

魏書

第四册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周國林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書/周國林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81-4

I.魏… II.周… III.①中國-古代史-北魏(386~534)-紀傳體②魏書-譯文 IV.K239.21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11 號

二十四史全譯

魏　書

(全四冊)

策　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周國林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商務印書館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規　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7.25　字數 3,92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432-0881-4/K・84
定　價	全套 88 冊　　12 000 圓 《魏書》4 冊　　502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56628900×813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録

顧　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兹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黄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黄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强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　鳴
李曉明　吴大逵　吴洪澤　吴　鷗　佘光煜　佘和祥
佘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　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　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　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瑊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金　唐　瑛
秦　良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望　袁　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心　徐奇堂　徐　勇　許紅霞　郭士模　郭立傑
郭松柏　郭盛熾　郭　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　羿
張海青　張　耕　張國艷　張　猛　張　萍　張傳璽
張賢蓉　張艷雲　曹亦冰　曹道衡　曹霜霜　陸三强
陳小盟　陳小監　陳正宏　陳　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陳　捷　陳蔚松　陳曉華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梅俊道　崔文印　崔玉生　崔　湜　崔曙庭
馮建民　曾棗莊　曾貽芬　曾　濤　閔慶定　超茶英
彭久安　黄永年　黄壽成　黄鳳顯　黄　毅　黄曉琴
葉樹發　喻遂生　鈕衛星　舒雅麗　焦　傑　賀嗣真
雷巧玲　賈二强　賈國偉　賈燕子　董　明　董恩林
董艷艷　楊世文　楊玉芬　楊洪林　楊　昶　楊海峥
楊麗嬌　解　冰　漆永祥　寧德衛　廖振佑　廖　强
鄭文瀾　鄭利華　趙二冬　趙立偉　趙伯陶　趙清永
趙望秦　趙　隄　趙慎修　趙澤光　趙　燕　熊　焰
鄧　飛　鄧瑞全　樊善國　歐昌俊　樂秀拔　劉小文
劉友林　劉玉才　劉延捷　劉建梅　劉　虹　劉敏芝
劉　瑛　劉　琳　劉　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曙光
龍德壽　賴玉勤　閻萬鈞　韓結根　盧仙文　盧華巖
盧　偉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　超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説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爲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爲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采取了具體分析、區别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爲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爲兩類：

第一類爲：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于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爲規範字。例如：

①“幚”、“幇”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幫”。

②“氷”爲異體字，改爲規範字“冰”。

③“畆”、“晦”、“畒”、“畂”、“畮”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况下，均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爲：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决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爲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爲例，舉證説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凉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爲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晋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爲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爲"庵",而保留原字。

齎(異體字)

賫(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齎"指携帶,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齎"指懷、抱,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③"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齎"通"資",與"賫"詞義不同,不可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④"齎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齎"通"齊"(劑),指調配,與"賫"詞義不同,不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爲"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辫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没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而保留原

字。

拏挐(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臟(《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挐"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晢"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唼(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吕新唼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dié,"唼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唼"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唼血盟"(《史記·吕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唼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唼"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别于上例中的"唼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唼"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敺(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敺畜産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敺"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敺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敺"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敺”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243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于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内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缻)　黎(䔉)　禪(襢)
辯(䛒誩譆)　蓋(葢)　務(務㜈)　善(譱)
飆(飇飇)　剛(㓻)　料(𣂚)　鶻(鶻)
餅(䴵)　詬(詢)　躪(蹸)　舐(䑛)
豺(犲)　穀(穀)　櫑(櫑)　疏(踈疏)
躔(躔)　鑵(罐)　騮(駵駠)　搜(捜)
諂(讇)　駭(駴)　孿(孿)　髓(䯝)
嘲(謿)　侯(矦)　裸(臝)　鎖(鏁)
齔(齓)　齏(韲)　美(媺)　踏(蹹蹋)
弛(弛)　羈(覊)　滅(烕)　柝(榜欜檯)
欸(欵)　悸(痵)　秣(餘)　蜿(䖤)
垂(𡍮埀)　奸(姧)　粦(燐)　腕(掔)
齪(齱)　殲(殱)　腦(䐉)　尪(尫尩)
瓷(甆)　韉(韀)　旆(旆)　誤(悞)
蹙(蹵)　剿(勦)　篷(篷)　舄(舄)
啖(嚪)　秸(稭)　脾(膍)　隙(隟隙)
島(隝)　截(𢧵)　媿(媿)　溆(潊)
登(𤼷)　贐(賮賮)　撇(撆)　璇(璿)
鐙(鞱)　鯨(鱷)　愆(僁僽僁)　燕(鷰)
貂(鼦)　鞠(鞫)　鍥(契)　腰(䙅)
斗(㪷)　絶(㡭)　煢(㷀)　燁(爗)
陡(阧)　誑(誆)　蛆(胆)　曄(曅)
扼(搤)　框(閶)　麯(麴)　彝(彜)
愕(愕)　髡(髨)　紝(絍)　癰(癕)
鋒(鎽鋒)　攬(擥擥)　孺(孺)　禹(禹)
蜂(蠭)　雷(靁)　潸(潸)　輿(轝)

籲(龥)　　燥(熮)　　煮(鬻)　　棕(椶)
鳶(䳒)　　潴(瀦)　　裝(裝)　　菹(葅)

另外“秏”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秏”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秏,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秏”可改爲“耗”。

“秏”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秏”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虚則秏”(《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耼”統一爲“聃”,“毌丘”、“母丘”統一爲“毌丘”。“鼂錯”、“鼌錯”統一爲“鼂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凉”、“况”、“峰”、“兖”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笫”之訛,故校改爲“笫”。

“設爼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爼”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1964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衹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説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别，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横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録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録、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説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内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别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别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説，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閲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吴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説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 1003 年）國子監刻本，《吴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吴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别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爲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黄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吴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爲《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爲武英殿本,一爲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爲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衹是文前標題内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爲: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爲: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爲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横排本的編輯。衹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録考中第一條已説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爲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衹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 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内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爲單一内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衹有單一内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内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内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内;還有文前、文内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内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内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内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内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爲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爲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爲"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爲"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爲"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内容標題爲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爲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爲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内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内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爲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删,三本俱無,又没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衹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内分段内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説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别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爲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閲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魏書》全譯出版説明

《魏書》一百二十四卷,其中本紀十二卷,列傳九十二卷,志二十卷。因有些紀、列傳和志篇幅過長,又分爲上、下或上、中、下三卷,實共一百三十卷。北齊魏收撰。

公元一世紀末,隨着匈奴帝國的解體,東北大興安嶺東麓的鮮卑族逐漸嚮西遷徙,成爲大漠一個强大的民族集團,公元三世紀初,鮮卑拓跋部首領猗盧在塞北建立了代國,公元376年,代政權被氐族建立的前秦消滅。公元386年,拓跋鮮卑各部復擁拓跋珪爲代王,重建政權。拓跋珪解散了拓跋鮮卑原有的部落組織,定居農耕,遷都平城,於公元398年改稱魏,史稱北魏。由於吸收先進的漢族文化,北魏國力日益强盛,終於在公元439年統一中國北方,結束了十六國時期的動蕩局面。公元493年,孝文帝拓跋宏遷都洛陽,改姓元氏,推行了一系列漢化改革措施。到宣武帝元恪時,北魏達到鼎盛時期,在西邊奪取漢中,進窺巴蜀,在東邊鞏固了洛陽周邊的防禦,並與梁朝争奪淮南,但不久就由於政治腐敗和人民的反抗而崩潰,分爲東魏和西魏兩個對峙的政權。《魏書》記載了鮮卑拓跋部早期至公元550年東魏被北齊取代這一階段的歷史。

魏收(505—572),字伯起,鉅鹿郡下曲陽(今河北平鄉一帶)人。小字佛助。魏收出身於世代官宦之家,他的曾祖魏緝曾任北魏濟陽郡太守。魏收之父魏子建,北魏宣武帝時,曾任東益州刺史,節度梁州、巴州、益州、東益州和南、北二秦州之事。後來,還居洛陽,任常侍、衛尉卿。魏收幼年時聰明好學,年僅十五便擅寫文章。進入仕途後,擢爲太子博士。歷任司徒記室參軍、北主客郎中、散騎常侍,隨即敕典起居註,並修國史,兼中書侍郎,時年僅二十六歲。魏收少年得志,自恃才高,頗自驕矜。後來,他奉命出使南朝,得到了在南朝大顯文才的機會,與温子昇、邢子才號稱三才子。而他在南朝期間却行爲放蕩、品行不端,人稱"驚蛺蝶"。因此,人們稱其才而鄙其行,以致在後來的東魏時期一直得不到重用。最後,魏收衹得請求修國史之職。以這樣一個多文才而無人品的人修《魏書》就難免給《魏書》帶來一些駡名。

早在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建立代國政權時,就曾任命鄧淵爲著作郎,負責撰寫《國記》(又名《代記》)。鄧淵的《國記》衹有十餘卷,衹記年次月份和皇帝起居情況,實際上衹是一個編年體的大事記,到了太宗明元帝時期就廢而不述了。到北魏太武帝拓跋燾時,纔正式命崔浩和高允等人續撰編年體《國書》,成書三十卷。此書於拓跋燾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刻成石碑,公之衢路。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又任命李彪和高祐爲史官,再度撰修國史。李、高等人奏請把自成帝至於太和年間的歷史改寫成了紀傳體史書。此後,又有邢巒與崔鴻等人,

先後編寫了高祖孝文帝、世宗宣武帝和肅宗孝明帝三朝的起居註。到了孝莊帝建義初（公元528年），又任命温子昇爲南主客郎中，撰修起居註。同年九月，改元永安，温子昇又撰《永安記》三卷。此外，還有元暉業撰寫的《辯宗室録》四十卷。北齊文宣帝天保二年（551）正式任命魏收以中書令兼著作郎撰修《魏書》的時候，前人已經爲他做好了絶大部份的史料準備。此外，北魏後期，崔鴻撰有《十六國春秋》一百卷，又序例、年表各一卷。也爲魏收撰寫《魏書》的少數民族歷史提供了豐富的史料。

《魏書》帝紀的第一卷是《序紀》，記稱魏建國以前事。其餘十三卷，記魏道武帝至孝静帝十四帝一百六十四年間（386—550）事。《序紀》追述北魏拓跋氏遠祖至二十七代，從中可大略窺見拓跋氏的源流。當時同拓跋部同時存在的許多少數民族的情況，《魏書》也有比較詳細的記載，這是其他史書不能比擬的。

《魏書》帝紀的特點是其以東魏北齊系統爲中心，排斥西魏北周系統。北魏孝武帝時，高歡掌兵權，稱大丞相。孝武帝被其逼迫，逃到長安去依靠宇文泰，不久即被殺死。宇文泰立文帝，是爲西魏；高歡則另立孝静帝，是爲東魏。以後東魏爲高洋所篡，建立北齊；西魏爲宇文覺所篡，建立北周。魏收在北齊做官，所以他修《魏書》不承認西魏政權，不給西魏三個皇帝立紀，爲高齊樹立正統，因此，記載西魏君臣的事跡時就多方貶低，對高氏父子却曲爲回護。

《魏書》列傳共九十二卷，特點是其首開家譜式列傳體史書的先河。魏收的《魏書》在給一些重要歷史人物立傳時，往往把這些人的祖先與子孫以及同族旁支成員也附帶列出，不論這些附傳人物有無事跡可記，衹是羅列其人名、官階，像給他們記録家譜。此外，列傳自第八十三至第九十一卷記南朝、十六國及其他少數民族事。其中稱東晉爲"僭晉"，稱宋、齊、梁爲"島夷"。以正統自居，貶低南朝，但對南朝各史曲意回護之處，却能直書不諱，正可以互相參考。

《魏書》志二十卷，分爲十目。其中的《食貨志》記載了相當豐富的北魏社會經濟史料，特别是北魏太和九年（485）的均田令和與之相關的三長制及租調制，是研究北魏及其後三百年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材料。《魏書》是南北朝時期的八部正史中除《隋書》以外惟一有《食貨志》的一部史書，是瞭解北魏時期社會經濟史的惟一原始史料。而《魏書》中《釋老志》與《官氏志》的增添，則是魏收對紀傳體史書體例的創新與發展。《釋老志》中的"釋"指佛教，"老"指道教，故《釋老志》就是當時的宗教志。

《魏書》中的紀傳和志，除具有上述特點外還有一個明顯的共性就是其中都載有大量的、有價值的文獻資料，例如當時完整的詔令、奏疏等。這是關於北魏政權難得的原始資料。同時書中也載有北魏時期的詩歌、文章等，成爲後人輯録北魏詩文的重要來源。

《魏書》也有其缺陷與不足之處，例如《地形志》有詳所不當詳而略所不當略的地方；《食貨志》不記載當時的徭役制度；《官氏志》不記當時官府的部門和官吏職司；《天象志》與《靈徵志》宣揚了災變、祥瑞等迷信思想。不過，有些問題必須一分爲二地看待。如《天象志》與《靈徵志》，在宣揚災變與迷信的同時，也爲我們留下了北魏建國以來的一百五十年間的地震資料。因此，從整體來看，《魏書》諸志雖有其缺點，却不能損害與掩蓋其優點和作用。總的來説，魏收的《魏書》是一部有價值的史書，決不可因爲當時人或後世人對其有許多非議而忽視之。

《魏書》編寫完成後，社會反響極大，並遭到了某些人强烈的反對，甚至被稱爲"穢史"。

有人則認爲這部書"抑揚失當,毀譽任情",紛紛提出反對意見,前後上訴者達一百多人。《魏書》後經魏收二次修訂,方寫成定本,在并州和鄴下各置一部,任人抄寫,算是公佈於世了。但此後反對者仍不絶,隋文帝楊堅曾命魏澹和顔之推、辛德源等重修《魏書》,編成九十二篇,一百卷。此書以西魏爲主,雖然打破了以東魏爲正統的原則,但其書過於簡略,所以不能代替魏收的書。唐初時,又有張太素等撰《魏書》一百卷,到北宋時便已失傳。魏收的書也多殘缺,唐人所編的《北史》與《高氏小史》等多用其文,後人轉以來補《魏書》之缺。唐中葉以後,《魏書》方得與其他各史併列,確定了其爲正史之一的地位。

北宋時期就發現《魏書》殘缺二十九卷,經過劉恕等人校勘的《魏書》,大約初刻於北宋神宗熙寧三年(1070)以後和徽宗政和年間(1111—1118)之前。但是這個初刻本流傳不廣。到南宋高宗紹興十四年(1144),又在四川翻刻劉恕校勘的《魏書》。可惜這兩個本子都早已失傳。後傳下來的《魏書》刻本,也是南宋時翻刻版,並於元、明二代補刻,所以這個本子叫三朝本。其後《魏書》的版本還有明萬曆二十五年(1597)南京國子監本、明萬曆年間北京國子監本、明末汲古閣本、清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本、清同治十一年(1872)金陵書局本、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及據以上各本校勘而成的中華書局標點本,後者據多本參校,擇善而從,是目前《魏書》較好的版本。

《魏書》全譯主編:周國林。譯者:周國林、孫湘雲、匡鵬飛、劉敏芝、王洪涌、王延武、余和祥、崔曙庭、董恩林、王武子、劉韶軍、趙澤光。

魏書目録

第一册

第二册

卷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二

卷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三

第三册

第四册

魏書卷九十八

列傳第八十六

島夷蕭道成　島夷蕭衍

蕭道成

島夷蕭道成，字紹伯，晉陵武進楚也。僭晉時，以武進之東城爲蘭陵郡縣，遂爲蘭陵人。父承之，常隨宗人蕭思話征伐，久乃得爲其横野司馬，以軍功仕劉義隆，位至右軍將軍。

島夷蕭道成，字紹伯，是晉陵武進的楚人。僭僞晉朝時期，以武進的東城作爲蘭陵郡縣，他就成爲蘭陵人。父親名叫承之，經常跟隨同宗之人蕭思話征戰討伐，許久之後纔當上了他們的横野司馬，因戰功而在劉義隆政權做官，官至右軍將軍。

道成少好武事，初從散冗，每充征役，前後爲討蠻小帥，以堪勤劇見知。思話之鎮襄陽，啓之自隨，任以統戍。稍遷左軍中兵參軍，每在疆埸，擾動邊民，曾至談堤，大敗而走。劉駿時閒關僞職，至建業令。駿死，子業以爲後軍將軍、直閤。

道成少年就喜愛武藝和戰鬥之事，起先作爲散冗之職從征，總是充當征伐軍人，先後擔任過討蠻小帥，以勤勉耐勞而被知賞。思話鎮守襄陽時，上表請帶着他跟隨自己，授以統戍的職務。逐漸升遷爲左軍中兵參軍，常在疆埸擾亂邊民的生産生活，曾經到達談堤，大敗而逃走。劉駿在位期間，他斷斷續續地擔任過一些僞職，做到建業令。劉駿死後，子業授任他爲後軍將軍、直閤。

子業死，劉彧除右軍將軍。時子業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等并舉兵。彧加道成輔國將軍東討，平定諸縣。晉陵太守袁摽、吴郡太守顧琛、吴興太守王雲生皆棄郡奔走。時徐州刺史薛安都遣從子索兒率鋭衆度淮，徵道成拒焉。以功封西陽縣開國侯，食邑六百户。子勛遣臨川内史張淹自東嶠入，規欲擾動三吴，劉彧遣道成率三千人統軍主沈思仁拒淹，淹便奔走。張永、沈攸之大敗於彭城，劉彧以道成

子業死後，劉彧授予他右軍將軍。當時子業的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等人一起舉兵。劉彧加授道成爲輔國將軍往東進討，平定了各縣。晉陵太守袁摽、吴郡太守顧琛、吴興太守王雲生都放棄郡治而逃走。當時徐州刺史薛安都派遣他的侄子索兒率領精鋭部隊横渡淮河，徵召道成前往抵抗。因功封爲西陽縣開國侯，食封邑六百户。子勛派遣臨川内史張淹從東嶠進入，打算想搞亂三吴地區，劉彧派遣道成率領三千人統轄軍主沈思仁抗拒張淹，張淹就奔逃而去。張永、沈攸之在彭城被打得大敗，劉彧任命道成爲冠軍將軍都督諸軍事，假節，戍守

爲冠軍將軍督諸軍事，假節，戍淮陰。

彧死，子昱以道成爲右衛將軍，領衛尉，加兵五百人，與尚書令袁粲、護軍褚淵、領軍劉勔參掌朝事。尋解衛尉，加侍中，戍石頭城。劉休範舉兵，以討王道隆等爲名，治嚴數日，便率大衆席卷而下。道成等率衆拒戰。事平，以道成爲散騎常侍、中領軍、都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鎮軍將軍、南兗州刺史，持節、侯如故。後進爵爲公，增邑二千户。

劉昱凶虐日甚，道成與直閤王敬則、昱左右楊玉夫同謀殺昱，迎弟準立之，改年爲昇明，時太和元年也。道成移鎮東城，以甲仗五十人入殿，進位侍中、司空、録尚書事、驃騎大將軍、持節、都督、刺史，加故封竟陵郡公五千户，給班劍三十人，又進督豫司二州。荆州刺史沈攸之舉兵討道成，道成率衆入鎮朝堂。司徒袁粲先鎮石頭，據城與尚書令劉秉、前湘州刺史王藴謀討道成，密信要攸之速下，將爲内應。不克，粲與子最俱死，秉父子逾城走於額檐湖，王藴走向鬬場，并見擒。攸之至于夏口，敗走，與第三子中書郎太和單騎南奔華容縣，俱自縊死。道成又爲太尉，增封三千户，班劍四十人，甲仗百人入殿。

道成將有大志，準侍中王儉請間，勸之，道成曰："卿言何？我今當依事相啓。"言辭雖厲，而意色甚悦。儉諷動在位，乃加道成黄鉞、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領揚州牧，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掾、屬各四人，使持節、侍中、太尉、驃騎大將軍、録尚書、南徐州刺史如故。道

在淮陰。

劉彧死後，兒子劉昱任命道成爲右衛將軍，領衛尉，加兵五百人，與尚書令袁粲、護軍褚淵、領軍劉勔參預掌管朝政。接着解除了衛尉職務，加授侍中，戍守在石頭城。劉休範舉兵造反，以討伐王道隆等人爲名義，戒嚴了幾天後，便率領大軍席捲而下。道成等人率衆抵抗。事情平定後，授予道成散騎常侍、中領軍、都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諸軍事、鎮軍將軍、南兗州刺史，持節、侯爵依舊。後來又進爵爲公，增加封邑二千户。

劉昱凶狠暴虐日益轉甚，道成與直閤王敬則、劉昱的左右楊玉夫共同圖謀殺掉劉昱，迎立劉昱的弟弟劉準，改年號爲昇明，這時是太和元年。道成移師鎮守東城，以甲仗五十人進殿，進授爲侍中、司空、録尚書事、驃騎大將軍、持節、都督、刺史，增加原來所封的竟陵郡公的封邑五千户，配給班劍三十人，又進授爲都督豫、司二州。荆州刺史沈攸之發起軍隊討伐道成，道成率領衆兵進入朝堂鎮守。司徒袁粲先是鎮守在石頭，據有此城與尚書令劉秉、前湘州刺史王藴圖謀討伐道成，秘密送信給攸之邀他迅速東下，以期作爲内應。此事未遂，袁粲和兒子袁最都死了，劉秉父子翻越城墻跑到了額檐湖，王藴跑到鬬場，一起被擒獲。攸之到了夏口，戰敗而跑走，與他的第三個兒子中書郎沈太和單身騎馬投奔到南邊的華容縣，都自縊而死。道成又擔任太尉，增加封邑三千户，加班劍爲四十人，可以帶甲仗一百人進入宫殿。

道成久有野心，劉準的侍中王儉乘機勸他取而代之，道成説："你説些什麽？我現在要據實上表告發你。"言語雖然嚴厲，但神色却很高興。王儉説服動員在位的大臣們，於是加授道成爲黄鉞、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領揚州牧，可以帶劍穿鞋上殿，入朝時不用小步快走而行，贊唱拜見時可以不報名字，可以設置左右長史和司馬，從事中郎、掾、屬各四人，他原先的使持節、侍中、太尉、驃騎大將軍、録尚書事、南徐州刺史

成詐辭殊禮。重申前命，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進位相國，總百揆，封十郡爲齊公，備九錫之禮，加璽紱、遠游冠，位在諸王上，加相國、緑綟綬，其驃騎大將軍、揚州牧、南徐州刺史如故。於是建齊臺，置百官，以東府爲齊宫，又增封十郡，進公爲王。尋僭大號，封其主劉準爲汝陰王，未幾而死。

等官職不變。道成假意辭讓這些特殊的禮遇。朝廷重申前次敕令，特許他帶劍穿鞋上殿、入朝時不用小步快走、贊拜時不報名字。進授官位爲相國，總理百官，劃分十郡封爲齊公，備九錫的禮遇，加璽紱、遠游冠，地位在各王之上，加爲相國，給緑綟綬，他的驃騎大將軍、揚州牧、南徐州刺史之職務不變。於是建立齊臺，設置百官，以東府爲齊府，又增封十個郡，進公爵爲王爵。不久僭越稱帝，封他們的君主劉準爲汝陰王，不久就死去了。

於是高祖詔梁郡王嘉督二將出淮陰，隴西公元琛三將出廣陵，河東公薛虎子三將出壽春以討之。元琛等攻其馬頭戍，克之。道成遣其徐州刺史崔文仲攻陷茬眉戍，詔遣尚書游明根討之。又遣平南將軍郎大檀三將出朐城，將軍白吐頭二將出海西，將軍元泰二將出漣口，將軍封延三將出角城，鎮南將軍賀羅出下蔡。道成梁州刺史崔慧景遣長史裴叔保率衆寇武興關城，氐帥楊鼠擊破之，叔保還南鄭。梁郡王嘉破道成將盧紹之、玄元度於昫山。下蔡戍主棄城遁走。又詔昌黎王馮熙爲西道都督，與征南將軍桓誕出義陽，鎮南將軍賀羅自下蔡東出鍾離，擊道成游擊將軍桓康於淮陽，破之。道成豫州刺史垣崇祖寇下蔡，昌黎王馮熙擊破之。梁郡王嘉大破道成將，俘獲二萬餘口送京師。

於是高祖詔令梁郡王元嘉都督兩位將領出兵淮陰，隴西公元琛等三個將領出兵廣陵，河東公薛虎子等三位將軍出兵壽春以討伐道成。元琛等人攻打他們的馬頭戍，攻克了它。道成派他的徐州刺史崔文仲攻陷了茬眉戍，詔書命令尚書游明根討伐文仲。又派遣平南將軍郎大檀等三位將領出兵朐城，將軍白吐頭等兩位將領出兵海西，將軍元泰等兩位將領出兵漣口，將軍封延等三位將領出兵角城，鎮南將軍賀羅出兵下蔡。道成的梁州刺史崔慧景派遣長史裴叔保率兵侵略武興的關城，氐族酋帥楊鼠打敗了他們，叔保返回南鄭。梁郡王元嘉在昫山打敗了道成的部將盧紹之、玄元度。下蔡的兵戍守將棄城而逃走。又詔令昌黎王馮熙爲西道都督，與征南將軍桓誕出兵義陽，鎮南將軍賀羅從下蔡向東出兵鍾離，攻打道成的游擊將軍桓康，在淮陽打敗了桓康。道成的豫州刺史垣崇祖侵略下蔡，昌黎王馮熙打敗了他。梁郡王元嘉大敗道成的部將，俘獲兩萬多人口送到京師。

道成遣後軍參軍車僧朗朝貢。先是，劉準遣使殷靈誕、苟昭先，未反而道成僭立。及僧朗至，朝廷處之靈誕之下，僧朗與靈誕競前後，降人解奉君遂於朝會刃僧朗。詔加殯斂，送喪令還。

道成派遣後軍參軍車僧朗前來朝貢。在此以前，劉準派遣使者殷靈誕、苟昭先，還未回返道成就僭號即位了。到僧朗來了以後，朝廷把他安排在靈誕之下，僧朗與靈誕争競前後，降人解奉君就在朝會時用刀殺了僧朗。下詔命令加以殯殮，讓人把他的棺柩送回。

蕭賾

道成死，子賾僭立，改年爲永明。賾遣其驍騎將軍劉纘、前將軍張

道成死後，兒子蕭賾僭號即位，改年號爲永明。蕭賾派遣他的驍騎將軍劉纘、前將軍張謨前

謨朝貢。八年，又遣兼員外散騎常侍司馬憲、兼員外散騎侍郎庾習朝獻。九年，遣輔國將軍劉纘、通直郎裴昭明朝貢。十年，又遣昭明與冠軍參軍司馬迪之朝貢。

來朝貢。太和八年，又派遣兼員外散騎常侍司馬憲、兼員外散騎侍郎庾習前來朝貢。太和九年，派遣他的輔國將軍劉纘、通直郎裴昭明前來朝貢。太和十年，又派遣昭明和冠軍參軍司馬迪之朝貢。

賾初爲太子時，特奢侈，道成每欲廢之，賴王敬則和諧。賾性貪婪，常謂人曰："唯崔慧景知我貧。"賾嘗至其益州刺史劉悛宅晝卧，覺，悛自捧金澡盤面廣三尺，愛姬執金澡灌受四升，以充沃盥，因以奉獻。賾納之。其好利若此。賾游獵無度，其殿中將軍邯鄲超上表諫，賾殺之。

蕭賾當初當太子時，特别奢侈，道成多次想廢除他，賴王敬則從中調和。蕭賾本性貪婪慳吝，常常對人説："祗有崔慧景曉得我貧窮。"蕭賾曾經到他的益州刺史劉悛家中白天睡覺，醒來後，劉悛親手捧着一隻寬三尺的金澡盤，他的愛姬拿着的金澡罐可裝四升水，用這些器物充當洗盥的用具，於是將它們奉獻給了蕭賾。蕭賾接受了。他貪利好財就是這樣子的。蕭賾游獵無度，他的殿中將軍邯鄲超上表勸諫，蕭賾殺死了他。

十三年，遣平南參軍顔幼明、冗從僕射劉思效朝貢。十四年，賾巴東王子響殺長史劉寅、司馬席恭穆，謀殺賾，賾遣丹陽尹蕭順之討殺之。十五年二月，遣員外散騎常侍裴昭明、員外散騎侍郎謝竣朝貢。九月，又遣司徒參軍蕭琛、范縝朝貢。十六年，復遣琛與司徒參軍范雲朝貢，又遣車騎功曹庾蓽、南豫州别駕何憲朝貢。十七年，賾雍州刺史王奂與南蠻長史劉興祖論衆罪，賾以興祖付獄，令送還建業。奂輒於獄殺之，而云自死。賾怒，遣其直閤將軍曹道剛、梁州刺史曹虎收奂，奂閉門拒戰。司馬黄瑶起於城内起兵攻奂，殺之，奂子秘書丞肅、肅弟秉來降。

太和十三年，派遣平南參軍顔幼明、冗從僕射劉思效前來朝貢。太和十四年，蕭賾的巴東王子響殺害長史劉寅、司馬席恭穆，謀殺蕭賾，蕭賾派遣丹陽尹蕭順之征討殺了他。太和十五年二月，他派遣員外散騎常侍裴昭明、員外散騎侍郎謝竣前來朝貢。九月，又派遣司徒參軍蕭琛、范縝前來朝貢。太和十六年，再次派遣蕭琛與司徒參軍范雲前來朝貢，又派遣車騎功曹庾蓽、南豫州别駕何憲前來朝貢。太和十七年，蕭賾的雍州刺史王奂和南蠻長史劉興祖辯論各種罪罰，蕭賾把興祖送進監獄，下令送回建業。王奂就在獄中殺了他，而聲稱他是自殺。蕭賾大怒，派遣他的直閤將軍曹道剛、梁州刺史曹虎等收捕王奂，王奂閉門抵抗。司馬黄瑶起在城内起兵攻打王奂，殺了他，王奂的兒子秘書丞王肅、王肅的弟弟王秉前來投降。

賾子長懋死，立其孫南郡王昭業爲太孫。賾遇疾暫絶，其子竟陵王子良在殿内，昭業未入。中書郎王融戎服於中書省閤口斷東宫仗不得進，欲立子良。賾既蘇，昭業入殿。融知子良不得立，乃釋服還省。

蕭賾的兒子長懋死去，蕭賾就立他的孫子南郡王昭業爲太孫。蕭賾遭遇疾病臨時斷了氣，他的兒子竟陵王子良在殿中，昭業并未進入。中書郎王融穿着軍服在中書省閤口斷絶東宫的儀仗不准進殿，想推立子良爲帝。蕭賾蘇醒過來以後，昭業進殿。王融料知子良不可能立爲天子了，就卸下衣服回到省内。

蕭昭業

賾死，昭業立。十數日，收融付

蕭賾死後，昭業繼立即位。十幾天以後，收

廷尉殺之。昭業生而爲其叔子良所養。而矯情飾詐，陰懷鄙慝，與左右無賴群小二十許人共衣食，同卧起。妻何氏擇其中美貌者與交通。密就富商大賈取錢無數。既與子良同居，未得肆意。子良移西邸，昭業獨住西州，每至昏夜，輒開後閤，與諸小人共至諸營署恣淫宴。凡諸不逞，皆迭加爵位，許以南面之日，便即施行，皆疏官位名號於黄箋紙與之，各各囊盛，帶之肘後。昭業師史仁祖、侍書胡天翼聞之，相與謀曰："若言之二宫，則其事未易，若於營署爲異人所毆打，及爲犬物所傷殘，豈直罪止一身，亦當盡室及禍。年各已七十餘，生寧足吝也。"數日，仁祖、天翼皆自殺。

捕王融交付廷尉殺掉了。昭業生下來後就被他的叔叔子良養育。然而他矯情虛僞，心懷陰險粗鄙，與左右的二十多個無賴群小們共吃同穿，同起同睡。妻子何氏選擇其中長得英俊美貌的人與自己通奸。秘密地向富商大賈攫取了無數的錢財。與子良同住在一起後，就不能再肆意胡爲了。子良移往西邸，昭業獨自在西州居住，每到黄昏夜晚，就打開後閤，與那群小人一塊兒到各營署恣意淫亂歡宴。所有這幫不逞之徒，都被他加授爵位官職，許諾在他有朝一日南面稱帝時，就立即兑現落實，把要給的官位名號寫在黄箋紙上一一發給他們，每個人都盛放在囊中，隨身携帶在肘袖之内。昭業的師傅史仁祖、侍書胡天翼得悉後，相互謀議道："如果告知皇上和太后，那麽事情没有可能變化，如果在營署中被别人所毆打，或者被狗類所傷殘，那罪過豈止於一身，滿族都要遭殃。我們都已七十多歲的人了，生命還有什麽值得吝惜的。"幾天後，仁祖、天翼都自殺了。

昭業父長懋自患及死，昭業侍奉憂哀，號毁過禮，及還私室，與所親愛欣笑酣飲，備諸甘滋。葬畢，立爲皇太孫。截壁爲閤，於母房内往何氏間，每入輒彌時不出。賾至東宫，昭業迎拜號慟，絶而後蘇，賾自下輿抱持之，寵愛隆重。初，昭業在西州，令女巫楊氏禱祝，速求天位，及其父死，謂由楊氏之力，倍加敬信。楊氏子珉亦有美貌，何氏尤愛悦之。昭業呼楊氏爲婆。劉氏以來，民間亦作《楊婆兒歌》，蓋爲此也。及在東宫，賾有疾，令楊氏日夕祈禱，令賾早死。與何氏書，於紙中作一大"喜"字，作小"喜"三十六字繞之。賾謂其必能負荷大業，謂曰："五年已來，一委宰相，汝多看意。五年以後，勿復委人。"臨死，執昭業手曰："阿奴若憶翁，當好作。"如此者再而死。子良時在中書省，昭業疑畏，使虎賁

昭業的父親長懋從得病到死，昭業侍奉哀傷，悲痛哭號過於禮節要求，到了他回到私室之後，則跟他所親所愛的人歡笑酣飲，過得非常甘美滋潤。葬禮完畢後，被立爲皇太孫。截斷墻壁作成閤，在母親房間往内到何氏的房間，每次進去就好長時間不出來。蕭賾到了東宫，昭業就迎接拜謁痛哭流涕，哭得休克以後又蘇醒過來，蕭賾親自下轎扶抱住他，寵愛非常隆厚。起初，昭業在西州時，命令女巫楊氏祝禱，求速得天子之位，父親死後，認爲是由於楊氏的功勞，對她倍加崇敬和相信。楊氏的兒子珉也有美貌，何氏特别喜愛他。昭業喊楊氏爲婆婆。劉氏政權以來，民間也作過《楊婆兒歌》，就是因爲這些典故。到了東宫後，蕭賾有病，他令楊氏日夜祈禱，讓蕭賾早些死去。給何氏寫信，在紙中寫上一個大大的"喜"字，周邊繞着三十六個小"喜"字。蕭賾以爲他肯定會肩負國家大業，對他説："五年之内，一切事交給宰相，你多留心。五年以後，政權不要再交付給别人。"臨死時，抓着昭業的手説："孩兒你要是想念我老頭子，就好好

中郎將潘敞領百人屯太極殿西階以防之。大斂之始，呼賾伎人備舉衆樂，諸伎雖畏威從事，莫不哽咽流涕。及成服，悉遣諸王還第。子良固乞留過賾葬，不許。

地幹！"重復地説着這樣的話而死去。子良當時在中書省，昭業猜疑畏懼他，派虎賁中郎將潘敞帶領一百人屯兵在太極殿的西階以防備他。大殮開始以後，傳唤蕭賾的伎人演奏起各種歌曲音樂，諸伎人儘管畏懼他的淫威全都服從表演，但無不傷心地哽咽流淚。到了成服後，把諸王全部打發回王府。子良懇求留到蕭賾下葬以後，昭業不允許。

昭業素好狗馬，立未十日，便毀賾所起招婉殿，以殿材乞閹人徐龍駒造宅，於其處爲馬埒，馳走墜馬，面額并傷，稱疾不出者數日。多聚名鷹快犬，以粱肉奉之。賾將葬，喪車未出端門，昭業便稱疾還内，裁入閤，便於内奏胡伎，鞞鐸之聲，震響内外。時司空王敬則問射聲校尉蕭坦之曰："便如此，不當匆匆邪？"坦之曰："此政當是内人哭聲響徹耳。"自賾葬後，昭業微服而出，游走里市，又多往其父母陵隧中，與群小共作鄙褻，擲塗賭跳，放鷹走狗諸雜狡獪，日日輒往，以此爲常。朝事大小，皆斷於尚書令蕭鸞。初蕭賾聚錢，上庫至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絲綿不可稱計，至此歲末，所用過半，皆賜與左右廝卒之徒。及至廢黜，府庫空盡。昭業在内，常着紫錦紅綉雜衣或錦帽。

昭業一向喜好聲色狗馬，即位未滿十天，就毁掉了蕭賾所建造的招婉殿，用此殿的材料乞求閹宦徐龍駒修建住宅，在這個地方造了一個馬圍墻，他在裏面馳騁迅跑而從馬上墜下，臉額均受傷，稱病不出有數日之久。收聚了許多名鷹快狗，用精美的肉食粱米奉養着。蕭賾即將下葬，喪車未出端門，昭業就稱病回到宫内，剛進閤中，就在裏面演奏胡樂，鞞鐸叮噹嘎嚓之聲，震響了宫殿内外。當時司空王敬則問射聲校尉蕭坦之説："就算想這樣做，也不該這般急不可耐吧？"坦之説："這正好像是内宫之人的哭號聲響徹内外。"自從蕭賾下葬後，昭業就微服外出，在里弄街市上游蕩，又多次跑到父母的陵墓隧道中，與一群小人一塊兒作些頑鄙的游戲，擲石頭在路上賭跳遠，那些放鷹走狗的各色雜人狡猾無賴，每天都跑去相聚，把這些當作常事。朝政的大小事，都由尚書令蕭鸞决定。當初蕭賾聚斂的財富，國庫中達到五億萬，齋庫裏也有三億萬，金銀布帛絲綿不可稱量計算，到了這年的歲末，用掉了超過一半，都賞賜了他的左右玩鬧之徒。到了他被廢黜時，國家的府庫已空虚耗盡。昭業在宫内，經常穿着紫錦紅綉雜衣或者戴錦帽。

改年爲隆昌。以黄門郎周奉叔爲冠軍將軍、青州刺史。奉叔諂諛爲事，昭業甚悦之，而專恣跋扈，無所忌憚，常從單刀二十口，出入禁闥，門衛莫敢呵止。每語人云："周郎刀不識君。"徐龍駒自東宫齋師以便佞見寵，構造奸邪，以取容媚，凡諸鄙黷雜事，皆龍駒所勸誘也。昭業爲龍駒置美女伎樂，常住含章殿，著黄綸

改年號爲隆昌。任命黄門郎周奉叔爲冠軍將軍、青州刺史。奉叔以諂媚阿諛爲能事，昭業非常喜歡他，而他專横跋扈，無所畏忌，常有二十口單刀跟從着他，進出宫禁，門衛不敢呵斥禁止他。總是對人稱道："周公子的刀不識君主。"徐龍駒從東宫齋師的身份以阿諛逢迎獲得寵信，他製造奸邪，以獲取和顔媚愛，昭業的一切粗鄙下流的劣迹壞事，都是由龍駒教唆引誘的。昭業替龍駒添置美女和樂伎，經常居住在含章殿，戴着

帽，被貂裘，南面向案，代昭業畫敕，左右侍直，與昭業不異。蕭鸞固請誅之，楊珉及母亦并下獄死。珉及母爲昭業所寵，恩情特隆，賞賜傾府藏。珉爲何氏所幸，常居中内侍。蕭鸞初令衛尉蕭諶、征北諮議蕭坦之請誅珉，何氏與昭業同席坐，流涕覆面，謂坦之曰："楊郎好年少，無罪，何可枉殺！"坦之乃耳語於昭業曰："此事别有一意，不可令人聞。"昭業呼何氏曰："阿奴暫起去。"坦之乃曰："外間并云楊珉與皇后有情，聞彰遐邇，此事自古所無，恐必誤官事。"昭業不得已，乃許之，俄敕原之，已行刑矣。益州刺史劉悛罷任還，昭業以其饋奉不豐，收付廷尉，將加大辟。悛弟中書郎繪乞以身代，得不死，禁錮終身。昭業與其父寵姬霍氏淫通，納之後宫。蕭鸞謀廢之，率衆而入。時昭業裸身與霍氏相對，聞兵至，拔劍起拒鸞，鸞自殺之。左右死者十餘人。

黄絲帽，穿着貂裘，向南面對御案，代替昭業簽署詔敕，他身邊的侍衛和值班大臣，與昭業没有什麽兩樣。蕭鸞堅决地請求誅殺他，楊珉及其母親也都收捕下獄而死。楊珉和母親都受昭業的寵愛，得到的恩遇特别隆厚，賞賜幾乎傾盡府庫的收藏。楊珉被何氏所愛幸，常居住在宫中充當何氏的寢室侍從。蕭鸞開始時命令衛尉蕭諶、征北將軍府的諮議參軍蕭坦之上表請求誅殺楊珉，何氏與昭業同席而坐，淚流滿面，對坦之説："楊公子這麽年輕，没有罪過，怎麽可以冤枉地殺掉他！"坦之就向昭業耳語道："這事還有别的意思，不可讓人聽見。"昭業向何氏喊道："你暫時起身離開一下罷。"坦之於是説道："外界都在講楊珉與何氏有私情，醜聞傳播遠近，這件事自古都没聽説過，恐怕肯定要誤正事。"昭業迫不得已，纔允許了，接着又赦免原諒了他，但他已被行刑問斬了。益州刺史劉悛罷除官任返回，昭業因爲他饋送禮奉不豐厚，就把他收捕交給廷尉，準備處以殺頭之刑。劉悛的弟弟中書郎劉繪乞求以自身代兄受刑，纔得以不死，改爲禁錮終生。昭業與他父親的寵姬霍氏淫亂通奸，將她納入後宫。蕭鸞圖謀廢黜他，率領兵士入宫。當時昭業正裸着身體與霍氏相對，聽説士兵來了，拔出劍起身抗拒蕭鸞，蕭鸞親手殺了他。他的身邊之人被殺了十多人。

蕭昭文

鸞立其弟昭文，自爲使持節、都督揚南徐二州、驃騎大將軍、開府、録尚書事、揚州刺史，加班劍三十人，封宣城郡公，二千户。以兵五千人出鎮東城。殺其鄱陽王鏘、隨王子隆。遣中護軍王玄邈殺昭文南兖州刺史、安陸王子敬，豫州刺史王廣之殺江州刺史、晋安王子懋，又殺湘州刺史、南平王鋭，郢州刺史、晋熙王銶，南豫州刺史、宜都王鑑。鸞加黄鉞，進授都督中外諸軍、太傅、領大將軍、揚州牧；增班劍四十人，前後部羽葆鼓吹；劍履上殿，入

蕭鸞擁立昭業的弟弟昭文爲帝，自封爲使持節、都督揚和南徐兩州的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録尚書事、揚州刺史，加配班劍三十人，封宣城郡公，食封邑二千户。以五千兵員出鎮東城。殺了他們的鄱陽王蕭鏘、隨王蕭子隆。派遣中護軍王玄邈殺死了昭文的南兖州刺史、安陸王蕭子敬，派遣豫州刺史王廣之殺了江州刺史、晋安王蕭子懋，又殺了湘州刺史、南平王蕭鋭，以及郢州刺史、晋熙王蕭銶和南豫州刺史、宜都王蕭鑑。蕭鸞加授黄鉞，進授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領大將軍、揚州牧；增班劍儀仗爲四十人，設立前後兩部羽葆鼓吹；可以帶劍穿鞋上殿，入朝不用小步快走，招呼和拜見時不必報名

朝不趨，贊拜不名；封宣城郡王，食邑五千户；使持節、中書監、録尚書并如故。又殺昭文桂陽王鑠、衡陽王鈞、江夏王鋒、廬陵王子卿、建安王子真、巴陵王子倫。乃廢昭文爲海陵王，尋死。鸞僭立焉。

蕭鸞

鸞，字景栖。其叔父道成寵愛之，過於諸子。蕭賾末，爲尚書左僕射，甚親委之。賾死，遂秉朝政。既殺昭業，專權酷暴，屠滅賾等子孫。既而自立，時太和十八年也，號年建武。其宣德太僕劉朗之、游擊將軍劉璩之坐不贍給兄子，致使隨母他嫁，免官禁錮，時論者謂薄義之由，實自鸞始。

鸞雍州刺史曹虎據襄陽請降，高祖詔行征南將軍薛真度督四將出襄陽，大將軍劉昶出義陽，徐州刺史元衍出鍾離，平南將軍劉藻出南鄭，車駕南伐。十九年，鸞龍陽縣開國侯王朗自渦陽來降。左將軍元麗大破鸞將，擒其寧州刺史董巒。車駕濟淮，幸八公山。巡淮而東，發鍾離，將臨江水，司徒馮誕薨，乃詔班師，遣使臨江數鸞罪惡。

鸞殺其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邵陵王子真。

二十一年，車駕討鸞，鸞前將軍韓季方、弋陽太守王嗣之、後將軍趙祖悦等十五將來降。大破鸞軍於江北，獲其將軍王伏保等。車駕遂巡沔東而還。鸞將王曇紛等萬餘人寇南青州，黄郭戍主崔僧淵擊破之，悉虜其衆。又克新野城，斬鸞輔國將軍、新野太守劉忌。鸞湖陽戍主蔡道福，赭陽戍主成公期及軍主胡松，舞陰戍主、輔國將軍、西汝南北義陽二郡太守黄瑶起及直閤將軍、軍主鮑舉，

字；封宣城郡王，食封邑五千户；原任的使持節、中書監、録尚書事等官職依舊不改。又殺了昭文的桂陽王蕭鑠、衡陽王蕭鈞、江夏王蕭鋒、廬陵王子卿、建安王子真、巴陵王子倫。然後廢黜昭文爲海陵王，不久死去。蕭鸞僭號而立爲皇帝。

蕭鸞，字景栖。他的叔父道成很寵愛他，超過了自己的幾個兒子。蕭賾在位末年，任尚書左僕射，蕭賾很親信和倚重他。蕭賾死後，就掌握了朝政。殺了昭業以後，專權而又暴虐殘酷，屠殺消滅了蕭賾的子孫。然後自立爲帝，這時是太和十八年，改年號爲建武。宣德的太僕劉朗之、游擊將軍劉璩之因不贍養周濟兄長之子，致使隨母改嫁而到了别人家，被免官和禁錮，當時輿論認爲情義寡薄的根由，其實是從蕭鸞開始的。

蕭鸞的雍州刺史曹虎占據了襄陽請求歸降魏，高祖詔令代行征南將軍薛真度督領四位將軍出兵襄陽，大將軍劉昶出兵義陽，徐州刺史元衍出兵鍾離，平南將軍劉藻出兵南鄭，皇上親自南下討伐。太和十九年，蕭鸞的龍陽縣開國侯王朗從渦陽前來投降。左將軍元麗大敗蕭鸞的部將，擒獲他的寧州刺史董巒。皇上渡過淮河，巡幸到八公山。巡游淮河向東，發兵鍾離，將要臨近長江，司徒馮誕去世，纔下詔命令班師回京，派遣使者面臨長江歷數蕭鸞的罪惡。

蕭鸞殺掉他的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邵陵王子真。

太和二十一年，高祖向東出兵討伐蕭鸞，蕭鸞的前將軍韓季方、弋陽太守王嗣之、後將軍趙祖悦等十五位將領前來歸降。在長江北岸大敗蕭鸞的軍隊，擒獲了他的將軍王伏保等人。皇帝一行於是巡視了沔水以東地區而返回。蕭鸞的部將王曇紛等一萬多人侵犯南青州，黄郭戍主崔僧淵打敗了他，全部俘獲了他的部衆。又攻克新野城，斬蕭鸞輔國將軍、新野太守劉忌。蕭鸞的湖陽戍主蔡道福，赭陽戍主成公期和軍主胡松，還有舞陰戍主、輔國將軍、西汝南和北義陽二郡的太守黄瑶起以及直閤將軍、軍主鮑舉，南鄉太守

南鄉太守席謙并委戍走，擒瑶起、鮑舉。

席謙全部丢下兵戍而逃走了，生擒瑶起、鮑舉。

鸞又殺其河東王鉉、臨賀王子岳、西陽王子文、衡陽王子峻、永陽王子珉、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

蕭鸞又殺掉了他的河東王蕭鉉、臨賀王子岳、西陽王子文、衡陽王子峻、永陽王子珉、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

車駕幸南陽，進攻宛北城，拔之，冠軍將軍、南陽太守房伯玉以城降。又大敗鸞平北將軍崔慧景、黄門郎蕭衍於鄧城，斬獲首虜二萬有餘。鸞憂怖，遂疾甚。乃大赦，改年爲永泰。其大司馬王敬則於會稽舉兵，將以誅鸞，鎮北諮議謝眺，敬則女夫也，告之，敬則敗而死。

皇上一行巡視南陽，進攻宛以北的城池，拿下來了，冠軍將軍、南陽太守房伯玉獻出城池投降。又在鄧城大敗蕭鸞的平北將軍崔慧景、黄門郎蕭衍，斬殺首級和俘虜兵士二萬多人。蕭鸞憂愁恐怖起來，於是疾病加重了。就宣布大赦，改年號爲永泰。他的大司馬王敬則在會稽舉兵，打算誅殺蕭鸞，鎮北將軍府的諮議參軍謝眺，是敬則的女婿，他告知了蕭鸞，結果敬則失敗而死去。

蕭寶卷　蕭寶融

鸞死，子寶卷僭立。二十三年春，寶卷改元爲永元，遣其太尉陳顯達率崔慧景攻馬圈城，詔前將軍元英討之。寶卷遣將寇順陽，詔振威將軍慕容平城率騎討之。顯達攻陷馬圈城，車駕南伐，詔鎮南大將軍、廣陽王嘉斷均口。顯達戰敗，潰圍夜走，斬其左軍將軍張子順。賊將蔡道福、成公期等數萬人棄順陽遁走。

蕭鸞死後，兒子寶卷僭號即帝位。太和二十三年春天，寶卷改年號爲永元，派他的太尉陳顯達率領崔慧景攻打馬圈城，高祖詔令前將軍元英討伐他們。寶卷派遣部將侵略順陽，高祖詔令振威將軍慕容平城率領騎兵討伐他們。顯達攻陷了馬圈城，皇上南下討伐，詔令鎮南大將軍、廣陽王元嘉切斷均口。顯達戰敗，突潰包圍連夜跑掉，斬殺了他們的左軍將軍張子順。賊軍將領蔡道福、成公期等數萬人放棄順陽逃跑。

寶卷昏狂，政出群竪。其始安王遥光據東府反，不克，見殺。并殺其右僕射蕭坦之、左衛將軍曹虎、領軍將軍劉暄。尋殺司空徐孝嗣、左僕射沈文季、前撫軍長史沈昭略。其太尉、江州刺史陳顯達舉兵襲建業，不果而死。

寶卷昏庸猖狂，政令出自一群小人。他的始安王遥光占據東府造反，未成功，被殺死。同時還殺害了他的右僕射蕭坦之、左衛將軍曹虎、領軍將軍劉暄。接着殺掉了司空徐孝嗣、左僕射沈文季、前撫軍長史沈昭略。他的太尉、江州刺史陳顯達舉兵襲擊建業，未遂而死。

景明初，寶卷豫州刺史裴叔業以壽陽降，寶卷遣其衛尉蕭懿爲征虜將軍、豫州刺史，步道伐壽陽，頓軍小峴。詔遣軍司李焕及統軍奚康生、楊大眼等率衆入壽陽。驃騎大將軍、彭城王勰，車騎將軍王肅率步騎十萬赴之。寶卷遣將胡松、李居士率衆萬

景明初年，寶卷的豫州刺史裴叔業獻出壽陽投降，寶卷派遣他的衛尉蕭懿爲征虜將軍、豫州刺史，步行出兵討伐壽陽，軍隊停駐在小峴。詔令派遣軍司李焕和統軍奚康生、楊大眼等人率兵進入壽陽。驃騎大將軍、彭城王元勰，車騎將軍王肅率領步兵、騎兵共十萬人奔赴前綫。寶卷派遣部將胡松、李居士率一萬多名士兵屯守在死

餘屯死虎，陳伯之水軍溯淮而上，以逼壽春。勰、肅大破之，斬首萬數。陳伯之又寇淮南，勰破之肥口。豫州刺史田益宗破寶卷將吴子陽、鄧元起於長風。

虎，陳伯之的水軍溯淮水而上，逼近壽春。元勰、王肅大敗他們，斬首一萬級。陳伯之又侵略淮南，元勰在肥口打敗了他。豫州刺史田益宗在長風打敗寶卷的部將吴子陽、鄧元起。

寶卷遣侍中崔慧景率諸軍自廣陵水路，欲赴壽陽。慧景見寶卷狂虐，不復自保，及得專征，欣然即路。慧景子覺時爲直閤，與之密期。慧景至廣陵，覺遂出奔。慧景過廣陵數十里便回軍還，時廣陵闕鎮，司馬崔恭納之，因率衆濟江，遂攻建業。寶卷嬰城自守。寶卷豫州刺史蕭懿擊破慧景，擒殺之。

寶卷派遣侍中崔慧景率領各路部隊從廣陵走水路，想奔赴壽陽。慧景見寶卷昏狂暴虐，再也自身難保了，這次得以專權征伐，就欣然上路。慧景的兒子崔覺當時擔任直閤，與父親秘密約定。慧景到了廣陵，崔覺就跑出奔赴那裏。慧景過了廣陵數十里便折返軍隊往回走，當時廣陵缺乏鎮守的官將，司馬崔恭接納了他們，於是率兵渡江，就去攻打建業。寶卷閉城自守。寶卷的豫州刺史蕭懿打敗了慧景，并生擒殺死了他。

慧景既死，寶卷便自得志，無所忌憚，日日出游。愛幸茹法珍、梅虫兒等及左右應敕、捉御刀之徒并專國命，民間謂之“刀敕”。寶卷每常輕騎戎服，往此諸家，與之宴飲。此等每有吉凶，寶卷輒往吊慶，不欲令人見之，驅斥百姓，惟置空宅而已。所往之處，既無定所，官司常慮得罪，東行驅西面人，南出驅北面人，旦或應出，夜便驅遣，吏司奔馳，叫呼盈路，老少震驚，啼號塞路，處處禁斷，不知所適。疾患困篤者悉輿去之，其有無人輿者，匍匐道側，主司又加捶打，絶命者相繼。還宫之時，常至半夜，左右輒入富室取物蕩盡。前魏興太守王敬賓新死未斂，家人被驅，不得守視，及家人還，鼠食敬賓兩眼都盡，如此者非一。寶卷酷亂逾甚，其尚書令蕭懿雖有大勛，忌而殺之，并殺其弟衛尉卿蕭暢。

慧景死後，寶卷就得意忘形起來，肆無忌憚，天天出宫游樂。他喜愛寵幸的茹法珍、梅虫兒等人以及身邊侍應詔敕、幫着拿御刀的一些人都專擅朝廷政令，民間稱之爲“刀敕”。寶卷經常乘輕騎穿戎裝，前往以上那些人的家，與他們宴飲作樂。這批人中誰有何吉凶之事，寶卷就前去吊唁和慶賀，不想讓外人看見他，驅逐趕走百姓，衹留下一座座空屋而已。他所到之處，既無固定場所，有關部門又怕得罪他，結果是向東走就驅趕西面的人，往南走就驅趕北面的人，有時是本來早上纔出去，但當夜就驅使派遣，一些部門的官員急奔快跑，大呼小叫充斥於道路，老少震駭驚恐，啼哭號叫充滿道路，到處禁戒阻斷行人，不知往哪兒走纔好。有病的和勞累過度的全都坐着車轎逃離了，而那些没有車轎的人，則衹有匍匐在路旁，主事的官員又加以鞭抽棒打，不斷有人喪了性命。寶卷回宫的時候，常常到了半夜，身邊之人就乘機進入富户家中把財物搶劫得乾乾净净。前任魏興太守王敬賓剛死不久尚未入棺，家人被驅趕走了，不能守靈看護，等到家人返回家時，老鼠已吃光了敬賓的兩隻眼睛，諸如此類的事情不一而足。寶卷殘酷淫亂日甚一日，他的尚書令蕭懿儘管有大功勞，但他因猜忌就殺了他，還殺了他的弟弟衛尉卿蕭暢。

世宗詔冠軍將軍，南豫州刺史席

世宗詔令冠軍將軍、南豫州刺史席法友率三

法友三萬人圍寶卷輔國將軍北新蔡、安豐二郡太守胡景略於建安城，克之，擒景略。

萬人在建安城包圍寶卷的輔國將軍、北新蔡和安豐二郡太守胡景略，攻克城池，生擒了景略。

寶卷雍州刺史蕭衍據襄陽，舉兵伐之，荆州行事蕭穎胄應衍。三月，穎胄叛寶卷，以南康王寶融爲天子。於是寶融僭即帝位。穎胄爲侍中、尚書令；衍爲左僕射、都督征討諸軍、征東大將軍，使持節如故。穎胄請封寶卷爲虞陽縣侯，寶融不許，又封涪陵王。穎胄監八州諸軍事、行荆州刺史。假衍黄鉞。蕭衍軍至沔口，郢州嬰城自守。

寶卷的雍州刺史蕭衍占領襄陽，魏發兵討伐他。荆州行刺史事蕭穎胄接應蕭衍。三月，穎胄背叛寶卷，推立南康王寶融爲天子。於是寶融僭號即帝位。穎胄爲侍中、尚書令；蕭衍爲左僕射、都督征討諸軍、征東大將軍，使持節的職務依舊不改。穎胄請求貶封寶卷爲虞陽縣侯，寶融不允許，又封他爲涪陵王。穎胄監領八州諸軍事、行荆州刺史。授任蕭衍爲假黄鉞。蕭衍的軍隊來到沔口，郢州城閉城自守。

寶卷又殺巴陵王昭胄、永新侯昭秀、黄門郎蕭寅。寶卷昏暴日甚，内外不堪，其前南譙太守王靈秀等於石頭迎寶卷弟寶夤率城内文武向其臺城，百姓空手隨從者萬數。會日暮，城門閉，不克。衍兵至建業，所在棄寶卷降之。衍兵入宫，寶卷在含德殿，吹笙歌作《女兒子》，卧未及睡。聞兵入，趨出北户，欲還後宫，清曜閤已閉。閹人禁防黄泰平刀傷其膝，仆地，顧曰："奴反也！"直後張齊斬首送衍，衍追封東昏侯，廢其皇后、太子爲庶人。衍殺寶卷弟湘東王寶晊，衍又殺邵陵王寶攸、晋熙王寶松、桂陽王寶貞，其建安王寶夤來奔。尋逼寶融禪位於己，封爲巴陵王，宫于姑熟。寶融尋暴死。

寶卷又殺掉巴陵王昭胄、永新侯昭秀、黄門郎蕭寅。寶卷昏亂暴虐日益加劇，朝廷内外不堪忍受，他的前任南譙太守王靈秀等人在石頭城迎接寶卷的弟弟寶夤率領城内的文武官員到他們的臺城去，老百姓空手相跟隨的有上萬人。到了日暮時分，城門關閉，没有攻克下來。蕭衍的兵馬來到建業，所到之處都背叛寶卷而歸降他。蕭衍的將士進入宫殿，寶卷正在含德殿，吹作《女兒子》的笙歌，躺着還未睡着。聽説有兵進入，就從北面的門户翻竄而出，想回到後宫，但清曜閤已關了門。任禁防的宦官黄泰平用刀砍傷他的膝部，倒在地上，回頭望着喊道："奴才想造反呀！"充任直後的張齊斬下他的首級送給蕭衍，蕭衍追贈他爲東昏侯，廢除他的皇后、太子爲庶人。蕭衍又殺了寶卷的弟弟湘東王寶晊，又殺了邵陵王寶攸、晋熙王寶松、桂陽王寶貞，他們的建安王寶夤前來投奔歸降。蕭衍不久又逼迫寶融禪讓帝位給自己，封寶融爲巴陵王，居住在姑熟的宫中。寶融緊接着突然死亡。

蕭衍

島夷蕭衍，字叔達，亦晋陵武進楚也。父順之，蕭賾光禄大夫。衍少輕薄有口辯，歷王儉衛軍府户曹屬，累遷爲蕭鸞黄門侍郎、太子中庶子。太和二十二年，高祖南伐，詔諸軍圍襄陽，衍時率衆來援，爲武衛將

島夷蕭衍，字叔達，也是晋陵武進的楚人。父親叫順之，是蕭賾的光禄大夫。蕭衍年輕時爲人輕薄但有口才，曾任王儉的衛軍府户曹掾屬，後來接連提升爲蕭鸞的黄門侍郎、太子中庶子。太和二十二年，高祖征討南方，命令諸軍圍攻襄陽，蕭衍當時率領部衆前來救援，被武衛將軍宇

軍宇文福所破，單騎走免。

蕭鸞末，出爲輔國將軍、雍州刺史。鸞死，子寶卷立，殺衍兄懿，遣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劉山陽西上，聲云之郡，實令襲衍。山陽至荊州，爲蕭穎胄所殺。景明二年，衍乃與穎胄推寶卷弟荊州刺史寶融爲主，號年中興，舉兵伐寶卷。其年十二月，克建業，殺寶卷及其妻子。衍爲大司馬、録尚書事、揚州刺史，建安郡公，邑萬户。三年，又自爲相國、揚州牧，封十郡爲梁王。

文福打敗，單騎逃走得以幸免。

蕭鸞在位末年，蕭衍出任輔國將軍、雍州刺史。蕭鸞死後，兒子寶卷即位，殺死了蕭衍的兄長蕭懿，派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劉山陽率兵西上，表面上聲稱是到郡上任，實際上是令他襲擊蕭衍。山陽到達荊州，被蕭穎胄所殺。景明二年，蕭衍就與穎胄共同推舉寶卷的弟弟荊州刺史寶融爲君主，定年號爲中興，舉兵討伐寶卷。這一年十二月，攻克了建業，殺死寶卷及其妻子兒女。蕭衍就任爲大司馬、録尚書事、揚州刺史，封爲建安郡公，食邑一萬户。景明三年，蕭衍又自任爲相國、揚州牧，封邑爲十個郡，封號爲梁王。

衍尋僭立，自稱曰梁，號年天監。五月，揚州小峴戍主党法宗襲衍大峴戍，破之，擒其龍驤將軍邾菩薩送京師。衍又遣將張囂寇揚州，州軍擊破之，斬二千餘級。四年三月，揚州刺史、任城王澄遣長風戍主奇道顯攻衍陰山戍，破之，斬其龍驤將軍、都亭侯梅興祖；仍攻白藁戍，又破之，斬其寧朔將軍吴道爽等，獲數千級。衍又遣其徐州長史潘伯憐屯軍淮陵，徐州刺史司馬明素又據九山，澄遣軍并擊破之，斬伯憐，擒明素。衍將吴子陽寇白沙，中山王英大破之，擒斬千數。衍梁州刺史平陽縣開國侯翟遠、徐州刺史、永昌縣開國侯陳虎牙來降。

蕭衍不久就僭稱皇帝之號，自稱他的國家爲梁國，定年號爲天監。這一年五月，揚州小峴兵戍的戍主党法宗帶兵襲擊蕭衍的大峴兵戍，將其攻破，擒獲了他的龍驤將軍邾菩薩，把他送到京師。蕭衍又派他的部將張囂侵犯揚州，揚州守軍把他打敗，斬首二千多級。景明四年三月，揚州刺史、任城王元澄派遣長風戍主奇道顯攻打蕭衍的陰山兵戍，攻占了它，斬殺了他們的龍驤將軍、都亭侯梅興祖；接着又攻打白藁戍，又攻占了它，斬殺了他們的寧朔將軍吴道爽等人，斬首數千級。蕭衍又派他的徐州長史潘伯憐屯駐淮陵，徐州刺史司馬明素又據守九山，任城王元澄派兵將他們一并打敗，斬殺了潘伯憐，生擒了司馬明素。蕭衍的部將吴子陽侵犯白沙，中山王元英大敗他們，俘虜斬殺了一千多人。蕭衍的梁州刺史平陽縣開國侯翟遠、徐州刺史、永昌縣開國侯陳虎牙前來歸降。

正始元年正月，衍將趙祖悦屯據東關，江州刺史陳伯之擊破之。二月，衍將姜慶真襲陷壽春外郭，州軍擊走之。中山王英圍衍鍾離。衍遣冠軍張惠紹率衆軍送糧於鍾離，任城王澄遣統軍王足、劉思祖邀擊於邵陽，大破之，生擒惠紹，并其驍騎將軍祁陽縣開國男趙景悦等十將，斬獲數千級。惠紹，衍舅子也。衍乃移書

正始元年正月，蕭衍的部將趙祖悦屯兵占據東關，江州刺史陳伯之領兵攻擊將其打敗。二月，蕭衍的部將姜慶真襲擊壽春并且攻陷了外城，被州軍攻打而敗逃。中山王元英圍攻蕭衍統治的鍾離。蕭衍派冠軍將軍張惠紹率領衆軍往鍾離運送糧草，任城王元澄派遣統軍王足、劉思祖在邵陽進行阻擊，大敗敵軍，生擒張惠紹，以及他的驍騎將軍祁陽縣開國男趙景悦等十員將領，斬首數千級。惠紹，是蕭衍舅舅的兒子。蕭

求之，朝議欲示威懷，遂聽惠紹等還。三月，元英破衍將王僧炳於樊城。八月，英又攻衍義陽，克之，破衍將馬仙琕，擒其冠軍將軍蔡靈恩等十餘將。九月，衍霍州刺史田道龍、義州刺史張宗之遣使内附。

衍就派人送來文書請求釋放他，朝廷商議要表現魏的國威和恩惠，就放歸了惠紹等人。三月，元英在樊城打敗蕭衍的部將王僧炳。八月，元英又出兵攻打蕭衍的義陽并且攻占了它，大敗蕭衍的部將馬仙琕，擒獲了他的冠軍將軍蔡靈恩等十多個將領。九月，蕭衍的霍州刺史田道龍、義州刺史張宗之派遣使者前來請求歸附朝廷。

十二月，衍梁秦二州行事夏侯道遷據漢中内附，詔尚書邢巒率衆赴之。二年四月，巒頻破衍軍，遂入劍閣，執其輔國將軍范始男送京師。巒又遣統軍王足破衍諸將，斬其輔國將軍馮文豪等。六月，衍遣將王超宗寇邊，揚州刺史薛真度大破之，俘斬三千級。七月，王足又大破衍衆，斬其秦梁二州刺史魯方達、王明達等三十餘將，俘虜二千五百人。九月，衍湘州刺史楊公則率衆寇壽春，揚州刺史元嵩擊破之，斬獲數千級。

十二月，蕭衍的梁、秦二州行事夏侯道遷憑據漢中歸附朝廷，皇上令尚書邢巒率兵前往漢中。正始二年四月，邢巒頻頻打敗蕭衍的軍隊，接着進兵劍閣，捉住他的輔國將軍范始男把他押送到京師。邢巒又派統軍王足打敗蕭衍的將領，斬了他的輔國將軍馮文豪等人。六月，蕭衍派他的部將王超宗進犯邊境，揚州刺史薛真度大敗敵軍，俘虜斬首三千人。七月，王足又大敗蕭衍的軍隊，斬殺了他的秦梁二州刺史魯方達、王明達等三十多位將領，俘虜二千五百人。九月，蕭衍的湘州刺史楊公則率兵侵犯壽春，揚州刺史元嵩擊敗了他，斬殺和俘獲數千人。

三年正月，衍徐州刺史昌義之寇梁城，江州刺史王茂先寇荆州，屯河南城。平南將軍陳伯之擊義之，平南將軍楊大眼擊茂先，并大破之，斬其輔國將軍王花，俘斬二千，茂先逃潰，追奔至於漢水，拔其五城。將軍宇文福略衍司州，俘獲千餘口而還。五月，衍將蕭昞寇淮陽，張惠紹寇宿豫，蕭密寇梁城，韋叡寇合肥。平南將軍奚康生破惠紹，斬其徐州刺史宋黑。七月，衍徐州刺史王伯敖入寇陰陵，中山王英大破之，斬將二十五人，首虜五千。衍又遣將桓和屯孤山，冠軍將軍桓方慶屯固城，龍驤將軍矯道儀屯蒙山。八月，安東將軍邢巒擊桓和，破之。將軍元恒攻克固城，統軍畢祖朽攻克蒙山，斬獲及赴沂水死者四千有餘。衍又遣張惠紹屯宿豫，蕭昞屯淮陽。九月，都督邢巒大破之，斬其大將藍懷恭等三十餘

正始三年正月，蕭衍的徐州刺史昌義之侵略梁城，江州刺史王茂先侵略荆州，屯兵在河南城。平南將軍陳伯之攻打義之，平南將軍楊大眼攻打茂先，均大敗敵軍，斬殺了敵輔國將軍王花，俘獲和斬首共二千人，茂先逃跑潰散，追擊到漢水，攻下他們的五座城池。將軍宇文福攻占蕭衍的司州，俘虜了一千多人口而回。五月，蕭衍的部將蕭昞侵犯淮陽，張惠紹侵犯宿豫，蕭密侵犯梁城，韋叡侵犯合肥。平南將軍奚康生攻破惠紹，斬殺了敵徐州刺史宋黑。七月，蕭衍的徐州刺史王伯敖入侵陰陵，中山王元英大敗他，斬殺了將領二十五人，殺死和俘虜了五千人。蕭衍又派遣部將桓和屯兵在孤山，冠軍將軍桓方慶屯兵在固城，龍驤將軍矯道儀屯兵在蒙山。八月，安東將軍邢巒攻打桓和，打敗了他。將軍元恒攻下了固城，統軍畢祖朽攻克了蒙山，被斬殺、俘虜以及投沂水淹死的有四千多人。蕭衍又派遣張惠紹屯兵在宿豫，蕭昞屯兵在淮陽。九月，都督邢巒打敗了他們，斬殺了他們的大將藍懷恭等三十多人，惠紹、蕭昞都放棄他們的兵營

人，惠紹、蕭昞并棄戍南走，追斬數萬級。衍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密，右僕射柳惔，徐州刺史昌義之等屯據梁城，中山王英大破之，密等棄城沿淮東走，追奔至於馬頭，衍冠軍將軍、馬頭戍主朱思遠棄城走，擒衍將三十餘人，斬獲五萬有餘。十月，衍征虜將軍馬仙琕率衆三萬寇義陽，郢州刺史婁悦以州軍擊走之。

向南逃跑，邢巒率部追擊，斬首數萬級。蕭衍的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密，右僕射柳惔，徐州刺史昌義之等人屯兵據守梁城，中山王元英率兵大敗他們，蕭密等人放棄梁城沿着淮河向東逃走，元英追趕到馬頭，蕭衍的冠軍將軍、馬頭兵戍的戍主朱思遠棄城逃走，活捉了蕭衍的部將三十多人，殺死和俘獲敵軍五萬多人。十月，蕭衍的征虜將軍馬仙琕率兵三萬人入侵義陽，郢州刺史婁悦率州兵攻打，把他趕跑。

永平元年十月，懸瓠城民白早生據州反叛，衍遣將齊苟仁等四將以助之。詔尚書邢巒率騎討之，巒攻克懸瓠，斬早生，擒苟仁，俘衍衆三千餘人。初，早生之反也，世宗遣主書董紹銜詔宣慰，紹爲早生所執，送之於衍。衍乃厚資遣紹，令奉書朝廷，請割宿豫内屬，以求和好。時朝議或有異同，世宗以衍辭雖款順，而不稱藩，詔有司不許。十二月，衍寧朔將軍張凝等率衆寇楚城，中山王英破擒之。衍將馬仙琕據金山，郢州刺史婁悦擊走之。

永平元年十月，懸瓠城的州民白早生占領州城反叛，蕭衍派遣部將齊苟仁等四位將領前往救援。皇上詔令尚書邢巒率領騎兵進行討伐，邢巒攻克了懸瓠，斬殺早生，活捉了苟仁，俘獲了蕭衍的官兵三千多人。當初，早生反叛之時，世宗曾經派主書董紹帶着詔書前去宣諭撫慰，董紹被早生扣押并且送到蕭衍那裏。這時，蕭衍就奉上豐厚的禮物把董紹送還，請他帶上文書奉上朝廷，請求把宿豫割讓給我朝，以求兩方和好。當時朝臣們對此事的看法各不相同，世宗認爲蕭衍的言辭雖然誠懇恭順，但就是不向朝廷稱藩臣服，就詔令有關衙門不予准許。十二月，蕭衍的寧朔將軍張凝等人率領部衆侵略楚城，中山王元英打敗并活捉了張凝。蕭衍的部將馬仙琕占領金山，郢州刺史婁悦把他趕跑了。

二年正月，中山王英攻克衍長薄戍，殺傷數千；仍攻拔武陽關，擒衍雲騎將軍、松滋縣開國侯馬廣，冠軍將軍、遷陵縣開國子彭甕，驍騎將軍、當陽縣開國伯徐元秀等二十六將，俘獲七千餘人；又進攻黄峴西關，衍將軍馬仙琕棄西關，李元履棄黄峴遁走。

永平二年正月，中山王元英攻占蕭衍的長薄戍，殺死打傷敵軍數千人；接着又攻占武陽關，活捉蕭衍的雲騎將軍、松滋縣開國侯馬廣，冠軍將軍、遷陵縣開國子彭甕，驍騎將軍、當陽縣開國伯徐元秀等二十六名將領，俘虜敵軍七千多人；又進攻黄峴西關，蕭衍的部將馬仙琕放棄西關，李元履放棄黄峴逃跑。

四年春三月，衍琅邪郡民王萬壽等斬衍輔國將軍、琅邪東莞二郡太守、帶昫山戍主劉晣并將士四十餘人，以城内屬。徐州刺史盧昶遣兼郯城戍副張天惠率衆赴之，而衍郁洲已遣二軍以拒天惠，天惠與萬壽等内外齊擊，俘斬數百。昶仍遣琅邪戍主

永平四年春三月，蕭衍的琅邪郡平民王萬壽等人斬殺了蕭衍的輔國將軍、琅邪和東莞二郡太守、兼昫山戍主劉晣連同將士四十多人，以郡城歸附於我朝。徐州刺史盧昶派遣兼任郯城副戍將張天惠率部到琅邪郡，但蕭衍的郁洲已派兩支部隊攔截張天惠，天惠與王萬壽等人内外夾攻，俘、斬敵兵幾百人。盧昶接着派琅邪戍主傅文驥

傅文驥入城據守，衍又遣將張稷、馬仙琕等攻圍文驥。詔昶率衆赴之，而文驥以糧盡降衍，昶遂失利而還。

進城據守，蕭衍又派他的部將張稷、馬仙琕等圍攻傅文驥。世宗命令盧昶率兵前去解圍，但傅文驥因城中糧盡而投降了蕭衍，盧昶於是失利而回。

延昌二年二月，郁洲徐玄明斬送衍鎮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張稷首，以州內附。三年六月，衍遣衆寇九山，荆州刺史桓叔興大破之，斬其虎旅將軍蔡令孫、冠軍將軍席世興、貞義將軍藍次孫。四年二月，衍寧州刺史任太洪率衆寇關城，益州長史成興孫擊破之。

延昌二年二月，郁洲刺史徐玄明斬殺蕭衍的鎮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張稷，并送來他的首級，以州城歸附朝廷。三年六月，蕭衍派兵侵略九山，荆州刺史桓叔興大敗他們，殺死了他的虎旅將軍蔡令孫、冠軍將軍席世興、貞義將軍藍次孫。延昌四年二月，蕭衍的寧州刺史任太洪率兵入侵關城，益州長史成興孫打敗了他。

熙平元年正月，衍遣其恒農太守王定世等寇邊，都督元志破之，斬定世，悉俘其衆。衍豫州刺史趙祖悦率衆數萬，偷據硤石，詔鎮南將軍崔亮、鎮軍將軍李平討克之，斬祖悦，傳首京師。衍衡州刺史張齊寇益州，刺史傅豎眼討之，斬其將任太洪，齊遁走。初，衍每欲稱兵境上，窺伺邊隙，常爲諸將摧破，雖懷進趣之計，而勢力不從。遂於浮山堰淮，規爲壽春之害。肅宗詔征南蕭寶夤率諸將討之，大破衍衆於淮北。秋九月，堰自潰决，漂其緣淮城戍居民村落十餘萬口，流入於海。

熙平元年正月，蕭衍派他的恒農太守王定世等人侵略邊境，都督元志打敗了他，斬殺了定世，俘獲了他的所有部衆。蕭衍的豫州刺史趙祖悦率領數萬兵馬，偷襲并占據了硤石，皇上詔令鎮南將軍崔亮、鎮軍將軍李平討伐，攻克硤石，斬殺了祖悦，把他的首級傳送到京師。蕭衍的衡州刺史張齊侵略益州，刺史傅豎眼討伐他，斬了他的將領任太洪，張齊逃走。當初，蕭衍總是想要興兵侵犯邊境，窺伺邊防的漏洞，常常被我諸將打敗，他雖然心懷圖謀我朝之計，但他的實力却總不能讓他如願。於是他就在浮山修築堤壩截斷淮水，企圖引水淹没壽春。肅宗下令征南將軍蕭寶夤率領諸將討伐他，在淮北大敗他的部衆。這年秋天九月，水壩自行潰决，大水淹没了他所轄的沿淮城鄉居民村落十多萬人口，向東流入大海。

正光元年，衍改稱普通，至三年，其弟子西豐侯正德棄衍來奔，尋復亡歸，衍初忿之，改其姓爲背氏，既而復焉，封爲臨賀王。五年九月，衍將裴邃、虞鴻襲據壽春外郭，刺史長孫稚擊走之。

正光元年，蕭衍把年號改爲普通，到了正光三年，他弟弟的兒子西豐侯正德背叛蕭衍前來投奔，不久又逃了回去，蕭衍開始十分惱怒，把他的姓改爲背氏，不久又恢復了蕭姓，封他爲臨賀王。正光五年九月，蕭衍的部將裴邃、虞鴻襲擊占據了壽春外城，刺史長孫稚把他們打跑。

孝昌元年正月，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南叛，衍遣豫章王綜鎮彭城，綜，蕭寶卷之遺腹子也。初，衍平建業，因納其母吴氏，吴氏先有孕，後生綜，衍謂爲己子，甚寵愛之。綜既

孝昌元年正月，徐州刺史元法僧占據徐州叛逃南方，蕭衍派豫章王蕭綜鎮守彭城，蕭綜是寶卷的遺腹子。當初，蕭衍平定建業時，就把他的母親吴氏收納爲妾，吴氏先就有了身孕，後來生下蕭綜，蕭衍以爲是自己的親生兒子，對他非

長，母密告綜，綜遂潛圖叛衍，既鎮彭城，及大軍往討，綜乃拔身來奔。餘將退走，國軍追躡，所獲萬計。衍初聞之，慟哭氣絶，甚爲慚惋，猶云其子，言其病風所致，時人咸笑之。

三月，衍遣其北梁州長史錫休儒、司馬魚和、上庸太守姜平洛等入寇直城，梁州刺史傅豎眼遣息敬紹率衆大敗之，擒斬三千人，休儒等遁走。四月，衍益州刺史蕭淵猷遣將樊文熾等率衆圍小劍戍，益州刺史邴虬遣子子達，行臺魏子建遣别將淳于誕拒擊之。五月，誕等大破文熾，俘斬二萬，擒其次將蕭世澄等十二人，文熾走免。是歲，衍又改年爲大通。

二年七月，衍將元樹、湛僧珍等寇壽春。又攻逼新野，詔都督魏承祖討破之。三年二月，衍將成景儁寇彭城，行臺崔孝芬率諸將擊走之。

建義元年，衍遣其將曹義宗寇荆州，大都督費穆大破之，生擒義宗，檻送京師。初，尒朱榮入洛，北海王顥奔於衍，衍以顥爲魏主，資顥士馬，令其大將陳慶之部率送顥。永安二年夏，遂入洛陽，車駕還討，破走之，唯慶之一身走免，自餘部衆皆見俘執。閏月，巴州刺史嚴始欣據州入衍，衍遣將蕭玩、張鴻等率衆赴援，都督元景夏率益梁二州軍討之。三年正月，斬始欣，衍衆敗走，又斬蕭玩等首，俘獲萬餘人。

普泰元年春，南青州刺史茹懷朗遣部將何寶率步騎三千擊衍守將於琅邪，擒其雲麾將軍、徐兗二州刺史沈預，斬其宣猛將軍、齊州刺史劉相如。

常疼愛。蕭綜長大以後，他母親暗地裏把真相告訴了他，蕭綜就秘密圖謀反叛蕭衍，這次既然被派出鎮守彭城，到魏軍前去征討時，蕭綜就抽身來投奔魏軍。其餘賊將衹得退却而走，魏軍追趕攻打，俘獲了上萬人。蕭衍剛聽説後，慟哭得快斷了氣，甚爲慚愧惋惜，還聲稱蕭綜是自己的兒子，説是他發了瘋病纔有此舉動，當時人們都笑話他。

三月，蕭衍派他的北梁州長史錫休儒、司馬魚和、上庸太守姜平洛等人進犯直城，梁州刺史傅豎眼派兒子敬紹率兵把他們打敗，生擒和斬殺三千人，錫休儒等人逃走。四月，蕭衍的益州刺史蕭淵猷派部將樊文熾等率兵圍攻小劍戍，益州刺史邴虬派兒子子達、行臺魏子建派他的别將淳于誕攔截抗擊。五月，淳于誕等人大破樊文熾，俘、殺敵人二萬人，擒獲他們的次將蕭世澄等十二人，文熾脱逃得以幸免。這年，蕭衍又改年號爲大通。

孝昌二年七月，蕭衍的部將元樹、湛僧珍等侵犯壽春。又進逼新野，肅宗詔令都督魏承祖征討并打敗了他們。三年二月，蕭衍部將成景儁進犯彭城，行臺崔孝芬率領諸將進擊將其趕走。

建義元年，蕭衍派遣他的部將曹義宗侵略荆州，大都督費穆大破敵軍，生擒義宗，用囚車把他送到京師。當初，尒朱榮進入洛陽，北海王元顥投奔蕭衍，蕭衍以元顥爲魏國君主，送給元顥士卒和馬匹，令他的大將陳慶之率部護送元顥。永安二年夏天，元顥進入洛陽，敬宗回兵討伐，將其打敗，衹有慶之一人得以逃走，其餘部衆全被俘獲。閏月，巴州刺史嚴始欣占據州郡投向蕭衍，蕭衍派遣部將蕭玩、張鴻等率兵趕赴救援，都督元景夏率益梁二州的軍隊前往征討。三年正月，斬殺嚴始欣，蕭衍部衆敗走，又斬殺蕭玩等人首級，俘虜蕭衍軍隊一萬多人。

普泰元年春，南青州刺史茹懷朗派遣部將何寶率步兵騎兵三千人在琅邪攻打蕭衍的守將，擒獲他的雲麾將軍、徐兗二州刺史沈預，斬殺其宣猛將軍、齊州刺史劉相如。

永熙元年夏，衍遣其鄴王元樹及譙州刺史朱文開入據譙城，東南道行臺樊子鵠率諸軍攻克之，擒元樹、文開等送於京師。

永熙元年夏，蕭衍派他的鄴王元樹和譙州刺史朱文開占據譙城，東南道行臺樊子鵠率領諸軍攻克譙城，生擒了元樹、朱文開等人并送往京師。

天平元年十月，衍雄信將軍紀耕率衆入寇嶓嵱，都督曹仲尼破走之，斬其軍主沈達、閔莊等。二年正月，衍將湛僧珍寇南兖州，州軍擊破之。行臺元晏又破湛僧珍等於項城，虜其□□刺史楊瞟。二月，衍司州刺史陳慶之、郢州刺史田朴特等寇邊，豫州刺史堯雄擊走之。五月，衍仁州刺史黃道始寇北濟陰，徐州刺史任祥討破之。十月，衍將梁秉儁寇單父，祥又大敗之，俘斬萬餘人。十一月，衍雍州刺史蕭恭遣將柳仲禮寇荆州，刺史王元軌破之於牛飲，斬其將張殖、王世興。是年，衍又改號爲大同。三年五月，豫州刺史堯雄攻衍白苟堆鎮，克之，擒其北平太守苟元曠。十月，行臺侯景攻陷衍楚城，獲其楚州刺史桓和兄弟。四年九月，衍青冀二州刺史徐子彦寇圍城，南青州刺史陸景元擊走之。

天平元年十月，蕭衍的雄信將軍紀耕率兵入侵嶓嵱，都督曹仲尼把他們打敗，斬殺了他們的軍主沈達、閔莊等人。二年正月，蕭衍的部將湛僧珍等人入侵南兖州，州兵將其擊敗。行臺元晏又在項城打敗了湛僧珍等人，俘虜了他們的□□刺史楊瞟。二月，蕭衍的司州刺史陳慶之、郢州刺史田朴特等人侵犯邊境，豫州刺史堯雄打跑了他們。五月，蕭衍的仁州刺史黃道始入侵北濟陰，被徐州刺史任祥打敗。十月，蕭衍的部將梁秉儁入侵單父，任祥又打敗他，殺死及俘虜共一萬多人。十一月，蕭衍的雍州刺史蕭恭派遣部將柳仲禮入侵荆州，刺史王元軌在牛飲把他打敗，斬殺其將領張殖、王世興。這一年，蕭衍改年號爲大同。天平三年五月，豫州刺史堯雄攻打蕭衍的白苟堆鎮，占領了它，生擒其北平太守苟元曠。十月，行臺侯景攻下蕭衍的楚城，活捉了他的楚州刺史桓和兄弟。四年九月，蕭衍的青冀二州刺史徐子彦入侵圍城，被南青州刺史陸景元打敗潰逃。

先是，益州刺史傅和以城降衍，衍資送和，令申意於齊獻武王，求通交好，王志綏邊遠，乃請許之。四年冬，衍遣其散騎常侍張皋、通直常侍劉孝儀、通直常侍崔曉朝貢。元象二年夏，又遣散騎常侍沈山卿、通直常侍劉研朝貢。興和二年春，又遣散騎常侍柳豹、通直常侍劉景彦朝貢。其年冬，又遣散騎常侍陸晏子、通直常侍沈景徽朝貢。是年，衍改號大同。三年夏，又遣散騎常侍明少遐、通直郎謝藻朝貢。四年春，又遣散騎常侍袁狎、通直常侍賀文發朝貢。其年冬，又遣散騎常侍劉孝勝、通直常侍謝景朝貢。武定元年夏，又遣散騎常

在此以前，益州刺史傅和獻出城池投降蕭衍，蕭衍送給傅和許多財物，要他向齊獻武王致意，請通和好，齊獻武王志在安撫邊遠之地，就請皇上准許了他的請求。天平四年冬，蕭衍派他的散騎常侍張皋、通直常侍劉孝儀、通直常侍崔曉前來朝貢。元象二年夏，又派散騎常侍沈山卿、通直常侍劉研前來朝貢。興和二年春，又派散騎常侍柳豹、通直常侍劉景彦前來朝貢。這年冬天，又派遣散騎常侍陸晏子、通直常侍沈景徽前來朝貢。這年，蕭衍改年號爲大同。三年夏，又派散騎常侍明少遐、通直郎謝藻前來朝貢。四年春，又派遣散騎常侍袁狎、通直常侍賀文發前來朝貢。這年冬天，又派遣散騎常侍劉孝勝、通直常侍謝景朝貢。武定元年夏，又派遣散騎常侍沈衆、通直常侍殷德卿前來朝貢。此年冬，又派

侍沈衆、通直常侍殷德卿朝貢。其年冬，又遣散騎常侍蕭確、通直常侍陸緬朝貢。三年秋，又遣散騎常侍徐君房、通直常侍庾信朝貢。四年夏，又遣散騎常侍蕭瑳、通直常侍賀德瑒朝貢。五年春，又遣散騎常侍謝藺、通直常侍鮑至朝貢。朝廷亦遣使報之。十餘年間，南境寧息。

六年，衍又改號爲中大同，其年又改爲太清。是歲，司徒侯景反，遣使通衍，請其拯援。衍惑景游説，遂絶貢使。衍子綱及朝臣并切諫以爲不可，衍不從。乃遣其兄子豫州刺史、貞陽侯淵明，北兖州刺史胡貴孫等寇逼徐州，與侯景爲聲援，仍堰泗水以灌彭城。齊文襄王遣行臺慕容紹宗、儀同三司高岳、潘相樂等率衆討之。紹宗檄衍境内曰：

夫乾坤交泰，明聖興作，有冥運行之力，俱盡變化之途。抱識含靈，融然并至；呈形賦命，混而同往。所以玄功潛運，至德旁通，百姓日用而不知，萬國受賜而無迹。豈徒鑿其耳目，易其心慮，悟以風雲，一其文軌，使夫日月之照不私，雨露之施均洽，運諸仁壽之域，納於福禄之林。自晋政多僻，金行淪蕩，中原作戰鬥之場，生民爲鳥獸之餌；則我皇魏握玄帝之圖，納水靈之祉，駕雲車而自北，策龍御以圖南，致符上帝，援溺下土，怪物殛死，淫水不作，運神器於顧眄，定寶命於踟躕，恢之以武功，振之以文德，宇内反可封之俗，員首識堯舜之心。沙海荒忽之外，瀚漠羈縻之表，方志所不傳，《荒經》所不綴，莫不繩

遣散騎常侍蕭確、通直常侍陸緬前來朝貢。三年秋，又派遣散騎常侍徐君房、通直常侍庾信前來朝貢。四年夏，又派遣散騎常侍蕭瑳、通直常侍賀德瑒前來朝貢。五年春，又派遣散騎常侍謝藺、通直常侍鮑至前來朝貢。朝廷也派遣使者回訪蕭衍。十多年之間，南方境域戰爭停止，平静安寧。

武定六年，蕭衍又把年號改爲中大同，次年又改爲太清。此年，司徒侯景反叛，派遣使者勾結蕭衍，請求他派兵援助。蕭衍被侯景的游説所蠱惑，就與魏斷絶了貢使往來。蕭衍的兒子蕭綱和朝中大臣一齊勸諫蕭衍，認爲這樣不行，蕭衍不聽從。於是派他兄長之子豫州刺史、貞陽侯蕭淵明，北兖州刺史胡貴孫等人入侵逼近徐州，給侯景以聲援，接着築壩攔截泗水，引水淹灌彭城。齊文襄王派遣行臺慕容紹宗、儀同三司高岳、潘相樂等人率兵討伐。紹宗向蕭衍的全境發布檄文説：

乾與坤交泰，英明和聖賢興起，是宇宙運行的功勞，都能成爲變遷化育的途徑。抱着智識含着靈性，交融在一起一塊兒出現；展示形狀賦予生命，混同交織共同向前。於是幽玄的功用暗暗地運行，最大的德政觸類旁通，老百姓每天享用而不知覺，天下各邦受其賜予而没有迹象。豈是徒然地雕鑿他們的耳目，改變他們的心情思想，還使他們醒悟到風雲變幻，使文字車軌劃一，從而使日月的光輝不私不偏地普天照耀，雨露均匀和洽地施潤，運用到仁德福壽的疆域，收納到福禄安康的地方。自從晋朝的朝政出現許多敗亂，五行中的金行淪落散蕩，中原地區成了戰争的場所，生民成了鳥獸的食餌；然而我魏國皇朝掌握着玄帝的旨意，吸收了水神的保佑，駕着雲車從北而下，鞭策着龍馬以圖謀南征，向上天致以符旨，向下土援救難民，凶惡怪物被誅殺，淫亂的禍水無法發作，在轉瞬之間就運用好了神器，在瞬息之間决定了寶位，用武功進行擴張，用文德進

谷釣山，依風托水，共仰中國之聖，同欣大道之行。唯夫三吴、百越獨阻聲教，匪民之咎，責有由焉。

行振興，天下恢復了可以封建的習俗，黎民認識到了堯舜的仁心德政。在渺遥的沙海之外，在浩瀚的荒漠之邊，連方志都不記載的地方，《荒經》都未記載的區域，没有不從深谷用繩子拉出從山中用魚鈎釣起，依着和煦的風藉着滋潤的水，共同仰戴着中原的神聖，共同歡欣着大道的施行。衹有三吴、百越地區還阻礙着仁聲德教，不是臣民的罪過，責任有其來由。

自僞晋之後，劉蕭作慝，擅僭一隅，號令自己。惟我祖宗馭宇，愛民重戰，未極謀臣之畫，不窮節將之兵，聊遣行人，降以尺一，圓臺已築，黄屋輒去，賜其几杖，置之度外。蕭衍輕險有素，士操蔑聞，睥睨君親，自少而長，好亂樂禍，惡直醜正，巧用其短，以少爲多。誑惑愚淺，大言以驚俗；驅扇邪僻，口兵以作威。曲體脅肩，摇唇鼓舌，候當朝之顧指，邀在位之餘論。遂污辱冠帶，偷竊藩維。及寶卷昏狂，下不堪命，曾無北面有犯之節，遽滅人倫在三之禮，憑妖假怪，鬼語神言，稱兵指闕，傾朝鴆主，陵虐孤寡，聾愚士民。天不悔禍，奸醜得志，内恣雕靡，外逞殘賊。驅羸國之兵，迫糊口之衆，南出五嶺，北防九江，屯戍不解，役無寧歲。死亡矢刃之下，夭折霧露之中，哭泣者無已，傷痍者不絶。托身人上，忽下如草。遂使頑嚚子弟，肆行淫虐；狡猾群小，縱極貪婪。剥割蒼生，肌肉略盡；刳剔黔首，骨髓俱罄。猛虎未方其害，餓狼詎侔其禍，慄慄周餘，救死無地。至於矯情飾詐，事非一緒。毒螫滿懷，妄敦

從僞晋王朝以後，接着是劉氏蕭氏作亂，擅權占據一方角落僭越稱帝，由自己發號施令。衹是由於我朝祖宗在統御天下後，愛惜人民生命不輕易發動戰争，没有完全按謀臣的規劃去做，不一味發動節制下的兵馬，衹隨便派遣使者，降旨宣慰存問，天壇的圓臺已建築好，黄屋就拆去了，賜給你們几杖權柄，把此輩置之度外。蕭衍一向輕薄險惡，没有聽説過有什麽士人的德行，從小到大，喜好混亂災禍，厭惡忠正廉直，善於發揮他的短處，以少爲多。煽動炫惑那些愚昧短淺之人，用大話來驚世駭俗；驅使煽動品行不端之徒，以口舌靈巧爲能事，用言語欺人而逞威風。歪着身子摇着肩膀，張動着嘴唇鼓噪着舌頭，等候當朝的指點和看視，邀納在位之人的末識餘論。於是污辱了士人的冠帶，盗竊了藩邦的綱紀。到了寶卷昏庸猖狂，下民不堪其命的時候，他毫無北面犯顔直諫的臣節，迅速滅絶了三種人倫關係的規範，憑藉着妖孽怪行以及鬼語神言，帶兵犯上入宫，傾覆朝廷鴆殺君主，侵犯和虐待孤兒寡母，把士民百姓盡情愚弄和欺騙。老天没有改糾此禍，使奸邪醜惡之人得志，他對内恣意雕琢奢侈，對外逞凶施暴。驅遣弱小邦國的兵力，逼迫僅能糊口的人民，向南出兵五嶺，向北防戍九江，屯兵守戍從未解除，征伐徭役每年都不安寧。將士死亡在刀箭之下，夭折在霧露之中，哭泣的人不止，受傷遭創者不斷。托自身在人民之上，忽視下民有如草芥。於是讓那些凶頑嚚張的子

戒業；躁競盈胸，謬治清静。至乃大興寺塔，廣繕臺堂，昭陽到景，垂珠銜璧，峥嶸刻削，千門萬户。鞭撻疲民，盡其筋骨，延壤運石，悲歌掩途，死而可祈，甘同仙化。智淺謀疏，曾不自揆。遏桐柏之流，翻爲己害；子亡齊之胤，忽爲戎首。書契迄兹，罕聞其事。至於廢捐冢嫡，崇樹愚子，朋黨路開，彼我側目。疾視扼腕，十室而九，翹足有待，良亦多人。

弟，肆意施行他們的淫亂和暴虐；使那群狡猾的小人，盡心隨欲地貪婪掠奪。他剥削宰割蒼生黎民，肌肉都快光了；刳刮剔砍百姓，骨髓都將吸盡。猛虎也比不了他的爲害，餓狼哪比得上他的禍殃，惶恐不安的周朝遺民，没有地方救死拯難。至於他虚僞矯情，事迹不止一件兩件。滿懷毒辣之心，却虚妄地敦促重視佛法戒業；整個心胸都是競争的狂躁，却假惺惺地修心治静。於是大修寺塔，廣建佛堂，昭陽宫倒映着麗影，垂珠銜吞着璧玉，峥嶸巍峨，千門萬户。鞭抽疲勞的匠民，打斷了他們的筋骨，拖土運石，一路全是悲號痛哭，情願一死了之，死了就像神仙一樣解脱幸福。他智淺謀粗，自不量力。遏制桐柏之流，恰恰反成爲自己的禍害；兒子是亡齊的後嗣，突然成爲了軍事首領。有書史記載以來直至現在，極少聽説過這類事情。至於他廢棄親嫡，抬舉樹立愚蠢的兒子，朋黨的路徑大開，人人側目怒視。天下仇視扼腕，十家就有九家，翹足企盼王師到來的，也有許多人。

二紀於兹，王家多故，始則車馳之警，終有鷩墜之哀，神祇痛憤，宇縣崩震。於是故相國、齊獻武高王感天壤之慘黷，激雲雷以慨然，仗高義而率民，奮大節以成務。爰有匡國定霸之圖，非直討賊雪耻之舉。於是睿略紛紜，靈武冠世，蕩滌逋孽，尊主康邦。皇上秉歷受圖，天臨日鏡，道隨玄運，德與神行。既而元首懷舞戚之風，上宰薄兵車之會，遂解縶南冠，喻以好睦，舟車遵溯，川陸光華，亭徼相望，欣然自泰，反肉還童，不待羊、陸。雖嘉謀長算，爰自我始，罷戰息民，兩獲其泰。王者之信，明如四時，豈或爲人君父，二三其德，書而不法，可不

兩代至今，王家多災多難，先是有車馳的警訊，後又有鷩墜的哀痛，天神痛恨，全國震動。於是前任相國、齊獻武王高氏被天愁地慘所感動，激起風雲雷電的感慨，仗着高尚正義率領人民，奮起偉大的志向完成大業。於是就有了一匡天下以圖霸業的規劃，不光是討賊寇雪耻辱的行動。就這樣他的睿智謀略紛紜不斷，高超神妙的武功蓋世稱冠，掃蕩清洗逃竄的孽頑，尊重君主康扶國家。皇上掌握歷運接受宏圖，天帝臨照着太陽之鏡，大道隨着玄機運作，偉德與天神同行。然後元首懷抱舞戚之風，上宰停止兵車的會合，於是解縶南人的冠冕，用通好和睦相説服，車船溯流上行，江河和陸地風光華麗，驛亭兵站相望，欣然安泰，安撫百姓，不亞於羊續和陸康。雖然良謀長遠打算，就從我這時開始，停戰息民，雙方都得到好處。王朝的信用，像四季一樣分明，哪

惜哉！

侯景一介役夫，出自凡賤，身名淪蔽，無或可紀。直以趨馳便習，見愛尒朱，小人叨竊，遂忝名位。及中興之際，義旗四指，元惡不赦，實在群胡。景荷人成拔，藉其股肱，主人有丹頸之期，所天蹈族滅之釁。雖不能蔽捍左右，以命酬恩，猶當慘顏後至，義形於色。而趣利改圖，速如覆手，投身麾下，甘爲僕隸。獻武王棄其瑕穢，録其小誠，得厠五命之末，預在一隊之後。參迹驅馳，庶其來效，長鞭利鎩，術以制之。既關隴逋誅，每事經略，以河南空虛之地，非兵戰之衝，薄存犄角，聊示旗鼓，豈資實效，寄以游聲。軍機催勒，蓋唯景任，總兵統旅，别有司存。而愚褊有積，驕愎遂甚，犯違軍紀，仍自猜貳，禍心潛構，翻爲亂階。負恩棄德，罔恤天討，不義不昵，厚而必顛。委慈母如脱屣，棄少弟如遺土，群子陸陸，妻侄成行，慕姜兒之爽言，蔑伯春之宛轉。跳梁猖蹶，夫欲誰欺！比之梟鏡，異類同醜；欲擬蛇鼠，顧匪其倫。及遠托關右，委命寇逆，寶炬定君臣之分，黑獺結兄弟之親，授以名器之尊，救其重圍之死，憑人繫援，假人鼻息。俄而忘恩背惠，親尋干戈，釁暴惡盈，側首無托。以金陵逋逃之藪，江南流禦之地，甘辭卑體，進熟圖身。詭言浮説，抑可知矣，叛豎救命，豈將擇音。僞朝大夫幸災忘義，主耄於上，臣蔽於下。逐雀

能够作人的君父，德性不專一，寫下以後而不效法遵守，能不可惜嗎！

侯景作爲一介匹夫，出身微賤，身份低下名聲不好，没有什麽可以記載的。衹不過熟悉一些奔走馳騁之技，就受到尒朱氏的喜愛，小人不當得而得，於是占有了名位。到了中興之際，義師大旗四面高指，十惡不赦的首要敵人，實際上是那群胡人。侯景依靠别人的提拔，憑藉他們的股肱，主人有殺頭的危機，所擁戴的人有走向族滅的可能。雖然他不能捍衛在左右，用生命報答恩情，也仍應用悲慘的模樣在事後有所表示，在表情上有些義憤之色。然而他趨向勢利改變意圖，快得像翻個手掌一般，投身在他人麾下，甘當奴僕。齊獻武王不計他的缺點醜惡，記下他的小小功勞，使他得以躋身在五等爵位的末名，參預在一隊的後面。投身驅趕奔跑，使他來效命，用長鞭利鐗，施以法術制約他。關隴地區平定伏法以後，每遇大事得以經營參謀，因爲河南地區是空虛之地，不是兵家交戰的要衝，略存之以作犄角之勢，聊示旗鼓，哪指望他有什麽實際效用，衹不過寄以游名虚聲而已。軍機大事催促和督召，惟獨侯景堪任其職，統領兵馬，另外有事情主持和負責。然而他愚昧偏頗逐漸淤積，驕傲和剛愎日益滋長，違犯軍紀，又自相猜忌懷疑，暗地裏起了禍心，頓時成爲騷亂的途徑。他負恩棄德，不怕老天討伐，不仁義不親愛，積累多了必然顛仆垮臺。對待慈母像脱掉鞋子一樣，拋棄小弟像丢掉泥土一般，兒子成群，妻侄結隊，羡慕姜兒的爽直之言，蔑視伯春的婉轉之音。跳梁的小醜如此猖獗，你想欺騙誰！就像梟和獍，雖然鳥獸相異但食父吃母却是同樣地醜惡；把他比作蛇鼠，他連蛇鼠都不如。到了托身給遥遠的關右，委寄性命給寇盜叛逆，與寶炬定下君臣的名分，和黑獺結下兄弟的親情，授給他尊貴的名器，救援他在重圍中的死路，憑藉别人的支援，仰靠别人的鼻

去草，曾不是圖；竊寶叛邑，椒蘭比好。人而無禮，其能國乎！

息。很快又忘恩背義，在親友中尋找干戈，惡貫滿盈，轉頭就失去了托命之處。因爲金陵是逃亡者的淵藪，江南是流寇藏身庇護的地方，他就卑躬曲膝、甜言蜜語，恭拜禮敬以圖保身。他的詭辯和虛假之言，已大體可知了，叛徒小人爲了救命，哪還顧得上選擇言辭和聲音。僞政權的士大夫們幸災樂禍，見利忘義，上面的主子老朽，下面的臣子蒙蔽。逐趕雀鳥去掉草籽，都不是這樣的圖謀；盜竊權位背叛國家，椒與蘭比較後誰好跟誰。爲人不講起碼的禮義廉耻，哪能配有國家呢！

夫安危有大勢，成敗有恒兆，不假離朱之目，不藉子野之聽，聊陳刺心之説，且吐伐謀之言。今帝道休明，皇猷允塞，四民樂業，百靈效祉。雖上相云亡，而伊陟繼事，秉文經武，虎視龍驤。驅日下之俊雄，收一世之英鋭，擊刺猶雷電，合戰如風雨，控弦躍馬，固敵是求。蠕蠕昔遭離亂，輻分瓦裂，匹馬孤征，告困於我。國家深敦鄰附，愍其入懷，盡憂人之禮，極繼絶之義，保衛出於故地，資給唯其多少，存其已亡之業，成其莫大之基。深仁厚德，鏤其骨髓，引領思報，義如手足。吐谷渾深執忠孝，膠漆不渝，萬里仰德，奏款屬路，并申以婚好，行李如歸。蠕蠕境斜界黄河，望通豳夏，飛雪千里，層冰洞積。北風轉勁，實筋角之時；沍寒方猛，正氈裘之利。吐谷渾疾彼凶逆，强兵歲舉，傾河及鄯，塵通隴峽。驅龍池之種，藉常勝之氣，二方候隙，企其移踵。加以獨孤如願擁衆秦中，治兵劫脅。黑獺北備西擬，内營腹心，救首救

安危有大致的趨勢，成敗有慣常的預兆，不藉離朱的眼睛，也不要子野的聽覺，衹須略陳直抒心胸的説法，衹要稍吐真誠的現實情況，即可明白清楚。而今皇道美好英明，帝國的力量到處充滿，士農工商各樂其業，百種神靈紛紛獻瑞報福。雖然上任的卿相已亡故，但有伊陟繼承事業，執掌文韜經營武略，猛虎眈視神龍騰飛。派遣天下的俊傑英雄，招收人世間的英才精鋭，出擊衝鋒如電閃雷鳴，集結會戰如風如雨，拉滿弓躍上馬，惟敵是求。蠕蠕國過去遭受分裂動亂，像車輻分張像瓦片迸裂，匹馬單槍地孤身征戰，向我朝告急求援。我國深切地念及鄰邦的依附，憐憫他們投入我們的懷抱，竭盡替人解憂的禮數，做足了繼挽滅絶保存消亡的義舉，保衛他從故地出來，資助他不計多少，保存他已經喪失的大業，成就他無比宏大的基礎。深切的仁義厚重的德性，刻在骨上銘入髓中，引頸翹首圖謀報答，情義如同手足。吐谷渾深摯地執持忠孝，如膠似漆忠誠不渝，萬里之外仰德服恩，奏報輸款相繼來往在路上，并且申請通婚結好，旅行時有賓至如歸之感。蠕蠕的轄境斜劃到黄河爲界，放眼可望通豳州夏國，飛雪千里，層冰厚積。北風轉爲强勁，確實是鬥筋角力之時；冰凍嚴寒剛變猛烈之季，正是氈衣裘服的有利時節。吐谷渾痛恨對方的凶惡暴逆，

尾，疲於奔命。豈暇稱兵東指，出師函谷。且秋風揚塵，國有恒防，關河形勝之際，山川襟帶之所，猛將精兵，基跱岳立。又寶炬河陰之北，黑獺芒山之走，衆無一旅，僅以身歸。就其不顧根本，輕懐進趣，斯則一勞永逸，天贊我也。言之旦旦，日月經天，舉世所知，義非徒語。持此量之，理有可見，則侯景游辭，莫非虚誕。

連年發動强大的兵力，傾盡全軍到達黄河和鄯郡，戰争的風塵波及到隴地的峽谷。驅遣龍池的人種，憑藉着常勝的豪氣，兩方等待機會和空隙，企圖他們移動脚步。加上因爲獨孤如願在秦中地區擁有兵衆，治兵整軍以劫持威脅。黑獺北面防備西面布防，内則經營腹心，救首又要救尾，疲於奔命。哪有閑暇顧及舉兵東進，出師到函谷。况且秋風揚塵，國家常有防衛，雄關大河是形勝的所在，爲山河相連的地方，猛將精兵，如臺基穩固如山岳屹立。另外有寶炬在河陰的敗北，有黑獺在芒山的逃跑，兵無一旅，僅以單身而歸。據他們不顧根本，輕率地想着進兵，這真是一勞永逸，老天幫助我們啊。言之鑿鑿，如日月在天運行，舉世都知見，其信義不是白白説的。據此而衡量，道理可以看得見，那麽侯景的游説之詞，全是虚假荒誕的鬼話。

夫景繩樞席牖之子，阡陌鄙俚之夫，遭風塵之會，逢馳騖之日，遂位在三吏，邑啓千社，揣身量分，久當止足。而乃周章去就，離跂不已，夫豈徒爾，事可推揚。度其衆叛親離，守死不暇，乃聞將棄懸瓠，遠赴彭城。老賊奸謀，復將作矣。固揚聲赴助，計在圖襲，吞淵明之衆，招厭虐之民，舉長淮以爲斷，仍鴟張歲月，南面假名，死而後已。此蓋蚌鷸之禍，我承其弊。

侯景是個草繩做門樞破席做窗簾的窮人之子，是一介阡陌荒野的鄙俗粗魯之人，遇上了風塵戰争的機會，碰到馳馬揮戈的時日，就官職做到三公重臣，封邑達到千户之多，掂量一下他自己的身份，早就應該滿足了。但他還要動摇立場，叛離投靠，摇擺跳竄個不停。他豈是平白無故地這樣做，事情需要分析闡明。判斷他衆叛親離，守命保身都没有空暇，就聽到他將要放棄懸瓠，打算遠赴彭城。老賊的奸計，又要表現了。所以揚言赴援救助，其實意在偷襲，吞并了淵明的兵馬，招納厭恨暴虐的人民，把長長的淮河作爲界限，接下來就是遷延歲月，南面稱王，一直到死纔停止。此類鷸蚌相争的戰禍，我方承受了其中弊害。

且僞主昏悖，不惟善鄰，賊忍之心，老而彌篤。納逋叛之詭譎，蔑信義以猖狂，天喪其神，人重其怨，將踐瓜圃之踪，且追兒侯之轍。今徵發犬羊，侵軼徐部，築壘擁川，覬覦小利，此而

而且僞梁的君主昏庸狂悖，不曉得友善鄰邦，其獨賊殘忍之心，越老越厲害。采納叛逃流亡者的詭言假話，輕蔑信義分外猖狂，上天喪滅了他的神志，人民記恨他的怨毒，打算再踩瓜圃的脚印，重蹈兒侯的覆轍。而今徵發他的狗羊之兵，侵犯徐州地

可忍，孰不可懷！兵凶戰危，出不得已，謬奉朝規，肅兹九伐。扛鼎拔樹之衆，超乘投石之旅，練甲争途，波聚霧合。虎班龍文之逸，蘭池蒲梢之駬，嘘天陸野，躡影追風，振旅南轅，長驅討蹙。非直三吴鼠面，一麾魚駭，乘此而往，青蓋將歸。且衍虐網蚩，兵權在外，持險躁之風俗，兼輕薄之子孫。蕭綸凶狡之魁，豈無商臣之佷；蕭譽失志之憤，當召專諸之客。外崩中潰，今也其時。

區，修築堡壘擁占山川，想覬覦我朝以圖小利，是可忍，孰不可忍！兵是凶器戰争危險，我們出於迫不得已，奉遵朝廷規制，嚴肅地出兵實施大軍征伐。扛鼎拔樹的士兵，超過乘馬之速比投石還快的勁旅，如練的兵甲争相上路，像波濤匯聚如雲霧四合。虎斑龍紋的逸態，蘭池蒲梢的快馬，鋪天蓋地，追影趕風，發動大軍向南挺進，長驅直入討伐逆賊。不僅僅是三吴地區的群鼠嘴臉，揮師殺到就像魚兒驚散，乘此雄師往前窮打猛攻，僞主的青蓋黄袍也將帶回。而且蕭衍暴虐之徒正如網上的毛蟲，兵權在外，執行冒險躁進的風格和習慣，擁有的衹是一群輕薄無能的子孫。蕭綸是凶惡狡猾的魁首，哪會没有商臣一樣的毒辣；蕭譽失意的憤慨，肯定會召納專諸之類的門客。外面崩裂中間潰散，今天正是時候。

幕府師行以禮，兵動以義，吊民伐罪，理有存焉。其有知機審變，翻然鵲起，立功立事，去危就安，賞典未忘，事必加等。若軍威所至，敢有拒違，尺兒已上，咸從梟戮。今三禮四義之將，豹虎熊羆之士，深銜逋僞信納叛亡，違卜愎諫，實興伐役。莫不含怒作色，如赴私仇；茹肝涉血，義不旋踵。攻戰之日，事若有神，莽積麻亂，匪旦伊夕。以彼曲師危卒，望我軍鋒，何異蛣蜣被甲，蝍蛆舉尾。正恐旗鼓一接，芝藋俱摧，先事喻懷，備知翰墨。王侯無種，禍福由人，斯蓋丈夫肉食之秋，壯士封侯之會。冬冰可折，時不再來，凡百君子，勉求多福。檄之所到，咸共申省，知我國行師之意。

本幕府行軍依照禮規，動兵講究道義，拯救人民討伐罪惡，是有道理的。你們當中如果能知道形勢考察時局，翻然起義，立功辦事，離開危險投靠安全，那麽我們的獎賞之典是不會忘記的，功勛獎賞必定加倍。如果軍威所到之處，誰敢抗拒違背，那麽一尺長以上的小兒，全部予以砍頭殺戮。今天我們講究三禮四義的戰將，以及像虎豹熊羆一般的士卒，深深地記恨那些逃亡的僞徒，誠信地招納叛亡之人，違背預測拒納規諫，一定要發起征伐的戰争。大家莫不含怒厲色，如報私仇一樣；披肝瀝膽，義不旋踵。攻戰的那天，事情若有神，如林莽叢生絲麻雜亂，不是早上就在晚上。用他們的弱小兵力，面臨我軍的兵鋒，無異於蛣蜣之類的黑甲蟲披着甲殼，像蜈蚣之類的小蟲擺着尾巴。正是擔心旗一招鼓一響，大兵一戰，芝蘭和艾藋一起遭摧毁，所以先行告知誠意，讓你們通過翰墨文告瞭解情況。王侯没有天生的，禍福由人自己擇定，這是大丈夫當官的時節，是壯士們封侯的機會。冬天的堅冰能够摧折，時機却不會再有，所有的君子

們，勉力作爲追求多福吧。檄文所到之處，全都向你們交代説明清楚，讓你們知曉我國發動軍隊的意圖。

冬十二月，紹宗、高岳等大破衍衆寒山，擒淵明、貴孫等，俘斬五萬，其凍溺燒之而死，不可勝數。衍既慚悔，六年，復遣使羊珍孫款關乞和，并修吊書於齊文襄王。文襄王欲以威德懷之，許其通而不復其書。衍於是遣其散騎常侍謝珽、通直常侍徐陵詣闕朝貢。

這年的冬天十二月，紹宗、高岳等人在寒山大敗蕭衍的部衆，活捉蕭淵明、胡貴孫等人，俘虜斬殺了五萬敵軍，敵軍凍死、淹死、燒死者不可勝數。蕭衍感到慚愧悔恨，在武定六年，再次派使者羊珍孫前來叩關求和，并給齊文襄王寫了一封求和信。齊文襄王打算威德并重以安撫蕭衍，就准許與他通和而未給他復信。蕭衍於是派他的散騎常侍謝珽、通直常侍徐陵前來朝廷朝貢。

珽等未及還而侯景舉兵襲衍，密與衍弟子臨賀王正德交通，許推爲主。景至横江，衍令正德率軍拒景，正德因而迎之。景濟江，立以爲主，以趣建業。衍好人佞己，末年尤甚，或有云國家强盛者，即便忿怒，有云朝廷衰弱者，因致喜悦。是以其朝臣左右皆承其風旨，莫敢正言。初景之將渡江也，衍沿道軍戍，皆有啓列，而中領軍朱异恐忤衍意，且謂景不能渡，遂不爲聞。景至竑湖，方大驚駭，乃令其太子綱守中書省，軍事悉以委之。又逼居民入城，百姓因相剥掠，不可禁止。衍令直從監俞景茂赦二冶、尚方、錢署罪人及建康、廷尉諸囚，欲押令入城以充防捍。諸徒囚放火燒冶，一時散走。衍憂懣無計，唯令其王公已下分屯諸門；攝諸寺藏錢皆入聚德陽堂，以充軍實。

謝珽等人還没來得及回去，侯景就興兵襲擊蕭衍，秘密地與蕭衍的弟弟之子臨賀王蕭正德勾結，答應推他爲主。侯景兵到横江，蕭衍令正德率軍抗拒侯景，正德就藉機前往迎接侯景。侯景渡過長江，擁立正德爲君主，直接殺向建業。蕭衍喜歡别人逢迎諂諛自己，晚年尤其如此，如果有誰説魏國强盛，他立即表示憤怒，有人説魏朝衰弱，他就感到喜悦。所以他的朝臣左右都奉承順從他的旨意，没有人敢於正直陳言。當初侯景準備渡江的時候，蕭衍的沿路軍隊兵站，都有通報上報朝廷，但中領軍朱异深恐違背了蕭衍的旨意，而且認爲侯景不能渡過長江，於是不報告給朝廷。侯景的軍隊到了竑湖，這纔大爲驚駭，就讓太子蕭綱掌管中書省，把軍機政要全都委付給他。又逼迫居民遷進城内，百姓因此而相互搶掠，無法禁止。蕭衍命令直從監俞景茂赦免了在二冶、尚方、錢署内服役的罪囚，以及建康、廷尉中關押的囚犯，想把他們押解到城内以充實防衛。衆囚徒放火燒了冶煉銅鐵的場所，一下子全都逃散。蕭衍憂愁忿恨無計可施，衹好命令他的王公以下的人分别屯守各處城門，徵收各個寺廟的存錢聚集在德陽堂，用以補充軍隊的費用。

景既至，便圍其城，縱火燒爇，掘長圍，築土山以攻衍。衍亦於城内起山以應之。衍令文武運土，人責二十石，於是其王侯朝貴皆自負檐。蕭綱亦欲自負，僉議以爲太示迫屈，乃

侯景的軍隊到達之後，就包圍了建業城，四處縱火焚燒，挖掘長長的圍子，構築土山用來攻擊蕭衍。蕭衍也在城内築起土山來對付侯景。蕭衍命令朝中文武官員搬運泥土，責令每人要運二十石，於是他的王侯權貴都不得不親自挑擔運

止。衍每募人出戰，素無號令，初或暫勝，後必奔背。景宣言曰“城中非無菜，但無醬耳”，以戲侮之。衍太官及軍人無柴，乃發取尚書省、武庫、左右藏以充用。衍州鎮外援雖有至者，而景圍柵深固，内外斷絶。衍數募人出戰，常爲景所執獲。有一小兒請以飛鵄傳致消息，綱乃作數千丈繩，綴紙鵄於繩端，縛書其背，又題鵄口:“若有得鵄送援軍者賞銀百兩。”綱出太極殿，因西北風而颺之，頻放數鵄，景令走馬射取之，竟不能達也。

土。蕭綱也要親自挑土，僉議認爲這樣做顯得過於窘迫和屈辱，於是纔停止這樣做。蕭衍每次招募人丁出戰，平時没有嚴明的號令，初期可能會打勝仗，到後來就肯定違令逃跑。侯景就到處宣揚道“建業城中不是没有菜，衹是没有醬（將）罷了”。用這話來戲謔侮辱蕭衍。蕭衍的掌管膳食的太官府和城中軍隊没有柴火做飯，就打開尚書省、兵器庫和左右倉庫，用儲存的木材當柴燒。蕭衍各州鎮的軍隊雖有趕赴到城外來救援的，但侯景修築了很深的圍子和堅固的栅欄，把城内城外隔絶開來。蕭衍多次徵募人丁出戰，常常被侯景的部隊所擒獲。有一個小孩請求用紙鷂鷹向城外傳送消息，蕭綱就做了幾千丈長的細繩，把紙鷂鷹繫在細繩的一頭，把書信綁在紙鷂鷹的背上，又在紙鷂鷹的頭部題字：“若有得到紙鷂鷹而送給援軍者賞銀一百兩。”蕭綱走出太極殿，藉着西北風把紙鷂鷹放飛，接連放了幾隻，侯景命令人騎着馬把它射下來，最後也未能送達。

衍城内大饑，人相食，米一斗八十萬，皆以人肉雜牛馬而賣之。軍人共於德陽堂前立市，屠一牛得絹三千匹，賣一狗得錢二十萬。皆熏鼠捕雀而食之，至是雀鼠皆盡，死者相枕。初有盗取其池魚者，衍猶大怒，敕付廷尉，既而宿昔都盡。其不識事宜如此。

蕭衍的城内大鬧饑荒，人吃人，一斗米價值八十萬錢，人們都把人肉夾雜在牛馬肉裏面拿去賣錢。軍人都把德陽堂前面當作街市，在這裏宰一頭牛可得絹三千匹，賣一條狗可得錢二十萬。大家都用烟熏來捉老鼠，捕捉雀鳥來充飢，到這時雀鼠都被吃光，城中的死人互相枕藉堆積。起初有人偷捕池中的魚，蕭衍還大發其怒，敕令交付廷尉處置，没過多久都被捕撈得一乾二净。他的不識時務大多諸如此類。

景久攻未拔，而衍外援雖多，各各乖張，無有總制，更相妒忌，不肯奮擊。唯衍子邵陵王綸再於鍾山决戰，戰敗而走。景糧既少，遂譎衍求和。衍信之，乃割江西四州授景，封爲壽陽王，遣其朝貢。與部下歃血盟訖，景詐引軍還石頭。衍乃敕援軍令下，諸軍初不受詔，後重敕乃從。衍又令援軍以船三百艘給景，景猶嫌其少，又敕付二百。衍永安侯蕭確、直閤將軍趙威方頗有勇略，爲景所

侯景攻城許久未能拿下，但蕭衍外邊的援軍雖然很多，却各自分離，没有人能够統領，加上相互之間存在着猜忌懷疑，都不肯奮力出擊。祇有蕭衍的兒子邵陵王蕭綸一再在鍾山與侯景軍隊作戰，最後戰敗而走。侯景軍中糧草已經很少，就詭稱向蕭衍求和。蕭衍相信了他的謊言，就把長江西邊四個州割讓給侯景，封他爲壽陽王，讓他遣使朝貢。蕭衍與侯景派來的人歃血盟誓完畢，侯景就假作引軍退回石頭城。蕭衍於是下令城外援軍退走，諸軍起初不肯接受詔令，後來再次下敕令纔聽從。蕭衍又命令援軍把三百艘

憚。景乃謂衍曰："確與威方頻隔岸見罵，云：'天子自與汝和，我終不置汝！'我今便不敢去，若召此二人入城者，吾當解圍。"衍復遣使徵確等，確等不從。衍又爲手書與諸軍，云："確若不入者，宜以軍法送之。"確等不得已，乃赴衍。景復謂衍曰："始有西信至，北軍已克壽春、鍾離，我今便無委足處，求權借廣陵、譙州，待征復兩城，還以此州相歸。"衍又許之。景外云欲和，伺其懈怠，衍君臣上下信景欺詐，所有戰具，悉皆收去。後知非實，更狼狽設備，有甚於初。城轉危急，衍等計窮，乃復遣使詣景。景又詭云："今時既熱，便不能得去，正當乞留京師，爲朝廷立效耳。"而悉力大攻，七年三月遂拔之。

戰船交給侯景，侯景還嫌太少，蕭衍又令交付他二百艘。蕭衍的永安侯蕭確、直閤將軍趙威方很有勇氣和謀略，被侯景所畏懼。侯景就對蕭衍說："蕭確和趙威方多次隔岸大罵，說：'天子自去與你媾和，我們是始終不會饒恕你的！'因此現在我就不敢離開，如果你召這兩個人入城的話，我就立即解圍。"蕭衍再次派使者徵召蕭確等人，蕭確等人不從。蕭衍又親手寫下詔書給各軍，說："蕭確等人如果不肯入城，就應按軍法把他們押送來。"蕭確等人迫不得已，纔去了蕭衍那裏。侯景又對蕭衍說："適纔西邊有消息來，說北方軍隊已攻克壽春、鍾離，我現在已沒有立足之地，請求暫且把廣陵、譙州借給我，待我前去征伐收復了那兩座城以後，就把這些州歸還給你。"蕭衍又答應了他。侯景表面上說是要講和，實際上是爲了等待蕭衍懈怠不備，蕭衍君臣上下都聽信了侯景的謊言，把所有的作戰工具全部收回去。後來纔知道侯景言不符實，便重新倉促添置設備，其狼狽窘迫之狀比前一次更甚。建業城又轉爲十分危急，蕭衍等已無計可施，就再次派使者去見侯景。侯景又詭稱說："現在天氣已經炎熱，軍隊不能够離開，正該請讓我們留在京師，爲朝廷報效立功。"就竭盡全力大舉攻城，武定七年三月終於攻克了建業城。

景自至建業，縱軍士前後虜掠，倉庫所有皆掃地盡矣。景乃從數百騎見衍，歔欷流涕，因請香火爲作義兒，還以衍爲主。令正德通啓云："前爲景所擒，使攝四海，辭不獲免，權總萬機，今景既入輔，乞解僭濫，以王還邸。"自景圍建業，城中多有腫病，死者相繼，無復板木，乃刳柱爲棺。自雲龍、神虎門外，横尸重沓，血汁漂流，無復行路。及景入城，悉聚尸焚之，烟氣張天，臭聞數十里。初，城中男女十餘萬人，及陷，存者纔二三千人，又皆帶疾病，蓋天亡之也。衍尋爲景所餓殺。自衍爲景攻圍歷百餘日，衍子荆州刺史、

侯景自從進入建業，縱容軍士到處大肆擄掠，城中倉庫所有的財物都一掃而空。侯景帶數百騎去見蕭衍，當面歔欷流涕，并擺下香火盟誓，甘願作蕭衍的義子，仍舊奉蕭衍爲君主。侯景又令蕭正德呈上啓奏說："先前被侯景所擒，讓我統攝四海，雖極力推辭而未能獲免，祇得暫時總領萬歲，現在侯景既已輔佐朝政，請求寬恕我僭立帝位之罪，讓我仍以王爵的身份回到我的府第。"從侯景圍攻建業以來，城中居民很多人患上浮腫病，一個接一個地死亡，到處找不到棺木，就把屋柱剖開做成棺材，自雲龍門、神虎門以外，尸首堆積横陳，血水漂流，路上斷了行人。到侯景入城，就把尸體全都集中起來焚燒，烟霧直衝雲天，臭氣傳到數十里以外。起初，城中男女有十幾萬人，到了城被攻陷之後，生存下

湘東王繹，益州刺史、武陵王紀各擁兵自守，坐看衍之懸危，竟不奔赴。始景渡江至陷城之後，江南之民及衍王侯妃主、世胄子弟爲景軍人所掠，或自相賣鬻，漂流入國者蓋以數十萬口，加以飢饉死亡，所在塗地，江左遂爲丘墟矣。

來的衹有二三千人，而且都患有疾病，這大概是上天要讓蕭衍滅亡吧。蕭衍不久就被侯景餓死。自從蕭衍被侯景圍困以來共歷一百多天，蕭衍的兒子荆州刺史、湘東王蕭繹，益州刺史、武陵王蕭紀各屯兵自守，坐看蕭衍倒懸的危機，竟然不派兵前往救援。從侯景渡江到攻陷建業城，江南的民衆和蕭衍的王侯嬪妃公主、世胄公子都被侯景的部下擄掠，有的自相變賣，漂泊流浪到魏的人大約有幾十萬之多，加之饑饉死亡無數，所在之處破敗凋敝不堪，江東地區於是成了廢墟。

初，衍崇信佛道，於建業起同泰寺，又於故宅立光宅寺，於鍾山立大愛敬寺，兼營長干二寺，皆窮工極巧，殫竭財力，百姓苦之。曾設齋會，自以身施同泰寺爲奴，其朝臣三表不許，於是内外百官共斂珍寶而贖之。衍每禮佛，捨其法服，著乾陀袈裟。令其王侯子弟皆受佛誡，有事佛精苦者，輒加以菩薩之號。其臣下奏表上書亦稱衍爲皇帝菩薩。衍所部刺史郡守初至官者，皆責其上禮獻物，多者便云稱職，所貢微少，言爲弱惰。故其牧守，在官皆競事聚斂，劫剥細民，以自封殖，多妓妾、粱肉、金綺。百姓怨苦，咸不聊生。又發召兵士，皆須鎖械，不爾便即逃散。其王侯貴人，奢淫無度，弟兄子侄，侍妾或及千數，至乃回相贈遺。其風俗頹喪，綱維不舉若此。衍自以持戒，乃至祭其祖禰，不設牢牲，時人皆竊云，雖僭司王者，然其宗廟實不血食矣。衍未敗前，災其同泰寺，衍祖父墓前石麟一旦亡失，識者咸知其將滅也。景又立衍子綱，尋復殺之。衍之親屬并見屠害矣。

當初，蕭衍崇信佛教，在建業城蓋起一座同泰寺，又在他的舊宅建起一座光宅寺，在鍾山建成一座大愛敬寺，又營建長干兩座寺廟，均窮極精巧工奇，耗去了巨大財力，百姓因此而困苦不堪。蕭衍曾設立齋會，自己則捨身給同泰寺做和尚，他的朝臣三次上表勸諫他都不答應，於是朝廷内外百官共同聚集珍寶把他贖出。蕭衍每逢拜佛，都要脱去禮法規定的服裝，穿上乾陀袈裟。他還叫他的王侯子弟都接受佛教的戒律，凡是有事佛精誠勤苦的，就給他加上菩薩的稱號。他的臣下奏表上書也稱蕭衍爲皇帝菩薩。蕭衍的刺史郡守初次被授任官職的人，都要責成他們向朝廷送禮獻物，奉獻多的就説是稱職，所貢財物略少，就説他在位的能力差而且不够勤勉。因此他的州牧郡守，在官任上都競相聚斂財物，剥削掠奪平民百姓，來增加自己的財富，一個個嫖妓養妾，食不厭精，衣飾華麗。百姓備受其苦，無法維持生計。蕭衍又在民間招募兵士，徵來的人丁都須用鎖鏈鎖住，否則全都會立即逃散。他的王侯貴人，人人奢淫無度，弟兄子侄，身邊的侍妾有的達到上千人，以至於把她們拿來互相贈送。其風俗的頹喪，綱紀的廢弛竟然到了如此地步。蕭衍因爲自己嚴守佛教戒律，以至於在祭祀祖先時，不用牛羊猪等犧牲，當時人們私下都説，他雖然僭立王者之位，但他的列祖列宗的太廟也吃不到葷食了。蕭衍未敗亡以前，他的同泰寺曾遭受火災，他祖父墓前的石麟忽然不見了，有識之士都知道這是他行將覆滅的徵兆。侯景又立蕭衍

的兒子蕭綱爲帝，不久又把他殺死。蕭衍的親屬也都被殺害。

史臣曰：二蕭競塗泥之中，同蝸角之戰，或年纔三紀，或身不獲終，而偷名江徼，自擬王者，考之遂古，所未前聞。昔句踐致貢而延世，夫差争長而後死，兩寇方之吴越，不乃劣乎？

史臣曰：兩家姓蕭的在泥濘的途中競争，就如同蝸牛角鬥，有的纔有三十年，有的本身不得善終，然而他們在江南一隅盗用名號，自比帝王，考查遠古至今，前所未聞。以前勾踐奉獻朝貢而能延長年限，夫差争當君長却然後就死去，蕭氏二位賊寇比起吴、越來，不是更拙劣嗎？

魏書卷九十九

列傳第八十七

私署凉州牧張寔　鮮卑乞伏國仁　鮮卑禿髮烏孤
私署凉王李暠　盧水胡沮渠蒙遜

張寔　張軌

張寔，字安遜，安定烏氏人。父軌，字士彦，散騎常侍。以晋室多難，陰圖保據河西，求爲凉州，乃除持節、護羌校尉、凉州刺史。桓帝西略也，軌遣使貢其方物。晋加號安西將軍，封安樂鄉侯，邑一千户。永嘉五年，晋以軌爲鎮西將軍、都督隴右諸軍事，封霸城侯。尋進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愍帝即位，進拜司空，封西平公，邑三千户。後拜侍中、太尉、凉州牧。軌年老多疾，拜寔撫軍大將軍，副凉州刺史。未幾，軌風病積年，二子代行州事，閉絶音問，莫能知者。軌頗識天文，每州内有賊，輿疾仰觀曰："無能爲害。"終如其言。

寔代統任，愍帝拜爲使持節、都督凉州諸軍事、西中郎將、凉州刺史、領護羌校尉、西平公。劉曜陷長安，寔自稱侍中、司空、大都督、凉州牧，承制行事。于時天下喪亂，秦雍之民死者十八九，唯凉州獨全。寔自恃衆强，轉爲驕恣。平文皇帝四年，寔爲左右閻沙等所殺。先是謡曰："蛇利炮，蛇利炮，公頭墜地而不覺。"寔所住室梁間有人象而無頭，

張寔，字安遜，安定烏氏人。父親張軌，字士彦，任散騎常侍。因爲晋朝多災難，暗地圖謀占據河西地區，請求任凉州刺史，於是授予他持節、護羌校尉、凉州刺史。桓帝向西擴張時，張軌派遣使者上貢他們的地方物産。晋王朝加授他爲安西將軍，封安樂鄉侯，食邑一千户。永嘉五年，晋朝任命張軌爲鎮西將軍、都督隴右諸軍事，封爲霸城侯。接着又進升爲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晋愍帝即位後，進升爲司空，封西平公，食邑三千户。後來又拜授侍中、太尉、凉州牧。張軌年老多病，就授予張寔爲撫軍大將軍，副凉州刺史。不久，因張軌患風病多年，兩個兒子代理行使凉州政務，關閉斷絶了音訊，没有人能知道他們的情况。張軌頗知天文，每次州境内有賊盗，他坐在轎中帶病仰觀天象説："不能造成多大危害。"最終果然如他所言。

張寔代父統任凉州，愍帝授予他使持節、都督凉州諸軍事、西中郎將、凉州刺史、領護羌校尉，封西平公。劉曜攻陷長安，張寔自稱侍中、司空、大都督、凉州牧，承詔制行事。那個時候天下大亂，秦州雍州地區的百姓死亡者占十之八九，衹有凉州得以保全。張寔自恃兵强馬壯，變得驕横恣肆起來。平文皇帝四年，張寔被身邊的閻沙等人殺害。此前有歌謡説："蛇利炮，蛇利炮，公頭墜地而不覺。"張寔居住的屋子梁上有一人形但没有頭，許久以後纔消失。張寔厭惡

久之乃滅。寔惡之，未幾見殺。寔弟茂統任。

它，未過多久就被殺。張寔的弟弟張茂繼任。

張茂

茂字成遜，私署使持節、都督涼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誅閻沙等百餘人。遣使朝貢。茂妻弟賈模兄弟謀害茂，茂殺之。劉曜上隴，茂懼而降，曜以爲太師、涼王。茂卒，無子，寔子駿統任。

張茂字成遜，私自任命爲使持節、都督涼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誅殺了閻沙等一百多人。派遣使者前來朝貢。張茂的妻弟賈模兄弟謀害張茂，張茂殺了他們。劉曜北上隴地，張茂害怕而投降，劉曜任命他爲太師、涼王。張茂死後，没有兒子，張寔的兒子張駿繼位統治。

張駿

駿，字公庭，自稱使持節、大將軍、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遣使朝貢。煬帝時，隴西人辛晏以枹罕降之，駿遂有河南之地，至於狄道，與石勒分境。

張駿，字公庭，自稱使持節、大將軍、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派遣使者前來朝貢。煬帝時，隴西人辛晏將枹罕獻出投降，張駿就有了河南地區，領土到了狄道，與石勒分界。

駿築南城，起謙光殿於其中，窮珍極巧，又四面各起一殿，東曰宜陽青殿，南曰朱陽赤殿，西曰正德白殿，北曰玄武黑殿，服章器物皆依色隨四時居之，其旁有直省寺署，一依方色。其奢僭如此，民以勞怨。駿議治石田，參軍索孚諫曰："凡爲治者，動不逆天機，作不破地德。昔后稷之播百穀，不墾磐石；禹决江河，不逆流勢。今欲徙石爲田，運土殖穀，計所損用，畝盈百石，所收不過三石而已，竊所未安。"駿怒，出孚爲伊吾都尉。有石隕於破胡，燋而碎，聲如擊鼓，聞七百里。其處氣上黑如烟，烟首如赤飆。駿少而淫佚，常夜出微行，奸亂邑里，少年皆化之。性又貪婪。有圖秦隴意。以穀帛付民，歲收倍利，利不充者，簿賣田宅。

張駿修築南城，在其中興修謙光殿，窮極珍寶和工巧，在四周又各建一殿，東面的叫宜陽青殿，南面的叫朱陽赤殿，西面的叫正德白殿，北面的叫玄武黑殿，其服飾圖紋器物都依照五色隨同四季居住的不同而相配，宅的旁邊設立各直省寺署，依各方向之色而配建。其奢侈和僭越是如此過分，民衆以爲辛勞埋怨。張駿討論經營石田，參軍索孚規諫説："凡是稱爲治理的，都必須動不能違背天機，作不能破壞地德。古代后稷播種百穀，不開墾磐石；大禹鑿開江河，不逆流水的自然之勢。而今想移石爲田，運土種穀，其成本費用，每畝過百石的經費，而每畝收入不過三石而已，我認爲不妥。"張駿大怒，貶索孚出任爲伊吾都尉。有石頭隕落在破胡，質地焦糊而破碎，聲音像擊鼓一樣，七百里外都可聽到。該地的氣上升濃黑如烟，烟的頭部像赤飆。張駿年輕時就淫蕩，常常夜晚微服出行，在城邑里弄奸宿淫亂，少年之人都受他作風的影響。生性又貪婪慳吝。有圖謀侵略秦隴地區的意圖。拿穀米和布帛給民衆，每年收取一倍的利息，還不起本息者，就逼人低價賤賣他們的土地住宅。

分武威、武興、西平、張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河、晋

劃分武威、武興、西平、張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河、晋興、廣武等十一個郡

興、廣武十一郡爲涼州，以長子重華爲刺史；興晉、金城、武始、南安、永晉、大夏、武城、漢中八郡爲河州，以其寧戎校尉張瓘爲刺史；敦煌、晋昌、高昌，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营爲沙州，以西胡校尉楊宣爲刺史。駿私署大都督、大將軍、假涼王、督攝三州。始置諸祭酒、郎中、大夫、舍人、謁者之官，官號皆擬天朝，而微辨其名。舞六佾，建豹尾，車服旌旗一如王者。軌保涼州，陰澹之力，駿以陰氏門宗强盛，忌之，乃逼澹弟鑒令自殺，由是大失人情。駿既病，見鑒爲祟，遂死，時建國九年也。子重華統任。

屬於涼州，任命長子重華爲刺史；以興晋、金城、武始、南安、永晋、大夏、武城、漢中等八郡隸屬河州，任命他們的寧戎校尉張瓘爲刺史；把敦煌、晋昌、高昌，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玉門大護軍，以上三郡三營作爲沙州，任命西胡校尉楊宣爲刺史。張駿私自任命自己爲大都督、大將軍、假涼王、總領以上三州。開始設置諸如祭酒、郎中、大夫、舍人、謁者等官職，官職的名稱都學習模擬中原王朝官制，但名目略有些區别。置六佾規模的樂舞，建立豹尾儀仗，他的車輿冠服旌旗跟帝王一樣。張軌保住涼州，陰澹立了大功，張駿因爲陰氏宗族太强盛，忌防他們，就逼迫陰澹的弟弟陰鑒自殺，因此而大失人心。張駿病了以後，看到陰鑒作祟，於是死去了，當時是建國九年。兒子重華繼位統治。

張重華

重華，字太林。私署使持節、大都督、太尉公、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假涼王。石虎遣麻秋率衆渡河，城於長最，涼州震動。司馬張耽薦主簿謝艾於重華，重華任之。艾擊斬秋將綦毋安等，俘斬萬五千人。重華遣使朝貢，自署丞相、涼王、領秦雍涼三州牧。重華死，子曜靈統任。

重華，字太林。私自任命自己爲使持節、大都督、太尉公、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假涼王。石虎派遣麻秋率兵渡過黄河，屯駐在長最城，涼州大爲震動。司馬張耽把主簿謝艾推薦給重華，重華任用了他。謝艾出擊斬殺了麻秋的部將綦毋安等，俘虜和斬殺了一萬五千人。重華派遣使者前來朝貢，自封爲丞相、涼王、領秦雍涼三州牧。重華死後，兒子曜靈繼位統治。

張曜靈

曜靈，年十歲。自稱大司馬、涼州牧，以重華兄祚爲撫軍將軍輔政。祚先烝重華母馬氏，密説馬氏以曜靈幼弱，須立長君，馬從之，遂廢曜靈而立祚。曜靈尋爲祚所殺。

曜靈，年僅十歲。自稱大司馬、涼州牧，任命重華的兄長張祚爲撫軍將軍來輔助國政。張祚先是與重華的母親馬氏通奸，秘密地勸説馬氏，因爲曜靈年幼弱小，應立一位年長的君主，馬氏聽從了他，於是廢掉曜靈而立張祚。曜靈不久被張祚所殺。

張祚

祚，字太伯。既統任，自稱大將軍、涼州牧、涼公。專爲奸虐，駿及重華子女未嫁者皆淫之，涼州人士咸賦《牆茨》。初，重華末年，有螽斯蟲集安昌門外，緣壁逆行。都尉常據諫曰："螽斯是祚小字，今乃逆行，

張祚，字太伯。繼任統治後，自稱大將軍、涼州牧、涼公。專門做些奸邪暴虐的事，張駿和重華的未嫁女兒都被他奸淫過，涼州人全都賦《牆茨》之詩。起初，在重華統治的末年，有一種螽斯蟲聚集在安昌門外，沿着墻壁倒着爬行。都尉常據勸諫説："螽斯是張祚的小名，今天却

災之大者，願出之。”重華曰：“子孫繁昌之徵，何爲災也？吾昨夢祚攝位，方委以周公之事，輔翼世子。”而祚終殺曜靈焉。

自署涼王，立宗廟，置百官，號和平元年。遣使朝貢。又追加軌以下王號。濫殺謝艾於酒泉。郎中丁琪諫祚僭竊，祚斬琪於闕下。廢諸神祀，山川枯竭。置五都尉，司人奸過。禁四品以下不得衣繒帛，庶人不得畜奴婢、乘車馬。百姓怨憤。有光狀如車蓋，聲如雷，震動城邑。仲夏降霜。有神降，自稱“玄冥”，與人交語，祚日夜祈之，神言與其福利，祚信焉。衆知祚必敗，而祚暴虐彌甚。

明年，祚河州刺史張瓘起兵討祚，驍騎將軍宋混率衆應瓘。混進攻姑臧，祚遣侍中索孚伐瓘。有王鸞者，云“師出必敗”，并陳祚三不道。祚以妖言惑衆，斬之，鸞臨刑曰：“我死之後，軍敗於外，王死於內。”祚族之。宋混至姑臧，領軍趙長等開宫門應之。入殿稱萬歲，祚以長等破混也，出勞之。長以槊刺祚中額，祚奔入，爲厨士徐黑所殺，暴尸道左。城内咸稱萬歲。瓘等立重華少子玄靖統任。

張玄靖

玄靖，字元安。自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王。以瓘爲尚書令、涼州牧秉政，宋混爲尚書僕射。

瓘性猜惡，賞罰皆以愛憎，無復綱紀。郎中殷郇陳損益，諫瓘，瓘曰：“虎生三日能食肉，不須人教。”由是莫有言者。瓘與玄靖參乘出城，城北大橋三梁俱折。瓘惡之，乃日日散錢帛，樹私惠，而都街殺人，朝朝

倒着行走，是一種大災，請把他遣出。”重華説：“這是子孫繁衍昌盛的象徵，哪是什麽災難呢？我昨天夢見張祚攝政王位，正要像周公那樣委托他，使他輔助世子。”但張祚最後却殺了曜靈。

張祚自封涼王，建立宗廟，設置百官，定年號爲和平元年。派遣使者前來朝貢。又追加張軌以後各代先人的王位稱號。在酒泉濫殺了謝艾。郎中丁琪諫阻張祚僭越竊位，張祚把丁琪在闕下斬首。廢掉各種神祇祭祀，山川因而變得枯竭。設置五都尉，負責檢糾人的奸邪過錯。四品以下官員不准穿繒帛服飾，庶民不准蓄納奴婢、不准乘車馬。百姓怨恨憤怒。有一種形狀像車蓋的光，聲音如雷，震動城鎮。仲夏時節降下霜凍。有神靈下凡，自稱“玄冥”，與人交談，張祚日夜祈禱，神靈講要給他帶來福禄好處，張祚相信了。大家知道張祚必敗無疑，但張祚暴虐更甚。

第二年，張祚的河州刺史張瓘起兵討伐張祚，驍騎將軍宋混率兵響應張瓘。宋混進攻姑臧，張祚派侍中索孚討伐張瓘。有位叫王鸞的人，稱“師出必敗”，并且陳述了張祚的三大不道的罪過。張祚以他妖言惑衆之罪，斬殺了他，王鸞臨刑時説：“我死之後，軍隊敗在外面，君王死在裏面。”張祚滅了他的九族。宋混到達姑臧，領軍趙長等人打開宫門接應他。進殿就喊萬歲，張祚以爲趙長等人打敗了宋混，就走出來慰勞他們。趙長用槊刺中了張祚的額頭，張祚跑了進去，被厨士徐黑殺掉，把尸首暴抛在道旁。城内人都歡呼萬歲。張瓘等人擁立重華的小兒子玄靖繼位。

玄靖，字元安。自任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王。以張瓘爲尚書令、涼州牧，掌握政令，任命宋混爲尚書僕射。

張瓘本性好猜忌而不容人，政令賞罰都由喜愛和憎惡來决定，再也没有綱紀章程。郎中殷郇向他陳述爲政的利弊得失，用來規諫張瓘，張瓘却説：“老虎生下三天就會吃肉，還用得着誰教我。”從此没有人再説什麽了。張瓘與玄靖一起乘車馬出城，城北的大橋三處橋梁都折斷了。張

不絶。思爲亂者十室而九。東苑大冢上忽有池水；城東大澤，地忽火燃，廣數里。乃殺宿嫌牛旋等以應水火之變。瓘謀誅諸宋，廢玄靖自立。先是，太白守輿鬼，占者以爲州分，當有暴兵，故瓘欲厭之。於是宋混率衆誅瓘，瓘先殺妻子三十口，乃自殺。

瓘心中不高興，就天天施散錢財布帛，樹立私人恩惠，但在都城街市殺人，也每天不間斷。想造反者十家中就有九家。東苑的大墳冢上忽然冒出池水；城東的大沼澤中，地下忽然有火燃燒，方圓數里。於是他殺了長期猜嫌的牛旋等人用以對付水火災變。張瓘打算誅殺宋混諸人，廢掉玄靖自立爲王。在此以前，太白星運行并鎮守在輿鬼星宿中，占星象的人認爲正對應着涼州的分野，可能有突發的戰争，所以張瓘想以殺諸姓宋的人來鎮之。於是宋混率兵誅殺張瓘，張瓘先殺了妻子兒女三十多人，纔自殺。

玄靖以混爲驃騎大將軍、尚書令。混病死，弟玄安代輔政。以旱祈帶石山，玄安欲登之，弟名犯世宗諱曰："世人云登此山者破家身亡。"玄安曰："安有此也！"策馬登之，馬倒傷足。御史房屋柱自燃燋折，或曰："柱之爲字也，左木右主，'宋'字含木，木燋，宋破而主存，災之大也，宜防之。"又所乘馬五匹，一夜中髭尾秃，人曰："尾之爲字也，尸下毛，毛去尸，絶滅之徵。"玄安曰："吉凶在天，知可如何。"未幾，玄安司馬張邕起兵殺玄安，盡誅宋氏。先是謡曰："滅宋者田土子。"

玄靖任命宋混爲驃騎大將軍、尚書令。宋混病死後，弟弟玄安代他輔政。因大旱而到帶石山祈禱，玄安想登山，他的弟弟名字犯世宗名諱，説道："人們説登此山者要家破人亡。"玄安説："哪會這樣呢！"策馬而登山，結果馬倒傷了他的脚。御史房的屋柱自行燃燒燒得發焦而折斷，有人説："柱這個字，是左邊木右邊主，'宋'字也含有木，木燒焦了，宋破滅而君主保存，是大災，應加以防範。"又他所騎的馬共五匹，一夜之間馬髭馬尾全秃了，有人説："尾這個字，尸下一個毛，毛去，衹留下尸，是滅絶的徵兆。"玄安説："吉凶由天，誰知道會怎麽樣呢？"不久，玄安的司馬張邕起兵殺了玄安，把宋氏全殺光了。此前有歌謡説："滅宋的人是田土子。"

邕，一名野。邕刑殺過差，内外復思爲亂，駿少子天錫因民心起兵殺邕，以冠軍大將軍輔政。玄靖庶母郭氏以天錫擅權，與張氏疏宗謀誅之，事發，天錫殺玄靖而自立。

張邕，又名野。張邕刑罰殺戮過濫，内外又想要造反，張駿的小兒子天錫於是順應民心而起兵殺張邕，以冠軍大將軍的身份輔政。玄靖的庶母郭氏因爲天錫專權，就同張氏的遠房宗族圖謀殺掉他，事情被發覺，天錫就殺了玄靖而自立。

張天錫

天錫，字純嘏，一名公純。私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護羌校尉、涼州牧、涼王。有火燃於泥中。天錫驕恣淫昏，不恤民務，元日與嬖人褻飲。既。□□群臣朝賀，又不省其母。從事中郎張慮輿櫬切諫，且求大覲，天錫不納。昭成末，苻堅遣將苟萇伐涼州，破之，天錫降於萇。初

天錫，字純嘏，又名公純。私自任命自己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護羌校尉、涼州牧、涼王。有火從泥土中燃燒起來。天錫驕横恣肆淫亂昏庸，不體恤百姓的利益，大年初一與嬖人褻玩狂飲。然後。□□群臣朝賀，又不去探望他的母親。從事中郎張慮用車拉着棺材上殿向他痛切死諫，還請求正式朝覲，天錫不采納。昭成帝末年，苻堅派遣部將苟萇征伐涼州，打敗了他，天

駿時謡曰："劉新婦簸米，石新婦炊羖，羝蕩滌，簸張兒，張兒食之口正披。"是時姑臧及諸郡國童兒皆歌之，謂劉曜、石虎并伐凉州不克，至堅而降之也。天錫至長安，堅拜爲尚書。堅敗於壽春，天錫奔建康。

錫投降了苻萇。當初張駿在位時有歌謡説："劉新婦簸米，石新婦炊羖，羝蕩滌，簸張兒，張兒食之口正披。"這時在姑臧和各郡城的兒童們都唱着它，説的是劉曜、石虎征伐凉州都攻克不下，到苻堅討伐纔投降。天錫來到長安，苻堅任命他爲尚書。苻堅在壽春被打敗，天錫投奔到建康。

乞伏國仁

鮮卑乞伏國仁，出於隴西。其先如弗自漠北南出。五代祖祐鄰并兼諸部，部衆漸盛。父司繁，擁部落降於苻堅，以爲南單于，又拜鎮西將軍，鎮勇士川。司繁死，國仁代統任。苻堅之伐司馬昌明，以國仁爲前將軍，領騎先鋒。及堅之敗，國仁叔步頹叛於隴右，堅令國仁討之，步頹大悦，迎而推之，招集部落，衆十餘萬。太祖時，私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秦州、河州牧，號年建義，署置官屬，分部内爲十一郡，築勇士城以都之。

鮮卑族的乞伏國仁，其祖先來自隴西。他的祖宗如弗從大漠北部向南遷出。五代祖祐鄰兼并了諸部落，部衆逐漸强盛起來。父親司繁，擁領部落投降了苻堅，苻堅授他爲南單于，又授予鎮西將軍，鎮守在勇士川。司繁死後，國仁代立統治。苻堅討伐司馬昌明時，以國仁爲前將軍，帶領騎兵充當先鋒。到了苻堅敗北後，國仁的叔父步頹在隴西叛變，苻堅命令國仁去討伐他，步頹大爲喜悦，迎接并推立國仁爲首領，招集他們的部落，達到十幾萬人。太祖在位時期，他私封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秦州、河州牧，定年號爲建義，設置政府和官職，把轄境分爲十一個郡，修築勇士城作爲首都。

乞伏乾歸

國仁死，弟乾歸統事，自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河南王，改年爲太初，署百官。登國中，遷於金城。南門自壞，乾歸惡之，遷於苑川。尋爲姚興所破，又奔枹罕，遂降姚興，興拜爲河州刺史，封歸義侯。尋還苑川。乾歸乃背姚興，私稱秦王，置百官，年號更始。遣使請援，太宗許之。後乾歸田於五谿，梟集其手，尋爲兄子公府所殺。子熾磐殺公府，代統位。

國仁死後，弟弟乾歸統治，自封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河南王，改年號爲太初，置立百官。登國年間，遷都到金城。南門自行毁壞，乾歸厭惡這一凶兆，就遷居到苑川。不久被姚興打敗，又逃奔到枹罕，於是投降姚興，姚興任命他爲河州刺史，封爲歸義侯。不久回到苑川。乾歸後來又背叛了姚興，自封爲秦王，設置百官，定年號爲更始。派遣使者前來我朝請求支援，太宗同意了。後來乾歸在五谿打獵時，有梟鳥栖息在他的手上，不久他被兄長的兒子公府所殺。兒子熾磐殺死了公府，代其位繼續統治。

乞伏熾磐

熾磐，自稱大將軍、河南王，改年爲永康。後襲禿髮傉檀於樂都，滅之，乃私署秦王，置百官，改年爲建弘。後遣其尚書郎莫者胡、積射將軍乞伏又寅等貢黄金二百斤，請伐赫連

熾磐，自稱大將軍、河南王，改年號爲永康。後來在樂都襲擊禿髮傉檀，消滅了他，於是私自封爲秦王，設置百官，改年號爲建弘。後來又派遣他的尚書郎莫者胡、積射將軍乞伏又寅等人進貢二百斤黄金，請求討伐赫連昌，世祖同意

昌，世祖許之。及世祖平統萬，熾磐乃遣其叔平遠將軍泥頭、弟安遠將軍度質於京師，又使其中書侍郎王愷、丞相從事中郎烏訥闐奉表貢其方物。熾磐死，子暮末統任。

了。到了世祖平定統萬城之後，熾磐就派遣他的叔叔平遠將軍泥頭、弟弟安遠將軍乞伏度作爲人質來到京師，又派他的中書侍郎王愷、丞相從事中郎烏訥闐奉表上貢他們的地方物產。熾磐死後，兒子暮末繼位統治。

乞伏暮末

暮末，字安石跋。既立，改年爲永弘。其尚書隴西辛進曾隨熾磐游於後園，進彈鳥丸，誤傷暮末母面，至是殺進五族二十七人。暮末弟殊羅蒸熾磐左夫人秃髮氏，暮末知而禁之。殊羅懼，與叔父什夤謀殺暮末。秃髮氏盜門鑰於内，鑰誤，門者告暮末，收其黨與盡殺之。欲鞭什夤，什夤曰："我負汝死，不負汝鞭。"暮末怒，刳其腹，投尸於河。什夤母弟白養及去列頗有怨言，又殺之。政刑酷濫，内外崩離，部民多叛，人思亂矣。後爲赫連定所逼，遣王愷、烏訥闐請迎於世祖，世祖許以安定以西、平涼以東封之。暮末乃焚城邑，毁寶器，率户萬五千至高田谷，爲赫連定所拒，遂保南安。世祖遣使迎之，暮末衛將軍吉毗固諫，以爲不宜内徙，暮末從之。赫連定遣其北平公韋伐率衆一萬攻南安，城内大饑，人相食。神䴥四年，暮末及宗族五百餘人出降，送於上邽。

暮末，字安石跋。即位以後，改年號爲永弘。他的尚書隴西人辛進曾經和熾磐在後花園游玩，進上彈鳥丸的時候，誤傷了暮末母親的臉部，到這時他就殺掉辛進的五族共二十七人。暮末的弟弟殊羅奸淫了熾磐的左夫人秃髮氏，暮末知悉後禁止了他倆的往來。殊羅感到害怕，就與叔父什夤謀殺暮末。秃髮氏在宫内偷盜鎖門的鑰匙，鑰匙拿錯了，守門人告知了暮末，暮末逮捕了他們的黨羽全部殺死。想鞭打什夤，什夤說："我欠你的死，并不欠你的鞭。"暮末發怒，就剖開他的肚子，把他的尸體抛到黄河中。什夤母親的弟弟白養和去列爲此頗有怨言，暮末又殺了他們。他的政治和刑罰非常酷濫，造成内外分崩離析，部内之民很多人反叛，人人都想造反叛亂了。後來被赫連定逼迫，派遣王愷、烏訥闐請求奉迎世祖，世祖同意把安定以西、平涼以東地區封給他。暮末便焚毁了城池都邑，毁掉了王位的寶器法物，率領一萬五千户部民來到高田谷，被赫連定阻截，於是占據了南安。世祖派遣使者去迎接他，暮末的衛將軍吉毗堅决地勸諫他，認爲不應該向内遷移，暮末聽從了他的意見。赫連定派遣他的北平公韋伐率領一萬人攻打南安，城内發生大饑荒，人吃人。神䴥四年，暮末及其宗族五百多人出城投降，被押送到上邽。

秃髮烏孤

鮮卑秃髮烏孤，八世祖匹孤自塞北遷于河西。其地東至麥田、牽屯，西至濕羅，南至澆河，北接大漠。匹孤死，子壽闐統任。初母孕壽闐，因寢産於被中，乃名秃髮，其俗爲被覆之義。五世祖樹機能壯果多謀略，晉泰始中，殺秦州刺史胡烈於萬斛堆，敗涼州刺史蘇愉于金山。咸

鮮卑人秃髮烏孤，他的八世祖匹孤從塞北遷居到黄河西部。該地東至麥田、牽屯，西至濕羅，南至澆河，北接大漠。匹孤死後，兒子壽闐繼承統治。當初他的母親在懷壽闐時，因爲在睡覺時生在被中，於是取名叫秃髮，秃髮是鮮卑部族爲被子覆蓋的意思。五世祖樹機能生得健壯，爲人果敢多謀略，在晉朝泰始年間，在萬斛堆殺死秦州刺史胡烈，又在金山打敗了涼州刺史蘇

寧中，又斬凉州刺史楊欣於丹嶺，盡有凉州之地。後爲部民没骨所殺，從弟務丸統任。務丸曾孫思復鞬，部衆稍盛，即烏孤父也。

愉。咸寧年間，又在丹嶺斬殺了凉州刺史楊欣，於是擁有了全部的凉州地區。後來他被部民没骨殺死，他的堂弟務丸繼位統治。務丸的曾孫思復鞬，部衆漸漸强盛，他就是烏孤的父親。

禿髮利鹿孤

思復鞬死，烏孤統任。皇始初，吕光拜烏孤益州牧、左賢王。烏孤私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西平王，年號太初。天興初，烏孤又稱武威王，徙治樂都，置車騎將軍已下，分立郡縣。烏孤因酒走馬，馬倒傷脅，笑曰："幾爲吕光父子所喜。"既而遂死。

思復鞬死後，烏孤繼位統治。皇始初年，吕光授任烏孤爲益州牧、左賢王。烏孤自封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西平王，定年號爲太初。天興初年，烏孤又自稱武威王，遷移到了樂都，設置車騎將軍以下各官職，又劃分設立了郡縣。烏孤因酒後跑馬，馬倒下傷了他的脅部，他笑道："差點讓吕光父子高興。"不久以後就死去了。

弟凉州牧、西平公利鹿孤統任，徙治西平，改年建和。使使朝貢。遣弟車騎將軍傉檀拒吕纂，纂士馬精鋭，軍人大懼，傉檀下馬據胡床，以安衆情。乃貫甲交戰，破纂軍，斬二千餘級。利鹿孤私署百官，自丞相以下。

他的弟弟凉州牧、西平公利鹿孤繼位統治，遷都到西平，改年號爲建和。派遣使者前來朝貢。派遣他的弟弟車騎將軍傉檀抗擊吕纂，吕纂的兵馬很精良鋭利，傉檀的士兵和部民大爲恐懼，傉檀下馬靠坐着胡床，用鎮定的形象來安定衆人的心。接着穿上衣甲出兵交戰，打敗吕纂的軍隊，斬首二千多級。利鹿孤私自設立百官，設置丞相以下的各級官職。

利鹿孤死，傉檀統任，私署凉王。還居樂都，年號洪昌。遣使朝貢。

利鹿孤死後，傉檀繼位統治，私自稱凉王。返回樂都居住，定年號爲洪昌。派遣使者前來朝貢。

天賜中，傉檀詐降姚興，興以傉檀爲凉州刺史，遂據姑臧。與沮渠蒙遜戰於均石，爲蒙遜所敗。傉檀又爲赫連屈丐所破於陽武，以數千騎奔南山，幾爲追騎所得。懼東西寇至，乃徙三百里内民於姑臧。姚興乘釁遣將姚弼等至於城下，傉檀驅牛羊於野，弼衆采掠，傉檀因分擊大破之，弼乃退還。傉檀又自署凉王，署百官，改號嘉平。永興中，盡衆伐沮渠蒙遜，爲蒙遜所敗於窮泉，單馬歸姑臧。懼爲蒙遜所滅，乃還于樂都。蒙遜以兵圍之，築室反耕，爲持久之計。傉檀以子保周爲質於蒙遜，蒙遜乃還。

天賜年間，傉檀假裝向姚興投降，姚興授任傉檀爲凉州刺史，於是占據了姑臧。與沮渠蒙遜在均石交戰，被蒙遜打敗。傉檀又在陽武被赫連屈丐打敗，帶着幾千名騎兵奔往南山，差點被追趕的騎兵抓獲。害怕東西兩方的賊寇來到，於是遷徙了三百里以内的部民充實姑臧。姚興乘此縫隙派遣部將姚弼等人來到他們城下，傉檀在山野上驅趕牛羊，姚弼的部下去搶掠，傉檀便各個擊破，姚弼這纔退回。傉檀又自稱凉王，設置百官，改年號爲嘉平。永興年間，發動全部兵力征伐沮渠蒙遜，在窮泉被蒙遜打敗，單騎隻身逃回姑臧。深怕被蒙遜消滅，就遷移到樂都。蒙遜帶兵包圍他，他修築居室屯田耕種，以作持久之計。傉檀把兒子保周送到蒙遜那裏作爲人質，蒙遜纔退兵。

神瑞初，傉檀率騎擊乙弗虜，大有擒獲，而乞伏熾磐乘虛襲樂都克之，執傉檀子虎臺以下。傉檀聞之曰："若歸熾磐，便爲奴僕，豈忍見妻子在他懷中也!"引衆而西，衆皆離散。傉檀曰："蒙遜、熾磐昔皆委質於吾，今而歸之，不亦鄙哉！四海之廣，無所容身，何其痛乎!"既乃嘆曰："吾老矣，寧見妻子而死。"遂降熾磐，熾磐待以上賓之禮，用爲驃騎大將軍，封左南公。歲餘，鴆殺之。傉檀少子賀，後來奔，自有傳。

神瑞初年，傉檀派騎兵襲擊乙弗虜，擒獲了大量兵民，但是乞伏熾磐乘空虛之機襲擊并攻克樂都，抓獲了傉檀的兒子虎臺以下的許多人。傉檀聽到此消息後説："如果降附了熾磐，就成了他的奴僕，我怎忍心看到妻子兒女在他的懷中呢!"帶領部衆向西而去，部衆都離散逃走了。傉檀説："蒙遜、熾磐以前都是送人質給我的人，而今向他們投降，不是太丢人嗎！四海之大，却無處容身，真是痛苦啊!"然後又嘆道："我老了，難道願看着妻子兒女去死。"於是投降了熾磐，熾磐待之以上賓之禮，任命他爲驃騎大將軍，封爲左南公。一年多以後，用鴆酒毒死了他。傉檀的小兒子秃髮賀，後來投奔到我朝，有他自己的傳記。

李暠

李暠，字玄盛，小字長生，隴西狄道人也，漢前將軍廣之後。曾祖柔，晋相國從事中郎、北地太守。祖太，張祚武衛將軍。父昶，早卒，暠，遺腹子也。皇始中，吕光建康太守段業自稱凉州牧，以敦煌太守孟敏爲沙州刺史，暠爲效穀令。敏死，敦煌護軍郭謙等推暠爲寧朔將軍、敦煌太守。業私稱凉王，暠詐臣於業，業以暠爲鎮西將軍。天興中，暠私署大都督、大將軍、護羌校尉、秦凉二州牧、凉公，年號庚子，居敦煌，遣使朝貢。天賜中，改年建初，遷於酒泉，歲修職貢。暠死，子歆統任。

李暠，字玄盛，小名長生，是隴西狄道人，漢朝前將軍李廣的後裔。曾祖父李柔，是晋朝的相國從事中郎、北地太守。祖父李太，是張祚的武衛將軍。父親李昶，很早就死了，李暠是一個遺腹子。皇始年間，吕光的建康太守段業自稱凉州牧，以敦煌太守孟敏爲沙州刺史，李暠爲效穀縣令。孟敏死後，敦煌護軍郭謙等推立李暠爲寧朔將軍、敦煌太守。段業自稱凉王，李暠詐稱臣於段業，段業任命李暠爲鎮西將軍。天興年間，李暠自封爲大都督、大將軍、護羌校尉、秦凉二州牧、凉公，年號爲庚子，居鎮在敦煌，派遣使者前來朝貢。天賜年間，改年號爲建初，遷居到酒泉，每年都前來進貢。李暠死後，兒子李歆繼位統治。

李歆

歆，字士業，自稱大都督、大將軍、護羌校尉、凉州牧、凉公，號年嘉興元年。大破沮渠蒙遜於鮮支澗，獲七千餘級。遣使朝貢。歆聞蒙遜南伐乞伏，乃起兵攻張掖。其母尹氏謂歆曰："汝新造之國，地狹民希，蒙遜驍武，汝非其敵。吾觀其數年以來，經謀規略，有兼并之志，且天時人事，似欲歸之。度德量力，《春秋》

李歆，字士業，自稱大都督、大將軍、護羌校尉、凉州牧、凉公，改年號爲嘉興元年。在鮮支澗大敗沮渠蒙遜，擒獲七千多人。派遣使者前來朝貢。李歆得知蒙遜南下討伐乞伏，就發兵攻打張掖。他的母親尹氏對李歆説："你是剛剛建立的邦國，地狹人稀，而蒙遜驍勇英武，你不是他的對手。我看他這些年以來，經營謀劃，有兼并天下的志向，而且天時地利，好像也在傾向着他。衡量德義比較武力，是《春秋》的旨義。先

之義。先王遺令'深慎兵戰，保境寧民，俟時而動'，言猶在耳，奈何忘之。汝必行也，非唯師敗，國亦亡矣。"歆不從，遂率步騎三萬東伐，次于都瀆澗。蒙遜自浩亹拒歆，戰于懷城，爲蒙遜所敗。左右勸歆還酒泉，歆曰："吾違太后明敕，遠取敗辱，不殺此胡，復何面目見吾母也！"勒衆復戰，敗于蓼泉，爲蒙遜所殺，蒙遜遂克酒泉。歆之未敗，有一大蛇從南門而入，至歆恭德殿前，有雙雉飛出；宮内通街大樹上有烏鵲争巢，鵲爲烏所殺。敦煌父老令狐熾夢一白頭公帢衣，而謂曰："南風動，吹長木。胡桐椎，不中轂。"言訖，忽然不見。歆小字桐椎，至是而亡。

王遺囑命令'謹慎使用兵力和戰争，保衛轄境安定人民，等待時機而動'，言猶在耳，怎麽就忘記了呢？你一定要發兵出征，不僅是軍隊被打敗，國家也會滅亡。"李歆不聽從，就率領步兵騎兵三萬人東出征伐，屯駐在都瀆澗。蒙遜從浩亹抵抗李歆，在懷城交戰，被蒙遜打敗。左右之人勸李歆回到酒泉，李歆説："我違背了太后英明的命令，遠征落得兵敗蒙辱的下場，不殺掉這個胡人，又有什麽臉面再回去見我的母親！"帶領部衆再戰，在蓼泉被打敗，他被蒙遜所殺，蒙遜於是攻下酒泉。李歆還未失敗時，有一條大蛇從南門進去，來到李歆的恭德殿前，有一雙野鷄飛出來；宫内通向街道的大樹上，有烏鵲争巢，鵲被烏鴉殺死。敦煌有個父老令狐熾夢見一位白頭公穿戴着帢衣，對他説："南風動，吹長木。胡桐椎，不中轂。"説罷，忽然就不見了。李歆的小名叫桐椎，到這時就滅亡了。

李恂

歆弟敦煌太守恂復自立于敦煌，稱冠軍將軍、涼州刺史。蒙遜攻恂于敦煌，三面起堤，以水灌城。恂請降，不許。城陷，恂自殺，蒙遜克敦煌。恂兄翻子寶後入國，自有傳。

李歆的弟弟敦煌太守李恂又在敦煌自立爲君王，稱爲冠軍將軍、涼州刺史。蒙遜在敦煌攻打李恂，三面築起堤壩，用水灌城。李恂請降，不被允許。城陷落了，李恂自殺，蒙遜攻下了敦煌。李恂的兄長李翻的兒子李寶後來投奔到我朝，自己有傳。

沮渠蒙遜　沮渠牧犍

胡沮渠蒙遜，本出臨松盧水，其先爲匈奴左沮渠，遂以官爲氏。蒙遜滑稽有權變，頗曉天文，爲諸胡所歸。吕光殺其伯父西平太守羅仇，蒙遜聚衆萬餘，屯於金山，與從兄晋昌太守男成共推建康太守段業爲使持節、大都督、龍驤大將軍、涼州牧、建康公，稱神璽元年。業以蒙遜爲張掖太守，封臨池侯，男成爲輔國將軍，委以軍國之任。業自稱涼王，以蒙遜爲尚書左丞，忌蒙遜威名，微疏遠之。天興四年，蒙遜内不自安，請爲安西太守。蒙遜欲激怒其衆，乃密誣告男成叛逆，業殺之。蒙遜泣告

胡人沮渠蒙遜，原本來自臨松的盧水，他的先人是匈奴的左沮渠，於是就以官職爲姓氏。蒙遜爲人滑稽而有權謀，很知曉一些天文知識，受到各部胡人的推戴。吕光殺了他的伯父西平太守羅仇，蒙遜聚集了部衆一萬多人，屯兵在金山，與堂兄晋昌太守男成共同推立建康太守段業爲使持節、大都督、龍驤大將軍、涼州牧、建康公，定年號爲神璽元年。段業任命蒙遜爲張掖太守，封臨池侯，男成爲輔國將軍，二人被委以軍國大政的重任。段業自稱涼王後，任命蒙遜爲尚書左丞，忌諱蒙遜的威名，略爲開始疏遠他。天興四年，蒙遜内心深感不安，請求出任安西太守。蒙遜想激起大衆的公憤，就秘密地上告男成叛逆，段業就殺了男成。蒙遜哭泣着告訴大衆，陳述他

衆，陳欲復仇之意。男成素有恩信，衆情怨憤，泣而從之。蒙遜因舉兵攻殺業，私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張掖公，號年永安，居張掖。

永興中，蒙遜克姑臧，遷居之。改號玄始元年，自稱河西王，置百官丞郎以下，頻遣使朝貢。蒙遜寢於新臺，閹人王懷祖斫蒙遜傷足，蒙遜妻孟氏擒懷祖斬之。蒙遜聞劉裕滅姚泓，怒甚，有校書郎言事於蒙遜，蒙遜曰："汝聞劉裕入關，敢妍妍然也！"遂殺之，其峻暴如此。泰常中，蒙遜克李歆，尋滅敦煌。後改年承玄。

神䴥中，遣尚書郎宗舒、左常侍高猛朝貢，上表曰：

> 伏惟陛下天縱睿聖，德超百王，陶育齊於二儀，洪基隆於三代。然鍾運多難，九服紛擾，神旗暫擁，車書未同。上靈降祐，祚歸有道，純風一鼓，殊方革面。群生幸甚，率土齊欣。臣誠弱才，效無可録，幸遇重光，思竭力命。自欣投老，得睹盛化；冀終餘年，憑倚皇極。前後奉表，貢使相望，去者杳然，寂無旋返。未審津塗寇險，竟不仰達，爲天朝高遠，未蒙齒録？屏營戰灼，無地自措。往年侍郎郭祗等還，奉被詔書，三接之恩始隆，萬里之心有賴。今極難之餘，開泰唯始，誘勸既加，引納彌篤。老臣見存，遐外無棄，仰荷愷悌之仁，俯蹈康哉之咏。然商胡後至，奉公卿書，援引歷數安危之機，厲以竇融知命之美。顧惟情願，實深悚惕。何者？臣不自揆，遠托大蔭，庶微誠上

要爲男成復仇的决心。男成一貫在人們心中享有恩名和威信，衆心怨憤，於是都哭着跟從蒙遜。蒙遜就以此爲由舉兵攻打并殺死段業，自封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張掖公，定年號爲永安，治所在張掖。

永興年間，蒙遜攻克姑臧，遷居到那裏。改年號爲玄始元年，自稱河西王，設置百官一直到丞郎以下，頻頻派遣使者前來朝貢。蒙遜在新臺寢息時，閹宦王懷祖砍殺蒙遜傷了他的脚，蒙遜的妻子孟氏抓獲懷祖斬殺了他。蒙遜得知劉裕消滅了姚泓，非常憤怒，有位校書郎向蒙遜言事，蒙遜説："你聽説劉裕入了關，敢這樣喜滋滋的！"就殺了他，他就是如此峻厲和暴虐。泰常年間，蒙遜攻克李歆，接着消滅了敦煌。後來改年號爲承玄。

神䴥年間，派遣尚書郎宗舒、左常侍高猛前來朝貢，向我朝上表説：

> 皇帝陛下上天給予睿智和神聖，德政超過百代帝王，熏陶養育萬民跟天地相等，宏圖大業比三代盛世還要昌隆。然而命運曲折多難，九州之内紛紛擾擾，神器和帝王旗幟匆匆占有，車不同軌書不同文。上天的神靈降下保佑，國祚歸於有道之君，純正的王風一鼓而下，就使各方政權改變面目。民衆非常幸運，普天之下一起歡欣。臣蒙遜其實是一介愚弱之才，功勛未見有可以記録的，衹是有幸遇上光輝照耀，心想竭盡全力效勞。自我欣悦地在接近老邁之年，得以目睹盛世王化；希望在有生餘年，憑依皇上的偉大力量。我們前後數次奉上奏表，頻頻派出朝貢使者，去的人音信杳然，寂静無聲地没見有人返回。不知到底是因爲一路艱難和賊寇的險惡，最後没能到達目的地，還是由於天朝太高大遥遠，所遣之使未蒙朝廷録用？臣閉營惶恐不安，無地自容。往年侍郎郭祗等回來時，奉恩被賜以詔書，三次接見的恩情開始隆厚，萬里之外的誠心有了依靠。而今在極端艱難之後，開始了平安的局面，誘獎勸導施行以後，招引收納得更加深篤。老臣被

宣，天鑒下降。若萬國來庭，百辟陛賀，高蹈先至之端，獨步知機之首。但世難尚殷，情願未遂，章表頻修，滯懷不暢，許身於國，款誠莫表。致惑群后，貽慮公卿，辭旨紛紜，抑引重沓，不在同獎之例，未達拱辰之心，延首一隅，低回四極。臣歷觀符瑞，候察天時，未有過於皇魏，逾於陛下。加以靈啓聖姿，幼登天位，美咏侔於成康，道化逾於文景。方將振神網以掩六合，灑玄澤以潤八荒。况在秦隴荼炭之餘，直有老臣盡效之會。

顧念，身處天外未遭遺棄，仰受忠孝之仁，俯首跳着康莊的歌咏。然而商民胡人後來來到，奉受公卿之書，援引歷數存亡安危的道理，勉勵像竇融知曉命運所在的美好表現。拜讀領會着其中的心意和願望，臣確實感到警醒和嚴正。爲什麼呢？臣自不量力，遠遠地依托着朝廷巨大的蔭庇，纔使得微小的赤誠能够向天朝表示，天朝的明鑒也纔可以向下傳降。假若天下萬國來到朝廷，百官都齊聚宫階慶祝朝賀，高明的步履先期來到的首領，獨自前行知命悟理的首要之人。衹不過世道危難還很嚴重，臣的心情和願望没有了結，奏章表啓頻繁擬寫，阻礙壅滯的心懷不能暢通，把身體許給國家，歸款輸誠之意無法表達。以致使帝王疑惑，讓公卿操心，言語詞意紛紜多緒，或者接引重復雜沓，不在同樣勸獎的條例之列，未能上達拱衛天子之心意，臣等在天涯一角伸頭引頸，低首徘徊在四個方向。臣觀看歷次的神符瑞兆，考察了天象和時運，没有誰能超過皇魏王朝和陛下的。加上因爲神靈啓發聖明的姿質，幼年就登上天子之位，美好的頌歌比得上成康盛世，道德教化超越了文景之治。正準備振起神聖的政綱以普蓋四方，降灑上天的恩澤給天下八荒。何况在這秦隴地區生民荼炭之後的時期，衹能是老臣竭心盡力報效朝廷的機會。

後蒙遜遣子安周内侍，世祖遣兼太常李順持節拜蒙遜爲假節，加侍中，都督凉州、西域羌戎諸軍事，太傅，行征西大將軍，凉州牧，凉王。册曰：

後來蒙遜派遣兒子安周到朝廷宫内侍奉，世祖派兼太常李順持節拜任蒙遜爲假節，加授侍中，都督凉州、西域羌戎諸軍事，太傅，行征西大將軍，凉州牧，凉王。封授的册令説道：

昔我皇祖胄自黄軒，總御群才，攝服戎夏，叠曜重光，不殞其舊。逮于太祖，應期協運，大業唯新，奄有區宇，受命作魏。降及太宗，廣闢崇基，政和民阜。朕承天緒，思廓宇縣，然時運或否，氛霧四張，赫連跋扈於

古昔我們的皇祖出自黄軒，總領群才，統攝臣服了戎狄華夏，放射出重重光輝，没有喪失殞落舊有基業。到了太祖之時，應合上天的時期協和興國的命運，大業新創，擁有了天下，受天命建立了魏。到了太宗時期，基業開拓得更加廣大，政治和諧人民殷實。朕繼承天子之位，想要澄清

關西，大檀陸梁於漠北，戎夷負阻，江淮未賓，是用自東徂西，戎軒屢駕。賴宗廟靈長，將士宣力，克翦凶渠，震服强獷，四方漸泰，表裏無塵。王先識機運，經略深遠，與朕協同，厥功洪茂。當今運鍾時季，僭逆憑陵，有土者莫不跨峙一隅，有民者莫不榮其私號，不遵衆星拱極之道，不慕細流歸海之義。而王深悟大體，率由典章，任土貢珍，愛子入侍。勳義著焉，道業存焉。惟王乃祖乃父有土有民，論功德則無二於當時，言氏族則始因於世爵。古先帝王褒賢賞德，莫不胙土分民，建爲藩輔，是以周成命太公以表東海，襄王錫晋文大啓南陽。是用割凉州之武威、張掖、敦煌、酒泉、西海、金城、西平七郡封王爲凉王。受兹素土，苴以白茅，用建冢社，爲魏室藩輔，盛衰存亡，與魏升降。夫功高則爵尊，德厚則任重，又加命王入贊百揆，謀謨幃幄，出征不懷，登攝侯伯。其以太傅行征西大將軍，仗鉞秉旄，鷹揚河右，遠袪王略，懷柔荒隅，北盡于窮髮，南極於庸岷，西被于崐嶺，東至于河曲，王實征之，以夾輔皇室。又命王建國：署將相群卿百官，承制假授，除文官刺史以還、武官撫軍以下；建天子旌旗，出入警蹕，如漢初諸侯王故事。欽哉惟時，往踐乃職，祗服朕命，協亮天工，俾九德咸事，無忝庶官，用終爾顯德，對揚我皇祖之休烈。

天下，但是時代和世道并不安寧，賊塵妖霧四處瀰漫，在關西有赫連氏飛揚跋扈，在漠北有大檀囂張攪擾，戎夷地區負隅頑抗，江淮一帶尚未臣服，於是朕東征西討，戰車屢次駕御。幸賴祖宗保佑，將士用力拼搏，克服消滅了凶惡敵人，震服了强大的粗獷種族，四方漸漸和平，表裏没有戰塵。凉王能够先識天機時運，深謀遠慮，與朕協力同心，功勞巨大。當今之世秩序大亂，僭僞造反之徒犯上侵略，有領土者無不割據一方，有部民者無不私自稱王稱霸，不遵守衆星拱衛北極的道理，不順應小流奔歸大海的義旨。然而凉王却能深明大義，帶頭遵照典章，獻土産貢珍品，還把心愛的兒子遣來朝廷侍奉朕。功勛和道義顯著，道德和功業明存。凉王的祖父和父親有土地有百姓，論功德在當時天下無二，談及宗族則原本就是世代封爵之家。古代先世的帝王褒獎賢明賞賜有道之人，無不是封土地給百姓，建立成爲藩邦王輔，因而周成王任命太公就封賜東海，周襄王賞賜晋文公就把南陽給予他。於是割出凉州的武威、張掖、敦煌、酒泉、西海、金城、西平七個郡封給你爲凉王。受下這片素封的領土，附帶上土地上的白茅草，用來給王家建立墳冢和宗廟，作爲魏朝的藩邦輔臣，其盛衰存亡，與大魏共同上下升降。功勛高其爵位就尊貴，德義厚其官任就重要，因而加授給凉王入朝輔掌百官，參預軍國謀劃，可以帶兵出征而不必報告，可以統攝侯伯等貴族。以太傅兼任征西大將軍，可以用黄鉞爲儀仗用旄節作標志，使你在黄河西部揚威專權，在遥遠的地區省去帝王的征討，懷柔安撫荒僻邊疆之民，往北到達窮髮，往南一直到庸、岷地區，向西接近於崐嶺，向東到達河曲，凉王實際征服擁有它，以夾衛輔翼皇朝。又命令凉王建立政權：可以設立將相群臣百官，可以承皇帝之命代爲授官，委任文官中刺

史以下官員、武官中撫軍將軍以下官員；可以打起天子的旌旗，出警入蹕，如同漢朝初期諸侯王的制度。欽此於這一時刻，你前去就任以上官爵，服從朕的命令，協助天朝的工作，使所有仁德都做到，不必動用其他機構代勞，從而最後表現你的顯著德性，弘揚我大魏王朝皇祖的偉大而美好的業績。

崔浩之辭也。

這是崔浩所寫的文章。

蒙遜又改稱義和元年。延和二年四月，蒙遜死，遣使監護喪事，謚曰武宣王。蒙遜性淫忌，忍於刑戮，閨庭之中，略無風禮。

蒙遜又改年號爲義和元年。延和二年四月，蒙遜去世，朝廷派遣使者去監護喪事，贈謚號爲武宣王。蒙遜淫亂而多忌，殘忍地施用刑罰殺戮，閨房之中，一點禮儀風教也没有。

第三子牧犍統任，自稱河西王，遣使請朝命。

第三個兒子牧犍繼任統治，自稱河西王，派遣使者來朝廷請求任命。

先是，世祖遣李順迎蒙遜女爲夫人，會蒙遜死，牧犍受蒙遜遺意，送妹於京師，拜右昭儀。改稱承和元年。世祖又遣李順拜牧犍使持節，侍中，都督凉沙河三州、西域羌戎諸軍事，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西戎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牧犍以無功授賞，乃留順，上表乞安、平一號，優詔不許。牧犍尚世祖妹武威公主，遣其相宋繇表謝，獻馬五百匹，黄金五百斤。繇又表請公主及牧犍母妃后定號。朝議謂禮母以子貴，妻從夫爵，牧犍母宜稱河西國太后，公主於其國内可稱王后，於京師則稱公主，詔從之。牧犍遣其將軍沮渠旁周朝京師，世祖遣侍中古弼、尚書李順賜其侍臣衣服有差，并徵世子封壇入侍。牧犍乃遣封壇朝於京師。

在此以前，世祖派遣李順迎娶沮渠蒙遜的女兒爲夫人，碰上蒙遜死去，牧犍接受父親的遺囑，把妹妹送到京師，被册封爲右昭儀。改年號爲承和元年。世祖又派李順授予牧犍爲使持節，侍中，都督凉州沙州河州三州以及西域羌戎諸軍事，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西戎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牧犍因爲没有功勞而得到朝廷的封授賞賜，就把李順留下來，上表請求皇上授予他安字頭、平字頭一類的將軍稱號，皇帝很優容客氣地答詔未予允許。牧犍娶了世祖的妹妹武威公主，派他的丞相宋繇前來進表致謝，并進獻馬五百匹，黄金五百斤。宋繇又奏請皇上給武威公主和牧犍的母親確定妃后的稱號。朝臣們計議，認爲按照禮法規定，母親應憑兒子的地位而尊貴，妻子應隨從丈夫的爵位，牧犍的母親最好稱之爲河西國太后，武威公主在他們國内可稱王后，在京師則應稱公主，世祖同意了這個意見。牧犍派他的將軍沮渠旁周到京師來朝貢，世祖就派侍中古弼、尚書李順賜給他的侍臣多少不等衣服，并徵召牧犍的兒子封壇來朝廷侍奉皇帝。牧犍就派遣封壇來京師朝見皇帝。

太延五年，世祖遣尚書賀多羅使凉州，且觀虚實。以牧犍雖稱蕃致貢，而内多乖悖，於是親征之。詔公

太延五年，世祖派遣尚書賀多羅出使凉州，并且考察河西國内的動静虚實。因爲牧犍雖然對朝廷稱臣進貢，但實際上有許多乖忤悖逆的行

卿爲書讓之曰：

王外從正朔，內不捨僭，罪一也。民籍地圖不登公府，任土作貢，不入司農，罪二也。既荷王爵，又受僞官，取兩端之榮，邀不二之寵，罪三也。知朝廷志在懷遠，固違聖略，切稅商胡，以斷行旅，罪四也。揚言西戎，高自驕大，罪五也。坐自封殖，不欲入朝，罪六也。北托叛虜，南引仇池，憑援谷軍，提挈爲奸，罪七也。承敕過限，輒假征、鎮，罪八也。欣敵之全，幸我之敗，侮慢王人，供不以禮，罪九也。既婚帝室，寵逾功舊，方恣欲情，蒸淫其嫂，罪十也。既違伉儷之體，不篤婚姻之義，公行鴆毒，規害公主，罪十一也。備防王人，候守關要，有如寇仇，罪十二也。爲臣如是，其可恕乎！先令後誅，王者之典也。若親率群臣，委贄郊迎，謁拜馬首，上策也；六軍既臨，面縛輿櫬，又其次也。如其守迷窮城，不時悛悟，身死族滅，爲世大戮。宜思厥中，自求多福也。

爲，於是世祖親自領兵前往征討他。皇帝詔令朝廷公卿寫下詔書聲討牧犍道：

河西王外表上服從魏的正統地位，但內心却不能捨棄僭越稱帝的本性，這是第一條罪狀。人口户籍和區域版圖不在朝廷官府登記，按土地數量計徵的田賦，不向朝廷司農繳納，這是第二條罪狀。既然接受朝廷封授的王爵，又接受僞職，博取兩方面的殊榮，騙取朝廷以爲他專一不二的信任，這是第三條罪狀。明知朝廷志在安撫邊遠地區，而有意違背聖上的方略，切斷邊地商賈交納的税收，阻絶過往旅人的道路，這是第四條罪狀。在西北各部族中，有意宣揚自己，自逞驕傲專横，這是第五條罪狀。擅自坐地聚斂財富，不願向朝廷進獻貢奉，這是第六條罪狀。北邊依托反叛的胡虜，南面交結仇池之國，依仗他人軍隊的援助，互相扶持，狼狽爲奸，這是第七條罪狀。奉承朝廷敕令超過限度，動輒假藉名義搞討伐和鎮壓，這是第八條罪狀。敵寇得以保全就感到高興，朝廷若有失敗則幸災樂禍，對朝廷使者輕侮怠慢，不以禮相待，這是第九條罪狀。既然與魏朝的公主匹配婚姻，受到的寵幸超過元勛舊臣，還要恣意縱欲，與其兄嫂私通，這是第十條罪狀。既違背夫妻伉儷的體統，不專一地履行男女婚禮，公然施用毒藥鴆酒，企圖殺害武威公主，這是第十一條罪狀。對魏朝廷的人嚴加防備，派人把守邊關要塞，如同對待仇寇，這是第十二條罪狀。身爲藩臣而有這麼多的罪行，難道還可以寬恕嗎？先施以命令然後再進行誅戮，這是自古以來王者的常道。倘若你親自率領部衆，手捧禮品走出郊外迎接聖上的車駕，在馬頭前進謁參拜，這方爲上策；魏六軍到達以後，你能够反綁雙手，并抬着棺材隨行於後，以表示投降悔改的决心，這是中策。如果你執迷不悟，不及時改過，那祇會落得身死族滅的下場，終成當今的最大耻辱。你應該慎重考慮，自求更多的福分纔是。

官軍濟河，牧犍曰："何故爾也!"用其左丞姚定國計，不肯出迎，求救於蠕蠕，又遣弟董來率兵萬餘人拒官軍於城南，戰退。車駕至姑臧，遣使喻牧犍令出。牧犍聞蠕蠕内侵於善無，幸車駕返旆，遂嬰城自守。牧犍兄子祖逾城出降，具知其情，世祖乃引諸軍進攻。牧犍兄子萬年率麾下又來降。城拔，牧犍與左右文武面縛請罪，詔釋其縛。徙涼州民三萬餘家于京師。

官軍渡過黄河，牧犍得知以後説："爲何非要這樣不可呢?"他采用他的左丞姚定國的計謀，不肯出城迎接，而派人向蠕蠕國求救，又派遣他的弟弟董來率兵一萬多人在城南抗拒官軍，戰敗而退。世祖到達姑臧以後，派遣使者曉諭牧犍，令他出城迎接。牧犍聽説蠕蠕派兵到善無侵掠騷擾，僥幸地希望世祖率軍返回，於是便加固防守。牧犍兄長之子沮渠祖翻越城墻出來投降，把城内的情況全都告知官軍，世祖就領各路兵馬攻城，牧犍的另一個侄兒萬年率領部下又來投降。占領了姑臧城以後，牧犍及其左右文武官員全部自己反綁起來，向世祖當面請罪，世祖叫人解開了他們的捆綁。於是，將涼州的民户三萬多户遷到京師。

初，太延中，有一父老投書於敦煌城東門，忽然不見，其書一紙八字，文曰："涼王三十年，若七年。"又於震電之所得石，丹書曰："河西、河西三十年，破帶石，樂七年。"帶石，山名，在姑臧南山祀傍，泥陷不通。牧犍征南大將軍董來曰："祀豈有知乎!"遂毁祀伐木，通道而行。牧犍立，果七年而滅，如其言。牧犍淫嫂李氏，兄弟三人傳嬖之。李與牧犍姊共毒公主，上遣解毒醫乘傳救公主得愈。上徵李氏，牧犍不遣，厚送居於酒泉，上大怒。既克，猶以妹婿待之。其母死，以王太妃禮葬焉。又爲蒙遜置守墓三十家。改授牧犍征西大將軍、王如故。

當初，在太延年間，有一位父老在敦煌城東門投下一封書信，忽然不見人影了，這封信衹有一張紙八個字，寫着："涼王三十年，若七年。"又一次在雷電震擊的地方拾到一塊石頭，石頭上用紅字寫着："河西、河西三十年，破帶石，樂七年。"帶石，是一座山的名稱，在姑臧南山祀廟的一側，道路泥濘塌陷，不能通行。牧犍的征南大將軍董來説："難道寺廟能知道什麼嗎?"就拆毁祀廟，砍伐樹木，開闢一條道路得以通行。牧犍繼位以後，果然衹過了七年就被消滅，就如同書信和石頭上寫的那樣。牧犍奸淫了他的嫂子李氏，他們兄弟三人輪番相繼寵愛她。李氏與牧犍的姐姐合謀用毒藥殺害武威公主，皇帝派醫生帶上解毒藥乘驛車馳往急救，使公主得以痊愈。皇帝下令徵召李氏，牧犍拒不遣送，以豐厚的待遇把她送到酒泉居住，皇帝大怒。但是在打敗了牧犍以後，皇帝還是把他當作妹夫看待。牧犍的母親去世，還用王太妃的禮遇厚葬她。皇上又爲蒙遜的墳墓設置了三十家守墓之人。後來又改授牧犍爲征西大將軍，他的河西王稱號保留不變。

初，官軍未入之間，牧犍使人斫開府庫，取金銀珠玉及珍奇器物，不更封閉。小民因之入盗，巨細蕩盡。有司求賊不得。真君八年，其所親人及守藏者告之，上乃窮竟其事，搜其

當初，官軍還未進入涼州之時，牧犍派人用刀斧劈開官府的倉庫，拿走了金銀珠玉和珍奇器物，事後没有再把府庫的門封閉起來。一些市井小民趁機進入府庫進行偷盗，所有的大小物品蕩然無存。有關官員四處搜尋盗竊的人也没有找

家中，悉得所藏器物。又告牧犍父子多畜毒藥，前後隱竊殺人乃有百數；姊妹皆爲左道，朋行淫佚，曾無愧顔。始罽賓沙門曰曇無讖，東入鄯善，自云"能使鬼治病，令婦人多子"，與鄯善王妹曼頭陀林私通。發覺，亡奔涼州。蒙遜寵之，號曰"聖人"。曇無讖以男女交接之術教授婦人，蒙遜諸女、子婦皆往受法。世祖聞諸行人，言曇無讖之術，乃召曇無讖。蒙遜不遣，遂發露其事，拷訊殺之。至此，帝知之，於是賜昭儀沮渠氏死，誅其宗族，唯萬年及祖以前先降得免。是年，人又告牧犍猶與故臣民交通謀反，詔司徒崔浩就公主第賜牧犍死。牧犍與主訣，良久乃自裁，葬以王禮，謚曰哀王。及公主薨，詔與牧犍合葬。公主無男，有女，以國甥親寵，得襲母爵爲武威公主。

到。太平真君八年，牧犍的親信和守衛府庫的人告發了這件事，皇帝就下令派人進行追究，搜查牧犍的家中，找出了他所藏匿的全部珍寶器物。又有人告發牧犍父子家裏藏有許多毒藥，前後暗中用毒藥殺死一百多人；牧犍的姐妹都懂巫術的邪法左道，經常聚集在一起幹荒淫無耻之事，毫無羞耻之色。起先有個罽賓國的僧人名叫曇無讖，來到東邊的鄯善國，自稱有方術"能驅使鬼給人治病，能讓女人多生孩子"，此人與鄯善王的妹妹曼頭陀林私通。後來他的劣迹被發覺，他就逃到了涼州。蒙遜對他非常寵信，把他稱爲"聖人"。曇無讖把男女交接的房中術教授給女人，蒙遜的所有女兒和兒媳都到他那裏接受這種法術。世祖從使者那裏知道了這件事，使者向他描述了曇無讖的種種法術，他於是要徵召曇無讖來京師。蒙遜拒不遣送，於是就把這事揭露出來，將無讖捉來拷打訊問，并把他殺掉。到了此時，皇帝知道了全部内情，於是就賜右昭儀沮渠氏自殺，并誅滅她的宗族，惟獨萬年和沮渠祖由於先前已投降朝廷而得以幸免。這一年，又有人告發牧犍還在同他昔日的臣民勾結謀反，皇帝就詔令司徒崔浩在武威公主的府邸中賜牧犍自殺。牧犍與公主訣别時，徘徊良久纔自盡而死，朝廷用藩王的禮儀埋葬了他，給他定謚號爲哀王。武威公主死後，皇帝詔令把她和牧犍合葬在一處。武威公主没有兒子，有一個女兒，憑國甥的身份受到皇帝的親近和寵愛，并獲准承襲她母親的爵號武威公主。

沮渠秉

蒙遜子秉，字季義。世祖以其父故，拜東雍州刺史。險詖多端，真君中，遂與河東蜀薛安都謀逆。召至京師，付其兄弟扼而殺之。

蒙遜的兒子沮渠秉，字季義。世祖因爲他父親的原因，授予他東雍州刺史。沮渠秉邪諂不正，詭計多端，太平真君年間，他就與河東蜀人薛安都圖謀造反。皇帝把他召到京師，交給他的兄弟把他給掐死了。

沮渠萬年　沮渠祖

萬年、祖并以先降，萬年拜安西將軍、張掖王，祖爲廣武公。萬年後爲冀定二州刺史，復坐謀逆，與祖俱死。

沮渠萬年、沮渠祖都因爲他們先前已投降而得到信任，萬年被授予安西將軍、張掖王，沮渠祖被授予廣武公。萬年後來任冀州、定州二州的刺史，因圖謀叛逆而坐罪，與沮渠祖一道被處

死。

沮渠安周 沮渠無諱

初，牧犍之敗也，弟樂都太守安周南奔吐谷渾，世祖遣鎮南將軍奚眷討之。牧犍弟酒泉太守無諱奔晋昌，乃使弋陽公元絜守酒泉。真君初，無諱圍酒泉，絜輕之，出城與語，爲無諱所執。絜所部相率固守，無諱仍圍之，糧盡，爲無諱所陷。無諱又圍張掖，不能克，退保臨松，遂還。世祖下詔喻之。時永昌王健鎮凉州，無諱使其中尉梁偉詣健，求奉酒泉，又送絜及統帥兵士于健軍。二年春，世祖遣兼鴻臚持節策拜無諱爲征西大將軍、凉州牧、酒泉王。尋以無諱復規叛逆，復遣鎮南將軍、南陽公奚眷討酒泉，克之。

當初，牧犍敗亡時，他的弟弟樂都太守安周向南投奔吐谷渾，世祖派遣鎮南將軍奚眷征討他。牧犍的弟弟酒泉太守無諱投奔到晋昌，就讓弋陽公元絜鎮守酒泉。真君初年，無諱圍攻酒泉，元絜輕視他，出城與他説話，被無諱抓住。元絜的部隊相繼固守，無諱依然包圍着酒泉，城中糧盡，被無諱攻陷了。無諱又包圍張掖，未能攻下，退兵保住臨松，於是返回。世祖下詔書説服曉諭他。當時永昌王托跋健鎮守凉州，無諱派他的中尉梁偉拜訪托跋健，請求奉送已擁有的酒泉，又送還元絜以及統帥和士兵到托跋健的軍隊中。真君二年春天，世祖派遣兼鴻臚卿持皇帝之節策拜無諱爲征西大將軍、凉州牧、酒泉王。不久因爲無諱再次規劃圖謀叛逆，世祖再次派遣鎮南將軍、南陽公奚眷征討酒泉，并攻克了它。

無諱遂謀渡流沙，遣安周西擊鄯善。鄯善王恐懼欲降，會魏使者勸令拒守。安周遂與連戰，不能克，退保東城。三年春，鄯善王比龍西奔且末，其世子乃從安周，鄯善大亂。無諱遂渡流沙，士卒渴死者太半，仍據鄯善。

無諱於是打算穿越大沙漠，派遣安周西出攻打鄯善。鄯善王恐懼不已，打算投降，碰上魏的使者勸説讓他抵抗固守。安周就與鄯善王連續作戰，未能攻下，衹好退兵還保東城。真君三年春，鄯善王比龍向西出奔到且末，他的世子就跟隨了安周，鄯善國内大亂。無諱就穿越大沙漠，士兵被渴死了一大半，接着又占據了鄯善。

先是，高昌太守闞爽爲李寶舅唐契所攻，聞無諱至鄯善，遣使詐降，欲令無諱與唐契相擊。無諱留安周住鄯善，從焉耆東北趣高昌。會蠕蠕殺唐契，爽拒無諱，無諱將衛興奴詐誘爽，遂屠其城，爽奔蠕蠕。無諱因留高昌。五年夏，無諱病死，安周代立。後爲蠕蠕國所并。

在此以前，高昌太守闞爽被李寶的舅父唐契攻擊，聽説無諱到達鄯善，就派遣使者向他假裝投降，想讓無諱與唐契相互攻打。無諱留下安周住在鄯善，自己從焉耆的東北部直撲高昌。遇上蠕蠕殺了唐契，闞爽抗拒無諱，無諱的部將衛興奴作出假象誘騙闞爽，於是屠戮他們的城邑，闞爽投奔蠕蠕。無諱因此而留居在高昌。真君五年夏，無諱病死，安周繼位代立。後來被蠕蠕國吞并。

史臣曰：周德之衰，七雄競跱，咸分割神州，睥睨尊極。至是，張寔等介在人外，地實戎墟，大争鵄張，潛懷不遜，其不知量固爲甚矣。蛇虺相噬，終爲擒滅，宜哉。

史臣曰：周朝德政衰微之後，諸侯七雄起來争奪并立，一個個分裂割劃神州，眼睛虎視着帝王的極尊之位。到了這一時期，張寔等一批人活躍在文明的人寰之外，所處之地實際上屬於戰争烽火的廢墟，他們之間像鷹犬之類争咬和囂張，

内心潛懷着僭越不遜的野心，他們的不自量力確實太可笑了。蟲蛇互相噬咬，最後都被擒獲和滅亡，完全是應該的啊。



魏書卷一百

列傳第八十八

高句麗　百濟　勿吉　失韋　豆莫婁
地豆于　庫莫奚　契丹　烏洛侯

高句麗

高句麗者，出於夫餘，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爲夫餘王閉於室中，爲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餘王棄之與犬，犬不食；棄之與豕，豕又不食；棄之於路，牛馬避之；後棄之野，衆鳥以毛茹之。夫餘王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於暖處，有一男破殼而出。及其長也，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夫餘人以朱蒙非人所生，將有異志，請除之。王不聽，命之養馬。朱蒙每私試，知有善惡，駿者減食令瘦，駑者善養令肥。夫餘王以肥者自乘，以瘦者給朱蒙。後狩于田，以朱蒙善射，限之一矢。朱蒙雖矢少，殪獸甚多。夫餘之臣又謀殺之。朱蒙母陰知，告朱蒙曰：“國將害汝，以汝才略，宜遠適四方。”朱蒙乃與烏引、烏違等二人，棄夫餘，東南走。中道遇一大水，欲濟無梁，夫餘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濟?”於是魚鱉并浮，爲之成橋，朱蒙得渡，魚鱉乃解，追騎不得渡。朱蒙遂至普述

高句麗國，出自夫餘古國，自稱他們的先祖是朱蒙。朱蒙的母親爲河伯之女，被夫餘王關在一所屋子裏，她被日光照射，起身躲避，日影又追逐他。不久她就有了身孕，後來産下一枚蛋，有五升那麽大。夫餘王把它丢給狗吃，狗不吃；丢給猪吃，猪也不吃；抛棄在路邊，牛馬見了都躲避它；後來又把它丢棄在荒野，衆鳥用羽毛把它蓋上。夫餘王又用刀割剖它，却剖不開，於是把它還給河伯之女。她用東西裹上，放在温暖的地方，不久就有一個男孩兒破殼而出。他長大了以後，給他取名叫朱蒙，當地方言所説的“朱蒙”，是善於射箭的意思。夫餘人認爲朱蒙非人所生，將來必有異心，請求把他除掉，夫餘王不聽從，派他去養馬。朱蒙常常私下裏試騎，知道馬有優有劣，就對優良之馬減食使其瘦弱，對劣馬則精心喂養使其肥壯。夫餘王把肥壯馬拿來自己騎，把瘦弱之馬給朱蒙騎。後來到野外打獵，因朱蒙善射，夫餘王限令他一箭射中獵物。朱蒙雖然箭少，但射死的野獸很多。夫餘的大臣們又謀劃着要殺掉他。朱蒙的母親在暗地打聽獲知後，就告訴朱蒙説：“夫餘國人想要害死你，憑你的才能和謀略，你應當遠走四方。”朱蒙就與烏引、烏違等二人，告别夫餘，往東南逃走。途中遇上一條大河，想渡過却没有橋，夫餘人在後面追得很急。朱蒙對着河水請求道：“我是太陽的兒子，河伯的外孫，今天逃到這裏，追兵已快

水，遇見三人，其一人著麻衣，一人著納衣，一人著水藻衣，與朱蒙至紇升骨城，遂居焉，號曰高句麗，因以爲氏焉。

臨近，怎樣纔能渡過河呢?”於是水中的魚鱉一齊游到水面，替他搭成一座橋，讓朱蒙渡過河去，然後魚鱉散開，追騎無法渡河。朱蒙終於到達普述水，遇見三個人，其中一人穿麻衣，一人穿補丁衣，一人穿水藻衣，與朱蒙一起到紇升骨城，以後就定居在這裏，號稱高句麗，因此把它作爲姓氏。

初，朱蒙在夫餘時，妻懷孕，朱蒙逃後生一子，字始閭諧。及長，知朱蒙爲國主，即與母亡而歸之，名之曰閭達，委之國事。朱蒙死，閭達代立。閭達死，子如栗代立。如栗死，子莫來代立。乃征夫餘，夫餘大敗，遂統屬焉。莫來子孫相傳，至裔孫宫，生而開目能視，國人惡之。及長凶虐，國以殘破。宫曾孫位宫亦生而視，人以其似曾祖宫，故名爲位宫，高句麗呼相似爲“位”。位宫亦有勇力，便弓馬。魏正始中，入寇遼西安平，爲幽州刺史毌丘儉所破。其玄孫乙弗利，利子釗，烈帝時與慕容氏相攻擊。建國四年，慕容元真率衆伐之，入自南陜，戰於木底，大破釗軍，乘勝長驅，遂入丸都，釗單馬奔竄。元真掘釗父墓，載其尸，并掠其母妻、珍寶、男女五萬餘口，焚其宫室，毁丸都城而還。自後釗遣使來朝，阻隔寇讎，不能自達。釗後爲百濟所殺。

當初，朱蒙在夫餘時，妻子懷有身孕，在朱蒙逃走之後生下一子，字始閭諧。他長大後，得知朱蒙當了國君，就同母親逃出來投奔其父。朱蒙給他取名叫閭達，并將國事委付給他。朱蒙死後，閭達繼立，閭達死，兒子如栗繼立。如栗死，兒子莫來繼立。於是出兵攻打夫餘，夫餘大敗，終於成爲其屬國。莫來子孫相傳，傳至其後裔宫，宫一生下來就能張開眼睛看東西，國人都厭惡他。宫長大後凶狠暴虐，國家因而殘破。宫的曾孫位宫也是一生下來就能視物，人們因爲他像曾祖父宫，所以取名叫位宫，高句麗人把相似叫作“位”。位宫也有勇力，熟習射箭乘馬。魏正始年間，位宫侵犯遼西安平，被幽州刺史毌丘儉打敗。他的玄孫乙弗利，乙弗利的兒子釗，烈帝時與慕容氏相互攻打。建國四年，慕容元真率兵攻伐，從南陜出兵，在木底交戰，大敗釗的軍隊，乘勝長驅直入，最後攻入丸都，釗一人騎馬逃遁。元真掘開釗父親的墳冢，把尸體運走，并搶走他的母親、妻子、珍寶和男女五萬多人，焚燒了他的宫室，摧毁丸都城而還。從此以後釗遣使者前來朝貢，由於仇敵阻隔，無法到達。釗後來被百濟所殺。

世祖時，釗曾孫璉始遣使者安東奉表貢方物，并請國諱。世祖嘉其誠款，詔下帝系名諱於其國，遣員外散騎侍郎李敖拜璉爲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敖至其所居平壤城，訪其方事，云：遼東南一千餘里，東至栅城，南至小海，北至舊夫餘，民户參倍於前魏時。其地東西二千里，南北一千餘里。民皆土著，隨

世祖在位期間，釗的曾孫璉開始派遣使者安東奉表，進貢當地物産，并請求給本國帝王賜封名號。世祖贊賞他的誠懇，就下令給此國世代帝王賜以名字，派員外散騎侍郎李敖拜授璉爲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李敖到璉所居住的平壤城，查訪該地區的情况，説：遼東南一千餘里，東至栅城，南至小海，北至舊夫餘，民户是魏以前的三倍。其地域東西二千里，南北一千多里。百姓都是土著，沿着山谷居住，穿布帛和獸皮。

山谷而居，衣布帛及皮。土田薄堉，蠶農不足以自供，故其人節飲食。其俗淫，好歌舞，夜則男女群聚而戲，無貴賤之節，然潔净自喜。其王好治宫室。其官名有謁奢、太奢、大兄、小兄之號。頭著折風，其形如弁，旁插鳥羽，貴賤有差。立則反拱，跪拜曳一脚，行步如走。常以十月祭天，國中大會。其公會，衣服皆錦綉，金銀以爲飾。好蹲踞。食用俎几。出三尺馬，云本朱蒙所乘，馬種即果下也。後貢使相尋，歲致黄金二百斤，白銀四百斤。

土地瘠薄，養蠶務農不足以自給，所以此地之人飲食很節儉。其風俗尚好淫放，喜歡歌舞，一到夜晚男女就群聚嬉戲，無貴賤之分，但都能潔身自好。國王喜歡營造宫室。官職有謁奢、太奢、大兄、小兄等稱號。官員頭戴折風，其形狀像冠弁，旁邊插上鳥羽，以顯示貴賤的差别。站立時兩手反拱，跪拜時拖着一條腿，走路時像小跑一樣。規定每年十月祭天，這是國家大規模的聚會。人們因公事相聚，都要穿錦綉衣服，佩金銀飾物。人們喜歡蹲踞而坐。吃飲時用俎几之類器皿。該地盛産三尺馬，説是他們先祖朱蒙所乘騎的小馬，是一種名叫果下的矮種馬。後來貢使相繼前來我朝，每年進貢黄金二百斤，白銀四百斤。

時馮文通率衆奔之，世祖遣散騎常侍封撥詔璉令送文通，璉上書稱當與文通俱奉王化，竟不送。世祖怒，欲往討之，樂平王丕等議待後舉，世祖乃止，而文通亦尋爲璉所殺。

那時馮文通率部衆投奔高句麗，世祖派遣散騎常侍封撥持詔令璉送交文通，璉上書説應當與文通一同遵奉王道教化，竟然拒不送還。世祖大怒，要出兵前往討伐，樂平王元丕等人建議等待以後再行動，世祖纔作罷，但不久馮文通也被璉殺死了。

後文明太后以顯祖六宫未備，敕璉令薦其女。璉奉表，云女已出嫁，求以弟女應旨，朝廷許焉，乃遣安樂王真、尚書李敷等至境送幣。璉惑其左右之説，云朝廷昔與馮氏婚姻，未幾而滅其國，殷鑒不遠，宜以方便辭之。璉遂上書妄稱女死。朝廷疑其矯詐，又遣假散騎常侍程駿切責之，若女審死者，聽更選宗淑。璉云："若天子恕其前愆，謹當奉詔。"會顯祖崩，乃止。

後來文明太后因爲顯祖的後宫六院尚未齊全，下令要璉送他的女兒入宫。璉進奏章説女兒已經出嫁，請求讓他的弟弟之女應選入宫，朝廷准許，就派安樂王元真、尚書李敷等送聘禮到高句麗。璉受身邊的官員的説法所迷惑，説昔日朝廷與馮氏通婚，未過多久就被滅國，殷鑒不遠，應當找藉口推辭掉這事。璉就上書妄稱他的侄女已死了。朝廷懷疑他裝假欺詐，又派假散騎常侍程駿前往嚴厲責問他，如果該女確實死了，就任憑他遴選一名同宗的女子。璉説："假若天子寬恕我先前的過錯，我就遵奉詔令。"恰逢顯祖駕崩，此事纔作罷。

至高祖時，璉貢獻倍前，其報賜亦稍加焉。時光州於海中得璉所遣詣蕭道成使餘奴等送闕，高祖詔責璉曰："道成親殺其君，竊號江左，朕方欲興滅國於舊邦，繼絶世於劉氏，而卿越境外交，遠通篡賊，豈是藩臣守節之義！今不以一過掩卿舊款，即

到高祖在位期間，璉向朝廷貢奉的物品比以前成倍地增加，而他得到朝廷的回報賞賜也漸有增加。當時光州在海中截獲璉派往朝見蕭道成的使者餘奴等人，將他們送往朝廷，高祖下詔痛責璉道："蕭道成殺了他的國君，在江南竊位稱帝，我正要在舊地振興被滅了的國家，延續劉氏滅絶的世系，而你却越境去交接蕭道成，遠通竊國之

送還藩，其感恕思愆，祗承明憲，輯寧所部，動静以聞。”

賊，這豈是藩臣守節的道義！現在我不因你這次的過失而抹殺你昔日的忠誠，現在就把你派的使者送回你的藩國，望你感恩思過，遵守朝廷法令，安撫你的部屬，一切行動都應上報朝廷。”

太和十五年，璉死，年百餘歲。高祖舉哀於東郊，遣謁者僕射李安上策贈車騎大將軍、太傅、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謚曰康。又遣大鴻臚拜璉孫雲使持節、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衣冠服物車旗之飾，又詔雲遣世子入朝，令及郊丘之禮。雲上書辭疾，惟遣其從叔升于隨使詣闕，嚴責之。自此歲常貢獻。正始中，世宗於東堂引見其使芮悉弗，悉弗進曰：“高麗係誠天極，累葉純誠，地産土毛，無愆王貢。但黄金出自夫餘，珂則涉羅所産。今夫餘爲勿吉所逐，涉羅爲百濟所并，國王臣雲惟繼絶之義，悉遷于境内。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實兩賊是爲。”世宗曰：“高麗世荷上將，專制海外，九夷黠虜，實得征之。瓶罄罍耻，誰之咎也？昔方貢之愆，責在連率。卿宜宣朕旨於卿主，務盡威懷之略，揃披害群，輯寧東裔，使二邑還復舊墟，土毛無失常貢也。”

太和十五年，璉去世，終年一百多歲。高祖在東郊爲他舉哀吊唁，并派謁者僕射李安上前往，封贈璉爲車騎大將軍、太傅、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謚號爲康。又派大鴻臚授予璉的孫子雲爲使持節、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給衣冠章飾車輿旌旗等物品，又詔令雲派遣世子入朝，讓他參加祭祀天地的典禮。雲上表推辭有病，祇派他的堂叔升于隨使者來朝，因此受到嚴厲指責。從此他們每年正常前來朝貢。正始年間，世宗在東堂接見雲的使者芮悉弗，芮悉弗向世宗進言説：“高句麗遠在天際，世世代代對朝廷絶對忠誠，國内祇有土地上出産的五穀，而對朝廷的貢奉從無差錯。祇不過進貢的黄金出自夫餘，美玉則由涉羅出産。如今夫餘被勿吉國驅逐，涉羅被百濟國吞并，藩國之王臣雲考慮到要恢復已滅絶的宗祀的道義，便全部遷移到國境之内。而黄金美玉之所以不能進奉朝廷，實在是勿吉、百濟二賊邦所爲。”世宗説：“高麗世代擔負着高級將領之任，專門遏制海外，那些雜夷和狡黠的狄虜，完全可以征討他們。國家殘破，是誰的罪過呢？昔日進貢當地物産的過失，責任在主帥。你應當向你的國主傳達我的旨意，務必竭盡恩懷和兵威兼施的戰略，剪滅害人的群凶，安定穩住東夷地區，使夫餘、涉羅兩個地方，恢復舊地，照常向朝廷上貢正常的土産。”

神龜中，雲死，靈太后爲舉哀於東堂，遣使策贈車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又拜其世子安爲安東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正光初，光州又於海中執得蕭衍所授安寧東將軍衣冠劍佩，及使人江法盛等，送於京師。安死，子延立。出帝初，詔加延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

神龜年間，雲死去，靈太后在東堂爲他舉哀吊唁，派使者封贈雲爲車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又授予他的世子安爲安東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正光初年，光州又在海上截獲蕭衍給安授予寧東將軍的衣冠劍佩，以及使者江法盛等，送至京師。安死後，兒子延繼位。出帝初年，下詔授予延爲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

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衣冠服物車旗之飾。天平中，詔加延侍中、驃騎大將軍，餘悉如故。延死，子成立。訖於武定末，其貢使無歲不至。

賜給衣冠服物車旗等飾儀用品。天平年間，詔令加授延爲侍中、驃騎大將軍，其餘職爵依舊。延死後，兒子成即位。一直到武定末年，他們的貢使年年都來。

百濟

百濟國，其先出自夫餘。其國北去高句麗千餘里，處小海之南。其民土著，地多下濕，率皆山居。有五穀，其衣服飲食與高句麗同。

百濟國，最早出自夫餘。該國北離高句麗一千餘里，地處在小海的南部。其國民是土著，地勢多低窪潮濕，大都在山上居住。有五穀，其衣服和飲食等風俗與高句麗相同。

延興二年，其王餘慶始遣使上表曰："臣建國東極，豺狼隔路，雖世承靈化，莫由奉藩，瞻望雲闕，馳情罔極。凉風微應，伏惟皇帝陛下協和天休，不勝係仰之情，謹遣私署冠軍將軍、駙馬都尉弗斯侯，長史餘禮，龍驤將軍、帶方太守、司馬張茂等投舫波阻，搜徑玄津，托命自然之運，遣進萬一之誠。冀神祇垂感，皇靈洪覆，克達天庭，宣暢臣志，雖旦聞夕没，永無餘恨。"又云："臣與高句麗源出夫餘，先世之時，篤崇舊款。其祖釗輕廢鄰好，親率士衆，陵踐臣境。臣祖須整旅電邁，應機馳擊，矢石暫交，梟斬釗首。自爾已來，莫敢南顧。自馮氏數終，餘燼奔竄，醜類漸盛，遂見陵逼，構怨連禍，三十餘載，財殫力竭，轉自孱踧。若天慈曲矜，遠及無外，速遣一將，來救臣國，當奉送鄙女，執掃後宫，并遣子弟，牧圉外厩。尺壤匹夫不敢自有。"又云："今璉有罪，國自魚肉，大臣强族，戮殺無已，罪盈惡積，民庶崩離。是滅亡之期，假手之秋也。且馮族士馬，有鳥畜之戀；樂浪諸郡，懷首丘之心。天威一舉，有征無戰。臣雖不敏，志效畢力，當率所統，承風響應。且高麗不義，逆詐非一，外慕隗囂藩卑之辭，内懷凶禍豕突之行。

延興二年，該國國王餘慶開始派遣使者前來我朝上表説："臣在東面邊際建立國家，有豺狼敵寇阻隔着道路，雖然我們世代承蒙聖朝的神靈般教化，但無法派使者稱臣奉藩，瞻仰着雲霄之中的朝廷，仰慕之情飛馳無邊。凉爽的風微微招拂，皇帝陛下協調中和天帝的大美德，臣等不勝思慕景仰之情，特派私自委任的冠軍將軍、駙馬都尉弗斯侯，長史餘禮，龍驤將軍、帶方太守、司馬張茂等人投放舟楫在波濤中，搜索路徑於浩瀚的洋面上，寄托着天命自然的運氣，派他們進獻我們萬分之一的忠誠。祇期盼神靈垂降感動，皇帝的靈魂廣泛地覆蓋，使他們能到達天朝的宫廷，表達和暢宣臣的心願，哪怕是早上聞道晚上就死掉，也永遠没有遺恨。"上表中又説："臣與高句麗同源自夫餘，先世時期，雙方還很友好和睦。他們的祖宗釗輕率地背棄了睦鄰友好的關係，親自率領兵馬，欺凌侵犯臣的國境。臣的祖父須修整軍隊，像雷電般出動，乘機還擊，箭頭與飛石相交而戰，斬殺了釗的首級。從那時以來，他們不敢再向南侵犯。從馮文通國運將盡，餘黨殘兵奔竄到高句麗以後，醜惡的凶徒漸漸强盛，於是臣又被他們欺凌進逼，結怨造禍，持續了三十多年，我們財盡力竭，轉向衰微孱弱。如果天子慈恩憐憫，遠遠地惠及臣這化外之地，迅速派遣一位大將來，拯救臣的藩國，臣一定奉送鄙俗的小女，替皇上執掃帚打掃後宫，并派遣子弟，替天子的龍厩馬苑放牧。一尺大的領土臣都不敢自己擁有。"又説："而今璉有罪過，國内自相魚肉，大臣强族，被殺戮不止，罪大惡極，人

或南通劉氏，或北約蠕蠕，共相唇齒，謀陵王略。昔唐堯至聖，致罰丹水；孟常稱仁，不捨塗詈。涓流之水，宜早壅塞，今若不取，將貽後悔。去庚辰年後，臣西界小石山北國海中見尸十餘，并得衣器鞍勒，視之非高麗之物，後聞乃是王人來降臣國。長蛇隔路，以沉于海，雖未委當，深懷憤恚。昔宋戮申舟，楚莊徒跣；鷂撮放鳩，信陵不食。克敵建名，美隆無已。夫以區區偏鄙，猶慕萬代之信，况陛下合氣天地，勢傾山海，豈令小豎，跨塞天逵。今上所得鞍一，以爲實驗。”

民怨聲載道，分崩離析。這是他們滅亡的時期，是我們下手的大好機會。而且馮文通的宗族兵馬，有回故鄉的依戀；樂浪等各郡，也都懷着離異思歸之心。祇要皇上的天威一舉，有征伐而不須戰争就可拿下他們。臣雖然不聰明，但絶對保證竭力配合，肯定會統率臣的部下，跟着王師而響應。况且高麗是不義之國，逆反和欺詐不是一次了，他們表面上仿效隗囂的藩臣卑謙之辭，但内心懷着凶險的猪狗獸性。有時向南勾結劉氏，有時向北盟約蠕蠕，想與他們唇齒相依，圖謀冒犯王朝大業。古代的唐堯雖是最大的聖主，也需要加以懲罰丹水之賊；孟常君是個仁義之士，也不放棄動用武力鎮壓。蟻穴中的細流涓水，應該儘早地堵塞，今天如果不攻取他們，將會留下後悔和遺憾。過了庚辰年以後，臣的西部邊界小石山北國的海中發現十多具尸體，并撈取了衣物器具馬鞍轡勒等遺物，經檢視不是高麗國的東西，後來聽説乃是王朝之人投奔到臣的國家。長蛇凶獸阻隔了道路，致使他們沉入大海，雖然没有受委托任命接待此事，但仍然深感憤恨。昔日宋國殺戮申舟，楚莊王徒然赤脚；鷂撮放鳩，信陵君不食用它。攻克敵寇建立功名，美妙隆盛得很。臣以區區偏僻粗鄙之人，尚且學習萬代不移的忠信，何况陛下合天地之氣，傾山海之勢，怎能讓小小敵賊，占據阻塞通向天朝之路！今奉上所得鞍具中的一副，請皇帝用以檢驗其中的實情。”

顯祖以其僻遠，冒險朝獻，禮遇優厚，遣使者邵安與其使俱還。詔曰：“得表聞之，無恙甚善。卿在東隅，處五服之外，不遠山海，歸誠魏闕，欣嘉至意，用戢于懷。朕承萬世之業，君臨四海，統御群生。今宇内清一，八表歸義，襁負而至者不可稱數，風俗之和，士馬之盛，皆餘禮等親所聞見。卿與高麗不穆，屢致陵犯，苟能順義，守之以仁，亦何憂於寇讎也。前所遣使，浮海以撫荒外之國，從來積年，往而不返，存亡達否，未能審悉。卿所送鞍，比校舊

顯祖認爲餘慶地處僻遠，冒着艱險朝貢進獻，就對他們禮遇很優厚，派遣使者邵安與他們的使者一起回去。下詔道：“得到上表聞知了，你們無恙就很好。卿在東邊一角，地處五服之外，不遠山高海闊，歸附投誠到魏朝，很欣喜嘉賞這番至誠心意，頗使朕心欣慰。朕繼承萬世千秋之業，統治天下四海，君臨芸芸衆生。而今國内統一清静，四面八方歸誠慕義，抱嬰兒而來投奔者不可勝數，風俗的和美，兵馬的强盛，都是餘禮等人所親眼看到的。卿與高麗不和睦，屢次發生衝突，祇要能够順應大義，謹守仁德，又何須擔憂仇敵侵犯呢？上次所派遣的使者，渡海去安撫化外的臣藩，這些年以來，去而不回，生死

乘，非中國之物。不可以疑似之事，以生必然之過。經略權要，已具别旨。”又詔曰：“知高麗阻强，侵軼卿土，修先君之舊怨，棄息民之大德，兵交累載，難結荒邊。使兼申胥之誠，國有楚越之急，乃應展義扶微，乘機電舉。但以高麗稱藩先朝，供職日久，於彼雖有自昔之釁，於國未有犯令之愆。卿使命始通，便求致伐，尋討事會，理亦未周。故往年遣禮等至平壤，欲驗其由狀。然高麗奏請頻煩，辭理俱詣，行人不能抑其請，司法無以成其責，故聽其所啓，詔禮等還。若今復違旨，則過咎益露，後雖自陳，無所逃罪，然後興師討之，於義爲得。九夷之國，世居海外，道暢則奉藩，惠戢則保境，故羈縻著於前典，楛貢曠於歲時。卿備陳强弱之形，具列往代之迹，俗殊事異，擬貺乖衷，洪規大略，其致猶在。今中夏平一，宇内無虞，每欲陵威東極，懸旌域表，拯荒黎於偏方，舒皇風於遠服。良由高麗即叙，未及卜征。今若不從詔旨，則卿之來謀，載協朕意，元戎啓行，將不云遠。便可豫率同興，具以待事，時遣報使，速究彼情。師舉之日，卿爲鄉導之首，大捷之後，又受元功之賞，不亦善乎。所獻錦布海物雖不悉達，明卿至心。今賜雜物如别。”又詔璉護送安等。

與否，到達了没有，都未能搞清楚。卿所送上的鞍具，與以前所乘騎的舊物比較，不是中原的物品。不能够用可疑類似的現象，去判定他們必然的罪過。至於具體的計劃和辦法，已具明在另一詔旨上。”又下詔説：“聞知高麗强大，侵略卿的領土，結先祖的舊怨，抛棄安民的大德，兵馬交戰，在邊陲荒外構成戰亂。使者兼有申胥的誠信，國家還有楚越的危急，是應該發揚義氣扶助微弱，乘此良機迅速出兵前往。衹不過因爲高麗在先朝已稱藩臣服，供職已很久了，對你們雖有早先的仇隙和過節，但對朝廷却没有違犯法令的罪過。卿的使者所奉之命剛剛傳到，就請求王師去討伐他們，考察探尋此事的情形，道理并不充足和周到。所以往年派遣餘禮等人到平壤，想檢驗其中的理由情狀。然而高麗奏請頻繁，文辭和道理都達到了，使者不能够壓制他們的請求，司法刑官不能够追究他們的責任，所以聽憑他們所啓奏的請求，詔令餘禮等人回去。如果現今再違背旨意，那他們的罪過就益發暴露出來，事後他再自我申辯陳述，也無法逃避罪過，然後我再興師討伐他，這纔符合道義。九夷之國，世世代代居住在海外，道路通暢就奉獻稱臣，恩惠安撫則可保境息民，這種羈縻的政策已在前朝典章中有記載，粗陋的貢獻時有曠缺。卿詳細地説明了强弱的形勢，具體地列舉了古代的事情，民俗不同事情有異，比擬得不符實情，朕的宏大規劃和戰略，其大致方向依然保持着。而今中原平定統一，天下没有可憂慮的危險，總想凌駕兵威到東部邊際，高懸王旗在異域海外，在偏僻的遠方拯救荒蠻黎民，在遥遠的服外舒張皇天浩風。實在是因爲高麗尚很馴服，不能够馬上征討。今天若不聽從詔旨，那麽卿的送上之謀，協合朕的心意，王朝兵馬啓程遠征，將不會太遥遠。就可以預先率領你們同時興兵，讓你們作好準備等待舉事，時常派遣報告的使者，迅速知曉對方情况。王師大舉征伐的時候，卿作爲嚮導的首領，等征伐大捷之後，又接受首功的賞賜，不是也很好嗎？所獻上的錦布海産等物品雖没有全部送到，但朕明瞭卿的一片至忠之心。今特賜給你雜物若

干，名目另附别紙。”又下詔命令璉護送邵安一行人。

安等至高句麗，璉稱昔與餘慶有仇，不令東過，安等於是皆還。乃下詔切責之。五年，使安等從東萊浮海，賜餘慶璽書，褒其誠節。安等至海濱，遇風飄蕩，竟不達而還。

邵安等人到達高句麗，璉聲稱與餘慶昔日有怨仇，不讓他們東過，邵安等人就都返回。皇上下詔嚴厲指責璉。延興五年，令邵安等人從東萊渡海，賜予餘慶璽書，褒獎他的忠誠之節。邵安等人到了海濱，船隻遇風飄蕩，最終無法到達百濟，衹好回來。

勿吉

勿吉國，在高句麗北，舊肅慎國也。邑落各自有長，不相總一。其人勁悍，於東夷最强。言語獨異。常輕豆莫婁等國，諸國亦患之。去洛五千里。自和龍北二百餘里有善玉山，山北行十三日至祁黎山，又北行七日至如洛瓌水，水廣里餘，又北行十五日至太魯水，又東北行十八日到其國。國有大水，闊三里餘，名速末水。其地下濕，築城穴居，屋形似冢，開口於上，以梯出入。其國無牛，有車馬，佃則偶耕，車則步推。有粟及麥穄，菜則有葵。水氣鹹凝，鹽生樹上，亦有鹽池。多猪無羊。嚼米醞酒，飲能至醉。婦人則布裙，男子猪犬皮裘。初婚之夕，男就女家執女乳而罷，便以爲定，仍爲夫婦。俗以人溺洗手面。頭插虎豹尾。善射獵，弓長三尺，箭長尺二寸，以石爲鏃。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不令雨濕；若秋冬，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常七八月造毒藥傅箭鏃，射禽獸，中者便死，煮藥毒氣亦能殺人。國南有徒太山，魏言“大白”，有虎豹羆狼害人，人不得山上溲污，行徑山者，皆以物盛。

勿吉國，在高句麗的北邊，就是舊時的肅慎國。勿吉國内的村落各自有它的特點，不相一致。該國的人强勁剽悍，在東夷各族中屬於最强悍的。它的語言和其他民族很不一樣。他們經常輕侮豆莫婁等國，其四鄰各國也非常懼怕它。它距離洛陽有五千里地。從和龍向北行二百多里有善玉山，出山往北走十三天到達祁黎山，又從祁黎山向北走七天到如洛瓌水，河面有一里多寬，再向北走十五天到太魯水，從太魯水往東北行走十八天纔到達勿吉境内。國内有一條大河，河面寬三里多，名叫速末水。勿吉的地勢低下，地面潮濕，人們修築城墻挖掘土室來居住，土屋的形狀如同一座墳冢，在上方開一個口子，進出土室都要用梯子。勿吉没有牛，但有車馬，耕作時用雙馬拉犁，車子都由人推着走。農作物有小米、麥子和糜子，蔬菜主要有葵菜。該地水氣中含有鹽鹹，凝結在樹上好像樹也能長出鹽來，各地也有一些鹽池。人們喂養的牲畜多數是猪而没有羊。把米嚼碎用來釀酒，這酒喝了可以使人醉。女人穿布做的裙子，男人則穿猪皮和狗皮製成的衣服。男女初婚的晚上，男子去女方家抓一下女子的乳房就行了，用此方式來定婚，接着就成爲夫妻。那裏的習俗，用人的尿來洗手洗臉。人們喜歡在頭上插上虎豹的尾巴。勿吉人擅長射獵，使用的弓有三尺長，箭長一尺二寸，用磨尖的石頭做箭頭。當地人的父母如在春夏季節死去，就立即埋葬，在墳上蓋一小屋，不讓雨水淋濕墳墓；如果父母是在秋冬季節死去，就把尸體用來捕貂，貂喜食死者的肉，就易於捕捉。人們常在七八月間製造毒藥，把它塗在箭鏃上，用來射殺

飛禽走獸，獵物被射中立即致死，熬煮毒藥所蒸發的毒氣也能毒死人。勿吉國南部有徒太山，魏人則稱之爲“大白山”，山中的虎豹、熊羆、豺狼經常出來害人，人們不敢在山上大小便或留下污物，敢於徑直走進山裹的人，都是因爲山中的物產極其豐盛。

去延興中，遣使乙力支朝獻。太和初，又貢馬五百匹。乙力支稱：初發其國，乘船溯難河西上，至太沵河，沉船於水，南出陸行，渡洛孤水，從契丹西界達和龍。自云其國先破高句麗十落，密共百濟謀從水道并力取高句麗，遣乙力支奉使大國，請其可否。詔敕三國同是藩附，宜共和順，勿相侵擾。乙力支乃還。從其來道，取得本船，泛達其國。九年，復遣使侯尼支朝獻。明年復入貢。

延興年間，勿吉派遣使者乙力支前來朝廷進貢。太和初年，又來進貢五百匹馬。乙力支介紹說：當初從勿吉出發，乘船從難河溯水西上，到了太沵河，就把船沉入河底，改從陸路向南行走，渡過洛孤水，然後從契丹國西部邊境到達和龍城。乙力支說他們勿吉早先打敗高句麗的十個部落，又秘密地同百濟國謀劃，打算從水路合力攻取高句麗，特派乙力支奉使魏，向朝廷請示這樣做是否妥當。皇帝詔敕認爲勿吉、百濟和高句麗三國同樣都是魏的藩屬，應當和平共處，不要互相侵犯騷擾。於是乙力支就回國去了。他們還是從原路走到太沵河，從水裹打撈出原來的船隻，乘船從水路到達國中。太和九年，勿吉又派使者侯尼支前來朝貢進獻。次年再次前來朝貢。

其傍有大莫盧國、覆鍾國、莫多回國、庫婁國、素和國、具伏弗國、匹黎尒國、拔大何國、郁羽陵國、庫伏真國、魯婁國、羽真侯國，前後各遣使朝獻。

勿吉的四周有大莫盧國、覆鍾國、莫多回國、庫婁國、素和國、具伏弗國、匹黎尒國、拔大何國、郁羽陵國、庫伏真國、魯婁國、羽真侯國，這些部族都曾派使者前來朝貢進獻。

太和十二年，勿吉復遣使貢楛矢方物於京師。十七年，又遣使人婆非等五百餘人朝獻。景明四年，復遣使俟力歸等朝貢。自此迄于正光，貢使相尋。爾後，中國紛擾，頗或不至。興和二年六月，遣使石久云等貢方物，至於武定不絕。

太和十二年，勿吉又派使者來京師進貢楛木箭以及土産。十七年，又派使者婆非等五百多人前來朝拜進貢。景明四年，再次派使者俟力歸等人前來朝貢。從這時直到正光年間爲止，進貢的使者相繼不絕地前來。以後，由於中原動亂騷擾，很長一個時期没有使者來到。興和二年六月，又派使者石久云等來進貢土産，一直到武定年間都未斷絕。

失韋

失韋國，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路出和龍北千餘里，入契丹國，又北行十日至啜水，又北行三日有蓋水，又北行三日有犢了山，其山高大，周回三百餘里，又北行三日有

失韋國，在勿吉國以北一千里處，距離洛陽有六千里路。路出和龍以北一千多里，進入契丹國，又往北走十天到啜水，再往北走三天到達蓋水，再往北行走三天有一座犢了山，此山又高又大，方圓三百多里，再往北行走三天有一條名叫

大水名屈利，又北行三日至刃水，又北行五日到其國。有大水從北而來，廣四里餘，名㮈水。國土下濕。語與庫莫奚、契丹、豆莫婁國同。頗有粟麥及穄，唯食猪魚，養牛馬，俗又無羊。夏則城居，冬逐水草。亦多貂皮。丈夫索髮。用角弓，其箭尤長。女婦束髮，作叉手髻。其國少竊盗，盗一徵三，殺人者責馬三百匹。男女悉衣白鹿皮襦袴。有麴釀酒。俗愛赤珠，爲婦人飾，穿挂於頸，以多爲貴，女不得此，乃至不嫁。父母死，男女衆哭三年，尸則置於林樹之上。武定二年四月，始遣使張焉豆伐等獻其方物，迄武定末，貢使相尋。

屈利的大河，再往北行走三天到達刃水，再往北行走五日到達失韋國。有大河自北而來，寬四里多，名叫㮈水。國土低窪潮濕。語言與庫莫奚、契丹、豆莫婁國的相同。種植了大量的粟、麥和穄，衹吃猪肉和魚，養牛馬，没有羊。夏季築城而居，冬天則逐水草而遷徙。貂皮也很多。男人用綫扎繫頭髮。使用角弓，箭杆特别長。婦女時興束髮，做成叉手髻的樣式。該國很少有偷盜現象，盗一罰三，殺人者須責成交出三百匹馬。男女都穿白鹿皮的襦衣和褲子。有麴用以釀酒。其風俗特别喜愛赤色珠子，作爲婦女的裝飾物，穿挂在脖子上，以珠多爲富貴，女人没有它，以至於不出嫁。父母死亡，男女群哭三年，尸體放置在樹木之上。武定二年四月，纔派遣使者張焉豆伐等人前來進貢他們的土産，直至武定末年，貢使相繼不絶。

豆莫婁

豆莫婁國，在勿吉國北千里，去洛六千里，舊北扶餘也。在失韋之東，東至於海，方二千里。其人土著，有宫室倉庫。多山陵廣澤，於東夷之域最爲平敞。地宜五穀，不生五果。其人長大，性强勇，謹厚，不寇抄。其君長皆以六畜名官，邑落有豪帥。飲食亦用俎豆。有麻布，衣制類高麗而幅大，其國大人，以金銀飾之。用刑嚴急，殺人者死，没其家人爲奴婢。俗淫，尤惡妒婦，妒者殺之，尸其國南山上至腐。女家欲得，輸牛馬乃與之。或言本穢貊之地也。

豆莫婁國，在勿吉國以北一千里處，距離洛陽六千里，是古代的北扶餘。在失韋的東部，東面抵達大海，方圓二千里。其居民爲土著，有宫室倉庫。多山峰丘陵和廣闊的沼澤，在東夷各國中最平坦。土地適宜種植五穀，不生長五果。人種高大，生性强悍勇猛，爲人謹慎厚重，不寇盗搶掠。他們的君主和官員都是用牲畜名稱來作名號，城邑部落有豪酋和部帥。飲食也使用俎豆等器皿。有麻布，衣服樣式類似高麗但尺幅更大些，該國的貴族大人，用金銀作裝飾。使用刑罰嚴峻而暴急，殺人者處死，籍没其家人充作奴婢。其風俗淫放，尤其厭惡嫉妒的女人，嫉妒者殺死，把她們的尸體丢到國都南部的山上直至腐爛。女人的家裏想收尸，需交出牛馬纔可以把尸體給他們。有人説該國本來是穢貊之地。

地豆于

地豆于國，在失韋西千餘里。多牛羊，出名馬，皮爲衣服，無五穀，惟食肉酪。延興二年八月，遣使朝貢，至于太和六年，貢使不絶。十四年，頻來犯塞，高祖詔征西大將軍、陽平王頤擊走之。自後時朝京師，

地豆于國，在失韋以西一千多里處。該國多牛羊，出産名馬，用皮製作衣服，無五穀，衹食用肉和奶酪。延興二年八月，派遣使者前來朝貢，一直到太和六年，朝貢的使者没有斷絶。太和十四年，頻頻前來侵犯邊塞，高祖派征西大將軍、陽平王元頤攻打趕跑了他們。從此以後不

迄武定末，貢使不絕。

時朝覲京師，到武定末年爲止，貢使不斷。

庫莫奚

庫莫奚國之先，東部宇文之别種也。初爲慕容元真所破，遺落者竄匿松漠之間。其民不潔凈，而善射獵，好爲寇鈔。登國三年，太祖親自出討，至弱洛水南，大破之，獲其四部落，馬牛羊豕十餘萬。帝曰："此群狄諸種不識德義，互相侵盜，有犯王略，故往征之。且鼠竊狗盜，何足爲患。今中州大亂，吾先平之，然後張其威懷，則無所不服矣。"既而車駕南還雲中，懷服燕趙。十數年間，諸種與庫莫奚亦皆滋盛。及開遼海，置戍和龍，諸夷震懼，各獻方物。高宗、顯祖世，庫莫奚歲致名馬文皮。高祖初，遣使朝貢。太和四年，輒入塞内，辭以畏地豆于鈔掠，詔書切責之。二十二年，入寇安州，營燕幽三州兵數千人擊走之。後復款附，每求入塞，與民交易。世宗詔曰："庫莫奚去太和二十一年以前，與安營二州邊民參居，交易往來，并無疑貳。至二十二年叛逆以來，遂爾遠竄。今雖款附，猶在塞表，每請入塞與民交易。若抑而不許，乖其歸向之心；聽而不虞，或有萬一之警。不容依先任其交易，事宜限節，交市之日，州遣上佐監之。"自是已後，歲常朝獻，至於武定末不絕。

庫莫奚國的先祖，是東部宇文氏的變種。早期被慕容元真打敗，殘餘的人流竄到松漠一帶。該國的人不清潔乾凈，但善於射箭打獵，喜好搶掠爲寇。登國三年，太祖親自出兵征討，到了弱洛水南部，大破其軍，收俘了他們的四個部落，馬牛羊猪十多萬頭。太祖說："這些野蠻的狄人不知道仁義道德，互相侵略寇盜，違犯了王朝的規制，所以前往征討他們。他們的鼠竊狗盜，何足成爲我的禍患？而今中原大亂，我先把他們討平了，然後展示我們的恩惠和兵威，就會没有人不服了。"後來皇上車駕返回到雲中，臣服了燕趙。十幾年内，各種族和庫莫奚也都漸漸發展强盛起來。到開通遼海地區，在和龍設置兵鎮以後，各夷族震驚恐懼，紛紛向朝廷進獻土產。高宗、顯祖時期，庫莫奚每年都貢獻名馬和皮革。高祖在位初年，該國派遣使者前來朝貢。太和四年，動輒跑進塞内，說是怕地豆于國的搶掠，朝廷下詔嚴厲斥責了他們。太和二十二年，他們侵入安州，營燕幽三州的數千兵馬攻打趕跑了他們。後來再次歸附朝廷，常請求進入塞内，與邊民進行貿易。世宗下詔道："庫莫奚在太和二十一年以前，與安州營州的邊民錯雜而居，有貿易往來，雙方没有猜疑二心。到了太和二十二年叛逆以來，便向遠方逃竄。現在雖然歸附了，但依然在塞外，經常請求入塞與民交易。如果壓制而不允許，就乖違了他們歸誠向附之心；如果聽任他們而不防範，恐怕有萬一侵襲的驚險。不能够容許他們依照先前那樣任意交易，而應加以限制，交易進市的日子裏，州官要派遣上佐官員監督維持。"從此以後，每年都來朝見進貢，直至武定末年貢使依然不斷。

契丹

契丹國，在庫莫奚東，異種同類，俱竄於松漠之間。登國中，國軍大破之，遂逃迸，與庫莫奚分背。經數十年，稍滋蔓，有部落，於和龍之北數百里，多爲寇盜。真君以來，

契丹國，在庫莫奚的東部，與庫莫奚是異種同類，一起流竄到松漠之間。登國年間，朝廷軍隊大敗他們，於是逃散，與庫莫奚分裂相背。經過了數十年，逐漸發展蔓延，有了部落，在和龍以北的幾百里，大多爲寇盜搶掠。太平真君年

求朝獻，歲貢名馬。顯祖時，使莫弗紇何辰奉獻，得班饗於諸國之末。歸而相謂，言國家之美，心皆忻慕，於是東北群狄聞之，莫不思服。悉萬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連部、匹絜部、黎部、吐六于部等，各以其名馬文皮入獻天府，遂求爲常。皆得交市於和龍、密雲之間，貢獻不絶。太和三年，高句麗竊與蠕蠕謀，欲取地豆于以分之。契丹懼其侵軼，其莫弗賀勿于率其部落車三千乘、衆萬餘口，驅徙雜畜，求入内附，止於白狼水東。自此歲常朝貢。後告饑，高祖矜之，聽其入關市糴。及世宗、肅宗時，恒遣使貢方物。熙平中，契丹使人祖真等三十人還，靈太后以其俗嫁娶之際，以青氈爲上服，人給青氈兩匹，賞其誠款之心，餘依舊式。朝貢至齊受禪常不絶。

間以來，他們請求朝貢，每年進獻名馬。顯祖在位期間，使者莫弗紇何辰前來朝貢，得以在朝廷的饗宴上名列在諸國的末席。回國後跟人説，講到我魏朝的美好，他們都心懷羡慕，從此東北部的夷狄們聽説後，無不想臣服於魏朝。悉萬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連部、匹絜部、黎部、吐六于部等，都各自把他們的名馬毛皮進獻給朝廷，於是請求成爲正常制度。都可以在和龍、密雲之間交換貿易，上貢進獻連續不斷。太和三年，高句麗私下與蠕蠕謀議，想侵占地豆于然後瓜分它。契丹害怕他們侵犯自己，他們的莫弗賀勿于率領部落三千乘車、部民一萬多人，驅趕搬遷各種牲畜，請求進入内地歸附，停駐在白狼水東面。從此每年常來朝貢。後來奏告饑荒，高祖憐憫他們，允許他們進關買米糧。到了世宗、肅宗時期，經常派遣使者進貢地方物産。熙平年間，契丹的使者祖真等三十人回國，靈太后按照他們的風俗在嫁娶之時，用青氈做禮服，每人發給青氈兩匹，以獎賞他們的誠附之心，其餘依照舊式不變。前來朝貢直至齊國受禪讓爲止經常不斷。

烏洛侯

烏洛侯國，在地豆于之北，去代都四千五百餘里。其土下濕，多霧氣而寒，民冬則穿地爲室，夏則隨原阜畜牧。多豕，有穀麥。無大君長，部落莫弗皆世爲之。其俗繩髮，皮服，以珠爲飾。民尚勇，不爲奸竊，故慢藏野積而無寇盗。好獵射。樂有箜篌，木槽革面而施九弦。其國西北有完水，東北流合于難水，其地小水皆注於難，東入于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巳尼大水，所謂北海也。世祖真君四年來朝，稱其國西北有國家先帝舊墟，石室南北九十步，東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靈，民多祈請。世祖遣中書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於室之壁而還。

烏洛侯國，在地豆于國的北部，距離代都有四千五百多里。土地低窪潮濕，多霧氣而且寒冷，人民到冬季就挖掘地下做居室，夏天則隨水草豐盛而遷徙放牧。猪很多，有穀和麥等作物。没有最高的君長，部落的莫弗都是世襲的。該國的風俗是留繩辮的髮式，穿皮服，用珠爲飾物。人民崇尚勇力，不做奸邪偷盗之事，所以隨便收藏野外堆放而没有寇盗。喜好打獵射箭。樂器有箜篌，木爲槽筒皮革裹面配有九根弦。該國西北部有一條叫完水的河流，向東北流過匯合在難水中，該地的小河流全都注入難水，然後向東流入大海。再向西北行走二十日有一條河叫于巳尼大水，這就是所謂的北海。世祖真君四年時該國派人來朝貢，聲稱他們的國内西北部有我國家先帝的舊址，爲一間石室，南北長九十步，東西寬四十步，高七十尺，室中有神靈，人民大都前來祈禱請福。世祖派中書侍郎李敞前去告祭，刊刻

祝文在石室的墻壁上以後返回。

史臣曰：夷狄之於中國，羈縻而已。高麗歲修貢職，東藩之冠，榮哀之禮，致自天朝，亦爲優矣。其他碌碌，咸知款貢，豈牛馬内向，東風入律者也。

史臣曰：中原對夷狄的政策，就祇是羈縻而已。高麗每年都來守職上貢，是東夷諸國中做得最好的，喜榮哀喪之禮，朝廷爲他備辦，也算是待遇優厚了。其他諸夷，碌碌無甚建樹，全都知道歸附朝貢，難道是牛馬都曉得向内地奔跑，如東風滲入了律令那樣嗎？

魏書卷一百一

列傳第八十九

氐 吐谷渾 宕昌 高昌 鄧至 蠻 獠

氐

氐者，西夷之别種，號曰白馬。三代之際，蓋自有君長，而世一朝見，故《詩》稱“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也。秦漢以來，世居岐隴以南，漢川以西，自立豪帥。漢武帝遣中郎將郭昌、衛廣滅之，以其地爲武都郡。自汧渭抵於巴蜀，種類實繁，或謂之白氐，或謂之故氐，各有侯王，受中國封拜。

漢建安中，有楊騰者，爲部落大帥。騰子駒勇健多計略，始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頃，因以爲號，四面斗絶，高七里餘，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其上有豐水泉，煑土成鹽。騰後有名千万者，魏拜爲百頃氐王。千万孫名飛龍，漸强盛，晋武帝假平西將軍。無子，養外甥令狐茂搜爲子。惠帝元康中，茂搜自號輔國將軍、右賢王，群氐推以爲主。關中人士流移者多依之。愍帝以爲驃騎將軍、左賢王。茂搜死，子難敵統位，與弟堅頭分部曲。難敵自號左賢王，屯下辨；堅頭號右賢王，屯河池。難敵死，子毅立，自號使持節、龍驤將軍、左賢王、下辨公，以堅頭子盤爲使持節、冠軍將軍、右賢王、河池公。臣晋，晋以毅爲征南將軍。三年，毅族兄初

氐人，是西夷的另外一種民族，名號叫白馬。在上古三代之時，可能有自己的君長，但每代一次朝見，所以《詩經》中有“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的記載。秦漢以後，他們世代居住岐隴以南，漢川以西地區，推立自己的酋帥。漢武帝派遣中郎將郭昌、衛廣消滅他們，把這一地區設爲武都郡。從汧水和渭水一直到巴蜀，氐族的種類確實繁多，有的叫白氐，有的叫故氐，各有自己的侯王，接受中原朝廷的封授。

東漢建安年間，有位名叫楊騰的人，是部落的大首領。楊騰的兒子楊駒勇猛健壯又有心計謀略，開始遷徙到仇池定居。仇池方圓一百頃，便據此爲名號，四面陡峻，高達七里多，羊腸小道共三十六盤，上面有豐富的泉水，煮燒泥土可製成鹽。楊騰以後有個叫千万的人，曹魏王朝任命他爲百頃氐王。千万的孫子名叫飛龍，逐漸强盛起來，晋武帝授他爲假平西將軍。他没有兒子，收養外甥令狐茂搜爲子。晋惠帝元康年間，茂搜自稱爲輔國將軍、右賢王，氐人們推立他爲主。關中人士流亡遷徙者大多投靠他。晋愍帝任命他爲驃騎將軍、左賢王。茂搜死後，兒子難敵繼位，與弟弟堅頭分治部衆。難敵自已號稱左賢王，屯兵在下辨；堅頭自稱右賢王，屯駐在河池。難敵死後，兒子楊毅即位，自稱使持節、龍驤將軍、左賢王、下辨公，任命堅頭的兒子楊盤爲使持節、冠軍將軍、右賢王、河池公。臣服晋朝，晋朝廷任命楊毅爲征南將軍。咸康三年，楊

襲殺毅，并有其衆，自立爲仇池公，臣於石虎，後稱藩於晋。永和十年，改初爲天水公。十一年，毅小弟宋奴使姑子梁三王因侍直手刃殺初，初子國率左右誅三王及宋奴，復自立爲仇池公。桓温表國爲秦州刺史，國子安爲武都太守。十二年，國從叔俊復殺國自立。國子安叛苻生，殺俊，復稱藩於晋。安死，子世自立爲仇池公。晋太和三年，以世爲秦州刺史，弟統爲武都太守。世死，統廢世子纂自立。統一名德。纂聚黨襲殺統，自立爲仇池公，遣使詣簡文帝，以纂爲秦州刺史。

毅的族兄楊初襲擊殺死了楊毅，兼并了他的部衆，自立爲仇池公，臣服於石虎，後來向晋朝稱藩。永和十年，改封楊初爲天水公。十一年，楊毅的小弟宋奴派姑姑的兒子梁三王乘侍衛值班時親手用刀殺死楊初，楊初的兒子楊國率領左右之人誅殺了梁三王以及宋奴，重新自立爲仇池公。桓温上表請授予楊國爲秦州刺史，楊國的兒子楊安爲武都太守。十二年，楊國的堂叔楊俊又殺掉楊國而自立爲主。楊國的兒子楊安反叛苻生，殺了楊俊，重新向晋朝稱藩臣服。楊安死後，楊俊的兒子楊世自立爲仇池公。晋朝太和三年，任命楊世爲秦州刺史，弟弟楊統爲武都太守。楊世死後，楊統廢掉楊世的兒子楊纂而自立。楊統又叫楊德。楊纂糾集黨羽襲殺楊統，自立爲仇池公，派遣使者到建康，晋簡文帝任命楊纂爲秦州刺史。

晋咸安元年，苻堅遣楊安伐纂，克之，徙其民於關中，空百頃之地。宋奴之死，二子佛奴、佛狗逃奔苻堅，堅以女妻佛奴子定，拜爲尚書、領軍。苻堅之敗，關右擾亂，定盡力於堅。堅死，乃率衆奔隴右。徙治歷城，去仇池百二十里，置倉儲於百頃。招夷夏得千餘家，自稱龍驤將軍、仇池公，稱藩於晋，孝武即以其自號假之，後以爲秦州刺史。登國四年，遂有秦州之地，自號隴西王。後爲乞伏乾歸所殺，無子。佛狗子盛，先爲監國，守仇池，乃統事，自號征西將軍、秦州刺史、仇池公，謚定爲武王。分諸氐羌爲二十部護軍，各爲鎮戍，不置郡縣。遂有漢中之地，仍稱藩于晋。天興初，遣使朝貢，詔以盛爲征南大將軍、仇池王。隔礙姚興，不得歲通貢使。盛以兄子撫爲平南將軍、梁州刺史，守漢中。

晋朝咸安元年，苻堅派遣楊安討伐楊纂，打敗了他，把他的氐民遷移到關中地區，空荒了百頃的地方。宋奴死時，他的兩個兒子佛奴、佛狗逃跑投奔苻堅，苻堅把女兒嫁給佛奴的兒子楊定爲妻，并拜授爲尚書、領軍。苻堅兵敗以後，關西地區騷亂，楊定盡力爲苻堅效勞。苻堅死後，就率領士卒跑到隴西地區。把治所遷到歷城，離仇池一百二十里，在百頃設置倉庫儲備糧草。招納夷人和漢人一千多家，自稱爲龍驤將軍、仇池公，向晋朝稱藩臣服，孝武帝就以他自稱的名號暫時授給他，後來任命他爲秦州刺史。登國四年，他便擁有了秦州的地盤，自稱隴西王。後來被乞伏乾歸殺死，没有兒子。佛狗的兒子楊盛，先是監國，鎮守仇池，於是統領政事，自己號稱征西將軍、秦州刺史、仇池公，給楊定贈謚號爲武王。把全部的氐羌分成二十部護軍，各自作爲鎮戍，不設置郡縣。後來就擁有漢中之地，仍然向晋朝稱藩臣服。天興初年，派遣使者前來魏朝貢，皇上下詔任命楊盛爲征南大將軍、仇池王。因有姚興的阻礙分隔，無法每年通行上貢的使者。楊盛授予兄長的兒子楊撫爲平南將軍、梁州刺史，派他鎮守漢中。

劉裕永初中，封盛爲武都王。

劉裕的永初年間，封楊盛爲武都王。楊盛死

盛死，私謚曰惠文王，子玄統位。玄字黄眉，號征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秦州刺史、武都王，雖稱藩於劉義隆，仍奉晋義熙之號，後始用義隆元嘉正朔。初，盛謂玄曰："吾年已老，當終爲晋臣，汝善事宋帝。"故玄奉焉。玄善於待士，爲流舊所懷。始光四年，世祖遣大鴻臚公孫軌拜玄爲征南大將軍、都督、梁州刺史、南秦王，玄上表請比内藩，許之。

後，私自定謚號爲惠文王，兒子楊玄繼位。楊玄字黄眉，稱作征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秦州刺史、武都王，雖然向劉義隆稱藩臣服，但仍然尊奉晋朝的義熙年號紀年，後來纔用義隆的元嘉年號爲正朔。起初，楊盛對楊玄説："我年紀已老，應該始終做晋朝的臣子，而你要好好地侍候宋帝。"所以楊玄就尊奉了劉義隆。楊玄善於對待士族，被士族貴舊等人所感懷。始光四年，世祖派遣大鴻臚公孫軌拜授楊玄爲征南大將軍、都督、梁州刺史、南秦王，楊玄上表請求等同内地藩王一樣的待遇，朝廷允許了。

玄死，私謚孝昭王，子保宗統位。初，玄臨終，謂弟難當曰："今境候未寧，方須撫慰，保宗冲昧，吾授卿國事，其無墜先勛。"難當固辭，請立保宗以輔之。保宗既立，難當妻姚氏謂難當曰："國險宜立長君，反事孺子，非久計。"難當從之，廢保宗而自立，稱藩于劉義隆。難當拜保宗爲鎮南將軍，鎮石昌，以次子順爲鎮東將軍、秦州刺史，守上邽。保宗謀襲難當，事泄被繫。

楊玄死後，私自定謚號爲孝昭王，兒子保宗繼位。當初，楊玄臨終時對弟弟難當説："如今境内環境不安寧，正需要進行安撫慰勞，保宗年紀小不懂事，我把國事交給你，希望你不要讓先人的功業垮掉了。"難當堅決推辭，請求推立保宗爲王而自己輔佐他。保宗立爲君王後，難當的妻子姚氏對難當説："國家危險關頭應立一位年長的君主，現在反而去侍奉一個小孩子，這不是長遠之計。"難當聽從了她，廢黜保宗而自立爲王，向劉義隆稱藩爲臣。難當任命保宗爲鎮南將軍，鎮守在石昌，任命次子楊順爲鎮東將軍、秦州刺史，鎮守在上邽。保宗陰謀襲殺難當，事情泄露後被關押起來。

先是，四方流人以仇池豐實，多往依附。流人有許穆之、郝惔之二人投難當，并改姓爲司馬，穆之自云名飛龍，惔之自云名康之，云是晋室近戚。康之尋爲人所殺。

在此以前，四方流民因爲仇池富饒殷實，好多人跑來依附。流民中有兩個人叫許穆之、郝惔之投奔難當，一起改姓爲司馬，穆之自稱名叫飛龍，惔之自稱名叫康之，説他倆是晋朝皇室的近親。康之不久被人殺死。

時劉義隆梁州刺史甄法護刑政不理，義隆遣刺史蕭思話代任，難當以思話未至，遣將舉兵襲梁州，破白馬，遂有漢中之地。尋而思話使其司馬蕭承之先驅進討，所向克捷，遂平梁州，因又附義隆。

當時劉義隆的梁州刺史甄法護刑罰政治搞得很亂，義隆派刺史蕭思話前去代替他的職務，難當以爲思話還未到職，派遣部將起兵襲擊梁州，攻破白馬，於是擁有了漢中地區。接着思話讓他的司馬蕭承之作先鋒進兵討伐，所向獲勝，於是平定了梁州，難當就因此又依附了劉義隆。

難當後釋保宗，遣鎮董亭。保宗與兄保顯歸京師，世祖拜保宗征南大將軍、秦州牧、武都王，尚公主；保顯爲鎮西將軍、晋壽公。後遣大鴻臚

難當後來釋放了保宗，派他去鎮守董亭。保宗與他的兄長保顯歸降到大魏的京師，世祖授予保宗征南大將軍、秦州牧、武都王，把公主下嫁給他；保顯爲鎮西將軍、晋壽公。後來世祖派遣

崔賾拜難當爲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領護西羌校尉、秦梁二州牧、南秦王。難當後自立爲大秦王，號年曰建義，立妻爲王后，世子爲太子，置百官，具擬天朝。然猶貢獻于劉義隆不絶。尋而其國大旱，多災異，降大秦王復爲武都王。太延初，難當立鎮上邽，世祖遣車騎大將軍、樂平王丕等督河西高平諸軍取上邽，又詔諭難當，難當奉詔攝守。

尋而傾國南寇，規有蜀土，襲義隆益州，攻涪城，又伐巴西，獲雍州流人七千餘家還于仇池。義隆怒，遣將裴方明等伐之。難當爲方明所敗，棄仇池，與千餘騎奔上邽，世祖遣中山王辰迎之赴行宮。方明既克仇池，以保宗弟保熾守之，河間公齊擊走之。

先是，詔保宗鎮上邽，又詔鎮駱谷，復其本國。保宗弟文德先逃氐中，乃説保宗令叛，事泄，齊執保宗送京師，詔難當殺之。氐羌立文德，屯于濁水。文德自號征西將軍、秦河梁三州牧、仇池公，求援於義隆。義隆封文德爲武都王，遣偏將房亮之等助之。齊逆擊，禽亮之。文德奔守葭蘆，武都、陰平氐多歸之。詔淮陽公皮豹子等率諸軍討之，文德走漢中，收其妻子僚屬資糧，及保宗妻公主送京師，賜死。初，公主勸保宗反，人問曰："背父母之邦若何?"公主曰："禮，婦人外成，因夫而榮，事立，據守一方，我亦一國之母，豈比小縣之主。"以此得罪。

高宗時，拜難當營州刺史，還爲外都大官。卒，謚曰忠。子和，隨父歸國，別賜爵仇池公。子德襲難當

大鴻臚崔賾授予難當爲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領護西羌校尉、秦梁二州牧、南秦王。難當後來自封爲大秦王，定年號爲建義，立妻子爲王后，世子爲太子，設置百官機構，一切模仿天子朝廷。然而依然不斷地向劉義隆奉使朝貢。不久以後他的國内大旱，出現多種災異，他降大秦王的稱號，重新稱武都王。太延初年，難當在上邽設立兵鎮，世祖派遣車騎大將軍、樂平王元丕等人總督黄河以西的高平等諸路軍隊攻取上邽，又詔令説服難當，難當遵守詔令代朝廷鎮守。

不久以後難當傾盡全國兵力南下侵犯，打算占領蜀地，襲擊劉義隆的益州，攻打涪城，又征伐巴西，獲取雍州流民七千多家送回到仇池。義隆憤怒了，派部將裴方明等人討伐他。難當被方明打敗，放棄仇池，與一千多騎兵跑到上邽，世祖派中山王元辰迎接他到行宫去見皇上。方明攻克了仇池，派保宗的弟弟保熾鎮守它，河間公元齊出兵打跑了他。

在此以前，朝廷詔令保宗鎮守上邽，又詔令他鎮駐到駱谷，恢復他原先的王國。保宗的弟弟文德先逃到氐人中間，於是勸説保宗讓他反叛朝廷，事情泄露後，元齊捉住保宗送往京師，詔令難當去殺死保宗。氐族羌人又推立文德，屯兵在濁水。文德自封爲征西將軍、秦河梁三州牧、仇池公，向劉義隆求援。義隆封文德爲武都王，派遣偏將房亮之等人協助他。元齊迎擊他們，活捉了亮之，文德逃奔到葭蘆固守，武都、陰平的氐族人許多人都前來歸依他。朝廷下令淮陽公皮豹子等人率領各軍討伐文德，文德跑到漢中，繳獲没收了他的妻子兒女僚屬及物資糧草，并把保宗的妻子即世祖的公主也押送回京師，賜死。當初，公主勸保宗反叛，有人問她："背叛父母的國家是爲什麽呢?"公主説："根據禮法，婦女嫁出去成了家以後，就是夫榮妻貴了，事情成功後，可以據守一方，我也就成了一國之母，豈是一個區區的縣主可以比擬的!"因此而坐罪。

高宗在位時期，授難當爲營州刺史，還京爲外都大官。去世後，定謚號爲忠。他的兒子楊和，跟隨父親歸附我國，另外賜給他仇池公的爵

爵，早卒。子小眼襲，例降爲公，拜天水太守，卒。子大眼，别有傳。小眼子公熙襲爵。正光中，尚書右丞張普惠爲行臺，送租於南秦、東益，普惠啓公熙俱行。至南秦，以氐反不得進，遣公熙先慰氐。東益州刺史魏子建以公熙險薄，密令訪察，公熙果有潛謀，將爲叛亂。子建仍報普惠，令其攝録。普惠急追，公熙竟不肯赴，東出漢中。普惠表列其事，公熙大行賄賂，終得免罪。後爲假節、别將，與都督元志同守岐州，爲秦賊莫折天生所虜，死於秦州。

位。兒子楊德承襲了難當的爵位，很早就死了。他的兒子小眼承襲爵位，後按例降級爲公爵，任命爲天水太守，後去世。兒子楊大眼，另外有他的列傳。小眼的兒子公熙承襲爵位。正光年間，尚書右丞張普惠任行臺，送租賦到南秦、東益等州，普惠啓求公熙一塊兒走。到了南秦州，因氐人造反無法前進，派遣公熙先去安撫勸慰氐人。東益州刺史魏子建認爲公熙陰險不可靠，秘密派人對他進行探訪偵察，公熙果然有暗中圖謀，準備發動叛亂。子建就向普惠通報了情況，讓他負責控制公熙。普惠急忙追趕，公熙終不肯再回來，往東跑到漢中。普惠上表報告了此事，公熙大肆施行賄賂，最終得以免罪。後來任假節、别將，與都督元志共同鎮守岐州，被秦地的賊寇莫折天生俘虜，死在秦州。

文德後自漢中入統汧隴，遂有陰平、武興之地，後爲劉義隆荆州刺史劉義宣所殺。

文德後來從漢中進入并統治汧隴地區，於是擁有了陰平、武興地區，後來被劉義隆的荆州刺史劉義宣所殺。

保宗之執也，子元和奔義隆，以爲武都、白水太守。元和據城歸順，高宗嘉之，拜征南大將軍、武都王，内徙京師。元和從叔僧嗣復自稱武都王於葭蘆。僧嗣死，從弟文度自立爲武興王，遣使歸順，顯祖授文度武興鎮將。既而復叛。高祖初，征西將軍皮歡喜攻葭蘆破之，斬文度首。

保宗被捉住時，他的兒子元和投奔了劉義隆，義隆任命他爲武都、白水太守。元和占據城池向我投誠，高宗嘉獎他，授予他征南大將軍、武都王，向内徙居到京師。元和的堂叔楊僧嗣又在葭蘆自稱武都王。僧嗣死後，堂弟文度自立爲武興王，派遣使者前來歸降，顯祖授予文度爲武興鎮將。後來他再次叛變。高祖在位初年，征西將軍皮歡喜攻下了葭蘆，斬了文度的首級。

文度弟弘，小名鼠，犯顯祖廟諱，以小名稱。鼠自爲武興王，遣使奉表謝罪，貢其方物，高祖納之。鼠遣子苟奴入侍，拜鼠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西將軍、西戎校尉、武都王。鼠死，從子後起統任，高祖復以鼠爵授之。

文度的弟弟楊弘，小名楊鼠，犯顯祖的廟諱，以小名稱呼。楊鼠自封爲武興王，派遣使者奉表前來謝罪，進貢他們的地方物産，高祖收下了。楊鼠派他的兒子苟奴來朝廷入宫侍奉皇上，朝廷授任楊鼠爲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西將軍、西戎校尉、武都王。楊鼠死後，侄子楊後起繼位，高祖又把楊鼠的官爵授給了他。

鼠子集始爲白水太守，後起死，以集始爲征西將軍、武都王。集始後朝于京師，拜都督、南秦州刺史、安南大將軍、領護南蠻校尉、漢中郡侯、武興王，賜以車旗戎馬錦綵繒纊等。尋還武興，進號鎮南將軍，加督

楊鼠的兒子集始任白水太守，後起死後，任命集始爲征西將軍、武都王。集始後來到京師朝拜皇上，高祖授予他爲都督、南秦州刺史、安南大將軍、領護南蠻校尉、漢中郡侯、武興王，賜給他車輿旌旗戎馬錦綵繒纊等物品。接着回到武興，進升爲鎮南將軍，加授督寧、湘等五州諸軍

寧、湘等五州諸軍事。後仇池鎮將楊靈珍襲破武興，集始遂入蕭鸞。

景明初，集始來降，還授爵位，歸守武興。死，子紹先立，拜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虜將軍、漢中郡公、武興王；贈集始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安王。紹先年幼，委事二叔集起、集義。夏侯道遷以漢中歸順也，蕭衍白馬戍主尹天保率衆圍之。道遷求援於集起、集義，二人貪保邊藩，不欲救之，唯集始弟集朗心願立功，率衆破天保，全漢川，集朗之力也。集義見梁益既定，恐武興不得久爲外藩，遂扇動諸氐，推紹先僭稱大號，集起、集義并稱王，外引蕭衍爲援。安西將軍邢巒遣建武將軍傅豎眼攻武興，克之，執紹先送于京師，遂滅其國，以爲武興鎮，復改鎮爲東益州。前後鎮將唐法樂，刺史杜纂、邢豹，以威惠失衷，氐豪仇石柱等相率反叛。朝廷以西南爲憂。正光中，詔魏子建爲刺史，以恩信招撫，風化大行，遠近款附，如内地焉。後唐永代子建爲州，未幾，氐人悉反，永棄城東走，自此復爲氐地。其後，紹先奔還武興，復自立爲王。

事。後來仇池的鎮將楊靈珍襲擊攻破了武興，集始於是投奔了蕭鸞。

景明初年，集始前來投降，恢復了他以前拜授的爵位，回去鎮守武興。死後，兒子紹先繼立，授予他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虜將軍、漢中郡公、武興王；追贈集始爲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號爲安王。紹先年紀幼小，把國事委托給兩個叔叔集起、集義。夏侯道遷把漢中獻出歸順朝廷，蕭衍的白馬戍主尹天保率領軍隊包圍他。道遷向集起、集義求援，但二人貪圖保住自己的藩國，不想救他，祇有集始的弟弟集朗有建立功勛心願，率兵打敗天保，保全了漢川，就是集朗的功勞。集義眼看梁、益等州平定了，擔心武興不能够長期作爲外面的藩國，於是煽動氐人鬧事，推立紹先僭稱帝號，集起和集義一起稱王，對外勾結蕭衍爲後援。安西將軍邢巒派遣建武將軍傅豎眼攻打武興，攻克它，捉住紹先送到京師，於是消滅了這個藩國，作爲武興鎮，又改鎮爲東益州。前後鎮將唐法樂，刺史杜纂、邢豹，因恩威配合不當，氐族豪酋仇石柱等相繼反叛。朝廷爲西南局勢深爲憂愁。正光年間，詔命魏子建爲刺史，他用恩惠和信義招納安撫百姓，州内風俗教化大大地得到推行。遠近各族人民都來投誠歸順，像内地一樣。後來唐永代替子建爲刺史，没過多久，氐人全部造反，唐永丢下州城逃跑到東邊去了，從此這裏又成爲氐人的地盤。後來，紹先跑回到武興，再次自立爲王。

吐谷渾

吐谷渾，本遼東鮮卑徒河涉歸子也。涉歸一名弈洛韓，有二子，庶長曰吐谷渾，少曰若洛廆。涉歸死，若洛廆代統部落，别爲慕容氏。涉歸之存也，分户七百以給吐谷渾。吐谷渾與若洛廆二部馬鬥相傷，若洛廆怒，遣人謂吐谷渾曰："先公處分，與兄異部，何不相遠，而馬鬥相傷！"吐谷渾曰："馬是畜耳，食草飲水，春氣發動，所以鬥。鬥在馬而怒及人，乖别甚易，今當去汝萬里之外。"

吐谷渾，原本是遼東的鮮卑族徒河一支涉歸的兒子。涉歸又叫弈洛韓，有兩個兒子，庶出年長的叫吐谷渾，年紀小的叫若洛廆。涉歸死後，若洛廆代替父親統率部落，另外分作慕容氏。涉歸活着的時候，分了七百户給吐谷渾。吐谷渾與若洛廆兩部鬥馬時互相傷害，若洛廆大怒，派人去對吐谷渾説："先父的處理布置，我與兄長分成不同的部落，爲什麽不走得遠遠的，而造成馬鬥相傷！"吐谷渾説："馬是牲畜而已，吃草飲水，春氣勃發就躁動，所以就鬥起來。打鬥在馬而你遷怒於人，要想離别很容易，我現在就離開

若洛廆悔，遣舊老及長史乙那樓追謝留之。吐谷渾曰："我乃祖以來，樹德遼右，先公之世，卜筮之言，云有二子當享福祚，并流子孫。我是卑庶，理無并大，今以馬致乖，殆天所啓。諸君試驅馬令東，馬若還東，我當隨去。"即令從騎擁馬令回，數百步，欻然悲鳴，突走而西，聲若頹山，如是者十餘輩，一回一遠。樓力屈，乃跪曰："可汗，此非復人事。"渾謂其部落曰："我兄弟子孫并應昌盛，廆當傳子及曾玄孫，其間可百餘年，我及玄孫間始當顯耳。"於是遂西附陰山，後假道上隴。若洛廆追思吐谷渾，作《阿干歌》，徒河以兄爲阿干也。子孫僭號，以此歌爲輦後鼓吹大曲。

你到萬里之外。"若洛廆後悔不已，派舊友老人以及長史乙那樓追趕他道歉挽留他。吐谷渾説："我們的祖父以後，在遼西樹立了德義，先公之世，卜筮之言，都説兩個兒子應享受福命，都可以延及子孫。我是卑微的庶出之子，没有一起當老大的道理，今天因馬相鬥而導致分手，這可能是天意使然。大家試着把馬趕着讓它往東跑，如果馬要是回到東邊去，我就肯定隨它回去。"就叫跟隨者騎馬驅馬回去，馬向東走了數百步，哀傷地發出悲鳴，突然轉頭向西而跑，聲音像山塌下一般，像這樣十多次，拉回又跑遠。乙那樓力氣漸漸不支，就跪下説道："可汗，這不再是人的努力能改變的。"吐谷渾對他的部落之人説："我們的兄弟子孫都應昌盛，若洛廆可以傳及子輩以及曾孫玄孫輩，其間能够延續一百多年，我到玄孫之間的某代應當顯貴起來。"於是就向西附居在陰山，後來借路上了隴地。若洛廆追憶吐谷渾，作了一曲《阿干歌》，徒河人把哥哥叫做阿干。他的子孫僭越而稱帝王以後，就把這首歌作爲御輦後面的鼓吹大曲。

吐谷渾遂徙上隴，止於枹罕暨甘松，南界昂城、龍涸，從洮水西南極白蘭數千里中，逐水草，廬帳而居，以肉酪爲糧。西北諸種謂之阿柴虜。

吐谷渾於是遷徙上了隴地，停駐在枹罕到甘松一帶，南面到達昂城、龍涸，從洮水西南一直到白蘭數千里之内，追逐水草，搭建穹廬篷帳而住宿，以肉奶爲糧食。西北各族叫他們爲阿柴虜。

吐谷渾死，有子六十人。長子吐延，身長七尺八寸，勇力過人，性刻暴，爲昂城羌酋姜聰所刺。劍猶在體，呼子葉延，語其大將紇拔埿曰："吾氣絶，棺斂訖，便速去保白蘭，地既險遠，又土俗懦弱，易控御。葉延小兒，欲授餘人，恐倉卒終不能相制。今以葉延付汝，竭股肱之力以輔之。孺子得立，吾無恨也。"抽劍而死。有子十二人。

吐谷渾死後，共有六十個兒子。長子叫吐延，身高七尺八寸，勇猛力量過人，性情嚴厲暴躁，被昂城羌族的酋長姜聰刺殺。劍還插在身子裏，呼喊兒子葉延，對他的大將紇拔埿説："我斷了氣以後，裝進棺材，就迅速去保衛白蘭，此處地勢險要，加之當地土著生性懦弱，容易控制。葉延還是小孩子，想交付給其他人，恐怕倉猝之間最終不能制約得了。今天把葉延交付給你，望你竭盡股肱之忠誠輔佐他。小兒能够立爲首領，我死而無憾了。"説罷抽出劍就死了。他有十二個兒子。

葉延少而勇果，年十歲，縛草爲人，號曰姜聰，每旦輒射之，射中則嗥叫泣涕。其母曰："仇賊諸將已屠

葉延小時候就勇敢果决，十歲時，綁草做成人形，取名爲姜聰，每天早上就用箭射它，射中了就大聲嗥叫哭泣。他母親説："賊人仇寇的諸

膾之，汝年小，何煩朝朝自苦。”葉延嗚咽若不自勝，答母曰：“誠知無益，然罔極之心，不勝其痛。”性至孝，母病三日不食，葉延亦不食。頗視書傳，自謂曾祖弈洛韓始封昌黎公，吾爲公孫之子，案《禮》，公孫之子得以王父字爲氏，遂以吐谷渾爲氏焉。

葉延死，子碎奚立，性淳謹，三弟專權，碎奚不能制，諸大將共誅之。奚憂哀不復攝事，遂立子視連爲世子，委之事，號曰“莫賀郎”，華言父也。碎奚遂以憂死。視連立，以父憂思，不游娱酣宴。十五年，死，弟視羆立。死，子樹洛干等并幼，弟烏紇提立而妻樹洛干母，生二子慕璝、利延。烏紇提一名大孩，死，樹洛干立，自號車騎將軍，是歲晋義熙初也。樹洛干死，弟阿豺立，自號驃騎將軍、沙州刺史。部内有黄沙，周回數百里，不生草木，因號“沙州”。

阿豺兼并羌氐，地方數千里，號爲强國。田于西强山，觀墊江源，問於群臣曰：“此水東流，有何名？由何郡國入何水也？”其長史曾和曰：“此水經仇池，過晋壽，出宕渠，號墊江，至巴郡入江，度廣陵會於海。”阿豺曰：“水尚知有歸，吾雖塞表小國，而獨無所歸乎？”遣使通劉義符，獻其方物，義符封爲澆河公。未及拜受，劉義隆元嘉三年又加除命。又將遣使朝貢，會暴病，臨死召諸子弟告之曰：“先公車騎捨其子虔以大業屬吾，吾豈敢忘先公之舉而私於緯代，其以慕璝繼事。”阿豺有子二十人，緯代，長子也。阿豺又謂曰：“汝等各奉吾一隻箭，折之地下。”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隻箭折

位將領都已被殺死了，你年紀這麽小，何必煩勞你天天這般受苦？”葉延嗚咽着不能自已，回答母親説：“明曉得這樣做没有益，但是悲痛迷茫之心，忍不住悲痛。”他性情特别孝順，母親病了三天没吃飯，葉延也不吃飯。讀了不少書，自稱曾祖父弈洛韓開始受封爲昌黎公，我作爲公爵孫子的兒子，根據禮典，公孫之子可以用王父的名字作爲姓氏，於是以吐谷渾爲姓氏。

葉延死後，兒子碎奚繼立，性情淳厚謹慎，三弟專擅政權，碎奚制約不了他，幾位大將共同行動誅殺了三弟。碎奚憂愁哀傷不再過問政務，就立其子視連爲世子，把政事交付給他，自己號稱“莫賀郎”，漢語的意思是父親。碎奚終因憂愁而死去。視連即位，因父親的憂愁思慮，他不搞游樂酣宴的事情。十五年，視連死去，弟弟視羆即位。視羆死後，兒子樹洛干等幾個都還幼小，弟弟烏紇提即位而娶樹洛干的母親爲妻，生下兩個兒子慕璝、利延。烏紇提又名大孩，死後，樹洛干即位，自號爲車騎將軍，這一年是晋朝義熙元年。樹洛干去世，弟弟阿豺即位，自稱驃騎將軍、沙州刺史。境内有一處黄沙地，方圓數百里，不生草木，就稱之爲“沙州”。

阿豺兼并了羌人氐族，管轄着數千里的地方，號稱强國。到西强山狩獵時，觀看墊江源頭，向群臣問道：“這條河向東流去，名字是什麽？從哪個地方流進哪條河水？”他的長史曾和回答説：“此河經過仇池，流過晋壽，出宕渠，名叫墊江，到巴郡匯入長江，經廣陵後注入大海。”阿豺説道：“水尚且知道有個歸宿，我雖然祇是塞外一個小國，而能偏偏没有歸宿麽？”派使者去聯係上劉義符，向他貢獻地方物産，義符封他爲澆河公。還没來得及拜受，劉義隆在元嘉三年又給他授任新的官爵。又想派使者去朝貢，碰上他得了暴病，臨死時召集諸位兒子兄弟告訴他們説：“先君車騎將軍捨棄他的兒子虔而把大業交給我，我豈敢忘記先公的舉動而自私地把大位給緯代呢？現決定由慕璝繼承我。”阿豺有二十個兒子，緯代是他的長子。阿豺又説：“你們各自拿我的一隻箭，折斷在地上。”然後又命令

之。"慕利延折之。又曰："汝取十九隻箭折之。"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否？單者易折，衆則難摧，戮力一心，然後社稷可固。"言終而死。兄子慕璝立。

同母弟弟慕利延説："你取出一隻箭折斷它。"慕利延取出一隻折斷了。阿豺又説："你再取十九隻箭折斷它們。"慕利延折不斷。阿豺説："你們知道了吧？單支的容易折斷，多了就難以摧折。你們衹要戮力同心，然後社稷江山就大有可爲。"説完就死了。他兄長之子慕璝即位。

先是阿豺時，劉義隆命竟未至而死，慕璝又奉表通義隆，義隆又授隴西公。慕璝招集秦涼亡業之人及羌戎雜夷衆至五六百落，南通蜀漢，北交涼州、赫連，部衆轉盛。

在此以前的阿豺時期，劉義隆的任命最終未到達阿豺就死了，慕璝又奉表聯係劉義隆，義隆又授予慕璝爲隴西公。慕璝招納聚集秦涼二州的無業之民以及羌戎等各族雜民共五六百個部落，南通蜀漢，北交涼州和赫連氏，部衆轉向强盛。

世祖時，慕璝始遣其侍郎謝大寧奉表歸國，尋討禽赫連定，送之京師。世祖嘉之，遣使者策拜慕璝爲大將軍、西秦王。慕璝表曰："臣誠庸弱，敢竭情款，俘禽僭逆，獻捷王府。爵秩雖崇而土不增廓，車旗既飾而財不周賞，願垂鑒察，亮其單款。臣頃接寇逆，疆境之人，爲賊所抄，流轉東下，今皇化混一，求還鄉土。乞佛日連、窟略寒、張華等三人家弱在此，分乖可愍，願并敕遣，使恩洽遐荒，存亡感戴。"

世祖在位時期，慕璝纔派遣他的侍郎謝大寧上表歸順我朝，不久就討伐擒獲赫連定，送到京師。世祖嘉獎他，派遣使者策封慕璝爲大將軍、西秦王。慕璝上表説："臣的確庸劣弱小，冒昧地竭忠道出内心感情，俘虜擒捉僭僞叛逆之徒，到天子宫廷獻俘報捷。臣的爵位級别雖高但封地没有擴增，車旗儀仗雖隆重但没有財物的獎賞，請陛下垂意鑒定觀察，明確對臣的處理態度。臣剛剛與寇盗叛賊交戰，在邊疆的人們，被賊寇搶掠不少，流浪向東而下，而今王道一統，都要請求回到鄉土。乞佛日連、窟略寒、張華等三人的家中弱小之人在此，分散離别令人憐憫，請一并下敕令派遣，使皇恩在遥遠的荒外得以和諧地體現，生存和死亡的人都感戴陛下的慈恩。"

世祖詔公卿朝會議答施行。太尉長孫嵩及議郎、博士二百七十九人議曰："前者有司處以爲秦王荒外之君，本非政教所及，來則受之，去則不禁。皇威遠被，西秦王慕義畏威，稱臣納貢，求受爵號。議者以爲古者要荒之君，雖人土衆廣，而爵不擬華夏。陛下加寵王官，乃越常分，容飾車旗，班同上國。至於繒絮多少，舊典所無，皆當臨時以制豐寡。自漢魏以來，撫接荒遐，頗有故事。吕后遺單于御車二乘、馬二駟，單于答馬千匹；其後匈奴和親，敵國遺繒絮不

世祖召集公卿大臣朝會討論該如何答覆施行。太尉長孫嵩以及議郎、博士共二百七十九人提出："前次有關部門提出處理意見，認爲秦王是荒遠境外的君主，本來就不是朝廷政府教化所能控制的，他來朝就接受他，他離去了也不管他。皇上天威遥遠普及，西秦王敬慕德義害怕天威，前來稱臣納貢，求受爵位和官號。臣等討論後認爲古代的境外君主，雖然人多地廣，但爵位不能與中原相比擬。陛下加以升寵任王爵和高官，乃是超越正常名分的舉動，讓他有車馬旗旌的儀仗和裝飾，使他的秩列等同了上等分封王國。至於繒布絲錦的多少，舊有的典章是没有的，都衹能是臨時措置來定豐厚和寡少。自從漢

過數百；呼韓邪稱臣，身自入朝，始至萬匹。今西秦王若以土無桑蠶，便當上請，不得言‘財不周賞’。昔周室衰微，齊侯小白一匡天下，有賜胙之命，無益土之賞；晉侯重耳破楚城濮，唯受南陽之田爲朝宿之邑。西秦所致，唯定而已。塞外之人，因時乘便，侵入秦涼，未有經略拓境之勛，爵登上國，統秦、涼、河、沙四州之地，而云‘土不增廓’。比聖朝於弱周，而自同於五霸，無厭之情，其可極乎？西秦王忠款於朝廷，原其本情，必不至此，或左右不敏，因致斯累。檢西秦流人賊時所抄，悉在蒲坂，今既稱藩，四海咸泰，天下一家，可敕秦州送詣京師，隨後遣還。所請乞佛三人，昔爲賓國之使，來在王庭，國破家遷，即爲臣妾，可勿聽許。”制曰：“公卿之議，未爲失體。西秦王所收金城、枹罕、隴西之地，彼自取之，朕即與之，便是裂土，何須復廓。西秦款至，綿絹隨使疏數增益之，非一匹而已。”自是慕璝貢獻頗簡，又通于劉義隆，義隆封爲隴西王。

魏以來，安撫和對待境外政權，很有一些舊制。漢代的吕后送給單于御車二乘、馬八匹，單于回送馬一千匹；後來匈奴和親，敵方之國饋送的繒綿不過數百；呼韓邪單于向漢朝稱臣，親自入朝覲見，也纔祇有萬匹的賞賜。而今西秦王如果説是他的境内不産桑蠶，就該向朝廷要求饋送，就不該説是‘財物没有按量地賜賞’。以前周王朝衰微，齊侯公子小白一匡天下，九合諸侯，也祇有賜給胙肉的榮遇，而没有給他增加領土的奬賞；晉侯重耳在城濮打敗楚國，也祇是接受了南陽的一塊田而作爲他上朝歇宿的鄉邑。西秦王所爲朝廷做的事，祇是抓獲了一個赫連定而已。塞外的人，瞅準時機乘着便利，侵入秦涼，并没有經營規劃開疆拓土的功勛，爵位已達到上等王國，統轄秦、涼、河、沙四州之地，還説什麽‘土地没有擴增’。想把我聖朝比作弱小的周末王朝，而把自己擬同於春秋五霸，貪得無厭之心，還有完没完？西秦王對朝廷還是忠誠的，按照他的本心，肯定不會這樣的提出無理要求，可能是他身邊左右之人不明智，從而導致這一連累。經調查西秦的流民是發生賊寇時所抄掠的，全部在蒲坂，今天既然西秦稱臣爲藩，四海全都太平，天下已是一家，可以下敕命令秦州送他們到京師，然後再遣送他們回去。表中所請求到的乞佛日連等三人，以前是客方國家的使者，他們來自王家，國家破滅家庭遷移，就成爲臣子和奴妾，可以不必聽從允許。”世祖下制書説：“公卿大臣們的意見，没有失去道理。西秦王所占領的金城、枹罕、隴西等地，是他自己奪取的，朕就送給他，這就等於是裂土而封，何須再擴增地盤？西秦態度真誠懇切，綿和絹要隨着遣使上疏的數量去增加它，不是一匹就完了。”從此以後，慕璝來上貢很簡單，又勾通劉義隆，義隆封他爲隴西王。

太延二年，慕璝死，弟慕利延立，詔遣使者策謚慕璝曰惠王。後拜慕利延鎮西大將軍、儀同三司，改封西平王；以慕璝子元緒爲撫軍將軍。時慕利延又通劉義隆，義隆封爲河南

太延二年，慕璝去世，弟弟慕利延即位，朝廷詔令派使者策贈謚號給慕璝爲惠王。後來授予慕利延鎮西大將軍、儀同三司，改封爲西平王；任命慕璝的兒子元緒爲撫軍將軍。那時慕利延又勾通劉義隆，義隆封他爲河南王。世祖征討涼

王。世祖征涼州，慕利延懼，遂率其部人西遁沙漠。世祖以慕利延兄有禽赫連定之功，遣使宣喻之，乃還。後慕利延遣使表謝，書奏，乃下詔褒奬之。慕利延兄子緯代懼慕利延害己，與使者謀欲歸國，慕利延覺而殺之。緯代弟叱力延等八人逃歸京師，請兵討慕利延。世祖拜叱力延歸義王，詔晋王伏羅率諸將討之。軍至大母橋，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西，伏羅遣將追擊之，斬首五千餘級。慕利延走白蘭。慕利延從弟伏念、長史鵄鳩黎、部大崇娥等率衆一萬三千落歸降。後復遣征西將軍、高凉王那等討之於白蘭，慕利延遂入于闐國，殺其王，死者數萬人。南征罽賓。遣使通劉義隆求援，獻烏丸帽、女國金酒器、胡王金釧等物，義隆賜以牽車。七年，遂還舊土。

慕利延死，樹洛干子拾寅立，始邑於伏羅川，其居止出入竊擬王者。拾寅奉修貢職，受朝廷正朔，又受劉義隆封爵，號河南王。世祖遣使拜爲鎮西大將軍、沙州刺史、西平王。後拾寅自恃險遠，頗不恭命，通使于劉彧，獻善馬、四角羊，彧加之官號。高宗時，定陽侯曹安表拾寅今保白蘭，多有金銀牛馬，若擊之，可以大獲。議者咸以先帝忿拾寅兄弟不穆，使晋王伏羅、高凉王那再征之，竟不能克。拾寅雖復遠遁，軍亦疲勞。今在白蘭，不犯王塞，不爲人患，非國家之所急也。若遣使招慰，必求爲臣妾，可不勞而定也。王者之於四荒，羈縻而已，何必屠其國有其地。安曰："臣昔爲澆河戍將，與之相近，明其意勢。若分軍出其左右，拾寅必走保南山，不過十日，牛馬草盡，人無所食，衆必潰叛，可一舉而定也。"

州，慕利延害怕了，就率領他的部落人民向西逃往沙漠。世祖看在慕利延的兄長有擒獲赫連定的功勞上，派遣使者前去解釋説服他們，他們纔回來。後來慕利延派遣使者上表謝恩，上書奏報後，就下詔褒奬了他。慕利延的兄長之子緯代怕慕利延謀害自己，就與使者商量想歸附我國，慕利延發覺後殺了他。緯代的弟弟叱力延等八個人逃跑歸降了京師，請朝廷出兵討伐慕利延。世祖策封叱力延爲歸義王，下詔命令晋王伏羅率領諸將征討慕利延。軍隊到了大母橋，慕利延的兄長之子拾寅跑到河西，伏羅派將領追擊他，斬首五千多級。慕利延跑到白蘭。慕利延的堂弟伏念、長史鵄鳩黎、部大崇娥等人率領一萬三千多人歸順投降。後來再派遣征西將軍、高凉王元那等人到白蘭討伐，慕利延就進入于闐國，殺掉他們的君王，被殺死的有數萬人。向南征伐罽賓國。派遣使者勾通劉義隆向他求援，貢獻烏丸帽、女國金製酒器、胡王金釧等物品，義隆賜給他牽車。太平真君七年，就回到故地。

慕利延去世後，樹洛干的兒子拾寅即位，開始在伏羅川修築城邑居住，他的出入起居都比照帝王規格。拾寅奉修藩臣朝貢的職責，接受朝廷的紀年正朔，但又接受劉義隆的封爵，稱爲河南王。世祖派遣使者授予他鎮西大將軍、沙州刺史、西平王。後來拾寅自己依仗着路遠地險，很不恭順聽話，向劉彧遣派使者通和，貢獻好馬、四角羊，劉彧加授他官號。高宗在位期間，定陽侯曹安上表説拾寅現在保守在白蘭，有很多金銀牛馬，如果攻打他，可以有很可觀的收獲。朝廷有不少人提出，認爲先帝很忿恨拾寅兄弟不和睦，派晋王伏羅、高凉王元那再出兵征討他們，最後却不能攻克。拾寅雖然再次逃得遠遠的，但我軍也疲勞不堪。如今他在白蘭，又没有侵犯王朝的邊塞，不構成我們的禍患，他們并不是我朝廷急迫用兵的對象。如果朝廷派遣使者前去招安慰撫，他必定會請求作我們的臣妾，可以不必勞兵就安定了他。天子王朝對於四方夷蠻，不過采取羈縻政策而已，何必要屠戮他的國家占有他的地盤？曹安説："臣過去是澆河的戍將，與他們

從之，詔陽平王新成、建安王穆六頭等出南道，南郡公李惠、給事中公孫拔及安出北道以討之。拾寅走南山，諸軍濟河追之。時軍多病，諸將議賊已遠遁，軍容已振，今驅疲病之卒，要難冀之功，不亦過乎。衆以爲然，乃引還，獲駝馬二十餘萬。顯祖復詔上黨王長孫觀等率州郡兵討拾寅。軍至曼頭山，拾寅來逆戰，觀等縱兵擊敗之，拾寅宵遁。於是思悔，復修藩職，遣別駕康盤龍奉表朝貢。顯祖幽之，不報其使。拾寅部落大饑，屢寇澆河，詔平西將軍、廣川公皮歡喜率敦煌、枹罕、高平諸軍爲前鋒，司空、上黨王長孫觀爲大都督以討之。觀等軍入拾寅境，芻其秋稼，拾寅窘怖，遣子詣軍，表求改過。觀等以聞，顯祖以重勞將士，乃下詔切責之，徵其任子。拾寅遣子斤入侍，顯祖尋遣斤還。拾寅後復擾掠邊人，遣其將良利守洮陽，枹罕所統，枹罕鎮將、西郡公楊鍾葵貽拾寅書以責之。拾寅表曰："奉詔聽臣還舊土，故遣良利守洮陽，若不追前恩，求令洮陽貢其土物。"辭旨懇切，顯祖許之。自是歲修職貢。

相接近，明白他們的意圖和形勢。若分派軍隊出擊他的左右，拾寅必定會逃走去保住南山，不過十天，牛馬吃的水草用盡，人也没有糧食了，他的兵馬必然潰散，我軍可以一舉而定。"皇上聽從了他的建議，下詔命令陽平王新成、建安王穆六頭等率部出兵南路，南郡公李惠、給事中公孫拔和曹安率兵出北路前往討伐拾寅。拾寅跑到南山，我軍渡河追擊他。當時軍中很多人生病，諸將領討論認爲賊兵已遠逃，敵軍的軍容又已恢復了元氣，現在我們驅使病弱疲勞之兵，去邀求難以實現的戰功，不是太過分了嗎？大家都認爲是這樣，就引軍返回，繳獲駱駝馬匹二十多萬頭。顯祖又下詔命令上黨王長孫觀等人率領州郡的士兵去討伐拾寅。軍隊到了曼頭山，拾寅前來迎戰，長孫觀等人縱兵出擊，打敗了他，拾寅連夜逃走。於是他心中後悔，重新奉修藩臣的職責，派遣别駕康盤龍奉奏表前來朝貢。顯祖把奏表壓下，不回覆他的來使。拾寅的部落大饑荒，屢次侵犯澆河，下詔命令平西將軍、廣川公皮歡喜率領敦煌、枹罕、高平等部隊爲前鋒，司空、上黨王長孫觀爲大都督前往討伐拾寅。長孫觀等人的軍隊進入拾寅的境内，收割他秋天的莊稼，拾寅困窘害怕了，派遣兒子到我軍中，上表請求改正罪過。長孫觀報奏給朝廷聞知，顯祖因爲他們重新煩勞了將士，於是下詔嚴加斥責，徵召他的兒子作人質。拾寅派兒子斤入朝侍奉，顯祖不久就打發斤回去了。拾寅後來又擾亂掠奪邊民，派遣他的部將良利鎮守洮陽，此地由枹罕管轄，枹罕的鎮將、西郡公楊鍾葵寫信給拾寅指責他。拾寅上表説："奉詔令聽任臣回到故地，所以派遣良利防守洮陽，如果不追前恩，請求讓洮陽上貢那裏的土産。"情辭懇切，顯祖允許了他。從此每年遵守藩臣職責前來進貢。

太和五年，拾寅死，子度易侯立，遣其侍郎時真貢方物，提上表稱嗣事。後度易侯伐宕昌，詔讓之，賜錦綵一百二十匹，喻令悛改，所掠宕昌口累部送時還。易侯并奉詔。死，子伏連籌立。高祖欲令入朝，表稱疾

太和五年，拾寅去世，兒子度易侯即位，派遣他的侍郎時真前來上貢地方物産，上表稱嗣臣侍奉。後來度易侯征伐宕昌，朝廷下詔斥責他，賜給他一百二十匹錦綵，説服他改正過錯，所掠奪的宕昌人口分批交還有關部門逐漸遣返。易侯一一遵照詔令辦理。死後，兒子伏連籌即位。高

病，輒修洮陽、泥和城而置戍焉。文明太后崩，使人告凶，伏連籌拜命不恭，有司請伐之，高祖不許。群臣以其受詔不敬，不宜納所獻。高祖曰："拜受失禮，乃可加以告責，所獻土毛，乃是臣之常道，杜棄所獻，便是絶之，縱欲改悔，其路無由矣。"詔曰："朕在哀疚之中，未有征討，而去春枹罕表，取其洮陽、泥和二戍。時以此既邊將之常，即便聽許。及偏師致討，二戍望風請降，執訊二千餘人，又得婦女九百口。子婦可悉還之。"伏連籌乃遣世子賀魯頭朝于京師，禮錫有加，拜伏連籌使持節、都督西垂諸軍事、征西將軍、領護西戎中郎將、西海郡開國公、吐谷渾王，麾旗章綬之飾皆備給之。後遣兼員外散騎常侍張禮使於伏連籌，伏連籌謂禮曰："昔與宕昌通和，恒見稱大王，己則自名，今忽名僕而拘執此使，將命偏師往問其意。"禮曰："君與宕昌并爲魏藩，而比輒有興動，殊違臣節。當發之日，宰輔以爲君若反迷知罪，則克保藩業，脱守愚不改，則禍難將至。"伏連籌遂默然。及高祖崩，遣使赴哀，盡其誠敬。

祖想命令他入朝，他上表聲稱有病，修築洮陽、泥和城而設置戍兵。文明太后駕崩，派人去告知喪事，伏連籌受命不恭敬，有關官員請求出兵討伐他，高祖没有允許。群臣認爲他接詔不恭敬，不應該收下他的貢品。高祖説："他拜受詔令違失禮性，還可以加以譴責，他所貢獻的土産皮毛，也是做藩臣的固有職分，杜絶拒收他的上貢，就等於是斷絶了他，他縱使想悔改，也就没有路徑了。"下詔説道："朕正處在哀傷沉痛之中，没有征討你，你在去年春天枹罕的上表，取得洮陽、泥和兩個戍營。當時認爲這是邊地守將的常有情況，就加以允許了。到了偏師去討伐時，二戍營望風而降，執獲訊問二千多人，又得到婦女九百人。子女和婦女可以全部送回給你。"伏連籌於是派遣世子賀魯頭到京師朝見，朝廷對他禮遇和賞賜有加，任命伏連籌爲使持節、都督西陲諸軍事、征西將軍、領護西戎中郎將、西海郡開國公、吐谷渾王，麾節旌旗章綬等飾物都一一齊備地送給他。後來派遣兼員外散騎常侍張禮出使到伏連籌那裏，伏連籌對張禮説："以前與宕昌通和，常被他們稱作大王，自己則稱名字，今天忽然叫僕的名字而拘捕這個使者，準備命令偏師前往質問其意圖。"張禮説："您和宕昌都是魏朝的藩臣，而一搞就興師動衆，大大違背臣子的名分、禮節。該出發來此的那天，宰相輔臣以爲你如果迷途知返，知道罪過，就可以保住你的藩國基業，要是還抱着愚妄之心不改的話，那麽禍難就要到了。"伏連籌於是默然不語。到了高祖駕崩時，他派使者赴喪，竭盡其忠誠和恭敬。

伏連籌内修職貢，外并戎狄，塞表之中，號爲强富。準擬天朝，樹置官司，稱制諸國，以自誇大。世宗初，詔責之曰："梁州表送卿報宕昌書，梁彌邕與卿并爲邊附，語其國則鄰藩，論其位則同列，而稱書爲表，名報爲旨，有司以國有常刑，殷勤請討。朕慮險遠多虞，輕相構惑，故先宣此意，善自三思。"伏連籌上表自申，辭誠懇至。終世宗世至于正光，

伏連籌對内恪守貢獻之職，對外兼并夷狄，在塞外之中，號稱富强之國。他比擬天子朝廷，設立百官機構，在諸國面前稱帝制，用以自誇自大。世宗在位初年，下詔譴責他説："梁州上表報告你給宕昌回信，梁彌邕和你都是邊陲附屬的藩國，論起國家來你們之間是鄰藩關係，論起官位你們是同級，而他給你寫信稱表，你回覆的信稱作旨，有關部門認爲國家有固定的刑典，殷切而頻頻地請求討伐你。朕考慮到道路險遠有很多意想不到的事，輕易地對你加以離間和迷惑，所

犛牛蜀馬及西南之珍無歲不至。

後秦州城人莫折念生反，河西路絶，凉州城人萬于菩提等東應念生，囚刺史宋穎。穎密遣求援於伏連籌，伏連籌親率大衆救之，遂獲保全。自爾以後，關徼不通，貢獻路絶。

伏連籌死，子夸吕立，始自號爲可汗，居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雖有城郭而不居，恒處穹廬，隨水草畜牧。其地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官有王公、僕射、尚書及郎將、將軍之號。夸吕椎髻毦珠，以皂爲帽，坐金師子床。號其妻爲“恪尊”，衣織成裙，披錦大袍，辮髮於後，首戴金花冠。其俗：丈夫衣服略同於華夏，多以羅冪爲冠，亦以繒爲帽；婦人皆貫珠貝，束髮，以多爲貴。兵器有弓刀甲矟。國無常賦，須則税富室商人以充用焉。其刑罰：殺人及盗馬者死，餘則徵物以贖罪，亦量事决杖；刑人，必以氈蒙頭，持石從高擊之。父兄死，妻後母及嫂等，與突厥俗同。至于婚，貧不能備財者，輒盗女去。死者亦皆埋殯。其服制，葬訖則除之。性貪婪，忍於殺害。好射獵，以肉酪爲糧。亦知種田，有大麥、粟、豆，然其北界氣候多寒，唯得蕪菁、大麥，故其俗貧多富少。青海周回千餘里，海内有小山，每冬冰合後，以良牝馬置此山，至來春收之，馬皆有孕，所生得駒，號爲龍種，必多駿異。吐谷渾嘗得波斯草馬，放入海，因生驄駒，能日行千里，世傳青海驄者是也。土出犛牛、馬，多鸚鵡，饒銅、鐵、朱沙。地兼鄯善、且末。

以朕預先給你宣示此意，望你善自三思。”伏連籌上表爲自己申辯，言辭非常誠懇。整個世宗在位期間直至正光年間，牦牛和蜀馬以及西南地區的各種珍寶每年都有進獻。

後來秦州人莫折念生造反，河西的道路斷絶，凉州城的市民萬于菩提等人在東部響應莫折念生，囚禁了刺史宋穎。宋穎暗中派人到伏連籌處求援，伏連籌親率大軍救他，於是他得以保全。自從那時以後，關卡不通，貢獻之路斷絶。

伏連籌死後，兒子夸吕即位，開始自稱爲可汗，居住在伏俟城，在青海西部十五里，雖然有城池但不居住，常常住在穹廬帳篷中，隨着水草而游動放牧。他的領地東西長三千里，南北寬一千多里。官制中有王公、僕射、尚書、以及郎將、將軍等名稱。夸吕留着椎髻戴着毦珠，帽子爲皂色，據坐在金獅子床上。叫他的妻子爲“恪尊”，把衣服織成裙，披着錦綉長袍，頭後留髮辮，頭上戴金花冠。他們的風俗是：丈夫的衣帽大致與華夏地區相同，大都用羅冪作冠，也有用繒作帽子的；婦女都串戴珠貝，束髮，以珠貝多爲尊貴。兵器有弓、刀、甲、矟。國家没有固定的賦税，需要時就徵收富户和商人的財産以充國用。他們的刑罰規定：殺人和盗馬者處死，其他的罪行都以徵收財物來贖罪，也有時根據事件情形而用杖打；行刑時，必須用氈裹頭，拿着石頭從高處擊打他。父親和兄長死後，可以娶後母和嫂子，與突厥的風俗相同。至於婚嫁，貧窮而置辦不起財禮的，就把女人盗走。人死了也都殯葬。他們的服喪制度，是下葬後就解喪服。該國人生性貪婪，殺害人畜很殘忍。喜好射箭打獵，以肉和奶酪爲糧食。也知道種田，作物有大麥、粟、豆，然而它的北部地區氣候大多很寒冷，祇能種植蕪菁、大麥，所以此地區窮人多富人少。青海方圓一千多里，海内有小山，每年冬天結冰後，把優質的良馬放置在這座山上，到來年春天再收養，馬都有孕了，所生下的馬駒，稱爲龍種，必定有很多駿異的馬匹。吐谷渾曾經獲得過波斯的草馬，放到海中，因此生下的馬駒，能日行千里，世間相傳青海驄就是這種馬。土産牦

牛、馬，多鸚鵡，富有銅、鐵、朱砂。地跨鄯善、且末。

興和中，齊獻武王作相，招懷荒遠，蠕蠕既附於國，夸呂遣使致敬。獻武王喻以大義，徵其朝貢，夸呂乃遣使人趙吐骨真假道蠕蠕頻來，又薦其從妹，靜帝納以爲嬪。遣員外散騎常侍傅靈檦使於其國。夸呂又請婚，乃以濟南王匡孫女爲廣樂公主以妻之。此後朝貢不絶。

興和年間，齊獻武王擔任宰相，招撫懷柔荒服邊遠的地方，蠕蠕依附了朝廷以後，夸呂派遣使者前來表達禮敬。獻武王對他們曉以大義，徵召他們朝貢，夸呂就派遣使者趙吐骨真向蠕蠕借路頻繁來朝，又推薦他的堂妹，靜帝娶她爲嬪。派遣員外散騎常侍傅靈檦出使他們的國家。夸呂又向朝廷請婚，就把濟南王元匡的孫女封爲廣樂公主給他爲妻。從此以後朝貢不絶。

乙弗勿敵

吐谷渾北有乙弗勿敵國。俗風與吐谷渾同。不識五穀，唯食魚及蘇子。蘇子狀若中國苟杞子。

吐谷渾北部有乙弗勿敵國。其風俗與吐谷渾相同。他們不認識五穀，衹吃魚和蘇子。蘇子的形狀像中原的枸杞子。

阿蘭

北又有阿蘭國。與鳥獸同，不知鬥戰，忽見異人，舉國便走。土無所出，大養群畜。體輕工走，逐之不可得。

北方又有阿蘭國。他們與鳥獸相同，不知道戰鬥，衹要一見到陌生人，舉國之人馬上就跑。國土没有農作物，大規模飼養畜群。身體輕盈特别善奔走，追逐他們很難找到他們的踪影。

女王

北又有女王國。以女爲主，人所不至，其傳云然。

北邊又有一個女王國。以女人爲君主，没有人去過，都衹是傳説而已。

宕昌羌

宕昌羌者，其先蓋三苗之胤，周時與庸、蜀、微、盧等八國從武王滅商，漢有先零、燒當等，世爲邊患。其地東接中華，西通西域，南北數千里，姓别自爲部落，酋帥皆有地分，不相統攝，宕昌即其一也。俗皆土著，居有屋宇，其屋織犛牛尾及羖羊毛覆之。國無法令，又無徭賦。惟戰伐之時，乃相屯聚，不然則各事生業，不相往來。皆衣裘褐。牧養犛牛、羊、豕以供其食。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即以繼母、世叔母及嫂、弟婦等爲妻。俗無文字，但候草木榮落，記其歲時。三年一相聚，殺牛羊以祭天。

宕昌羌，他們的祖先是三苗的後裔，周代時與庸、蜀、微、盧等八個國家跟隨武王消滅商朝，漢代有先零、燒當等族，世代成爲邊區之患。該地東部與中原接壤，西部與西域相通，南北長數千里，各姓氏分别自成一個部落，酋長都有地域的分界，互不統轄，宕昌就是其中之一。都是土著居民，居住有房屋，屋子是用牦牛尾和羖羊毛編織覆蓋起來的。國家没有法令，又没有徭役賦税。衹是在戰爭征伐時期，纔進行屯聚積累，没有戰事就各自幹自己的生産行業，不相往來。都穿着裘皮和短褐。牧養牦牛、羊、豬以供給人們食用。父子、伯叔、兄弟死亡者，就可以把繼母、世叔母、嫂子、弟媳等娶爲妻子。他們没有文字，衹是利用觀察草木的枯榮，來記識每年的節候和時間。三年相聚一次，殺牛羊用以祭天。

有梁懃者，世爲酋帥，得羌豪心，乃自稱王焉。懃孫彌忽，世祖初，遣子彌黄奉表求内附，世祖嘉之，遣使拜彌忽爲宕昌王，賜彌黄爵甘松侯。彌忽死，孫虎子立。其地自仇池以西，東西千里，席水以南，南北八百里，地多山阜，人二萬餘落。世修職貢，頗爲吐谷渾所斷絶。虎子死，彌治立。虎子弟羊子先奔吐谷渾，吐谷渾遣兵送羊子，欲奪彌治位。彌治遣使請救，顯祖詔武都鎮將宇文生救之，羊子退走。彌治死，子彌機立，遣其司馬利住奉表貢方物。楊文度之叛，圍武都，彌機遣其二兄率衆救武都，破走文度。高祖時，遣使子橋表貢朱沙、雌黄、白石膽各一百斤。自此後，歲以爲常，朝貢相繼。後高祖遣鴻臚劉歸、謁者張察拜彌機征南大將軍、西戎校尉、梁益二州牧、河南公、宕昌王。後朝于京師，殊無風禮。朝罷，高祖顧謂左右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宕昌王雖爲邊方之主，乃不如中國一吏。"於是改授領護西戎校尉、靈州刺史，王如故，賜以車騎、戎馬、錦綵等，遣還國。

有個叫梁懃的人，世代爲酋長，深得羌族豪强的心，於是他就自稱爲王。梁懃的孫子彌忽，在世祖初年，派他的兒子彌黄奉上表啓請求内附朝廷，世祖嘉獎了他，派遣使者封授彌忽爲宕昌王，賜封彌黄爲甘松侯。彌忽死後，孫子虎子即位。該國從仇池往西，東西相距一千里，從席水往南，南北相距八百里，境内多山丘，人口有兩萬多個村落。世代奉修朝貢之職，多次受吐谷渾的阻隔而斷絶朝貢道路。虎子死後，彌治即位。虎子的弟弟羊子先前投奔吐谷渾，吐谷渾派兵送羊子回國，想奪取彌治的王位。彌治派使者來朝廷請求救援，顯祖下詔命令武都鎮將宇文生前去援救，羊子退却而跑。彌治死後，兒子彌機即位，派遣他的司馬利住奉表進貢地方物産。楊文度反叛後，包圍武都，彌機派遣他的兩個兄長率兵救援武都，打走了文度。高祖在位時，他們派遣使者子橋上表進貢朱砂、雌黄、白石膽各一百斤。從此以後，每年固定上貢，朝貢相繼不絶。後來高祖派遣鴻臚卿劉歸、謁者張察去授予彌機征南大將軍、西戎校尉、梁益二州牧、河南公、宕昌王。後來到京師朝見，一點風儀禮節也不講究。朝見完畢後，高祖看着左右之人説："'夷狄地區有君王的時代，還比不上中原地區亡國時的狀態'。宕昌王雖是邊疆的一方君主，還不如中原的一個小官吏。"於是改授他爲領護西戎校尉、靈州刺史，宕昌王不改，賜給他車騎、戎馬、錦綵等物，打發他回國。

高昌

高昌者，車師前王之故地，漢之前部地也。東西二千里，南北五百里，四面多大山。或云昔漢武遣兵西討，師旅頓弊其中，尤困者因住焉。地勢高敞，人庶昌盛，因云"高昌"。亦云其地有漢時高昌壘，故以爲國號。東去長安四千九百里，漢西域長史、戊己校尉并居於此。晋以其地爲高昌郡，張軌、吕光、沮渠蒙遜據河西，皆置太守以統之。去敦煌十三日行。國有八城，皆有華人。地多石

高昌，是車師前王的故地，漢朝的前部轄地。它東西相距二千里，南北相距五百里，四面多大山。有人説在以前漢武帝派兵向西討伐時，軍隊困陷在這裏，受困最嚴重者因此就住在了這裏。它地勢高敞，人口繁盛，因此叫做"高昌"。又有一説，説此地有漢代時期的高昌壘，所以用此名稱做國號。它東距長安四千九百里，漢代的西域長史、戊己校尉等機構都設置在此。晋朝將此地設置爲高昌郡，張軌、吕光、沮渠蒙遜占據河西，都在高昌設立太守統治此地。距離敦煌有十三天的行程。國内有八城，每城都住有華人。

磧。氣候温暖，厥土良沃，穀麥一歲再熟，宜蠶，多五果，又饒漆。有草名羊刺，其上生蜜而味甚佳。引水溉田。出赤鹽，其味甚美。復有白鹽，其形如玉，高昌人取以爲枕，貢之中國。多蒲萄酒。俗事天神，兼信佛法。國中羊馬，牧在隱僻處以避寇，非貴人不知其處。北有赤石山。七十里有貪汗山，夏有積雪，此山北鐵勒界也。

此地分布許多石磧。氣候温暖，土壤質優肥沃，穀麥一年兩熟，適宜桑蠶，水果豐富，又盛産漆。有一種草名叫羊刺，草上生蜜味道甚好。采用引水灌溉農田。出産赤色鹽，口味很好。又有白鹽，形狀像玉，高昌人用它作枕頭，進貢給中原。盛産葡萄酒。敬事天神，又篤信佛教。國中的羊馬，都在隱蔽偏僻地方牧養，以躲避寇盜，不是貴族不知道它的所在。北部有赤石山。過七十里有貪汗山，夏日山有積雪，此山的北面就是鐵勒國的地界了。

世祖時，有闞爽者，自爲高昌太守。太延中，遣散騎侍郎王恩生等使高昌，爲蠕蠕所執。真君中，爽爲沮渠無諱所襲，奪據之。無諱死，弟安周代立，和平元年，爲蠕蠕所并。蠕蠕以闞伯周爲高昌王，其稱王自此始也。太和初，伯周死，子義成立，歲餘，爲其兄首歸所殺，自立爲高昌王。

世祖在位時期，有個叫闞爽的人，自任高昌太守。在太延年間，朝廷派遣散騎侍郎王恩生等人出使高昌，却被蠕蠕人抓住。真君年間，闞爽被沮渠無諱所襲擊，奪取了高昌。無諱死後，弟弟安周代立，和平元年，被蠕蠕吞并。蠕蠕任命闞伯周爲高昌王，他們稱王是從這時開始的。太和初年，伯周死，兒子義成即位，一年後，被他的兄長首歸殺掉，自立爲高昌王。

五年，高車王阿伏至羅殺首歸兄弟，以敦煌人張孟明爲王。後爲國人所殺，立馬儒爲王，以鞏顧禮、麴嘉爲左右長史。二十一年，遣司馬王體玄奉表朝貢，請師迎接，求舉國内徙。高祖納之，遣明威將軍韓安保率騎千餘赴之，割伊吾五百里，以儒居之。至羊榛水，儒遣禮、嘉率步騎一千五百迎安保，去高昌四百里而安保不至。禮等還高昌，安保亦還伊吾。安保遣使韓興安等十二人使高昌，儒復遣顧禮將其世子義舒迎安保。至白棘城，去高昌百六十里，而高昌舊人情戀本土，不願東遷，相與殺儒而立麴嘉爲王。

太和五年，高車王阿伏至羅殺死首歸兄弟，用敦煌人張孟明爲王。後來被國人殺死，立馬儒爲王，任命鞏顧禮、麴嘉爲左右長史。太和二十一年，派遣司馬王體玄前來奉表朝賀，請求軍隊迎接，申請全國向内地遷居。高祖采納了此請求，派遣明威將軍韓安保率領騎兵一千多人前往，割出伊吾五百里的地方，讓馬儒等人居住。到達羊榛水，馬儒派遣鞏顧禮、麴嘉率領一千五百名步兵騎兵迎接安保，離高昌四百里時安保没有到達。鞏顧禮等人回到高昌，安保也回到伊吾。安保派使者韓興安等十二人出使高昌，馬儒再次派遣鞏顧禮帶着世子義舒迎接安保。到了白棘城，離高昌一百六十里，但高昌老居民心戀本土，不願向東遷居，合作殺掉馬儒而推立麴嘉爲王。

嘉字靈鳳，金城榆中人。既立，又臣于蠕蠕那蓋。顧禮與義舒隨安保至洛陽。及蠕蠕主伏圖爲高車所殺，嘉又臣高車。初前部胡人悉爲高車所徙，入於焉耆，焉耆又爲嚈噠

麴嘉字靈鳳，金城榆中人。即王位後，又臣服於蠕蠕王那蓋。鞏顧禮與義舒跟隨安保來到洛陽。到蠕蠕君主伏圖爲高車人殺死以後，麴嘉又臣服於高車。以前前部的胡人全部是被高車所遷徙的，進入到焉耆，焉耆又被嚈噠國打敗滅

所破滅，國人分散，衆不自立，請王於嘉。嘉遣第二子爲焉耆王以主之。永平元年，嘉遣兄子私署左衛將軍、田地太守孝亮朝京師，仍求内徙，乞軍迎援。於是遣龍驤將軍孟威發凉州兵三千人迎之，至伊吾，失期而反。於後十餘遣使，獻珠像、白黑貂裘、名馬、鹽枕等，款誠備至，惟賜優旨，卒不重迎。三年，嘉遣使朝貢，世宗又遣孟威使詔勞之。延昌中，以嘉爲持節、平西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開國伯，私署王如故。熙平初，遣使朝獻。詔曰："卿地隔關山，境接荒漠，頻請朝援，徙國内遷。雖來誠可嘉，即於理未帖。何者？彼之甿庶，是漢魏遺黎，自晋氏不綱，困難播越，成家立國，世積已久。惡徙重遷，人懷戀舊，今若動之，恐異同之變。爰在肘腋，不得便如來表。"神龜元年冬，孝亮復表求援内徙，朝廷不許。正光元年，肅宗遣假員外將軍趙義等使於嘉。嘉朝貢不絶。又遣使奉表，自以邊遐，不習典誥，求借《五經》、諸史，并請國子助教劉燮以爲博士，肅宗許之。

亡，國人分散，兵衆不能自立，請求麴嘉爲王。麴嘉派遣第二個兒子爲焉耆王去當焉耆的君主。永平元年，麴嘉派遣兄長之子私自任命的左衛將軍、田地太守麴孝亮去京師朝見，仍然申請遷到内地，乞求派軍隊來迎接援助。於是朝廷派遣龍驤將軍孟威徵發凉州的三千兵馬前去迎接，到了伊吾，誤了期限而返回。後來又十多次遣使前來，貢獻珠像、白黑貂裘、名馬、鹽枕等物品，誠服之情很周到，朝廷衹賜予優厚的詔旨，而没有再派兵去迎接。永平三年，麴嘉遣使前來朝貢，世宗又派遣孟威爲使者送宣詔書慰勞他。延昌年間，任命麴嘉爲持節、平西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開國伯，他私封的王爵不改。熙平元年，派遣使者來朝覲進獻。皇上下詔説："卿地隔關山，與荒漠接壤，頻繁請求朝廷援助，想把王國遷往内地。雖然想投靠的忠誠可嘉，却於理未周。爲什麽呢？那邊的百姓，是漢魏時期的遺民，自從晋朝動蕩混亂，因此而流離顛沛，但他們在那裏成家立國，年代已積累很久了。安土重遷，害怕遷徙流浪，人人心懷故舊，今天如果搬動他們，恐怕異同之變故，會發生在肘腋，所以不允許按送來奏表上的意見施行。"神龜元年冬，孝亮再次上表求援并申請遷到内地，朝廷不允許。正光元年，肅宗派遣假員外將軍趙義等人出使麴嘉。麴嘉前來朝貢不間斷。又派遣使者奉上奏表，自認爲地處荒遠的邊地，不熟習典章文誥，請求借《五經》、諸史書，并請求派國子助教劉燮去作他們的博士，肅宗同意了他的請求。

嘉死，贈鎮西將軍、凉州刺史，子堅立。於後，關中賊亂，使命遂絶。普泰初，堅遣使朝貢，除平西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伯，王如故，又加衛將軍。至永熙中，特除儀同三司，進爲郡公。後遂隔絶。

麴嘉死後，追贈爲鎮西將軍、凉州刺史，兒子麴堅繼位。以後，關中地區賊寇騷亂，高昌的使者來朝就斷絶了。普泰初年，麴堅派遣使者來朝廷進貢，授予他爲平西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伯，高昌王不改，又加授爲衛將軍。到了永熙年間，特地授予他儀同三司，進升爵位爲郡公。後來兩方關係就斷絶了。

鄧至

鄧至者，白水羌也，世爲羌豪，因地名號，自稱鄧至。其地自街亭以東，平武以西，汶嶺以北，宕昌以

鄧至，是白水羌族，世代爲羌人的豪强，因地名而命名爲鄧至羌國。其轄境在街亭以東，平武以西，汶嶺以北，宕昌以南的範圍内。其風土

南。土風習俗，亦與宕昌同。其王像舒治遣使内附，高祖拜龍驤將軍、鄧至王，遣貢不絶。

習俗，也與宕昌相同。其君王像舒治派遣使者向朝廷歸附，高祖授給他龍驤將軍、鄧至王，遣使朝貢没有斷絶。

赫羊

鄧至之西有赫羊等二十國，時遣使朝貢，朝廷皆授以雜號將軍、子男、渠帥之名。

鄧至的西部有赫羊等二十個國家，不時派遣使者前來朝貢，朝廷都授予他們各種雜號將軍、子爵男爵、渠帥等名號。

蠻

蠻之種類，蓋盤瓠之後，其來自久。習俗叛服，前史具之。在江淮之間，依托險阻，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西通上洛，北接汝潁，往往有焉。其於魏氏之時，不甚爲患，至晋之末，稍以繁昌，漸爲寇暴矣。自劉石亂後，諸蠻無所忌憚，故其族類，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宛洛蕭條，略爲丘墟矣。

蠻人的種族，都可能是盤瓠的後裔，歷史非常悠久。他們的風土習俗以及臣服反叛情況，以前的史書都有詳細記載。他們地處江淮之間，依托和憑藉險阻的地理之勢，部落發展蔓延，分布在好幾個州，東連壽春，西通上洛，北接汝潁，往往都有他們的群落。他們在魏朝時期，不怎麽爲患，到了晋朝末年，逐漸繁衍昌盛起來，便漸漸成爲敵寇侵暴了。自從劉裕、石勒之亂以後，蠻人就無所顧忌了，所以他們的部族，得以逐漸向北遷進，在陸渾以南，布滿了山谷。大宛洛陽蕭條衰落，幾乎成爲荒丘廢墟了。

太祖既定中山，聲教被于河表。泰常八年，蠻王梅安率渠帥數千朝京師，求留質子以表忠款。始光中，拜安侍子豹爲安遠將軍、江州刺史、順陽公。興光中，蠻王文武龍請降，詔褒慰之，拜南雍州刺史、魯陽侯。

太祖平定中山以後，威望名聲廣泛地影響着黄河以南。泰常八年，蠻王梅安率領各部的渠帥數千名來京師朝見，請求留下兒子爲人質以表示忠心依附之心。始光年間，任命梅安送入朝廷侍奉的兒子梅豹爲安遠將軍、江州刺史、順陽公。興光年間，蠻王文武龍請求歸降，下詔對他褒獎安慰，授予他南雍州刺史、魯陽侯。

延興中，大陽蠻酋桓誕擁沔水以北，滍葉以南八萬餘落，遣使内屬。高祖嘉之，拜誕征南將軍、東荆州刺史、襄陽王，聽自選郡縣。誕字天生，桓玄之子也。初玄西奔至枚回洲，被殺，誕時年數歲，流竄大陽蠻中，遂習其俗。及長，多智謀，爲群蠻所歸。誕既内屬，治於朗陵。太和四年，王師南伐，誕請爲前驅，乃授使持節、南征西道大都督，討義陽，不果而還。十年，移居潁陽。十六年，依例降王爲公。十七年，加征南將軍、中道大都督，征竟陵，遇遷

延興年間，大陽蠻酋長桓誕擁有沔水以北地區，滍、葉等河以南的八萬多個村落，遣使者要求歸附。高祖嘉獎了他們，授任桓誕爲征南將軍、東荆州刺史、襄陽王，允許他自主選任郡縣官員。桓誕字天生，是桓玄的兒子。當初桓玄往西奔逃到枚回洲，被殺死，桓誕那時祇有幾歲，流竄到大陽蠻中間，於是就混同了他們的習俗。長大以後，足智多謀，受到群蠻的敬服。桓誕歸屬朝廷以後，治所設在朗陵。太和四年，官軍南下征伐，桓誕請求充當前鋒，就授他爲使持節、南征西道大都督，征討義陽，未成功而返回。太和十年，移居到潁陽。太和十六年，按條例降王爲公爵。太和十七年，加授他爲征南將軍、中道

洛，師停。是時蕭賾征虜將軍、直閤將軍蠻酋田益宗率部曲四千餘户内屬。襄陽酋雷婆思等十一人率户千餘内徙，求居大和川，詔給廩食。後開南陽，令有沔北之地。蠻人安堵，不爲寇賊。十八年，誕入朝，賞遇隆厚。卒，謚曰剛。子暉，字道進，位龍驤將軍、東荆州刺史，襲爵。

景明初，大陽蠻酋田育丘等二萬八千户内附，詔置四郡十八縣。暉卒，贈冠軍將軍。三年，魯陽蠻魯北鷰等聚衆攻逼潁川，詔左衛將軍李崇討平之，徙萬餘家於河北諸州及六鎮。尋叛南走，所在追討，比及河，殺之皆盡。四年，東荆州蠻樊素安反，僭帝號。正始元年，素安弟秀安復反，李崇、楊大眼悉討平之。二年，蕭衍沔東太守田清喜擁七郡三十一縣，户萬九千遣使内附，乞師討衍。其雍州以東，石城以西五百餘里水陸援路，請率部曲斷之。四年，蕭衍永寧太守文雲生六部自漢東遣使歸附。

永平初，東荆州表□□太守桓叔興前後招慰大陽蠻歸附者一萬七百户，請置郡十六、縣五十，詔前鎮東府長史酈道元檢行置之。叔興即暉弟也。延昌元年，拜南荆州刺史，居安昌，隸於東荆。三年，蕭衍遣兵討江沔，破掠諸蠻，百姓擾動。蠻自相督率二萬餘人，頻請統帥爲聲勢。叔興給一統并威儀，爲之節度，蠻人遂安。其年，蕭衍雍州刺史蕭藻遣其將蔡令孫等三將寇南荆之西南，沿襄沔上下，破掠諸蠻。蠻酋衍龍驤將軍樊石廉叛衍來請援，叔興與石廉督集蠻夏二萬餘人擊走之，斬令孫等三將。藻又遣其新陽太守邵道林於沔水

大都督，出征竟陵，遇上遷都洛陽，班師而回。這時蕭賾的征虜將軍、直閤將軍、蠻族酋長田益宗率領他的部屬四千多户歸附朝廷。襄陽酋長雷婆思等十一人率領一千多户遷附我國，請求定居在大和川，朝廷下令發給他們口糧。後來開墾南陽，令他們擁有沔北地區。蠻人安静寧靖，不當寇賊。太和十八年，桓誕入朝，賞賜和待遇非常隆厚。死後，謚號爲剛。兒子桓暉，字道進，官至龍驤將軍、東荆州刺史，承襲父親的爵位。

景明元年，大陽蠻酋長田育丘等二萬八千户向朝廷歸附，下詔命令設置四郡十八個縣。桓暉死後，追贈爲冠軍將軍。景明三年，魯陽蠻魯北鷰等聚集兵衆攻打逼近潁川，下詔命令左衛將軍李崇討伐平定了他，遷徙一萬多家到黄河北部諸州以及六鎮地區。他們不久反叛南逃，各所在地區追擊討伐，快到達黄河時，被全部殺光。景明四年，東荆州蠻樊素安反叛，僭稱帝號。正始元年，素安的弟弟秀安再次反叛，李崇、楊大眼把他們全部討伐平定了。正始二年，蕭衍的沔東太守田清喜擁有七郡三十一個縣，共一萬九千户，派遣使者請歸附我朝，乞求官軍討伐蕭衍。雍州以東，石城以西五百多里水陸援路，請求率部曲之人切斷它。正始四年，蕭衍的永寧太守文雲生的六部屬下，從漢水東部派使者請求歸附。

永平初年，東荆州表□□太守桓叔興先後招納安撫大陽蠻的歸附者一萬零七百户，請求設置十六個郡、五十個縣，詔令前任鎮東將軍府長史酈道元前往調查統計并設置郡縣。叔興就是桓暉的弟弟。延昌元年，授任叔興爲南荆州刺史，居住在安昌，隸屬於東荆州。永平三年，蕭衍派遣軍隊征討江沔一帶，打敗并掠劫諸蠻，百姓受到騷擾。蠻人自相帶領督促二萬多人，頻頻請求叔興統率他們以壯聲勢。叔興給他們一位統帥并配給威儀，幫他們安排布置，蠻人纔安定下來。這一年，蕭衍的雍州刺史蕭藻派遣他的將領蔡令孫等三位將軍侵犯南荆州的西南部，沿着襄、沔一帶上下活動，打敗劫掠蠻人。蠻人酋長、蕭衍的龍驤將軍樊石廉反叛蕭衍前來請求支援，叔興和石廉統領招集的蠻人華人共二萬多人打跑了他

之南，石城東北立清水戍，爲抄掠之基。叔興遣諸蠻擊破之。四年，叔興上表請不隸東荆，許之。蕭衍每有寇抄，叔興必摧破之。

們，斬殺了令孫等三名將領。蕭藻又派遣他的新陽太守邵道林在沔水南部和石城的東北部設立清水戍，作爲侵略掠奪的基地。叔興派各部蠻人打垮了它。永平四年，叔興上表請求不再隸屬於東荆，朝廷同意了。蕭衍每次有侵掠行動，叔興必定把他們摧毁打敗。

正光中，叔興擁所部南叛。蠻首成龍强率户數千内附，拜爲刺史。蠻帥田午生率户二千内徙揚州，拜爲郡守。蕭衍義州刺史、邊城王文僧明，鐵騎將軍、邊城太守田官德等率户萬餘舉州内屬，拜僧明平南將軍、西豫州刺史，封開封侯；官德龍驤將軍、義州刺史；自餘封授各有差。僧明、官德并入朝，蠻出山至邊城、建安者八九千户。義州尋爲蕭衍將裴邃所陷。衍定州刺史田超秀亦遣使求附，請援歷年，朝廷恐輕致邊役，未之許。會超秀死，其部曲相率内附，徙之六鎮、秦隴，所在反叛。二荆、西郢，蠻大擾動，斷三鵶路，殺都督，寇盗至於襄城、汝水，百姓多被其害。蕭衍遣將圍廣陵，樊城諸蠻并爲前驅，自汝水以南，處處鈔劫，恣其暴掠。連年攻討，散而復合，其暴滋甚。

正光年間，叔興率領所統領的部屬向南反叛。蠻人首領成龍强率領數千户歸附朝廷，被授予刺史。蠻人首領田午生率領二千户歸附遷徙到揚州，被授予郡守。蕭衍的義州刺史、邊城王文僧明，鐵騎將軍、邊城太守田官德等人率領一萬多户全州歸附我朝，授予僧明平南將軍、西豫州刺史，封開封侯；授官德爲龍驤將軍、義州刺史；其他人封爵授官不等。僧明和官德一起入朝，蠻人跑出山林到邊城、建安的人有八九千户。義州不久被蕭衍的部將裴邃攻陷。蕭衍的定州刺史田超秀也派遣使者請求投歸我朝，請求援助快一年了，朝廷擔心輕易地導致邊境戰爭，就没有答應他。遇上超秀死去，他的部屬相繼歸附朝廷，把他們遷往六鎮和秦隴地區，但他們在各自地區反叛。二荆和西郢地區，蠻人發動大規模騷動，切斷三鵶路，殺死都督，侵略盗劫到襄城、汝水等地，老百姓多數受到他們的侵害。蕭衍派遣部將包圍廣陵，樊城的蠻人一起充當前驅，從汝水以南，他們處處搶劫，恣意施行殘暴和掠奪。朝廷連年攻打討伐，他們散後又合，暴行更加厲害。

又有冉氏、向氏者，陬落尤盛，餘則大者萬家，小者千户，更相崇僭，稱王侯，屯據三峽，斷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

又有冉氏、向氏等蠻族豪强，聚落尤其强盛，其餘的蠻酋大者上萬家，小者千户，紛紛稱王稱霸，僭越尊號，屯兵占據三峽，阻截切斷水路，荆州、蜀地的行路人到此要借路。

僚

獠者，蓋南蠻之别種，自漢中達于邛笮川洞之間，所在皆有。種類甚多，散居山谷，略無氏族之别。又無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長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稱阿謨、阿段，婦人阿夷、阿等之類，皆語之次第稱謂也。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干蘭”，

僚人，是南方蠻族的另外一支，從漢中直到邛、笮的川洞之間，到處都有分布。種類很多，散居在山谷，一點氏族的區别也没有。又没有名字，所生的男女，都衹是用長幼大小的次序去稱呼。稱丈夫爲阿謨、阿段，稱婦人爲阿夷、阿等之類，都是采用次第大小的稱謂。在樹上搭木頭架巢，居住在巢上，名叫“干蘭”，干蘭的大小，

干蘭大小，隨其家口之數。往往推一長者爲王，亦不能遠相統攝。父死則子繼，若中國之黨族也。獠王各有鼓角一雙，使其子弟自吹擊之。好相殺害，多不敢遠行。能卧水底，持刀刺魚。其口嚼食并鼻飲。死者竪棺而埋之。性同禽獸，至於忿怒，父子不相避，惟手有兵刃者先殺之。若殺其父，走避，求得一狗以謝其母，母得狗謝，不復嫌恨。若報怨相攻擊，必殺而食之。平常劫掠，賣取猪狗而已。親戚比鄰，指授相賣，被賣者號哭不服，逃竄避之，乃將買人捕逐，指若亡叛，獲便縛之。但經被縛者，即服爲賤隸，不敢稱良矣。亡失兒女，一哭便止，不復追思。惟執盾持矛，不識弓矢。用竹爲簧，群聚鼓之，以爲音節。能爲細布，色至鮮净。大狗一頭，買一生口。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所殺之人，美鬢髯者必剥其面皮，籠之於竹，及燥，號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至有賣其昆季妻奴盡者，乃自賣以供祭焉。鑄銅爲器，大口寬腹，名曰銅爨，既薄且輕，易於熟食。

是根據一家人口的多少而決定的。往往推立一位年長者爲王，但也不能統轄得太遠。父死則由兒子繼承，就像是中原的黨族。每個僚王都有一雙鼓角，讓他的兒子兄弟來吹打它們。喜歡互相殺害，結下許多仇怨，大家都不敢遠行。能够游躺在水底，持刀捕殺魚類。用口嚼食時可以同時用鼻子喝水。人死後豎立棺材埋葬。生性同於禽獸，到了忿怒之時，父子也不放過，哪個手上有兵刃的哪個就先動手殺人。如果是殺了父親，就逃到外面躲避起來，找一條狗向母親謝罪，母親得到狗和謝罪後，就不再嫌忌仇恨兒子了。如果報仇而互相攻擊，必定會殺死對方而吃掉他。人們平時搶劫掠奪，也都衹是賣掉别人的猪狗而已。親戚鄰居，指明委托相賣，被賣者號哭不服，逃跑躲避，就帶領買人者到處追捕，指責爲逃亡叛變一樣的人，抓到就用繩索捆綁起來。衹要一經捆綁者，就成了奴隸賤僕，不敢再稱作良民了。兒女失踪或死亡，哭一次就算了，不再追憶思念。衹會持盾執矛，不知道使用弓箭。用竹子製作簧，聚會時鼓吹它，作爲音樂之器。能够製作細布，色彩非常鮮艷潔净。用一條大狗，可以買回一個人丁。他們的風俗是害怕鬼神，尤其崇尚各種淫祀。所殺死的人中，有鬍鬚長得很美的，必然會被剥掉臉皮，籠在竹架外，等乾燥以後，就稱它爲“鬼”，敲鼓舞蹈來祭祀它，以祈求福利吉祥。以致有把兄弟妻子奴僕全賣完以後，再把自己賣掉來提供祭祀的人。用銅鑄造器物，其形狀大口寬腹，名叫銅爨，又薄又輕，容易煮烹熟食。

建國中，李勢在蜀，諸獠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勢内外受敵，所以亡也。自桓温破蜀之後，力不能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獠遂挾山傍谷。與夏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仍不爲編户。蕭衍梁益二州歲歲伐獠以自裨潤，公私頗藉爲利。

建國年間，李勢在蜀地，僚人開始走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克郡縣，成爲益州的大患。李勢内外受敵，因此而滅亡了。自從桓温攻破蜀地以後，他的力量控制不了，加之蜀人向東流亡，山中險要之地大多空虚無人，僚人就控制了山谷。與華人雜居者不少交納租賦，在深山居住的則不上户口。蕭衍的益、梁二州年年通過征伐僚人用以補充獲利，官方和私人藉此得到不少的利益。

正始中，夏侯道遷舉漢中内附，

正始年間，夏侯道遷獻出漢中歸附朝廷，世

世宗遣尚書邢巒爲梁益二州刺史以鎮之，近夏人者安堵樂業，在山谷者不敢爲寇。後以羊祉爲梁州，傅豎眼爲益州。祉性酷虐，不得物情。蕭衍輔國將軍范季旭與獠王趙清荆率衆屯孝子谷，祉遣統軍魏胡擊走之。後蕭衍寧朔將軍姜白復擁夷獠入屯南城，梁州人王法慶與之通謀，衆屯於固門川，祉遣征虜將軍□□討破之。豎眼施恩布信，大得獠和。後以元法僧代傅豎眼爲益州，法僧在任貪殘，獠遂反叛，勾引蕭衍軍圍逼晋壽。朝廷憂之，以豎眼先得物情，復令乘傳往撫。獠聞豎眼至，莫不欣然，拜迎道路，於是而定。及元恒、元子真相繼爲梁州，并無德績，諸獠苦之。

宗派遣尚書邢巒任梁益二州刺史以鎮守該地區，與漢人接近的僚人安居樂業，在深山幽谷中的僚人不敢做寇盗。後來以羊祉爲梁州刺史，以傅豎眼爲益州刺史。羊祉爲人殘酷暴虐，不能得到事情的規律。蕭衍的輔國將軍范季旭與僚王趙清荆率兵屯駐在孝子谷，羊祉派統軍魏胡打跑了他們。後來蕭衍的寧朔將軍姜白又帶領夷僚進屯南城，梁州人王法慶與他們通謀，兵衆屯駐在固門川，羊祉派遣征虜將軍□□進討打敗了他們。傅豎眼施行恩惠散布信義，大大緩和了與僚人的關係。後來用元法僧代替傅豎眼爲益州刺史，法僧在州任上爲官貪婪殘暴，僚人就造反叛逆，勾結帶引蕭衍的軍隊圍逼晋壽。朝廷對此感到憂慮，因爲傅豎眼先前在這地區深得人心，再次命令他乘坐驛車前往安撫。僚人聽説豎眼來了，没有不高興的，在路上拜候迎接，因此而平定了局面。到了元恒、元子真相繼爲梁州刺史，都没有德政和功績，僚人們深受其苦。

其後朝廷以梁益二州控攝險遠，乃立巴州以統諸獠，後以巴酋嚴始欣爲刺史。又立隆城鎮，所綰獠二十萬户，彼謂北獠，歲輸租布，又與外人交通貿易。巴州生獠并皆不順，其諸頭王每於時節謁見刺史而已。孝昌初，諸獠以始欣貪暴，相率反叛，攻圍巴州。山南行臺魏子建勉諭，即時散罷。自是獠諸頭王相率詣行臺者相繼，子建厚勞賚之。始欣見中國多事，又失彼心，慮獲罪譴。時蕭衍南梁州刺史陰子春扇惑邊陲，始欣謀將南叛。始欣族子愷時爲隆城鎮將，密知之，嚴設邏候，遂禽蕭衍使人，并封始欣詔書、鐵券、刀劍、衣冠之屬，表送行臺。子建乃啓以鎮爲南梁州，愷爲刺史，發使執始欣，囚於南鄭。遇子建見代，梁州刺史傅豎眼仍爲行臺。豎眼久病，其子敬紹納始欣重賂，使得還州。始欣乃起衆攻愷，屠滅之，據城南叛，蕭衍將蕭玩率衆

從這以後朝廷鑒於梁、益二州控制統治着險要偏遠地區，就設立巴州用以統治僚人，後來用巴人酋長嚴始欣爲刺史。又設置隆城鎮，管制着二十萬户僚人，他們稱作北僚，每年交納田租和布帛，又和外人交通往來或進行貿易。巴州的新僚人全都不順從，他們的一些酋長頭領祇是在一些年節謁見一下刺史而已。孝昌初年，僚人們因始欣貪婪暴虐，於是相繼率衆反叛，攻打包圍巴州。山南行臺魏子建前去勸勉説服，僚人纔即時解散停止了行動。從此僚人的諸位頭人酋長相率拜訪行臺者相繼不絶，子建對他們給以隆厚的犒勞和賞賚。始欣見中原動蕩，又失去了人心，害怕受到譴責和治罪。當時蕭衍的南梁州刺史陰子春在邊陲煽動迷惑民衆，始欣圖謀打算叛逃南方。始欣的族子嚴愷當時任隆城鎮將，秘密地探知了情况，嚴密地設置巡邏放哨之士，就擒獲了蕭衍的使者，一并查封了始欣的詔書、鐵券、刀劍、衣冠等物，把表奏送到行臺。子建就上表啓請朝廷把鎮的建制改設爲南梁州，以嚴愷爲刺史，派出使者捉拿始欣，囚禁在南鄭。遇上子建的刺史職務被代替，梁州刺史傅豎眼仍舊任行

援接。時梁益二州并遣將討之，攻陷巴州，執始欣，遂大破玩軍。及斬玩，以傅曇表爲刺史。後元羅在梁州，爲所陷，自此遂絶。

臺。豎眼長久生病，他的兒子敬紹收納了始欣的重賄，使得始欣能够回到州中。始欣於是發動兵衆攻打嚴愷，屠殺消滅了他，占據城池向南反叛，蕭衍的部將蕭玩率領衆兵來接濟援助。當時梁益二州都派將領出兵討伐，攻陷了巴州，抓住始欣，於是大敗蕭玩軍隊。斬殺了蕭玩以後，任傅曇表爲刺史。後來元羅在梁州，被僚人攻陷，從此與朝廷中斷了關係。

史臣曰：氐、羌、蠻、獠，風俗各異，嗜欲不同，言語不通，聖人因時設教，所以達其志而通其俗也。然而外寧必有内憂，覽之者不可不誡慎也。

史臣曰：氐、羌、蠻、僚，風俗各有不同，嗜好欲望有異，言語與中原不通，聖人對他們因時機設置教化，爲的是宣達心志溝通風俗。然而外部安定必有内部憂慮，讀此史的人不可不警戒慎重啊。

魏書卷一百二

列傳第九十

西　域

《夏書》稱“西戎即序”，班固云：就而序之，非盛威武，致其貢物也。漢氏初開西域，有三十六國。其後分立五十五王，置校尉、都護以撫納之。王莽篡位，西域遂絶。至於後漢，班超所通者五十餘國，西至西海，東西萬里，皆來朝貢，復置都護、校尉以相統攝。其後或絶或通，漢朝以爲勞弊中國，其官時置時廢。暨魏晉之後，互相吞滅，不可復詳記焉。

《夏書》寫道“西戎即序”，班固云：接近而整頓安排它，并非顯耀盛大的威武，就可讓他們進貢方物。漢朝初期開通西域，有三十六國。以後分立五十五個王，朝廷設置校尉、都護以安撫招納西域之地。王莽篡位以後，西域與中原的關係斷絶了。到了後漢，班超出使溝通了五十多個國家，向西直達西海，東西相距萬里之遥，都來朝貢，重新設置都護、校尉以統治和管轄他們。以後與他們有時斷絶有時聯係，漢王朝認爲對中原是個負擔，所以有關的機構也是時置時廢。到了魏晋以後，西域各國互相兼并吞滅，再也不能詳細記載了。

太祖初，經營中原，未暇及於四表。既而西戎之貢不至，有司奏依漢氏故事，請通西域，可以振威德於荒外，又可致奇貨於天府。太祖曰：“漢氏不保境安人，乃遠開西域，使海内虚耗，何利之有？今若通之，前弊復加百姓矣。”遂不從。歷太宗世，竟不招納。

太祖在位初年，全力經略中原地區，没有餘暇顧及四方的夷狄之國。後來西方戎羌的進貢没有來，有關部門奏請按照漢代的制度，去打通西域，既可以在荒僻的化外地區振威樹德，又可以收納各種珍奇的財貨充實國庫。太祖説：“漢朝不保障境内安定人民，却老遠地去打開西域，致使國内空虚耗損，有何利益可言？如今要是去打通西域，前朝的弊病又要再次加在百姓身上了。”於是不聽從。經過太宗時期，一直都不對西域進行招聚和收納。

太延中，魏德益以遠聞，西域龜兹、疏勒、烏孫、悦般、渴槃陁、鄯善、焉耆、車師、粟特諸國王始遣使來獻。世祖以西域漢世雖通，有求則卑辭而來，無欲則驕慢王命，此其自知絶遠，大兵不可至故也。若報使往

太延年間，大魏的德政更加遠聞，西域的龜兹、疏勒、烏孫、悦般、渴槃陁、鄯善、焉耆、車師、粟特等國家的國王開始派遣使者前來朝貢。世祖認爲西域在漢朝雖已打通，但他們是有求於中原時則卑辭來朝，無所欲求就怠慢輕視王朝之命，這是因爲他們知道自己地處遥遠，朝廷

來，終無所益，欲不遣使。有司奏九國不憚遐嶮，遠貢方物，當與其進，安可豫抑後來，乃從之。於是始遣行人王恩生、許綱等西使，恩生出流沙，爲蠕蠕所執，竟不果達。又遣散騎侍郎董琬、高明等多賷錦帛，出鄯善，招撫九國，厚賜之。初，琬等受詔，便道之國可往赴之。琬過九國，北行至烏孫國，其王得朝廷所賜，拜受甚悦，謂琬曰："傳聞破洛那、者舌皆思魏德，欲稱臣致貢，但患其路無由耳。今使君等既到此，可往二國，副其慕仰之誠。"琬於是自向破洛那，遣明使者舌。烏孫王爲發導譯達二國，琬等宣詔慰賜之。已而琬、明東還，烏孫、破洛那之屬遣使與琬俱來貢獻者十有六國。自後相繼而來，不間于歲，國使亦數十輩矣。

大兵不可能到達。如果僅僅是派使者往來，終究没有什麽益處，就不想派遣使者了。有關官員上奏九國不怕路途險遠，老遠而來貢獻方物，應當與他們一起回訪，這樣纔可以預告壓服以後纔來朝貢的國家，就聽從了這一奏請。於是纔開始派遣使者王恩生、許綱等出使西域，恩生出行到流沙，被蠕蠕國抓住，最終没能到達西域。又派遣散騎侍郎董琬、高明等帶上大量錦綵布帛，出使鄯善，去招納安撫九國，對他們均加以厚重的賜賞。當初，董琬等人接到詔令，允許他們對順道的國家也可以訪問。董琬到九國，向北行至烏孫國，該國的國王得到朝廷的賜賞，非常高興地拜受，對董琬説："聽説破洛那、者舌也都思慕大魏的德政，想稱臣進貢，就是爲無路可走而傷腦筋。現在使君等人既然到了這裏，可以去那兩個國家，以滿足他們仰慕的誠心。"董琬於是就自己到破洛那國，派高明出使者舌國。烏孫王爲他倆派出嚮導、翻譯到達以上兩國，董琬等人宣讀詔書慰勞和賞賜他們。後來董琬、高明向東返回，烏孫、破洛那等國派遣使者與董琬等人一起來朝廷進貢的有十六個國家。從此以後，他們相繼而來，每年不間斷，朝廷也數十次派使出訪。

初，世祖每遣使西域，常詔河西王沮渠牧犍令護送，至姑臧，牧犍恒發使導路出於流沙。後使者自西域還，至武威，牧犍左右謂使者曰："我君承蠕蠕吴提妄説，云：'去歲魏天子自來伐我，士馬疫死，大敗而還，我禽其長弟樂平王丕。'我君大喜，宣言國中。"又聞吴提遣使告西域諸國，稱："魏已削弱，今天下唯我爲强，若更有魏使，勿復恭奉。"西域諸國亦有貳者。牧犍事主稍以慢惰。使還，具以狀聞，世祖遂議討牧犍。凉州既平，鄯善國以爲"唇亡齒寒，自然之道也，今武威爲魏所滅，次及我也。若通其使人，知我國事，取亡必近，不如絶之，可以支久"，乃斷塞行路，西域貢獻，歷年不入。

起初，世祖每次派遣使者出使西域，經常詔令河西王沮渠牧犍讓他護送，到了姑臧，牧犍經常派出使者爲他們引路走出流沙。後來使者從西域回來，到了武威，牧犍的左右之人對使者説："我們的君王聽信蠕蠕吴提的胡説，説：'去年魏朝天子親自前來討伐我，士兵馬匹遭病疫死亡，大敗而回，我捉住他的大弟弟樂平王元丕。'我們的君王非常高興，在國内到處宣講。"又聽説吴提派遣使者告知西域各國，説："魏國已經削弱，今天下衹有我最强大，如果再有魏朝的使者來，你們不要再恭敬地對待了。"西域各國中也有二心的。牧犍對待公主也逐漸怠慢。使者回朝後，將這些情况詳細奏報皇上聞知，世祖就商議討伐牧犍。凉州平定了以後，鄯善國認爲"唇亡齒寒，是自然的道理，今天武威被大魏滅亡，下一個目標就是我。如果與它的使者打交道，知我的國事，必然很快自取滅亡，不如與他

後平鄯善，行人復通。

們斷絶交往，可以支撑得長久一些”，於是阻斷關塞切斷道路，西域對朝廷的貢獻，很多年不得進呈。後來平定了鄯善，使者又重新往來。

始琬等使還京師，具言凡所經見及傳聞傍國，云：西域自漢武時五十餘國，後稍相并。至太延中，爲十六國，分其地爲四域。自葱嶺以東，流沙以西爲一域；葱嶺以西，海曲以東爲一域；者舌以南，月氏以北爲一域；兩海之間，水澤以南爲一域。内諸小渠長蓋以百數。其出西域本有二道，後更爲四：出自玉門，渡流沙，西行二千里至鄯善爲一道；自玉門渡流沙，北行二千二百里至車師爲一道；從莎車西行一百里至葱嶺，葱嶺西一千三百里至伽倍爲一道；自莎車西南五百里葱嶺，西南一千三百里至波路爲一道焉。自琬所不傳而更有朝貢者，紀其名，不能具國俗也。其與前使所異者録之。

開始時董琬等使者回到京師，詳細地描述了他們所經歷看見以及對一些旁國的傳聞，說：西域地區在漢武帝時有五十多個國家，後來逐漸相兼并。到了太延年間，成爲十六個國家，把西域地區分成四大部分。從葱嶺以東和流沙以西爲一個部分；葱嶺以西，海曲以東爲一個部分；者舌以南，月氏以北爲一個部分；兩海之間，水澤以南爲一個部分。其中各小部落的酋長可能有上百個。通往西域本來有兩條道路，後來成爲四條路：從玉門出發，渡過流沙，西行二千里到達鄯善爲一路；從玉門渡過流沙，北行二千二百里到車師爲一路；從莎車向西行一百里至葱嶺，再從葱嶺向西一千三百里到達伽倍爲一路；從莎車向西南五百里到葱嶺，再往西南一千三百里至波路爲一路。從董琬所没有記聞而還有來朝貢的邦國，記得下它們的名稱，但不能具體搞清楚它們的國俗。現將其與從前的使者所記述不同的部分録入史書。

鄯善

鄯善國，都扜泥城，古樓蘭國也。去代七千六百里，所都城方一里。地多沙鹵，少水草，北即白龍堆路。至太延初，始遣使來獻。四年，遣其弟素延耆入侍。及世祖平涼州，沮渠牧犍弟無諱走保敦煌。無諱後謀渡流沙，遣其弟安周擊鄯善，王比龍恐懼欲降。會魏使者自天竺、罽賓還，俱會鄯善，勸比龍拒之，遂與連戰，安周不能克，退保東城。後比龍懼，率衆西奔且末，其世子乃應安周。鄯善人頗剽劫之，令不得通。世祖詔散騎常侍、成周公萬度歸乘傳發涼州兵討之，度歸到敦煌，留輜重，以輕騎五千渡流沙，至其境。時鄯善人衆布野，度歸敕吏卒不得有所侵掠，邊守感之，皆望旗稽服。其王

鄯善國，定都在扜泥城，是古代的樓蘭國。距離代京七千六百里，它的都城方圓一里大小。土地多沙鹵，水草很少，北部就是白龍堆路。到了太延初年，纔開始派遣使者前來朝貢。太延四年，派其國王的弟弟素延耆入朝侍奉。到世祖平定涼州以後，沮渠牧犍的弟弟無諱逃走退保敦煌。無諱後來打算渡過流沙，派遣他的弟弟安周攻打鄯善，國王比龍恐懼準備投降。遇上大魏的使者從天竺、罽賓等國回來，一塊兒在鄯善會合，勸比龍抵抗他們，於是與安周連續作戰，安周攻克不下來，退却保住東城。後來比龍害怕了，率領衆人向西奔往且末，他的世子就投靠安周。後來大魏朝廷派遣使者出使西域，路過它的國家，鄯善人經常對使者進行剽劫，使朝廷的詔令無法通行。世祖下詔命令散騎常侍、成周公萬度歸乘傳發動涼州兵馬討伐它，度歸到了敦煌，留下輜重，以五千輕騎渡過流沙，到達它的

真達面縛出降，度歸釋其縛，留軍屯守，與真達詣京都。世祖大悦，厚待之。是歲，拜交趾公韓拔爲假節、征西將軍、領護西戎校尉、鄯善王以鎮之，賦役其人，比之郡縣。

境内。當時鄯善人衆分布在野外，度歸命令官吏士卒不得對他們進行侵犯和掠奪，邊防守衛的人感動了，都望着官軍的旗幟叩頭降服。它的國王真達捆綁着自己出城投降，度歸解開他的捆綁，留下軍隊屯兵防守，自己與真達到京都。世祖大爲喜悦，待他很優厚。這一年，授任交趾公韓拔爲假節、征西將軍、領護西戎校尉、鄯善王，派他去鎮守鄯善，使此地之人交納賦税服役，跟郡縣相同。

且末

且末國，都且末城，在鄯善西，去代八千三百二十里。真君三年，鄯善王比龍避沮渠安周之難，率國人之半奔且末，後役屬鄯善。且末西北方流沙數百里，夏日有熱風爲行旅之患。風之所至，唯老駝豫知之，即鳴而聚立，埋其口鼻於沙中，人每以爲候，亦即將氈擁蔽鼻口。其風迅駛，斯須過盡，若不防者，必至危斃。

且末國，定都在且末城，位於鄯善西部，距離代都八千三百二十里。真君三年，鄯善王比龍爲逃避沮渠安周的征戰之難，率領國人的一半奔往且末，後來隸屬鄯善。且末的西北方有沙漠數百里，夏日有炎熱的風成爲旅行之人的大患。熱風所到之處，衹有老駱駝能够預知，便會鳴叫聚立在一起，把口和鼻掩埋在沙中，人每次以此爲預兆，也可以用氈布捂住自己的鼻子和口。這種熱風迅速吹過，轉瞬之間過去完畢，如果不加以防備，必然導致危險死亡。

于闐

于闐國，在且末西北，葱嶺之北二百餘里。東去鄯善千五百里，南去女國三千里，西去朱俱波千里，北去龜兹千四百里，去代九千八百里。其地方亘千里，連山相次。所都城方八九里，部内有大城五，小城數十。于闐城東三十里有首拔河，中出玉石。土宜五穀并桑麻，山多美玉，有好馬、駝、騾。其刑法，殺人者死，餘罪各隨輕重懲罰之。自外風俗物産與龜兹略同。俗重佛法，寺塔僧尼甚衆，王尤信尚，每設齋日，必親自灑掃饋食焉。城南五十里有贊摩寺，即昔羅漢比丘盧旃爲其王造覆盆浮圖之所，石上有辟支佛跣處，雙迹猶存。于闐西五百里有比摩寺，云是老子化胡成佛之所。俗無禮義，多盗賊，淫縱。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

于闐國，在且末國的西北部，在葱嶺之北二百多里的地方。東距鄯善一千五百里，南距女國三千里，西距朱俱波一千里，北距龜兹一千四百里，距離代京九千八百里。該國方圓横亘一千里，群山連綿。其都城方圓八九里，境内有五座大城，有數十個小城。于闐城的東部三十里有一條首拔河，河中出産玉石。土地適宜種植五穀和桑麻，山中多美玉，有好馬、駱駝和騾子。他們的刑法是，殺人者處死，其餘的罪行各隨輕重而懲罰。另外的風俗和物産與龜兹大致相同。民俗篤信佛教，寺塔和僧尼都很多，國王尤其崇尚和篤信，每次設齋的日子，必定要親自灑掃和饋送食餜。城南五十里有一座贊摩寺，就是昔日的羅漢比丘盧旃爲他的王建造覆盆浮圖的場所，石上有辟支佛赤脚之處，一雙脚印的痕迹依然存在。于闐西部五百里有比摩寺，據説是老子化胡成佛的地方。其風俗是不講禮義，多盗賊，淫蕩放縱。從高昌以西，各國之人都長得高鼻凹眼，衹

鼻，唯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城東二十里有大水北流，號樹枝水，即黄河也，一名計式水。城西五十五里亦有大水，名達利水，與樹枝水會，俱北流。

真君中，世祖詔高涼王那擊吐谷渾慕利延，慕利延懼，驅其部落渡流沙。那進軍急追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闐，殺其王，死者甚衆。顯祖末，蠕蠕寇于闐，于闐患之，遣使素目伽上表曰："西方諸國，今皆已屬蠕蠕，奴世奉大國，至今無異。今蠕蠕軍馬到城下，奴聚兵自固，故遣使奉獻，延望救援。"顯祖詔公卿議之，公卿奏曰："于闐去京師幾萬里，蠕蠕之性，惟習野掠，不能攻城，若爲所拒，當已旋矣。雖欲遣師，勢無所及。"顯祖以公卿議示其使者，亦以爲然。於是詔之曰："朕承天理物，欲令萬方各安其所，應敕諸軍以拯汝難。但去汝遐阻，雖復遣援，不救當時之急，已停師不行，汝宜知之。朕今練甲養卒，一二歲間當躬率猛將，爲汝除患，汝其謹警候以待大舉。"先是，朝廷遣使者韓羊皮使波斯，波斯王遣使獻馴象及珍物。經于闐，于闐中于王秋仁輒留之，假言慮有寇不達。羊皮言狀，顯祖怒，又遣羊皮奉詔責讓之，自後每使朝獻。

有這一個國家，相貌不太像胡人，頗像華夏人。城東二十里有一條向北流的大河，名叫樹枝水，就是黄河，又名計式水。城西五十五里也有一條大河，名叫達利水，與樹枝水相匯合，一起向北流去。

真君年間，世祖詔令高涼王元那攻打吐谷渾的慕利延，慕利延感到恐懼，驅使自己的部落渡過流沙。元那進兵緊急追趕，慕利延就向西進入于闐，殺掉它的國王，死了很多人。顯祖末年，蠕蠕侵略于闐，于闐深以爲患，派遣使者素目伽向朝廷上表説："西方諸國，今天都已歸屬蠕蠕，臣奴世代臣服大國，至今也没有變化。而今蠕蠕的軍馬已到達臣國的都城之下，臣奴招集兵卒自我防守，所以派遣使者奉表貢獻，期望朝廷派軍隊前來救援。"顯祖下詔讓公卿大臣討論此事，公卿大臣進奏道："于闐距離京師幾萬里，蠕蠕的本性，衹習慣於野外掠奪，不能攻克城池，如果被于闐所抵抗，必然已跑掉。我們雖想派軍赴援，但根本就來不及。"顯祖把公卿們的意見出示給來使，來使也認爲是這個道理。於是下詔給于闐説："朕受上天之命統理萬物，想使各方都能安寧無事，本應下令各軍赴援以拯救你們的危難。衹因爲與你們距離太遥遠，雖再遣軍相助，也救不了當時之急，現已停止軍隊不前進了，你們也該知道。朕現在練兵養士，一二年之内朕會親率猛將，爲你們除掉禍患，你們謹慎地加强警戒嚴密防守以等待朕的大規模行動。"在此以前，朝廷派遣使者韓羊皮出使波斯，波斯王派出使者回贈獻上馴象和各種珍奇之物。經過于闐時，于闐王秋仁就扣留了貢品，謊稱是擔心路上有寇賊貢品送不到。羊皮奏告這一情況，顯祖發怒了，又派羊皮奉詔前去譴責他，從那以後，于闐又經常派使者前來朝貢。

蒲山

蒲山國，故皮山國也。居皮城，在于闐南，去代一萬二千里。其國西南三里，有凍凌山。後役屬于闐。

蒲山國，就是古代的皮山國。居住在皮城，在于闐的南部，距離代京一萬二千里。該國西南三里處，有凍凌山。後來隸屬於于闐。

悉居半

悉居半國，故西夜國也，一名子

悉居半國，即以前的西夜國，又名叫子合。

合。其王號子，治呼犍。在于闐西，去代萬二千九百七十里。太延初，遣使來獻，自後貢使不絕。

該國國王叫做子，治所在呼犍。在于闐西部，距離代京一萬二千九百七十里。太延初年，派遣使者來貢獻地方物産，以後前來進貢的使者不絕。

權於摩

權於摩國，故烏秅國也。其王居烏秅城，在悉居半西南，去代一萬二千九百七十里。

權於摩國，即以前的烏秅國。他們的國王居住在烏秅城，在悉居半國的西南部，距離代京一萬二千九百七十里。

渠莎

渠莎國，居故莎車城，在子合西北，去代一萬二千九百八十里。

渠莎國，居於以前的莎車城，在子合國的西北部，距離代京一萬二千九百八十里。

車師

車師國，一名前部。其王居交河城。去代萬五十里，其地北接蠕蠕。本通使交易，世祖初，始遣使朝獻，詔行人王恩生、許綱等出使。恩生等始度流沙，爲蠕蠕所執。恩生見蠕蠕吴提，持魏節不爲之屈。後世祖切讓吴提，吴提懼，乃遣恩生等歸。許綱到敦煌，病死，朝廷壯其節，賜謚曰貞。初，沮渠無諱兄弟之渡流沙也，鳩集遺人，破車師國。真君十一年，車師王車夷落遣使琢進、薛直上書曰："臣亡父僻處塞外，仰慕天子威德，遣使表獻，不空於歲。天子降念，賜遺甚厚。及臣繼立，亦不闕常貢，天子垂矜，亦不異前世。敢緣至恩，輒陳私艱。臣國自無諱所攻擊，經今八歲，人民饑荒，無以存活。賊今攻臣甚急，臣不能自全，遂捨國東奔，三分免一，即日已到焉耆東界。思歸天闕，幸垂賑救。"於是下詔撫慰之，開焉耆倉給之。正平初，遣子入侍，自後每使朝貢。

車師國，又名前部國。國王居於交河城。距離代京一萬零五十里，國境北部鄰近蠕蠕。原本已通使交易，世祖在位初期，他們纔開始派遣使者前來朝貢，皇上詔令使者王恩生、許綱等人出使車師。恩生等人剛穿越沙漠，就被蠕蠕人抓住。恩生去見蠕蠕的吴提，堅持大魏的氣節不被他們屈服。後來世祖嚴厲地斥責吴提，吴提害怕了，就遣送恩生等人回國。許綱到了敦煌，病死，朝廷贊許他的節操，賜給他謚號爲貞。當初，沮渠無諱兄弟在穿越流沙時，糾集遺民，打垮車師國。真君十一年，車師王車夷落派遣使者琢進、薛直向朝廷上書説："臣的亡故之父地處偏僻的塞外，仰慕天子的威嚴和仁德，遣使上表貢獻，一年也未空缺過。天子降下慈念，賜送甚厚。到了臣繼位以後，也没有停止過正常的朝貢，天子對臣的垂憐，也不異於上一代。現在臣冒昧地因爲天子的莫大恩寵而表達一下私下的艱難。臣的國家自從受到無諱的侵犯以後，到今年已有八年，人民蒙受饑荒，無法生存下去。賊寇現在攻打臣國非常危急，臣無法自我保全，於是捨棄國土向東奔逃，三分免去一分，即日已到焉耆國的東部邊界。心想歸附朝廷，祈求幸運地獲得朝廷的賑濟和拯救。"於是皇上下詔安撫慰勞他，打開焉耆的倉庫賑濟他們。正平初年，派遣兒子入朝侍奉天子，從此以後每年都來朝貢。

且彌

且彌國，都天山東于大谷，在車師北，去代一萬五百七十里。本役屬

且彌國，定都在天山東部的于大谷，在車師的北部，距離代京一萬零五百七十里。原本隸屬

車師。

焉耆

焉耆國，在車師南，都員渠城，白山南七十里，漢時舊國也。去代一萬二百里。其王姓龍，名鳩尸卑那，即前涼張軌所討龍熙之胤。所都城方二里，國内凡有九城。國小人貧，無綱紀法令。兵有弓刀甲矟。婚姻略同華夏。死亡者皆焚而後葬，其服制滿七日則除之。丈夫并翦髮以爲首飾。文字與婆羅門同。俗事天神，并崇信佛法。尤重二月八日、四月八日，是日也，其國咸依釋教，齋戒行道焉。氣候寒，土田良沃，穀有稻粟菽麥，畜有駝馬。養蠶不以爲絲，唯充綿纊。俗尚蒲萄酒，兼愛音樂。南去海十餘里，有魚鹽蒲葦之饒。東去高昌九百里；西去龜兹九百里，皆沙磧；東南去瓜州二千二百里。

恃地多險，頗剽劫中國使。世祖怒之，詔成周公萬度歸討之，約齎輕糧，取食路次。度歸入焉耆東界，擊其邊守左回、尉犁二城拔之，進軍向員渠。鳩尸卑那以四五萬人出城守險以拒。度歸募壯勇，短兵直往衝，鳩尸卑那衆大潰，盡虜之，單騎走入山中。度歸進屠其城，四鄙諸戎皆降服。焉耆爲國，斗絶一隅，不亂日久，獲其珍奇異玩殊方譎詭不識之物，橐駝馬牛雜畜巨萬。時世祖幸陰山北宫，度歸破焉耆露板至，世祖省訖，賜司徒崔浩書曰："萬度歸以五千騎經萬餘里，拔焉耆三城，獲其珍奇異物及諸委積不可勝數。自古帝王雖云即序西戎，有如指注，不能控引也。朕今手把而有之，如何？"浩上書稱美，遂命度歸鎮撫其人。初鳩尸卑那走山中，猶覬城不拔，得還其國。既見盡爲度歸所克，乃奔龜兹，

於車師。

焉耆國，在車師的南部，定都在員渠城，在白山南部七十里處，是漢代時期的古國。距離代京一萬零二百里。國王姓龍，名叫鳩尸卑那，就是前涼張軌所討伐的龍熙的後代。都城方圓二里，國内共有九座城，國小人窮，没有法令和綱紀。兵器有弓刀甲矟。婚姻與華夏地區大致相同。人死後都是先焚燒後埋葬，其喪服之制爲守孝七天就除去喪服。丈夫都是剪去頭髮以作爲頭部修飾。文字與婆羅門相同。其風俗敬事天神，并且崇信佛教。尤其重視二月八日、四月八日，這兩天，全國全都皈依佛教，舉行齋戒大開道場以敬奉佛陀。氣候寒冷，土壤肥沃，穀物有稻粟菽麥，牲畜有駱駝和馬。養蠶不爲絲織，衹是爲了充當綿纊。喜好飲葡萄酒，兼愛音樂。南部距海有十餘里，有魚鹽葦蒲等富饒的物産。東面距離高昌九百里；西面距離龜兹九百里，都是沙漠石磧之地；東南面距離瓜州二千二百里。

依恃它的地勢多險要，有時就剽劫中原的使者。世祖發怒，詔令成周公萬度歸討伐它，輕裝簡糧，在沿路獲取食物。度歸進入焉耆的東部邊界，攻擊它的邊防守衛左回、尉犁兩城，攻克下來，然後進軍殺向員渠。鳩尸卑那派四五萬人出城守在險要處來抗拒官軍。度歸招募强壯勇敢之士，手持短兵器直接往裏衝鋒，鳩尸卑那的部衆大爲潰敗，將他們全部俘虜，鳩尸卑那單人騎馬跑進山中。度歸進軍在全城展開屠殺，四郊的諸戎狄都降服了。焉耆作爲一個國家，像斗大一般處在偏僻一角，長久未遇戰亂，這次繳獲了無數珍奇異玩各方的一些怪誕譎巧的不認識的東西，收繳駱駝、馬、牛以及雜畜數以萬計。當時世祖在陰山北宫巡幸，度歸消滅焉耆的捷報傳到，世祖看完後，賜與司徒崔浩書信説："萬度歸用五千輕騎長驅一萬多里，攻克焉耆三城，獲其珍奇異物以及其他財物不可勝數。自古以來的帝王雖然説使西戎歸順，有如指注，却不能够控制領導。朕現在用手掌把他們捏住，占有了它，怎麽樣？"崔浩上書稱頌這一美好的喜訊，於是

龜兹以其婿，厚待之。

命令度歸在那裏鎮守安撫它的國民。當初鳩尸卑那逃到山中，依然幻想着都城没有被攻克，可以再回到國内。後來發現已全部被度歸攻克了，就投奔到龜兹，龜兹把他作爲女婿，用厚禮待他。

龜兹

龜兹國，在尉犂西北，白山之南一百七十里，都延城，漢時舊國也。去代一萬二百八十里。其王姓白，即後凉呂光所立白震之後。其王頭繫綵帶，垂之於後，坐金師子床。所居城方五六里。其刑法，殺人者死，劫賊則斷其一臂并刖一足。税賦準地徵租，無田者則税銀錢。風俗、婚姻、喪葬、物産與焉耆略同，唯氣候少温爲異。又出細氈，饒銅、鐵、鉛、麖皮、氍毹、鐃沙、鹽緑、雌黄、胡粉、安息香、良馬、犎牛等。東有輪臺，即漢貳師將軍李廣利所屠者。其南三百里有大河東流，號計式水，即黄河也。東去焉耆九百里，南去于闐一千四百里，西去疏勒一千五百里，北去突厥牙帳六百餘里，東南去瓜州三千一百里。其東城戍。寇竊非一。世祖詔萬度歸率騎一千以擊之，龜兹遣烏羯目提等領兵三千距戰，度歸擊走之，斬二百餘級，大獲駝馬而還。俗性多淫，置女市，收男子錢入官。土多孔雀，群飛山谷間，人取養而食之，孳乳如鷄鶩，其王家恒有千餘隻云。其國西北大山中有如膏者流出成川，行數里入地，如餅糊，甚臭，服之髮齒已落者能令更生，病人服之皆愈。自後每使朝貢。

龜兹國，位於尉犂的西北部，在白山以南一百七十里，都城是延城，是漢朝時的古國。距離代京一萬零二百八十里。國王姓白，即後凉呂光所立的白震的後人。國王頭上繫着彩帶，垂在腦後，坐着金獅子床。所居住的都城方圓五六里。其刑法是，殺人者處死，搶劫的賊人則砍斷其一隻臂膀并截斷一條腿。其賦税根據田地來徵租，無田者就以銀錢交税。其風俗、婚姻、喪葬、物産與焉耆國的情況大致相同，祇有氣候稍顯温暖這一點不同。又出産細氈，有豐富的銅、鐵、鉛、麖皮、氍毹、鐃沙、鹽緑、雌黄、胡粉、安息香、良馬、犎牛等資源。東部有輪臺，就是西漢時期的貳師將軍李廣利所屠城的地方。它的南面三百里有一條大河向東面流去，名叫計式水，即是黄河。它東距焉耆九百里，南距于闐一千四百里，西距疏勒一千五百里，北距突厥的牙帳六百多里，東南距瓜州三千一百里。它的東面……城戍。寇賊竊盜不止一處。世祖詔令萬度歸率領騎兵一千人去攻打它，龜兹派遣烏羯目提等人帶領三千士兵抵抗，度歸打跑了他們，斬首二百多級，繳獲了大批的駱駝和馬匹而回。其風俗天性淫蕩，設有妓院的市肆，徵收男子的錢入官。境内多孔雀，成群地在山谷間飛翔，人們捕獲到它們進行喂養，用作食品，孵化孳養與鷄鶩一樣，國王之家常養有一千多隻。該國的西北大山中有像膏一樣的東西流淌成河，行經數里後滲入地下，如漿糊，很臭，服用它能使頭髮牙齒脱落者再生齒髮，病人服用它後都可痊愈。從此後每年都派使者前來朝貢。

姑默

姑默國，居南城，在龜兹西，去代一萬五百里。役屬龜兹。

姑默國，居住在南城，在龜兹國的西部，距離代京有一萬零五百里。隸屬於龜兹。

温宿

温宿國，居温宿城，在姑默西

温宿國，居住在温宿城，在姑默國的西北

北，去代一萬五百五十里。役屬龜茲。

部，距離代京有一萬零五百五十里。隸屬於龜茲。

尉頭

尉頭國，居尉頭城，在温宿北，去代一萬六百五十里。役屬龜茲。

尉頭國，居住在尉頭城，在温宿國的北部，距離代京有一萬零六百五十里。隸屬於龜茲。

烏孫

烏孫國，居赤谷城，在龜茲西北，去代一萬八百里。其國數爲蠕蠕所侵，西徙葱嶺山中，無城郭，隨畜牧逐水草。太延三年遣使者董琬等使其國，後每使朝貢。

烏孫國，居住在赤谷城，在龜茲的西北部，距離代京有一萬零八百里。該國多次被蠕蠕侵犯，向西遷徙到葱嶺的山中，没有城郭，隨着畜牧者逐水草而遷移不定。太延三年派遣使者董琬等人出使該國，後來每年派使者來朝貢。

疏勒

疏勒國，在姑默西，白山南百餘里，漢時舊國也。去代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里。高宗末，其王遣使送釋迦牟尼佛袈裟一，長二丈餘。高宗以審是佛衣，應有靈異，遂燒之以驗虚實，置於猛火之上，經日不然，觀者莫不悚駭，心形俱肅。其王戴金師子冠。土多稻、粟、麻、麥、銅、鐵、錫、雌黄、錦、綿，每歲常供送於突厥。其都城方五里，國内有大城十二，小城數十。人手足皆六指，産子非六指者即不育。勝兵二千人。南有黄河，西帶葱嶺，東去龜茲千五百里，西去鏺汗國千里，南去朱俱波八九百里，東北至突厥牙帳千餘里，東南去瓜州四千六百里。

疏勒國，在姑默國的西面，白山南面一百多里處，是漢代時期的古國。距離代京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里。高宗在位末年，該國國王派遣使者送來一襲釋迦牟尼佛的袈裟，長二丈多。高宗認爲如果的確是佛衣，應該有靈驗和特異之處，於是焚燒它以檢驗虚實，把它放在猛火之上，經過一整天也未燃着，觀看者無不悚然驚駭，神形俱肅。國王頭戴金獅子冠。土産很多的稻、粟、麻、麥、銅、鐵、錫、雌黄、錦、綿，每年經常向突厥供送。其都城方圓五里，國内有十二座大城，數十個小城。人的手脚都是六指（趾），生下孩子後如果不是六指（趾）就抛棄不養。有軍隊二千人。南部有黄河，西部連着葱嶺，東距龜茲一千五百里，西距鏺汗國一千里，南距朱俱波八九百里，東北距突厥牙帳一千多里，東南距瓜州四千六百里。

悦般

悦般國，在烏孫西北，去代一萬九百三十里。其先，匈奴北單于之部落也。爲漢車騎將軍竇憲所逐，北單于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龜茲北。地方數千里，衆可二十餘萬。凉州人猶謂之“單于王”。其風俗言語與高車同，而其人清潔於胡。俗剪髮齊眉，以醍醐塗之，昱昱然光澤，日三澡漱，然後飲食。其國南界有火山，山傍石皆燋鎔，流地數

悦般國，位於烏孫的西北部，距離代京一萬零九百三十里。在此以前，是匈奴的北單于的部落。被東漢時期的車騎將軍竇憲所驅逐，北單于越過金微山，跑到西邊的康居，其中羸弱老病不能跑的就住在龜茲的北部。該國方圓數千里，有人口近二十多萬。凉州人仍然稱他們爲“單于王”。其風俗語言與高車相同，但他們的人比胡人要清爽潔净一些。頭髮剪成齊眉，用醍醐塗抹頭髮，熠熠有光澤，每日漱洗浴澡三次，然後再進飲食。該國南部邊界有火山，山旁的岩石都被

十里乃凝堅，人取爲藥，即石流黄也。

與蠕蠕結好，其王嘗將數千人入蠕蠕國，欲與大檀相見。入其界百餘里，見其部人不浣衣，不絆髮，不洗手，婦人舌舐器物，王謂其從臣曰："汝曹誑我入此狗國中！"乃馳還。大檀遣騎追之不及，自是相仇讎，數相征討。真君九年，遣使朝獻。并送幻人，稱能割人喉脉令斷，擊人頭令骨陷，皆血出或數升或盈斗，以草藥内其口中，令嚼咽之，須臾血止，養瘡一月復常，又無痕瘢。世祖疑其虚，乃取死罪囚試之，皆驗。云中國諸名山皆有此草，乃使人受其術而厚遇之。又言其國有大術者，蠕蠕來抄掠，術人能作霖雨狂風大雪及行潦，蠕蠕凍死漂亡者十二三。是歲再遣使朝貢，求與官軍東西齊契討蠕蠕。世祖嘉其意，命中外諸軍戒嚴，以淮南王他爲前鋒，襲蠕蠕。仍詔有司以其鼓舞之節施於樂府。自後每使貢獻。

燒焦熔化，流出的岩漿經過數十里之後纔凝固堅硬，人們收取它當藥物，即爲石流黄。

與蠕蠕結成友好關係，它的國王曾經帶領數千人進入蠕蠕國，想與大檀相見。進入他們的國境一百多里，看見該國之人不洗衣服，不梳理頭髮，不洗手，婦女用舌頭舔器物，國王對跟從他的臣僚説："你們這些家夥騙我到這個狗國中來!"就飛馳而回。大檀派騎兵追留已來不及，從此雙方結成仇怨，數次互相征討。真君九年，派遣使者前來上朝進獻方物。并且送上魔幻之人，聲稱他能把人的喉脉割斷，擊一下人的頭能使其骨頭塌陷，都使人出血數升或者滿一斗，用草藥塞進口中，讓受傷人嚼爛後咽下，須臾之間血就可以止住，其創傷養護一個月就可恢復，而且没有瘢痕。世祖懷疑其中有假，就弄出死囚犯來作試驗，結果全部靈驗。據他講中原的各大名山都長有這些草藥，世祖就派人學習他的法術并且對他待遇優厚。又講他們國家有更大的法術家，蠕蠕派人來搶奪劫掠，法術家能够施展法術唤來大雨狂風大雪以及洪水，蠕蠕人凍死淹死者占十分之二三。這一年再次派使者前來朝貢，請求與官軍一起東西兩面同時合攻蠕蠕。世祖欣賞他們的想法，命令中外諸軍戒嚴，以淮南王托跋他爲前鋒，襲擊蠕蠕。接着下詔命令有關部門把鼓舞的音樂節律交付樂府施行。自此以後每年都派遣使者前來朝貢。

者至拔

者至拔國，都者至拔城，在疏勒西，去代一萬一千六百二十里。其國東有潘賀那山，出美鐵及師子。

者至拔國，都城是者至拔城，位於疏勒國西部，距離代京一萬一千六百二十里。該國東部有潘賀那山，出産優質的鐵和獅子。

迷密

迷密國，都迷密城，在者至拔西，去代一萬二千六百里。正平元年，遣使獻一峰黑橐駝。其國東有山，名郁悉滿，山出金玉，亦多鐵。

迷密國，定都在迷密城，位於者至拔國的西部，距離代京有一萬二千六百里。正平元年，派遣使者進獻了一峰黑色駱駝。該國東部有山，名叫郁悉滿，山中出産金玉，也有豐富的鐵礦。

悉萬斤

悉萬斤國，都悉萬斤城，在迷密西，去代一萬二千七百二十里。其國南有山，名伽色那，山出師子。每使

悉萬斤國，定都在悉萬斤城，位於迷密國西部，距離代京一萬二千七百二十里。該國南部有座山，名叫伽色那，山中有獅子。每年遣使前來

朝貢。

朝貢。

忸密

忸密國，都忸密城，在悉萬斤西，去代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里。

忸密國，都城是忸密城，位於悉萬斤國的西部，距離代京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里。

洛那

洛那國，故大宛國也。都貴山城，在疏勒西北，去代萬四千四百五十里。太和三年，遣使獻汗血馬，自此每使朝貢。

洛那國，就是以前的大宛國。都城爲貴山城，位於疏勒國的西北部，距離代京一萬四千四百五十里。太和三年，派遣使者進獻汗血馬，自此以後每年遣使前來朝貢。

粟特

粟特國，在葱嶺之西，古之奄蔡，一名温那沙。居於大澤，在康居西北，去代一萬六千里。先是，匈奴殺其王而有其國，至王忽倪已三世矣。其國商人先多詣凉土販貨，及克姑臧，悉見虜。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請贖之，詔聽焉。自後無使朝獻。

粟特國，位於葱嶺的西部，即爲古時的奄蔡，又叫做温那沙。居住在大澤，在康居的西北部，距離代京一萬六千里。在這以前，匈奴殺掉它的國王而占有了這個國家，到國王忽倪已有三代了。該國的商人先前大多到凉州境内販貨買賣，到攻克了姑臧以後，全部被俘虜。高宗在位初年，粟特王派使者來朝廷請求贖回這批商人，皇上下詔允許了。自此以後再也没有使者前來朝貢了。

波斯

波斯國，都宿利城，在忸密西，古條支國也。去代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里。城方十里，户十餘萬，河經其城中南流。土地平正，出金、銀、鍮石、珊瑚、琥珀、車渠、馬腦，多大真珠、頗梨、琉璃、水精、瑟瑟、金剛、火齊、鑌鐵、銅、錫、朱砂、水銀、綾、錦、叠、毾、氍毹、毾㲪、赤獐皮，及薰陸、鬱金、蘇合、青木等香，胡椒、畢撥、石蜜、千年棗、香附子、訶梨勒、無食子、鹽緑、雌黄等物。氣候暑熱，家自藏冰。地多沙磧，引水溉灌。其五穀及鳥獸等與中夏略同，唯無稻及黍、稷。土出名馬、大驢及駝，往往有日行七百里者。富室至有數千頭。又出白象、師子、大鳥卵。有鳥形如橐駝，有兩翼，飛而不能高，食草與肉，亦能啖火。

波斯國，定都在宿利城，在忸密國的西面，是古代的條支國。距離代京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里。都城方圓十里，十多萬户人，有河流經過城中向南流去。土地平整方正，出産金、銀、鍮石、珊瑚、琥珀、車渠、瑪瑙，多大真珠、頗梨、琉璃、水精、瑟瑟、金剛、火齊、鑌鐵、銅、錫、朱砂、水銀、綾、錦、叠、毾、氍毹、毾㲪、赤獐皮，以及薰陸、鬱金、蘇合、青木等香料，還出産胡椒、畢撥、石蜜、千年棗、香附子、訶梨勒、無食子、鹽緑、雌黄等東西。氣候酷熱，家家各自藏有冰塊。土地多沙磧，引水灌溉。它的五穀和鳥獸等與中原大致相同，衹是没有稻、黍、稷。當地出産名馬、大驢和駱駝，往往有一天能走七百里的。富裕之家有的養有數千頭。又出産白象、獅子、大鳥蛋。有一種鳥形如駱駝，有兩隻翅膀，能飛但飛不高，食草和肉，也能吞吃火。

其王姓波氏，名斯。坐金羊床，戴金花冠，衣錦袍、織成帔，飾以真珠寶物。其俗：丈夫剪髮，戴白皮帽，貫頭衫，兩厢近下開之，亦有巾帔，緣以織成；婦女服大衫，披大帔，其髮前爲髻，後披之，飾以金銀花，仍貫五色珠，絡之於膊。王於其國内，别有小牙十餘所，猶中國之離宫也。每年四月出游處之，十月乃還。王即位以後，擇諸子内賢者，密書其名，封之於庫，諸子及大臣皆莫之知也。王死，衆乃發書視之，其封内有名者，即立以爲王，餘子出各就邊任，兄弟更不相見也。國人號王曰"醫囋"，妃曰"防步率"，王之諸子曰"殺野"。大官有摸胡壇，掌國内獄訟；泥忽汗，掌庫藏開禁；地卑，掌文書及衆務；次有遏羅訶地，掌王之内事；薛波勃，掌四方兵馬。其下皆有屬官，分統其事。兵有甲矟圓排劍弩弓箭，戰兼乘象，百人隨之。其刑法：重罪懸諸竿上，射殺之；次則繫獄，新王立乃釋之；輕罪則劓刖若髠，或剪半鬢，及繫牌於項，以爲耻辱；犯强盗者，繫之終身；奸貴人妻者，男子流，婦人割其耳鼻。賦税則準地輸銀錢。

該國的國王姓波氏，名叫斯。坐金羊床，戴金花冠，穿錦袍、織成帔，用真珠寶物爲裝飾。其習俗是：丈夫剪髮，戴白皮帽，穿貫頭衫，兩邊近下分開，也有巾帔，邊緣是織成的；婦女穿大衫，披大帔，頭髮前面爲髻，後面披着，用金銀花裝飾，還貫串着五色珠，戴在胳膊上。國王在他的國内，另有小宫殿十幾處，如同中原的離宫。每年四月出游時居住，到十月份就回到都城。國王即位以後，選擇諸子當中的賢良者，秘密地寫上他的名字，封存在府庫中，諸子和大臣都不知道寫的是誰。國王死後，衆人就打開此文看它，封中文上寫着誰，就立誰爲王，其他王子各自出任邊省的官職，兄弟之間不再相見了。該國之人叫國王爲"醫囋"，王妃叫"防步率"，王的各位兒子叫"殺野"。大的官職有摸胡壇，掌管國家的刑獄訴訟；泥忽汗，掌管國家庫藏倉府的開和禁；地卑，掌管文書和各種事務；其次還有遏羅訶地，掌管王宫的内部事務；薛波勃，掌管四方的兵馬。它們的下面都有屬官，分别負責各方面的事務。兵器有甲、矟、圓排、劍、弩、弓箭，戰鬥時有時乘坐大象，上百人跟在象後。該國的刑法：重罪犯懸吊在木竿上，用箭射殺他；其次則關押在囚牢中，新的國王即位就會大赦釋放他們；輕罪犯則處以劓、刖如同髠刑，有時剪去一半鬢髮，在脖子上繫上一個牌子，作爲耻辱的標志；犯强盗罪者，囚禁終身；奸淫貴人之妻者，男子流放，婦女被割去耳朵和鼻子。賦税是按照土地的多少交納銀錢。

俗事火神、天神。文字與胡書異。多以姊妹爲妻妾，自餘婚合，亦不擇尊卑，諸夷之中最爲醜穢矣。百姓女年十歲以上有姿貌者，王收養之，有功勛人即以分賜。死者多棄尸於山，一月著服。城外有人别居，唯知喪葬之事，號爲不净人，若入城市，摇鈴自别。以六月爲歲首，尤重七月七日、十二月一日，其日人庶以上各相命召，設會作樂，以極歡娱。又每年正月二十日，各祭其先死者。

敬事火神、天神。文字與胡文不同。大多以姊妹爲妻妾，其餘的婚姻結合，也不選擇尊卑，在各夷狄民族中最爲醜惡淫穢了。老百姓中女孩子年紀十歲以上而且姿色美好者，由國王收養她們，有功勛的人國王就把這些女孩分賜給他們。死人多被拋尸山中，服孝守喪一個月。城外有人别居，衹知喪葬之事，被稱作不乾净的人，如果進入城中，必須摇着鈴以自我區别。每年以六月爲歲首，尤其看重七月七日、十二月一日，這樣的日子裏庶人以上各相邀約召集，設立聚會舉行音樂歌唱，以盡情狂歡。又每年的正月二十日，

各家要祭奠他們的先前死亡的親人。

神龜中，其國遣使上書貢物，云：“大國天子，天之所生，願日出處常爲漢中天子。波斯國王居和多千萬敬拜。”朝廷嘉納之。自此每使朝獻。

神龜年間，該國派遣使者上書進貢他們的地方物産，上書講道：“大國天子，天之所生，願太陽升起之地永遠爲漢中天子。波斯國王居和多千萬敬拜。”朝廷欣悦地收下了。自此以後經常來朝進獻。

伏盧尼

伏盧尼國，都伏盧尼城，在波斯國北，去代二萬七千三百二十里。累石爲城。東有大河南流，中有鳥，其形似人，亦有如橐駝、馬者，皆有翼，常居水中，出水便死。城北有云尼山，出銀、珊瑚、琥珀，多師子。

伏盧尼國，定都在伏盧尼城，位於波斯國北部，距代京二萬七千三百二十里。壘砌石塊爲城。東部有一條流向南方的大河，河中有一種鳥，形狀像人，也有像駱駝、馬等形狀的，都有翅膀，常居於水中，一出水就死。城北有座云尼山，出産銀、珊瑚、琥珀，有很多獅子。

色知顯

色知顯國，都色知顯城，在悉萬斤西北，去代一萬二千九百四十里，土平，多五果。

色知顯國，定都在色知顯城，位於悉萬斤國的西北部，距代京一萬二千九百四十里，土地平曠，有很多水果。

伽色尼

伽色尼國，都伽色尼城，在悉萬斤南，去代一萬二千九百里。土出赤鹽，多五果。

伽色尼國，都城是伽色尼城，位於悉萬斤國的南部，距代京一萬二千九百里。當地出産赤色鹽，有很多水果。

薄知

薄知國，都薄知城，在伽色尼南，去代一萬三千三百二十里。多五果。

薄知國，定都在薄知城，位於伽色尼國的南部，距代京一萬三千三百二十里。多産水果。

牟知

牟知國，都牟知城，在忸密西南，去代二萬二千九百二十里。土平，禽獸草木類中國。

牟知國，定都於牟知城，位於忸密國西南部，距代京二萬二千九百二十里。地形平整，其禽獸草木類似於中原。

阿弗太汗

阿弗太汗國，都阿弗太汗城，在忸密西，去代二萬三千七百二十里。土平，多五果。

阿弗太汗國，都城爲阿弗太汗城，位於忸密國西部，距代京二萬三千七百二十里。地勢平坦，多産水果。

呼似密

呼似密國，都呼似密城，在阿弗太汗西，去代二萬四千七百里。土平，出銀、琥珀，有師子，多五果。

呼似密國，都城是呼似密城，位於阿弗太汗國西部，距代京二萬四千七百里。地勢平坦，出産銀、琥珀，有獅子，多産水果。

諾色波羅

諾色波羅國，都波羅城，在忸密

諾色波羅國，都城是波羅城，在忸密國南

南，去代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八里。土平，宜稻麥，多五果。

部，距代京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八里。地勢平坦，適宜種植稻麥，多産水果。

早伽至

早伽至國，都早伽至城，在忸密西，去代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八里。土平，少田植，取稻麥於鄰國，有五果。

早伽至國，都城是早伽至城，在忸密國西部，距代京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八里。地勢平坦，很少有田地種植，到鄰國收取稻麥，有水果出産。

伽不單

伽不單國，都伽不單城，在悉萬斤西北，去代一萬二千七百八十里。土平，宜稻麥，有五果。

伽不單國，都城是伽不單城，位於悉萬斤國西北部，距代京一萬二千七百八十里。地勢平坦，適宜稻麥種植，出産五果。

者舌

者舌國，故康居國，在破洛那西北，去代一萬五千四百五十里。太延三年，遣使朝貢，自是不絶。

者舌國，古代的康居國，位於破洛那國西北部，距代京一萬五千四百五十里。太延三年，派遣使者前來朝貢，自那以後朝貢没有斷絶。

伽倍

伽倍國，故休密翕侯。都和墨城，在莎車西，去代一萬三千里。人居山谷間。

伽倍國，是古代的休密翕侯。都城是和墨城，位於莎車國西部，距代京一萬三千里。國民居住在山谷中間。

折薛莫孫

折薛莫孫國，故雙靡翕侯。都雙靡城，在伽倍西，去代一萬三千五百里。人居山谷間。

折薛莫孫國，是以前的雙靡翕侯。都城是雙靡城，位於伽倍國西部，距代京一萬三千五百里。國人居住在山谷中。

鉗敦

鉗敦國，故貴霜翕侯。都護澡城，在折薛莫孫西，去代一萬三千五百六十里。人居山谷間。

鉗敦國，以前的貴霜翕侯。都城是護澡城，位於折薛莫孫國的西部，距代京一萬三千五百六十里。國人居住在山谷之中。

弗敵沙

弗敵沙國，故肸頓翕侯。都薄茅城，在鉗敦西，去代一萬三千六百六十里。居山谷間。

弗敵沙國，是以前的肸頓翕侯。都城是薄茅城，位於鉗敦國西部，距代京一萬三千六百六十里。居住在山谷中。

閻浮謁

閻浮謁國，故高附翕侯。都高附城，在弗敵沙南，去代一萬三千七百六十里。居山谷間。

閻浮謁國，是以前的高附翕侯。都城是高附城，位於弗敵沙國南部，距代京一萬三千七百六十里。住在山谷中。

大月氏

大月氏國，都盧監氏城，在弗敵沙西，去代一萬四千五百里。北與蠕蠕接，數爲所侵，遂西徙都薄羅城，

大月氏國，都城是盧監氏城，位於弗敵沙國西部，距代京一萬四千五百里。北部與蠕蠕接壤，屢次被它侵略，於是向西遷徙到薄羅城定

去弗敵沙二千一百里。其王寄多羅勇武，遂興師越大山，南侵北天竺，自乾陁羅以北五國盡役屬之。世祖時，其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於是采礦山中，於京師鑄之。既成，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爲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映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以爲神明所作。自此中國琉璃遂賤，人不復珍之。

都，距弗敵沙二千一百里。國王寄多羅勇敢威武，就發兵穿越大山，南下侵略北天竺，把乾陁羅以北的五個國家全部降服統治了。世祖在位時，該國的商販來到京師，自稱能够鑄造石頭爲五色琉璃，於是在山中采礦，到京師冶鑄。成功後，光澤比西方進來的琉璃還要美好。於是下詔用來建造行宮的殿宇，容納百餘人，光色透映，參觀者看到後，無不驚異駭怪，認爲是神仙所製作的東西。從此中原生産的琉璃就不值錢了，人們不再把它當作珍稀物品。

安息

安息國，在葱嶺西，都蔚搜城。北與康居，西與波斯相接，在大月氏西北，去代二萬一千五百里。

安息國，位於葱嶺西部，都城是蔚搜城。北部與康居，西部與波斯相鄰接，在大月氏的西北部，距代京二萬一千五百里。

大秦

大秦國，一名黎軒，都安都城。從條支西渡海曲一萬里，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其海傍出，猶勃海也，而東西與勃海相望，蓋自然之理。地方六千里，居兩海之間。其地平正，人居星布。其王都城分爲五城，各方五里，周六十里。王居中城。城置八臣以主四方，而王城亦置八臣，分主四城。若謀國事及四方有不决者，則四城之臣集議王所，王自聽之，然後施行。王三年一出觀風化，人有冤枉詣王訴訟者，當方之臣小則讓責，大則黜退，令其舉賢人以代之。其人端正長大，衣服車旗擬儀中國，故外域謂之大秦。其土宜五穀桑麻，人務蠶田，多璆琳、琅玕、神龜、白馬朱鬣、明珠、夜光璧。東南通交趾，又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多出異物。大秦西海水之西有河，河西南流。河西有南、北山，山西有赤水，西有白玉山。玉山西有西王母山，玉爲堂云。從安息西界循海曲，亦至大秦，回萬餘里。於彼國觀日月星辰，無異中國，而前史云條支西行百里日入處，

大秦國，又叫黎軒，都城是安都城。從條支西部渡海灣一萬里，距代京三萬九千四百里。其海側旁出，猶如勃海，而與勃海東西相望，這是大自然的規律。全境方圓六千里，居於兩海之間。土地平坦，居民星羅棋布。國王的都城分爲五城，每城方圓五里，周邊共六十里。國王居於中城。城中設置八個大臣以主持四方之政，而王城也設置八個大臣，分别主持四城之政。如果要商議國事或者是四方之地有決定不了的政務，那麽四城的大臣就集合到國王的住地商議，國王先聽取討論，然後宣布施行。國王三年出巡一次以觀察各地的風俗教化，人民中有冤屈到國王居所去訴訟的，該地區的大臣小則受到批評和斥責，大則受到罷免和黜降，命令他推舉賢明之人代替自己。該國之人長得很端正高大，衣服和車輿旌旗仿效中原的儀節，所以外國人稱它爲大秦。土地適宜種植五穀桑麻，人人努力種田養蠶，富有璆琳、琅玕、神龜、白馬朱鬣、明珠、夜光璧。東南通往交趾，又可從水路通往益州永昌郡多出異物。大秦西海水面的西部有河流，河水向西南方向流去。河的西部有南、北山，山的西部有赤水，西面有白玉山。玉山的西面有西王母山，用玉建造堂宇。從安息的西部邊界沿着海灣，也可以到達大秦，但要彎出一萬多里。在該國看日

失之遠矣。

月星辰，與中原無異，但是以前的史書說從條支向西行走一百里是太陽落山之處，太失真了。

阿鉤羌

阿鉤羌國，在莎車西南，去代一萬三千里。國西有縣度山，其間四百里中，往往有棧道，下臨不測之淵，人行以繩索相持而度，因以名之。土有五穀諸果。市用錢爲貨。居止立宮室。有兵器。土出金珠。

阿鉤羌國，位於莎車的西南部，距代京一萬三千里。該國西部有一座縣度山，其間的四百里以内，往往有棧道，棧道下有幽深莫測的峽谷，人行走時扶牽着繩索度過，因此叫縣度山。土地生長五穀和水果。貿易使用錢幣。居住營建宮室。有兵器。當地出産金珠。

波路

波路國，在阿鉤羌西北，去代一萬三千九百里。其地濕熱，有蜀馬，土平。物産國俗與阿鉤羌同。

波路國，位於阿鉤羌國的西北部，距代京一萬三千九百里。土地潮濕溽熱，有一種蜀馬，土地平坦。其物産和風俗與阿鉤羌國相同。

小月氏

小月氏國，都富樓沙城。其王本大月氏王寄多羅子也。寄多羅爲蠕蠕所逐，西徙後令其子守此城，因號小月氏焉。在波路西南，去代一萬六千六百里。先居西平、張掖之間，被服頗與羌同。其俗以金銀錢爲貨。隨畜牧移徙，亦類匈奴。其城東十里有佛塔，周三百五十步，高八十丈。自佛塔初建，計至武定八年，八百四十二年，所謂“百丈佛圖”也。

小月氏國，都城在富樓沙城。國王本是大月氏國王寄多羅的兒子。寄多羅被蠕蠕驅逐，向西遷徙後命令他的兒子鎮守在此城，因此叫做小月氏。位於波路的西南部，距代京一萬六千六百里。先是居住在西平、張掖之間，其服裝跟羌人很相同。其習俗是以金銀錢爲貨幣。隨着畜牧而經常遷移，也類似匈奴。都城東面十里處有佛塔，塔的周長三百五十步，高八十丈。自佛塔建造以後，直至武定八年，共八百四十二年，它就是所謂的“百丈佛圖”。

罽賓

罽賓國，都善見城，在波路西南，去代一萬四千二百里。居在四山中。其地東西八百里，南北三百里。地平温和。有苜蓿、雜草、奇木、檀、槐、梓、竹。種五穀，糞園田。地下濕，生稻。冬食生菜。其人工巧，雕文、刻鏤、織罽。有金銀銅錫以爲器物。市用錢。他畜與諸國同。每使朝獻。

罽賓國，都城是善見城，位於波路的西南部，距代京一萬四千二百里。居住在四山之中。國境東西長八百里，南北長三百里。地勢平坦氣候温和。植物有苜蓿、雜草、奇木、檀樹、槐木、梓木、竹子等。種植五穀，培土澆灌田園。地勢低窪潮濕，生長稻穀。冬天食用生菜。當地人有很巧的手藝，雕刻、琢鏤、織罽。有用金銀銅錫製造的器物。貿易使用錢幣。其他的牲畜與西域各國相同。經常派使者前來朝貢。

吐呼羅

吐呼羅國，去代一萬二千里。東至范陽國，西至悉萬斤國，中間相去二千里；南至連山，不知名；北至波斯國，中間相去一萬里。國中有薄提

吐呼羅國，距代京一萬二千里。東到范陽國，西至悉萬斤國，中間相距二千里；南至連山，不知名稱；北至波斯國，南北相距一萬里。國内有座薄提城，周長六十里。城南有條向西流

城，周匝六十里。城南有西流大水，名漢樓河。土宜五穀，有好馬、駝、騾。其王曾遣使朝貢。

的大河，名叫漢樓河。土地適宜五穀生長，有好馬、駝、騾等牲畜。其國王曾經派使者來朝貢。

副貨

副貨國，去代一萬七千里。東至阿副使且國，西至没誰國，中間相去一千里；南有連山，不知名；北至奇沙國，相去一千五百里。國中有副貨城，周匝七十里。宜五穀、葡桃，唯有馬、駝、騾。國王有黄金殿，殿下金駝七頭，各高三尺。其王遣使朝貢。

副貨國，距代京一萬七千里。東到阿副使且國，西至没誰國，東西相距一千里；南部有連綿群山，不知名稱；北至奇沙國，南北相距一千五百里。國内有副貨城，周長七十里。宜種五穀、葡桃，衹有馬、駱駝、騾子等牲畜。國王有黄金殿，殿下有七頭金鑄的駝像，各高三尺。該國國王派遣使者前來朝貢。

南天竺

南天竺國，去代三萬一千五百里。有伏醜城，周匝十里，城中出摩尼珠、珊瑚。城東三百里有拔賴城，城中出黄金、白真檀、石蜜、蒲萄。土宜五穀。世宗時，其國王婆羅化遣使獻駿馬、金、銀，自此每使朝貢。

南天竺國，距代京三萬一千五百里。有座伏醜城，周長十里，城中出産摩尼珠、珊瑚。城東三百里有座拔賴城，城中出産黄金、白真檀、石蜜、葡萄。土地適宜種植五穀。世宗在位時期，該國國王婆羅化派遣使者進獻駿馬、金、銀，自此以後經常派使者前來朝貢。

疊伏羅

疊伏羅國，去代三萬一千里。國中有勿悉城。城北有鹽奇水，西流。有白象，并有阿末黎，木皮中織作布。土宜五穀。世宗時，其國王伏陀末多遣使獻方物，自是每使朝貢。

疊伏羅國，距代京三萬一千里。國内有座勿悉城。城北部有條河叫鹽奇水，向西流去。有白象，還有阿末黎，木皮可織成布。土地宜於五穀生長。世宗在位期間，該國國王伏陀末多派遣使者前來進獻地方物産，從那以後經常派使者來朝貢。

拔豆

拔豆國，去代五萬一千里。東至多勿當國，西至旃那國，中間相去七百五十里；南至罽陵伽國，北至弗那伏且國，中間相去九百里。國中出金、銀、雜寶、白象、水牛、犛牛、蒲萄、五果。土宜五穀。

拔豆國，距代京五萬一千里。東面至多勿當國，西面至旃那國，東西相距七百五十里；南面至罽陵伽國，北面至弗那伏且國，南北相距九百里。國内出産金、銀、雜寶、白象、水牛、牦牛、葡萄、五果。土地宜種植五穀。

嚈噠

嚈噠國，大月氏之種類也，亦曰高車之别種，其原出於塞北。自金山而南，在于闐之西，都烏許水南二百餘里，去長安一萬一百里。其王都拔底延城，蓋王舍城也。其城方十里

嚈噠國，是大月氏的同一族類，也是高車的另外一族，原本出自塞北。從金山往南，位於于闐之西，定都在烏許水的南部二百多里處，距長安一萬零一百里。它的王都是拔底延城，即王舍城。該城方圓十餘里，有許多寺塔，都用金修

餘，多寺塔，皆飾以金。風俗與突厥略同。其俗兄弟共一妻，夫無兄弟者其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數，更加角焉。衣服類加以纓絡。頭皆剪髮。其語與蠕蠕、高車及諸胡不同。衆可十萬。無城邑，依隨水草，以氈爲屋，夏遷凉土，冬逐暖處。分其諸妻，各在别所，相去或二百、三百里。其王巡歷而行，每月一處，冬寒之時，三月不徙。王位不必傳子，子弟堪任，死便授之。其國無車有輿。多駝馬。用刑嚴急，偷盗無多少皆腰斬，盗一責十。死者，富者累石爲藏，貧者掘地而埋，隨身諸物，皆置冢内。其人凶悍，能鬥戰。西域康居、于闐、沙勒、安息及諸小國三十許皆役屬之，號爲大國。與蠕蠕婚姻。自太安以後，每遣使朝貢。正光末，遣使貢師子一，至高平，遇万俟醜奴反，因留之。醜奴平，送京師。永熙以後，朝獻遂絶。其國南去漕國千五百里，東去瓜州六千五百里。

飾。風俗與突厥大致相同。習慣上兄弟共一個妻子，丈夫無兄弟者，他的妻子戴一個角帽，如果有兄弟者，就按照兄弟多少的數量來增加帽角。衣服普遍用瓔珞裝飾。頭髮都修剪。語言與蠕蠕、高車以及各胡人不同。人口近十萬。無城邑，隨牧人逐水草而移居，用氈搭屋，夏天遷至凉爽之地，冬天搬到温暖之處。國王把諸位妻子分置各處，相距有時遠達二百、三百里。國王按月歷而巡行，每月到一處，冬天嚴寒之時，三個月不遷移。王位不一定傳給兒子，子弟中誰能勝任，死後就把王位授與誰。該國没有車衹有輿轎。多駝馬。刑法嚴峻急迫，偷盜者不論數量多少，一律腰斬，而且盜一罰十。人死後，富人壘石爲墓所，貧窮者掘地埋葬，隨身的一切東西，都放進墳冢裏。此地人很凶悍，善於戰鬥。西域的康居、于闐、沙勒、安息以及三十多個小國都隸屬於它，號稱大國。與蠕蠕國通婚。自從太安以後，經常派遣使者來朝貢。正光末年，派使者進貢一頭獅子，到了高平，遇上万俟醜奴造反，於是把使者和貢物扣留了。醜奴死後，纔送到京師。永熙年以後，朝見進獻就斷絶了。該國南距漕國一千五百里，東距瓜州六千五百里。

初，熙平中，肅宗遣王伏子統宋雲、沙門法力等使西域，訪求佛經。時有沙門慧生者亦與俱行，正光中還。慧生所經諸國，不能知其本末及山川里數，蓋舉其略云。

當初，在熙平年間，肅宗皇帝派遣王伏子帶着宋雲、和尚法力等人出使西域，訪求佛經。當時有位和尚慧生也與他們一同前去，正光年間回國。慧生所經歷的各國，不能知曉他們的始末以及山川距離大小，就衹能大概簡述。

朱居

朱居國，在于闐西。其人山居。有麥，多林果。咸事佛。語與于闐相類。役屬嚈噠。

朱居國，位於于闐西部。人們在山中居住。有麥子，多林果。大多信佛。語言與于闐相似。隸屬於嚈噠。

渴槃陁

渴槃陁國，在葱嶺東，朱駒波西。河經其國，東北流。有高山，夏積霜雪。亦事佛道。附於嚈噠。

渴槃陁國，位於葱嶺東部，朱駒波西部。河流經該國，向東北流去。有高山，夏天有積雪和霜凍。也信奉佛教。附屬於嚈噠。

鉢和

鉢和國，在渴槃陁西。其土尤寒，人畜同居，穴地而處。又有大雪

鉢和國，在渴槃陁國西部。此地尤其寒冷，人畜同居，挖地洞而居住。又有大雪山，望去像

山，望若銀峰。其人唯食餅麨，飲麥酒，服氈裘。有二道，一道西行向嚈噠，一道西南趣烏萇。亦爲嚈噠所統。

是銀色高峰。國人衹食用餅麨，飲麥酒，穿着氈裘。有兩條路，一條向西行至嚈噠，一條向西南到烏萇。也受嚈噠的統治。

波知

波知國，在鉢和西南。土狹人貧，依托山谷，其王不能總攝。有三池，傳云大池有龍王，次者有龍婦，小者有龍子，行人經之，設祭乃得過，不祭多遇風雪之困。

波知國，在鉢和國西南部。土地狹窄人民貧窮，依托在山谷，國王難以統治管轄。有三個池塘，傳說大池中有龍王，次大的池中有龍婦，小池中有龍子，行人經過時，必須設祭祀纔能過去，不祭祀則會遭遇風雪的困擾。

賒彌

賒彌國，在波知之南。山居。不信佛法，專事諸神。亦附嚈噠。東有鉢盧勒國，路嶮，緣鐵鎖而度，下不見底。熙平中，宋雲等竟不能達。

賒彌國，位於波知國的南部。人民在山中居住。不信佛教，專門敬奉諸神。也附屬於嚈噠國。東邊有鉢盧勒國，道路險峻，須沿着鐵鎖鏈纔能越過，山下深不見底。熙平年間，宋雲等人最終未能到達該國。

烏萇

烏萇國，在賒彌南。北有葱嶺，南至天竺。婆羅門胡爲其上族。波羅門多解天文吉凶之數，其王動則訪決焉。土多林果，引水灌田，豐稻麥。事佛，多諸寺塔，事極華麗。人有爭訴，服之以藥，曲者發狂，直者無恙。爲法不殺，犯死罪唯徙於靈山。西南有檀特山，山上立寺，以驢數頭運食，山下無人控御，自知往來也。

烏萇國，位於賒彌國南部。北部有葱嶺，南至天竺。婆羅門胡人是他們的上等貴族。婆羅門大多理解知曉天文吉凶的數理，國王動輒向他們請教決定。土地生長許多樹木和果品，引水灌溉田地，稻麥豐産。信仰佛教，有許多寺塔，極盡華麗之能事。人們有爭議訴訟，就給他服藥，理屈者會發狂，有理者無恙。法令規定不處以死罪，犯死罪者衹將其押往靈山。西南部有檀特山，山上建有寺廟，用幾頭驢運送食物，山下無人控制防備，驢子自知往來。

乾陀

乾陀國，在烏萇西，本名業波，爲嚈噠所破，因改焉。其王本是敕勒，臨國已二世矣。好征戰，與罽賓鬥，三年不罷，人怨苦之。有鬥象七百頭，十人乘一象，皆執兵仗，象鼻縛刀以戰。所都城東南七里有佛塔，高七十丈，周三百步，即所謂"雀離佛圖"也。

乾陀國，位於烏萇國西部，本來叫業波，被嚈噠打敗，便改了國名。該國王本是敕勒，即位已有兩代人了。喜好征戰，與罽賓國互鬥，三年不停止，人們怨苦不堪。國內有鬥象七百頭，十個人乘一頭象，都手持兵器，象的鼻子也縛上刀參戰。都城東南部七里處有佛塔，高七十丈，周長三百步，它就是所謂的"雀離佛圖"。

康國

康國者，康居之後也。遷徙無常，不恒故地，自漢以來，相承不

康國，是康居人的後裔。它遷徙不定，沒有一個穩固的領地，從漢代以來，相繼相承沒有中

絶。其王本姓温，月氏人也。舊居祁連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逾葱嶺，遂有其國。枝庶各分王，故康國左右諸國，并以昭武爲姓，示不忘本也。王字世夫畢，爲人寬厚，甚得衆心。其妻突厥達度可汗女也。都於薩寶水上阿禄迪城，多人居。大臣三人共掌國事。其王索髮，冠七寶金花，衣綾、羅、錦、綉、白疊；其妻有髻，幪以皂巾。丈夫翦髮，錦袍。名爲强國，西域諸國多歸之。米國、史國、曹國、何國、安國、小安國、那色波國、烏那曷國、穆國皆歸附之。有胡律，置於祆祠，將决罰，則取而斷之。重者族，次罪者死，賊盜截其足。人皆深目、高鼻、多髯。善商賈，諸夷交易多凑其國。有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婚姻喪制與突厥同。國立祖廟，以六月祭之，諸國皆助祭。奉佛，爲胡書。氣候温，宜五穀，勤修園蔬，樹木滋茂。出馬、駝、驢、犎牛、黄金、硇沙、𪏰香、阿薛那香、瑟瑟、獐皮、氍毹、錦、疊。多蒲萄酒，富家或致千石，連年不敗。太延中，始遣使貢方物，後遂絶焉。

斷過。國王本姓温，是月氏人。以前居住在祁連山北部的昭武城，因被匈奴人打敗，就向西翻越葱嶺，於是有了國家。其分支各爲王，所以康國的左右諸國，都是以昭武爲姓氏，以示不忘本。國王名字叫世夫畢，爲人寬厚，很得人心。他的妻子是突厥達度可汗的女兒。都城在薩寶水上游的阿禄迪城，有很多人居住。設三位大臣共掌國事。國王用繩扎繫頭髮，頭戴七寶金花，穿着綾、羅、錦、綉、白疊；王妻頭上有髻，蒙上皂巾。該國的丈夫剪髮，穿錦袍。號稱强國，西域的許多國家歸附它。米國、史國、曹國、何國、安國、小安國、那色波國、烏那曷國、穆國等都歸附它。有胡人的律令，放置在祆祠，準備斷案决事之前，就查閲它來作决斷。罪重者族滅，其次者處死，犯盜賊罪者都砍斷其脚。人的長相都是深陷的眼睛、高隆的鼻子、有濃密的大鬍子。善於經商，西域諸夷的交易大多聚集在這裏。有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等樂器。其婚姻和喪葬制度與突厥相同。國家設立祖廟，在六月間祭祖，各國都來行助祭禮。信奉佛教，書寫胡文。氣候温和，適宜五穀生長，國人勤懇地侍弄園藝蔬果，樹木都很繁茂。出産馬、駱駝、驢、犎牛、黄金、硇沙、𪏰香、阿薛那香、瑟瑟、獐皮、氍毹、錦、疊等。多葡萄酒，富人家有的擁有上千石，陳釀多年不腐敗。太延年間，開始派遣使者進貢地方物産，後來就斷絶了。

史臣曰：西域雖通魏氏，而中原始平，天子方以混一爲心，未遑征伐。其信使往來，深得羈縻勿絶之道耳。

史臣曰：西域雖然與大魏王朝有聯係，但中原剛剛平定，天子正以統一天下爲心願，就没有閑暇去征伐西域諸胡。西域信使的往來，説明朝廷深得籠絡它們不至於斷絶關係的道理。

魏書卷一百三

列傳第九十一

蠕蠕　匈奴宇文莫槐　徒何段就六眷　高車

蠕蠕

蠕蠕，東胡之苗裔也，姓郁久閭氏。始神元之末，掠騎有得一奴，髮始齊眉，忘本姓名，其主字之曰木骨閭。"木骨閭"者，首秃也。木骨閭與郁久閭聲相近，故後子孫因以爲氏。木骨閭既壯，免奴爲騎卒。穆帝時，坐後期當斬，亡匿廣漠谿谷間，收合逋逃得百餘人，依紇突鄰部。木骨閭死，子車鹿會雄健，始有部衆，自號柔然，而役屬於國。後世祖以其無知，狀類於蟲，故改其號爲蠕蠕。

蠕蠕，是東胡族的後裔，姓郁久閭氏。當初在神元帝末年，有人在搶掠馬匹時抓到一個奴隸，頭髮衹有齊眉毛那麽長，不知道自己的姓名，主人就給他取名叫木骨閭。"木骨閭"是秃頭的意思。木骨閭與郁久閭聲音相近，所以他的子孫就以郁久閭作爲姓氏。木骨閭成年以後，被免去奴隸身份而充當騎兵。穆帝時期，他因爲行軍誤期而犯了斬首之罪，就逃到沙漠溪谷間藏匿起來，聚集了一百多個逃亡者，依附紇突鄰部。木骨閭死後，兒子車鹿會長得雄壯强健，開始形成自己的部族，自稱爲柔然，但隸屬於中原之國。後來世祖認爲該族愚昧無知，形似蟲子，所以把它的名稱改爲蠕蠕。

車鹿會既爲部帥，歲貢馬畜、貂豽皮，冬則徙度漠南，夏則還居漠北。車鹿會死，子吐奴傀立。吐奴傀死，子跋提立。跋提死，子地粟袁立。地粟袁死，其部分爲二，地粟袁長子匹候跋繼父居東邊，次子縕紇提别居西邊。及昭成崩，縕紇提附衛辰而貳於我。登國中討之，蠕蠕移部遁走，追之，及於大磧南牀山下，大破之，虜其半部。匹候跋及部帥屋擊各收餘落遁走，遣長孫嵩及長孫肥追之，渡磧。嵩至平望川，大破屋擊，禽之，斬以徇。肥至涿邪山，及匹候跋，跋舉落請降。獲縕紇提子曷多汗

車鹿會當了部族首領以後，每年都向朝廷進貢馬匹牲畜、貂豽皮，冬天就遷徙到大沙漠以南，夏天則遷居沙漠北部。車鹿會死後，兒子吐奴傀繼位。吐奴傀死後，兒子跋提繼位，跋提死後，兒子地粟袁繼位。地粟袁死後，該部族一分爲二，地粟袁的長子匹候跋繼承父親之位居於東部，次子縕紇提另外居於西部。到昭成帝去世以後，縕紇提依附衛辰而背叛大魏。登國年間大魏出兵討伐他，蠕蠕部族便遷移逃走，追擊他們，追逐到大漠的南牀山下，把他們打得大敗，俘虜了他們部族的一半人口。匹候跋和部帥屋擊各自收集餘部逃竄，朝廷派長孫嵩和長孫肥繼續追擊，穿越了大沙漠。長孫嵩追到平望川，大破屋擊，并將他擒獲，斬首示衆。長孫肥追到涿邪

及曷多汗兄詰歸之、社崘、斛律等并宗黨數百人，分配諸部。緼紇提西遁，將歸衛辰，太祖追之，至跋那山，緼紇提復降，太祖撫慰如舊。

山，逼近匹候跋，匹候跋以所部投降。又抓獲緼紇提的兒子曷多汗和曷多汗的兄長詰歸之、社崘、斛律等人及其宗族黨羽數百人，把他們分别發配到各部。緼紇提向西而逃，企圖回到衛辰那兒去，太祖下令追擊，到達跋那山，緼紇提也被迫投降，太祖對他像往日那樣加以撫慰。

九年，曷多汗與社崘率部衆棄其父西走，長孫肥輕騎追之，至上郡跋那山，斬曷多汗，盡殪其衆。社崘與數百人奔匹候跋，匹候跋處之南鄙，去其庭五百里，令其子四人監之。既而社崘率其私屬執匹候跋四子而叛，襲匹候跋。諸子收餘衆，亡依高車斛律部。社崘凶狡有權變，月餘，乃釋匹候跋，歸其諸子，欲聚而殲之。密舉兵襲匹候跋，殺匹候跋。子啓拔、吴頡等十五人歸于太祖。社崘既殺匹候跋，懼王師討之，乃掠五原以西諸部，北度大漠。太祖以拔、頡爲安遠將軍、平棘侯。社崘與姚興和親。太祖遣材官將軍和突襲黜弗、素古延諸部，社崘遣騎救素古延，突逆擊破之。

登國九年，曷多汗與社崘率領部衆背棄父親緼紇提向西逃走，長孫肥率輕騎追趕，追到上郡跋那山，斬殺曷多汗，并將跟隨他叛逃的人全都殺死。社崘帶領數百人逃走投奔匹候跋，匹候跋把他安置在南部邊邑，離自己的王庭五百里，并令自己的四個兒子對他進行監視。不久，社崘率領他的親隨捉拿匹候跋的四個兒子而反叛，襲擊匹候跋。匹候跋的其餘幾個兒子收集餘部，逃跑并依附於高車的斛律部族。社崘凶狠狡詐而有權謀，過了一個多月，就釋放了匹候跋，送還了他的幾個兒子，企圖將他們聚而殲之。於是暗地裏發兵偷襲匹候跋，將他殺死。匹候跋之子啓拔、吴頡等十五人歸附於太祖。社崘殺了匹候跋以後，害怕魏軍前往征討，就搶劫了五原以西的各部落，向北穿越大漠而去。太祖授啓拔、吴頡爲安遠將軍、平棘侯。社崘與後秦結成和親的盟約。太祖派材官將軍和突偷襲黜弗、素古延各部族，社崘派騎兵援救素古延，和突回兵攻打，大敗社崘。

社崘遠遁漠北，侵高車，深入其地，遂并諸部，凶勢益振。北徙弱洛水，始立軍法：千人爲軍，軍置將一人，百人爲幢，幢置帥一人；先登者賜以虜獲，退懦者以石擊首殺之，或臨時捶撻。無文記，將帥以羊屎粗計兵數，後頗知刻木爲記。其西北有匈奴餘種，國尤富强，部帥曰拔也稽，舉兵擊社崘，社崘逆戰於頞根河，大破之，後盡爲社崘所并。號爲强盛。隨水草畜牧，其西則焉耆之地，東則朝鮮之地，北則渡沙漠，窮瀚海，南則臨大磧。其常所會庭則敦煌、張掖之北。小國皆苦其寇抄，羈縻附之，

社崘遠逃到大漠北邊，侵入高車，深入到它的境内，於是兼并了各部落，勢力愈益强盛。向北遷到弱洛水，開始建立軍法：一千人爲一軍，每軍設一將，一百人爲一幢，每幢設一帥；作戰時衝在前面者就賜虜獲的戰俘和財物，膽小退却的人，就用石擊頭部將其砸死，或在當時用鞭抽棒打。因爲他們没有文字記載，將帥就用羊屎來大致計算兵員數目，後來纔稍微懂得用刻木的方法來記事。社崘部的西北邊有匈奴的殘餘部族，其部族非常富足强盛，其頭領名叫拔也稽，他出兵攻打社崘，社崘在頞根河迎戰，大敗拔也稽的軍隊，後來其部族全部被社崘兼并。於是他的勢力稱得上很强盛。部族之人隨水草而放牧，其西面是焉耆國的疆土，東邊是朝鮮國的疆土，北邊

於是自號丘豆伐可汗。"丘豆伐"猶魏言駕馭開張也,"可汗"猶魏言皇帝也。蠕蠕之俗,君及大臣因其行能即爲稱號,若中國立謚,既死之後,不復追稱。太祖謂尚書崔玄伯曰:"蠕蠕之人,昔來號爲頑嚚,每來抄掠,駕牸牛奔遁,驅犍牛隨之,牸牛伏不能前。異部人有教其以犍牛易之者,蠕蠕曰'其母尚不能行,而况其子',終於不易,遂爲敵所虜。今社崘學中國,立法置戰陳,卒成邊害。道家言聖人生,大盜起,信矣。"

穿過大沙漠,直到瀚海,南邊則臨大沙漠之地。他們通常聚議事情的中心在敦煌、張掖的北部。鄰近的小國都深受它的侵掠之苦,衹得依附它,於是社崘自稱爲丘豆伐可汗。"丘豆伐"相當於大魏人所謂駕馭開張的意思,"可汗"即大魏所稱的皇帝。蠕蠕國的風俗,國君和大臣憑他的行爲能力給予稱號,就像中原大國爲某人立謚號,人死之後,不再追贈稱號。太祖對尚書崔玄伯説:"蠕蠕人歷來號稱凶頑囂張,每次外出搶掠,都要駕着母牛奔走,驅趕着犍牛跟隨着跑,母牛往往趴下不能跑。别的部族教他們用犍牛替换母牛,蠕蠕人説'它的母親都走不動,何况它的兒子呢',終究不予替换,於是衹能被敵人俘虜。現在社崘學習中原,建立軍法,設置戰陣,終於成了邊境的禍害。道家曾指出聖人出生,大盜興起,的確有道理啊。"

天興五年,社崘聞太祖征姚興,遂犯塞,入參合陂,南至豺山及善無北澤。時遣常山王遵以萬騎追之,不及。天賜中,社崘從弟悦代、大那等謀殺社崘而立大那,發覺,大那等來奔。以大那爲冠軍將軍、西平侯,悦代爲越騎校尉、易陽子。三年夏,社崘寇邊,永興元年冬,又犯塞。二年,太宗討之,社崘遁走,道死。其子度拔年少,未能御衆,部落立社崘弟斛律,號藹苦蓋可汗,魏言姿質美好也。

天興五年,社崘聽説太祖征伐姚興,就來侵犯邊塞,進入參合陂,南邊到達豺山和善無北澤。當時太祖派遣常山王元遵率一萬騎兵追擊,没有追上。天賜年間,社崘的堂弟悦代、大那等人圖謀殺死社崘而擁立大那,被社崘發覺,大那等人前來投奔。朝廷授予大那冠軍將軍、西平侯,悦代爲越騎校尉、易陽子。天賜三年夏,社崘侵犯邊境,永興元年冬天,又來侵犯邊塞。永興二年,太宗發兵討伐,社崘逃走,死在途中。社崘的兒子度拔年紀小,不能控制部衆,部落就推立社崘的弟弟斛律爲首領,稱爲藹苦蓋可汗,"藹苦蓋"就是大魏人所説的姿質美好的意思。

斛律北并賀術也骨國,東破譬曆辰部落。三年,斛律宗人悦侯咄觝干等數百人來降。斛律畏威自守,不敢南侵,北邊安静。神瑞元年,與馮跋和親,跋聘斛律女爲妻,將爲交婚。斛律長兄子步鹿真謂斛律曰:"女小遠適,憂思生疾,可遣大臣樹黎、勿地延等女爲媵。"斛律不許。步鹿真出,謂樹黎等曰:"斛律欲令汝女爲媵,遠至他國。"黎遂共結謀,令勇士夜就斛律穹廬,候伺其出執之,與

斛律在北邊兼并了賀術也骨國,東面打敗了譬曆辰部落。永興三年,斛律的同宗人悦侯咄觝干等數百人前來投降。斛律害怕朝廷的威力而衹顧防守,不敢南下侵犯,於是北部邊境得以安寧。神瑞元年,斛律與馮跋聯姻和親,馮跋娶斛律的女兒爲妻,準備舉行婚禮。斛律的長兄之子步鹿真對斛律説:"你女兒年紀尚幼,遠嫁到外地,恐怕會因想家而憂愁得病,可以派大臣樹黎、勿地延等人的女兒作爲陪嫁。"斛律不同意。步鹿真出來後對樹黎等人説:"斛律想要把你們的女兒作爲陪嫁,遠送到别的國家。"於是樹黎

女俱嬪于和龍。乃立步鹿真。

就與步鹿真共同策劃，派一批勇士趁夜晚靠近斛律所住的氈帳，等到他出來時就把他扣押起來，并讓他陪女兒嫁到和龍城。於是就推立步鹿真爲首領。

步鹿真立，委政樹黎。初，高車叱洛侯者叛其渠帥，導社崘破諸部落，社崘德之，以爲大人。步鹿真與社崘子社拔共至叱洛侯家，淫其少妻。妻告步鹿真，叱洛侯欲舉大檀爲主，遺大檀金馬勒爲信。步鹿真聞之，歸發八千騎往圍叱洛侯，叱洛侯焚其珍寶，自刎而死。步鹿真遂掩大檀，大檀發軍執步鹿真及社拔，絞殺之，乃自立。

步鹿真即位後，把政事交給了樹黎。當初，高車的叱洛侯背叛自己的首領，引來社崘打敗各部落，社崘十分感激他，讓他做了大人。有一次，步鹿真同社崘的兒子社拔一同到叱洛侯家中，與他年輕的妻子私通。他的妻子告訴步鹿真，叱洛侯想要推舉大檀爲首領，送給大檀一副黄金製的馬勒作爲信物。步鹿真知道後，回去派了八千名騎兵包圍叱洛侯，叱洛侯被迫燒毁了他的珍寶，自刎而死。於是步鹿真襲擊大檀，大檀發兵捉拿了步鹿真和社拔，把他們絞死，自立爲部族首領。

大檀者，社崘季父僕渾之子，先統别部，鎮於西界，能得衆心，國人推戴之，號牟汗紇升蓋可汗，魏言制勝也。斛律父子既至和龍，馮跋封爲上谷侯。大檀率衆南徙犯塞，太宗親討之，大檀懼而遁走。遣山陽侯奚斤等追之，遇寒雪，士衆凍死墮指者十二三。及太宗崩，世祖即位，大檀聞而大喜，始光元年秋，乃寇雲中。世祖親討之，三日二夜至雲中。大檀騎圍世祖五十餘重，騎逼馬首，相次如堵焉。士卒大懼，世祖顔色自若，衆情乃安。先是，大檀弟大那與社崘争國，敗而來奔。大檀以大那子於陟斤爲部帥，軍士射於陟斤殺之，大檀恐，乃還。二年，世祖大舉征之，東西五道并進：平陽王長孫翰等從黑漠，汝陰公長孫道生從白黑兩漠間，車駕從中道，東平公娥清次西從栗園，宜城王奚斤、將軍安原等西道從爾寒山。諸軍至漠南，舍輜重，輕騎齎十五日糧，絶漠討之，大檀部落駭驚北走。神䴥元年八月，大檀遣子將騎萬餘人入塞，殺掠邊人

大檀，是社崘的叔父僕渾的兒子，先前統率其他部落，鎮守在西部邊界，能够得到人心，部落的人都推崇擁戴他，稱爲牟汗紇升蓋可汗，大魏話是指制勝的意思。斛律父子到了和龍城以後，馮跋封他爲上谷侯。後來大檀率部向南遷移進犯邊塞，太宗親自帶兵征討，大檀害怕而逃跑。太宗派遣山陽侯奚斤等人領兵追擊，遇上嚴寒大雪，將士們凍死或凍掉手指的占十分之二三。太宗去世後，世祖即位，大檀聞訊大喜，在始光元年秋天，便來侵犯雲中。世祖親自帶兵討伐，三天兩夜趕到雲中。大檀率領騎兵包圍世祖，共圍了五十多層，後面的馬頭緊靠着前面的馬，一層一層如同墻壁一般。魏軍士卒十分恐慌，而世祖却神色自若，軍心纔得以安定。早先，大檀的弟弟大那與社崘争奪權力，失敗後投奔朝廷。大檀以大那的兒子於陟斤爲部帥，魏軍用亂箭把於陟斤射死，大檀恐懼，就退却而回。始光二年，世祖發兵大舉征伐，分兵從東西五路一齊進發：平陽王長孫翰等人從黑漠進軍，汝陰公長孫道生從黑白兩漠之間進軍，世祖從中路進軍，東平公娥清從偏西方向經栗園進軍，宜城王奚斤、將軍安原等從西路經爾寒山進軍。各路軍隊到達漠南，留下輜重，騎兵輕裝衹帶十五天的乾糧，横穿大沙漠合兵圍剿，大檀部落驚

而走。附國高車追擊破之。帝自廣寧還，追之不及。

恐害怕，向北而逃。神䴥元年八月，大檀又派遣兒子率一萬多騎兵侵入邊塞，殺戮搶掠邊地居民後逃走。大魏的屬國高車出兵追擊，將他打敗。皇上從廣寧回到朝中，派兵追擊却未追到。

二年四月，世祖練兵于南郊，將襲大檀。公卿大臣皆不願行，術士張淵、徐辯以天文説止世祖，世祖從崔浩計而行。會江南使還，稱劉義隆欲犯河南，謂行人曰："汝疾還告魏主，歸我河南地，即當罷兵，不然盡我將士之力。"世祖聞而大笑，告公卿曰："龜鱉小竪，自救不暇，何能爲也。就使能來，若不先滅蠕蠕，便是坐待寇至，腹背受敵，非上策也。吾行决矣。"於是車駕出東道向黑山，平陽王長孫翰從西道向大娥山，同會賊庭。五月，次于沙漠南，舍輜重輕襲之，至栗水，大檀衆西奔。弟匹黎先典東落，將赴大檀，遇翰軍，翰縱騎擊之，殺其大人數百。大檀聞之震怖，將其族黨，焚燒廬舍，絶迹西走，莫知所至。於是國落四散，竄伏山谷，畜産布野，無人收視。世祖緣栗水西行，過漢將竇憲故壘。六月，車駕次於兔園水，去平城三千七百里。分軍搜討，東至瀚海，西接張掖水，北渡燕然山，東西五千餘里，南北三千里。高車諸部殺大檀種類，前後歸降三十餘萬，俘獲首虜及戎馬百餘萬匹。八月，世祖聞東部高車屯巳尼陂，人畜甚衆，去官軍千餘里。遂遣左僕射安原等往討之。暨巳尼陂，高車諸部望軍降者數十萬。

神䴥二年四月，世祖在南郊演練兵馬，準備攻打大檀。朝廷大臣公卿都不想去，術士張淵、徐辯用星象的氣運去勸阻世祖，世祖却聽從崔浩的建議決定出兵。剛好派往江南的使者回來，報告了劉義隆想要進犯黄河以南地區的情況，劉義隆對使者説："你馬上回去告訴魏主，歸還我黄河以南地區，我就立即罷兵，不然的話，我就下令將士全力進攻。"世祖聽完後大笑，對公卿大臣説："劉義隆不過是一個龜鱉小兒，連自救都顧不上，能有什麽作爲！即使他敢於來犯，倘若不先滅除蠕蠕，就等於是坐等賊寇的到來，使我們腹背受敵，這不是上策。我出兵征討蠕蠕的主意已經定了。"於是皇帝的車駕出東路向黑山進發，平陽王長孫翰率兵從西路向大娥山進發，兩路合兵直逼蠕蠕的中心。同年五月，軍隊駐扎在大沙漠南，留下輜重輕裝奔襲，兵到栗水，大檀的部屬聞風向西逃竄。大檀的弟弟匹黎原先掌管東部部落，打算趕赴大檀所在之處，途中遭遇長孫翰的軍隊，長孫翰派騎兵進擊，殺死其首領數百人。大檀聞訊十分震驚恐懼，就率領他的部族，燒掉氈帳房舍，向西逃走，不留痕迹，没有人知道他們逃到了哪裏。於是，蠕蠕國部落四處奔散，逃竄藏匿在山谷地帶，拋棄的各種牲畜遍布四野，無人看管照料。世祖沿着栗水向西而行，路經漢代大將竇憲昔日的營壘。六月，世祖一行駐扎在兔園水，此地距平城有三千七百里。分兵搜討，東至大沙漠，西到張掖水附近，北邊越過燕然山，東西五千餘里，南北三千里。高車各部捕殺大檀的人，前後有三十多萬人歸降，俘虜大小頭領和馬百餘萬匹。這一年的八月，世祖聽説東部的高車人屯駐在巳尼陂，人口和牲畜非常多，距官軍一千多里。於是派左僕射安原等人前往征伐。軍隊開到巳尼陂，高車各部落紛紛向官軍投降，共計數十萬人。

大檀部落衰弱，因發疾而死，子

大檀的部落從此衰落削弱，大檀也發病而

吴提立，號敕連可汗，魏言神聖也。四年，遣使朝獻。先是，北鄙候騎獲吴提南偏邏者二十餘人，世祖賜之衣服，遣歸。吴提上下感德，故朝貢焉。世祖厚賓其使而遣之。延和三年二月，以吴提尚西海公主，又遣使人納吴提妹爲夫人，又進爲左昭儀。吴提遣其兄秃鹿傀及左右數百人來朝，獻馬二千匹，世祖大悦，班賜甚厚。至太延二年，乃絶和犯塞。四年，車駕幸五原，遂征之。樂平王丕、河東公賀多羅督十五將出東道，永昌王健、宜都王穆壽督十五將出西道，車駕出中道。至浚稽山，分中道復爲二道，陳留王崇從大澤向涿邪山，車駕從浚稽北向天山。西登白阜，刻石記行，不見蠕蠕而還。時漠北大旱，無水草，軍馬多死。五年，車駕西伐沮渠牧犍，宜都王穆壽輔景穆居守，長樂王嵇敬、建寧王崇二萬人鎮漠南，以備蠕蠕。吴提果犯塞，壽素不設備，賊至七介山，京邑大駭，争奔中城。司空長孫道生拒之於吐頹山。吴提之寇也，留其兄乞列歸與北鎮諸軍相守，敬、崇等破乞列歸于陰山之北，獲之。乞列歸嘆曰："沮渠陷我也。"獲其伯父他吾無鹿胡及其將帥五百人，斬首萬餘級。吴提聞而遁走，道生追之，至于漠南而還。真君四年，車駕幸漠南，分四道：樂安王範、建寧王崇各統十五將出東道，樂平王丕督十五將出西道，車駕出中道，中山王辰領十五將爲中軍後繼。車駕至鹿渾谷，與賊將遇，吴提遁走，追至頞根河，擊破之。車駕至石水而還。五年，復幸漠南，欲襲吴提，吴提遠遁，乃還。

死，其子吴提繼位，稱敕連可汗，是大魏人所説“神聖”的意思。神䴥四年，吴提派使者向朝廷進貢。起先，北方邊境魏軍的騎兵偵探抓獲吴提派往南邊巡邏的士卒二十多人，世祖賜給他們衣服，把他們遣送回去。吴提的上下之人都感激朝廷恩德，所以就向朝廷納貢。世祖將其使者當作貴賓給予厚待，并送他們回去。延和三年二月，因吴提娶了西海公主爲妻，世祖又派使者前往把吴提的妹妹納爲夫人，後來又進封她爲左昭儀。吴提派他的兄長秃鹿傀和近侍數百人前來朝貢，獻上兩千匹馬，世祖大爲高興，對他們的賞賜甚爲豐厚。到了太延二年，吴提又斷絶了和睦關係進犯邊塞。四年，世祖率兵到達五原，征討吴提。樂平王元丕、河東公賀多羅督率十五員大將出兵東路，永昌王元健、宜都王穆壽督率十五員大將由西路進軍，世祖則由中路進發。到達浚稽山，又將中路軍分成兩路，陳留王元崇由大澤向涿邪山前進，世祖則從浚稽往北向天山進軍。軍隊登上西邊的白阜山，在山石上刻銘文記載行踪，終因無人發現蠕蠕人的踪迹而回。當時漠北大旱，大沙漠中没有水草，兵馬死亡甚多。太延五年，世祖向西出兵討伐沮渠牧犍，宜都王穆壽輔助景穆帝留守京師，長樂王嵇敬、建寧王元崇率領二萬人鎮守漠南，以防備蠕蠕來犯。吴提果然侵犯邊塞，穆壽一向不加防備，致使敵軍進至七介山，京師中的人大爲驚恐，争相奔向中城。司空長孫道生率兵在吐頹山迎戰來敵。吴提前來侵犯之時，留下他的兄長乞列歸與北部各鎮的軍隊對峙，長樂王嵇敬、建寧王元崇等人率兵在陰山北麓大破乞列歸，把他擒獲。乞列歸嘆息説："這是沮渠牧犍陷我於死地啊！"又抓獲乞列歸的伯父他吾無鹿胡及其將帥五百人，斬首一萬餘級。吴提聞訊逃走，長孫道生隨後追擊，追到漠南而回。真君四年，世祖到達漠南，分兵四路：樂安王元範、建寧王元崇各領十五員大將出東路，樂平王元丕督率十五員大將出西路，世祖率軍出中路，中山王元辰統領十五員大將爲中路軍的後續部隊。世祖到達鹿渾谷，將要同敵軍遭遇，吴提逃走，魏軍追至頞根河，將吴提打

敗。世祖到達石水而回。真君五年，世祖又到漠南，想攻打吴提，吴提逃到很遠的地方，世祖纔回朝。

吴提死，子吐賀真立，號處可汗，魏言唯也。十年正月，車駕北伐，高凉王那出東道，略陽王羯兒出西道，車駕與景穆自中道出涿邪山。吐賀真别部帥尒綿他拔等率千餘家來降。是時，軍行數千里，吐賀真新立，恐懼遠遁。九月，車駕北伐，高凉王那出東道，略陽王羯兒出中道，與諸軍期會於地弗池。吐賀真悉國精鋭，軍資甚盛，圍那數十重，那掘長圍堅守，相持數日。吐賀真數挑戰，輒不利，以那衆少而固，疑大軍將至，解圍夜遁。那引軍追之，九日九夜，吐賀真益懼，棄輜重，逾穹隆嶺遠遁。那收其輜重，引軍還，與車駕會於廣澤。略陽王羯兒盡收其人户畜産百餘萬。自是吐賀真遂單弱，遠竄，邊疆息警矣。太安四年，車駕北征，騎十萬，車十五萬兩，旌旗千里，遂渡大漠。吐賀真遠遁，其莫弗烏朱駕頹率衆數千落來降，乃刊石記功而還。世祖征伐之後，意存休息，蠕蠕亦怖威北竄，不敢復南。

吴提死後，兒子吐賀真繼位，稱爲處可汗，是魏人所謂惟一的意思。真君十年正月，世祖北上征伐，高凉王元那出東路，略陽王元羯兒出西路，世祖與景穆帝由中路出涿邪山。吐賀真的部落首領尒綿他拔等人率一千多家前來投降。當時，魏軍前行了數千里，吐賀真由於剛剛即位，十分畏懼地遠遠逃遁。這一年九月，世祖又一次北伐，高凉王元那從東路進發，略陽王元羯兒從中路出兵，與各路軍約定時間在地弗池會師。吐賀真集合全國的精鋭兵力，軍隊物資非常充足，將高凉王元那圍困數十層，元那挖掘長圍堅守，雙方相持了數天。吐賀真多次向元那挑戰，都没有成功，因爲元那兵力少而防守堅固，吐賀真懷疑魏軍大部隊將要到來，就解除包圍連夜逃走。元那率兵追擊，一連追了九天九夜，吐賀真越發害怕，就丢棄輜重，翻越穹隆嶺逃之夭夭。元那收集敵軍的輜重，領軍而還，與世祖在廣澤會師。略陽王元羯兒全部收繳他們的人口畜産達一百多萬。從此以後，吐賀真勢力日益薄弱，逃往遠處，邊疆的戰禍得以停息。太安四年，高宗北上征伐，出動十萬騎兵，戰車十五萬輛，旌旗相連長達千里，穿越大沙漠。吐賀真逃往遠地，其屬下的莫弗烏朱駕頹率領數千落前來投降，於是高宗令人在石上銘記北征之功，回到京城。自從世祖征伐之後，大魏有意要休養生息，蠕蠕也害怕朝廷的威力而遠逃北方，再也不敢南下侵犯。

和平五年，吐賀真死，子予成立，號受羅部真可汗，魏言惠也。自稱永康元年，率部侵塞，北鎮游軍大破其衆。皇興四年，予成犯塞，車駕北討。京兆王子推、東陽公元丕督諸軍出西道，任城王雲等督軍出東道，汝陰王賜、濟南公羅烏拔督軍爲前鋒，隴西王源賀督諸軍爲後繼。諸將會車駕于女水之濱，顯祖親誓

和平五年，吐賀真死後，兒子予成繼位，稱爲受羅部真可汗，即魏人所説恩惠的意思。予成自定年號爲永康元年，率領其部族又來侵犯邊塞，北方各鎮流動作戰的官軍大敗他的軍隊。皇興四年，予成又來犯邊，顯祖帶兵北伐。京兆王子推、東陽公元丕督率諸軍出西路，任城王元雲等率軍出東路，汝陰王元賜、濟南公羅烏拔率兵爲前鋒，隴西王源賀率諸軍爲後繼。各路將領與顯祖在女水之濱會合，顯祖親臨誓師，詔

衆，詔諸將曰："用兵在奇不在衆也，卿等爲朕力戰，方略已在朕心。"乃選精兵五千人挑戰，多設奇兵以惑之。虜衆奔潰，逐北三十餘里，斬首五萬級，降者萬餘人，戎馬器械不可稱計。旬有九日，往返六千餘里，改女水曰武川，遂作《北征頌》，刊石紀功。

令諸將說："打仗用兵不在於多而在於出奇制勝，你們要爲朝廷奮力作戰，作戰方略朕已成竹在胸。"於是挑選精兵五千人向敵軍挑戰，布置許多奇兵來迷惑對方。蠕蠕軍隊潰敗逃散，魏軍向北追逐三十餘里，斬首五萬級，敵軍投降的有一萬多人，繳獲軍卒戰馬兵器不計其數。十九天之內，往返行軍六千多里，把女水改名爲武川，并撰寫《北征頌》，刻在大石上以記載戰爭功勛。

延興五年，予成求通婚娉，有司以予成數犯邊塞，請絶其使，發兵討之。顯祖曰："蠕蠕譬若禽獸，貪而亡義，朕要當以信誠待物，不可抑絶也。予成知悔前非，遣使請和，求結姻援，安可孤其款意?"乃詔報曰："所論婚事，今始一反，尋覽事理，未允厥中。夫男而下女，爻象所明，初婚之吉，敦崇禮娉，君子所以重人倫之本。不敬其初，令終難矣。"予成每懷譎詐，終顯祖世，更不求婚。太和元年四月，遣莫何去汾比拔等來獻良馬、貂裘，比拔等稱伏承天朝珍寶華麗甚積，求一觀之。乃敕有司出御府珍玩金玉、文綉器物，御厩文馬、奇禽、異獸，及人間所宜用者列之京肆，令其歷觀焉。比拔見之，自相謂曰："大國富麗，一生所未見也。"二年二月，又遣比拔等朝貢，尋復請婚焉。高祖志存招納，許之。予成雖歲貢不絶，而款約不著，婚事亦停。

延興五年，予成向朝廷請求通婚，有關官員認爲予成屢次侵犯邊塞，請求皇上拒絶他派來的使者，發兵討伐予成。顯祖說："蠕蠕人好像禽獸，貪婪而不講信義，朕應當用誠信對待他們，不能强行與之斷絶。予成既然懂得悔過，派使者前來請和，要求通婚攀附，怎能辜負他的一片誠意?"於是下詔回覆道："所議通婚之事，説明你開始有所轉變，但探究事情的道理，却不能允許你的請求。男女婚嫁之事，爻象上講得很明白，初次婚媾的喜事，應當崇尚厚重的禮聘，這是君子所看重的人倫之本。如果開頭就不嚴肅慎重地對待，此事就終究難以長久。"予成常心懷詭譎奸詐，在顯祖在位期間，不再向朝廷求婚。太和元年四月，予成派遣使者比拔等人前來向朝廷進獻良馬、貂裘，比拔等人説貴國朝廷擁有珍寶華貴之物非常之多，請求讓他們參觀一番。皇帝就令有關部門拿出宫中所藏的珍玩金玉、文綉器物，御厩中的寶馬、奇禽、異獸，以及人間所用的貴重物品，都陳列在京城街市，讓他們一一觀賞。比拔看了以後，對同來的人說："大國這等富貴榮華，我一生都未曾見到過。"太和二年二月，予成又派比拔等人前來朝貢，不久又請求通婚。高祖有招納安撫蠕蠕之心，就准許了。予成雖然年年朝貢，但不曾明確地同朝廷訂立盟約，因此通婚之事也就停了下來。

九年，予成死，子豆崘立，號伏古敦可汗，魏言恒也。自稱太平元年。豆崘性殘暴好殺，其臣侯醫垔、石洛候數以忠言諫之，又勸與國通和，勿侵中國。豆崘怒，誣石洛候謀反，殺之，夷其三族。十六年八月，

太和九年，予成死，兒子豆崘繼位，稱爲伏古敦可汗，即魏人所説永久的意思。自稱年號爲太平元年。豆崘的性情殘暴，殺人成性，他的大臣侯醫垔、石洛候屢次對他忠言相諫，又勸他與大魏和睦相交，不要侵犯中原大國。豆崘大怒，誣陷石洛候謀反，把他殺掉，并殺了他的三族。

高祖遣陽平王頤、左僕射陸叡并爲都督，領軍斛律桓等十二將七萬騎討豆崘。部内高車阿伏至羅率衆十餘萬落西走，自立爲主。豆崘與叔父那蓋爲二道追之，豆崘出自浚稽山北而西，那蓋出自金山。豆崘頻爲阿伏至羅所敗，那蓋累有勝捷。國人咸以那蓋爲天所助，欲推那蓋爲主。那蓋不從，衆强之，那蓋曰："我爲臣不可，焉能爲主！"衆乃殺豆崘母子，以尸示那蓋，那蓋乃襲位。

那蓋號候其伏代庫者可汗，魏言悦樂也。自稱太安元年。那蓋死，子伏圖立，號他汗可汗，魏言緒也。自稱始平元年。正始三年，伏圖遣使紇奚勿六跋朝獻，請求通和。世宗不報其使，詔有司敕勿六跋曰："蠕蠕遠祖社崘是大魏叛臣，往者包容，暫時通使。今蠕蠕衰微，有損疇日，大魏之德，方隆周漢，跨據中原，指清八表。正以江南未平，權寬北掠，通和之事，未容相許。若修藩禮，款誠昭著者，當不孤爾也。"永平元年，伏圖又遣勿六跋奉函書一封，并獻貂裘，世宗不納，依前喻遣。

伏圖西征高車，爲高車王彌俄突所殺，子醜奴立，號豆羅伏跋豆伐可汗，魏言彰制也。自稱建昌元年。永平四年九月，醜奴遣沙門洪宣奉獻珠像。延昌三年冬，世宗遣驍騎將軍馬義舒使於醜奴，未發而崩，事遂停寢。醜奴壯健，善用兵。四年，遣使俟斤尉比建朝貢。熙平元年，西征高車大破之，禽其王彌俄突，殺之，盡并叛者，國遂强盛。二年，又遣俟斤尉比建、紇奚勿六跋、鞏顧禮等朝貢。神龜元年二月，肅宗臨顯陽殿，

太和十六年八月，高祖派遣陽平王元頤、左僕射陸叡一起爲都督，領軍斛律桓等十二位將領率領七萬騎兵征討豆崘。蠕蠕部内的高車族人阿伏至羅率十多萬人向西逃走，自立爲王。豆崘與叔父那蓋分兩路追擊，豆崘從浚稽山北面出發向西，那蓋則從金山出兵。豆崘多次被阿伏至羅打敗，而那蓋則接連打了勝仗。於是國人都認爲那蓋有上天幫助，想推立那蓋爲首領。那蓋不同意，衆人强逼他，他就説："我做臣子都不行，怎麽能當國君！"部衆就殺了豆崘母子，把他們的尸首給那蓋看，那蓋這纔繼位。

那蓋號稱候其伏代庫者可汗，是大魏人所謂喜悦歡樂的意思。自定年號爲太安元年。那蓋死後，兒子伏圖即位，號稱他汗可汗，就是大魏人所説的開端的意思。自定年號爲始平元年。正始三年，伏圖派使者紇奚勿六跋前來朝貢，請求通和。世宗不答覆使者，讓朝廷有關部門對勿六跋説："蠕蠕的遠祖社崘是大魏的叛臣，我們對過去的事予以寬容，暫時與你通使往來。現在蠕蠕已經衰微，勢力已大不如從前，我大魏王朝恩德廣厚，其興隆如同周漢，跨據中原之地，即將肅清遠方。現因江南尚未平定，權且寬容北邊的擄掠，雙方通和之事，不容輕易應允。如你們行藩邦之禮，顯示忠誠，自當不辜負你的一片心意。"永平元年，伏圖又派勿六跋奉上一封信函，并獻上貂裘，世宗不予接納，按照上次曉諭將使者遣還。

伏圖西征高車，被高車王彌俄突殺死，兒子醜奴繼位，稱爲豆羅伏跋豆伐可汗，是魏人所謂的光大國制的意思。自定年號爲建昌元年。永平四年九月，醜奴派僧人洪宣向朝廷奉獻珠寶佛像。延昌三年冬，世宗派驍騎將軍馬義舒出使醜奴，使者尚未出發皇帝就去世，此事就停止下來。醜奴魁梧健壯，善於用兵。延昌四年，派大臣尉比建前來朝貢。熙平元年，醜奴西征高車大破他們的軍隊，擒獲高車王彌俄突，把他殺掉，吞并了所有高車的人馬，國家因此而又趨向强盛。熙平二年，醜奴又派大臣尉比建、紇奚勿六跋、鞏顧禮等前來朝貢。神龜元年二月，肅宗駕

引顧禮等二十人於殿下，遣中書舍人徐紇宣詔，讓以蠕蠕藩禮不備之意。

臨顯陽殿，把翟顧禮等二十人帶到殿前，派中書舍人徐紇宣讀詔書，表示對蠕蠕未完備地履行藩邦之禮的譴責之意。

初，豆崘之死也，那蓋爲主，伏圖納豆崘之妻候吕陵氏，生醜奴、阿那瓌等六人。醜奴立後，忽亡一子，字祖惠，求募不能得。有屋引副升牟妻是豆渾地萬，年二十許，爲醫巫，假托神鬼，先常爲醜奴所信，出入去來，乃言此兒今在天上，我能呼得。醜奴母子欣悦，後歲仲秋，在大澤中施帳屋，齋潔七日，祈請天上。經一宿，祖惠忽在帳中，自云恒在天上。醜奴母子抱之悲喜，大會國人，號地萬爲聖女，納爲可賀敦，授夫副升牟爵位，賜牛馬羊三千頭。地萬既挾左道，亦有姿色，醜奴甚加重愛，信用其言，亂其國政。如是積歲，祖惠年長，其母問之，祖惠言："我恒在地萬家，不嘗上天，上天者地萬教也。"其母具以狀告醜奴，醜奴言："地萬懸鑒遠事，不可不信，勿用讒言也。"既而地萬恐懼，譖祖惠於醜奴，醜奴陰殺之。

當初，豆崘被下屬殺死，那蓋繼位爲君王，伏圖就占有了豆崘之妻候吕陵氏，生下醜奴、阿那瓌等六人。醜奴即位以後，忽然失去了名叫祖惠的兒子，四處尋找都不見。有個叫屋引副升牟的人，他的妻子名叫是豆渾地萬，年方二十左右，是個女巫醫，常假托鬼神附體，以前長期受醜奴信任，在醜奴之處進進出出，她説這個小兒如今在天上，我能够呼唤到他。醜奴母子倆對此十分欣喜，第二年仲秋之際，在大澤中設置帳篷，齋戒潔身七天，祈請蒼天。過了一夜，祖惠忽然來到帳篷内，自稱長期以來都居住在天上。醜奴母子緊緊擁抱，悲喜交加，於是聚集當地之人，給是豆渾地萬授以聖女的稱號，把她納爲可賀敦，授予她的丈夫屋引副升牟爵位，并賜給牛馬羊三千頭。是豆渾地萬既有邪門歪道，又頗有姿色，醜奴對她非常喜愛，言聽計從，於是國政日益混亂。如此又過了許多年，祖惠長大成人，他母親問他早先的事，祖惠説："我長期住在是豆渾地萬家裏，根本不曾到過天上，上天的説法是她教我的。"他母親就將這些情况全都告訴醜奴，醜奴説："地萬能够看得見很遥遠的事情，不能不信她，你不要用讒言誹謗她。"後來地萬對此感到非常恐懼，就在醜奴面前誣陷祖惠，醜奴就暗地裏把祖惠殺了。

正光初，醜奴母遣莫何去汾李具列等絞殺地萬，醜奴怒，欲誅具列等。又阿至羅侵醜奴，醜奴擊之，軍敗。還，爲母與其大臣所殺，立醜奴弟阿那瓌。立經十日，其族兄俟力發示發率衆數萬以伐阿那瓌，阿那瓌戰敗，將弟乙居伐輕騎南走歸國。阿那瓌母候吕陵氏及其二弟尋爲示發所殺，而阿那瓌未之知也。

正光初年，醜奴的母親派大臣李具列等人把是豆渾地萬絞死，醜奴大怒，要誅殺李具列等人。這時阿至羅部侵犯醜奴，醜奴領兵回擊，被打敗。醜奴返回之後，他的母親和大臣把他殺死，立醜奴的弟弟阿那瓌爲王。即位僅有十天，阿那瓌的族兄大臣示發率領數萬之衆攻打阿那瓌，阿那瓌戰敗，帶領他的弟弟乙居伐輕騎向南投奔大魏。阿那瓌的母親候吕陵氏同他的兩個弟弟不久就被示發殺死，但阿那瓌却不知道此事。

九月，阿那瓌將至，肅宗遣兼侍中陸希道爲使主，兼散騎常侍孟威爲使副，迎勞近畿；使司空公、京兆王

當年九月，阿那瓌將要到達京師，肅宗派兼侍中陸希道爲正使，兼散騎常侍孟威爲副使，到京城轄區的邊境迎接慰勞；派司空公、京兆王

繼至北中，侍中崔光、黄門郎元纂在近郊，并申宴勞，引至門闕下。十月，肅宗臨顯陽殿，引從五品以上清官、皇宗、藩國使客等列於殿庭，王公以下及阿那瓌等入，就庭中北面。位定，謁者引王公以下升殿，阿那瓌位於藩王之下，又引將命之官及阿那瓌弟并二叔位於群官之下。遣中書舍人曹道宣詔勞問，阿那瓌啓云："陛下優隆，命臣弟叔等升殿預會，但臣有從兄，在北之日，官高於二叔，乞命升殿。"詔聽之，乃位於阿那瓌弟之下，二叔之上。宴將罷，阿那瓌執啓立於座後，詔遣舍人常景問所欲言，阿那瓌求詣殿前，詔引之。阿那瓌再拜跽曰："臣先世源由，出於大魏。"詔曰："朕已具之。"阿那瓌起而言曰："臣之先，逐草放牧，遂居漠北。"詔曰："卿言未盡，可具陳之。"阿那瓌又言曰："臣先祖以來，世居北土，雖復隔越山津，而乃心慕化；未能時宣者，正以高車悖逆，臣國擾攘，不暇遣使以宣遠誠。自頃年以前，漸定高車。及臣兄爲主，故遣鞏顧禮等使來大魏，實欲虔修藩禮，是以曹道芝北使之日，臣與主兄即遣大臣五人拜受詔命。臣兄弟本心未及上徹。但高車從而侵暴，中有奸臣，因亂作逆，殺臣兄，立臣爲主。裁過旬日，臣以陛下恩慈如天，是故倉卒輕身投國，歸命陛下。"詔曰："具卿所陳，理猶未盡，可更言之。"阿那瓌再拜受詔，起而言曰："臣以家難，輕來投闕，老母在彼，萬里分張，本國臣民，皆已迸散。陛下隆恩，有過天地，求乞兵馬，還向本國，誅翦叛逆，收集亡散。陛下慈念，賜借兵馬。老母若在，得生相見，以申母子之恩；如其死也，即得報仇，以雪大

元繼到北中，侍中崔光、黄門郎元纂在離京城五十里處，設置酒宴以表示慰勞，一直把他接到朝廷宫門。十月，肅宗來到顯陽殿，指定從五品以上擔任顯要職務的官員、宗室貴族、各藩國的使者貴賓等，都排列坐於殿庭之内，王公以下之人和阿那瓌等人進殿以後，就在殿庭向北而坐。座位確定以後，接待賓客的近侍引導王公以下的官員上殿，阿那瓌的位置列於藩王之下，又讓將任命的官員和阿那瓌之弟與二叔位列於群官之下。皇帝派中書舍人曹道宣讀詔令表示慰勞和問候，阿那瓌向皇帝啓奏説："陛下寬厚爲懷，讓我的弟弟與叔叔等人得以參與盛會，但微臣還有一位堂兄，在我們那裏職位高於二叔，乞望陛下允許他上殿。"皇帝詔令允許他的請求，就把他的座位安排在阿那瓌弟弟之下，二叔之上。宴會將要結束時，阿那瓌手捧奏疏站立在座席後，肅宗派舍人常景前去問他有什麽話想要説，阿那瓌請求走到殿前，皇上令人引導他上前。阿那瓌再次下拜，直身跪着説："微臣的祖先，原是出自大魏。"皇上説："朕已都知道了。"阿那瓌站起身來説道："臣的祖先，隨逐水草放牧，後來定居在大沙漠之北。"皇上説："你的話没有説完，可以詳細地講出來。"阿那瓌又説道："微臣的先人，世代居住在北方，雖山隔水阻，但傾慕大魏的王教風化；之所以没有能够早日來宣示誠意，是因爲高車人的悖逆所致，臣國長期受其騷擾，没有機會派使者前來向朝廷表達我們遠方的誠心。到了近幾年，纔逐漸平定高車。我的哥哥當了君王以後，曾經派遣鞏顧禮等使者前來大魏，確實是要誠心誠意地奉行藩國之禮，所以朝廷派遣曹道芝出使臣國之日，我與當國主的哥哥立即派五位大臣拜受皇帝的詔命。我兄弟二人臣服朝廷的心願没有能够向陛下表明，高車又前來侵犯，國内又有奸臣乘機反叛，將微臣的哥哥醜奴殺死，擁立臣爲國主。僅僅過了十多天，微臣因感到陛下的恩慈如同天日，所以在倉促之間隻身前來投奔大魏，歸附聽命於陛下。"皇帝説道："聽了你的叙説，覺得你仍没有把事情講完，你可以繼續往下説。"阿那瓌再次跪拜接受詔命，

耻。臣當統臨餘人，奉事陛下，四時之貢，不敢闕絶。陛下聖顔難睹，敢有披陳，但所欲言者口不能盡言，别有辭啓，謹以仰呈，願垂昭覽。”仍以啓付舍人常景，具以奏聞。尋封阿那瓌朔方郡公、蠕蠕王，賜以衣冕，加之軺蓋，禄從、儀衛，同于戚藩。

起身説道：“微臣因家國有難，隻身前來投奔朝廷，我的老母還留在那邊，母子分離相距萬里，本國的臣民都四處逃散。陛下恩德深重，勝過天地，請求陛下派給兵馬，幫助我回歸本國，剪滅叛逆之徒，收集逃散的臣民。請陛下以仁慈爲懷，賜給微臣兵馬。我的老母倘若還在人世，能同我相見，就可以繼續母子間的恩情和親愛；如果她已經亡故，我一定要報這個仇，來洗雪我的奇耻大辱。微臣定會統領餘部，奉事陛下，對朝廷一年四季貢納，决不敢有半點缺少。臣難以得見陛下天顔，心中有無盡之言要向陛下傾吐，想要説的意思不是幾句話就能説完的，另外寫有啓奏，現在恭敬地呈送陛下，請求陛下詳察。”於是把書啓交付舍人常景，把要説的事一一上奏皇帝。不久封阿那瓌爲朔方郡公、蠕蠕王，并賜給他衣服冠冕，送給他軺蓋，以及禄位侍從、儀仗與衛士，其待遇與藩王相同。

十二月，肅宗以阿那瓌國無定主，思還綏集，啓請切至，詔議之。時朝臣意有同異，或言聽還，或言不可。領軍元叉爲宰相，阿那瓌私以金百斤貨之，遂歸北。二年正月，阿那瓌等五十四人請辭，肅宗臨西堂，引見阿那瓌及其伯叔兄弟五人，升階賜坐，遣中書舍人穆弼宣勞。阿那瓌等拜辭，詔賜阿那瓌細明光人馬鎧二具，鐵人馬鎧六具；露絲銀纏槊二張并白毦，赤漆槊十張并白毦，黑漆槊十張并幡；露絲弓二張并箭，朱漆柘弓六張并箭，黑漆弓十張并箭；赤漆盾六幡并刀，黑漆盾六幡并刀；赤漆鼓角二十具；五色錦被二領，黄紬被褥三十具；私府綉袍一領并帽，内者緋納襖一領；緋袍二十領并帽，内者雜綵千段；緋納小口袴褶一具，内中宛具；紫納大口袴褶一具，内中宛具；百子帳十八具，黄布幕六張；新乾飯一百石，麥麨八石，榛麨五石；銅烏錥四枚，柔鐵烏錥二枚，各受二

同年十二月，因爲阿那瓌考慮到國内没有法定的國主，想回去安撫蓄集勢力，上表懇切地請求，肅宗就詔令朝臣商議此事。當時朝臣中意見不統一，有的主張放他回國，有的則認爲這樣做不妥當。領軍元叉當時是宰相，阿那瓌私下用黄金一百斤賄賂他，終於獲准回到北方。正光二年正月，阿那瓌等五十四人向朝廷辭别，肅宗親臨西堂，接見阿那瓌及其伯叔兄弟五人，讓他們上殿并賜座，并派中書舍人穆弼對他們進行慰勞。阿那瓌等向皇帝拜辭，皇帝下詔賜給阿那瓌細明光人馬鎧兩具，鐵人馬鎧六副；露絲銀纏槊二張并配有裝飾的白羽毛，赤漆的槊十張也配有白羽毛，黑漆的槊十張并配有幡；露絲弓二張并配有箭，朱漆柘弓六張并配有箭，黑漆弓十張并配有箭；赤漆的盾牌六副并有刀，黑漆的盾牌六副并配刀；赤漆鼓角二十個；五色錦被二床，黄綢被褥三十套；諸侯貴戚穿的綉袍一件并帶冠帽，諸侯夫人穿的紅納襖一件；紅袍二十件并帶冠帽，女子穿用的各色絲織物千匹；紅色的小口騎服一套及飾物；紫色的大口騎服一套及飾物；百子帳十八具，黄布幕六張；新鮮乾糧一百石，炒面粉八石，炒榛粉五石；銅製烏錥四個，鐵製烏錥兩

斛；黑漆竹榼四枚，各受二升；婢二口；父草馬五百匹，駝百二十頭，牸牛一百頭，羊五千口；朱畫盤器十合；粟二十萬石。至鎮給之。詔侍中崔光、黄門元纂郭外勞遣。

個，容積爲二斛；黑漆的竹榼四個，容積爲二升；婢女二人；父草馬五百匹，駱駝一百二十頭，母牛一百頭，羊五千頭；朱紅色漆畫盤十合；粟二十萬石。全部運送到目的地交給阿那瓌。又詔令侍中崔光、黄門郎元纂把他們送到京城之外。

阿那瓌來奔之後，其從父兄俟力發婆羅門率數萬人入討示發，破之。示發走奔地豆于，爲其所殺。推婆羅門爲主，號彌偶可社句可汗，魏言安静也。時安北將軍、懷朔鎮將楊鈞表："傳聞彼人已立主，是阿那瓌同堂兄弟。夷人獸心，已相君長，恐未肯以殺兄之人，郊迎其弟。輕往虚反，徒損國威，自非廣加兵衆，無以送其入北。"二月，肅宗詔舊經蠕蠕使者牒云具仁，往喻婆羅門迎阿那瓌復藩之意。婆羅門殊自驕慢，無遜避之心，責具仁禮敬，具仁執節不屈。婆羅門遣大官莫何去汾、俟斤丘升頭六人將兵二千隨具仁迎阿那瓌。五月，具仁還鎮，論彼事勢。阿那瓌慮不敢入，表求還京。會婆羅門爲高車所逐，率十部落詣凉州歸降，於是蠕蠕數萬相率迎阿那瓌。七月，阿那瓌啓云："投化蠕蠕元退社、渾河旃等二人以今月二十六日到鎮，云國土大亂，姓姓别住，迭相抄掠，當今北人鵠望待拯。今乞依前恩，賜給精兵一萬，還令督率送臣磧北，撫定荒人，脱蒙所請，事必克濟。"詔付尚書、門下博議。八月，詔兼散騎常侍王遵業馳驛宣旨慰阿那瓌，并申賜賚。

阿那瓌前來投奔朝廷以後，他的堂兄大臣婆羅門率領數萬人征討示發，把他打敗。示發逃奔到地豆于，被地豆于的人殺死。蠕蠕人就推舉婆羅門爲國主，稱爲彌偶可社句可汗，是魏人所謂安静的意思。當時安北將軍、懷朔鎮將楊鈞給朝廷上表説："傳説蠕蠕已另立國主，是阿那瓌的堂兄。北狄人心似野獸，他既然已登國君之位，恐怕未必會以一個殺死兄弟之人的身份，到郊外隆重地迎接其堂弟阿那瓌。我朝輕率地送他前去，徒勞往返，將會徒然損害國威，除非是增派軍隊，否則就不可能把他送回本藩。"同年二月，肅宗讓昔日擔任蠕蠕使者的牒云具仁，前往説服婆羅門迎接阿那瓌恢復王位。婆羅門特别驕横傲慢，毫無遜讓之心，强迫牒云具仁對他以君臣之禮相見，具仁堅守操節不肯屈服。婆羅門就派手下的大官莫何去汾、俟斤丘升頭等六人率兵二千人隨具仁迎接阿那瓌。五月，具仁回到邊鎮，一同計議當時的事態形勢。阿那瓌顧慮重重不敢北進，就上表請求返回京師。適逢婆羅門被高車所驅逐，被迫率領十個部落到凉州歸降大魏，於是蠕蠕數萬臣民相率迎接阿那瓌。七月，阿那瓌上書奏道："歸順的蠕蠕人元退社、渾河旃等二人在本月二十六日到達我的鎮所，報告説蠕蠕國内大亂，各姓氏族另居他地，互相掠搶，如今北方部族的人們都引頸盼望，等待朝廷前來援救。現在我請求朝廷依照先前的恩賜，賜精兵一萬人，并令人督率送臣前往漠北，撫慰安定百姓，倘蒙陛下應允我的請求，事情就一定能成功。"肅宗詔令把此事交付尚書、門下等省廣泛討論。八月，皇上下詔命令兼散騎常侍王遵業馳往驛舍宣旨慰問阿那瓌，并且再次對他施以賞賜。

九月，蠕蠕後主俟匿伐來奔懷朔鎮，阿那瓌兄也，列稱規望乞軍，

同年九月，蠕蠕後主俟匿伐前來投奔懷朔鎮，俟匿伐是阿那瓌的哥哥，他一再聲稱蠕蠕人

并請阿那瓌。十月，録尚書事高陽王雍、尚書令李崇、侍中侯剛、尚書左僕射元欽、侍中元叉、侍中安豐王延明、吏部尚書元脩義、尚書李彦、給事黄門侍郎元纂、給事黄門侍郎張烈、給事黄門侍郎盧同等奏曰："竊聞漢立南北單于，晋有東西之稱，皆所以相維禦難，爲國藩籬。今臣等參議以爲懷朔鎮北土名無結山吐若奚泉，敦煌北西海郡即漢晋舊障，二處寬平，原野彌沃。阿那瓌宜置西吐若奚泉，婆羅門宜置西海郡，各令總率部落，收離聚散。其爵號及資給所須，唯恩裁處。彼臣下之官，任其舊俗。阿那瓌所居，既是境外，宜少優遣，以示威刑。請沃野、懷朔、武川鎮各差二百人，令當鎮軍主監率，給其糧仗，送至前所，仍於彼爲其造構，功就聽還。諸於北來，在婆羅門前投化者，令州鎮上佐準程給糧，送詣懷朔阿那瓌，鎮與使人量給食廩。在京館者任其去留。阿那瓌草創，先無儲積，請給朔州麻子乾飯二千斛，官駝運送。婆羅門居於西海，既是境内，資衛不得同之。阿那瓌等新造藩屏，宜各遣使持節馳驛先詣慰喻，并委經略。"肅宗從之。十二月，詔安西將軍、廷尉元洪超兼尚書行臺，詣敦煌安置婆羅門。婆羅門尋與部衆謀叛投嚈噠，嚈噠三妻，皆婆羅門姊妹也。仍爲州軍所討，禽之。

希求朝廷派兵，并敦請阿那瓌回國。十月，録尚書事高陽王元雍、尚書令李崇、侍中侯剛、尚書左僕射元欽、侍中元叉、侍中安豐王元延明、吏部尚書元脩義、尚書李彦、給事黄門侍郎元纂、給事黄門侍郎張烈、給事黄門侍郎盧同等人上奏説："臣等聽説漢朝在匈奴分立南北單于，晋朝則有東西單于之分，都是爲了互相維係抵禦外患，爲國家建立屏障。現在臣等參與議論，認爲懷朔鎮在北國名叫無結山吐若奚泉，敦煌北部的西海郡就是漢晋兩朝的屏障，這兩處地勢寬闊平坦，原野廣袤肥沃。最好是把阿那瓌安置在西吐若奚泉，把婆羅門安置在西海郡，命他們各自統轄自己的部落，收聚離散的百姓。他們的爵號和所需物資給養，可憑朝廷的恩德予以安排處理。他們的大臣以下各級官吏，仍讓他們依照原來的慣例去任命。阿那瓌所居之地，既然位於邊境之外，就應儘量少給優厚的輸送，以顯示朝廷嚴格的治理。請下詔命令沃野、懷朔、武川三鎮各派二百人，令各鎮軍隊的主將監督率領，給他們配給糧草兵器，送遣阿那瓌到達西吐若奚泉，仍留在那裏幫助他從事創建事宜，完成之後再讓他們回來。從北邊前來歸順婆羅門的人，令各州鎮官員依照規定供給糧食，把他們送到懷朔阿那瓌那裏，由各鎮和使者酌量給予糧食。尚在京城的人則聽任他們自己决定去留。阿那瓌尚處在初創時期，原先没有儲備積蓄，請給予他朔州麻子乾糧二千斛，由官府駝隊輸送到他那裏。婆羅門居於西海郡，既然是地處邊境之内，物資和軍隊的供應就不能與阿那瓌一樣對待。阿那瓌等新建藩國，應當各派使者持節乘驛馬迅速趕赴那裏予以慰問曉諭，并委付使者幫助他們籌劃治理。"肅宗准許了此奏議。十二月，詔令安西將軍、廷尉元洪超兼尚書行臺，到敦煌安置婆羅門。不久，婆羅門與他的部衆圖謀反叛投奔嚈噠國，嚈噠國君王的三個妻子，都是婆羅門的姊妹。州軍前去征討，擒獲婆羅門。

三年十二月，阿那瓌上表乞粟以爲田種，詔給萬石。四年，阿那瓌衆大飢，入塞寇抄，肅宗詔尚書左丞元

正光三年十二月，阿那瓌上表請求朝廷供給糧食用以作種子，皇帝詔令供給萬石。正光四年，阿那瓌的部族遇到大饑荒，進入邊境大肆搶

孚兼行臺尚書持節喻之。孚見阿那瓌，爲其所執，以孚自隨，驅掠良口二千，公私驛馬牛羊數十萬北遁，謝孚放還。詔驃騎大將軍、尚書令李崇等率騎十萬討之，出塞三千餘里，至瀚海，不及而還。俟匿伐至洛陽，肅宗臨西堂，引見之。五年，婆羅門死於洛南之館，詔贈使持節、鎮西將軍、秦州刺史、廣牧公。

劫，肅宗命令尚書左丞元孚兼任行臺尚書持節前往解釋說服。元孚見到阿那瓌，被他扣押，把元孚當作人質帶在身邊，驅使部下搶掠平民二千人及公私驛馬牛羊數十萬頭向北逃遁，向元孚道歉之後把他放回。肅宗詔令驃騎大將軍、尚書令李崇等人率十萬騎兵討伐阿那瓌，進至邊塞三千多里，直到瀚海，沒有追到阿那瓌而撤回。俟匿伐來到洛陽，肅宗駕臨西堂，接見了他。正光五年，婆羅門死於洛陽南的客館中，詔令追贈他爲使持節、鎮西將軍、秦州刺史、廣牧公。

是歲，沃野鎮人破六韓拔陵反，諸鎮相應。孝昌元年春，阿那瓌率衆討之，詔遣牒云具仁齎雜物勞賜阿那瓌，阿那瓌拜受詔命，勒衆十萬，從武川鎮西向沃野，頻戰克捷。四月，肅宗又遣兼通直散騎常侍、中書舍人馮儁使阿那瓌，宣勞班賜有差。阿那瓌部落既和，士馬稍盛，乃號敕連頭兵豆伐可汗，魏言把攬也。十月，阿那瓌復遣郁久閭彌娥等朝貢。三年四月，阿那瓌遣使人鞏鳳景等朝貢，及還，肅宗詔之曰："北鎮群狄，爲逆不息，蠕蠕主爲國立忠，助加誅討，言念誠心，無忘寢食。今知停在朔垂，與尒朱榮鄰接，其嚴勒部曲，勿相暴掠。又近得蠕蠕主啓，更欲爲國東討。但蠕蠕主世居北漠，不宜炎夏，今可且停，聽待後敕。"蓋朝廷慮其反覆也。此後頻使朝貢。

這一年，沃野鎮人破六韓拔陵反叛，各鎮隨他相應起兵。孝昌元年春天，阿那瓌率兵征討破六韓拔陵，肅宗派遣牒云具仁送去各種雜物慰勞賜賞阿那瓌，阿那瓌拜受皇帝詔命，率領十萬之衆，從武川鎮向西進軍沃野，屢戰告捷。四月，肅宗又派遣兼通直散騎常侍、中書舍人馮儁出使阿那瓌，表示慰勞并按照次第等級給予賞賜。阿那瓌的部落已經安定，兵馬略爲强盛，於是自稱敕連頭兵豆伐可汗，就是魏人所謂把持總攬的意思。十月，阿那瓌又派郁久閭彌娥等人前來朝貢。孝昌三年四月，阿那瓌派遣使者鞏鳳景等人前來朝貢，在他們臨走時，肅宗下達詔書説："北方各鎮的夷狄，不停地背叛朝廷，蠕蠕國主爲大魏王朝盡忠，幫助朝廷誅討叛逆，表現侍奉朝廷的誠心，不忘寢食之恩。現知他停駐在北方邊陲，與尒朱榮相鄰，應嚴格管束部下，不要擄掠。再者，最近又得蠕蠕國主的啓奏，再次要爲朝廷東征。但考慮到蠕蠕主世代居住北漠，不適應夏季炎熱，現在可暫且停止，等待以後的敕令。"這是朝廷考慮他反覆無常的原因。此後，蠕蠕國主頻繁派遣使者前來朝貢。

建義初，孝莊詔曰："夫勛高者賞重，德厚者名隆，蠕蠕主阿那瓌鎮衛北藩，禦侮朔表，遂使陰山息警，弱水無塵，刊迹狼山，銘功瀚海，至誠既篤，勛緒莫酬。故宜標以殊禮，何容格以常式。自今以後，贊拜不言名，上書不稱臣。"太昌元年六月，阿那瓌遣烏句蘭樹什伐等朝

建義初年，孝莊帝下詔說："功勛卓著的人應得重賞，德行厚重的人名聲顯著，蠕蠕國主阿那瓌鎮守防衛於北方邊境，抵禦北方地區的敵人，終於使得陰山一帶戰亂停息，弱水一帶没有戰事，事迹刊刻在狼山，功勛銘記在瀚海，至誠之心甚爲深厚，功勛業績未得酬報。所以應當對他表示特殊的禮遇，不能以普通的規定來對待他。從此以後，他來朝廷進見贊拜可以不稱呼名

貢，并爲長子請尚公主。永熙二年四月，出帝詔以范陽王誨之長女琅邪公主許之，未及婚，帝入關。齊獻武王遣使說之，阿那瓌遣使朝貢，求婚。獻武王方招四遠，以常山王妹樂安公主許之，改爲蘭陵公主。瓌遣奉馬千匹爲娉禮，迎公主，詔宗正元壽送公主往北。自是朝貢相尋。瓌以齊獻武王威德日盛，請致愛女於王，静帝詔王納之。自此塞外無塵矣。

字，給朝廷上書可以不稱臣。”太昌元年六月，阿那瓌派遣烏句蘭樹什伐等人前來朝貢。并替自己的長子請求娶一位公主爲妻。永熙二年四月，出帝下詔把范陽王元誨的長女琅邪公主許配給阿那瓌的長子，還没有舉行婚禮，皇帝就被迫逃往關中。齊獻武王派使者前去游説阿那瓌，阿那瓌又派使者來朝貢，并再次求婚。齊獻武王正要招納安撫四方邊遠之地，就把常山王之妹樂安公主許配給他，改稱爲蘭陵公主。阿那瓌奉上一千匹馬作爲聘禮，迎娶公主，皇帝令宗正元壽送公主前往。自此以後，蠕蠕向朝廷的朝貢就相繼不斷。阿那瓌因爲齊獻武王的威德日益隆盛，就請求把自己的愛女送給他，静帝詔令齊獻武王納娶他。從此以後，北方邊境地區就没有了戰争。

匈奴宇文莫槐

匈奴宇文莫槐，出於遼東塞外，其先南單于遠屬也，世爲東部大人。其語與鮮卑頗異。人皆翦髮而留其頂上，以爲首飾，長過數寸則截短之。婦女披長襦及足，而無裳焉。秋收烏頭爲毒藥，以射禽獸。

莫槐虐用其民，爲部人所殺，更立其弟普撥爲大人。普撥死，子丘不勤立，尚平文女。丘不勤死，子莫廆立，本名犯太祖諱。莫廆遣弟屈雲攻慕容廆，廆擊破之；又遣别部素延伐慕容廆於棘城，復爲慕容廆所破。時莫廆部衆强盛，自稱單于，塞外諸部咸畏憚之。莫廆死，子遜昵延立，率衆攻慕容廆於棘城。廆子翰先戍於外，遜昵延謂其衆曰：“翰素果勇，必爲人患，宜先取之，城不足憂也。”乃分騎數千襲翰。翰聞之，使人詐爲段末波使者，逆謂遜昵延曰：“翰數爲吾患，久思除之，今聞來討，甚善，戒嚴相待，宜兼路早赴。”翰設伏待之，遜昵延以爲信然，長驅不備，至於伏所，爲翰所虜。翰馳使告廆，乘勝遂進，及晨而至。廆亦盡鋭

匈奴的宇文莫槐，來自遼東塞外，他的先祖是南單于的遠支親屬，世代都是東部大人。他們的語言與鮮卑不同。人的頭髮都剪去周圍而衹保留頂上的那一塊，來作爲頭部裝飾，頭髮長過數寸就把它剪短。婦女披着長及脚部的披風，而不穿裙。秋天收集烏頭作毒藥，用來射殺禽獸。

莫槐殘忍暴虐地役使其部民，被他的部民殺死，重新推立他的弟弟普撥爲大人。普撥死後，兒子丘不勤繼位，迎娶平文帝托跋鬱的女兒爲妻。丘不勤死後，兒子莫廆繼位，他的原名犯太祖的名諱。莫廆派他的弟弟屈雲攻打慕容廆，慕容廆打敗了他；又派遣另一部將素延在棘城討伐慕容廆，又被慕容廆打敗。當時莫廆的部族很强盛，他自稱單于，塞外各部落都害怕他。莫廆死後，兒子遜昵延繼立，率領部衆在棘城攻打慕容廆。慕容廆的兒子慕容翰先在外戍守，遜昵延對他的部下說：“慕容翰一向果敢英勇，肯定是個禍害，應首先打敗他，城池就不用愁了。”於是分出數千騎兵襲擊慕容翰。慕容翰聽説後，讓他的手下假裝成段末波的使者，去對遜昵延說：“慕容翰一向是我的心腹之患，很早就想除掉他，今天聽説你們來討伐他，太好了，我們已警戒準備好了等着你們，應該兼程趕過去。”慕容翰設埋伏等着遜昵延，遜昵延相信了這話，不加防備

應之。遜昵延見而方嚴，率衆逆戰，前鋒始交，而翰已入其營，縱火燎之，衆乃大潰，遜昵延單馬奔還，悉俘其衆。遜昵延父子世雄漠北，又先得玉璽三紐，自言爲天所相，每自誇大。及此敗也，乃卑辭厚幣，遣使朝獻于昭帝，帝嘉之，以女妻焉。

長驅而進，到了伏兵區域，遜昵延的前鋒部將被慕容翰俘虜。慕容翰派使者飛馳去告知慕容廆，乘勝而進，到了早晨時分趕到。慕容廆也率全體精鋭之兵援應他。遜昵延見此情形纔警覺起來，率領部衆迎戰，前鋒一交戰，慕容翰就已衝進敵營，縱火焚燒，遜昵延的士兵大潰敗，遜昵延單人乘馬奔回，慕容翰俘虜了他全部的兵馬。遜昵延父子世代在漠北稱雄，又先得到三枚玉璽，自認爲被上天相中，常常自誇自大。到了這次兵敗以後，就用卑謙的言辭和厚禮，派遣使者向昭帝朝貢，皇上嘉獎他，把女兒許配給他爲妻。

遜昵延死，子乞得龜立，復伐慕容廆，廆拒之。惠帝三年，乞得龜屯保澆水，固壘不戰，遣其兄悉跋堆襲廆子仁于栢林，仁逆擊，斬悉跋堆。廆又攻乞得龜克之，乞得龜單騎夜奔，悉虜其衆。乘勝長驅，入其國城，收資財億計，徙部民數萬户以歸。先是，海出大龜，枯死於平郭，至是而乞得龜敗。

遜昵延死後，兒子乞得龜繼位，再次征伐慕容廆，慕容廆出兵抵抗。惠帝三年，乞得龜屯兵保衛澆水，堅壁固壘不出來交戰，派他的兄長悉跋堆在栢林襲擊慕容廆的兒子慕容仁，慕容仁迎戰反擊，斬殺了悉跋堆。慕容廆又攻打并打敗乞得龜，乞得龜單身騎馬連夜奔逃，其部衆全部被俘虜。慕容廆乘勝進兵，長驅直入，打進他的國都，收繳他們的物資財産數以億計，遷移他的部民數萬户而回。在此以前，有碩大的龜從湖中出來，在城郭之側乾死。到這時乞得龜敗亡。

别部人逸豆歸殺乞得龜而自立，與慕容晃相攻擊，遣其國相莫渾伐晃，而莫渾荒酒縱獵，爲晃所破，死者萬餘人。建國八年，晃伐逸豆歸，逸豆歸拒之，爲晃所敗，殺其驍將涉亦干。逸豆歸遠遁漠北，遂奔高麗。晃徙其部衆五千餘落於昌黎，自此散滅矣。

其另一部族的逸豆歸殺死乞得龜而自立，與慕容晃交戰，派遣他的國相莫渾討伐慕容晃，但是莫渾耽於美酒縱情田獵，被慕容晃打敗，死的人有一萬多。建國八年，慕容晃討伐逸豆歸，逸豆歸抵抗他，被慕容晃打敗，殺死他的驍勇猛將涉亦干。逸豆歸逃到漠北，投奔了高麗。慕容晃把他們的部衆五千多落遷移到了昌黎，逸豆歸的勢力從此以後四散滅亡。

徒何段就六眷

徒何段就六眷，本出於遼西。其伯祖日陸眷，因亂被賣爲漁陽烏丸大庫辱官家奴。諸大人集會幽州，皆持唾壺，唯庫辱官獨無，乃唾日陸眷口中。日陸眷因咽之，西向拜天曰："願使主君之智慧禄相盡移入我腹中。"其後漁陽大飢，庫辱官以日陸眷爲健，使將之詣遼西逐食，招誘亡叛，遂至强盛。日陸眷死，弟乞珍

徒何的段就六眷，原本來自遼西。他的伯祖日陸眷，因在戰亂中被賣給漁陽烏丸的大庫辱官爲家奴。諸位大人在幽州集會，都拿着唾壺，惟獨庫辱官没有，他就把口水唾在日陸眷的口中。日陸眷竟能咽下它，向西拜天道："願把我主子的智慧和福禄全部移到我的肚子裏。"這以後漁陽大饑荒，庫辱官便以日陸眷爲健勇，讓他帶人到遼西去尋找食物，招納收聚逃亡叛亂之徒，於是强盛起來。日陸眷死後，弟弟乞珍代立

代立。乞珍死，子務目塵代立，即就陸眷父也，據有遼西之地，而臣於晉。其所統三萬餘家，控弦上馬四五萬騎。穆帝時，幽州刺史王浚以段氏數爲己用，深德之，乃表封務目塵爲遼西公，假大單于印綬。浚使務目塵率萬餘騎伐石勒於常山封龍山下，大破之。

爲首領。乞珍死後，兒子務目塵代立爲首領，就是就陸眷的父親，占有了遼西地區，而臣服於晉王朝。他所統轄的有三萬多家，能帶弓跨馬的戰士有四五萬騎。穆帝時，幽州刺史王浚因爲段氏多次被自己所利用，就很友善地對待他們，上表請求封務目塵爲遼西公，暫掌大單于印綬。王浚指派務目塵率領一萬多騎兵在常山封龍山下討伐石勒，大敗石勒軍隊。

務目塵死，就六眷立。就六眷與弟匹磾、從弟末波等率五萬餘騎圍石勒於襄國。勒登城望之，見將士皆釋仗寢卧，無警備之意，勒因其懈怠，選募勇健，穿城突出，直衝末波，生禽之。置之座上，與飲宴盡歡，約爲父子，盟誓而遣之。末波既得免，就六眷等遂攝軍而還，不復報浚，歸于遼西。自此以後，末波常不敢南向溲焉，人問其故，末波曰：“吾父在南。”其感勒不害己也如此。

務目塵死後，就六眷繼立。就六眷與弟弟匹磾、堂弟末波等人率領五萬多騎兵在襄國包圍了石勒。石勒登上城樓觀望，看見他的將領士卒都放下兵器睡着休息，没有警備的意圖，石勒就利用他們的懈怠，挑選一批勇敢健壯之士，打穿城墻突圍而出，直接向末波衝擊，生擒了他。將他安置在座位上，與他宴飲盡歡，約定爲父子關係，立盟誓之後把他送了回去。末波得以免死以後，就六眷等人就帶着軍隊悄悄退回，不再去告知王浚，回到了遼西。從此以後，末波常常不敢面對南方小便了，别人問他是什麽緣故，末波説：“我的父親在南方。”他就是如此感激石勒不加害自己。

就六眷死，其子幼弱，匹磾與劉琨世子群奔喪。匹磾陰卷甲而往，欲殺其從叔羽鱗及末波而奪其國。末波等知之，遣軍逆擊，匹磾、劉群爲末波所獲。匹磾走還薊，懼琨禽己，請琨宴會，因執而害之。匹磾既殺劉琨，與羽鱗、末波自相攻擊，部衆乖離。欲擁其衆徙保上谷，阻軍都之險，以拒末波等。平文帝聞之，陰嚴精騎將擊之。匹磾恐懼，南奔樂陵。後石勒遣石虎擊段文鴦于樂陵，破之，生擒文鴦。匹磾遂率其屬及諸塢壁降于石勒。

就六眷死後，他的兒子還很幼弱，匹磾與劉琨的世子劉群前來奔喪。匹磾暗地裏帶着全部兵馬前去，想殺掉他的堂叔羽鱗和末波而奪取國家政權。末波等人知道此事，就派軍隊迎擊，匹磾、劉群被末波活捉。匹磾跑回到薊縣，害怕劉琨捉拿自己，就邀請劉琨出席宴會，乘此機會抓住他并且殺害了他。匹磾殺了劉琨以後，與羽鱗、末波互相交戰，其部衆背叛逃離了不少。他想帶着部衆移兵到上谷防守，憑藉軍都山的險阻，以抗拒末波等人。平文帝聽説後，暗地裏嚴格整頓精鋭騎兵準備攻打他們。匹磾恐懼不已，向南奔向樂陵。後來石勒派遣石虎在樂陵攻打段文鴦，打敗了他，生擒了文鴦。匹磾就率領他的部屬以及各城堡投降了石勒。

末波自稱幽州刺史，屯遼西。末波死，國人立日陸眷弟護遼爲主，烈帝時，假護遼驃騎大將軍、幽州刺史、大單于、北平公，弟鬱蘭撫軍將

末波自稱幽州刺史，屯兵在遼西。末波死後，該國的人推立日陸眷的弟弟護遼爲國主。烈帝時，授予護遼爲假驃騎大將軍、幽州刺史、大單于、北平公，弟弟鬱蘭爲撫軍將軍、冀州刺

軍、冀州刺史、勃海公。建國元年，石虎征護遼於遼西，護遼奔平岡山，遂投慕容晃，晃殺之。鬱蘭奔石虎，以所徙鮮卑五千人配之，使屯令支。鬱蘭死，子龕代之。及冉閔之亂，龕率衆南移，遂據齊地。慕容儁使弟玄恭帥衆伐龕於廣固，執龕送之薊，儁毒其目而殺之，坑其徒三千餘人。

史、勃海公。建國元年，石虎在遼西征戰護遼，護遼逃奔到平岡山，然後投靠慕容晃，慕容晃殺死了他。鬱蘭投奔石虎，把遷移的五千鮮卑人配備給他，讓他屯守令支。鬱蘭死後，兒子段龕代替了他的職位。到了冉閔叛亂時，段龕率部衆向南遷移，於是占據了齊地。慕容儁派他的弟弟慕容玄恭率領士卒在廣固討伐段龕，抓住段龕送到薊縣，慕容儁用毒弄瞎他的眼睛然後殺死了他，活埋了他的部下黨徒三千多人。

高車

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勑勒，諸夏以爲高車、丁零。其語略與匈奴同而時有小異，或云其先匈奴之甥也。其種有狄氏、袁紇氏、斛律氏、解批氏、護骨氏、異奇斤氏。俗云匈奴單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國人皆以爲神。單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將以與天。"乃於國北無人之地，築高臺，置二女其上，曰："請天自迎之。"經三年，其母欲迎之，單于曰："不可，未徹之間耳。"復一年，乃有一老狼晝夜守臺嗥呼，因穿臺下爲空穴，經時不去。其小女曰："吾父處我於此，欲以與天，而今狼來，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將下就之。其姊大驚曰："此是畜生，無乃辱父母也！"妹不從，下爲狼妻而産子，後遂滋繁成國，故其人好引聲長歌，又似狼嗥。

高車，是古代赤狄族的餘支，最初叫做狄歷，北方人稱之爲勑勒，中原人稱之爲高車、丁零。該族的語言與匈奴大致相同但略有差異，有人説它的祖先是匈奴的外甥。高車族的分支有狄氏、袁紇氏、斛律氏、解批氏、護骨氏、異奇斤氏。民間傳説匈奴單于生下兩個女兒，姿容非常美麗，國内之人都認爲她們是神。單于説："我有這樣的女兒，怎可配給凡人，我打算把她們給與上天。"於是在匈奴國北部無人烟的地方，建築一座高臺，把兩個女兒安置在高臺上，向上天祈求道："懇請天帝自己來迎娶她倆。"過了三年，兩個女兒的母親想要把她倆接回去，單于阻止道："不行，還没有到撤回的時候。"又過了一年，就有一隻老狼日夜守候在高臺旁邊嗥叫呼號，并且在臺下打了一個洞穴，很長時間都不離去。單于的小女兒説道："父親把我們安置到這座高臺上，想把我們送給上天，如今那隻老狼來到這裏，也許是個神物，是上天派它來的。"於是她打算走下臺去親近那隻老狼。她的姐姐大驚失色地説道："它是一頭畜生，你要是跟了它，豈不是有辱了我們的父母！"妹妹不聽她的話，便走下高臺做了狼的妻子并生下孩子，後來子孫逐漸滋生繁衍，終於成了一個國邦，所以該國之人喜歡引吭高歌，又非常像是狼的嗥叫。

無都統大帥，當種各有君長，爲性粗猛，黨類同心，至於寇難，翕然相依。鬥無行陳，頭别衝突，乍出乍入，不能堅戰。其俗蹲踞褻黷，無所忌避。婚姻用牛馬納聘以爲榮。結言

高車没有統治全族的首領，各個部落都有自己的酋長，人們的性情粗獷豪放，同族的人都很齊心，共同對付外族的侵襲，大家集合在一起相依爲命。戰爭時不講究兵法和戰陣，各自爲戰，左衝右突，忽進忽出，不能够打攻堅和持久戰。

既定，男黨營車闌馬，令女黨恣取，上馬袒乘出闌，馬主立於闌外，振手驚馬，不墜者即取之，墜則更取，數滿乃止。俗無穀，不作酒，迎婦之日，男女相將，持馬酪熟肉節解。主人延賓亦無行位，穹廬前叢坐，飲宴終日，復留其宿。明日，將婦歸，既而將夫黨還入其家馬群，極取良馬。父母兄弟雖惜，終無言者。頗諱取寡婦而優憐之。其畜產自有記識，雖闌縱在野，終無妄取。俗不清潔。喜致震霆，每震則叫呼射天而棄之移去。至來歲秋，馬肥，復相率候於震所，埋羖羊，燃火，拔刀，女巫祝說，似如中國祓除，而群隊馳馬旋繞，百匝乃止。人持一束柳桋，回豎之，以乳酪灌焉。婦人以皮裹羊骸，戴之首上，縈屈髮鬢而綴之，有似軒冕。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於中，張臂引弓，佩刀挾矟，無異於生，而露坎不掩。時有震死及疫癘，則爲之祈福。若安全無他，則爲報賽。多殺雜畜，燒骨以燎，走馬繞旋，多者數百匝，男女無小大皆集會，平吉之人則歌舞作樂，死喪之家則悲吟哭泣。其遷徙隨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產盡與蠕蠕同，唯車輪高大，輻數至多。

此地之人習慣於蹲腿而坐，風俗輕薄，無所顧忌和避諱。男女婚嫁都用牛馬作爲聘禮，并以所收納的牛馬數量越多越榮耀。人們首先商定一個婚嫁的日期，屆時男方用車把馬匹攔起來，讓女方挑選，不用馬鞍騎出馬欄，馬的主人站在欄之外，揮動雙手來驚嚇馬匹，馬受驚而狂奔亂跳，如果騎在馬上的人没有墜落下來，此馬即可被取走，若騎馬者從馬上墜落，就另選别的馬匹，直到選滿約定的數量爲止。該地的民俗是不種糧食，也不釀酒，迎娶新娘的時候，男男女女相携而來，手拿馬奶酪和熟肉，拆去骨頭剖切而食。主人延請賓客也不講究座位次序，大家就在帳篷前相雜聚坐一起，飲酒歡宴整整一天，到晚上又留下客人住宿。第二天，男子帶着新娘回娘家，拉着婆家的人，在女方家的馬群裏挑選最好的馬匹。家中父母兄弟雖然感到可惜，但不能説什麽。人們忌諱娶寡婦爲妻，但對她們却很優待同情。各家所牧養的牲畜都有各自的標記，雖然没有欄圈，放縱在野外，但始終無人胡亂地占有他人的牲畜。其生活習俗不愛清潔。人們喜歡遇上大雷霆，每遇霹靂大作就高聲呼叫着向天空射箭，而且遺棄原來的牧場遷徙到别處。到了來年秋天，馬匹喂得又肥又壯，便又相互守候在去年遇上霹靂的地方，埋下黑色的公羊，燃燒起篝火，拔出刀來，女巫念着祝禱的咒詞，就像是中原去凶除穢的儀式，人們成群結隊地騎着馬繞圈旋走，奔跑上百圈纔停止。每個人手裏拿着一束柳條和桋枝，把它倒豎着，用乳酪澆灌。婦女用牛羊皮裹着羊骨頭，把它戴在頭上，將頭髮捲曲盤纏起來，綴上這種裝飾，就如同中原官員戴的冠冕。人死之後的葬禮，都是在地上挖一個大坑，把尸體坐置在坑中，并讓他伸展臂膀引弓射箭，身上佩着刀挾着槊，同他生前没有兩樣，而且讓土坑暴露着不掩埋。有時有人遭雷擊或得瘟疫而死，人們就替他祈禱祝福。如果是正常死亡，就爲他舉行祭祀。在葬禮上，殺死許多雜畜，把骨頭燒着用以祭奠，人們騎馬繞行，多的達數百圈，不分男女大小都來集會，平安吉祥的人就唱歌跳舞作樂，而死者的家屬則悲痛地呻吟

哭泣。部落之人選擇水草之地常常遷徙，穿羊皮，吃牛羊肉，牛羊和各種畜産與蠕蠕完全相同，衹是他們的車輪很高大，車的輻條特别多。

後徙於鹿渾海西北百餘里，部落强大，常與蠕蠕爲敵，亦每侵盜于國家。太祖親襲之，大破其諸部。後太祖復度弱洛水，西行至鹿渾海，停駕簡輕騎，西北行百餘里，襲破之，虜獲生口馬牛羊二十餘萬。復討其餘種於狼山，大破之。車駕巡幸，分命諸將爲東西二道，太祖親勒六軍從中道，自駮髯水西北，徇略其部，諸軍同時雲合，破其雜種三十餘落。衛王儀别督將從西北絶漠千餘里，復破其遺迸七部。於是高車大懼，諸部震駭。太祖自牛川南引，大校獵，以高車爲圍，騎徒遮列，周七百餘里，聚雜獸於其中。因驅至平城，即以高車衆起鹿苑，南因臺陰，北距長城，東包白登，屬之西山。尋而高車姪利曷莫弗敕力犍率其九百餘落内附，拜敕力犍爲揚威將軍，置司馬、參軍，賜穀二萬斛。後高車解批莫弗幡豆建復率其部三十餘落内附，亦拜爲威遠將軍，置司馬、參軍，賜衣服，歲給廪食。

後來遷徙到鹿渾海西北一百多里的地方，部落强大了，常與蠕蠕爲敵，也經常侵犯掠奪中原大國。太祖曾經親自統兵攻打它，大敗它的諸部兵馬。後來，太祖再次渡過弱洛水，向西到達鹿渾海，軍隊停駐而改派輕騎，向西北行一百多里，攻破了高車，擄獲人口及馬牛羊各種牲口二十多萬。接着又在狼山一帶討伐其餘部，把他們打得大敗。太祖巡視到了邊地，令各部將領分爲東西兩道，太祖親自統率六軍從中路出發，經過駮髯水西北，進攻高車各部落，各路軍隊按時會合在一起，打敗高車雜姓部落三十多個。衛王元儀另外督率軍隊從西北方向横穿大沙漠一千多里，又打敗高車剩餘的七個部落。於是高車大爲驚慌害怕，各個部落都震駭不已。太祖從牛川向南撤退，進行大規模的圍獵，把高車的活動範圍當作狩獵的大圍場，讓所有的騎兵列隊攔截野獸，方圓七百餘里，驅趕各種野獸聚集在包圍圈裏以供獵取。這樣驅趕到了平城，就令高車人建造供王室狩獵的鹿苑，南邊靠近臺陰，北邊到達長城，東面包括白登，西面連接西山。不久，高車族姪利曷部的首領敕力犍帶領他的九百多落歸附朝廷，朝廷封授敕力犍爲揚威將軍，讓他設置司馬、參軍等官職，賜給穀物二萬斛。後來，高車解批部首領幡豆建又率領他的三十多落歸附朝廷，也被授予威遠將軍，設置司馬、參軍之職，賜給衣服，每年撥給一定數量的糧食。

蠕蠕社崘破敗之後，收拾部落，轉徙廣漠之北，侵入高車之地。斛律部部帥倍侯利患之，曰："社崘新集，兵貧馬少，易與耳。"乃舉衆掩擊，入其國落。高車昧利，不顧後患，分其廬室，妻其婦女，安息寢卧不起。社崘登高望見，乃招集亡散得千人，晨掩殺之，走而脱者十二三。倍侯利遂來奔，賜爵孟都公。倍侯利質直勇健過人，奮戈陷陳，有異於衆。北方

蠕蠕的社崘被打敗之後，收拾殘餘的部落，輾轉遷徙到大沙漠之北，侵入高車的境内。高車斛律部的部帥倍侯利認爲社崘是他的禍患，説："社崘剛剛收集他的殘部，兵少馬缺，很容易對付。"於是乘其不備發起攻擊，進入社崘的部落。高車人好利，全不顧及後患，分占蠕蠕人的帳篷，强暴蠕蠕的婦女，自己則安安穩穩地寢卧不起。社崘登上高處看見這一情形，就召集逃散的部衆共一千人，趁天剛亮的時候，偷襲進去大砍大殺，高車人脱逃出來的衹有十分之二三。倍侯

之人畏嬰兒啼者，語曰"倍侯利來"，便止。處女歌謡云："求良夫，當如倍侯。"其服衆如此。善用五十蓍筮吉凶，每中，故得親幸，賞賜豐厚，命其少子曷堂内侍。及倍侯利卒，太祖悼惜，葬以國禮，謚曰忠壯王。後詔將軍伊謂帥二萬騎北襲高車餘種袁紇、烏頻，破之。太祖時，分散諸部，唯高車以類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别爲部落。

利衹得前來投奔大魏，朝廷賜予他孟都公的爵位。倍侯利性格質樸直爽，勇健過人，打起仗來舞槍陷陣，不同於一般人。北方地區的人每逢嬰兒啼哭，就嚇唬説"倍侯利來了"，嬰兒就會停止啼哭。北方的少女所唱的歌裏説："要想尋找好夫婿，應當如同倍侯利。"他就是如此讓衆人敬服。他擅長用五十根蓍草占卜吉凶，每次占卜都很靈驗，所以很受皇帝的寵愛，給予的賞賜十分豐厚，并讓他的小兒子曷堂充當内侍。倍侯利死後，太祖很悲傷惋惜，用中原之國的禮儀安葬他，賜謚號爲忠壯王。後來詔令將軍伊謂率領二萬騎兵到北地襲擊高車的分支袁紇、烏頻等部，把它們打敗。太祖在位時，把邊地各個部族都加以分散，惟獨高車族因爲粗獷慓悍，不願任人驅使，因而得以另外成爲一個部落。

後世祖征蠕蠕，破之而還，至漠南，聞高車東部在巳尼陂，人畜甚衆，去官軍千餘里，將遣左僕射安原等討之。司徒長孫翰、尚書令劉潔等諫，世祖不聽，乃遣原等并發新附高車合萬騎，至于巳尼陂，高車諸部望軍而降者數十萬落，獲馬牛羊亦百餘萬，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車，逐水草，畜牧蕃息，數年之後，漸知粒食，歲致獻貢，由是國家馬及牛羊遂至于賤，氈皮委積。高宗時，五部高車合聚祭天，衆至數萬。大會，走馬殺牲，游繞歌吟忻忻，其俗稱自前世以來無盛於此。會車駕臨幸，莫不忻悦。後高祖召高車之衆隨車駕南討，高車不願南行，遂推袁紇樹者爲主，相率北叛，游踐金陵，都督宇文福追討，大敗而還。又詔平北將軍、江陽王繼爲都督討之，繼先遣人慰勞樹者。樹者入蠕蠕，尋悔，相率而降。

後來世祖征討蠕蠕，把它打敗之後回朝，行至大漠之南，聽説在高車的東部巳尼陂一帶，人口牲畜很多，距離官軍有一千多里，打算派左僕射安原等人前往征伐。司徒長孫翰、尚書令劉潔等人勸諫，世祖不聽，就派安原等人以及新近歸附的高車人共一萬騎兵，進軍到巳尼陂，高車各部望軍而降者有數十萬落，俘獲的馬牛羊也有一百多萬頭，把他們全部遷移到漠南一千里左右的地方。高車人乘坐高大的車輛，追尋有水草的地方游動放牧，各種牲畜不斷繁殖增多，幾年之後，部族的人逐漸懂得以穀物作糧食，每年向朝廷進貢，從此以後大魏馬和牛羊的價格漸漸低廉，氈皮聚集得非常多。高宗在位時，高車的五大部族聚合在一起祭天，參加的有好幾萬人。大集會時，人們賽馬，宰殺牲畜，環繞在一起載歌載舞，顯得十分高興得意，他們民族有史以來都没有過如此盛大的聚會。正好皇上也親自到了那裏，部族之人無不欣喜。後來高祖召集高車的部衆跟隨皇帝去南方征討，高車人不願意到南方去，就推立袁紇樹者爲主帥，聚合在一起反叛朝廷，放肆地踐踏金陵，都督宇文福領兵追討，大敗而回。皇帝又令平北將軍、江陽王元繼爲都督率兵征討，元繼首先派人去撫慰袁紇樹者。袁紇樹者投奔到蠕蠕，不久他表示悔改，率部

向朝廷投降。

高車之族，又有十二姓：一曰泣伏利氏，二曰吐盧氏，三曰乙旃氏，四曰大連氏，五曰窟賀氏，六曰達薄干氏，七曰阿崘氏，八曰莫允氏，九曰俟分氏，十曰副伏羅氏，十一曰乞袁氏，十二曰右叔沛氏。先是，副伏羅部爲蠕蠕所役屬，豆崘之世，蠕蠕亂離，國部分散，副伏羅阿伏至羅與從弟窮奇俱統領高車之衆十餘萬落。太和十一年，豆崘犯塞，阿伏至羅等固諫不從，怒，率所部之衆西叛，至前部西北，自立爲王，國人號之曰“候婁匐勒”，猶魏言大天子也。窮奇號“候倍”，猶魏言儲主也。二人和穆，分部而立，阿伏至羅居北，窮奇在南。豆崘追討之，頻爲阿伏至羅所敗，乃引衆東徙。十四年，阿伏至羅遣商胡越者至京師，以二箭奉貢，云：“蠕蠕爲天子之賊，臣諫之不從，遂叛來至此而自豎立。當爲天子討除蠕蠕。”高祖未之信也，遣使者于提往觀虚實。阿伏至羅與窮奇遣使者薄頡隨于提來朝，貢其方物。詔員外散騎侍郎可足渾長生復與于提使高車，各賜綉袴褶一具，雜綵百匹。窮奇後爲嚈噠所殺，虜其子彌俄突等，其衆分散，或來奔附，或投蠕蠕。詔遣宣威將軍、羽林監孟威撫納降人，置之高平鎮。阿伏至羅長子蒸阿伏至羅餘妻，謀害阿伏至羅，阿伏至羅殺之。

高車族，又有十二個姓：一是泣伏利氏，二是吐盧氏，三是乙旃氏，四是大連氏，五是窟賀氏，六是達薄干氏，七是阿崘氏，八是莫允氏，九是俟分氏，十是副伏羅氏，十一是乞袁氏，十二是右叔沛氏。先前，副伏羅部被蠕蠕統治役使，在豆崘爲首領的時候，蠕蠕内部戰亂分裂，部落四處逃散，副伏羅部的頭領阿伏至羅與他的堂弟窮奇各自統領高車部衆十多萬落。太和十一年，豆崘侵犯大魏邊境，阿伏至羅等人極力勸阻，豆崘不聽，大怒，率領他的部衆在西部叛亂，到前部西北，自立爲王，其部族之人稱他爲“候婁匐勒”，就是魏人所謂大天子的意思。窮奇稱爲“候倍”，即魏人所説的儲君。兩人和睦相處，分部而立，阿伏至羅居於北部，窮奇在南部。豆崘出兵攻打他們，多次被阿伏至羅打敗，豆崘就帶着部衆向東遷移。太和十四年，阿伏至羅派遣他的屬下官員越者來到京師，進上兩支箭作爲貢物呈獻朝廷，并説道：“蠕蠕是大魏天子的叛賊，微臣對他規勸他不聽，所以背叛他來到此地自立爲主。我一定會替天子討伐消滅蠕蠕。”高祖没有相信阿伏至羅的話，派使者于提前去觀察他們的虚實。阿伏至羅和窮奇派使者薄頡隨于提來朝廷進貢，獻上當地物產。高祖詔令員外散騎侍郎可足渾長生同于提再次出使高車，對阿伏至羅和窮奇各賜刺綉的騎服一套，各色絹品一百匹。窮奇後來被嚈噠國殺死，他的兒子彌俄突等人被俘虜，其部衆四處逃散，有的歸附了朝廷，有的投奔了蠕蠕。皇帝詔令宣威將軍、羽林監孟威前去安撫招納來降的高車人，把他們安置在高平鎮。阿伏至羅的長子與阿伏至羅的其他妻妾淫亂通奸，企圖謀殺阿伏至羅，阿伏至羅發覺後殺死了他。

阿伏至羅又殘暴，大失衆心，衆共殺之，立其宗人跋利延爲主。歲餘，嚈噠伐高車，將納彌俄突，國人殺跋利延，迎彌俄突而立之。彌俄突既立，復遣朝貢，又奉表獻金方一、銀方一、金杖二、馬七匹、駝十頭。

阿伏至羅又變得很殘暴，失去了衆多人心，大家起來殺了他，擁立他同宗的人跋利延爲主。一年多以後，嚈噠國征伐高車，準備送還彌俄突，於是高車人殺了跋利延，迎立彌俄突回來作了君主。彌俄突即位以後，再次派遣使者前來朝貢，又奉上表章，敬獻金錠一塊、銀錠一塊、金

詔使者慕容坦賜彌俄突雜綵六十匹。世宗詔之曰："卿遠據沙外，頻申誠款，覽揖忠志，特所欽嘉。蠕蠕、嚈噠、吐谷渾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掎角相接。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往來路絶，奸勢。不得妄令群小敢有陵犯，擁塞王人，罪在不赦。"彌俄突尋與蠕蠕主伏圖戰於蒲類海北，爲伏圖所敗，西走三百餘里。伏圖次於伊吾北山。先是，高昌王麴嘉表求内徙，世宗遣孟威迎之，至伊吾，蠕蠕見威軍，怖而遁走。彌俄突聞其離駭，追擊大破之，殺伏圖於蒲類海北，割其髮，送於孟威。又遣使獻龍馬五匹、金銀貂皮及諸方物，詔東城子于亮報之，賜樂器一部，樂工八十人，赤紬十匹，雜綵六十匹。彌俄突遣其莫何去汾屋引叱賀真貢其方物。

杖二根、馬七匹、駱駝十頭。皇帝派使者慕容坦賜給彌俄突各色絹六十匹。世宗對他下達詔書説："你遠據沙漠之外，多次向朝廷表達忠誠懇切之意，縱觀你一向的忠心，朝廷應該予以特別的嘉獎。蠕蠕、嚈噠、吐谷渾之間的交往，都要經過高昌，形成犄角相互接應之勢。如今高昌已經歸附朝廷，派遣使者往來迎送，而蠕蠕斷絶了往來的道路，造成了相互干擾阻隔的局勢。朝廷不能隨意讓他欺凌進犯，阻擋朝廷的使者，其罪責實難赦免。"彌俄突不久就與蠕蠕國主伏圖在蒲類海北面展開大戰，被伏圖打敗，向西逃走三百多里。伏圖臨時駐扎在伊吾北山。早先，高昌王麴嘉上表請求遷徙到内地，世宗派孟威去迎接他，到了伊吾，蠕蠕見了孟威的軍隊，十分害怕而逃走。彌俄突聽説蠕蠕驚駭逃跑，就率兵追擊把他們打得大敗，在蒲類海北殺死了伏圖，把他的頭髮割下來，送到孟威那裏。彌俄突又派使者進獻龍馬五匹、金銀、貂皮以及各種地方物産，皇上詔令東城子于亮前去答謝彌俄突，賜給他樂器一部，樂工八十人，紅綢十匹，各種色澤的絹六十匹。彌俄突派他的大臣屋引叱賀真前來朝貢各種地方物産。

肅宗初，彌俄突與蠕蠕主醜奴戰敗被禽，醜奴繫其兩脚於駑馬之上，頓曳殺之，漆其頭爲飲器。其部衆悉入嚈噠。經數年，嚈噠聽彌俄突弟伊匐還國。伊匐既復國，遣使奉表，於是詔遣使者谷楷等拜爲鎮西將軍、西海郡開國公、高車王。伊匐復大破蠕蠕，蠕蠕主婆羅門走投涼州。正光中，伊匐遣使朝貢，因乞朱畫步挽一乘并幔褥，鞦靴一副，傘扇各一枚，青曲蓋五枚，赤漆扇五枚，鼓角十枚。詔給之。伊匐後與蠕蠕戰，敗歸，其弟越居殺伊匐自立。天平中，越居復爲蠕蠕所破，伊匐子比適復殺越居而自立。興和中，比適又爲蠕蠕所破。越居子去賓自蠕蠕來奔，齊獻武王欲招納遠人，上言封去賓爲高車

肅宗在位初期，彌俄突與蠕蠕主醜奴作戰失敗而被醜奴擒獲，醜奴把他的兩脚繫在一匹劣馬身上，被拖曳而死，把他的頭顱割下上漆後作爲飲用器皿。彌俄突的部屬全部逃往嚈噠。過了幾年，嚈噠讓彌俄突的弟弟伊匐回國。伊匐恢復了高車國之後，就派使者奉表告知朝廷，皇帝派使者谷楷等人到高車，封伊匐爲鎮西將軍、西海郡開國公、高車王。伊匐又大破蠕蠕，蠕蠕主婆羅門逃奔到涼州。正光年間，伊匐派使者前來朝貢，向朝廷請求賜給有紅色圖案的人拉車一輛并帶車幔坐褥，駕車用的一副鞦韆，傘、扇各一把，青色曲形的車蓋五枚，紅色油漆的扇五把，鼓角十隻。皇帝下令如數賜給。伊匐後來與蠕蠕作戰，戰敗而歸，他的弟弟越居殺了伊匐而自立爲王。天平年間，越居又被蠕蠕打敗，伊匐的兒子比適又殺死越居自立爲王。興和年間，比適又被蠕蠕打敗。越居的兒子去賓從蠕蠕前來投奔朝

王，拜安北將軍、肆州刺史。既而病死。

廷，齊獻武王想招納邊遠的各族人，向皇帝進言封去賓爲高車王，授予他安北將軍、肆州刺史。後來去賓因病而死。

吐突鄰

初，太祖時，有吐突鄰部，在女水上，常與解如部相爲脣齒，不供職事。登國三年，太祖親西征，渡弱洛水，復西行趣其國，至女水上，討解如部落破之。明年春，盡略徙其部落畜產而還。

當初，太祖在位時，有個吐突鄰的部族，位於女水旁，經常與解如部唇齒相依結爲盟國，不向朝廷盡藩臣之禮。登國三年，太祖親自帶兵征討，渡過弱洛水，再向西行進到達它的國境，來到女水邊，征討打敗了解如部落。第二年春，把該部落的人口和畜產全部收繳遷運回國。

紇突鄰

又有紇突鄰，與紇奚世同部落，而各有大人長帥，擁集種類，常爲寇於意辛山。登國五年，太祖勒衆親討焉，慕容驎率師來會，大破之。紇突鄰大人屋地鞬、紇奚大人庫寒等皆舉部歸降。皇始二年，車駕伐中山，軍於栢肆，慕容寶夜來攻營，軍人驚走還於國，路由并州，遂反，將攻晋陽，并州刺史元延討平之。紇突鄰部帥匿物尼、紇奚部帥叱奴根等復聚黨反於陰館，南安公元順討之不克，死者數千人。太祖聞之，遣安遠將軍庾岳還討匿物尼等，皆殄之。

又有一個叫紇突鄰的部族，與紇奚部世代同一個部落，但各自有大人首領統轄，擁聚了許多同族人，長期在意辛山地區侵掠爲寇。登國五年，太祖帶兵親自征伐它，慕容驎率領軍隊與太祖會合，大破紇突鄰。紇突鄰的大人屋地鞬、紇奚的大人庫寒等人都率部族歸降太祖。皇始二年，皇帝征伐中山，在栢肆屯駐，慕容寶夜晚前來攻打兵營，軍中之人驚恐地跑回，路經并州，就反叛，準備攻打晋陽，并州刺史元延討伐并平定了他們。紇突鄰部族的首領匿物尼、紇奚部的首領叱奴根等人再次聚衆在陰館反叛，南安公元順討伐未勝，有幾千人戰死。太祖知道了以後，派遣安遠將軍庾岳回兵討伐匿物尼等人，將他們殺死。

侯呂鄰

又有侯呂鄰部，衆萬餘口，常依險畜牧。登國中，其大人叱伐爲寇於苦水河。八年夏，太祖大破之，并禽其别帥焉古延等。

又有個叫侯呂鄰的部落，有一萬多人，長期依靠險要地勢放牧。登國年間，該部的大人叱伐在苦水河一帶侵掠。登國八年夏天，太祖大破他們，并且活捉了它的别帥焉古延等人。

薛干

薛干部，常屯聚於三城之間。及滅衛辰後，其部帥太悉伏望軍歸順，太祖撫安之。車駕還，衛辰子屈丐奔其部。太祖聞之，使使詔太悉伏執送之。太悉伏出屈丐以示使者曰："今窮而見投，寧與俱亡，何忍送之。"遂不遣。太祖大怒，車駕親討之。會太悉伏先出擊曹覆寅，官軍乘虛，遂

薛干部，長期屯駐聚集在三城之間。到消滅了衛辰以後，該族的部帥太悉伏看到官軍一來就立即歸順投降，太祖安撫了他們。皇上回國後，衛辰的兒子屈丐投奔到這個部族。太祖聽説後，派使者去命令太悉伏把屈丐捉住送到朝廷來。太悉伏叫出屈丐而對使者説："他是走投無路而投奔到這裏的，我寧可與他一塊兒死，怎忍心交送給你們。"於是不遣送屈丐。太祖大怒，親自出

屠其城，獲太悉伏妻子珍寶，徙其人而還。太悉伏來赴不及，遂奔姚興，未幾亡歸嶺北。上郡以西諸鮮卑、雜胡聞而皆應之。天賜五年，屈丐盡劫掠總服之。及平統萬，薛干種類皆得爲編户矣。

兵討伐他。遇上太悉伏先出兵攻打曹覆寅，官軍乘他國内空虛，就占據其城，俘獲太悉伏的妻子兒女及其各種珍寶，將其族遷徙回國内。太悉伏回救不及，便投奔了姚興，不久又逃回到嶺北。上郡以西的鮮卑各部、各族胡人知道他到嶺北後都來響應歸附他。天賜五年，屈丐把他們全部劫掠到手并且統治了他們。到平定了統萬以後，薛干等各部都成爲大魏的編户。

破多蘭

而牽屯山鮮卑別種破多蘭部世傳主部落，至木易干有武力壯勇，劫掠左右，西及金城，東侵安定，數年間諸種患之。天興四年，遣常山王遵討之於高平，木易干將數千騎棄國遁走，盡徙其人於京師。餘種分迸，其後爲赫連屈丐所滅。

而在牽屯山的鮮卑族的分支破多蘭部是世代相傳，到了木易干這一代，有武力而雄壯勇敢，到左右鄰族搶劫掠奪，西邊到了金城，東面侵犯到安定，幾年之内各部族人深以爲患。天興四年，太祖派遣常山王元遵到高平征伐他們，木易干帶領幾千騎兵放棄原地逃走，魏軍把該國人口全部遷徙到京師。其他種族分崩離析，後來就被赫連屈丐所消滅。

黜弗　素古延

又黜弗、素古延等諸部，富而不恭，天興五年，材官將軍和突率六千騎襲而獲之。

又有黜弗、素古延等幾個部族，富足但不恭順朝廷，天興五年，材官將軍和突率領六千騎兵襲擊并降服了他們。

越勒倍泥

又越勒倍泥部，永興五年，轉牧跋那山西。七月，遣奚斤討破之，徙其人而還。

還有叫越勒倍泥部的部族，在永興五年，他們轉移到跋那山西放牧。七月，朝廷派遣奚斤討伐打敗了它，把其部族人遷徙到國内。

史臣曰：周之獫狁，漢之匈奴，其作害中國固亦久矣。魏晋之世，種族瓜分，去來沙漠之陲，窺擾鄣塞之際，猶皆東胡之餘緒，冒頓之枝葉。至如蠕蠕者，匈奴之裔，根本莫尋，逃刑集醜，自小爲大，風馳鳥赴，倏來忽往，代京由之屢駭，戎車所以不寧。是故魏氏祖宗揚威曜武，驅其畜産，收其部落，翦之窮髮之野，逐之無人之鄉，豈好肆兵極鋭，凶器不戢，蓋亦急病除惡，事不得已而然也。

史臣曰：周朝的獫狁，漢代的匈奴，他們爲害中原大國確實也算長久了。魏晋時代，各族分裂爭戰，往來在沙漠邊陲，窺探侵擾我邊塞的時候，其主要勢力依然都是東胡人的餘脉，是冒頓的後代分支。到了像蠕蠕這樣的部族，是匈奴的後裔，但祖先却尋找不出，逃避殘殺集合部族之人，從弱小變成强大，風馳鳥飛，來去不定，代京由此而屢受驚擾，王師因此而不得安寧。所以大魏王朝的祖宗就舉兵耀武揚威，逼迫其畜牧財産，收容部落人口，把它們消滅在不毛之地，把它們趕跑到荒無人烟的地方，這并非大魏朝廷喜歡窮兵黷武，不願停止戰争，確實也是因爲掃除禍患消滅凶惡，事情到了迫不得已的地步。

魏書卷一百四

列傳第九十二

自序

漢初，魏無知封高良侯，子均，均子恢，恢子彥。彥子歆，字子胡，幼孤有志操，博洽經史，成帝世，位終鉅鹿太守，仍家焉。歆子悅，字處德，性沉厚有度量，宣城公趙國李孝伯見而重之，以女妻焉。位濟陰太守，以善政稱。

悅子子建，字敬忠。釋褐奉朝請，累遷太尉從事中郎。初，世宗時平氐，遂於武興立鎮，尋改爲東益州。其後鎮將、刺史乖失人和，群氐作梗，遂爲邊患，乃除子建爲東益州刺史。子建布以恩信，風化大行，遠近清静。正光五年，南、北二秦城人莫折念生、韓祖香、張長命相繼構逆，僉以州城之人莫不勁勇，同類悉反，宜先收其器械。子建以爲城人數當行陳，盡皆驍果，安之足以爲用，急之腹背爲憂，乃悉召居城老壯曉示之；并上言諸城人本非罪坐而來者悉求聽免。肅宗優詔從之。子建漸分其父兄子弟外居郡戍，内外相顧，終獲保全。及秦賊乘勝，屯營黑水，子建乃潛使掩襲，前後斬獲甚衆，威名赫然，先反者及此悉降。乃間使上聞，肅宗甚嘉之，詔子建兼尚書爲行臺，

漢朝初年，魏無知被封爲高良侯，他的兒子是魏均，魏均的兒子是魏恢，魏恢的兒子是魏彥。魏彥的兒子是魏歆，字子胡，幼年喪父有志向和德操，對經史有博識見解，在漢成帝時期，官至鉅鹿太守，後來居住在家。魏歆的兒子魏悅，字處德，性情深沉厚重有度量，宣城公趙國人李孝伯見到他後非常器重他，把女兒許配給他爲妻。官至濟陰太守，以美好的德政而受人稱贊。

魏悅的兒子是魏子建，字敬忠。由奉朝請起家開始做官，逐漸升任到太尉從事中郎。起初，在世宗時期平定氐族人時，就在武興這個地方建立兵鎮，不久改爲東益州。後來該地的鎮將、刺史施政違背民意，失去人心，當地氐人因此而叛亂，成了邊地的禍患，朝廷就任命子建爲東益州刺史。子建對百姓施行恩惠和信用，社會風化大大地得以推行，遠近地區安静清寧。正光五年，南北兩個秦州的城民莫折念生、韓祖香、張長命等人相繼叛逆，都認爲州城中的人無不强勁勇敢，同類之人全都造反，應先收繳他們的兵械武器。魏子建却認爲城民們數次在戰場兵陣中，都是驍勇頑强之輩，安撫好他們足以被我所利用，逼急了他們就會使我們腹背受敵，於是就召集全部的城中男女老幼，用道理説服他們，并且向朝廷上書説這些城民本來没有犯什麽罪而發配到此地者，請求全部予以赦免。肅宗大度地下詔聽從了他的意見。子建把他們的父兄子弟分散到外地的郡縣或兵戍居住，使他們内外互相照顧，終於

刺史如故。於是威震蜀土，其梁、巴、二益、兩秦之事，皆所節度。梁州刺史傅豎眼子敬和中心以爲愧，在洛大行貨賄，以圖行臺。先是，子建亦屢求歸京師，至此，乃遣刺史唐永代焉，豎眼因爲行臺。子建將還，群氐慕戀，相率斷道。主簿楊僧覆先行曉喻，諸氐忿曰："我留刺史，爾送出也！"斫之數創，幾死。子建徐加慰譬，旬日方得前行，吏人贈遺，一無所受。而東益氐、蜀尋反，攻逼唐永，永棄城而走，乃喪一藩矣。初永之走，子建客有沙門曇璨及鉅鹿人耿顯皆没落氐手，及知子建之客，垂泣追衣物還之，送出白馬。遺愛所被如此。自國家開華陽等郡，梁州邢巒、益州傅豎眼及子建爲最。初，子建爲前軍將軍，十年不徙，在洛閑暇，與吏部尚書李韶、韶從弟延寔頗爲弈棊，時人謂爲耽好。子建每曰："棊於機權廉勇之際，得之深矣。且吾未爲時用，博弈可也。"及一臨邊事，凡經五年，未曾對局。

得以保全。後來氐人乘勝騷擾，在黑水屯駐，子建就派兵暗中偷襲，前後斬殺或俘虜了許多人，威名赫赫，原先反叛的氐人這時全部投降。子建派人上報朝廷，肅宗非常贊賞，下詔任命子建爲兼尚書作行臺，仍任東益州刺史。於是，他的威名震懾蜀地，梁、巴、二益、兩秦等數州的軍事，全都歸他總攬。梁州刺史傅豎眼的兒子傅敬和對此心中不服，在洛陽用錢財大行賄賂，想替父親謀求行臺之職。在此以前，子建也曾屢次向朝廷請求回到京師，到這時，朝廷就派唐永代替子建任東益州刺史，傅豎眼因而得以充任行臺。子建即將回京的時候，氐人對他十分敬仰眷戀，相互跟隨着阻斷了道路。主簿楊僧覆走在前面對他們加以勸解説明，氐人們憤怒地説："我們要挽留刺史，而你却要把他送走！"把他砍了幾刀，差點砍死。子建對他們慢慢地勸慰誘導，過了上十天纔得以啓程，對當地官員贈送的禮物，一概都不接受。不久，東益州一帶的氐人和蜀人相繼反叛，逼攻刺史唐永，唐永衹得棄城而逃，於是朝廷又喪失了一處藩城。當初唐永逃走時，子建的賓客和尚曇璨和鉅鹿人耿顯都落入氐人之手，氐人得知他們是子建的貴賓以後，就流着眼淚把他們的衣物追回送還他們，并把他們送出白馬城。氐人就是這樣把對子建的敬愛加在他的賓客身上。自從國家開闢華陽等郡以後，梁州的邢巒、益州的傅豎眼和魏子建，都是最優良的刺史。當初，子建任前軍將軍時，整整十年没有調任其他官職，在洛陽閑居之時，與吏部尚書李韶、李韶的堂弟李延寔經常在一起下棋，當時的人們都以爲他們沉溺於這種嗜好。子建總是説："下棋對於機巧靈活、方正勇敢，都可得到很好的領悟。况且我没有被時代所重用，正好可以下棋來搏戰。"到了他一上任統轄邊城政事，整整五年，都未曾與人下過一盤棋。

還洛後，俄拜常侍、衛尉卿。初，元顥内逼，莊帝北幸，子建謂所親盧義僖曰："北海自絶社稷，稱藩蕭衍，吾老矣，豈能爲陪臣？"遂携家口居洛南，顥平乃歸。先苦風痹，

子建回到洛陽以後，即被授以常侍、衛尉卿。當初，北海王元顥威逼朝廷，莊帝逃到北方，子建對他的親信盧義僖説："北海王自絶於國家，甘當蕭衍的藩屬，我年紀已老，怎麽能够做一個陪臣？"於是就携帶全家到洛陽南邊居住，

及此遂甚，以卿任有務，屢上書乞身，特除右光禄大夫。邢杲之平，太傅李延寔子侍中彧爲大使，撫慰東土，時外戚貴盛，送客填門，子建亦往候别。延寔曰："小兒今行，何以相勖?"子建曰："益以盈滿爲誡。"延寔悵然久之。及莊帝殺尒朱榮，遇禍於河陰者其家率相吊賀。太尉李虔第二子仁曜，子建之女婿，往亦見害。子建謂姨弟盧道虔曰："朝廷誅翦權强，凶徒尚梗，未聞有奇謀異略，恐不可濟。此乃李門禍始，吊賀無乃匆匆?"及永安之後，李氏宗族流離，或遇誅夷，如其所慮。後歷左光禄大夫，加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

直到元顥之亂被平定之後纔又回來。他原先就患有風痹症，到這時病情加劇，因職務在身事務繁忙，就多次向朝廷上書請求退休，皇帝特授予他右光禄大夫。邢杲的反叛被平定以後，太傅李延寔的兒子侍中李彧充任大使，前往撫慰東邊屬地，當時外戚十分顯貴，前往送行的人很多，子建也去送别。延寔對他説："我小孩今日要啓程，你有什麽話要勉勵他?"子建説："富貴者應當以盈滿爲戒。"延寔聽了這話以後，久久地悵然若有所思。到了莊帝殺死尒朱榮以後，在河陰遭到尒朱氏迫害者的家屬都爲此互相吊唁死者慶賀尒朱榮之死。太尉李虔的第二個兒子仁曜，是子建的女婿，往日也被尒朱榮所害。子建對他的姨弟盧道虔説："朝廷誅殺剪滅了權臣豪强，但元凶的黨徒還在作梗，我没有聽説朝廷對此有何奇謀異策，恐怕事情不可能成功。這就是李氏家族禍患的開端，現在就吊唁和慶賀不是太匆忙了嗎?"永安年以後，李氏家族流離失散，有的遭到誅殺夷滅，正像魏子建原先所憂慮的那樣。後來，子建任左光禄大夫，加封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

子建自出爲藩牧，董司山南，居脂膏之中，遇天下多事，正身潔己，不以財利經懷。及歸京師，家人衣食常不周贍，清素之迹，著於終始。性存重慎，不雜交游，唯與尚書盧義僖、姨弟涇州刺史盧道裕雅相親昵。及疾篤，顧敕二子曰："死生大分，含氣所同，世有厚葬，吾平生不取，籧篨裸身，又非吾意。氣絶之後，斂以時服。吾生平契闊，前後三娶，合葬之事，抑又非古。且汝二母先在舊塋，墳地久固，已有定别。唯汝次母墓在外耳，可遷入兆域，依班而定，行於吾墓之後。如此足矣，不須祔合。當順吾心，勿令吾有遺恨。"永熙二年春，卒于洛陽孝義里舍，時年六十三，贈儀同三司、定州刺史，謚曰文静。二子，收、祚。

子建自從出任州刺史，管轄太行山以南的地區，身處富裕之地，又逢天下混亂之際，但他却能潔身自好，清廉奉公，從不貪圖財貨中飽私囊。到了他回歸京師之時，一家人連衣食都常常得不到充足的供給，他清廉樸素的事迹，自始至終著稱於世。他爲人謹慎自重，不隨意濫交雜友，衹是同尚書盧義僖、姨弟涇州刺史盧道裕平素間親密相處。他病重之時，告誡他的兩個兒子説："死與活是個大分别，但人包含的氣是相同的，世上存在厚葬現象，我一生不贊成，但赤身裸體地用粗席一捲就埋掉，也不是我的心願。我斷氣以後，衹需用平常的服飾加以裝殮就行。我生平聚散離合，先後三次娶妻，夫妻合葬之事，或許不合古訓。况且你們的兩位母親早先已埋葬在舊墳，墳地久已修好，已有固定的處所。衹是你們的次母墳墓在外地，可以遷入我家墓地之内，依照名分次序而定，埋葬在我的墳墓後邊。像這樣做就可以了，不必合葬。你們要順從我的心意，不要使我死後感到遺憾。"永熙二年春，

子建死於洛陽孝義里的家中，終年六十三歲，贈予他爲儀同三司、定州刺史，謚號爲文静。他有兩個兒子：魏收和魏祚。

收字伯起，小字佛助。年十五，頗已屬文。及隨父赴邊，值四方多難，好習騎射，欲以武藝自達。滎陽鄭伯調之曰："魏郎弄戟多少？"收慚，遂折節讀書。夏月坐板床，隨樹陰諷誦，積年，床板爲之鋭減，而精力不輟。以文華顯。初以父功除太學博士，及尒朱榮於河陰濫害朝士，收亦在圍中，以日晏獲免。

魏收字伯起，小字佛助。十五歲的時候就能够寫文章。後來跟隨父親到邊疆，正值四方多難之時，喜愛練習騎馬射箭，想要憑藉武藝實現自己的抱負。滎陽人鄭伯調侃他道："魏公子能玩多少刀戟呀？"魏收感到慚愧，於是就改變志向而去刻苦讀書。夏日之時，他坐在床板上伴着樹蔭誦讀詩文，久而久之，床板都損失了不少，但他的精力没有廢止。終於因文章富於華彩而嶄露頭角。起初憑藉父親的功勛而任太學博士，到尒朱榮在河陰濫殺朝臣時，魏收也在其中，祇因天色晚了纔得以幸免。

吏部尚書李神儁重收才學，奏授司徒記室參軍。永安三年，除北主客郎中。前廢帝立，妙簡近侍，詔試收爲《封禪書》，收下筆便就，不立草稿，文將千言，所改無幾。時黄門郎賈思同侍立，深奇之。白帝曰："雖七步之才，無以過此。"遷散騎侍郎，尋敕典起居注，并修國史。俄兼中書侍郎，年二十六。出帝初，又詔收攝本職，文誥填積，事咸稱旨。黄門郎崔㥄從齊獻武王入朝，熏灼於世，收初不詣門。㥄爲帝《登祚赦》，云"朕托體孝文"，收嗤其率直。正員郎李慎以告之，㥄深忿忌。時前廢帝殂，令收爲詔，㥄乃宣言："收普泰世出入幃幄，一日造詔，優爲詞旨，然則義旗之士，盡爲逆人；又收父老合解官歸侍。"南臺將加彈劾，賴尚書辛雄爲言於中尉綦儁，乃解。收有賤生弟仲同先未齒録，因此怖懼，上籍，遣還鄉扶侍。出帝嘗大發士卒，狩於嵩少之南，旬有六日，時既寒苦，朝野嗟怨。帝與從官皆胡服而騎，宫人及諸妃主雜其間，奇伎異飾，多非禮度。收欲言則畏懼，欲默

吏部尚書李神儁器重魏收的才學，奏請朝廷授予他司徒記室參軍。永安三年，任北主客郎中。前廢帝即位後，精心選擇近侍，詔令魏收試作《封禪書》，魏收下筆立即寫好，不打草稿，全文將近千字，寫成之後改動的地方没有幾處。當時，黄門郎賈思同在皇帝身旁侍立，對魏收的文才深感驚異。他對皇帝説："即使是以曹植七步成詩的才華，也不能超過這個人。"於是把他升遷爲散騎侍郎，不久又命他掌管起居注的撰寫，并且編修國史。不久兼中書侍郎，時年二十六歲。出帝初年，又詔令魏收任中書侍郎，爲朝廷起草的文誥積案盈箱，但都很稱皇帝的心意。黄門郎崔㥄跟從齊獻武王入朝，氣焰逼人，不可一世，魏收當初就是不登他的家門。崔㥄爲皇帝撰寫的《登祚赦》，文中説"朕托體孝文"，魏收譏笑他的文章過於直露。正員郎李慎將此事告知崔㥄，崔㥄很是氣憤和忌恨。當時前廢帝駕崩，令魏收起草詔書，崔㥄就揚言道："魏收在北魏普泰年間出入宫廷，有一次替皇帝起草詔書，文詞旨意都顯得非常好，但是那些舉起義旗的人，全被指爲叛逆之徒；再者，魏收的父親年歲已老，他理當解除官職回家侍奉。"御史臺準備彈劾魏收，幸虧尚書辛雄出來爲他在中尉綦儁面前説話，此事纔得以消解。魏收有個出身低微的弟弟魏仲同早先没有被叙用，爲此感到恐懼，就將

不能已，乃上《南狩賦》以諷焉，年二十七，雖富言淫麗，而終歸雅正。帝手詔報焉，甚見褒美。鄭伯謂曰："卿不遇老夫，猶應逐兔。"初，齊獻武王固讓天柱大將軍，帝敕收爲詔，令遂所請，欲加相國，問收相國品秩，收以實對，帝遂止。收既未測主相之意，以前事不安，求解，詔許焉。久之，除帝兄子廣平王贊開府從事中郎，收不敢辭，乃爲《庭竹賦》以致己意。尋兼中書舍人，與濟陰温子昇、河間邢子才齊譽，世號三才。時出帝猜忌獻武，内有間隙，收遂以疾固辭而免。其舅崔孝芬怪而問之，收曰："懼有晋陽之甲。"尋而獻武南上，帝西入關。

他登記入籍，遣送還鄉去服侍他的父親。出帝曾出動大批士卒，在嵩山少室山南麓打獵，前後十六天，當時已是寒冬臘月，朝臣和百姓對此嗟怨不已。皇帝和隨從官員全都穿着胡服騎着馬，宫女和衆妃不分主僕混雜其間，還有奇裝異飾的歌妓舞女，種種情形大多不合乎禮儀法度。對此，魏收想進言勸諫又有些害怕，想要保持沉默又不能自已，於是就作了一篇《南狩賦》加以諷諭，時年二十七歲，文章雖然辭藻富麗，但畢竟是雅正之作。皇帝讀了以後親自手寫詔書給予回答，對他十分褒揚贊美。鄭伯知道後對魏收説："你要是没有遇上我，現在還衹能去張弓追兔哩。"當初，齊獻武王堅决推辭天柱大將軍之職，皇帝令魏收起草詔書，答應他的請求，并想升任他爲相國，就問魏收相國屬於哪個級别，魏收照實回答，皇帝纔没有委任。魏收既然没有猜度出皇上要任用其爲相國的本意，就爲先前的回答而惴惴不安，因而請求免去官職，皇帝詔令准許。過了一段時間，又授予魏收爲其兄長之子廣平王元贊的開府從事中郎，魏收不敢推辭，就寫下一篇《庭竹賦》以表達自己的心意。不久兼任中書舍人，其才氣聲譽與濟陰人温子昇、河間人邢子才并列，世人稱之爲三才子。當時出帝猜忌獻武王，兩人之間有較深的隔閡，於是魏收就以疾病爲由而推辭官職得到了批准。他的舅父崔孝芬感到奇怪，問他爲什麽這樣做，魏收回答説："我害怕獻武王會發動晋陽的兵甲。"不久，獻武王從南而上，出帝向西進入關中。

收兼通直散騎常侍副王昕聘蕭衍，昕風流文辯，收辭藻富逸，衍及其群臣咸加敬異。先是，南北初和，李諧、盧元明首通使命，二人才器，并爲鄰國所重。至此，衍稱曰："盧、李命世，王、魏中興，未知後來復何如耳？"文襄啓收兼散騎常侍，修國史。武定二年，除正常侍，領兼中書侍郎，仍修史。帝宴百僚，問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對曰："晋議郎董勛《答問》，稱俗云正月一日爲鷄，

魏收兼任通直散騎常侍作爲王昕的副手出使蕭衍，王昕人品風流而長於辯論，魏收辭藻富麗而豪邁飄逸，蕭衍及其群臣對他們倍加敬重。先前，南北剛剛和好，李諧、盧元明首次充當使者，兩人的才幹，都受到鄰國的尊重。到了這一次，蕭衍稱贊説："元明、李諧著稱於當世，王昕、魏收重新興盛於現時，不知今後又會是怎樣的？"齊文襄王啓奏皇帝授魏收爲兼散騎常侍，編修國史。武定二年，升任正常侍，領兼中書侍郎，仍然編修國史。有一次，皇帝宴請朝廷百官，問大家爲什麽叫"人日"，大家都不知道。

二日爲狗，三日爲猪，四日爲羊，五日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時邢卲亦在側，甚恧焉。自南北和好，書下紙每云“想彼境内寧静，此率土安和”。蕭衍後使，其書乃去“彼”字，自稱猶著“此”，欲示無外之意。收定報書云：“想境内清晏，今萬國安和。”南人復書，依以爲體。後獻武入朝，静帝授相國，固讓，令收爲啓。啓成呈上，文襄時侍側，獻武指收曰：“此人當復爲崔光。”四年，獻武於西門豹祠宴集，謂司馬子如曰：“魏收爲史官，書吾善惡。聞北伐時，諸貴常餉史官飲食，司馬僕射頗曾餉不?”因共大笑。仍謂收曰：“卿勿見元康等在吾目下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世身名在卿手，勿謂我不知。”尋加兼著作郎。

魏收回答道：“晋代議郎董勛所撰《答問》一文中，説民間習俗稱正月一日爲鷄，二日爲狗，三日爲猪，四日爲羊，五日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當時邢卲也在場，感到非常慚愧。自從南北和好，往來書信中常常説“想來彼境内寧静，此全境安定和好”。蕭衍後來派遣使者，書信上就去掉了“彼”字，稱自己一方還是用“此”，就是要表示没有外邦之意。魏收確定的回報書信中寫道：“想來境内很清静安好吧，現在萬國安寧和平。”此後給南人覆信，都以此爲本。後來齊獻武王入朝，静帝授予相國之職，獻武王堅决推讓，就令魏收給他寫了一封書函。寫成之後呈上審閲，當時文襄王在一旁侍立，獻武王指着魏收説：“這人又是一個崔光。”武定四年，獻武王在西門豹祠設宴集會，他對司馬子如説：“魏收做史官，記下我的善和惡。聽説在北伐的時候，許多朝中權貴經常用酒食款待史官，司馬僕射是不是也曾款待過他呢?”在座的人都一起大笑。獻武王又對魏收説：“你不要因爲看到元康等人在我眼皮底下往來奔走，就説我認爲他們辛勤勞苦，我後世的名聲全在你的筆下，不要認爲我不知道這個道理。”不久，魏收被授任兼著作郎。

静帝曾季秋大射，普令賦詩，收詩末云：“尺書徵建鄴，折簡召長安。”文襄壯之，顧謂人曰：“在朝今有魏收，便是國之光采。雅俗文墨，通達縱横，我亦使子才、子昇時有所作，至於詞氣并不及之。吾或意有所懷，忘而不語，語而不盡，意有未及。及收呈草，皆以周悉。此亦難有。”又敕兼主客郎，接蕭衍使謝珽徐陵。侯景既陷臺城，衍鄱陽王範時爲合州刺史，文襄敕收以書喻之。範得書，乃率部伍西上，□州刺史崔聖念入據其城。文襄謂收曰：“今定一州，卿有其力，猶恨‘尺書徵建鄴’未效耳。”

静帝曾經在秋末之時舉行大射禮，令參加的人都要賦詩，魏收在他的詩篇結尾句寫道：“尺書徵建鄴，折簡召長安。”文襄王認爲詩意壯麗雄偉，對在場的人説：“朝廷今天有魏收，是國家的光彩。他的文筆高雅而通俗，文意通達縱横，我也叫邢子才、温子昇經常寫詩作文，但他們在文辭氣勢上趕不上魏收。我有時心中藴積某種思想感情，却往往容易忘懷而不能表達，表達出來又言不盡意，意思總是表達不到位。到了魏收呈上他的草稿給我看了以後，我都認爲他把我的意思表達得周全完整。這也算是難得的本事。”後來又授予魏收兼主客郎，接待蕭衍派來的使者謝珽和徐陵。侯景攻陷臺城的時候，蕭衍的鄱陽王蕭範當時任合州刺史，文襄王令魏收寫了一封信去曉之以理。蕭範接到此信以後，就帶領他的部下西上，□州刺史崔聖念進兵占據了這座

文襄崩，文宣如晉陽，令與黄門郎崔季舒、高德正、吏部郎中尉瑾於北第參掌機密。轉秘書監，兼著作郎，又除定州大中正。時齊將受禪，楊愔奏收置之别館，令撰禪代詔册諸文，遣徐之才守門不聽出。天保元年，除中書令，仍兼著作郎，封富平縣子。

二年，受詔撰魏史，除魏尹，故優以禄力，專在史閣，不知郡事。初，帝令群臣各言志，收曰："臣願得直筆東觀，早出《魏書》。"故帝使收專其任。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隆之署名而已。帝敕收曰："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始魏初鄧淵撰《代記》十餘卷，其後崔浩典史，游雅、高允、程駿、李彪、崔光、李琰之世修其業。浩爲編年體，彪始分作紀表志傳，書猶未出。世宗時，命邢巒追撰《高祖起居注》，書至太和十四年，又命崔鴻、王遵業補續焉。下訖肅宗，事甚委悉。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録》三十卷。收於是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博總斟酌，以成《魏書》。辨定名稱，隨條甄舉，又搜采亡遺，綴續後事，備一代史籍，表而上聞。勒成一代大典，凡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合一百一十卷，五年三月奏上之。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請終業，許之。十一月，復奏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歷》二卷，《禮》、《樂》四卷，《食貨》一卷，《刑罰》一卷，《靈徵》二卷，《官氏》二卷，《釋老》一卷，

城。文襄王對魏收説："而今平定了一個州，你出了大力，衹是遺憾'尺書徵建鄴'的意願還未實現。"

文襄王死後，文宣王到了晉陽，令魏收與黄門郎崔季舒、高德正、吏部郎中尉瑾一道在北府參掌政務機密。轉任爲秘書監，兼著作郎，又授予定州大中正。當時北齊即將接受大魏皇帝的禪讓，楊愔奏請將魏收安置在另一館中，令他撰寫禪讓詔書和册文，派徐之才把守館門不許他出去。天保元年，魏收升任中書令，仍兼著作郎，封富平縣子。

天保二年，魏收奉詔撰寫魏史，被授予魏尹，享受優厚的俸禄，專門在史館任事，不管州郡的政務。當初，皇帝命朝中群臣一個個談論自己的志向，魏收説道："臣衹願在東觀任意馳騁史筆直書，早日寫出《魏書》。"因此，皇帝就讓魏收專心從事《魏書》的修撰。又詔令平原王高隆之總領修史之事，高隆之僅是挂名而已。皇帝命令魏收説："你衹管秉筆直書，我决不會像魏太武帝那樣誅殺史官。"以前，在北魏初年鄧淵撰寫《代記》十多卷，其後崔浩掌管國史的編修，游雅、高允、程駿、李彪、崔光、李琰之等人相繼從事國史的修撰。崔浩采用編年體，到李彪纔開始分爲紀、表、志、列傳，但史書未曾問世。世宗在位時期，命令邢巒追憶撰寫了《高祖起居注》，編寫至太和十四年，又命令崔鴻、王遵業補充續寫。往下截止於肅宗，所積累的史料非常齊全。濟陰王元暉業又撰寫了《辨宗室録》三十卷。於是，魏收就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廣博地收集史料并進行斟酌甄選，終於寫成了《魏書》。辨别確定名稱，根據每條史實進行甄别考證，又搜集亡佚和遺漏的史實，綴補續編後來的史事，終於完備了一個朝代的歷史典籍，寫呈奏表以供皇上聞知。撰修成一代大型國典，共有十二篇本紀、九十二篇列傳，共計一百一十卷，於天保五年三月上奏呈送朝廷。這一年秋天，授魏收爲梁州刺史，魏收因爲他的志向未完全實現，上奏朝廷請求讓他成就未竟之業，皇上

凡二十卷，續於紀傳，合一百三十卷，分爲十二帙。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焉。

允許了。同年十一月，又奏呈十篇志書，計有：《天象志》四卷，《地形志》三卷，《律歷志》二卷，《禮志》、《樂志》四卷，《食貨志》一卷，《刑罰志》一卷，《靈徵志》二卷，《官氏志》二卷，《釋老志》一卷，共二十卷，續接在紀傳之後，總計一百三十卷，分成十二册。全書有三十五處史例，二十五處序文，九十四處論贊，前面和後面共兩篇表和一篇啓文。

前上十志啓

臣收等啓：昔子長命世偉才，孟堅冠時特秀，憲章前哲，裁勒墳史，紀、傳之間，申以書、志，緒言餘迹，可得而聞。叔峻删緝後劉，紹統削撰季漢，十《志》實範遷、固，表蓋闕焉。曹氏一代之籍，了無具體；典午終世之筆，罕云周洽。假復事播，四夷盗聽，間有小道俗言，要奇好異，考之雅舊，咸乖實録。自永嘉喪圮，中原淆然，偏僞小書，殆無可取。魏有天下，跨踪前載，順末克讓，善始令終。陛下極聖窮神，奉天屈己，顧眄百王，指掌萬世，深存有魏撫運之業，永念神州人倫之緒。臣等肅奉明詔，刊著魏籍，編紀次傳，備聞天旨。竊謂志之爲用，網羅遺逸，載紀不可，附傳非宜。理切必在甄明，事重尤應標著，搜獵上下，總括代終，置之衆篇之後，一統天人之迹。褊心末識，輒在於此。是以晚始撰録，彌歷炎凉，采舊增新，今乃斷筆。時移世易，理不刻船，登閣含毫，論叙殊致。《河溝》往時之切，《釋老》當今之重，《藝文》前志可尋，《官氏》魏代之急，去彼取此，敢率愚心。謹成十志二十卷，請續於傳末，并前例目，合一百三十一卷。臣等妨官秉筆，迄無可采，塵黷旒冕，墮深冰谷。謹啓。

臣魏收等啓：從前司馬子長以他著名於世的偉大才華，班孟堅以他超過時人的特出俊秀，學習前哲的遺規，創制出新的史著，在本紀和列傳之間，加上書和志，他們的立意和規範，是能看得出來的。西晋華叔峻删定後漢劉氏史事成《後漢書》，司馬紹統删削後漢史事撰《續漢書》，二書的十《志》其實是仿照司馬遷、班固而作，表的部分就暫缺了。曹氏魏國一代的史籍，完全不够具體；司馬氏晋代一朝的記載，也說不上是周洽的。况且又加上時事的變化，四方遠夷的私下傳言，間或有小道俗語，喜好奇異的説法，用雅言舊記考核起來，都是和實録相違背的。自從西晋永嘉末年喪亂以後，中原地區淆亂不堪，偏安一隅者所著史書，是没有什麽值得取信的。魏朝建立國家以後，其强盛超過前代，到末年能順應形勢，做到了善始善終。陛下是極其神聖的人，能奉順天時屈讓己志，回顧百王，指論萬世，深切地保存有魏建國時期的業績，永遠地懷念神州大地人倫的端緒。我等臣子謹奉明詔，編寫魏史，如何編寫紀傳，旨意已明。私下認爲志的作用，在於收納各方面的史料，這些史料既不能列入本紀之中，附在列傳之後也不恰當。必要的道理需講明白，重大的史事尤其應列舉，搜羅了各方面的材料，總括整代的史實，安排在紀傳各篇之後，把有關天與人的事迹都編著在一起。臣等見識不廣，衹做到了這些。由於撰寫的時間開始晚一些，經過了好幾年，采録舊史料，增加新史料，現在纔最後完稿。時代在不斷的變遷，不能够刻板地死守成規，在史館執筆撰寫的時候，盡力做到論叙達到完善。《河溝志》過去認爲是很重要的，《釋老志》却是當今重要的，《藝文志》有前代史書所立可尋，《官氏志》是魏代急切需要的，去掉那些不必要的，采取當今所必需的，這就是我們的一片心意。謹寫成十志二十卷，請接續在列傳的後面，加上前面紀傳例目，合計共一百三十一卷。臣等不稱職的官員執筆修

史，没有寫出可采的著作，玷辱聖顔，我等如落在深淵冰谷之中，謹啓。

十一月，持節、都督梁州諸軍事、驃騎將軍、梁州刺史、前著作郎、富平縣開國子臣魏收啓

平南將軍、司空司馬修史臣辛元植

冠軍將軍、國子博士修史臣刁柔

陵江將軍、尚書左主客郎中修史臣高孝幹

前西河太守修史臣綦母懷文

十一月，持節、都督梁州諸軍事、驃騎將軍、梁州刺史、前著作郎、富平縣開國子臣魏收啓

平南將軍、司空司馬修史臣辛元植

冠軍將軍、國子博士修史臣刁柔

陵江將軍、尚書左主客郎中修史臣高孝幹

前西河太守修史臣綦母懷文

魏書卷一百五(之一)

志 第 一

天象志(一)

夫在天成象，聖人是觀，日月五星，象之著者，變常舛度，徵咎隨焉。然則明晦暈蝕，疾餘犯守，飛流欻起，彗孛不恒，或皇靈降臨，示譴以戒下，或王化有虧，感達於天路。《易》稱“天垂象，見吉凶”，“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書》曰“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是故有國有家者之所祗畏也。百王興廢之驗，萬國禍福之來，兆勤雖微，罔不必至，著於前載，不可得而備舉也。班史以日暈五星之屬列《天文志》，薄蝕彗孛之比入《五行説》。七曜一也，而分爲二《志》，故陸機云學者所疑也。今以在天諸異咸入天象，其應徵符合，隨而條載，無所顯驗則闕之云。

天象的變化，聖人注意觀察它，日月五星的變化是天象中最顯著的，當它們不按常規運行的時候，善徵凶咎就隨着發生了。那麼日月的明暗暈食，星宿的疾餘犯守，飛星流星的突然出現，彗星孛星的隱顯不定，或者是皇帝降生，上天爲戒下而有所譴責，或者是朝廷教化有所不足，而使上天感悟到要示警。《易經》上説“天象的出現，表示人間的吉凶禍福”，“觀察天象變化，可以用來察看時勢的變化”；《書經》上説“根據推算出的曆法和觀察日月星辰的運行，謹慎地告訴人民四時的節令”。所以國家的統治者對天象都是很敬畏的。歷代帝王興廢的預兆，各個國家禍福的降臨，預示的徵兆雖小，没有不出現的，在以前的書籍中記録的，不可能全部列舉出來。班固的《漢書》把日暈五星之類事放在《天文志》中，薄蝕彗孛一類現象入於《五行説》。日月五星這七曜屬於同一類事物而分屬於二《志》，所以陸機説這種做法爲學者們所懷疑。現在把在天空中出現的各種變異現象都歸入到《天象志》，凡是應徵符合的，逐條記載，没有明顯效驗的就衹好闕如了。

太祖天興五年八月，天鳴。

六年九月，天鳴。

皇始二年十月壬辰，日暈，有佩璚。占曰“兵起”。天興元年九月，烏丸張超收合亡命，聚黨三千餘家，據勃海之南皮，自號征東大將軍、烏

太祖天興五年八月，天鳴。

六年九月，天鳴。

皇始二年十月壬辰，出現日暈，日旁有帶狀的雲氣。占候説“有戰事發生”。天興元年九月，烏丸張超招收逃亡的群衆，聚合黨羽有三千多家，據有勃海郡的南皮縣，自稱征東大將軍、烏

丸王，鈔掠諸郡。詔將軍庾岳討之。

天興三年六月庚辰朔，日有蝕之。占曰“外國侵，土地分”。五年五月，姚興遣其弟義陽公平率衆四萬來侵平陽，乾壁爲平所陷。

六年四月癸巳朔，日有蝕之。占曰“兵稍出”。十月，太祖詔將軍伊謂率騎二萬北襲高車，大破之。

天賜五年七月戊戌朔，日有蝕之。占曰“后死”。六年七月，夫人劉氏薨，後謚爲宣穆皇后。

太宗神瑞二年八月庚辰晦，日有蝕之。

世祖始光四年六月癸卯朔，日有蝕之。占曰“諸侯非其人”。神䴥元年二月，司空奚斤、監軍侍御史安頡討赫連昌，擒之於安定。其餘衆立昌弟定爲主，走還平凉，斤追之，爲定所擒。將軍丘堆棄甲與守將高凉王禮東走蒲坂，世祖怒，斬堆。

神䴥元年十一月乙未朔，日有蝕之。

太延元年正月己未朔，日有蝕之。

四年十一月丁卯朔，日有蝕之。

太平真君元年四月戊午朔，日有蝕之。

三年八月甲戌晦，日有蝕之。

六年六月戊子朔，日有蝕之。占曰“有九族夷滅”。七年正月戊辰，世祖車駕次東雍州。庚午，圍薛永宗營壘。永宗出戰，大敗，六軍乘之，永宗衆潰，斬永宗，男女無少長皆赴汾水而死。

七年六月癸未朔，日有蝕之。占曰“不臣欲殺”。八年三月，河西王沮渠牧犍謀反，伏誅。

十年夏四月丙申朔，日有蝕之。

六月庚寅朔，日有蝕之。占曰

丸王，搶掠各郡。朝廷詔令將軍庾岳討伐張超。

天興三年六月庚辰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有外國入侵，土地要被分割”。五年五月，姚興派遣他的弟弟義陽公姚平帶領四萬軍隊入侵平陽，乾壁地方被姚平占領。

六年四月癸巳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要出兵打仗”。十月，太祖詔令將軍伊謂帶領二萬騎兵向北進攻高車，大敗高車。

天賜五年七月戊戌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皇后死”。六年七月，夫人劉氏去世，後追贈謚號稱爲宣穆皇后。

太宗神瑞二年八月庚辰三十，又發生日食。

世祖始光四年六月癸卯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諸侯中有不安其位的人”。神䴥元年二月，司空奚斤和監軍侍御史安頡討伐赫連昌，在安定把他擒獲了。他的餘衆擁立赫連昌的弟弟赫連定爲主將，逃回平凉，奚斤追趕他們，被赫連定捉住了。將軍丘堆丢盔棄甲和守將高凉王托跋禮東逃到蒲坂，世祖大怒，殺了丘堆。

神䴥元年十一月乙未初一，又發生日食。

太延元年正月己未初一，又發生日食。

四年十一月丁卯初一，又發生日食。

太平真君元年四月戊午初一，又發生日食。

三年八月甲戌三十，又發生日食。

六年六月戊子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有九族要被消滅”。七年正月戊辰，世祖皇帝駐扎東雍州。庚午，包圍薛永宗的軍營。薛永宗出兵應戰，被我軍打得大敗，我軍乘勝進攻，薛永宗的軍衆崩潰，永宗被殺，男女人丁不分老小都投汾水淹死了。

七年六月癸未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有不守臣節的人想反叛”。八年三月，河西王沮渠牧犍謀反，被殺。

十年夏四月丙申初一，又發生日食。

六月庚寅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有將

"將相誅"。十一年六月己亥，誅司徒崔浩。

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日南北有珥。

高宗興安元年十一月己卯，日出赤如血。

二年三月，日暈。

興光元年七月丙申朔，日有蝕之。

和平元年九月庚申朔，日有蝕之。

三年二月壬子朔，日有蝕之。占曰"有白衣之會"。六年五月癸卯，高宗崩。

顯祖皇興元年十月己卯朔，日有蝕之。

二年四月丙子朔，日有蝕之。占曰"將誅"。四年十月，誅濟南王慕容白曜。

十月癸酉朔，日有蝕之。占曰"尊后有憂"。三年，夫人李氏薨，後謚思皇后。

三年十月丁酉朔，日有蝕之。

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癸卯，日有蝕之。占曰"有兵"。二年正月乙卯，統萬鎮胡民相率北叛，遣寧南將軍、交阯公韓拔等滅之。

三年十二月癸卯朔，日有蝕之。

四年正月癸酉朔，日有蝕之。占曰"有崩主，天下改服。有大臣死"。五年十二月己丑，征北大將軍、城陽王壽薨。六年六月辛未，顯祖崩。

七月丙寅，日有背珥。

五年正月丁酉，白虹貫日，直珥一。

承明元年三月辛卯，日暈五重，有二珥。

太和元年冬十月辛亥朔，日有蝕之。

相被殺"。十一年六月己亥，殺司徒崔浩。

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日南北出現日珥。

高宗興安元年十一月己卯，日出時赤紅如血色。

二年三月，出現日暈。

興光元年七月丙申初一，又發生日食。

和平元年九月庚申初一，又發生日食。

三年二月壬子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有白衣人的聚會"。六年五月癸卯，高宗駕崩。

顯祖皇興元年十月己卯初一，又發生日食。

二年四月丙子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有將領被殺"。四年十月，殺濟南王慕容白曜。

十月癸酉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皇后有憂患"。三年，夫人李氏去世，後追贈謚號思皇后。

三年十月丁酉初一，又發生日食。

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癸卯，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有戰亂發生"。二年正月乙卯，統萬鎮胡民互相聚集反叛，朝廷派遣寧南將軍、交阯公韓拔等平定了他們。

三年十二月癸卯初一，又發生日食。

四年正月癸酉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會有國君死亡，天下會改變車服制度。會有大臣死亡"。五年十二月己丑，征北大將軍、城陽王托跋壽去世。六年六月辛未，顯祖駕崩。

七月丙寅，日旁發生背珥。

五年正月丁酉，發生白虹貫日現象，直珥一。

承明元年三月辛卯，出現五重日暈，有二珥。

太和元年冬十月辛亥初一，又發生日食。

二年正月辛亥，日暈，東西有珥。

二月乙酉晦，日有蝕之。占曰“有欲反者，近三月，遠三年”。四年正月癸卯，洮陽羌叛，枹罕鎮將討平之。

九月乙巳朔，日有蝕之。占曰“東邦發兵”。四年十月丁未，蘭陵民桓富殺其縣令，與昌慮桓和北連太山群盜張和顏等，聚黨保五固，推司馬朗之爲主，詔淮陽王尉元等討之。

三年春正月癸丑，日暈，東西有珥，有佩戟一重，北有偃戟四重，後有白氣貫日珥，狀如車輪。京師不見，雍州以聞。

三月癸卯朔，日有蝕之。占曰“大臣誅”。四月，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有罪，賜死。

四年正月辛酉，日東西有珥，北有佩，日暈貫兩珥。

五年正月庚辰，日暈，東西有珥；南北并白氣，長一丈，廣二尺許；北有連環暈。又貫珥内，復有直氣，長三丈許，内黄，中青，外白。暈乍成，散，乃滅。

七月庚申朔，日有蝕之。

七年十二月乙巳朔，日有蝕之。

八年正月戊寅，有白氣貫日。占曰“近臣亂”。十年三月丁亥，中散梁衆保等謀反，伏誅。

十一年十一月丁亥，日失色。

十二年三月戊戌，白虹貫日。

十三年二月乙亥朔，日十五分蝕八。占曰“有白衣之會”。十一月己未，安豐王猛薨。

十四年二月己巳朔未時，雲氣班駁，日十五分蝕一。占曰“有白衣之會”。九月癸丑，文明太皇太后馮氏崩。

二年正月辛亥，出現日暈，東西兩邊有珥。

二月乙酉三十，又發生日食。占候説“將有圖謀反叛的事發生，近在三個月，遠在三年”。四年正月癸卯，洮陽地方的羌族反叛，枹罕鎮將討平了他們。

九月乙巳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東部地區會發生戰亂”。四年十月丁未，蘭陵人桓富把縣令殺死後，與昌慮的桓和連結北面太山群盜張和顏等人，聚集黨羽據守五固，推舉司馬朗之爲首領，朝廷詔令淮陽王尉元等征討他們。

三年春正月癸丑，出現日暈，東西兩面有日珥，有佩戟狀雲氣一重，北有偃戟狀雲氣四重，後面有白氣横貫日珥，形狀如車輪。京師地區未見到，是雍州來報告纔知道的。

三月癸卯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有大臣被殺”。四月，雍州刺史宜都王托跋目辰犯了罪，命令他自殺。

四年正月辛酉，日的東西兩面出現日珥，北面有佩，日暈横貫兩珥。

五年正月庚辰，出現日暈，東西兩面有日珥；南北兩面并有白氣，長一丈，寬二尺的樣子；北面有連環雲氣。又横貫日珥内，後有直氣，長三丈左右，内層黄色，中層青色，外層白色。日暈剛出現不久就散開，一會兒就没有了。

七月庚申初一，又發生日食。

七年十二月乙巳初一，又發生日食。

八年正月戊寅，有白氣貫日。占候説“有近臣作亂”。十年三月丁亥，中散大夫梁衆保等謀反，被殺。

十一年十一月丁亥，日失色。

十二年三月戊戌，出現白虹貫日。

十三年二月乙亥初一，日十五分被蝕去八分。占候説“有穿白衣服的人聚會”。十一月己未，安豐王托跋猛去世。

十四年二月己巳初一未時，雲氣色彩駁雜，日十五分被蝕去一分。占候説“有穿白衣服的人聚會”。九月癸丑，文明太皇太后馮氏去世。

十五年正月癸亥晦，日有蝕之。占曰“王者將兵，天下擾動”。十七年六月丙戌，高祖南伐。

十五年正月癸亥三十，又發生日食。占候説“爲王的人帶兵，天下將要發生動亂”。十七年六月丙戌，高祖領兵攻打南方。

十七年六月庚辰朔，日有蝕之。

十七年六月庚辰初一，又發生日食。

十八年五月甲戌朔，日有蝕之。

十八年五月甲戌初一，又發生日食。

二十年九月庚寅晦，日有蝕之。

二十年九月庚寅三十，又發生日食。

二十三年六月己卯，日中有黑氣。占曰“内有逆謀”。八月癸亥，南徐州刺史沈陵南叛。

二十三年六月己卯，日中有黑氣。占候説“國内有謀反的人”。八月癸亥，南徐州刺史沈陵叛逃到南朝。

十二月甲申，日中有黑氣，大如桃。

十二月甲申，日中有黑氣，有桃子那樣大。

世宗景明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

世宗景明元年正月辛丑初一，又發生日食。

七月己亥朔，日有蝕之。

七月己亥初一，又發生日食。

二年四月癸酉，日自午及未再暈，内黄外白。七月癸巳朔，日有蝕之。

二年四月癸酉，日從午時到未時兩次出現日暈，内層是黄色，外層是白色。七月癸巳初一，又發生日食。

八月戊辰，日赤無光，中有黑子一。

八月戊辰，日赤紅而無光芒，中間有一個黑子。

三年正月乙巳，日中有黑氣如鵝子，申、酉復見；又有二黑氣横貫日。

三年正月乙巳，日中有黑氣如鵝蛋一樣大，申時酉時之間再次出現；又有兩股黑氣横貫日中。

二月辛卯，日中有黑氣，大如鵝子。

二月辛卯，日中有黑氣，如鵝蛋一樣大。

七月丁巳朔，日有蝕之。

七月丁巳初一，又發生日食。

正始元年十二月丙戌，黑氣貫日。壬子，日有冠珥，内黄外青。占曰“天下喜”。三年正月丁卯，皇子生，大赦天下。

正始元年十二月丙戌，出現黑氣貫日現象。壬子，日旁出現冠珥，内層黄色外層青色。占候説“國家會出現喜事”。三年正月丁卯，皇子誕生，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甲辰，日左右有珥，内赤外黄。辛亥，日暈，外白内黄。

三年二月甲辰，日左右兩邊出現日珥，内層赤色外層黄色。辛亥，出現日暈，外層白色内層黄色。

十月乙巳，日赤無光。

十月乙巳，日赤紅而無光芒。

十二月乙卯，日暈，内黄外青，東西有珥，北有背。巳時，白虹貫日。

十二月乙卯，出現日暈，内層黄色外層青色，東西兩旁有珥，北面有背。巳時，出現白虹貫日。

永平元年三月己酉，日南北有珥，外青内黄，暈不匝；西北有直氣，長尺餘；北有白虹貫日。

永平元年三月己酉，日南北兩邊出現日珥，外層青色内層黄色，日暈没有繞滿一周；西北方有直氣，長一尺多；北面有白虹貫日。

八月壬子朔，日有蝕之。

二年八月丙午朔，日有蝕之。丁卯旦，日旁有黑氣，形如月，從東南來衝日。如此者一辰，乃滅。

三年二月甲子，日中有黑氣二。

十二月乙未，日交暈，中赤外黃，東西有珥，南北白暈貫日，皆匝。

四年十一月癸卯，日中有黑氣二，大如桃。占曰“天子崩”。延昌四年正月丁巳，世宗升遐。

十二月壬戌朔，日有蝕之，在牛四度。占曰“其國叛兵發”。延昌二年二月庚辰，蕭衍郁洲民徐玄明等斬送衍鎮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張稷首，以州內附。

延昌元年二月甲戌至于辛巳，日初出及將沒，赤白無光明。

五月己未晦，日十五分蝕九。占曰“大旱，民流千里”。二年春，京師民饑，死者數萬口。

二年閏月辛亥，日中有黑氣。占曰“內有逆謀”。三年十一月丁巳，幽州沙門劉僧紹聚衆反，自號净居國明法王，州郡捕斬之。

五月甲寅朔，日有蝕之，京師不見，恒州以聞。

三年三月庚申，日交暈，其色內赤黃，外青白；南北有佩，可長二丈許，內赤黃，外青白；西有白暈貫日。又日東有一抱，長二丈許，內赤黃，外青。

肅宗熙平元年三月戊辰朔，日有蝕之。丁丑，日出無光，至于酉時。占曰“兵起”。神龜元年正月，秦州羌反；二月己酉，東益州氐反；七月，河州民却鐵忽聚衆反，自稱水池王。

八月壬子初一，又發生日食。

二年八月丙午初一，又發生日食。丁卯早晨，日旁有黑氣，形狀像月，從東南方向日衝來。這樣的現象維持了一個時辰之久，後來消逝。

三年二月甲子，日中發現有兩股黑氣。

十二月乙未，出現交會的日暈，中間是紅色外層黃色，東西兩邊有日珥，南北有白暈貫日，都圍繞了日球。

四年十一月癸卯，日的中間有兩股黑氣，有桃子那樣大。占候說“天子崩”。延昌四年正月丁巳，世宗去世。

十二月壬戌初一，又發生日食，在牛宿四度的地方。占候說“他國有叛兵之事發生”。延昌二年二月庚辰，梁武帝蕭衍統治的郁洲民徐玄明等人殺了蕭衍屬下的鎮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張稷，將其首級送來，并將二州歸附朝廷。

延昌元年二月甲戌到辛巳，日剛出來的時候和將要隱没時，衹有紅白顏色而没有光亮。

五月己未三十，日十五分被蝕去九分。占候說“有大旱發生，人民將要流亡千里”。二年春，京師發生饑荒，有數萬人死亡。

二年閏月辛亥，日中有黑氣。占候說“國內有謀反的人”。三年十一月丁巳，幽州和尚劉僧紹聚合一部分群衆反叛朝廷，自號净居國明法王，州郡官吏捕捉到後將其殺了。

五月甲寅初一，又發生日食，京師没有看到，是恒州在報告中說到的。

三年三月庚申，日暈交會發生，顏色是內層赤黃，外層青白；南北面有佩，約長二丈左右，內層赤黃，外層青白；西面有白暈貫日。另外日的東邊有一抱，長二丈左右，內層赤黃，外層青色。

肅宗熙平元年三月戊辰初一，又發生日食。丁丑，日出無光芒，到酉時纔止。占候說“有戰事發生”。神龜元年正月，秦州羌族反叛；二月己酉，東益州氐族反叛；七月，河州平民却鐵忽聚合部分民衆反叛，自稱水池王。

四月甲辰卯時，日暈匝；西有一背，內赤外黃；南北有珥，內赤外黃；漸滅。

十二月己酉，日暈，北有一抱，內赤外白，兩傍有珥，北有白虹貫日。

神龜元年三月丁丑，白虹貫日。占曰“天下有來臣之衆，不三年”。十一月乙酉，蠕蠕莫緣梁賀侯豆率男女七百口來降。

二年正月辛巳朔，日有蝕之。

正光元年正月乙亥朔，日有蝕之。占曰“有大臣亡”。七月丙子，殺太傅、領太尉、清河王懌。

二年五月丁酉，日有蝕之，夏州以聞。

三年正月甲寅，日交暈，內赤外青，有白虹貫暈；外有直氣，長二丈許，內赤外青。

五月壬辰朔，日有蝕之。占曰“秦邦不臣”。五年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據城反，自稱秦王。

十月己巳，太史奏自八月已來，黃埃掩日，日出三丈，色赤如赭，無光曜。

十一月己丑朔，日有蝕之。占曰“有小兵，在西北”。四年二月己卯，蠕蠕主阿那瓌率衆犯塞。

四年十一月癸未朔，日有蝕之。

五年閏月乙酉，日暈，內赤外青；南有珥，上有一抱兩背，內赤外青。

三月丁卯，日暈三重，外青內赤。占曰“有謀其主”。孝昌元年正月庚申，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反，自稱宋王。

十二月丙申，日暈，南北有珥，上有兩抱一背。

孝昌元年十二月丙戌，白虹刺日

四月甲辰日卯時，出現日暈繞日一周；西有一背，內層紅色外層黃色；南北兩面有日珥，內層紅色外層黃色；逐漸消失。

十二月己酉，出現日暈，北面有一抱，內層紅色外層白色，兩旁有日珥，北面有白虹貫日。

神龜元年三月丁丑，出現白虹貫日。占候説“不到三年之內，天下有衆多的臣民來歸附”。十一月乙酉，蠕蠕族莫緣梁賀侯豆帶領男女七百人來投降。

二年正月辛巳初一，又發生日食。

正光元年正月乙亥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會有大臣死亡”。七月丙子，太傅、領太尉、清河王元懌被殺。

二年五月丁酉，又發生日食，是從夏州的報告中知道的。

三年正月甲寅，出現日暈交會，內層紅色外層青色，有白虹橫貫日暈；外有直氣，長二丈左右，內層紅色外層青色。

五月壬辰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秦州地方會叛亂”。五年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占領州城反叛，自稱秦王。

十月己巳，太史上奏説從八月以來，黃色沙塵遮住了太陽，太陽升起三丈高時，顏色紅褐，沒有光輝。

十一月己丑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説“有小的戰事，地點在西北方”。四年二月己卯，蠕蠕族主阿那瓌帶領兵衆進犯邊塞。

四年十一月癸未初一，又發生日食。

五年閏正月乙酉，出現日暈，內層赤色外層青色；南面有日珥，上有一抱兩背，內層赤色外層青色。

三月丁卯，日暈三重，外層青色內層赤色。占候説“有謀害其主子者”。孝昌元年正月庚申，徐州刺史元法僧占據州城反叛，自稱宋王。

十二月丙申，出現日暈，南北兩邊有日珥，上有兩抱一背。

孝昌元年十二月丙戌，白虹刺向日但未穿

不過，虹中有一背。占曰“有臣背其主”，一曰“有反城”。三年九月己卯，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據城南叛。

三年十一月戊寅辰時，日暈，東面不合，其色内赤外黄；東西有珥，内赤外黄；西北去暈一尺餘，有一背，長二丈餘，廣三尺許，内赤外黄。

莊帝永安二年三月甲戌未時，日暈三重，内黄赤，外青白，暈東西兩處不合，其狀如抱。

五月辛酉，日暈，東西兩處不合。辛未申時，日南有珥；去一尺餘有一背，長三丈許，廣五尺餘，内赤外青。

七月丙寅，直東去日三尺許有一背，長二丈餘，内赤外青。半食頃，從北頭漸滅至半，須臾還如初見，内赤外青，其色分炳。

十月己酉朔，日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七，虧從西南角起。占曰“西夷欲殺，後有大兵，必西行”。三年四月丁卯，雍州刺史尒朱天光討擒万俟醜奴、蕭寶夤於安定，送京師斬之。

三年五月戊戌辰時，日暈匝，内赤外白，暈内有兩珥；西有白虹貫日；東北有一背，内赤外青；南有一背，内赤外青；東有一抱，内青外赤。京師不見，青州表聞。

六月辛丑，日暈，白虹貫日。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丁亥，日月并赤赭色，天地溷濁。

六月己亥朔，日蝕從西南角起，雲陰不見，定相二州表聞。占曰“主弱，小人持政”。時尒朱世隆兄弟專擅威福。

過，虹中有一背。占候説“有臣子背叛主人”，又説“有城池反叛”。三年九月己卯，東豫州刺史元慶和占據州城叛降南梁。

三年十一月戊寅日辰時，出現日暈，東面没有會合，顔色内層紅外層黄；東西兩邊有日珥，内層紅色外層黄色；西北面離日暈一尺多遠，有一背，長二丈餘，寬三尺左右，顔色是内層赤色外層黄色。

莊帝永安二年三月甲戌日未時，出現三重日暈，内層黄紅色，外層青白色，暈氣東西兩處没合攏，它的形狀如抱着東西一樣。

五月辛酉，出現日暈，東西兩處没有合攏。辛未日申時，日南出現日珥；距離一尺多遠有一背，長三丈左右，寬五尺多，内層紅色外層青色。

七月丙寅，正東面距離日球三尺左右有一背，長二丈多，内層紅色外層青色。半頓飯功夫，從北頭逐漸消逝到一半，不久又恢復如初看到的一樣，内層紅色外層青色，它的顔色很明亮。

十月己酉初一，日從地下上升時就已被蝕，十五分蝕去了七分，虧缺是從西南開始的。占候説“西夷想挑起殺伐，以後會有大戰亂，一定要有西方之行”。三年四月丁卯，雍州刺史尒朱天光在安定討擒万俟醜奴、蕭寶夤，送到京師後被殺。

三年五月戊戌日辰時，日暈圍繞一周，内層紅色外層白色，暈氣内有兩珥；西面有白虹貫日；東北面有一背，内層赤色外層青色；南面有一背，内層赤色外層青色；東面有一抱，内層青色外層赤色。京師没有見到，是從青州地方的報告中得知的。

六月辛丑，出現日暈，有白虹貫日。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丁亥，日和月都是紅褐色，天地之間出現一片混濁陰暗現象。

六月己亥初一，日食從西南角開始，京師由於陰雲没有見到，是從定相二州的報告中知道的。占候説“君主懦弱，小人把持政事”。當時尒朱世隆兄弟專權，在朝廷作威作福。

後廢帝中興二年二月辛丑辰時，日暈，東西不合，其色內赤外青；南北有珥；西北去暈一尺餘有一背，長二丈許，可廣三尺，內赤外青。

後廢帝中興二年二月辛丑日辰時，出現日暈，東西兩面沒有接合，顏色是內層紅色外層青色；南北兩面有日珥；西北面離暈一尺多有一背，長二丈左右，寬約三尺，內層紅色外層青色。

十一月，日暈再重；上有背，長三丈餘，內青外赤。

十一月，出現兩重日暈；上有背，長三丈多，內層青色外層紅色。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日暈再重；上有兩背，一尺許。癸丑午時，日南有珥；去日一尺餘有一背，長三丈許，廣五尺，內赤外青。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出現兩重日暈；上有兩背，長一尺左右。癸丑日午時，日的南面有日珥；離日一尺多有一背，長三丈左右，寬五尺，內層紅色外層青色。

十月辛酉朔，日從地下蝕出，虧從西南角起。占曰"有兵大行"。永熙二年正月甲午，齊獻武王自晉陽出討尒朱兆。丁酉，大破之於赤洪嶺，兆遁走自殺。

十月辛酉初一，日從地下升起時已被蝕，從西南角開始虧缺。占候說"有大的戰事發生"。永熙二年正月甲午，齊獻武王從晉陽出發討伐尒朱兆。丁酉，在赤洪嶺大敗尒朱兆，尒朱兆在逃跑中自殺。

永熙二年四月己未朔，日有蝕之，在丙，虧從正南起。占曰"君陰謀"。三年五月辛卯，出帝爲斛斯椿等諸佞鬬構，猜於齊獻武王，托討蕭衍，盛暑徵發河南諸州之兵，天下怪惡之。語在《斛斯椿傳》。

永熙二年四月己未初一，又發生日食，在丙時，從西南角開始虧缺。占候說"國君有暗地圖謀"。三年五月辛卯，出帝被斛斯椿等奸佞臣子鬬說間構，對於齊獻武王有所猜忌，藉口討伐南朝蕭衍，在盛暑之時徵發河南各州的兵馬，全國都感到怪異而不滿這一行動。具體情況記載在《斛斯椿傳》內。

三年四月癸丑，日有蝕之。占曰"有亂殺天子者"。七月丁未，出帝爲斛斯椿等迫脅，遂出於長安。

三年四月癸丑，又發生日食。占候說"會發生亂殺天子之事"。七月丁未，出帝被斛斯椿等人迫脅，西逃至長安。

孝靜元象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占曰"大臣死"。八月辛卯，司徒公高敖曹戰歿於河陰。六月己丑，日暈一重，有兩珥；上有背，長二丈餘。十一月己巳辰時，日暈，南面不合，東西有珥、背；有白虹，至珥不徹。

孝靜元象元年春正月辛丑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說"有大臣死亡"。八月辛卯，司徒公高敖曹在河陰戰役中死亡。六月己丑，出現一重日暈，有兩珥；上有背，長二丈多。十一月己巳日辰時，出現日暈，南面沒有接合，東西兩面有日珥、日背；有白虹，至珥就止了。

二年二月己丑巳時，日暈匝，白虹貫日不徹。

二年二月己丑日巳時，出現日暈一圈，白虹貫日但未穿過。

興和二年閏月丁丑朔，日有蝕之。占曰"有小兵"。七月癸巳，元寶炬廣豫二州行臺趙繼宗、南青州刺史崔康寇陽翟，鎮將擊走之。

興和二年閏五月丁丑初一，又發生日食。占候說"有小的戰事發生"。七月癸巳，西魏元寶炬所屬廣豫二州行臺趙繼宗和南青州刺史崔康進犯陽翟，鎮將把他們打跑了。

武定三年冬十一月壬申，日暈兩重，東南角不合；西南、東北有珥；西北有兩重背；東北、西北有白氣，并有兩珥；中間有一白氣，東西横至珥。

武定三年冬十一月壬申，出現兩重日暈，東南角没有接合；西南、東北兩面有日珥；西北面有兩重背；東北、西北有白氣出現，并且有兩珥；中間有一道白氣，東西走向直至珥。

十二月乙酉，竟天微有白雲，日暈，東南角不合；西南、東北有珥；西北有一背，去日一尺。

十二月乙酉，滿天隱有白雲，有日暈出現，東南角没有接合；西南、東北兩面有珥；西北面有一背，離太陽有一尺遠。

五年正月己亥朔，日有蝕之，從西南角起。占曰“不有崩喪，必有臣亡，天下改服”。丙午，齊獻武王薨。

五年正月己亥初一，又發生日食，從西南角開始虧缺。占候説“如没有君主死亡，就一定有大臣死亡，國家要改變車服制度”。丙午，齊獻武王去世。

三月辛丑，日暈匝，西北交暈貫日，并有一珥一抱。

三月辛丑，出現日暈一圈，西北面交會的暈氣横貫日球，并有一珥一抱。

六年七月庚寅朔，日有蝕之，虧從西北角起。

六年七月庚寅初一，又發生日食，從西北角開始虧缺。

魏書卷一百五(之二)

志第二

天象志(二)

太祖皇始二年六月庚戌，月掩太白，在端門外。占曰"國受兵"。九月，慕容賀驎率三萬餘人出寇新市。十月，太祖破之於義臺塢，斬首九千餘級。

天興元年十一月丁丑，月犯東上相。

二年五月辛酉，月掩東上相。

八月壬辰，月犯牽牛。占曰"國有憂"。三年二月丁亥，皇子聰薨。

三年三月乙丑，月犯鎮星，在牽牛。

七月己未，月犯鎮星，在牽牛。辛酉，月犯哭星。

四年三月甲子，月生齒。占曰"有賊臣"。五年十一月，秀容胡帥、前平原太守劉曜聚衆爲盜，遣騎誅之。

七月丁卯，月犯天關。

十月甲子，月犯東次相。

五年四月辛丑，月掩辰星，在東井。

五月丙申，月犯太微。

七月己亥，月犯歲星，在左角。

十月戊申，月暈左角。時帝討姚興弟平於乾壁，克之。太史令晁崇奏角蟲將死，上慮牛疫，乃命諸軍并重焚車。丙戌，車駕北引。牛大疫，死

太祖皇始二年六月庚戌，在天空的端門外，月遮掩了太白星。占候説"國家將遭受戰事"。九月，慕容賀驎帶領三萬餘人侵犯新市。十月，太祖在義臺塢把他打敗，殺了九千多人。

天興元年十一月丁丑，月侵犯東上相星座。

二年五月辛酉，月遮掩東上相星。

八月壬辰，月侵犯牽牛星座。占候説"國家有憂患"。三年二月丁亥，皇子托跋聰去世。

三年三月乙丑，月在牽牛星座區，侵犯鎮星。

七月己未，月在牽牛星座區，侵犯鎮星。辛丑，月侵犯哭星。

四年三月甲子，月旁出現齒狀雲氣。占候説"有賊臣出現"。五年十一月，秀容胡帥、前平原太守劉曜聚集民衆爲强盜，政府派騎兵將他殺了。

七月丁卯，月侵犯天關星座。

十月甲子，月侵犯東次相星區。

五年四月辛丑，月在東井星區遮掩辰星。

五月丙申，月侵犯太微星座。

七月己亥，在左角星區，月侵犯歲星。

十月戊申，在月的左角出現月暈。當時道武帝托跋珪正在乾壁討伐姚興的弟弟姚平，把他平定了。太史令晁崇上奏説角蟲將會死亡，皇上憂慮有牛群發生疾疫，於是命令各部軍隊減并輜

者十八九，官車所馭巨犗數百，同日斃於路側，首尾相屬。麋鹿亦多死。

乙卯，月犯太微。占曰“貴人憂”。六年七月，鎮西大將軍、司隸校尉、毗陵王順有罪，以王還第。

十二月庚申，月與太白同入羽林。

六年正月，月掩氐西南星。

六月甲辰，月掩北斗魁第四星。

十月乙巳，月犯軒轅第四星。

十一月辛巳，月犯熒惑。

天賜元年二月甲辰，月掩歲星，在角。占曰“天下兵起”。三年四月，蠕蠕寇邊，夜召兵將，旦，賊走乃罷。

四月甲午，月掩軒轅第四星。占曰“女主惡之”。六年七月，夫人劉氏薨，後謚宣穆皇后。

五月壬申，月掩斗魁第二星。

二年三月壬辰，月掩左執法。丁酉，月掩心前星。

四月己卯，月犯鎮星，在東壁。占曰“貴人死”。四年五月，常山王遵有罪，賜死。

七月己未，月掩鎮星。

八月丁巳，月犯斗第一星。占曰“大臣憂”。三年七月，太尉穆崇薨。

十月丁巳，月掩鎮星，在營室。

三年二月己丑，月犯心後星。

四月癸丑，月犯太微西上將。己未，月犯房南第二星。占曰“將相有憂”。四年五月，誅定陵公和跋。

五月癸未，月犯左角。占曰“左將軍死”。六年三月，左將軍、曲陽侯元素延死。

十二月丙午，月掩太白，在危。

重燒掉一部分車輛。丙戌，皇上從北方返回。果然在牛群中發生瘟疫，十分之八、九的牛都病死了，駕馭官車的數百頭大犗牛，也同日在路旁死去，頭尾連接不斷。麋鹿也多半病死。

乙卯，月侵犯太微星座。占候說“貴人中有憂患發生”。六年七月，鎮西大將軍、司隸校尉、毗陵王托跋順犯了罪，以王的身份回到府第。

十二月庚申，月和太白星同入羽林星區。

六年正月，月遮掩了氐宿的西南星。

六月甲辰，月遮掩了北斗魁第四星。

十月乙巳，月侵犯軒轅星座第四星。

十一月辛巳，月侵犯熒惑星座。

天賜元年二月甲辰，月在角宿區域，遮掩了歲星。占候說“天下將發生戰爭”。三年四月，蠕蠕族侵擾邊境，連夜召集兵將，清晨，賊人逃走後纔安定下來。

四月甲午，月遮掩了軒轅座第四星。占候說“女主不喜歡這種現象”。六年七月，夫人劉氏去世，後加謚號稱宣穆皇后。

五月壬申，月遮掩斗魁座第二星。

二年三月壬辰，月遮掩左執法星。丁酉，月遮掩心宿前星。

四月己卯，月在東壁區域侵犯鎮星。占候說“貴人死”。四年五月，常山王托跋遵犯了罪，被賜死。

七月己未，月遮掩鎮星。

八月丁巳，月侵犯北斗星座的第一星。占候說“大臣有憂患”。三年七月，太尉穆崇去世。

十月丁巳，在營室星座，月遮掩了鎮星。

三年二月己丑，月侵犯心宿後星。

四月癸丑，月侵犯太微座西上將星。己未，月侵犯房宿南第二星。占候說“將相中有憂患”。四年五月，誅殺定陵公和跋。

五月癸未，月侵犯左角星。占候說“左將軍死”。六年三月，左將軍、曲陽侯元素延死。

十二月丙午，月在危宿區域，遮掩了太白星。

四年二月庚申，月掩心後星。

五年五月丁未，月掩斗第二星。占曰“大人憂”。六年十月戊辰，太祖崩。

太宗永興元年二月甲子，月犯昴。占曰“胡不安，天子破匈奴”。二年五月，太宗討蠕蠕社崘，社崘遁走。

九月壬寅，月犯昴。

閏月丁酉，月犯昴。

二年三月丁卯，月掩房南第二星，又掩斗第五星。

五月甲子，月掩斗第五星。己亥，月掩昴。

六月己丑，月犯房南第二星。

七月乙亥，月犯輿鬼。

八月甲申，月犯心前星。

三年六月庚子，月犯歲星，在畢。占曰“有邊兵”。五年四月，上黨民勞聰、士臻群聚爲盜，殺太守令長，相率外奔。

八月乙未，月犯歲星，在參。

四年春正月壬戌，月行畢，蝕歲星。癸亥，月掩房北第二星。

閏月庚申，月行昴，犯熒惑。

七月，月蝕熒惑。

八月戊申，月犯泣星。

十月辛亥，月掩天關。占曰“有兵”。五年六月，濩澤民劉逸，自號征東將軍、三巴王，署置官屬，攻逼建興郡，元城侯元屈等討平之。

五年三月戊辰，月行參，犯太白。

四月癸卯，月暈翼、軫、角。

七月庚午，月掩鈎鈐。占曰“喉舌臣憂”。五年三月，散騎常侍王洛兒卒。

四年二月庚申，月遮掩了心宿後星。

五年五月丁未，月遮掩了斗宿第二星。占候說“尊貴的人有憂患”。六年十月戊辰，太祖托跋珪崩。

太宗永興元年二月甲子，月侵犯昴宿。占候說“胡人不安分，天子打敗匈奴”。二年五月，太宗討伐蠕蠕人社崘，社崘逃走了。

九月壬寅，月侵犯昴宿。

閏十月丁酉，月侵犯昴宿。

二年三月丁卯，月遮掩房宿南第二星，又遮掩斗宿第五星。

五月甲子，月遮掩斗宿第五星。己亥，月遮掩昴宿。

六月己丑，月侵犯房宿南第二星。

七月乙亥，月侵犯輿鬼星。

八月甲申，月侵犯心宿前星。

三年六月庚子，月在畢宿區域侵犯歲星。占候說“將在邊境發生戰爭”。五年四月，上黨地方的平民勞聰和士臻聚集群衆爲盜，殺死太守令長，一起外逃。

八月乙未，月在參宿區域侵犯歲星。

四年春正月壬戌，月運行到畢宿區域，遮蝕了歲星。癸亥，月遮掩房宿北第二星。

閏六月庚申，月運行到昴宿區域，侵犯熒惑星。

七月，月遮熒惑星。

八月戊申，月侵犯泣星。

十月辛亥，月遮掩天關星。占候說“有戰事發生”。五年六月，濩澤人劉逸自號征東將軍、三巴王，設置并任命官屬，進攻逼近了建興郡，被元城侯元屈等人平定了。

五年三月戊辰，月運行到參宿時，侵犯了太白金星。

四月癸卯，在翼宿、軫宿和角宿地區發生月暈。

七月庚午，月遮掩了鈎鈐星座。占候說“傳達言詞的大臣有憂患”。五年三月，散騎常侍王洛兒死。

八月庚申，月犯太白。占曰“憂兵”。神瑞元年二月，赫連屈丐入寇河東，殺掠吏民，三城護軍張昌等要擊走之。

九月己丑，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神瑞元年十二月，蠕蠕犯塞。

十月乙巳，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泰常元年三月，長樂王處文薨。

十一月丙戌，月蝕房第一星。

十二月甲辰，月三暈東井。

神瑞元年正月丁卯，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泰常元年四月庚申，河間王脩薨。

二月戊申，月蝕房第一星。

三月壬申，月蝕左角。

五月壬寅，月犯牽牛南星。

六月丙申，月掩氐。

七月庚辰，月犯天關。

八月丁酉，月蝕牽牛中大星。己酉，月犯西咸。占曰“有陰謀”。神瑞二年三月，河西飢胡屯聚上黨，推白亞栗斯爲盟主，號大單于，稱建平元年。四月，詔將軍公孫表等五將討之。

二年三月丁巳，月入畢。占曰“天下兵起”。泰常元年三月，常山民霍季自言名載圖讖，持一黑石，以爲天賜玉印，誑惑聚黨，入山爲盗，州郡捕斬之。

四月己卯，月犯畢陽星。

七月辛丑，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泰常元年十二月，南陽王良薨。

八月壬子，月犯氐。

十月甲子，月暈畢。

八月庚申，月侵犯太白星座。占候説“將有兵患”。神瑞元年二月，赫連屈丐入侵河東地區，殺害擄掠官民，三城護軍張昌等人把他們趕跑了。

九月己丑，月侵犯左角星。占候説“天下將發生戰争”。神瑞元年十二月，蠕蠕人侵犯邊塞。

十月乙巳，月侵犯畢宿。占候説“貴族中有人死去”。泰常元年三月，長樂王托跋處文去世。

十一月丙戌，月遮蝕房宿第一星。

十二月甲辰，月在東井宿區域三次出現月暈。

神瑞元年正月丁卯，月侵犯畢宿。占候説“貴人中有死亡的人”。泰常元年四月庚申，河間王托跋脩去世。

二月戊申，月遮蝕房宿第一星。

三月壬申，月遮蝕左角星。

五月壬寅，月侵犯牽牛宿南星。

六月丙申，月遮掩了氐宿。

七月庚辰，月侵犯天關星。

八月丁酉，月遮蝕牽牛宿中大星。己酉，月侵犯西咸星。占候説“有暗地圖謀不軌事發生”。神瑞二年三月，河西地區遇饑荒的胡人在上黨地方屯聚，推舉白亞栗斯爲盟主，號大單于，稱建平元年。四月，政府詔令將軍公孫表等五位將領討伐他們。

二年三月丁巳，月運行到畢宿區域。占候説“天下將要發生戰事”。泰常元年三月，常山人霍季自己説自己的名字記載在圖讖上，手拿着一塊黑色的石頭，認爲是上天賜給的玉印，用這種方法欺騙迷惑群衆，招集黨徒，入山林當强盗，州郡發兵捕殺了他們。

四月己卯，月侵犯畢宿陽星。

七月辛丑，月侵犯畢宿。占候説“貴人中有人會死去”。泰常元年十二月，南陽王托跋良去世。

八月壬子，月侵犯氐宿。

十月甲子，月在畢宿出現月暈。

十一月，月暈軒轅。戊午，月犯畢陽星。

泰常元年五月甲申，月犯歲星，在角。

六月己巳，月犯畢。占曰“貴人死”。二年十月，豫章王夔薨。

七月，月犯牛。

十月丙戌，月入畢。占曰“有邊兵”。二年二月，司馬德宗譙王司馬文思自江東遣使詣闕上書，請軍討劉裕，太宗詔司徒長孫嵩率諸將邀擊之。

二年五月丙子，月犯軒轅。

八月己酉，月犯牽牛。占曰“其地有憂”。三年，司馬德宗死。丁卯，月犯太微。

十一月癸未，月犯東井南轅西頭第一星。占曰“諸侯貴人死”，一曰“有水”。三年八月，雁門、河內大雨水，復其租税。五年三月，南陽王意文薨。

三年正月戊申，月犯輿鬼、積尸。己酉，月犯軒轅、爟星。占曰“女主有憂”。五年六月丁卯，貴嬪杜氏薨，後謚密皇后。

四月壬申，月犯鎮星，在張。

五月癸亥，月犯太白於東井。

七月丁巳，月犯東井。

九月丙寅，月犯熒惑，在張、翼。

十一月庚申，月犯太白，在斗。

十二月庚辰，月犯熒惑於太微。

四年正月丙午，月犯太微。

三月壬寅，月犯太微。

五月丙申，月犯太微。占曰“人君憂”。八年十一月，太宗崩。

十二月丁巳，月犯太白，入羽林。

五年十一月辛亥，月蝕熒惑，在

十一月，月在軒轅星座出現月暈。戊午，月侵犯畢宿陽星。

泰常元年五月甲申，月在角宿座侵犯歲星。

六月己巳，月侵犯畢宿。占候説“有貴人死亡”。二年十月，豫章王托跋夔去世。

七月，月侵犯牛宿。

十月丙戌，月侵入畢宿。占候説“邊境會發生戰争”。二年二月，東晋安帝司馬德宗屬下譙王司馬文思從江東派使者到朝廷上書，請求派軍隊討伐劉裕，太宗托跋嗣詔令司徒長孫嵩帶領諸將攔截了劉裕的軍隊。

二年五月丙子，月侵犯軒轅星。

八月己酉，月侵犯牽牛宿。占候説“該地有憂患發生”。三年，東晋安帝司馬德宗死。丁卯，月侵犯太微垣星區。

十一月癸未，月侵犯東井宿南轅西頭第一星。占候説“諸侯貴人中有人死亡”，另一説“會發生水災”。三年八月，雁門、河內兩地大雨成災，免除了兩地的租税。五年三月，南陽王托跋意文去世。

三年正月戊申，月侵犯輿鬼宿積尸星團。己酉，月侵犯軒轅星和爟星。占候説“女君主有憂患”。五年六月丁卯，貴嬪杜氏去世，後來加謚號稱密皇后。

四月壬申，月在張宿區侵犯鎮星。

五月癸亥，月在東井宿區域侵犯太白星。

七月丁巳，月侵犯東井宿。

九月丙寅，月在張宿和翼宿區域侵犯熒惑星。

十一月庚申，月在斗宿區域侵犯太白星。

十二月庚辰，月在太微垣侵犯熒惑星。

四年正月丙午，月侵犯太微垣星區。

三月壬寅，月侵犯太微垣星區。

五月丙申，月侵犯太微垣星區。占候説“國君有憂患”。八年十一月，太宗托跋嗣崩。

十二月丁巳，月侵犯太白星，隱入羽林星群中。

五年十一月辛亥，月在亢宿區域，侵蝕熒惑

亢。占曰"韓、鄭地大敗"。八年九月，劉義符潁川太守李元德竊入許昌，太宗詔交趾侯周幾擊之，元德遁走。

六年二月己亥，月蝕南斗杓星。

五月丙辰，月暈，在角亢。

七年正月丁卯，月犯南斗。占曰"大臣憂"。三月，河南王曜薨。

三月壬戌，月犯南斗。

五月丙午，月犯軒轅。

六月辛巳，月犯房。占曰"將相有憂"。八年六月己亥，太尉、宜都公穆觀薨。

世祖始光元年正月壬午，月犯心中央大星。

二年三月丙子，月犯熒惑，在虛。

十二月丁酉，月犯軒轅。

神䴥三年夏四月壬戌，月犯軒轅。

六月，月犯歲星。

四年十月丙辰，月掩天關。占曰"有兵"。延和元年七月，世祖討馮文通於和龍。

十二月，月犯房、鈎鈐。

延和元年三月，月犯軒轅。

四月，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二年二月，征西將軍金崖與安定鎮將延普及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舉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驅掠平民，據險自固。世祖詔平西將軍、安定鎮將陸俟討獲之。

五月，月犯軒轅，掩南斗第六星。

七月丙午，月蝕左角。

三年二月庚午，月犯畢口而出，月暈昴、五車及參。占曰"貴人死"。五月甲子，陰平王求薨。

星。占候說"韓、鄭地域大敗敵人"。八年九月，南宋少帝劉義符屬下潁川太守李元德暗地進入許昌，太宗拓跋嗣詔令交趾侯周幾去攻打李元德，元德逃走了。

六年二月己亥，月侵蝕南斗宿的杓星。

五月丙辰，月在角宿和亢宿之間，出現月暈。

七年正月丁卯，月侵犯南斗宿。占候說"大臣中有憂患"。三月，河南王拓跋曜去世。

三月壬戌，月侵犯南斗宿。

五月丙午，月侵犯軒轅星。

六月辛巳，月侵犯房宿。占候說"將相中有憂患"。八年六月己亥，太尉、宜都公穆觀去世。

世祖始光元年正月壬午，月侵犯心宿中央大星。

二年三月丙子，月在虛宿區域侵犯熒惑星。

十二月丁酉，月侵犯軒轅星。

神䴥三年夏四月壬戌，月侵犯軒轅星。

六月，月侵犯歲星。

四年十月丙辰，月遮掩天關星。占候說"有戰事發生"。延和元年七月，世祖在和龍地方討伐馮文通。

十二月，月侵犯房宿和鈎鈐星。

延和元年三月，月侵犯軒轅星。

四月，月侵犯左角星。占候說"天下將發生生戰爭"。二年二月，征西將軍金崖和安定鎮將延普及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發兵攻打延普，沒能取勝，退守胡空谷，搶掠平民，據守險要的地方以鞏固防綫。世祖詔令平西將軍、安定鎮將陸俟討伐并擒獲了金崖。

五月，月侵犯軒轅星，遮掩了南斗宿第六星。

七月丙午，月侵蝕左角星。

三年二月庚午，月侵犯畢宿口而後離開，月運行到昴宿、五車及參宿區域出現月暈。占候說"貴人中有死者"。五月甲子，陰平王拓跋求去

閏月己丑，月入東井，犯太白。占曰“憂兵”。七月辛巳，世祖行幸陽城，命諸軍討山胡白龍于西河，克之。

太延元年五月壬子，月犯右執法。占曰“執法有憂”。十月，尚書左僕射安原謀反，伏誅。

十月丙午，月犯右執法。

二年正月庚午，月犯熒惑。占曰“貴人死”。三年正月癸未，征東大將軍、中山王纂薨。

二月，月犯太微東蕃第一星。

三月癸亥，月犯太微右執法，又犯上相。占曰“將相有免者”。真君二年三月庚戌，新興王俊、略陽王羯兒有罪，并黜爲公。

三年正月，月犯東井。占曰“將相死”。戊子，太尉、北平王長孫嵩薨；乙巳，鎮南大將軍、丹陽王叔孫建薨。

九月丙申，月暈太微。

十一月戊戌，月掩太白。

四年四月己卯，月犯氐。

十一月丁未，月犯東井。占曰“將軍死”。真君二年九月戊戌，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薨。

五年六月甲午朔，月見西方。

七月，月掩鎮星。

真君元年十二月，月犯太微。

二年六月壬子朔，月見西方。

三年三月癸未，月犯太白。占曰“憂兵”。四年正月，征西將軍皮豹子等大破劉義隆將於樂鄉，擒其將王奂之、王長卿等。

五年五月甲辰，月犯心後星。

六年四月，月犯心。占曰“有亡國”。是月，征西大將軍、高凉王那討吐谷渾慕利延於陰平。軍到曼頭

世。

閏三月己丑，月運行到東井宿時，侵犯太白星。占候説“有戰爭發生”。七月辛巳，世祖到陽城巡視時，命令諸軍在西河討伐山胡白龍，把他打敗了。

太延元年五月壬子，月侵犯右執法星。占候説“執法者中有憂患”。十月，尚書左僕射安原謀反，被誅殺。

十月丙午，月侵犯右執法星。

二年正月庚午，月侵犯熒惑星。占候説“貴人中有死者”。三年正月癸未，征東大將軍、中山王托跋纂去世。

二月，月侵犯太微垣東蕃第一星。

三月癸亥，月侵犯太微垣右執法星，又侵犯上相星。占候説“將相中有被免職的人”。真君二年三月庚戌，新興王托跋俊、略陽王托跋羯兒犯了罪，都貶黜爲公爵。

三年正月，月侵犯東井宿。占候説“將相中有人死亡”。戊子，太尉、北平王長孫嵩去世；乙巳，鎮南大將軍、丹陽王叔孫建去世。

九月丙申，在太微垣出現月暈。

十一月戊戌，月遮掩了太白星。

四年四月己卯，月侵犯氐宿。

十一月丁未，月侵犯東井宿。占候説“將軍中有死者”。真君二年九月戊戌，撫軍大將軍、永昌王托跋健去世。

五年六月甲午初一，月在西方出現。

七月，月遮掩了鎮星。

真君元年十二月，月侵犯太微垣天區。

二年六月壬子初一，月在西方出現。

三年三月癸未，月侵犯太白星。占候説“有戰爭發生”。四年正月，征西將軍皮豹子等在樂鄉大破宋文帝劉義隆的軍隊，擒獲他的將領王奂之、王長卿等人。

五年五月甲辰，月侵犯心宿後星。

六年四月，月侵犯心宿。占候説“有逃亡的國君”。這個月，征西大將軍、高凉王托跋那在陰平討伐吐谷渾慕利延。軍隊到達曼頭城時，

城，慕利延驅其部落西渡流沙，那急追之，故西秦王慕璝世子被囊逆軍距戰，那擊破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闐。

七年八月癸卯，月犯熒惑，又犯軒轅。

十一月，月犯軒轅。

八年正月庚午，月犯心大星。

九年正月，月犯歲星。

十一年正月甲子，月入羽林。

正平元年正月，月入羽林。

高宗太安四年正月己未，月入太微，犯西蕃。

三月，月犯五諸侯。

六月癸酉朔，月生西方。

八月，月入南斗。

九月，月犯軒轅。

十二月，月犯氐。

五年正月，月掩軒轅，又掩氐東南星。

六月，月犯心前星。

十二月，月犯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和平二年四月，侍中、征東大將軍、河東王閭毗薨。

和平元年正月丁未，月入南斗。

三月，月掩軒轅。占曰"女主惡之"。四月，保皇太后常氏崩。

六月戊子，月犯心前星。

十一月壬辰，月犯右執法。

二年正月，月犯心後星。

九月，月犯心大星。

三年三月壬寅，月犯心後星。

八月，月犯哭星。

四年四月，月掩軒轅、女御星。

五年二月甲申，月入南斗魁中，犯第三星。

三月庚子，月入輿鬼、積尸。

六年七月，月犯心前星。

九月，月犯軒轅右角。

慕利延帶領他的部落向西渡過流沙，托跋那趕緊追趕他們，故西秦王慕璝的長子慕被囊帶軍隊迎戰托跋那，被托跋那打敗。慕利延就向西逃進入于闐。

七年八月癸卯，月侵犯熒惑星，又侵犯軒轅星。

十一月，月侵犯軒轅星。

八年正月庚午，月侵犯心宿大星。

九年正月，月侵犯歲星。

十一年正月甲子，月運行進入羽林星區。

正平元年正月，月運行進入羽林星區。

高宗太安四年正月己未，月進入太微垣，侵犯西蕃星區。

三月，月侵犯五諸侯星。

六月癸酉初一，月出現在西方。

八月，月進入南斗星區。

九月，月侵犯軒轅星。

十二月，月侵犯氐宿。

五年正月，月遮掩了軒轅星，又遮掩了氐宿東南星。

六月，月侵犯心宿前星。

十二月，月侵犯左執法星。占候說"大臣中有憂患"。和平二年四月，侍中、征東大將軍、河東王閭毗去世。

和平元年正月丁未，月進入南斗宿星區。

三月，月遮掩了軒轅星。占候說"女國主討厭這一現象"。四月，保皇太后常氏去世。

六月戊子，月侵犯心宿前星。

十一月壬辰，月侵犯右執法星。

二年正月，月侵犯心宿後星。

九月，月侵犯心宿大星。

三年三月壬寅，月侵犯心宿後星。

八月，月侵犯哭星。

四年四月，月遮掩軒轅星和女御星。

五年二月甲申，月運行進入南斗宿魁中，侵犯第三星。

三月庚子，月運行進入輿鬼和積尸星區。

六年七月，月侵犯心宿前星。

九月，月侵犯軒轅星右角。

顯祖天安元年六月甲辰，月犯東井。

十月癸巳，月掩東井。

皇興元年正月丙辰，月犯東井北轅東頭第三星。

八月辛酉，月蝕東井南轅第二星。占曰“有將死”。三年正月，司空、平昌公和其奴薨。

十月癸巳，月在參蝕。

二年四月丙辰，月犯牽牛中星。

三年十二月乙酉，月犯氐。

五年七月辛巳，月犯東井。

高祖延興元年十月庚子，月入畢口。占曰“有赦”。二年正月乙卯，曲赦京師及河西，南至秦涇，西至枹罕，北至涼州及諸鎮。

二年正月壬戌，月犯畢。占曰“天子用法”。九月辛巳，統萬鎮將、河間王閭虎皮坐貪殘賜死。

閏月丙子，月犯東井。占曰“有水”。是年，以州鎮十一水旱，免民田租，開倉賑恤。庚子，月犯東井北轅。

三年八月己未，月犯太微。占曰“將相有免者，期不出三年”。承明元年二月，司空、東郡王陸定國坐事免官爵。

十二月戊午，月蝕在七星，京師不見，統萬鎮以聞。

四年正月己卯，月犯畢。占曰“貴人死”。五年十二月，城陽王長壽薨。

二月癸丑，月犯軒轅。甲寅，月犯歲星。占曰“饑”。太和元年正月，雲中饑，詔開倉賑恤。

九月乙卯，月犯右執法。占曰“大臣有憂”。承明元年六月，大司馬、大將軍、安成王萬安國坐矯詔殺部長奚買奴於苑中，賜死。

顯祖天安元年六月甲辰，月侵犯東井宿。

十月癸巳，月遮掩東井宿。

皇興元年正月丙辰，月侵犯東井宿北轅東頭第三星。

八月辛酉，月侵犯東井宿南轅第二星。占候説“有將領死亡”。三年正月，司空、平昌公和其奴去世。

十月癸巳，月在參宿星區被遮蝕。

二年四月丙辰，月侵犯牽牛宿中星。

三年十二月乙酉，月侵犯氐宿。

五年七月辛巳，月侵犯東井宿。

高祖延興元年十月庚子，月進入畢宿星區之口。占候説“有赦罪令下達”。二年正月乙卯，赦免京師及河西，南到秦州、涇州，西到枹罕，北到涼州及各鎮。

二年正月壬戌，月侵犯畢宿。占候説“天子將用法律懲治罪犯”。九月辛巳，統萬鎮將、河間王閭虎皮由於貪殘，被殺。

閏七月丙子，月侵犯東井宿。占候説“有水災發生”。是年，由於有十一個州鎮發生水災或旱災，免掉民衆的田租，并且打開國家糧庫進行賑恤。庚子，月侵犯東井宿北轅星。

三年八月己未，月侵犯太微垣星區。占候説“將相中有免職的人，時期在三年之内”。承明元年二月，司空、東郡王陸定國因爲犯錯誤免除了官爵。

十二月戊午，在七星區發生月食，京師没有見到，是從統萬鎮的報告中得知的。

四年正月己卯，月侵犯畢宿。占候説“貴人中有死者”。五年十二月，城陽王托跋長壽去世。

二月癸丑，月侵犯軒轅星。甲寅，月侵犯歲星。占候説“將出現饑荒”。太和元年正月，雲中郡發生饑荒，政府詔令打開糧倉進行賑恤。

九月乙卯，月侵犯右執法星。占候説“大臣中有憂患。”承明元年六月，大司馬、大將軍、安成王萬安國由於假傳詔令，在宫苑中殺部長奚買奴，命令他自殺。

五年三月甲戌，月掩鎮星。

八月乙亥，月掩畢。占曰“有邊兵”。太和元年正月，秦州略陽民王元壽聚衆五千餘家，自號爲衝天王。二月，詔秦益二州刺史武都公尉洛侯討破元壽，獲其妻子送京師。

十一月癸卯，月入軒轅中，蝕第三星。

承明元年四月甲戌，月蝕尾。

太和元年二月壬戌，月在井，暈參、南北河、五車二星、三柱、熒惑。

三月甲午，月犯太微。

戊辰，月蝕尾，下入濁氣不見。

五月丁亥，月犯軒轅大星。丙午，月入太微。

八月庚申，月入南斗，犯第三星。戊寅，月入太微，犯屏南星。

十月乙丑，月蝕昴，京師不見，雍州以聞。占曰“貴臣誅”。是月，誅徐州刺史李訢。

十二月癸卯，月犯南斗。

二年六月庚辰，月犯太微東蕃南頭第一星，京師不見，定州以聞。甲申，月犯房，又犯太微。

八月壬午，月入南斗。占曰“大臣誅”。十二月，誅南郡王李惠。

九月庚申，陰雲開合，月在昴蝕。

十月戊戌，月入南斗口中。占曰“大臣誅”。三年四月，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有罪賜死。

十一月甲子，月犯鎮星。

十二月戊戌，月入南斗口中。

三年正月壬子，月暈觜、參兩肩、五車五星、畢、東井。占曰“有赦”。十月，大赦天下。

二月庚寅，月犯心。

五年三月甲戌，月遮掩了鎮星。

八月乙亥，月遮掩了畢宿。占候說“邊境有戰事發生”。太和元年正月，秦州略陽人王元壽聚集五千多家群衆，自號爲衝天王。二月，政府詔令秦、益二州刺史武都公尉洛侯討伐并打敗了王元壽，擄獲了他的妻子兒女送往京師。

十一月癸卯，月運行進入軒轅星區中，遮蝕了第三星。

承明元年四月甲戌，月遮蝕了尾宿。

太和元年二月壬戌，月運行到井宿時，月暈遮及參宿、南北河、五車二星、三柱、熒惑星。

三月甲午，月侵犯太微垣星區。

戊辰，月在尾宿星區被蝕，下行到濁暗的雲氣中隱没。

五月丁亥，月侵犯軒轅星區大星。丙午，月運行進入太微垣天區。

八月庚申，月運行進入南斗，侵犯第三星。戊寅，月運行進入太微垣，侵犯屏南星。

十月乙丑，月遮蝕昴宿，京師未看到，是從雍州地區的報告中得知的。占候說“貴臣中有人被殺”。是月，殺了徐州刺史李訢。

十二月癸卯，月侵犯南斗宿。

二年六月庚辰，月侵犯太微垣星區東蕃南頭第一星，京師未看到，是從定州的報告中得知的。甲申，月侵犯房宿，又侵犯太微垣星宿區。

八月壬午，月運行進入南斗星區。占候說“有大臣被殺”。十二月，殺了南郡王李惠。

九月庚申，陰雲時開時合，月在昴宿被蝕。

十月戊戌，月運行進入南斗宿之口中。占候說“有大臣被殺”。三年四月，雍州刺史、宜都王托跋目辰犯了罪被處死。

十一月甲子，月侵犯鎮星。

十二月戊戌，月運行進入南斗宿之口中。

三年正月壬子，月的暈氣遮了觜宿和參宿兩肩、五車五星、畢宿和井宿。占候說“有大赦令發出”。十月，朝廷發布大赦天下的詔令。

二月庚寅，月侵犯心宿。

三月庚戌，月入南斗口中。占曰“大臣誅”。九月，定州刺史、安樂王長樂有罪，徵詣京師，賜死。乙卯，月入南斗口中。

七月癸未，月犯心。

十月，月犯心。

十二月丙戌，月犯太微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四年正月，襄城王韓頹有罪，削爵徙邊。

四年正月丁未，月在畢，暈參兩肩、五車、東井。丁巳，月犯心。占曰“人伐其主”。五年二月，沙門法秀謀反，伏誅。戊午，月又犯心。

二月己卯，月犯軒轅北第二星。辛巳，月犯太微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閏月，頓丘王李鍾葵有罪賜死。壬午，月蝕。乙酉，月掩熒惑。

五年二月癸卯，月犯太微西蕃南頭第一星。

二月甲辰，月在翼，暈東南，不匝；須臾西北有偏白暈，侵五車二星、東井、軒轅、北河、輿鬼、柳、北斗、紫微宮、攝提、翼星。戊戌，月犯心，京師不見，濟州以聞。

七月戊寅，月犯昴。占曰“有白衣之會”。六年正月，任城王雲薨。

六年正月癸亥，月在畢，暈參兩肩、五車三星、胃、昴、畢，京師不見，營州以聞。己巳，月在張，犯軒轅大星。辛未，月蝕。

五月戊申，月入南斗口中。戊寅，月犯昴。

七月丁卯，月蝕。

十一月辛亥朔，月寅見東方，京師不見，平州以聞。

七年五月辛卯，月犯南斗。

八年正月辛巳，月在畢，暈東

三月庚戌，月運行進入南斗宿口中。占候説“有大臣被殺”。九月，定州刺史、安樂王托跋長樂犯了罪，被徵召到京師，命令他自殺。乙卯，月運行進入南斗宿口中。

七月癸未，月侵犯心宿。

十月，月侵犯心宿。

十二月丙戌，月侵犯太微垣星區的左執法星。占候説“大臣中有憂患”。四年正月，襄城王韓頹犯了罪，削去官爵并流放到邊地。

四年正月丁未，月在畢宿區域，月暈遮了參宿兩肩、五車和東井宿。丁巳，月侵犯心宿。占候説“有人背叛主人”。五年二月，和尚法秀謀反，被殺。戊午，月又侵犯心宿。

二月己卯，月侵犯軒轅星座北面的第二星。辛巳，月侵犯太微垣星區的左執法星。占候説“大臣中有憂患”。閏八月，頓丘王李鍾葵犯了罪，被殺。壬午，發生月食。乙酉，月遮掩了熒惑星。

五年二月癸卯，月侵犯太微垣星區的西蕃南頭第一星。

二月甲辰，月在翼宿區域時，月的東南面有月暈，没有圍繞一周；不久西北面出現偏白暈氣，侵入五車二星、東井宿、軒轅、北河、輿鬼、柳宿、北斗、紫微宮、攝提、翼星。戊戌，月侵犯心宿，京師未見到，據濟州的報告中得知的。

七月戊寅，月侵犯昴宿。占候説“有白衣人聚會”。六年正月，任城王托跋雲去世。

六年正月癸亥，月在畢宿區域時，月暈遮了參宿兩肩、五車三星、胃、昴、畢宿，京師没有見到，是從營州的報告中得知的。己巳，月在張宿，侵犯軒轅大星。辛未，出現月食。

五月戊申，月運行進入南斗宿口中。戊寅，月侵犯昴宿。

七月丁卯，出現月食。

十一月辛亥初一，月在寅時出現在東方，京師未見到，是從平州的報告中得知的。

七年五月辛卯，月侵犯南斗宿。

八年正月辛巳，月在畢宿區，月暈雲氣遮了

井、歲星、觜、參兩肩、五車。

三月己丑，月犯心。

四月丁亥，月蝕斗。癸亥，月犯昴，相州以聞。占曰“有白衣之會”。十一年五月，南平王渾薨。

五月丁亥，月在斗，蝕盡。占曰“饑”。十二月，詔以州鎮十五水旱民饑，遣使者循行，問所疾苦，開倉賑恤。

九年正月丁丑，月在參，暈觜、參兩肩、東井、北河、五車三星。占曰“水”。是年，冀、定數州水，民有賣男女者。戊申，月犯東井。占曰“貴人死”，一曰“有水”。十月，侍中、司徒、魏郡王陳建薨。是年，京師及州鎮十二水旱傷稼。

四月丁未，月犯心。

十一月戊寅，月蝕。

十年十一月辛亥，月犯房。

十一年正月丙午，月犯房鉤鈐。

二月癸亥，月犯東井。

三月丙申，月三暈太微。庚子，月蝕氐。占曰“糴貴”。是年，年穀不登，聽民出關就食，開倉賑恤。

六月乙丑，月犯斗。丙寅，月犯建星。

七月丁未，月入東井。

八月己巳，月蝕胃。占曰“有兵”。是月，蠕蠕犯塞，遣平原王陸叡討之。

九月戊戌，陰雲離合，月在胃蝕。

十一月乙巳，月入氐。

十二月戊午，月及熒惑合於東壁。甲子，月入東井，犯天關。

十二年正月戊戌，月犯左角。

二月壬戌，月暈太微。丁卯，月

東井、歲星、觜宿、參宿兩肩、五車星。

三月己丑，月侵犯心宿。

四月丁亥，月侵蝕斗宿。癸亥，月侵犯昴宿，由相州報告中得知。占候說“有白衣人聚會”。十一年五月，南平王托跋渾去世。

五月丁亥，月在斗宿時，月食已盡。占候說“將發生饑荒”。十二月，詔令說由於有十五個州鎮發生水旱饑荒，於是派遣使者前去巡行視察，探問他們的疾苦，打開國家糧倉進行賑濟撫恤。

九年正月丁丑，月在參宿區域，月暈遮及觜宿、參宿兩肩、東井宿、北河、五車三星。占候說“有水災發生”。這一年，冀、定等數州發生水災，老百姓中有賣男鬻女者。戊申，月侵犯東井宿。占候說“貴人中有死亡者”，另一說“有水災發生”。十月，侍中、司徒、魏郡王陳建去世。這一年，京師和十二州鎮發生水旱災傷害莊稼。

四月丁未，月侵犯心宿。

十一月戊寅，發生月食。

十年十一月辛亥，月侵犯房宿。

十一年正月丙午，月侵犯房宿鉤鈐星。

二月癸亥，月侵犯東井宿。

三月丙申，月暈氣三次遮掩太微垣。庚子，月遮蝕氐宿。占候說“米價昂貴”。這一年，收成不好，聽任老百姓出關去覓取糧食，并打開國家糧倉賑濟飢民。

六月乙丑，月侵犯斗宿。丙寅，月侵犯建星。

七月丁未，月運行進入東井宿。

八月己巳，月遮蝕胃宿。占候說“有戰爭發生”。這個月，蠕蠕族進犯邊塞，政府派遣平原王陵叡討伐他。

九月戊戌，陰雲時聚時散，月在胃宿星區被蝕。

十一月乙巳，月運行進入氐宿。

十二月戊午，月和熒惑星在東壁宿區域會合。甲子，月運行進入東井宿，侵犯天關星。

十二年正月戊戌，月侵犯左角星。

二月壬戌，在太微垣出現月暈。丁卯，月侵

犯氐。

四月癸丑，月犯東井。占曰“將死”。九月，司徒、淮南王他薨。壬戌，月犯氐，與歲星同在氐。癸亥，月犯房。

六月丁巳，月入氐，犯歲星。

七月乙酉，月犯房，庚寅，月犯牽牛。庚子，月犯畢。

九月，月蝕盡。

十一月己未，月犯東井。丙寅，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十三年正月，蕭賾遣衆寇邊，淮陽太守王僧儁擊走之。

十二月甲申，月犯畢。乙未，月犯氐。丙申，月犯房。

十三年正月甲寅，月入東井。壬戌，月掩牽牛。

二月己丑，月在角，十五分蝕七。

三月庚申，月犯歲星。

四月丙戌，月犯房。

六月乙酉，月掩牽牛。乙未，月犯畢。占曰“貴人死”。十二月，司空、河東王苟頹薨。

七月丁未，月入氐。戊申，月犯楗閉。

八月丙戌，天有微雲，月在未蝕。占曰“有兵”。十四年四月，地豆于頻犯塞，詔征西大將軍、陽平王頤擊走之。

九月丁巳，月掩畢。庚申，月入東井。

十月己卯，月掩熒惑，又掩畢。丁酉，月犯楗閉。

十二月壬午，月入東井。

十四年二月甲戌，月犯畢。

六月甲戌，月犯亢。

八月乙亥，月犯牽牛。辛卯，月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九月，

犯氐宿。

四月癸丑，月侵犯東井宿。占候說“有將領死亡”。九月，司徒、淮南王托跋他去世。壬戌，月侵犯氐宿，與歲星同在氐宿。癸亥，月侵犯房宿。

六月丁巳，月進入氐宿，侵犯歲星。

七月乙酉，月侵犯房宿。庚寅，月侵犯牽牛宿。庚子，月侵犯畢宿。

九月，發生月全食。

十一月己未，月侵犯東井宿。丙寅，月侵犯左角星。占候說“國家要發生戰爭”。十三年正月，齊武帝蕭賾派兵攻打邊境地區，淮陽太守王僧儁把齊兵趕跑了。

十二月甲申，月侵犯畢宿。乙未，月侵犯氐宿。丙申，月侵犯房宿。

十三年正月甲寅，月運行進入東井宿。壬戌，月遮掩了牽牛宿。

二月己丑，月在角宿，十五分之中被遮食去七分。

三月庚申，月侵犯歲星。

四月丙戌，月侵犯房宿。

六月乙酉，月遮掩了牽牛宿。乙未，月侵犯畢宿。占候說“有貴人死亡”。十二月，司空、河東王苟頹去世。

七月丁未，月運行進入氐宿。戊申，月侵犯楗閉星。

八月丙戌，天空中有微雲，在未時出現月食。占候說“有戰爭發生”。十四年四月，地豆于不斷侵犯邊塞，朝廷詔令征西大將軍、陽平王托跋頤把他打跑了。

九月丁巳，月遮掩了畢宿。庚申，月運行進入東井宿。

十月己卯，月遮掩了熒惑星，又遮掩了畢宿。丁酉，月侵犯楗閉星。

十二月壬午，月運行進入東井宿。

十四年二月甲戌，月侵犯畢宿。

六月甲戌，月侵犯亢宿。

八月乙亥，月侵犯牽牛宿。辛卯，月侵犯軒轅星。占候說“女國主承當其兆”。九月，文明

文明皇太后馮氏崩。

十月壬午，月入東井。戊子，月犯太微。

十一月戊戌，月犯鎮星。乙卯，月犯太微右執法。

十二月庚辰，月犯軒轅。癸未，月掩太微左執法。

十五年正月己酉，月在張蝕。

三月丙申，月掩畢。占曰“有邊兵”。十六年八月，詔陽平王頤、左僕射陸叡督十二將、七萬騎，北討蠕蠕。

四月庚午，月犯軒轅。癸酉，月犯太微東蕃上將。占曰“貴人憂”。六月，濟陰王鬱以貪殘賜死。癸未，月犯歲星。

五月庚子，月掩太微左執法。占曰“大臣憂”。十七年二月，南平王霄薨。丁未，月掩建星。

七月乙未，月犯太微東蕃。辛丑，月掩建星。癸卯，月犯牽牛。

九月乙丑，月犯牽牛，占曰“大臣有憂”。十七年，蕭賾死。大臣疑當作吴越。癸未，月入太微，犯右執法。占曰“大臣憂”。十七年八月，三老、山陽郡開國公尉元薨。

十月甲午，月犯鎮星。戊申，月犯軒轅。

十一月乙巳，月犯畢。辛未，月入東井。

十二月辛卯，月蝕，盡。

十六年二月甲辰，月入氐。

三月己卯，月入羽林。

四月壬辰，月入太微。丙午，月入羽林。

五月壬子，月掩南斗第六星。甲戌，月入羽林。

六月戊子，月犯熒惑。占曰“貴人死”。十九年五月，廣川王諧薨。

皇太后馮氏去世。

十月壬午，月運行進入東井宿。戊子，月侵犯太微垣。

十一月戊戌，月侵犯鎮星。乙卯，月侵犯太微垣右執法星。

十二月庚辰，月侵犯軒轅星。癸未，月遮掩了太微垣左執法星。

十五年正月己酉，月在張宿星區被蝕。

三月丙申，月遮掩畢宿。占候説“在邊境將發生戰爭”。十六年八月，朝廷詔令陽平王托跋頤、左僕射陸叡督率將領十二員、騎兵七萬，在北方討伐蠕蠕族。

四月庚午，月侵犯軒轅星。癸酉，月侵犯太微垣東蕃上將星。占候説“貴人中有憂患者”。六月，濟陰王托跋鬱由於貪污殘暴被處死。癸未，月侵犯歲星。

五月庚子，月遮掩了太微垣左執法星。占候説“大臣中有憂患者”。十七年二月，南平王托跋霄去世。丁未，月遮掩了建星。

七月乙未，月侵犯太微垣東蕃星區。辛丑，月遮掩了建星。癸卯，月侵犯牽牛宿。

九月乙丑，月侵犯牽牛宿。占候説“大臣中有憂患者”。十七年，齊武帝蕭賾死。大臣疑當作吴越。癸未，月運行進入太微垣，侵犯右執法星。占候説“大臣中有憂患者”。十七年八月，三老、山陽郡開國公尉元去世。

十月甲午，月侵犯鎮星。戊申，月侵犯軒轅星。

十一月乙巳，月侵犯畢宿。辛未，月運行進入東井宿。

十二月辛卯，發生月食，食盡。

十六年二月甲辰，月運行進入氐宿。

三月己卯，月運行進入羽林星區。

四月壬辰，月運行進入太微垣。丙午，月運行進入羽林星區。

五月壬子，月遮掩了南斗宿第六星。甲戌，月運行進入羽林星區。

六月戊子，月侵犯熒惑星。占候説“貴人中有人死亡”。十九年五月，廣川王托跋諧去世。

己丑，月入太微。丁酉，月掩建星。丁未，月入畢。占曰“有邊兵”。十九年正月，平南將軍王肅頻破蕭鸞軍於義陽，降者萬餘。

七月甲戌，月入畢。丁丑，月犯軒轅。

八月壬辰，月犯建星。壬寅，月犯畢。甲辰，月入東井。戊申，月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二十年七月，廢皇后馮氏。辛亥，月入太微，犯右執法。

九月癸亥，月掩鎮星。

十月辛卯，月入羽林。癸亥，月入東井。

十一月甲子，月犯畢。壬申，月入太微。丁丑，月入氐。

十二月丁酉，月在柳蝕。占曰“國有大事，兵起”。十七年八月己丑，車駕發京師南伐，步騎三十餘萬。

十七年正月己丑，月犯軒轅。壬申，月犯氐。

三月甲午，月入太微。壬寅，月掩南斗第六星。

四月癸丑，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十九年二月辛酉，司徒馮誕薨。壬寅，月入羽林。

五月甲子，月犯南斗第六星。乙丑，月掩建星。

六月甲午，月在女蝕。占曰“旱”。二十年，以南北州郡旱，遣侍臣循察，開倉賑恤。

七月壬子，月入太微。占曰“有反臣”。二十一年二月，恒州刺史穆泰謀反，伏誅，多所連及。丙辰，月入氐。癸未，月犯南斗第六星。庚申，月犯建星。

八月庚寅，月犯哭星。辛卯，月

己丑，月運行進入太微垣。丁酉，月遮掩了建星。丁未，月運行進入畢宿。占候説“邊境有戰爭發生”。十九年正月，平南將軍王肅在義陽多次打敗齊明帝蕭鸞的軍隊，有一萬多人投降。

七月甲戌，月運行進入畢宿。丁丑，月侵犯軒轅星。

八月壬辰，月侵犯建星。壬寅，月侵犯畢宿。甲辰，月運行進入東井宿。戊申，月侵犯軒轅星。占候説“女國主承當其兆”。二十年七月，把皇后馮氏廢去。辛亥，月運行進入太微垣，侵犯了右執法星。

九月癸亥，月遮掩了鎮星。

十月辛卯，月運行進入羽林星區。癸亥，月運行進入東井宿。

十一月甲子，月侵犯畢宿。壬申，月運行進入太微垣。丁丑，月運行進入氐宿。

十二月丁酉，月在柳宿星區被蝕。占候説“國家將發生大變故，有戰爭發生”。十七年八月己丑，皇上從京師出發征討南方，帶領三十多萬步兵和騎兵。

十七年正月己丑，月侵犯軒轅星。壬申，月侵犯氐宿。

三月甲午，月運行進入太微垣。壬寅，月遮掩南斗宿第六星。

四月癸丑，月運行進入太微垣。占候説“大臣中有人死亡”。十九年二月辛酉，司徒馮誕去世。壬寅，月運行進入羽林星區。

五月甲子，月侵犯南斗宿第六星。乙丑，月遮掩建星。

六月甲午，月在女宿時發生月食。占候説“有旱災”。二十年，由於南方和北方均有州郡發生旱災，於是派遣近侍大臣巡行考察，打開國家糧倉賑濟災民。

七月壬子，月運行進入太微垣。占候説“會出現反叛之臣”。二十一年二月，恒州刺史穆泰謀反，被殺，連累的人很多。丙辰，月運行進入氐宿。癸未，月侵犯南斗宿第六星。庚申，月侵犯建星。

八月庚寅，月侵犯哭星。辛卯，月運行進入

入羽林。丁酉，月入畢。占曰“兵起”。十九年二月，車駕南伐鍾離。辛丑，月犯輿鬼。乙巳，月入太微，犯屏星。

十月壬午，月犯建星。甲午，月入東井。

十一月壬子，月犯哭星。辛酉，月犯東井前星。丁卯，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有反臣”。二十一年四月，大將軍，宋王劉昶薨，廣州刺史薛法護南叛。壬申，月入氐。

十二月辛巳，月入羽林。乙未，月入太微。己亥，月入氐。

十八年二月甲午，月入氐。

四月庚申，月在斗蝕。

六月丁卯，月入東井。

十九年三月己卯，月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二十一年十月，追廢貞皇后林氏爲庶人。

二十年七月辛巳，月掩鎮星。

十月丙午，月在畢蝕。

二十一年三月丁酉，月犯屏星。

四月庚午，月掩房星。

六月丁卯，月掩斗魁。

十二月乙亥，月掩心。

二十二年正月丙申，月掩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二十三年，詔賜皇后馮氏死。

二月乙丑，月與歲星、熒惑合於右掖門內。丁卯，月在角蝕。占曰“天子憂”。二十三年四月，高祖崩。

七月乙酉，月掩心。

九月庚申，月蝕昴。

二十三年二月壬戌，月在軫蝕。

六月癸未，月掩房南頭第二星。甲申，月掩箕北頭第一星。

八月，月在壁，蝕子已上。

十一月癸丑，月在畢，暈昴、觜、參、五車。

羽林星區。丁酉，月運行進入畢宿。占候説“有戰争發生”。十九年二月，皇上在南方討伐鍾離。辛丑，月侵犯輿鬼宿。乙巳，月運行進入太微垣，侵犯屏星。

十月壬午，月侵犯建星。甲午，月運行進入東井宿。

十一月壬子，月侵犯哭星。辛酉，月侵犯東井宿前星。丁卯，月運行進入太微垣。占候説“大臣中有人死亡，有臣子謀反”。二十一年四月，大將軍、宋王劉昶去世，廣州刺史薛法護在南方投降齊朝。壬申，月運行進入氐宿。

十二月辛巳，月進入羽林星區。乙未，月進入太微垣。己亥，月運行進入氐宿。

十八年二月甲午，月運行進入氐宿。

四月庚申，在斗宿星區發生月食。

六月丁卯，月運行進入東井宿。

十九年三月己卯，月侵犯軒轅星。占候説“女國主承當這一徵兆”。二十一年十月，追廢貞皇后林氏爲平民。

二十年七月辛巳，月遮掩了鎮星。

十月丙午，在畢宿星區發生月食。

二十一年三月丁酉，月侵犯屏星。

四月庚午，月遮掩了房宿星。

六月丁卯，月遮掩了斗宿魁星。

十二月乙亥，月遮掩心宿。

二十二年正月丙申，月遮掩軒轅星。占候説“女國主承當其兆”。二十三年，詔令皇后馮氏自殺。

二月乙丑，月與歲星和熒惑星在右掖門内會合。丁卯，在角宿星區發生月食。占候説“天子有憂患”。二十三年四月，高祖孝文帝元宏崩。

七月乙酉，月遮掩心宿。

九月庚申，月侵蝕昴宿。

二十三年二月壬戌，在軫宿星區發生月食。

六月癸未，月遮掩房宿南頭第二星。甲申，月遮掩箕宿北頭第一星。

八月，在壁宿，月食在子時前出現。

十一月癸丑，月在畢宿星區時，月暈遮了昴宿、觜宿、參宿和五車星。

十二月己卯，月掩昴。辛巳，月掩五車。

世宗景明元年正月丙辰，月在翼蝕，十五分蝕三。

十二月癸未，月暈太微，既而有白氣長一匹，廣二尺許，南至七星。俄而月復暈北斗大角。丁亥，月暈角、亢、房。

二年正月甲辰，月暈井、觜、參兩肩、昴、五車。占曰“貴人死，大赦”。二月甲戌，大赦天下。五月壬子，廣陵王羽薨。

二月丙子，月掩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正始四年十月，皇后于氏崩。癸未，月掩房南頭第二星。丙戌，月入南斗距星南三尺。占曰“吴越有憂”。十二月，蕭寶卷直後張齊玉殺寶卷。

五月丙午，月掩心第三星。戊申，月掩斗魁第三星。

七月辛亥，月暈婁，内青外黄，轢昴、畢、天船、大陵、卷舌、奎、婁。

三年正月甲寅，月入斗，去魁第二星四寸許。占曰“吴越有憂”。四月，蕭衍又廢其主寶融。

四月癸酉，月乘房南頭第二星。己亥，月暈，在角、亢、氐、房、心。

六月戊戌，月掩南斗第二星。

八月壬寅，月暈，外青内黄，轢昴、畢、婁、胃、五車。占曰“貴人死”。乙卯，三老元丕薨。己酉，月犯軒轅。

十一月己巳，月蝕井，盡。

十二月壬辰，月掩昴。占曰“有白衣之會”。正始二年四月，城陽王鸞薨。乙未，月暈參、井、鎮星。占曰“兵起”。四年，氐反，行梁州事

十二月己卯，月遮掩了昴宿。辛巳，月遮掩了五車星。

世宗景明元年正月丙辰，月在翼宿星區被蝕，十五分之中蝕去三分。

十二月癸未，在太微垣發生月暈，不久有白氣長四丈，寬二尺左右，南面到七星。接着月暈又遮了北斗大角。丁亥，月暈遮了角宿、亢宿和房宿。

二年正月甲辰，月暈遮到了井宿、觜宿和參宿兩肩、昴宿和五車星。占候説“有貴人死亡，國家會進行大赦”。二月甲戌，宣布大赦天下。五月壬子，廣陵王元羽去世。

二月丙子，月遮掩軒轅大星。占候説“女國主有憂患”。正始四年十月，皇后于氏崩。癸未，月遮掩了房宿南頭第二星。丙戌，月運行進入南斗宿距離南星衹三尺遠。占候説“吴、越將發生憂患”。十二月，齊東昏侯蕭寶卷被其直後張齊玉所殺。

五月丙午，月遮掩心宿第三星。戊申，月遮掩斗魁第三星。

七月辛亥，月在婁宿星區出現月暈，内層青色外層黄色，侵凌昴宿、畢宿、天船、大陵、卷舌、奎宿、婁宿等星區。

三年正月甲寅，月運行進入斗宿區，離斗魁第二星四寸左右。占候説“吴越有憂患”。四月，蕭衍又廢其主齊和帝蕭寶融。

四月癸酉，月侵凌房宿南頭第二星。己亥，月在角宿、亢宿、氐宿、房宿和心宿區域出現月暈。

六月戊戌，月遮掩南斗宿第二星。

八月壬寅，月出現暈氣，外層青色内層黄色，侵凌昴宿、畢宿、婁宿、胃宿和五車星。占候説“有貴人死亡”。乙卯，三老元丕去世。己酉，月侵犯軒轅星。

十一月己巳，在井宿區域發生月食，食盡。

十二月壬辰，月遮掩昴宿。占候説“有白衣人大聚會。”正始二年四月，城陽王托跋鸞去世。乙未，月暈發生在參宿、井宿和鎮星區域。占候説“有戰爭發生”。四年，氐族人反叛，行

楊椿、左將軍羊祉大破之。丙申，月掩鎮星，又暈。

四年正月庚申，月暈胃、昴、參、五車。

二月辛亥，月掩太白。

三月辛酉，月暈軒轅、太微西垣帝坐。

四月丙申，月掩心大星。

五月丁卯，月在斗，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十二。占曰"饑"。正始四年八月，敦煌民饑，開倉賑恤。

六月癸卯，月犯昴。占曰"有白衣之會"。永平元年三月，皇子昌薨。丁未，月掩太白。

七月戊午，月犯房大星。壬申，月犯昴、畢、觜、參、東井、五車五星。占曰"旱，有大赦"。正始元年正月丙寅，大赦，改年。六月，詔以旱，徹樂減膳。

十二月丁亥，月暈昴、畢、婁、胃。己未，月暈太微帝坐、軒轅。庚子，月暈房、心、亢、氐。占曰"有軍，大戰"。正始元年，荊州刺史楊大眼大破群蠻樊秀安等。

正始元年正月乙卯，月暈胃、昴、畢、五車二星。丁巳，月暈婁、胃、昴、畢。戊戌，月暈五車三星、東井、南河、北河、輿鬼、鎮星。

二月甲申，月暈昴、畢、參左肩、五車。

二年九月癸未，月在昴，十五分蝕十。占曰"饑"。四年九月，司州民饑，開倉賑恤。

十一月丙子，月暈；東西兩珥，内赤外青；東有白虹，長二丈許；西有白虹，長一匹；北有虹，長一丈

梁州事楊椿、左將軍羊祉把氐人打得大敗。丙申，月遮掩了鎮星，又出現月暈。

四年正月庚申，在胃宿、昴宿、參宿和五車星區域出現月暈。

二月辛亥，月遮掩了太白星。

三月辛酉，月的暈氣遮了軒轅星、太微西垣帝座。

四月丙申，月遮掩了心宿大星。

五月丁卯，月在斗宿時，從地平綫下出來時已被遮蝕，十五分中蝕去十二分。占候説"會發生饑荒"。正始四年八月，敦煌民衆發生饑荒，政府打開糧倉賑濟災民。

六月癸卯，月侵犯昴宿。占候説"有白衣人大聚會"。永平元年三月，皇子元昌去世。丁未，月遮掩太白星。

七月戊午，月侵犯房宿大星。壬申，月侵犯昴宿、畢宿、觜宿、參宿、東井宿、五車五星。占候説"會發生旱災，國家將發布大赦令"。正始元年正月丙寅，發布大赦令，改年號。六月，詔令説由於旱災的原因，撤去樂舞減少膳食菜肴。

十二月丁亥，月暈遮掩了昴宿、畢宿、婁宿和胃宿。己未，月暈遮掩了太微垣帝座、軒轅星。庚子，月暈遮掩了房宿、心宿、亢宿和氐宿。占候説"有軍事行動，將發生大戰争"。正始元年，荊州刺史楊大眼把群蠻樊秀安等打得大敗。

正始元年正月乙卯，月暈遮掩了胃宿、昴宿畢宿和五車二星。丁巳，月暈遮掩了婁宿、胃宿、昴宿和畢宿。戊戌，月暈遮掩了五車三星、東井宿、南河、北河、輿鬼宿和鎮星。

二月甲申，月暈遮掩了昴宿、畢宿、參宿左肩和五車星。

二年九月癸未，月在昴宿星區發生月食，十五分中食去十分。占候説"將發生饑荒"。四年九月，司州發生饑荒，政府打開糧倉賑濟災民。

十一月丙子，出現月暈；東西兩面有兩珥，内層紅色外層青色；東面有白虹一道，長二丈左右；西面有白虹一道，長四丈；北面有一虹，長

餘，外赤内青黄，虹北有背，外赤内青黄。

三年正月辛巳，月暈太微帝坐、軒轅左角、賁疑星。

三月庚辰，月在氐，蝕盡。

十月甲寅，月犯太白。

永平元年五月丁未，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九月，殺太師、彭城王勰。

六月己巳，月掩畢。

十一月癸酉，月犯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四年三月壬戌，廣陽王嘉薨。

二年正月甲午，月在翼，十五分蝕十二。

十一月丙戌，月掩畢大星。

三年正月戊子，月在張蝕。

閏月乙酉，月在危蝕。

十一月壬寅，月犯太白。

十二月壬午，月在張蝕。

四年四月癸酉，月暈太微、軒轅。占曰“小赦”。延昌二年八月，諸犯罪者恕死，從流已下減降。辛卯，月犯太白於胃。

八月癸丑，月掩輿鬼。丁巳，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延昌元年三月己未，尚書左僕射、安樂王詮薨。辛酉，月犯太白。

十月壬午，月失行黄道北，犯軒轅大星。甲申，月入太微。

十一月乙巳，月犯畢。占曰“爲邊兵”。十一月戊申，詔李崇、奚康生治兵壽春，以討朐山之寇。

延昌元年二月庚午，月暈東井、輿鬼、軒轅大星。

三月辛丑，月在翼暈，須臾之間，再成再散。壬寅，月犯太微。乙巳，月暈角、亢、房、心、鎮、歲。九月丁卯，月及熒惑俱在七星。

一丈多，外層紅色内層青黄色，虹北有背，外層紅色内層青黄色。

三年正月辛巳，月暈遮了太微垣帝座、軒轅星左角和賁疑星。

三月庚辰，在氐宿星區發生月食，食盡。

十月甲寅，月侵犯太白星。

永平元年五月丁未，月侵犯畢宿。占候説“貴人中有人死亡”。九月，殺太師、彭城王元勰。

六月己巳，月遮掩了畢宿。

十一月癸酉，月侵犯左執法星。占候説“大臣中有憂患者”。四年三月壬戌，廣陽王元嘉去世。

二年正月甲午，在翼宿發生月食，十五分中食去十二分。

十一月丙戌，月遮掩了畢宿大星。

三年正月戊子，月在張宿星區被食。

閏六月乙酉，月在危宿星區被食。

十一月壬寅，月侵犯太白星。

十二月壬午，月在張宿星區被蝕。

四年四月癸酉，月暈遮了太微垣和軒轅星。占候説“有小赦令發布”。延昌二年八月，詔令那些犯罪的人免於死罪，從流放以下徒刑的減少服刑期。辛卯，月在胃宿地區侵犯太白星。

八月癸丑，月遮掩輿鬼宿。丁巳，月運行進入太微垣。占候説“大臣中有人死亡”。延昌元年三月己未，尚書左僕射、安樂王元詮去世。辛酉，月侵犯太白星。

十月壬午，月在黄道北運行有誤，侵犯軒轅大星。甲申，月運行進入太微垣。

十一月乙巳，月侵犯畢宿。占候説“邊境有戰事發生”。十一月戊申，政府詔令李崇、奚康生在壽春訓練軍隊，用以討伐朐山地方的寇盗。

延昌元年二月庚午，月暈遮掩了東井宿、輿鬼宿和軒轅大星。

三月辛丑，月在翼宿星區出現月暈，在不長的時間内，兩次出現兩次消散。壬寅，月侵犯太微垣。乙巳，月暈遮了角宿、亢宿、房宿、心宿、鎮星和歲星。九月丁卯，月和熒惑星俱運行

到七星區。

十月癸酉，月暈東井、五車、畢、參。占曰“大旱”，一曰“爲水”。二年四月庚子，出絹十五萬匹，賑恤河南饑民。五月，壽春水。

十月癸酉，月暈遮了東井宿、五車星、畢宿和參宿。占候説“會發大旱災”，另一説“有水災發生”。二年四月庚子，國家拿出十五萬匹絹，用來賑濟河南飢民。五月，壽春發生大水。

十二月甲戌，月犯熒惑於太微。占曰“君死，不出三年”。四年正月，世宗崩。

十二月甲戌，月在太微垣侵犯熒惑星。占候説“在三年之内，國君將死”。四年正月，世宗宣武帝元恪崩。

二年正月庚子，月暈，暈東有連環，轢亢、房、鎮、織女、天棓、紫宫、北斗。

二年正月庚子，出現月暈，暈的東面有連環雲氣，侵凌亢宿、房宿、鎮星、織女星、天棓星、紫微宫垣和北斗星。

二月己巳，月暈熒惑、軒轅、太微帝座。占曰“旱”。六月乙酉，青州民饑，詔開倉賑恤。

二月己巳，月暈遮掩熒惑星、軒轅星、太微垣帝座。占候説“有旱災”。六月乙酉，青州發生饑荒，政府詔令開糧倉賑濟災民。

四月丙申，月掩鎮星。己亥，月在箕，從地下蝕出，還生三分，漸漸而滿。占曰“饑”。三年四月，青州民饑，開倉賑恤。

四月丙申，月遮掩了鎮星。己亥，月在箕宿時，從地平綫下升起時已被蝕，起初衹有三分，逐漸圓滿。占候説“會發生饑荒”。三年四月，青州發生饑荒，政府開倉賑濟飢民。

六月乙巳，月犯畢左股。占曰“爲邊兵”。三年六月，南荆州刺史桓叔興破蕭衍軍於九江。

六月乙巳，月侵犯畢宿左股星。占候説“邊境有戰事”。三年六月，南荆州刺史桓叔興在九江打敗梁武帝蕭衍的軍隊。

七月戊午，月掩鎮星。

七月戊午，月遮掩鎮星。

十月丙申，月在參，蝕盡。占曰“軍起”。三年十一月，詔司徒高肇爲大將軍，率步騎十五萬伐蜀。

十月丙申，月在參宿出現月食，食盡。占候説“有戰事發生”。三年十一月，詔令司徒高肇爲大將軍，帶領步騎十五萬人馬討伐蜀地。

三年二月乙酉，月暈畢、昴、太白、東井、五車。

三年二月乙酉，月暈遮掩了畢宿、昴宿、太白星、東井宿和五車星。

四月癸巳，月在尾，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十四。占曰“旱，饑”。熙平元年四月，瀛州民饑，開倉賑恤。

四月癸巳，月在尾宿星區，從地平綫下升起時已被蝕，十五分之中食去十四分。占候説“將發生旱災和饑荒”。熙平元年四月，瀛州發生饑荒，政府開倉賑濟災民。

九月丁卯，月犯太微屏星。

九月丁卯，月侵犯太微垣屏星。

十月壬寅，月犯房第二星。

十月壬寅，月侵犯房宿第二星。

十二月丙午，月掩熒惑。

十二月丙午，月遮掩了熒惑星。

四年五月庚戌，月犯太微。占曰“貴人憂”。九月，安定王燮薨。

四年五月庚戌，月侵犯太微垣。占候説“貴人中有憂患”。九月，安定王元燮去世。

九月乙丑，月犯太微。

九月乙丑，月侵犯太微垣。

十月癸巳，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熙平二年二月，太保、領司

十月癸巳，月運行進入太微垣。占候説“大臣中有人死亡”。熙平二年二月，太保、領司徒、

徒、廣平王懷薨。

閏月戊午，月犯軒轅。占曰“女主憂之”。神龜元年九月，皇太后高尼崩于瑶光寺。

肅宗熙平元年八月己酉，月在奎，十五分蝕八。占曰“有兵”。神龜元年三月，南秦州氐反，遣龍驤將軍崔襲持節喻之。

十二月戊戌，月犯歲星。甲辰，月暈東井、觜、參、五車。占曰“大旱”，一曰“水”。二年十月庚寅，幽、冀、滄、瀛四州大饑，開倉賑恤。

二年二月丁未，月在軫蝕。

四月癸卯，月犯房。

八月癸卯，月在婁，蝕盡。

九月癸酉，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神龜元年四月丁酉，司徒胡國珍薨。

十月癸卯，月暈昴、畢、觜、參、五車四星。甲辰，月暈畢右股、觜、參、五車三星、東井。占曰“天下饑，大赦”。神龜元年正月，幽州大饑，死者甚衆，開倉賑恤；又大赦天下。

十一月戊戌，月暈觜、參、東井。壬子，月犯心小星。

神龜二年二月丙辰，月在參，暈井、觜、參右肩、歲星、五車四星。占曰“有相死”。十二月，司徒、尚書令任城王澄薨。

八月辛未，月犯軒轅。

十二月庚申，月在柳，十五分蝕十。

正光元年正月戊子，月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有憂”。七月丙子，元叉幽靈太后於北宫。

十二月甲寅，月蝕。占曰“兵外起”。二年正月，南秦州氐反。二

廣平王元懷去世。

閏十一月戊午，月侵犯軒轅星。占候説“女國主有憂患”。神龜元年九月，皇太后高尼在瑶光寺駕崩。

肅宗熙平元年八月己酉，月在奎宿時發生月食，十五分中食去八分。占候説“將有戰事發生”。神龜元年三月，南秦州氐人反叛，朝廷派遣龍驤將軍崔襲帶着符節前往勸諭他們。

十二月戊戌，月侵犯歲星。甲辰，月暈遮及東井宿、觜宿、參宿和五車星。占候説“將有大旱”，另一説“將有水災”。二年十月庚寅，幽、冀、滄、瀛四州發生大饑荒，政府打開糧倉進行賑濟。

二年二月丁未，在軫宿發生月食。

四月癸卯，月侵犯房宿。

八月癸卯，在婁宿發生月食，食盡。

九月癸酉，月侵犯畢宿。占候説“貴人中有人死亡”。神龜元年四月丁酉，司徒胡國珍去世。

十月癸卯，月暈遮掩昴宿、畢宿、觜宿、參宿和五車四星。甲辰，月暈遮掩畢宿右股、觜宿、參宿、五車三星和東井宿。占候説“天下將發生饑荒，朝廷將宣布大赦”。神龜元年正月，幽州發生大饑荒，死了很多人，政府打開糧倉賑濟災民；同時宣布大赦天下。

十一月戊戌，月暈遮了觜宿、參宿和東井宿。壬子，月侵犯心宿小星。

神龜二年二月丙辰，月在參宿星區時，月暈遮及井宿、觜宿、參宿右肩、歲星和五車四星。占候説“宰相中有人死亡”。十二月，司徒、尚書令任城王元澄去世。

八月辛未，月侵犯軒轅星。

十二月庚申，在柳宿星區發生月食，十五分中食去十分。

正光元年正月戊子，月侵犯軒轅大星。占候説“女國主有憂患”。七月丙子，元叉將靈太后幽禁在北宫。

十二月甲寅，出現月食。占候説“邊境將發生戰事”。二年正月，南秦州氐族反叛。二月，

月，詔光祿大夫邴虬討之。

二年五月丁未，月蝕。占曰“旱，饑”。三年六月，帝以炎旱，減膳撤懸。

七月乙卯，月在昴北三寸。

九月庚戌，月暈胃、昴、畢、五車二星。辛亥，月暈昴、畢、觜、參兩肩、五車五星。占曰“有赦”。三年十一月丙午，大赦天下。

十月辛卯，月掩心大星。

十一月己酉，月在井蝕。乙卯，月犯昴。

三年正月甲寅，月掩心距星。

二月丁卯，月掩太白，京師不見，涼州以聞。甲戌，月在張，暈軒轅、太微右執法、歲星。

四月丁丑，月掩心距星。

九月丙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兩肩、五車四星。

四年正月戊戌，月在井，暈東井、南河、轢觜、參右肩一星、五車一星。

七月乙巳，月在胃，暈婁、胃、昴、畢、觜。占曰“貴人死”。四年十一月丁酉，太保崔光薨。

八月乙亥，月在畢，掩熒惑。

五年二月庚寅，月在參，暈畢、觜、參兩肩、東井、熒惑、五車一星。占曰“兵起”。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據城反，自稱秦王，詔雍州刺史元志討之。

閏月壬辰，月在張，暈軒轅、太微西蕃。占曰“天子發軍自衛”。孝昌三年正月己丑，詔內外戒嚴，將親出討。癸巳，月在翼，暈太微、張、翼。占曰“士卒多逃走”，一曰“士卒大聚”。十月，營州城人劉安定、就德興反，執刺史李仲遵。其部下王惡兒斬安定以降，德興東走，自號燕

政府詔令光祿大夫邴虬前去討伐氐人。

二年五月丁未，發生月食。占候說“有旱災，會發生饑荒”。三年六月，皇帝由於旱災之故，下令減省膳食撤去音樂。

七月乙卯，月出現在昴宿北面三寸的地方。

九月庚戌，月暈遮及胃宿、昴宿、畢宿和五車二星。辛亥，月暈遮及昴宿、畢宿、觜宿、參宿兩肩和五車五星。占候說“國家將宣布大赦”。三年十一月丙午，宣布大赦天下。

十月辛卯，月遮掩心宿大星。

十一月己酉，月在井宿發生月食。乙卯，月侵犯昴宿。

三年正月甲寅，月遮掩心宿距星。

二月丁卯，月遮掩了太白星，京師沒有見到，從涼州的報告中得知的。甲戌，月在張宿時，月暈遮及軒轅星、太微垣右執法星和歲星。

四月丁丑，月遮掩心宿距星。

九月丙午，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昴宿、畢宿、觜宿、參宿兩肩和五車四星。

四年正月戊戌，月在井宿時，月暈遮及東井宿、南河星，侵凌觜宿、參右肩一星和五車一星。

七月乙巳，月在胃宿時，月暈遮及婁宿、胃宿、昴宿、畢宿和觜宿。占候說“貴人中有人死亡”。四年十一月丁酉，太保崔光去世。

八月乙亥，月在畢宿時，遮掩了熒惑星。

五年二月庚寅，月在參宿時，月暈遮及畢宿、觜宿、參宿兩肩、東井宿、熒惑星和五車一星。占候說“有戰爭發生”。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占據州城造反，自稱秦王，朝廷詔令雍州刺史元志討伐他。

閏二月壬辰，月在張宿時，月暈遮及軒轅星和太微垣西蕃星。占候說“天子親自帶領軍隊自我防衛”。孝昌三年正月己丑，詔令朝廷內外戒嚴，將親自帶兵討伐叛亂。癸巳，月在翼宿時，月暈遮及太微垣和張宿、翼宿。占候說“士卒多半逃走”，另一說“士卒大合聚”。十月，營州城人劉安定、就德興反叛，把州刺史李仲遵抓起來。劉安定的部下王惡兒殺了安定後投降，就德

王。

八月丙申，月在昴，暈胃、昴、五車二星、畢、觜、參一肩。

十二月癸未，月在婁，暈奎、婁、胃、昴。

孝昌元年九月丁巳，月蝕。

十月丙戌，月在畢，暈昴、畢、觜兩肩、五車二星。

二年八月甲申，月在胃，掩鎮星。

閏月癸酉，月掩鎮星。

三年正月戊辰，月犯鎮星於婁，相去七寸許，光芒相及。占曰"國破，期不出三年"，一曰"天下有大喪"。武泰元年二月癸丑，肅宗崩；四月庚子，尒朱榮害靈太后及幼主，又害王公已下。癸酉，月在井，暈觜、參兩肩、南北河、五車兩星。占曰"有赦"。七月己丑，大赦天下。

武泰元年三月庚申，月掩畢大星。庚午，月在軫，暈太微、角。

莊帝建義元年七月丙子，月在畢，掩大星。

永安元年十一月丙寅，月在畢大星東北五寸許，光芒相掩。

十二月辛卯，月在婁，暈奎、歲星、胃、昴。癸巳，月掩畢大星。

二年三月乙卯，月入畢口。占曰"大兵起"。壬戌，詔大將軍、上黨王天穆與齊獻武王討邢杲。

四月己丑，月在翼，入太微，在屏星西南，相去一尺五寸，須臾下没。辛卯，月在軫，暈太微、軫、角。乙丑，月在危。

八月乙丑，月在畢左股第二星北，相去二寸許，光芒相掩，須臾入畢。占曰"兵起"。三年正月辛丑，東徐州城民吕文欣等反，殺刺史，行

興向東逃走，自號燕王。

八月丙申，月在昴宿時，月暈遮胃宿、昴宿、五車二星、畢宿、觜宿和參宿一肩。

十二月癸未，月在婁宿時，月暈遮奎宿、婁宿、胃宿、昴宿。

孝昌元年九月丁巳，月食。

十月丙戌，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昴宿、畢宿、觜宿兩肩和五車二星。

二年八月甲申，月在胃宿時，遮掩鎮星。

閏十一月癸酉，月遮掩了鎮星。

三年正月戊辰，月在婁宿星區侵犯鎮星，相距衹有七寸左右，兩星的光芒接觸在一起。占候説"在三年時間内，國家要滅亡"，另一説"天下有大喪事發生。"武泰元年二月癸丑，肅宗孝明帝元詡崩；四月庚子，尒朱榮殺害靈太后和幼主，又殺害王公以下諸多官民。癸酉，月在井宿時，月暈遮及觜宿、參宿兩肩、南北河星、五車兩星。占候説"國家將發布大赦"。七月己丑，國家發布大赦天下的命令。

武泰元年三月庚申，月遮掩畢宿大星。庚午，月在軫宿時，月暈遮及太微垣和角宿。

莊帝建義元年七月丙子，月在畢宿，遮掩了大星。

永安元年十一月丙寅，月在畢宿大星東北五寸左右的地方，兩星光芒相掩映。

十二月辛卯，月在婁宿時，月暈遮及奎宿、歲星、胃宿和昴宿。癸巳，月遮掩畢宿大星。

二年三月乙卯，月運行進入畢宿口。占候説"會發生大的戰事。"壬戌，詔令大將軍、上黨王元天穆與齊獻武王討伐邢杲。

四月己丑，月在翼宿星區，運行進入太微垣，在屏星西南，兩者相距一尺五寸，不久就下落隱没。辛卯，月在軫宿時，月暈遮及太微垣、軫宿和角宿。乙丑，月運行到危宿。

八月乙丑，月在畢宿左股第二星北面，二星相距衹有二寸左右，光芒互相掩映，不久月進入畢宿。占候説"有戰事發生"。三年正月辛丑，東徐州城民吕文欣等造反，殺了刺史，行臺樊子

臺樊子鵠討之。

十月辛亥，月在畢，暈畢、昴、鎮星、觜、參、井、五車四星。占曰“兵起，大赦”。三年三月，万俟醜奴遣其大行臺尉遲菩薩寇岐州，大都督賀拔岳、可朱渾道元大破之。四月，大赦天下。甲子，月在參蝕。

十二月丙辰，月掩畢右股大星。乙丑，月、熒惑同在軫。丁巳，月在畢，暈昴、畢及鎮星、觜、參、伐、五車四星。占曰“大赦”。三年九月，大赦天下。癸亥，月在翼，暈軒轅、翼、太微。占曰“有赦”。三年十月戊申，皇子生，大赦天下。乙丑，月在軫，掩熒惑。

三年正月己丑，月入太微，襲熒惑。辛卯，月行太微中，暈太微、熒惑。壬辰，月在軫，掩熒惑。

四月戊午，月暈太微。

五月甲申望前，月蝕於午。《洪範傳》曰：“天子微弱，大法失中，不能立功成事，則月蝕望前。”時尒朱榮等擅朝也。

六月乙巳，月在畢大星北三寸許，光芒相掩。

八月庚申，月入畢口，犯左股大星。辛丑，月入軒轅后星北，夫人南，直東過太白，犯次妃。占曰“人君死”，又爲“兵起”。十二月，尒朱兆入洛，執帝，殺皇子，亂兵污辱後宮，殺司徒公、臨淮王彧。

九月庚寅，月在參，暈昴、觜、參、井、歲鎮二星、五車三星。

十月辛亥，月暈東壁。

十一月辛丑，月在太白北，中不容指。

鵠討伐吕文欣。

十月辛亥，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畢宿、昴宿、鎮星、觜宿、參宿、井宿和五車四星。占候説“有戰事發生，國家將宣布大赦”。三年三月，万俟醜奴派遣他的大行臺尉遲菩薩侵犯岐州，大都督賀拔岳、可朱渾道元把他打得大敗。四月，朝廷宣布大赦天下。甲子，在參宿發生月食。

十二月丙辰，月遮掩畢宿右股大星。乙丑，月和熒惑星同在軫宿星區出現。丁巳，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昴宿、畢宿和鎮星、觜宿、參宿、伐星、五車四星。占候説“會宣布大赦”。三年九月，國家宣布大赦天下。癸亥，月在翼宿時，月暈遮及軒轅星、翼宿、太微垣。占候説“國家將宣布大赦”。三年十月戊申，誕生了皇子，宣布大赦天下。乙丑，月在軫宿地區，遮掩了熒惑星。

三年正月己丑，月運行進入太微垣，侵犯熒惑星。辛卯，月在太微垣運行中，月暈遮及太微垣和熒惑星。壬辰，月在軫宿時，遮掩了熒惑星。

四月戊午，在太微垣出現月暈。

五月甲申望日前，在午夜出現月食。《洪範傳》中説：“天子權力微弱，國家大法不能公正執行，不能建立功業，就會在望日前出現月食。”當時尒朱榮等人專擅朝政，故有此兆。

六月乙巳，月在畢宿大星北面約三寸遠的地方，兩星光芒互相掩映。

八月庚申，月運行進入畢宿宿口，侵犯左股大星。辛丑，月運行進入軒轅星座后星北面，夫人星南，直向東經過太白星，侵犯次妃星。占候説“人君將死亡”，又作爲“發生戰争”的徵兆。十二月，尒朱榮進入洛陽，捉住皇帝，殺死皇子，亂兵在後宫胡作非爲，殺害了司徒公、臨淮王元彧。

九月庚寅，月在參宿時，月暈遮及昴宿、觜宿、參宿、井宿、歲鎮二星和五車三星。

十月辛亥，在東壁出現月暈。

十一月辛丑，月運行到太白星北面，和太白星相距不到一個手指寬。

前廢帝普泰元年正月己丑，月在角，暈軫、角、亢，亦連環暈接北斗柄三星、大角、織女。

五月甲申，月蝕盡。己未，月犯畢右股第一星，相去三寸許，光芒相及，又入畢口。

十月癸丑，月暈昴、觜、參、東井、五車三星。占曰"有赦"。是月，齊獻武王推立後廢帝，大赦天下。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一月甲申，月暈。

二年四月戊寅，月在箕蝕。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癸未，月戴珥。

九月甲寅，月入太微，犯屏星。

十月丙子，月在參蝕。

永熙二年十一月乙丑，月在畢，暈昴、觜、參兩肩、五車五星。

三年三月戊戌，月在亢蝕。

八月庚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五車四星。占曰"大赦"。是月戊辰，大赦天下。

孝靜天平元年十二月庚申，月在畢，暈昴、畢、觜、參兩肩、五車五星。

閏月庚子，月掩心中央星。

二年三月，月暈北斗第二星。占曰"糴貴兵聚"。是月，齊獻武王討山胡劉蠡升，斬之。三年，并、肆、汾、建諸州霜儉。壬申，月在婁，太白在月南一寸許，至明漸漸相離。

八月己卯，月在心，去心中央大星西廂七寸許。

十一月戊辰，月在心，掩前小星。

三年春正月丁卯，月掩軒轅大星。

前廢帝普泰元年正月己丑，月在角宿時，月暈遮及軫宿、角宿、亢宿，也出現連環暈接北斗柄三星、大角和織女星。

五月甲申，發生月食，食盡。己未，月侵犯畢宿右股第一星，距離三寸左右，兩星光芒互相接觸到，又進入畢宿口。

十月癸丑，月暈遮及昴宿、觜宿、參宿、東井宿和五車三星。占候説"將宣布大赦"。就在這個月，齊獻武王推立後廢帝元朗，宣布大赦天下。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一月甲申，出現月暈。

二年四月戊寅，在箕宿發生月食。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癸未，月旁出現月珥。

九月甲寅，月運行進入太微垣，侵犯屏星。

十月丙子，月在參宿區出現月食。

永熙二年十一月乙丑，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昴宿、觜宿、參宿兩肩和五車五星。

三年三月戊戌，在亢宿星區發生月食。

八月庚午，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昴宿、畢宿、觜宿、參宿和五車四星。占候説"會發布大赦令"。就在這個月戊辰這一天，政府宣布大赦天下的命令。

孝靜天平元年十二月庚申，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昴宿、畢宿、觜宿、參宿兩肩和五車五星。

閏月庚子，月遮掩心宿中央星。

二年三月，月暈在北斗第二星出現。占候説"糧食價高兵馬囤聚"。這個月，齊獻武王高歡征討山胡劉蠡升，把他殺了。三年，并、肆、汾、建諸州因霜害而歉收。壬申，月在婁宿時，太白星在月南一寸左右，到天明時漸漸分開了。

八月己卯，月在心宿時，距離心宿中央大星西側衹七寸左右。

十一月戊辰，月在心宿時，遮掩了前小星。

三年春正月丁卯，月遮掩了軒轅大星。

二月丁亥，月蝕。

八月癸未，月蝕。

十月丁丑，月在熒惑北，相去五寸許。

四年二月壬申，月掩五車東南星。庚辰，月連環暈北斗。

八月癸未，月掩五車東南星。

元象元年三月丁卯，月掩軒轅大星。

六月癸卯，月蝕。

十月己亥，陰雲班駁，月在昴，暈胃、昴、畢。占曰"大赦"。興和元年五月，大赦天下。丁未，月在翼，暈太微、軒轅、左角、軫二星。

十一月庚午，月在井，暈五車一星及東井、南北河。占曰"有赦"。興和元年十一月，大赦，改年。

興和元年八月辛丑，月在畢，暈畢、觜、參兩肩、五車。

九月丁巳，月在斗，犯魁第三星，相去三寸許，光芒相及。丁卯，月掩昴。

十二月甲午，月蝕。

二年八月己酉，月犯心中央大星。

三年春正月辛巳，月在畢，暈東井、參兩肩、畢，西轢昴、五車五星。占曰"大赦"。武定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四月壬辰，月蝕。

八月丁巳，月在胃，暈畢、歲星、昴、婁、胃、五車一星，須臾暈缺復成。

四年十一月壬午，月在七星，暈熒惑、軒轅、太微帝坐。

十二月壬寅，月在昴，暈昴、畢、五車兩星。占曰"有赦"。武定

二月丁亥，發生月食。

八月癸未，發生月食。

十月丁丑，月運行到熒惑星北面，距離熒惑星衹有五寸左右。

四年二月壬申，月遮掩五車東南星。庚辰，月出現連環暈氣遮及北斗星。

八月癸未，月遮掩五車東南星。

元象元年三月丁卯，月遮掩軒轅座大星。

六月癸卯，發生月食。

十月己亥，陰雲散亂，月在昴宿時，月暈遮及胃宿、昴宿和畢宿。占候説"國家將頒布大赦"。興和元年五月，國家宣布大赦天下。丁未，月在翼宿時，月暈遮及太微垣、軒轅、左角、軫宿二星。

十一月庚午，月在井宿時，月暈遮及五車一星及東井宿、南北河星。占候説"國家將有大赦"。興和元年十一月，國家宣布大赦令，并改換年號。

興和元年八月辛丑，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畢宿、觜宿、參宿兩肩和五車。

九月丁巳，月在斗宿時，侵犯斗魁第三星，距離衹有三寸左右，兩星的光芒相接觸。丁卯，月遮掩了昴宿。

十二月甲午，發生月食。

二年八月己酉，月侵犯心宿中央大星。

三年春正月辛巳，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東井宿、參宿兩肩和畢宿，西向侵凌昴宿和五車五星。占候説"將發布大赦令"。武定元年正月，國家宣布大赦令，并改換年號。

四月壬辰，發生月食。

八月丁巳，月在胃宿時，月暈遮及畢宿、歲星、昴宿、婁宿、胃宿和五車一星，不久暈缺損之後又恢復了。

四年十一月壬午，月在七星宿時，月暈遮及熒惑星、軒轅星和太微垣帝座。

十二月壬寅，月在昴宿時，月暈遮及昴宿、畢宿和五車兩星。占候説"國家會有大赦"。武

二年三月，齊獻武王歷冀定二州，因入朝，以今春亢旱，請蠲懸租，賑窮乏，死罪已下一皆原宥。

武定元年三月丙午，月蝕。

四年正月己未，月蝕軫。

六月癸巳，月入畢中。

九月癸亥，月在翼，暈軒轅、太微帝坐、熒惑。占曰“兵起”。是月，北徐州山賊鄭土定自號郎中，偷陷州城，儀同斛律平討平之。

五年正月乙巳，月犯畢大星、昴、東井、觜、參、五車三星。占曰“大赦”。五月丁酉朔，大赦天下。庚辰，月在張，暈軒轅大星、太微天庭。

七年九月戊午，月在斗，掩歲星。占曰“吴越有憂”。是歲，侯景破建業，吴人餓死及流亡者不可勝數。

十一月丁卯，月蝕。

定二年三月，齊獻武王高歡經過冀州和定州，因而進入京城，由於今年春天大旱，請求免除拖欠的租稅，賑濟貧乏之人，死罪以下的囚徒一律都赦免其罪。

武定元年三月丙午，發生月食。

四年正月己未，在軫宿星區發生月食。

六月癸巳，月運行進入畢宿星區中。

九月癸亥，月在翼宿時，月暈遮及軒轅、太微垣帝座和熒惑星。占候説“將發生戰争”。就在這個月，北徐州山賊鄭土定自稱是郎中，偷襲攻陷州城，政府派儀同斛律平平定了鄭土定。

五年正月乙巳，月侵犯畢宿大星、昴宿、東井宿、觜宿、參宿和五車三星。占候説“國家會頒布大赦”。五月丁酉初一，政府宣布大赦天下。庚辰，月在張宿時，月暈遮及軒轅大星和太微垣天庭。

七年九月戊午，月在斗宿時，遮掩歲星。占候説“吴越有憂患發生”。這一年，侯景攻下建業城，吴地人餓死和流亡的很多，數也數不清。

十一月丁卯，發生月食。

魏書卷一百五(之三)

志第三

天象志(三)

太祖皇始元年夏六月，有星彗于髦頭。彗所以去穢布新也，皇天以黜無道，建有德，故或憑之以昌，或由之以亡。自五胡蹂躪生人，力正諸夏，百有餘年，莫能建經始之謀而底定其命。是秋，太祖啓冀方之地，實始芟夷滌除之，有德教之音，人倫之象焉。終以錫類長代，修復中朝之舊物，故將建元立號，而天街彗之，蓋其祥也。先是，有大黄星出于昴、畢之分，五十餘日。慕容氏太史丞王先曰："當有真人起於燕代之間，大兵鏘鏘，其鋒不可當。"冬十一月，黄星又見，天下莫敵。是歲六月，木犯哭星。木，人君也，君有哭泣之事。是月，太后賀氏崩。至秋，晉帝殂。

太祖道武帝托跋珪皇始元年夏六月，在昴宿星區出現彗星。彗星的出現就是掃去污穢陳布新圖的意思，皇天上帝要廢黜無道之君，使有德之人繼位，所以有的人靠這樣的天象就昌盛起來，有的人由於這種天象的出現而走向滅亡。自從五個胡人部落驅使老百姓從事戰争，用武力征討華夏地區，一百多年以來，没有能够完成建立統一國家的任務。這年秋天，太祖開拓冀方的土地，着手掃蕩清除各部割據勢力，表現出重視德教，有出人頭地的徵象。最終由於有善政流布於世，修復中原國家原有的規範，將要建立天子尊號改换年名之際，而天街出現彗星，這大概表示禎祥的意思。在這之前，在昴宿和畢宿之間，出現大黄星，有五十多天之久。慕容氏太史丞王先説："在燕代之間的地方會有真命天子出現，武器鏘鏘有聲，它的鋒芒誰也抵當不了。"冬十一月，黄星又一次出現，天下没有人能和他抗争。這年的六月，木星侵犯哭星。木星是表示君主的，是説君主有哭泣之事發生。這個月，太后賀氏崩。到秋天，晉國皇帝去世。

二年六月庚戌，月奄金于端門之外。戰祥也，變及南宫，是謂朝庭有兵。時燕王慕容寶已走和龍，秋九月，其弟賀驎復糾合三萬衆，寇新市，上自擊之，大敗燕師于義臺，悉定河北。而晉桓玄等連衡内侮，其朝庭日夕戒嚴。是歲正月，火犯哭星。占有死喪哭泣事。秋八月，又守井、鉞。

二年六月庚戌，在端門之外月遮掩金星。這是要發生戰争的徵兆，變異延及南方星宿，是説朝廷要打仗了。當時燕王慕容寶已逃往和龍，秋天九月時，他的弟弟賀驎又召集三萬人馬，侵擾新市，皇上親自帶兵去攻打他，在義臺地方大敗燕國軍隊，河北全部被平定。而東晉桓玄等人聯合起來反對晉室，晉朝朝廷衹得日夜戒嚴。這年正月，火星侵犯哭星。占候説有死喪哭泣事發生。

占曰“大臣誅”。十月，襄城王題薨。明年正月，右軍將軍尹國於冀州謀反，被誅。

秋八月，火星又停留在井宿和鉞星處。占候說“大臣中有人被殺”。十月，襄城王托跋題去世。第二年正月，右軍將軍尹國在冀州陰謀反叛，被朝廷誅殺。

天興元年八月戊辰，木晝見胃。胃，趙代墟也。□天之事。歲爲有國之君，晝見者并明而干陽也。天象若曰：且有負海君，實能自濟其德而行帝王事。是月，始正封畿，定權量，肆禮樂，頒官秩。十二月，群臣上尊號，正元日，遂禋上帝于南郊。由是魏爲北帝，而晉氏爲南帝。

天興元年八月戊辰，木星白天出現在胃宿處。胃宿，是趙代故地。□天之事。歲星代表有國的君主，白天出現表示與日并明而犯陽。從天象表示是說：將有得地形之利的君主，能够自己具有美德而推行帝王的事業。就在這個月，開始確立統領的地域，規定權秤量具標準，陳設禮樂制度，頒布官秩品級。十二月，群臣奉上尊號，定出一年的第一天，於是在南郊祭祀上帝。從這開始魏君稱爲北帝，而晉氏稱爲南帝。

元年十月至二年五月，月再掩東蕃上相。相所以蕃輔王室而定君臣位。天象若曰：今下凌上替而莫之或振，將焉用之哉？且曰：中坐成刑，貴人奪勢。是歲，桓玄專殺殷仲堪等，制上流之衆，晉室由是遂卑。是歲五月，辰星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當之”。三年三月至七月，月再犯鎮星于牽牛，又犯哭星。爲兵喪、女憂。或曰月爲强大之臣，鎮，所以正綱紀也。是爲强臣有干犯者，在吴越。既而晉太后李氏殂，桓玄擅命江南，仍有艱故云。

元年十月至二年五月，月兩次遮掩東蕃上相星。作爲國相是屏藩王室而安定君臣的地位的。天象是在說：現在下級欺凌上級而上級權威下降而没有去振興它，設置國相又有什麽作用呢？而且還說：相位中的人成了刑徒，貴族中人勢力也被剥奪了。就在這一年，桓玄專權殺了荆州刺史殷仲堪等人，控制了長江上流的群衆，晉朝勢力由於這樣而被削弱。這年五月，辰星侵犯軒轅大星。占候說“女國主承當其兆”。三年三月到七月，月在牽牛宿處兩次侵犯鎮星，又侵犯哭星。這預示有戰争和女主之憂患。有人說月代表强大的臣子，鎮星表示正整綱紀的意思。是說强臣有干犯國家法紀，在吴越地方。接着晉太后李氏死，桓玄在江南專權，國家仍有艱難險阻。

三年三月，有星孛于奎，歷閣道，至紫微西蕃，入北斗魁，犯太陽守，循下台，轥南宫，履帝坐，遂由端門以出。奎是封豨，剥氣所由生也。又殷徐州之次，桓玄國焉，劉裕興焉。天象若曰：君德之不建，人之無援，且有權其列蕃，盗其名器之守而荐食之者矣；又將由其天步，席其帝庭，而出號施令焉。至四年二月甲寅，有大流星衆多西行，歷牛、虚、危，絶漢津，貫太微、紫微。虚、危主静人，牽牛主農政，皆負海之陽國也。天象若曰：黎元喪其所食，失其

三年三月，在奎宿星區出現彗星，經過閣道星，至紫微垣西蕃星座，又進入北斗魁，侵犯太陽守星，沿着下台星，歷南宫星區，經五帝座，就從端門出來後消失。奎宿又叫封豨，彗星是剥奪他的雲氣而生成的。又奎宿的分野居徐州的位次，桓玄的封國在這裏，劉裕也是從這裏興起的。天象是說：君主如不具備君德，是没有人會幫助你的，并且會有人掌其藩屬的權勢，盗用國家的名器而享受君主的待遇了；而將要走君主的老路，坐在帝廷之上，發號施令了。到四年二月甲寅，出現衆多的大流星向西運行，經歷牛宿、虚宿和危宿，渡過銀河，穿過太微、紫微垣。虚宿和危宿表示能使人安静，牽牛宿表示農政興

所係命，卒至流亡矣；上不能恤，又將播遷以從之。其後晋人有孫恩之難，而桓玄踵之，三吴連兵荐饑，西奔死亡者萬計，竟篡晋主而流之尋陽，既又劫之以奔江陵。是歲三月甲子，月生齒。占曰"有賊臣"。七月丁卯，月犯天關。關，所以制畿封國也，月犯之，是爲兵起于郊甸。十月甲子，月又犯東蕃上相。占同二年。既而桓玄戡金陵，殺司馬元顯、太傅道子。是歲秀容胡帥亦聚衆反，伏誅。

旺，都是在分野上靠近大海的國家。天象是在說：老百姓失去了生産糧食的地方，失去了生命攸關的東西，最終衹有流亡失所了；君上不能憐恤，又將流離遷徙而跟從於他。後來晋朝發生以孫恩爲首的農民起義，而接着又有桓玄的叛亂，三吴地方連年因戰争而發生饑荒，向西奔逃而死亡的人成千上萬，最後奪了晋君的權而把他流放到尋陽，隨後又把他劫持到了江陵。這年三月甲子，月出現齒形雲氣。占候說"有賊臣出現"。七月丁卯，月侵犯天關星。關塞是控制國家封域的重要處所，月侵犯它，是預示着在郊野地方將發戰争。十月甲子，月又侵犯東蕃上相星。占候徵兆和二年相同。不久，桓玄攻下金陵，殺了司馬元顯、太傅司馬道子。這一年秀容胡帥也聚衆謀反，被殺。

五年四月辛丑，月掩辰星，在東井。月爲陰國之兵，辰象戰鬥。占曰"所直野軍大起，戰不勝，亡地，家臣死"。冬十月，帝伐秦師于蒙坑，大敗之，遂舉乾壁，關中大震。其上將姚平赴水死。是月戊申，月暈左角。太史令晁崇奏："角蟲將死。"上慮牛疫，乃命諸將并重焚車。丙戌，車駕北引。牛大疫，死者十有八九，官車所御巨犗數百，同日斃於路側，首尾相屬，麋鹿亦多死者。

五年四月辛丑，月在東井宿處遮掩了辰星。月是表示陰國的軍隊，辰象徵發生戰鬥。占候說"所屬的分野將發生大戰，戰敗後，丢失土地，大臣死亡"。冬十月，皇帝在蒙坑攻打後秦的軍隊，把他們打得大敗，於是就占領乾壁地方，關中地區受到很大的震動。後秦上將姚平跳進水中淹死了。這個月的戊申，月在左角星處出現月暈。太史令晁崇上奏說："生角的動物將要死亡。"皇上憂慮發生牛類傳染病，於是命令諸將合并輜重車輛，燒掉一些車子。丙戌，皇上由北退回。果然發生大牛瘟，十分之中死去八九分，駕官車的數百頭大牯牛，在同一天都在路邊死去，頭尾相連，麋鹿也死了不少。

五年三月戊子，太白犯五諸侯，晝見經天；九月己未，又犯進賢。太白爲强侯之誡，犯五諸侯，所以興霸形也。是時桓玄擅征伐之柄，專殺諸侯，以弱其本朝，卒以干君之明而代奪之。故皇天著誡焉，若曰：夫進賢興功，大司馬之官守也，而今自殘之，君於何有焉。是冬十月，客星白若粉絮，出自南宫之西，十二月入太微，亂氣所由也。以距乏之氣而乘粹陽之天庭，適足以驅除焉爾。明年，竟篡晋室，得諸侯而不終。是歲五月丙申，月犯太微；十月乙卯，又如之。月者太陰，臣象，太微正陽之庭，不當横行

五年三月戊子，太白星侵犯五諸侯星，在白天出現於整個天空；九月己未，又侵犯進賢星。太白星的出現是對强諸侯的警誡，侵犯五諸侯星，表示有霸主興起的象徵。當時東晋桓玄掌握了征伐大權，任意殺戮諸侯，使得朝廷權力微弱，最後蒙蔽了君主以致取代了他的權力。所以皇天上帝顯示警誡，并這樣說：進用賢才興建功業，是大司馬應盡的職責，然而現在自相殘害，對於君主又有什麽幫助呢。這一年冬季十月，有客星如粉絮一樣雪白，在南宫的西面出現，十二月進入太微垣，這是由於亂氣所産生的。用能抗拒和防禦外力的邪氣而達到純正陽氣的天庭，正好可以起到驅除邪惡的作用。第二年，竟然奪取了晋朝的江山，雖得諸侯之位而不能善終。這一

其中，是謂朝庭間隙，强臣不制，亦桓玄之誡也。又占曰“貴人有坐之者”。明年七月，鎮西大將軍、毗陵王順以罪還第，亦是也。

年五月丙申，月侵犯太微垣；十月乙卯，又同樣發生一次。月是太陰，象徵臣子，太微垣是正陽的宮庭，不應當有臣子横行其中，這就是表示朝廷有空隙，强臣不能被控制，也是對桓玄的告誡。又有占候說“貴人中有牽連的人”。第二年七月，鎮西大將軍、毗陵王托跋順由於犯了罪回到府第，也是徵兆。

五年七月己亥，月犯歲星，在鶉火鳥帑，南國之墟也。至天賜元年二月甲辰又掩之，在角。角爲外朝，而歲星君也。天象若曰：有强大之臣干君之庭，以挾其主而播遷于外。是歲桓玄之師敗績于劉裕，玄劫晋帝以奔江陵。至五月，玄死，桓氏之黨復攻江陵，陷之，凡再劫天子云。先是，六年六月甲辰，月掩斗魁第四星；至天賜元年五月壬申，又掩斗魁第三星；二年八月丁巳，又犯斗第一星。斗爲吴分。大人憂，將相戮，宫中有自賊者。及桓玄伏誅，貴臣多戮死者。江南兵革十餘歲乃定，故譴見于斗。

五年七月己亥，月侵犯歲星，在鶉火鳥尾之處，分野屬南方國家的故地。到天賜元年二月甲辰，月在角宿處又遮掩了歲星。角宿表示外朝，而歲星是代表君主的。天象是説：有强大的臣子干犯君主的宮庭，以脅迫國君流亡在外地。這一年桓玄的軍隊被劉裕打敗，桓玄就劫持晋安帝逃到江陵。到五月，桓玄死，桓氏的黨羽再攻江陵，又攻下了，又把天子劫走了。在這之前，六年六月甲辰，月遮掩了斗魁第四星；到天賜元年五月壬申，月又遮掩了斗魁第三星；二年八月丁巳，月又侵犯斗宿第一星。斗宿分野在吴地。占候是説大人有憂患，將相中有人被殺，宫中有自相殘害的人。等到桓玄被殺，貴臣中不少人也被殺。江南地區戰争動亂經過十多年纔平定，故表示譴謫的天象在斗宿中出現。

天賜二年四月己卯，月犯鎮星，在東壁；七月己未又如之；十月丁巳又掩之，在室。夫室星，所以造宫廟而鎮司空也。占曰“土功之事興”。明年六月，發八部人，自五百里内繕修都城，魏於是始有邑居之制度。或曰，北宫後庭，人主所以庇衛其身也，鎮主后妃之位，存亡之基。而是時堅冰之漸著矣，故犯又掩再三焉。占曰“臣賊君邦，大喪”。是歲三月丁酉，月犯心前星；三年二月，月犯心後星；四年二月，又如之。心主嫡庶之禮。占曰“亂臣犯主，儲君失位，庶子惡之”。先是，天興六年冬十月至元年四月，月再掩軒轅。占曰“有亂易政，后妃執其咎”。三年五月壬寅，熒惑犯氐。氐，宿宫也。天戒若曰：是時蠱惑人主而興内亂之萌矣，亦自我天視而修省焉。及六年七月，宣穆后以强死，太子微行人間，

天賜二年四月己卯，月在東壁宿區域，侵犯鎮星；七月己未，又發生一次；十月丁巳，在室宿，又遮掩鎮星。室宿是代表司空鎮守和建造宫廟之意。占候説“要進行宫殿建設”。第二年六月，徵發八個部的人員，在五百里範圍内修建都城，魏朝於是開始有都邑的制度。有人又説，北宫後庭，是君主安身護衛的地方，鎮星表示后妃的位置，存亡的根本。而當時好似嚴寒將要到來的象徵已很明顯，所以侵犯又遮掩兩三次。占候説“有臣子殘害君主邦國，有國君死亡”。這一年三月丁酉，月侵犯心宿前星；三年二月，月又侵犯心宿後星；四年二月，又同様出現一次。心宿代表嫡庶的禮儀。占候説“會發生亂臣冒犯君主，太子失掉繼位之權，庶子也討厭這件事”。在這以前，天興六年冬十月至元年四月，月兩次遮掩軒轅星。占候説“有變亂改易政權的執掌者，后妃是罪惡的製造人”。三年五月壬寅，熒惑星侵犯氐宿。氐宿，是代表宫廷中。上天告誡説：當時蠱惑君主而興起内亂的勢態已要發生了，應當看到上天的示警而自我進行反省改過。

既而有清河萬人之難。二年八月，火犯斗；丁亥，又犯建。斗爲大人之事，建爲經綸之始，此天所以建創業君。時劉裕且傾晉祚，而清河之釁方作矣，帝猶不悟。至是歲九月，火犯哭星。其象若曰："將以内亂，至于哭泣之事焉。由是言之，皇天所以訓劫殺之主熟矣，而罕能敦復以自悟，悲夫！

到六年七月，宣穆皇后被强制處死，太子扮作平民逃亡在外，後來發生了清河王殺國君和自己被殺的災難。二年八月，火星侵犯斗宿；丁亥，火星又侵犯建星。斗宿代表大人之事，建星代表經綸事業的開始，這是表示上天將建立創業的君主。當時劉裕將要奪取晉朝的江山，而清河王作亂之事正發生，皇帝還没有覺察到。到這年九月，火星侵犯哭星。這個現象是説：將要發生内亂，并有哭泣之事伴隨。這樣看起來，皇天上帝昭示訓誡劫殺之事已很多了，而很少能使國君自我省察，真可悲！

二年八月甲子，熒惑犯少微；庚寅，犯右執法；癸卯，犯左執法；十一月丙戌，太白掩鈎鈐。皆南邦之謫也。火象方伯，金爲强侯，少微以官賢材而輔南宫之化，執法者威令所由行也。天象若曰：夫禄去公室，所由來漸矣，始則奮其賢材以爲其本朝，終以干其鈐鍺而席其威令焉。至三年十二月丙午，月掩太白于危。危，齊分也。占曰"其國以戰亡"。丁未，金、火皆入羽林。四年正月，太白晝見奎。是謂或稱王師而干君明者。占曰"天下兵起，魯邦受之"。二月癸亥，金、火、土、水聚于奎、婁。徐魯之分也。四神聚謀，所以革衰替之政，定霸王之命。五月己丑，金晝見于參。天意若曰：是將自植攻伐，以震其主，而代奪之云爾。八月辛丑，熒惑犯執法；九月，遂犯進賢。與桓氏同占。是時，南燕慕容氏兼有齊魯之墟，不務修德，而驟侵晉淮、泗。六年四月，劉裕以晉師伐之，大敗燕師于臨朐，進克廣固，執慕容超以歸，戕諸建康。於是專其兵威，荐食藩輔，篡奪之形由此而著云。二年三月，月掩左執法；三年四月，又犯西蕃上將；己未，犯房次相；六月，火犯房次將。三年七月，太尉穆崇薨。四年，誅定陵公和跋，殺司空庾岳。又四年六月，火犯水左翼。八月，金掩火，犯左執法。占

二年八月甲子，熒惑星侵犯少微星；庚寅，又侵犯右執法星；癸卯，又侵犯左執法星；十一月丙戌，太白星遮掩鈎鈐星。以上都是對南國表示貶謫的意思。火星象徵地方首領，金星表示强大的列侯，少微星表示任賢能爲官而輔佐國君進行教化，執法的人命令由他推行。天象是説：公室的人失去爵禄，已經在很久以前就發生了，開始的時候發揮其才幹來爲本國工作，最終是干犯國家的權柄而掌握了國家的大權。至三年十二月丙午，月在危宿遮掩了太白星。危宿分野屬齊地。占候説"其國將在戰争中滅亡"。丁未，金星和火星皆運行進入羽林星區。四年正月，太白星白天在奎宿星區出現。這是説有稱王師的軍隊而干犯明君的事。占候説"天下戰争興起，魯國地區遭受其難"。二月癸亥，金星、火星、土星、水星在奎宿和婁宿區域相聚合。這是屬齊魯的分野。四神相聚而謀，表示要革除衰敗的政治，確定新的霸主的任命。五月己丑，金星在白天出現於參宿星區。天意是説：這是將要使他們自行攻伐，以震動君主，從而取代其地位罷了。八月辛丑，熒惑星侵犯執法星；九月，乃侵犯進賢星。這一現象和桓氏的占候同。當時，南燕慕容氏兼有齊、魯的故地，不努力去推行德政，而倉促之間入侵晉朝的淮、泗地方。六年四月，劉裕率領晉朝的軍隊討伐燕軍，在臨朐地方大敗燕軍，進軍中又攻下廣固，俘虜慕容超後，帶回建康把他殺了。於是劉裕掌握軍事大權，兼并吞食藩屬各地，將要奪取國家政權的形勢從這時起就更顯著了。二年三月，月遮掩左執法星；三年四月，

曰“大兵在楚，執法當之”。至五年，火犯天江。占曰“水賊作亂”。六月，金犯上將，又犯左執法。其後盧循作亂於上流，晋將何無忌戰死，左僕射孟昶仰藥卒，劉裕自伐齊奔命，僅乃克之。

又侵犯西蕃上將星；己未，又侵犯房宿次相星；六月，火星侵犯房宿次將星。三年七月，太尉穆崇去世。四年，殺定陵公和跋，又殺司空庾岳。又四年六月，火星侵犯水星左翼。八月，金星遮掩火星，又侵犯左執法星。占候説“在楚地要發生大戰争，執法的人承當此兆”。至五年，火星侵犯天江星。占候説“有水賊作亂”。六月，金星侵犯上將星，又侵犯左執法星。在這之後，盧循在上流作亂，晋將何無忌戰死，左僕射孟昶服毒藥自殺，劉裕從伐齊之處轉戰盧循，把他打敗了。

六年六月，金、火再入太微，犯帝座，蓬、孛、客星及他不可勝紀。太史上言，且有骨肉之禍，更政立君，語在帝紀。冬十月，太祖崩。夫前事之感大，即後事之災深。故帝之季年妖怪特甚。是歲二月至九月，月三犯昴。昴爲白衣會，宫車晏駕之徵也。十二月辛丑，金犯木於奎。占曰“其君有兵死者”。既而慕容超戮于晋。是歲四月，火犯水于東井。其冬，赫連氏攻安定，秦主興自將救之，自是侵伐不息。或曰“水火之合，内亂之形也”。時朱提王悦謀反，賜死。

六年六月，金星和火星再次進入太微垣，侵犯帝座星，蓬星、孛星、客星及其他天象的出現記也記不完。太史上奏説，將發生骨肉相殘的災禍，改變政局擁立新君，在帝紀中有記載。冬十月，太祖道武帝托跋珪崩。前事的感應大，就是後事的災害深，所以道武帝的末年，妖怪一類事特别多。這一年從二月到九月，月三次侵犯昴宿。昴宿表示有白衣喪事聚會，是皇帝要去世的徵兆。十二月辛丑，金星在奎宿處侵犯木星。占候説“國君有被殺死的”。之後慕容超被晋國殺死。這年四月，火星在東井宿處侵犯水星。冬天，赫連氏攻打安定，秦主姚興親自帶兵去救援，從這以後戰争就没有停止過。有人説“水星和火星交合，表示内亂的産生”。當時朱提王托跋悦謀反，被殺。

太宗永興二年五月己亥，月掩昴。昴爲髦頭之兵，虜君憂之。是月，蠕蠕社崙圍長孫嵩于牛川，上自將擊之，社崙遁走，道死。六月甲午，太白晝見。占曰“爲不臣”。七月，月犯鬼。占曰“亂臣在内”。明年五月，昌黎王慕容伯兒謀反，誅之。是歲三月至秋八月，月三掩南斗第五星。斗，吴分也。且曰：强大之臣有干天禄者，大人憂之。是月乙未，太白犯少微，晝見；九月甲寅，進犯左執法。占曰“且有杖其霸刑，以戮社稷之衛而專威令者，徵在南朔”。先是，三月丁卯，月掩房次將；六月己丑，又如之；八月甲申，犯心前星。占曰“服軛者當之，君失馭，徵在豫州”。時劉裕謀弱晋室，四年九月，專殺僕射

太宗永興二年五月己亥，月遮掩昴宿。昴宿爲髦頭兵器，預示着虜君有憂患發生。這個月，蠕蠕社崙在牛川包圍了長孫嵩，皇上親自帶兵去攻打他，社崙逃走，在路上死去。六月甲午，太白星白天出現。占候説“有臣子背叛”。七月，月侵犯鬼宿。占候説“國内有臣子作亂”。第二年五月，昌黎王慕容伯兒謀反，被殺。這年三月到秋八月，月三次遮掩南斗宿第五星。斗宿的分野是吴地。并且説：有勢力强大的臣子要干犯天禄，這是皇帝之憂。這個月的乙未，太白星侵犯少微星，在白天出現；九月甲寅，又進犯左執法星。占候説“將有執掌刑殺權力的人，殺死保衛國家的衛士而專權擅令，徵兆在南方地區”。先前，三月丁卯，月遮掩房宿次將星；六月己丑，又重複一次；八月甲申，又侵犯心宿前星。占候説“拉車的人承當此兆，君主駕馭不了臣下，徵象應在豫州地方”。當時劉裕企圖削弱晋朝的權力，四年

謝混，因襲荆州刺史劉毅于江陵，夷之。明年三月，又誅晋豫州刺史諸葛長人，其君托食而已。是歲八月壬子，太白犯軒轅大星。占曰“有亂易政，女君憂”。三年十一月丙午，金犯哭星。午，秦地。四年八月戊申，月犯哭星。申，晋地。是月，晋后王氏死；其後姚主薨。

三年六月庚子，月犯歲星，在畢；八月乙未，又犯之，在參；四年正月又蝕，在畢。直徼垣之陽，參在山河之右。歲星所以阜農事安萬人也。占曰“月仍犯之，邊萌阻兵而荐饑”。是歲六月癸巳，金、木合于東井；七月甲申，金犯土于井。占曰“其國内兵，有白衣之會”。十一月，土犯井；十二月癸卯，土犯鉞。土主疆理之政，存亡之機也，是爲土地分裂，有戮死之君，徵在秦邦。至五年二月丙午，火、土皆犯井。占曰“國有兵喪之禍，主出走”。是月壬辰，歲、填、熒惑、太白聚于井。將以建霸國之命也，其地君子憂，小人流。又自三年四月至五年三月，熒惑三干鬼。主命者將夭而國徙焉。是時雍州假王霸之號者六國，而赫連氏據朔方之地，尤爲强暴，荐食關中，秦人奔命者殆路。間歲，姚興薨而難作于内。明年，劉裕以晋師伐之，秦師連戰敗績，執姚泓以歸，戕諸建康。既而遺守内携，長安淪覆焉。或曰：自上黨并河、山之北，皆鬼星、參、畢之郊也。五年四月，上黨群盗外叛。六月，濩澤人劉逸自稱三巴王。七月，河西胡曹龍入蒲子，號大單于。十月，將軍劉潔、魏勤擊吐京叛胡失利，勤力戰死，潔爲所虜。明年，赫連屈孑寇蒲子，三城諸將擊走之。其餘災波及晋、魏，仍其兵革之禍。二年九月，土犯畢，爲疆埸之兵。三年七月，

九月，專横地殺死了僕射謝混，接着在江陵襲擊荆州刺史劉毅，把他殺了。第二年三月，又殺了晋豫州刺史諸葛長人，晋君坐食而已。這年八月壬子，太白星侵犯軒轅大星。占候説“有動亂改變政局，女國君有憂患”。三年十一月丙午，金星侵犯哭星。午，代表秦地。四年八月戊申，月侵犯哭星。申，代表晋地。這個月，晋后王氏死；稍後後秦國君姚興去世。

三年六月庚子，月在畢宿處侵犯歲星；八月乙未，在參宿處又侵犯歲星；四年正月，在畢宿又遮蝕歲星。直徼在垣之陽，參宿在山河的右邊。歲星是主農事豐收使萬民安定的星象。占候説“月多次侵犯歲星，預示邊境有戰争發生而引起連年饑荒”。這年六月癸巳，金星和木星在東井宿處會合；七月甲申，金星在井宿處侵犯土星。占候説“國家將發生内戰，有白衣人奔喪之會”。十一月，土星侵犯井宿；十二月癸卯，土星侵犯鉞星。土星象徵治理國家疆土之事，是國家存亡的關鍵，土星與他星相犯表示土地分裂，有國君被殺死，徵兆在秦國地方。到五年二月丙午，火星和土星都侵犯井宿。占候説“國家有戰争災難，國君出逃”。這月壬辰，歲星、填星、熒惑星和太白星在井宿相聚。將要建立霸主之國的運數已出現，那個地方君子憂心，小人流蕩。又從三年四月到五年三月，熒惑星三次干犯鬼宿。主持國命者將死而國家將改姓了。當時在雍州地區稱王稱霸的國家有六個，其中赫連氏據有朔方地區，最强暴，經常掠奪關中，秦地逃亡的民衆生活很苦。隔了一年，姚興去世後在内部又發生變亂。第二年，劉裕帶領晋國的軍隊討伐後秦，秦國的軍隊連續被打敗，姚泓被俘，送到建康後被殺。接着其餘駐守者内部發生糾紛，長安就淪陷了。有人説：從上黨沿黄河、太行山以北的地方，都是鬼宿、參宿、畢宿的郊野。五年四月，上黨群盗向外叛離。六月，濩澤人劉逸自稱三巴王。七月，河西胡曹龍進入蒲子地方，自號大單于。十月，將軍劉潔、魏勤進攻吐京叛胡失敗，魏勤戰死，劉潔被俘。第二年，赫連屈孑侵犯蒲子，三城地方的將領把他趕走了。發生的其他災禍波及到晋、魏的，仍然是戰争帶來的災

木犯土于參。占曰“戰敗，亡地，國君死”。四年十月，月掩天關。其災同上。參，外主巴蜀。其後晉師伐蜀，戮其主譙縱。先是，四年閏月，月犯熒惑，在昴；七月，又蝕之。五年，將軍奚斤討越勤，大破之。明年，禿髮氏降于西秦，其君傉檀戮死。

難。二年九月，土星侵犯畢宿，預示疆界處有戰爭。三年七月，木星在參宿星區侵犯土星。占候説“戰争失敗，喪失土地，國君死亡”。四年十月，月遮掩天關星。發生的災禍同上。參宿，分野代表巴蜀。後來晉國軍隊進攻蜀地，殺了國主譙縱。在這之前，四年閏六月，月在昴宿處侵犯熒惑星；七月，又遮蝕它。五年，將軍奚斤征討越勤，大敗他。第二年，禿髮氏投降西秦，國君傉檀被殺。

神瑞元年二月，填入東井，犯天尊，旱祥也。天象若曰：土失其性，水源將壅焉；施于天尊，所以福矜寡之萌也。先是，去年九月至于五月，歲再犯軒轅大星；八月庚寅至二年三月，填再犯鬼積尸。歲星主農事，軒轅主雪霜風雨之神，返覆由之，所以告黄祇也。土爰稼穡，鬼爲物之精氣，是謂稼穡潛耗，人將以饉而死焉。一曰大旱。是後，京師比歲霜旱，五穀不登，詔人就食山東，以粟帛賑乏，語在《崔浩傳》。先是，月犯歲于畢。占曰“饑在晉代，亦其徵”。又鬼主秦，旱在秦邦。至二年，太史奏，熒惑在匏瓜中，一夜忽亡失之，後出東井，語在《崔浩傳》。既而關中大旱，昆明枯涸。是歲四月癸丑，流星晝見中天，西行。占曰“營頭所首，野有覆軍，流血西行，謫在秦邦”。而魏人覩之，亦王師之戒也。天若戒魏師曰：是擁衆而西，固欲干君之明而代奪之爾，姑息人以觀變，無庸禦焉。先是五年三月，月犯太白于參；八月庚申，又犯之。參，魏分野。占曰“强侯作難，國戰不勝”。九月己丑，月犯左角；是歲三月壬申，又蝕之。是謂以剛晉之兵合戰而偏將戮，徵在兖州。二年四月，太白入畢，月犯畢而再入之。占曰“大戰不勝，邊將憂，魏邦受之”。六月己巳，有星孛于昴南。天象若曰：且有驅除之雄，勿用距之于朔方矣。明年七月，劉裕以舟師溯

神瑞元年二月，鎮星進入東井宿，侵犯天尊星，是將發生旱災的徵兆。天象是説：土地失去其本性，水源將被堵塞了；涉及到天尊星，由於萌發了富憐寡的意思。先前，去年九月至於今年五月，歲星兩次侵犯軒轅大星；八月庚寅至二年三月，鎮星兩次侵犯鬼積尸星團。歲星代表農事，軒轅星代表雪霜風雨之神，反復出現相犯現象，就是爲了告知黄地祇。土地是長稼穡的，鬼是物類的精氣所聚，以上現象是説稼穡暗地受損，人們將由於飢餓而死亡。另一説是説會發生大旱。在這以後，京師連年發生霜凍和旱災，五穀都無收成，詔令人民到山東地區找吃的，政府用粟帛賑濟貧乏之人，在《崔浩傳》中記載了這回事。原先，月在畢宿處侵犯歲星。占候説“饑荒發生在晉朝地區，也是徵兆”。又鬼宿代表秦地，大旱當在秦地出現。到二年，太史上奏説，熒惑星出現在匏瓜星中，一夜之間就消失了，後來又在東井宿處出現，在《崔浩傳》中記載此事。接着關中地區發生大旱，昆明湖也枯涸了。這年四月癸丑，流星白天在天空中出現，向西行去。占候説“營所的所在，野外有覆滅的軍隊，流血向西邊，貶謫的徵兆在秦國地區”。而魏國人看到了也是對國家軍隊的一個鑒戒。上天告誡魏師説：帶領大軍西伐，固然可以行明君之政而取代彼之地位，讓人們安静下來以觀形勢變化，不用進行對抗了。在這之先的五年三月，月在參宿處侵犯太白星；八月庚申，月球又侵犯了太白星。參宿的分野是魏。占候説“强大的侯國發動變亂，皇帝的軍隊打不過他”。九月己丑，月侵犯左角星；當年三月壬申，又侵蝕左角星。這是説與强晉的軍隊會戰而我有偏將被殺，徵兆地點在兖州。二年四月，太白星進入畢宿，月侵犯畢宿而兩次進入畢宿。占候説“大戰

河。九月，裕陷我滑臺，兖州刺史尉建以畏懦斬。時崔浩欲勿戰，上難違衆議，詔司徒嵩率師迓之，及晋人戰于畔城，魏師敗績，語在《崔浩傳》。裕既定關中，遽歸受禪，既而赫連氏并之，遂竊尊號云。自元年正月至泰常元年十月，月三犯畢，再入之，再犯畢陽星。占曰"邊兵起，貴人有死者"。元年十二月，蠕蠕犯塞，上自將，大破之。二年，上黨胡反，詔五將討平之。泰常元年，長樂、河間、南陽王皆薨。二年，豫章王又薨，常山霍季聚衆反，伏誅。

不能取勝，邊將有憂患，魏國要承當此兆。六月己巳，有孛星出現在昴宿南面。天象是説：將有驅除陳舊勢力的英雄出現，在朔方不用抵禦他了。第二年七月，劉裕用舟師沿河而上。九月，劉裕攻下我滑臺，兖州刺史尉建由於懦弱懼敵而被殺。當時崔浩不想和劉裕作戰，皇上難於説服衆多主戰者，詔令司徒長孫嵩帶領部隊迎戰，在畔城和晋人大戰，魏國軍隊大敗，《崔浩傳》中記載了此事。劉裕平定關中之後，馬上回建康接受禪位，不久赫連氏吞并關中，遂稱帝改元。自從神瑞元年正月至泰常元年十月，月三次侵犯畢宿，兩次進入畢宿，兩次侵犯畢宿陽星。占候説"邊境有戰争發生，貴人中有人死亡"。元年十二月，蠕蠕族人侵犯邊塞，皇上親自帶兵征討，大破之。二年，上黨胡人反叛，詔令五將平定了他。泰常元年，長樂王、河間王、南陽王都死去。二年，豫章王又去世，常山霍季聚衆謀反，被殺。

二年四月辛巳，有星孛于天市。五月甲申，彗星出天市，掃帝座，在房心北。市所以建國均人心，宋分也。國且殊號，人將更主，其革而爲宋乎？先是，往歲七月，月犯鈎鈐；十一月，月食房上相；至元年二月，又如之。天象若曰：尚尸鈐鍵之位，君憑而尊之者，又將及矣。是歲八月，金、木合于翼。占曰"且有内兵，楚邦受之"。至泰常二年正月，晋荆州刺史司馬休之、雍州刺史魯宗之爲劉裕所襲，皆出奔走。是歲十月，鎮星守太微，七十餘日。占曰"易代立王"。其三年三月癸丑，太白犯五諸侯，如桓氏之占。七月，有流星孛于少微，以入太微。自劉氏之霸，三變少微以加南宫矣。始以方伯專之，中則霸形干之，又今孛政除之。馴而三積，堅冰至焉。是月，辰星見東方，在翼，甚明大。翼，楚邦也，是爲冢臣干明，賊人其昌。先是，五年十一月壬子，辰星出而明盛非常。

二年四月辛巳，在天市垣出現孛星。五月甲申，在天市垣出現彗星，在房宿心宿的北面，掃及帝座星。天市是表示建國後人心均平，房宿心宿的分野是宋。國家將改變名號，國人將變更國主，它的變革是爲了宋國嗎？在這之先，去年七月，月侵犯鈎鈐星；十一月，月食在房宿上相星處出現；到元年二月，又重復出現一次。天象是在説：尚尸處在鈐鍵的地位，君主依靠它而受到尊敬，這種局面又將到來。這年八月，金星和木星在翼宿處會合。占候説"將在國内發生戰争，楚國地方承受此兆"。到泰常二年正月，晋國的荆州刺史司馬休之、雍州刺史魯宗之被劉裕襲擊，都逃跑了。這年十月，鎮星停留在太微垣七十多天。占候説"將要改朝换代建立新王"。在三年三月癸丑，太白星侵犯五諸侯星，如同桓氏的占候一樣。七月，有流星在少微星處出現，然後進入太微垣。自從劉氏走向霸主地位，三次在少微星的地位而涉及南宫星宿了。開始以地方首領專政，進一步就以霸主形式出現，現在又以孛星的形象來掃除一切。經過這樣三個步驟，嚴寒就到來了。這個月，水星在東方出現，在翼宿處時，既明又大。翼宿的分野是楚國地方，表示大

至泰常二年十二月庚戌，辰星過時而見，光色明盛。是爲强臣有不還令者。至是又如之，亦三至焉。或曰辰星以負北海，亦魏將大興之兆。九月，長彗星孛于北斗，轢紫微，辛酉，入南宫，凡八十餘日。十二月，彗星出自天津，入太微，逕北斗，干紫宫，犯天棓，八十餘日，及天漢乃滅，語在《崔浩傳》。是歲，晉安帝殂，後年而宋篡之。夫晉室雖微，泰始之遺俗也，蓋皇天有以原始篤終，以哀王道之淪喪，故猶著二微之戒焉。神瑞二年四月，木入南宫，加右執法；五月，火又如之。八月，金入自掖門，掩左執法；泰常元年六月，又由掖門入太微。五月，火犯執法。是冬，土守天尊而月掩之。三年八月，土又入太微，犯執法，因留二百餘日。九月，金又犯右執法。十月，火犯上將，因留左掖門内二十日，乃逆行；四年三月，出西蕃，又還入之，繞填星成句己；四月丙午，行端門出。皆晉氏之謫也。自晉滅之後，太微有變多應魏國也。

臣干犯明主，賊人要昌盛起來。在這之前，五年十一月壬子，水星出現時非常明亮。到泰常二年十二月庚戌，水星過時了又出現，光色明盛。這是表示强臣有不服從君主法令者。到現在又反復出現，有三次了。有人説水星依靠北海，也是魏國將要興旺發達的預兆。九月，長彗星出現在北斗星座，經過紫微垣，辛酉，進入南宫星區，停留八十多天。十二月，在天津星座出現彗星，進入太微垣，經過北斗星座，干犯紫宫星，侵犯天棓星，歷時八十多天，到達銀河時纔消逝，《崔浩傳》中記載了這回事。這一年，晉安帝死，後年而宋朝篡奪了晉朝的江山。晉室雖微弱，還保留了從泰始年間以來的習俗，皇天有意使他有始有終，哀憐王道的淪喪，所以還出現二微以示警戒了。神瑞二年四月，木星進入南宫，又凌犯右執法星；五月，火星又同木星一樣來回。八月，金星從掖門進入，遮掩左執法星；泰常元年六月，金星又由掖門進入太微垣。五月，火星侵犯執法星。這年冬季，土星留在天尊星座而月遮掩了它。三年八月，土星又進入太微垣，侵犯執法星，因而停留二百多天。九月，金星又侵右執法星。十月，火星侵犯上將星，因而停留左掖門内二十天，又反向而行；四年三月，從西蕃出去，又回到西蕃，繞鎮星成句己形；四月丙午，從端門出去。以上表示都是對晉朝的貶謫。從晉朝滅亡以後，太微星區有所變化就多是魏國的兆應了。

泰常三年十月辛巳，有大流星出昴，歷天津，乃分爲三，須臾有聲。占曰“車騎滿野，非喪即會”。明年四月，帝有事于東廟，蕃服之君以其職來祭者，蓋數百國也。是歲正月己酉，月犯軒轅；四月壬申，又犯填星，在張；四年五月，辰星又犯軒轅。占曰“國有喪，女君受之”。明年五月，貴人姚氏薨，是爲昭哀皇后。六月，貴嬪杜氏薨，是爲密后。先是，二年九月，火犯軒轅；三年八月，金又犯之。占同也。

泰常三年十月辛巳，有大流星在昴宿處出現，經歷天津星區，分爲三部分，一會還發出聲音。占候説“車騎人馬充滿原野，不是奔喪就是盛會”。第二年四月，皇帝到東廟去舉行祭祀，四鄰臣屬的國君帶着職銜來助祭的人，大約有數百個國家。這年正月己酉，月侵犯軒轅星；四月壬申，又在張宿處侵犯鎮星；四年五月，水星又侵犯軒轅星。占候説“國家有大喪，女國主承受此兆”。第二年五月，貴人姚氏去世，就是昭哀皇后。六月，貴嬪杜氏去世，就是密后。在這之先，二年九月，火星侵犯軒轅星；三年八月，金星又侵犯軒轅星。占候的徵兆相同。

四年，自正月至秋七月，月行四犯太微。天象若曰：太微粹陽之天庭，月者臣也，今横行躪之，不已甚乎。先是，元年五月，月犯歲星，在

四年，從正月到秋七月，月在運行中四次侵犯太微垣。天象是説：太微代表了粹陽的天庭，月是表示臣子，現臣子的横行霸道，不是太過分了嗎。在這之先，元年五月，月在角宿處侵犯歲

角。是歲七月，月又犯歲星。明年，宋始建國。後年而晋主殂，裕鴆之也。昔桓氏之難，月再干歲星，再劫其主。至是，亦再犯之而再剿其君，極其幽逼之患，而濟以篡殺之禍，斯謂之甚矣。先是，三年九月，月犯火于鶉尾；十二月，又犯火于太微。是歲五月，月犯太白，在井；十月，又犯之，在斗，且再犯井星。皆有兵水大喪，諸侯有死者。七月，雁門、河内大水。五年三月，南陽王意文死。十一月，西凉李歆爲沮渠所滅，晋君亦殂，秦、吴亡之應。

五年十一月乙卯，熒惑犯填星，在角。角，外朝也，土爲紀綱，火主内亂，會于天門，王綱將紊焉。占曰"有死君逐主，后妃憂之"。十二月，月蝕熒惑，在亢。亢，内庭也。占曰"君薨而亂作于内，貴臣以兵死"。是月，客星見于翼。翼，楚邦也。占曰"國更服，邊有急，將軍或謀反者"。六年二月，月食南斗杓星。十月乙酉，金、土鬥于亢。占曰"内兵且喪，更立王公"。又兖州，陳、鄭之墟也，有攻城野戰之象焉。至七年正月，犯南斗；三月壬戌，又犯之。斗爲人君受命，又吴分。是歲五月，宋武殂。秋九月，魏師侵宋北鄙。十一月，攻滑臺，克之。明年，拔虎牢，陷金墉，屠許昌，遂啓河南之地。八年，宋太后蕭氏死，既大臣專權，遷殺其主，卒皆伏誅。自五年八月至七年十二月，熒惑一守軒轅，再犯進賢，再犯房星，月一犯軒轅及房。皆女君大臣之戒。是時陽平、河南王，太尉穆觀相次薨，而宋氏廷臣乘釁以侮其主，竟以誅死云。或曰火犯土、亢爲饑疾。時官軍陷武牢。會軍大疫，死者十二三。是冬，詔稟饑人。

星。這年七月，月又侵犯歲星。第二年，宋朝開始建立國家。後年晋國君主去世，是劉裕毒死了他。從前桓氏的作亂，月兩次侵犯歲星，兩次劫持國君。到現在，又是兩次侵犯歲星而兩次剿滅國君，幽逼的行爲達到了極點，又加上篡殺的災禍，這就叫做過甚了。在這之前，三年九月，月在鶉尾處侵犯火星；十二月，又在太微垣處侵犯火星。這年五月，月在井宿處侵犯太白；十月，在斗宿處又侵犯太白，并且兩次侵犯井星。以上預示皆有戰争水災大喪，諸侯中有人死亡。七月，雁門、河内發生大水。五年三月，南陽王意文死。十一月，西凉李歆被沮渠滅亡，晋君也死了，是秦、吴滅亡的驗應。

五年十一月乙卯，熒惑星在角宿處侵犯鎮星。角宿代表外朝，土星表示紀綱，火星代表有内亂，在天門聚會，國家的綱紀將發生紊亂。占候説"有將死之君放逐其主，后妃有憂患"。十二月，月在亢宿侵蝕熒惑星。亢代表内庭。占候説"君死以後將要發生内亂，貴臣有在戰争中死亡者"。這個月，客星在翼宿處出現。翼的分野是楚國地方。占候説"國家改變服色，邊境有緊急情况，將軍中有謀反的人"。六年二月，月侵食南斗宿杓星。十月乙酉，金星和土星在亢宿處相鬥。占候説"國家有内戰且有大喪，改立王公"。又兖州之地，原是陳國、鄭國的故地，有攻城野戰的象徵。到七年正月，月侵犯南斗宿；三月壬戌，又侵犯南斗。斗宿代表人君受命的意思，又分野屬吴地。這年五月，宋武帝劉裕死。秋九月，魏國的軍隊侵擾宋國的北部邊境。十一月，進攻滑臺，攻下了。第二年，又攻下虎牢，打下金墉城，屠戮了許昌，於是開拓了黄河以南領土。八年，宋太后蕭氏死，接着大臣專權，把新立的國君殺掉了，最後都受到了誅滅。從五年八月到七年十二月，熒惑星一次停留在軒轅星處，兩次侵犯進賢星，兩次侵犯房宿，月一次侵犯軒轅星和房宿。這都是對女國主和大臣的警戒。當時陽平王、河南王、太尉穆觀相繼去世，而宋國大臣們乘着國家有難而欺侮幼主，最後還是被殺了。有人説火星侵犯土星和亢宿表示要發生饑荒和疫病。當時官兵攻下虎牢，遇上流行病，十人中有二三人死去。這年冬季，詔令賑濟遇饑荒的災民。

六年六月壬午，有大流星出紫宫。占曰“上且行幸，若有大君之使”。明年，駕幸橋山，祠黄帝，東過幽州，命使者觀省風俗。十月，上南征。八年春，步自鄴宫，遂絶靈昌，至東郡，觀兵成皋，反自河内，登太行山，幸高都，飲至晋陽焉。

六年六月壬午，有大流星在紫微宫出現。占候説“皇上將要外出巡視，像有大國君主的使命一樣”。第二年，皇上到了橋山，祭祀了黄帝，向東經過幽州，派使者觀察地方風俗，瞭解民情。十月，皇上南征。八年春，從鄴宫步行，抵達靈昌，又到東郡，在成皋檢閲軍隊，從河内返回，登上太行山，到高都，達晋陽舉行飲宴。

七年二月辛巳，有星孛于虚、危，向河津。占曰“玄枵所以飾喪紀也，宗廟并起，司人疑更謀，有易政之象”。十一月甲寅，彗星出室，掃北斗，及于□門。占曰“内宫幾室，主命將，易塞垣，有土功之事，其地又齊、衛也”。八年正月，彗星出奎南長三丈，東南掃河。奎爲荐食之兵，徐方之地。占曰“西北之兵伐之，君絶嗣，天下饑”。七年十二月，帝命壽光侯叔孫建徇定齊地。八年春，築長城，距五原二千餘里，置守卒，以備蠕蠕。冬十月，大饑。十一月己巳，上崩于西宫。明年，宋廢其主。由是南邦日蹙，齊衛之地盡爲兵衝。及世祖即政，遂荒淮沂以負東海云。八年二月丙寅，火守斗，亦南邦之謫也。十一月，彗星孛于土司空。司空主疆理邦域，且曰有土功哭泣事。後年，赫連屈孑薨，太武征之，取新秦之地，由是征伐四克，提封萬里云。

七年二月辛巳，在虚宿和危宿之間出現孛星，行向河津。占候説“玄枵是表示有喪事之象，宗廟的并立，職司人的謀劃，有改變政局的象徵”。十一月甲寅，在室宿處出現彗星，掃及了北斗，達到了□門。占候説“在宫廷之内，君主任命將領，改易邊塞城垣，有建設事功的行事，其地在齊、衛舊處”。八年正月，彗星在奎宿南面出現，長三丈，東南掃於河。奎宿表示不斷吞食糧食的軍隊，在徐方的土地上。占候説“西北有軍隊來討伐，君主無後代，天下發生饑荒”。七年十二月，皇帝命令壽光侯叔孫建平定齊國地方。八年春，修築長城，距離五原二千多里，設置守卒，用以防備蠕蠕族人。冬十月，發生大饑荒。十一月己巳，皇上在西宫去世。第二年，宋朝廢掉了國君劉義符。這樣一來南邊鄰國力量越來越小，齊、衛故地都成了南北的軍事要衝。等到世祖托跋燾當政，就擁有淮、沂之地以至憑臨東海了。八年二月丙寅，火星停留在斗宿處，也是表示對南朝的貶謫。十一月，彗星出現於土司空。司空是負責管理國家土地的，并且説有土功哭泣事。後年，赫連屈孑去世，太武帝征討其國，奪取了新秦地方，這樣一來，征伐中都能打勝仗，國土擴大到萬里之廣了。

世祖始光元年正月壬午，月犯心大星。心爲宋分。中星者君也，月爲大臣，主刑事。是歲五月，宋權臣徐羡之、謝晦、傅亮放殺其主，而立其弟宜都王，是爲宋文帝。至十月，火犯心。天戒若曰：是復作亂以干其君矣。十月壬寅，大流星出天將軍，西南行，殷殷有聲。占曰“有禁暴之兵，上將督戰，以所首名之”。三年

世祖始光元年正月壬午，月侵犯心宿大星。心宿的分野是宋國，中間的大星代表君主，月代表大臣，主管刑事。這年五月，宋國權臣徐羡之、謝晦、傅亮把國君殺了，而立國君的弟弟宜都王爲君，就是宋文帝。到十月，火星侵犯心宿。天象警戒説：這是又要作亂以干犯國君了。十月壬寅，大流星在天將軍星處出現，向西南而行，發出殷殷的聲音。占候説“要發生禁止暴亂的戰爭，皇上將去督戰，用爲首的人稱呼這次行

正月，歲星食月在張。張，南國之分。歲之於月，少君之象，今反食之，且誅强大之臣。是月，羨之等戮死，謝晦興江陵之甲以伐其君，宋將檀道濟帥師禦之，晦又奔潰伏誅。或曰：是歲上伐赫連氏，入其郛。夏都直代西南，亦奔星應也。

動"。三年正月，歲星在張宿處遮食月。張宿代表南國的分野。歲星對於月來説，是少君的樣子，現在反而遮食它，將要誅殺强臣的象徵。就在這個月，徐羨之等人被殺，謝晦帶領江陵的軍隊討伐國君，宋將檀道濟帶領軍隊抵禦，謝晦的隊伍被打敗，自己被殺。有人説：這年皇上討伐赫連氏，進入到城郊。夏都在代的西南面，也是奔星的兆應。

二年五月，太白晝見經天。占曰"時謂亂紀，革人更王"。六月己丑，火入羽林，守六十餘日。占曰"禁兵大起，且有反臣之戒"。

二年五月，太白星在白天出現經過天空。占候説"在動亂時期，將要變更君王"。六月己丑，火星進入羽林星區，停留了六十多天。占候説"禁兵將興起，并且有告誡反臣之意"。

三年十月，有流星出西南而東北行，光明燭地，有聲如雷，鳥獸盡駭。占曰"所發之野有破國遷君，西南直夏而首于代都焉。著而有聲，盛怒也"。

三年十月，在西南方面出現流星而向東北運行，光明照到地上，發出如雷鳴般的聲音，鳥獸都受到驚駭。占候説"在出現流星的地方將有亡國滅君的事，西南是夏國的地方而其頭在代都。明亮而有聲音，表示盛怒的意思"。

四年五月辛酉，金、水合于西方。占曰"兵起，大戰"。先是，三年正月，宋人有謝氏之難，王卒盡出。冬十一月，上伐赫連昌，入其郛，徙萬餘家以歸。是歲復攻之，六月，大敗昌于城下，昌奔上邽，遂拔統萬，盡收夏器用，虜其母弟妻子，由是威加四鄰，北夷讋焉。

四年五月辛酉，金星和水星在西方會合。占候説"有大戰發生"。在這以前，三年正月，宋國人有謝氏的災難，國家的軍隊都出動了。冬季十一月，皇上討伐赫連昌，進入到國都城郊，俘擄一萬多家人回來。這一年再次進攻，六月，在都城之下大敗赫連昌，赫連昌逃奔上邽，於是攻下統萬城，把夏國的寶器文物都收取過來，把赫連昌的母親兄弟妻子等都俘擄了，這樣一來威力震動四鄰各國，北方各少數民族都懼怕了。

神䴥元年五月癸未，太白犯天街。占曰"六夷髦頭滅"。二年五月，太白晝見。占曰"大兵且興，强國有弱者"。是月，上北征蠕蠕，大破之，虜獲以巨萬計，遂降高車，以實漠南，闢地數千里云。

神䴥元年五月癸未，太白侵犯天街星。占候説"六夷髦頭被消滅"。二年五月，太白星在白天出現。占候説"將要發生大戰，强國中有弱小的人"。這個月，皇上北去征討蠕蠕族，大破了他們，俘擄的東西要用巨萬來計算，又迫使高車國投降，以充實漠南地區，開闢領地達數千里。

三年六月，火犯井、鬼，入軒轅。占曰"秦憂兵亂，有死君。又旱饑之應"。丙子，有大流星出危南，入羽林。占曰"兵起，負海國與王師合戰"。是歲，自三月至十月，太白再犯歲星，月又犯之。占曰"有國之君或罹兵刑之難者，且歲饉"。十二

三年六月，火星侵犯井宿和鬼宿，進入軒轅星區。占候説"秦國擔心戰亂，有君王死亡。又是有旱災饑荒的兆應"。丙子，在危宿南面出現大流星，進入羽林星處。占候説"戰争發生後，靠海的國家與王師戰鬥"。這年，從三月到十月，太白星兩次侵犯歲星，月又侵犯歲星。占候説"國家的君主有人遭受兵刑的災難，又加上荒

月丙戌，流星首如瓮，長二十餘丈，大如數十斛船，色正赤，光燭人面，自天船及河，抵奎大星，及于壁。占曰“天船以濟兵車，奎爲徐方，東壁，衛也，是爲宋師之祥。昭盛者，事大也”。是歲六月，宋將到彦之等侵魏，自南鄙清水入河，溯流而西，列屯二千餘里。九月，帝用崔浩策，行幸統萬，遂擊赫連定於平凉。十二月，克之，悉定三秦地。明年，大師涉河，攻滑臺，屠之，宋人宵遁。是時，赫連定轉攻西秦，戮其君乞伏慕末。吐谷渾慕容璝又襲擊定，虜之，以强死者，再君焉。是歲二月，定州大饉，詔開倉賑乏。或曰：奎星羽獵，理兵象也；流星抵之而著大，是爲大人之事。冬十月，上大閲于漠南，甲騎五十萬，旌旗二千餘里，又明盛之徵。四年，金、火入東井，火又犯天户；明年正月，又犯鬼。占曰“秦有兵喪”。而至秦夏出夷威，沮渠蒙遜又死，氐主楊難當陷宋之漢中地云。

年”。十二月丙戌，有流星頭如瓮形，長有二十多丈，大如數十斛船，正紅色，光芒照到人的臉，從天船星到銀河，抵達奎宿大星，再到壁宿處。占候説“天船星是表示過渡兵車的，奎宿爲徐州的分野，東壁是衛的分野，這是表示宋國軍隊的徵兆。光明昭盛表示是大事”。這年六月，宋將到彦之等侵擾魏國，自南部邊境的清水進入黄河，逆流向西，布列屯兵二千多里長。九月，皇帝采用崔浩的計策，巡視統萬，就在平凉地方進攻赫連定。十二月，攻下了平凉，三秦地區都被平定了。第二年，大部隊渡過黄河，進攻滑臺，消滅防守兵力，宋人晚上逃走了。當時，赫連定轉而進攻西秦，殺了西秦國君乞伏慕末。吐谷渾慕容璝又攻擊赫連定，俘擄了他，由於西秦國君已被殺，慕容璝又做了國君。這年二月，定州發生饑荒，詔令開倉賑濟災民。有人説：奎星羽獵，是治理軍隊的象徵；流星經過其處而顯明亮龐大，是表示國君之事。冬十月，皇上在漠南舉行檢閲軍隊的儀式，甲騎五十萬，旌旗綿延二千多里，這即是顯示出光明盛大的樣子。四年，金星和火星進入東井宿處，火星又侵犯天户星；第二年正月，又侵犯鬼宿。占候説“秦地有戰争和喪事”。而至秦夏削弱了夷族勢力，沮渠蒙遜又死，氐人國主楊難當攻陷宋地漢中。

四年三月，有大流星東南行，光燭地，長六七丈，食頃乃滅，後有聲。占曰“大兵從之”。是時諸將方逐宋師，至歷城不及。有聲，駿奔之象也。四月辛未，太白晝見于胃。胃爲趙分。五月，太白犯天關；十月丙辰，月又掩之。天關外主勃、碣，山河之險窮焉。占曰“兵革起”。九月丙寅，有流星大如斗，赤色，發太微，至北斗而滅。太微，禮樂之庭，且有昭德之舉，而述宣王命，是以帝車受之。是月壬申，有詔徵范陽盧玄等三十六人，郡國察秀、孝數百人，且命以禮宣喻，申其出處之節。明年六月，上伐北燕，舉燕十餘郡，

四年三月，有大流星向東南方向運行，光芒照到地上，長六七丈，一頓飯工夫消逝，後來發生了聲音。占候説“有大的戰争發生”。當時諸將正在追擊宋國的軍隊，追到歷城没有追上。流星發出聲音，有駿馬奔騰時的景象。四月辛未，太白星在胃宿處白天出現。胃宿爲趙國的分野。五月，太白星侵犯天關星；十月丙辰，月又遮掩天關星。天關星代表勃、碣地方，山河的險要都在這裏了。占候説“有戰争發生”。九月丙寅，有流星大如斗，紅色，在太微垣出現，到北斗星區消逝。太微垣星表示禮樂的殿庭，并且有表示德政而述宣王命，所以北斗星接受了流星。這個月的壬申，有詔命徵召范陽盧玄等三十六人，同時郡國察舉了秀才、孝廉數百人，并且命令用尊敬的態度告訴他們，説明行爲的節操。第二年

進圍和龍，徙豪傑三萬餘家以歸。四年八月，金入太微，亦君自將兵象。明年正月庚午，火入鬼。占曰“秦有死君”。四月己丑，太白晝見，爲不臣。其後秦王赫連昌叛走伏誅之應也。

六月，皇上討伐北燕，奪取燕的十多個郡，進一步包圍了和龍，遷徙豪傑三萬多家到内地來。四年八月，金星進入太微垣，也是國君親自帶兵的象徵。第二年正月庚午，火星進入鬼宿。占候説“秦國有國君將死”。四月己丑，太白星白天出現，有不守臣節的人出現。這是以後秦王赫連昌叛走被殺的應驗。

延和元年七月，有大流星出參左肩，東北入河乃滅。參主兵政，晋、魏墟也，山河所首，推之大兵將發于魏以加燕國。八月癸未，太白犯心前星；乙酉，又犯心明堂。占曰“有亡國，近期二年”。十二月，有流星大如瓮，尾長二十餘丈，奔君之象。比歲連兵東討，至太延二年三月，燕後主馮文通去國奔高麗。元年四月，月犯左角；五月，月掩斗；七月，月食左角。皆占曰“兵大起”。其後征西將軍金崖、安定鎮將延普、涇州刺史狄子玉争權，崖及子玉舉兵攻普不克，據胡空谷反，平西將軍陸俟討獲之。

延和元年七月，有大流星在參宿左肩出現，向東北運行進入銀河後消逝。參宿代表兵政之事，分野屬於晋、魏故地，是山河的源首，推測起來大的軍事行動將在魏國發起而加在燕國頭上。八月癸未，太白星侵犯心宿前星；乙酉，又侵犯心宿明堂。占候説“有國家將要滅亡，在二年以内”。十二月，有流星大如瓮，尾長二十多丈，國君奔逃的象徵。連年發兵向東討伐，到太延二年三月，燕後主馮文通離開燕國投奔高麗國。元年四月，月侵犯左角星；五月，月遮掩斗宿；七月，月遮食左角星。占候都説“有戰争發生”。後來征西將軍金崖、安定鎮將延普、涇州刺史狄子玉争權，金崖和狄子玉進攻延普失敗，據守胡空谷反叛，平西將軍陸俟討平了他們。

三年三月丙辰，金晝見，在參。魏邦戒也。閏月戊寅，金犯五諸侯。占曰“四滑起，官兵起亂”。疑己丑，月入井，犯太白。占曰“兵起合戰，秦邦受之”。七月，上幸隰城，詔諸軍討山胡白龍，入西河。九月，克之，伏誅者數千人。而宋大將軍、彭城王義康方擅威福，後竟幽廢。是歲二月庚午，月犯畢口而出，因暈昴及五車。占曰“貴人死”。五月甲子，陰平王求薨。

三年三月丙辰，金星在參宿處白天出現。這是對魏國的警戒。閏三月戊寅，金星侵犯五諸侯星。占候説“四滑起，官兵起亂”。疑己丑，月進入井宿，侵犯太白星。占候説“戰争發生，會戰，秦國受其害”。七月，皇上到隰城，詔令各路軍隊討伐山胡白龍，進入西河。九月，攻下白龍據點，有數千人被殺。宋大將軍、彭城王劉義康正在掌握生殺大權時，不久就被幽廢。這年二月庚午，月侵犯畢宿口出來後，月暈遮及昴宿和五車星。占候説“貴人中有死亡者”。五月甲子，陰平王托跋求去世。

太延元年五月，月犯右執法；九月，火犯太微上將，又犯左執法；十月丙午，月犯右執法；二年二月，月犯東蕃上相；三月，月及太白俱犯右執法及上相；三年八月，火犯左執法及上將；五年二月，木逆行犯執法。皆大臣譴也。元年十月，左僕射安原謀反，誅。三年正月，征東大將軍、中山王纂，太尉、北平王長孫嵩，

太延元年五月，月侵犯右執法星；九月，火星侵犯太微垣上將星，又侵犯左執法星；十月丙午，月侵犯右執法星；二年二月，月侵犯東蕃上相星；三月，月和太白星均侵犯右執法星和上相星；三年八月，火星侵犯左執法星和上將星；五年二月，木星倒行侵犯執法星。以上天象皆表示大臣將受到貶謫。元年十月，左僕射安原謀反，被殺。三年正月，征東大將軍、中山王托跋纂，太尉、北平王長孫嵩，鎮南大將軍、丹陽王叔

鎮南大將軍、丹陽王叔孫建皆薨。其後，宋大將軍義康坐徙豫章，誅其黨與，僕射殷景仁亦尋卒焉。元年五月，彗出軒轅；二年正月，月犯火，月，后妃也；三年七月，木犯軒轅；至五年七月，月掩填星。并女主謫也。真君元年，太后竇氏殂，宋氏皇后亦終。或曰彗出軒轅，女主有爲寇者。其後沮渠氏失國，實公主潛啓魏師。

孫建都去世。以後，宋大將軍劉義康因罪流徙到豫章，他的黨徒均被殺，僕射殷景仁不久也去世。元年五月，在軒轅星處出現彗星；二年正月，月侵犯火星。月是代表后妃的；三年七月，木星侵犯軒轅星；到五年七月，月遮掩鎮星。以上都表示女主遭貶謫。真君元年，太后竇氏死，宋氏皇后也去世。有人說彗星在軒轅星處出現，女國主有爲賊寇的人。以後沮渠氏亡國，其實是公主暗地裏叫魏國軍隊去滅亡的。

二年五月壬申，有星孛于房。占曰“名山崩，有亡國”。八月丁亥，木入鬼，守積尸；十一月辛亥，又犯鬼。鬼秦分，天戒若曰：涼君淫奢無度，財力窮矣，將喪國，身爲戮焉。二年正月、四年十一月，月皆犯井，亦爲秦有兵刑。

二年五月壬申，在房宿處出現孛星。占候說“名山崩裂，有國家要滅亡”。八月丁亥，木星進入鬼宿，停留在積尸星處；十一月辛亥，木星又侵犯鬼宿。鬼宿的分野在秦地，上天警戒說：涼國君主極度淫奢，國家財力都窮盡了，國家將要滅亡，國君也將被殺。二年正月、四年十一月，月兩次侵犯井宿，也表示秦有戰爭災禍。

三年正月壬午，有星晡前晝見東北，在井左右，色黄，大如橘。魏師之應也。黄星出于燕墟而慕容氏滅，今復見東井，涼室亡乎？四年四月己酉，華山崩。華山，西鎮也。天又若曰：星孛于房，既有徵矣，鎮傾而國從之。先是，元年十二月，金犯羽林；二年十二月至四年十一月，火再入之。五年五月，太白晝見胃、昴，入羽林，遂犯畢。畢又邊兵也。六月，上自將西征。秋八月，進圍姑臧。九月丙戌。沮渠牧犍帥文武將吏五千餘人面縛來降。明年，悉定涼地。或曰星孛于房，爲大臣之事，又饑祥也。火入鬼，犯軒轅，又稼穡不成。自元年已來，將相薨尤衆。至真君元年，州鎮十五盡饑。

三年正月壬午，有一星體在白天下午申時前出現東北天空，井宿左右，黄色，大如橘子。這是魏國軍隊的兆應。黄星出現在燕國故地的時候慕容氏滅亡了，現在又出現在東井宿處，涼國將滅亡了嗎？四年四月己酉，華山崩裂。華山是西方的主山。上天又在說：在房宿處出現孛星，既然已有了徵兆，鎮山崩傾，國家就和它一樣了。在這之前，元年十二月，金星侵犯羽林星；二年十二月至四年十一月，火星兩次進羽林星。五年五月，太白星在胃宿和昴宿處白天出現，進入羽林星，侵犯畢宿。畢宿又代表邊境戰争。六月，皇上親自帶兵西征。秋八月，進兵包圍了姑臧。九月丙戌，沮渠牧犍帶領文武將吏五千多人反縛着雙手前來投降。第二年，北涼國全部平定了。有人說在房宿出現孛星，是代表大臣將發生事變，又是饑荒的預兆。火星進入鬼宿，侵犯軒轅星，又表示禾稼没有收成。從元年以來，將相中死亡的人很多。到真君元年，有十五個州鎮發生饑荒。

四年十月壬戌，大流星出文昌，入紫宫，聲如雷。天象若曰：將相或以全師禦衛帝宫者，其事密近，有震驚之象焉。明年六月，帝西征，詔大將軍嵇敬等帥衆二萬屯漠南，以備暴寇。九月，蠕蠕乘虚犯塞，遂至七介

四年十月壬戌，大流星在文昌星區出現，進入紫微垣，聲音如雷鳴一般。天象表示說：將相中有人用全部武力保衛皇宫，這種事極其機密親近，有震驚的現象出現。第二年六月，皇帝西征，詔令大將軍嵇敬等帶領二萬人馬屯駐漠南，以防備暴亂發生。九月，蠕蠕乘我國内空虚前來

山，京師大駭，司空長孫道生等并力拒之，虜乃退走。是月壬午，有大流星出紫微，入貫索，長六丈餘。占曰“有大君之命”。貫索，賤人牢也。明年，帝命侍臣行郡國，觀風俗，問其所疾苦云。

侵犯邊境，進到了七介山，京師大驚，司空長孫道生等人盡力抵抗，敵人纔退去。這個月的壬午，有大流星在紫微垣出現，進入貫索宿，有六丈多長。占候説“有大君的命令傳來”。貫索宿是表象賤人的牢獄。第二年，皇帝命令侍臣巡行郡國，觀察風俗民情，詢問人民疾苦。

真君二年七月壬寅，填星犯鉞。鎮者，國家所安危，而爲之綱紀者也，其嬰鈇鉞之戮而君及焉。自元年十一月至此月，歲星三犯房上相。歲星爲人君，今反覆由之，循省鈎鈐之備也。天若戒輔臣曰：凉邦卒滅，敵國殫矣，而猶挾震主之威，負百勝之計，盍思盈亢之戒乎？是時，司徒崔浩方持國鈞，且有寵於上。明年，安西李順備五刑之誅，而由浩鍛成之。後八年，竟族滅無後。夫天哀賢良而示以明訓夙矣，罕能省躬以先覺，豈不悲哉！浩誅之明年，卒有景穆之禍，後年而亂作。

真君二年七月壬寅，鎮星侵犯鉞星。鎮星代表國家的安危而成爲國家的綱紀，它受到鈇鉞的殺戮時君主也要連及。從元年十一月到這個月，歲星三次侵犯房宿和上相星。歲星代表人君，現在反覆侵犯他星，是表示國君的循察和防衛加强了。上天是在告誡輔臣説：凉國被消滅，敵國已經不多了，而大臣還享有使君主畏懼的權力，懷着百戰百勝的算計，何不想一想過滿則溢的警戒呢？當時，司徒崔浩正掌握着國家的大權，而且又爲皇上所寵信。第二年，安西李順受盡了五刑後被殺，這是由於崔浩的參與而如此的。八年之後，崔浩竟被族滅而没有了後代。上天哀惜賢良而表示明白的訓誡早就有了。很少有人能預先發覺而自我反省，難道不可悲嗎？崔浩被殺的第二年，終於發生景穆之禍，第三年變亂就發生了。

三年三月癸未，月犯太白。占曰“大兵起，合戰”。九月乙丑，有星孛于天牢，入文昌、五車，經昴、畢之間，至天苑，百餘日與宿俱入西方。天象若曰：且有王者之兵，彗除髦頭之域矣，貴臣預有戮焉。明年正月，征西將軍皮豹子大敗宋師于樂鄉。九月，上北伐，樂平王丕統十五將爲左軍，中山王辰統十五將爲右軍，上自將中軍。蠕蠕可汗不敢戰，亡，追至頓根河，虜二萬餘騎而還。中山王辰等八將軍坐後期，皆斬。或曰：彗由昴、畢，貴人多死。十一月，太保盧魯元薨。五年二月，樂平王丕薨。

三年三月癸未，月侵犯太白星。占候説“有戰争發生，是會戰”。九月乙丑，在天牢星處有孛星出現，進入文昌星、五車星，經過昴宿和畢宿之間，達到天苑，百多天與宿星都在西方消失。天象是説：將有國王的軍隊，掃清髦頭的領域了，貴臣中有人將被殺。第二年正月，征西將軍皮豹子在樂鄉大敗宋國軍隊。九月，皇上親自北伐，樂平王托跋丕統領十五將爲左軍，中山王托跋辰統領十五將爲右軍，皇上自己帶領的人馬是中軍。蠕蠕可汗不敢交戰，逃走了，追到頓根河，俘擄二萬餘騎就回師了。中山王托跋辰等八位將軍因爲没有按時趕到目的地，都被殺。有人説：彗星經過昴宿和畢宿，貴人中多有人死亡。十一月，太保盧魯元去世。五年二月，樂平王托跋丕去世。

六年二月，太白、熒惑、歲星聚于東井。占曰“三星合，是爲驚立絶行，其國内外有兵與喪，改立王公”。

六年二月，太白星、熒惑星和歲星在東井宿處相聚。占候説“三星會合，是一種令人驚覺而且少有的現象，表示國内國外將發生戰争和大

九月，盧水胡蓋吴據杏城反，僭署百官，雜虜皆響從，關内大震。十一月，將軍叔孫拔敗吴師于渭北。至七年正月，太白犯熒惑。占曰“兵起，有大戰”。時上討吴黨於河東，屠之，遂幸長安。二月，吴軍敗績于杏城，棄馬遁去，復收合餘燼。八月乃夷之。五年五月，月犯心；六年四月，又如之。占曰“兵犯宋邦”。是月，太白入軒轅。占曰“有反臣”。是冬，宋太子詹事范曄謀反，誅。詔高凉王那徇淮泗，徙其人河北焉。

喪，改立國君”。九月，盧水胡蓋吴據有杏城造反，任命百官，雜居的虜人都響應跟從，關内受到很大的震動。十一月，將軍叔孫拔在渭水以北大敗吴師。到七年正月，太白星侵犯熒惑星。占候説“有戰争發生，是大戰”。當時皇上在河東地區討伐吴黨，把他們殺了，於是抵達長安。二月，吴軍在杏城又打了敗仗，丢棄了馬匹逃走了，復又收集殘餘勢力。八月，把他們平定了。五年五月，月侵犯心宿；六年四月，又進行一次。占候説“軍隊要進攻宋國”。這個月，太白星進入軒轅星區。占候説“有臣子謀反”。這年冬天，宋太子詹事范曄謀反，被殺。詔令高凉王托跋那進攻淮泗地方，把當地人民遷移到黄河以北去。

九年正月，火、水皆入羽林。占曰“禁兵大起”。四月，太白晝見經天。十年五月，彗星出于昴北。此天所以日滌除天街而禍髦頭之國也。時間歲討蠕蠕。是秋九月，上復自將征之，所捕虜凡百餘萬矣。是歲七月，太白犯哭星。占曰“天子有哭泣事”。明年春，皇子真薨。

九年正月，火星和水星都進入羽林星處。占候説“禁衛軍有大行動”。四月，太白星在白天出現經過整個天空。十年五月，在昴宿北面出現彗星。這是上天爲掃除天街而使髦頭之國遭受災禍之意。當時隔一年征討蠕蠕。這年秋九月，皇上又親自帶兵征討他，所捕擄人畜共有百多萬了。這年七月，太白星侵犯哭星。占候説“天子有哭泣之事發生”。第二年春季，皇子托跋真死。

十年十月辛巳，彗星見于太微。占曰“兵喪并興，國亂易政，臣賊主”。至十一年正月甲子，太白晝見。經天；四月，又如之。占曰“中歲而再干明，兵事尤大，且革人更王之應也”。是歲十月甲辰，熒惑入太微；十二月辛未，又犯之；癸卯，又如之。占曰“臣將戮主，君將惡之，仍犯事荐也”。先是，八年正月庚午，月犯心大星；九年正月，犯歲星；是歲九月，太白又犯歲星。至正平元年五月，彗星見卷舌，入太微。卷舌，讒言之戒。六月辛酉，彗星進逼帝坐；七月乙酉，犯上相，拂屏，出端門，滅于翼、軫；辛酉，直陰國。翼、軫爲楚邦，于屏者，蕭墻之亂也。天象若曰：夫膚受之譖實爲亂階，卒至芟夷主相，而專其大號，雖

十年十月辛巳，在太微垣出現彗星。占候説“戰争和喪事同時發生，國家變亂政權易主，臣子殘害主人”。到十一年正月甲子，太白星白天出現，經過整個天空；四月，又出現一次。占候説“一年中兩次干犯光明，戰争尤大，并且是將要改變人主的兆應”。這年十月甲辰，熒惑星進入太微垣；十二月辛未，又一次侵犯它；癸卯，又再來了一次。占候説“臣子將要殺害君主，君主將憎惡他，還是犯了用臣的錯誤”。在這之先，八年正月庚午，月侵犯心宿大星；九年正月，月侵犯歲星；這年九月，太白星又侵犯歲星。到正平元年五月，在卷舌星區出現彗星，進入太微垣。卷舌是表示要戒聽讒言。六月辛酉，彗星進而逼近帝坐星；七月乙酉，彗星侵犯上相星，拂過屏星，出太微垣端門，在翼宿和軫宿之間消逝；辛酉，又見於陰國。翼宿和軫宿代表楚國的分野，在屏星表示蕭墻之亂的意思。天象是表示説：親自受到讒言的挑撥是引起變亂的原因，終

南國之君由遷及焉。先是，去年十月，上南征絶河。十二月，六師涉淮，登瓜步山觀兵，騎士六十萬，列屯三千餘里，宋人凶懼，饋百牢焉。是年正月，盡舉淮南地，俘之以歸，所夷滅甚衆。六月，帝納宗愛之言，皇太子以强死。明年二月，愛殺帝于永安宫，左僕射蘭延等以建議不同見殺。愛立吴王余爲主，尋又賊之。荐災之驗也。間歲，宋太子劭坐蠱事泄，亦殺其君而僭立，劭弟武陵王駿以上流之師討平之。滅於翼軫之徵也。先是，七年八月，月犯熒惑；八月至十一月，又犯軒轅。是歲正月，太白經天。九月火犯太微。十月，宗愛等伏誅，高宗踐阼。至十一月，録尚書元壽、尚書令長孫渴侯以争權賜死，太尉黎、司徒弼又忤旨左遷。孛于屏相之應。出明年五月，太后崩。

於達到殺害主相而掌握國君的權力，雖然南朝的君主由變遷而達到了目的。在這之前，去年十月，皇上南征渡過了黄河。十二月，六師過了淮河，登上瓜步山以顯示武力，騎士六十萬人馬，列駐三千多里，宋人見了很懼怕，饋送一百頭牛以爲禮物。這年正月，把淮河以南的土地全部占領了，俘擄當地人民北歸，被殺死的民衆很多。六月，皇帝接受宗愛的意見，把皇太子處死了。第二年二月，宗愛在永安宫殺死了皇帝，左僕射蘭延等由於提出了不同意見也被殺害。宗愛立吴王托跋余爲君主，不久又把他殺了。這是連續發生災禍的應驗。隔了一年，宋朝太子劉劭因誣蠱事泄露出來，也殺國君文帝劉義隆而自立，劉劭的弟弟武陵王劉駿用上流的軍隊討平了劉劭的變亂。這就是彗星在翼宿和軫宿之間消逝的徵兆。在這之前，七年八月，月侵犯熒惑星；八月至十一月，又侵犯軒轅星。這年正月，太白星經過整個天空。九月，火星侵犯太微垣。十月，宗愛等人被殺，高宗托跋濬即皇帝位。到十一月，録尚書元壽、尚書令長孫渴侯由於争權被殺，太尉黎、司徒弼又因爲違忤聖旨被降職。這是孛星出現於屏相之間的效應。到第二年五月，太后赫連氏崩。

高宗興安二年二月，有星孛于西方。占曰“凡孛者，非常惡氣所生也，内不有大亂，外且有大兵”。至興光元年二月，有流星大如月，西行。占曰“奔星所墜，其野有兵，光盛者事大”。先是，京兆王杜元寶、建康王崇、濟南王麗、濮陽王閭文若、永昌王仁，相次謀反伏誅。是歲，宋南郡王義宣及魯爽、臧質以荆豫之師構逆，大將王玄謨等西討，盡夷之。或曰：彗加太微、翼、軫之餘禍也。《春秋》，星之大變，或災連三國之君，其流炎之所及，二十餘年而後弭，至是彗干天庭，二太子首亂，三君爲戮，侯王辜死者幾數十人。由此言之，皇天疾威之誡，不可不惕也。

高宗興安二年二月，有孛星在西方出現。占候説“凡是孛星，都是由非常的邪惡之氣所形成的，它的出現，如果國内不發生大亂，國外即將發生大的戰争”。到興光元年二月，有流星如月球那樣大，向西運行。占候説“流星落下的地方，那裏就會發生戰争，光亮大的戰争大”。在這之先，京兆王杜元寶、建康王托跋崇、濟南王托跋麗、濮陽王閭文若、永昌王托跋仁，前後因謀反被殺。這一年，宋南郡王劉義宣及魯爽臧質利用荆州和豫州的軍隊進行反叛朝廷活動，大將王玄謨等西向討伐，全部平定了。有人説：這是彗星進入太微垣、翼宿、軫宿所表示餘禍。《春秋》書上説：星象的大變異，有的災禍連結三國的國君，它的流光所達到的時間，有的到二十多年後纔消逝。至於這次彗星干犯天庭，二位太子首先倡亂，三位君主被殺，侯王中因罪而死的達數十人。這樣説起來，皇天對掌握權力

太安元年六月辛酉，有星起河鼓，東流，有尾迹，光明燭地。河鼓爲履險之兵，負海之象也。昭盛爲人君之事，星之所往，君且從之。間二歲，帝幸遼西，登碣石以臨滄海，復所過郡國一年，又尾迹之徵。是歲五月，火入斗。斗主形命之養。其後三吴荐饑，仍歲疾疫。

三年夏四月，熒惑犯太白。占曰“是謂相鑠，不可舉事用兵，成師以出而禍其雄之象也”。明年，宋將殷孝祖侵魏南鄙，詔征南將軍皮豹子擊之，宋軍大敗。或曰：金火合，主喪事。明年十月，金又犯哭星。十二月，征東將軍、中山王託真薨。

三年十一月，熒惑犯房鉤鈐星。是謂强臣不御，王者憂之。至四年正月，月入太微，犯西蕃；三月，又犯五諸侯。占曰“諸侯大臣有謀反伏誅者”。是月，太白犯房，月入南斗。皆宋分。占曰“國有變，臣爲亂”。十一月，長星出於奎，色白，蛇行，有尾迹，既滅，變爲白雲。奎爲徐方，又魯分也。占曰“下有流血積骨”。明年，宋兗州刺史竟陵王誕據廣陵作亂，宋主親戎，自夏涉秋，無日不戰，及城陷，悉屠之。

四年八月，熒惑守畢，直徵垣之南。占曰“歲饉”。至五年二月，又入東井。占曰“旱兵飢疫，大臣當之”。六月，太白犯鉞。占曰“兵起，更正朔”。是歲二月，司空伊馛薨。十二月，六鎮、雲中、高平、雍、秦饑旱。明年，改年爲和平。至六月，諸將討吐谷渾什寅，遂絶河窮躡之，會軍大疫乃還。是歲三月，流星數萬西

者的警誡，是不能不警惕的。

太安元年六月辛酉，有星在河鼓星區出現，向東流去，有尾後的形迹，光明照到地上。河鼓星代表經歷險要的軍隊，是依靠海險的象徵。光明盛大爲人君所進行的事情，星的去處，國君將跟從它。時隔兩年，皇帝去巡視遼西地方，登上碣石山以觀察滄海，免除所經過郡國一年的租賦，這又是流星尾迹的兆應。這年五月，火星進入斗宿。斗宿表示養育生命的意思。這以後三吴地方連年發生饑荒和疾病。

三年夏四月，熒惑星侵犯太白星。占候説“這就叫做互相照耀，不應當進行大活動和用兵，盛大的軍隊出現時其雄武的人必定首先得禍的象徵”。第二年，宋將殷孝祖侵擾魏國的南部邊城，詔令征南將軍皮豹子反擊，宋軍大敗。有人説：金星和火星會合，表示有喪事發生。第二年十月，金星又侵犯哭星。十二月，征東將軍中山王託真去世。

三年十一月，熒惑星侵犯房宿鉤鈐星。這是表示强臣不服從駕御，國君感到擔憂。到四年正月，月進入太微垣，侵犯西蕃星；三月，又侵犯五諸侯星。占候説“在諸侯和大臣中有謀反被殺的人”。這個月，太白星侵犯房宿，月進入南斗宿。都屬宋的分野。占候説“國家有變異，大臣作亂”。十一月，有長星在奎宿出現，白顔色，如蛇一樣運行，有尾的痕迹，消失時變爲白雲。奎宿代表徐州地方，又屬魯國的分野。占候説“下處有流血積骨”。第二年，宋兗州刺史竟陵王劉誕據有廣陵作亂，宋國君主親自帶兵作戰，從夏季到秋天，没有一天不打仗，到攻下廣陵，叛軍全部被殺。

四年八月，熒惑星停留在畢宿處，直運行到垣的南面。占候説“將發生饑荒”。到五年二月，又進入東井宿。占候説“將發生旱災兵災飢疫，大臣要承當此兆”。六月，太白星侵犯鉞星。占候説“戰争興起，改變年號”。這年二月，司空伊馛去世。十二月，六鎮、雲中、高平、雍、秦發生饑荒和旱災。第二年，改年號爲和平。到六月，諸將討伐吐谷渾什寅，於是渡過黄河進行窮追猛打，由於軍隊遇上疫病流行纔返回。這年

行。占曰"小流星百數西面行者，庶人遷之象"。既而吐谷渾舉國西遁，大軍又隨躡之。

四年九月，月犯軒轅；十二月，犯氐；至五年正月，月掩軒轅，又掩氐東南星。皆后妃之府也。和平元年正月丁未，歲犯鬼。鬼爲死喪，歲星，人君也，是爲君有喪事。三月，月掩軒轅。四月戊戌，皇太后崩於壽安宫。《宋志》云：人間宣言，人主帷箔不修，故譴見軒轅。又五年十一月，月犯左執法；明年十一月，又犯之。占曰"大臣有憂"。和平二年，征東將軍、河東王閭毗薨。十月，廣平王洛侯薨。

和平元年十月，有長星出於天倉，長丈餘。饉祥也。二年三月，熒惑入鬼。是謂稼穡不成，且曰萬人相食。其後定相阻飢，宥其田租。時三吴亦仍歲凶旱，死者十二三。先是，元年四月，太白犯東井。井、鬼皆秦分，雍州有兵亂，自元年六月，月犯心大星，三犯前後于房。心，宋分。時宋君虐其諸弟，後宫多喪，子女繼夭，哭泣之聲相再。是歲，詔諸將討雍州叛氐，大破之。宋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亦稱兵作亂。間歲而宋主殂，嗣子淫昏，政刑紊焉。先是，元年十月，太白入氐。占曰"兵起後宫，有白衣會"。三年五月，歲星犯上將。占曰"上將憂之"。三年八月，月犯哭星。皆宋祥也。是歲，樂良王萬壽及征東大將軍、常山王素并薨。

二年三月辛巳，有長星出天津，色赤，長四餘，滅而復出，大小百數。天津，帝之都，船所以渡，神通四方，光大且衆，爲人君之事。天象若曰：是將有千乘萬騎之舉，而絶逾大川矣。是月，發卒五千餘，通河西獵道。後年八月，帝校獵于河西，宋

三月，出現流星數萬顆向西運行。占候説"小流星百數西面行者，是老百姓遷徙的象徵"。不久吐谷渾全國人民向西逃走，大軍又跟隨在他們後面。

四年九月，月侵犯軒轅星；十二月，又侵犯氐宿；到五年正月，月遮掩軒轅星，又遮掩氐宿東南星。這都代表后妃的宫府。和平元年正月丁未，歲星侵犯鬼宿。鬼宿表示死喪，歲星代表人君，是説人君有喪事。三月，月遮掩了軒轅星。四月戊戌，皇太后在壽安宫去世。據《宋志》記載，在民間有傳言，人主如果宫内管理不嚴格，就會出現軒轅星被掩。又五年十一月，月侵犯左執法星；第二年十一月，又侵犯了它。占候説"大臣中有憂患者"。和平二年，征東將軍、河東王閭毗去世。十月，廣平王洛侯去世。

和平元年十月，有長星在天倉星區出現，長一丈多。這是將要出現饑荒的徵兆。二年三月，熒惑星進入鬼宿。這是表示稼穡没有收成，并且説萬人互相吞食。後來定州相州發生饑荒，政府免掉了二地田租。當時三吴也連年發生旱災，民衆中死了十分之二三的人。在這之先，元年四月，太白星侵犯東井宿。井宿和鬼宿都是屬於秦國分野，預示雍州地區會發生戰亂。自元年六月，月侵犯心宿大星，三次侵犯房宿前後星。心宿是表示宋國的分野。當時宋國君主虐待他的弟弟們，後宫多喪亡，子女相繼夭折，哭泣的聲音不斷。這年，詔令諸將征討雍州地方反叛的氐人，大敗他們。宋雍州刺史海陵王劉休茂也舉兵作亂。隔了一年宋國君主死，嗣子淫昏，政治刑罰等一派混亂。在這之前，元年十月，太白星進入氐宿。占候説"戰争由後宫發生，有白衣人赴喪之會"。三年五月，歲星侵犯上將星。占候説"皇上將有憂患"。三年八月，月侵犯哭星。以上都是宋的徵兆。這年，樂良王萬壽和征東大將軍、常山王元素都去世。

二年三月辛巳，有長星在天津星區出現，紅色，長四丈多，消逝以後又出現，大大小小數百顆。天津星座表示帝王之都，船是渡河的，神妙通達四方，光芒大而多，是人君的行事。天象預示説：這是表示將有千乘萬騎的事發生，而渡過大江大河了。這個月，派出兵卒五千多人，打通黄河以西的游獵道路。後年八月，皇帝到黄河西

主亦大閲舟師，巡狩江右云。

進行圍場打獵，宋君也檢閲水軍，巡視長江下游一帶。

二年九月，太白犯南斗。斗，吴分。占曰“君死更政，大臣有誅者”。十一月，太白犯填。填，女君也，且曰有内兵、白衣會。至三年九月，火犯積尸。占曰“貴人憂之，斧鉞用”。十月，太白犯歲星。歲爲人君，而以兵喪干之，且有死君簒殺之禍。是月，熒惑守軒轅。占曰“女主憂之，宫中兵亂”。十一月，歲入氐。氐爲正寢，歲爲有國之君。占曰“諸侯王有來入宫者”。五年二月，月入南斗魁中，犯第四星。占曰“大人憂，太子傷，宫中有自賊者；又大赦”。既而宋孝武及宋后相繼崩殂，少主荐誅輔臣，釁連戚屬，群下相與殺之，而立宋明帝。江南大饑，且仍，有肆眚之令焉。先是，三年六月，太白犯東井；七月，火入井；四年五月，金、火皆犯上相；五年六月，火又入井。占曰“大臣憂，斧鉞用”。六年七月，月犯心前星。是月，宋殺少主，其後有乙渾之難。

二年九月，太白星侵犯南斗宿。斗宿是吴國的分野。占候説“君主死亡，改變政局，大臣中有人被殺”。十一月，太白星侵犯鎮星。鎮星代表女國主，并且將發生内亂、有白衣會。到三年九月，火星侵犯積尸星。占候説“貴人有憂患，將使用斧鉞”。十月，太白星侵犯歲星。歲星代表人君，而用戰爭和喪事干犯它，并且有殺死國君進行簒弑的災禍。這個月，熒惑星停留在軒轅星處。占候説“女國主有憂患，宫廷中將發生兵亂”。十一月，歲星進入氐宿。氐宿代表正室，歲星表示在位的國君。占候説“諸侯王中有人到宫中來”。五年二月，月進入南斗宿魁中，侵犯第四星。占候説“國君有憂患，太子負傷，宫中有自相殘害的人；又將宣布大赦”。接着宋孝武帝和宋后相繼死去，少主接連誅殺輔臣，災禍牽連到親戚家屬，群臣們共同殺了少主，而擁立劉彧，是爲宋明帝。長江南發生大饑荒，連年有災，於是有赦免罪人的詔令發布。在這之前，三年六月，太白星侵犯東井宿；七月，火星進入井宿；四年五月，金星和火星都侵犯上相星；五年六月，火星又進入井宿。占候説“大臣有憂患，將使用斧鉞”。六年七月，月侵犯心宿前星。這個月，宋殺少主，稍後發生乙渾叛亂之事。

五年七月丁未，歲星守心。心爲明堂，歲爲諸侯，爲長子入而守之，立君之象。占曰“凡五星守心，皆爲宫中亂賊，群下有謀立天子者”。七月己酉，有流星長丈餘，入紫微，經北辰第三星而滅。占曰“有大喪”。九月丁酉，火入軒轅。十一月，長星出織女，色正白，彗之象也。女主專制，將由此始，是以天視由之。長星，彗之著，易政之漸焉。冬，熒惑入太微，犯上將；十二月，遂守之。占曰“公侯謀上，且有斬臣”。六年正月乙未，有流星長丈餘，自五車抵紫宫西蕃乃滅。天象若曰：群臣或修

五年七月丁未，歲星停留在心宿處。心宿是代表明堂，歲星是代表諸侯，爲長子進入而守住，是建立君主的象徵。占候説“凡是五大星停留在心宿，都是表示宫廷中有叛亂之人，群臣中有謀立天子的人”。七月己酉，有流星長一丈多，進入紫微垣，經過北極星第三星後消逝。占候説“將發生大喪事”。九月丁酉，火星進入軒轅星區。十一月，有長星在織女星處出現，正白色，如彗星的様子。女國主專政，將從此開始，因此上天已預示要走這條路。長星是彗星的明顯代表，是改變政局的開頭現象。冬季，熒惑星進入太微垣，侵犯上將星；十二月，就停留在那裏。占候説“公侯圖謀國君，將有臣子被殺”。六年正月乙未，有流星長一丈多，從五車星處抵達紫

霸刑，而干蕃輔之任矣。且占曰"政亂有奇令"。四月，太白犯五諸侯。占曰"有專殺諸侯者"。五月癸卯，上崩于太華殿。車騎大將軍乙渾矯詔殺尚書楊寶年等于禁中。戊申，又害司徒、平原王陸麗。明年，皇太后定策誅之。太后臨朝，自馮氏始也。或曰：心爲宋分。是歲六月，歲星晝見于南斗。斗爲天禄，吴分也。天象若曰：或以諸侯干君而代奪之。是冬，宋明帝以皇弟踐阼，孝武諸子舉兵攻之，四方響應，尋皆伏誅。有太白之刑與歲星之祐焉。是歲三月，有流星西行，不可勝數，至明乃止。至六月己卯，又有流星，多西南行。星衆而小，庶人象也。星之所首，人將從之。及宋討孝武諸子，大兵首自尋陽，進平荆雍。其後張永之師敗績于吕梁，魏師盡舉淮右，俘其人，又西流之效也。

微垣西蕃後消逝。天象是説：群臣中有人掌握强大權力，而侵犯其他輔佐大臣的職任了。并且占候説"混亂的政局中有奇異的命令"。四月，太白星侵犯五諸侯星。占候説"有掌握生殺大權的諸侯出現"。五月癸卯，皇上在太華殿死亡。車騎大將軍乙渾假傳詔令在禁中殺死尚書楊寶年等人。戊申，又殺害司徒、平原王陸麗。第二年，皇太后定策殺了乙渾。太后親到朝堂主持政事，是從馮太后開始的。有人説：心宿是宋國的分野。這年六月，歲星白天在南斗宿處出現。斗宿代表天禄，是屬吴國的分野。天象是説：有人用諸侯的地位而奪取了君位。這年冬天，宋明帝由皇弟的身份登上皇帝之位，孝武帝的那些兒子帶兵攻打他，全國四方也有人響應，不久都被殺害。這是由於有太白星的示範和歲星的庇祐所致。這年三月，有流星向西運行，流星很多數也數不清，到天明時纔停止。到六月己卯，又出現流星，多是向西南運行。星多而小，是代表老百姓的象徵。星首先有所表示，民衆就將跟隨那樣作。等到宋朝討伐孝武帝那些兒子時，大軍是從尋陽開始的，進而平定荆、雍等地。後來張永的軍隊在吕梁被打敗，魏國軍隊完全把淮河以西地區平定了，俘虜了不少軍民，這又是流星西流的兆應了。

顯祖天安元年正月戊子，太白犯歲星。歲，農事也，肅殺干之，是爲稼穡不登。六月，熒惑犯鬼。占曰"旱饑疾疫，金革用"。八月丁亥，太白犯房。占曰"霜雨失節，馬牛多死"。九月甲寅，熒惑犯上將，太白犯南斗第三星。占曰"貴人將相有誅者"。十一月己酉，太白又犯歲星。或曰歲爲諸侯，太白主兵刑之政，再干之，事洊也。是歲九月，州鎮十一旱饑。十月，宋氏六王皆戮死。明年，宋師敗于吕梁，江南阻饑，牛且大疫。其後，東平王道符擅殺副將及雍州刺史，據長安反，詔司空和其奴討滅之。九月，詔賜六鎮孤貧布帛，宋主以後宫服御賜征北將士。後

顯祖天安元年正月戊子，太白星侵犯歲星。歲星代表農事，肅殺的金星干犯了它，表示稼穡不會有收成。六月，熒惑星侵犯鬼宿。占候説"會發生旱災饑荒疫病和戰争"。八月丁亥，太白星侵犯房宿。占候説"霜雪和雨水下得不及時，馬牛多死亡"。九月甲寅，熒惑星侵犯上將星，太白星侵犯南斗宿第三星。占候説"貴人將相中有被殺的人"。十一月己酉，太白星又侵犯歲星。有人説歲星代表諸侯，太白星代表主持兵刑等事，再一次干犯它，是事有重復之意。這年九月，有十一個州鎮發生旱災和饑荒。十月，宋朝的六個王都被殺死。第二年，宋朝的軍隊在吕梁被打敗，江南連年發生饑荒，牛疫又流行。以後，東平王托跋道符殺副將和雍州刺史，占領長安造反，詔令司空和其奴討伐并消滅了他。九月，詔令賞賜布帛給六鎮地方孤貧人民。宋國君

歲夏，旱，河決，州鎮二十七皆饑，尋又天下大疫。元年六月，太白犯左執法；十月，火又犯之。占曰“大臣有憂，霸者之刑用”。是歲六月，月犯井；十月，又掩之。皇興元年正月，月犯井北轅第二星；八月，又蝕之。占曰“貴人當之，有將死，水旱祥也”。道符作亂之明年，司空和其奴、太宰李峻皆薨。

主把後宮用的衣服車馬等賞賜給征北的將士。後年夏季，發生旱災，黃河決口，有二十七個州鎮都發生饑荒，不久全國又發生流行病。元年六月，太白星侵犯左執法星；十月，火星又侵犯了它。占候說“大臣中有憂患，强霸的人使用刑罰”。這年六月，月侵犯井宿；十月，又遮掩了它。皇興元年正月，月侵犯井宿北轅第二星；八月，又遮蝕了它。占候說“貴人承當其兆，有將領死亡，發生水旱災的徵兆”。托跋道符作亂的第二年，司空和其奴、太宰李峻都去世。

皇興元年四月，太白犯鎮星。占曰“有攻城略地之事”。六月壬寅，太白犯鬼，秦分也。二年正月，太白犯熒惑。占曰“大兵起”。是時，鎮南大將軍尉元、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略定淮泗。明年，徐州群盜作亂，元又討平之。後歲正月，上黨王觀西征吐谷渾，又大破之。

皇興元年四月，太白星侵犯鎮星。占候說“將發生攻城略地的事”。六月壬寅，太白星侵犯鬼宿，鬼宿屬秦國分野。二年正月，太白星侵犯熒惑星。占候說“大戰將發生”。當時，鎮南大將軍尉元、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平定了淮、泗地區。第二年，徐州群盜作亂，尉元又平定了他們。後年正月，上黨王長孫觀西征吐谷渾，又大破了他們。

二年九月癸卯，火犯太微上將。占曰“上將誅”。先是元年六月，熒惑犯氐；是歲十一月，太白又犯之，是爲内宫有憂逼之象。占曰“天子失其宫”。四年十月，誅濟南王慕容白曜。明年，上迫於太后，傳位太子，是爲孝文帝。《宋志》以爲先是比年月頻犯左角，占曰“天子惡之”。及上遜位，而宋明帝亦殂。

二年九月癸卯，火星侵犯太微垣上將星。占候說“有上將被殺”。在這之先的元年六月，熒惑星侵犯氐宿；這年十一月，太白星又侵犯了它，這是表示宫廷内有變亂的象徵。占候說“天子將失去他的宫廷”。四年十月，殺濟南王慕容白曜。第二年，皇上被太后所逼迫，傳位給太子，這就是孝文帝。《宋志》認爲先前連年月不斷侵犯左角星，占候說“天子忌惡這個現象”。等到皇上讓位，而宋明帝也死去。

高祖延興元年十月庚子，月入畢口。畢，魏分。占曰：“小人罔上，大人易位，國有拘主反臣”。十二月辛卯，火犯鉤鈐。鉤鈐以統天駟，火爲内亂。天象若曰：人君失馭，或以亂政乘之矣。乙巳，鎮星犯井。夫井者，天下之平也，而女君以干之，是爲后竊刑柄。占曰：“天下無主，大人憂之，有過賞之事焉。”二年正月，月犯畢；丙子，月犯東井；庚子，又如之。占曰：“天下有變，令貴人多死者。”

高祖延興元年十月庚子，月進入畢宿口。畢宿是屬於魏國的分野。占候說“小人欺罔上級，國君將改换，國家有拘留君主的反叛之臣”。十二月辛卯，火星侵犯鉤鈐星。鉤鈐是統御天駟的，火星表示有内亂。天象是說：君主失去了駕馭臣下的能力，有人乘亂政的機會而奪取權力。乙巳，鎮星侵犯井宿。井宿是表示天下的太平，而女國君干犯它，這就表現爲后妃竊取國家權力。占候說“天下一時没有君主，王公爲此而擔憂，有過分的賞賜之事發生”。二年正月，月侵犯畢宿；丙子，月侵犯東井宿；庚子，又出現一次。占候說“國家有變故，使貴人中很多人死亡”。

三年八月，月犯太微。又群陰不制之象也。是時馮太后宣淫于朝，昵近小人而附益之，所費以巨萬億計，天子徒尸位而已。二年九月，河間王閭虎皮以貪殘賜死。其後，司空、東平郡王陸麗坐事廢爲兵，既而宫車晏駕。或曰月入畢口爲赦令。二年正月，曲赦京師及秦凉諸鎮。星及月犯井，皆爲水災，且旱祥也。是歲九月，州鎮十一水旱，詔免其田租，開倉賑乏。

四年九月己卯，月犯畢。七月丙申，太白犯歲星，在角。丁卯，太白又入氐。太白有母后之幾，主兵喪之政，以干君於外朝而及其宿宫，是將有劫殺之虞矣。二月癸丑，月犯軒轅；甲寅，又犯歲星。月爲强大之臣，爲主女之象，始由后妃之府而干少陽之君，示人主以戒敬之備也。五年三月甲戌，月掩填星。天象若曰：是又僻行不制而棄其紀綱矣。且占曰“貴人强死，天下亂”。三月癸未，金、火皆入羽林。占曰“臣欲賊主，諸侯之兵盡發”。八月乙亥，月掩畢。十一月，月入軒轅，食第二星。至承明元年四月，月食尾。五月己亥，金、火皆入軒轅；庚子，相逼同光。皆后妃之謫也。天若言曰：母后之釁幾貫盈矣，人君忘祖考之業，慕匹夫之孝，其如宗祀何？是時，獻文不悟，至六月暴崩，實有鴆毒之禍焉。由是言之，皇天有以睹履霜之萌，而爲之成象久矣。其後，文明皇太后崩，孝文皇帝方修諒陰之儀，篤孺子之慕，竟未能述宣《春秋》之義，而懲供人之黨，是以胡氏循之，卒傾魏室，豈不哀哉！或曰：太白犯歲於天門，以臣伐君之象；金、火同光，又兵亂之徵。時宋主昏狂，公侯近戚冤

三年八月，月侵犯太微垣。這又是表示一群陰暗之人得不到控制的象徵。當時馮太后在朝廷中公開淫亂，親近小人使他們因此而得到好處，她花費的錢財要用億萬計算，天子衹是擺個樣子而已。二年九月，河間王閭虎皮由於貪殘被賜死。以後，司空、東平郡王陸麗因事貶廢爲士兵，接着太上皇帝去世。有人說月進入畢宿口是表示有赦令。二年正月，特赦京師和秦凉等鎮。星和月侵犯井宿，均表示有水災和旱災的兆應。這年九月，有十一個州鎮發生水旱災，詔令免除田租，并開倉賑濟災民。

四年九月己卯，月侵犯畢宿。七月丙申，太白星在角宿處侵犯歲星。丁卯，太白星又進入氐宿。太白星表示與母后有關係，預示將發生戰爭死喪之事，由於在外朝干犯君主而及内宫，表示會有劫死之事出現。二月癸丑，月侵犯軒轅星；甲寅，又侵犯歲星。月表示强大的臣子，是女主的象徵，開始由后妃的宫府而干犯陽剛不足的君主，預示君主要謹慎戒備行事。五年三月甲戌，月遮掩了鎮星。天象是在說：這又是行爲偏執不謹而把綱紀都不要了。并且占候說“貴人被處死，天下大亂”。三月癸未，金星和火星都進入羽林星處。占候說“臣子想殺害君主，諸侯的軍隊都出動了”。八月乙亥，月遮掩畢宿。十一月，月進入軒轅星區。遮食了第二星。到承明元年四月，月遮食尾宿。五月己亥，金星和火星都進入軒轅星區；庚子，互相逼近同發光芒。這都是預示對后妃的貶謫。天象是在說：母后帶來的災禍將達到極點了，君主忘了祖宗的家業，而去仿效一般人的孝行，把國家置於何地啊？當時，獻文皇帝不醒悟，到六月突然死去，其實是被毒死的。這樣看起來，皇天早已看出要發生的事情，而用星象的變化早就預示了。後來，文明皇太后死，孝文皇帝正忙着進行守孝的儀節，誠心學習一般孝子，竟然没有按照《春秋》的大義行事，而懲罰和皇太后在一起的幹壞事一派人，所以胡氏又照着馮太后一樣幹，終至把魏國引向滅亡，難道不可哀嘆嗎！有人說：太白星在天門侵犯歲星，是臣子攻擊君主的象徵；金星和火星同一光

死相繼。既而桂陽、建平王并稱兵内侮，矢及宫闕，僅乃戡之。尋爲左右楊玉夫等所殺。或曰：月犯歲、鎮，金、火入軒轅，皆饑祥也。月掩畢，主邊兵。四年，州鎮十三饑；又比歲蝗旱。太和元年，雲中又饑，開倉賑之。先是，四年四月丙午，有大星西流，殷殷有聲；十一月辛未，又如之。是歲五月，宋桂陽王反于江州，間歲，沈攸之反于江陵，皆爲大兵西伐。時以江南内携，又詔五將伐蜀。

輝，又是發生戰亂的象徵。當時宋國君主昏庸狂暴，公侯近戚接連有冤枉被殺的人。接着桂陽、建平王都舉兵反叛，箭都射到皇宫了，勉强平定了他們。不久宋君被左右的人楊玉夫等所殺。有人説：月侵犯歲星和鎮星，金星和火星進入軒轅星區，都是將發生饑荒徵兆。月遮掩畢宿，表示邊境有戰争。四年，有十三個州鎮發生饑荒；又連年發生蝗災和旱災。太和元年，雲中又發生饑荒，政府開糧倉進行賑濟災民。這之先，四年四月丙午，有大星向西流動，殷殷有聲；十一月辛未，又照樣來一次。這年五月，宋桂陽王在江州造反，隔一年，沈攸之在江陵造反，都是大軍西伐的事。當時由於江南有内亂，又詔五將征討蜀地。

太和元年五月庚子，太白犯熒惑，在張，南國之次也。占曰“其國兵喪并興，有軍大戰，人主死”。壬申，水、土合于翼，皆入太微，主令不行之象也。占曰“女主持政，大夫執綱，國且内亂，群臣相殺”。九月丁亥，太白晝見，經天，光色尤盛，更姓之祥也。二年九月，火犯鬼。占曰“主以淫泆失政，相死之”。三年三月，月犯心。心爲天王，又宋分。三月，填星逆行入太微，留左掖門内。占曰“土守南宫，必有破國易代。逆行者，事逆也”。自元年三月至二年六月，月行五犯太微，與劉氏篡晋同占。又自元年八月至三年五月，月行六犯南斗，入魁中。斗爲大人壽命，且吴分。是時馮太后專政，而宋將蕭道成亦擅威福之權，方圖劉氏。宋司徒袁粲起兵石頭，沈攸之起兵江陵，將誅之，不克，皆爲所殺。三年四月，竟篡其君而自立，是爲齊帝。是年五月，又害宋君于丹陽宫。又元年十月，月犯昴，爲刑獄事。二年六月，月犯房。占曰“貴人有誅者”。或曰“月犯斗，亦大臣之謫也”。其後李惠伏誅，宜都、長樂王并賜死。又元年二月壬戌，月在井，暈參、畢、兩河、五車。占曰“大赦”。至八月，大赦天下。三年正月壬

太和元年五月庚子，太白星在張宿處侵犯熒惑星，張宿是代表南國的位次。占候説“這個國家將發生戰争和大喪事，軍事是大戰，君主要死亡”。壬申，水星和土星在翼宿處會合，都進入太微垣，這是表示君主的命令得不到推行的象徵。占候説“女國君主持政事，大夫掌握國家法紀，國家將發生内亂，群臣互相殘殺”。九月丁亥，太白星在白天出現，經歷整個天空，光輝顔色很鮮明，是改朝换代的徵兆。二年九月，火星侵犯鬼宿。占候説“君主由於淫泆丢掉政權，宰相也被殺”。三年三月，月侵犯心宿。心宿是代表天王，又是宋國的分野。三月，鎮星逆行進入太微垣，停留在左掖門内。占候説“土星停留在南宫内，一定會出現舊國滅亡，新的國家建立。逆行則表示出現背逆之事”。從元年三月到二年六月，月在運行中五次侵犯太微垣，和劉氏奪取晋朝同一占詞。又從元年八月到三年五月，月在運行中六次侵犯南斗宿，進入魁宿中。斗宿表示君主的壽命，它是屬於吴國的分野。當時馮太后專政，而宋國的大將蕭道成也掌握了國家的生殺大權，正在謀劃奪取劉家的江山。宋司徒袁粲在石頭城起兵，沈攸之在江陵起兵，想誅殺蕭氏，没有成功，都被蕭道成所殺。三年四月，終於奪取了君位建立齊國，這就是齊高帝蕭道成。這年五月，又在丹陽宫殺害了宋君劉準。又在元年十月，月侵犯昴宿，表示有刑獄之事。二年六月，月侵犯房宿。占候説“貴人中有被殺者”。有的説“月侵犯斗宿，也是表示大臣中有人受貶謫”。以後李惠被殺，

子，又暈觜、參、昴、畢、五車、東井。至十月，大赦天下。

宜都王、長樂王都被賜死。又在元年二月壬戌，月在井宿時，月暈遮及參宿、畢宿、兩河和五車星。占候説“會宣布大赦”。到八月，國家宣布大赦天下。三年正月壬子，月暈又遮及觜宿、參宿、昴宿、畢宿、五車和東井宿。到十月，又宣布大赦天下。

三年，自五月至十二月，月三入斗魁中；四年五月庚戌、七月己巳，又如之；六年二月，又犯斗魁第二星。占曰“其國大人憂，不出三年”。七月丁未，十月丙申，月再犯心大星；自四年正月至六年二月，又五干之。斗爲爵禄之柄，心爲布政之宫，月行干而躪之，亦以荐矣。其占曰“月犯心，亂臣在側，有亡君之戒，人主以善事除殃”。是時，馮太后將危少主者數矣，帝春秋方富，而承事孝敬，動無違禮，故竟得無咎。至六年三月，而齊主殂焉。或曰：月犯斗，其國兵憂。心又豫州也。時比歲連兵南討，五年二月大破齊師于淮陽，又擊齊下蔡軍，大敗之。先是三年八月，金犯軒轅；四年二月，又犯軒轅第二星；六年正月，又犯軒轅大星；八月，又犯軒轅左角。左角，后宗也。是時太后淫亂，而幽后之侄娣，又將薄德。天若言曰：是無《周南》之風，不足訓也，故月、太白驟干之。

三年，從五月到十二月，月三次進入斗魁中；四年五月庚戌，七月己巳，又如前次一樣再來一次；六年二月，又侵犯斗魁第二星。占候説“其國君有憂患，在三年之内”。七月丁未，十月丙申，月兩次侵犯心宿大星；從四年正月到六年二月，又五次侵犯它。斗宿代表掌握爵禄的權柄，心宿代表發布政令的宫廷，月運行中干犯踐踏它，又多次了。其占候説“月侵犯心宿，表示有亂臣在身側，是亡君的儆戒，人君應用做善事消除禍殃”。當時，馮太后多次想危害少主，皇帝正年富力强，事事表現孝敬，行動不違反禮儀，所以一點也没有得罪太后。到六年三月，而齊國君主去世。有人説：月侵犯斗宿，這個國家就有戰禍。心宿是代表豫州。當時連年發兵討伐南方，五年二月，在淮陽大敗齊軍，又進攻下蔡的齊軍，大敗齊軍。在這之前的三年八月，金星侵犯軒轅星；四年二月，又侵犯軒轅第二星；六年正月，又侵犯軒轅大星；八月，又侵犯軒轅左角星。左角星代表后妃之主。當時太后淫亂，而幽后的侄娣，又都是品德不高的人。上天是在説：這是没有如《周南》所説的好風氣，不值得學習，所以月和太白星多次相聚於此。

三年九月庚子，太白犯左執法；十二月丙戌，月犯之；四年二月辛巳，月又犯之；九月壬戌，太白又犯之；五年二月癸卯，月犯太微西蕃上將；至六年十月乙酉，熒惑又犯之。夫南宫執法，所以糾淫忒，成肅雍；而上將朝庭之輔也。天象若曰：王化將弛，淫風幾興，固不足以令天下矣，而廷臣莫之糾弼，安用之！文明太后雖獨厚幸臣，而公卿坐受榮賜者費亦巨億，蓋近乎素餐焉。其三年九月，安樂王長樂下獄死，隴西王源賀薨；四年正月，廣川王略薨，襄

三年九月庚子，太白星侵犯左執法星；十二月丙戌，月又侵犯了它；四年二月辛巳，月又侵犯了它；九月壬戌，太白星又侵犯了它；五年二月癸卯，月侵犯太微垣西蕃上將星；到六年十月乙酉，熒惑星又侵犯了它。南宫的執法星，是表示要糾正淫邪之風，養成肅穆雍雅之氣；而上將星表示爲朝廷的輔佐。天象是在説：國家的教化鬆弛了，淫泆的風氣正在興起，朝廷已没有能力向天下發號施令，而朝廷又没有人出來糾正過失，大臣有何作用！文明太后雖然對寵幸的臣子特别厚待，而公卿們坐享榮禄的人所花費也非常多，他們已接近尸位素餐了。在三年九月，安樂王元長樂在獄中死去，隴西王源賀去世；四年

城王韓頹徙邊；七月，頓丘王李鍾葵賜死；共後任城王雲、中山王叡又薨。比年死黜相繼，蓋天譴存焉。四年春，月又掩火，亦大臣死黜之祥也。又比年，月再犯昴，亦爲獄事與白衣之會也。

正月，廣川王元略去世，襄城王韓頹流放到邊地；七月，頓丘王李鍾葵賜死；以後任城王元雲、中山王元叡又去世。連年死的死貶的貶，一個接一個，大概是上天貶謫留存該如此罷。四年春，月又遮掩火星，也是大臣死黜的徵兆。又連年來，月兩次侵犯昴宿，也是表示有獄事和白衣奔喪之會。

五年九月辛巳，塡犯辰星于軫。占曰“爲饑，爲内亂，且有壅川溢水之變”。是歲，京師大霖雨，州鎮十二饑。至六年七月丙申，又大流星起東壁，光明燭地，尾長二丈餘。東壁，土功之政也。是月發卒五萬，通靈丘道。十月己酉，有流星入翼，尾長五丈餘。七星，中州之羽儀；翼，南國也。天象若曰：將擇文明之士，使于楚邦焉。明年，員外散騎常侍李彪使齊，始通二國之好焉。四年正月丁未，月在畢，暈參、井、五車，赦祥也。四月，幸廷尉獄，録囚徒。明年二月，大赦。是月，月在翼，有偏日暈，侵五車、東井、軒轅、北河、鬼，至北斗、紫垣、攝提。六年正月癸亥，月在畢，暈參兩肩、五車、胃、昴、畢。至甲戌，天下大赦。江南嗣君即位，亦大赦改元。

五年九月辛巳，鎮星在軫宿處侵犯辰星。占候説“有饑荒，有内亂，并且還有河川壅塞使水外溢的變故”。這年，京師大雨，有十二個州鎮發生饑荒。到六年七月丙申，又有大流星在東壁宿處出現，光明照地，尾長二丈多。東壁宿代表土功之事。這個月派出五萬士卒，以打通靈丘道路。十月己酉，有流星進入翼宿區，尾長五丈多。七星表示中州的儀衛；翼宿屬南國分野。天象是在説：將要選擇文明的士人，出使到楚國地方去。第二年，員外散騎常侍李彪出使齊國，開始了魏、齊二國的友好往來。四年正月丁未，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參宿、井宿和五車星，是要有大赦的徵兆。四月，皇帝到廷尉所屬監獄，省視囚徒罪狀。第二年二月，發布大赦命令。這月，月在翼宿處，出現偏日暈，侵犯五車星、東井宿、軒轅星、北河星、鬼宿，到北斗星、紫微垣和攝提星。六年正月癸亥，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參宿兩肩、五車星、胃宿、昴宿和畢宿。到甲戌，宣布大赦天下。江南嗣君即位，也宣布大赦，改易年號。

七年六月庚午辰時，東北有流星一，大如太白，北流破爲三段。十月己亥，星隕如虹。是時，太后專朝，且多外嬖，雖天子由倚附之，故有干明之譴焉。破而爲三，席勢者衆也。昔春秋星隕如雨，而群陰起霸。其後漢成帝時，旰日晦冥，衆星行隕，耀耀如雨，而王氏之禍萌。至是天妖復見，又與元后同符矣。

七年六月庚午辰時，東北出現一顆流星，有太白星那樣大，向北運行中破裂成三段。十月己亥，出現散落如虹的星體。當時，太后專掌朝政，又多宫外嬖幸之人，雖是天子尚且要倚靠於她，所以上天示以貶謫之意。破裂成三段，是表示投靠的人很多。從前春秋時期流星如雨一般落下，而一群臣僚起而稱霸。以後在漢成帝時，傍晚天黑，出現大量隕落的流星，如雨一般還閃閃發光，結果王氏的災禍發生。到現在又出現不祥之兆，與元后之事同符應了。

十年八月辰時，有星落如流火三道；戊寅，又有流星出日西南一丈所，西北流，大如太白，至午西破爲二段，尾長五尺，復分爲二，入雲

十年八月辰時，有三道如流火一樣的落星；戊寅，又在日西南一丈左右的地方出現流星，向西北流動，如太白星一樣大，到午西破裂成二段，尾長五尺，再分爲二段，没入雲中間。一再

間。仍見者，事荐也，後代其踵而行之，以至於分崩離析乎？先是，七年十月，有客星大如斗，在參東，似孛。占曰“大臣有執主之命者，且歲旱糴貴”。十年九月，熒惑犯歲星。歲主農事，火星以亂氣干之，五稼旱傷之象也。占曰“元陽以饉，人不安”。自八年至十一年，黎人阻饑，且仍歲災旱。八年正月辛巳，月在畢，暈井、歲星、觜、參、五車。占曰“有赦，糴貴”。其年六月，大赦。冬，州鎮十五水旱，人饑。九年正月，月在參，暈觜、參兩肩、五車，爲大赦，爲水。戊申，月犯井，爲水祥也。是歲，冀定數州大水，人有鬻男女者，京師及州鎮十三水旱傷稼。明年，大赦。

出現的原因，是世事有連續，後代照着前代人的事去做，以至於能分崩離析嗎？在這之先，七年十月，有客星如斗那樣大，出現在參宿東面，好似孛星。占候説“大臣中有掌握君主權力的人，并且會發生旱災糧食價高”。十年九月，熒惑星侵犯歲星。歲星代表農事，火星用亂氣干犯它，是五種莊稼受旱成災的象徵。占候説“由於元陽之故而饑荒，人民不安”。從八年到十一年，老百姓由於連年旱災而遭受饑荒。八年正月辛巳，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井宿、歲星、觜宿、參宿、五車星。占候説“會宣布大赦，糧食貴”。這年六月，宣布大赦令。冬，有十五個州鎮發生水旱災，人民饑荒。九年正月，月在參宿時，月暈遮及觜宿、參宿兩肩、五車星，是大赦和水災之徵兆。戊申，月侵犯井宿，這是水災的兆應。這年，冀、定等數州發生水災，民間有買賣男女的人家，京師和十二個州鎮由於水旱傷害了莊稼。第二年，宣布大赦。

十一年三月丁亥，火、土合于南斗。填爲履霜之漸，斗爲經始之謀，而天視由之，所以爲大人之戒也。占曰“其國内亂，不可舉事用兵”。是時齊主持諸侯王酷甚，雖酒食之饋，猶裁之有司。故天若言曰：非所以保根固本，以貽長代之謀也，内亂由是興焉。五月丁酉，太白經天，晝見，庚子，遂犯畢。畢又邊兵也。是歲，蠕蠕寇邊。明年，齊將陳達伐我南鄙，陷濱陽。間歲而齊君子子響爲有司所御，遂憤怒而反，伏誅。及齊主殂而西昌侯纂之，高、武子孫所在棋布，皆拱手就戮，亦齊君自爲之焉。十一年六月乙丑，月犯斗；丙寅，遂犯建星。亦圖始之謀也。十二年七月，月犯牛；十三年六月，又掩之；明年八月，又犯之。牛主吴分。占曰“國有憂，大將戮”。亦江南兵饉之徵也。

十一年三月丁亥，火星和土星在南斗宿處會合。鎮星表示有霜了嚴寒就會到來，斗宿是表謀劃的開始，而上天顯示這兩種景象，是爲了對國君的告誡。占候説“該國有内亂發生，不要對外舉行用兵之事”。當時齊國君主對待諸侯很嚴酷，雖衹是酒食的饋送，也要按賄賂罪交給有關單位去懲辦。所以上天是在説：這種行爲不是鞏固根本，保存長遠統治的好辦法，内亂由於這樣的做法就要發生了。五月丁酉，太白星經歷天空，白天出現，庚子，侵犯畢宿。畢宿表示邊境有戰争。這年，蠕蠕侵擾邊境。第二年，齊將陳達進攻我南方邊城，攻下濱陽。隔一年齊君子子響被有司所控制，遂憤怒而反叛朝廷，被殺。等到齊君死後而西昌侯蕭鸞奪取了帝位，高帝、武帝子孫如棋子一樣安插在各地，都無所作爲地被消滅，這也是齊君自己造成的這種局面。十一年六月乙丑，月侵犯斗宿；丙寅，又侵犯建星。這也是表示圖始的謀劃。十二年七月，月侵犯牛宿；十三年六月，又遮掩了它；第二年八月，又侵犯了它。牛宿是吴國的分野。占候説“國家有憂患，大將被殺”。這也表示是江南災荒戰争的徵兆。

七月癸丑，太白犯軒轅大星；八月甲寅，又犯之。皆女君之謫也，天

七月癸丑，太白星侵犯軒轅大星；八月甲寅，又侵犯了它。這都是表示對女君的貶謫。天

象若曰：軒轅以母萬物，由后妃之母兆人也，是固多穢，復將安用之？其物類之感，又稼穡之不滋候也。是歲，年穀不登，聽人出關就食。明年，州鎮十五皆大饑，詔開倉賑乏。間歲，太后崩。是歲，月三入井，金又犯之。占曰"陰陽不和，不爲水患且大旱"。其後連年亢陽，而吴中比歲霖雨傷稼也。

十二年三月甲申，歲星逆行入氐。甲、申，皆齊分也。占曰"諸侯王而升爲天子者"。逆行者，其事逆也。先是，去年十月，歲、辰、太白合于氐。是謂驚立絶行，改立王公。是歲四月，月犯氐，與歲同舍；六月丁巳，月又入氐，犯歲星。月爲强大之臣，歲爲少君也，與歲同心內宫而干犯之，强宗擅命，逼奪其君之象也。再干之，其事荐至。十三年三月庚申，月犯歲；十五年六月，又犯之。歲星不在宿宫，是爲强侯之譴。江南太子、賢王相次薨殁，既而齊武帝殂，太孫幼冲，西昌輔政，竟殺二君而篡之。月再犯于氐及逆行之效也。或曰月犯木，饑祥也。時比歲稼穡不登。又十二正月戊戌，月犯左角；十一月丙寅，又如之；七月，金又犯左角。角爲外朝，且兵政也。占曰"不出三年，天下有兵，主子死，大君惡之"。至十四年，有子響誅，間歲而齊室亂。

十二年四月癸丑，月、火、金會于井；辛酉，金犯火；甲戌，火、水又俱入井。皆雨暘失節，萬物不成候也。且曰王業將易，諸侯貴人多死。是歲，月行四入氐；十月，辰星入之；閏月丁丑，火犯氐；乙卯，又入之。占曰"大旱歲荒，人且相食，國

象是在說：軒轅是如母親一樣養育萬物的，由后妃的國母地位以示人，而后妃污穢不純，又能起什麽作用呢！而物類的感應，又是表示稼穡生長不好的徵候。這年，穀物没有收成，聽任民衆出關謀生。第二年，有十五個州鎮發生大饑荒，詔令開倉賑濟貧乏之民。隔一年，太后去世。這年，月三次進入井宿，金星又侵犯了它。占候說"陰陽不調和，不是發生水災就會發生旱災"。以後連年發生旱災，而吴中連年大雨損傷禾稼。

十二年三月甲申，歲星倒行進入氐宿。甲和申都是代表齊國的分野。占候說"諸侯王中將有升爲天子的人出現"。倒行表示這件事是叛逆的。在這之先，去年十月，歲星、辰星和太白星在氐宿處會合。這種現象稱爲驚立絶行，將要改立王公。這年的四月，月侵犯氐宿，和歲星同處在一起；六月丁巳，月又進入氐宿，侵犯歲星。月表示强大的臣子，歲星代表少君，和少君同心在內宫而又干犯他，是表示有强力的宗族專權，要奪取君主地位的象徵。一再侵犯，表示争奪之事一再發生。十三年三月庚申，月侵犯歲星；十五年六月，又侵犯了它。歲星不留在宿宫，是表示對有權勢的諸侯的譴責。長江以南太子、賢王接連死亡，不久齊武帝蕭賾也去世，皇太孫年紀小，由西昌侯蕭鸞輔政，最後也殺了兩個君主而奪取了皇位。這是月兩次在氐宿處侵犯歲星和逆行的效應了。有人説月侵犯木星，是發生饑荒的徵兆。當時連年禾稼無收成。又十二年正月戊戌，月侵犯左角星；十一月丙寅，又出現一次；七月，金星又侵犯左角星。角代表外朝，且爲兵政之主。占候説"在三年之內，天下會發生戰争，主兵的人死亡，國君厭惡這回事"。到十四年，發生蕭子響被殺之事，隔一年，而齊國發生內亂。

十二年四月癸丑，月、火星、金星在井宿處會合；辛酉，金星侵犯火星；甲戌，火星和水星又都進入井宿。這都是表示雨天和晴天不調順，萬物不能得到適時生長。并且説帝王之業將改姓，諸侯貴人多死亡。這年，月在運行中四次進入氐宿；十月，辰星進入氐宿；閏十月丁丑，火星侵犯氐宿；乙卯，又進入氐宿。占候説"將發

易政，君失宫，遠期五年”。氐，又女君之府也。是歲，兩雍及豫州旱饑。明年，州鎮十五大饉。至十四年，太后崩。時江南北連歲災雨，至十七年，有劫殺之禍，誅死相踵焉。是歲，月三犯房；十三年四月，又犯之；七月至十月，再犯鍵閉。占曰“有亂臣，不出三年伐其主”。自十二年七月至十四年八月，月再犯牛，又再掩之，凡六犯牛且掩之。牛爲吴越，饉祥也，畢，魏分。且曰貴人多死免者。十二年九月，司徒、淮南王他薨。十三年，光州人王泰反，章武、汝陰、南安三王皆坐贓廢，安豐王猛、司空苟頹并薨。十四年，地豆于及庫莫奚頻犯塞，京兆王廢爲庶人。

生大旱災和饑荒，飢民有互相吞食，國家要改變政局，君主失去政權，遠在五年之内”。氐宿，代表女君的宫府。這年，兩雍和豫州發生旱災和饑荒。第二年，有十五個州鎮發生大饑荒。到十四年，太后去世。當時大江南北連年發生水災。到十七年，又發生劫殺的災禍，被殺死的人一個接一個。這年，月三次侵犯房宿；十三年四月，又侵犯了它；七月到十月，兩次侵犯鍵閉星。占候説“有叛亂的臣子，在三年之内攻擊他的君主”。從十二年七月到十四年八月，月兩次侵犯牛宿，又兩次遮掩它，共六次侵犯牛宿并遮掩它。牛宿代表吴越地方，是發生饑荒的徵兆，畢宿是魏的分野。并且説貴人多有死亡和免去官爵者。十二年九月，司徒、淮南王元他去世。十三年，光州人王泰造反，章武、汝陰、南安三王都因爲犯貪贓罪被廢棄。安豐王元猛、司空苟頹同時去世。十四年，地豆于和庫莫奚不斷侵犯邊境，京兆王被廢爲平民。

魏書卷一百五(之四)

志 第 四

天象志(四)

太和十二年十一月戊午，太白犯歲，又犯火，喪疾之祥。占曰"國無兵憂，則君有白衣之會"。丙寅，火又犯木。占曰"内無亂政，則主有喪戚之故"。十二月壬寅，太白犯填。占曰"金爲喪祥，后妃受之"。十三年二月，熒惑犯填。占曰"火主凶亂，女君應之"。皆文明太后之謫也。先是，十一年六月甲子，歲星晝見；十二月甲戌，又晝見；是歲六月，又如之。歲而麗于大明，少君象也。是時孝文有仁聖之表，而太后分權以干冒之，及帝春秋方壯，始將經緯禮俗，財成國風。故比年女君之謫屢見，而歲星寖盛，至于不可掩奪矣。且占曰"木晝見，主有白衣之會"。是歲九月丙午，有大流星自五車北入紫宫，抵天極，有聲如雷。占曰"天下大凶，國有喪，宫且空"。夫五車，君之車府也，天象若曰：是將以喪事有千乘萬騎而舉者。大有聲，其事昭盛。至十四年三月，填星守哭泣。占曰"將以女君有哭泣之事"。四月丙申，火犯鬼，喪祥也。六月，有大流星從紫宫出，西行。天象又曰：人主將以喪事而出其宫。八月，月、太白皆犯軒轅。九月癸丑而太皇太后崩，帝哭三日不絶聲，勺飲不入口者七

太和十二年十一月戊午，太白星侵犯歲星，又侵犯火星，這是將發生死喪疾病的徵兆。占候説"國家要是没有戰争憂患，就是君主有白衣奔喪的大會"。丙寅，火星又侵犯木星。占候説"要是不發生内亂，君主就有親戚死喪的變故"。十二月壬寅，太白星侵犯鎮星。占候説"金星是死喪的徵兆，后妃承當其兆"。十三年二月，熒惑星侵犯鎮星。占候説"火星表示凶亂，女君主承當其兆"。以上都是指文明太后被貶謫。在這之前，十一年六月甲子，歲星在白天出現；十二月甲戌，又在白天出現；這年六月，又出現一次。歲星而在大明時出現，是表示少君當出的象徵。當時孝文皇帝具有一個仁聖國君的樣子，而太后却奪取了皇帝的部分權力來侵犯他，等到皇帝長大了，纔開始治理禮俗，裁定國運民風。所以連年出現對女君的貶謫，而歲星漸漸盛大起來，以至於不能再掩蓋侵害了。并且占候也説"木星白天出現，將會出現白衣人奔喪之會"。這年九月丙午，有大流星從五車星北面進入紫微宫，抵達天極星處，發出雷鳴般的聲音。占候説"天下有大凶事，國家有大喪，皇宫將空"。五車星表示是國君的車庫。天象是在説：由於喪事將有千乘萬騎的大行動。流星大而有聲，表示兆應之事昭明盛大。到十四年三月，鎮星停留在哭星處。占候説"將是女君有哭泣之事發生"。四月丙申，火星侵犯鬼宿，這是有喪事的徵兆。六月，有大流星從紫微宫出現，向西運行。天象又表示：國君將會由於喪事而離開宫廷。八月，月

日，納菅屨，徒行至陵，其反亦如之，哀毁骨立，杖而後起，雖殊俗之萌，矯然知感焉。自九月至于歲終，凡四謁陵。又荐出紫宫之驗也。十四年十一月，月犯填星；十二月月犯軒轅；十五年十月，月犯填，又犯軒轅；八月，又犯之；九月，月掩填星；十七年正月，月又犯軒轅。皆女君之象也。是時林貴人以故事薨，及馮貴人爲后，而其姊譖之，至二十年竟坐廢黜，以憂死。幽后繼立，又以淫亂不終。

和太白星都侵犯了軒轅星座。九月癸丑，太皇太后逝世，皇帝不斷聲地哭了三天，七天之內滴水未入口，穿着草鞋，步行到陵墓，回來也是一樣，哀傷後瘦得剩一副骨架，要倚靠手杖纔能起身，雖然是開始采用不同的習俗，但已在糾正舊俗方面深有所感了。從九月到年終，共四次拜謁太后陵墓。這又是多次在紫微宫出現星象的應驗。十四年十一月，月侵犯鎮星；十二月，月侵犯軒轅星；十五年十月，月侵犯鎮星，又侵犯軒轅星；八月，又侵犯了它；九月，月遮掩鎮星；十七年正月，月又侵犯軒轅星。這些都是女君主的兆應。當時林貴人由於按照舊規矩辦事而被處死，等到馮貴人做了皇后，而她的姐姐對皇帝説她的壞話，到二十年，終於被廢掉，由於憂憤而死。幽后繼立，又由於淫亂而没有好下場。

十三年十二月戊戌，填星、辰星合于須女。女，齊、吴分。占曰“是爲壅沮，主令不行，且有陰親者”。至十四年三月庚申，歲星守牛。占曰“其君不愛親戚，貴人多喪；又饉祥也”。是歲太白三犯熒惑；十月，太白入氐；十一月，有大流星從南行入氐。甲申，齊邦之物也，金、火相鑠，爲兵喪，爲大人之譴。天象若曰：宿宫有兵喪之故，盛大者循而殘之，處其寢廟之中矣。至十五年三月壬子，歲犯填，在虚；三月癸巳，木、火、土三星合宿于虚；甲午，火、土相犯。虚，齊也。占曰“其國亂專政，内外兵喪，故立侯王”。九月乙丑，太白犯斗第四星；戊子，有大流星起少微，入南宫，至帝坐。主有盛大之臣，乘賢以侮其君者。且占曰“大人易政”。至十七年正月戊辰，金、木合于危。危，亦齊也。是爲人君且罹兵喪之變。四月戊子，太白犯五諸侯。占曰“有擅刑以殘賊諸侯者”。至七月，齊武帝殂，西昌侯以從子干政，竟殺二君而自立，是爲齊明帝。於是高、武諸子王侯數十人相

十三年十二月戊戌，鎮星和辰星在須女宿處會合。女宿是齊、吴兩國的分野。占候説“這就是壅阻不通，君主的號令不能執行，并且私下有親近之人”。到十四年三月庚申，歲星停留在牛宿處。占候説“國君不愛護親戚，貴人多死亡；又是將發生饑荒的徵兆”。這年，太白星三次侵犯熒惑星；十月，太白星進入氐宿；十一月，有大流星從南面進入氐宿。甲申，代表齊國的物候，金星和火星互相照耀，表示有戰禍，是對國君的貶謫。天象是在説：宫廷中將發生武裝動亂變故，强盛的人按自己的想法辦事殘害他人，使自己居處在寢廟之中了。到十五年三月壬子，歲星在虚宿處侵犯鎮星；三月癸巳，木星、火星和土星三者在虚宿處會合；甲午，火星和土星相互侵犯。虚宿是齊國的分野。占候説“該國有内亂，國内外都有戰争，所以立侯王爲國君”。九月乙丑，太白星侵犯斗宿第四星；戊子，有大流星在少微星座出現，進入南宫，到達帝座星處。這是表示有强大的臣子，乘自己有力量而欺侮國君。并且占候也説“國君要改變了”。到十七年正月戊辰，金星和木星在危宿處會合。危宿也是齊國的分野，是表示國君要遇到戰争喪亂之禍。四月戊子，太白星侵犯五諸侯星。占候説“有專掌刑罰用以殘害諸侯的人”。到七月，齊武帝死，西昌侯以侄子的地位干預政事，終於殺害兩個國

次誅夷，殆無遺育矣。雖繼體相循，實有準命之禍，故天譴仍見云。自十五年至十七年，月行七犯建星。建星爲忠臣之輔，經代之謀，又吴之分也。十五年，再犯牽牛；十六年至十七年，又四犯南斗。是謂臣干天禄，且曰“大人多死者”。又十五年七月，金入太微；十七年，火入太微宫。反臣之戒。是歲，月行四入太微，十七年六入太微，比歲凡十干之，而齊君夷其宗室，亦積忍酷甚也。

君而自立爲皇帝，就是齊明帝。於是高帝、武帝的兒子王侯數十人前後被殺，大概一個後代也没有留下。雖然是相繼承的關係，其實有殞命的災禍，所以上天貶謫多次出現。從十五年到十七年，月在運行中七次侵犯建星。建星代表有忠臣輔佐，有治國謀略，又是吴地的分野。十五年，兩次侵犯牽牛宿；十六年到十七年，又四次侵犯南斗宿。這叫做臣子干犯天禄，并且説“大人中多有死亡”。又十五年七月，金星進入太微垣；十七年，火星進太微宫。這是表示對反臣的告誡。這一年，月在運行中四次進入太微垣，十七年，六次進入太微垣，連年共有十次干犯它，而齊國君主屠殺宗室，也殘酷太甚了。

十五年四月癸亥，熒惑入羽林；十六年二月壬子，太白入羽林。占曰“天下兵起”。三月己卯，四月丙午，五月甲戌，十月辛卯，月行皆入羽林；十七年四月壬寅，八月辛卯，十二月辛巳，又如之。先是，陽平王頤統十二將軍騎士七萬，北討蠕蠕。是歲八月，上勒兵三十餘萬自將擊齊，由是比歲皆有事于南方。十五年三月，月掩畢；十一月，又犯之；十六年五月及七月，月再入畢；八月、十一月又再犯之；十七年八月又入畢。畢爲邊兵。占曰“貴人多死”。十五年六月，濟陰王鬱賜死；十七年，南平王霄、三老尉元皆死；十八年，安定王休死；十九年，司徒馮誕、太師馮熙、廣川王諧皆死。

十五年四月癸亥，熒惑星進入羽林星區；十六年二月壬子，太白星進入羽林星區。占候説“天下要發生戰争”。三月己卯，四月丙午，五月甲戌，十月辛卯，月在運行中都進入羽林星區；十七年四月壬寅，八月辛卯，十二月辛巳，又同前面一樣。在這之前，陽平王元頤帶領十二位將軍七萬騎士，向北討伐蠕蠕。這年八月，皇上帶領三十多萬人馬進攻齊國，這樣一來，在南方連年均有戰事。十五年三月，月遮掩畢宿；十一月，又侵犯了它；十六年五月和七月，月兩次進入畢宿；八月和十一月，又兩次侵犯它；十七年八月，又進入畢宿。畢宿代表有邊境戰争。占候説“貴人多死亡”。十五年六月，濟陰王元鬱被賜死；十七年，南平王元霄、三老尉元都死亡；十八年，安定王元休死；十九年，司徒馮誕、太師馮熙、廣川王元諧都死去。

十七年二月庚戌，火、土合于室。室星，先王所以制宫廟也，熒惑天視，填爲司空，聚而謀之，其相宅之兆也。且緯曰：“人君不失善政，則火土相扶，卜洛之業庶幾興矣。”是歲九月，上罷擊齊，始大議遷都。冬十月，詔司空穆亮、將作董邇繕洛陽宫室，明年而徙都之。於是更服色，殊徽號，文物大備，得南宫之應焉。凡五星分野，熒惑統朱鳥之宿，而填以軒鼓寓之，皆周鶉火之分。室，又并州之分。是爲步自并州，而經始洛邑之祥也。

十七年二月庚戌，火星和土星在室宿處會合。室星是表示先王創制宫廟的意思，熒惑星是上天的視眼，鎮星代表司空之官，三者相聚進行謀劃，它是表示察看宅基的徵兆。并且緯書上説過：“國君不失去好的政治，那麽火星和土星就會進行扶助，卜居洛邑的王業就有希望振興起來。”這年九月，皇上放棄進攻齊國，開始大規模討論遷都的事。冬十月，詔令司空穆亮、將作董邇修繕洛陽的宫殿，第二年就遷都。於是改定車服的顔色，製作新的徽號，典章制度全已完備，體現了南宫星宿的應驗。凡是五星的分野，熒惑統屬的南方朱鳥七宿，而鎮星寓於軒鼓之内，都屬於

周的鶉火分野。室宿是并州的分野。這是說從并州起步，然後到經營洛陽爲首都的預兆了。

十七年二月丁丑，太白犯井；辛丑，又犯鬼；五月戊午，晝見；九月，又如之。是謂兵祥，雍州也。是月，火、木合于婁。婁爲徐州，占曰“其地有亂，萬人不安”。八月辛巳，熒惑入井。占曰“兵革起”。明年十二月，詔征南將軍薛真度督四將出襄陽，大將軍劉昶出義陽，徐州刺史元衍出鍾離，平南將軍劉藻出南鄭，皆兩雍、徐方之分。後年正月，平南王肅大敗齊師于義陽，降者萬餘。己亥，上絶淮，登八公山，並淮而東，及鍾離乃還。至十九年六月庚申，金、木合于井。七月，火犯井。二十一年十一月，大敗齊師于沔北。明年春，復大破之，下二十餘城，於是悉定沔漢諸郡。時江南僞立雍州於襄陽，以總牧西土遺黎，故與東井同候。

十七年二月丁丑，太白星侵犯井宿；辛丑，又侵犯鬼宿；五月戊午，太白星在白天出現；九月，又同樣出現一次。這叫作戰爭的預兆，當在雍州地方發生。這個月，火星和木星在婁宿處會合。婁宿是徐州的分野。占候說“其地將發生動亂，萬民不安”。八月辛巳，熒惑星進入井宿。占候說“戰爭將興起”。第二年十二月，詔令征南將軍薛真度督領四將從襄陽出發，大將軍劉昶從義陽出發，徐州刺史元衍從鍾離出發，平南將軍劉藻從南鄭出發，伐齊，以上均爲兩雍、徐的分野。後年正月，行平南將軍王肅在義陽大敗齊國軍隊，投降的有一萬多人。己亥，皇上渡過淮河，登上八公山，沿着淮河向東走，到鍾離後纔回來。至十九年六月庚申，金星和木星在井宿處會合。七月，火星侵犯井宿。二十一年十一月，在沔北大敗齊師。第二年春，又大破齊軍，攻下二十多座城池，於是沔、漢諸郡都平定了。當時南朝在襄陽建立雍州，用來管理西部各地的老百姓，所以和東井宿同一徵候。

十八年四月甲寅，熒惑入軒轅，后妃之戒也。是時，左昭儀得幸，方譖訴馮后，上蠱而惑之。故天若言曰：夫膚受之微不可不察，亦自我天視而降鑒焉。至十九年三月，月犯軒轅；二十年七月辛巳，又掩填星。是月，馮后竟廢，尋以憂死，而立左昭儀，是爲幽后。明年，追廢林貞后爲庶人。二十二年正月，月又掩軒轅。十一月，又彗星起軒轅，歷鬼南，及天漢。天又若曰：是固多穢德，宜其彗除矣。行歷鬼，又强死之徵。明年，幽后賜死也。

十八年四月甲寅，熒惑星進入軒轅星區，這是表示對后妃的警戒。當時左昭儀得到皇帝寵幸，正暗中說馮皇后的壞話，皇帝受到昭儀的蠱惑而迷惘。所以上天是在説：身體有輕微的感覺都不能不提高警覺，也能從我的感受中看到上天進行的鑒戒。到十九年三月，月侵犯軒轅星；二十年七月辛巳，又遮掩鎮星。這個月，馮皇后終被廢掉，不久由於憂憤而死，接着立左昭儀，這就是幽皇后。第二年，追廢林貞后爲平民。二十二年正月，月又遮掩軒轅星。十一月，又在軒轅星區出現彗星，經過鬼宿南面，達到天河處。上天又像是説：這是由於污穢的事太多了，應當要進行掃除了。運行經過鬼宿，這又是强制死亡的徵兆。第二年，幽后被賜死。

十九年六月壬寅，熒惑出于端門。占曰“邦有大獄，君子惡之，又更紀立王之戒也”。明年，皇太子恂坐不軌，黜爲庶人。至二十一年十月壬午，熒惑、歲星合於端門之内。歲

十九年六月壬寅，熒惑星在端門出現。占候説“國家將興大獄，君子厭惡這件事，這又是改變紀年建立新王的告誡”。第二年，皇太子元恂由於不走正道，罷黜爲平民。到二十一年十月壬午，熒惑星和歲星在端門之内會合。歲星代表君

爲人君，火主死喪之禮，而陳于門庭，大喪之象也。二十二年二月乙丑，木、火合于掖門内，是夕，月行逮之；三月丙午，木、火俱出掖門外，再合一相犯，月行逮之。后妃預有咎焉。明年四月，宫車晏駕。夫太微，禮樂之庭也。時帝方修禮儀，正喪服，以經人倫之化，竟未就而崩。少君嗣立，其事復寢，縉紳先生咸哀慟焉。故天視奉而修之，是以徘徊南宫，蓋皇天有以著慎終歸厚之情。或曰“合于天庭南方，有反臣之戒”。是時齊明帝殂，比及三年而亂兵四交宫掖，既而蕭衍戡之，竟覆齊室云。

二十一年十一月，有流星照地，至天津而滅。占曰“將有樓船之攻，人君以大衆行”。二十二年而上南伐。是歲之正月，有流星大如三斗瓶，起貫索，東北流，光燭地，經天棓乃滅，有聲如雷。天棓，天子先驅也。占曰“國中貴人有死者，且大赦”。至三月，上南征不豫，詔武衛元嵩詣洛陽，賜皇后死。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壬辰，有大流星起軒轅左角，東南流，色黄赤，破爲三段，狀如連珠，相隨至翼。左角，后宗也。占曰“流星起軒轅，女主後宫多讒死者”。翼爲天庭之羽儀，王室之蕃衛，彭城國焉。又占曰“流星于翼，貴人有憂縶”。是時，彭城王忠賢，且以懿親輔政，借使世宗諒陰，恭己而修成王之業，則高祖之道庶幾興焉。而阿倚母族，納高肇之譖，明年，彭城王竟廢。後數年，高氏又鴆于后，而以貴嬪代之。由是小人道長，讒亂之風作矣。夫天之風戒，肇于履端之始，而没身不悟，以傷魏道，豈不哀哉！或曰：軒轅主后土之養氣，而庇祐下人也，故左角謂

主，火星表示有死喪之禮出現，而在門庭前出現，是將發生大喪的象徵。二十二年二月乙丑，木星和火星在掖門之内會合，當晚，月運行又追到那裏；三月丙午，木星和火星都出掖門外，又一次合在一起互相侵犯，月又運行追到那裏。這是表示后妃干預而有過錯。第二年四月，皇帝去世。太微垣表示爲禮樂殿庭。當時皇帝正修習禮儀制度，整齊喪服，用以進行人倫教化，還没有完全把諸事辦好就駕崩了。小皇帝繼位，興舉禮樂之事又停下來了，士大夫們爲此都感到很傷心。所以上天表示應當修舉禮樂，於是有星象在南宫徘徊，是皇天具有慎終歸厚的情懷的表現。有人説“在天庭南方會合，是有反臣的警戒”。當時齊明帝去世，等到三年而亂兵在宫庭四邊交手，不久蕭衍平定了他們，而齊朝也被推翻了。

二十一年十一月，有流星的光芒照到了地上，到天津星處消逝了。占候説“將有樓船進攻，君主跟隨大衆行進”。二十二年，皇上南伐。這年的正月，有流星如三斗瓶那樣大，出現在貫索星處，向東北運行，光芒照地，經歷天棓星處消逝，發出如雷鳴般的聲音。天棓星表示天子的先驅。占候説“國内貴人中有死亡的人，將要大赦”。到三月，皇上在南征途中得病，詔令武衛元嵩去洛陽，賜命皇后死。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壬辰，有大流星在軒轅左角出現，向東南方向流動，黄紅色，後破裂爲三段，形狀如連接的珠子，相隨到翼宿時消逝。左角星是代表皇后家族。占候説“流星在軒轅星座出現，女主後宫中多有因讒言而死的人”。翼宿表示天庭中的羽葆儀仗，是藩衛王室的，彭城國屬於這個象徵。又有占候説“在翼宿處出現流星，表示貴人中有被拘捕者”。當時，彭城王元勰忠直賢能，并且由親族輔佐國政，要是世宗在守喪期間，自己謹守本分而學習周成王時的所爲，那麽高祖孝文帝時的政治改革就可能得到發展。然而世宗倚依母族，采納了高肇的讒言，第二年，彭城王竟然被廢棄。數年以後，高氏又毒死了于后，而以貴嬪代爲皇后。這樣一來，小人更加得勢，讒言邪説的風氣就盛行起來。上天的諷示告誡，在事情剛露頭就顯示出來了，而當道

之少人焉。天象若曰：人將喪其所以致養，幾至流亡離析矣。是歲，北鎮及十七州大饉，人多就食云。是歲十二月癸未，月暈太微，既而有白氣長一丈許，南抵七星，俄而月復暈北斗大角。爲君以兵自衛，又赦祥也，且爲立君之戒。時蕭衍立少主於江陵，改元大赦。尋伐金陵，以長圍逼之。又二年正月，月暈井、參、觜、昴、五車。占曰"貴人死，大赦"。是歲，廣陵王羽薨。二月至秋，再大赦。

的人到死還不覺察，以致損害了魏國的前途，難道不值得哀傷嗎！有人說：軒轅星表示后土的葆養元氣，而庇祐下人，所以左角星稱之爲少人了。天象是在說：人們將要喪失被養護的東西，幾乎要達到流亡離散了。這年，北邊的諸鎮和十七個州發生大饑荒，人民多去他鄉謀生。這年十二月癸未，月暈遮及太微垣，接着有白氣長一丈左右，向南抵達七星處，不一會月暈又遮了北斗大角星。這是表示國君用軍隊保衛自己，又表示要大赦了，并且爲立新君的警戒。當時蕭衍在江陵擁立小皇帝，改年號并宣布大赦。不久攻打金陵，用圍困的辦法逼迫齊君。又二年正月，月暈遮及井宿、參宿、觜宿、昴宿和五車星。占候說"貴人中有死者，有大赦"。這年，廣陵王元羽去世。二月到秋天，兩次宣布大赦。

二年正月己未，金、火俱在奎，光芒相掩。爲兵喪，爲逆謀，大人憂之，野有破軍殺將。奎，徐方也。三月丁巳，有流星起五諸侯，入五車，至天潢散絶爲三，光明燭地。五車，所以輔衰替之君也，流星自五諸侯干之，諸侯且霸而修兵車之會；分而爲二，距乏疑之君幾將并立焉。魏收以爲流星出五車，諸侯有反者。至五月，咸陽王禧謀反，賜死。戊午，填星在井，犯鉞，相去二寸。占曰"人君有戮死者"。時蕭衍起兵襄陽，將討東昏之亂，是月，推南康王寶融爲帝，踐阼于江陵，於是齊有二君矣。至八月戊午，金、火又合于翼，楚分也。十一月甲寅，金、水俱出西方。占曰"東方國大敗"。時蕭衍已舉夏口，平尋陽，遂沿流而東，東主之師連戰敗績，於是長圍守之。十二月，齊將張稷斬東昏以降，又戮主之徵。至三年正月，火犯房北星，光芒相接；癸巳，填星逆行，守井北轅西星。皆大臣賊主，更政立君之戒也。三月，金、水合於須女。女，齊分；金、水合，爲兵誅。二月丁酉，有流星起東

二年正月己未，金星和火星都在奎宿處，光芒互相掩映。這是表示有戰爭，有反叛者，國君有憂患，戰場有破軍殺將之事發生。奎宿是徐州的分野。三月丁巳，有流星在五諸侯星處出現，進入五車星區，到天潢星處散開爲三段，光明照亮了地面。五車星是表示輔助衰弱的君主的，流星從五諸侯星區處侵犯它，説明諸侯中有强力者而將舉行兵車之會；分而爲二是表示距乏疑的君主也將并立了。魏收認爲流星在五車星處出現，是預示諸侯中有反叛的人。到五月，咸陽王元禧謀反，被殺。戊午，鎮星在井宿處侵犯鉞星，距離衹有二寸。占候說"人君中有人被殺"。當時蕭衍在襄陽起兵，將要討伐東昏侯的動亂，當月，推舉南康王蕭寶融爲皇帝，在江陵即帝位，於是齊國有了二位國君。到八月戊午，金星和火星在翼宿處會合，翼星是楚國的分野。十一月甲寅，金星和水星均在西方出現。占候說"東方國大敗"。當時蕭衍已攻下了夏口，平定了尋陽，就沿長江向東，東邊的軍隊連戰都被打敗，於是蕭衍長期圍困他們。十二月，齊將張稷殺了東昏侯後投降了蕭衍，這又表示了殺害君主的徵兆。到三年正月，火星侵犯房宿北星，光芒互相接觸；癸巳，鎮星向相反方向運行，停留在井宿北轅西星處。以上星象都是表示大臣將殺害君主，改變政局另立新君的告誡。三月，金星和水星在須女宿處會

井，流入紫宫，至北極而滅。東井，雍州之分，衍憑之以興，且西君之分使星由之以抵辰極，是爲禪受之命，且爲大喪。是月，齊諸侯相次伏誅，既而西君錫命，衍受禪于建康，是爲梁武帝。戊辰而少主殂。自二年至三年，月六掩犯斗魁；七月，火犯斗，皆吴分也。時江南北歲大饉，又連兵北鄙，負敗相迹。又二年七月，月暈婁，内青外黄，轢昴、畢、天船、大陵、卷舌、奎。船爲徐魯，又赦祥也，且曰"多死喪"。三月，青、齊、徐、兖餓死萬餘人。七月，大赦。三年八月，月暈，外青内黄，轢昴、畢、婁、胃、五車。占曰"貴人多死"。十二月，月犯昴，環月。太傅、平陽王丕薨。後年正月，大赦。

合。須女宿是齊國的分野；金星和水星會合，表示戰争中有殺戮。二月丁酉，有流星在東井宿處出現，運行到紫微宫，到北極星處時消逝。東井宿是雍州的分野，蕭衍依靠這個地方興盛起來，并且是西君的分野，使表示他的星象以達到北辰之極，這是預示要接受禪讓的大命，并且又是大喪的兆應。這個月，齊國的諸侯先後被殺，接着西君接受天賜的命運，蕭衍在建康受禪位，這就是梁武帝。戊辰，齊少主蕭寶融被殺。從二年到三年，月六次遮掩和侵犯斗魁；七月，火星侵犯斗宿，以上均屬吴地分野。當時大江南北發生大饑荒，又連年在北方邊境用兵，不斷打敗仗。又二年七月，月暈遮及婁宿，内層青色外層黄色，踐歷昴宿、畢宿、天船星、大陵星、卷舌星和奎宿。天船星是徐、魯的分野，又是大赦的徵兆，并且説"多死喪"。三月，青、齊、徐、兖等州餓死一萬多人。七月，宣布大赦。三年八月，出現月暈，外層青色内層黄色，踐歷昴宿、畢宿、婁宿、胃宿和五車星。占候説"貴人中多有死亡者"。十二月，月侵犯昴宿，出現月環。太傅、平陽王元丕去世。後年正月，宣布大赦。

三年八月丙戌，有大流星起天中，北流，大如二斗器。占曰"有天子之使出自中京，以臨北方"。至四年九月壬戌，有大流星起五車，東北流。占曰"有兵將首于東北"。是歲二月辛亥，三月丁未，月再掩太白，皆大戰之象也。庚辰，揚州諸將大破梁師于陰陵。十一月，左僕射源懷以便宜安撫北邊。明年二月，又大破梁師于邵陵。九月，蠕蠕犯邊，復詔源懷擊之。是歲七月，月暈昴、畢、觜、參、井、五車。占曰"旱，大赦"。又再暈軒轅、太微。明年正月，月暈五車、東井、兩河、鬼、填星。是月，大赦改元。六月，以亢陽，詔撤樂減膳。

三年八月丙戌，有大流星出現在天空的正中，向北流動，有二斗器那樣大。占候説"有天子的使者從中京出發，到北方來"。到四年九月壬戌，有大流星在五車星處出現，向東北流動。占候説"有戰争在東北發生"。這年二月辛亥，三月丁未，月兩次遮掩太白星，這都是將爆發大戰的象徵。庚辰，揚州諸將在陰陵大敗梁國軍隊。十一月，左僕射源懷帶着便宜行事的詔令安撫北邊部隊。第二年二月，又在邵陵大敗梁國軍隊。九月，蠕蠕侵犯邊境，又詔令源懷去攻打他。這年七月，月暈遮及昴宿、畢宿、觜宿、參宿、井宿和五車星。占候説"有旱災，宣布大赦令"。月暈又兩次遮及軒轅星和太微宫。第二年正月，月暈又遮及五車星、東井宿、兩河星、鬼宿和鎮星。這個月，宣布大赦，改年號。六月，由於亢陽乾旱之故，詔令撤銷奏樂減少膳食菜肴。

正始元年正月戊辰，流星如斗，起相星，入紫宫，抵北極而滅。夫紫宫，后妃之内政，而由輔相干之，其道悖矣。且占曰"其象著大，有非常

正始元年正月戊辰，流星如斗一樣大，在相星處出現，進入紫微宫，抵達北極星處消逝。紫微宫表示后妃的宫内之事，而由輔相去干犯它，這是違背道理的。并且占候説"這種現象明顯而

之變"。至二年六月癸丑，有流星如五斗器，起織女，抵室而滅。占曰"王后憂之，有女子白衣之會"。往反營室，釁歸後庭焉。三年正月己亥，有大流星起天市垣，西貫紫蕃，入北極市垣之西。又公卿外朝之理也。占曰"以臣犯主，天下大凶"。明年，高肇欲其家擅寵，乃鴆殺于后及皇子昌，而立高嬪爲后。先是，景明四年七月，太白犯軒轅大星。至二年六月，木犯昴。占曰"人君有白衣之會"。同上。

三年六月丙辰，太白晝見。占曰"陰國之兵强"。八月，梁師寇邊，攻陷城邑。秋九月，安東將軍邢巒大破之宿豫，斬將三十餘人，捕虜數萬。十月甲寅，月犯太白，又大戰之象。明年，中山王英敗績于淮南，士卒死者十八九。又元年正月，月暈胃、昴、畢、五車；戊午，又暈五車、東井、兩河、鬼、填星；二月甲申，又暈昴、畢、觜、參；三年正月，月暈太微、軒轅。皆爲兵、赦。是月，皇子生，大赦天下。

四年七月己卯，有星孛于東北。占曰"是謂天讒，大臣貴人有戮死者"。凡孛出東方必以晨，乘日而見，亂氣蔽君明之象也。昔魯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明年，春秋之事終，是謂諸夏微弱，蠻夷遞霸，田氏專齊，三族擅晉，卒以干其君明而代奪之，陵夷遂爲戰國，天下横流矣。今孛星又見，與春秋之象同。天戒若曰：是居太陽之側而干其明者，固多穢德，可彗除矣，而君不悟，衰替之萌將繇此始乎？是歲，高肇鴆后及皇子，明年又譖殺諸王，天下冤之。肇故東夷之俘，而驟更先帝之法，累構不測之禍，干明孰甚焉，魏

重大，預示着有非常之事發生"。到二年六月癸丑，有流星如五斗器那様大，在織女星處出現，抵達室宿處就消逝了。占候説"王后有憂患，有女子白衣赴喪之會"。往返於營室之間，預示動亂是由後庭引起的。三年正月己亥，有大流星在天市垣出現，向西穿過紫微屏蕃，進入北極星和天市垣的西面。這又是表示公卿在外朝的治理。占候説"由臣子干犯君主，天下有大凶事"。第二年，高肇爲了自家擅權專寵，於是毒死了于皇后和皇子元昌，而立高嬪爲皇后。在這之前，景明四年七月，太白星侵犯軒轅大星。到二年六月，木星侵犯昴宿。占候説"君主有白衣人赴喪大會"。同上。

三年六月丙辰，太白星白天出現。占候説"陰國的軍隊强大"。八月，梁國軍隊侵擾邊境，攻下了城邑。秋九月，安東將軍邢巒在宿豫大敗梁軍，殺了三十多名敵將，俘虜士卒數萬人。十月甲寅，月侵犯太白星，這預示會發生大戰。第二年，中山王元英在淮南被梁軍打敗，士卒中十分之八九被殺。又元年正月，月暈遮及胃宿、昴宿、畢宿和五車星；戊午，又暈及五車星、東井宿、兩河星、鬼宿和鎮星；二月甲申，又暈及昴宿、畢宿、觜宿和參宿；三年正月，月暈又遮及太微垣和軒轅星。以上都預示有戰争和大赦。這個月，皇子出生，大赦天下。

四年七月己卯，在天空東北處出現孛星。占候説"這叫天讒，大臣貴人中有被殺的人"。凡是孛星在東方出現必定是早晨，乘太陽出來時纔看得見，是亂氣遮蔽君主光明的現象。從前在魯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孛星在東方出現，第二年，春秋時期就結束了，這是説華夏諸侯微弱，蠻夷等少數民族一個接一個相繼稱霸，田氏在齊國專政，三家大夫在晉國擅權，最終干犯君主的光明而奪取了政權，衰敗下來就形成戰國時期，天下變成没有秩序了。現在孛星又一次出現，和春秋末年的景象相同。上天告誡着説：這是位於太陽旁邊而遮了太陽的光明，是一種不好的表現，應當掃除他們，而君主看不到這一點，國家的衰敗不是將由此開始嗎？這年，高肇毒死皇后和皇子，第二年又進讒言殺害諸王，天下之人都

氏之悖亂自此始也。

認爲是冤枉。高肇本來是從東夷俘擄來的人，而突然改變先帝的法制，多次虚構料不到的災禍，干犯君主的權力是多麽厲害，魏國的衰亂從這時就開始了。

永平元年三月戊申，熒惑在東壁，月行抵之，相距七寸，光芒相及。室壁四輔，君之内宫，人主所以庇衛其身也。天象若曰：且有重大之臣屏藩王室者，將以讒賊之亂，死於内宫。又曰：諸侯相謀。五月癸未，填星逆行，太微在左執法西。是爲后黨持政，大夫執綱而逆行侮法，以啓蕭墻之内。是月，月犯畢；六月，又掩之。占曰"貴人有死者"。庚辰，太白、歲星合于柳。柳爲周分。且占曰"有内兵以賊諸侯"。八月，京兆王愉出爲冀州刺史，恐不見容，遂舉兵反，以誅尚書令高肇爲名，與安樂王詮相攻于定州。九月，太師、彭城王斃于禁中，愉亦死之。或曰：柳，豫州分，所合之野，謀兵，有戰野拔邑事。至十一月丙子，流星起羽林南，大如碗，色赤；有黑雲東南引，如一匹布横北轢星。占曰"禁兵起，所首召之"。是歲，豫州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悦，以城降梁，遣尚書邢巒擊之。十二月，巒拔懸瓠，斬早生。

永平元年三月戊申，熒惑星在東壁宿時，月運行也抵達那裏，距離衹有七寸遠，互相之間光芒都相接觸了。室宿和壁宿以及四輔星，代表君主的内宫，是庇衛君主安全的表現。天象是在説：將有重要的臣子爲王室的屏藩，由於讒臣的作亂，在内宫中死亡。又説：表示諸侯互相勾結。五月癸未，鎮星反方向運行，太微在左執法星的西面。這是反映后黨一派把持政權，大夫掌握綱紀而違反法制，以致引起内部的矛盾和鬥争。這個月，月侵犯畢宿；六月，又遮掩了它。占候説"貴人中有死亡者"。庚辰，太白星和歲星在柳宿會合，柳宿是周的分野。并且占候説"有國内戰争使諸侯被害"。八月，京兆王元愉出朝去任冀州刺史，他擔心不被朝廷寬容，於是發兵造反，用誅殺尚書令高肇的名義，和安樂王元詮在定州作戰。九月，太師、彭城王在禁中死去，元愉也死了。有人説：柳宿是豫州的分野，相應的分野，謀劃打仗，有戰争攻打城邑事。到十一月丙子，流星在羽林星南面出現，有碗那樣大，紅色；有黑雲從東南方面引出，如一匹布一樣横在北面踐壓各星。占候説"禁中有兵亂，所首召之"。這年，豫州人白早生殺了刺史司馬悦，占領州城投降梁朝，政府派尚書邢巒去攻打他。十二月，邢巒攻下懸瓠，殺了白早生。

二年三月丁未，有流星徑數寸，起自天紀，孛于市垣，光芒燭地，有尾迹，長丈餘，凝著天。天象若曰：政失其紀而亂加乎人，浸以萌矣，是將以地震爲徵。地震者，下土不安之應也。是月，火入鬼，距積尸五寸。積尸，人之精爽，而炎氣加之，疫祥也。四月乙丑，金入鬼，去積尸一寸。又以兵氣干之，强死之祥也。逾逼者事甚。鬼主驕亢之戒，故金火荐災其人以警而懼之。五月，太白犯歲，光芒相觸。占曰"兵大亂，歲

二年三月丁未，有流星直徑有數寸長，在天紀星處出現，如孛星一樣經過市井垣，光芒照到了地上，留有尾迹，有一丈多長，在天空中凝固了一會。天象是在説：政治没有了綱紀而讓人們處在混亂之中，形勢漸漸發展了，將會有發生地震的徵兆。地震是表示下土不安的兆應。這個月，火星進入鬼宿，距離積尸星衹有五寸遠。積尸代表人的精神，而火氣加之於它，是要發生疫病的象徵。四月乙丑，金星進入鬼宿，距離積尸星一寸遠。又用兵氣來干犯它，這是要强制死亡的徵兆。過分逼迫的事很多。鬼宿表示對驕横傲慢者的警戒，所以金星和火星連續表示其人有災

饑，不出三年”。七月庚辰，有流星起騰蛇，入紫宫，抵北極而滅。天戒若曰：彼光後王道者。以馭陰陽之變矣。將有水旱之沴，地震之祥，而後災加皇極焉。明年夏四月，平陽郡大疫，死者幾三千人。平陽，鬼星之分也。秋，州郡二十大水，冀定旱饑。四年，朐山之役，喪師殆盡。其後繁畤、桑乾、靈丘、秀容、雁門地震陷裂，山崩泉涌，殺八千餘人。延昌三年，詔曰“比歲山鳴地震，于今不已，朕甚懼焉。”至正月，宫車晏駕。二年十一月丙戌，月掩畢大星；至三年八月，火犯積尸。占曰“貴人死，又饑疫祥也”。比年水旱災疫；是月，中山王略薨；明年春，司徒廣陽王嘉薨。

害以使他警懼。五月，太白星侵犯歲星，兩者的光芒相接觸了。占候説“將發生戰亂和災荒，時間在三年之内”。七月庚辰，有流星在騰蛇星處出現，進入紫微宫，抵達北極星處消逝。上天告誡説：那是表示贊美後王的正道。用以駕馭了陰陽的變化了。將會發生水災和旱災，并有地震的預兆，而後災害都加在皇家的身上。第二年夏四月，平陽郡發生大瘟疫，有將近三千人死亡。平陽是屬於鬼宿的分野。秋天，有二十個州郡發生大水，冀州和定州發生旱災和饑荒。四年，朐山戰役，軍隊幾乎全部被消滅。以後在繁畤、桑乾、靈丘、秀容和雁門等地發生地震陷裂，山崩泉涌，死亡八千多人。延昌三年，詔令説：“連年以來山鳴地震，到現在還未停止，我很是憂懼。”到正月，皇帝去世。二年十一月丙戌，月遮掩畢宿大星；三年八月，火星侵犯積尸星。占候説“貴人中有死者，又是饑荒病疫的徵兆”。連年發生水旱災和疫病；這個月，中山王元略去世；第二年春，司徒、廣陽王元嘉去世。

二年九月甲申，歲星入太微，距右執法五寸，光明相及；十二月乙酉，逆行入太微，奄左執法；三年閏月壬申，又順行犯之，相去一寸。《保乾圖》曰：“臣擅命，歲星犯執法。”是時，高肇方爲尚書令，故歲星反復由之，所以示人主也。天若言曰：政刑之命亂矣，彼居重華之位者，盍將反復而觀省焉。今雖厚而席之，適所以爲禍資耳。且占曰“中坐成刑，遠期五年”。間五歲而肇誅。四年四月庚午，熒惑犯軒轅大星；至五月，入太微，距右執法三寸，光芒相接。熒惑，天視也，始由軒轅而省執法之位，其象若曰：是居后黨而擅南宫之命，君其降監焉。其應與歲星同也。

二年九月甲申，歲星進入太微垣，距離右執法星五寸遠，光芒互相接觸了；十二月乙酉，反向運行進入太微垣，遮掩了左執法星；三年閏六月壬申，又順行侵犯它，距離衹一寸。《保乾圖》説：“大臣專權，歲星就侵犯執法星。”當時，高肇正任尚書令，所以歲星反復出現侵犯執法星，這是上天對君主的昭示。上天是在説：掌握政令刑罰的權力混亂了，位居君主地位的人，何不好好反省一下自己。現在雖然優厚地對待權臣，衹會增加災禍的到來。并且占候説“朝中掌權者將成刑徒，最久也在五年之内”。隔五年而高肇被殺。四年四月庚午，熒惑星侵犯軒轅大星；到五月，進入太微垣，距離右執法星三寸，光芒互相接觸。熒惑是上天的昭示，開始由軒轅星而到執法星之位，這個現象是説：在后黨中而掌握國家大權，國君是會監督的。這個效應和歲星相同。

四年正月戊戌，有流星起張，西南行，殷殷有聲，入參而滅。張，河南之分；參爲兵事。占曰“流星自東方來，至伐而止，有來兵大敗吾軍。

四年正月戊戌，有流星在張宿處出現，向西南運行，發出殷殷聲，進入參宿後消逝。張宿屬河南分野；參宿表示戰爭之事。占候説“流星從東方來，到伐星處就不見了，有來進攻的軍隊大

有聲者怒也”。先是，去年十一月，月犯太白；是歲，又犯之，在胃；八月辛酉，又犯之。胃爲徐方，大戰之象也。十月戊寅，有大流星孛于羽林，南流，色赤，珠落下入濁氣，孛然而流。王師潰亂之兆。先是，梁朐山鎮殺其將來降，詔徐州刺史盧昶援之。十二月，昶軍大敗於淮南，淪覆十有餘萬。是歲七月乙巳，有流星起北斗魁前，西北流入紫宫，至北極而滅。占曰“不出期年，兵起，且亡君戒”。是歲，有朐山之役，間歲而帝崩。

敗我軍。發出殷殷聲表示憤怒”。在這之前，去年十一月，月侵犯太白星；這年，在胃宿又侵犯了它；八月辛酉，又侵犯了它。胃宿代表徐方的分野，要發生大戰的象徵。十月戊寅，有大流星在羽林星處出現，向南流動，紅色，如珠子一樣落入濁氣中，如孛星一樣流動着。這是國家軍隊潰敗的徵兆。這之前，梁朐山鎮殺了他們的將領來投降，詔令徐州刺史盧昶前去支援他們。十二月，盧昶的軍隊在淮南被梁軍打敗，有十多萬人馬遭覆滅。這年七月乙巳，有流星在北斗魁前出現，向西北流動進入紫微宫，到北極星處消逝。占候説“不超過一年，將發生戰争，且有亡君的警告”。這年，發生的朐山鎮之戰，隔一年皇帝去世。

四年十二月己巳，歲星犯房上相，相距一寸，光芒相及；至延昌元年三月丙申，歲星在鉤鈐東五寸，距鍵閉三寸；丙午，又掩房上相。天象若曰：夫鈐鍵之轡，君上所宜獨操，非驂服所當共也。先是，高肇爲尚書令，而歲星三省執法。是歲至升爲司徒，猶怏怏不悦，而歲星又再循之，所以示人主審矣。間二歲而上崩，肇亦誅滅。或曰木與房合，主喪、水。又元年二月，月暈井、鬼、軒轅；十月，又暈井、五車、參、畢。皆水旱饑赦之祥。自元年二月不雨至六月雨，大水。二年四月庚子，出絹十五萬匹賑河南饑人。是夏，州郡十二大水。八月，减天下殊死。

四年十二月己巳，歲星侵犯房宿上相星，互相距離衹一寸遠，光芒互相接觸到了；到延昌元年三月丙申，歲星在鉤鈐星東五寸處出現，距離鍵閉星衹三寸遠；丙午，又遮掩房宿上相星。天象是在説：鈐鍵的轡索，是君主應當獨自操縱的，不是陪着乘車的人能共同所有。先前，高肇任尚書令，而歲星三次侵犯執法星。這一年升任司徒，還心裏感到不高興，而歲星又一再出現，這是向君主表示很確定了。隔了兩年而皇上去世，高肇也隨之被殺。有人説木星與房宿會合，表示有喪事和水災。又元年二月，月暈遮及井宿、鬼宿和軒轅星；十月，又暈及井宿、五車星、參宿和畢宿。這都是表示要發生水旱災和饑荒、大赦的預兆。從元年二月不下雨到六月下雨，後發生大水。二年四月庚子，政府拿出十五萬匹絹賑濟河南的飢民。這年夏天，有十二個州郡發生水災。八月，對天下判死刑的人减輕其刑罰。

四年四月庚午，熒惑犯軒轅大星；十月壬申，月失行，犯軒轅大星。至延昌元年三月，填星在氐，守之九十餘日。占曰“有德令，拜太子，女主不居宫”。至十月，立皇太子，賜爲父後者爵，旌孝友之家。至二年三月乙丑，填星守房。占曰“女主有黜者，以地震爲徵”。地震者，陰盈而失其性也。四月丙申，月掩填

四年四月庚午，熒惑星侵犯軒轅大星；十月壬申，月不按既定軌道運行，侵犯軒轅大星。到延昌元年三月，鎮星在氐宿處、停留九十多天。占候説“有賢德之人，揖拜太子，女主不在宫内了”。到十月，立皇太子，賞賜爲父後嗣的人爵位，表揚家風好的家庭。到二年三月乙丑，鎮星停留在房宿處。占候説“女主有廢黜的，地震就是徵兆”。地震是表示陰氣太盛而失去了本性。四月丙申，月遮掩了鎮星；七月戊午，又一次出

星；七月戊午，又如之。是爲后妃有相還奪者，且曰“女主死之”。時比歲地震。至三年八月，太白又犯軒轅。十二月，月掩熒惑。皆小君之謫也。時高后席寵凶悍，雖人主猶畏之，莫敢動摇，故世宗胤嗣幾絶。明年上崩，后廢爲尼，降居瑶光寺，尋爲胡氏所害，以厭天變也。

現。這預示后妃中有人受到貶謫。并且說“女國主將死亡”。當時連年發生地震。到三年八月，太白星又侵犯軒轅星。十二月，月遮掩熒惑星。這都是表示對少君的貶謫。當時高后依靠寵幸而凶惡强悍，雖然是君主還怕她三分，没有人敢動摇她的地位，所以世宗皇帝的繼承人幾乎斷絶。第二年皇上去世，皇后被廢去作尼姑，下放到瑶光寺居住，不久被胡氏殺害，用以應驗天象的變化。

延昌元年八月己未，有流星起五車，西南流入畢。畢，邊兵也。占曰“有兵車之事，以所直名之”。至二年十一月戊午，又有流星起五車，西南流，殷殷有聲。憑怒者，事盛也。十二月己卯，有流星西南流，分而爲二。又偏師之象也。至三年六月辛巳，太白晝見。占曰“西兵大起，有王者之喪”。十一月，大將軍高肇伐蜀，益州刺史傅豎眼出北巴，平南羊祉出涪，安西奚康生出綿竹，撫軍甄琛出劍閣，會帝崩旋師。先是元年三月己酉，木、土相犯。占曰“人君有失地者，將死之”。又曰“先作事者敗，兵起必受其殃”。三年九月，太白掩右執法。是爲大將軍有罹刑辟者。先是二年二月，梁郁洲人徐玄明斬大將張稷來降。及肇出征，還亦就戮。

延昌元年八月己未，有流星在五車星出現，向西南流進入畢宿處。畢宿表示邊境發生戰争。占候説“有戰事發生，以遇上的地方爲名”。到二年十一月戊午，又有流星在五車星上出現，向西南方向運行，發出殷殷的聲音。依憑而怒的原因，是由於其事甚大。十二月己卯，有流星向西南運行，分成兩部分，這是表示偏師的象徵。到三年六月辛巳，太白星白天出現。占候説“西邊有戰争發生，有國君死亡”。十一月，大將軍高肇去進攻蜀地，益州刺史傅豎眼從北巴出發，平南羊祉從涪出發，安西奚康生從綿竹出發，撫軍甄琛從劍閣出發，遇上皇帝去世就退回來了。在這之前，元年三月己酉，木星和土星互相侵犯。占候説“人君有喪失土地者，將會因之死亡”。又説“先作事的人必敗，戰争發生後一定遭殃”。三年九月，太白星遮掩右執法星。這表示大將軍有受刑法之災。在這之前，二年二月，梁郁洲人徐玄明殺大將張稷後來投降。等到高肇出征，回來後也被殺。

元年三月乙未，有流星起太陽守，歷北斗，入紫宫，抵北極，至華蓋而滅。太陽守所以弼承帝車，大臣之象。今使星由之，以語天極之位，臣執國命，將由此始乎？且占曰“天下大凶，主室其空”。先是，去年八月至十月，月再入太微；是歲三月，又如之；十二月甲戌，月犯火于太微。占曰“君死，不出三年，貴人奪權失勢”。二年三月辛酉，熒惑又犯太微。占曰“天下不安，有立君之戒”。九月丁卯，入太微，犯屏星。

元年三月乙未，有流星在太陽守星處出現，經歷北斗星，進入紫微宫，抵達北極星，到華蓋星處消逝。太陽守星是輔助帝車的，好似大臣一樣。現在有流星出現於此，是在説明天極位的地方，有强臣執掌國家大權，將從此開始了。并且占候也説“天下要發生大凶險之事，國君居住的地方會成空地”。在這之前，去年八月到十月，月兩次進入太微宫；這年三月，又再出現一次；十二月甲戌，月在太微宫侵犯火星。占候説“在三年之内，國君死，貴人奪權失勢”。二年三月辛酉，熒惑星又侵犯太微垣。占候説“天下不安定，有立君的告誡”。九月丁卯，入太微垣，侵

明年正月而世宗崩，於是王室遂卑，政在公輔。三年二月，月暈畢、昴、五車、太白、東井。占主赦。是月，太白失行，在天關北。占"有關梁之兵，道不通"。明年正月，肅宗立，大赦天下。二月，梁將任太洪帥衆寇關城。

四年五月庚戌，九月乙丑，十月癸巳，月皆犯太微。中歲而驟干之，强臣不御，執法多門之象也。閏月戊午，月犯軒轅。又女主之讁。十一月庚寅，木、火會于室，相距一尺；至甲午，火徙居東北，亦相距一尺。室爲後宫，火與木合曰内亂，環而營之，或淫事干逼諸侯之象。占曰"奸臣謀，大將戮。若有夷族之害，以赦令除之"。先是，三年九月，太白犯執法。是歲八月，領軍于忠擅戮僕射郭祚。九月，太后臨朝，淫放日甚，至逼幸清河王懌。其後，羽林千餘人焚征西將軍張彝宅，辜死者百數，朝廷不能討，於是大赦。原羽林亦營室之故也。魏收以爲月犯太微，大臣有死者。其後安定王薨。月犯軒轅，女主憂之。其後皇太后高尼崩于瑶光寺。營室又主土功也。胡太后害高氏以厭天變，乃以后禮葬之。

四年十月，太白犯南斗，斗爲吴分。占曰"大兵起"。先是三年四月，有流星起天津，東南流，轢虚、危。天津主水事，且曰有大衆之行。其後梁造浮山堰，以害淮泗，諸將攻之。是歲閏月，有大奔星起七星，南流，色正赤，光明燭地，尾長丈餘，歷南河，至東井。七星，河南之分也，流星出之，有兵起；施及東井，將以水禍終之。又占曰"所與城等"。疑是時，鎮南崔亮攻梁師于硤石。明年二月，鎮東蕭寶夤大破梁淮北軍。九

犯屏星。第二年正月，世宗元恪去世，於是王室從此走向卑微，政權掌握在大臣手中。三年二月，月暈遮掩及畢宿、昴宿、五車星、太白星和東井宿。占候表示會大赦。這月，太白星在天關星北錯亂運行軌道。占候説"在關塞處將發生戰争，道路不通"。第二年正月，肅宗元詡即位，大赦天下。二月，梁將任太洪帶兵攻關城。

四年五月庚戌，九月乙丑，十月癸巳，月都侵犯了太微垣。一年中而多次干犯它，表示强臣不服從指揮，執法不一的現象。閏十月戊午，月侵犯軒轅星。這又是表示對女主的貶讁。十一月庚寅，木星和火星在室宿會合，距離一尺遠；到甲午，火星遷移到室宿東北面也是距離一尺遠。室宿代表後宫，火星與木星會合叫内亂，圍繞着而不散，有淫事逼迫諸侯的象徵。占候説"奸臣在陰謀，大將被戮殺。若有族滅的災禍，用大赦免除他們"。在這之前，三年九月，太白星侵犯執法星。這年八月，領軍于忠擅自殺害僕射郭祚。九月，太后臨朝執掌政事，淫亂放縱一天比一天厲害，以致逼迫清河王元懌進幸。以後，羽林軍一千多人燒了征西將軍張彝的住宅，無辜而死的人數以百計，朝廷不能處理，於是宣布大赦。原來羽林軍也就是營室星的反映。魏收認爲月侵犯太微垣，是表示大臣中有人死亡。此後，安定王去世。月侵犯軒轅星，女主有憂患。以後皇太后高尼在瑶光寺去世。營室星又代表建築等事。胡太后害死高氏以應天象變化，於是用皇后的禮儀安葬了她。

四年十月，太白星侵犯南斗宿。斗宿是吴地分野。占候説"有大戰發生"。在這之前的三年四月，有流星在天津星處出現，向東南運行，踐歷虚宿和危宿。天津星表示水事，并且説有大衆的行事。以後，梁朝建造浮山堰，用來危害淮泗地方，諸將進攻梁軍。這年閏十一月，有大奔星在七星宿處出現，向南流動，正紅色，光輝照到了地上，尾長一丈多，經過南河星，到東井宿處消逝。七星宿是河南的分野。流星在此處出現，表示有戰争發生；達到東井宿，最後又將有水災。又占候説"其地與城一樣"。疑當時，鎮南將軍崔亮在硤石地方進攻梁軍。第二年二月，

月，淮堰决，梁人十餘萬口皆漂入海。

肅宗熙平元年三月丙子，太白犯歲星；十二月甲辰，月犯歲星。是謂强盛之陰而陵少陽之君。歲，又諸侯也。天象若曰：始由内亂干之，終以威刑及之。是歲正月，熒惑犯房；四月庚子，又逆行犯之；癸卯，月又犯房。占曰"天下有喪，諸侯起霸，將相戮"。十一月，大流星起織女，東南流，長且三丈，光明照地。占曰"王后憂之，有女子白衣之會"。間歲，高太后殂，司徒國珍薨。中宫再有喪事。其後僕射于忠，司徒、任城王澄薨。既而太后幽逼，清河、中山王戮死。或曰："月、太白犯歲星，饉祥也；火犯房，陳兵滿野，有饑國，且大赦。"又元年十二月，月暈井、觜、參、五車。占曰"水旱，有赦"。至二年正月，大赦。十月，幽、冀、滄、瀛大饑。是月，月再暈畢、參、五車。占曰"饑，赦"。明年，幽州大饑，死者數千人，自正月不雨至六月。是歲，四夷反叛，兵大出，又赦改元。

二年六月癸丑，有大流星出河鼓，東南流，至牛；十一月，流星起河鼓，色黄赤，西南流，長且三丈，有光照地；至神龜元年四月壬子，有流星起河鼓，西北流，至北斗散滅。河鼓，鼓旗之應也，故流星出之兵出，入之兵入。昔宋泰始初，大流星出自河鼓，西南行，竟夜，有小星百數從之。既而諸侯同時作亂。至是三出河鼓，秦州屬國羌及南秦、東益氐皆反。七月，河州人却鐵忽與群盗又起，自稱水池王，詔行臺源子恭及諸將四出征之。朝廷多事，故天應屢見云。

神龜二年四月甲戌，大流星起天

鎮東將軍蕭寶夤大敗梁朝的淮北軍。九月，淮堰潰决，梁朝十餘萬人都漂流到大海中去了。

肅宗熙平元年三月丙子，太白星侵犯歲星；十二月甲辰，月侵犯歲星。以上是表示强盛的陰氣而侵凌少陽的君主。歲星又表示諸侯。天象是在説：開始是由内亂干犯它，最終又用刑法處置它。這年正月，熒惑星侵犯房宿；四月庚子，又反着運行侵犯了它；癸卯，月又侵犯房宿。占候説"天下將發生喪亂，諸侯起來争霸，將相有被殺戮者"。十一月，大流星在織女星處出現，向東南方向運行，有三丈長，光輝照到地上。占候説"王后有憂患，有女子白衣人奔喪的聚會"。隔一年，高太后去世，司徒國珍去世，皇宫中兩次發生喪事。以後僕射于忠，司徒、任城王元澄去世。接着太后被幽禁，清河王、中山王都被殺。有人説："月和太白星侵犯歲星，是要發生饑荒的徵兆；火星侵犯房宿，表示將陳兵滿野，有饑荒，且將大赦。"又元年十二月，月暈遮及井宿、觜宿、參宿和五車星。占候説"有水旱災，會宣布大赦"。到二年正月，宣布大赦。十月，幽、冀、滄、瀛四州發生饑荒。這個月，月又暈畢宿、參宿和五車星。占候説"有饑荒，將大赦"。第二年，幽州發生大饑荒，數千人餓死，從正月至六月不下雨。這年，四夷反叛，派大軍出討，又宣布大赦，改年號。

二年六月癸丑，有大流星在河鼓星處出現，向東南方流動，到牛宿消逝；十一月，又有流星在河鼓星處出現，黄紅色，向西南方流動，有三丈長，光芒照地；到神龜元年四月壬子，有流星在河鼓星處出現，向西北方流動，到北斗星處消逝。河鼓星表示鼓旗之類的效應，所以流星從那裏出現就是要出兵，如果從那裏消逝就戰争將停止。從前宋朝泰始初年，大流星在河鼓星處出現，向西南運行，終夜，有小星數百顆跟從它。不久而諸侯同時作亂。到現在三次在河鼓星處出現流星，秦州屬國羌和南秦、東益氐都反叛。七月，河州人却鐵忽和群盗又興起，自稱水池王，詔令行臺源子恭和諸將四出征討他們。朝廷多事故，所以上天的徵應也就多次出現了。

神龜二年四月甲戌，大流星在天市垣西出

市垣西，東南流，轢尾，光明燭地。天象若曰：將作大衆而從后妃之事矣，以所首名之。是歲九月，太后幸嵩高。或曰市垣所以均國風；尾，幽州也。明年，詔尚書長孫稚撫巡北蕃，觀省風俗。二月丙辰，月在參，暈井、觜、參、歲星、五車。占曰“有死相，且赦”。明年，諸王多伏辜，又大赦。

二年八月己亥，太白犯軒轅；是月，月又犯之；至正光元年正月，月又犯軒轅大星。四月庚戌，金、火合于井，相去一尺。占曰“王業易，君失政，大臣首亂，將相戮死，以用師大敗”。五月丙午，太白犯月，相距三寸。占曰“將相相攻，秦國有戰”。七月，太白犯角。角，天門也，是爲兵及朝庭。占曰“有謀不成，破軍斬將”。是月，侍中元叉矯詔幽太后于北宫，殺太傅、清河王懌。八月，中山王熙起兵誅元叉，不克遇害。明春，衛將軍奚康生謀討叉于禁中，事泄又死。是冬，諸將伐氐，官軍敗績。

正光元年九月辛巳，有彗星光焰如火，出于東方，陰動争明之異也。《感精符》曰：“天下以兵相威，以勢相乘，至威疑亂，起布衣，從衡禍，未庸息，帝宫其空。”昔正始中，天讒孛于東北，是歲而攝提復周。故天象若曰：夫讒之亂萌有自來矣，彗除之象今則著矣，戰國之禍將由此作乎？間三年而北鎮肇亂，關中迹之。自是奸雄鼎沸，覆軍相踵，其災之所及且二十餘年而猶未弭焉。《梁志》曰：九月乙亥，有星晨見東方，光如火。占曰“國皇見，有内難急兵”。明年，義州反。乙亥去辛巳凡六日，而北方覩之，其氣蓋同矣。始干其明，以妖南國，既又彗而布之，以除魏邦。

現，向東南方流動，踐歷尾宿，光輝照到了地上。天象是在説：作爲一般群衆而跟從后妃在行事，用爲頭的人冠上名。這年九月，太后到了嵩高。有人説天市垣是均國風的；尾宿是幽州分野。第二年，詔令尚書長孫稚撫巡北方邊境，觀察風俗民情。二月丙辰，月在參宿時，月暈遮及井宿、觜宿、參宿、歲星和五車星。占候説“有國相死亡，并且大赦”。第二年，諸王多得罪，又宣布大赦。

二年八月己亥，太白星侵犯軒轅星；這個月，月又侵犯它；到正光元年正月，月又侵犯軒轅大星。四月庚戌，金星和火星在井宿處會合，相互距離一尺遠。占候説“王業改姓，君主丢了政權，大臣爲首倡亂，將相被殺死，由於軍隊被打得大敗”。五月丙午，太白星侵犯月，相互距離衹有三寸遠。占候説“將相互相攻擊，在秦國發生戰争”。七月，太白星侵犯角宿。角宿表示天門，是説兵刀之事已達到朝廷了。占候説“有計謀未實現，軍隊被打敗將領被殺”。這個月，侍中元叉假傳詔令把太后幽禁在北宫，殺了太傅清河王元懌。八月，中山王元熙起兵想殺元叉，没有成功反而被殺。第二年春，衛將軍奚康生在禁中謀劃討伐元叉，計謀泄露後又被處死。這年冬天，諸將討伐氐族，官軍被氐軍打敗。

正光元年九月辛巳，有彗星光焰如火，在東方出現，這是陰氣蠢動争取陽明的變異現象。《感精符》説：“天下用武力互相脅迫，用勢力互相欺壓，至威疑亂，有興起於平民之人，倡導聯合鬥争而帶來災禍，尚未得到平息，皇帝宫中已空無所有了。”從前在正始年中，天讒星在東北出現，這年而攝提星又現於周天。所以天象是説：讒言之亂發生是有緣由了，彗星掃除的徵象現在已很明顯了，各國戰争的災禍將由此産生。隔了三年而北邊各鎮開始作亂，關中地區跟着也發生戰争。從這以後奸雄紛紛興起，接連發生軍事失敗，由此帶來的災禍延續二十多年還没有停止。《梁志》説：九月乙亥，有星早晨在東方出現，光芒如火一樣。占候説“國皇星出現，有内難和戰争”。第二年，義州人造反。乙亥至辛巳共六天，而北方看到了，它們的雲氣大概相同。開始是干犯其明察，以危害

二年四月甲辰，火、土相犯於危；十一月辛亥，金、土又相犯于危。危，存亡之機，太白司兵，熒惑司亂，而玄枵司人，土下之所係命也。三精洊聚，群臣叶謀，以濟屯復之運焉。占曰“天下方亂，甲兵大起，王后專制，有虛國徙王”。至四年四月己未，火、土又相犯于室。是謂後宫内亂。且占曰“欲殺主，天子不以壽終”。或曰：魏氏，軒轅之裔。填星之物也，赤靈爲母，白靈爲子，經綸建國之命，所以傳撥亂之君也，其受之者將在并州與有齊之國乎？其後太后淫昏，天下大壞，上春秋方壯，誅諸佞臣。由是鄭儼等竦懼，遂説太后鴆帝。既而尒朱氏興于并州，終啓齊室之運，卜洛之業遂丘墟矣。二年十月，月掩心大星；至三年正月，月掩心距星；四月丁丑，又如之。占曰“亂臣在側”。□□□□五年。間三歲而肅宗崩。

南國，接着又彗掃廣布，用除魏國的污穢。

二年四月甲辰，火星和土星在危宿處互相侵犯；十一月辛亥，金星和土星又在危宿處互相侵犯。危宿表示存亡的機緣，金星是代表軍事的，火星是代表變亂的，而處在虚危之間的玄枵是代表人事的，土星是地上生命所寄托生命的東西。金、火、土三精聚合在一處，表示群臣共同進行謀劃，以挽救國家艱難的命運了。占候説“天下正發生動亂，戰争興起，王后專擅政制，有使國家空虚君王變遷的危險”。到四年四月己未，火星和土星又在室宿處互相侵犯。這是表示後宫中有内亂發生。并且占候説“想殺君主，天子不是自然死亡的”。有人説：魏國是軒轅的後代。鎮星這種事物，是以赤靈爲母，白靈爲子，掌握建立國家命運，將國家傳給能撥亂反正的君主，得到受命的人將在并州和齊國嗎？以後太后淫亂昏庸，國家衰敗日甚，皇上正在年富力强之時，殺掉了一些奸佞的臣子。這樣一來鄭儼等人感到十分恐懼，於是請求太后毒殺皇帝。接着尒朱氏在并州興起，終於開啓了齊國的國運，定居洛陽的魏國就走向滅亡了。二年十月，月遮掩心宿大星；到三年正月，月遮掩心宿距星；四月丁丑，又出現一次。占候説“亂臣在側”。□□□□五年。隔了三年而肅宗去世。

三年七月庚申，有大流星如五斗器，起王良，東北流，長一丈許。王良主車騎，且曰：有軍涉河，昭盛者事大。是日，月在昴北三寸；十一月乙卯，又如之。是謂兵加匈奴，且胡王之謫也。先是，蠕蠕阿那瓌失國，詔北鎮師納之。是歲八月，蠕蠕後主來奔懷朔鎮。間歲，阿那瓌背約犯塞，詔尚書令李崇率騎十萬討之，出塞三千餘里，不及而還。二年九月庚戌，月暈胃、昴、畢、五車；辛亥，又暈之。占曰“饑旱有赦”。至三年九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五車。是歲夏大旱，十二月，大赦。

三年七月庚申，有大流星如五斗器那樣大，在王良星處出現，向東北流動，長一丈左右。王良星代表車騎之事，并且説：有軍隊渡河，明盛的表示有大行動。這一天，月停留在昴宿北面距離三寸的地方；十一月乙卯，又發生一次。這叫做有軍隊去打匈奴，是對胡王的貶謫。在這之前，蠕蠕阿那瓌丢了君位，詔令北鎮的軍隊幫助他回到了國内。這年八月，蠕蠕後主來投奔懷朔鎮。隔了一年，阿那瓌背叛誓約侵犯邊塞，詔令尚書令李崇帶領十萬騎兵討伐他，在塞外追了三千多里，没有追上蠕蠕軍隊就退回來了。二年九月庚戌，月暈遮及胃宿、昴宿、畢宿和五車星；辛亥，又暈及了它們。占候説“會發生饑荒旱災和宣布大赦”。到三年九月，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昴宿、畢宿、觜宿、參宿和五車星。這年夏天大旱，十二月，宣布大

三年二月丁卯，月掩太白，京師不見，凉州以聞。占曰“天下大兵起。凉州獨見，災在秦也”。三月癸卯，有大流星起西北角，流入紫宫，破爲三段，光明照地。角星，主外朝兵政，流星由之，將大出師之象。若曰將以兵革之故，王室分崩。入抵紫宫，天下大凶，有虚國之象。四月癸酉，有大奔星歷紫微，入北斗東北首，光明燭地，殷然如雷。盛怒之象也，皆以所直名之。至四年八月乙亥，月在畢，掩熒惑。又邊城兵亂之戒也。十月乙卯，太白入斗口，距第四星三寸，光芒相掩。占曰“大兵起，將戮辱，又吴分也”。五年正月，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反，臨淮王彧征之，敗績于五原。六月，莫折大提反於秦，雍州刺史元志討之，又大敗於隴東。明年，南方諸將頻破梁師。至八月，杜洛周起上谷，其後鮮于脩禮反定州。王師比歲北征，冀方大震。既而葛榮承之，竟陷河北。五年二月，月在參，暈觜、參、五車、東井、熒惑；八月，又暈之。閏月，月在張、翼，再暈軒轅、太微。占曰“兵起，士卒多逋走”，一曰“士卒大聚”。又皆赦祥也。是時徵調驟起，兵相蹈藉。又有詔内外戒嚴，將親征。自二月至六月，再大赦天下。十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後年春，又大赦。先是，二年九月，歲星犯左執法；至三年正月癸丑，又逆行犯之，相去四寸，光芒相及；五月丙辰，歲星又掩左執法。是時宦者劉騰與元叉叶謀，遂總百揆之任，故歲星反復由之，與高肇同占。至四年二月，騰死，叉由是失援。其年十一月庚戌，歲星犯房上相，相距二寸，光芒相掩。五年四月己丑，歲星又逆行

赦。

三年二月丁卯，月遮掩了太白星，京師没有看到，是從凉州的報告中得知的。占候説“天下有大戰争。祇凉州看到，災禍當落在秦地”。三月癸卯，有大流星在西北角宿處出現，流入紫微宫，破裂爲三段，光明照到地上。角星表示外朝兵政之事，流星由此出現，將要大發兵的預兆。是説由於打仗的原因，王室中將會發生分裂。進入紫微宫，表示國家有大凶險，有朝廷空虚的象徵。四月癸酉，有大奔星經過紫微宫，進入北斗星東北首，光明照到地上，聲音殷殷如雷鳴。這是盛怒的象徵，均以所遇到的事物呼應它。到四年八月乙亥，月在畢宿時，遮掩熒惑星。這又是表示邊城兵亂的告誡。十月乙卯，太白星進入斗宿口，距離第四星三寸遠，光芒互相掩映。占候説“大戰即將發生，將領被殺傷，這屬於吴地分野”。五年正月，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造反，臨淮王元彧前往征討，在五原被打敗。六月，莫折大提在秦州造反，雍州刺史元志征討他，又在隴東被打得大敗。第二年，南方諸將連續打敗梁軍。到八月，杜洛周在上谷興兵作亂，以後鮮于脩禮在定州造反。國家軍隊連年向北征討，冀州地方受到很大的震動。接着葛榮又繼續反叛，最後把河北各地都攻下了。五年二月，月在參宿時，月暈遮及觜宿、參宿、五車星、東井宿和熒惑星；八月，又暈掩了它們。閏正月，月在張宿和翼宿時，又暈軒轅星和太微垣。占候説“戰争發生，士卒多逃走”，一説“士卒大聚合”。又皆赦免的徵兆。當時徵發和調遣忽然興起，軍隊互相擠壓。又發布詔令内外戒嚴，皇上將親自出征。從二月到六月，兩次宣布大赦天下。十月，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昴宿、畢宿、觜宿和參宿。後年春，又宣布大赦。在這之前，二年九月，歲星侵犯左執法星；到三年正月癸丑，又逆行侵犯它，距離四寸遠，光芒互相接觸；五月丙辰，歲星又遮掩左執法星。當時宦官劉騰和元叉合謀，於是總攬了國家的各項大政，所以歲星反復出現，與高肇同一占驗。到四年二月，劉騰死，元叉失去了内援。這年十一月庚戌，歲星侵犯房宿上相星，距離祇有二寸遠，光芒互相掩映。五年

犯之。明年，皇太后反政，叉遂廢黜。昔高肇爲尚書令，而歲星三省之，及升于上相，歲星亦再循之。至是三犯執法而騰死，再干上相而叉敗，曠官之譴，異代同符矣。

四月己丑，歲星又逆行侵犯了它。第二年，皇太后將政權交給皇帝，元叉於是被廢黜。從前高肇爲尚書令時，而歲星三次出現，及升到上相時，歲星也兩次跟循出現。到現在歲星三次侵犯執法星而劉騰死亡，兩次干犯上相星而元叉失敗，遼遠的天象的譴責，雖時間不同徵應却是一樣的。

孝昌元年五月，太白犯軒轅；八月，在張、角，盛大。占曰“有暴酷之兵”。張，河南也。十二月，火入鬼，又犯之。占曰“大賊在大人之側”。后以淫泆失政，又秦分也。二年正月癸卯，金、木相犯於牛；十一月戊申，又相犯于女。歲所以建國均人，女爲蠶妾，牛爲農夫。天象若曰：是將罹以寇戎，而喪其耕織之務矣。且曰有亂兵大戰而波及齊、吴。是歲八月甲申，月在胃，掩鎮星；閏月癸酉，又掩之；三年正月戊辰，又掩之。是爲女君有罹兵刑之禍者，洊干之，事甚而衆也。又占曰“天下大喪，無主，貴人兵死，國以滅亡”。又二年三月，奔星大如斗，出紫微，東北流，光照地。占曰“王師大出，邦去其君”。六月，有奔星如斗，起大角，入紫宫而滅。棟星以肆覲群后，而敷威令于四方也。今大號由之，以詔天極，不以逆乎？且有空國徙王之戒焉。十月，有星入月中而滅。占曰“入而無光，其國卒滅；星反出者，亡國復立”。是歲四月至三年九月，熒惑再犯軒轅大星；武泰元年正月，又逆行復犯之。占曰“主命將失，女君之象，亂逆之災”。三月庚申，月掩畢大星。占曰“邊兵起，貴人多死者”。是時淫風滋甚，王政盡弛，自大河而北，極關而西，覆軍屠邑，不可勝計。既而蕭寶夤叛于雍州，梁師驟伐淮泗，連兵青土，萬姓嗷嗷，喪其樂生之志矣。是歲二

孝昌元年五月，太白星侵犯軒轅星；八月，在張宿和角宿處，光芒盛大。占候説“出現殘暴酷烈的戰争”。張宿的分野是河南。十二月，火星進入鬼宿處，又侵犯鬼宿。占候説“有大奸賊藏在大人的旁邊”。皇后由於淫泆而敗壞政事，又鬼宿是秦的分野。二年正月癸卯，金星和木星在牛宿處互相侵犯；十一月戊申，又在女宿處互相侵犯。歲星表示建國均人的，女宿表示蠶妾的，牛宿代表農夫。天象是在説：將要受到戎寇的苦難，而喪失耕織的任務了。并且説有亂兵大戰而影響到齊和吴。這年八月甲申，月在胃宿處，遮掩鎮星；閏十一月癸酉，又遮掩了它；三年正月戊辰，又遮掩了它。這是表示女君會遭遇到兵刑的災禍，一再干犯它，事情很重大之意。又占候説“國家發生大凶喪，無君主，貴人在戰亂中死亡，國家因此而亡”。又二年三月，奔星有斗器那樣大，在紫微宫出現，向東北流動，光芒照地。占候説“國家軍隊大量出走，國家失去了君主”。六月，有奔星如斗器一樣大，在大角星處出現，進入紫微宫後消逝。大角星本來是表示列在朝覲地位的諸侯，隨時向四方傳達朝廷的政令的。現在號令從他這裏發出，而去詔令天極，不是倒行逆施嗎？并且表示有國家空虚王室遷走的告誡。十月，有星進入月中就不見了。占候説“進入後便無光芒了，這個國家就要滅亡；星又出現的，亡國得到再建立”。這年四月到三年九月，熒惑星兩次侵犯軒轅大星；武泰元年正月，又逆行再一次侵犯了它。占候説“君主將喪命，是女君的象徵，遭亂逆的災禍”。三月庚申，月遮掩畢宿大星。占候説“邊境發生戰争，貴人多死亡”。當時淫亂的風氣很盛行，國家政局陷於癱瘓狀態，從大河以北，關中以西，軍隊覆没、城邑被屠滅的數目，計算不完。接着蕭寶夤

月，帝竟以暴崩。四月，尒朱榮以大兵濟河，執太后及幼主，沉諸中流，害王公以下二千，遂專權晉陽，以令天下焉。三年正月癸酉，月在井，暈觜、參、兩河、五車。七月，大赦。明年少主立，又大赦。

在雍州反叛，梁國軍隊突然向淮、泗進攻，和青州等地的軍隊也交火了，這時萬姓嗷嗷待哺，他們已喪失求生的意念了。這年二月，皇帝突然死去。四月，尒朱榮帶大軍渡過黄河，把太后和小皇帝抓起來，沉入河中淹死，殺害王公以下二千人，於是他在晉陽專掌國家大權，以號令天下。三年正月癸酉，月在井宿時，月暈遮及觜宿、參宿、兩河星和五車星。七月，宣布大赦。第二年，少主即位，又宣布大赦。

莊帝永安元年七月癸亥，太白犯左角，相距四寸，光芒相掩，兵及朝庭之象。占曰“大戰不勝，貴人有來者，其謀不成”。至二年閏月，熒惑入鬼，犯積尸。占曰“兵起西北，有鈇鉞之誅”。是歲，北海王顥以梁師陷考城，執濟陽王暉業，乘虛逐勝，遂入洛陽。至七月，王師大敗之，顥竟戮死，有謀不成之驗。明年，尒朱天光擊反虜万俟醜奴及蕭寶夤于安定。克之，咸伏誅。

莊帝永安元年七月癸亥，太白星侵犯左角星，距離四寸，互相之間的光芒掩映，這是表示刀兵要加給朝廷的象徵。占候説“大戰不勝，有貴人到來，他們的圖謀没有實現”。到二年閏月，熒惑星進入鬼宿，侵犯積尸星。占候説“西北有戰争發生，有人被誅殺”。這年，北海王元顥依靠梁朝的軍隊攻下考城，抓住了濟陽王元暉業，乘勝追逐，進入洛陽。到七月，國軍把他們打得大敗，元顥被殺，這就是有圖謀未實現的效驗。第二年，尒朱天光在安定進攻反虜万俟醜奴和蕭寶夤，攻下該城後，把他們都殺了。

二年十一月，熒惑自鬼入太微西掖門，犯上將，出東掖門，犯上相，東行累日，句己去來，復逆行而西；十二月乙丑，月又掩之；至三年正月癸未，逆行入東掖門；己丑，月入太微，襲熒惑；辛卯，月行太微中，又暈之；三月己卯，在右執法北一尺五寸，留十四日；至壬辰，月又掩之，復順行而東；四月戊午，月又干太微而暈；己未，熒惑出端門，在左執法南尺餘而東。自魏興以來，未有循環反復若此之荐也。是時孝莊將誅權臣，有興復魏室之志，是以誠發於中而熒惑咨謀於上焉。其占曰“有權臣之戮，有大兵之亂，貴人以强死而天下滅亡”。至五月己亥，太白在參晝見。參爲晉陽之墟。天意若曰：干明之釁於是乎在矣。七月甲午，有彗星晨見東北方，在中台東一丈，長六

二年十一月，熒惑星從鬼宿進入太微垣西掖門，侵犯上將星，出東掖門，侵犯上相星，向東運行多日，句己去來，又逆行向西；十二月乙丑，月又遮掩了它；到三年正月癸未，逆行進入東掖門；己丑，月進入太微垣，襲犯熒惑星；辛卯，月運行到太微垣，又有月暈遮了它；三月己卯，在右執法星北面一尺五寸的地方，停留了十四天；到壬辰，月又遮掩了它，又順行向東；四月戊午，月又干犯太微垣并出現月暈；己未，熒惑出端門，停在左執法星南面一尺多遠又東去。自從魏國建立以來，還没有循環反復出現這樣連續不斷的天象。當時孝莊皇帝將要誅殺攬權的大臣，有興復魏國的志向，這樣誠意在心中産生而熒惑星在上天就有所顯示了。占候説“有權臣被殺，將發生大的戰亂，貴人被處死而國家走向滅亡”。到五月己亥，太白星在參宿處白天出現。參宿代表晉陽故地。天意是在説：干犯明君的根源就在這個地方。七月甲午，有彗星早晨出現在東北方，在中台星東一丈遠，有六尺長，正白

尺，色正白，東北行，西南指；丁酉，距下台上星西北一尺而晨伏；庚子，夕見西北方，長尺，東南指，漸移入氐；至八月己未，漸見；癸亥，滅。占曰“彗出太階，有陰謀奸宄興”。凡天事爲之徵形以戒告人主，始滌公輔之穢而彗除之，權臣將滅之象；再干太陽之明而後陵奪之，逆亂復興之象也。三月而見者，變近亟也。宄于内宫者，反仇其上也，近期在衡，遠期一年。先是，二月壬申，有大流星相隨西北，尾迹不絶以千計。西北直晉陽之墟，而微星，庶人所以戴皇極也，人徙而君從之。是月戊戌，有大奔星自極東貫紫宫而出，影迹隨之，遷君之應。至九月，上誅太原王榮、上黨王天穆于明光殿。是夕，尒朱氏黨攻西陽門不克，退屯河陰。十二月，洛陽失守，帝崩于晉陽。自是南宫版蕩，劫殺之禍相踵。先是，永安元年七月丙子，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癸巳，月皆掩畢大星；至二年三月乙卯，月入畢口；八月乙丑，又距畢左股二寸，光芒相掩，須臾入畢口；十二月丙辰，掩畢右股大星；三年六月乙巳，又犯畢大星；八月庚申，入畢口，犯左股大星；是月辛丑，太白犯軒轅；明年五月，月又犯畢右股，遂入之。畢星，所以建魏國之命也。占曰“天下有變，其君大憂，邊兵起，上將戮，月洊干之，事甚而衆”。及尒朱兆作亂，奉長廣王爲主，號年建明。明年二月，又廢之而立節閔。六月，高歡又推安定王爲帝於信都，復黜之，後更立武帝。於是三少王相次崩殂，又洛陽再陷，六宫污辱，有兵及軒轅之效焉。永安二年十月辛亥，十二月丁巳，月皆在畢，暈昴、畢、填星、觜、參、五車；普泰元年

色，向東北運行，而指向西南；丁酉，距離下台上星西北一尺遠的地方而在早晨不見了；庚子，晚上又在西北方出現，一尺長，指向東南方，逐漸進入氐宿處；到八月己未，又逐漸出現；癸亥，消逝。占候説“彗星在三台星處出現，有陰謀奸宄之事興起”。凡是上天爲告誡人主而顯示出各種形象徵應，是從滌除公輔們的污穢開始的，權臣將滅的景象也會顯出來；一再干犯太陽的光明而後奪取其地位，是表示逆亂復興的景象。三月出現，表示變化很快就會發生。對内宫最瞭解的人，反而仇視皇上，近期就在當前，遠期一年之内。在這之前，二月壬申，有大流星相隨於西北地方，尾後有數千個小星跟隨。西北是晉陽地方，而跟隨許多小星，是表示平民承載着皇上的意思，群衆遷走而君主跟從而行。這月的戊戌，有大奔星從北極星的東面穿過紫微宫出來，身影和形迹隨它出現，這是君主遷徙的徵應。到九月，皇上在明光殿殺了太原王元榮、上黨王元天穆。當晚，尒朱氏黨進攻西陽門未攻下，退回河陰駐扎。十二月，洛陽被攻下，皇帝在晉陽去世。從此以後朝廷動蕩不安，劫殺的禍亂一個接一個。在這之前，永安元年七月丙子，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癸巳，月均遮掩畢宿大星；到二年三月乙卯，月進入畢宿口；八月乙丑，又在距離畢宿左股二寸的地方，光芒互相掩映，不久進入畢宿口；十二月丙辰，遮掩畢宿右股大星；三年六月乙巳，又侵犯畢宿大星；八月庚申，進入畢宿口，侵犯左股大星；這月辛丑，太白星侵犯軒轅星；第二年五月，月又侵犯畢宿右股，於是進入畢宿。畢宿星是建立魏國的命運所繫。占候説“國家有變故，君主有大憂患，邊境有戰爭，上將被殺，月連續干犯畢宿，表示事故又多又危險”。到尒朱兆作亂，尊奉長廣王元曄爲皇帝，改年號爲建明。第二年二月，又廢掉了元曄而立廣陵王元恭，是爲節閔帝。六月，高歡又推舉安定王元朗在信都稱帝，不久又廢掉他，另立平陽王元脩爲帝，即是孝武帝。於是三個少王相繼被殺，又洛陽兩次被攻下，六宫妃嬪多被污辱，這就有兵衆進入軒轅星的效應

正月己丑，月在角，暈軫、角、五車、亢，連環暈北斗、大角、織女；十月，又暈昴、畢、觜、參、井、五車。是時，肆赦之令，歲月相踵。

了。永安二年十月辛亥，十二月丁巳，月均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昴宿、畢宿、鎮星、觜宿、參宿和五車星；普泰元年正月己丑，月在角宿時，月暈遮及軫宿、角宿、五車星、亢宿，連環暈及北斗星、大角星和織女星；十月，又暈及昴宿、畢宿、觜宿、參宿、井宿和五車星。當時，宣布大赦的命令，在年月中一個接一個。

節閔普泰元年五月辛未，太白出西方，與月并，間容一指，戰祥也。先是，去年十一月辛丑，月在太白北，不容一指。占曰“有破軍殺將，主人不勝”。既而尒朱氏南侵，王師敗績。至是，又與月合，幾將復之乎？十月甲寅，金、火、歲、土聚于觜、參，甚明大。晋魏之墟也，且曰：兵喪并起，霸君興焉。是時，勃海王歡起兵信都，改元中興。至十一月己卯，奔星如斗，起太微，東北流，光明燭地，有聲如雷。占曰“大臣有外事，以所首事命之”。或曰“中國失君，有立王遷主。著而有聲者，盛怒也”。是時，尒朱氏成師北伐。明年三月癸巳，火逆行犯氐。占曰“天子失其宫”。閏月庚申，歲星入鬼，犯天尸。占曰“有戮死之君”。既而尒朱兆等大敗于韓陵，覆師十餘萬。四月，武帝即位，比及歲終，凡殺三廢帝。

節閔帝普泰元年五月辛未，太白星在西方出現，與月并行，中間衹有一指距離，這是要發生戰爭的預兆。在這之前，去年十一月辛丑，月在太白星的北面，相距連一個指頭也容不下。占候説“有破軍殺將的戰爭發生，主人不勝”。不久尒朱氏向南侵擾，國軍被打敗。到現在，又與月出現的徵兆相合，同樣的情況會再出現嗎？十月甲寅，金星、火星、木星、土星在觜宿和參宿處相聚，很是明亮。這是屬於晋、魏的故地，并且説：戰争和喪事并起，霸君就要出現了。當時，勃海王高歡在信都起兵，立元朗爲帝，改年號爲中興。到十一月己卯，有奔星像斗那樣大，在太微垣出現，向東北流動，光明照地，發出雷鳴般聲音。占候説“大臣有事在外，把他所擔任的事任命他”。有的説“中原没有了君主，有人立新王，遷舊主。明顯而有聲音，是表示盛怒”。當時尒朱氏大軍進行北伐。第二年三月癸巳，火星逆行侵犯氐宿。占候説“天子丢掉了皇宫”。閏三月庚申，歲星進入鬼宿，侵犯天尸星。占候説“有君主被殺”。接着尒朱兆等在韓陵大敗，十多萬軍隊被消滅。四月，孝武帝即位，到這年終了時，共殺了三個皇帝。

孝武永熙元年九月，太白經天。十一月辛丑，有大流星出昴北，東南流，轢畢貫參，光明照地，有聲如雷。天象若曰：將有髦頭之兵，憑陵塞垣，與大司馬合戰。明年正月丁酉，勃海王歡追擊兆等于赤洪嶺，大破之，尒朱氏殲焉。

孝武帝永熙元年九月，太白星經歷整個天空中。十一月辛丑，有大流星在昴宿北面出現，向東南方運行，踐歷畢宿，穿過參宿，光亮照到地面上，發出雷鳴般聲音。天象是在説：將有帶髦頭的軍隊，通過關塞城垣，和大司馬的軍隊交戰。第二年正月丁酉，勃海王高歡在赤洪嶺追擊尒朱兆等，大敗了他們，尒朱氏全部被殲滅了。

二年四月，太白晝見。九月丁酉，火、木合于翼，相去一寸，光芒相掩。占曰“是謂内亂，奸臣謀，人

二年四月，太白星在白天出現。九月丁酉，火星和木星在翼宿處會合，距離衹有一寸遠，光芒相互掩映。占候説“這就叫做内亂，奸臣弄陰

主憂”。甲寅，金、火合于軫，相去七寸，光芒相及。占曰“是謂相鑠，不可舉事用兵”。翼、軫南宫之蕃，又荆州也。至三年三月癸巳，有奔星如三斛瓮，起匏瓜，西流入市垣，有光燭地，迸流如珠，尾迹數丈，廣且三尺，凝著天，狀如蒼白雲，須臾屈曲蛇行。匏瓜爲陰謀；星大如瓮，爲發謀舉事；光盛且大，人貴而衆也；以所首名之，且爲天飾，王者更均封疆。是時，斛斯椿等方説上伐高歡，荆州刺史賀拔勝預謀焉；高歡知之，亦以晋陽之甲來赴。七月，上自將十餘萬，次河橋，望歡軍，憚之不敢戰，遂西幸長安。至十月，勃海王更奉孝静爲主，改元天平，由是分爲二國，更均封疆之應也。是月，歡命侯景攻荆州，拔之，勝南奔。是年三月庚子，木逆行，在左執法北一寸，光芒相掩；五月甲申，又在執法西半寸，乍見乍不見。占曰“强臣擅命，改政更元”。十二月，上崩，由是高歡、宇文泰擅權兩國。又二年十一月乙丑，三年八月庚午，十二月庚申，月皆在畢，暈畢、昴、參、五車。自三年二月至明年正月，東、西魏凡四大赦。

謀，君主有憂患”。甲寅，金星和火星在軫宿處會合，距離七寸遠，光芒互相接觸到了。占候説“這就叫互相照射，不可進行大事和用兵”。翼宿和軫宿是南宫的屏藩，又屬荆州的分野。到三年三月癸巳，有奔星如三斛瓮那樣大，在匏瓜星處出現，向西進入天市垣，有光芒照到地上，流行時如圓珠，留尾迹數丈長，約三尺寬，凝聚在天空中，形狀如蒼白雲，不久屈曲如蛇一樣運行。匏瓜星表示陰謀；星大如瓮表示爲陰謀之事發生；光芒盛大表示人貴且多；用所爲首者稱呼，并且是上天所顯示，爲君王將分劃所屬的土地。當時，斛斯椿等正在勸説皇上討伐高歡，荆州刺史賀拔勝參預了謀劃；高歡知道了這件事，也帶了晋陽的軍隊來赴會。七月，皇上親自帶領十多萬人馬，駐扎在河橋，看到高歡的軍隊，由於懼怕高歡不敢和他開戰，就往西到長安去了。到十月，勃海王高歡改奉孝静帝元善見爲君主，改年號爲天平，這樣一來魏國就分成了兩國，這就是改變封疆的效應。這個月，高歡命令侯景進攻荆州，攻下了，賀拔勝向南逃走了。這年三月庚子，木星逆行，在左執法星北面一寸處，兩者光芒互相掩映；五月甲申，又在執法星西面半寸處，一會出現一會不見。占候説“强臣專權，改變政局，改换年號”。十二月，皇上駕崩，這以後，高歡、宇文泰在西魏和東魏兩國獨攬大權。又二年十一月乙丑，三年八月庚午，十二月庚申，月均在畢宿時，月暈遮及畢宿、昴宿、參宿和五車星。從三年二月到明年正月，東魏和西魏共宣布了四次大赦。

三年五月己亥，熒惑逆行，掩南斗魁第二星，遂入斗口。先是，元年十一月，熒惑入斗十餘日，出而逆行，復入之，六十日乃去。斗，大人之事也。占曰“中國大亂，道路不通，天下皆更元易政，吴越之君絶嗣”。是歲，東、西帝割據山河，遂爲戰國比。十月至正月，梁、魏三帝皆大赦改元。或曰：斗爲壽命之養，而火以亂氣干之，耄荒之戒也。是時梁武帝年已七十矣，怠於聽政，專以

三年五月己亥，熒惑星逆行，遮掩南斗宿魁第二星，進入斗口。在這之前，元年十一月，熒惑星進入斗宿十多天，出來向相反方向運行，又進入斗宿，六十天後纔離去。斗宿表示大人之事。占候説“中原大亂，道路不通，天下都改年號换君主，吴越的君主無後代”。這年，東魏和西魏兩個皇帝割據山河，好比戰國時期一樣。十月到正月，梁、魏三個皇帝皆宣布大赦并改年號。有人説：斗宿表示養育壽命的東西，而火星用亂氣干犯它，是説養壽已告警了。當時梁武帝已經七十歲了，對政事已懈怠，專門把講論學問

講學爲業，故皇天殷勤著戒。又若言曰：經遠之謀替矣，將以逆亂終之，而剿其天禄焉。夫天懸而示之，且猶不悟，其後攝提復周，卒有侯景之亂云。三年十二月，梁人立元慶和爲魏王，屯平瀨。明年正月，東南行臺元晏大破之。六月，豫州刺史堯雄又大破梁師於南頓。十月，梁攻單父，徐州刺史任祥又大破之，斬虜萬餘級。十一月，柳仲禮寇荆州，諸將又大敗之。時梁軍政益弛，故累有負敗之應。

東魏孝静天平二年，有星孛于太微，歷下台，及室壁而滅。南宫，成周之墟，孝文之餘烈也，孛星由之，易政徙王之戒。天象若曰：王城爲墟，夏聲幾變，而台階持政，有代奪之漸乎？且抵于營室，更都之象也。是後兩霸專權，皆以北俗從事，河南新邑遂爲戰争之郊。間三歲，至興和元年九月，發司州卒十萬營鄴都，十月新宫成。天平元年閏月，月掩心大星；二年八月，又犯之，相去七寸；十一月，又掩心小星。相臣逼主之象，且占曰"人臣伐主，應以善事除殃"。時兩雄王業已定，特以人臣取容而已。至興和二年八月，月又犯心大星。後數年而禪代。

二年七月壬戌，金、土合于七星；癸亥，遂犯七星。七星，河南之分，金而犯土，將有封畿之戰，且占曰"其分亡地"。先是，去年十二月癸丑，太白食月；是歲三月壬申，太白又與月合，相距一寸，大戰之祥也。月象强大之國，而金合之，秦師將勝焉。十二月，有流星從天市垣西流，長且一丈，有尾迹。三年正月，勃海王歡攻夏州，克之。十月丁丑，月犯火。占曰"大將有鬥死者"。十二月，大都督竇泰入潼關；明年，宇

之事作爲本業，所以皇天就殷勤告誡他。又好像是在説：經營長遠的圖謀已經没有了，將會由於叛逆動亂而告終，是自己消滅上天所給之禄位。上天懸景象而昭示國君，還不醒悟，以後攝提星又周而行之，終於有侯景之亂發生。三年十二月，梁人立元慶和爲魏王，駐在平瀨。第二年正月，東南行臺元晏大敗了他。六月，豫州刺史堯雄又在南頓大敗梁軍。十月，梁軍進攻單父，徐州刺史任祥又大敗了他，斬虜一萬多人。十一月，柳仲禮侵擾荆州，諸將又大敗了他。當時梁朝的軍政之事越來越鬆弛，所以累次有失敗的效應。

東魏孝静天平二年，在太微宫出現孛星，經歷下台星，到室宿和壁宿處消逝。南宫是成周的故地，孝文皇帝事業的餘緒還存在，孛星經過那裏，表示要改朝换代的告誡。天象是在説：王城成了廢墟，華夏的聲教幾次改變，而在君位的人，是不是取代者將要出現呢？并且達到營室，就是改變國都的象徵。從這以後兩個霸主專掌國家大權，都是按照北方民族的習慣和風俗行事，河南新邑就成爲戰争的郊野了。隔了三年，到興和元年九月，調發司州地區士卒十萬人營建鄴都，十月，新的宫殿建成。天平元年閏十二月，月遮掩心宿大星；二年八月，又侵犯它，距離七寸遠；十一月，又遮掩心宿小星。這是宰相逼迫君主的象徵，并且占候説"臣子攻擊君主，應當多作善事以除去災禍"。當時兩位雄强者王業已鞏固，不過作爲臣子暫時容身而已。到興和二年八月，月又侵犯心宿大星。數年以後就用禪位方式奪取了政權。

二年七月壬戌，金星和土星在七星處會合；癸亥，就侵犯七星宿。七星宿屬於河南分野，金星而侵犯土星，將發生争奪土地的戰争，并且占候説"其分野亡失土地"。在這之前，去年十二月癸丑，太白星侵蝕月；這年三月壬申，太白星又和月會合，距離衹一寸遠，是互相將發生大戰的徵兆。月象徵强大的國家，而金會合它，秦地的軍隊將獲勝了。十二月，有流星從天市垣向西流動，有一丈長，有尾部的痕迹。三年正月，勃海王高歡進攻夏州，攻下了。十月丁丑，月侵犯火星。占候説"有大將在戰鬥中死亡"。十二月，大都督竇泰進入潼關；第二年，宇文泰在抵

文泰距擊斬之。十月，遂及勃海王歡戰于沙苑，歡軍敗績，捕虜萬餘。是月，獨孤信拔洛陽。

三年十一月，熒惑犯歲星。占曰“有内亂，臣謀主”。至四年正月，客星出于紫宫。占曰“國有大變”。二月壬申，八月癸未，月再掩五車東南星。占曰“兵起，道不通”。十一月，太白晝見。占曰“軍興，爲不臣”。五年二月庚戌、三月甲子，填星逆順行，再犯上相。上相，司徒也。六月，太白入東井。占曰“秦有兵，大臣當之”。至元象元年七月，太白在柳，晝見。柳，河南也。八月辛卯，有大流星出房、心北，東南行，長且三尺，尾迹分爲三段，軍破爲三之象也。先是，行臺侯景、司徒高昂圍金墉，西帝及宇文泰自將救之。是月陳于河陰，泰以中軍合戰，大克，司徒高昂死之。既而左右軍不利，西師由是敗績，斬將二十餘人，降卒六萬。是月，西帝太傅梁景叡據長安反，關中大震，尋皆伏誅。天平三年正月，元象元年三月，月再掩軒轅大星。是年，西帝廢皇后乙氏，立蠕蠕女爲后。明年五月，火犯軒轅大星。既而乙氏遇害，其後蠕蠕后又死，而乙氏爲祟焉。元象元年十月，月犯昴，暈畢、胃；丁未，在翼，暈大星、軒轅、左角；十一月，在井，暈五車、兩咸。東西主凡三大赦。

抗中把他殺了。十月，就和勃海王高歡在沙苑大戰，高歡的軍隊被打敗，有一萬多人被俘虜。這個月，獨孤信攻下洛陽。

三年十一月，熒惑星侵犯歲星。占候説“有内亂發生，臣子謀害君主”。到四年正月，在紫微宫出現客星。占候説“國家將發生大亂事”。二月壬申，八月癸未，月兩次遮掩五車東南星。占候説“戰争興起，道路不通”。十一月，太白星白天出現。占候説“戰争興起，臣子反叛”。五年二月庚戌、三月甲子，鎮星逆行又順行，兩次侵犯上相星。上相是代表司徒官的。六月，太白星進入東井宿。占候説“秦地有兵凶，大臣承當其兆”。到元象元年七月，太白星在柳宿時，白天出現。柳宿的分野是河南。八月辛卯，有大流星在房宿和心宿的北面出現，向東南方運行，衹有三尺長，尾部痕迹分爲三段，這是軍隊分裂爲三部份的象徵。在這之前，行臺侯景、司徒高昂包圍金墉城，西帝和宇文泰親自帶兵來救援。這個月，在河陰列下戰陣，宇文泰指揮中軍會戰，大勝，司徒高昂戰死。接着左右軍都不利，西師因此打了敗仗，將領中有二十多人被殺，投降的士卒有六萬人。就在這個月，西帝的太傅梁景叡占據長安造反，關中大爲震驚，不久他們都被殺。天平三年正月，元象元年三月，月球兩次遮掩軒轅大星。這年，西魏皇帝廢皇后乙氏，立蠕蠕女爲皇后。第二年五月，火星侵犯軒轅大星。接着乙氏被害死，後來蠕蠕女也死去，而這是乙氏在作祟。元象元年十月，月侵犯畢宿，月暈遮了畢宿和胃宿；丁未，月在翼宿時，暈及大星、軒轅星和左角星；十一月，月在井宿時，暈及五車星和兩咸星。東西兩個君主共宣布了三次大赦。

興和元年二月壬子，火犯井。占曰“秦有兵亂，貴人當之”。四月，又入鬼。亦兵喪之祥也，又土地之分也。至二年十一月甲戌，太白在氐，與填星相犯。氐，鄭地也。至四年七月壬午，火、木合于井，相去一尺。占同天平。明年，北豫州刺史高仲密據武牢西叛，宇文泰帥衆援之。戊申，及勃海王戰于邙山，西軍大敗，

興和元年二月壬子，火星侵犯井宿。占候説“秦地有兵亂，貴人承當其兆”。四月，又進入鬼宿。這也是有戰争和死亡的徵兆，又是土地的重新劃分的兆應。到二年十一月甲戌，太白星在氐宿時，與鎮互相侵犯。氐宿代表鄭地。到四年七月壬午，火星和木星在井宿處會合，距離一尺遠。占候同如天平時。第二年，北豫州刺史高仲密占領武牢反叛，投靠西魏，宇文泰帶軍隊來支援他。戊申，和勃海王高歡在邙山大戰，西魏

虜王侯將校四百餘人，獲六萬餘級。元年八月，月在畢，暈昴、畢、觜、五車。二年正月大赦。三年正月至八月，又再暈之，歲星在焉。四年十一月，月暈軒轅、太微；壬申，又暈胃、昴、畢、五車。皆兵饑赦祥也。明年，東西主皆大赦。後年三月，高歡入朝，以春冬亢旱，請賑窮乏，死罪已下皆宥之。先是，元年十月辛丑，有彗星出于南斗，長丈餘；至十一月丙戌，距太白三尺，長丈餘，東南指；二月乙卯，至婁始滅。占曰"彗出南斗之土，皆誅其上"。疑又吴分。始自微末，終成著大，而與兵星合焉。天戒若曰：夫劫殺之萌，其事由來漸矣，而人君辨之不早，終以兵亂横流，不可撲滅焉。婁又徐方之次，亂之所自招也。至二年四月己丑，金、木相犯于奎；丙午，火、木又相犯于奎。奎爲徐方，所以虞蹶防之寇也。歲主建國之命，而省人君之差敗，火主亂，金主兵；三精洊而聚謀，所以哀矜下土而示驅除之戒也。是時，梁主衰老，太子賢明而不能授之以政焉，由是領軍朱异等浸侵明福之權。至武定五年，侯景竊河南六州而叛，又與連衡而附益之。是歲十二月，梁師敗績于彭城，捕虜五萬餘級，江淮之間始蕭然愁嘆矣。明年，梁師大敗，陷溺以十萬數，景遂舉而濟江，三吴大荒，道殣流離者太半，淮表二十六州咸内屬焉。昔三精聚謀於危，九年而高氏霸，至是聚謀於奎而蕭氏亡，亦天之大數云爾。

軍大敗，俘虜王侯將校四百多人，斬獲六萬多人。元年八月，月在畢宿時，月暈遮及昴宿、畢宿、觜宿和五車星。二年正月，宣布大赦。三年正月到八月，月又兩次暈及它們，歲星也在其中。四年十一月，月暈及軒轅星和太微垣；壬申，又暈及胃宿、昴宿、畢宿和五車星。都是兵災、饑荒、大赦的徵兆。第二年，東西魏的君主都宣布大赦。後年三月，高歡來到朝廷，由於春冬大旱，請求賑濟貧窮困乏的人民，死罪以下的囚徒皆宥免其罪。在這之前，元年十月辛丑，在南斗宿處出現彗星，有一丈多長；到十一月丙戌，距離太白星三尺遠，有一丈多長，指向東南面；二月乙卯，到婁宿時纔消逝。占候説"彗星出現在南斗的所分屬土地上時，都要殺其君上"。疑又是吴的分野。開始很微小，最後變成很大，而同兵星合一了。上天告誡説：劫殺的發生，這種事是逐漸發展的，而作爲國君不能及早發現，最終導致戰亂不止，再也不能撲滅了。婁宿是徐州地方的序次，動亂就是從這個地方招引的。到二年四月己丑，金星和木星在奎宿相侵犯；丙午，火星和木星在奎宿處又互相侵犯。奎宿是代表徐州地方，是防備突破防守寇亂的地方。歲星代表建立國命所在，是省視人君的差敗的，火星表示動亂，金星表示戰爭；三者連續會聚在一處進行謀劃，是表示哀憐下界民衆而顯示應當驅除的告誡。當時，梁朝君主已經衰老，太子雖然賢明但却不把政權傳授給他，這樣一來領軍朱异等人漸漸掌握了國家一部分權力。到武定五年，侯景竊據河南六州後叛變，又有一部分人依附於他。這年十二月，梁國軍隊在彭城被打敗，被俘虜的有五萬多人，江、淮之間開始蕭條并愁嘆了。第二年，梁軍又大敗，軍民淪落的人數要用十萬爲單位來計算，侯景於是一舉渡過長江，三吴地方發生大饑荒，在道路上死亡和流離的占了整個人口的一多半，淮河以外二十六州都内屬東魏管轄了。從前三星聚會在危宿進行圖謀，九年之後高氏成爲霸主，到現在又在奎宿處相聚圖謀而蕭氏滅亡，這也是天的大數運決定的啊。

武定二年四月丁巳，熒惑犯南宫上將；戊寅，又犯右執法。占曰"中

武定二年四月丁巳，熒惑星侵犯南宫上將星；戊寅，又侵犯右執法星。占候説"中坐之人

坐成刑，金火尤其甚”。四年四月庚午，金晝見。六月癸巳，月入畢。九月壬寅，太白在左執法東南三寸許，是爲執法事。五年正月，月犯畢大星，貴人之謫也。先是九月，大丞相歡圍玉壁不克，是月，歡薨于晉陽。辛亥，侯景反，僕射慕容紹宗擊之。八月，淮南三王謀反，誅。明年，紹宗攻王思政于潁川，竟溺。四年九月，月在翼，暈軒轅、太微帝坐。五年二月，暈昴、畢、參、井、五車；五月，在張，又暈軒轅、太微。時兵革屢動，東、西帝皆比歲大赦。

七年九月戊午，月掩歲星，在斗。斗爲天廟，帝王壽命之期。月由之以干歲星，是爲大人有篡殺死亡之禍。是歲，梁武帝以憂逼殂，明年而齊帝，後年西主文帝及梁簡文又終，天下皆有大故，而江表尤甚。八年三月甲午，歲、鎮、太白在虛。虛，齊分，是爲驚立絶行，改立王公。熒惑又從而入之，四星聚焉。五月丙寅，帝禪位于齊。是歲，西主大統十六年也。是時兩主立，而東帝得全魏之墟，於天官爲正。昔宋武北伐，四星聚奎；及西伐秦，四星聚井；四星聚參而勃海始霸；四星聚危而文宣受終。由是言之，帝王之業其有徵矣。其後六年，西帝禪于周室，天文史失其傳也。

成了刑徒，金火尤其厲害”。四年四月庚午，金星在白天出現。六月癸巳，月進入畢宿。九月壬寅，太白星在左執法星東南三寸左右的地方，是表示執法之事。五年正月，月侵犯畢宿大星。這是表示對貴人的貶謫。在這之前，九月，大丞相高歡包圍玉壁但未能攻下，這個月，高歡在晉陽去世。辛亥，侯景反叛東魏，僕射慕容紹宗進攻他。八月，淮南三王謀反，被殺。第二年，慕容紹宗在潁川進攻王思政，最後竟戰没而亡。四年九月，月在翼宿時，月暈遮及軒轅星和太微帝座星。五年二月，月暈及昴宿、畢宿、參宿、井宿和五車星；五月，月在張宿時，又暈及軒轅星和太微垣。當時戰争不斷，東魏和西魏兩位皇帝均連年宣布大赦。

七年九月戊午，月在斗宿處遮掩歲星。斗宿是天廟，帝王壽命的歸期處。月經過那裏而干犯歲星，是表示帝王有被誅殺而死亡的災禍。這年，梁武帝由於憂傷逼迫而死亡，第二年，高洋取代東魏建立齊國而稱帝，後年，西魏文帝和梁簡文帝都死去，天下均發生大的變故，而在江南尤其大一些。八年三月甲午，歲星、鎮星、太白星在虛宿處會合。虛宿是齊的分野，這是表示將發生驚絶的行動，改立王公。熒惑星又跟着進入虛宿，四星相聚在一處了。五月丙寅，東魏孝静帝禪位給齊國。這年，是西魏大統十六年。當時兩國建立，而東魏皇帝取得全魏的舊地，對於天官來説是正位。從前宋武帝北伐，四星在奎宿處相聚；等到西伐秦地時，四星在井宿相聚；四星在參宿相聚出現後而勃海王高歡開始建立霸業；四星在危宿相聚出現後而文宣帝高洋受禪稱帝。這樣看起來，帝王的事業是有徵兆的。在這之後六年，西魏禪位於北周，關於天文方面的史事没有留傳下來。

魏書卷一百六(上)

志　第　五

地形志(上)

《夏書·禹貢》、周氏《職方》中畫九州，外薄四海，析其物土，制其疆域，此蓋王者之規摹也。戰國分并，秦吞海内，割裂都邑，混一華夷。漢興，即其郡縣，因而增廣。班固考地理，馬彪志郡國，魏世三分，晉又一統，《地道》所載，又其次也。自劉淵、石勒傾覆神州，僭逆相仍，五方淆亂，隨所跨擅。□□□長，更相侵食，彼此不恒，犬牙未足論，綉錯莫能比。魏定燕趙，遂荒九服，夷翦逋僞，一國一家，遺之度外，吴蜀而已。正光已前，時惟全盛，户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已矣。孝昌之際，亂離尤甚。恒代而北，盡爲丘墟；崤潼已西，烟火斷絶；齊方全趙，死如亂麻。於是生民耗減，且將大半。永安末年，胡賊入洛，官司文簿，散棄者多，往時編户，全無追訪。今録武定之世以爲《志》焉。州郡創改，隨而注之，不知則闕。内史及相仍代相沿。魏自明、莊，寇難紛糾，攻伐既廣，啓土逾衆，王公錫社，一地累封，不可備舉，故總以爲郡。其淪陷諸州户，據永熙綰籍，無者不録焉。

《尚書·夏書·禹貢》和《周禮·職方》篇將全國劃分爲九州，四周達到四海，按照地形物産情況，制定疆域界限，這是夏、商、周時代帝王定下的規模。戰國時期各國疆域有分有合，到秦國統一後，分裂的都邑，不分華夏和四夷，都成一統了。漢朝建立後，在秦朝郡縣制的基礎上，增廣了新的郡縣。班固著《漢書》時作了《地理志》，司馬彪著《續漢書》時作了《郡國志》。魏、蜀、吴時三國鼎立，到西晉又統一了天下，有關地理的記載，不及兩漢詳盡。自從劉淵、石勒進入内地，相繼建立少數民族政權，五方混亂，隨意跨越疆界，占領地方。□□□長，相互侵擾，彼此之間，無恒久界限，用犬牙交錯還不足以説明，用刺綉的雜亂也比不上那種混亂。北魏平定燕、趙等地以後，遂使得九服之地均爲它所有，把那些僭僞逋逃的割據勢力都平定了，一國就成了一家人的天下，遺留而不在統治之内的，衹有吴、蜀二地而已。孝明帝正光年間以前，當時正是全盛時期，户口的數字，比晉朝的太康年間，增加了一倍而已。到了孝昌年間，離亂很厲害。恒州代郡以北，已成爲一片廢墟；崤山潼關以西，人烟斷絶；齊國雖保全了趙地，但死傷如亂麻一樣繁多。這樣一來民衆耗減，將近一大半。孝莊帝永安末年，胡人進入京師洛陽，政府的檔案文書散失遺棄的很多，以前的户口名册，已經找不到了。現在抄録東魏武定年間保存的記載編成此《地形志》。州郡的創建或改變，隨時加以注明，不知道的則暫缺。設有内

史和相的仍世代沿襲。魏朝從明帝、莊帝開始，寇難紛擾，攻伐的地區既廣，開啓的土地也多，王公得到的封地也常常變更，以致一個地方多次被封贈，不能一一列舉出來，所以總稱爲郡。那些淪陷了的州郡户口，根據孝武帝永熙年間的名册，没有記載的就空缺。

司州

司州治鄴城，魏武帝國於此。太祖天興四年置相州。天平元年遷都改。

領郡十二　縣六十五

户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五

口一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

魏尹故魏郡，漢高祖置，二漢屬冀州，晋屬司州，天興中屬相州。天平初改爲尹。

領縣十三

户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三

口四十三萬八千二十四

鄴二漢、晋屬，天平初并蕩陰、安陽，屬之蕩陰。太和中置關，今罷。有西門豹祠、武城、牖里城、蕩城、石竇堰。有南部、右部、西部尉。天平中，决漳水爲萬金渠，今世號天平渠。臨漳天平初分鄴并内黄、斥丘、肥鄉置。有鼓山、肥鄉城、邯鄲城、斥丘城、列人城、鸕鷀陂、林臺澤。有左部、東部、北部尉。繁陽二漢屬，晋屬頓丘。真君六年并頓丘，太和十九年復。天平二年屬，治繁陽城。列人前漢屬廣平，後漢屬鉅鹿，晋屬廣平。天平初屬。昌樂太和二十一年分魏置，永安元年置郡。天平中罷郡，復。有昌城。武安二漢屬，晋屬廣平。天平初屬。臨水晋屬廣平，真君六年并鄴。太和二十一年復屬。魏二漢、晋屬。平邑天平二年分元城置。易陽二漢屬趙國，晋屬廣平。天平初屬。有易陽城。元城二漢屬，晋屬陽平。天平初屬。有沙鹿山。斥章前漢屬廣平，後漢屬鉅鹿，晋屬廣平。真君三年并列人，太和二十年復。天平初屬。貴鄉天平二年分館陶置，治趙城。有東中郎將治。

司州治所在鄴城，魏武帝曹操建國於此。太祖天興四年設置相州。東魏天平元年遷都時改今名。

領轄十二郡　六十五縣

户數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五

人口一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

魏尹原稱魏郡，漢高祖時所置，兩漢時屬冀州，晋屬司州，天興年間屬相州。天平初年改爲尹。

領轄十三縣

户數十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三

人口四十三萬八千零二十四

鄴兩漢、晋歸屬不變，天平初年合并於蕩陰、安陽，屬於蕩陰。太和年間設置關塞，今撤去。有西門豹祠、武城、牖里城、蕩城、石竇堰。有南部、右部、西部尉。天平年間，引漳水爲萬金渠，現在號稱天平渠。臨漳天平初年，從鄴縣分出一部分并入内黄、斥丘、肥鄉而設。縣内有鼓山、肥鄉城、邯鄲城、斥丘城、列人城、鸕鷀陂、林臺澤。有左部、東部、北部尉。繁陽兩漢歸屬不變，晋屬頓丘。真君六年并入頓丘，太和十九年恢復。天平二年改屬，治所在繁陽城。列人前漢屬廣平，後漢屬鉅鹿，晋屬廣平。天平初屬此。昌樂太和二十一年分魏郡所置，永安元年設郡。天平年間撤郡，又恢復。境内有昌城。武安兩漢歸屬不變，晋屬廣平。天平初年屬此。臨水晋屬廣平，真君六年并入鄴縣。太和二十一年復屬此。魏兩漢、晋歸屬不變。平邑天平二年析分元城所置。易陽兩漢屬趙國，晋屬廣平。天平初年屬此。有易陽城。元城兩漢歸屬不變，晋屬陽平。天平初年屬此。有沙鹿山。斥章前漢屬廣平，後漢屬鉅鹿，晋屬廣平。真君三年并入列人，太和二十年復舊。天平初年屬此。貴鄉天平二年析分館陶所置，治所在趙城。有東中郎將治所。有空陵城、鬬城。

有空陵城、關城。

陽平郡魏文帝黄初二年分魏置，治館陶城。

領縣八

户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四

口一十六萬二千七十五

館陶二漢屬魏郡，晋屬。有館陶城。清淵二漢屬魏郡，晋屬。有清淵城。樂平二漢屬東郡，晋屬。前漢清縣，後漢章帝更名。治樂平城。發干二漢屬東郡，晋屬。有發干城。臨清太和二十一年置。武城永安中置，天平元年罷，二年復。有武城。武陽二漢、晋屬東郡，曰東武陽。後改屬。陽平二漢屬東郡，晋屬。永嘉後并樂平。太和二十一年復屬。有陽平城、崗城、趙簡子陵、武溝水、白馬淵。

廣平郡漢武帝爲平干國，宣帝改爲廣平國。後漢建武中省，屬鉅鹿。魏文帝黄初二年復，改治曲梁城。

領縣六

户二萬三千七百五十

口一十萬三千四百三

平恩二漢屬魏郡，晋屬，治平恩城。有康臺澤。曲安景明中分平恩置，治曲安城。邯鄲二漢屬趙國，晋屬，後屬魏。真君六年屬。有紫山。廣平前漢屬，後漢屬鉅鹿，晋屬，後罷。太和二十年復，治廣平城。曲梁前漢屬，後漢屬魏，晋屬。廣年前漢屬，後漢屬鉅鹿，晋屬，永嘉後廢。太和二十年復，治廣年城。

汲郡晋武帝置，治枋頭。

領縣六

户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三

口一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七

北修武孝昌中分南修武置，治清陽城。有清陽泉、馬泉、丁公神、育河、陶河、熨斗泉、覆釜山、五里泉、七里熨、馬鳴泉、重泉、郡戒、安陽城。南修武二漢屬河内，晋屬。有黄家、吴城、宜陽城。汲二漢屬河内，晋屬，後罷。太和十二年

陽平郡魏文帝黄初二年析分魏郡所置，治所在館陶城。

領轄八縣

户數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四

人口十六萬二千零七十五

館陶兩漢屬魏郡，晋屬此。有館陶城。清淵兩漢屬魏郡，晋屬此。有清淵城。樂平兩漢屬東郡，晋屬此。前漢名清縣，後漢章帝改此名。治所在樂平城。發干兩漢屬東郡，晋屬此。有發干城。臨清太和二十一年設置。武城永安年間所設，天平元年撤銷，天平二年又恢復。有武城。武陽兩漢、晋屬東郡，名東武陽。後改屬此。陽平兩漢屬東郡，晋屬此。晋永嘉以後合并於樂平。太和二十一年復屬此。有陽平城、崗城、趙簡子陵、武溝水、白馬淵。

廣平郡漢武帝時爲平干國，宣帝改爲廣平國。後漢建武年間撤去，歸屬鉅鹿郡。魏文帝黄初二年，恢復建制，治所改在曲梁城。

領轄六縣

户數二萬三千七百五十

人口十萬三千四百零三

平恩兩漢屬魏郡，晋屬此，治所在平恩城。有康臺澤。曲安宣武帝景明年間析分平恩縣所置，治所在曲安城。邯鄲兩漢屬趙國，晋屬此，後屬魏郡。真君六年屬此。有紫山。廣平前漢屬此，後漢屬鉅鹿，晋屬此，後撤銷。太和二十年又恢復，治所在廣平城。曲梁前漢屬此，後漢屬魏郡，晋又屬此。廣年前漢屬此，後漢屬鉅鹿，晋屬此，永嘉年間後廢止。太和二十年又恢復，治所在廣年城。

汲郡晋武帝所置，治所在枋頭。

領轄六縣

户數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三

人口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七

北修武孝昌年間析分南修武所置，治所在清陽城。有清陽泉、馬泉、丁公神、育河、陶河、熨斗泉、覆釜山、五里泉、七里熨、馬鳴泉、重泉、郡戒、安陽城。南修武兩漢屬河内郡，晋屬此。有黄家、吴城、宜陽城。汲兩漢屬河内郡，晋屬此，後撤銷。太和十二年恢復，治所在汲城。境内有比干墓、太公廟、陳城。東魏

復，治汲城。有比干墓、太公廟、陳城。興和二年，恒農人率户歸國，仍置義州於城中。朝歌二漢屬河内，晋屬。有朝歌城、崔方城、大方山、淇水、白溝水、天井溝、苑城、新城、伏羲祠。山陽二漢、晋屬河内，後屬。有沁陽城、南、北二武陽城。孝景二年置郡，初治共城，後移治山陽城，尋罷。獲嘉二漢屬河内，晋屬，後省。太和二十三年復，治新洛城。有獲嘉城。

興和二年，恒農人率户歸國，仍置義州於城中。朝歌兩漢屬河内郡，晋屬此。有朝歌城、崔方城、大方山、淇水、白溝水、天井溝、苑城、新城、伏羲祠。山陽兩漢和晋屬河内郡，後屬此。境内有沁陽城、南、北二武陽城。孝景二年置郡，初治所在共城，後移治所於山陽城，不久撤銷。獲嘉兩漢屬河内郡，晋屬此，後撤。太和二十三年恢復，治所在新洛城。境内有獲嘉城。

廣宗郡太和十一年立，尋罷，孝昌中復。

領縣三

户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二

口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七

廣宗後漢屬鉅鹿，晋屬安平。中興中，立南北廣宗，尋罷，後屬。有廣宗城、建始城、建德城。武强真君三年并信都，太和二十二年復。有武城。經後漢、晋屬安平。真君二行并南宫，後復屬。

東郡秦置，治滑臺城。晋改爲濮陽，後復。天興中置兖州，太和十八年改。

領縣七

户三萬五百二十一

口一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七

東燕二漢屬，晋屬濮陽，後屬。有燕城、堯祠、伍子胥祠。平昌孝昌二年分白馬置，治平昌城。白馬二漢屬，晋屬濮陽，後屬。有朝溝、白馬、樊城、凡豪城。凉城有凉城、南中城、西王母祠。酸棗二漢、晋屬陳留，後屬。有酸棗城、胏山、白沙淵、望氣臺、五馬淵。長垣二漢、晋屬陳留，後屬。真君八年并外黄，景明三年復。有平丘城、匡城、蒲城、子路祠、長垣城、衛靈公祠、龍城。長樂武泰初分凉城置，有盤。

北廣平郡永安中分廣平置。

領縣三

户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一

口九萬一千一百四十八

廣宗郡太和十一年設立，不久撤銷，孝昌年間又恢復。

領轄三縣

户數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二

人口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七

廣宗後漢屬鉅鹿郡，晋屬安平郡。中興年間，設立南北廣宗，不久撤銷，後又屬此。境内有廣宗城、建始城、建德城。武强真君三年合并於信都，太和二十二年恢復。有武城。經後漢和晋屬安平郡。真君二年合并於南宫，後復屬此。

東郡秦置，治所在滑臺城。晋改爲濮陽，後恢復原名。天興年間置兖州，太和十八年改回。

領轄七縣

户數三萬零五百二十一

人口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七

東燕兩漢屬此，晋屬濮陽郡，後屬此。境内有燕城、堯祠、伍子胥祠。平昌孝昌二年析分白馬所置，治所在平昌城。白馬兩漢屬此，晋屬濮陽郡，後屬此。境内有朝溝、白馬、樊城、凡豪城。凉城境内有凉城、南中城、西王母祠。酸棗兩漢和晋屬陳留郡，後屬此。境内有酸棗城、胏山、白沙淵、望氣臺、五馬淵。長垣兩漢和晋屬陳留郡，後屬此。真君八年合并於外黄，景明三年又恢復。境内有平丘城、匡城、蒲城、子路祠、長垣城、衛靈公祠、龍城。長樂孝明帝武泰初年析分凉城所置，境内有盤。

北廣平郡孝莊帝永安年間析分廣平郡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一

人口九萬一千一百四十八

南和前漢屬廣平，後漢屬鉅鹿，晉屬，後并任。太和二十年復。有左陽亭、沙陵、南和城一名嘉和城、安豐城。任前漢屬廣平，後漢屬鉅鹿，晉屬。有廣平鄉城、宛鄉城、豐城、張相祠。襄國秦爲信都，項羽更名。二漢屬趙國，晉屬，後并任。太和二十年復。有襄國城。

林慮郡永安元年置。

領縣四

户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一

口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二

林慮二漢屬河內，晉屬汲郡。前漢名隆慮，後漢避殤帝名改焉。真君六年并鄴，太和二十一年復。有陵陽河，東流爲洹。臨淇天平初分朝歌、林慮、共縣置。有王莽嶺。源河，東流爲淇。有黎川、祜栢嶺、黎城、淇城。共二漢屬河內，晉屬汲。天平中屬。有星城、凡城、卓水陂、栢門山。桓門水，南流名太清水。有檜山、白鹿山。魏德天平二年分朝歌置。有黑山、冷泉。

頓丘郡晉武帝置。

領縣四

户一萬七千二十二

口八萬七千六十三

頓丘太和中并汲郡，餘民在畿外者景明中置。有魚陽澤、帝顓頊冢、帝嚳冢。衛國二漢屬東郡，晉屬。漢曰觀，後漢光武改。有衛國城、衛康叔冢、子路冢、蒯聵冢、孔悝冢、衛輒冢、衛靈公冢、武鄉城。臨黄真君三年并衛國，太和十九年復。有宫城、黄城、衛新臺、昌鄉水。陰安二漢屬魏郡，晉屬。真君三年并衛國，太和十九年復。有陰安城。審食其冢。

濮陽郡晉置，天興中屬兗州，太和十一年屬齊州，孝昌末又屬西兗。天平初屬。

領縣四

户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四

口五萬五千五百一十二

南和前漢屬廣平郡，後漢屬鉅鹿郡，晉屬此，後合并於任。太和二十年恢復。境内有左陽亭、沙陵、南和城又名嘉和城、安豐城。任前漢屬廣平郡，後漢屬鉅鹿郡，晉屬此。境内有廣平鄉城、宛鄉城、豐城、張相祠。襄國秦爲信都，項羽改名。兩漢屬趙國，晉屬此，後合并於任。太和二十年恢復。境内有襄國城。

林慮郡孝莊帝永安元年所置。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一

人口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二

林慮兩漢屬河内郡，晉屬汲郡。前漢名隆慮，後漢因避殤帝名改今名。真君六年合并於鄴縣，太和二十一年恢復。境内有陵陽河，東流爲洹水。臨淇孝静帝天平初析分朝歌、林慮、共縣所置。有王莽嶺。源河，東流爲淇水。境内有黎川、祜栢嶺、黎城、淇城。共兩漢屬河内郡，晉屬汲郡。天平年間屬此。境内有星城、凡城、卓水陂、栢門山。桓門水，南流名太清水。有檜山、白鹿山。魏德孝静帝天平二年析分朝歌所置。境内有黑山、冷泉。

頓丘郡晉武帝所置。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七千零二十二

人口八萬七千六十三

頓丘太和年間合并到汲郡，餘民在京畿之外的於景明年間設置。境内有魚陽澤、帝顓頊冢、帝嚳冢。衛國兩漢屬東郡，晉屬此。漢叫觀，後漢光武帝改今名。境内有衛國城、衛康叔冢、子路冢、蒯聵冢、孔悝冢、衛輒冢、衛靈公冢、武鄉城。臨黄真君三年合并於衛國，太和十九年恢復。境内有宫城、黄城、衛新臺、昌鄉水。陰安兩漢屬魏郡，晉屬此。真君三年合并於衛國，太和十九年恢復。境内有陰安城、審食其冢。

濮陽郡晉朝所置，道武帝天興年間屬兗州，太和十一年屬齊州，孝昌末年又屬西兗州，天平初年屬此。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四

人口五萬五千五百一十二

廪丘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陰，晋屬。有羊角哀左伯桃冢、管公明冢。濮陽二漢屬東郡，晋屬。城陽二漢、晋屬濟陰，後屬。有瓠子河、雷澤。鄄城二漢屬濟陰，晋屬。

黎陽郡孝昌中分汲郡置，治黎陽城。

領縣三

户一萬一千九百八十

口五萬四百五十七

黎陽二漢、晋屬魏郡，後罷，孝昌中復屬。有黎陽山。東黎永安元年分黎陽置。頓丘二漢屬東郡，晋屬頓丘，太和十八年屬汲，後屬。永安元年分入内黄，天平中罷。

清河郡漢高帝置。

領縣四

户二萬六千三十三

口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

清河二漢、晋屬。前漢曰厝，後漢安帝改爲甘陵，晋改。有河城。貝丘二漢、晋屬。侯城太和十三年置。有侯城。武城二漢、晋曰東武城，屬，後改。有武城。有閹閤。

定州

定州太祖皇始二年置安州，天興三年改。

領郡五　縣二十四

户一十七萬七千五百一

口八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四

中山郡漢高帝置，景帝三年改爲國，後改。

領縣七

户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二

口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一

盧奴州、郡治。二漢屬。世祖神䴥中置新城宫。有焉卿城、樂陽城。上曲陽前漢屬常山，後漢屬，晋屬常山。真君七年并新市，景明元年復屬。有平樂城。有恒山、嘉山、黑山、堯山、黄山。魏昌二漢、晋屬，前漢曰苦陘，後漢章帝改爲漢

廪丘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陰郡，晋屬此。境内有羊角哀左伯桃冢、管公明冢。濮陽兩漢屬東郡，晋屬此。城陽兩漢、晋屬濟陰，後屬此。境内有瓠子河、雷澤。鄄城兩漢屬濟陰郡，晋屬此。

黎陽郡孝昌年間析分汲郡所置，治所在黎陽城。

領轄三縣

户數一萬一千九百八十

人口五萬零四百五十七

黎陽兩漢和晋屬魏郡，後撤銷，孝昌年間復屬此。境内有黎陽山。東黎孝莊帝永安元年析分黎陽所置。頓丘兩漢屬東郡，晋屬頓丘郡，太和十八年改屬汲郡，後屬此。永安元年分入内黄，天平年間撤銷。

清河郡漢高帝所置。

領轄四縣

户數二萬六千零三十三

人口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

清河兩漢和晋屬此。前漢名厝，後漢安帝改稱甘陵，晋改今名。境内有河城。貝丘兩漢和晋屬此。侯城太和十三年所置。有侯城。武城兩漢和晋名東武城，屬此，後改。境内有武城。有閹閤。

定州太祖皇始二年置安州，天興三年改今名。

領轄五郡　二十四縣

户數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一

人口八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四

中山郡漢高祖所置，景帝三年改爲國，後改今名。

領轄七縣

户數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二

人口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一

盧奴爲州郡的治所。兩漢屬此。世祖神䴥年間置新城宫。有焉卿城、樂陽城。上曲陽前漢屬常山郡，後漢屬此，晋屬常山郡。真君七年合并於新市，景明元年復屬此。境内有平樂城。有恒山、嘉山、黑山、堯山、黄山。魏昌兩漢和晋屬此，前漢名苦陘，後漢章帝改爲漢昌，魏文帝改今名。境内有魏昌城、安城。新市

昌，魏文帝改。有魏昌城、安城。新市二漢、晋屬。有藺相如冢、義臺城、新市城。毋極二漢屬，晋罷。太和十二年復，治毋極城。有新城、廉臺。安喜二漢、晋屬，前漢曰安險，後漢章帝改。有天井澤、安喜城、趙堯祠。唐二漢、晋屬。有左人城、寡婦城、唐水、狼山祠。

兩漢和晋屬此。有藺相如冢、義臺城、新市城。毋極兩漢屬此，晋時撤銷。太和十二年恢復，治所在毋極城。有新城、廉臺。安喜兩漢和晋屬此，前漢名安險，後漢章帝改今名。境内有天井澤、安喜城、趙堯祠。唐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左人城、寡婦城、唐水、狼山祠。

常山郡漢高帝置，曰恒山郡，文帝諱恒，改爲常山，後漢建武中省真定郡屬焉。孝章建初中爲淮陽，永元二年復。

常山郡漢高帝所置，名恒山郡，文帝諱恒，改爲常山。後漢建武年間將真定郡改屬於它。孝章帝建初年間改稱淮陽郡，永元二年恢復此名。

領縣七

户五萬六千八百九十

口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

領轄七縣

户數五萬六千八百九十

人口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

九門二漢、晋屬，有常山城、九門城。有安樂壘、燕趙神、受陽壘、明臺神。真定前漢屬真定國，後漢、晋屬。故東垣，漢高帝十一年改。有趙朔祠。行唐二漢、晋曰南行唐，屬，後改。太和十四年置唐郡，二十一年罷郡立。熙平中移犢乾城，治唐城。蒲吾二漢、晋屬。有嘉陽城。靈壽二漢、晋屬。有房山、西王母祠、慈水。井陘二漢、晋屬。有回星城。石邑前漢屬，後漢罷，晋復屬。有石邑城。

九門兩漢和晋屬此，有常山城、九門城。有安樂壘、燕趙神、受陽壘、明臺神。真定前漢屬真定國，後漢和晋屬此。原來名東垣，漢高帝十一年改今名。有趙朔祠。行唐兩漢和晋名南行唐，屬此，後改。太和十四年設置唐郡，二十一年撤郡爲縣。熙平年間移犢乾城，治所在唐城。蒲吾兩漢和晋屬此。有嘉陽城。靈壽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房山、西王母祠、慈水。井陘兩漢和晋屬此。有回星城。石邑前漢屬此，後漢撤銷，晋又屬此。有石邑城。

鉅鹿郡秦置，後漢建武中省廣平國屬焉。

鉅鹿郡秦所置，後漢建武年間將廣平國并入。

領縣三

户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二

口一十三萬二百三十九

領轄三縣

户數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二

人口十三萬零二百三十九

曲陽二漢、晋屬趙國，曰下曲陽，後改。有臨平城、真鄉城、曲鄉城，有堯祠、青丘。稾城前漢屬真定，後漢屬，晋罷，太和十二年復。有肥壘。鄡二漢、晋屬。有鄡城、安定城。有西門、趙君神，有青丘、牛丘、黄丘、馳丘、靈丘。

曲陽兩漢和晋屬趙國，名下曲陽，後改今名。境内有臨平城、真鄉城、曲鄉城，有堯祠、青丘。稾城前漢屬真定郡，後漢屬此，晋撤銷，太和十二年恢復。有肥壘。鄡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鄡城、安定城。有西門、趙君神，有青丘、牛丘、黄丘、馳丘、靈丘。

博陵郡漢桓帝置。

領縣四

户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二

口一十三萬五千七十

博陵郡漢桓帝時所置。

領轄四縣

户數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二

人口十三萬五千零七十

饒陽前漢屬涿，後漢屬安平，晋屬。

饒陽前漢屬涿郡，後漢屬安平郡，晋屬此。境内

有魯口城、博陵城、三良神、饒陽城。安平前漢屬涿，後漢屬安平，晉屬。治安平城。有樓、女貴人神。深澤前漢屬涿，後漢屬安平，晉屬。二漢、晉曰南深澤，後改。有女蝸神祠。安國二漢屬中山，晉屬。真君七年并深澤，景明二年復。有鹽石淵、安國城。

北平郡孝昌中分中山置，治北平城。

領縣三

户一萬三千三十四

口六萬五千一百二

蒲陰二漢、晉屬中山。前漢曰曲逆，章帝改名。有蒲陰城、安國城、安陽、赤泉神。北平二漢、晉屬中山。有北平城、木門城。望都二漢、晉屬中山。有高昌城、朝陽城、伊祁山。有堯神、孫山。

冀州

冀州後漢治高邑，袁紹、曹操爲冀州，治鄴，魏、晉治信都，晉世邵續治厭次，慕容垂治信都。皇始二年平信都，仍置。

領郡四　縣二十一

户一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六

口四十六萬六千六百一

長樂郡漢高帝置，爲信都郡，景帝二年爲廣川國，明帝更名樂成，安帝改曰安平，晉改。

領縣八

户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三

口一十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五

堂陽前漢屬鉅鹿，後漢、晉屬安平國，後屬，有荆丘。棗强前漢屬清河，後漢罷，晉復，屬廣川。神瑞二年，并廣川，太和二十二年復屬。有煮棗城。扶柳前漢屬，後漢、晉屬安平國。真君三年并堂陽，景明元年復。索盧晉屬廣川。神瑞二年并廣川，太和二十二年復屬。有索盧城。廣川前漢屬，後漢屬清河，晉屬廣川，後屬。南宫前漢屬，後漢、晉屬安平，後

有魯口城、博陵城、三良神、饒陽城。安平前漢屬涿郡，後漢屬安平郡，晉屬此。治所在安平城。有樓、女貴人神。深澤前漢屬涿郡，後漢屬安平郡，晉屬此。兩漢和晉名南深澤，後改今名。有女蝸神祠。安國兩漢屬中山郡，晉屬此。真君七年合并於深澤，景明二年恢復。境内有鹽石淵、安國城。

北平郡明帝孝昌年間析分中山郡所置，治所在北平城。

領轄三縣

户數一萬三千零三十四

人口六萬五千一百零二

蒲陰兩漢和晉屬中山郡。前漢名曲逆，章帝改今名。境内有蒲陰城、安國城、安陽、赤泉神。北平兩漢和晉屬中山郡。有北平城、木門城。望都兩漢和晉屬中山郡。境内有高昌城、朝陽城、伊祁山。有堯神、孫山。

冀州後漢治所在高邑，袁紹、曹操置冀州，治所在鄴縣，魏、晉治所在信都，晉世邵續時治所在厭次，慕容垂時治所在信都。皇始二年平定信都，仍置此州。

領轄四郡　二十一縣

户數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六

人口四十六萬六千六百零一

長樂郡漢高帝所置，爲信都郡，景帝二年爲廣川國，明帝改名樂成，安帝改稱安平，晉改今名。

領轄八縣

户數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三

人口十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五

堂陽前漢屬鉅鹿郡，後漢和晉屬安平國，後屬此，有荆丘。棗强前漢屬清河郡，後漢撤銷，晉恢復，屬廣川郡。神瑞二年合并入廣川，太和二十二年復屬此。有煮棗域。扶柳前漢屬此，後漢和晉屬安平國。真君三年合并於堂陽，景明元年又恢復。索盧晉屬廣川。神瑞二年合并於廣川，太和二十二年復屬此。有索盧城。廣川前漢屬此，後漢屬清河郡，晉屬廣川郡，後屬此。南宫前漢屬此，後漢和晉屬安平郡，後屬此。信都兩漢和晉屬此。境内有武陽城、安城、辟陽城。

屬。信都二漢、晉屬。有武陽城、安城、辟陽城。下博二漢、晉屬。

勃海郡漢高帝置，世祖初改爲滄水郡，太和二十一年復。

領縣四

户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二

口一十四萬四百八十二

南皮二漢、晉屬。有勃海城。東光二漢、晉屬。脩前漢、晉屬，號脩，後改。有董仲舒祠。安陵晉置，屬。

武邑郡晉武帝置。

領縣五

户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五

口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九

武遂前漢屬河間，後漢、晉屬安平，後屬。阜城前漢屬勃海，後漢屬安平，晉屬勃海，後屬。有弓高城。灌津前漢屬信都，後漢、晉屬安平，後屬。有竇氏冢。武邑前漢屬信都，後漢、晉屬安平，後屬。武强神光二年并武邑，太和十八年復。有武强淵。

安德郡太和中置，尋并勃海，中興中復。

領縣四

户二萬二千二百一十六

口六萬八千三百九十六

平原二漢、晉屬平原。真君三年并鬲，太和二十一年復，屬勃海，後屬。安德二漢、晉屬平原，後屬勃海，後屬。繹幕二漢、晉屬清河，真君三年并武城，太和二十一年復，後屬。鬲二漢、晉屬平原，後屬勃海，後屬。治臨齊城。

并州

并州漢、晉治晉陽，晉末治臺壁，後治晉陽。皇始元年平，仍置。

領郡五　縣二十六

户一十萬七千九百八十三

口四十八萬二千一百四十

太原郡

下博兩漢和晉屬此。

勃海郡漢高帝所置，世祖初改爲滄水郡，太和二十一年恢復。

領轄四縣

户數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二

人口十四萬零四百八十二

南皮兩漢和晉屬此。有勃海城。東光兩漢和晉屬此。脩前漢和晉屬此，號脩，後改。有董仲舒祠。安陵晉所置，屬此。

武邑郡晉武帝所置。

領轄五縣

户數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五

人口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九

武遂前漢屬河間郡，後漢和晉屬安平郡，後屬此。阜城前漢屬勃海郡，後漢屬安平郡，晉屬勃海郡，後屬此。有弓高城。灌津前漢屬信都郡，後漢和晉屬安平，後屬此。有竇氏冢。武邑前漢屬信都，後漢和晉屬安平，後屬此。武强神光二年合并於武邑，太和十八年恢復。有武强淵。

安德郡太和年間所置，不久合并於勃海郡，中興年間恢復。

領轄四縣

户數二萬二千二百一十六

人口六萬八千三百九十六

平原兩漢和晉屬平原郡。真君三年合并於鬲，太和二十一年恢復，屬勃海郡，後屬此。安德兩漢和晉屬平原郡，後屬勃海郡，再後屬此。繹幕兩漢和晉屬清河郡，真君三年合并於武城，太和二十一年恢復，後屬此。鬲兩漢和晉屬平原郡，後屬勃海郡，後屬此。治所在臨齊城。

并州漢、晉治所在晉陽，晉末改治所於臺壁，後復回晉陽。皇始元年平定，仍置州。

領轄五郡　二十六縣

户數十萬七千九百八十三

人口四十八萬二千一百四十

太原郡

領縣十

户四萬五千六

口二十萬七千五百七十八

晋陽二漢、晋屬，真君九年罷榆次屬焉。有介子推祠。西南有懸甕山，一名龍山，晋水所出，東入汾。有晋王祠、梗陽城。同過水出木瓜嶺，一出沾嶺，一出大廉山，一出原過祠下，五水合道，故曰“同過”，西南入汾。出帝太昌中霸朝置大丞相府，武定初，齊獻武王上置晋陽宫。祁二漢、晋屬。有祁城、祁奚墓、周黨冢、太谷水、趙襄子城。榆次二漢、晋屬，真君九年并晋陽，景明元年復。有鹿臺山祠。長寧水，西北合同過。中都二漢、晋屬。有榆次城、壽陽城、平譚城、原過祠、旱山。鄔二漢、晋屬，後罷，太和十九年復。有中都。有鄔城、太岳山。慮水，入區夷澤。平遥二漢、晋爲平陶屬，後改。有京陵城、平遥城、過山。沾二漢屬上黨，晋屬樂平。真君九年罷樂平郡屬焉。有夾山。豫水出得車嶺，西北入汾。有汾陽、追城。受陽晋屬樂平，真君九年罷樂平，屬。有大陵城、文谷水。長安泰常二年置，真君中省，景明初復。有二陵城、三角城。陽邑二漢、晋屬，真君九年罷，景明二年復。有白壁嶺、樊陽水、八表山、徐水。

上黨郡秦置，治壺關城，前漢治長子城，董卓作亂，治壺關城，慕容儁治安民城，後還壺關城。皇始元年還治安民，真君中復治壺關。有白馬祠、劉公祠、上黨關、石井關、天井關。

領縣五

户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七

口一十萬四千四百七十五

屯留二漢、晋屬，有屯留城。鳳皇山，一名天冢山。大王山，上有關龍逢祠。有疑山、邁澤、黄沙嶺。絳水自寄氏界來入濁漳，因名交漳。余五城。陽水源出三梎山，東流合車臺水，東南入絳水。長子二漢、晋屬，慕容永所都。有廉山，濁漳

領轄十縣

户數四萬五千零六

人口二十萬七千五百七十八

晋陽兩漢和晋屬此，真君九年撤銷榆次也歸屬此。境内有介子推祠。西南有懸甕山，又名龍山，晋水發源於此，東流入汾水。有晋王祠、梗陽城。同過水源自木瓜嶺，一出沾嶺，一出大廉山，一出原過祠下，五水匯合，所以叫“同過”，西南流入汾水。出帝太昌年間霸朝置大丞相府，武定初年，齊獻武王上置晋陽宫。祁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祁城、祁奚墓、周黨冢、太谷水、趙襄子城。榆次兩漢和晋屬此，真君九年合并於晋陽，景明元年又恢復。境内有鹿臺山祠。長寧水，西北與同過水匯合。中都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榆次城、壽陽城、平譚城、原過祠、旱山。鄔兩漢和晋屬此，後撤銷，太和十九年恢復。境内有中都。有鄔城、太岳山。慮水入區夷澤。平遥兩漢和晋爲平陶所屬，後改。境内有京陵城、平遥城、過山。沾兩漢屬上黨郡，晋屬樂平郡。真君九年撤銷樂平郡歸屬此。境内有夾山。豫水出得車嶺，西北入汾水。有汾陽、追城。受陽晋屬樂平郡，真君九年撤銷樂平而屬此。境内有大陵城、文谷水。長安泰常二年所置，真君年間撤銷，景明初復設。境内有二陵城、三角城。陽邑兩漢和晋屬此，真君九年撤銷，景明二年恢復。境内有白壁嶺、樊陽水、八表山、徐水。

上黨郡秦所置，治所在壺關城，前漢改治長子城，董卓之亂，又移治壺關城，慕容儁時治安民城，後遷壺關城。皇始元年遷治安民城，真君年間復治壺關城。境内有白馬祠、劉公祠、上黨關、石井關、天井關。

領轄五縣

户數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七

人口十萬四千四百七十五

屯留兩漢和晋屬此，有屯留城。鳳皇山又名天冢山。大王山上有關龍逢祠。有疑山、邁澤、黄沙嶺。絳水從寄氏界流來進入濁漳河，因此取名交漳。余五城。陽水從三梎山發源，東流匯合車臺水，東南流入絳水。長子兩漢和晋屬此，慕容永在此建都。境内有廉山，濁漳河從此流出。有長子城、應城、傾城、幸城。長灣水

出焉。有長子城、應城、傾城、幸城。長灣水東流至梁川，北入濁漳。羊頭山下神農泉，北有穀關，即神農得嘉穀處。有泉北流至陶鄉，名陶水，合羊頭山水，北流入濁漳。有鮑宣墓。壺關二漢、晋屬，後罷，太和十三年復。有羊腸坂、静林山。鷄鳴嶺，一名大山。有赤壤川，其地寒而早霜。魯般門，一名天門。微子城、鐵鼓山、五馬門、令狐徵君墓、五龍祠。寄氏二漢爲猗氏，屬。晋省，景明元年復，改。有猗氏城。三想山北有水，源出蒲谷，東南流入給水。有八禮泉、上黨谷。有盤秀嶺，藍水出其南，東流合濁漳。有方山、伏牛山。樂陽普泰中分長子、寄氏置。有望天嶺，絳水所出。有堯廟。

東流到梁川，北入濁漳河。羊頭山下有神農泉，北面有穀關，就是神農獲得嘉穀的地方。有泉水北流到陶鄉，名陶水，匯合羊頭山水，北流入濁漳河。有鮑宣墓。壺關兩漢和晋屬此，後撤銷，太和十三年恢復。境内有羊腸坂、静林山。鷄鳴嶺又名大山。有赤壤川，其地寒而早霜。魯般門又名天門。微子城、鐵鼓山、五馬門、令狐徵君墓、五龍祠。寄氏兩漢名猗氏，後屬此。晋撤，景明元年恢復，改今名。有猗氏城。三想山北有水，源出蒲谷，東南流入給水。有八禮泉、上黨谷。有盤秀嶺，藍水從它的南面流出，東流匯合濁漳河。有方山、伏牛山。樂陽普泰年間析分長子、寄氏所置。境内有望天嶺，是絳水的發源地。有堯廟。

鄉郡石勒分上黨置武鄉郡，後罷，延和二年置。

領縣四

户一萬六千二百一十

口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一

陽城二漢、晋屬上黨，曰涅，永安中改。有涅城。覆甑山，涅水出焉，東南合武鄉水。襄垣二漢、晋屬上黨。有五音山神祠、襄垣城、臨川城。鄉郡治。晋屬上黨，真君九年罷遼陽屬焉。有武鄉城、魏城、榆社城。方山，上有堯廟。三臺嶺上有李陽墓，有古麻池，即石勒與李陽所争池。銅鞮二漢、晋屬上黨。有銅鞮城。石弟水東行入漳。有烏蘇城、沙石堆。有堯祠。

鄉郡石勒析分上黨郡置武鄉郡，後撤銷，延和二年置此。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六千二百一十

人口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一

陽城兩漢和晋屬上黨郡，名涅，永安年間改今名。境内有涅城。覆甑山是涅水的發源地，東南流匯合於武鄉水。襄垣兩漢和晋屬上黨郡。境内有五音山神祠、襄垣城、臨川城。鄉是郡的治所。晋屬上黨郡，真君九年撤銷遼陽後隸屬於此。境内有武鄉城、魏城、榆社城。方山上有堯廟。三臺嶺上有李陽墓，有古麻池，即石勒與李陽所争池。銅鞮兩漢和晋屬上黨郡。境内有銅鞮城。石弟水東流入漳河。有烏蘇城、沙石堆。有堯祠。

樂平郡後漢獻帝置，真君九年治太原，孝昌二年復，治沾城。

領縣三

户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七

口六萬八千一百五十九

遼陽晋屬，真君九年并鄉，孝昌二年復。有黄澤嶺、遼陽城。樂平晋屬，真君九年并沾，孝昌二年復。有象山祠、沾嶺、八賦嶺。石艾前漢屬太原，後罷，晋屬。真君九年罷，孝昌六年復故名上艾，後改。有井陘關、葦澤關、董卓城、妒女

樂平郡後漢獻帝時所置，真君九年治所在太原，孝昌二年改治沾城。

領轄三縣

户數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七

人口六萬八千一百五十九

遼陽晋屬此，真君九年合并於鄉郡，孝昌二年恢復。境内有黄澤嶺、遼陽城。樂平晋屬此，真君九年合并於沾縣，孝昌二年恢復。有象山祠、沾嶺、八賦嶺。石艾前漢屬太原郡，後撤銷，晋屬此。真君九年撤銷，孝昌六年恢復故名上艾，後改今名。境内有井陘關、葦澤關、董卓城、妒女泉和祠。

泉及祠。

襄垣郡建義元年置，治襄垣城。

領縣四

户七千五百一十三

口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七

襄垣郡治。建義元年分鄉郡之襄垣置。有安民城、襄垣城。五原建義元年分鄉郡之銅鞮置。建義建義元年分上黨之屯留置，有鹿臺山及祠。刈陵二漢、晋曰潞，屬上黨，真君十一年改，後屬。有伏牛山、黎城、三壟山、積布山、潞城、武軍城、涉城。有涉水、臺壁。

襄垣郡建義元年所置，治所在襄垣城。

領轄四縣

户數七千五百一十三

人口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七

襄垣郡的治所。建義元年析分鄉郡的襄垣所置。境內有安民城、襄垣城。五原建義元年析分鄉郡的銅鞮所置。建義建義元年析分上黨郡的屯留縣所置，境內有鹿臺山及祠。刈陵兩漢和晋名潞，屬上黨郡，真君十一年改今名，後屬此。境內有伏牛山、黎城、三壟山、積布山、潞城、武軍城、涉城。有涉水、臺壁。

瀛州

瀛州太和十一年分定州河間、高陽，冀州章武、浮陽置，治趙都軍城。

領郡三　縣十八

户一十萬五千五百四十九

口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二

高陽郡晋置高陽國，後改。

領縣九

户三萬五百八十六

口一十四萬一百七

高陽前漢屬涿，後漢屬河間國，晋復。有郝神、高陽城。博野有博陸城、侯城、武城、中鄉城。蠡吾前漢屬涿，後漢屬中山，晋屬。有清凉城、顓頊城、蠡吾城、石羊壘。易前漢屬涿，後漢、晋屬河間，後屬。有易京。扶輿前漢屬涿，後漢罷，晋復屬。前漢、晋曰樊輿，後罷。太和中改，復。新城二漢、晋曰北新城。前漢屬中山，後漢屬涿，晋屬。樂鄉前漢屬信都，後漢罷，晋復屬。有樂鄉城。永寧有班姬神、石蘭神。清苑高祖太和元年分新城置。

瀛州太和十一年析分定州的河間、高陽郡，冀州的章武、浮陽郡所置，治所在趙都軍城。

領轄三郡　十八縣

户數十萬五千五百四十九

人口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二

高陽郡晋置高陽國，後改今名。

領轄九縣

户數三萬零五百八十六

人口十四萬零一百零七

高陽前漢屬涿郡，後漢屬河間國，晋恢復。境內有郝神、高陽城。博野境內有博陸城、侯城、武城、中鄉城。蠡吾前漢屬涿郡，後漢屬中山，晋屬此。境內有清凉城、顓頊城、蠡吾城、石羊壘。易前漢屬涿郡，後漢和晋屬河間郡，後屬此。有易京。扶輿前漢屬涿郡，後漢撤銷，晋復屬。前漢和晋名樊輿，後撤銷。太和年間改變，復屬此。新城兩漢和晋名北新城。前漢屬中山郡，後漢屬涿郡，晋屬此。樂鄉前漢屬信都郡，後漢撤銷，晋復屬此。有樂鄉城。永寧有班姬神、石蘭神。清苑高祖太和元年析分新城所置。

章武郡晋置章武國，後改。

領縣五

户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四

口一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

成平前漢屬勃海，後漢、晋屬河間

章武郡晋置章武國，後改今名。

領轄五縣

户數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四

人口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

成平前漢屬勃海郡，後漢和晋屬河間國，後屬此。

國，後屬。治景城。有成平城、樂平城。平舒前漢屬勃海，後漢屬河間國，晋屬。二漢、晋曰東平舒。有章武城、平鄉城。有城頭神、里城神。束州前漢屬勃海，後漢屬河間國，晋屬。有束州城。文安前漢屬勃海，後漢屬河間國，晋屬。有文安、平曲城、廣陵、趙君神。西章武正光中分滄州章武置。有章武城。

治所在景城。境内有成平城、樂平城。平舒前漢屬勃海郡，後漢屬河間國，晋屬此。兩漢和晋名東平舒。境内有章武城、平鄉城。有城頭神、里城神。束州前漢屬勃海郡，後漢屬河間國，晋屬此。有束州城。文安前漢屬勃海郡，後漢屬河間國，晋屬此。境内有文安、平曲城、廣陵、趙君神。西章武正光年間析分滄州章武所置。有章武城。

河間郡漢文帝置河間國，後漢光武并信都，和帝永元三年復，晋仍爲國，後改。

領縣四

户三萬五千八百九

口一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五

武垣前漢屬涿郡，後漢、晋屬。有武垣城、小陵城。樂城二漢、晋屬，治河間城。有高平陵、二王陵。中水前漢屬涿郡，後漢、晋屬河間國。鄚後漢、晋屬，治阿陵城。有鄚城。

河間郡漢文帝置河間國，後漢光武帝合并於信都，和帝永元三年恢復，晋仍爲國，後改郡。

領轄四縣

户數三萬五千八百零九

人口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五

武垣前漢屬涿郡，後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武垣城、小陵城。樂城兩漢和晋屬此，治所在河間城。境内有高平陵、二王陵。中水前漢屬涿郡，後漢和晋屬河間國。鄚後漢和晋屬此，治所在阿陵城。有鄚城。

殷州

殷州孝昌二年分定、相二州置，治廣阿。

領郡三　縣十五

户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三

口三十五萬七千一十六

趙郡秦邯鄲，漢高帝爲趙國，景帝又爲邯鄲，後漢建武中復，後改。

領縣五

户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九

口一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四

平棘二漢屬常山，晋屬。有平棘城。房子二漢屬常山，晋屬。有房子城、回車城、平州城、嶂洪祠。元氏二漢屬常山，晋屬。有元氏城、大嶺山。高邑二漢屬常山。前漢曰鄗，後漢光武改，晋屬。有墠亭祠、漢光武即位碑。有高邑城。欒城太和十一年分平棘置，治關城。有欒城。

鉅鹿郡永安二年分定州鉅鹿置，治舊楊城。

領縣四

殷州孝昌二年析分定、相二州所置，治所在廣阿。

領轄三郡　十五縣

户數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三

人口三十五萬七千零一十六

趙郡秦名邯鄲郡，漢高帝爲趙國，景帝時又名邯鄲，後漢建武年間恢復，後改今名。

領轄五縣

户數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九

人口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四

平棘兩漢屬常山郡，晋屬此。有平棘城。房子兩漢屬常山郡，晋屬此。境内有房子城、回車城、平州城、嶂洪祠。元氏兩漢屬常山郡，晋屬此。境内有元氏城、大嶺山。高邑兩漢屬常山郡。前漢名鄗，後漢光武帝改今名，晋屬此。境内有墠亭祠、漢光武帝即位碑。有高邑城。欒城太和十一年析分平棘縣所置，治所在關城。有欒城。

鉅鹿郡永安二年析分定州鉅鹿所置，治所在舊楊城。

領轄四縣

户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七

口五萬八千五百四十九

廮陶二漢、晉屬，治廮陶城。有沃州城。宋子二漢屬，後罷。永安二年復，治宋子城。西經永安二年分經縣置。有邑城、三女神。廮遥永安二年分廮陶置，治楊城。有歷城。

南趙郡太和十一年爲南鉅鹿，屬定州，十八年屬相州，後改。孝昌中屬。

領縣六

户三萬二千四十六

口一十五萬一百一十三

平鄉晉屬，後罷。景明二年復，治鉅鹿城。有平鄉城。南欒二漢屬鉅鹿，晉罷，後復。真君六年并栢人，太和二十一年復。有南欒城。鉅鹿二漢、晉屬鉅鹿，後屬。栢人二漢、晉屬。有栢人城、栢鄉城。廣阿前漢屬鉅鹿，後罷。太和十三年復。有廣阿城、堯臺、大陸陂、銅馬祠。中丘前漢屬常山，後漢、晉屬趙國，晉亂，罷。太和二十一年復。有中丘城、伯陽城、鵲山祠。

滄州

滄州熙平二年分瀛、冀二州置，治饒安城。

領郡三　縣十二

户七萬一千八百三

口二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九

浮陽郡太和十一年分勃海、章武置，屬瀛州，景明初并章武，熙平二年復。

領縣四

户二萬六千八百八十

口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八

饒安二漢、晉屬勃海。前漢曰千童，靈帝改。有無棣溝、西鄉、茅焦冢。浮陽郡治。二漢、晉屬勃海。西接漳水，衡水入焉，今謂之合口。有浮水。高城二漢、晉屬勃海，治高城。有平津鄉。興和中縮流民立東西河郡隰城縣。武定末罷。章武二漢屬勃海，晉屬章武，後屬。治章武城。

户數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七

人口五萬八千五百四十九

廮陶兩漢和晉屬此，治所在廮陶城。有沃州城。宋子兩漢屬此，後撤銷。永安二年恢復，治所在宋子城。西經永安二年析分經縣所置。境内有邑城、三女神。廮遥永安二年析分廮陶所置，治所在楊城。有歷城。

南趙郡太和十一年爲南鉅鹿，屬定州，十八年屬相州，後改今名。孝昌年間屬此。

領轄六縣

户數三萬二千零四十六

人口十五萬零一百一十三

平鄉晉屬此，後撤銷。景明二年恢復，治所在鉅鹿城。有平鄉城。南欒兩漢屬鉅鹿郡，晉撤銷，後恢復。真君六年合并於栢人，太和二十一年恢復。有南欒城。鉅鹿兩漢和晉屬鉅鹿郡，後屬此。栢人兩漢和晉屬此。境内有栢人城、栢鄉城。廣阿前漢屬鉅鹿，後撤銷。太和十三年恢復。境内有廣阿城、堯臺、大陸陂、銅馬祠。中丘前漢屬常山郡，後漢和晉屬趙國，晉朝戰亂，撤銷。太和二十一年恢復。境内有中丘城、伯陽城、鵲山祠。

滄州熙平二年析分瀛、冀二州所置，治所在饒安城。

領轄三郡　十二縣

户數七萬一千八百零三

人口二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九

浮陽郡太和十一年析分勃海、章武二郡所置，屬瀛州，景明初年合并於章武郡，熙平二年恢復。

領轄四縣

户數二萬六千八百八十

人口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八

饒安兩漢和晉屬勃海郡。前漢名千童，靈帝改今名。境内有無棣溝、西鄉、茅焦冢。浮陽郡的治所。兩漢和晉屬勃海郡。西接漳水，衡水流入，今叫作合口。有浮水。高城兩漢和晉屬勃海郡，治所在高城。有平津鄉。興和年間，收縮流民建立東西河郡隰城縣。武定末年撤銷。章武兩漢屬勃海郡，晉屬章武郡，後屬此。治所在章武城。境内有漢武帝臺。漳水，入海。有沾水。

有漢武帝臺。漳水，入海。有沾水。大家姑祠，俗云海神，或云麻姑神。

大家姑祠，俗稱海神，或稱麻姑神。

樂陵郡晋爲國，後改。

領縣四

户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八

口八萬五千二百八十四

樂陵郡治。二漢屬平原，後屬，魏初置義興郡，晋太和中罷。有樂陵城、東鄉城、白麻泉神。陽信二漢屬勃海，晋屬。治陽信城。有鹽山神祠。厭次二漢屬平原，後漢曰富平，孝明改，晋屬。治馬領城。有蒲臺祠。有富平城，邵續居之，號邵城。中有鐵柱神、羊闌城。濕沃前漢屬千乘國，後罷，晋復屬。治亂城。有故闉閣、延鄉城、后父城。

樂陵郡晋爲國，後改郡。

領轄四縣

户數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八

人口八萬五千二百八十四

樂陵郡的治所。兩漢屬平原郡，後屬此，魏初置義興郡，晋太和年間撤銷。境内有樂陵城、東鄉城、白麻泉神。陽信兩漢屬勃海郡，晋屬此。治所在陽信城。有鹽山神祠。厭次兩漢屬平原郡，後漢名富平，孝明帝改今名，晋屬此。治所在馬領城。有蒲臺祠。有富平城，邵續曾居住於此，被稱爲邵城。境内有鐵柱神、羊闌城。濕沃前漢屬千乘國，後撤銷，晋復屬之。治所在亂城。境内有故闉閣、延鄉城、后父城。

安德郡中興初分樂陵置，太昌初罷，天平初復，治般界。

領縣四

户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五

口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七

般二漢、晋屬平原，後屬勃海，熙平中屬樂陵，後屬。治般城。有故般河。重合二漢、晋屬勃海。正平元年并安陵，太和十八年復，後屬勃海。熙平中屬樂陵，後屬。治重合城。有苑康冢、勞敬通墓。重平前漢屬勃海，後罷，孝昌中復屬。有歐陽歙冢。平昌二漢、晋屬平原。後漢、晋曰西平昌，後罷。太和二十二年復，屬勃海。熙平中屬樂陵，後屬。治平昌城。

安德郡中興初年析分樂陵郡所置，太昌初撤銷，天平初恢復，治所在般縣境内。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五

人口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七

般兩漢和晋屬平原郡，後屬勃海郡，熙平年間屬樂陵郡，後屬此。治所在般城。有故般河。重合兩漢和晋屬勃海郡。正平元年合并於安陵，太和十八年恢復，後屬勃海。熙平年間屬樂陵郡，後屬此。治所在重合城。有苑康冢、勞敬通墓。重平前漢屬勃海郡，後撤銷，孝昌年間復屬之。有歐陽歙冢。平昌兩漢和晋屬平原郡。後漢和晋名西平昌，後撤銷。太和二十二年恢復，屬勃海郡。熙平年間屬樂陵郡，後屬此。治所在平昌城。

肆州

肆州治九原。天賜二年爲鎮，真君七年置州。

肆州治所在九原。天賜二年設鎮，真君七年置州。

領郡三　縣十一

户四萬五百八十二

口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

領轄三郡　十一縣

户數四萬零五百八十二

人口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

永安郡後漢建安中置新興郡，永安中改。

領縣五

户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八

口一十萬四千一百八十五

永安郡後漢建安年間設新興郡，永安年間改今名。

領轄五縣

户數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八

人口十萬四千一百八十五

定襄前漢屬定襄，後漢屬雲中，晉屬新興。真君七年并雲中、九原、晉昌屬焉。永安中屬。有趙武靈王祠、介君神、五石神、關門山、聖人祠、皇天神、定襄城、撫城。陽曲二漢、晉屬太原，永安中屬。有羅陰城、陽曲澤。平寇真君七年并三堆、朔方、定陽屬焉。永安中屬。有鷄頭山神祠、三會河。蒲子始光三年置，真君七年并平河屬焉。永安中屬。有索山祠。驢夷二漢屬太原，曰慮虒，晉罷，太和十年復改。永安中屬。有思陽城、驢夷城、倉城、代王神祠。

定襄前漢屬定襄郡，後漢屬雲中郡，晉屬新興郡。真君七年合并雲中、九原、晉昌屬之。永安年間屬此。境内有趙武靈王祠、介君神、五石神、關門山、聖人祠、皇天神、定襄城、撫城。陽曲兩漢和晉屬太原郡，永安年間屬此。境内有羅陰城、陽曲澤。平寇真君七年合并三堆、朔方、定陽歸屬於它。永安年間屬此。境内有鷄頭山神祠、三會河。蒲子始光三年所置，真君七年合并平河屬之。永安年間屬此。有索山祠。驢夷兩漢屬太原郡，名慮虒，晉撤銷，太和十年恢復并改名。永安年間屬此。境内有思陽城、驢夷城、倉城、代王神祠。

秀容郡永興二年置，真君七年并肆盧、敷城二郡屬焉。

領縣四

户一萬一千五百六

口四萬七千二十四

秀容永興二年置。有秀容城、原平城、肆盧城、石鼓山神、女郎神、金山神、護君神、風神。石城永興二年置。有大頹石神。肆盧治新會城。真君七年并三會屬焉。有清天神、大羅山、臺城、大邗城。敷城始光初置郡，真君七年改治敷城。有石谷山、亞角神、車輪泉神。

秀容郡永興二年所置，真君七年合并肆盧、敷城二郡屬之。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一千五百零六

人口四萬七千零二十四

秀容永興二年所置。境内有秀容城、原平城、肆盧城、石鼓山神、女郎神、金山神、護君神、風神。石城永興二年所置。有大頹石神。肆盧治所在新會城。真君七年合并三會屬此。境内有清天神、大羅山、臺城、大邗城。敷城始光初設郡，真君七年改治敷城。境内有石谷山、亞角神、車輪泉神。

雁門郡秦置，光武建武十五年罷，二十七年復。天興中屬司州，太和十八年屬。

領縣二

户六千三百二十八

口三萬四百三十四

原平前漢屬太原，後漢、晉屬。有陰館城、樓煩城、廣武城、龍淵神、亞澤神。廣武前漢屬太原，後漢、晉屬。有東西二平原。

雁門郡秦置，光武帝建武十五年撤銷，二十七年恢復。天興年間屬司州，太和十八年屬此。

領轄二縣

户數六千三百二十八

人口三萬零四百三十四

原平前漢屬太原郡，後漢和晉屬此。境内有陰館城、樓煩城、廣武城、龍淵神、亞澤神。廣武前漢屬太原郡，後漢和晉屬此。有東西二平原。

幽州

幽州治薊城。

領郡三　縣十八

户三萬九千五百八十

口一十四萬五百三十六

燕郡故燕，漢高帝爲燕國，昭帝改

幽州治所在薊城。

領轄三郡　十八縣

户數三萬九千五百八十

人口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六

燕郡故燕地，漢高帝爲燕國，昭帝時改爲廣陽郡，

爲廣陽郡，宣帝更爲國，後漢光武并上谷，和帝永元六年復爲廣陽郡，晉改爲國，後改。

領縣五

户五千七百四十八

口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九

薊二漢屬廣陽，晉屬。有燕昭王陵、燕惠王陵、狼山神、戾陵陂。廣陽二漢屬廣陽，晉屬。有廣陽城。良鄉二漢屬涿，晉屬范陽，後屬。治良鄉城。有大房山神。軍都前漢屬上谷，後漢屬廣陽，晉屬。有觀石山、軍都關、昌平城。安城前漢屬勃海，後漢屬廣陽，晉屬。有安次城、長道城。

范陽郡漢高帝置涿郡，後漢章帝改。

領縣七

户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

口八萬八千七百七

涿二漢屬涿，晉屬。有涿城、當平城、鸞城。固安二漢屬涿，晉屬。有固安城、永陽城、金臺、三公臺、易臺。范陽二漢屬涿，晉屬。有長安城、范陽城、梁門陂。萇鄉晉屬。有萇鄉城。方城前漢屬廣陽，後漢屬涿，晉屬。有臨鄉城、方城、韓侯城。容城前後漢屬涿，晉屬，後罷。太和中復。遒二漢屬涿，晉屬。有遼城、南北二遒城。

漁陽郡秦始皇置。真君七年并北平郡屬焉。

領縣六

户六千九百八十四

口二萬九千六百七十

雍奴二漢屬，晉屬燕國，後屬。真君七年并泉州屬。有泉州城、雍奴城。潞二漢屬，晉屬燕國，後屬。真君七年并安樂、平谷屬焉。有樂山神。無終二漢、晉屬右北平，後屬。有無終城、狼山。漁陽二漢屬，晉罷，後復。有漁陽城、□樂城、桃花山。土垠二漢、晉屬右北平，後屬。有北平城。徐無二漢、晉屬右北平，後屬。

宣帝時又改爲國，後漢光武帝合并上谷，和帝永元六年復爲廣陽郡，晉改爲國，後改今名。

領轄五縣

户數五千七百四十八

人口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九

薊兩漢屬廣陽郡，晉屬此。境内有燕昭王陵、燕惠王陵、狼山神、戾陵陂。廣陽兩漢屬廣陽，晉屬此。有廣陽城。良鄉兩漢屬涿郡，晉屬范陽郡，後屬此。治所在良鄉城。境内有大房山神。軍都前漢屬上谷郡，後漢屬廣陽郡，晉屬此。境内有觀石山、軍都關、昌平城。安城前漢屬勃海郡，後漢屬廣陽郡，晉屬此。境内有安次城、長道城。

范陽郡漢高帝置涿郡，後漢章帝改今名。

領轄七縣

户數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

人口八萬八千七百零七

涿兩漢屬涿郡，晉屬此。境内有涿城、當平城、鸞城。固安兩漢屬涿郡，晉屬此。境内有固安城、永陽城、金臺、三公臺、易臺。范陽兩漢屬涿郡，晉屬此。境内有長安城、范陽城、梁門陂。萇鄉晉屬此。有萇鄉城。方城前漢屬廣陽郡，後漢屬涿郡，晉屬此。境内有臨鄉城、方城、韓侯城。容城前後漢屬涿郡，晉屬此，後撤銷。太和年間恢復。遒兩漢屬涿郡，晉屬此。有遼城、南北二遒城。

漁陽郡秦始皇所置。真君七年合并北平郡屬之。

領轄六縣

户數六千九百八十四

人口二萬九千六百七十

雍奴兩漢屬此，晉屬燕國，後屬此。真君七年合并泉州屬之。有泉州城、雍奴城。潞兩漢屬此，晉屬燕國，後屬此。真君七年合并安樂、平谷屬之。有樂山神。無終兩漢和晉屬右北平，後屬此。境内有無終城、狼山。漁陽兩漢屬此，晉撤銷，後恢復。境内有漁陽城、□樂城、桃花山。土垠兩漢和晉屬右北平，後屬此。有北平城。徐無兩漢和晉屬右北平，後屬此。有徐無城。

有徐無城。

晋州

晋州孝昌中置唐州，建義元年改。治白馬城。

領郡十二 縣三十一

户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九

口一十萬三十九

平陽郡晋分河東置。真君四年置東雍州，太和十八年罷，改置。

領縣五

户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四

口五萬八千五百七十一

禽昌二漢屬河東，晋屬，即漢、晋之北屈也。神䴥元年世祖禽赫連昌，仍置禽昌郡。真君二年改，七年并永安屬焉。有乾城、郭城。平陽二漢屬河東，晋屬，州治。真君六年并禽昌，太和十一年復。有晋水、高梁城、龍子城、堯廟。襄陵二漢屬河東，晋屬。治襄陵城。臨汾二漢屬河東，晋屬。真君七年并泰平，太和十一年復。泰平真君七年置。有泰平城、齊城。

北絳郡孝昌三年置。治絳。

領縣二

户一千七百四十

口六千二百九十二

新安二漢屬恒農，晋屬河南，後罷。孝昌二年復，後屬。北絳二漢屬河東，晋屬平陽。二漢、晋曰絳，後罷。太和十二年復，改屬。

永安郡建義元年置。治永安城。

領縣二

户二千九百三十二

口一萬五百四十

永安二漢屬河東，晋屬平陽。前漢曰彘，順帝改。真君七年并禽昌，正始二年復屬。治仇池壁。有霍山祠、趙城。楊二漢屬河東，晋屬平陽，後罷。太和二十一年復，後屬。治楊城。有岳陽山、東明神。

北五城郡興和二年置。

晋州孝昌年間置唐州，建義元年改今名。治所在白馬城。

領轄十二郡 三十一縣

户數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九

人口十萬零三十九

平陽郡晋析分河東郡所置。真君四年置東雍州，太和十八年撤銷，改置此郡。

領轄五縣

户數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四

人口五萬八千五百七十一

禽昌兩漢屬河東郡，晋屬此，即漢、晋的北屈。神䴥元年世祖擒赫連昌，仍置禽昌郡。真君二年改名，七年合并永安屬之。境内有乾城、郭城。平陽兩漢屬河東郡，晋屬此，爲州治所在地。真君六年合并於禽昌，太和十一年恢復。境内有晋水、高梁城、龍子城、堯廟。襄陵兩漢屬河東郡，晋屬此。治所在襄陵城。臨汾兩漢屬河東郡，晋屬此。真君七年合并於泰平，太和十一年恢復。泰平真君七年所設。境内有泰平城、齊城。

北絳郡孝昌三年所置。治所在絳。

領轄二縣

户數一千七百四十

人口六千二百九十二

新安兩漢屬恒農，晋屬河南，後撤銷。孝昌二年恢復，後屬此。北絳兩漢屬河東郡，晋屬平陽郡。兩漢和晋名絳，後撤銷。太和十二年恢復，改屬此。

永安郡建義元年所置。治所在永安城。

領轄二縣

户數二千九百三十二

人口一萬零五百四十

永安兩漢屬河東郡，晋屬平陽郡。前漢名彘，順帝改名。真君七年合并於禽昌，正始二年復屬此。治所在仇池壁。境内有霍山祠、趙城。楊兩漢屬河東郡，晋屬平陽郡，後撤銷。太和二十一年恢復，後屬此。治所在楊城。境内有岳陽山、東明神。

北五城郡興和二年所置。

領縣三
户二百一十二
口八百六十四
平昌興和二年置。石城興和二年置。北平昌興和二年置。

領轄三縣
户數二百一十二
人口八百六十四
平昌興和二年所置。石城興和二年所置。北平昌興和二年所置。

定陽郡興和四年置。
領縣三
户四百九十八
口一千九百四十一
平昌興和四年置。西五城興和四年置。

定陽郡興和四年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四百九十八
人口一千九百四十一
平昌興和四年所置。西五城興和四年所置。

敷城郡天平四年置。
領縣一
户九十
口三百五十九
敷城天平四年置。

敷城郡天平四年所置。
領轄一縣
户數九十
人口三百五十九
敷城天平四年所置。

河西郡天平四年置。
領縣一
户二百五十六
口一千一百四十四
夏陽天平四年置。

河西郡天平四年所置。
領轄一縣
户數二百五十六
人口一千一百四十四
夏陽天平四年所置。

五城郡天平中置。
領縣三
户四百一十一
口一千六百一十八
北蒹天平二年置。南蒹天平二年置。永安元象元年置。

五城郡天平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四百一十一
人口一千六百一十八
北蒹天平二年所置。南蒹天平二年所置。永安元象元年所置。

西河郡舊汾州西河民，孝昌二年爲胡賊所破，遂居平陽界，還置郡。
領縣三
户一千七百六十一
口四千九百九十七
永安孝昌中置。治白坑城。隰城孝昌中置。介休孝昌中置。

西河郡舊汾州西河民在孝昌二年爲胡人所攻破，就居住在平陽郡境内，回來後設郡。
領轄三縣
户數一千七百六十一
人口四千九百九十七
永安孝昌年間所置。治所在白坑城。隰城孝昌年間所置。介休孝昌年間所置。

冀氏郡建義元年割平陽郡置。
領縣二
户一千三百二
口五千三百一十六
冀氏建義元年割禽昌、襄陵置。有

冀氏郡建義元年分割平陽郡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一千三百零二
人口五千三百一十六
冀氏建義元年分割禽昌、襄陵所置。有冀氏城。

冀氏城。合陽建義元年置。有合陽城。

南絳郡建義初置。治會交川。

領縣二

户八百三十六

口二千九百九十一

南絳太和十八年置，屬正平郡，建義初屬。小鄉建義元年置。有小鄉城。

義寧郡建義元年置，治孤遠城。

領縣四

户二千四百七十八

口八千四百六十六

團城建義元年置。治陶谷川。義寧建義元年分禽昌置。安澤建義元年置。沁源建義元年置。郡治。

合陽建義元年所置。有合陽城。

南絳郡建義初年所置。治所在會交川。

領轄二縣

户數八百三十六

人口二千九百九十一

南絳太和十八年所置，屬正平郡，建義初年改屬此。小鄉建義元年所置。有小鄉城。

義寧郡建義元年所置，治所在孤遠城。

領轄四縣

户數二千四百七十八

人口八千四百六十六

團城建義元年所置。治所在陶谷川。義寧建義元年析分禽昌所置。安澤建義元年所置。沁源建義元年所置。爲郡的治所。

懷州

懷州天安二年置，太和十八年罷，天平初復。

領郡二　縣八

户二萬一千七百四十

口九萬八千三百一十五

河内郡漢高帝置。

領縣四

户九千九百五

口四萬二千六百一

野王二漢、晉屬，州、郡治。有太行山、華岳神。沁水二漢、晉屬，治沁城。有沁水、濟水。河陽二漢、晉屬，後罷，孝昌中復。軹後漢、晉屬，治軹城。有軹關。

武德郡天平初分河内置。

領縣四

户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五

口五萬五千七百一十四

平皋二漢、晉屬河内。有平皋陂、平皋城、安昌城。温二漢、晉屬河内。有温、湨水。懷二漢、晉屬河内。有長陵城、懷城。州二漢、晉屬河内。有雍城、中都城、金城。

懷州天安二年所置，太和十八年撤銷，天平初年恢復。

領轄二郡　八縣

户數二萬一千七百四十

人口九萬八千三百一十五

河内郡漢高帝所置。

領轄四縣

户數九千九百零五

人口四萬二千六百零一

野王兩漢和晉屬此，爲州郡所在地。有太行山、華岳神。沁水兩漢和晉屬此，治所在沁城。境内有沁水、濟水。河陽兩漢和晉屬此，後撤銷，孝昌年間恢復。軹後漢和晉屬此，治所在軹城。有軹關。

武德郡天平初年析分河内郡所置。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五

人口五萬五千七百一十四

平皋兩漢和晉屬河内郡。境内有平皋陂、平皋城、安昌城。温兩漢和晉屬河内郡。有温、湨水。懷兩漢和晉屬河内郡。境内有長陵城、懷城。州兩漢和晉屬河内郡。境内有雍城、中都城、金城。

建州

建州慕容永分上黨置建興郡，真君九年省，和平五年復。永安中罷郡置州。治高都城。

領郡四　縣十

户一萬八千九百四

口七萬五千三百

高都郡永安中置。

領縣二

户六千四百九十九

口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五

高都二漢、晋屬上黨，後屬。陽阿二漢屬上黨，晋罷，後復屬。有武斬關。

長平郡永安中置。治玄氏城。

領縣二

户五千四百一十二

口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

高平永安中置。治高平城。玄氏二漢、晋屬上黨郡治。有羊頭山。

安平郡

領縣二

户五千六百五十八

口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七

端氏二漢屬河東，晋屬平陽，後屬。真君七年省，太和二十年復。濩澤二漢屬河東，晋屬平陽，後屬。

泰寧郡孝昌中置，及縣。

領縣四

户一千三百三十五

口五千三百三十

東永安　西河　西濩澤　高延

汾州

汾州延和三年爲鎮，太和十二年置州。治蒲子城。孝昌中陷，移治西河。

領郡四　縣十

户六千八百二十六

口三萬一千二百一十

西河郡漢武帝置，晋亂罷。太和八年復。治兹氏城。

建州慕容永析分上黨郡置建興郡，真君九年撤銷，和平五年恢復。永安年間撤郡置州。治所在高都城。

領轄四郡　十縣

户數一萬八千九百零四

人口七萬五千三百

高都郡永安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六千四百九十九

人口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五

高都兩漢和晋屬上黨郡，後屬此。陽阿兩漢屬上黨郡，晋撤銷，後復屬此。有武斬關。

長平郡永安年間所置。治所在玄氏城。

領轄二縣

户數五千四百一十二

人口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

高平永安年間所置。治所在高平城。玄氏兩漢和晋屬上黨郡，并爲郡的治所。有羊頭山。

安平郡

領轄二縣

户數五千六百五十八

人口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七

端氏兩漢屬河東郡，晋屬平陽郡，後屬此。真君七年撤銷，太和二十年恢復。濩澤兩漢屬河東郡，晋屬平陽郡，後屬此。

泰寧郡孝昌年間所置，及縣。

領轄四縣

户數一千三百三十五

人口五千三百三十

東永安　西河　西濩澤　高延

汾州延和三年爲鎮，太和十二年改置州。治所在蒲子城。孝昌年間失陷，改治西河。

領轄四郡　十縣

户數六千八百二十六

人口三萬一千二百一十

西河郡漢武帝所置，晋亂時撤銷。太和八年恢復。治所在兹氏城。

領縣三

户五千三百八十八

口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八

隰城二漢、晋屬。太延中改爲什星軍，太和八年復。有虞城、陽城。介休二漢屬太原，晋屬。晋亂罷，太和八年復。有木瓜山、鄔城。有郭林宗墓、介休城、太岳山祠。永安太和十七年分隰城置。

吐京郡真君九年置。孝昌中陷，寄治西河。

領縣二

户三百八十四

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新城世祖名嶺東，太和二十一年改。吐京世祖名嶺西，太和二十一年改。

五城郡正平二年置，孝昌中陷，寄治西河。

領縣三

户二百五十七

口一千一百一

五城世祖名京軍，太和二十一年改。有雞亭。平昌世祖名刑軍，太和二十一年改。有白馬谷。石城世祖爲定陽，太和二十一年改。

定陽郡舊屬東雍州，延興四年分屬焉。孝昌中陷，寄治西河。

領縣二

户七百九十七

口三千二百八

定陽延興四年置。昌寧延興四年置。有陰、陽二城。

東雍州

東雍州世祖置，太和中罷，天平初復。

領郡三　縣八

户六千二百四十一

口三萬四百

邵郡皇興四年置邵上郡，太和中并河内，孝昌中改復。

領轄三縣

户數五千三百八十八

人口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八

隰城兩漢和晋屬此。太延年間改爲什星軍，太和八年恢復。境内有虞城、陽城。介休兩漢屬太原郡，晋屬此。晋亂時撤銷，太和八年恢復。境内有木瓜山、鄔城。有郭林宗墓、介休城、太岳山祠。永安太和十七年析分隰城所置。

吐京郡真君九年所置。孝昌年間陷落，寄治所於西河郡。

領轄二縣

户數三百八十四

人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新城世祖名嶺東，太和二十一年改今名。吐京世祖名嶺西，太和二十一年改今名。

五城郡正平二年所置，孝昌年間陷落，寄治所於西河郡。

領轄三縣

户數二百五十七

人口一千一百零一

五城世祖名京軍，太和二十一年改今名。有雞亭。平昌世祖名刑軍，太和二十一年改今名。有白馬谷。石城世祖名定陽，太和二十一年改今名。

定陽郡舊屬東雍州，延興四年分屬此。孝昌年間陷落，寄治西河郡。

領轄二縣

户數七百九十七

人口三千二百零八

定陽延興四年所置。昌寧延興四年所置。有陰、陽二城。

東雍州世祖時所置，太和年間撤銷，天平初年恢復。

領轄三郡　八縣

户數六千二百四十一

人口三萬零四百

邵郡皇興四年置邵上郡，太和年間合并於河内郡，孝昌年間恢復并改今名。

領縣四

户五十二

口一百五十八

白水有馬頭山。清廉有清廉山、白馬山。葨平有王屋山。西太平

高凉郡

領縣二

户四千四百四十五

口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三

高凉太和十一年分龍門置。有高凉城、閫閣、麗姬冢。龍門故皮氏，二漢屬河東，晋屬平陽，真君七年改屬。有臨汾城。

正平郡故南太平，神䴥元年改爲征平，太和十八年復。

領縣二

户一千七百四十四

口八千三百八十九

聞喜二漢、晋屬河東，後屬。有周陽城。曲沃太和十一年置。

安州

安州皇興二年置，治方城，天平中陷，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

領郡三　縣八

户五千四百五

口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九

密雲郡皇始二年置。治提攜城。

領縣三

户二千二百三十一

口九千一十一

密雲真君九年并方城屬焉。要陽前漢屬漁陽，後漢、晋罷，後復屬。有桃花山。白檀郡治。

廣陽郡延和元年置益州，真君二年改爲郡。

領縣三

户二千八

口八千九百一十九

廣興延和二年置，真君九年并恒山，

領轄四縣

户數五十二

人口一百五十八

白水有馬頭山。清廉有清廉山、白馬山。葨平有王屋山。西太平

高凉郡

領轄二縣

户數四千四百四十五

人口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三

高凉太和十一年析分龍門縣所置。境内有高凉城、閫閣、麗姬冢。龍門故皮氏，兩漢屬河東郡，晋屬平陽郡，真君七年改屬此。有臨汾城。

正平郡故南太平，神䴥元年改爲征平，太和十八年恢復。

領轄二縣

户數一千七百四十四

人口八千三百八十九

聞喜兩漢和晋屬河東郡，後屬此。有周陽城。曲沃太和十一年所置。

安州皇興二年所置，治所在方城，天平年間陷落，元象年間寄治幽州北界。

領轄三郡　八縣

户數五千四百零五

人口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九

密雲郡皇始二年所置。治所在提攜城。

領轄三縣

户數二千二百三十一

人口九千零一十一

密雲真君九年合并方城屬之。要陽前漢屬漁陽郡，後漢和晋撤銷，後復屬此。有桃花山。白檀爲郡的治所。

廣陽郡延和元年置益州，真君二年改爲郡。

領轄三縣

户數二千零八

人口八千九百一十九

廣興延和二年所置，真君九年合并恒山，後屬此。

屬。燕樂州郡治。延和九年置，真君九年并永樂。方城普泰元年置。

安樂郡延和元年置交州，真君二年罷州置。

領縣二

户一千一百六十六

口五千二百一十九

土垠真君九年置。安市二漢、晋屬遼東，真君九年并當平屬焉。

義州

義州興和二年置，寄治汲郡陳城。

領郡七 縣十九

户三千四百二十八

口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四

五城郡永安中置，屬司州，天平中屬北豫州，武定五年屬。

領縣三

户二千一百

口一萬七千六十九

隰城永安中置。有鳳皇臺、安郎神、皇侯神。介休永安中置。五城永安中置。

泰寧郡興和中置。

領縣三

户二百二十八

口一千一百二十七

泰寧興和中置。義興興和中置。郃陽興和中置。

新安郡興和中置。

領縣三

户三百九十四

口一千五百九十五

西垣興和中置。新安興和中置。東垣興和中置。

澠池郡興和中置。

領縣三

户一百六十六

口八百二十八

北澠池興和中置。俱利興和中置。西新安興和中置。

燕樂爲州郡治所。延和九年所置，真君九年合并於永樂。方城普泰元年所置。

安樂郡延和元年置交州，真君二年撤州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一千一百六十六

人口五千二百一十九

土垠真君九年所置。安市兩漢和晋屬遼東郡，真君九年合并當平屬之。

義州興和二年所置，寄治所於汲郡陳城。

領轄七郡 十九縣

户數三千四百二十八

人口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四

五城郡永安年間所置，屬司州，天平年間屬北豫州，武定五年屬此。

領轄三縣

户數二千一百

人口一萬七千零六十九

隰城永安年間所置。境内有鳳皇臺、安郎神、皇侯神。介休永安年間所置。五城永安年間所置。

泰寧郡興和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二百二十八

人口一千一百二十七

泰寧興和年間所置。義興興和年間所置。郃陽興和年間所置。

新安郡興和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三百九十四

人口一千五百九十五

西垣興和年間所置。新安興和年間所置。東垣興和年間所置。

澠池郡興和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一百六十六

人口八百二十八

北澠池興和年間所置。俱利興和年間所置。西新安興和年間所置。

恒農郡興和中置。
領縣三
户九十三
口五百四十三
恒農興和中置。北郏興和中置。崤興和中置。
宜陽郡興和中置。
領縣三
户一百六十九
口六百八十六
宜陽興和中置。南澠池興和中置。金門興和中置。
金門郡興和中置。
領縣一
户二百七十八
口一千二百一十七
北陸興和中置。

恒農郡興和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九十三
人口五百四十三
恒農興和年間所置。北郏興和年間所置。崤興和年間所置。
宜陽郡興和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一百六十九
人口六百八十六
宜陽興和年間所置。南澠池興和年間所置。金門興和年間所置。
金門郡興和年間所置。
領轄一縣
户數二百七十八
人口一千二百一十七
北陸興和年間所置。

南汾州

南汾州
領郡九　縣十八
户一千九百三十二
口七千六百四十八
北吐京郡
領縣四
户八十八
口三百五十一
平昌　北平昌　石城　吐京
西五城郡
領縣三
户二百四十七
口一千一百一十八
西五城　昌寧　平昌
南吐京郡
領縣一
户三十二
口七十三
新城
西定陽郡
領縣一

南汾州
領轄九郡　十八縣
户數一千九百三十二
人口七千六百四十八
北吐京郡
領轄四縣
户數八十八
人口三百五十一
平昌　北平昌　石城　吐京
西五城郡
領轄三縣
户數二百四十七
人口一千一百一十八
西五城　昌寧　平昌
南吐京郡
領轄一縣
户數三十二
人口七十三
新城
西定陽郡
領轄一縣

户四十二
口一百四十
洛陵
定陽郡
領縣一
户五十四
口一百九十
永寧
北鄉郡
領縣二
户二百九
口七百五十九
龍門 汾陰
五城郡
領縣二
户二百一十四
口八百八十四
五城 平昌
中陽郡
領縣二
户四百六十八
口一千六百三十七
洛陵 昌寧
龍門郡
領縣二
户五百七十八
口二千四百九十六
西太平 汾陽

南營州

南營州孝昌中營州陷，永熙二年置。寄治英雄城。

領郡五 縣十一
户一千八百一十三
口九千三十六
昌黎郡永興中置。
領縣三
户五百九
口二千六百五十八
龍城永熙中置。廣興永熙中置。定

户數四十二
人口一百四十
洛陵
定陽郡
領轄一縣
户數五十四
人口一百九十
永寧
北鄉郡
領轄二縣
户數二百零九
人口七百五十九
龍門 汾陰
五城郡
領轄二縣
户數二百一十四
人口八百八十四
五城 平昌
中陽郡
領轄二縣
户數四百六十八
人口一千六百三十七
洛陵 昌寧
龍門郡
領轄二縣
户數五百七十八
人口二千四百九十六
西太平 汾陽

南營州孝昌年間營州陷落，永熙二年置此。寄治英雄城。

領轄五郡 十一縣
户數一千八百一十三
人口九千零三十六
昌黎郡永興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五百零九
人口二千六百五十八
龍城永熙年間所置。廣興永熙年間所置。定荒

荒興和中置。

遼東郡永熙中置。

領縣二

户五百六十五

口二千六百三十四

太平永熙中置。新昌永熙中置。

建德郡永熙中置。

領縣二

户一百七十八

口八百一十四

石城永熙中置。廣都興和中置。

營丘郡天平四年置。

領縣三

户五百一十二

口二千七百二十七

富平天平四年置。永安元象中置。帶方元象中置。

樂良郡天平四年置。

領縣一

户四十九

口二百三

永樂興和二年置。

東燕州

東燕州太和中分恒州東部置燕州，孝昌中陷，天平中領流民置。寄治幽州宣都城。

領郡三　縣六

户一千七百六十六

口六千三百一十七

平昌郡孝昌中陷，天平中置。

領縣二

户四百五十

口一千七百一十三

萬年天平中置。昌平天平中置。有龍泉。

上谷郡天平中置。

領縣二

户九百四十二

口三千九十三

興和年間所置。

遼東郡永熙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五百六十五

人口二千六百三十四

太平永熙年間所置。新昌永熙年間所置。

建德郡永熙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一百七十八

人口八百一十四

石城永熙年間所置。廣都興和年間所置。

營丘郡天平四年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五百一十二

人口二千七百二十七

富平天平四年所置。永安元象年間所置。帶方元象年間所置。

樂良郡天平四年所置。

領轄一縣

户數四十九

人口二百零三

永樂興和二年所置。

東燕州太和年間析分恒州東部置燕州，孝昌年間陷落，天平年間領流民所置。寄治幽州宣都城。

領轄三郡　六縣

户數一千七百六十六

人口六千三百一十七

平昌郡孝昌年間陷落，天平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四百五十

人口一千七百一十三

萬年天平年間所置。昌平天平年間所置。有龍泉。

上谷郡天平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九百四十二

人口三千零九十三

平舒孝昌中陷，天平中置。居庸孝昌中陷，天平中置。

偏城郡武定元年置。

領縣二

户三百七十四

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廣武武定元年置。沃野武定元年置。

營州

營州治和龍城。太延二年爲鎮，真君五年改置。永安末陷，天平初復。

領郡六　縣十四

户一千二十一

口四千六百六十四

昌黎郡晋分遼東置，真君八年并冀陽屬焉。

領縣三

户二百一

口九百一十八

龍城真君八年并柳城、昌黎、棘城屬焉。有堯祠、榆頓城、狼水。廣興真君八年并徒何、永樂、燕昌屬焉。有鷄鳴山、石城、大柳城。定荒正光末置。有鹿頭山、松山。

建德郡真君八年置。治白狼城。

領縣三

户二百

口七百九十三

石城前漢屬右北平，後屬。真君八年并遼陽、路、大樂屬焉。有白鹿山祠。廣都真君八年并白狼、建德、望平屬焉。有金紫城。陽武正光末置。有三合城。

遼東郡秦置，後罷。正光中復。治固都城。

領縣二

户一百三十一

口八百五十五

襄平二漢、晋屬，後罷。正光中復。有青山。新昌二漢、晋屬，後罷。正光中

平舒孝昌年間陷落，天平年間所置。居庸孝昌年間陷落，天平年間所置。

偏城郡武定元年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三百七十四

人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廣武武定元年所置。沃野武定元年所置。

營州治所在和龍城。太延二年設鎮，真君五年改置州。永安末年陷落，天平初年收復。

領轄六郡　十四縣

户數一千零二十一

人口四千六百六十四

昌黎郡晋析分遼東郡所置，真君八年合并冀陽屬之。

領轄三縣

户數二百零一

人口九百一十八

龍城真君八年合并柳城、昌黎、棘城屬之。境内有堯祠、榆頓城、狼水。廣興真君八年合并徒何、永樂、燕昌屬之。境内有鷄鳴山、石城、大柳城。定荒正光末年所置。境内有鹿頭山、松山。

建德郡真君八年所置。治所在白狼城。

領轄三縣

户數二百

人口七百九十三

石城前漢屬右北平，後屬此。真君八年合并遼陽、路、大樂屬之。有白鹿山祠。廣都真君八年合并白狼、建德、望平屬之。有金紫城。陽武正光末年所置。有三合城。

遼東郡秦朝所置，後撤銷。正光年間恢復。治所在固都城。

領轄二縣

户數一百三十一

人口八百五十五

襄平兩漢和晋屬此，後撤銷。正光年間恢復。有青山。新昌兩漢和晋屬此，後撤銷。正光年間恢復。

復。

樂良郡前漢武帝置，二漢、晋曰樂浪，後改，罷。正光末復。治連城。

領縣二

户二百一十九

口一千八

永洛正光末置。有烏山。帶方二漢屬，晋屬帶方，後罷。正光末復屬。

冀陽郡真君八年并昌黎，武定五年復。

領縣二

户八十九

口二百九十六

平剛　柳城

營丘郡正光末置。

領縣二

户一百八十二

口七百九十四

富平正光末置。永安正光末置。

平州

平州晋置。治肥如城。

領郡二　縣五

户九百七十三

口三千七百四十一

遼西郡秦置。

領縣三

户五百三十七

口一千九百五

肥如二漢、晋屬。有孤竹山祠、碣石、武王祠、令支城、黄山、濡河。陽樂二漢、晋屬，真君七年并令支含資屬焉。有武歷山、覆舟山、林榆山、太真山。海陽二漢、晋屬。有横山、新婦山、清水。

北平郡秦置。

領縣二

户四百三十

口一千八百三十六

朝鮮二漢、晋屬樂浪，後罷。延和元年徙朝鮮民於肥如，復置，屬焉。昌新前

樂良郡漢武帝時所置，兩漢和晋名樂浪，後改今名。曾撤銷。正光末年恢復。治所在連城。

領轄二縣

户數二百一十九

人口一千零八

永洛正光末年所置。有烏山。帶方兩漢屬此，晋屬帶方，後撤銷。正光末年復屬此。

冀陽郡真君八年合并於昌黎，武定五年恢復。

領轄二縣

户數八十九

人口二百九十六

平剛　柳城

營丘郡正光末年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一百八十二

人口七百九十四

富平正光末年所置。永安正光末年所置。

平州晋所置。治所在肥如城。

領轄二郡　五縣

户數九百七十三

人口三千七百四十一

遼西郡秦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五百三十七

人口一千九百零五

肥如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孤竹山祠、碣石、武王祠、令支城、黄山、濡河。陽樂兩漢和晋屬此，真君七年合并令支含資屬之。境内有武歷山、覆舟山、林榆山、太真山。海陽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横山、新婦山、清水。

北平郡秦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四百三十

人口一千八百三十六

朝鮮兩漢和晋屬樂浪郡，後撤銷。延和元年遷朝鮮民於肥如，復置縣，屬此。昌新前漢屬涿郡，後漢

漢屬涿，後漢、晉屬遼東，後屬。有盧龍山。

恒州

恒州天興中置司州，治代都平城，太和中改。孝昌中陷，天平二年置，寄治肆州秀容郡城。

領郡八　縣十四

代郡秦置，孝昌中陷，天平二年置。

領縣四

平城二漢、晉屬雁門，後屬。太平

武周二漢屬雁門，晉罷，後復屬。永固

善無郡天平二年置。

領縣二

善無前漢屬雁門，後漢屬定襄，後屬。沃陽

梁城郡天平二年置。

領縣二

參合前漢屬代，後漢、晉罷，後復屬。裋鴻

繁畤郡天平二年置。

領縣二

崞山二漢、晉曰崞，屬雁門，後改屬。繁畤二漢、晉屬雁門，後改屬。

高柳郡永熙中置。

領縣二

安陽二漢曰東安陽，屬代郡，晉屬，後改屬。高柳二漢屬代郡，晉罷，後復屬。

北靈丘郡天平二年置。

領縣二

靈丘前漢屬代，後漢、晉罷，後復屬。莎泉

內附郡天平二年置。

靈丘郡天平二年置。

朔州

朔州本漢五原郡，延和二年置爲鎮，後改爲懷朔，孝昌中改爲州。後陷，今寄治并州界。

和晉屬遼東郡，後屬此。有盧龍山。

恒州天興年間置司州，治所在代都平城，太和年間改名。孝昌年間陷落，天平二年置，寄治所於肆州秀容郡城。

領轄八郡　十四縣

代郡秦所置，孝昌年間陷落，天平二年復置。

領轄四縣

平城兩漢和晉屬雁門郡，後屬此。太平　武周兩漢屬雁門郡，晉撤銷，後復屬此。永固

善無郡天平二年所置。

領轄二縣

善無前漢屬雁門郡，後漢屬定襄郡，後屬此。沃陽

梁城郡天平二年所置。

領轄二縣

參合前漢屬代郡，後漢和晉撤銷，後復屬此。裋鴻

繁畤郡天平二年所置。

領轄二縣

崞山兩漢和晉名崞，屬雁門郡，後改屬此。繁畤兩漢和晉屬雁門郡，後改屬此。

高柳郡永熙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安陽兩漢名東安陽，屬代郡，晉屬，後改屬此。高柳兩漢屬代郡，晉撤銷，後復屬此。

北靈丘郡天平二年所置。

領轄二縣

靈丘前漢屬代郡，後漢和晉撤銷，後復置。莎泉

內附郡天平二年所置。

靈丘郡天平二年所置。

朔州本來是漢五原郡，延和二年設鎮，後改爲懷朔，孝昌年間改爲州。後失陷，今寄治所并州境內。

領郡五　縣十三

大安郡

領縣二

狄那　捍殊

廣寧郡

領縣二

石門　中川

神武郡

領縣二

尖山　殊頹

太平郡

領縣三

太平　太清　永寧

附化郡

領縣四

附化　息澤　五原　廣牧

領轄五郡　十三縣

大安郡

領轄二縣

狄那　捍殊

廣寧郡

領轄二縣

石門　中川

神武郡

領轄二縣

尖山　殊頹

太平郡

領轄三縣

太平　太清　永寧

附化郡

領轄四縣

附化　息澤　五原　廣牧

雲州

雲州舊置朔州，後陷，永熙中改，寄治并州界。

領郡四　縣九

盛樂郡永熙中置。

領縣二

歸順永興中置，州、郡治。還安永熙中置。

雲中郡秦置。

領縣二

延民永興中置。雲陽永熙中置。

建安郡永熙中置。

領縣二

永定永熙中置。永樂永熙中置。

真興郡永熙中置。

領縣三

真興永熙中置。建義永熙中置。南恩永熙中置。

雲州舊置朔州，後陷落，永熙年間改今名，寄治所於并州境内。

領轄四郡　九縣

盛樂郡永熙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歸順永興年間所置，爲州、郡的治所。還安永熙年間所置。

雲中郡秦置。

領轄二縣

延民永興年間所置。雲陽永熙年間所置。

建安郡永熙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永定永熙年間所置。永樂永熙年間所置。

真興郡永熙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真興永熙年間所置。建義永熙年間所置。南恩永熙年間所置。

蔚州

蔚州永安中改懷荒、禦夷二鎮置，寄治并州鄔縣界。

領郡三　縣七

始昌郡永安中置。

蔚州永安年間改懷荒、禦夷二鎮所置，寄治所於并州鄔縣境内。

領轄三郡　七縣

始昌郡永安年間所置。

領縣二

干門永安中置。蘭泉永安中置。

忠義郡永安中置。

領縣二

葦池永安中置。楊柳永安中置。

附恩郡天平中置。

領縣三

西涼天平中置。利石天平中置。化政天平中置。

顯州

顯州永安中置。治汾州六壁城。

領郡四　縣四

定戎郡永安中置，治瓜城。

領縣二

零山永安中置。陽林永安中置。

建平郡永安中置，州治。

領縣二

昇原永安中置。赤谷永安中置。

真君郡天平中置，治東多城。

武昌郡武定四年置，治團城。

廓州

廓州武定元年置。治肆州敷城界郭城。

領郡三

廣安郡武定元年置。

永定郡武定元年置。

建安郡武定元年置。

武州

武州武定元年置。治雁門川，武定三年始立州城。

領郡三　縣四

吐京郡武定八年置。

領縣二

吐京武定三年置。新城武定三年置。

齊郡武定元年置，州治。

領縣二

昌國武定元年置。安平武定元年置。

領轄二縣

干門永安年間所置。蘭泉永安年間所置。

忠義郡永安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葦池永安年間所置。楊柳永安年間所置。

附恩郡天平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西涼天平年間所置。利石天平年間所置。化政天平年間所置。

顯州永安年間所置。治所在汾州六壁城。

領轄四郡　四縣

定戎郡永安年間所置，治所在瓜城。

領轄二縣

零山永安年間所置。陽林永安年間所置。

建平郡永安年間所置，是州的治所。

領轄二縣

昇原永安年間所置。赤谷永安年間所置。

真君郡天平年間所置，治所在東多城。

武昌郡武定四年所置，治所在團城。

廓州武定元年所置。治所在肆州敷城境内的郭城。

領轄三郡

廣安郡武定元年所置。

永定郡武定元年所置。

建安郡武定元年所置。

武州武定元年所置。治所在雁門川，武定三年纔建立州城。

領轄三郡　四縣

吐京郡武定八年所置。

領轄二縣

吐京武定三年所置。新城武定三年所置。

齊郡武定元年所置，爲州的治所。

領轄二縣

昌國武定元年所置。安平武定元年所置。

新安郡武定元年置。

新安郡武定元年所置。

西夏州

西夏州寄治并州界。

西夏州寄治并州境内。

領郡二

領轄二郡

太安郡

太安郡

神武郡

神武郡

寧州

寧州興和中置，寄治汾州介休城。

寧州興和年間所置，寄治所於汾州介休城。

領郡四

領轄四郡

武康郡武定四年置，治東多城。

武康郡武定四年所置，治所在東多城。

靈武郡武定元年置。

靈武郡武定元年所置。

初平郡武定元年置。

初平郡武定元年所置。

武定郡武定元年置。

武定郡武定元年所置。

靈州

靈州太延二年置薄骨律鎮，孝昌中改，後陷關西。天平中置，寄治汾州隰城縣界。郡縣闕。

靈州太延二年置薄骨律鎮，孝昌年間改名，後失陷於關西。天平年間置，寄治所於汾州隰城縣境内。郡縣缺。

前自恒州已下十州，永安已後，禁旅所出，户口之數，并不得知。

前文從恒州以下的十州，永安以後，禁止人員往來，户口的數字，不得而知。



魏書卷一百六(中)

志第六

地形志(中)

兖州

兖州後漢治山陽昌邑，魏、晋治廪丘，劉義隆治瑕丘，魏因之。

領郡六　縣三十一

户八萬八千三十二

口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一

泰山郡漢高帝置。

領縣六

户二萬六千八百

口九萬一千八百七十三

鉅平二漢、晋屬，治平樂城。有亭亭山祠、霍城、陽關城、鉅平城、祝丘、防城、龍山祠。奉高二漢、晋屬。有梁父山、岱岳祠、玉符山、故明堂基。博平二漢、晋曰博，屬，後改。有博平城、防城、龍山祠、野首山、牟山祠、伍子胥廟。嬴二漢、晋屬。有馬耳山祠，汶水出焉。唐阜、嬴城、銅冶山。牟二漢、晋屬。有萊蕪城、平州城、牟城、望石山。梁父二漢、晋屬。有菟裘澤，徂來山在北，梁父城、龜山、羊續碑、貞女山祠、雲母山。

魯郡秦置，爲薛郡，高后改爲魯國。皇興中改。

領縣六

户一萬五千一百六十

口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九

魯二漢、晋屬。有牛首亭、五父衢、尼丘山、房山、魯城、叔梁紇廟、孔子墓、廟、沂水、泗水、季武子臺、顔母祠、魯

兖州後漢時治所在山陽昌邑，魏、晋時治所在廪丘，劉義隆時治所在瑕丘，魏沿用其地。

領轄六郡　三十一縣

户數八萬八千零三十二

人口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一

泰山郡漢高帝時所置。

領轄六縣

户數二萬六千八百

人口九萬一千八百七十三

鉅平兩漢和晋屬此，治所在平樂城。境内有亭亭山祠、霍城、陽關城、鉅平城、祝丘、防城、龍山祠。奉高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梁父山、岱岳祠、玉符山、故明堂基。博平兩漢和晋名博，屬此，後改名。境内有博平城、防城、龍山祠、野首山、牟山祠、伍子胥廟。嬴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馬耳山祠，汶水發源於此。有唐阜、嬴城、銅冶山。牟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萊蕪城、平州城、牟城、望石山。梁父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菟裘澤，徂來山在北，梁父城、龜山、羊續碑、貞女山祠、雲母山。

魯郡秦所置，爲薛郡，高后時改爲魯國。皇興中改今名。

領轄六縣

户數一萬五千一百六十

人口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九

魯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牛首亭、五父衢、尼丘山、房山、魯城、叔梁紇廟、孔子墓、廟、沂水、泗水、季武子臺、顔母祠、魯昭公臺、伯禽冢、魯文公冢、魯

昭公臺、伯禽冢、魯文公冢、魯恭王陵、宰我冢、兒寬碑。汶陽二漢、晋屬。有桑杜丘、新甫山、嵎山、春舒城、汶陽城。鄒二漢、晋屬。有叔梁紇城、嶧山、鄒山。陽平劉駿置，魏因之。有滕城。新陽前漢屬東海，後罷，劉駿復，魏因之。

高平郡故梁國，漢景帝分爲山陽國，武帝改爲郡，晋武帝更名。

領縣四

户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四

口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六

高平二漢屬山陽，晋屬。前漢槖也，後漢章帝更名。有洸水、千秋城、胡陸城、齊城、高平山、承雀山、伏羲廟。方與二漢屬山陽，晋屬。有方與城。金鄉後漢屬山陽，晋屬。有金鄉山、范巨卿冢碑。平陽二漢、晋曰南平陽。漢屬山陽，晋屬。有平陽城、漆城、白馬溝。

任城郡後漢孝章帝分東平爲任城國，晋永嘉後罷，神𪚴元年分高平置。

領縣三

户八千五十

口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九

任城前漢屬東平，後漢、晋屬。有任城、唐陽城、華陽城。亢父前漢屬東平，後漢、晋屬。有亢父城、女媧冢、風伯祠。鉅野二漢屬山陽，晋屬高平，後屬。有鉅野城、武安城、武平城、任山祠。

東平郡故梁國，漢景帝分爲濟東國，武帝改爲大河郡，宣帝爲東平國，後漢、晋仍爲國，後改。

領縣七

户二萬七百五十二

口六萬一千八百一十

無鹽二漢、晋屬。有龍山、無鹽城、南章、北章城。范有涞溝。須昌前漢屬東郡，後漢、晋屬。治須昌城。有濟溝。壽張有郈城。平陸二漢、晋屬，曰東平陸，後改。有廣武城。富城二漢、晋屬。有富城、卜城、武强城、左丘明冢。剛前

恭王陵、宰我冢、倪寬碑。汶陽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桑杜丘、新甫山、嵎山、春舒城、汶陽城。鄒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叔梁紇城、嶧山、鄒山。陽平劉駿所置，魏沿用之。境内有滕城。新陽前漢屬東海郡，後撤銷，劉駿復置，魏沿用之。

高平郡即古梁國，漢景帝分爲山陽國，漢武帝改爲郡，晋武帝改今名。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四

人口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六

高平兩漢屬山陽郡，晋屬此。前漢名槖，後漢章帝改今名。境内有洸水、千秋城、胡陸城、齊城、高平山、承雀山、伏羲廟。方與兩漢屬山陽郡，晋屬此。境内有方與城。金鄉後漢屬山陽郡，晋屬此。境内有金鄉山、范巨卿冢碑。平陽兩漢和晋名南平陽。漢屬山陽郡，晋屬此。境内有平陽城、漆城、白馬溝。

任城郡後漢孝章帝分東平爲任城國，晋永嘉年間撤銷，神𪚴元年分高平置。

領轄三縣

户數八千零五十

人口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九

任城前漢屬東平郡，後漢和晋屬此。境内有任城、唐陽城、華陽城。亢父前漢屬東平郡，後漢和晋屬此。有亢父城、女媧冢、風伯祠。鉅野兩漢屬山陽郡，晋屬高平郡，後屬此。境内有鉅野城、武安城、武平城、任山祠。

東平郡即古梁國，漢景帝分爲濟東國，武帝改爲大河郡，宣帝時又改爲東平國，後漢和晋仍爲國，後改今名。

領轄七縣

户數二萬零七百五十二

人口六萬一千八百一十

無鹽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龍山、無鹽城、南章、北章城。范有涞溝。須昌前漢屬東郡，後漢和晋屬此。治所在須昌城。有濟溝。壽張有郈城。平陸兩漢和晋屬此，名東平陸，後改今名。境内有廣武城。富城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富城、卜城、武强城、左丘明冢。剛前漢屬泰山郡，後漢屬濟北郡，晋名剛平，後改今名。

漢屬泰山，後漢屬濟北，晋曰剛平，後改。治剛城。

治所在剛城。

東陽平郡故東平地，劉義隆置，尋罷。劉駿復，魏因之。治平陸城。

領縣五

户六千一百四十六

口一萬八千九十四

元城劉義隆置，魏因之。有寧陽城。樂平劉義隆置，魏因之。有青山祠、魯溝水。頓丘劉駿置，魏因之。有乘城。館陶劉義隆置，魏因之。有唐陽城。平原劉駿置，魏因之。有苦城、鉅野澤。

東陽平郡原爲東平地，劉義隆所置，不久撤銷。劉駿恢復，魏沿用。治所在平陸城。

領轄五縣

户數六千一百四十六

人口一萬八千零九十四

元城劉義隆所置，魏沿用。有寧陽城。樂平劉義隆所置，魏沿用。境内有青山祠、魯溝水。頓丘劉駿所置，魏沿用。境内有乘城。館陶劉義隆所置，魏沿用。境内有唐陽城。平原劉駿所置，魏沿用。境内有苦城、鉅野澤。

青州

青州後漢治臨淄，司馬德宗治東陽，魏因之。

領郡七　縣三十七

户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三

口二十萬六千五百八十五

齊郡秦置。

領縣九

户三萬八百四十八

口八萬二千一百

臨淄二漢、晋屬。有公孫接冢、晏嬰冢、齊莊公冢、營丘、齊臺、堯山祠。昌國二漢、晋屬。有紀信冢。益都魏置。有釣室。盤陽前漢屬濟南，後漢、晋屬。有朱虚城、大峴山。有甑山、鉅平山、太山祠。平昌前漢屬琅邪，後漢屬北海，晋屬城陽。延興三年屬。廣饒二漢、晋屬。有吴頭山。西安二漢、晋屬。有逢山、八士山。安平二漢、晋曰東平，後改。前漢屬淄川，後漢屬北海，後屬。有覆釜山。廣川有牛山、仲父冢、黑山、石硯山、齊桓公冢、四豪冢。

青州後漢時治所在臨淄，司馬德宗移於東陽，魏沿用。

領轄七郡　三十七縣

户數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三

人口二十萬六千五百八十五

齊郡秦所置。

領轄九縣

户數三萬零八百四十八

人口八萬二千一百

臨淄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公孫接冢、晏嬰冢、齊莊公冢、營丘、齊臺、堯山祠。昌國兩漢和晋屬此。有紀信冢。益都魏所置。有釣室。盤陽前漢屬濟南郡，後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朱虚城、大峴山。有甑山、鉅平山、太山祠。平昌前漢屬琅邪郡，後漢屬北海郡，晋屬城陽郡。延興三年屬此。廣饒兩漢和晋屬此。有吴頭山。西安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逢山、八士山。安平兩漢和晋名東平，後改今名。前漢屬淄川，後漢屬北海，後屬此。有覆釜山。廣川境内有牛山、仲父冢、黑山、石硯山、齊桓公冢、四豪冢。

北海郡漢景帝置，治平壽城。

領縣五

户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七

口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九

下密前漢屬膠東國，後漢屬，晋屬

北海郡漢景帝時所置，治所在平壽城。

領轄五縣

户數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七

人口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九

下密前漢屬膠東國，後漢屬此，晋屬齊郡，後屬

齊郡，後屬。劇二漢屬，晋屬琅邪，後屬。有倉山。都昌二漢屬，晋屬齊郡，後屬。有徐偉長冢。平壽二漢屬，晋屬齊郡，後屬。有浮山。有金關山。膠東前漢曰膠東國，後漢屬北海，晋屬齊郡，後屬。有逢萌冢。

樂安郡漢高帝爲千乘國，後漢和帝更名樂安國，晋改。

領縣四

户五千九百一十六

口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九

千乘前漢屬千乘，後漢屬，晋罷，後復屬。博昌前漢屬千乘，後漢、晋屬。安德 般

勃海郡故臨淄地，劉駿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户五千二百七十九

口一萬三千七百五

重合 脩 長樂有王陵冢。

高陽郡故樂安地，劉義隆置，魏因之。

領縣五

户六千三百二十二

口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七

高陽 新城 鄿 安次 安平

河間郡劉義隆置，魏因之。

領縣六

户五千八百三十

口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八

阜城 城平 武垣 樂城 章武有張釋之冢。南皮劉駿置，魏因之。有望海臺。

樂陵郡故千乘地，劉義隆置，魏因之。

領縣五

户七千九百七十一

口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五

陽信有千乘城、博昌城。樂陵有薄姑城。厭次 新樂 濕沃

此。劇兩漢屬此，晋屬琅邪郡，後屬此。有倉山。都昌兩漢屬此，晋屬齊郡，後屬此。有徐偉長冢。平壽兩漢屬此，晋屬齊郡，後屬此。境内有浮山。有金關山。膠東前漢爲膠東國，後漢屬北海郡，晋屬齊郡，後屬此。有逢萌冢。

樂安郡漢高帝時爲千乘國，後漢和帝改名樂安國，晋改今名。

領轄四縣

户數五千九百一十六

人口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九

千乘前漢屬千乘，後漢屬此，晋撤銷，後復屬此。博昌前漢屬千乘，後漢和晋屬此。安德 般

勃海郡原爲臨淄地方，劉駿所置，魏沿用。

領轄三縣

户數五千二百七十九

人口一萬三千七百零五

重合 脩 長樂有王陵冢。

高陽郡原爲樂安地方，劉義隆所置，魏沿用。

領轄五縣

户數六千三百二十二

人口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七

高陽 新城 鄿 安次 安平

河間郡劉義隆所置，魏沿用。

領轄六縣

户數五千八百三十

人口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八

阜城 城平 武垣 樂城 章武有張釋之冢。南皮劉駿所置，魏沿用。有望海臺。

樂陵郡原爲千乘地方，劉義隆所置，魏沿用。

領轄五縣

户數七千九百七十一

人口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五

陽信有千乘城、博昌城。樂陵有薄姑城。厭次 新樂 濕沃

齊州

齊州治歷城。劉義隆置冀州，皇興三年更名。

領郡六　縣三十五

户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八

口二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二

齊州治所在歷城。劉義隆置冀州，皇興三年改今名。

領轄六郡　三十五縣

户數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八

人口二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二

東魏郡劉駿置，魏因之。治歷城，後徙臺城。

領縣九

户一萬九千一百三十

口七萬三千五百七十

蠡吾劉駿置，魏因之。有龍山。頓丘劉駿置，魏因之。有飛鳥峴。肥鄉有平陵城、巨合城。聊城有臺城、萱城。衛國有挺城、石湯水、鷄山。博平有土鼓城、逢陵城、長白山。安陽有魚溝。東魏有嶂山，出鐵。有蒼浪溝、時水。臨邑劉駿置，魏因之。有刀環水、鵲山、隰陰城。

東魏郡劉駿所置，魏沿用。治所在歷城，後遷臺城。

領轄九縣

户數一萬九千一百三十

人口七萬三千五百七十

蠡吾劉駿所置，魏沿用。有龍山。頓丘劉駿所置，魏沿用。有飛鳥峴。肥鄉境内有平陵城、巨合城。聊城境内有臺城、萱城。衛國境内有挺城、石湯水、鷄山。博平境内有土鼓城、逢陵城、長白山。安陽有魚溝。東魏境内有嶂山，出鐵。有蒼浪溝、時水。臨邑劉駿所置，魏沿用。境内有刀環水、鵲山、隰陰城。

東平原郡劉裕置，魏因之。治梁鄒。

領縣六

户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九

口四萬四百三

平原有黄山。鬲有高苑城、平原城。臨濟有鄒平城、建新城。茌平有□城。廣宗有胡山、平郭城。高唐

東平原郡劉裕所置，魏沿用。治所在梁鄒。

領轄六縣

户數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九

人口四萬零四百零三

平原有黄山。鬲有高苑城、平原城。臨濟有鄒平城、建新城。茌平有□城。廣宗有胡山、平郭城。高唐

東清河郡劉裕置，魏因之。治盤陽城。

領縣七

户六千八百一十

口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四

清河　繹幕有爬水。鄃有淳于髡冢、金雀山。零　武城有昌國城。貝丘有萊蕪城。饒陽舊屬青州，太和十八年分屬。

東清河郡劉裕所置，魏沿用。治所在盤陽城。

領轄七縣

户數六千八百一十

人口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四

清河　繹幕有爬水。鄃有淳于髡冢、金雀山。零　武城有昌國城。貝丘有萊蕪城。饒陽舊屬青州，太和十八年分屬此。

廣川郡劉裕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户三千九百四十五

口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

廣川郡劉裕所置，魏沿用。

領轄三縣

户數三千九百四十五

人口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

武强 索盧 中水有長城、三總山。

濟南郡漢文帝爲濟南國，景帝爲郡，後漢建武中復爲國，晋改。

領縣六

户二萬一十七

口六萬八千八百二十

歷城二漢、晋屬。有黄臺、華不注山、華泉、匡山、舜山祠、娥姜祠。著二漢、晋屬，治著城。平陵二漢、晋屬，曰東平陵，後改。有章丘城、洛盤城、平陵城、女郎山祠。土鼓二漢屬，晋罷，後復。有龍盤山。逢陵有於陵城。朝陽二漢屬，後漢曰東朝陽，後改。晋屬樂安，後屬。有朝陽城。

太原郡劉義隆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户一萬三千五百六十

口五萬八百二十三

太原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治升城。有靡溝、垣城。祝阿二漢屬平原，晋屬濟南，後屬。有唐城、陽城。山茌二漢、晋屬泰山，後屬。有咸山、祇山、格馬山。盧前漢屬太山，後漢、晋屬濟北，後屬。有盧城、平陰城、孝子堂。

鄭州

鄭州天平初置潁州，治長社城。武定七年改治潁陰城。

領郡三 縣九

户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三

口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二

許昌郡天平元年分潁川置。

領縣四

户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

口一十萬四千四百六十三

許昌二漢、晋屬潁川，即許都也。治許昌城。有西梁城。扶溝前漢屬淮陽，後漢、晋屬陳留，真君七年并長平屬焉，後屬。有白亭城、蔡河、扶溝城、康溝水、龍洲陂、刀陵岡。鄢陵二漢、晋屬潁川。

武强 索盧 中水有長城、三總山。

濟南郡漢文帝時設濟南國，景帝改爲郡，後漢建武年間復爲國，晋又改爲郡。

領轄六縣

户數二萬零一十七

人口六萬八千八百二十

歷城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黄臺、華不注山、華泉、匡山、舜山祠、娥姜祠。著兩漢和晋屬此，治所在著城。平陵兩漢和晋屬此，名東平陵，後改今名。境内有章丘城、洛盤城、平陵城、女郎山祠。土鼓兩漢屬此，晋撤銷，後恢復。有龍盤山。逢陵有於陵城。朝陽兩漢屬此，後漢名東朝陽，後改今名。晋屬樂安郡，後屬此。有朝陽城。

太原郡劉義隆所置，魏沿用。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三千五百六十

人口五萬零八百二十三

太原司馬德宗所置，魏沿用。治所在升城。境内有靡溝、垣城。祝阿兩漢屬平原郡，晋屬濟南郡，後屬此。境内有唐城、陽城。山茌兩漢和晋屬泰山郡，後屬此。境内有咸山、祇山、格馬山。盧前漢屬太山，後漢和晋屬濟北，後屬此。境内有盧城、平陰城、孝子堂。

鄭州天平初年設置潁州，治所在長社城。武定七年改治所於潁陰城。

領轄三郡 九縣

户數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三

人口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二

許昌郡天平元年析分潁川郡所置。

領轄四縣

户數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

人口十萬四千四百六十三

許昌兩漢和晋屬潁川郡，即是許都。治所在許昌城。有西梁城。扶溝前漢屬淮陽，後漢和晋屬陳留，真君七年合并長平屬之，後屬此。境内有白亭城、蔡河、扶溝城、康溝水、龍洲陂、刀陵岡。鄢陵兩漢和晋屬潁川郡。境内有鄢陵城、馬領城、向城、張揚城、蔡澤

有鄢陵城、馬領城、向城、張揚城、蔡澤陂、深陂、三門陂、唐且冢。新汲二漢、晉屬潁川。有新汲城、長合城、臨春城、平侯城、鴨子陂。

陂、深陂、三門陂、唐且冢。新汲兩漢和晉屬潁川郡。境内有新汲城、長合城、臨春城、平侯城、鴨子陂。

潁川郡秦置，漢高改曰韓國，尋復。

領縣三

户二萬二千四十四

口一十萬五千九百九

長社二漢、晉屬。有長葛城、長平城、望馬臺、雞鳴城、鍾皓墓、白雁陵。臨潁二漢、晉屬。真君七年并潁陰屬之，有殷湯城。潁陰二漢、晉屬。真君七年并臨潁，元象二年復。有荀爽墓、東西二武城、博望城。

陽翟郡

領縣二

户一萬四千八百二

口六萬三千八百七十

黄臺興和元年分陽翟置。有葛溝水、黄臺岡。陽翟二漢屬潁川，晉屬河南尹，興和元年屬。有陽翟城、康城、禹山祠、赤沙澗、九山祠、吕不韋墓。

潁川郡秦所置，漢高帝改名韓國，不久復舊。

領轄三縣

户數二萬二千零四十四

人口十萬五千九百零九

長社兩漢和晉屬此。境内有長葛城、長平城、望馬臺、雞鳴城、鍾皓墓、白雁陵。臨潁兩漢和晉屬此。真君七年合并潁陰屬之，有殷湯城。潁陰兩漢和晉屬此。真君七年合并於臨潁，元象二年復舊。境内有荀爽墓、東西二武城、博望城。

陽翟郡

領轄二縣

户數一萬四千八百零二

人口六萬三千八百七十

黄臺興和元年析分陽翟縣所置。境内有葛溝水、黄臺岡。陽翟兩漢屬潁川郡，晉屬河南尹，興和元年屬此。境内有陽翟城、康城、禹山祠、赤沙澗、九山祠、吕不韋墓。

濟州

濟州治濟北碻磝城。泰常八年置。

領郡五　縣十五

户五萬三千二百一十四

口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四

濟北郡漢和帝置。

領縣三

户九千四百六十七

口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九

臨邑二漢屬東郡，晉屬。有昌鄉城、臨邑城、吴城。東阿二漢屬東郡，晉屬。有東阿城、衛城、濟城。盧前漢屬泰山，後漢、晉屬。有柳舒城、鼓城、盧子城。

平原郡漢高帝置。皇始中屬冀州，太和十一年分屬，武泰初立南冀州，永安中罷州。

領縣四

户二萬二千二百五十

濟州治所在濟北碻磝城。泰常八年所置。

領轄五郡　十五縣

户數五萬三千二百一十四

人口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四

濟北郡漢和帝時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九千四百六十七

人口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九

臨邑兩漢屬東郡，晉屬此。境内有昌鄉城、臨邑城、吴城。東阿兩漢屬東郡，晉屬此。境内有東阿城、衛城、濟城。盧前漢屬泰山郡，後漢和晉屬此。境内有柳舒城、鼓城、盧子城。

平原郡漢高帝時所置。皇始年間屬冀州，太和十一年分屬此，武泰初年設立南冀州，永安年間撤銷州。

領轄四縣

户數二萬二千二百五十

口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七

聊城二漢屬東郡，晋屬。魏置太平鎮，後罷并郡。有王城，郡、縣治。有畔城。博平二漢屬東郡，晋屬。有博平城、桑葉城、漯水。茌平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北，晋屬。治鼓城。有茌平城、陽城。西聊孝昌中分聊城置。治聊城。

東平郡泰常中置，太和末罷，建義中復。治秦城。

領縣二

户八千八百九十六

口二萬五千一百三

范二漢屬東郡，晋屬兖州東平，後屬。治秦城。壽張前漢曰壽良，屬東郡，光武改。後漢、晋屬兖州東平，後屬。有梁山、高陽城、豐城、雲城。

南清河郡晋泰寧中分平原置。治莒城。

領縣三

户一萬一百三十五

口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

鄃二漢、晋屬清河，太和中屬平原。治鄃城。零二漢、晋屬清河，太和中屬平原，後屬。治零城。有莒城。高唐二漢、晋屬平原，後罷，景明三年復。

東濟北郡孝昌三年置。

領縣三

户二千四百六十四

口六千六百七十八

肥城前漢屬泰山，後漢屬濟北，晋罷，後復屬。治肥城。穀城後漢屬東郡，晋屬濟北，後屬。蛇丘前漢屬泰山，後漢、晋屬濟北，後屬。

光州

光州治掖城。皇興四年分青州置，延興五年改爲鎮，景明元年復。

領郡三　縣十四

户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六

口一十六萬九百五十

東萊郡漢高帝置。

人口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七

聊城兩漢屬東郡，晋屬此。魏置太平鎮，後撤銷，合并於郡。境内有王城，爲郡和縣的治所。有畔城。博平兩漢屬東郡，晋屬此。境内有博平城、桑葉城、漯水。茌平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北郡，晋屬此。治所在鼓城。有茌平城、陽城。西聊孝昌年間析分聊城所置。治所在聊城。

東平郡泰常年間所置，太和末年撤銷，建義年間恢復。治所在秦城。

領轄二縣

户數八千八百九十六

人口二萬五千一百零三

范兩漢屬東郡，晋屬兖州東平，後屬此。治所在秦城。壽張前漢名壽良，屬東郡，光武帝改名。後漢和晋屬兖州東平，後屬此。境内有梁山、高陽城、豐城、雲城。

南清河郡晋泰寧年間析分平原郡所置。治所在莒城。

領轄三縣

户數一萬零一百三十五

人口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

鄃兩漢和晋屬清河郡，太和年間屬平原郡。治所在鄃城。零兩漢和晋屬清河郡，太和年間屬平原郡，後屬此。治所在零城。有莒城。高唐兩漢和晋屬平原郡，後撤銷，景明三年恢復。

東濟北郡孝昌三年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二千四百六十四

人口六千六百七十八

肥城前漢屬泰山郡，後漢屬濟北郡，晋撤銷，後復屬此。治所在肥城。穀城後漢屬東郡，晋屬濟北郡，後屬此。蛇丘前漢屬泰山郡，後漢和晋屬濟北郡，後屬此。

光州治所在掖城。皇興四年析分青州所置，延興五年改爲鎮，景明元年恢復。

領轄三郡　十四縣

户數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六

人口十六萬零九百五十

東萊郡漢高帝所置。

領縣四

户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五

口六萬二千四十四

掖州、郡治。二漢屬，晋罷，後復。有掖山祠、秀陽山、斧山。西曲城二漢、晋曰曲城，屬，後改。有倉石山。東曲城皇興中分曲城置。有昌丘、日山。盧鄉二漢、晋屬。有高君山、方山。

長廣郡晋武帝置。治膠東城。

領縣六

户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

口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七

昌陽二漢屬東萊，後罷，晋惠帝復，後屬。有挺城、望石山、凡馬祠、五龍廟、浮遊水。長廣前漢屬琅邪，後屬東萊，晋屬。有馬山祠、即墨城、康王山祠、金泉山、昌城、沽水。不其前漢屬琅邪，後漢屬東萊，晋屬。有牢山、魚脊山。挺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晋屬。有樂毅城。即墨郡治。前漢屬膠東國，後漢屬北海，晋屬。有三户山、膠水、甯戚冢。當利二漢、晋屬東萊，後屬。有當利城。

東牟郡

領縣四

户一萬七百四十八

口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八

牟平二漢屬東萊，晋罷，後復。有之罘山、成山、牟城、東牟城、劉寵墓、風山。黄二漢、晋屬東萊。有黄城、萊山祠、龍溪。惤二漢、晋屬東萊。有弦城、羅山。觀陽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後罷。興和中復屬。有淳于城、觀陽城、昌城、馬賓山、牛耳山。

梁州

梁州天平初置。治大梁城。

領郡三　縣十

户四萬三千八百一十九

口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三

陽夏郡孝昌四年分東郡、陳留置。治雍丘城。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五

人口六萬二千零四十四

掖爲州和郡的治所。兩漢屬此，晋撤銷，後恢復。境内有掖山祠、秀陽山、斧山。西曲城兩漢和晋名曲城，屬此，後改名。有倉石山。東曲城皇興年間析分曲城所置。境内有昌丘、日山。盧鄉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高君山、方山。

長廣郡晋武帝所置。治所在膠東城。

領轄六縣

户數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

人口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七

昌陽兩漢屬東萊郡，後撤銷，晋惠帝時恢復，後屬此。境内有挺城、望石山、凡馬祠、五龍廟、浮遊水。長廣前漢屬琅邪郡，後漢屬東萊郡，晋屬此。境内有馬山祠、即墨城、康王山祠、金泉山、昌城、沽水。不其前漢屬琅邪郡，後漢屬東萊郡，晋屬此。境内有牢山、魚脊山。挺前漢屬膠東郡，後漢屬北海郡，晋屬此。有樂毅城。即墨郡的治所。前漢屬膠東國，後漢屬北海郡，晋屬此。境内有三户山、膠水、甯戚冢。當利兩漢和晋屬東萊郡，後屬此。有當利城。

東牟郡

領轄四縣

户數一萬零七百四十八

人口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八

牟平兩漢屬東萊郡，晋撤銷，後恢復。境内有之罘山、成山、牟城、東牟城、劉寵墓、風山。黄兩漢和晋屬東萊郡。境内有黄城、萊山祠、龍溪。惤兩漢和晋屬東萊郡。境内有弦城、羅山。觀陽前漢屬膠東郡，後漢屬北海郡，後撤銷。興和年間恢復。境内有淳于城、觀陽城、昌城、馬賓山、牛耳山。

梁州天平初年所置，治所在大梁城。

領轄三郡　十縣

户數四萬三千八百一十九

人口十八萬一千九百零三

陽夏郡孝昌四年析分東郡、陳留所置。治所在雍丘城。

領縣五

户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九

口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九

陽夏前漢屬淮陽，後漢屬陳國，晉初并梁，惠帝復。真君七年并扶溝，太和十二年復。治陽夏城。有大小扶溝。雍丘二漢、晉屬陳留。郡治。有抱城、廣陵城、高陽城、少姜城、華城、白楊陂。濟陽二漢、晉屬陳留，延和二年置徐州，皇興初罷。有濟陽城、外黄城、東緡城、崔城。圉城二漢、晉曰圉。前漢屬淮陽，後漢、晉屬陳留，後罷。景明元年復，後改。有沙城。襄邑二漢、晉屬陳留，後罷，景明元年復。有直陽城、牖鄉、牖倉。

開封郡天平元年分陳留置。治開封城。

領縣二

户八千二百七

口三萬六千六百二

開封二漢屬河南，晉屬滎陽。真君八年并苑陵，景明元年復，孝昌中屬陳留。有開封城、陳留城、孔侯城。尉氏二漢、晉屬陳留。興安初并苑陵，太安三年復。治尉氏城。有陵樹亭。

陳留郡漢武帝置，太和十八年罷，孝昌中復。

領縣三

户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二

口八萬二千七百四十二

浚儀州、郡治。二漢、晉屬，後罷，孝昌二年復。有信陵君冢、張耳冢、董仲舒冢、樊於期冢、邊讓冢、倉垣城。渠水在大梁城東分爲蔡渠。聖女淵、雉臺。封丘二漢、晉屬。真君九年并酸棗，景明二年復。治封丘城。有封丘臺、白溝。小黄二漢、晉屬。真君八年并外黄，太和中復。有昭靈后冢、陳冢、蔡邕冢、小黄城。

豫州

豫州劉義隆置司州，治懸瓠城。皇興中改。

領轄五縣

户數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九

人口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九

陽夏前漢屬淮陽郡，後漢屬陳國，晋初合并於梁，惠帝時恢復。真君七年并入扶溝，太和十二年恢復。治所在陽夏城。有大小扶溝。雍丘兩漢和晋屬陳留郡。爲郡的治所。境内有抱城、廣陵城、高陽城、少姜城、華城、白楊陂。濟陽兩漢和晋屬陳留郡，延和二年置徐州，皇興初年撤銷。境内有濟陽城、外黄城、東緡城、崔城。圉城兩漢和晋名圉。前漢屬淮陽郡，後漢和晋屬陳留郡，後撤銷。景明元年恢復，後改名。有沙城。襄邑兩漢和晋屬陳留郡，後撤銷，景明元年恢復。境内有直陽城、牖鄉、牖倉。

開封郡天平元年析分陳留郡所置。治所在開封城。

領轄二縣

户數八千二百零七

人口三萬六千六百零二

開封兩漢屬河南，晋屬滎陽。真君八年合并於苑陵，景明元年恢復，孝昌年間屬陳留郡。境内有開封城、陳留城、孔侯城。尉氏兩漢和晋屬陳留郡。興安年初合并於苑陵，太安三年恢復。治所在尉氏城。有陵樹亭。

陳留郡漢武帝時所置，太和十八年撤銷，孝昌年間復置。

領轄三縣

户數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二

人口八萬二千七百四十二

浚儀爲州和郡的治所。兩漢和晋屬此，後撤銷，孝昌二年恢復。境内有信陵君冢、張耳冢、董仲舒冢、樊於期冢、邊讓冢、倉垣城。渠水在大梁城東分爲蔡渠。有聖女淵、雉臺。封丘兩漢和晋屬此。真君九年并於酸棗，景明二年恢復。治所在封丘城。境内有封丘臺、白溝。小黄兩漢和晋屬此。真君八年合并外黄，太和年間恢復。境内有昭靈后冢、陳冢、蔡邕冢、小黄城。

豫州劉義隆置司州，治所在懸瓠城。皇興年間改今名。

領郡九　縣三十九

户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二

口九萬六千九百一十六

汝南郡漢高帝置。

領縣八

户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九

口三萬七千六十一

上蔡州、郡治。二漢、晋屬。有武陵城。臨汝劉裕置，魏因之。有固城。平輿二漢、晋屬。有平輿城。安城二漢、晋屬。西平二漢、晋屬。瞿陽二漢、晋爲濯陽，屬，後改。有瞿陽城。陽安二漢、晋屬。保城劉駿置，魏因之。

潁川郡太和六年置。

領縣三

户八千三百九十六

口二萬六百四十

邵陵二漢屬汝南，晋屬。有邵陵城、鄧城。臨潁二漢、晋屬。有葛丘、王陵城。曲陽前漢屬東海，後漢屬下邳，晋罷，後復屬。有華岳祠、鄾城。

汝陽郡

領縣三

户七千二百五十四

口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五

汝陽郡治。二漢、晋屬汝南，後屬。有章華臺。武津有武津城。征羌後漢屬汝南，後屬。

義陽郡永安三年置郢州，天平四年罷州置。

領縣五

户一千七百九十

口四千五百九十五

義陽　清丘有鍾離城。平陽有馬鄉城。真陽有宜春城。安陽後漢屬汝南，晋罷，後復屬。有真陽城。

新蔡郡晋置，孝昌中陷，後復。治石母臺。

領縣三

領轄九郡　三十九縣

户數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二

人口九萬六千九百一十六

汝南郡漢高帝所置。

領轄八縣

户數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九

人口三萬七千零六十一

上蔡爲州和郡的治所。兩漢和晋屬此。有武陵城。臨汝劉裕所置，魏沿用。有固城。平輿兩漢和晋屬此。有平輿城。安城兩漢和晋屬此。西平兩漢和晋屬此。瞿陽兩漢和晋名濯陽，屬此，後改今名。有瞿陽城。陽安兩漢和晋屬此。保城劉駿所置，魏沿用。

潁川郡太和六年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八千三百九十六

人口二萬零六百四十

邵陵兩漢屬汝南郡，晋屬此。境内有邵陵城、鄧城。臨潁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葛丘、王陵城。曲陽前漢屬東海郡，後漢屬下邳郡，晋撤銷，後復屬此。境内有華岳祠、鄾城。

汝陽郡

領轄三縣

户數七千二百五十四

人口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五

汝陽郡的治所。兩漢和晋屬汝南郡，後屬此。有章華臺。武津有武津城。征羌後漢屬汝南郡，後屬此。

義陽郡永安三年置郢州，天平四年撤州置郡。

領轄五縣

户數一千七百九十

人口四千五百九十五

義陽　清丘有鍾離城。平陽有馬鄉城。真陽有宜春城。安陽後漢屬汝南郡，晋撤銷，後復屬此。有真陽城。

新蔡郡晋所置，孝昌年間失陷，後收復。治所在石母臺。

領轄三縣

戶一千九百一十七

口四千七百七十八

新蔡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孝昌中陷，後復屬。鮦陽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司馬衍并新蔡，後復屬，魏因之。永安中陷，武定中復。有蔡城。固始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前漢寑，後漢光武更名，後屬。

戶數一千九百一十七

人口四千七百七十八

新蔡兩漢屬汝南郡，晉屬汝陰郡。孝昌年間失陷，後復屬此。鮦陽兩漢屬汝南郡，晉屬汝陰郡，司馬衍合并於新蔡，後復屬此，魏沿用之。永安年間失陷，武定年間收復。有蔡城。固始兩漢屬汝南郡，晉屬汝陰郡。前漢名寑，後漢光武帝改今名，後屬此。

初安郡延興二年置，孝昌中陷，後復。

初安郡延興二年所置，孝昌年間失陷，後收復。

領縣四

戶二千二十六

口五千九百二十二

新懷有樂山。安昌前漢屬汝南，後屬。懷德有清水山、銅山、浮石山。昭越有木連山。

領轄四縣

戶數二千零二十六

人口五千九百二十二

新懷有樂山。安昌前漢屬汝南郡，後屬此。懷德境內有清水山、銅山、浮石山。昭越有木連山。

襄城郡晉武帝置，治襄城。

領縣三

戶一千四百四十六

口四千六十三

義綏　遂寧　武陽

襄城郡晉武帝所置，治所在襄城。

領轄三縣

戶數一千四百四十六

人口四千零六十三

義綏　遂寧　武陽

城陽郡太和三年置，後罷，武定初復。

領縣五

戶五百四十六

口一千三百八十八

安定　淮陰　真陽　建興　建寧

城陽郡太和三年所置，後撤銷，武定初恢復。

領轄五縣

戶數五百四十六

人口一千三百八十八

安定　淮陰　真陽　建興　建寧

廣陵郡興和中分東豫州置。

領縣五

戶一千九百六

口三千二百二十四

宋安興和中置。光城興和中置。安蠻興和中置。新蔡興和中置。汝南興和中置。

廣陵郡興和年間析分東豫州所置。

領轄五縣

戶數一千九百零六

人口三千二百二十四

宋安興和年間所置。光城興和年間所置。安蠻興和年間所置。新蔡興和年間所置。汝南興和年間所置。

北豫州

北豫州後漢治譙，魏治汝南安城，晉治項。司馬德宗置司州。泰常中復，治虎牢，太和十九年罷，置東中府，天平初罷，改復。

領郡三　縣十二

北豫州後漢治所在譙，魏移治汝南安城，晉時治所在項。司馬德宗置司州。泰常年間復舊，治所在虎牢，太和十九年撤銷，置東中府，天平初年撤銷，後改名恢復。

領轄三郡　十二縣

户四萬七百二十八
口一十八萬二千五百五十一
廣武郡天平初分滎陽置。治中牟城。
領縣五
户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六
口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九
曲梁孝昌中分密置。有武陵城、曲梁城。原武二漢屬河南，晋罷。孝昌中復，後屬。有五馬淵、白馬淵、原武城。陽武二漢屬河南，晋屬滎陽，天平初屬。有陽武城、黄雀溝。中牟二漢屬河南，晋屬滎陽。真君八年并陽武，景明元年復，天平初屬。有中湯城、管城、堯祠。苑陵二漢屬河南，晋屬汝陽，天平初屬。有新鄭城、鄭莊公廟、子産祠、苑陵城。
滎陽郡
領縣五
户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二
口九萬二千三百一十
滎陽二漢屬河南，晋屬。有滎陽山、滎陽城、敖倉、廣武城、石門城、管叔冢、周苛、紀信冢、滎澤。成皋二漢、晋屬河南，後屬。京二漢屬河南，晋屬。有萬尹山祠、高陽城、管城、索水、京水、樊噲冢。密二漢屬河南，晋屬。治密城。有承雲山、青烟谷、開陽山、大龜山、子産墓、卓茂冢、祠。卷二漢屬河南，晋屬。真君八年省，太和十一年復。有卷城。
成皋郡天平元年分滎陽置。
領縣二
户三千六百六十
口一萬五千七百四十
西成皋天平元年分滎陽之成皋置，州、郡治。有厄井、漢高祖壇、汜水、成皋城。鞏二漢、晋屬河南，天平初屬。有長羅川、鞏城、九山祠。
徐州
徐州後漢治東海郡，魏、晋治彭城。
領郡七　縣二十四
户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二

户數四萬零七百二十八
人口十八萬二千五百五十一
廣武郡天平初年析分滎陽所置，治所在中牟城。
領轄五縣
户數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六
人口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九
曲梁孝昌年間析分密縣所置。境内有武陵城、曲梁城。原武兩漢屬河南郡，晋撤銷，孝昌年間恢復，後屬此。境内有五馬淵、白馬淵、原武城。陽武兩漢屬河南郡，晋屬滎陽郡，天平初年屬此。境内有陽武城、黄雀溝。中牟兩漢屬河南郡，晋屬滎陽郡。真君八年合并於陽武，景明元年恢復，天平初屬此。境内有中湯城、管城、堯祠。苑陵兩漢屬河南郡，晋屬汝陽郡，天平初年屬此。境内有新鄭城、鄭莊公廟、子産祠、苑陵城。

滎陽郡
領轄五縣
户數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二
人口九萬二千三百一十
滎陽兩漢屬河南，晋屬此。境内有滎陽山、滎陽城、敖倉、廣武城、石門城、管叔冢、周苛、紀信冢、滎澤。成皋兩漢、晋屬河南，後屬此。京兩漢屬河南，晋屬此。境内有萬尹山祠、高陽城、管城、索水、京水、樊噲冢。密兩漢屬河南，晋屬此。治所在密城。境内有承雲山、青烟谷、開陽山、大龜山、子産墓、卓茂冢、祠。卷兩漢屬河南，晋屬此。真君八年省，太和十一年恢復。境内有卷城。

成皋郡天平元年析分滎陽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三千六百六十
人口一萬五千七百四十
西成皋天平元年析分滎陽的成皋縣所置，爲州和郡的治所。境内有厄井、漢高祖壇、汜水、成皋城。鞏兩漢和晋屬河南郡，天平初年屬此。境内有長羅川、鞏城、九山祠。

徐州後漢治所在東海郡，魏、晋時移治所於彭城。
領轄七郡　二十四縣
户數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二

口一十萬八千七百八十七

彭城郡漢高帝置楚國，宣帝改，後復爲楚國，後漢章帝更名彭城國，晉改。

領縣六

户六千三百三十九

口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一

彭城前漢屬楚國，後漢、晉屬。有寒山、孤山、龜山、黄山、九里山、桓魋冢、亞父冢、楚元王冢、龔勝冢。吕前漢屬楚國，後漢、晉屬。有吕梁城、茱萸山、偪陽城、明星陂、龍泉塘、石頭山、項羽山。薛二漢、晉屬魯國，後屬。有奚公山、奚仲廟、薛城、孟嘗君冢。龍城有楚王墓、龍漢赤唐陂、龍城。留二漢、晉屬。有微山、留城、微子冢、張良冢、祠、廣戚城、薛城、戚夫人廟、黄山祠。睢陵前漢屬臨淮，後漢、晉屬下邳。晉亂，屬濟陰。武定五年屬。有睢陵城、九子山、荆山。

南陽平郡治沛南界，後寄治彭城。

領縣三

户三千七十一

口六千三百五十八

襄邑　陽平　濮陽

蕃郡孝昌三年置，元象二年并彭城，武定五年復。

領縣三

户四千三百九十二

口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二

蕃二漢、晉屬魯國，後屬。治蕃城。永興皇興初置，屬建昌郡，太和十五年罷郡，屬彭城，武定五年屬。永福皇興初置，屬建昌郡，太和十九年罷郡，屬彭城，武定五年屬。

沛郡故秦泗水郡，漢高帝更名，後漢爲國，後改。

領縣三

户四千四百一十九

口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

蕭二漢、晉屬。有蕭城、漢高祖廟、谷水、華山。沛二漢、晉屬。有漢高祖

人口十萬八千七百八十七

彭城郡漢高帝置楚國，宣帝改名，後復爲楚國，後漢章帝改名彭城國，晉改今名。

領轄六縣

户數六千三百三十九

人口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一

彭城前漢屬楚國，後漢和晉屬此。境內有寒山、孤山、龜山、黄山、九里山、桓魋冢、亞父冢、楚元王冢、龔勝冢。吕前漢屬楚國，後漢和晉屬此。境內有吕梁城、茱萸山、偪陽城、明星陂、龍泉塘、石頭山、項羽山。薛兩漢和晉屬魯國，後屬此。境內有奚公山、奚仲廟、薛城、孟嘗君冢。龍城境內有楚王墓、龍漢赤唐陂、龍城。留兩漢和晉屬此。境內有微山、留城、微子冢、張良冢、祠、廣戚城、薛城、戚夫人廟、黄山祠。睢陵前漢屬臨淮郡，後漢和晉屬下邳郡。晉亂，屬濟陰郡。武定五年屬此。境內有睢陵城、九子山、荆山。

南陽平郡治所在沛南境內，後寄治所於彭城。

領轄三縣

户數三千零七十一

人口六千三百五十八

襄邑　陽平　濮陽

蕃郡孝昌三年所置，元象二年合并於彭城，武定五年恢復。

領轄三縣

户數四千三百九十二

人口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二

蕃兩漢和晉屬魯國，後屬此。治所在蕃城。永興皇興初年所置，屬建昌郡，太和十五年撤郡，屬彭城，武定五年屬此。永福皇興初年所置，屬建昌郡，太和十九年撤郡，屬彭城，武定五年屬此。

沛郡原是秦的泗水郡，漢高帝改名，後漢爲國，後改今名。

領轄三縣

户數四千四百一十九

人口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

蕭兩漢和晉屬此。境內有蕭城、漢高祖廟、谷水、華山。沛兩漢和晉屬此。境內有漢高祖廟、沛城、吕母

廟、沛城、吕母冢。相二漢、晋屬。有厥城、相城、相山廟、羅山。

蘭陵郡晋置，後罷。武定五年復，治承城。

領縣四

户七千四百二十四

口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

昌慮二漢、晋屬東海，後屬。有挑山、孤山。承二漢、晋屬東海，後屬。有抱犢山、承城、坊山。合鄉二漢、晋屬東海，後屬。有三孤山。蘭陵二漢、晋屬東海，後屬。有蘭陵山、石孤山、荀卿冢。

北濟陰郡劉駿置，魏因之。治單父城。

領縣三

户八千五百四十六

口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八

豐二漢、晋屬沛，後屬。有豐城、漢高祖舊宅、廟碑。離狐晋亂置。郡治。有單襄公祠、宓子賤祠、漢高祖祠、平洛城。城武前漢屬山陽，後漢、晋屬濟陰，後屬。治郜城。

碭郡孝昌二年置，治下邑城。

領縣二

户三千六百二十一

口八千七百五十四

安陽孝昌二年置，治麻城。碭二漢屬梁國，晋罷，後復屬。治魯城。

西兖州

西兖州孝昌三年置，治定陶城，後徙左城。

領郡二　縣七

户三萬七千四百七

口一十萬三千八百九十四

沛郡興和二年置，治孝昌城。

領縣三

户七千五百七十一

口二萬三百一十四

考　己氏前漢屬梁國，後漢、晋屬濟陰，後屬。有新中城、安陽城。新安興

冢。相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厥城、相城、相山廟、羅山。

蘭陵郡晋所置，後撤銷。武定五年恢復，治所在承城。

領轄四縣

户數七千四百二十四

人口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

昌慮兩漢和晋屬東海郡，後屬此。境内有挑山、孤山。承兩漢和晋屬東海郡，後屬此。境内有抱犢山、承城、坊山。合鄉兩漢和晋屬東海郡，後屬此。有三孤山。蘭陵兩漢和晋屬東海郡，後屬此。境内有蘭陵山、石孤山、荀卿冢。

北濟陰郡劉駿所置，魏沿用。治所在單父城。

領轄三縣

户數八千五百四十六

人口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八

豐兩漢和晋屬沛郡，後屬此。境内有豐城、漢高祖舊宅、廟碑。離狐晋亂時所置。爲郡的治所。境内有單襄公祠、宓子賤祠、漢高祖祠、平洛城。城武前漢屬山陽郡，後漢和晋屬濟陰郡，後屬此。治所在郜城。

碭郡孝昌二年所置，治所在下邑城。

領轄二縣

户數三千六百二十一

人口八千七百五十四

安陽孝昌二年所置，治所在麻城。碭兩漢屬梁國，晋撤銷，後復屬此。治所在魯城。

西兖州孝昌三年所置，治所在定陶城，後遷左城。

領轄二郡　七縣

户數三萬七千四百零七

人口十萬三千八百九十四

沛郡興和二年所置，治所在孝昌城。

領轄三縣

户數七千五百七十一

人口二萬零三百一十四

考　己氏前漢屬梁國，後漢和晋屬濟陰郡，後屬此。境内有新中城、安陽城。新安興和年間所置。

和中置。

濟陰郡

領縣四

户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六

口八萬三千五百八十

定陶二漢、晉屬。有定陶城。離狐前漢屬東郡，後漢、晉屬。有離狐城、桃城。冤句二漢、晉屬。治冤句城。有南陽城。乘氏二漢、晉屬。有大鄉城、梁丘城、廪城。

南兖州

南兖州正光中置。治譙城。

領郡七 縣二十一

户三萬七千一百三十

口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九

陳留郡

領縣五

户六千二百三十

口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九

小黄劉裕置，魏因之。有曹騰墓、曹嵩墓、鄧艾祠。浚儀有城父城。谷陽有苦城、陽都陂、老子廟、欒城。東燕有蔡水、馮唐冢。武平正始中置。有武平城、賴鄉城。天平二年置鎮，武定七年罷。

梁郡故秦碭郡，漢高帝爲梁國，後改。治梁國城。

領縣二

户一萬三百五十九

口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五

襄邑二漢、晉屬陳留，後屬。治胡城。睢陽二漢、晉屬。郡治。

下蔡郡太和十九年置，孝昌中陷，興和中復。

領縣四

户三千三百六十二

口七千九百七十三

樓煩孝昌中陷，興和中復。下蔡前漢屬沛，後屬。孝昌中陷，興和中復。臨淮永平二年置。孝昌中陷，興和中復。龍亢二漢屬沛，晉屬譙國，後罷。永安三年

濟陰郡

領轄四縣

户數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六

人口八萬三千五百八十

定陶兩漢和晉屬此。有定陶城。離狐前漢屬東郡，後漢和晉屬此。境内有離狐城、桃城。冤句兩漢和晉屬此，治所在冤句城。有南陽城。乘氏兩漢和晉屬此。境内有大鄉城、梁丘城、廪城。

南兖州正光年間所置，治所在譙城。

領轄七郡 二十一縣

户數三萬七千一百三十

人口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九

陳留郡

領轄五縣

户數六千二百三十

人口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九

小黄劉裕所置，魏沿用。境内有曹騰墓、曹嵩墓、鄧艾祠。浚儀有城父城。谷陽境内有苦城、陽都陂、老子廟、欒城。東燕境内有蔡水、馮唐冢。武平正始年間所置。境内有武平城、賴鄉城。天平二年置鎮，武定七年撤銷。

梁郡原爲秦之碭郡，漢高帝爲梁國，後改今名。治所在梁國城。

領轄二縣

户數一萬零三百五十九

人口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五

襄邑兩漢和晉屬陳留郡，後屬此。治所在胡城。睢陽兩漢和晉屬此。爲郡的治所。

下蔡郡太和十九年所置，孝昌年間失陷，興和年間收復。

領轄四縣

户數三千三百六十二

人口七千九百七十三

樓煩孝昌年間失陷，興和年間收復。下蔡前漢屬沛郡，後屬此。孝昌年間失陷，興和年間收復。臨淮永平二年所置。孝昌年間失陷，興和年間收復。龍亢兩漢屬沛郡，晉屬譙國，後撤銷。永安三年復屬，孝昌年間

復屬，孝昌中陷，興和中復。

譙郡二漢縣，屬沛，晉以爲郡。太昌中陷，武定中復。

領縣三

户五千一百三十二

口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一

蒙二漢、晉屬梁國，後屬。蘄二漢屬沛，晉屬。寧陵前漢屬陳留，後漢、晉屬梁國，後屬。孝昌中陷，後復。

北梁郡

領縣二

户八千二百三十一

口四萬一千七百三十八

城安孝昌中置，郡治。有蛟龍城。孝陽孝昌中置。治亳城。

沛郡延昌中置，正光中陷，後復。治黄楊城。

領縣二

户一千八百四十八

口四千五百六十五

蕭延昌中置。治虞城。相延昌中置。

馬頭郡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正光中陷，天平中復。治建平城。

領縣三

户一千九百六十八

口五千五百二十八

蘄正光中陷，天平中復。已吾後漢屬陳留。正光中陷，興和中徙治平石城。下邑前漢、晉屬，晉屬梁國。孝昌元年置臨涣郡，縣屬。興和中罷郡，屬。

廣州

廣州永安中置。治魯陽。武定中陷，徙治襄城。

領郡七　縣十五

户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六

口九萬六千七百五十

南陽郡

領縣二

户七千四百八十九

失陷，興和年間收復。

譙郡兩漢爲縣，屬沛郡，晉改爲郡。太昌年間失陷，武定年間收復。

領轄三縣

户數五千一百三十二

人口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一

蒙兩漢和晉屬梁國，後屬此。蘄兩漢屬沛郡，晉屬此。寧陵前漢屬陳留郡，後漢和晉屬梁國，後屬此。孝昌年間失陷，後收復。

北梁郡

領轄二縣

户數八千二百三十一

人口四萬一千七百三十八

城安孝昌年間所置，爲郡的治所。有蛟龍城。孝陽孝昌年間所置。治所在亳城。

沛郡延昌年間所置，正光年間失陷，後收復。治所在黄楊城。

領轄二縣

户數一千八百四十八

人口四千五百六十五

蕭延昌年間所置。治所在虞城。相延昌年間所置。

馬頭郡司馬德宗所置，魏沿用。正光年間失陷，天平年間收復。治所在建平城。

領轄三縣

户數一千九百六十八

人口五千五百二十八

蘄正光年間失陷，天平年間收復。已吾後漢屬陳留郡。正光年間失陷，興和年間遷治所於平石城。下邑前漢和晉屬此，晉屬梁國。孝昌元年置臨涣郡，本縣屬之。興和年間撤銷郡，屬此。

廣州永安年間所置。治所在魯陽。武定年間失陷，遷治所於襄城。

領轄七郡　十五縣

户數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六

人口九萬六千七百五十

南陽郡

領轄二縣

户數七千四百八十九

口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八

南陽有大劉山祠。㚚城有㚚城。

順陽郡太和中置縣，後改。

領縣二

户二千四十五

口七千二百五十二

龍陽太和十七年置。龍山太和十七年置。有龍山。

定陵郡永安中置。

領縣三

户三千六百九十

口八千七百五十六

北舞陽皇興元年置。有木陂。雲陽太和十一年置。西舞陽天安元年置，正光中陷，興和二年復。

魯陽郡太和十一年置鎮，十八年改爲荆州，二十二年罷，置。

領縣二

户二百四十五

口七百七十五

山北太和十一年置。有應山、應城。河山太和二十一年置。

汝南郡永安元年置。治符壘城。

領縣二

户七百八十三

口二千三百四十四

汝南太和十八年置。符壘太和中置。有沙水。

漢廣郡永安中置。

領縣二

户六千二百

口八千一十七

昆陽二漢屬潁川，晉屬襄城，後屬。有漢廣城、昆陽城、新安。高陽太和元年置。有滍水、南襄城、東西二蒲城、高陽山、皮城、首山祠。

襄城郡晉置。

領縣二

户八千二百四十四

人口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八

南陽有大劉山祠。㚚城有㚚城。

順陽郡太和年間置爲縣，後改郡。

領轄二縣

户數二千零四十五

人口七千二百五十二

龍陽太和十七年所置。龍山太和十七年所置。有龍山。

定陵郡永安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三千六百九十

人口八千七百五十六

北舞陽皇興元年所置。有木陂。雲陽太和十一年所置。西舞陽天安元年所置，正光年間失陷，興和二年收復。

魯陽郡太和十一年設鎮，十八年改爲荆州，二十二年撤銷州而置郡。

領轄二縣

户數二百四十五

人口七百七十五

山北太和十一年所置。境内有應山、應城。河山太和二十一年所置。

汝南郡永安元年所置。治所在符壘城。

領轄二縣

户數七百八十三

人口二千三百四十四

汝南太和十八年所置。符壘太和年間所置。有沙水。

漢廣郡永安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六千二百

人口八千零一十七

昆陽兩漢屬潁川郡，晉屬襄城郡，後屬此。境内有漢廣城、昆陽城、新安。高陽太和元年所置。境内有滍水、南襄城、東西二蒲城、高陽山、皮城、首山祠。

襄城郡晉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八千二百四十四

口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八

繁昌晉屬。有繁昌城、潁鄉城、安陽城、陽城陂。襄城二漢屬潁川，晉屬。有潁陽城、繁丘城。

膠州

膠州永安二年置。治東武城。

領郡三　縣十四

户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二

口六萬三百八十二

東武郡永安二年置。

領縣三

户八千六百一十七

口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七

姑幕二漢屬琅邪，晉屬城陽，後罷。永安中復屬。有荆苕山、公冶長墓。扶其永安中置。有常山祠、扶其水、沙城、雲母山、盧水。梁鄉永安中置。有梁鄉城。五弩山，膠水出焉。紀丘山、琅邪臺、秦始皇碑。興和中立臨海郡，尋罷，屬焉。

高密郡漢文帝爲膠西國，宣帝更爲高密國，後漢并北海，晉惠帝復，劉駿并北海。延昌中復。

領縣五

户七千五百五

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三

高密前漢屬，後漢屬北海，晉屬城陽，後屬。有高密城、維水、鄭玄墓。夷安前漢屬，後漢屬北海，晉屬城陽，後屬。有夷安城、夷安澤。黔陬前漢屬琅邪，後漢屬東萊，晉屬城陽，後屬。有黔陬城、野艾山祠。平昌前漢屬琅邪，後漢屬北海，晉屬城陽。魏初屬平昌郡，延昌中屬。治平昌城。有龍臺山，上有井，云與荆水通。東武二漢屬琅邪，晉屬城陽，後屬。有平昌城。

平昌郡魏文帝置，後廢，晉惠帝復。

領縣六

户一萬四百四十

口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

昌安前漢屬高密，後漢屬北海，晉

人口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八

繁昌晉屬此。境内有繁昌城、潁鄉城、安陽城、陽城陂。襄城兩漢屬潁川郡，晉屬此。境内有潁陽城、繁丘城。

膠州永安二年所置。治所在東武城。

領轄三郡　十四縣

户數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二

人口六萬零三百八十二

東武郡永安二年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八千六百一十七

人口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七

姑幕兩漢屬琅邪郡，晉屬城陽郡，後撤銷。永安年間復屬此。境内有荆苕山、公冶長墓。扶其永安年間所置。境内有常山祠、扶其水、沙城、雲母山、盧水。梁鄉永安年間所置。境内有梁鄉城。五弩山，是膠水的發源地。有紀丘山、琅邪臺、秦始皇碑。興和年間建立臨海郡，不久撤銷，後屬此。

高密郡漢文帝時爲膠西國，宣帝時改爲高密國，後漢合并於北海郡，晉惠帝恢復，劉駿合并於北海郡。延昌年間又恢復。

領轄五縣

户數七千五百零五

人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三

高密前漢屬此，後漢屬北海郡，晉屬城陽郡，後屬此。境内有高密城、維水、鄭玄墓。夷安前漢屬此，後漢屬北海郡，晉屬城陽郡，後屬此。境内有夷安城、夷安澤。黔陬前漢屬琅邪郡，後漢屬東萊郡，晉屬城陽郡，後屬此。境内有黔陬城、野艾山祠。平昌前漢屬琅邪郡，後漢屬北海郡，晉屬城陽郡。魏初屬平昌郡，延昌年間屬此。治所在平昌城。境内有龍臺山，上有井，説是和荆水相通。東武兩漢屬琅邪郡，晉屬城陽郡，後屬此。有平昌城。

平昌郡魏文帝所置，後廢棄，晉惠帝時恢復。

領轄六縣

户數一萬零四百四十

人口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

昌安前漢屬高密郡，後漢屬北海郡，晉屬城陽郡，

屬城陽，後屬。有巨丘亭、昌安城。淳于二漢屬北海，晉屬城陽，後屬。有淳于城、鐵山。營陵二漢屬北海，晉屬琅邪，後屬。有營陵城、高密城。安丘二漢屬北海，晉屬琅邪。有石□墓、邴原墓。朱虛前漢屬琅邪，後漢屬北海，晉屬琅邪，後屬。有丸山，丹水所出。琅邪二漢屬琅邪，晉罷，後復屬。有管寧墓。

後屬此。境内有巨丘亭、昌安城。淳于兩漢屬北海郡，晉屬城陽郡，後屬此。境内有淳于城、鐵山。營陵兩漢屬北海郡，晉屬琅邪郡，後屬此。境内有營陵城、高密城。安丘兩漢屬北海郡，晉屬琅邪郡。境内有石□墓、邴原墓。朱虛前漢屬琅邪郡，後漢屬北海郡，晉屬琅邪郡，後屬此。境内有丸山，爲丹水的發源地。琅邪兩漢屬琅邪郡，晉撤銷，後復屬此。有管寧墓。

洛州

洛州太宗置，太和十七年改爲司州，天平初復。

領郡六　縣十二

户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九

口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一

洛陽郡天平初置。

領縣二

户三千六百五十九

口一萬五千七十二

洛陽二漢、晉屬河南。天平初置。緱氏二漢、晉屬河南。太和十七年并洛陽，天平初復屬。有緱氏城。

河陰郡元象二年置。

領縣一

户二千七百六十七

口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五

河陰晉置，太宗并洛陽，正始二年復屬河南。

新安郡天平初置。

領縣三

户四百九十

口一千九百一十一

新安二漢屬恒農，晉屬河南。太和十二年改爲郡，十九年復，後屬。東垣二漢、晉屬河東，後屬。河南二漢、晉屬河南，後屬。

中川郡天平初置。

領縣二

户二千七十八

口八千二百二十五

堙陽太和十三年分潁陽置。潁陽天

洛州太宗拓跋嗣所置，太和十七年改爲司州，天平初年復舊。

領轄六郡　十二縣

户數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九

人口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一

洛陽郡天平初年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三千六百五十九

人口一萬五千零七十二

洛陽兩漢和晉屬河南郡。天平初年所置。緱氏兩漢和晉屬河南郡。太和十七年合并於洛陽，天平初年復屬此。有緱氏城。

河陰郡元象二年所置。

領轄一縣

户數二千七百六十七

人口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五

河陰晉所置，太宗合并於洛陽，正始二年復屬於河南。

新安郡天平初年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四百九十

人口一千九百一十一

新安兩漢屬恒農郡，晉屬河南郡。太和十二年改爲郡，十九年復爲縣，後屬此。東垣兩漢和晉屬河東郡，後屬此。河南兩漢和晉屬河南郡，後屬此。

中川郡天平初年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二千零七十八

人口八千二百二十五

堙陽太和十三年析分潁陽所置。潁陽天安二年所

安二年置。

河南郡秦置三川守，漢改爲河南郡。後漢、晋爲尹，後罷。司馬德宗置，後罷。太宗復，太和中遷都，爲尹，天平初改。

領縣一

户三千六百四十二

口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五

宜遷天平二年置。

陽城郡孝昌二年置。

領縣三

户三千四十三

口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

陽城二漢屬潁川，晋屬河南，後罷。正光中復屬。有少室山、嵩高山、許由墓、啓母廟。潁陽二漢屬潁川，後屬。康城孝昌中分陽城置。有陽城關、箕山、許由隱窟、刑山、鄭子産廟。

南青州

南青州治團城。顯祖置，爲東徐州，太和二十二年改。

領郡三　縣九

户一萬五千二十四

口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二

東安郡二漢縣，晋惠帝置。

領縣三

户四千六百四十

口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蓋二漢屬泰山，晋屬琅邪，後屬。有東安城、靈山廟。新泰有蒙山。發干有岣山廟。

東莞郡晋武帝置。

領縣三

户九千六百二十

口二萬六千五百六

莒前漢、晋屬城陽，後漢屬琅邪，後屬。有莒城。東莞二漢、晋屬琅邪，後屬。諸二漢屬琅邪，晋屬城陽，後屬。

義塘郡武定七年置，治黄郭城。

領縣三

置。

河南郡秦置三川守，漢改爲河南郡。後漢和晋稱尹，後撤銷。司馬德宗置郡，後撤銷。太宗復爲郡，太和年間遷都於此，後爲尹，天平初年改郡。

領轄一縣

户數三千六百四十二

人口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五

宜遷天平二年所置。

陽城郡孝昌二年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三千零四十三

人口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

陽城兩漢屬潁川郡，晋屬河南郡，後撤銷。正光年間復屬此。境内有少室山、嵩高山、許由墓、啓母廟。潁陽兩漢屬潁川郡，後屬此。康城孝昌年間析分陽城所置。境内有陽城關、箕山、許由隱窟、刑山、鄭子産廟。

南青州治所在團城。顯祖托跋弘所置，名東徐州，太和二十二年改今名。

領轄三郡　九縣

户數一萬五千零二十四

人口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二

東安郡兩漢爲縣，晋惠帝置郡。

領轄三縣

户數四千六百四十

人口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蓋兩漢屬泰山郡，晋屬琅邪郡，後屬此。境内有東安城、靈山廟。新泰有蒙山。發干有岣山廟。

東莞郡晋武帝時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九千六百二十

人口二萬六千五百零六

莒前漢和晋屬城陽郡，後漢屬琅邪郡，後屬此。有莒城。東莞兩漢和晋屬琅邪郡，後屬此。諸兩漢屬琅邪郡，晋屬城陽郡，後屬此。

義塘郡武定七年所置，治所在黄郭城。

領轄三縣

户七百六十四

口二千二百六十五

義塘武定七年置。歸義武定七年置。有盧山、鹽倉。懷仁武定七年置。有吴山、魏山、莒城。

北徐州

北徐州永安二年置。

領郡二　縣五

户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一

口四萬一百二十五

東泰山郡皇興三年分泰山置，屬兖州，永安中屬。

領縣三

户五千七

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一

南城前漢屬東海，後漢、晋屬泰山。有東安城、武城、□石山。新泰魏置，晋屬泰山，後屬。有嶮山。武陽二漢、晋爲南武陽，屬泰山，後改。有顓臾城、蒙山。

琅邪郡秦置，後漢建武中省城陽國，以其縣屬。

領縣二

户九千七百七十四

口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四

即丘前漢屬東海，後漢、晋屬。有繒城、臨沂城、即丘城、魯國山廟、王休徵冢。費前漢屬東海，後漢屬泰山，晋屬。有費城。

北揚州

北揚州天平二年置。治項城。

領郡五　縣十九

户九千八百四十五

口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九

陳郡漢高帝置，爲淮陽國，後漢章帝更名陳國，晋初并梁國，後復，改。

領縣四

户三千二十四

口七千六百六十九

項二漢屬汝南，晋屬梁國，後屬。有

户數七百六十四

人口二千二百六十五

義塘武定七年所置。歸義武定七年所置。境内有盧山、鹽倉。懷仁武定七年所置。境内有吴山、魏山、莒城。

北徐州永安二年所置。

領轄二郡　五縣

户數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一

人口四萬零一百二十五

東泰山郡皇興三年析分泰山郡所置，屬兖州，永安年間屬此。

領轄三縣

户數五千零七

人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一

南城前漢屬東海郡，後漢和晋屬泰山郡。境内有東安城、武城、□石山。新泰魏所置，晋屬泰山郡，後屬此。有嶮山。武陽兩漢和晋爲南武陽，屬泰山郡，後改今名。境内有顓臾城、蒙山。

琅邪郡秦所置，後漢建武年間撤銷城陽國，將其屬縣歸入本郡。

領轄二縣

户數九千七百七十四

人口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四

即丘前漢屬東海郡，後漢和晋屬此。境内有繒城、臨沂城、即丘城、魯國山廟、王休徵冢。費前漢屬東海郡，後漢屬泰山郡，晋屬此。有費城。

北揚州天平二年所置。治所在項城。

領轄五郡　十九縣

户數九千八百四十五

人口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九

陳郡漢高帝所置，名淮陽國，後漢章帝改名陳國，晋初合并於梁國，後恢復，改今名。

領轄四縣

户數三千零二十四

人口七千六百六十九

項兩漢屬汝南郡，晋屬梁國，後屬此。有方城。

方城。長平前漢屬汝南，後漢屬陳國，晉屬潁川。有長平城、習陽城。晉初省，惠帝永康元年復。西華二漢屬汝南，晉初省，惠帝永康元年復，屬潁川，後屬。治西華城。襄邑治思都城。

南頓郡晉惠帝置。

領縣四

户二千五百二十

口七千二百六十五

南頓二漢、晉屬汝南，後屬。有潁陰城、南頓城、漢光武廟。和城有高陽丘。平鄉有平鄉城。新蔡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後屬。

汝陰郡晉武帝置，太和十八年爲東郢州，後罷。治社亭城。

領縣三

户一千七百九十四

口八千四百九十八

汝陰二漢屬汝南，晉屬。宋前漢曰新鄓，屬汝南，後漢改，晉屬，後罷，太和元年復屬。許昌

丹楊郡

領縣四

户二千一百四十四

口七千九百三十一

秣陵有次水。邵陵　南陽　白水

陳留郡武定六年置，及縣。

領縣四

户三百六十七

口七百七十五

小黄　宋　雍丘　新蔡

東楚州

東楚州司馬德宗置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後陷，世宗初，改爲鎮，後陷。武定七年復改。治宿豫郡。

領郡六　縣二十

户六千五百三十一

口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

宿豫郡

長平前漢屬汝南郡，後漢屬陳國，晉屬潁川郡。境内有長平城、習陽城。晉朝初年撤去，惠帝永康元年恢復。西華兩漢屬汝南郡，晉初撤去，惠帝永康元年恢復，屬潁川郡，後屬此。治所在西華城。襄邑治所在思都城。

南頓郡晉惠帝所置。

領轄四縣

户數二千五百二十

人口七千二百六十五

南頓兩漢和晉屬汝南郡，後屬此。境内有潁陰城、南頓城、漢光武廟。和城有高陽丘。平鄉有平鄉城。新蔡兩漢屬汝南郡，晉屬汝陰郡，後屬此。

汝陰郡晉武帝時所置，太和十八年名東郢州，後撤銷。治所在社亭城。

領轄三縣

户數一千七百九十四

人口八千四百九十八

汝陰兩漢屬汝南郡，晉屬此。宋前漢名新鄓，屬汝南郡，後漢改今名，晉屬此，後撤銷，太和元年恢復屬此。許昌

丹楊郡

領轄四縣

户數二千一百四十四

人口七千九百三十一

秣陵有次水。邵陵　南陽　白水

陳留郡武定六年所置，所屬縣也是。

領轄四縣

户數三百六十七

人口七百七十五

小黄　宋　雍丘　新蔡

東楚州司馬德宗置宿豫郡。高祖初年設立東徐州，後失陷，世宗初年改爲鎮，後失陷。武定七年復改爲州。治所在宿豫郡。

領轄六郡　二十縣

户數六千五百三十一

人口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

宿豫郡

領縣四

户一千六百五十五

口七千三百七

宿豫武定七年置。新昌武定七年置。臨泗武定七年改蕭衍平原、清河置。有東西二竹城。濠夷

高平郡治大徐城。

領縣四

户九百二十

口三千九十六

高平武定七年改蕭衍東平、陽平、清河、歸義四郡置。朱沛武定七年改蕭衍朱沛、脩儀、安豐三郡置。有朱沛水。徐君墓,即延陵季子挂劍處。白水武定七年改蕭衍濟陰郡置。襄邑武定七年改蕭衍館陶、下邳、梁招、高平四縣置。

淮陽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户一千六百一十七

口七千二百七十七

角城武定七年改蕭衍臨清、天水、浮陽三縣置。有昌武城。綏化武定七年改蕭衍綏化、吕梁二郡置。有單甫城。招義武定七年改蕭衍恩撫郡二縣置。淮陽武定七年改蕭衍西淮郡七縣置。

晋寧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户一千二百二十二

口五千二十三

臨清武定七年置。魏興武定七年改蕭衍梁興、臨沂、興義三縣置。有鵠城。富城武定七年改蕭衍下邳、扶風、清河三郡置。招農武定七年改蕭衍蘭陵郡十二縣置。有晋寧城。

安遠郡武定七年改蕭衍安遠戍置。治安遠城。

領縣二

户五百八十

口二千三百八十二

鉅鹿郡治。武定七年改蕭衍鉅鹿郡

領轄四縣

户數一千六百五十五

人口七千三百零七

宿豫武定七年所置。新昌武定七年所置。臨泗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平原、清河而置。有東西二竹城。濠夷

高平郡治所在大徐城。

領轄四縣

户數九百二十

人口三千零九十六

高平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東平、陽平、清河、歸義四郡所置。朱沛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朱沛、脩儀、安豐三郡所置。境内有朱沛水。徐君墓,即延陵季子挂劍處。白水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濟陰郡所置。襄邑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館陶、下邳、梁招、高平四縣所置。

淮陽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四縣

户數一千六百一十七

人口七千二百七十七

角城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臨清、天水、浮陽三縣所置。有昌武城。綏化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綏化、吕梁二郡所置。有單甫城。招義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恩撫郡二縣所置。淮陽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西淮郡七縣所置。

晋寧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四縣

户數一千二百二十二

人口五千零二十三

臨清武定七年所置。魏興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梁興、臨沂、興義三縣所置。有鵠城。富城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下邳、扶風、清河三郡所置。招農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蘭陵郡十二縣所置。有晋寧城。

安遠郡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安遠戍所置。治所在安遠城。

領轄二縣

户數五百八十

人口二千三百八十二

鉅鹿爲郡的治所。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鉅鹿郡

六縣置。淮浦武定七年改蕭衍太山郡四縣置。有寧浦。

臨沭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户五百三十五

口二千一百七

臨沭　招遠有馬微城。

東徐州

東徐州孝昌元年置，永熙二年州郡陷，武定八年復。治下邳城。

領郡四　縣十六

户六千二百八十一

口三萬六百六十五

下邳郡

領縣六

户一千一百四十八

口三千七百三十九

下邳前漢屬東海，後漢、晋屬。有沂水、巨川神祠。良城前漢屬東海，後漢、晋屬。有栢山。僮前漢屬臨淮，後漢、晋屬。坊亭武定八年改晋寧置。栅淵武定八年分宿豫置。歸正武定七年置。有陳珪墓。

武原郡武定八年分下邳置。

領縣三

户二千八百一十七

口二萬五十五

武原前漢屬楚國，後漢、晋屬彭城，後屬。有武原水、武原城、徐偃王墓。開遠武定八年分良城置。有睹闐山祠。艾山武定八年分僮置。

郯郡秦置，漢高改爲東海，後漢爲國，晋復，武定八年改。治郯城。

領縣四

户一千二百一十九

口三千三百八

郯二漢、晋屬。有建陵山。臨沂前漢屬，後漢、晋屬琅邪，武定八年復。建陵前漢屬。有建陵山。郡治。有海王神、

六縣所置。淮浦武定七年改原蕭衍所屬太山郡四縣所置。有寧浦。

臨沭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二縣

户數五百三十五

人口二千一百零七

臨沭　招遠有馬微城。

東徐州孝昌元年所置，永熙二年州郡失陷，武定八年收復。治所在下邳城。

領轄四郡　十六縣

户數六千二百八十一

人口三萬零六百六十五

下邳郡

領轄六縣

户數一千一百四十八

人口三千七百三十九

下邳前漢屬東海郡，後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沂水、巨川神祠。良城前漢屬東海郡，後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栢山。僮前漢屬臨淮郡，後漢和晋屬此。坊亭武定八年改晋寧所置。栅淵武定八年析分宿豫所置。歸正武定七年所置。有陳珪墓。

武原郡武定八年析分下邳郡所置。

領轄三縣

户數二千八百一十七

人口二萬零五十五

武原前漢屬楚國，後漢和晋屬彭城郡，後屬此。境内有武原水、武原城、徐偃王墓。開遠武定八年析分良城所置。有睹闐山祠。艾山武定八年析分僮縣所置。

郯郡秦所置，漢高帝時改爲東海郡，後漢時爲國，晋復爲郡，武定八年改今名。治所在郯城。

領轄四縣

户數一千二百一十九

人口三千三百零八

郯兩漢和晋屬此。有建陵山。臨沂前漢屬此，後漢和晋屬琅邪郡，武定八年復屬此。建陵前漢屬此。有建陵山。爲郡的治所。有海王神、白馬澤、馬嶺山。歸

白馬澤、馬嶺山。歸昌武定八年置。

臨清郡孝昌三年置盱眙郡，武定八年改。

領縣三

户一千五百一十七

口三千五百六十三

下相前漢、晉屬臨淮，後漢屬下邳，後屬。睢陵武定七年置。有睢水。歸義武定七年置。

海州

海州劉子業置青州，武定七年改。治龍沮城。

領郡六　縣十九

户四千八百七十八

口二萬二千二百一十

東彭城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户八百

口三千四百六十九

龍沮蕭衍置，魏因之。有即丘城、房山。安樂蕭衍置彭城縣，武定七年改。有伊萊山神、聖母祠。勃海蕭衍置清河縣，武定七年改。有東海明王神。

東海郡蕭衍改置北海郡，武定七年復。

領縣四

户一千二百四十二

口五千九百四

贛榆前漢屬琅邪，後漢、晉屬。安流蕭衍置都昌縣，武定七年改。廣饒蕭衍置，魏因之。下密蕭衍置，魏因之。有堯廟。

海西郡蕭鸞置東海郡，武定七年改置。

領縣三

户八百六十

口三千九百五十

襄賁二漢、晉屬。海西武定七年分襄賁置。臨海蕭衍置，魏因之。

昌武定八年所置。

臨清郡孝昌三年置盱眙郡，武定八年改今名。

領轄三縣

户數一千五百一十七

人口三千五百六十三

下相前漢和晉屬臨淮郡，後漢屬下邳郡，後屬此。睢陵武定七年所置。有睢水。歸義武定七年所置。

海州劉子業置青州，武定七年改今名。治所在龍沮城。

領轄六郡　十九縣

户數四千八百七十八

人口二萬二千二百一十

東彭城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三縣

户數八百

人口三千四百六十九

龍沮蕭衍所置，魏沿用。境内有即丘城、房山。安樂蕭衍置彭城縣，武定七年改今名。境内有伊萊山神、聖母祠。勃海蕭衍置清河縣，武定七年改今名。有東海明王神。

東海郡蕭衍改置北海郡，武定七年復今名。

領轄四縣

户數一千二百四十二

人口五千九百零四

贛榆前漢屬琅邪郡，後漢和晉屬此。安流蕭衍置都昌縣，武定七年改今名。廣饒蕭賾所置，魏沿用。下密蕭衍所置，魏沿用。有堯廟。

海西郡蕭鸞置東海郡，武定七年改今名。

領轄三縣

户數八百六十

人口三千九百五十

襄賁兩漢和晉屬此。海西武定七年析分襄賁縣所置。臨海蕭衍所置，魏沿用。

沭陽郡蕭衍置僮陽郡，武定七年改。
領縣四
户一千三百九十七
口七千五百八十三
下城武定七年置。有浮瀆神。臨渣武定七年置。懷文武定七年置。服武武定七年置。有武都山。
琅邪郡
領縣三
户三百五十六
口一千三百七十一
海安蕭衍置，魏因之。有壂屋山、蘆石山。朐二漢屬東海，晋曰臨朐，屬。蕭衍改爲招遠，武定七年復。有朐城，朐山郡治。山寧蕭衍北譙郡，武定七年改置。
武陵郡
領縣二
户二百二十三
口七百三十三
上鮮蕭衍齊郡，武定七年改置。洛要蕭衍高密縣，武定七年改。有武陵城。

東豫州

東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
領郡六　縣十六
户三千九十九
口一萬一千二十一
汝南郡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
領縣五
户一千六百二十九
口六千四百八十二
南新息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北新息　安陽　汝陽　長平
東新蔡郡
領縣四
户二百四十七
口六百七十七
固始太和二年置，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鮦陽太和二十三年置，孝昌中

沭陽郡蕭衍置僮陽郡，武定七年改今名。
領轄四縣
户數一千三百九十七
人口七千五百八十三
下城武定七年所置。有浮瀆神。臨渣武定七年所置。懷文武定七年所置。服武武定七年所置。有武都山。
琅邪郡
領轄三縣
户數三百五十六
人口一千三百七十一
海安蕭衍所置，魏沿用。有壂屋山、蘆石山。朐兩漢屬東海郡，晋名臨朐，屬此。蕭衍改爲招遠，武定七年復舊。境内有朐城，朐山郡治。山寧蕭衍名北譙郡，武定七年改今名。
武陵郡
領轄二縣
户數二百二十三
人口七百三十三
上鮮蕭衍齊郡，武定七年改置。洛要蕭衍置高密縣，武定七年改今名。有武陵城。

東豫州太和十九年設治所於廣陵城。孝昌三年失陷，武定七年收復。
領轄六郡　十六縣
户數三千零九十九
人口一萬一千零二十一
汝南郡孝昌三年失陷，武定七年收復。
領轄五縣
户數一千六百二十九
人口六千四百八十二
南新息孝昌三年失陷，武定七年收復。北新息　安陽　汝陽　長平
東新蔡郡
領轄四縣
户數二百四十七
人口六百七十七
固始太和二年所置，孝昌年間失陷，武定七年收復。鮦陽太和二十三年所置，孝昌年間失陷，武定七年

陷，武定七年復。苞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汝陽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

收復。苞信孝昌年間失陷，武定七年收復。汝陽孝昌三年失陷，武定七年收復。

新蔡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

新蔡郡孝昌年間失陷，武定七年收復。

領縣二

領轄二縣

户四百六十五

户數四百六十五

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人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苞信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長陵

苞信孝昌三年失陷，武定七年收復。長陵

弋陽郡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

弋陽郡孝昌三年失陷，武定七年收復。

領縣一

領轄一縣

户一百三十七

户數一百三十七

口五百三十三

人口五百三十三

弋陽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有弋陽城、黄水。

弋陽孝昌三年失陷，武定七年收復。境内有弋陽城、黄水。

長陵郡蕭衍置，魏因之。

長陵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縣三

領轄三縣

户三百八十七

户數三百八十七

口一千三百六十三

人口一千三百六十三

長陵蕭衍置，魏因之。苞信蕭衍置，魏因之。安寧蕭衍置，魏因之。有期思城、孫叔敖廟。

長陵蕭衍所置，魏沿用。苞信蕭衍所置，魏沿用。安寧蕭衍所置，魏沿用。境内有期思城、孫叔敖廟。

陽安郡

陽安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户二十二

户數二十二

口一百三十一

人口一百三十一

永陽

永陽

義州

義州蕭衍置，武定七年内屬。

義州蕭衍所置，武定七年内屬。

户二百一十五

户數二百一十五

口三百二十二

人口三百二十二

潁州

潁州孝昌四年置，武泰元年陷，武定七年復。

潁州孝昌四年所置，武泰元年失陷，武定七年收復。

領郡二十　縣四十

領轄二十郡　四十縣

户三千六百一

户數三千六百零一

口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三

人口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三

汝陰、弋陽二郡蕭衍置雙頭郡縣，魏因之。

汝陰、弋陽二郡蕭衍置雙頭郡縣，魏沿用。

領縣七

領轄七縣

户一千六百六十五

口六千七十八

汝陰 陳留蕭衍置，魏因之。有高塘陂、蟹谷陂。樓煩建義中陷，武定七年復。宋蕭衍置，魏因之。有荆亭城。弋陽 新息太和十九年置弋陽，後陷，武定七年復。蕭衍置新息，合弋陽，魏因之。期思蕭衍置，魏因之。

北陳留、潁川二郡蕭衍爲陳州，武定七年改置。

領縣五

户三百五十一

口一千二百七十二

許昌蕭衍置，魏因之。圉城 雍丘有蓬丘、校水。陳留 小黄治安陽城。

財丘、梁興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户二百八十三

口一千六十九

梁興蕭衍置，魏因之。有艾亭丘。財丘 梁城蕭衍置，魏因之。汝陽蕭衍置，魏因之。

西恒農、陳南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户二百三十一

口八百六十四

恒農 胡城蕭衍置，魏因之。有燋丘雉銅二陂，神廟。南頓蕭衍置，魏因之。有閏水、東陵城。

東郡、汝南二郡治牛心丘。

領縣二

户一百四十七

口六百二十一

白馬 濟陽蕭衍置，魏因之。有石歷陂。

清河、南陽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户一百三十二

户數一千六百六十五

人口六千零七十八

汝陰 陳留蕭衍所置，魏沿用。境内有高塘陂、蟹谷陂。樓煩建義年間失陷，武定七年收復。宋蕭衍所置，魏沿用。有荆亭城。弋陽 新息太和十九年置弋陽，後失陷，武定七年收復。蕭衍置新息，合并弋陽，魏沿用。期思蕭衍所置，魏沿用。

北陳留、潁川二郡蕭衍名陳州，武定七年改今名。

領轄五縣

户數三百五十一

人口一千二百七十二

許昌蕭衍所置，魏沿用。圉城 雍丘境内有蓬丘、校水。陳留 小黄治所在安陽城。

財丘、梁興二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四縣

户數二百八十三

人口一千零六十九

梁興蕭衍所置，魏沿用。有艾亭丘。財丘 梁城蕭衍所置，魏沿用。汝陽蕭衍所置，魏沿用。

西恒農、陳南二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三縣

户數二百三十一

人口八百六十四

恒農 胡城蕭衍所置，魏沿用。境内有燋丘、雉銅二陂，神廟。南頓蕭衍所置，魏沿用。境内有閏水、東陵城。

東郡、汝南二郡治所在牛心丘。

領轄二縣

户數一百四十七

人口六百二十一

白馬 濟陽蕭衍所置，魏沿用。有石歷陂。

清河、南陽二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三縣

户數一百三十二

口五百五十五

清河蕭衍置，魏因之。南陽 汝南蕭衍置，魏因之。

東恒農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户一百一十九

口四百四十

滎陽 陽武蕭衍置，魏因之。淮陽武定七年置。有平陸。

新蔡、南陳留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一

户三百五十七

口一千二百四十二

鮦陽蕭衍置，魏因之。

滎陽、北通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户一百七十七

口四百七十二

北通 臨淮蕭衍置，魏因之。臨沂 汝陰蕭衍置，魏因之。

汝南、太原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户八十七

口四百六

平豫 安城蕭衍置，魏因之。太原 新息蕭衍置，魏因之。

新興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户一百一十二

口三百二十四

安城郡治。蕭衍置，魏因之。都立蕭衍置，魏因之。新興蕭衍置，魏因之。義興蕭衍置，魏因之。

譙州

譙州景明中置渦陽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置州。治渦陽城。

領郡七 縣十七

户二千六百一十七

人口五百五十五

清河蕭衍所置，魏沿用。南陽 汝南蕭衍所置，魏沿用。

東恒農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三縣

户數一百一十九

人口四百四十

滎陽 陽武蕭衍所置，魏沿用。淮陽武定七年所置。有平陸。

新蔡、南陳留二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一縣

户數三百五十七

人口一千二百四十二

鮦陽蕭衍所置，魏沿用。

滎陽、北通二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四縣

户數一百七十七

人口四百七十二

北通 臨淮蕭衍所置，魏沿用。臨沂 汝陰蕭衍所置，魏沿用。

汝南、太原二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四縣

户數八十七

人口四百零六

平豫 安城蕭衍所置，魏沿用。太原 新息蕭衍所置，魏沿用。

新興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四縣

户數一百一十二

人口三百二十四

安城爲郡的治所。蕭衍所置，魏沿用。都立蕭衍所置，魏沿用。新興蕭衍所置，魏沿用。義興蕭衍所置，魏沿用。

譙州宣武帝景明年間置渦陽郡，孝昌年間失陷，武定七年收復後置州，治所在渦陽城。

領轄七郡 十七縣

户數二千六百一十七

口七千八百二十一
南譙郡司馬昌明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户四百七十六
口一千七百三十四
渦陽武定六年置。有北平城、曹操祠。茅岡武定六年置。有石山祠。栢橋武定六年置。蜀坡武定六年置。
汴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户二百五十三
口八百二十九
蕭有平阿山。潁川
龍亢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户三百三十三
口一千六十六
葛山武定六年置。龍亢武定六年置。
蘄城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户三百二十四
口七百六
廣平武定六年置。有艾平城、黄丘。蘄城武定六年置。有蘄城。
下蔡郡蕭衍潁川郡，武定六年改置。
領縣二
户三百四十
口八百七十八
黄城蕭衍黄城戍，武定六年改置。肥陽蕭衍寧陵縣，武定六年改。有大浮城、石子澗。
臨渙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户七百九
口二千六十二
白揮治白揮城。丹城治費城。渙北有石城。
蒙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人口七千八百二十一
南譙郡司馬昌明所置，魏沿用。
領轄四縣
户數四百七十六
人口一千七百三十四
渦陽武定六年所置。境内有北平城、曹操祠。茅岡武定六年所置。有石山祠。栢橋武定六年所置。蜀坡武定六年所置。
汴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二縣
户數二百五十三
人口八百二十九
蕭有平阿山。潁川
龍亢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二縣
户數三百三十三
人口一千零六十六
葛山武定六年所置。龍亢武定六年所置。
蘄城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二縣
户數三百二十四
人口七百零六
廣平武定六年所置。境内有艾平城、黄丘。蘄城武定六年所置。有蘄城。
下蔡郡蕭衍名潁川郡，武定六年改名并置郡。
領轄二縣
户數三百四十
人口八百七十八
黄城蕭衍名黄城戍，武定六年改名置縣。肥陽蕭衍名寧陵縣，武定六年改今名。境内有大浮城、石子澗。
臨渙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三縣
户數七百零九
人口二千零六十二
白揮治所在白揮城。丹城治所在費城。渙北有石城。
蒙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二縣

户一百八十一

口五百四十六

勇山有丹城、勇山祠。蒙郡治。

北荆州

北荆州武定二年置。

領郡三　縣八

户九百三十三

口四千五十六

伊陽郡武定二年置。治伏流城。後陷，寄治州城。

領縣一

户四十八

口二百八十三

南陸渾

新城郡天平中置。治孔城。後陷，徙治州城。

領縣二

户三百三十一

口一千四百八十四

新城二漢、晋屬河南。北陸武定五年陷。

汝北郡孝昌三年置。治陽仁城。天平二年罷，武定元年復。移治梁崔塢。五年陷，□年復。治楊志塢。

領縣五

户五百五十四

口二千二百八十九

石臺有平州城。南汝原有汝水、石澗水。治城　東汝南有石樓山、黄陂、隔陂。梁有廣城澤。

陽州

陽州天平初置，尋陷，武定初復。

領郡二　縣七

宜陽郡孝昌初置，屬□州，天平初屬。

領縣三

宜陽　西新安孝昌三年置。東亭

金門郡天平初置。

户數一百八十一

人口五百四十六

勇山有丹城、勇山祠。蒙爲郡的治所。

北荆州武定二年所置。

領轄三郡　八縣

户數九百三十三

人口四千零五十六

伊陽郡武定二年所置。治所在伏流城。後來失陷，寄治所於州城。

領轄一縣

户數四十八

人口二百八十三

南陸渾

新城郡天平年間所置。治所在孔城。後失陷，遷治所於州城。

領轄二縣

户數三百三十一

人口一千四百八十四

新城兩漢和晋屬河南郡。北陸武定五年失陷。

汝北郡孝昌三年所置。治所在陽仁城。天平二年撤銷，武定元年恢復。移治所於梁崔塢。五年失陷，□年收復。治所爲楊志塢。

領轄五縣

户數五百五十四

人口二千二百八十九

石臺有平州城。南汝原有汝水、石澗水。治城　東汝南境内有石樓山、黄陂、隔陂。梁有廣城澤。

陽州天平初年所置，不久失陷，武定初年收復。

領轄二郡　七縣

宜陽郡孝昌初年所置，屬□州，天平初年屬此。

領轄三縣

宜陽　西新安孝昌三年所置。東亭

金門郡天平初年所置。

領縣四

金門　南澠池　南陜　盧氏

南司州

南司州劉彧置司州，正始元年改爲郢州，孝昌三年陷，蕭衍又改爲司州，武定七年復，改置。

領郡三　縣七

齊安郡正始元年置。

領縣三

保城劉駿置，魏因之。有羅山廟。鄳有石城山，有霸山廟。齊安正始元年置。

義陽郡魏文帝置，後罷，晋武帝復。

領縣二

平陽有師水。義陽晋屬。

宋安郡劉彧置，魏因之。

領縣二

樂寧有成陽關、雞頭山。東隨有黄峴關、長平山廟。

楚州

楚州蕭衍置北徐州，武定七年改。治鍾離城。

領郡十二　縣二十九

彭、沛二郡

領縣三

南陽有曲陽城。中陽　洛陽

馬頭郡

領縣二

蘄　平預

沛郡

領縣三

蕭　相　已吾有當塗山、荆山。

安定郡

領縣四

濮陽　臨涇　新豐　南陽

廣梁郡

領縣一

相邑

魯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轄四縣

金門　南澠池　南陜　盧氏

南司州劉彧置司州，正始元年改爲郢州，孝昌三年失陷，蕭衍又改爲司州，武定七年收復，改今名。

領轄三郡　七縣

齊安郡正始元年所置。

領轄三縣

保城劉駿所置，魏沿用。有羅山廟。鄳有石城山，有霸山廟。齊安正始元年所置。

義陽郡魏文帝所置，後撤銷，晋武帝恢復。

領轄二縣

平陽有師水。義陽晋屬此。

宋安郡劉彧所置，魏沿用。

領轄二縣

樂寧境内有成陽關、雞頭山。東隨境内有黄峴關、長平山廟。

楚州蕭衍置北徐州，武定七年改今名。治所在鍾離城。

領轄十二郡　二十九縣

彭、沛二郡

領轄三縣

南陽有曲陽城。中陽　洛陽

馬頭郡

領轄二縣

蘄　平預

沛郡

領轄三縣

蕭　相　已吾境内有當塗山、荆山。

安定郡

領轄四縣

濮陽　臨涇　新豐　南陽

廣梁郡

領轄一縣

相邑

魯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縣三

鄒 碭 魯

北譙郡治陰陵城。

領縣二

南蔡 北譙有芍甫城、龍淵。

濟陽郡

領縣四

樂平 睢陽 頓丘 齊丘

北陽平郡

領縣二

陽平 濮陽

鍾離、陳留二郡

領縣五

燕有孤山、白石山。朝歌有九山城、黄溪水。零 浚儀 灌丘有邵陽城。

合州

合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合肥城。

領郡八 縣十七

汝陰郡州治。

領縣二

汝陰 天水

南頓郡

領縣二

南頓 和城

南梁郡

領縣二

慎 南高

北梁郡

領縣二

北蒙 北陳

南譙郡

領縣二

蘄 邵陵

盧江郡

領縣三

潛有野父山。北始新 南始新

西汝南郡

領縣二

安城有金牛山。新野

領轄三縣

鄒 碭 魯

北譙郡治所在陰陵城。

領轄二縣

南蔡 北譙境内有芍甫城、龍淵。

濟陽郡

領轄四縣

樂平 睢陽 頓丘 齊丘

北陽平郡

領轄二縣

陽平 濮陽

鍾離、陳留二郡

領轄五縣

燕境内有孤山、白石山。朝歌境内有九山城、黄溪水。零 浚儀 灌丘境内有邵陽城。

合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合肥城。

領轄八郡 十七縣

汝陰郡爲州的治所。

領轄二縣

汝陰 天水

南頓郡

領轄二縣

南頓 和城

南梁郡

領轄二縣

慎 南高

北梁郡

領轄二縣

北蒙 北陳

南譙郡

領轄二縣

蘄 邵陵

盧江郡

領轄三縣

潛有野父山。北始新 南始新

西汝南郡

領轄二縣

安城有金牛山。新野

北陳郡
領縣二
西華有野王城、舒水。陽夏

北陳郡
領轄二縣
西華有野王城、舒水。陽夏

霍州

霍州蕭衍置，魏因之。
領郡十七 縣三十六
安豐郡治洛步城。
領縣一
安豐郡治。
平原郡
領縣一
清化
北潁川郡
領縣三
潁川 邵陵 天水
梁興郡
領縣一
陽夏郡治。
陳郡
領縣三
開 陽夏 鮦陽
北陳郡治衛山城。
領縣一
陽夏
扶風郡治烏溪城。
北沛郡
領縣五
沛 曲陽 相 順 新蔡郡治。
南陳郡州治。
領縣二
南陳治玄康城。邊水
新蔡郡
領縣三
汝陽 新蔡 固始
岳安郡
領縣二
安成 義興
邊城郡治麻步山。
領縣一

霍州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十七郡 三十六縣
安豐郡治所在洛步城。
領轄一縣
安豐爲郡的治所。
平原郡
領轄一縣
清化
北潁川郡
領轄三縣
潁川 邵陵 天水
梁興郡
領轄一縣
陽夏爲郡的治所。
陳郡
領轄三縣
開 陽夏 鮦陽
北陳郡治所在衛山城。
領轄一縣
陽夏
扶風郡治所在烏溪城。
北沛郡
領轄五縣
沛 曲陽 相 順 新蔡爲郡的治所。
南陳郡爲州的治所。
領轄二縣
南陳治所在玄康城。邊水
新蔡郡
領轄三縣
汝陽 新蔡 固始
岳安郡
領轄二縣
安成 義興
邊城郡治所在麻步山。
領轄一縣

史水
西邊城郡
領縣三
史水　宇樓　開化
西沛郡
領縣三
蕭　沛　平陽
淮南郡
領縣三
淮南　新興　清河
樂安郡
領縣三
新蔡　樂安　潁川
南潁川郡
領縣一
譙

史水
西邊城郡
領轄三縣
史水　宇樓　開化
西沛郡
領轄三縣
蕭　沛　平陽
淮南郡
領轄三縣
淮南　新興　清河
樂安郡
領轄三縣
新蔡　樂安　潁川
南潁川郡
領轄一縣
譙

睢州

睢州蕭衍置潼州，武定六年平，改置。治取慮城。

領郡五　縣十二

淮陽郡武定六年置。

領縣二

淮陽武定六年置。睢陵武定六年置。有馬牙城。

穀陽郡治穀陽城。太和中置鎮，世宗開置平陽郡。孝昌中陷，武定六年復，改。

領縣二

連城武定六年置，有豪城、濊水。高昌武定六年置。郡治。有項羽祠。

睢南郡蕭衍置沛郡，武定六年改。

領縣二

斛城武定中改蕭衍淮陽置。有五丈陂、扶離城。新豐武定六年置。

南濟陰郡治竹邑城。孝昌中陷，蕭衍爲睢州，武定五年復。

領縣二

頓丘　定陶有諸陽山。

臨潼郡治臨潼城。孝昌中陷，武定

睢州蕭衍置潼州，武定六年平定其地，改今名。治所在取慮城。

領轄五郡　十二縣

淮陽郡武定六年所置。

領轄二縣

淮陽武定六年所置。睢陵武定六年所置。有馬牙城。

穀陽郡治所在穀陽城。太和年間置鎮，世宗開置平陽郡。孝昌年間失陷，武定六年收復，改今名。

領轄二縣

連城武定六年所置，境内有豪城、濊水。高昌武定六年所置。爲郡的治所。有項羽祠。

睢南郡蕭衍置沛郡，武定六年改今名。

領轄二縣

斛城武定年間改蕭衍淮陽所置。境内有五丈陂、扶離城。新豐武定六年所置。

南濟陰郡治所在竹邑城。孝昌年間失陷，蕭衍設爲睢州，武定五年收復。

領轄二縣

頓丘　定陶有諸陽山。

臨潼郡治所在臨潼城。孝昌年間失陷，武定六年

六年置。

領縣四

晉陵郡治。武定六年置。取慮州治。寧陵武定六年置。夏丘武定六年置。有夏丘城。

南定州

南定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蒙籠城。

領郡五 縣七

弋陽郡州治。

領縣二

汝南 期思

汝陰郡治汝陰城。

領縣一

汝陰

安定郡

領縣一

安定

新蔡郡治新蔡城。

領縣一

新蔡

北建寧郡

領縣二

建寧 陽武

西楚州

西楚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楚城。

領郡三 縣七

汝陽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一

義陽蕭衍置，魏因之。

仵城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城陽蕭衍置，魏因之。淮陰蕭衍置，魏因之。

城陽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淮陰蕭衍置，魏因之。平春蕭衍置，魏因之。義興蕭衍置，魏因之。晈城蕭衍置，魏因之。

所置。

領轄四縣

晉陵爲郡的治所。武定六年所置。取慮爲州的治所。寧陵武定六年所置。夏丘武定六年所置。有夏丘城。

南定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蒙籠城。

領轄五郡 七縣

弋陽郡爲州的治所。

領轄二縣

汝南 期思

汝陰郡治所在汝陰城。

領轄一縣

汝陰

安定郡

領轄一縣

安定

新蔡郡治所在新蔡城。

領轄一縣

新蔡

北建寧郡

領轄二縣

建寧 陽武

西楚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楚城。

領轄三郡 七縣

汝陽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一縣

義陽蕭衍所置，魏沿用。

仵城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二縣

城陽蕭衍所置，魏沿用。淮陰蕭衍所置，魏沿用。

城陽郡蕭衍所置，魏沿用。

領轄四縣

淮陰蕭衍所置，魏沿用。平春蕭衍所置，魏沿用。義興蕭衍所置，魏沿用。晈城蕭衍所置，魏沿用。

蔡州

蔡州治豫州鮦陽縣新蔡城。

領郡二　縣四

新蔡郡治四望城。

領縣二

南趙　新蔡

汝南郡治白馬澗。

領縣二

新息　南頓

西淮州

西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豫州界白苟堆。

領郡一　縣二

淮川郡州治。

領縣二

真陽　梁興

譙州

譙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新昌城。

領郡四　縣十五

高塘郡治高塘城。

領縣四

平阿　盤塘　石城　蘭陵

臨徐郡治葛城。

領縣三

懷德　烏江　酇

南梁郡

領縣四

慎　梁　蒙　譙

新昌郡州治。

領縣四

赤湖　荻港　薄陽　頓丘

揚州

揚州後漢治歷陽，魏治壽春，後治建業。晉亂，置豫州，劉裕、蕭道成并同之。景明中改，孝昌中陷，武定中復。

領郡十　縣二十一

梁郡州治。

領縣二

崇義有楚城、韓城。蒙有馬頭城。

蔡州治所在豫州鮦陽縣新蔡城。

領轄二郡　四縣

新蔡郡治所在四望城。

領轄二縣

南趙　新蔡

汝南郡治所在白馬澗。

領轄二縣

新息　南頓

西淮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豫州境内的白苟堆。

領轄一郡　二縣

淮川郡爲州的治所。

領轄二縣

真陽　梁興

譙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新昌城。

領轄四郡　十五縣

高塘郡治所在高塘城。

領轄四縣

平阿　盤塘　石城　蘭陵

臨徐郡治所在葛城。

領轄三縣

懷德　烏江　酇

南梁郡

領轄四縣

慎　梁　蒙　譙

新昌郡爲州的治所。

領轄四縣

赤湖　荻港　薄陽　頓丘

揚州後漢的治所在歷陽，魏在壽春，後移治所於建業。晉亂，置豫州，劉裕、蕭道成都相同。景明年間改名，孝昌年間失陷，武定年間收復。

領轄十郡　二十一縣

梁郡爲州的治所。

領轄二縣

崇義境内有楚城、韓城。蒙有馬頭城。

淮南郡
領縣三
壽春故楚。有倉陵城。汝陰有楊泉城、少溝水。西宋
北譙郡永平元年置。
領縣二
安陽　北譙
陳留郡
領縣二
浚儀有竹城。雍丘有曹城。
北陳郡
領縣一
長平有沙陵城。
邊城郡
領縣二
期思郡治。有九日山、豐城。新息
新蔡郡
領縣二
新蔡郡治。有太蘇山。固始有大城陂。
安豐郡
領縣二
安豐有闕城。松兹有闕城、闕城。
下蔡郡
領縣二
下蔡　樓煩
潁川郡
領縣三
相　西華有澤水。許昌有峽石山。
淮州
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淮陰城。
領郡四　縣九
盱眙郡治盱眙城。
領縣三
盱眙郡治。陽城　直瀆
山陽郡治山陽城。
領縣二
山陽郡治。左鄉
淮陰郡

淮南郡
領轄三縣
壽春原楚國。有倉陵城。汝陰境内有楊泉城、少溝水。西宋
北譙郡永平元年所置。
領轄二縣
安陽　北譙
陳留郡
領轄二縣
浚儀有竹城。雍丘有曹城。
北陳郡
領轄一縣
長平有沙陵城。
邊城郡
領轄二縣
期思爲郡的治所。境内有九日山、豐城。新息
新蔡郡
領轄二縣
新蔡爲郡的治所。有太蘇山。固始有大城陂。
安豐郡
領轄二縣
安豐有闕城。松兹有闕城、闕城。
下蔡郡
領轄二縣
下蔡　樓煩
潁川郡
領轄三縣
相　西華有澤水。許昌有峽石山。
淮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淮陰城。
領轄四郡　九縣
盱眙郡治所在盱眙城。
領轄三縣
盱眙爲郡的治所。陽城　直瀆
山陽郡治所在山陽城。
領轄二縣
山陽爲郡的治所。左鄉
淮陰郡

領縣三

富陵 懷恩州、郡治。魯

陽平郡治陽平城。

領縣一

太清郡治。

仁州

仁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赤坎城。

領郡一 縣二

臨淮郡

領縣二

已吾州、郡治。義城

光州

光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光城。

領郡五 縣十

北光城郡

領縣二

光城州治。樂安

弋陽郡

領縣二

北弋陽郡治。南弋陽

梁安郡

領縣二

濟陽郡治。陽城

南光城郡

領縣二

光城郡治。南樂安

宋安郡治大城。

領縣二

樂寧郡治。宋安

南朔州

南朔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齊坂城。

領郡六 縣六

梁郡

領縣一

新息

新蔡郡

領縣一

鮦陽

邊城郡治石頭城。

領轄三縣

富陵 懷恩爲州和郡的治所。魯

陽平郡治所在陽平城。

領轄一縣

太清爲郡的治所。

仁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赤坎城。

領轄一郡 二縣

臨淮郡

領轄二縣

已吾爲州和郡的治所。義城

光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光城。

領轄五郡 十縣

北光城郡

領轄二縣

光城爲州的治所。樂安

弋陽郡

領轄二縣

北弋陽爲郡的治所。南弋陽

梁安郡

領轄二縣

濟陽爲郡的治所。陽城

南光城郡

領轄二縣

光城爲郡的治所。南樂安

宋安郡治所在大城。

領轄二縣

樂寧爲郡的治所。宋安

南朔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齊坂城。

領轄六郡 六縣

梁郡

領轄一縣

新息

新蔡郡

領轄一縣

鮦陽

邊城郡治所在石頭城。

領縣一　　領轄一縣
邊城　　邊城
義陽郡　　義陽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義陽　　義陽
新城郡治新城。有關城。　　新城郡治所在新城。境内有關城。
領縣一　　領轄一縣
新城　　新城
黄川郡　　黄川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安定　　安定

南建州

南建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高平城。　　南建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高平城。
領郡七　縣十七　　領轄七郡　十七縣
高平郡　　高平郡
領縣四　　領轄四縣
高平　譙　弋陽　義昌　　高平　譙　弋陽　義昌
新蔡郡　　新蔡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新蔡　安定　　新蔡　安定
陳留郡　　陳留郡
領縣三　　領轄三縣
陳留郡治。京兆　潁川　　陳留爲郡的治所。京兆　潁川
魯郡　　魯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魯　義興　　魯　義興
南陳郡　　南陳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南陳　環城　　南陳　環城
光城郡　　光城郡
領縣三　　領轄三縣
光城　邊城　婆水　　光城　邊城　婆水
清河郡　　清河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清河　　清河

南郢州

南郢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赤石關。　　南郢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赤石關。
領郡三　縣四　　領轄三郡　四縣
定城郡　　定城郡

領縣二
宇婁　邊城
邊城郡
領縣一
茹由
光城郡治赤石城。
領縣一
光城

沙州

沙州蕭衍置，魏因之。治白沙關城。
領郡二　縣二
建寧郡
領縣一
建寧
齊安郡
領縣一
梁豐

北江州

北江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鹿城關。
領郡六　縣六
義陽郡
領縣一
義陽州、郡治。
齊昌郡
領縣一
齊昌
新昌郡
領縣一
興義
梁安郡治建昌城。
領縣一
梁興
光城郡
領縣一
光城
齊興郡
領縣一
西平

領轄二縣
宇婁　邊城
邊城郡
領轄一縣
茹由
光城郡治所在赤石城。
領轄一縣
光城

沙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白沙關城。
領轄二郡　二縣
建寧郡
領轄一縣
建寧
齊安郡
領轄一縣
梁豐

北江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鹿城關。
領轄六郡　六縣
義陽郡
領轄一縣
義陽爲州和郡的治所。
齊昌郡
領轄一縣
齊昌
新昌郡
領轄一縣
興義
梁安郡治所在建昌城。
領轄一縣
梁興
光城郡
領轄一縣
光城
齊興郡
領轄一縣
西平

湘州

湘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大治關城。

湘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大治關城。

領郡三　縣三

領轄三郡　三縣

安蠻郡

安蠻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新化州、郡治。

新化爲州和郡的治所。

梁寧郡

梁寧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灄陽

灄陽

永安郡

永安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新城

新城

汴州

汴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汴城。

汴州蕭衍所置，魏沿用。治所在汴城。

領郡二　縣四

領轄二郡　四縣

沛郡

沛郡

領縣三

領轄三縣

蕭　頴川　相

蕭　頴川　相

臨淮郡

臨淮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臨淮

臨淮

財州

財州武定八年置。治豫州鮦縣固始城。

財州武定八年所置。治所在豫州鮦縣固始城。

前件自陽州已下二十三州并緣邊新附，地居險遠，故郡縣户口有時而闕。

前件自陽州以下二十三州都是邊界地區新歸附的州縣，那些地方處於險要悠遠之處，所以郡縣户口數字難以統計，衹好缺如了。

魏書卷一百六(下)

志第七

地形志(下)

雍州

雍州漢改曰涼，治漢陽郡隴縣，後治長安。

領郡五　縣三十一

京兆郡秦爲內史，漢高帝爲渭南郡，武帝爲京兆尹，後漢因之，屬司隸，魏改屬。

領縣八

長安漢高帝置，二漢、晉屬。有昆明池、周靈臺、鎬池、彪池水。杜二漢、晉屬。二漢曰杜陵，晉曰杜城，後改。鄠二漢屬右扶風，晉屬始平，真君七年分屬。豐水出焉。山北有風涼原。有苦谷，滻水出焉。有杜城。新豐漢高帝置，二漢、晉屬。有驪山、戲亭、首谷水。霸城郡治。二漢曰霸陵，晉改屬。有軹道亭、長門亭、灞水、温泉、安昌陂。陰槃二漢屬安定，晉屬。真君七年并新豐，太和十一年復。有鴻門亭、靈谷水、戲水。藍田二漢、晉屬，真君七年并霸城，太和十一年復。有白鹿原。

馮翊郡故秦內史，漢高帝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復爲內史，武帝爲左內史，後爲左馮翊，後改。

領縣六

高陸郡治。二漢曰高陵，屬。晉屬京兆，魏明帝改屬。有薄水。頻陽秦置，二漢、晉屬。有廣武城、南鹵原、鹽池。萬年漢高帝置，二漢、晉屬京兆，後屬。有

雍州漢改名爲涼州，治所在漢陽郡隴縣，後移治所於長安。

領轄五郡　三十一縣

京兆郡秦爲內史郡，漢高帝時名渭南郡，武帝時爲京兆尹，後漢沿用，屬司隸領轄，魏改屬此。

領轄八縣

長安漢高帝所置，兩漢和晉屬此。境內有昆明池、周靈臺、鎬池、彪池水。杜兩漢和晉屬此。兩漢名杜陵，晉名杜城，後改今名。鄠兩漢屬右扶風，晉屬始平郡，真君七年析分屬此。豐水發源於此。山北境內有風涼原。有苦谷，滻水的發源地。有杜城。新豐漢高帝所置，兩漢和晉屬此。境內有驪山、戲亭、首谷水。霸城爲郡的治所。兩漢名霸陵，晉改今名。境內有軹道亭、長門亭、灞水、温泉、安昌陂。陰槃兩漢屬安定郡，晉屬此。真君七年合并於新豐，太和十一年復舊。境內有鴻門亭、靈谷水、戲水。藍田兩漢和晉屬此，真君七年合并於霸城，太和十一年恢復。有白鹿原。

馮翊郡原爲秦的內史郡，漢高帝二年改名河上郡，九年復爲內史郡，武帝時名左內史，後又改爲左馮翊，後改今名。

領轄六縣

高陸爲郡的治所。兩漢名高陵，屬此。晉屬京兆尹，魏明帝改屬此。有薄水。頻陽秦所置，兩漢和晉屬此。境內有廣武城、南鹵原、鹽池。萬年漢高帝時所置，兩漢和晉屬京兆，後屬此。有漆沮水。蓮芍兩漢和

漆沮水。蓮芍二漢、晉屬。有據城、下封城。廣陽景明元年置。郭太和二十二年置。

扶風郡故秦内史，漢高帝二年更名爲中地郡，九年復爲内史，武帝爲右内史，太初中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後改。世祖真君年中并始平郡屬焉。

領縣五

好畤郡治。前漢屬，後漢、晉罷，後復。有武都城。始平魏置，晉屬始平。有温泉、新市城。美陽 槐里二漢、晉屬始平，周曰犬丘，秦更名廢丘，漢高帝改。有板橋泉。盩厔漢武帝置，屬。後漢、晉罷，後復，真君七年并武功屬焉。

咸陽郡

領縣五

石安石勒置。秦孝公築渭城，名咸陽宫。有四皓祠、安陵城、杜鄠亭、竇氏泉、周文王祠。池陽郡治。二漢屬左馮翊，晉屬扶風，後屬。有鄭白渠。靈武前漢屬北地，後漢罷，晉復，真君七年分屬焉。寧夷有甘泉、九嵕山。涇陽真君七年并石安，景明二年復屬。

北地郡魏文帝分馮翊之祋祤置。

領縣七

富平真君八年罷泥陽、弋居屬焉。有北地城、漢武帝祠。泥陽二漢、晉屬。真君七年并富平，景明元年復。有慈城山。弋居二漢屬，晉罷，後復。真君七年并富平，後復。雲陽二漢屬左馮翊，晉罷，後復屬。有蒲池水、雲陽宫。銅官真君七年置。有關山、石槃山。土門景明元年置。有土門山。宜君真君七年置。有宜君水。

岐州

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城鎮。

領郡三 縣八

平秦郡太延二年置。

領縣三

雍二漢、晉屬右扶風，後屬。有周城。周城真君六年置。横水真君十年分

晉屬此。境内有據城、下封城。廣陽景明元年所置。郭太和二十二年所置。

扶風郡原秦的内史郡，漢高帝二年改名爲中地郡，九年復爲内史，武帝改爲右内史，太初年間改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後改今名。世祖真君年間合并始平郡屬之。

領轄五縣

好畤爲郡的治所。前漢屬此，後漢和晉撤銷，後恢復。有武都城。始平魏所置，晉屬始平郡。境内有温泉、新市城。美陽 槐里兩漢和晉屬始平郡，周名犬丘，秦改名廢丘，漢高帝改今名。有板橋泉。盩厔漢武帝所置，屬此。後漢和晉撤銷，後恢復，真君七年合并武功屬之。

咸陽郡

領轄五縣

石安石勒所置。秦孝公修築渭城，名咸陽宫。境内有四皓祠、安陵城、杜鄠亭、竇氏泉、周文王祠。池陽爲郡的治所。兩漢屬左馮翊，晉屬扶風，後屬此。有鄭白渠。靈武前漢屬北地郡，後漢撤銷，晉恢復，真君七年分屬此。寧夷境内有甘泉、九嵕山。涇陽真君七年合并於石安，景明二年復屬此。

北地郡魏文帝析分馮翊的祋祤所置。

領轄七縣

富平真君八年撤銷泥陽、弋居而歸於此。境内有北地城、漢武帝祠。泥陽兩漢和晉屬此。真君七年合并於富平縣，景明元年恢復。有慈城山。弋居兩漢屬此，晉撤銷，後恢復。真君七年合并於富平，後恢復。雲陽兩漢屬左馮翊，晉撤銷，後復屬此。境内有蒲池水、雲陽宫。銅官真君七年所置。境内有關山、石槃山。土門景明元年所置。有土門山。宜君真君七年所置。有宜君水。

岐州太和十一年所置。治所在雍城鎮。

領轄三郡 八縣

平秦郡太延二年所置。

領轄三縣

雍兩漢和晉屬右扶風，後屬此。有周城。周城真君六年所置。横水真君十年析分周城所置。

周城置。

武都郡太延年置。

領縣三

平陽真君六年置，有新谷、五丈原、郿塢。南由 高車

武功郡太和十一年分扶風置。

領縣二

美陽二漢、晉屬扶風，真君七年罷郡屬焉，後屬。有岐山、太白山、美原廟、駱谷、邵亭。莫西太和十一年分好畤置。有梁山、武都城。

武都郡太延年間所置。

領轄三縣

平陽真君六年所置，境内有新谷、五丈原、郿塢。南由 高車

武功郡太和十一年析分扶風所置。

領轄二縣

美陽兩漢和晉屬扶風，真君七年撤郡後屬之，後屬此。境内有岐山、太白山、美原廟、駱谷、邵亭。莫西太和十一年析分好畤所置。境内有梁山、武都城。

秦州

秦州治上封城。

領郡三 縣十二

天水郡漢武帝置，後漢明帝改爲漢陽郡，晉復。

領縣四

上封前漢屬隴西，後漢屬漢陽，晉屬。犯太祖諱改。有席水。顯親後漢屬漢陽，晉屬，真君八年并安夷，後屬。平泉 當亭真君八年置。

略陽郡晉武帝分天水置。

領縣五

安戎前漢曰戎邑，屬天水，後漢、晉罷，後改屬。有董城。綿諸前漢屬天水，後漢、晉罷，後復屬。有楡亭。隴城前漢屬天水，後漢屬漢陽，晉罷，後復屬。有隴城、略陽城。清水前漢屬天水，後漢罷，晉復屬。阿陽前漢屬天水，後屬漢陽，晉罷，太和十一年復屬。

漢陽郡真君七年分天水置。

領縣三

黄瓜真君八年置。有始昌城。陽廉有鄧松山。階陵

秦州治所在上封城。

領轄三郡 十二縣

天水郡漢武帝所置，後漢明帝時改爲漢陽郡，晉恢復舊名。

領轄四縣

上封前漢屬隴西郡，後漢屬漢陽郡，晉屬此。犯太祖諱改名。有席水。顯親後漢屬漢陽郡，晉屬此，真君八年合并於安夷，後屬此。平泉 當亭真君八年所置。

略陽郡晉武帝析分天水郡所置。

領轄五縣

安戎前漢名戎邑，屬天水郡，後漢和晉撤銷，後改屬此。有董城。綿諸前漢屬天水郡，後漢和晉撤銷，後復屬此。有楡亭。隴城前漢屬天水郡，後漢屬漢陽郡，晉撤銷，後復屬此。境内有隴城、略陽城。清水前漢屬天水郡，後漢撤銷，晉復屬此。阿陽前漢屬天水郡，後漢屬漢陽郡，晉撤銷，太和十一年復屬此。

漢陽郡真君七年析分天水郡所置。

領轄三縣

黄瓜真君八年所置。有始昌城。陽廉有鄧松山。階陵

南秦州

南秦州真君七年置仇池鎮，太和十二年爲渠州，正始初置。治洛谷城。

領郡六 縣十八

天水郡真君七年置。

南秦州真君七年置仇池鎮，太和十二年爲渠州，正始初年置此。治所在洛谷城。

領轄六郡 十八縣

天水郡真君七年所置。

領縣三

水南郡治。真君二年置。平泉真君三年置。平原

漢陽郡真君五年置。

領縣二

穀泉 蘭倉郡治。真君三年置。有雷牛山、黄帝洞。

武都郡漢武帝置。

領縣四

石門郡治。真君九年置。有羌道城。白水真君九年置郡，後改。東平真君九年置。孔提

武階郡

領縣三

北部 南五部太和四年置郡，後改。赤萬太和四年置郡，後改。

脩城郡

領縣四

平洛太和四年置。柏樹太和八年置。下辨二漢、晋屬武都郡，太和四年分屬焉。廣長郡治。太和四年置。

仇池郡

領縣二

階陵真君四年置。有牛頭山。倉泉太和四年置。

南岐州

領郡三

固道郡延興四年置。

廣化郡

廣業郡

東益州

東益州治武興。

領郡七 縣十六

武興郡

領縣四

景昌 武興州、郡治。石門 武安

仇池郡

領縣二

領轄三縣

水南爲郡的治所。真君二年所置。平泉真君三年所置。平原

漢陽郡真君五年所置。

領轄二縣

穀泉 蘭倉爲郡的治所。真君三年所置。境内有雷牛山、黄帝洞。

武都郡漢武帝所置。

領轄四縣

石門爲郡的治所。真君九年所置。有羌道城。白水真君九年置爲郡，後改爲縣。東平真君九年所置。孔提

武階郡

領轄三縣

北部 南五部太和四年置爲郡，後改爲縣。赤萬太和四年置爲郡，後改爲縣。

脩城郡

領轄四縣

平洛太和四年所置。柏樹太和八年所置。下辨兩漢和晋屬武都郡，太和四年分屬於此。廣長郡的治所。太和四年所置。

仇池郡

領轄二縣

階陵真君四年所置。有牛頭山。倉泉太和四年所置。

領轄三郡

固道郡延興四年所置。

廣化郡

廣業郡

東益州治所在武興。

領轄七郡 十六縣

武興郡

領轄四縣

景昌 武興是州和郡的治所。石門 武安

仇池郡

領轄二縣

原文	譯文
西鄉　西石門	西鄉　西石門
槃頭郡	槃頭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武世　萇舉	武世　萇舉
廣萇郡	廣萇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萇廣　新巴	萇廣　新巴
廣業郡	廣業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廣業　廣化	廣業　廣化
梓潼郡	梓潼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華陽　興宋	華陽　興宋
洛叢郡	洛叢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武都　明水	武都　明水

益州

原文	譯文
益州正始中置。	益州正始年間所置。
領郡五　縣十	領轄五郡　十縣
東晉壽郡司馬德宗置，魏因之。	東晉壽郡司馬德宗所置，魏沿用。
領縣四	領轄四縣
黄　石亭　晉安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晉壽晉惠帝置，屬梓潼，後屬。	黄　石亭　晉安司馬德宗所置，魏沿用。晉壽晉惠帝時所置，屬梓潼郡，後屬此。
西晉壽郡	西晉壽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陰平	陰平
新巴郡司馬德宗置，魏因之。	新巴郡司馬德宗所置，魏沿用。
領縣一	領轄一縣
新巴司馬德宗置，魏因之。	新巴司馬德宗所置，魏沿用。
南白水郡	南白水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始平　京兆	始平　京兆
宋熙郡	宋熙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興樂　元壽	興樂　元壽

巴州

原文	譯文
巴州郡縣闕。	巴州郡縣缺。

梁州

原文	譯文
梁州蕭衍梁、秦二州，正始初改置。	梁州蕭衍的梁、秦二州，正始初年改置此。

領郡五 縣十四
晉昌郡
領縣三
龍亭有安國城、鎮勢山、瀟水。興勢延昌三年置。南城
褒中郡
領縣三
褒中二漢、晉屬漢中，後罷。永平四年復屬。武鄉延昌元年置。有牛頭山。廉水
安康郡劉準置，魏因之。
領縣二
安康二漢曰安陽，屬漢中，漢末省，魏復，武帝更名，屬魏興郡，後屬。有直水。寧都
漢中郡秦置。
領縣三
南鄭二漢、晉屬。漢陰有胡城。城固二漢、晉屬。
華陽郡
領縣三
華陽有黄牛山、廉水、蕭何城。沔陽二漢、晉屬漢中，後屬。有白馬城、黄沙城、諸葛亮廟。嶓冢有嶓冢山、漢水出焉。

南梁州

南梁州郡縣闕。

東梁州

東梁州
領郡三 縣四
户一千二百二十二
金城郡
領縣一
户二百八十六
直城
安康郡
領縣一
户六百一十八
安康

領轄五郡 十四縣
晉昌郡
領轄三縣
龍亭境内有安國城、鎮勢山、瀟水。興勢延昌三年所置。南城
褒中郡
領轄三縣
褒中兩漢和晉屬漢中郡，後撤銷。永平四年復屬此。武鄉延昌元年所置。有牛頭山。廉水
安康郡劉準所置，魏沿用。
領轄二縣
安康兩漢名安陽，屬漢中郡，漢末撤銷，魏恢復，武帝改名，屬魏興郡，後屬此。有直水。寧都
漢中郡秦所置。
領轄三縣
南鄭兩漢和晉屬此。漢陰有胡城。城固兩漢和晉屬此。
華陽郡
領轄三縣
華陽境内有黄牛山、廉水、蕭何城。沔陽兩漢和晉屬漢中郡，後屬此。境内有白馬城、黄沙城、諸葛亮廟。嶓冢境内有嶓冢山，是漢水的發源地。

南梁州郡縣缺。

東梁州
領轄三郡 四縣
户數一千二百二十二
金城郡
領轄一縣
户數二百八十六
直城
安康郡
領轄一縣
户數六百一十八
安康

魏明郡

領縣二

户三百一十八

漢陽　寧都

涇州

涇州治臨涇城。

領郡六　縣十七

安定郡漢武帝置，太和十一年罷石堂郡，以其縣屬。

領縣五

安定前漢屬，後漢、晉罷，後復。有銅城。臨涇二漢、晉屬。有洪城。朝那二漢、晉屬。有當原城、胡城。烏氏二漢、晉屬。有岐山、涇鄉城、陽邑城、撫夷城。石堂有自度山。

隴東郡

領縣三

涇陽前漢屬安定，後漢、晉罷，後復屬。有薄落山，涇水出焉。白城、方石淵、隴山。祖居前漢屬，罷，後復，屬武威，晉罷，後復屬。撫夷前漢屬安定，後漢、晉罷，後復屬。

新平郡後漢獻帝建安中置。

領縣四

白土二漢屬上郡，晉屬金城，後屬。有岐亭嶺。爰得前漢屬安定，後漢、晉罷，後復屬。有邑成、東魏城。三水二漢屬安定，晉罷，後復屬。有隨意城。高平二漢屬安定，晉罷，後復屬，有石門山。

趙平郡

領縣二

鶉觚前漢屬北地，後漢、晉屬安定，後屬。有□孤原亭、臺山。東槃

平凉郡

領縣二

鶉陰郡治。前漢屬安定，後漢屬武威，晉罷，後復屬。有瓦亭、涇陽、平凉城。陰密前漢屬安定，後漢罷，晉復，後屬。

魏明郡

領轄二縣

户數三百一十八

漢陽　寧都

涇州治所在臨涇城。

領轄六郡　十七縣

安定郡漢武帝時所置，太和十一年撤銷石堂郡，將其縣歸屬於此。

領轄五縣

安定前漢屬此，後漢和晉撤銷，後恢復。有銅城。臨涇兩漢和晉屬此。有洪城。朝那兩漢和晉屬此。有當原城、胡城。烏氏兩漢和晉屬此。境内有岐山、涇鄉城、陽邑城、撫夷城。石堂有自度山。

隴東郡

領轄三縣

涇陽前漢屬安定郡，後漢和晉撤銷，後復屬此。境内有薄落山，是涇水的發源地。有白城、方石淵、隴山。祖居前漢屬此，撤銷，後又恢復，屬武威郡，晉撤銷，後復屬此。撫夷前漢屬安定郡，後漢和晉撤銷，後復屬此。

新平郡後漢獻帝建安年間所置。

領轄四縣

白土兩漢屬上郡，晉屬金城郡，後屬此。有岐亭嶺。爰得前漢屬安定郡，後漢和晉撤銷，後復屬此。境内有邑成、東魏城。三水兩漢屬安定郡，晉撤銷，後復屬此。有隨意城。高平兩漢屬安定郡，晉撤銷，後復屬此，有石門山。

趙平郡

領轄二縣

鶉觚前漢屬北地郡，後漢和晉屬安定郡，後屬此。境内有□孤原亭、臺山。東槃

平凉郡

領轄二縣

鶉陰爲郡的治所。前漢屬安定郡，後漢屬武威郡，晉撤銷，後復屬此。境内有瓦亭、涇陽、平凉城。陰密前漢屬安定郡，後漢撤銷，晉恢復，後屬此。

平原郡

領縣一

陰槃二漢屬安定，晋屬京兆，後屬。有安城、安武城。

平原郡

領轄一縣

陰槃兩漢屬安定郡，晋屬京兆，後屬此。境内有安城、安武城。

河州

河州有伏乾。闕二字。真君六年置鎮，後改。治枹罕。

河州有伏乾。缺二字。真君六年設鎮，後改今名。治所在枹罕。

領郡四　縣十一

領轄四郡　十一縣

金城郡漢昭帝置，後漢建武十三年□隴西，孝明復。

金城郡漢昭帝時所置，後漢建武十三年□隴西，孝明時恢復。

領縣二

領轄二縣

榆中二漢晋屬。大夏二漢屬隴西，晋屬晋興。皇興三年改爲郡，後復屬。有白水、金柳城。

榆中兩漢和晋屬此。大夏兩漢屬隴西郡，晋屬晋興郡。皇興三年改爲郡，後復屬此。有白水、金柳城。

武始郡晋分隴西置。

武始郡晋析分隴西郡所置。

領縣三

領轄三縣

勇田真君八年置郡，後改。狄道二漢屬隴西，晋屬。陽素

勇田真君八年置爲郡，後改縣。狄道兩漢屬隴西郡，晋屬此。陽素

洪和郡

洪和郡

領縣三

領轄三縣

水池真君四年置郡，後改。藍川真君八年置郡，後改。覃州延興四年置。

水池真君四年置爲郡，後改縣。藍川真君八年置爲郡，後改縣。覃州延興四年所置。

臨洮郡二漢、晋縣，屬隴西。真君六年改置。

臨洮郡兩漢和晋爲縣，屬隴西郡。真君六年改置郡。

領縣三

領轄三縣

龍城太和十年置。石門太和九年置。赤水

龍城太和十年所置。石門太和九年所置。赤水

渭州

渭州

渭州

領郡三　縣六

領轄三郡　六縣

隴西郡秦置。

隴西郡秦所置。

領縣二

領轄二縣

襄武　首陽

襄武　首陽

南安郡

南安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桓道　中陶

桓道　中陶

廣寧郡

廣寧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彰　新興真君八年罷中陶、禄部、

彰　新興真君八年撤銷中陶、禄部、襄武歸屬於

襄武屬焉。

此。

原州

原州太延二年置鎮，正光五年改置，并置郡縣。治高平城。

原州太延二年置鎮，正光五年改設州，并置郡縣。治所在高平城。

領郡二　縣四

領轄二郡　四縣

高平郡

高平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高平　里亭

高平　里亭

長城郡

長城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黄石　白池

黄石　白池

凉州

凉州漢置，治隴。神䴥中爲鎮，太和中復。

凉州漢代所置，治所在隴。神䴥年間爲鎮，太和年間復爲州。

領郡十　縣二十

領轄十郡　二十縣

户三千二百七十三

户數三千二百七十三

武安郡

武安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户三百七十三

户數三百七十三

宜盛

宜盛

臨杜郡

臨杜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户三百八十九

户數三百八十九

安平　和平

安平　和平

建昌郡

建昌郡

領縣三

領轄三縣

户六百五十七

户數六百五十七

榆中　治城　蒙水

榆中　治城　蒙水

番和郡

番和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户一百三十九

户數一百三十九

彰　燕支

彰　燕支

泉城郡

泉城郡

領縣一

領轄一縣

户七十二

户數七十二

新陽

新陽

武興郡

武興郡

領縣三

領轄三縣

户三百八十五

户數三百八十五

晏然　馬城　休屠

武威郡漢武帝置。

領縣二

户三百四十

林中　襄城有休屠城、武始澤。

昌松郡

領縣三

户三百九十七

温泉　揟次　莫口

東涇郡

領縣一

户一百九十一

台城

梁寧郡

領縣二

户三百三十一

園池　貢澤

鄯州

鄯州郡縣闕。

瓜州

瓜州郡縣闕。

華州

華州太和十一年分泰州之華山、澄城、白水置。

領郡三　縣十三

華山郡

領縣五

華陰前漢屬京兆，後漢、晉屬恒農，後屬。有華山、集仙館、巨靈原、潼關、北鄉城、重泉城。鄭二漢、晉屬京兆，後屬。有廣鄉原、鄭城、赤城。夏陽二漢、晉屬馮翊，後屬。故少梁，秦惠文王更名。有梁山、龍門山、黑水城。敷西太和十一年分夏陽置。有武平城、高平城。郃陽二漢、晉屬馮翊，後罷。太和二十年復屬。

澄城郡真君七年置。

領縣五

澄城真君七年置。有杏城。五泉真君七年置。有五泉水、漯水、石谷城。三

晏然　馬城　休屠

武威郡漢武帝時所置。

領轄二縣

户數三百四十

林中　襄城境内有休屠城、武始澤。

昌松郡

領轄三縣

户數三百九十七

温泉　揟次　莫口

東涇郡

領轄一縣

户數一百九十一

台城

梁寧郡

領轄二縣

户數三百三十一

園池　貢澤

鄯州郡縣缺。

瓜州郡縣缺。

華州太和十一年析分泰州之華山、澄城、白水所置。

領轄三郡　十三縣

華山郡

領轄五縣

華陰前漢屬京兆尹，後漢和晉屬恒農郡，後屬此。境内有華山、集仙館、巨靈原、潼關、北鄉城、重泉城。鄭兩漢和晉屬京兆尹，後屬此。境内有廣鄉原、鄭城、赤城。夏陽兩漢和晉屬馮翊，後屬此。原名少梁，秦惠文王改今名。境内有梁山、龍門山、黑水城。敷西太和十一年析分夏陽所置。境内有武平城、高平城。郃陽兩漢和晉屬馮翊，後撤銷。太和二十年復屬此。

澄城郡真君七年所置。

領轄五縣

澄城真君七年所置。有杏城。五泉真君七年所置。境内有五泉水、漯水、石谷城。三門真君七年所

門真君七年置。有陽苑城、衙城。宫城真君七年置。南五泉太和十一年置。

白水郡太和二年分澄城置。

領縣三

姚谷太和二年置。有黄崖山。白水太和二年置。有五龍山、粟邑城。南白水太和十一年分白水置。有（闕五字）。

北華州

北華州太和十五年置東秦州，後改。治杏城。

領郡二　縣七

户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六

中部郡

領縣四

户八千九百二十四

中部姚興置，魏因之。石保有回女山。狄道有狄兔城、淺石山。長城有五郊城。

敷城郡

領縣三

户五千六百七十二

敷城有女陰山。洛川真君中置。定陽

豳州

豳州皇興二年爲華州，延興二年爲三縣鎮，太和十一年改爲班州，十四年爲邠州，二十年改焉。

領郡三　縣十

西北地郡秦昭王置。

領縣三

彭陽二漢屬安定，晋罷，後復屬。富平二漢、晋屬北地，後屬。有神泉、靈州城、彰獵山。安武前漢屬安定，後漢、晋罷，後復屬。

趙興郡真君二年置。

領縣五

陽周前漢屬上郡，後漢、晋罷，後復屬。有橋山、黄帝冢、泥陽城、高平城、秋水。獨樂前漢屬上郡，後漢、晋罷，後

置。境内有陽苑城、衙城。宫城真君七年所置。南五泉太和十一年所置。

白水郡太和二年析分澄城所置。

領轄三縣

姚谷太和二年所置。有黄崖山。白水太和二年所置。境内有五龍山、粟邑城。南白水太和十一年析分白水所置。有（缺五字）。

北華州太和十五年置東秦州，後改今名。治所在杏城。

領轄二郡　七縣

户數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六

中部郡

領轄四縣

户數八千九百二十四

中部姚興所置，魏沿用。石保有回女山。狄道境内有狄兔城、淺石山。長城有五郊城。

敷城郡

領轄三縣

户數五千六百七十二

敷城有女陰山。洛川真君年間所置。定陽

豳州皇興二年爲華州，延興二年爲三縣鎮，太和十一年改爲班州，十四年爲邠州，二十年改今名。

領轄三郡　十縣

西北地郡秦昭王時所置。

領轄三縣

彭陽兩漢屬安定郡，晋撤銷，後復屬此。富平兩漢和晋屬北地郡，後屬此。境内有神泉、靈州城、彰獵山。安武前漢屬安定郡，後漢和晋撤銷，後復屬此。

趙興郡真君二年所置。

領轄五縣

陽周前漢屬上郡，後漢和晋撤銷，後復屬此。境内有橋山、黄帝冢、泥陽城、高平城、秋水。獨樂前漢屬上郡，後漢和晋撤銷，後復屬此。定安真君二年所

復屬。定安真君二年置。趙安真君二年置。高望真君二年置。有高望山。

襄樂郡太和十一年置。

領縣二

襄樂前漢屬上郡，後漢、晋罷，後復屬。膚施二漢屬上郡，晋罷，後復屬。有五龍山、黄帝祠。

夏州

夏州赫連屈孑所都，始光四年平，爲統萬鎮，太和十一年改置。治大夏。

領郡四 縣九

化政郡太和十二年置。

領縣二

革融 巖緑

闡熙郡太和十二年置。

領縣二

山鹿 新囧

金明郡真君十二年置。

領縣三

永豐真君十三年置。啓寧 廣洛真君十年置。

代名郡太安二年置。

領縣二

呼酋太安二年置。有横水。渠搜太和二年置。

東夏州

東夏州延昌二年置。

領郡四 縣九

徧城郡太和元年置。

領縣二

廣武前漢屬太原，後漢、晋屬雁門，後屬。有三城、徧城。沃野二漢屬朔方，晋罷，後復屬。

朔方郡漢武帝置。

領縣三

魏平 政和 朔方二漢屬，晋罷，後復。有賁塥澤。

定陽郡二漢縣，屬上郡，太安中改置。

置。趙安真君二年所置。高望真君二年所置。有高望山。

襄樂郡太和十一年所置。

領轄二縣

襄樂前漢屬上郡，後漢和晋撤銷，後復屬此。膚施兩漢屬上郡，晋撤銷，後復屬此。境内有五龍山、黄帝祠。

夏州夏赫連屈孑的都城，始光四年平定，名統萬鎮，太和十一年改置爲州。治所在大夏。

領轄四郡 九縣

化政郡太和十二年所置。

領轄二縣

革融 巖緑

闡熙郡太和十二年所置。

領轄二縣

山鹿 新囧

金明郡真君十二年所置。

領轄三縣

永豐真君十三年所置。啓寧 廣洛真君十年所置。

代名郡太安二年所置。

領轄二縣

呼酋太安二年所置。有横水。渠搜太和二年所置。

東夏州延昌二年所置。

領轄四郡 九縣

徧城郡太和元年所置。

領轄二縣

廣武前漢屬太原郡，後漢和晋屬雁門郡，後屬此。有三城、徧城。沃野兩漢屬朔方郡，晋撤銷，後復屬此。

朔方郡漢武帝時所置。

領轄三縣

魏平 政和 朔方兩漢屬此，晋撤銷，後恢復。有賁塥澤。

定陽郡兩漢爲縣，屬上郡，太安年間改置郡。

領縣二

臨戎二漢屬朔方，晉罷，後復屬。臨真有丹陽山、白泉。

領轄二縣

臨戎兩漢屬朔方郡，晉撤銷，後復屬此。臨真境内有丹陽山、白泉。

上郡秦置。

領縣二

石城　因城

上郡秦所置。

領轄二縣

石城　因城

泰州

泰州神䴥元年置雍州，延和元年改，太和中罷，天平初復，後陷。

領郡二　縣七

河東郡秦置。治蒲坂。

領縣五

安定太和元年置。蒲坂二漢、晉屬。有華陽城、雷首山。南解二漢、晉曰解，屬，後改。有桑泉城。北解太和十一年置。有張楊城。猗氏二漢、晉屬河東，後復屬。有介山塘。

泰州神䴥元年置雍州，延和元年改今名，太和年間撤銷，天平初年恢復，後失陷。

領轄二郡　七縣

河東郡秦所置。治所在蒲坂。

領轄五縣

安定太和元年所置。蒲坂兩漢和晉屬此。境内有華陽城、雷首山。南解兩漢和晉名解，屬此，後改今名。有桑泉城。北解太和十一年所置。有張楊城。猗氏兩漢和晉屬河東郡，後復屬此。有介山塘。

北鄉郡

領縣二

北猗氏太和十一年置。有解城。汾陰二漢、晉屬河東，後屬。有北鄉城、后土祠。

北鄉郡

領轄二縣

北猗氏太和十一年所置。有解城。汾陰兩漢和晉屬河東郡，後屬此。境内有北鄉城、后土祠。

陝州

陝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陝城。十八年罷，天平初復，後陷。

領郡五　縣十一

恒農郡前漢置，以顯祖諱，改曰“恒”。

領縣三

陝中　北陝二漢、晉曰陝，屬。有曲沃城、鄧芝祠。崤太和十一年置。有三崤山、白楊谷。

陝州太和十一年所置。治所在陝城。十八年撤銷，天平初年恢復，後失陷。

領轄五郡　十一縣

恒農郡前漢所置，原名弘農，由於避顯祖拓跋弘諱，改名恒農。

領轄三縣

陝中　北陝兩漢和晉名陝，屬此。境内有曲沃城、鄧芝祠。崤太和十一年所置。境内有三崤山、白楊谷。

西恒農郡

領縣一

恒農二漢、晉屬恒農，後屬。有桃林。

西恒農郡

領轄一縣

恒農兩漢和晉屬恒農郡，後屬此。有桃林。

澠池郡

領縣二

俱利　北澠池太和十一年置。有馬

澠池郡

領轄二縣

俱利　北澠池太和十一年所置。境内有馬頭山、

頭山、俱利城、生耳山。

石城郡正始二年置縣，後改。

領縣一

同堤

河北郡

領縣四

北安邑二漢、晋曰安邑，屬河東，後改。太和十一年置爲郡，十八年復屬。南安邑太和十一年置。有中條山。河北二漢、晋屬河東，後屬。有芮城、立城、媯水、首陽山、伯夷叔齊墓。太陽二漢、晋屬河東，後屬。有虞城、夏陽城。

洛州

洛州太延五年置荆州，太和十八年改。治上洛城。

領郡五　縣七

上洛郡晋武帝置。

領縣二

上洛前漢屬恒農，後漢屬京兆，晋屬。有丹水、南秦水、漢高祖祠、四皓祠、高東祠。拒陽

上庸郡皇興四年置東上洛，永平四年改。

領縣二

商前漢屬恒農，後漢屬京兆，晋屬上洛，後屬。有京城。豐陽郡治。太安二年置。有圈地。

魏興郡太延五年置。

領縣一

陽亭太和五年置。

始平郡景明元年置。

領縣一

上洛

萇和郡景明元年置。

領縣一

南商

荆州

荆州後漢治漢壽，魏、晋治江陵，太延中治上洛，太和中治穰城。

俱利城、生耳山。

石城郡正始二年置爲縣，後改爲郡。

領轄一縣

同堤

河北郡

領轄四縣

北安邑兩漢和晋名安邑，屬河東郡，後改名。太和十一年置爲郡，十八年復爲縣屬此。南安邑太和十一年所置。有中條山。河北兩漢和晋屬河東郡，後屬此。境内有芮城、立城、媯水、首陽山、伯夷叔齊墓。太陽兩漢和晋屬河東郡，後屬此。境内有虞城、夏陽城。

洛州太延五年置荆州，太和十八年改今名。治所在上洛城。

領轄五郡　七縣

上洛郡晋武帝所置。

領轄二縣

上洛前漢屬恒農郡，後漢屬京兆，晋屬此。境内有丹水、南秦水、漢高祖祠、四皓祠、高東祠。拒陽

上庸郡皇興四年置東上洛，永平四年改今名。

領轄二縣

商前漢屬恒農郡，後漢屬京兆，晋屬上洛郡，後屬此。有京城。豐陽爲郡的治所。太安二年所置。有圈地。

魏興郡太延五年所置。

領轄一縣

陽亭太和五年所置。

始平郡景明元年所置。

領轄一縣

上洛

萇和郡景明元年所置。

領轄一縣

南商

荆州後漢治所在漢壽，魏、晋時治所在江陵，太延年間改治上洛，太和年間治穰城。

領郡八　縣四十一

南陽郡秦置。

領縣十

宛二漢、晋屬。有清水、梅溪水。新城太和二十二年置。有覆釜山、赤石山。冠軍漢武帝置，二漢、晋屬。有湍水、羊角。舞陰二漢、晋屬。有横山。酈二漢、晋屬。有大鼓谷、懸鼓山。云陽二漢、晋曰育陽，屬。司馬昌明改，魏因之。西平有精山、楮山。涅陽二漢、晋屬。有涅。上陌　西鄂二漢、晋屬。有棘山、華城、張衡碑。

順陽郡魏分南陽置，曰南鄉，司馬衍更名，魏因之。

領縣五

南鄉後漢屬南陽，晋屬南鄉。丹水前漢屬恒農，後漢屬南陽，晋屬南鄉。臨洮有洮山。槐里　順陽二漢屬南陽，晋屬南鄉。漢哀帝置，即博山也。後漢明帝改。

新野郡晋惠帝置。

領縣三

穰二漢屬南陽，晋屬義陽，後屬。新野二漢屬南陽，晋屬義陽，後屬。池陽

東恒農郡太和中置。

領縣六

西城二漢屬漢中，晋屬魏興，後屬。北酈有長山。南鄉　左南鄉有凡亭山。上憶　東石

漢廣郡

領縣二

南棘陽二漢屬南陽，晋屬義陽，二漢、晋曰棘陽，後改屬。有漢廣城。西棘陽

襄城郡

領縣九

方城有楮陽城、七石山。郏城有崩石山。伏城有廣陽山。舞陰有唐山。清

領轄八郡　四十一縣

南陽郡秦所置。

領轄十縣

宛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清水、梅溪水。新城太和二十二年所置。境内有覆釜山、赤石山。冠軍漢武帝時所置，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湍水、羊角。舞陰兩漢和晋屬此。有横山。酈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大鼓谷、懸鼓山。云陽兩漢和晋名育陽，屬此。司馬昌明改今名，魏沿用。西平境内有精山、楮山。涅陽兩漢和晋屬此。有涅。上陌　西鄂兩漢和晋屬此。境内有棘山、華城、張衡碑。

順陽郡魏析分南陽郡所置，名南鄉，司馬衍改今名，魏沿用。

領轄五縣

南鄉後漢屬南陽郡，晋屬南鄉郡。丹水前漢屬恒農郡，後漢屬南陽郡，晋屬南鄉郡。臨洮有洮山。槐里　順陽兩漢屬南陽郡，晋屬南鄉郡。漢哀帝時所置，即博山。後漢明帝改今名。

新野郡晋惠帝時所置。

領轄三縣

穰兩漢屬南陽郡，晋屬義陽郡，後屬此。新野兩漢屬南陽郡，晋屬義陽郡，後屬此。池陽

東恒農郡太和年間所置。

領轄六縣

西城兩漢屬漢中郡，晋屬魏興郡，後屬此。北酈有長山。南鄉　左南鄉有凡亭山。上憶　東石

漢廣郡

領轄二縣

南棘陽兩漢屬南陽郡，晋屬義陽郡，兩漢和晋名棘陽，後改屬此。有漢廣城。西棘陽

襄城郡

領轄九縣

方城境内有楮陽城、七石山。郏城有崩石山。伏城有廣陽山。舞陰有唐山。清水　翼陽有招泉。鄭

水 翼陽有招泉。鄭 北平有因城。赭城有陵中山。

北淯郡

領縣二

武川有湓城、鹿鳴山、農山。北雉二漢、晉曰雉，屬南陽，後改屬。有西鄂城。

恒農郡

領縣四

圉 恒農 南鄘 邯鄲

襄州

襄州孝昌中置。

領郡六 縣二十

襄城郡蕭道成置，魏因之。治赭陽城。

領縣六

方城 郟城 伏城 舞陰 翼陽 赭城

舞陰郡孝昌中置。

領縣二

舞陰 安陽

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改爲南中府，天平初罷府置，後陷。

領縣四

安南 南舞 葉 南定

期城郡孝昌中置。

領縣四

西舞陽 東舞陽 南陽 新安

北南陽郡孝昌中置，爲宣義郡，後改。州治。

領縣二

北平 白水

建城郡太和十八年置，景明末罷郡置戍，永熙二年復。

領縣二

赭陽 北方城

南襄州

南襄州

領郡三 縣五

北平有因城。赭城有陵中山。

北淯郡

領轄二縣

武川境内有湓城、鹿鳴山、農山。北雉兩漢和晉名雉，屬南陽郡，後改名并屬此。有西鄂城。

恒農郡

領轄四縣

圉 恒農 南鄘 邯鄲

襄州孝昌年間所置。

領轄六郡 二十縣

襄城郡蕭道成所置，魏沿用。治所在赭陽城。

領轄六縣

方城 郟城 伏城 舞陰 翼陽 赭城

舞陰郡孝昌年間所置。

領轄二縣

舞陰 安陽

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改爲南中府，天平初年撤府置郡，後失陷。

領轄四縣

安南 南舞 葉 南定

期城郡孝昌年間所置。

領轄四縣

西舞陽 東舞陽 南陽 新安

北南陽郡孝昌年間所置，名宣義郡，後改今名。爲州的治所。

領轄二縣

北平 白水

建城郡太和十八年所置，景明末年撤郡置戍，永熙二年復爲郡。

領轄二縣

赭陽 北方城

南襄州

領轄三郡 五縣

西淮郡
領縣二
鍾離　襄城
襄城郡
領縣二
陳陽　上馬
北南陽郡
領縣一
南陽

南廣州

南廣州
領郡五　縣七
襄城郡
領縣一
襄城
魯陽郡
領縣二
冠軍　繁昌
高昌郡
領縣一
高陽
南陽郡
領縣一
南陽
襄城郡
領縣二
扶城　南陽

郢州

郢州
領郡三　縣八
安陽郡
領縣四
真陽　安陽　清陰　淮陰
城陽郡
領縣三
平春　義陽　義興
汝南郡
領縣一
上蔡

西淮郡
領轄二縣
鍾離　襄城
襄城郡
領轄二縣
陳陽　上馬
北南陽郡
領轄一縣
南陽

南廣州
領轄五郡　七縣
襄城郡
領轄一縣
襄城
魯陽郡
領轄二縣
冠軍　繁昌
高昌郡
領轄一縣
高陽
南陽郡
領轄一縣
南陽
襄城郡
領轄二縣
扶城　南陽

郢州
領轄三郡　八縣
安陽郡
領轄四縣
真陽　安陽　清陰　淮陰
城陽郡
領轄三縣
平春　義陽　義興
汝南郡
領轄一縣
上蔡

南郢州

南郢州
領郡十二　縣二十九
北遂安郡
領縣一
新安
馮翊郡
領縣四
山陽　彭城　城　建安
江夏郡
領縣二
屈陽　郢陽
□子郡
領縣四
南新陽　西新　北新陽　新興
香山郡
領縣二
北新安　鄖陽
永安郡
領縣二
永安　南新興
新平郡
領縣二
□城　安城
永安郡
領縣二
劉剛　上城
宕都郡
領縣三
西新化　東平陽　安城
宜民郡
領縣三
西新安　新安　平陽
南遂安郡
領縣一
安興
□□郡
領縣三
東新市　西新市　長安

南郢州
領轄十二郡　二十九縣
北遂安郡
領轄一縣
新安
馮翊郡
領轄四縣
山陽　彭城　城　建安
江夏郡
領轄二縣
屈陽　郢陽
□子郡
領轄四縣
南新陽　西新　北新陽　新興
香山郡
領轄二縣
北新安　鄖陽
永安郡
領轄二縣
永安　南新興
新平郡
領轄二縣
□城　安城
永安郡
領轄二縣
劉剛　上城
宕都郡
領轄三縣
西新化　東平陽　安城
宜民郡
領轄三縣
西新安　新安　平陽
南遂安郡
領轄一縣
安興
□□郡
領轄三縣
東新市　西新市　長安

析州

析州	析州
領郡五　縣十一	領轄五郡　十一縣
脩陽郡	脩陽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蓋陽　脩陽	蓋陽　脩陽
固郡	固郡
領縣三	領轄三縣
懷裏　南鄉　固	懷裏　南鄉　固
朱陽郡	朱陽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黄水　朱陽	黄水　朱陽
南上洛郡	南上洛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單水　南上洛	單水　南上洛
析陽郡	析陽郡
領縣二	領轄二縣
西析陽　東析陽	西析陽　東析陽



魏書卷一百七(上)

志第八

律曆志(上)

大聖通天地之至理，極生民之能事，體妙繫於神機，作範留於器象。然則制物成法，故冥賾可尋；推變有因，而化生以驗。昔黄帝采竹昆崙之陰，聽鳳岐陽之下，斷自然之物，寫自然之音。音既協矣，黄鍾以立；數既生矣，氣亦徵之。於是乎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用，皆出於兹矣。三古所共行，百王不能易。漢孝武置協律之官，元帝時京房明六十律，事爲密矣。王莽世，徵天下通鍾律之士，劉歆總而條奏之，最爲該博，故班固取以爲志。後漢待詔嚴嵩頗爲知律，至其子宣不傳，遂罷。魏世杜夔亦以通樂制律，晉中書監荀勗持夔律校練八音，以謂後漢至魏尺長古尺四分有餘。又得古玉律，勗以新律命之，謂其應合，遂改晉調，而散騎侍郎阮咸譏其聲高。永嘉以後，中原喪亂，考正鍾律，所未聞焉。其存於夷裔，聲器而已。

偉大的聖人通曉天地的根本道理，具備人類的最高能力，通過神機而領悟玄妙，作成典範而留在器物形象之中。因爲他製成器物留下成規，所以可以找出深隱不現的綫索；推測變化有其原因，因而事物變化得以驗證。從前黄帝在昆崙山北采伐竹子，到岐陽山下傾聽鳳凰的叫聲，以此判斷自然界的事物，模仿自然界的聲音。音律得到協調之後，以黄鐘爲首的音階就確定下來；數字既已産生，萬物之氣也就可以確認。在此基礎上形成了完備的數字、和諧的音樂、完備明確的度量衡制度，運用於實際之中。這套制度歷經夏、商、周三代而共同執行，百代的帝王不能改變。到漢武帝時設立了負責協調音律的官員，漢元帝時期的京房通曉六十音律，使音律之學更爲嚴密。王莽時期，徵求天下通曉音律的士人，由劉歆負責彙總向王莽報告，這時關於音律的學問最爲準確完備，所以後漢的班固根據他們的材料寫成《漢書·律曆志》。後漢的待詔官嚴嵩頗懂音律，但到他兒子嚴宣時其學未再傳授下來，嚴氏之學於是廢除。魏朝時的杜夔也因爲懂音律而負責制訂音律，晉代的中書監荀勗用杜夔制訂的音律校對各種樂器，認爲從後漢到魏代的一尺比古代的一尺長四分多。此外還得到了古代的玉製律器，荀勗就根據新訂的音律校對律器，認爲應該相互符合，就修改爲晉代的音律，但是散騎侍郎阮咸批評説其音高過高。到西晋永嘉年以後，中原地區因戰亂不止，考正音律的事，就未再聽説過。有關音律的東西保存在進入中原的少數民

族手中的，祇不過是一些樂器而已。

魏氏平諸僭僞，頗獲古樂。高祖慮其永爽，太和中詔中書監高閭修正音律，久未能定。閭出爲相州刺史，十八年，閭表曰："《書》稱'同律度量衡'，《論》云'謹權量，審法度'。此四者乃是王者之要務，生民之所由。四者何先？以律爲首。豈不以取法之始，求天地之氣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尚於樂。'然則樂之所感，其致遠矣。今調音制樂，非律無以克和，然則律者樂之本也。臣前被敕理樂，與皇宗博士孫惠蔚、太樂祭酒公孫崇等考《周官》、《國語》及《後漢·律曆志》，案京房法作準以定律，吹律以調絲，案律寸以孔竹，八音之别，事以粗舉。書既三奏，備在前文。臣年垂七十，日就衰頽，恐一朝先犬馬，竟無絲髮之益，使律法長絶，遺恨没世，是以慺慺惓惓，不敢忘怠。近在鄴見崇，臣先以其聰敏精勤，有挈瓶之智，雖非經國之才，頗長推考之術，故臣舉以教樂，令依臣先共所論樂事，自作《鍾磬志議》二卷，器數爲備，可謂世不乏賢。今崇徒教樂童書學而已，不恭樂事，臣恐音律一曠，精賞實難，習業差怠，轉乖本意。今請使崇參知律吕鍾磬之事，觸類而長之，成益必深。求持臣先所奏三表勘《後漢·律曆志》，陛下親覽，以求厥衷，俱然易了。又著作郎韓顯宗博聞强識，頗有史才，粗解音律，亦求令時往參知。臣雖在外官，竊慕古人舉善之義，愚意所及，不能自已，雖則越分，志在補益，願不以言廢人。"詔許之。

北魏平定了各派割據勢力之後，獲得不少古代樂器。北魏高祖孝文帝擔心音律制度失傳，就在太和年間命中書監高閭修訂音律，但費了很長時間也未能完成。後來高閭調任相州刺史，在太和十八年時，高閭上書説："《尚書》裏説'統一音律和度量衡'，《論語》裏説'認真制訂度量衡，審定法度'。這四項事是帝王的首要工作，是人民生活所要依據的制度。這四者之中誰是第一？以音律爲首要。難道不是因爲音律是制訂所有法度的基礎，是探求天地之氣的基本工具嗎？孔子説：'移風易俗，没有比音樂更重要的了'。這樣看來音樂的感化作用，能達到很遠的地方。現在調整音律制訂音樂制度，没有律是不能完成的，這樣看來音律是音樂的根本。臣此前受命整理音樂，與皇宗博士孫惠蔚、太樂祭酒公孫崇等人考察了《周官》、《國語》以及《後漢書·律曆志》，根據京房的方法爲標準來確定音律，然後吹着律管來調樂器的音，根據律管的尺寸在竹子上鑽孔，這樣使各種樂音得到區别，音律制度基本完成。有關的上書三次奏上，詳情都在以前的上書中説明了。臣年紀快到七十歲了，一天天衰老下去，擔心一旦先去世了，最終没有爲朝廷做絲毫貢獻，使得音律制度長期斷絶，留下遺恨而去世，所以一直都爲此事深切挂念，不敢忘懷怠慢。最近在鄴見到公孫崇，臣以前認爲他聰明而且精力充沛非常勤奮，具有技藝方面的智慧，雖然不是治理國家的人才，却頗具推察考證的能力，所以臣推薦他教他學習音律，讓他依照臣以前與他一起研究音律的情况，單獨著成《鍾磬志議》二卷，其中有關音律的器物與數度都很完備，可謂世上并不缺少賢才。現在公孫崇祇是在教樂童讀書寫字而已，不再研究音律，臣擔心音律之學曠廢，再想達到精通就很難了，學習音律稍有差錯，就與本意完全不合。現請求命公孫崇參與掌管音律樂器工作，使他能够觸類旁通增長音律方面的學問，最後所完成的工作必定非常深邃。請求讓他據臣以前的三封奏章校定《後漢書·律曆志》，陛下親自審閲，以求瞭解本意，使

之完全簡明易懂。此外著作郎韓顯宗博聞强記，頗有史學才能，粗略懂得音律之學，也請求命他時常前往參與此項工作。臣雖然在外地任職，但內心仰慕古人推舉賢才的做法，所說衹是愚意所知道的，無法自控而停止，雖然越過了職分，但本意是對朝廷有所補益，願皇上不要因我的言論有誤而不用賢才。”北魏孝文帝下詔書同意他的請求。

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崇以爲鍾律之準。永平中，崇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爲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修樂，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即爲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决。太和十九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黍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祖所制，故遂典修金石。迄武定末，未有諳律者。

北魏宣武帝景明四年，在并州得到一隻古代的銅製權器，宣武帝下詔把銅權交給公孫崇作爲制定鐘律的標準。永平年間，公孫崇又造出新的尺子，以一粒黍子的長度爲基準，累計形成一寸的長度。不久太常卿劉芳又接受詔命修訂音樂，他把中等大小的秬黍的長度定爲一分，而中尉元匡却用一顆黍子的長度量取黍子的二縫，以此定爲一分的長度。於是三種主張爭論不止，很長時間也確定不下來。到太和十九年，北魏高祖下詔書，以一粒黍子的長度，作爲一分的長度，用九十粒黍子的長度，定爲銅製一尺的長度。有關部門奏請依從以前的詔命，而劉芳所定的尺度與高祖所定的尺度相同，於是就按照這種尺度製作各種度量衡器。其後直到北魏孝静帝武定末年，也没有懂得音律的人。

曆者數之用，探靈測化，窮微極幽之術也。所以上齊七政，下授萬方。自軒轅以還，迄於三代，推元革統，厥事不一也。秦世漢興，曆同《顓頊》，百有餘年，始行《三統》。後漢孝章世改從《四分》，光和中易以《乾象》，魏文時用韓翊所定，至明帝行楊偉《景初》，終於晉朝，無所改作。司天測象，今古共情，啓端歸餘，爲法不等，協日正時，俱有得失。太祖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渾儀以觀星象，仍用《景初曆》。歲年積久，頗以爲疏。世祖平凉土，得趙歐所修《玄始曆》，後謂爲密，以代《景初》。真君中，司徒崔浩爲

曆法是數學的運用，它是用來探測自然界的靈妙及其變化，以及徹底探究自然界深奥道理的技術。用它可以觀察上天的日月五星的運行情况，可以制定曆法提供給天下人民使用。從軒轅以來，直到夏、商、周三代，推算紀元和改變朝代，具體情况都有不同。到秦朝之後漢朝興起，曆法與《顓頊曆》相同，一百多年後，纔開始實行《三統曆》。後漢孝章帝時期又改用《四分曆》，光和年間改用《乾象曆》，魏文帝時用韓翊所定的曆法，至魏明帝時用楊偉制定的《景初曆》，一直到晉朝結束，没有再作修改。司天官測量天象變化，無論古今都是一種工作，但從何處算起和如何計算歸餘，則方法從不相同，因此他們在測量星象運行與計算時間上，都是有得有失。北魏太祖天興初年，命太史令晁崇修造渾

《五寅元曆》，未及施行，浩誅，遂寢。高祖太和中，詔秘書鍾律郎上谷張明豫爲太史令，修綜曆事，未成，明豫物故。遷洛，仍歲南討，而宫車晏駕。

儀以觀星象，沿用《景初曆》。但因爲年歲太久了，這種曆法就顯得偏差太大。北魏世祖平定西凉後，得到趙敺修定的《玄始曆》，後來認爲它較爲精密，於是用《玄始曆》取代《景初曆》。北魏真君年間，司徒崔浩又制定了《五寅元曆》，未來得及施行，崔浩被誅殺，這種曆法也就廢止了。北魏高祖太和年間，詔命秘書鍾律郎上谷人張明豫任太史令，總管曆法的修訂，未完成，張明豫去世。北魏遷都洛陽後，連年南下出兵，而北魏高祖也因此而去世了。

世宗景明中，詔太樂令公孫崇、太樂令趙樊生等同共考驗。正始四年冬，崇表曰："臣頃自太樂，詳理金石，及在秘省，考步三光，稽覽古今，研其得失。然四序遷流，五行變易，帝王相踵，必奉初元，改正朔，殊徽號、服色，觀于時變，以應天道。故《易》，湯、武革命，治曆明時。是以三五迭隆，曆數各異。伏惟皇魏紹天明命，家有率土，戎軒仍動，未遑曆事，因前魏《景初曆》，術數差違，不協晷度。世祖應期，輯寧諸夏，乃命故司徒、東郡公崔浩錯綜其數。浩博涉淵通，更修曆術，兼著《五行論》。是時故司空、咸陽公高允該覽群籍，贊明五《緯》，并述《洪範》。然浩等考察未及周密，高宗踐祚，乃用敦煌趙敺《甲寅》之曆，然其星度，稍爲差遠。臣輒鳩集異同，研其損益，更造新曆。以甲寅爲元，考其盈縮，晷象周密，又從約省。起自景明，因名《景明曆》。然天道盈虚，豈曰必協，要須參候是非，乃可施用。太史令辛寶貴職司玄象，頗閑秘數；秘書監鄭道昭才學優贍，識覽該密；長兼國子博士高僧裕乃故司空允之孫，世綜文業；尚書祠部郎中宗景博涉經史；前兼尚書郎中崔彬微曉法術。請此數人在秘省參

北魏世宗景明年間，詔命太樂令公孫崇、太史令趙樊生等人共同計算曆法。正始四年冬季，公孫崇上書說："臣近來在太樂府，詳細地研究了金石樂器，後到秘書省，推算星象，又考察了古往今來的記録，研究其中的得失。但四季不斷轉變，五行不斷變化，歷代帝王相繼更替，一定改變紀元，修訂曆法，改换徽號和服裝色彩，觀察天時的變化，來適應天道。所以《易經》說，商湯和周武王革掉前朝的天命，然後就修改曆法實行新的紀時。所以三皇五帝相繼更叠，曆法及其計算都各不相同。臣下以爲皇魏繼承上天的明命，統治天下，不斷出軍用兵，未來得及修改曆法，沿用前代魏朝的《景初曆》，但其方法與計算都有差錯，與天時星象的運行情况不合。世祖順應天命，平定中原，乃命已故司徒、東郡公崔浩計算天象的數據。崔浩博學精通，修改曆法，又著有《五行論》。當時已故司空、咸陽公高允博覽群書，闡明緯學，又闡述《洪範》。但崔浩等人對曆法的研究不太周密，在高宗繼位之後，就使用敦煌趙敺的《甲寅曆》，但趙氏測算的星象度數，也有一定差錯。於是臣收集各家的不同見解，研究其中的計算數據，重新編制了新的曆書。以甲寅年爲計算的始年，計算每年長度的變化，使計算周密而合乎天象，又比較簡便。從景明年開始紀年，故稱爲《景明曆》。但天道盈虚變化，怎可說必定與之完全符合，關鍵是通過觀察天象隨時修正，這纔可以實施。太史令辛寶貴擔任天文官員，頗爲熟悉天文計算的方法；秘書監鄭道昭才學傑出，知識齊備

候。而伺察晷度，要在冬夏二至前後各五日，然後乃可取驗。臣區區之誠，冀效萬分之一。”詔曰：“測度晷象，考步宜審，可令太常卿芳率太學、四門博士等依所啓者，悉集詳察。”

詳細；長兼國子博士高僧裕是已故司空高允的孫子，世代傳授學業；尚書祠部郎中宗景廣博地涉獵經史；前兼尚書郎中崔彬稍通法術。請命這幾人在秘書省聽候調用。而觀察天象，一定要在冬至夏至前後各五天内，然後纔能比較準確。臣以區區之忠誠，衹希望爲皇上奉效萬分之一的忠誠。”詔書回答説：“測量天象，計算星宿運行應十分審慎，可命太常卿劉芳率領太學、四門博士等人依照公孫崇奏書所説，召集諸人詳加研究。”

延昌四年冬，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郎崔光表曰：“《易》稱‘君子以治曆明時’；《書》云‘曆象日月星辰’，‘乃同律度量衡’；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春秋》舉‘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又言‘天子有日官’。是以昔在軒轅，容成作曆；逮乎帝唐，羲和察影，皆所以審農時而重民事也。太和十一年，臣自博士遷著作，忝司載述，時舊鍾律郎張明豫推步曆法，治己丑元，草創未備。及遷中京，轉爲太史令，未幾喪亡，所造致廢。臣中修史，景明初奏求奉車都尉、領太史令趙樊生，著作佐郎張洪，給事中、領太樂令公孫崇等造曆，功未及訖，而樊生又喪，洪出除涇州長史，唯崇獨專其任。暨永平初，云已略舉。時洪府解停京，又奏令重修前事，更取太史令趙勝、太廟令龐靈扶、明豫子龍祥共集秘書，與崇等詳驗，推建密曆。然天道幽遠，測步理深，候觀遷延，歲月滋久，而崇及勝前後并喪。洪所造曆爲甲午、甲戌二元，又除豫州司馬。靈扶亦除蒲陰令。洪至豫州，續造甲子、己亥二元。唯龍祥在京，獨修前事，以皇魏運水德，爲甲子元。兼校書郎李業興本雖不預，亦和造曆，爲戊子元。三家之術并未申用。故貞静處士李謐私立曆法，言

延昌四年冬，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郎崔光上書説：“《易經》説‘君子通過研究曆法而探明時節變化’；《尚書》説‘推算日月星辰的變化’，‘乃統一律度量衡’；孔子陳述後王之法，説‘認真制訂度量衡，審定法度’；《春秋》强調‘先王確立正確的天時節令，從正確的始點開始’，又説‘天子有觀察太陽的官員’。所以從前在軒轅之時，容成子製作曆法；到帝唐之時，羲和觀察天象，都是爲了審定農時而重視民事。太和十一年，臣從博士官升爲著作郎，負責記録著述之事，當時前鍾律郎張明豫推算曆法，以己丑年爲曆法的起始年，草創一種曆法而未完成。等到遷都之後，他轉任爲太史令，不久就去世了，他所編制的曆法也廢而未成。臣在修史期間，景明初年奏請奉車都尉、領太史令趙樊生，著作佐郎張洪，給事中、領太樂令公孫崇等編造曆法，未等完成，趙樊生就去世了，張洪出任涇州長史，衹有公孫崇獨自承擔此項任務。到永平初年，説已大體完成。當時張洪解職在京，又奏請命重新進行前次修曆之事，又召太史令趙勝、太廟令龐靈扶、張明豫之子張龍祥齊集秘書省，與公孫崇共同詳加檢驗，推算編制周密的曆法。但天道隱幽而遥遠，推算方法又非常深奥復雜，加之觀察天象總要相對滯後，年歲積累甚多，而公孫崇和趙勝前後相繼去世。張洪編制的曆法以甲午、甲戌爲兩個元年，又任命他爲豫州司馬。龐靈扶也任命爲蒲陰令。張洪到豫州上任，繼續編制甲子、己亥兩個元年。衹有張龍祥在京城，獨自一人編制曆法，他認爲皇魏在五行之運中屬於水德，應以甲子年爲元年。兼校書郎李業興本來并未參與

合紀次，求就其兄瑒追取，與洪等所造，遞相參考，以知精粗。臣以仰測晷度，實難審正，又求更取諸能算術兼解經義者前司徒司馬高綽、駙馬都尉盧道虔、前冀州鎮東長史祖瑩、前并州秀才王延業、謁者僕射常景等日集秘書，與史官同檢疏密；并朝貴十五日一臨，推驗得失，擇其善者奏聞施用。限至歲終。但世代推移，軌憲時改，上元今古，考準或異，故三代課步，始卒各別。臣職預其事，而朽惰已甚，既謝運籌之能，彌愧意算之藝，由是多歷年世，兹業弗成，公私負責，俯仰慚靦。"靈太后令曰："可如所請。"

此事，此時也來參與編制曆法，他以戊子年爲元年。這三人的方法都未付諸實用。已故的貞静處士李謐私造曆法，聲稱合乎天象，請去他兄長李瑒處取來，與趙洪等人編制的曆法，相互比較參校，以見誰準誰誤。臣以爲仰天測算星象，實際很難加以判斷正誤，又請求命令懂得計算且懂經義的前司徒司馬高綽、駙馬都尉盧道虔、前冀州鎮東長史祖瑩、前并州秀才王延業、謁者僕射常景等每天到秘書省集合，與史官一起檢查計算結果是否正確；另外請朝中高官十五天視察一次，檢查計算的正誤，選擇其中正確的上奏皇帝以備實施。限期到年終。但是世代推移，法規制度時常修改，從上元以來古今各代，計算的標準或有不同，所以夏、商、周三代計算天象，其始點與終點都各不同。臣擔任官職參與此事，可人已非常老朽，既缺實際計算的能力，更無心中思考的技藝，因此花費了多年時間，此事未能完成，公私兩面我都應負起責任，無論抬頭還是低頭心中都是愧疚。"靈太后下詔令說："可以按他所請的去辦。"

延昌四年冬，太傅、清河王懌，司空、尚書令、任城王澄，散騎常侍、尚書僕射元暉，侍中、領軍、江陽王繼奏："天道至遠，非人情可量；曆數幽微，豈以意輒度。而議者紛紜，競起端緒，争指虚遠，難可求衷，自非建標準影，無以驗其真僞。頃永平中雖有考察之利，而不累歲窮究，遂不知影之至否，差失少多。臣等參詳，謂宜今年至日，更立表木，明伺晷度，三載之中，足知當否。令是非有歸，争者息競，然後采其長者，更議所從。"

延昌四年冬，太傅、清河王元懌，司空、尚書令、任城王元澄，散騎常侍、尚書僕射元暉，侍中、領軍、江陽王元繼上奏説："天道極爲遥遠，不是人類可以測量的；曆數深奥微妙，豈能憑着主觀猜想。可是討論此事的人意見紛紜，争相發起争端，所争論的事情空虚遥遠，難以求到真實情況，除了樹一根標杆來測量它的影子，就不能檢驗誰真誰僞。以前永平年間雖然經過考核收到效果，但若不經過長年累月地徹底研究，就不能知道標杆影子是否達到應有的長度，究竟相差多少。臣等仔細商量，認爲應在今年的冬至夏至，重立測影的表木，明確地測量日影的度數，三年之内，足知是否正確。讓是非有標準可判，争論者停止争論，然後采用正確的意見，重新議定該用哪種意見。"

神龜初，光復表曰："《春秋》載'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又曰'履端于始'，'歸餘于終'，皆所以推二氣，考五運，成六位，定七曜，審

神龜初年，崔光又上書説："《春秋》記載説'天子有觀察天象的日官，諸侯有觀察天象的日御官'，又説'從日月星辰開始運行時進行曆法的計算'，'在日月星辰運行回到始點時結束計

八卦，立三才，正四序，以授百官于朝，萬民于野。陰陽剛柔，仁義之道，罔不畢備。由是先代重之，垂於典籍。及史遷、班固、司馬彪著立《書》《志》，所論備矣。謹案曆之作也，始自黄帝，辛卯爲元，迄于大魏，甲寅紀首，十有餘代，歷祀數千，軌憲不等，遠近殊術。其消息盈虚，晛步疏密，莫得而識焉。去延昌四年冬，中堅將軍、屯騎校尉張洪，故太史令張明豫，息蕩寇將軍龍祥，校書郎李業興等三家并上新曆，各求申用。臣學缺章程，藝謝籌運，而竊職觀閣，謬忝厥司，奏請廣訪諸儒，更取通數兼通經義者及太史，并集秘書，與史官同驗疏密，并請宰輔群官臨檢得失，至於歲終，密者施用。奉詔聽可。時太傅、太尉公、清河王臣懌等以天道至遠，非卒可量，請立表候影，期之三載，乃采其長者，更議所從。又蒙敕許。於是洪等與前鎮東府長史祖瑩等研窮其事，爾來三年，再歷寒暑，積勤構思，大功獲成。謹案洪等三人前上之曆，并駙馬都尉盧道虔、前太極采材軍主衛洪顯、殄寇將軍太史令胡榮及雍州沙門統道融、司州河南人樊仲遵、定州鉅鹿人張僧豫所上，總合九家，共成一曆，元起壬子，律始黄鍾，考古合今，謂爲最密。昔漢武帝元封中治曆，改年爲太初，即名《太初曆》；魏文帝景初中治曆，即名《景初曆》。伏惟陛下道唯先天，功邈稽古，休符告徵，靈蔡炳瑞。壬子北方，水之正位；龜爲水畜，實符魏德；修母子應，義當《麟趾》。請定名爲《神龜曆》。今封以上呈，乞付有司重加考議。事可施用，并藏秘府，附於典志。"肅宗以曆就，大赦改元，因名《正光曆》，

算'，都是爲了推算陰陽的變化，考察五星的運行，確立六方的位置，確定日月和五星的度數，根據八卦的情況，確立天地人三者的關係，確定四季的時間，然後把這些數據在朝廷上授給百官，在城外授給民衆。使得陰陽剛柔，仁義之道，無不具備。因此前代重視此事，記載在典籍中。到司馬遷、班固、司馬彪建立《天文志》的體例并寫出各史的《天文志》，其中的論述已很完備了。臣等經認真查考而得知曆法的製作，是自黄帝時開始的，當時以辛卯年爲曆法的元年，其後直到大魏，以甲寅爲首的紀年，已經有十多代了，經歷的年歲有數千年，各朝的曆法與制度都不相同，所計算的結果與天象實際情况的差誤也多少不等。其中天象運行的各種變化，觀察天象的粗略或精密，都無法瞭解。前次在延昌四年冬，中堅將軍、屯騎校尉張洪，已故太史令張明豫和其子蕩寇將軍龍祥，校書郎李業興等三家都獻上了新的曆法，各自請求使用他們所制的曆法。臣的天文學識缺乏訓練，技藝方面也不能進行計算，却任職於天文機構中，有負重任，奏請廣泛咨詢衆多學者，再任命精通天文計算和兼通經學的學者以及太史官，一并召集到秘書省，和史官共同檢驗哪種計算精密哪種不精密，并請宰相等官員親臨現場檢驗各種方法的得失，到年底，計算精密的曆法批准施行。皇帝下詔表示同意。當時太傅、太尉公、清河王臣元懌等人以爲天道極爲遥遠，不可匆促測量，請求建立木表測量日影，以三年爲期，再采納合理的意見，重新議定應采用哪一種曆法。又一次得到皇帝的允許。於是張洪等人與前鎮東府長史祖瑩等研究徹底完成這項工作，從那以來已有三年，經歷了兩個寒暑，積極勤奮地思考和計算，大功告成。臣等認爲張洪等三人前次獻上的曆法，加上駙馬都尉盧道虔、前任太極采材軍主衛洪顯、殄寇將軍太史令胡榮以及雍州沙門統道融、司州河南人樊仲遵、定州鉅鹿人張僧豫獻上的曆法，綜合這九家曆法，合爲一部曆法，計算起點自壬子年起，音律則自黄鐘起，考察古代使與現在的數據相合，稱爲最爲嚴密的曆法。從前漢武帝元封

班於天下。其九家共修，以龍祥、業興爲主。

年間製作曆法，改年號爲太初，那部曆法就稱爲《太初曆》；魏文帝景初年中改編曆法，就命名爲《景初曆》。臣以爲陛下得到先天之道，功績遠超上古，吉祥的符瑞有所顯示，神龜出現表示吉兆。壬子在北方，這是水的正位；龜在五行方面是屬水的靈獸，實爲符合魏朝的五行之德；母有德其子受福，這正是《麟趾》篇的義理。請求將這部曆法定名爲《神龜曆》。現在封好呈上，請交付有關部門認真考察審議。事情可加以施行，同時收藏在秘府，附記於正式的典籍上。"魏肅宗因曆法完成，大赦改元，因此命名爲《正光曆》，頒布施行於天下。這部曆法是九家共同修撰的，但主要是采用張龍祥、李業興的方法。

《正光曆》

壬子元以來，至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積十六萬六千五百七，算外；入甲申紀來，至隱公元年己未，積四萬五千三百七，算外。

從壬子年爲曆法的起點，至魯隱公元年時就是己未年，一共有十六萬六千五百零七年，魯隱公年不計算在內；從甲申年算起，到魯隱公元年己未年，共有四萬五千三百零七年，魯隱公元年不算在內。

壬子元以來，至今大魏正光三年歲在壬寅，積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算外；壬子歲入甲申紀以來，至今孝昌二年歲在丙午，積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算外。從壬子元以來，至今大魏孝昌三年歲次丁未，積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六，算上；壬子歲入甲申紀以來，至今大魏孝昌三年歲次丁未，積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算上。

從曆法初始年的壬子年以來，到現在的北魏正光三年爲壬寅年，共有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年，正光三年不算在內；從曆元的壬子年之後的甲申紀以來，到現在的孝昌二年的丙午年，共有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年，孝昌二年不算在內。從曆法元年的壬子年以來，到現在的北魏孝昌三年的丁未年，共有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年，孝昌三年計算在內；從曆元的壬子年以後的甲申紀以來，到現在北魏孝昌三年的丁未年，共有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年，孝昌三年算在內。

章歲：五百五。古十九年七閏，閏餘盡爲章。積至多年，月盡之日，月見東方，日蝕先晦，輒復變曆，以同天象。二百年多一日，三百年多一日半，晦朔失。故先儒及緯文皆言"三百年斗曆改憲"。候天減閏，五百五年減閏餘一，九千五百九十五年減一閏月，則從僖公五年至今，日蝕不失晦與二日，合朔者多。閏餘成月，餘盡爲章。

章歲：五百零五。古代十九年中設七年閏年，到閏餘數全部消失時爲一章。累積到多年，在月亮完全合乎曆法的那天，月亮出現在東方，日食在晦日之前，就要重新改變曆法，以與天象相合。曆法與天象不能完全相合，二百年就會多一日，三百年多一日半，晦日朔日都與天象不合。所以前代學者以及緯書都説"三百年修改曆法改變制度"。觀察天象減少閏餘，五百零五年減少閏餘使其餘數爲一，九千五百九十五年減少一閏月，這樣的話從魯僖公五年到現在，日食與晦日相差不超過二日，與朔日相合的情況爲多。閏餘累積可增加一

章閏：一百八十六。五百五年閏月之數，其中減舊十九分之一。

章月：六千二百四十六。五百五年所有月之數并閏月。

蔀法：六千六十。十二章爲一蔀，至此年小餘成日，爲度法。

斗分：一千四百七十七。四分度法得一千五百一十五，爲古法。今減三十八者，從僖公五年以來減七日有奇，謂爲最近。一百一十三歲減□日，減之太深，是以三十餘年改從四子也。

紀法：六萬六百。十蔀成紀，大餘十也。

統法：十二萬一千二百。二紀成統，大餘二十。

元法：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三統成元，大餘盡。

日法：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十二乘章月爲日法。章月，一年之閏分。

周天分：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以度法通三百六十五度，内斗分。

氣法：二十四。歲中十二，一年十二次。次有初中，分爲二十四。

經月：大餘二十九，小餘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日法除周天分得之。日法者一蔀之月數，周天分者一蔀之日數。以蔀月除蔀日，得一月二十九及餘，是周天分即爲月通。

會數：百七十三，餘二萬三千二百八。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爲一會。以二十三乘五月，内二十，得一百三十五，以乘周天分。以二十三乘日法除之，得一百七十三及餘。

會通：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四。以日法乘會數，内會餘。

周日：二十七，餘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二。以月一日行除周天，得二十七日及餘。

月，閏餘數全部消失時就爲一章。

章閏：一百八十六。一章五百零五年的閏月之數，其中較古曆法減去十九分之一。

章月：六千二百四十六。一章五百零五年的全部月數與閏月數。

蔀法：六千零六十。十二章爲一蔀，到此年小餘數積成一日，作爲度法。

斗分：一千四百七十七。四分曆的度法爲一千五百一十五，這是古代的方法。現在減少三十八，從魯僖公五年以來減少七日多，以爲最接近實際。一百一十三年減□日，減得太多，所以三十餘年改用四子。

紀法：六萬零六百。十蔀爲一紀，其大餘數爲十。

統法：十二萬一千二百。二紀爲一統，其大餘數爲二十。

元法：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三統爲一元，大餘數消盡。

日法：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十二乘一章的月數爲日法。章月爲一年的閏分。

周天分：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用度法乘三百六十五度，再加上斗分。

氣法：二十四。一年内十二氣，一年有十二次，各有初中，共有二十四。

經月：大餘爲二十九，小餘爲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日法除周天分得此數。日法爲一蔀的月數，周天分爲一蔀的日數。用一蔀的月數除一蔀的日數，得一月二十九及其餘數，此周天分就是月通。

會數：一百七十三，餘數爲二萬三千二百零八。五又二十三分之二十月爲一會。用二十三乘五月，再加二十，得一百三十五，再乘周天分。將其所得數除以二十三乘日法的得數，得一百七十三及其餘數。

會通：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零四。用日法乘會數，加上會數之餘數。

周日：二十七，餘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二。用月一日運行數除周天分，得二十七日及其餘數。

通周：二百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日法乘周日二十七，內周餘。

小周：六千七百五十一。月一日行十三度，乘章歲，內章閏也。

月周：八萬一千一十二。以十二乘小周即得，與度同。

推月朔術第一

推積月術曰：置入紀年，算外，以章月乘之，如章歲爲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滿三百一十九以上，其歲有閏。

推朔積日術曰：以通數乘積月，爲朔積分，分滿日法爲積日，不盡爲小餘。六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命以紀，算外，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

推上下弦望術曰：加朔大餘七、小餘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小分一，小分滿四，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一；大餘滿六十，去之，即上弦日。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又加，得後月朔。

推二十四氣術第二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入紀年以來，算外，以餘數乘之爲實。以蔀法除之，所得爲積没，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没，不盡爲大餘。命以紀，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日。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一千三百二十四、小分一，小分滿氣法二十四，從小餘一；小餘滿蔀法，從大餘一；大餘滿六十，去之，命如上，即次氣日。

推閏術曰：以閏餘減章歲五百五，餘以歲中十二乘之。滿章閏一百八十六，得一月；餘半法已上，亦得一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算外，閏

通周：二百零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日法乘周日數二十七，加上周餘數。

小周：六千七百五十一。月一日運行十三度，乘上章歲數，加上章閏數。

月周：八萬一千零一十二。用十二乘小周數，與度數相同。

推算積月的方法是：用曆元以來的年數，曆元一年不計算在內，乘以章月數，滿章歲數的爲積月數，不滿的餘數爲閏餘。閏餘之數滿三百一十九以上，此年置閏月。

推算朔積日的方法是：用通數乘積月數，爲朔積分數，朔積分數滿日法數就爲積日數，不滿的餘數爲小餘。六旬去積日數，剩餘者爲大餘。用一紀之數計算，紀元之年不計算在內，就是所求年份的十一月的朔日。

推算上下弦望的方法是：在大餘上加七、在小餘上加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加小分一，小分滿四，在小餘上加一；小餘積滿日法數，就減去日法而在大餘上加一；大餘積滿六十，就減去六十，此即上弦日。再用同法加，就可得到望日；再用同法加，就可得到下弦日；再用同法加，就可得下月的朔日。

推算二十四氣的方法是：用曆法紀年以來年數，除去其始年一年不計，用餘數乘之即爲實數。再用蔀法除實數，其得數爲積没，除不盡的爲小餘。用六旬減積没，其餘數爲大餘。用一紀之數計算，紀元之年不計算在內，就是所求年份的十一月的冬至日。求下一氣的日子的干支，在大餘之上加十五、小餘之上加一千三百二十四、加小分一，小分滿氣法二十四，在小餘上加一；小餘滿蔀法六千零六十，在大餘上加一；大餘滿六十，減去六十，從甲子數起，數盡大餘之數之外的干支，就是下一氣的日子之干支。

推算閏月的方法是：用閏餘數減章歲數五百零五，餘數乘以歲中十二。其數滿章閏數一百八十六，就爲一月；餘數在章閏數一半以上，也算一月。數從十一月起算，十一月不算在內，此即

月月也。閏有進退，以無中氣爲正。

閏月之月。閏月或推前或延後，以該月有無中氣爲準。

冬至十一月中	小寒十二月節	大寒十二月中	立春正月節
雨水正月中	驚蟄二月節	春分二月中	清明三月節
穀雨三月中	立夏四月節	小滿四月中	芒種五月節
夏至五月中	小暑六月節	大暑六月中	立秋七月節
處暑七月中	白露八月節	秋分八月中	寒露九月節
霜降九月中	立冬十月節	小雪十月中	大雪十一月節

推交會術第三

推合朔交會月蝕去交度術曰：置入紀朔積分，又以交會差分并之，今用甲申紀，差分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也。以會通去之，所得爲積交，餘不盡者，以日法除之，所得爲度餘，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餘。

推算合朔交會月食去交度的方法是：用進入該紀以來的朔積分之數，加上交會差分數，如現在是在甲申紀，則差分數爲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再用會通數減去，其得數就是積交數，餘不盡的數，除以日法數，其得數就是度餘數，此即所求年份的十一月朔日的去交度和餘數。

求次月去交度術曰：加度二十九日、度餘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除如上，則次月去交度及分。

求下一月去交度的方法是：加上度數二十九日和度餘數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如上除以日法數，其得數就是下一月的去交度數及分數。

求望去交度術曰：加度十四日、度餘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半，度餘滿日法從度，滿會數去之，亦除其餘；餘若不足減者，減度一，加會虛，則望去交度及分。朔望去交度分如朔望合數十四度、度餘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半已下，入交限數一百五十八度、度餘四萬七百九十九半以上者，朔則交會，望則月蝕。

求望日去交度的方法是：加度數十四日和度餘數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半，度餘數若滿日法數就加一度，滿會數就減去會數，同樣除它的餘數；餘數若不够減，就減去度數一，加上會虚，就是望日去交度數及其分數。朔日望日的去交度分數如果此朔日望日的合計數爲十四度、而其度餘數在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半以下，以及入交限數爲一百五十八度、其度餘數爲四萬零七百九十九半以上的，朔日就爲交會，望日就爲月食。

甲子紀合朔日月如合璧，交中。

甲戌紀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四十九度	度餘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四
甲申紀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九十八度	度餘七萬三千四百八十八
甲午紀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一百四十八度	度餘三萬五千二百八十
甲辰紀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二十四度	度餘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六
甲寅紀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七十四度	度餘一萬六百八

求交道所在月：以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餘，減會數及餘，餘若不足減

求交道所在月：用十一月朔的去交度及餘數，減去會數及其餘數，餘數如不够減，就減去

者，减一度，加日法，乃减之。乃以十一月朔小餘加之，滿日法，除去之，從日一，餘爲日餘。命起往年十一月，如曆月大小除之，不滿月者爲入月，算外，交道日。交在望前者，其月朔則交會，望則月蝕；交在望後者亦其月月蝕，後月朔則交會。交正在望者，其月月蝕既，前後朔皆交會；交正在朔者，日蝕既，前後望皆月蝕。

一度，再加上日法，然後再减。加上十一月朔的小餘，其數滿日法，就减去日法，加上一日，餘數就是日餘。從往年十一月起，按曆法的大小月除，不滿一月的就爲入月，不計算在内，即爲交道日。交在望日以前，其月的朔日就爲交會，望日就爲月食；交在望日以後者該月也月食，後一月的朔日就爲交會。交正在望日，該月的月食過後，前後朔日都是交會；交正在朔日，該月的日食過後，前後望日都是月食。

求後交月及日：以會數及餘加前入月日及餘，餘滿日法，從日一，如曆月大小除之，命起前蝕月，得後交月及餘。

求後一個交月及日：用會數及餘數加上前入月日及餘數，餘數滿日法，加一日，按曆法的大小月除之，從前一個有月食的月算起，得到後一個交月及餘數。

推月在日道表裏術曰：置入紀朔積分，又以紀交會差分加之，今用甲申紀交會差分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倍會通，去之。餘不滿會通者：紀首裏者，則天正十一月合朔，月在日道裏；紀首表者，則月在表。若滿會通者：紀首表者，則月在裏；紀首裏者，則月在表。黄道南爲表，北爲裏。其滿會通者去之，餘如日法而一，即往年天正十一月朔却交度及餘。以却去交度及餘减會數及會餘，會餘若不足减者，减一度，加日法乃减。餘爲前去度及餘。又以十一月朔小餘加之，滿日法從度一。命起十一月，如曆月大小除之，不滿月者爲入月日及餘，算外，交道日。若十一月朔月在日道裏者，此交爲出外，後交爲入内；十一月朔在表者，此交爲入内，後交爲出外。一出一入，常法也。其交在朔後望前者，朔，月在日道表裏與十一月同，望則反矣。若交在望後朔前者，望與十一月同，後月朔則異矣。若先交會後月蝕者，朔，月在日道裏；望，在表。朔在表，則望在裏。其先月蝕後交會者，望在表則朔在裏也。望在裏則朔

推算月在日道内外的方法是：用進入該紀的朔積分數，加上該紀的交會差的分數，如現在爲甲申紀，其交會差的分數就是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滿會通數的倍數，就减去會通數。餘數不滿會通數的：在紀首内的，就是十一月合朔，月在日道内；在紀首之外的，就是月在日道外。如果滿會通數：在紀首之外的，就是月在日道内；在紀首之外的，就是月在日道外。黄道以南爲外，以北爲内。其滿會通數的减去會通數，餘數滿日法的就加一，就是往年的十一月的朔日退交度及餘數。以退去交度及餘數减去會數及會餘數，會餘數如若不够减，就减一度，加上日法再减。餘數爲其前的去度數及餘數。又加上十一月朔日的小餘，滿日法就加一度。從十一月起，按曆法的大小月除，不滿一月的就用入月日及餘數除，不算在内，即爲交道日。如十一月朔日時月在日道内，其交就在日道之外，交之後即進入日道之内；若十一月朔日時月在日道之外，其交就在日道之内，交之後就到了日道之外。一出一入，這是普遍現象。交在朔日之後和望日之前的，若是朔日，月在日道的内外情况與十一月朔日時的情况相同，若是望日就正好相反。若交在望日之後朔日之前的，則望日的情况與十一月的情况相同，若是朔日其情况就不同了。若是先交會後月食的，朔日的情况是，月在日道之内；望日的情况是，月在日道之外。朔日時月

在表矣。

在日道之外，則望日時月在日道之內。若是先月食後交會的，則望日時月在日道之外而朔日時月在日道之內。望日時月在日道之內而朔日時月就在日道之外了。

推交會起角術曰：其月在外道，先會後交者，虧從東南角起；先交後會者，虧從西南角起。其月在內道，先會後交者，虧從西北角起；先交後會者，虧從西北角起。合交中者，蝕之既。其月蝕在日之衝，起角亦如之。凡日月蝕，去交十五爲限，十以下是蝕也，十以上，虧蝕微少，光影相接而已。

推算交會起角的方法是：月在日道之外時，先會後交的，月虧從東南角開始；先交後會的，月虧從西南角開始。月在日道之內時，先會後交的，月虧從西北角開始；先交後會的，月虧從西北角開始。正在交中的，爲月食既。其月食在日的對面，月食的開始角度也同上。凡是日食月食，以離交會處十五度爲限，十度以下就是日食或月食，十度以上，虧食程度輕微，僅有光影相接而已。

推蝕分多少術曰：置入交限十五度，以朔望去交日數減之，餘則蝕分。

推算蝕分多少的方法是：以進入交會處的十五度，減去朔望離交會的日數，餘數就是蝕分的多少。

推合朔入曆遲疾盈縮第四

推合朔入曆遲疾術曰：置入紀以來朔日積分，又以紀遲疾差分并之。今用甲申紀，遲疾差分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二。以通周如一爲積周，不盡者以日法約之，爲日，不盡爲日餘。命日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入曆日。

推算合朔入曆遲疾的方法是：用進入該紀以來的朔日積分，加上該紀的遲疾差分數。比如現在用甲申紀，其遲疾差分數爲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二。若滿通周即爲一積周，不滿的除以日法，即爲遲疾差的日數，不盡的餘數即爲日餘。減去計算之日，就是所求年份的十一月合朔入曆日。

甲子紀	遲疾差二十四日	日餘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八
甲戌紀	遲疾差二十四日	日餘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六
甲申紀	遲疾差二十四日	日餘二萬九百四十四
甲午紀	遲疾差二十三日	日餘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四
甲辰紀	遲疾差二十三日	日餘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二
甲寅紀	遲疾差二十三日	日餘三萬一千九百六十

求次月入曆日術曰：加一日、日餘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九，日餘滿日法從日，日滿二十七去之，亦除餘如周日餘；日餘若不足，減一日，加周虛。日滿二十七而餘不滿周日日餘者，爲入曆值，周日法滿去之，爲入曆一日。

求次月入曆日的方法是：加一日及日餘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九，日餘滿日法就加一日，日數滿二十七就減二十七，再除餘數如周日餘數一樣；日餘若不足日法，就減一日，加上周虛。日滿二十七而餘數不滿周日日餘的，就是入曆值，周日法滿就減去周日，即爲入曆一日。

求望入曆術曰：加十四日、日餘

求望入曆的方法是：加十四日及日餘五萬七

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半。又加，得後月曆日。

千三百六十半。再加一次，就可得到後月的入曆日。

月行遲疾度及分	損益率	盈縮并	盈縮積分
一日十四度三百六十一分	益六百八十	盈初	
二日十四度三百分	益六百一十九	盈六百八十	盈積分七千五百五十
三日十四度二百三十六分	益五百五十五	盈一千二百九十九	盈積分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二
四日十四度一百七十一分	益四百九十	盈一千八百五十四	盈積分二萬五百八十四
五日十四度九十九分	益四百一十八	盈二千三百四十四	盈積分二萬六千二十四
六日十三度四百七十一分	益二百八十五	盈二千七百六十二	盈積分三萬六百六十五
七日十三度二百六十六分	益八十	盈三千四十七	盈積分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九
八日十三度六十一分	損一百二十五	盈三千一百二十七	盈積分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七
九日十二度四百三十九分	損二百五十二	盈三千二	盈積分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九
十日十二度三百三十八分	損三百五十三	盈二千七百五十	盈積分三萬五百三十一
十一日十二度二百三十七分	損四百五十四	盈二千三百九十七	盈積分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二
十二日十二度一百三十六分	損五百五十五	盈一千九百四十三	盈積分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二
十三日十二度三十五分	損六百五十六	盈一千三百八十八	盈積分一萬五千四百一十
十四日十一度四百六十四分	損七百三十二	盈七百三十二	盈積分八千一百二十七
十五日十二度三十六分	益六百五十五	縮初	
十六日十二度一百九分	益五百八十二	縮六百五十五	縮積分七千二百七十二
十七日十二度一百八十九分	益五百二	縮一千二百三十七	縮積分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
十八日十二度二百九十分	益四百一	縮一千七百三十七	縮積分一萬九千三百九
十九日十二度三百九十二分	益二百九十九	縮二千一百四十	縮積分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九
二十日十二度四百九十六分	益一百九十五	縮二千四百三十九	縮積分二萬七千七十九
二十一日十三度一百一十八分	益六十八	縮二千六百三十四	縮積分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四
二十二日十三度二百四十三分	損五十七	縮二千七百二	縮積分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二十三日十三度三百八十八分	損二百二	縮二千六百四十五	縮積分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六
二十四日十四度二十九分	損三百四十八	縮二千四百四十三	縮積分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三
二十五日十四度一百七十四分	損四百九十三	縮二千九十五	縮積分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九
二十六日十四度二百八十七分	損六百六	縮一千六百二	縮積分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六
二十七日十四度三百一十二分	損六百三十一	縮九百九十六	縮積分一萬一千五十八
周日十四度三百三十九分小分九千六百八十四	損六百五十小分九千六百八十四分	縮三百六十五	縮積分四百五十二

推合朔交會月蝕定大小餘術曰：以入曆日餘乘所入曆下損益率，以小周六千七百五十一除之，所得以損益盈縮積分，爲定積分。值盈者，以減本朔望小餘；值縮者，加之。加之滿日法者，交會加時在後日。減之，不足減者，減上一日，加下日法乃減之，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者，隨定

推算合朔交會月食定大小餘的方法是：用入曆日餘乘所入曆以下的損益率，除以小周六千七百五十一，得數用損益盈縮積分，即爲定積分。若是盈的，就減本月朔望的小餘；若是縮的，就加本月朔望的小餘。加了之後如果滿日法，交會時就加在後日。減了之後，若不够減的，就減去上一日，加以下的日法再減，交會時加在前日。若是月食，按大小餘爲定日加時。

大小餘爲定日加時。

推加時術曰：以時法六千二百四十六除定小餘，所得命以子起，算外。朔望加時有餘不盡者，四之，如法得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半。又有餘者，三之，如法得一爲强，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滿半法棄之。以强并少爲少强，并半爲半强，并太爲太强，得二强者爲少弱，以之并少爲半强，以之并半爲太弱。以之并太爲一弱，隨所在辰命之，則其强弱。日之衝爲破，月常在破下蝕。

推算加時的方法是：用時法六千二百四十六除定小餘，得數從子起算，子不算在內。朔望加時有餘數的，除以四，加法得一的爲少，得二的爲半，得三的爲太半。還有餘的，除以三，如此而得一的爲强，半法以上排成，不滿半法的棄而不計。以强加少爲少强，以强加半爲半强，以强加太爲太强。得二强者爲少弱，用少弱加少爲半强，用少弱加半爲太弱。用少弱加太爲太弱，按所在辰位確定，就知其强弱。日的對面爲破，月常在破之下發生月食。

入曆值周日者術曰：以周日日餘乘損率，以周日度小分并。又以入曆日餘乘之爲實，以小周乘周日日餘爲法，實如法得一，以減縮積分。有餘者，以加本朔望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一，是爲蝕後日。推加時如上法。

入曆值周日的方法是：以周日日餘乘損率，加上周日度小分。又乘以入曆日餘就爲實，以小周乘周日日餘就爲法，實法相等就爲得一，用來減縮積分。有餘數的，加本朔望小餘，小餘滿日法即爲一大餘，此即食後日。推加時如上述方法。

推日月合朔弦望度術第五

推日度術曰：置入紀朔積日，以日度法乘之，滿周天去之，餘滿日度法爲度，不盡爲餘。命度起牛前十二度，牛前十二度，在斗十五度也。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即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

推算日度的方法是：用入紀以來的朔積日，乘以日度法，得數若滿周天數則減去周天數，其餘數若滿日度法則爲一度，剩餘不滿日度法者爲餘數。從牛宿前十二度起，牛宿前十二度，在斗宿十五度。再除以星宿度數，不足一星宿的，不算在內，這就是十一月朔的夜半之時太陽所在宿度。

推日度又法，術曰：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斗分一千四百七十七，以冬至去朔日數減一，餘以減周天度，冬至小餘減斗分，不足減者，減度一，加日度法，乃減之。命起如上，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夜半日所在度。

推算日度的另一方法，具體如下：用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和斗分一千四百七十七，按冬至去朔日數減一，餘數再減周天度，用冬至小餘減斗分，不够減的，減一度，加上日度法，再減。度數起點如上法，此即所求年份十一月朔日夜半時太陽的所在宿度。

求次月日所在度術曰：月大加三十度，月小加二十九度，求次日加一度，宿次除之，逕斗去其分一千四百七十七。

求次月日所在度的方法是：月大則加上三十度，月小則加上二十九度，若求次日的度數就加一度，除以星宿宿度，過斗宿時減去其分數一千四百七十七。

推合朔日月共度術曰：以章歲乘

推算合朔日月共度的方法是：用章歲乘朔小

朔小餘，以章月除之，所得爲大分，不盡爲小分，以加夜半日度分，分滿日度法從度，命起如前，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共度。

求次月合朔共度術曰：加度二十九、大分三千二百一十五、小分二千四百五十五，小分滿章月從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從度，宿次除之，逕斗除其分，則次月合朔日月共度。

推月度術曰：置入紀朔積日，以月周八萬一千一十二乘之，滿周天去之，餘以日度法約之爲度，不盡爲度分。命度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推月度又一法，術曰：以小周乘朔小餘爲實，以章歲乘日法爲法，實如法得一爲度；不滿法者，以章月除之，爲大分，不盡爲小分。所得以減合朔度及分，餘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求次月度術曰：小月加度二十二、分二千六百五十一，大月加度三十五、分四千八百八十三，分滿日度法從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次月所在度。

求次日月行度術曰：加度十三、分二千二百三十二，分滿日度法從度，宿次除之，逕斗去其分。

求弦望日所在度術曰：加合朔度七、大分二千三百一十八、小分五千二百九十八、微分一，微分滿四從小分，小分滿章月從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從度，命如上，則上弦日所在度。又加得望、下弦、次月合朔。

餘，除以章月，得數爲大分，餘數爲小分，再加上夜半時太陽的宿度和度分，其數滿日度法就加一度，度數起點如前，此即所求年份的十一月合朔的日月共度。

求次月合朔共度的方法是：加度數二十九以及大分三千二百一十五和小分二千四百五十五，小分滿章月就爲一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就爲一度，除以星宿宿度，經過斗宿就減去斗的分數，這就是次月合朔的日月共度。

推算月度的方法是：以入紀以來的朔積日，乘以月周八萬一千零一十二，滿周天就爲一月，餘數除以日度法就是月度，除不盡的即爲度分。度數從牛宿前十二度起，除以星宿宿度，不滿一宿的，不計算在內，即是所求年份十一月朔日夜半時的月所在宿度及度分。

推算月度的另一方法，方法是：用小周乘以朔小餘得數爲實，用章歲乘以日法得數爲法，實與法相同即爲一度；實數不滿法數，就除以章月，即爲大分，除不盡的餘數爲小分。用得數減合朔度及分，餘數就是所求年份十一月朔日夜半時的月所在宿度及度分。

求次月度的方法是：若是小月就加度數二十二和分二千六百五十一，若是大月就加度數三十五以及分四千八百八十三，分滿日度法就爲一度，除以星宿宿度，不滿一宿的，不計算在內，這就是次月的所在度。

求次日月行度的方法是：加度數十三和分二千二百三十二，分滿日度法就爲一度，除以星宿宿度，經過斗宿就減去其分數。

求弦望日所在度的方法是：加上合朔度七以及大分二千三百一十八和小分五千二百九十八及微分一，微分滿四就爲一小分，小分滿章月就爲一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就爲一度，度數起點如上，這就是上弦日所在宿度。再加就可得望日、下弦日、以及次月的合朔度。

斗二十六度	牛八度	女十二度	虛十度	危十七度	室十六度	壁九度

北方玄武七宿：九十八度一千四百七十七分

奎十六度	婁十二度	胃十四度	昴十一度	畢十六度	觜二度	參九度

西方白虎七宿：八十度

井三十三度　鬼四度　柳十五度　星七度　張十八度　翼十八度　軫十七度

南方朱鳥七宿：一百一十二度

角十二度　亢九度　氐一十五度　房五度　心五度　尾十八度　箕十一度

東方倉龍七宿：七十五度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六千六十分度之一千四百七十七。通分，得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名曰周天分。

周天三百六十五又六千零六十分之一千四百七十七度。通分，得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稱爲周天分。

五行没滅易卦氣候上朔術第六

推五行用事日：水、火、木、金、土各王七十三日、小餘二百九十五、小分九、微分三，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四立即其用事。始求土者，置立春大小餘及分，以木王七十三日、小餘二百九十五、小分九、微分三加之，微分滿五從小分一，小分滿氣法二十四從小餘一，小餘滿蔀法從大餘一，大餘滿六十去之，命以紀，得季春土王日。又加土王十八日、小餘一千五百八十八、小分二十、微分二，滿從命如上，即得立夏日。求次如法。

推五行用事之日：水、火、木、金、土各稱王七十三日、其小餘爲二百九十五、小分爲九、微分爲三，春爲木、夏爲火、秋爲金、冬爲水這四行與四季相配以分别用事。開始求土的方法是，用立春的大餘小餘及分，加上木王七十三日及其小餘二百九十五、小分九、微分三，微分滿五就爲一小分，小分滿氣法二十四就爲一小餘，小餘滿蔀法就爲一大餘，大餘滿六十就減去一大餘，按紀，就得季春時土的稱王之日。又加土王十八日及其小餘一千五百八十八、小分二十、微分二，滿則上進一位，即得立夏日。求其次水火木金四行用同樣的方法。

又一法求土王用事日：各置四立大小餘及分，各減大餘十八、小餘一千五百八十八、小分二十、微分二，命以紀，算外，即四立土王日。若大餘不足減者，加六十而後減之；小餘不足減者，減取大餘一，加蔀法乃減之。

另一方法求土的稱王和用事之日：各置春夏秋冬四季的大小餘及分，各減大餘十八、小餘一千五百八十八、小分二十、微分二，按各紀定其名，不計算在内，此即四季的土王之日。如果大餘不够減，加上六十再減；小餘不够減的，先減取大餘一，加上蔀法再減。

推没滅術曰：因冬至積没有小餘者，加積一，以没分乘之，如没法而一，爲積日，不盡爲没餘。以六旬去積日，餘爲没日，命以紀，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没日。

推算没滅的方法是：據冬至的積没未有小餘的，加上積一，乘以没分，數達没法就爲一，此即積日，其數最終不足没法的就爲没餘。從六旬減去積日，剩餘的就是没日，按各紀命名，不計算在内，此即所求年份的十一月冬至後的没日。

求次没術曰：加没日六十九、没餘二萬七百六十四，没餘滿没法三萬一千七百七從没日一，没日滿六十去

求下一次的没的方法是：加上没日數六十九、以及没餘二萬零七百六十四，没餘之數達到没法三萬一千七百零七的就爲一没日，没日達到

之，命以紀，算外，即次没日。一歲常有五没或六没，小餘盡者爲滅日。

六十的就減去，按紀命名，不計算在内，這就是下一次的没日。一年中通常有五没或六没，小餘數減盡的就是滅日。

又，以冬至去朔日加没日，冬至小餘滿蔀法從没日，命日起天正十一月，如曆月大小除之，不足，除者入月算，命以朔，算外，即冬至後没日。求次没：加没没日六十九，没餘三千九百五十九、没分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分滿没法從没餘，没餘滿蔀法從没日，命起前没月，曆月大小除之，即後没日及餘。

又一種方法，用冬至距朔的日數加上没日數，冬至的小餘達到蔀法數的就是一没日，其日數從天正十一月起，除以曆法的大小月，不足的，用所在月除，從朔日起，而朔日不算在内，這就是冬至後的没日。求下一次的没日：加上没没日數六十九，再加没餘數三千九百五十九、以及没分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七，没分數滿没法數就爲一没餘，滿蔀法數就爲一没日，從前一次的没月起，按曆法的大小月除之，此即後一没日及餘數。

推四正卦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即“坎卦”用事日；春分，即“震卦”用事日；夏至，即“離卦”用事日；秋分，即“兑卦”用事日。

推算四正卦的方法是：據冬至的大餘和小餘，即是“坎卦”的用事日；春分，即是“震卦”的用事日；夏至，即是“離卦”的用事日；秋分，即是“兑卦”的用事日。

求“中孚卦”：加冬至小餘五千五百三十、小分九、微分一，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即“中孚卦”用事日。其“解”加“震”，“咸”加“離”，“賁”加“兑”，亦如“中孚”加“坎”。

求“中孚卦”：加上冬至小餘五千五百三十、以及小分九、微分一，微分滿五即爲一小分，小分滿氣法就是一小餘，小餘滿蔀法就是一大餘，按紀命名，不計算在内，此即“中孚卦”的用事日。求“解卦”卦就從“震卦”加，求“咸卦”就從“離卦”加，求“賁卦”就從“兑卦”加，都像求“中孚卦”從“坎卦”加冬至的小餘、小分、微分一樣。

求次卦：加“坎”大餘六、小餘五百二十九、小分十四、微分四，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即“復卦”用事日。“大壯”加“震”，“姤”加“離”，“觀”加“兑”，如“中孚”加“坎”。

求次卦：加上“坎卦”的大餘六、小餘五百二十九、小分十四、微分四，微分滿五就爲一小分，小分滿氣法就爲一小餘，小餘滿蔀法就爲一大餘，按紀命名，計算在外，此即“復卦”的用事日。求“大壯卦”從“震卦”加，求“姤卦”從“離卦”加，求“觀卦”從“兑卦”加，都像求“中孚卦”從“坎卦”加一樣。

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謙”、“睽”、“升”、“臨”；正月，“小過”、“蒙”、“益”、“漸”、“泰”；二月，“需”、“隨”、“晋”、“解”、“大壯”；三月，“訟”、“豫”、“蠱”、“革”、“夬”；四月，“旅”、“師”、

十一月，爲“未濟卦”、“蹇卦”、“頤卦”、“中孚卦”、“復卦”；十二月，爲“屯卦”、“謙卦”、“睽卦”、“升卦”、“臨卦”；正月，爲“小過卦”、“蒙卦”、“益卦”、“漸卦”、“泰卦”；二月，爲“需卦”、“隨卦”、“晋卦”、“解卦”、“大壯卦”；三月，爲“訟卦”、“豫卦”、“蠱卦”、“革卦”、“夬卦”；四月，爲“旅卦”、“師卦”、

"比"、"小畜"、"乾"；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六月，"鼎"、"豐"、"涣"、"履"、"遯"；七月，"恒"、"節"、"同人"、"損"、"否"；八月，"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剥"；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

"比卦"、"小畜卦"、"乾卦"；五月，爲"大有卦"、"家人卦"、"井卦"、"咸卦"、"姤卦"；六月，爲"鼎卦"、"豐卦"、"涣卦"、"履卦"、"遯卦"；七月，爲"恒卦"、"節卦"、"同人卦"、"損卦"、"否卦"；八月，爲"巽卦"、"萃卦"、"大畜卦"、"賁卦"、"觀卦"；九月，爲"歸妹卦"、"无妄卦"、"明夷卦"、"困卦"、"剥卦"；十月，爲"艮卦"、"既濟卦"、"噬嗑卦"、"大過卦"、"坤卦"。

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九三應上九，清净微温陽風；九三應上六，絳赤决温陰雨。六三應上六，白濁微寒陰雨；六三應上九，麴塵决寒陽風。諸卦上有陽爻者，陽風；上有陰爻者，陰雨。

四正卦相當於方伯，"中孚卦"相當於三公，"復卦"相當於天子，"屯卦"相當於諸侯，"謙卦"相當於大夫，"睽卦"相當於九卿，"升卦"又回到三公，周而復始。九三與上九相應，代表清净微温陽風；九三與上六相應，代表絳赤决温陰雨。六三與上六相應，代表白濁微寒陰雨；六三與上九相應，代表麴塵决寒陽風。各卦中在上位有陽爻的，代表陽風；在上位有陰爻的，代表陰雨。

推七十二候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即虎始交日，加大餘五、小餘四百四十一、小分八、微分一，微分滿三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所候日。

推算七十二候的方法是：據冬至的大小餘，即是虎始交的日子，加上大餘五、小餘四百四十一、小分八、微分一，微分滿三爲一小分，小分滿氣法爲一小餘，小餘滿蔀法爲一大餘，按紀命名，計算在外，就是該候的日子。

冬至	虎始交	芸始生	荔挺出
小寒	蚯蚓結	麋角解	水泉動
大寒	雁北向	鵲始巢	雉始雊
立春	鷄始乳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雨水	魚上冰	獺祭魚	鴻雁來
驚蟄	始雨水	桃始華	倉庚鳴
春分	鷹化鳩	玄鳥至	雷始發聲
清明	電始見	蟄蟲咸動	蟄蟲啓户
穀雨	桐始花	田鼠化爲鴽	虹始見
立夏	萍始生	戴勝降於桑	螻蟈鳴
小滿	蚯蚓出	王瓜生	苦菜秀
芒種	靡草死	小暑至	螳螂生
夏至	鵙始鳴	反舌無聲	鹿角解
小暑	蟬始鳴	半夏生	木槿榮
大暑	温風至	蟋蟀居壁	鷹乃學習

立秋	腐草化螢	土潤溽暑	涼風至
處暑	白露降	寒蟬鳴	鷹祭鳥
白露	天地始肅	暴風至	鴻雁來
秋分	玄鳥歸	群鳥養羞	雷始收聲
寒露	蟄蟲附户	殺氣浸盛	陽氣始衰
霜降	水始涸	鴻雁來賓	雀入大水化爲蛤
立冬	菊有黄華	豺祭獸	水始冰
小雪	地始凍	雉入大水化爲蜃	虹藏不見
大雪	冰益壯	地始坼	鶡旦不鳴

術曰：因冬至虎始交後，五日一候。

方法是：從冬至的虎始交之日以後，五日爲一候。

推上朔法：置入紀年減一，加八，以六律乘之，以六十去之，餘爲大餘，以甲子算外，上朔日。

推算上朔的方法：用入紀以來的年數減一，加八，乘以六律，減去六十，餘爲大餘，甲子計算在外，就是上朔日。

推五星六通術第七

上元壬子以來至《春秋》隱公元年己未，積十六萬六千五百七，算外；至今大魏熙平二年，歲次丁酉，積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五，算外。

從曆法的上元壬子年以來到《春秋》記載的隱公元年己未年，累積共爲十六萬六千五百零七年，隱公元年不算在内；再到現在的大魏熙平二年，爲丁酉年，共爲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年，熙平二年不算在内。

木精曰歲星，其數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

木精稱爲歲星，其數爲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

火精曰熒惑，其數四百七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八。

火精稱爲熒惑星，其數爲四百七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八。

土精曰鎮星，其數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二十一。

土精稱爲鎮星，其數爲二百二十九萬一千零二十一。

金精曰太白，其數三百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一。

金精稱爲太白，其數爲三百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一。

水精曰辰星，其數七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二。

水精稱爲辰星，其數爲七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二。

推五星：置上元以來盡所求年，減一，以周天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乘之，名爲六通之實。以蔀法除之，所得爲冬至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命以甲子，算外，即冬至日。以章歲五百五除冬至小餘，所得命子，算外，即律氣加時。

推算五星的方法：從曆法的上元年以來到所求年的積年數，減去一，乘以周天數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稱爲六通之實。除以蔀法，得數爲冬至積日數，除不盡的餘數爲小餘。以六旬減去積日數，餘數爲大餘，用干支命名，計算後，即是冬至日。用章歲五百零五除以冬至小餘數，得數爲子，計算後，就是律氣加時。

五星各以其數爲法，除六通實，

五星分别以上述的數據作爲法，除六通之

所得爲積合，不盡爲合餘。以合餘減法，餘爲入歲度分，以日度約之，所得即所求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算及餘。其金、水，以一合日數及合餘減合度算及餘，得一者爲夕見，無所得爲晨見。若度餘不足減，減合度算一，加日度法乃減之。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即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及餘。

實，得數就是積合，不盡的餘數爲合餘。用合餘減去五星之數，餘數就是入歲度分，除以日度，得數即是所求年份的十一月冬至後的晨夕合度算及餘數。其中的金星、水星，用一合日數及合餘減去合度算及餘數，得一的就爲夕見，無所得的就爲晨見。如果度餘不够減，就減去一合度算，加上日度法再減。從牛宿前十二度起算，減去各宿宿度，不滿宿度，不計在内，此即當年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及餘數。

求星合月及日：置冬至朔日數減一，以加合度算，以冬至小餘加度餘，度餘滿日度法去之，加度一，合度算變成合日算，餘爲日餘。命起天正十一月，如曆月大小除之，不滿月者，算外，星合月及日，有閏計之。

求星合月及日：用冬至朔日數減去一，加上合度算，用冬至小餘加上度餘，度餘滿一日度法就減一日度法，再加一度，則合度算變成合日算，其餘數爲日餘。從天正十一月起，按大小月除去，不滿一月的，不算，此即星合月及日，有閏月則要計算在内。

求後合月及日：以合終日數及餘如前入月算及餘，餘滿日度從日，曆月大小除之，起前合月，算外，即後合月及日。其金、水，以一合日數及餘，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求後合月及日：用合終日數及餘數如前述的入月算及餘數，餘數滿一日度數就爲一日，除去大小月，從前一次的合月起算，計算後，即是後一次的合月及日。其中金星、水星，用一合日數及餘數，加上晨度爲夕度，加上夕度爲晨度。

求後合度：以行星度及餘加前合度算及餘，餘滿日度從度，命起前合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即後合度及餘。逕斗去其分一千四百七十七。

求後合度：用行星度及餘數加上前次的合度算及餘數，餘數滿一日度就爲一度，從前次的合度起算，減去各宿宿度，不滿宿度的，不計算，即是後一次的合度及餘數。經過斗宿的則減去其分數一千四百七十七。

歲星：合終日數三百九十八，合終日餘四千七百八十，行星三十三度，度餘三千三百三，周虚一千二百八十。

歲星：合終日數爲三百九十八，合終日餘數爲四千七百八十，行星三十三度，度餘三千三百零三，周虚一千二百八十。

歲星：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十六日、餘二千三百九十，行星二度、餘四千六百八十一半。去日十三度半，晨見東方，順，疾，日行五十七分之十一，五十七日行十一度。順，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七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復留二十七日。復順，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復疾，日行十一分，

歲星：晨時與太陽相合，在太陽後伏行，十六日、餘二千三百九十，運行二度、餘四千六百八十一半。離太陽十三度半，晨見於東方，順行，速度快時，每日運行五十七分之十一，五十七日運行十一度。順行，速度慢時，每日運行九分，五十七日運行九度而停留。不前行時，二十七日而回旋。逆行，每日運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又停留二十七日。又順行，速度慢，每日運行九分，五十七日運行九度。又加快運行，每日運行十一分，五十七日運行十一度，

五十七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順，遲，十六日、日餘二千三百九十，行星二度、餘四千六百八十一半，與日合。凡一見三百六十六日，行星二十八度；在日前後伏三十二日、餘四千七百八十，行星五度、度餘三千三百三，復終於晨見。

熒惑：合終日數七百七十九，合終日餘五千一百八，周虛九百五十二，行星四十九度，度餘二千一百五十四。

熒惑：晨與日合，在日後伏，七十一日、餘五千五百八十四，行星五十五度、餘四千八百四十五半。去日十六度，晨見東方，順，疾，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順，遲，日行二十三分之十二，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留。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復留十一日。復順，疾，日行十四分，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順，七十一日、餘五千五百八十四，行星五十五度、度餘四千八百四十五半，而與日合。凡一見六百三十六日，行星三百三度；在日前後伏一百四十三日、餘五千一百八，行星一百一十一度、餘三千六百三十一，過周四十九度、度餘二千一百五十四，復終於晨見。

鎮星：合終日數三百七十八日、餘三百四十一，行星十二度、餘四千九百二十四，周虛五千七百一十九。

鎮星：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十八日、日餘一百七十半，行星二度、餘二千四百六十二，去日十五度半，晨見東方。順，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而留。不行，三十六日而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一百二

在太陽前，夕時伏於西方。順行，速度慢，十六日、日餘二千三百九十，運行二度、餘四千六百八十一半，與太陽相合。凡出現一次的周期爲三百六十六日，運行二十八度；在太陽前後伏行三十二日、餘四千七百八十，運行五度，度餘三千三百零三，再次在晨時出現。

熒惑：合終日數七百七十九，合終日餘五千一百零八，周虛九百五十二，運行四十九度，度餘二千一百五十四。

熒惑：晨與太陽相合，在太陽後伏行，七十一日、餘五千五百八十四，運行五十五度、餘四千八百四十五半。離太陽十六度，晨時出現於東方，順行，速度快，每日運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八十四日運行一百一十二度。順行，速度慢，每日運行二十三分之十二，九十二日運行四十八度而停留。停留不行，十一日後再回旋而行。逆行，每日運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後退十七度。又停留十一日。又一次順行，速度快，每日運行十四分，一百八十四日運行一百一十二度。在太陽前，夕時伏於西方，順行，七十一日、餘五千五百八十四，運行五十五度、度餘四千八百四十五半，而與太陽相合。凡一次出現的周期爲六百三十六日，運行三百零三度；在太陽前後伏行一百四十三日、餘五千一百零八，運行一百一十一度、餘三千六百三十一，超過一周的四十九度、度餘二千一百五十四，又一次在晨時出現。

鎮星：合終日數三百七十八日、餘三百四十一，運行十二度、餘四千九百二十四，周虛五千七百一十九。

鎮星：晨時與太陽相合，在太陽後伏行，十八日、日餘一百七十半，運行二度、餘二千四百六十二，離太陽十五度半，晨時出現於東方。順行，每日運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運行七度而後停留。不再運行，三十六日後回旋而行。逆行，每日運行十七分之一，一百零二日後退六

日退六度。復留三十六日。復順，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在日前，伏西方。順，十八日、日餘一百七十半，行星二度、餘二千四百六十二，而與日合。凡見三百四十二日，行星八度；在日前後，伏三十六日、日餘三百四十一，行星四度、度餘四千九百二十四，復終於晨見。

太白，金：再合終日數五百八十三日、日餘五千一百五十一，周虛九百九，行星二百九十一度、亦曰一合日數。度餘五千六百五半。亦曰一合日餘。

太白：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六日，退四度，去日十度，晨見東方。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順，遲，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順，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大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四十一日、餘五千六百五半，行星五十一度、度餘五千六百五半，而與日合。凡見東方二百四十四日，行星二百四十四度，在日後伏，四十七日、餘五千六百五半，行星四十七度、餘五千六百五半，而與日合。見西方亦如之。夕與日合，在前，伏四十七日、餘五千六百五半，行星四十七度、餘五千六百五半，去日十度，夕見西方。順，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順，遲，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順，遲，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八日而旋。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六日退四度，而與日合。凡再見四百八

度。又停留三十六日。再次順行，每日運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共運行七度，在太陽前，伏於西方。順行，十八日、日餘一百七十半，運行二度、餘二千四百六十二，而與太陽相合。凡一次出現的周期爲三百四十二日，運行八度；在太陽前後，伏行三十六日、日餘三百四十一，運行四度、度餘四千九百二十四，又最終在晨時出現。

太白，金星：再合終日數五百八十三日、日餘五千一百五十一，周虛九百零九，運行二百九十一度、又稱一合日數。度餘五千六百零五半。又稱一合日餘。

太白：晨與太陽相合，在太陽後伏行，六日，後退四度，離太陽十度，晨時出現於東方。逆行，每日運行三分之二，九日後退六度。停留，不行八日。順行，速度慢，每日運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運行三十三度。順行，速度快，每日運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運行一百零五度。運行最快，每日運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運行一百一十二度，在太陽後，晨時隱伏於東方。順行，四十一日、餘五千六百零五半，運行五十一度、度餘五千六百零五半，而與太陽相合。凡一次出現於東方的周期爲二百四十四日，運行二百四十度，在太陽後伏行，四十七日、餘五千六百零五半，運行四十七度、餘五千六百零五半，而與太陽相合。出現於西方時也是這樣。夕時與太陽相合，在太陽前，伏行四十七日、餘五千六百零五半，運行四十七度、餘五千六百零五半，離太陽十度，傍晚時出現於西方。順行，速度快，每日運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運行一百一十二度。順行，速度慢，每日運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運行一百零五度。順行，速度慢，每日運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運行三十三度而停留。不行，八日後回旋。逆行，每日運行三分之二，九日後退六度，在太陽前，夕時隱伏在西方。六日後退四度，而與太陽相合。凡兩次出現周期爲四百八十八日，運行四百八十八度；在太陽前後，隱伏九

十八日，行星四百八十八度；在日前後，伏九十五日、餘五千一百五十一，行星九十五度、度餘五千一百五十一，過周二百一十八度、度餘三千六百七十四，復終於晨見。

十五日、餘五千一百五十一，運行九十五度、度餘五千一百五十一，超過一周的二百一十八度、度餘三千六百七十四，又最終在晨時出現。

水星：辰星再合終日數一百一十五、餘五千二百八十二，行星五十七度、亦曰一合日數。餘五千六百七十一，亦曰一合日餘。周虛七百七十八。

水星：辰星再合終日數一百一十五、餘五千二百八十二，運行五十七度、又稱一合日數。餘五千六百七十一，又稱一合日餘。周虛七百七十八。

辰星：與日合，在日後，伏十一日，退六度，去日十七度，晨見東方而留。不行，四日。順，遲，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順，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七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行星三十四度、餘五千六百六十一，而與日合。凡見東方二十九日，行星二十九度，在日後，伏二十八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行星二十八度、餘五千六百七十一，而與日合。見西方亦然。

辰星：與太陽相合，在太陽後，隱伏十一日，後退六度，離太陽十七度，晨時出現在東方而停留。不行，四日。順行，速度慢，每日運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順行，速度快，每日運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在太陽後，晨時隱伏於東方。順行，十七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運行三十四度、餘五千六百六十一，而與太陽相合。共在東方出現二十九日，運行二十九度，在太陽後，隱伏二十八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運行二十八度、餘五千六百七十一，而與太陽相合。出現在西方時也是這樣。

辰星：夕與日合，在日前，伏十七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行星三十四度、餘五千六百七十一，去日十七度，夕見西方。順，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順，遲，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而留四日，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一日退六度，而晨與日合。凡再見五十八日，行星四十六度；在日前後，伏五十七日、餘五千二百八十二，行星五十七度、餘五千二百八十二，復終於晨見。

辰星：夕時與太陽相合，在太陽前，隱伏十七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運行三十四度、餘五千六百七十一，離太陽十七度，夕時出現在西方。順行，速度快，每日運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順行，速度慢，每日運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而停留四日，在太陽前，夕時隱伏在西方。逆行，十一日後退六度，而晨時與太陽相合。凡兩次出現周期爲五十八日，運行四十六度；在太陽前後，隱伏五十七日、餘五千二百八十二，運行五十七度、餘五千二百八十二，又最終在晨時出現。

斗一至牛五，星紀，丑。
牛五至危五，玄枵，子。
危五至壁三，陬訾，亥。
壁三至婁八，降婁，戌。
婁八至畢二，大梁，酉。
畢二至井五，實沈，申。

斗一至牛五，星紀，丑。
牛五至危五，玄枵，子。
危五至壁三，陬訾，亥。
壁三至婁八，降婁，戌。
婁八至畢二，大梁，酉。
畢二至井五，實沈，申。

井五至鬼三，鶉首，未。
鬼三至張七，鶉火，午。
張七至軫一，鶉尾，巳。
軫一至亢三，壽星，辰。
亢三至心四，大火，卯。
心四至斗一，析木，寅。

井五至鬼三，鶉首，未。
鬼三至張七，鶉火，午。
張七至軫一，鶉尾，巳。
軫一至亢三，壽星，辰。
亢三至心四，大火，卯。
心四至斗一，析木，寅。

魏書卷一百七(下)

志第九

律曆志(下)

孝靜世，《壬子曆》氣朔稍違，熒惑失次，四星出伏，曆亦乖舛。興和元年十月，齊獻武王入鄴，復命李業興，令其改正，立《甲子元曆》。事訖，尚書左僕射司馬子如、右僕射隆之等表曰：

自天地剖判，日月運行，剛柔相摩，寒暑交謝，分之以氣序，紀之以星辰，弦望有盈缺，明晦有修短。古先哲王則之成化，迎日推策，各有司存，以天下之至王，盡生民之能事，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及卯金受命，年曆屢改，當塗啓運，日官變業，分路揚鑣，異門馳騖，回互靡定，交錯不等。豈是人情淺深，苟相違異？蓋亦天道盈縮，欲止不能。

孝靜帝在位時，《壬子曆》的節氣朔日等出現差錯，熒惑星的運行不合天象，其餘四星的出現與隱伏，曆法上也有錯誤。興和元年十月，北齊獻武王進入鄴都，又任命李業興，令他修改，制訂《甲子元曆》。事情結束後，尚書左僕射司馬子如、右僕射隆之等人上書說：

自從天地開闢以來，日月運行，剛柔相互摩蕩，寒暑交替，用節氣次序進行區分，按星辰的運行記録年月，月亮的弦望有盈有缺，太陽的明晦有長有短。古代的哲王效法天象完成了教化，迎送太陽推算曆法，各由有關部門負責其事，以天下之最高帝王的地位，完成人類的最難的事情，在天之前的判斷不違背天意，根據後天的情况而奉行天時。到漢代劉氏受了天命，曆法屢次改變，到曹魏朝廷建立，天文官也多次改變職業，分路揚鑣，不同的門派各有說法，變化不定，錯綜複雜不能統一。難道是人心有淺有深，而互相產生不同的看法？大概也是天道盈縮變化，雖欲停止争論也不能做到罷了。

正光之曆既行於世，發元壬子，置差令朔。測影清臺，懸炭之期或爽；候氣重室，布灰之應少差。伏惟陛下當璧膺符，大橫協兆，乘機虎變，撫運龍飛，苞括九隅，牢籠萬宇，四海來王，百靈受職。大丞相、勃海王降神挺生，固天縱德，負圖作宰，知

《正光曆》施行於天下，以壬子年爲紀元，但是節令與朔望的安排或有差錯。在清臺上測量日影，可是懸炭測雨的日期則有差錯；在重室内觀察季節之氣，可是其葭灰之管的布置則有錯誤。臣子以爲陛下登上帝位與符瑞相應，統治天下也合乎符兆，利用時機登上帝位，順應時運成爲帝王，統一四方，治理天下，四海都來臣伏，所有的生物

機成務，撥亂反正，决江疏河，效顯勤王，勛彰濟世。功成治定，禮樂惟新，以履端歸餘，術數未盡，乃命兼散騎常侍執讀臣李業興，大丞相府東閤祭酒、夷安縣開國公臣王春，大丞相府户曹參軍臣和貴興等，委其刊正。但回舍有疾徐，推步有疏密，不可以一方知，難得以一途揆。大丞相主簿臣孫搴，驃騎將軍、左光禄大夫臣曄，前給事黄門侍郎臣季景，勃海王世子開府諮議參軍事、定州大中正臣崔暹，業興息國子學生、屯留縣開國子臣子述等，并令參預，定其是非。

都接受陛下的統治。大丞相、勃海王是神靈托生，本身具有上天賦予的品德，執掌圖籍治理國家，他明曉天機能做成大事，撥亂反正，疏通了江河，保護帝王立下大功，其功勛卓著使天下太平。立有大功治平天下，使禮樂制度煥然一新，由於我朝剛剛改變了制度，而曆法的計算，其方法尚不完備，就命令兼散騎常侍執讀臣李業興，大丞相府東閤祭酒、夷安縣開國公臣王春，大丞相府户曹參軍臣和貴興等，委托他們進行修訂。但是天體運行曲折停留有快有慢，因此計算起來就有疏有密，不能衹用一種方法就全部計算正確，很難衹靠一種方法解決問題。於是命令大丞相主簿臣孫搴，驃騎將軍、左光禄大夫臣范曄，前給事黄門侍郎臣季景，勃海王世子開府諮議參軍事、定州大中正臣崔暹，業興之子國子學生、屯留縣開國子臣子述等人，一起參預此事，以確定其中的正誤。

臣等職司其憂，猶恐未盡。竊以蒙戎爲飾，必藉衆腋之華；輪奂成宇，寧止一枝之用。必集名勝，更共修理。左光禄大夫臣盧道約，大司農卿、彭城侯臣李諧，左光禄大夫、東雍州大中正臣裴獻伯，散騎常侍、西兗州大中正臣温子昇，太尉府長史臣陸操，尚書右丞、城陽縣開國子臣盧元明，中書侍郎臣李同軌，前中書侍郎臣邢子明，中書侍郎臣宇文忠之，前司空府長史、建康伯臣元仲悛，大丞相法曹參軍臣杜弼，尚書左中兵郎中、定陽伯臣李溥濟，尚書起部郎中臣辛術，尚書祠部郎中臣元長和，前青州驃騎府司馬、安定子臣胡世榮，太史令、盧鄉縣開國男臣趙洪慶，太史令臣胡法通，應詔左右臣張喆，員外司馬督臣曹魏祖，太史丞郭慶，太史博士臣胡

臣等的職責是爲皇上分憂，衹怕不能完全解决問題。竊認爲如果用好狐皮做袍子，一定要用衆多的狐狸的腋下之皮；如果要建高大壯觀的殿宇，怎能衹用一根木料。一定要召集名工巧匠以及最好的材料，一起工作纔能完成。左光禄大夫臣盧道約，大司農卿、彭城侯臣李諧，左光禄大夫、東雍州大中正臣裴獻伯，散騎常侍、西兗州大中正臣温子昇，太尉府長史臣陸操，尚書右丞、城陽縣開國子臣盧元明，中書侍郎臣李同軌，前中書侍郎臣邢子明，中書侍郎臣宇文忠之，前司空府長史、建康伯臣元仲悛，大丞相法曹參軍臣杜弼，尚書左中兵郎中、定陽伯臣李溥濟，尚書起部郎中臣辛術，尚書祠部郎中臣元長和，前青州驃騎府司馬、安定子臣胡世榮，太史令、盧鄉縣開國男臣趙洪慶，太史令臣胡法通，應詔左右臣張喆，員外司馬督臣曹魏祖，太史丞郭慶，太史博士臣胡仲和等人，或者是受到民衆贊譽的人才，或者有世代家傳的專門技能，都能徹底研究曆法中的深奥問題，找出一致點與分歧

仲和等，或器標民譽，或術兼世業，并能顯微闡幽，表同録異，詳考古今，共成此曆。甲爲日始，子實天正，命曆置元，宜從此起。運屬興和，以年號爲目，豈獨太初表於漢代，景初冠於魏曆而已。謹以封呈，乞付有司，依術施用。

點，詳細考察古往今來的曆法變化，共同完成這部曆法。以天干的甲作爲計日的開始，以地支的子實爲紀年的開始之月，制定曆法設置曆元，應由此爲起點。這部曆法修成於興和年間，可以這個年號作爲曆法的名稱，難道祇讓漢代的《太初曆》，和魏代的《景初曆》使用年號爲曆法的名稱嗎。將此書小心地封呈上報，請求交付有關部門，按照這部曆法的方法加以實施。

詔以新曆示齊獻武王田曹參軍信都芳，芳關通曆術，駁業興曰："今年十二月二十日，新曆歲星在營室十三度，順，疾；天上歲星在營室十一度。今月二十日，新曆鎮星在角十一度，留；天上鎮星在亢四度，留。今月二十日，新曆太白在斗二十五度，晨見，逆行；天上太白在斗二十一度，逆行。便爲差殊。"

於是頒下詔書將這部新曆法交給齊獻武王的田曹參軍信都芳審閱，此人精通曆法，反駁李業興說："今年十二月二十日，按照新法，歲星在營室十三度，是順行狀態，運行速度快；可是天上的歲星實際上是在營室十一度。今月二十日，按照新曆法，鎮星在角宿十一度，處於留的狀態；可是天上的鎮星實際是在亢宿四度，處於留的狀態。今月二十日，按照新的曆法，太白星在斗宿二十五度，早晨出現，爲逆行狀態；可天上的太白星實際是在斗宿二十一度，處於逆行狀態。這都是不符合天象的錯誤之處。"

業興對曰：

歲星行天，伺候以來八九餘年，恒不及二度。今新曆加二度。至於夕伏晨見，纖毫無爽。今日仰看，如覺二度，及其出沒，還應如術。鎮星，自造《壬子》元以來，歲常不及，故加《壬子》七度，亦知猶不及五度，適欲并加，恐出沒頓校十度、十日，將來永用，不合處多。太白之行，頓疾頓遲，取其會歸而已。近十二月二十日，晨見東方，新舊二曆推之，分寸不異。行星三日，頓校四度。如此之事，無年不有，至其伏見，還依術法。

李業興上書回答說：

歲星在天上運行，已經觀察了八九年，經常差二度。現在新曆法加上二度。現在來看歲星的黃昏隱伏和早晨出現情況，都是絲毫不差。現在來看歲星的運行，如果記着加上二度，則它的出現與隱沒，都符合新的曆法。鎮星的情況，自確定以《壬子》爲紀元以來，每年的運行經常不能合乎度數，所以加上了《壬子》所缺的七度，也知道仍差五度，又想一并加上，但擔心它的出沒頓校十度、十日，將來長久使用下去，不合乎實際運行的時候就會增多。太白星的運行，一時快一時慢，因此計算起來衹取其基本周期而已。最近十二月二十日，太白星早晨時出現於東方，用新舊兩種曆法計算，都是一點不差。此星運行三天，就校正了四度。如此之事，每年都有，至於它的隱伏與出現，都按照曆法計算的方法。

又芳唯嫌十二月二十日星有

此外信都芳又說十二月二十日歲星運行

前却。業興推步已來，三十餘載，上算千載之日月星辰有見經史者，與涼州趙敺、劉義隆廷尉卿何承天、劉駿南徐州從事史祖冲之參校，業興《甲子元曆》長於三曆一倍。考洛京已來四十餘歲，五星出没，歲星、鎮星、太白，業興曆首尾恒中，及有差處，不過一日二日、一度兩度；三曆之失，動校十日十度。熒惑一星，伏見體自無常，或不應度。祖冲之曆多《甲子曆》十日六度，何承天曆不及三十日二十九度；今曆還與《壬子》同，不有加增。辰星一星，没多見少，及其見時，與曆無舛，今此亦依《壬子》元不改。太白、辰星，唯起夕合爲異。業興以天道高遠，測步難精，五行伏留，推考不易，人目仰窺，未能盡密，但取其見伏大歸，略其中間小謬，如此曆便可行。若專據所見之驗，不取出没之效，則曆數之道其幾廢矣。夫造曆者，節之與朔貫穿於千年之間，閏餘斗分推之於毫厘之內。必使盈縮得衷，間限數合，周日小分不殊錙銖，陽曆陰曆纖芥無爽，損益之數驗之交會，日所居度考之月蝕，上推下減，先定衆條，然後曆元可求，猶甲子難值。又雖值甲子，復有差分，如此踳駁，參錯不等。今曆發元甲子，七率同遵，合璧連珠，其言不失。法理分明，情謂爲可。如芳所言，信亦不謬。但一合之裏星度不驗者，至若合終必還。依術，鎮星前年十二月二十日見差五度，今日差三度；太白前差四度，今全無

有超前或落後的情況。我計算天體的運行以來，已有三十多年，往前推算經史書中記載的一千多年的日月星辰的運行情況，與涼州趙敺、劉義隆廷尉卿何承天、劉駿南徐州從事史祖冲之共同校對，我的《甲子元曆》比其他三種曆法優越一倍。考察定都洛京以來已有四十多年，五星的出没情況，其中歲星、鎮星、太白，我的計算經常是從頭到尾都符合實際情況，就算出現差錯，也不過是一兩天、或一兩度；而其他三種曆法的差錯，經常是差十天或十度。而熒惑星的情況，它的隱伏和出現本來是没有一定規律的，因此就不能完全合乎度數。祖冲之的曆法比我的《甲子曆》多十日六度，何承天的曆法比我的曆法差三十日二十九度；現在的曆法又與《壬子曆》相同，没有增加。辰星的情況，隱没的時候多而出現的時候少，等到它出現時，與曆法尚有不合，現在它也按照《壬子》曆法不加改動。太白星、辰星，祇有起夕合爲有差異。我以爲天道高遠，計算結果難以累積，五大行星的隱伏與停留，也是不易計算，用人眼仰天觀察，不能完全做到毫無差錯，祇取其出現隱伏的大致情況，忽略其中小的差錯，這樣的話曆法纔可施行。如果祇據看到的情況爲依據，而不考慮它們出現與隱没的效果，那麽曆法及其計算的規則就要走向荒廢。説到編制曆法這件事，節氣和朔望是貫穿在千年之中，閏餘斗分的推算資料都在毫厘之間。一定要使星宿的運行符合規律，其間的變化合乎計算的資料，周日小分的計算絲毫不差，陽曆陰曆的配合完全一致，日月運行的變化完全符合正常的交會，太陽的位置據月食來推算，上推下減，都先要定下衆多的規定，然後纔可求出曆元，仍然很難與甲子相符。即使能使曆元與甲子相符，也還是會有偏差的，如此看來曆法與實際天體的運行總是不能完全相符，而有各種差錯的。現在這部曆法以甲子爲曆元，對於日月及五大行星的運行情況都

差。以此準之，見伏之驗，尋效可知，將來永用，大體無失。

能基本相符，至於其間會出現的合璧與連珠的特殊天象，也都能予以正確的預測。可知這部曆法是法理分明，完全可以加以認可的。而如信都芳所説的，也確實不錯。但是星宿的度數暫時與曆法不相符的，若是到了最後也仍是可以相符的。按照我的計算方法，鎮星在前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現時差了五度，現在還差三度；太白星以前差了四度，現在就完全相符了。以此推論，出現與隱伏是否準確，很快就會驗知，將來長期使用，大體上是沒有差錯的。

芳又云，以去年十二月中算新曆，其鎮星以十二月二十日在角十一度留，天上在亢四度留，是新曆差天五度；太白、歲星并各有差。校於《壬子》舊曆，鎮星差天五度，太白歲星亦各有差，是舊曆差天爲多，新曆差天爲少。凡造曆者，皆須積年累日，依法候天，知其疏密，然後審其近者，用作曆術。不可一月兩月之間，能正是非。若如熒惑行天七百七十九日，一遲、一疾、一留、一逆、一順、一伏、一見之法，七頭一終；太白行天五百八十三日，晨夕之法，七頭一終；歲星行天三百九十八日，七頭一終；鎮星行天三百七十八日，七頭一終；辰星行天一百一十五日，晨夕之法，七頭一終。造曆者必須測知七頭，然後作術。得七頭者造曆爲近，不得頭者其曆甚疏，皆非一二日能知是非。自五帝三代以來及秦、漢、魏、晉，造曆者皆積年久測，術乃可觀。其倉卒造者，當時或近，不可久行。若三四年作者，初雖近天，多載恐失。今《甲子》新曆，業興潛構積年，雖有

信都芳又説，在去年十二月中按新曆法來看，鎮星應在十二月二十日時位於角宿的十一度并處於留的狀態，而天上的實際情況是鎮星位於亢宿的四度并處於留的狀態，這是新曆法與實際天象差了五度；太白、歲星也都有類似的誤差。對此情况用舊的《壬子曆》來校對，鎮星與實際的天象差了五度，太白和歲星也都有誤差，可見舊曆法的誤差更多，新曆法的誤差較少。凡是造作新曆法的，都必須累計很多的年份與日期，按照曆法的計算方法來觀察天體的運行，以此看出曆法計算的誤差大小，然後找出誤差較小的，用來作曆法的計算方法。不可能在一兩個月之間，就能校正這些誤差。比如熒惑星天上運行一周爲七百七十九日，其中有一遲、一疾、一留、一逆、一順、一伏、一現的情況需要計算，如此各迴轉一次纔完成一個運行周期；太白星在天上運行的周期是五百八十三日，它早晨和黄昏出現的計算方法，也是要考慮到上面所説的七種情況各有一次後爲一個周期；歲星在天上運行一個周期是三百九十八日，同樣在一個周期内會有遲疾留逆順伏現的七種情況；鎮星在天上運行的一個周期是三百七十八日，也會有遲疾等七種情況；辰星在天上運行一個周期是一百一十五日，也有早晨和黄昏不同時間出現的情况，也有遲疾等七種情況。編制曆法的人必須測知這七種情況，然後確定曆法的計

少差，校於《壬子元曆》，近天者多。若久而驗天，十年二十年間，比《壬子元曆》，三星行天，其差爲密。

算方法。能計算出七種情況之時間位置者所編制的曆法爲接近實際天象，不能計算出相關情況者其曆法的誤差就非常大，因此都不可能在一兩天内確定其中的正誤。自五帝三代以來以及秦、漢、魏、晉各代，編制曆法的人都是累計長期的年歲進行測算，因此他們的曆法計算方法都很可觀。其中也有匆忙地編制出曆法的人，當時或許與天象接近，但都不能長久施行。比如用了三四年時間編制曆法，開始時雖然與天象接近，但年歲久了就會有失誤。現在這部新的《甲子》曆法，是我多年潛心研究出來的，雖然有一些小的誤差，但與《壬子元曆》相比，則是與實際天象多爲接近的。如果長期使用再來與天象做對比的話，那麼在十年二十年之間，與《壬子元曆》相比，在日月星的實際運行方面，其誤差是很小的。

獻武王上言之，詔付外施行。

北齊的獻武王把他的回答報告給皇帝，於是下詔准許施行。

《興和曆》

上元甲子以來至春秋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積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六，算上。

自這部曆法所定的上元甲子以來到春秋時的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累積計算共爲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六。

甲子之歲入甲戌紀已來，積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六，算上。

從甲子之年進入甲戌紀以來，又累積計算共爲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六。

上元甲子以來，至大魏興和二年歲在庚申，積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算上。

從上元甲子以來，到大魏興和二年的庚申年，累積計算共爲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

甲子之歲入甲戌紀至今庚申，積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七，算上。

從甲子之年進入甲戌紀至現在的庚申年，累積計算共爲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七。

元法：一百一萬一千六百。三統之數。

元法：爲一百零一萬一千六百。這是《三統曆》的數據。

統法：三十三萬七千二百。二紀之數。

統法：三十三萬七千二百。這是二紀之數。

紀法：十六萬八千六百。十蔀成紀，日數至十。

紀法：十六萬八千六百。十蔀爲一紀，日數至十。

蔀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十乘章歲，得日月餘皆盡之年數。

蔀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用三十乘章歲，得到日月餘皆盡的年數。

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十

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以三十乘章歲，得

乘章歲，得此數。

日法：二十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十乘章月，得此數。

氣時法：一千四百五。十二分度法，得一時之數。

章歲：五百六十二。二十九章、十一年減閏餘一，一萬六百七十八年減一閏月。

章閏：二百七。五百六十二年之閏月數。

章月：六千九百五十一。五百六十二年之月數并閏。

章中：六千七百四十四。五百六十二年月除閏月數。

周天：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度法通度，內斗分之數。

通數：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日法通二十九日，內經月餘之數。

没分：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餘數通經没六十九，內分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得此數。

餘數：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七。度法通一年下五，內斗分之數。

没法：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七。一年之內成甲之外分數。

斗分：四千一百一十七。從斗量周天至此，不成度之分。

虛分：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三。經月二十九日外少此，不滿三十日。

小分法：二十四。二十四氣除周天分之數也。

歲中：十二。十二月之中氣。

會數：一百七十三。月一出一入黄道之日數，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也。

會餘：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七。百七十三日外不成日之分。

會通：三千六百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七。以日法通百七十三，內會餘之數。

會虛：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三。會餘之外不成度之數。

此度法數。

日法：二十萬八千五百三十。以三十乘章月，得此日法之數。

氣時法：一千四百零五。十二分度法，得一時之數。

章歲：五百六十二。二十九章另十一年減去一閏餘，一萬零六百七十八年減去一閏月。

章閏：二百零七。五百六十二年的閏月數。

章月：六千九百五十一。五百六十二年的月數和閏月數。

章中：六千七百四十四。五百六十二年的月數除以閏月數。

周天：六百一十五萬八千零一十七。用度法乘周天度數，內含斗分之數。

通數：六百一十五萬八千零一十七。用日法乘二十九日，內含經月餘之數。

没分：六百一十五萬八千零一十七。用餘數乘經没六十九，其中再除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即得此數。

餘數：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七。用度法乘一年下五，內含斗分之數。

没法：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七。一年之內成甲之外分數。

斗分：四千一百一十七。從斗宿測量周天至此，不足一度的分數。

虛分：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三。正常一月二十九日外少此數，加上此數不滿三十日。

小分法：二十四。二十四氣除周天所得之數。

歲中：十二。十二月每月的中氣。

會數：一百七十三。月出入黄道一周期的日數，即五又二十三分之二十月。

會餘：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七。一百七十三日之外不够一日的分數。

會通：三千六百一十四萬二千八百零七。以日法乘一百七十三，內含會餘數。

會虛：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三。會餘之外不够一度的數。

周日：二十七。周天用一日月行數除。

周餘：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周天用日外及本處之分數。

通周：五百七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一。日法通二十七，内分。

周虚：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周餘外不成日之數。

小周：七千五百一十三。月一日行之數。

月周：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通小周，内度數。

朔望合數：十四。半經月日數。

度餘：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半經月日餘。

入交限數：一百五十八度。月出入黄道减半月之數。

度餘：十一萬六千五十八半。减半月小餘之外。

推月朔弦望術第一

推積月術曰：置入紀以來盡所求年，减一，以章月乘之，章歲如一，所得爲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三百五十五以上，其年有閏。餘五百一十五以上，進退在天正十一月前後，以冬至定之。

推積日術曰：以通數乘積月，爲朔積分，日法如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命大餘以紀，今命以甲戌紀。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

求次月朔術曰：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十一萬六百四十七，滿除如上，命以紀，算外，即次月朔日。其小餘滿虚分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三者，其月大；减者，其月小。

求上下弦望術曰：加朔大餘七、小餘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小分一。小分滿四，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

周日：二十七。周天數除以一日的月行數。

周餘：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周天數除以日外及本處的分數。

通周：五百七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一。日法乘二十七，内分。

周虚：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九。用餘外不够一日的數。

小周：七千五百一十三。月一日所行的數。

月周：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一月日數乘小周，内含度數。

朔望合數：十四。一正常月的一半日數。

度餘：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半個正常月的日餘數。

入交限數：一百五十八度。月出入黄道之數减半月之數。

度餘：十一萬六千零五十八半。减半月小餘之外。

推算積月數的方法：取進入本紀以來到所求之年的年數，减去一，乘以章月數，滿一章歲即爲一，所得之數即爲積月數，不足的爲閏餘。閏餘在三百五十五以上，該年有閏月。閏餘在五百一十五以上，在天正十一月前後加减，按冬至的日期確定。

推算積日數的方法：用上述的通數乘積月數，即爲朔積分，滿一日法，即爲一積日，不滿的爲小餘。用六十减積日數，不滿者爲大餘。用所屬的紀來定大餘，例如現在是甲戌紀。計算後，即所求該年的天正十一月朔日。

求下一月朔日的方法：加上大餘二十九、小餘十一萬零六百四十七，滿一日就用如上的方法除，再按所在的紀來計算，其得數就是下一月的朔日。其小餘如果滿了虚分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則該月爲大月；不够的，其月爲小月。

求上下弦望的方法：從朔日加上大餘七、小餘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小分一。小分滿四，就爲一小餘；小餘滿日法，就爲一大餘；大餘滿六

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即上弦日。又加，得望、下弦、後月朔。

十，就爲一日，按所在的紀計算，即爲上弦日。繼續按上述方法加，就得到望日、下弦日、下一月的朔日。

推二十四氣閏術第二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入紀以來盡所求年，減一，以餘數乘之，蔀法如一，爲積没，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没，不盡爲大餘，命以紀，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日。

推算二十四氣的方法：置入紀以來到所求那年的總數，減去一，乘以餘數，滿一蔀法，就爲積没數，不盡的爲小餘。用六十減積没數，不盡的餘數就是大餘，按所在的紀，計算後，即是所求該年的天正十一月的冬至日。

求次氣術曰：加大餘十五、小餘三千六百八十四、小分一，小分滿小分法二十四，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一，命如上，算外，即次氣日。

求下一氣的方法：加上大餘十五、小餘三千六百八十四、小分一，小分若滿了小分法的二十四，就爲一小餘；小餘若滿了一蔀法，就爲一大餘，按所在紀，計算後，即爲下一氣的日子。

推閏術曰：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十二乘之，滿章閏二百七得一，月餘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數起天正十一月，算外，即閏月。閏月有進退，以無中氣定之。

推算閏的方法：用閏餘減章歲，餘數乘以歲中十二，如果滿了一章閏數的二百零七就得一，如果月餘在半法以上也算一月，從天正十一月起，計算後，即是閏月。閏月可有提前或推後，按該月有無中氣而定。

推閏又法術曰：以歲中乘閏餘，如章閏得一，盈章中六千七百四十四，數起冬至，算外，中氣終閏月也。盈中氣在朔若二日，即前月閏。

推算閏的另一方法：用歲中乘閏餘，加上章閏得一，滿了章中六千七百四十四的，從冬至起，計算後，其中氣之後就是閏月。若是滿了中氣在朔若二日，即以前一月爲閏月。

冬至十一月中	小寒十二月節	大寒十二月中	立春正月節
雨水正月中	驚蟄二月節	春分二月中	清明三月節
穀雨三月中	立夏四月節	小滿四月中	芒種五月節
夏至五月中	小暑六月節	大暑六月中	立秋七月節
處暑七月中	白露八月節	秋分八月中	寒露九月節
霜降九月中	立冬十月節	小雪十月中	大雪十一月節

推合朔却去度表裏術第三

推合朔却去交度術曰：置入紀以來朔積分，又以所入紀交會差分并之，甲戌紀交會差分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九。以會通去之，所得爲積交；不盡者，以日法約之，爲度，不盡者爲度餘，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度餘。

推算合朔却去交度的方法：取進入本紀以來的朔積分數，又加上進入本紀以來的交會差分數，例如現在爲甲戌紀，其交會差分數爲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九。用會通減去它，所得的數就爲積交數；不足一會通的，除以日法，就是度數，除不盡的就爲度餘，這就是所求年份的天正十一月的朔却去交度及其度餘數。

甲子紀紀首合朔，日月合璧，交中。		
甲戌紀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表。	交會差一百二十七度	度餘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九
甲申紀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爲八十一度	度餘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
甲午紀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三十四度	度餘十九萬二千三百一十三
甲辰紀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表。	交會差一百六十二度	度餘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二
甲寅紀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表。	交會差一百一十五度	度餘二十萬三千八百七十四

求次月却去交度術曰：加度二十九、度餘十一萬六百四十七，度餘滿日法從度，度滿會數去之，亦除其會餘，即次月朔却去交度及度餘。

求望却去交度術曰：加度十四、度餘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滿除如上，即望却去交度及度餘。

推月在日道表裏術曰：置入紀以來朔積分，又以紀交會差分并之，倍會通去之，餘以會通減之，得一減者，爲月在日道裏；無所得者，爲月在日道表。

求次月表裏術曰：加次月度及度餘，加表滿會數及會數餘，則在裏；加裏滿會數及會餘，則在表。

推交道所在日術曰：以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餘減會數及會餘，會餘若不足減者，減一度，加日法乃減之；又以十一月朔小餘加之，滿日法從度，餘爲度餘，即是天正十一月朔前去交度及餘。如曆月大小除之，起天正月十一月，不滿月者爲入月，算外，交道所在日。又以歲中乘入月小餘，日法除之，所得命以子，算外，即交道所在辰。其交在望前者，其月朔則交會，望則月蝕。交在望後者，其月月蝕，後朔交會。交正在望者，其月月蝕既，前後朔交會。交正朔者，日蝕既，前後月望皆月蝕。

求後交月及日術曰：以會數及會

求次月却去交度的方法：加上度數二十九、度餘數十一萬六百四十七，度餘若滿一日法就爲一度，度數滿一會數就減去一，也要除去其會餘數，此即次月的朔却去交度及度餘。

求望却去交度的方法：加上度數十四、度餘數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按如上的方法定度數與度餘數，即爲望日却去交度及度餘。

推算月在日道内外的方法：取進入本紀以來的朔積分數，加上本紀的交會差分，成爲會通之倍數的就減去，餘數用會通數減，够減一次的，就是月在日道内；不够減一次的，就是月在日道外。

求下一月的月在日道内外的方法：加上下一月的度及度餘，加上在外滿一會數及會數餘的，就是在日道内；加上在内滿一會數及會餘的，就是在日道外。

推算交道所在日的方法：用十一月朔日的却去交度及餘數減會數及會餘，會餘若不够減的，就減一度，再加上日法然後減去它；又用十一月朔日的小餘加，滿一日法的就爲一度，餘數就是度餘，此即天正十一月朔日前的去交度及餘，又用曆月大小除，從天正月十一月起，不滿一月的爲入月，計算後，就是交道所在的日子。又用歲中乘入月的小餘，除以日法，所得從子數起，計算後，就是交道所在的日辰。其交若在望日之前，其月的朔日就爲交會，望日就爲月食。其交若在望日之後，其月有月食，在朔日之後交會。交正在望日的，在其月的月食蝕既之後，前後月的朔日爲交會。交正在朔日的，其月的日食蝕既之後，前後月的望日都有月食。

求後一交月及日的方法：用會數和會餘加上

餘加前入月算及餘，餘滿日法從日，日如曆月大小除之，起前交月，算外，即後交月及日。以次放之。

前入月的結果及餘數，餘數滿日法的就爲一日，日按曆法所定月份的大小除，從前一個交月起，計算後，即爲後一個交月及其日期。依次照此計算。

推交會起角術曰：其月在外道，先會後交者，虧從東南角起；先交後會者，虧從西南角起。其月在内道，先會後交者，虧從西北角起，合交中者，蝕之既。其月蝕在日之衝，起角亦如之。

推算交會起角的方法：如果月在外道，而且是先會後交的，月虧是從東南角開始；如果先交後會的，月虧是從西南角開始。如果月在内道，而且是先會後交的，月虧從西北角開始，處於交中的，月食結束。如果月食時在日的對面，月虧開始的角度也和上面的情況一樣。

推蝕分多少術曰：其朔望去交度及度餘如入交限數一百五十八度、度餘十一萬六千五十八半以上者，以減會數及會數餘，餘爲不蝕度。若朔望去交度如朔望合數十四度、度餘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以下者，即是不蝕度。皆以減十五，餘爲蝕分。朔望去交度盡者，蝕之既。

推算食分多少的方法：如果月食時朔望去交度及度餘是進入交限數爲一百五十八度、度餘是十一萬六千五十八半以上的情況，就減去會數和會數餘，餘數就是不食的度數。如果月食時朔望去交度是朔望合數十四度、度餘爲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以下的情況，就是不蝕的度數。都來減十五，餘數就是蝕分。朔望去交度已盡的，月食蝕既。

推合朔月蝕入遲疾曆盈縮術第四

推合朔入遲疾曆術曰：置入紀以來朔積分，又以所入紀遲疾差分并之，甲戌紀遲差分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一。以通周去之，所得爲積周；不盡者，以日法約之，爲日，不盡者爲日餘。命日，算外，即所求年天正月十一月合朔入曆日。

推算合朔入遲疾曆的方法：取進入本紀以來的朔積分，加上進入本紀以來的遲疾差分，例如甲戌紀的遲差分爲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一。用通周數減去此遲差分數，所得即是積周；剩餘的數，再除以日法，就是日，剩餘者就是日餘。確定其日，計算後，就是所求年份的天正月十一月合朔入曆日。

求次月入曆日術曰：加一日、日餘二十萬三千五百四十六，日蝕滿日法從日，日滿周日及周餘去之，命如上，算外，即次月入曆日。

求次月入曆日的方法：加一日和日餘數二十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如果日食數滿日法數就爲一日，如果日滿周日數及周餘就減去，按以上的方法定日，計算後，就是下一月的入曆的日期。

求望入曆術曰：加日十四日、餘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滿除如上，算外，即望入曆日。

求望入曆的方法：加日十四日和餘數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滿日法的計算如上，計算後，就是望入曆的日期。

	月行遲疾度及分	損益率	盈縮并率	盈縮積分
一日	十四度四百二分	益七百五十七	盈初	
二日	十四度三百三十四分	益六百八十九	盈七百五十七	盈積分二萬一千一十一
三日	十四度二百六十一分	益六百一十六	盈一千四百四十六	盈積分四萬一百三十五
四日	十四度一百九十分	益五百四十五	盈二千六十二	盈積分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二

五日	十四度一百一十一分	益四百六十六	盈二千六百七	盈積分七萬二千三百六十
六日	十三度五百二十三分	益三百一十五	盈三千七十三	盈積分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四
七日	十三度二百九十六分	益八十九	盈三千三百八十八	盈積分九萬四千三十七
八日	十三度六十八分	損一百三十九	盈三千四百七十七	盈積分九萬六千五百七
九日	十二度四百六十八分	損二百八十三	盈三千三百三十八	盈積分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九
十日	十二度三百七十九分	損三百九十	盈三千五十五	盈積分八萬四千七百九十四
十一日	十二度二百六十七分	損五百二	盈二千六百六十五	盈積分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九
十二日	十二度一百五十一分	損六百一十八	盈二千一百六十三	盈積分六萬三十六
十三日	十二度四十分	損七百二十九	盈一千五百四十五	盈積分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三
十四日	十一度五百一十五分	損八百一十六	盈八百一十六	盈積分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九
十五日	十二度三十八分	益七百三十一	縮初	
十六日	十二度一百二十三分	益六百四十六	縮七百三十一	縮積分二萬二百九十
十七日	十二度二百一十一分	益五百五十八	縮一千三百七十七	縮積分三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日	十二度三百二十四分	益四百四十五	縮一千九百三十五	縮積分五萬三千七百
十九日	十二度四百三十五分	益三百三十四	縮二千三百八十	縮積分六萬六千五十九
二十日	十二度五百五十五分	益二百一十四	縮二千七百一十四	縮積分七萬五千三百二十九
二十一日	十三度一百二十八分	益七十九	縮二千九百二十八	縮積分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九
二十二日	十三度二百七十分	損六十三	縮三千七	縮積分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三
二十三日	十三度四百三十二分	損二百二十五	縮二千九百四十四	縮積分八萬一千七百一十三
二十四日	十四度三十三分	損三百八十八	縮二千七百一十九	縮積分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八
二十五日	十四度一百九十四分	損五百四十九	縮二千三百三十一	縮積分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九
二十六日	十四度三百一十九分	損六百七十四	縮一千七百八十三	縮積分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一
二十七日	十四度三百四十六分	損七百一	縮一千一百八	縮積分三萬七百五十四
周日	十四度三百七十九分	損七百三十四	縮四百七	縮積分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七

推合朔交會月蝕定大小餘術曰：以入曆日餘乘所入曆下損益率，以小周七千五百一十三除之，所得損益盈縮積分爲定積分。積分盈者，以减本朔望小餘；縮者，加之。加之滿日法者，交會加時在後日；减之，不足减者，减一日，加日法乃减之，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者，隨定大小餘爲定日加時。

推算合朔交會月食定大小餘的方法：用入曆日餘數乘所入曆下損益率，除以小周數七千五百一十三，所得的損益盈縮積分就是定積分。積分爲盈，就减本月朔望的小餘；積分爲縮的，就加這個小餘數。加了之後滿了一日法，交會加時就在後一日；减小餘數時，不够减的，就减一日，加上日法再减它，交會加時就在前一日。月食的情况，根據所定大小食餘作爲定日加時的基礎。

推加時術曰：以歲中乘定小餘，日法除之，所得命以子，算外。朔望加時有餘不盡者，四之，如法得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半又有餘者，三之，如法得一爲强，半法以上排成一，不滿半法棄之。以强并少爲少强，并半爲半强，并太爲太强。得二

推算加時的方法：用歲中乘定小餘，除以日法，所得之日從子起，然後數下去。朔望加時有餘數用不盡的，就除以四，如此所得的數若是一就爲少，若是二就爲半，若是三就爲太。折半後還有餘數的，除以三，如上述的方法所得的數若爲一就爲强，達到半法以上的就排成一，不滿半法的就捨棄不計。以强加上少就是少强，加上半

强者爲少弱，以之并少爲半弱，以之并半爲太弱，以之并太爲一辰弱。隨所在辰而命之，即其强弱。日之衝爲破，月常在破下蝕。

就是半强，加上太就是太强。有二個强的就是少弱，加上少的就是半弱，加上半的就是太弱，加上太弱的就是一辰弱。根據所在的星辰而確定它，這就是它的强弱。太陽的對面爲破，月在破下就有月食。

推日月合朔弦望度術第五

推日度術曰：置入紀以來朔積日，以日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乘之，滿周天去之，餘以日度法約之爲度，不盡爲餘。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

推算日度的方法：取進入本紀以來的朔積日，乘以日度法數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其數滿一周天之數就減去一，餘數除以日度法得數就是度數，最後剩餘的從牛宿前十二度起算，按各星宿的度數從總的度數中依序減去，不滿一宿之度數的不入該星宿，計算後，就是所求年份的天正十一月朔日的夜半時太陽所在的度數及分數。

推日度又法，術曰：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斗分四千一百一十七，以冬至去朔日數減一，以減周天度，冬至小餘減斗分；斗分不足減者，減一度，加日度法乃減之。命起如上，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

推算日度的另一方法：取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斗分四千一百一十七，用冬至去朔日的日數減一，用來減周天度數，冬至小餘減斗分；斗分不够減的，就減一度，加上日度法再減。按如上的方法開始計算，計算後，就是所求年份的天正十一月朔日的夜半時太陽所在度數及分數。

求次月次日日所在度術曰：月大者加度三十，月小者加度二十九，次日者加度一，宿次除之，徑斗除其分。

求太陽在次月次日時所在度數的方法：若是大月加三十度，若是小月就加二十九度，次一日加一度，將這些度數按星宿的次序減去其度數，經過斗宿時則除去其分數。

推合朔日月共度術曰：以章歲五百六十二乘朔小餘，以章月六千九百五十一除之，所得爲大分，不盡爲小分。以加夜半日度分，分滿日度法從度，命如上，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共度。

推算合朔時日月所在度數的方法：用章歲五百六十二乘朔小餘數，再除以章月的六千九百五十一，所得之數爲大分，餘數爲小分。用此數加夜半時太陽的度分數，分數若是滿太陽度法數就加一度，起算方式如上，計算後，即所求年份天正十一月的合朔時日月在的度數。

推次月合朔日月共度，術曰：加度二十九、大分八千九百四十五、小分六千九百一十九，小分滿章月從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從度，宿次除之，徑斗去其分，算外，即次月合朔日月共度。

推算次月合朔時日月所在度數的方法：加二十九度和大分之數八千九百四十五、小分之數六千九百一十九，小分若滿一章月數就爲一大分；大分數若滿一日度法數就爲一度，按星宿的次序和度數減去其度數，經過斗宿時減去其分數，計算後，即是次月的合朔時日月所在度數。

推月度術曰：置入紀以來朔積日，以月周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乘之，滿周天去之。餘以日度法約之爲

推算月度的方法：取進入本紀以來的朔積日數，乘以周天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其數滿一周天數就減去一。餘數除以日度法就是度數，除

度，餘爲度分，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餘之數就是度分數，從牛宿前十二度起算，按星宿次序及其度數除之，不滿一宿的爲分數，計算後，即是所求年份的天正十一月朔日的夜半時月所在度數及分數。

推月度又法，術曰：以小周乘朔小餘爲實，章歲乘日法爲法，實如法得一爲度；不滿法者，以章月除之爲大分，餘爲小分。所得以減合朔度及度分，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推算月度的另一方法：用小周乘朔小餘爲實，用章歲乘日法爲法，實數與法數相等的就爲一度；實數不到法數的，除以章月就是大分，其餘數爲小分。所得的數再減合朔度及度分，計算後，即是所求年份的天正十一月朔日的夜半時月所在度數及分數。

求次月月度術曰：月小，加度二十二、分七千三百七十三，月大，加度三十五、分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分滿日度法從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即月次月所在度。

求次月月度的方法：若是小月，加二十二度、七千三百七十三分，若是大月，加三十五度、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分，分數滿日度法的就爲一度，按星宿的次序及度數減除，不滿一宿度數的也加算在内，如此計算後，即是次月時月所在的度數。

求次日月度術曰：加度十三、分六千二百一十，分滿日度法從度，除如上，算外，即月次日所在度。

求次日月度的方法：加十三度、六千二百一十分，分數滿一日度法就爲一度，減除按上述的星宿次序及度數，計算後，即是月在次日時所在的度數。

求弦望日所在度術曰：加合朔度七、大分六千四百五十一、小分三千四百六十七、微分二，微分滿四從小分，小分滿章月從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從度，命如上，算外，即上弦日所在度。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朔。

求弦望太陽所在度數的方法：加合朔度七、大分六千四百五十一、小分三千四百六十七、微分二，微分滿四就爲一小分，小分滿章月數就爲一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就爲一度，再按星宿的次序及度數計算，計算後，即上弦時太陽所在的度數。再按此法繼續加，就得到望、下弦、後月合朔時太陽所在的度數。

求弦望月所在度術曰：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小分五千二百二十五、微分一，滿除如上，算外，即上弦日月所在度。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朔。

求弦望時月所在度數的方法：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小分五千二百二十五、微分一，進位方法如上法，計算後，即上弦日月所在度數。繼續加，就得到望、下弦、後月合朔時月所在的度數。

斗二十六度　牛八度　女十二度　虚十度　危十七度　室十六度　壁九度

北方玄武七宿：九十八度分四千一百一十七

奎十六度　婁十二度　胃十四度　昴十一度　畢十六度　觜二度　参九度

西方白虎七宿：八十度

井三十三度　鬼四度　柳十五度　星七度　張十八度　翼十八度　軫十七度

南方朱鳥七宿：一百一十二度

角十二度 亢九度 氐十五度 房五度 心五度 尾十八度 箕十一度
東方倉龍七宿：七十五度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四千一百一十七，通之，得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名曰周天。

周天共三百六十五度、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分之四千一百一十七度，合計下來，共爲六百一十五萬八千零一十七，就稱爲一周天。

推土王滅没卦候上朔術第六

推土王日術曰：置四立大小餘，各減其大餘十八、小餘四千四百二十、小分十八、微分二，大餘不足減者，加六十乃減之；小餘不足減者，減一日，加蔀法乃減之；小分不足減者，減小餘一，加小分法二十四乃減之；微分不足減者，減小分一，加五，然後皆減之。命以紀，算外，即四立前土王日。

推算土星爲王的日期的方法：取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的大小餘，各減去大餘十八、小餘四千四百二十、小分十八、微分二，大餘不够減的，加上六十再減；小餘不够減的，減去一日，加上蔀法再減；小分不够減的，減小餘一，加小分法二十四然後再減；微分不够減的，減小分一，加上五，然後再減。按所在紀起算，計算後，即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前的土星爲王的日期。

推土王又法，術曰：加冬至大餘二十七、小餘六千六百三十一、小分六、微分三，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小分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一，命以紀，算外，即季冬土王日。

推算土星爲王的另一方法：加上冬至大餘二十七、小餘六千六百三十一、小分六、微分三，微分滿五即爲一小分，小分滿小分法就爲一小餘，小餘法滿一蔀法就爲一大餘，按所在紀起算，計算後，即是季冬時土爲王的日期。

求次季土王日術曰：加大餘九十一、小餘五千二百四十四、小分六，小分滿小分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即次季土王日。

求下一季土爲王日期的方法：加大餘九十一、小餘五千二百四十四、小分六，小分數滿小分法就爲一小餘，小餘滿一蔀法就爲一大餘，大餘滿六十就減去一，按入紀以來起算，計算後，即是次季的土王日期。

推滅没術曰：因冬至積没有小餘者，加積没一，以没分乘之，以没法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七除之，所得爲積日，不盡爲没餘。六旬去積日，不盡爲没日，命以紀，算外，即所求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没日。

推算滅没的方法：取冬至積没有小餘的，加積没一，乘以没分，除以没法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七，所得即爲積日，除不盡的餘數即爲没餘。積日按六旬減去，剩餘者即爲没日，從入紀以來起算，計算後，即爲所求年份天正十一月冬至之後的没日。

求次滅術曰：加没日六十九、没餘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没餘滿没法從没日，没日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即次没日。餘盡者爲滅。

求下次滅没的方法：加没日六十九、没餘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没餘若滿没法則爲一没日，没日若滿六十就減去，從入紀以來起算，計算後，即爲下次的没日。餘盡的即爲滅。

求次没術曰：加没日六十九、没餘一萬九百一十五、没分六萬二千二

求下次没的方法：加没日六十九、没餘一萬零九百一十五、没分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五，没分

百八十五，没分滿没法從没餘，没餘滿蔀法從没日。命起前没月，曆月大小除之，不滿月者，即後没日及没餘、没分。命曰如上，算外，即次没日。

推四正卦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即"坎卦"用事日，春分即"震卦"用事日，夏至即"離卦"用事日，秋分即"兑卦"用事日。"中孚"因"坎卦"。

求次卦術曰：加"坎卦"大餘六，小餘一千四百七十三、小分十四、微分四，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小分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即"復卦"用事日。

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

十二月，"屯"、"謙"、"睽"、"升"、"臨"。

正月，"小過"、"蒙"、"益"、"漸"、"泰"。

二月，"需"、"隨"、"晋"、"解"、"大壯"。

三月，"豫"、"訟"、"蠱"、"革"、"夬"。

四月，"旅"、"師"、"比"、"小畜"、"乾"。

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

六月，"鼎"、"豐"、"涣"、"履"、"遯"。

七月，"恒"、"節"、"同人"、"損"、"否"。

八月，"巽"、"萃"、"大畜"、"賁"、"觀"。

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剥"。

十月，"艮"、"既濟"、"噬嗑"、

若滿没法則爲一没餘，没餘滿蔀法就爲一没日。從前次的没月起算，按曆法的大小月減去，不滿一月的，即是後一次的没日及没餘、没分。起算法如上，計算後，即爲下次的没日。

推算四正卦的方法：據冬至大小餘即爲"坎卦"用事之日，春分即爲"震卦"用事之日，夏至即爲"離卦"用事之日，秋分即爲"兑卦"用事之日。"中孚"按"坎卦"定。

求次卦的方法：加"坎卦"大餘六，小餘一千四百七十三、小分十四、微分四，微分若滿五分就爲一小分，小分若滿小分法就爲一小餘，小餘若滿蔀法就爲一大餘，大餘若滿六十就減去，從入紀以來起算，計算後，即爲"復卦"用事之日。

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

十二月，"屯"、"謙"、"睽"、"升"、"臨"。

正月，"小過"、"蒙"、"益"、"漸"、"泰"。

二月，"需"、"隨"、"晋"、"解"、"大壯"。

三月，"豫"、"訟"、"蠱"、"革"、"夬"。

四月，"旅"、"師"、"比"、"小畜"、"乾"。

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

六月，"鼎"、"豐"、"涣"、"履"、"遯"。

七月，"恒"、"節"、"同人"、"損"、"否"。

八月，"巽"、"萃"、"大畜"、"賁"、"觀"。

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剥"。

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

"大過"、"坤"。

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

九三應上九，清浄、微温、陽風；九三應上六，降赤、决温、陰雨。六三應上六，日澤、寒、陰雨；六三應上九，麴塵、决寒、陽風。諸卦上有陽爻者陽風，上有陰爻者陰雨。

推七十二候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即虎始交日，加大餘五、小餘一千二百二十八、微分一，微分滿三從小分，小分滿小分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依次候日。

"坤"。

四正卦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又爲三公，周而復始。

卦的九三與上九相應，就爲清浄、微温、陽風；九三與上六相應，就爲降赤、决温、陰雨。六三與上六相應，就爲日澤、寒、陰雨；六三與上九相應，就爲麴塵、决寒、陽風。諸卦其上若有陽爻的就爲陽風，其上若有陰爻的就爲陰雨。

推算七十二候的方法：以冬至的大小餘即爲虎始交日，加大餘五、小餘一千二百二十八、微分一，微分若滿三就爲一小分，小分若滿小分法就爲一小餘，小餘若滿蔀法就爲一大餘，大餘若滿六十就減去，從入紀以來起算，計算後，依次序可定是哪一候的日期。

冬至	虎始交	芸始生	荔挺生
小寒	蚯蚓結	麋角解	水泉動
大寒	雁北向	鵲始巢	雉始雊
立春	鷄始乳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雨水	魚上負冰	獺祭魚	鴻雁來
驚蟄	始雨水	桃始華	倉庚鳴
春分	鷹化爲鳩	玄鳥至	雷始發聲
清明	電始見	蟄蟲咸動	蟄蟲啓户
穀雨	桐始華	田鼠化爲鴽	虹始見
立夏	萍始生	戴勝降桑	螻蟈鳴
小滿	蚯蚓出	王瓜生	苦菜秀
芒種	靡草死	小暑至	螗螂生
夏至	鵙始鳴	反舌無聲	鹿角解
小暑	蟬始鳴	半夏生	木槿榮
大暑	温風至	蟋蟀居壁	鷹乃學習
立秋	腐草化爲螢	土潤溽暑	凉風至
處暑	白露降	寒蟬鳴	鷹祭鳥
白露	天地始肅	暴風至	鴻雁來
秋分	玄鳥歸	群鳥養羞	雷始收聲
寒露	蟄蟲附户	殺氣浸盛	陽氣日衰
霜降	水始涸	鴻雁來賓	雀入大水化爲蛤
立冬	菊有黄華	豺祭獸	水始冰
小雪	地始凍	雉入大水爲蜃	虹藏不見
大雪	冰益壯	地始坼	鶡旦不鳴

推上朔術曰：置入紀以來盡所求年，減一，以六律乘之，以六旬去之，不盡者命以甲子，算外，即上朔日。

推算上朔的方法：取入紀以來到所求年份的年數，減一，乘以六律，按六旬減去，餘數者用甲子排列，計算後，即爲上朔日。

推五星見伏術第七

上元甲子以來至《春秋》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積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六算。

從上元甲子以來到《春秋》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年，累積共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六算。

上元甲子以來至今大魏興和二年，歲在庚申，積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算。

自上元甲子以來到現在大魏的興和二年，歲在庚申年，累積共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算。

木精曰歲星，其數六百七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

木精稱爲歲星，其數爲六百七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

火精曰熒惑，其數一千三百一十四萬九千八十三。

火精稱爲熒惑，其數爲一千三百一十四萬九千零八十三。

土精曰鎮星，其數六百三十七萬四千六十一。

土精稱爲鎮星，其數爲六百三十七萬四千零六十一。

金精曰太白，其數九百八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

金精稱爲太白，其數爲九百八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

水精曰辰星，其數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六。

水精稱爲辰星，其數爲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六。

推五星術曰：置上元以來盡所求年，減一，以周天乘之，爲五星之實；各以其數爲法，除之，所得爲積合，不盡爲合餘。以合餘減法，餘爲入歲度分。以日度法約之，所得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算及度餘。其金、水，以一合日數及合餘減合度算及度餘，得一者爲晨，無所得者爲夕；若度餘不足減者，減合度算一，加日度法乃減之。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及度餘。

推算五星的方法：取上元以來直到所求的年份數，減一，乘以周天度數，即爲五星的實數：分別以各星的數爲法數，除實數，所得的數即爲積合數，除不盡的即爲合餘。用合餘減去法數，餘數即爲入歲的度分數。再除以日度法，所得即爲所求年份的天正十一月冬至之後的晨時與夕時的合度算及度餘。其中金星、水星，以一合日數及合餘減去合度算及度餘，得一的即爲晨時，無所得的即爲夕時；若度餘不够減的，就減合度算爲一，加上日度法再減。從牛宿前十二度起算，按各星宿的次序計算，不滿一星宿度數的，在計算後，即是所求年份天正十一月冬至之後的晨時或夕時的合度及度餘。

徑推五星術曰：置上元以來盡所求年，減一，如法算之。合度餘滿日度法，加合度算一，合度算滿合終日數去之。亦以合終日餘減合度餘，若不足減者，減合度算一，加周虛。所

直接推算五星的方法：取上元以來到所求年份的年數，減一，如上述的方法計算。合度餘若滿日度法的，就加上合度算爲一度，合度算若滿合終日數就減去。也用合終日餘減去合度餘，若不够減的，就減合度算爲一度，加上周虛數。所

得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算及度餘。其求金水及命度，皆如上法。

求星合月及日術曰：置冬至去朔日數，減一，加合度算。冬至小餘以加合度餘，合度餘滿日度法去之，加合度算一。合度算變成合日算，合度餘爲日餘，命日起天正十一月，如曆月大小除之，不滿月者，算外，即星合月及日。有閏以閏計之。

求後合月及日術曰：以合終日數及合終日餘加前入月算及餘，餘滿日度法從日，如曆月大小除之，起前合月，算外，即後合月及日。其金、水以一合日數及合日餘加之，加夕得晨，加晨得夕也。

求後合度術曰：以行星度餘加前合度及度餘，度餘滿日度法從度，命起前合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即後合度餘。徑斗除其分，其分四千一百一十七。

歲星：合終日數三百九十八，合終日餘一萬二千六百八，周虛三千二百五十二，行星三十三度，度餘八千四百九十一。

歲星：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十六日、日餘六千八百四，行星二度、度餘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晨見東方，順，疾，日行五十八分之十一，五十八日行十一度。順，遲，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復留，二十五日。復順，遲，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復順，疾，日行十一分，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順，十六日、日餘六千八百四，行星二度、度餘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六，而

得即爲所求年份天正十一月冬至後的晨時或夕時五星的合度算及度餘。其求金星和水星及其命度，都如以上的方法。

求星合月及星合日的方法：取冬至去朔的日數，減一，加上合度算。冬至小餘則加合度餘，合度餘若滿日度法就減去，加上合度算爲一度。合度算變成合日算，合度餘即爲日餘。計算星合日的從天正十一月起算，按曆法規定的大小月除去，不滿一月的，在計算後，即是星合月或星合日的度數。若有閏月則將閏月計算在內。

求後一次星合月及星合日的方法：用合終日數及合終日餘加上前次星合月或星合日的度數及餘，餘數若滿日度法則爲一日，按曆法所定的大小月定其日期，從前次的合月數起算，計算後，即是後一次的星合月或星合日。金星、水星則加上合日數及合日餘，若是加上夕就爲晨，加上晨就爲夕。

求後一次合度的方法：用行星度餘加上前次合度及度餘，度餘若滿日度法就爲一度，從前次合度起算，按星宿次序及度數起算，不滿一宿度數的，計算後，即是後一次的合度餘。經過斗宿時減去其分數，其分數爲四千一百一十七。

歲星：合終日數三百九十八，合終日餘一萬二千六百零八，周虛三千二百五十二，行星三十三度，度餘八千四百九十一。

歲星：晨時與太陽合，在太陽後隱伏，十六日、日餘六千八百零四，運行二度、度餘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晨時出現於東方，順行，速度快時，每日行五十八分之十一，五十八日行十一度。順行，速度慢時，每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而停留。停止不行，二十五日後回旋。改爲逆行，每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後退十二度。又一次停留，停二十五日。又順行，速度慢，每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又順行，速度快，每日行十一分，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太陽前，夕時隱伏於西方，順行，行十六日、日餘六千八百零四，運行二度、度餘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六，而與太陽合。

與日合。

熒惑：合終日數七百七十九，合終日餘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周虛一千七百一十七，行星四十九度，度餘六千九百九。

熒惑：晨與日合，在日後伏，七十一日、日餘一萬六千一，行星五十五度、度餘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晨見東方，順，疾，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順，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留。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復留，十一日。復順，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復順，疾，日行十四分，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順，七十一日、日餘一萬六千二，行星五十五度、度餘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而與日合。

鎮星：合終日數三百七十八，合終日餘九百八十一，周虛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九，行星十二度，度餘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

鎮星：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十八日、日餘四百九十，行星二度、度餘六千八百六十二。晨見東方，順，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而留。不行，三十六日而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一百二日退六度。復留，三十六日。復順，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順，十八日、日餘四百九十一，行星二度、度餘六千八百六十二而與日合。

太白：合終日數五百八十三，合終日餘一萬四千五百二，周虛二千三百五十八，行星二百九十一度，亦曰一合日數。度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

熒惑：合終日數七百七十九，合終日餘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周虛一千七百一十七，行星四十九度，度餘六千九百零九。

熒惑：晨時與太陽合，在太陽後隱伏，隱伏七十一日、日餘一萬六千零一，行五十五度、度餘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晨時出現於東方，順行，速度快時，每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順行，速度慢時，每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停留不行。停留不行，十一日之後回旋運行。此時逆行，每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後退十七度。又停留不行，停行十一日。又順行，速度慢，每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又順行，速度快，每日行十四分，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太陽前，夕時隱伏於西方，順行，七十一日、日餘一萬六千零二，行五十五度、度餘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而與太陽合。

鎮星：合終日數三百七十八，合終日餘九百八十一，周虛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九，行十二度，度餘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

鎮星：晨時與太陽合，在太陽後隱伏，隱伏十八日、日餘四百九十，行二度、度餘六千八百六十二。晨時出現於東方，順行，每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而停留。此時不運行，三十六日後又回旋。此時逆行，每日行十七分之一，一百零二日後退六度。又停留，停三十六日。又順行，每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在太陽前，夕時隱伏於西方，順行，十八日、日餘四百九十一，行二度、度餘六千八百六十二，而與太陽合。

太白：合終日數五百八十三，合終日餘一萬四千五百零二，周虛二千三百五十八，行星二百九十一度，亦曰一合日數。度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亦曰一合日數。

亦曰一合日數。

太白：夕與日合，在日前伏，四十一日、日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行星五十一度、度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夕見西方，順，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順，遲，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順，大遲，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八日而旋。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伏六日，退四度，而與日晨合。

太白：夕時與太陽合，在太陽前隱伏，隱伏四十一日、日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行五十一度、度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夕時出現於西方，順行，速度快，每日行一又十三分之三度，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順行，速度慢，每日行一又十三分之二度，九十一日行一百零五度。順行，速度很慢，每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停留不行。不行，八日後回旋逆行。逆行時，每日行三分之二，九日後退六度。在太陽前，夕時隱伏於西方，隱伏六日，後退四度，而與太陽在晨時合。

太白：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六日，退四度。晨見東方，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而留。不行，八日。順，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順，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順，大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四十一日、日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行星五十一度、度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而與日夕合。

太白：晨時與太陽合，在太陽後，隱伏六日，後退四度。晨時出現於東方、逆行，每日行三分之二，九日後退六度而停留。停留不行八日。然後順行，每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順行，速度快，每日行一又十三分之二度，九十一日行一百零五度。順行，速度很快，每日行一又十三分之三度，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太陽後，晨時隱伏於東方，順行，四十一日、日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行五十一度、度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而與太陽在夕時合。

辰星：合終日數一百一十五，合終日餘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周虛二千四十四，行星五十七度，亦曰一合日數。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亦曰一合日數。

辰星：合終日數一百一十五，合終日餘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周虛二千零四十四，行五十七度，又稱爲一合日數。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又稱爲一合日數。

辰星：夕與日合，在日前伏，十七日、日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行星三十四度、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夕見西方，順，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順，遲，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而留。不行，四日。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一日退六度，而與日晨合。

辰星：夕時與太陽合，在太陽前隱伏，隱伏十七日、日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行三十四度、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夕時出現於西方，順行，速度快，每日行一又三分之一度，十八日行二十四度。順行，速度慢，每日行七分之五度，七日行五度而停留。停留不行，四日。在太陽前，夕時隱伏於西方，逆行，十一日後退六度，而與太陽在晨時合。

辰星：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十

辰星：晨時與太陽合，在太陽後隱伏，隱伏

一日，退六度。晨見東方而留，不行，四日。順，遲，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順，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七日、日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行星三十四度、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而與日夕合。

五星曆步術曰：以術法伏日度及餘加星合日度及餘，餘滿日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得一，從全命之如前，得星見日度及餘。以星行分母乘見度分，日度法如一得一分，不盡半法以上亦得一，以加所行分，分滿其母得一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母乘故分，故母如一，爲當行分。留者承前，逆則減之，伏不書度，除斗分，以行母爲率，分有損益，前後相御。

求五星行所在度術曰：以行分子乘行日數，分母除之，所得即星行所在度。

十一日、後退六度。晨時出現於東方而停留，不行，四日。順行，速度慢，每日行七分之五度，七日行五度。順行，速度快，每日行一又三分之一度，十八日行二十四度。在太陽後，晨時隱伏於東方，順行，十七日、日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行三十四度、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而與太陽在夕時合。

五星曆的推步方法：以上述的伏日度及餘加星合日度及餘，餘若滿日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就爲一，照如上的方法計算，得到星見日度數及餘數。又用五星運行的分母乘以見度分，日度法滿一就得一分，不足日度法一半以上的也算得一，用此數加所行的分數，分數若等於其分母數就算得一度。逆行順行時分母不同，以其當時運行時的分母乘原來的分子，除以原來的分母，即爲當時運行時的分數。停留不行時接着此前的分數，若是逆行時就要減去，隱伏時不足一度，除斗分，以所運行時的分母數爲準，分數有損有益，前後相抵。

求五星運行所在度數的方法：以運行時的分子乘運行的日數，除以分母，所得即是該星運行所在的度數。

魏書卷一百八(之一)

志第十

禮志(一)

夫在天莫明於日月，在人莫明於禮儀。先王以安上治民，用成風化，苟或失之，斯亡云及。聖者因人有尊敬哀思嗜欲喜怒之情，而制以上下隆殺長幼衆寡之節，本於人心，會於神道，故使三才惟穆，百姓允諧。而淳澆世殊，質文異設，損益相仍，隨時作範。秦滅儒經，漢承其弊，三代之禮，蓋如綫焉。劉氏中興，頗率周典，魏晋之世，抑有可知。

在天上没有比日月更明亮的，在人間没有比禮儀更高明的。前代帝王用禮儀安定上層、治理民衆，以形成文明風氣，如果有時違離了它，危亡就會到來。聖人鑒於人類具有尊敬、哀思、嗜欲、喜怒等情緒，而用上下、尊卑、長幼、衆寡的禮節加以控制，從人的心理出發，歸會到神道，所以能使天、地、人三才協調，百姓和諧。而社會治亂時有不同，人的質樸與文明也不一致，以致禮儀需經常修改，因時因地制宜地規範人的行爲。秦代焚書坑儒，西漢受其消極影響，夏商周三代的禮儀大約不絶如縷。東漢興起，比較注意遵循周代禮儀，魏晋時代就可想而知了。

自永嘉擾攘，神州蕪穢，禮壞樂崩，人神殲殄。太祖南定燕趙，日不暇給，仍世征伐，務恢疆宇。雖馬上治之，未遑制作，至於經國軌儀，互舉其大，但事多粗略，且兼闕遺。高祖稽古，率由舊則，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朝章國範，煥乎復振。早年厭世，睿慮未從，不爾，劉馬之迹夫何足數！世宗優游在上，致意玄門，儒業文風，顧有未洽，墜禮淪聲，因之而往。肅宗已降，魏道衰羸，太和之風，仍世凋落，以至於海内傾圮，綱紀泯然。嗚呼！魯秉周禮，國以克固；齊臣撤器，降人折謀。治身不得以造次忘，治國庸可而須臾忽也。初自皇始，迄於武定，朝

自從西晋永嘉之亂以後，舉國上下荒蕪蕭條，禮樂廢毁，人亡神滅。太祖南下進攻燕趙等國，日以繼夜，連年征伐，務在擴展領土。雖然以軍事化體制治理國家，無暇制定禮儀，至於有關國家全局的基本禮儀，都選擇其事關大局者施行，衹是大多粗略，而且兼有缺漏。高祖尋求古制，遵循舊有典則，比較前代帝王，擇用其中好的典制，於是國家典章制度纔煥然恢復一新。可惜高祖英年早逝，壯志未酬，否則，兩漢、兩晋的業績又何足挂齒！世宗在位時悠閑游樂，專注於佛門，儒家禮儀之業、文教之風反而不如前代，失禮廢樂的事隨之而起。肅宗以來，魏國政治衰落，太和之風一代不如一代，直至國家崩潰、典制泯滅。嗚呼！魯國秉承周代禮制，國家因此能穩固；而齊國大臣待人失禮結果導致計謀失敗，降服於人。修身尚且不應該隨意忘失禮

廷典禮之迹，故總而録之。

儀，治國豈可片刻忽略它。從太祖皇始年間開始，到孝静帝武定年間止，其間有關國家禮儀典章的興廢軌迹，綜合記録如下。

太祖登國元年，即代王位於牛川，西向設祭，告天成禮。

天興元年，定都平城，即皇帝位，立壇兆告祭天地。祝曰："皇帝臣珪敢用玄牡，昭告于皇天后土之靈。上天降命，乃眷我祖宗，世王幽都。珪以不德，纂戎前緒，思寧黎元，龔行天罰。殪劉顯，屠衛辰，平慕容，定中夏。群下勸進，謂宜正位居尊，以副天人之望。珪以天時人謀，不可久替，謹命禮官，擇吉日受皇帝璽綬。惟神祇其丕祚於魏室，永綏四方。"事畢，詔有司定行次，正服色。群臣奏以國家繼黄帝之後，宜爲土德，故神獸如牛，牛土畜，又黄星顯曜，其符也。於是始從土德，數用五，服尚黄，犧牲用白。祀天之禮用周典，以夏四月親祀于西郊，徽幟有加焉。

太祖登國元年，在牛川登位爲代王，面向西方設置祭壇，舉行了告天即位的大禮。

天興元年，以平城爲首都，登上皇帝之位，設立祭壇拜告天地。祝詞説："皇帝臣珪冒昧用黑色公畜作祭品，向皇天后土之靈明白祭告。上帝降下命令，眷顧我祖先，讓其世世代代統治幽都。珪以德行不厚之身繼承了前人事業，謀求安定黎民百姓，奉天命而討伐四方。滅劉顯、殺衛辰，平慕容氏，安定中原。群臣勸我，説應當進位做皇帝，以符合上天與民衆的願望。珪考慮到天時人望都不可長久放棄，於是恭敬地命令禮官選擇吉日接受皇帝符璽印綬。惟願皇天后土降福祚給我魏國皇室，以便永遠安定四方。"典禮結束後，詔令有關部門確定五行次序，更正服裝顏色。群臣啓奏，認爲國家是繼承黄帝之後，應當爲土德，所以出現像黄牛一樣的神獸，牛屬土畜，又有黄色的星星光耀奪目，這都是土德的徵兆。於是開始以土德爲準，數字以五爲吉，服色以黄爲高雅，祭祀用牲畜以白爲佳。祭祀上帝的禮儀采用周代典制，時間選在夏季四月，皇帝親自到西郊主持祭祀典禮，當時徽標旗幟比平常有所增加。

二年正月，帝親祀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爲壇通四陛，爲壝埒三重。天位在其上，南面，神元西面。五精帝在壇内，壝内四帝，各於其方，一帝在未。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一、太一、北斗、司中、司命、司禄、司民在中壝内，各因其方。其餘從食者合一千餘神，餟在外壝内。藉用藁秸，玉用四珪，幣用束帛，牲用黝犢，器用陶匏。上帝、神元用犢各一，五方帝共用犢一，日月等共用牛一。祭畢，燎牲體左於壇南巳地，從陽之義。其瘞地壇兆，制同

二年正月，皇帝親自到南郊祭祀上帝，配祭始祖神元皇帝。築了一個四面有臺階的祭壇，周圍環繞三道矮土墻。上帝靈位在壇上，面向南，神元皇帝靈位面向西。五精帝位在壇内第一道圍墻内，四方各一帝，一帝在西南而稍偏南的未位。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一、太一、北斗、司中、司命、司禄、司民等靈位在中間一道圍墻内，各按其在天上的方位設置。其餘隨從配食的總計一千多神靈，位置設在外邊一道圍墻内。祭祀用藁草秸秆作草墊，用四珪之玉，用束帛爲幣，用黑色牛犢作犧牲，用陶匏作器皿。祭祀時，上帝、神元皇帝各用一頭牛犢，五方帝共用一頭牛犢，日月等神靈共用一頭牛犢。祭祀完

南郊。明年正月辛酉，郊天。癸亥，瘞地於北郊，以神元竇皇后配。五岳名山在中壝内，四瀆大川於外壝内。后土、神元后，牲共用玄牡一，玉用兩珪，幣用束帛，五岳等用牛一。祭畢，瘞牲體右於壇之北亥地，從陰也。乙丑，赦京師畿内五歲刑以下。其後，冬至祭上帝于圜丘，夏至祭地于方澤，用牲幣之屬，與二郊同。

畢，把犧牲的左半邊放在祭壇南面偏東的巳位焚燒，以符合陰陽中陽的意義。祭祀土地神的壇場，規制同南郊祭祀一樣。第二年正月辛酉日，祭祀上天。癸亥日，在北郊祭祀土地神，配祭神元竇皇后。五岳名山靈位在中間一道圍墻内，四瀆大川的靈位設在外邊一道圍墻内。后土、神元皇后的祭祀犧牲共用一頭黑色公牛，用兩珪之玉，用束帛爲幣，五岳等神靈共用一頭牛。祭祀完畢，將犧牲的右半邊掩埋在壇場北面偏西的亥方地裏，以遵從陰陽中陰的意義。乙丑日，下詔赦免首都轄區内五年徒刑以下的囚犯。其後，冬至日在圓丘祭祀上帝，夏至日在方澤祭祀土地神，用犧牲、幣帛之類的規格與南郊、北郊祭祀典禮一樣。

冬十月，平文、昭成、獻明廟成。歲五祭，用二至、二分、臘，牲用太牢，常遣宗正兼太尉率祀官侍祀。置太社、太稷、帝社於宗廟之右，爲方壇四陛。祀以二月、八月，用戊，皆太牢。句龍配社，周棄配稷，皆有司侍祀。立祖神，常以正月上未，設藉於端門内，祭牲用羊、豕、犬各一。又立神元、思帝、平文、昭成、獻明五帝廟於宫中，歲四祭，用正、冬、臘、九月，牲用馬、牛各一，太祖親祀。宫中立星神，一歲一祭，常以十二月，用馬鹿各一，牛豕各二，鷄一。

冬季十月，平文帝、昭成帝、獻明帝廟建成。一年祭祀五次，時間爲夏至、冬至、春分、秋分、歲末，祭牲用太牢，經常派遣宗正兼太尉率領祭祀官主持祭祀。在宗廟的右邊還建有太社、太稷、帝社，都是四面有臺階的方形壇場。逢二月、八月的戊日祭祀，犧牲都用太牢。句龍在太社配祭，周棄在太稷配祭，都由有關部門主祭。設立祖神，常在正月上未日設祭於宫城端門内，犧牲用羊、猪、狗各一頭。又在宫城内立神元、思帝、平文、昭成、獻明五帝廟，一年祭祀四次，時間是正月、冬至、歲末、九月，犧牲用馬牛各一頭，太祖親自主持祭祀。宫中還設立了星神靈位，一年祭一次，時間經常選在十二月，犧牲用馬、鹿各一頭，牛、猪各二頭，鷄一隻。

太祖初，有兩彗星見，劉后使占者占之，曰："祈之則當掃定天下。"后從之，故立其祀。又立□□神十二，歲一祭，常以十一月，各用牛一、鷄三。又立王神四，歲二祭，常以八月、十月，各用羊一。又置獻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歲二祭，亦以八月、十月。神尊者以馬，次以牛，小以羊，皆女巫行事。又於雲中及盛樂神元舊都祀神元以下七帝，歲三祭，正、冬、臘，用馬牛各一，祀官

太祖初年，有兩次彗星出現，劉后讓術士占卜吉凶，占卜者説："對彗星祭祀祈禱就可以奪取天下。"劉后采納了這一建議，專爲彗星設一祭祀靈位。又立某某神位十二個，一年一祭，常在十一月，各用牛一頭、鷄三隻作犧牲。又設立王神靈位四個，一年祭二次，時間常在八月、十月，各用羊一頭。又設置獻明以上各帝所立天神四十所，一年祭二次，時間也選在八月、十月。地位高的神用馬祭，次一等的用牛，小神用羊，都由女巫祭祀。又在雲中和盛樂兩處神元帝舊都城祭祀神元以下七帝，一年三次，時間在正月、

侍祀。明年春，帝始躬耕籍田，祭先農，用羊一。祀日於東郊，用騂牛一。秋分祭月於西郊，用白羊一。

冬至、歲末，祭祀用馬、牛各一頭，由祭祀官主祭。次年春，皇帝開始在籍田舉行躬耕儀式，并祭祀先農，用一隻羊作犧牲。在東郊祭祀日神，犧牲用一頭紅色的牛。秋分時在西郊祭祀月神，用白色的羊一隻作犧牲。

天賜二年夏四月，復祀天于西郊，爲方壇一，置木主七於上。東爲二陛，無等；周垣四門，門各依其方色爲名。牲用白犢、黄駒、白羊各一。祭之日，帝御大駕，百官及賓國諸部大人畢從至郊所。帝立青門内近南壇西，内朝臣皆位於帝北，外朝臣及大人咸位於青門之外，后率六宫從黑門入，列於青門内近北，并西面。廩犧令掌牲，陳於壇前。女巫執鼓，立於陛之東，西面。選帝之十族子弟七人執酒，在巫南，西面北上。女巫升壇，摇鼓。帝拜，后肅拜，百官内外盡拜。祀訖，復拜。拜訖，乃殺牲。執酒七人西向，以酒灑天神主，復拜，如此者七。禮畢而返。自是之後，歲一祭。

天賜二年夏季四月，再次在西郊舉行祭天儀式，築方壇一座，在上面設木製靈位七個。東面設兩個臺階，没有等級；周邊圍墻有四個門，門名根據各門所在方位的顔色確定。犧牲用白色牛犢、黄色馬駒、白羊各一頭。祭祀之日，皇帝乘坐大駕，百官及賓國各部大人都隨從到郊天場所。皇帝立於東門内靠近南邊、祭壇西面的位置，内朝大臣都位於皇帝的北面，外朝大臣及大人都位於東門外，皇后率六宫嬪妃從北門進入，位於東門内靠近北面的地方，都面向西。廩犧令負責將犧牲品陳放在壇前。女巫執鼓立在臺階的東邊，面向西。又選擇帝的十族子弟七人執酒，立在女巫南面，面向西，北上。女巫升壇，擊鼓。皇帝下拜，皇后隨後拜，百官及内外隨行人員都跟着下拜。祭祀完畢，再次下拜。拜完後，便殺死用作祭品的牲畜。執酒的七個人面向西，將酒灑向天神靈位，然後再次下拜，如此反復七次。典禮完畢後返回。從此以後，每年祭一次。

太宗永興三年三月，帝禱于武周車輪二山。初清河王紹有寵於太祖，性凶悍，帝每以義責之，弗從。帝懼其變，乃於山上祈福於天地神祇。及即位壇兆，後因以爲常祀，歲一祭，牲用牛，帝皆親之，無常日。

太宗永興三年三月，皇帝到武周、車輪二山設祭祈禱。當初，清河王元紹得寵於太祖，性情凶悍，皇帝常常據理批評他，但他不聽。皇帝害怕他作亂，便常到這兩座山上去向天地神祇祈求保佑。即位後便在此修建壇場，隨後又定爲常祭項目，一年一祭，犧牲用牛，每次皇帝都親自致祭，但没有固定日期。

明年，立太祖廟于白登山。歲一祭，具太牢，帝親之，亦無常月。兼祀皇天上帝，以山神配，旱則禱之，多有效。是歲，詔郡國於太祖巡幸行宫之所，各立壇，祭以太牢，歲一祭，皆牧守侍祀。又立太祖别廟於宫中，歲四祭，用牛馬羊各一。又加置天日月之神及諸小神二十八所於宫内，歲二祭，各用羊一。後二年，於

第二年，在白登山建太祖廟。一年一祭，用太牢規格的祭品。皇帝親自致祭，也無固定月份。同時兼祭皇天上帝，用山神配祭，遇到旱災則到山上祈禱，大多有靈驗。這一年，下令各郡國在太祖以往因視察巡游而臨時居住過的地方立壇祭祀，祭品用太牢，一年一次，都由當地行政長官主祭。又在宫城内另立一所太祖廟，一年四次祭祀，用牛馬羊各一頭。同時附設上天、日月神及諸小神共二十八處場所，一年二次祭祀，各

白登西，太祖舊游之處，立昭成、獻明、太祖廟，常以九月、十月之交，帝親祭，牲用馬、牛、羊，及親行貙劉之禮。別置天神等二十三於廟左右，其神大者以馬，小者以羊。華陰公主，帝姊也，元紹之爲逆，有保護功，故別立其廟於太祖廟垣後，因祭薦焉。又於雲中、盛樂、金陵三所，各立太廟，四時祀官侍祀。

泰常三年，爲五精帝兆於四郊，遠近依五行數。各爲方壇四陛，埒壝三重，通四門。以太皞等及諸佐隨配。侑祭黄帝，常以立秋前十八日。餘四帝，各以四立之日。牲各用牛一，有司主之。又六宗、靈星、風伯、雨師、司民、司禄、先農之壇，皆有別兆，祭有常日，牲用少牢。立春之日，遣有司迎春於東郊，祭用酒、脯、棗、栗，無牲幣。又立五岳四瀆廟於桑乾水之陰，春秋遣有司祭，有牲及幣。四瀆唯以牲牢，準古望秩云。其餘山川及海若諸神在州郡者，合三百二十四所，每歲十月，遣祀官詣州鎮遍祀。有水旱災厲，則牧守各隨其界内祈謁，其祭皆用牲。王畿内諸山川，皆列祀次祭，若有水旱則禱之。

明年八月，帝嘗於白登廟，將薦熟，有神異焉。太廟博士許鍾上言曰："臣聞聖人能饗帝，孝子能饗親。伏惟陛下孝誠之至，通於神明。近嘗於太祖廟，有車騎聲，從北門入，殷殷轞轞，震動門闕，執事者無不肅栗。斯乃國祚永隆之兆，宜告天下，使咸知聖德之深遠。"

辛未，幸代，至雁門關，望祀恒岳。後二年九月，幸橋山，遣有司祀黄帝、唐堯廟。明年正月，南巡恒

用羊一隻。二年後，在白登山西面，太祖舊日巡游過的地方立昭成、獻明、太祖廟，常常在九月、十月之際，皇帝親臨祭祀，祭品用馬牛羊，并親自舉行貙劉的典禮。另立二十三尊天神於廟的左右，其中的大神用馬祭，小的用羊祭。華陰公主是皇帝的姐姐，在元紹謀逆事件中對明元帝有保護之功，所以在太祖廟圍墻後面另立她的廟宇，每次順道到那裏祭祀。又在雲中、盛樂、金陵三個地方各立太廟，一年四季由祭祀官致祭。

泰常三年，在京城四郊建五精帝祭壇，遠近距離按照五行的數目確定。祭壇均是方形四面臺階，三重圍墻，四個門。以太皞等神及其輔佐之神配祭。祭祀黄帝常常選在立秋前十八日，其餘四帝分别在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日祭祀。犧牲品各用牛一頭，由有關部門主祭。此外，六宗、靈星、風伯、雨師、司民、司禄、先農諸神的祭壇，都另有壇場，有固定的日期祭祀，犧牲品用少牢。立春那天，派有關部門在東郊舉行迎春祭典，祭品用酒、脯、棗、栗等，沒有犧牲品和錢幣。又在桑乾河的南面建五岳、四瀆廟，一年春秋兩季派有關部門祭祀，祭品有犧牲和錢幣。四瀆廟祭則衹有犧牲品而無錢幣，按照古制等級望祭。其餘山川、若敖海神等神靈在各州郡的祭祀場所共有三百二十四處，每年十月，派祭祀官前往諸州一一祭祀。如果有水旱災害，則由各地行政長官就其境内諸神祭祀，祭祀都用犧牲品。京郊内各山川，都設壇按序祭祀，如有水旱災害則隨時祈禱。

次年八月，皇帝在白登廟舉行嘗祭，將要擺上祭品時，感覺到有神靈顯現出來。太廟博士許鍾上書說："臣下聽說聖人能够祭獻上帝，孝子能够祭獻長親。陛下孝誠至極，感動神靈。最近曾在太祖廟祭祀，感覺有車騎聲從北門進來，轟隆作響，震動門樓，在場隨行人員無不肅然驚覺。這是國運興隆的前兆，應當宣告天下，使朝野士庶都知道皇上的聖德高遠。"

辛未，皇帝至代州巡視，到雁門關望祀恒山。二年後的九月，到橋山，派有關部門祭祀黄帝、唐堯廟。次年正月，南巡恒山，用太牢祭

岳，祀以太牢。幸洛陽，遣使以太牢祀嵩高、華岳。還登太行。五月，至自洛陽，諸所過山川，群祀之。後三年二月，祀孔子於國學，以顏淵配。

世祖神䴥二年，帝將征蠕蠕，省郊祀儀。四月，以小駕祭天神，畢，帝遂親戎。大捷而還，歸格於祖禰，遍告群神。

九月，立密皇太后廟於鄴，后之舊鄉也。置祀官太常博士、齋郎三十餘人，侍祀，歲五祭。

太延元年，立廟於恒岳、華岳、嵩岳上，各置侍祀九十人，歲時祈禱水旱。其春秋泮涸，遣官率刺史祭以牲牢，有玉幣。

魏先之居幽都也，鑿石爲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西北。自後南遷，其地隔遠。真君中，烏洛侯國遣使朝獻，云石廟如故，民常祈請，有神驗焉。其歲，遣中書侍郎李敞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祝曰："天子燾謹遣敞等用駿足、一元大武敢昭告于皇天之靈。自啓闢之初，祐我皇祖，于彼土田。歷載億年，聿來南遷。惟祖惟父，光宅中原。克翦凶醜，拓定四邊。冲人纂業，德聲弗彰。豈謂幽遐，稽首來王。具知舊廟，弗毀弗亡。悠悠之懷，希仰餘光。王業之興，起自皇祖。綿綿瓜瓞，時惟多祜。敢以丕功，配饗于天。子子孫孫，福祿永延。"敞等既祭，斬樺木立之，以置牲體而還。後所立樺木生長成林，其民益神奉之。咸謂魏國感靈祇之應也。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餘里。

明年六月，司徒崔浩奏議："神祀多不經，案祀典所宜祀，凡五十七所，餘復重及小神，請皆罷之。"奏可。

祀。到洛陽後，又派使者用太牢祭祀嵩山、華山。回來時登太行山。五月，從洛陽回京，沿路所過山川都一一祭祀。三年後的二月，在國學祭祀孔子，以顏淵配祭。

世祖神䴥二年，皇帝將出征蠕蠕，因而省去了郊祀禮儀。四月，乘小駕祭祀天神，禮畢，便親率大軍出征。此次出征大勝而返，歸功於祖先神靈，遍告群神。

九月，在鄴城建密皇太后廟，鄴是密皇太后的故鄉。設置祭祀官太常博士、齋郎等官三十餘人主持祭祀，一年祭祀五次。

太延元年，在恒山、華山、嵩山上建廟，各設主持祭祀人員九十個，歲時爲水旱災害祈禱。逢春秋冰融、冰凍時節，就派遣中央官率地方刺史用太牢、少牢祭祀，并用玉幣。

魏國先人居幽都時，曾在烏洛侯國西北開鑿山石建祖宗廟宇。後來南遷，就距其地遥遠了。太平真君年間，烏洛侯國派遣使者來朝貢，説石廟完好無損，當地民衆經常祈禱，還很有靈驗。當年，便派中書侍郎李敞前往石廟，祭祀天地，以皇祖先妣諸神配祭。祝詞云："天子托跋燾謹派李敞等用良馬、壯牛祭告於皇天之靈。自開天闢地以來，保佑我皇祖繁息在這塊土地上。歷經億萬年，直至南遷。我祖我父據有中原，消滅群敵，平定四方。我幼年繼位，德才不够。豈知遠近士民紛紛俯首稱臣，因此知道是由於祖先舊廟仍然完好，神靈依舊。頓時激起我思念情懷，懇望仰沾祖先餘光。回想大魏王業之興，起自列祖列宗。世代傳承，時時得到祖宗神靈保佑。故此以祖宗功業配祭於天地。祈求子子孫孫，福禄永遠不斷。"李敞等人祭祀完畢，砍下樺木立在廟前，挂上犧牲品，然後返回。後來，所立樺木竟然生長成林，當地民衆更加敬奉石廟，都以爲這是魏國得神靈保佑的徵兆。石廟南距代京所在地約四千餘里。

第二年六月，司徒崔浩建議："現有神靈祭祀場所多有不妥，檢查祭祀典禮必不可少的共五十七所，其餘重複及小神，請一律罷除。"建議得到批准。

十一年十一月，世祖南征，徑恒山，祀以太牢。浮河、濟，祀以少牢。過岱宗，祀以太牢。至魯，以太牢祭孔子。遂臨江，登瓜步而還。

十一年十一月，世祖南征，途經恒山，用太牢祭祀。渡過黄河、濟水時，用少牢祭祀。過泰山時用太牢祭祀。至魯時，用太牢祭祀孔子。然後便直臨長江，至瓜步後返回。

高宗文成皇帝即位，二年正月，遣有司詣華岳修廟立碑。數十人在山上，聞虚中若有音聲，聲中稱萬歲云。

高宗文成皇帝登上皇位，二年正月，派有關部門到華山修廟立碑。幾十人在山上，聽到天空中似乎有聲音傳來，聲音中像是有人在喊萬歲等。

和平元年正月，帝東巡。歷橋山，祀黄帝；幸遼西，望祀醫無間山。遂緣海西南，幸冀州，北至中山，過恒岳，禮其神而返。明年，帝南巡，過石門，遣使者用玉璧牲牢，禮恒岳。

和平元年正月，文成帝到東部巡游。經橋山時，祭祀黄帝；到遼西時望祭醫無閭山。然後便沿海向西南而行，至冀州，北到中山，過恒山，在那裏祭祀了群神後返回。第二年，文成帝南巡，經過石門時，派使者用玉璧、牲牢祭祀恒山。

四月旱，下詔州郡，於其界内神無大小，悉洒掃薦以酒脯。年登之後，各隨本秩，祭以牲牢。至是，群祀先廢者皆復之。

四月旱災，下令各州郡，在轄區内的神靈無論大小，普遍灑掃後用酒脯祭祀。豐收之後，按照大小神靈本身的位秩，用牲牢祭祀。至此，原先停廢的祭祀項目都重新恢復了。

顯祖皇興二年，以青徐既平，遣中書令兼太常高允奉玉幣祀於東岳，以太牢祀孔子。

顯祖皇興二年，因青州、徐州等地被平定，於是派遣中書令兼太常高允帶上玉幣到泰山祭祀，并用太牢祭祀孔子。

高祖延興二年，有司奏天地五郊、社稷已下及諸神，合一千七十五所，歲用牲七萬五千五百。顯祖深愍生命，乃詔曰："朕承天事神，以育群品，而咸秩處廣，用牲甚衆。夫神聰明正直，享德與信，何必在牲。《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礿祭，實受其福。'苟誠感有著，雖行潦菜羹，可以致大嘏，何必多殺，然後獲祉福哉！其命有司，非郊天地、宗廟、社稷之祀，皆無用牲。"於是群祀悉用酒脯。

高祖延興二年，有關部門上報，天地五郊、社稷以下諸神靈等祭祀，共一千零七十五處場所，一年用純色牲畜七萬五千五百頭。顯祖深爲這麼多牲畜被用作祭祀貢品而惋惜，下令説："我尊重天帝、敬奉神靈，以求人畜興旺。但祭祀太廣，用牲太多。神靈是聰明正直的，需要的是德行與信義，不在乎犧牲品。《易經》説：'東鄰紂王殺牛祭祀，不如西鄰文王用一般飯菜的礿祭實際得到的福祉多。'如果誠信顯明，即使是白水菜湯，也可以致大福，何必多殺生命而後獲得福祉呢！命令有關部門，除郊天地、宗廟、社稷之外的祭祀，一律不用犧牲品。"從此，一般祭祀都用酒脯。

先是，長安牧守常有事於周文、武廟。四年，坎地埋牲，廟玉發見。四月，詔東陽王丕祭文、武二廟。以廟玉露見，若即而埋之，或恐愚民將爲盗竊，敕近司收之府藏。

原先，長安地區的行政長官常常在周文王廟、武王廟祭祀。四年，當再次祭祀而挖地埋牲時，發現了鎮廟之玉。四月，下令東陽王元丕祭祀文、武二王廟。因爲發現了廟玉，如果當即重新掩埋，又擔心會有人來盗竊，便命令廟宇管理

部門收藏起來。

六月，顯祖以西郊舊事，歲增木主七，易世則更兆，其事無益於神明。初革前儀，定置主七，立碑於郊所。

六月，顯祖考慮到西郊祭祀舊儀，每年增設木製靈位七個，皇帝更换則祭祀壇場也移易，這種做法無益於神靈。便初步改革舊儀，定爲七個木製靈位，立碑於祭壇前以爲常制。

太和二年，旱。帝親祈皇天、日月五星於苑中，祭之夕大雨，遂赦京師。

太和二年，旱災。皇帝親自在宮苑中向上帝、日月五星祈求保佑，當晚大雨滂沱，於是大赦京師。

三年，上祈於北苑，又禱星於苑中。

三年，皇帝在北苑祈禱，又在宮苑中向五星祈禱。

六年十一月，將親祀七廟，詔有司依禮具儀。於是群官議曰："昔有虞親虔，祖考來格；殷宗躬謁，介福逌降。大魏七廟之祭，依先朝舊事，多不親謁。今陛下孝誠發中，思親祀事，稽合古王禮之常典。臣等謹案舊章，并采漢魏故事，撰祭服冠屨牲牢之具，罍洗簠簋俎豆之器，百官助祭位次，樂官節奏之引，升降進退之法，别集爲親拜之儀。"制可。於是上乃親祭。其後四時常祀，皆親之。

六年十一月，皇帝準備親自祭祀七廟，命有關部門按照禮制擬定儀式。爲此群臣建議説："古代有虞氏親自祭祀，祖考都來顯靈；商武丁王躬自謁廟，大福即降。大魏七廟的祭祀，按先朝舊例，皇帝多不親自參謁。如今陛下孝誠發於心中，準備親自參與祭祀，合於古代聖王的常典。臣下等謹根據舊有典章，并參考漢魏先例，制定出祭服、帽鞋、牲牢的規格，洗沐、盛酒食等所有器具，百官陪同祭祀的位次，樂官奏樂導引的程式，進退升降的次序等，定爲親拜的儀式。"制敕批示照辦。於是，皇上親自主祭。此後，四季的固定祭祀，皇上都親自參與。

十年四月，帝初以法服御輦，祀於西郊。

十年四月，皇帝第一次穿上法定的皇帝服裝坐着皇帝專用車輛到西郊祭祀。

十二年閏九月，帝親築圜丘於南郊。

十二年閏九月，皇帝親自到南郊參與修築圜丘。

十三年正月，帝以大駕有事於圜丘。五月庚戌，車駕有事於方澤。壬戌，高祖臨皇信堂，引見群臣。詔曰："《禮記·祭法》稱：'有虞氏禘黄帝。'《大傳》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又稱'不王不禘'。《論》曰：'禘自既灌。'《詩·頌》：'《長發》，大禘。'《爾雅》曰：'禘，大祭也。'夏殷四時祭：礿、禘、烝、嘗，周改禘爲礿。《祭義》稱'春禘、秋嘗'，亦夏殷祭也。《王制》稱：'犆礿、祫禘、祫嘗、祫烝。'其禮傳之文如此。鄭玄解禘，天子祭圜丘曰禘，祭宗廟大

十三年正月，皇帝坐大駕到圜丘祭祀。五月庚戌，又到方澤祭祀。壬戌，高祖在皇信堂接見群臣。下詔書説："《禮記·祭法》稱：'有虞氏禘黄帝。'《大傳》解釋：'那是祭祀他的始祖所出的祖宗'。又説：'不是王就不用禘祭'。《論語》説：'禘祭自第一次獻酒開始。'《詩經·商頌》：'《長發》是大禘祭。'《爾雅》説：'禘祭，就是大祭。'夏、商二代有四時祭：即礿、禘、烝、嘗，周代改禘爲礿。《祭義》稱：'春禘、秋嘗'也是指夏商時代的祭祀。《王制》稱：'犆礿、祫禘、祫嘗、祫烝。'禮制書傳中的文字是這樣記載的。鄭玄解釋'禘'的含義是：天子祭圜丘爲禘，祭宗廟的大祭也稱禘。三年一祫，五年一

祭亦曰禘。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祫則合群毀廟之主於太廟，合而祭之。禘則增及百官配食者，審諦而祭之。天子先禘祫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禘祫。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明年而禘。圜丘、宗廟大祭俱稱禘，祭有兩禘明也。王肅解禘祫，稱天子諸侯皆禘於宗廟，非祭天之祭。郊祀后稷，不稱禘，宗廟稱禘。禘、祫一名也，合而祭之故稱祫，審諦之故稱禘，非兩祭之名。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總而互舉之，故稱五年再殷祭，不言一禘一祫，斷可知矣。禮文大略，諸儒之說，盡具於此。卿等便可議其是非。"

尚書游明根、左丞郭祚、中書侍郎封琳、著作郎崔光等對曰："鄭氏之義，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圜丘謂之禘者，審諦五精星辰也；大祭宗廟謂之禘者，審諦其昭穆。圜丘常合不言祫，宗廟時合故言祫。斯則宗廟祫禘并行，圜丘一禘而已。宜於宗廟俱行禘祫之禮。二禮異，故名殊。依《禮》，春廢犆礿，於嘗於烝則祫，不於三時皆行禘祫之禮。"中書監高閭、儀曹令李韶、中書侍郎高遵等十三人對稱："禘祭圜丘之禘與鄭義同，其宗廟禘祫之祭與王義同。與鄭義同者，以爲有虞禘黃帝，黃帝非虞在廟之帝，不在廟，非圜丘而何？又《大傳》稱祖其所自出之祖，又非在廟之文。《論》稱'禘自既灌'，事似據。《爾雅》稱'禘，大祭也'。《頌》'《長發》，大禘也'，殷王之祭。斯皆非諸侯之禮，諸侯無禘。禮唯夏殷，夏祭稱禘，又非宗廟之禘。魯行天子之儀，不敢專行圜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於宗廟，因先有祫，遂生兩名。據王氏之義，祫而禘祭之，

禘。祫就是把所有已毁廟宇的神主集中到太廟，合在一起祭祀。禘就是在此基礎上增加百官中的配食者，審查確實後祭祀。天子先舉行禘、祫祭祀，再舉行四時祭，諸侯則先舉行四時祭，再舉行禘、祫祭祀。魯國的禮制是三年喪期滿後舉行祫祭，次年舉行禘祭。圜丘、宗廟大祭都稱禘，可見有兩種禘祭。王肅解釋禘、祫，說天子、諸侯都在宗廟舉行禘祭，不是祭天的祭祀。祭祀后稷不稱禘，祭祀宗廟纔稱禘。禘、祫是一個名稱，合而祭之就稱祫，審查確實而祭就稱禘，不是兩個祭名。三年一次祫祭，五年一次禘祭，綜合相對而言之，所以纔稱作五年兩次殷祭，不說是一禘一祫，其理由顯而易見。書傳有關禮儀的大略記載，諸位儒學之士的有關解釋，都列在此。衆位大臣可就此議論其是非。"

尚書游明根、左丞郭祚、中書侍郎封琳、著作郎崔光等回答說："鄭玄的見解，禘是大祭的名稱。大祭圜丘稱爲禘，是因爲祭祀時需審查確定五精星辰；大祭宗廟稱爲禘，是因爲祭祀時需審查確定昭穆。圜丘經常合祭就不需指明是祫，宗廟臨時合祭，所以稱爲祫。如此看來，宗廟祭祀是禘、祫并行，圜丘衹是一禘而已。應當在宗廟祭祀時既有禘祭也有祫祭。這兩種典禮不同，所以名稱也不一樣。依據《禮記》，春季廢去單獨的礿祭，至於秋嘗冬烝之祭則爲祫祭，不在三季都舉行禘祫之祭。"中書監高閭、儀曹令李韶、中書侍郎高遵等十三人對稱："禘祭圜丘的禘，與鄭玄的解釋是相同的，宗廟禘祫之祭則是王肅所解釋的含義。之所以認爲與鄭玄所解相同，是因爲有虞氏曾禘祭黃帝，黃帝并不是有虞氏宗廟先帝，既然不在廟，就是在圜丘禘祭無疑。又《大傳》稱，以其所由來的祖先爲祭祀祖先，這也表明黃帝不在廟。《論語》稱'禘祭自第一次獻酒開始'，似乎言之有據。《爾雅》說'禘是大祭'。《詩經·商頌》說'《長發》是大禘祭'，這是商王的祭祀。這都不是諸侯的禮儀，諸侯的祭祀没有禘祭。禮儀祇有夏商之禮，夏季的祭祀稱爲禘，但又不是宗廟的禘祭。春秋魯國采用天子的禮儀，但不敢單獨舉行圜丘的禘祭，衹好改變

故言禘祫，總謂再殷祭，明不異也。禘祫一名也。其禘祫止於一時，止於一時者，祭不欲數，數則黷。一歲而三禘，愚以爲過數。”

商代禘祭，取其禘祭的名稱用在宗廟祭祀上，因宗廟祭祀先有了祫祭的名稱，於是産生了兩個名稱。依據王肅的見解，合在一起而審查確實後祭祀，便稱爲禘、祫，總稱爲兩次殷祭，以表明是相同的。禘、祫是一個名稱。其禘祭、祫祭都在一個時間舉行，之所以如此，是因爲祭祀不能過於頻繁，過於頻繁就有褻瀆神靈之嫌。一年舉行三次禘祭，我認爲過於頻繁。”

帝曰：“尚書、中書等，據二家之義，論禘祫詳矣。然於行事取衷，猶有未允。監等以禘祫爲名，義同王氏，禘祭圜丘，事與鄭同。無所間然。尚書等與鄭氏同，兩名兩祭，并存并用，理有未稱。俱據二義，一時禘祫，而闕二時之禘，事有難從。夫先王制禮，内緣人子之情，外協尊卑之序。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數盡則毁，藏主於太祖之廟，三年而祫祭之。世盡則毁，以示有終之義；三年而祫，以申追遠之情。禘祫既是一祭，分而兩之，事無所據。毁廟三年一祫，又有不盡四時，於禮爲闕。七廟四時常祭，祫則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時，於情爲簡。王以禘祫爲一祭，王義爲長。鄭以圜丘爲禘，與宗廟大祭同名，義亦爲當。今互取鄭、王二義。禘祫并爲一名，從王；禘是祭圜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從鄭。若以數則黷，五年一禘，改祫從禘。五年一禘，則四時盡禘，以稱今情。禘則依《禮》文，先禘而後時祭。便即施行，著之於令，永爲世法。”

皇帝説：“尚書、中書等人，根據鄭玄、王肅二家的解釋，討論禘、祫問題已經很詳細了。但綜合起來用在實際事務上還有些不太便當。中書監等人認爲禘、祫衹是名稱的不同，這一點與王肅的見解一樣，認爲禘祭是在圜丘，這一點與鄭玄的看法相同，無可非議。尚書等人的看法與鄭玄一樣，認爲是兩名兩祭，并存并用，但這種看法理由不太充分。如果兩種解釋都采納，同時舉行禘祭、祫祭，缺兩個季節的禘祭，也不太妥當。先朝聖王制定禮樂，既要合乎人倫情理，也要依據尊卑秩序。所以，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隨着世代更换超過這個限數的遠祖廟就依次毁掉，將神主藏在太祖廟裏，三年合祭一次。數滿就毁掉，表示有始有終之意；三年合祭一次，表示懷念遠祖之情。禘、祫既然是一種祭祀，分爲兩祭，就顯得事出無據。毁掉廟宇而三年一次合祭，又顯得缺了四時之祭，於禮儀不合。現存七廟一年四季都有祭，而毁廟的神主三年纔合祭一次，没有四時祭祀，從情理上又顯得太簡樸。王肅以爲禘、祫是一祭，是有道理的；鄭玄以爲圜丘是禘祭，與宗廟大祭同名，也有道理。如今，兼采鄭、王兩家釋義。禘、祫并爲一個名稱，采王肅之義；禘祭是圜丘大祭的名稱，上下同用，用鄭玄的説法。如果一年禘祭過於頻繁而有褻瀆神靈之嫌，在五年一次禘祭時就將當年所有廟宇的祫祭并入禘祭；在禘祭的那一年就四時都搞禘祭，以表達今人的敬祖之情。凡是禘祭都依《禮記》的記載，先舉行禘祭，再舉行時祭。從即日起便這麽執行，并以法令形式記載在册，以作爲後代永遠的法則。”

高閭曰：“《書》稱：‘肆類于上

高閭説：“《尚書》稱：‘肆類於上帝，禋於

帝，禋于六宗。'六宗之祀，《禮》無明文，名位壇兆，歷代所疑。漢魏及晉諸儒異說，或稱天地四時，或稱六者之間，或稱《易》之六子，或稱風雷之類，或稱星辰之屬，或曰世代所宗，或云宗廟所尚，或曰社稷五祀，凡有十一家。自晉已來，逮于聖世，以為論者雖多，皆有所闕，莫能評究。遂相因承，別立六宗之兆，總為一位而祭之。比敕臣等評議取衷，附之祀典。臣等承旨，披究往說，各有其理。較而論之，長短互有，若偏用一家，事或差舛。衆疑則從多，今惑則仍古。請依先別處六宗之兆，總為一祀而祭之。"帝曰："詳定朝令，祀為事首，以疑從疑，何所取正？昔石渠、虎閣之議，皆準類以引義，原事以證情，故能通百家之要，定累世之疑。況今有文可據，有本可推，而不評而定之，其致安在？朕躬覽《尚書》之文，稱'肆類上帝，禋於六宗'，文相連屬，理似一事。上帝稱肆而無禋，六宗言禋而不別其名。以此推之，上帝、六宗當是一時之祀，非別祭之名。肆類非獨祭之目，焚烟非他祀之用。六宗者，必是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明矣。禋是祭帝之事，故稱禋以關其他，故稱六以證之。然則肆類上帝，禋于六宗，一祭也，互舉以成之。今祭圓丘，五帝在焉，其牲幣俱禋，故稱肆類上帝，禋于六宗。一祭而六祀備焉。六祭既備，無煩復別立六宗之位。便可依此附令，永為定法。"

十四年八月詔曰："丘澤初志，配尚宜定，五德相襲，分敘有常。然異同之論，著於往漢，未詳之說，疑

六宗。'對六宗的祭祀，《禮記》没有明確記載，其名位和祭壇的設置，歷代都有疑問。漢魏及西晉的儒士說法各有不同，或說是天地四時，或說是天地四時之間，或說是《易經》所指乾坤之外水、火、雷、風、山、澤六卦，或說是風師、雷師，或說是星辰之類，或說是世代所宗，或說是祖宗三昭三穆，或說是天地、五帝，共有十一家。自晉代以來，直到現在，討論的人雖然很多，但各有偏頗，莫衷一是。於是相互傳承，另立六宗祭壇，作爲一位神靈祭祀。近來皇上吩咐臣下評議折衷，定出祭祀典禮。臣下接受旨意，探討以往論說，各有其理。綜合而論，長短互見，如果偏用一家之說，又恐怕事情出差錯。大家都疑惑就服從多數，今人疑惑就仍然遵從古制。請依原來的做法，別立六宗祭壇，合爲一種祭祀舉行。"皇帝說："議定政令，祭祀爲首要。以疑從疑，如何確定正誤？漢魏石渠、虎閣會議這類事情，都是分析歸類然後得出結論，根據事物原理以確定情理真僞，所以能够會通百家要義，論定歷代的疑義。何況現在有文可據，有本可證，如果不能評品而論定之，其理何在？我親閲《尚書》的記載說'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文義相互連屬，文理似乎是一件事。對上帝稱祭告而不說祭祀，對六宗說祭祀而不另用稱呼。以此推論，上帝、六宗當是同時的祭祀，而不是不同的祭祀。'肆類'不是單獨祭祀的名稱，焚烟不是其他祭祀能用的。'六宗'必定是指天皇大帝及五帝等神靈。'禋'是指祭祀上帝的事情，所以用'禋'來包括同時提及的其他事，用'六宗'的稱呼來提示包括上帝與五帝。由此可見，'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指的是同一祭祀，因互舉而成了兩句話。如今祭圜丘，五帝都在這裏，其所用牲幣都同於祭上帝，所以稱'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一次祭祀而六種神都祭到了。六種祭祀既已具備，就無須再另立六宗神位了。即可按照這樣的推理擬定法令，以後永遠如此。"

十四年八月，下詔說："圜丘方澤等祭祀天神地祇的祭壇及儀式等已初步確定，與之相匹配的服色崇尚問題也宜議定，五行相承襲，次序分

在今史。群官百辟，可議其所應，必令合衷，以成萬代之式。”

中書監高閭議以爲：“帝王之作，百代可知，運代相承，書傳可驗。雖祚命有長短，德政有優劣，至於受終嚴祖，殷薦上帝，其致一也。故敢述其前載，舉其大略。臣聞居尊據極，允應明命者，莫不以中原爲正統，神州爲帝宅。苟位當名全，化迹流洽，則不專以世數爲與奪，善惡爲是非。故堯舜禪揖，一身異尚；魏晋相代，少紀運殊。桀紂至虐，不廢承歷之叙；厲惠至昏，不闕周晋之録。計五德之論，始自漢劉，一時之議，三家致别。故張蒼以漢爲水德，賈誼、公孫臣以漢爲土德，劉向以漢爲火德。以爲水德者，正以嘗有水溢之應，則不推運代相承之數矣。以土德者，則以亡秦繼曆，相即爲次，不推逆順之異也。以爲火德者，懸證赤帝斬蛇之符，棄秦之暴，越惡承善，不以世次爲正也，故以承周爲火德。自兹厥後，乃以爲常。魏承漢，火生土，故魏爲土德。晋承魏，土生金，故晋爲金德。趙承晋，金生水，故趙爲水德。燕承趙，水生木，故燕爲木德。秦承燕，木生火，故秦爲火德。秦之未滅，皇魏未克神州，秦氏既亡，大魏稱制玄朔。故平文之廟，始稱‘太祖’，以明受命之證，如周在岐之陽。若繼晋，晋亡已久；若棄秦，則中原有寄。推此而言，承秦之理，事爲明驗。故以魏承秦，魏爲土德，又五緯表驗，黄星曜彩，考氏定實，合德軒轅，承土祖未，事爲著矣。又秦趙及燕，雖非明聖，各正號赤縣，統有中土，郊天祭地，肆類

别是有常規的。但相互不同的議論在兩漢就已存在，不能詳定的説法，屢現於當今的史書。文武百官可議論一下本朝所應五德，必須使之合情合理，以制成萬代定式。”

中書監高閭認爲：“帝王的興替軌迹，過百代都可以知道，五德之運歷代相承的事實，從經史之書可以得到驗證。雖然其皇運有長有短，政績有優有劣，至於送終尊祖，祭祀上帝，其理是一致的。所以，臣下不揣淺陋，叙述前人所載，舉其大略。臣下聽説凡是據有天下、登位爲帝者，無不以中原爲正統，九州爲家天下。衹要得位正當，名義完整，政績顯著，就不會以其在位短長爲評論標準，也不會以其是否善惡爲是非標準。所以，堯、舜禪讓，雖然衹一身做帝王，但萬代被崇拜；魏晋更替，很少有人説兩代有什麽不同。夏桀王、商紂王極爲暴虐，但作爲夏、商二代帝王世系之一，不會被廢除；周厲王、晋惠帝極爲昏庸，也不會從周、晋二代歷史中被抹去。考究五德之論，始於西漢劉歆，同時的議論，有三家不同解釋。所以，張蒼以爲漢承水德，賈誼、公孫臣以爲漢承土德，劉向以爲漢承火德。以爲水德的人，衹是根據曾有水災的靈應，那就没有根據五德相替、周而復始的原理來推演。以爲土德的人，則是以漢承秦後，按五德次序演變當爲土德，并没有考慮逆順之間不同的靈應異變情况。以爲火德的人，遠據高祖劉邦經歷中‘赤帝斬蛇’的符應，堅持西漢拋棄秦朝暴政，越過酷惡而繼承善政的推論，不贊同歷代按五德輪回更替的説法，故以西漢是繼承西周之業而爲火德。自此以後，習以爲常。曹魏繼承兩漢，火生土，故曹魏爲土德。晋繼承曹魏，土生金，故晋爲金德。趙繼承晋，金生水，故趙爲水德。燕繼承趙，水生木，故燕爲木德。苻秦繼承燕，木生火、故苻秦爲火德。苻秦尚未滅亡時，皇魏尚未克復神州，秦氏滅亡之後，大魏稱帝於北方。所以，平文帝廟始稱‘太祖’，以表明接受天命之證，如同西周在岐山之南的情形一樣。如果説大魏是繼承晋，則晋已滅亡很久了；如果拋棄了苻秦，那麽，中原的地位就成無源之水

咸秩，明刑制禮，不失舊章。奄岱逾河，境被淮漢。非若齷齪邊方，僭擬之屬，遠如孫權、劉備，近若劉裕、道成，事繫蠻夷，非關中夏。伏惟聖朝，德配天地，道被四海，承乾統曆，功侔百王。光格同於唐虞，享祚流於周漢，正位中境，奄有萬方。今若并棄三家，遠承晉氏，則蔑中原正次之實。存之無損於此，而有成於彼；廢之無益於今，而有傷於事。臣愚以爲宜從尚黄，定爲土德。又前代之君，明賢之史，皆因其可褒褒之，可貶貶之。今議者偏據可絶之義，而不録可全之禮。所論事大，垂之萬葉。宜并集中秘群儒，人人别議，擇其所長，於理爲悉。"

了。由此可見，大魏繼承苻秦的道理是顯而易見的。所以，大魏是繼承苻秦的，應爲土德。此外，金、木、水、火、土五星中，黄星光曜奪目，據此考定事實，大魏繼承軒轅帝的土德，道理是非常明顯的。而且，苻秦、石趙及燕國，雖然不是明聖賢主，但都曾名正言順地據有中原，祭祀天地，樣樣具備，刑法、禮儀都繼承了前代典章。轄境據有泰山、超過黄河，遠至淮水、漢水。不像偏安一方、僭僞不正的割據政權，遠如孫權、劉備，近如劉裕、蕭道成等，遠處一隅，不在中原。大魏作爲聖朝，德合天地，譽滿九州，應天承運，功如百王。光輝業績同於堯、舜，統治時間類似周、漢二代，居位中原，統轄四方。現在如果抛開苻秦、石趙及燕國，而繼承西晉正統，那就蔑視了中原地區正統政權的先後次序這一事實。繼承秦、趙、燕三家正統，無損於大魏而有益於三家；反之則無益於大魏而有害於三家。臣下愚見以爲應當以黄爲高，定爲土德。此外，前代君王，著名史册，都根據事實可以褒揚就褒揚，可以貶低就貶低。如今，一些人片面地根據某些可以棄絶的理論，而不正視可保萬全的禮儀。這次所論事情，關係重大，影響萬代。應當集中中書省、秘書省諸位碩儒，每人提交一份提議，再擇其中最好的施行，這纔合乎道理。"

秘書丞臣李彪、著作郎崔光等議以爲："尚書閭議，繼近秦氏。臣職掌國籍，頗覽前書，惜此正次，慨彼非緒。輒仰推帝始，遠尋百王。魏雖建國君民，兆眹振古，祖黄制朔，綿迹有因。然此帝業，神元爲首。案神元、晉武，往來和好。至于桓、穆，洛京破亡。二帝志摧聰、勒，思存晉氏，每助劉琨，申威并冀。是以晉室銜扶救之仁，越石深代王之請。平文、太祖，抗衡苻石，終平燕氏，大造中區。則是司馬祚終於郟鄏，而元氏受命於雲代。蓋自周之滅及漢正號，幾六十年，著符尚赤。後雖

秘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等人認爲："尚書高閭建議大魏以繼承苻秦爲準。臣下等職掌國家圖書，多少看了些前人書籍，歷代都很重視正次問題，深感苻秦等并非正統王朝。那就應該上推大魏建國之始，遠尋前代帝王軌迹。大魏雖然立國治民，瑞徵吉兆如同古人，以黄帝爲始祖，以土德爲正朔，追踪事迹是有因緣的。但大魏帝業，始於神元皇帝。考察神元帝與晉武帝往來和好。直到桓帝、穆帝，西晉洛京淪陷，桓、穆二帝志在消滅劉聰與石勒，保衛西晉天下，每每幫助劉琨，在并州、冀州大顯神威。所以，西晉皇室感激我救助之仁，劉琨請封我穆帝爲代王。平文帝、太祖堅持與苻堅、石勒抗衡，終於平定燕國，據有中原。這表明西晉國運終於郟山、鄏

張、賈殊議，暫疑而卒從火德，以繼周氏。排虐嬴以比共工，蔑暴項而同吳廣。近蠲謬僞，遠即神正，若此之明也。寧使白蛇徒斬，雕雲空結哉！自有晉傾淪，暨登國肇號，亦幾六十餘載，物色旗幟，率多從黑。是又自然合應，玄同漢始。且秦并天下，革創法度，漢仍其制，少所變易。猶仰推五運，竟踵隆姬。而況劉、石、苻、燕，世業促褊，綱紀弗立。魏接其弊，自有彝典，豈可異漢之承木，捨晉而爲土耶？夫皇統崇極，承運至重，必當推協天緒，考審王次，不可雜以僭竊，參之强狡。神元既晉武同世，桓、穆與懷、愍接時。晉室之淪，平文始大，廟號太祖，抑亦有由。紹晉定德，孰曰不可，而欲次茲僞僭，豈非惑乎？臣所以慺慺惜之，唯垂察納。”詔令群官議之。

山破亡，而大魏帝祚始於受命爲代王統治雲中、代州之時。自周滅亡到西漢興起，約六十年，服色符瑞都崇尚紅色。後來雖然張蒼、賈誼二人曾提出疑議，但最終還是以火德爲準，以示繼承周代。排除嬴秦而比之於共工，視殘暴的項羽如吳廣。摒棄近代的謬僞，遵從遠古的正統，是如此的明確。豈能置高祖斬白蛇、天空現彩雲等符瑞於不顧呢！自從西晉滅亡，到太祖登國年間，也大約六十多年，服色旗幟大多爲黑色。這又是自然符合繼承西晉之運的，如同西漢開始一樣。而且，秦朝統一全國，創立制度，西漢承襲其制，少有變動，但仍然上推五德始終之說，終於以繼承周代自居。何況劉聰、石勒、苻秦、燕等政權，時間短促，制度不立。大魏在其後興起，自有一套制度，怎能不同於西漢繼承木德而拋開西晉去崇尚土德呢？皇家大業是十分崇高的，繼承什麼運曆是至關重要的，必須根據天命，考察審権帝王承接的次序，不能雜進僭僞之流，參入强蠻狡詐之徒。神元皇帝既然與晉武帝共世，桓帝、穆帝與晉懷帝、愍帝同時。西晉淪落，平文帝纔開始興起，廟號太祖，也是有理由的。按照繼承西晉的順序來確定五行之德，誰說不可？而打算將大魏看作繼承僞僭政權，豈不是令人迷惑不解嗎？這就是臣下等嘆惜的原因，敬請皇上明察。”詔令群官議論此事。

十五年正月，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尚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侍中、吏部尚書、中山王王元孫，侍中、尚書、駙馬都尉、南平王馮誕，散騎常侍、都曹尚書、新泰侯游明根，散騎常侍、南部令鄧侍祖，秘書中散李愷，尚書左丞郭祚，右丞、霸城子衛慶，中書侍郎封琳，中書郎、泰昌子崔挺，中書侍郎賈元壽等言：“臣等受敕共議中書監高閭、秘書丞李彪等二人所議皇魏行次。尚書高閭以石承晉爲水德，以燕承石爲木德，以秦承燕爲火德，大魏次秦爲土德，皆以地據中夏，以

十五年正月，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尚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侍中、吏部尚書、中山王王元孫，侍中、尚書、駙馬都尉、南平王馮誕，散騎常侍、都曹尚書、新泰侯游明根，散騎常侍、南部令鄧侍祖，秘書中散李愷，尚書左丞郭祚，右丞、霸城子衛慶，中書侍郎封琳，中書郎、泰昌子崔挺，中書侍郎賈元壽等人說：“臣等奉命討論中書監高閭、秘書丞李彪等二人所爭議的皇魏在五行中的次序問題。尚書高閭認爲石勒繼承西晉爲水德，燕國繼承石勒爲木德，苻秦繼承燕爲火德，大魏繼秦之後爲土德，都是以統治中心地區在中原爲根據來確定正統地位的徵兆。大魏建國，緊接苻秦末年，晉滅亡之後，我大魏便繼承了帝位。所以根據中原地區是

爲得統之徵。皇魏建號，事接秦末，晉既滅亡，天命在我。故因中原有寄，即而承之。彪等據神元皇帝與晉武并時，桓、穆二帝，仍修舊好。始自平文，逮于太祖，抗衡秦、趙，終平慕容。晉祚終於秦方，大魏興於雲朔。據漢棄秦承周之義，以皇魏承晉爲水德。二家之論，大略如此。臣等謹共參論，伏惟皇魏世王玄朔，下迄魏、晉，趙、秦、二燕雖地據中華，德祚微淺，并獲推叙，於理未愜。又國家積德修長，道光萬載。彪等職主東觀，詳究圖史，所據之理，其致難奪。今欲從彪等所議，宜承晉爲水德。"詔曰："越近承遠，情所未安。然考次推時，頗亦難繼。朝賢所議，豈朕能有違奪。便可依爲水德，祖申臘辰。"

否存在皇統來確定繼承關係。李彪等人則根據神元皇帝與晉武帝同時，桓帝、穆帝二帝繼續與晉保持和好關係，從平文帝開始，直到太祖時，一直與苻秦、石趙相抗衡，終於平定慕容氏燕國。晉代帝運結束於苻秦之手，大魏興起於雲中、朔方。根據西漢拋棄秦朝而繼承西周的做法，以爲皇魏應當繼承西晋爲水德。二家的論點大略如此。臣等謹遵皇上之命共同討論。以爲大魏王室世代統治北方，直延至魏、晉時代，而石趙、苻秦及前後燕等政權，雖然地處中原，但時間都較短，如果都納入正統序列，於理不當。我大魏國家功德深厚，譽流萬載。李彪等人職掌東觀，詳細研究過有關經史圖書，所據之理得當而難駁倒。因此，現在建議聽從李彪等人所論，宜以繼承晉代爲水德。"詔令說："捨棄近代而遠承晉室，情有不忍。但考論次序、推演時變，的確難以繼承苻秦。大臣們所議論得當的事，豈是我能違背的。便可依據所議爲水德，在宗廟舉行臘祭告之祖宗。"

四月，經始明堂，改營太廟。詔曰："祖有功，宗有德，自非功德厚者，不得擅祖宗之名，居二祧之廟。仰惟先朝舊事，舛駁不同，難以取準。今將述遵先志，具詳禮典，宜制祖宗之號，定將來之法。烈祖有創基之功，世祖有開拓之德，宜爲祖宗，百世不遷。而遠祖平文功未多於昭成，然廟號爲太祖；道武建業之勳，高於平文，廟號爲烈祖。比功校德，以爲未允。朕今奉尊道武爲太祖，與顯祖爲二祧，餘者以次而遷。平文既遷，廟唯有六，始今七廟，一則無主。唯當朕躬此事，亦臣子所難言。夫生必有終，人之常理。朕以不德，忝承洪緒，若宗廟之靈，獲全首領以没于地，爲昭穆之次，心願畢矣。必不可豫，設可垂之文，示後必令遷之。"司空公、長樂王穆亮等奏言："升平之會，事在於今。推功考德，

四月，建設明堂，改建太廟。詔令說："祖有功，宗有德，没有深厚的功德就不能享有祖宗的名位，處在二位有功德的遠祖廟裏。考慮到先朝舊例，錯雜不一，難以爲準。如今準備遵循先輩志向，載之禮典，制定祖宗廟號，以爲後代定法。烈祖道武帝有創業之功，世祖太武帝有開拓之勞，應當作爲百世不遷的祖宗。而遠祖平文帝功勞未必多於昭成帝，廟號却是太祖；道武帝建立功業的貢獻高於平文帝，廟號却爲烈祖。比較功勞德行，就可看到所定廟號不太妥當。我如今尊奉道武帝爲太祖，與顯祖合爲二祧，其餘先帝依次遷出。平文帝既然遷出，宗廟就衹剩下六個，現今宗廟有七個，那麽就有一個廟無主。惟有我來當這一廟的廟主，這却是臣下現在難於言語的。人生必有死，這是常理。我以德行不厚之身，繼承帝位，如果宗廟有靈，使我獲得善終，依照昭穆次序入主宗廟，我的心願也就滿足了。如果一定不能預設虚位，也應就此制定出可以爲後世遵循的法則，讓後代一定按此規定遷廟。"司空公、長樂王穆亮等人啓奏說："顯示太平的

實如明旨。但七廟之祀，備行日久，無宜闕一，虚有所待。臣等愚謂，依先尊祀，可垂文示後。理衷如此，不敢不言。”詔曰“理或如此。比有間隙，當爲文相示”。

祭祀盛會舉行在即。考察功德，的確如皇上所言。但七廟的祭祀，一直在舉行，不宜突然缺一廟，虚位以待。臣下愚見，以爲可以暫按舊例執行，另將皇上的設想定爲法令讓後人執行。理該如此，不敢不言。”詔令説：“道理上可能如此。等到有了閑暇時，當將我的上述意見寫成書面條文。”

八月壬辰，詔郡國有時果可薦者，并送京師以供廟饗。

八月壬辰，下詔讓各郡國如果有時令鮮果可以貢獻給朝廷的話，都送到京城以供給宗廟祭祀作祭品。

又詔曰：“《禮》云自外至者，無主不立。先朝以來，以正月吉日，於朝廷設幕，中置松柏樹，設五帝坐。此既無可祖配，揆之古典，實無所取，可去此祀。又探策之祭，既非禮典，可悉罷之。”

又下詔説：“《禮》制以爲，天帝從外來，没有祖宗作主人他是不會停留的。前朝舊例，每年正月選一個大吉大利的日子，在朝堂内設帷幕，裏面放上一些松柏樹，周圍設置五帝靈位。這種祭祀既然没有以祖宗相配，用古典禮制來衡量實在不可取，可以除去這一祭祀。此外，探策的祭祀，既然不是禮制所規定的，可以一概停罷。”

戊午詔曰：“國家自先朝以來，饗祀諸神，凡有一千二百餘處。今欲減省群祀，務從簡約。昔漢高之初，所祀衆神及寢廟不少今日。至于元、成之際，匡衡執論，乃得減省。後至光武之世，禮儀始備，饗祀有序。凡祭不欲數，數則黷，黷則不敬。神聰明正直，不待煩祀也。”又詔曰：“明堂、太廟，并祀祖宗，配祭配享，於斯備矣。白登、崞山、雞鳴山廟唯遣有司行事。馮宣王誕生先后，復因在官長安，立廟宜異常等。可敕雍州，以時供祭。”又詔曰：“先恒有水火之神四十餘名，及城北星神。今圜丘之下，既祭風伯、雨師、司中、司命，明堂祭門、户、井、竈、中霤，每神皆有。此四十神計不須立，悉可罷之。”

戊午，下詔説：“國家自先朝以來，祭祀諸神，共有一千二百餘處。如今打算減省祭祀，務必遵從簡約原則。漢高祖劉邦最初祭祀的神靈及宗廟數不少於現在。到了元帝、成帝時代，由於匡衡建議，纔開始減省。後來直到光武帝，禮儀纔完備，祭祀纔有秩序。大凡祭祀不能過於頻繁，過於頻繁就有褻瀆神靈之嫌，如此就是不敬。神靈是聰明正直的，不必要反復祭祀祈禱。”又下詔説：“明堂、太廟，都配祭祖宗，配祭配享的儀式就完備了。白登、崞山、雞鳴山廟宇衹派遣有關部門去祭祀。馮宣王養育太皇太后，加之一直在長安做官，立廟應當比一般規格高些。可以令雍州地方長官按時祭祀。”又下詔説：“原來一直有水火神靈等四十餘名及城北星神等。如今圜丘之内，既祭祀風伯、雨師、司中、司命，明堂内又祭祀了門、户、井、竈、中霤，每一位神都有了。這四十多位神靈就不須另立了，可以一概罷除。”

甲寅，集群官，詔曰：“近論朝日夕月，皆欲以二分之日，於東西郊行禮。然月有餘閏，行無常準。若一依分日，或值月出於東，而行禮於

甲寅，召集群官，詔令説：“近來討論朝日、夕月的日期，都建議以春分、秋分兩個日子，分别在東西郊舉行儀式。但是，月份有長短、月亮有圓缺，没有一定。如果固定在兩個分日祭祀，

西，尋情即理，不可施行。昔秘書監薛謂等嘗論此事，以爲朝日以朔，夕月以朏。卿等意謂朔朏二分，何者爲是？”尚書游明根對曰“考案舊式，推校衆議，宜從朏月”。

一旦那天月亮從東方出現，而我們却在西郊祭祀，推尋事實與情理，不可施行。過去，秘書監薛謂等人曾經議論過此事，認爲朝日祭祀宜在初一，夕月祭祀宜在初三。你們諸位大臣認爲初一、初三兩日，哪一種正確？”尚書游明根回答說：“考察舊例，比較大家的議論，應當以初三爲好。”

十一月己未朔，帝釋禫祭於太和廟。帝衮冕，與祭者朝服。既而帝冠黑介幘，素紗深衣，拜山陵而還宫。庚申，帝親省齊宫冠服及郊祀俎豆。癸亥冬至，將祭圜丘，帝衮冕劍舄，侍臣朝服。辭太和廟，之圓丘，升祭柴燎，遂祀明堂，大合。既而還之太和廟，乃入。甲子，帝衮冕辭太和廟，臨太華殿，朝群官。既而帝冠通天，絳紗袍，臨饗禮。帝感慕，樂懸而不作。丁卯，遷廟，陳列冕服，帝躬省之。既而帝衮冕，辭太和廟，之太廟，百官陪從。奉神主於齋車，至新廟。有司升神主於太廟，諸王侯牧守、四海蕃附，各以其職來祭。

十一月己未初一，皇帝在太和廟舉行除去喪服的祭祀。皇帝身着衮冕服，參與祭祀的其他人穿朝服。完畢後，皇帝改换黑色長耳裹髮巾，素紗長衣，前去拜謁陵墓，祭後回宫。庚申，皇帝親自檢看齋宫、冠服及郊祀所用俎豆等。癸亥冬至，準備祭圜丘，皇帝着衮冕服，帶劍，穿木底鞋，陪同大臣穿朝服。辭别太和廟，到圜丘，升壇焚柴而祭，於是祭祀明堂，舉行大合祭。然後回到太和廟，進入廟中。甲子，皇帝着衮冕服辭别太和廟，駕臨太華殿，接見群臣。然後戴上通天冠，身着紫紗袍，出席盛大宴會的饗禮現場。皇帝對祖宗無限感慨而仰慕，懸挂好樂器而不使用。丁卯，舉行遷廟儀式，陳列出禮帽與禮服，皇帝親自檢視。然後穿着衮冕服，辭别太和廟，到太廟，百官陪從。將神主放入齋車，送到新廟。有關部門將神主安放在新太廟内，所有王侯、牧守、四海藩附部落首領，各按其職務大小依次前來祭祀。

十六年正月戊午，詔曰：“夫四時享祀，人子常道。然祭薦之禮，貴賤不同。故有邑之君，祭以首時，無田之士，薦以仲月。況七廟之重，而用中節者哉！自頃蒸嘗之禮，頗違舊義。今將仰遵遠式，以此孟月，犆礿於太廟。但朝典初改，衆務殷湊，無遑齋潔，遂及於今。又接神饗祖，必須擇日。今禮律未宣，有司或不知此。可敕太常令剋日以聞。”

十六年正月戊午，詔令説：“一年四季按時祭祀，這是應盡的人子之道。然而，祭祀的禮儀，貴賤不同。所以，有封邑的侯王在每季的首月祭祀，無田貧士則在每季的第二個月祭祀。何況是七廟祭祀，而選在第二個月呢！以往烝、嘗等祭祀，不太合乎禮儀。如今準備遵照古代禮儀，選在本年正月，在太廟舉行單獨的春祭。但是由於朝廷典制剛剛開始改革，事務繁忙，來不及齋戒沐浴，遂遷延至今。此外，迎接神靈、祭祀祖宗，必須選擇吉日。如今新定的禮制條文尚未公布，有關部門可能不知道。可讓太常令即日通知有關部門。”

二月丁酉，詔曰：“夫崇聖祀德，遠代之通典；秩□□□，中古之近

二月丁酉，詔令説：“崇拜聖賢、祭祀祖宗，是古代傳下來的通例；秩□□□是近代以來的常

規。故三五至仁，唯德配享；夏殷私己，稍用其姓。且法施於民，祀有明典，立功垂惠，祭有恒式。斯乃異代同途，奕世共軌。今遠遵明令，憲章舊則，比於祀令，已爲决之。其孟春應祀者，頃以事殷，遂及今日。可令仍以仲月而饗祀焉。凡在祀令者，其數有五。帝堯樹則天之功，興巍巍之治，可祀於平陽。虞舜播太平之風，致無爲之化，可祀於廣寧。夏禹禦洪水之災，建天下之利，可祀於安邑。周文公制禮作樂，垂範萬葉，可祀於洛陽。其宣尼之廟，已於中省置，當別敕有司。饗薦之禮，自文公已上，可令當界牧守，各隨所近，攝行祀事，皆用清酌尹祭也。”

規。所以三皇五帝這些至仁大聖，衹有德高望重的祖宗纔能配享；夏商二代帝王爲一己之私，逐漸用其本姓祖宗代替。而且法度施行於民間，祭祀有明確的典章，對立功垂惠的祖宗祭祀也是有定式的。這是歷代都一樣的原則。如今遠遵古代賢明的法令，繼承舊有法則，近來有關祭祀的制度已經確定。今年初春應該舉行的祭祀因爲事務繁忙而延遲至今，可下令仍然在二月舉行。在祭祀令之中的對象，數目有五個。帝堯建立了天大功勛，取得了巍巍治績，可在平陽祭祀。虞舜傳布太平的風氣，取得了無爲而治的德政，可在廣寧祭祀。夏禹抵禦洪水災害，讓天下得利，可在安邑祭祀。周文公制禮作樂，爲後代建立了一套規範制度，可在洛陽祭祀。孔子之廟已在中書省設置，當另外敕令有關部門祭祀。祭祀典禮，自文公以上祭祀者，可命令各廟所在當地牧守各隨近處，代爲主持祭祀儀式，都用清酒和方正乾肉。”

丙午，詔有司剋吉亥，備小駕，躬臨千畝，官別有敕。

丙午，詔令有關部門選擇一個吉祥的亥日，準備好小型專用輦車，皇帝要親自到籍田耕種，官員的躬耕另外有命令規定。

癸丑，帝臨宣文堂，引儀曹尚書劉昶、鴻臚卿游明根、行儀曹事李韶，授策孔子，崇文聖之謚。於是昶等就廟行事。既而，帝齋中書省，親拜祭於廟。

癸丑，皇帝到宣文堂，召見儀曹尚書劉昶、鴻臚卿游明根、行儀曹事李韶，表明準備給孔子授策以示尊重聖人的意願。劉昶等人便立即到孔廟辦理有關事宜。然後，皇帝在中書省齋戒沐浴，再到孔廟親自祭祀孔子。

九月甲寅朔，大享於明堂，祀文明太后於玄室，帝親爲之詞。

九月甲寅初一，在明堂舉行大型祭祀儀式，又在文明太后的墓室祭祀，皇帝親自撰寫祭文。

十月己亥，詔曰：“夫先王制禮，所以經綸萬代，貽法後昆。至乃郊天享祖，莫不配祭，然而有節。白登廟者，有爲而興，昭穆不次。故太祖有三層之宇，已降無方丈之室。又常用季秋，躬駕展虔，祀禮或有褻慢之失，嘉樂頗涉野合之譏。今授衣之旦，享祭明堂；玄冬之始，奉烝太廟。若復致齋白登，便爲一月再駕，事成褻瀆。回詳二理，謂宜省一。白登之高，未若九室之美；幃次之華，

十月己亥，詔令說：“先代帝王制定禮制，是爲了子孫萬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至於祭天祀祖，無不設祭，但有節制。白登廟一祭，是先代帝王專爲某事而設的，不在昭穆之列。所以太祖有三層高的廟宇，已經撤去的帝王則連方丈之室都沒有。又往往選在晚秋之時，皇帝親自駕臨設祭，這樣的祀禮就有褻瀆怠慢的嫌疑，這樣的嘉樂就會被諷刺爲野外合奏。如今九月之時享祭明堂，初冬祭祀太廟。如果再致祭於白登廟，便是一月之内兩次祭祀同一祖宗神靈，就是褻瀆神靈。仔細考慮這兩種情況，認爲應當減省其

未如清廟之盛。將欲廢彼東山之祀，成此二享之敬。可具敕有司，但令內典神者，攝行祭事。獻明、道武各有廟稱，可具依舊式。”自太宗諸帝，昔無殿宇，因停之。

一。白登山的高大，未必有明堂那麽美；帷幕的華麗，未必有太廟那麽好。意欲停廢白登山的祭祀，以突出春冬兩祭的虔敬。可令有關部門，祇派內典神官員，兼管祭祀之事。獻明、道武各有廟號，可以仍然按照原來的儀式辦理。”自太宗諸帝，過去便没有殿宇，因而停廢。

十八年，南巡。正月，次殷比干墓，祭以太牢。

十八年，皇帝到南部巡視。正月，在河南商代比干墓旁停駐，用太牢祭祀。

三月，詔罷西郊祭天。

三月，下詔令停罷西郊祭天儀式。

十九年，帝南征。正月，車駕濟淮，命太常致祭。又詔祀岱岳。

十九年，皇帝率軍南征。正月，皇帝車隊渡過淮河，命太常官員祭河神。又下詔祭祀岱岳山神。

二月癸亥，詔曰：“知太和廟已就，神儀靈主，宜時奉寧。可剋三月三日己巳，內奉遷於正廟。其出金墉之儀，一準出代都太和之式。入新廟之典，可依近至金墉之軌。其威儀鹵簿，如出代廟。百官奉遷，宜可省之。但令朝官四品已上，侍官五品已上及宗室奉迎。”

二月癸亥日，下詔說：“知道太和廟已建成，神儀靈主應當及時奉迎安置進去。可定在三月三日己巳，將神主從城內遷入新建成的正廟。其遷出金墉城的儀式，一如出代都太和廟的儀式。進入新廟的典禮，可按照近年來遷入金墉城的儀式。其典禮所用鹵簿儀仗，如同遷出代廟所用。百官參與奉遷儀式的規模則可以酌情減省，衹令朝官四品以上、侍官五品以上及宗室成員等參與奉迎。”

六月，相州刺史高閭表言：“伏惟太武皇帝發孝思之深誠，同渭陽之遠感，以鄴土舅氏之故鄉，有歸魂之舊宅，故爲密皇后立廟於城內，歲時祭祀，置廟户十家，齋宫三十人。春秋烝嘗，冠服從事，刺史具威儀，親行薦酌，升降揖讓，與七廟同儀，禮畢，撤會而罷。今廟殿虧漏，門墻傾毀，簠簋故敗，行禮有闕。臣備職司，目所親睹。若以七廟惟新，明堂初制，配饗之儀，備於京邑者，便應罷壞，輟其常祭。如以功高特立，宜應新其靈宇。敢陳所見，伏請恩裁。”詔罷之。

六月，相州刺史高閭上表說：“伏惟太武皇帝深懷孝思祖宗的情感，仿效秦康公奉送舅氏的情意，考慮到鄴城是舅氏的故鄉，那裏有令人思歸的舊宅，故而爲密皇后立廟於城內，歲時祭祀，設置廟户十家，齋宫管理人員三十人。春秋祭祀，隆重行事，當地刺史備辦儀禮，親自主祭，升降揖讓之禮與七廟一樣，禮畢而罷。如今廟殿朽爛漏水，門墻倒毁，祭祀禮器也已陳舊破敗，祭祀儀式時而有缺。臣下在此主政，親眼目睹。如果考慮到七廟新成，明堂初立，凡配祭者的儀式已經完備於京城，就應當停廢這裏的廟宇和祭祀儀式。如果考慮到功高破例等情况，應當重新整修這裏的廟宇。謹陳所見，叩請聖上裁决。”詔令停罷。

十一月庚午，帝幸委粟山，議定圓丘。己卯，帝在合溫室，引咸陽王禧，司空公穆亮，吏部尚書、任城王澄及議禮之官。詔曰：“朝集公卿，

十一月庚午，皇帝到委粟山，議定圓丘之事。己卯，皇帝在合溫室接見咸陽王元禧，司空公穆亮，吏部尚書、任城王元澄及議禮的官員等。下詔說：“召集公卿等，是想討論有關圓丘

欲論圓丘之禮。今短晷斯極，長日方至。案《周官》祀昊天上帝於圓丘，禮之大者。兩漢禮有參差，魏晋猶亦未一。我魏氏雖上參三皇，下考叔世近代都祭圓丘之禮，復未考《周官》，爲不刊之法令。以此祭圓丘之禮示卿等，欲與諸賢考之厥衷。”帝曰：“夕牲之禮，無可依準，近在代都，已立其議。殺牲裸神，誠是一日之事，終無夕而殺牲，待明而祭。”員外散騎常侍劉芳對曰：“臣謹案《周官·牧人職》，正有夕展牲之禮，實無殺牲之事。”秘書令李彪曰：“夕不殺牲，誠如聖旨。未審告廟以不？臣聞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泮宫，注曰，‘先人’。以此推之，應有告廟。”帝曰：“卿言有理，但朕先以郊配，意欲廢告，而卿引證有據，當從卿議。”

帝又曰：“圓丘之牲，色無常準，覽推古事，乖互不一。周家用騂，解言是尚。晋代靡知所據。舜之命禹，悉用堯辭，復言玄牡告于后帝。今我國家，時用夏正，至於牲色，未知何準？”秘書令李彪曰：“觀古用玄，似取天玄之義，臣謂宜用玄。至於五帝，各象其方色，亦有其義。”帝曰：“天何時不玄，地何時不黄，意欲從玄。”

又曰：“我國家常聲鼓以集衆。《易》稱二至之日，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以助微陽、微陰。今若依舊鳴鼓，得無闕寢鼓之義。”員外郎崔逸曰：“臣案《周禮》，當祭之日，雷鼓雷鼗，八面而作，猶不妨陽。臣竊謂以鼓集衆，無妨古義。”

的儀禮。如今正當冬至過後，白天漸長。根據《周禮》，祭祀昊天上帝於圓丘是典禮中最大的項目。兩漢這方面的禮儀參差不齊，魏晋更是没有一定之法。我魏氏皇朝雖然上承三皇，下仿近代，堅持舉行祭祀圓丘的典禮，但并没有詳考《周禮》等經典，制成固定的法令。因此，今天將有關祭祀圓丘的禮儀給各位一閱，意欲與大臣們一道考定有關禮儀。”皇帝説：“傍晚殺牲的禮儀，似無根據，近來在代都已經提起過這事。殺牲祭神，應是一日内的事情，絶無頭天傍晚殺牲而至次日天明再祭祀的道理。”員外散騎常侍劉芳回答説：“臣下認真查考《周禮·牧人職》，確有傍晚檢視犧牲品的禮儀，但并無傍晚殺牲的事。”秘書令李彪説：“傍晚不殺牲，誠如皇上所言。但不知是否要告廟？臣下聽説春秋時魯國人在即將祭祀上帝之前，必先祭告於泮宫，并注明説‘先人’。以此推之，應當有告廟的儀式。”皇帝説：“卿言之有理，衹是朕原先以爲祭天時已經用始祖配祭了，故打算廢止告廟儀式，如今你引證有據，應當按照你説的辦。”

皇帝又説：“祭圓丘用的犧牲品，毛色并無一定，閲覽古代有關事情，殊不一致。周代用純紅色的馬，注解説是崇尚如此。晋代不知根據什麽確定。古代舜帝給予禹的命令，都是用堯帝的語言，又説用淺黑色的大公牛告祭於后帝。如今我國用的是夏代正統曆法，至於犧牲品的毛色，不知應該根據什麽確定？”秘書令李彪説：“觀察古代祭祀犧牲品用黑色的理由，似乎是根據天色玄青的意義，臣下以爲應當用黑色。至於五帝，祭祀時各用其所在方位的顔色，也是有道理的。”皇帝説：“天何時不是黑色，地何時不是黄色，我的意思是用黑色。”

皇帝又説：“我魏國過去常常用擊鼓的方式召集衆人。《易》稱夏至、秋至這二日，商旅不出門，君王不視察諸侯，以符合陰陽動静的意義。現在如果依舊鳴鼓集衆，不是違背了這種息鼓的規定嗎?”員外郎崔逸説：“臣下檢視《周禮》，祭祀之日，擊鼓鳴鑼，八方齊奏，猶不妨礙陰陽。所以愚意以爲以鼓集衆，無妨古義。”

癸未，詔三公袞冕八章，太常鷩冕六章，用以陪薦。

甲申長至，祀昊天於委粟山，大夫祭。疑。

二十年，立方澤於河陰，仍遣使者以太牢祭漢光武及明、章三帝陵。

癸未，下詔命三公穿着八章袞冕，太常穿着六章鷩冕，以便陪祭。

甲申夏至，在委粟山祭祀昊天上帝，大夫主祭。疑。

二十年，在河陰設立祭祀地祇的方澤，順便派遣使者用太牢祭祀東漢光武帝、明帝、章帝三帝陵。

魏書卷一百八(之二)

志第十一

禮志(二)

世宗景明二年夏六月，秘書丞孫惠蔚上言："臣聞國之大禮，莫崇明祀，祀之大者，莫過禘祫，所以嚴祖敬宗，追養繼孝，合享聖靈，審諦昭穆，遷毁有恒，制尊卑，有定體，誠慤著於中，百順應於外。是以惟王創制，爲建邦之典；仲尼述定，爲不刊之式。暨秦燔《詩》、《書》，鴻籍泯滅。漢氏興求，拾綴遺篆，淹中之經，孔安所得，唯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而天子諸侯享廟之祭、禘祫之禮盡亡。曲臺之《記》，戴氏所述，然多載尸灌之義，牲獻之數，而行事之法，備物之體，蔑有具焉。今之取證，唯有《王制》一簡，《公羊》一冊。考此二書，以求厥旨。自餘經傳，雖時有片記，至於取正，無可依攬。是以兩漢淵儒、魏晋碩學，咸據斯文，以爲朝典。然持論有深淺，及義有精浮，故令傳記雖一，而探意乖舛。伏惟孝文皇帝，合德乾元，應靈誕載，玄思洞微，神心暢古，禮括商周，樂宣《韶濩》，六籍幽而重昭，五典淪而復顯，舉二經於和中，一姬公於洛邑。陛下睿哲淵凝，欽明道極，應必世之期，屬功成之會，繼文垂則，實惟下武。而祫禘二殷，國之大事；蒸嘗合享，朝之盛禮。此先

世宗景明二年夏季六月，秘書丞孫惠蔚上書説："臣下聽説國家的大禮，没有比重大祭祀更崇高的，祭祀典禮中没有比禘祫更重大的，這都是爲了尊敬祖宗，追思孝養，款謝聖靈，分别昭穆，按時搬遷毁棄過數的宗廟，使尊卑之制，禮有定式，在内心懷虔誠之意，在外處世百事順遂。因此，帝王注意創制有關禮儀，以作爲立國根本；孔子編述有關禮儀，以作爲萬世不變的定法。及至秦始皇焚毁《詩》、《書》，典籍泯滅。西漢纔開始搜求典籍，拾遺補闕，魯國淹中保存下來的禮經，被孔安國得到，衹剩下卿大夫士饋食方面的篇章。而天子諸侯祭享宗廟、禘祫祭的典禮都亡失了。《后氏曲臺記》，由戴德、戴聖傳述，然而大多是有關祭祀的含義、獻祭犧牲的數目，而具體操作的方法和備辦物品的格式，都没有記載。如今能够取以爲證的，惟有《禮記·王制》一部，《公羊傳》一本。通過考究這兩部書，來探求有關含義。其餘經傳，雖然時時發現一些片段，但對於取以爲據，没有可依憑的。因此，兩漢大儒和魏晋碩學都依據上述二書，制定國家禮制典章。然而這些儒學之士議論有深淺，釋義有精粗，故而傳記雖是一樣，釋義却相互矛盾。伏惟孝文皇帝，德符天命，應運而生，深思精微，貫通古今，制定禮制囊括商周精華，復興樂律弘揚商湯王的《韶濩》之樂，六經由冷落而重新昭明，五典由散佚而趨於顯赫，舉二經於和中，一姬公於洛邑。皇上敏鋭沉思，深明大道，應必行仁政之期，遇功成名就之際，繼承傳統，

皇之所留心，聖懷以之永慕。臣聞司宗初開，致禮清廟，敢竭愚管，輒陳所懷。謹案《王制》曰：'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鄭玄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群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春秋公羊》魯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毁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曰：'陳者，就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又曰：'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察記傳之文，何、鄭祫禘之義，略可得聞。然則三年喪畢，祫祭太祖，明年春祀，遍禘群廟。此禮之正也，古之道也。又案魏氏故事，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正始二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爲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應祫。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爲禫在祥月，至其年二月，宜應祫祭。雖孔王異議，六八殊制，至於喪畢之祫，明年之禘，其議一焉。陛下永惟孝思，因心即禮，取鄭捨王，禫終此晦，來月中旬，禮應大祫。六室神祏，升食太祖。明年春享，咸禘群廟。自兹以後，五年爲常。又古之祭法，時祫并行，天子先祫後時，諸侯先時後祫。此於古爲當，在今則煩。且禮有升降，事有文節，通時之制，聖人弗違。當祫之月，宜減時祭，以從要省。然大禮久

垂範後代，實在是有聖德繼承先帝功業。而禘祫二種祭祀是國家大事；蒸嘗合祭是朝廷盛大典禮。這是先帝所留心的，也是爲皇上所仰慕的。臣下聽説禮部初立，準備在太廟舉行祭禮，因此不揣淺陋，謹陳愚見。臣下看到《禮記·王制》上説：'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鄭玄解釋説：'天子諸侯的喪服期滿後，將先朝君主的牌位集中在祖廟一起祭祀，叫做祫。後世因襲成爲常規。''春秋魯國的禮制是：三年喪服期滿後在太祖廟舉行合祭，次年春在各廟舉行禘祭，自此以後，隔五年再舉行一次盛大祭祀，一禘一祫。'《春秋公羊傳》魯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在太廟舉行大事。'《傳》文解釋説：'大事指的是什麼？就是大祫。大祫是什麼？就是大型合祭。超過時限已毁廟宇的遠祖神主陳放在太廟。未毁廟宇的近祖神主也升放到太廟，與太祖神主一起合祭。五年再舉行一次殷祭。'何休説：'陳，集中前往陳放在太祖神主前。太祖坐西面向東，其次一代的祖宗神主坐北朝南，再次一代的祖宗神主坐南朝北，其餘後代子孫各隨其父祖。父稱昭，子便稱穆。'又説：'殷，就是盛大的意思，指的是三年一次祫祭，五年一次禘祭。禘祭與祫祭不同的地方就在於禘祭連功臣也一起祭。祫就是合的意思，禘就是諦的意思，即審核確實而無所遺漏。"考察記傳的文字，何休、鄭玄關於禘祫的含義，大致是可以弄清的。那就是三年喪服期滿後在太祖廟舉行祫祭，次年春祭時，則在各廟舉行禘祭。這是標準的禮制，是古代聖賢之道。又考察三國魏舊例，魏明帝在景初三年正月逝世，到正始二年正月，已二十五個月，按禮正是舉行大祥祭的時候。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人認爲禫祭在第二十七個月，到這一年的四月，依禮制應當舉行祫祭。而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人則認爲禫祭在祥祭這個月，到這一年二月就應當舉行祫祭。雖然孔美、王肅兩人的看法不同，六八不一，至於喪服期滿後要舉行祫祭和次年要舉行禘祭，他們的意見則是一致的。皇上永懷孝思，誠心致禮，不取鄭玄的解釋而用王肅的見解，本月舉行禫祭，下月中旬就應

廢，群議或殊，以臣觀之，理在無怪。何者？心制既終，二殷惟始，祫禘之正，實在於斯。若停而闕之，唯行時祭，七聖不聞合享，百辟不睹盛事，何以宣昭令問，垂式後昆乎？皇朝同等三代，治邁終古，而令徽典缺於昔人，鴻美慚於往志，此禮所不行，情所未許。臣學不鉤深，思無經遠，徒閱章句，蔑爾無立。但飲澤聖時，銘恩天造，是以妄盡區區，冀有塵露。所陳蒙允，請付禮官，集定儀注。”

當舉行大祫祭了。六廟神主都當升遷到太廟一起祭祀。明年春祭則在各廟舉行褅祭。自此以後，五年爲常。此外，古代祭法，時祭與祫祭并行，天子先祫祭後時祭，諸侯則先時祭而後祫祭。這種方式在古代是恰當的，在今天就顯得煩瑣了。而且禮制有沿革，操作有繁簡，應時制宜，即使聖賢也不違背這個規律。故舉行祫祭的當月，應當減免時祭，以便節省。然而有關大典久已廢止，群臣議論不一，依臣下看來，這是不足爲怪的。爲什麽這樣説呢？守喪剛剛結束，兩祭纔開始，祫祭褅祭的真諦正在於此。如果停止祫褅二祭，衹舉行時祭，祖先七代聖君没有合祭，百官没有親眼目睹祭祀盛事，怎能弘揚教化，垂範後代呢？本朝如同夏商周三代一樣，業績輝煌不亞於古人，而讓祭祀大典亞於先賢，祭祀場面遜色於往古記載，這是禮制不能實行的，也是情理所不允許的。臣下學識淺薄，眼光不遠，衹知死讀經史，蔑然無所成就。但生逢盛世，蒙皇上恩典重用，所以不敢不竭誠盡力説出自己淺陋的看法，期望有所貢獻。如果所言想法獲得准許，請轉付禮官，集體議論具體的禮儀程序。”

詔曰：“禮貴循古，何必改作。且先聖久遵，綿代恒典，豈朕沖暗，所宜革之。且禮祭之議，國之至重，先代碩儒，論或不一。可付八坐、五省、太常、國子參定以聞。”七月，侍中、録尚書事、北海王詳等言：“奉旨集議，僉以爲禘祫之設，前代彝典，惠蔚所陳，有允舊義。請依前剋敬享清宫，其求省時祭，理實宜爾。但求之解注，下逼列國，兼時奠之敬，事難輒省。請移仲月，擇吉重聞。”制可。

詔書説：“禮儀貴在遵循古制，何必更改。而且，先帝王遵從已久，代代相傳，豈是年輕而無經驗的朕所宜更改。何況祭祀之禮是國家的大典，前代碩儒尚且長時間争論不一致。可讓八座、五省、太常、國子等官員議定呈報上來。”七月，侍中、録尚書事、北海王元詳等人上書説：“奉旨集體議論有關禮制，我們以爲祫祭褅祭的設置，是前代固定的禮典，孫惠蔚所陳述的想法，與舊的祭義是相符的。請依先前的儀制敬享太廟，至於建議減省時祭的想法，道理應該如此。但求證於書傳注解，比較列國，考慮到時祭的敬意，事情就難以驟然減省了。建議將此事推遲到下個月，選擇吉日再報告。”制書批准了這一建議。

十一月壬寅，改築圜丘於伊水之陽。乙卯，仍有事焉。

十一月壬寅，將圜丘改建在伊水的北面。乙卯，便舉行祭祀。

延昌四年正月，世宗崩，肅宗即位。三月甲子，尚書令、任城王澄

延昌四年正月，世宗逝世，肅宗即位。三月甲子，尚書令、任城王元澄奏報説，太常卿崔

奏，太常卿崔亮上言："秋七月應祫祭于太祖，今世宗宣武皇帝主雖入廟，然烝嘗時祭，猶別寢室，至於殷祫，宜存古典。案《禮》，三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群廟。又案杜預亦云，卒哭而除，三年喪畢而禘。魏武宣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吉。四時行事，而猶未禘。王肅、韋誕并以爲今除即吉，故特時祭。至於禘祫，宜存古禮。高堂隆亦如肅議，於是停不殷祭。仰尋太和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高祖孝文皇帝崩，其年十月祭廟，景明二年秋七月祫於太祖，三年春禘於群廟。亦三年乃祫。謹準古禮及晋魏之議，并景明故事，愚謂來秋七月，祫祭應停，宜待三年終乃後祫禘。"詔曰："太常援引古今，并有證據，可依請。"

熙平二年三月癸未，太常少卿元端上言："謹案《禮記·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是故周人以后稷爲始祖，文武爲二祧。訖於周世，配祭不毁。案《禮》，嚳雖無廟，配食禘祭。謹詳聖朝以太祖道武皇帝配圜丘，道穆皇后劉氏配方澤；太宗明元皇帝配上帝，明密皇后杜氏配地祇；又以顯祖獻文皇帝配雩祀。太宗明元皇帝之廟既毁，上帝地祇，配祭有式。國之大事，唯祀與戎，廟配事重，不敢專决，請召群官集議以聞。"靈太后令曰"依請"。於是太師、高陽王雍，

亮上書説："秋七月應當在太祖廟舉行祫祭，如今世宗宣武皇帝的靈位雖然已經入廟，但烝嘗時祭，仍然放在别的寢殿，至於祫祭，應當保持古制。根據《禮記》，三年守喪完畢，在太祖廟舉行祫祭，次年春於各廟舉行禘祭。又考證杜預也説過，百日祭後即除掉喪服，三年守喪完畢後即舉行禘祭。魏武宣后於太和四年六月逝世，當月即安葬，除掉喪服即舉行吉禮。四季祭祀，仍不爲之舉行禘祭。王肅、韋誕都認爲現在除服即行吉禮，所以衹需時祭。至於禘祫兩種祭祀，還是以遵從古制爲好。高堂隆也同意王肅的看法，於是没有舉行禘祭。往上考察太和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高祖孝文皇帝逝世，當年十月祭廟，景明二年秋七月在太祖廟舉行祫祭，三年春在各廟舉行禘祭。也是三年纔舉行祫祭。謹根據古禮及晋魏以來的論述和景明年間的先例，愚意以爲來年秋季七月的祫祭應當停止，而等到三年滿後再舉行禘祫兩種祭祀。"詔書説："太常卿援引古今，都有證據，可按照他的建議。"

熙平二年三月癸未，太常少卿元端上書説："謹根據《禮記·祭法》：'有虞氏禘祭黄帝而郊祭帝嚳，宗廟之祭以顓頊爲祖而以帝堯爲宗。夏后氏也是禘祭黄帝而郊祭鯀，宗廟之祭以顓頊爲祖而以帝禹爲宗。殷人禘祭帝嚳而郊祭冥，宗廟之祭以契爲祖而以湯爲宗。周人禘祭帝嚳而郊祭稷，宗廟之祭以文王爲祖而以武王爲宗。'鄭玄注説：'禘郊祖宗，都是指祭祀時配食什麽。有虞氏以上各代崇尚德行，所以，禘郊祖宗都配食有德者。自夏代以後，漸漸配食自己的同姓祖先。'所以周人以后稷爲始祖，文王、武王爲二位永不遷毁的祖宗。直到周代末年，配祭者也没遷毁。根據《禮記》記載，帝嚳雖然没有廟，但配食禘祭。謹察本朝以太祖道武皇帝配祭圜丘，道穆皇后劉氏配祭方澤；太宗明元皇帝配祭上帝，明密皇后杜氏配祭地祇，顯祖獻文皇帝配祭雩祀。太宗明元皇帝的廟宇既已毁棄，上帝地祇祭祀的配祭對象不能有缺。國家的大事，首推祭祀與征戰，廟祭配享，事關重大，不敢專斷，請召集文武百官集體議决後呈報皇上。"靈太后令

太傅、領太尉公、清河王懌，太保、領司徒公、廣平王懷，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侍中、中書監胡國珍，侍中、領著作郎崔光等議：“竊以尚德尊功，其來自昔，郊稷宗文，周之茂典。仰惟世祖太武皇帝以神武纂業，克清禍亂，德濟生民，功加四海，宜配南郊。高祖孝文皇帝大聖膺期，惟新魏道，刑措勝殘，功同天地，宜配明堂。”令曰：“依議施行。”

説“准予所請”。於是，太師、高陽王元雍，太傅、領太尉公、清河王元懌，太保、領司徒公、廣平王元懷，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元澄，侍中、中書監胡國珍，侍中、領著作郎崔光等人議論説：“愚意以爲崇尚德行，尊重功勛，這是由來已久的原則，郊祭配以后稷，宗廟之祭配以周文王，這是周代的典制。追思世祖太武皇帝憑着自己的聰明神武繼承帝業，掃清禍亂，施德於民，功滿四海，應當配祭南郊祭祀大典。高祖孝文皇帝神聖繼位，革故鼎新，仁政普施，化惡爲善，功勛等同天地，應當配祭明堂祭祀大典。”太后令説：“按照所請施行。”

七月戊辰，侍中、領軍將軍、江陽王繼表言：“臣功緦之內，太祖道武皇帝之後，於臣始是曾孫。然道武皇帝傳業無窮，四祖三宗，功德最重，配天郊祀，百世不遷。而曾玄之孫，烝嘗之薦，不預拜於廟庭；霜露之感，闕陪奠於階席。今七廟之後，非直隔歸胙之靈；五服之孫，亦不沾出身之叙。校之墳史則不然，驗之人情則未允。何者？《禮》云，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臣曾祖是帝，世數未遷，便疏同庶族，而孫不預祭。斯之爲屈，今古罕有。昔堯敦九族，周隆本枝，故能磐石維城，禦侮於外。今臣之所親，生見隔棄，豈所以楨幹根本，隆建公族者也。伏見高祖孝文皇帝著令銓衡，取曾祖之服，以爲資蔭，至今行之，相傳不絶。而况曾祖爲帝，而不見録。伏願天鑒，有以照臨，令皇恩洽穆，宗人咸叙。請付外博議，永爲定準。”靈太后令曰：“付八座集禮官議定以聞。”

七月戊辰，侍中、領軍將軍、江陽王元繼上表説：“臣是皇室五服之内的宗人，從太祖道武皇帝之後，到臣纔是曾孫。但道武皇帝功業無窮，於四祖三宗之中，功德最高，配食天地祭祀，百代不遷。而作爲其曾孫玄孫，臣下却在烝嘗祭祀中，不能參預廟庭拜奠之列；滿懷對先輩的思念，却無法通過參與祭奠的方式來表達。如今，祖宗七廟的後代，不但被隔離在餽送祭肉的行列；五服内的子孫，做官資歷也不能享受皇族的門蔭優待。這種狀况較之經典不符合，驗之人情也不允當。爲什麽呢？《禮記》説，上面的祖廟有了變遷，後代的大小宗也就有了分化。臣曾祖父是皇帝，傳至臣這一代并未到遷祖的世數，却被疏遠如同庶族，臣作爲其曾孫而不能參預祭祀行列。這樣委屈的對待，真是古今少有。古代帝堯和睦九族，周代厚待本支，所以能够像磐石連城一樣抵禦外族。如今臣的至親曾祖，我親眼所見被疏隔遠棄，這那裏是鞏固根本、崇重皇族之道。謹見高祖孝文皇帝明令吏部，凡是五服之内皆可襲曾祖官蔭，這一措施至今還在執行，傳承不絶。何况曾祖是皇帝而子孫不被叙録。衷心希望皇上天鑒，關注此事，以便皇恩普施皇族，宗人都得到叙用。敬請付外省官員討論，以制定出永久的法規。”靈太后令説：“交付八座召集禮官討論定奪然後報上來。”

四門小學博士王僧奇等議：“案《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

四門小學博士王僧奇等人建議：“案《孝經》説：‘在郊祀時以后稷配祭天，在明堂舉行宗祀

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太祖不遷者，尊王業之初基，二祧不毀者，旌不朽之洪烈。其旁枝遠冑，豈得同四廟之親哉？故《禮記·婚義》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又《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絶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鄭注云：‘赴告於君也。實四廟，言五者，容顯考爲始封君子故也。’鄭君別其四廟，理協二祭。而四廟者，在當世服屬之内，可以與於子孫之位，若廟毀服盡，豈得同於此例乎？敢竭愚昧，請以四廟爲斷。”

時以周文王配祭上帝。’那麼，太祖廟之所以不遷毀，是爲了尊重王業的開創者，接下來兩位不遷的遠祖廟之所以不遷毀，是爲了表彰擴展不朽的功業。那些旁支遠族豈能等同四廟的直系親族？所以《禮記·婚義》説：‘古代婦女在出嫁之前的三個月，如果她還在五服之内，就在公族宗廟中接受婚前教導。如果她已在五服之外另成支族，就在宗室廟裏接受婚前教導。’此外，《文王世子》説：‘同一高祖的子孫，在祖廟未毀時，即使是庶人凡舉行成年冠禮和嫁娶都必須稟報國君，死亡也必須訃告於國君，這是表示不忘這層親屬關係。五服之親未絶而淪爲庶人，這表示國君輕視無能的人。’鄭玄注解説：‘訃告是指向國君稟報。實際上衹有四廟，而説五廟，是因爲容許將顯考作爲始封國君的子孫的緣故。’鄭君分別清楚四廟，協調昭穆二祭。而四廟之子孫，都在四服之内，可以列於子孫之位，如果祖廟已毀，服屬已盡，豈能等同此例？竭誠獻上愚見，建議仍然以四廟爲斷限。”

國子博士李琰之議：“案《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群昭群穆咸在。’鄭氏注：‘昭穆咸在，謂同宗父子皆來。’古禮之制，如是其廣，而當今儀注，唯限親廟四，愚竊疑矣。何以明之？設使世祖之子男於今存者，既身是戚蕃，號爲重子，可得賓於門外，不預碑鼎之事哉？又因宜變法，《禮》有其説。《記》言：‘五廟之孫，祖廟未毀，爲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注》曰：‘實四廟而言五者，容顯考始封之君子。’今因太祖之廟在，仍通其曾玄侍祠，與彼古記，甚相符會。且國家議親之律，指取天子之玄孫，乃不旁準於時后。至於助祭，必謂與世主相倫，將難均一。壽有短長，世有延促，終當何時可得齊同。謂宜入廟之制，率從議親之條；祖祧之裔，各聽盡其玄孫。使得駿奔堂壇，肅承禘礿，則情理差通。不宜

國子博士李琰之説：“案《祭統》説：‘在太廟祭祀，群昭群穆都在。’鄭玄解釋説：‘昭穆都在，是指同宗父子都來。’古代的禮制是如此的寬廣，而如今的禮儀程序，僅僅限定在四廟親屬之内，愚意甚爲疑惑。如何能説明這個道理？假設世祖的嫡長子如今還健在，既是嫡親藩屬，號稱嫡長子，可以把他排除在門外而不讓他參預祭祀之事嗎？另外，因時制宜而改變舊法，這在《禮記》上有明確記載。《禮記》説：‘同一高祖的子孫，在祖廟未毀時，即使是庶人，凡舉行成年冠禮和嫁娶都必須稟報國君，死亡也必須訃告於國君。’鄭玄注解説：‘實際上衹有四廟而説五廟，是因爲容許將顯考作爲始封國君的子孫的緣故。’如今由於太祖之廟在，而允許其曾玄孫們參預祭祀，這與上述古代禮制記載甚爲符合。而且國家議定親疏的律令，衹取天子的玄孫，并不旁準於當世的君主。至於助祭，必須規定與當世君主輩分相倫纔可以，就很難始終如一。人的壽命有長短，朝代也有長短，這樣下去，何時纔能够讓入廟的資格和助祭的資格保持一致。愚意以

復各爲例，令事事舛駁。”

爲入廟資格應當遵從議親的規定；參與祭祀的後裔則令各到其玄孫爲止。使得各自的子孫能够合法出入廟堂，參與禘礿等隆重的祭祀大典，如此則情理可略爲説得通。不應當各用各的範例，以致事事相互矛盾。”

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侍中、尚書左僕射元暉奏：“臣等參量琰之等議，雖爲始封君子，又《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鄭注云昭穆，謂同宗父子皆來也。言未毀及同宗，則共四廟之辭。云未絶與父子，明崇五屬之稱。天子諸侯，繼立無殊，吉凶之赴，同止四廟。祖祧雖存，親級彌遠，告赴拜薦，典記無文。斯由祖遷於上，見仁親之義疏；宗易於下，著五服之恩斷。江陽之於今帝也，計親而枝宗三易，數世則廟應四遷，吉凶尚不告聞，拜薦寧容輒預。高祖孝文皇帝聖德玄覽，師古立政，陪拜止於四廟，哀恤斷自緦宗。即之人情，冥然符一；推之禮典，事在難違。此所謂明王相沿，今古不革者也。”

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元澄，侍中、尚書左僕射元暉説：“臣等縱觀琰之等人的觀點，雖然是始封君主的子孫，加之《祭統》説：‘有事於太廟，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鄭玄注説：昭穆是指同宗父子都來。這是説没有遷毀到同宗，也就是共四廟的意思。説没有斷絶到父子這一層關係，尊崇五服之屬的意思也就明顯了。天子與諸侯，繼承扶立的道理是一樣的，吉凶的訃告同樣止於四廟子孫的關係内。祖廟雖然存在，親近的等級却已很遠，這方面的告訃拜祭的程序，禮制書傳并無明文記載。這是因爲上面祖廟遷毁，就預示着仁親的關係已經疏遠；下面大小宗主的變遷，也顯示了五服的關係已經斷絶。江陽王與當今皇帝的關係，論親疏則大小宗的關係已經三次變易，論世系則祖廟應該有了四次遷毁，吉凶之事尚且不須告知，祭祀之事豈容輕易參與。高祖孝文皇帝深謀遠慮，遵從古制而施行政治，陪祭親屬止於四廟子孫，哀恤範圍限定在緦服之内。以人情而論，顯然符合；證之禮典，也相符難違。這就是所謂聖明的帝王相互承襲、今古不變的道理。”

太常少卿元端議：“《禮記·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而祖考以功重不遷，二祧以盛德不毁。迭遷之義，其在四廟也。《祭統》云：祭有十倫之義，六曰見親疏之殺焉。‘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倫。注云：‘昭穆咸在，同宗父子皆來。’指謂當廟父子爲群，不繫於昭穆也。若一公十子，便爲群公子，豈待數公而立稱乎？《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

太常少卿元端説：“《禮記·祭法》説：帝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祖廟爲祧廟，有二祧廟。而祖考廟以功業重大而永不遷毁，二祧廟也以德高望重而永不遷毁。更迭遷毁的範圍實際衹限於四廟之内。《祭統》説：祭祀有十種意義，其中第六種就是體現親疏關係的差别。‘祭祀時區别昭穆的次序，區别昭穆就是爲了區别父子、遠近、長幼、親疏的次序，使之不至於混亂，’因此纔有了上述十種意義。注釋説：‘昭穆都在，同宗父子都來。’這是指現存四廟子孫，與昭穆無關。若是一公十子，便稱爲群公子，何須等到幾個公有了兒子纔能確立稱呼呢？《文王世子》説‘五

祖廟未毀'，雖爲有所援引，然與朝議不同。如依其議，匪直太祖曾玄，諸廟子孫，悉應預列。既無正據，竊謂太廣。臣等愚見，請同僧奇等議。"

廟之孫，祖廟未毀'，所引雖然很有道理，但與今天議論的主題不同。如按照其觀點辦理，不僅太祖的曾玄孫，所有曾經存在過的祖廟的子孫都應該參預祭祀行列。這既缺乏正當的證據，私下以爲範圍也太廣泛。臣等愚見，主張按王僧奇的意見辦。"

靈太后令曰："《議親律》注云：'非唯當世之屬籍，歷謂先帝之五世。'此乃明親親之義篤，骨肉之恩重。尚書以遠及諸孫，太廣致疑。百僚助祭，可得言狹也！祖廟未毀，曾玄不預壇堂之敬，便是宗人之昵，反外於附庸，王族之近，更疏於群辟。先朝舊儀，草創未定，刊制律憲，垂之不朽。琰之援據，甚允情理。可依所執。"

靈太后令說："《議親律》注說：'不衹是當代帝王的親屬，還包括先帝的五世親屬。'這顯示了親近親屬的意義深遠，骨肉的恩情厚重。尚書以爲遠及先帝諸孫，範圍太廣而致疑。可曾想過文武百官助祭，這樣的範圍能說小嗎！祖廟未毀，而其曾玄孫不能參預祭祀宗廟等表示虔敬的禮儀大典，這就等於是同宗的親昵關係，反不如附庸，皇族的親近關係，反不如百官。先朝舊有的禮儀，草創未能確定，現在爲之刊定正誤，可以永垂不朽。琰之等人的意見援之有據，言之成理，可依其所請。"

十二月丁未，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度支尚書崔亮奏："謹案《禮記》：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不得成禮者幾？孔子曰：四，太廟火、日蝕、后之喪、雨沾服失容則廢。臣等謂元日萬國賀，應是諸侯旅見之義。若禘廢朝會，孔子應云五而獨言四，明不廢朝賀也。鄭玄《禮》注云：'魯禮，三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春，禘群廟。'又《鄭志》：檢魯禮，《春秋》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釋禫，公會劉子及諸侯于平丘，八月歸，不及於祫；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祫，明十五年春乃禘。《經》曰：'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傳》曰：'禘於武公。'謹案《明堂位》曰：'魯，王禮也。'喪畢祫禘，似有退理。詳考古禮，未有以祭事廢元會者。《禮》云'吉事先近日'，脱不吉，容改筮三旬。尋攝太史令趙翼等列稱，正月二十六日祭亦

十二月丁未，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元澄，度支尚書崔亮上奏："謹查《禮記》：曾子問道：衆多諸侯一同朝見天子，不能行禮完畢中途而廢的情況有幾種？孔子說：有四種，即太廟失火、出現日食、王后逝世、大雨淋濕衣服而不能保持儀容，這四種情況出現就停止行禮。臣等以爲正月初一萬國使節來賀，應當是衆多諸侯一同朝見天子的意思。如果因爲禘祭而廢止朝會，孔子就應當說是五種情況不成禮而却說是四種情況，可見不需要停止朝會。鄭玄注說：'魯禮，三年服喪完畢，在太祖廟舉行祫祭，次年春，在群廟舉行禘祭。'另外，《鄭志》也說：檢視魯禮，《春秋》記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逝世。十三年五月舉行大祥祭，七月舉行釋禫祭，昭公在平丘會見劉子及諸侯，八月返回，沒有舉行祫祭；冬季，昭公至晉國，十四年春，回來舉行祫祭，十五年春纔舉行禘祭。《經》文說：'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傳》文說：'在武公廟舉行禘祭。'謹查《明堂位》說：'魯國，實行的是周王的禮制。'服喪期滿後舉行祫祭、禘祭，似乎有悖常理。詳考古禮，没有見到因爲祭祀而停止正月元旦朝會的事。《禮記》說'辦吉事要

吉。請移禘祀在中旬十四日，時祭移二十六日，猶曰春禘，又非退義。祭則無疏怠之譏，三元有順軌之美。既被成旨，宜即宣行。臣等伏度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君舉必書，恐貽後誚。輒訪引古籍，竊有未安。臣等學缺通經，識不稽古，備位樞納，可否必陳。冒陳所見，伏聽裁衷。”靈太后令曰：“可如所執。”

先卜筮近日’，萬一不吉，請允許在三旬內改筮。近來攝太史令趙翼等人聯名上報，説正月二十六日舉行祭祀也很吉利。請求將禘祭移在中旬十四日，時祭移在二十六日，仍然可以説是春禘，又不違背常理。這樣論祭祀則没有疏怠之嫌，三元之會如期舉行又有順從古制之美。本來既已奉命執行，理當立即頒布下去以便施行。然而臣等深思國家大事以祭祀與戰爭爲重。君王的一舉一動都必須記録在案，因而應當十分小心以免給後代留下笑柄。於是檢閲古籍，私下以爲不妥。臣等學識淺薄，未通古今，因居於中樞出納王命之位，愚見得當與否都必須禀報皇上。故冒昧上陳愚見，謹請聖上裁決。”靈太后下令説：“可按照所請執行。”

初，世宗永平、延昌中，欲建明堂。而議者或云五室，或云九室，頻屬年饑，遂寢。至是復議之，詔從五室。及元叉執政，遂改營九室。值世亂不成，宗配之禮，迄無所設。

當初，世宗永平、延昌年間，打算建造明堂。而有關臣僚有的認爲是五室，有的認爲是九室，加之連年饑荒，於是便暫時停下來。至此，再次討論此事，詔命采納五室的意見。等到元叉執政，便改爲建造九室。遭逢社會動亂没有建成，宗廟配祭的典禮，迄今没有設立。

神龜初，靈太后父司徒胡國珍薨，贈太上秦公。時疑其廟制。太學博士王延業議曰：

案《王制》云：諸侯祭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又《小記》云：王者立四廟。鄭玄云：“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明立廟之正，以親爲限，不過於四。其外有大功者，然後爲祖宗。然則無太祖者，止於四世，有太祖乃得爲五，禮之正文也。《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毁，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鄭玄云：“實四廟而言五廟者，容高祖爲始封君之子。”明始封之君，在四世之外，正位太祖，乃得稱五廟之孫。若未有太祖，已祀五世，則鄭無爲釋高祖爲始封君之子也。此先儒精義，當今

神龜初年，靈太后的父親司徒胡國珍逝世，贈太上秦公。當時對其廟制如何處置疑惑不定。太學博士王延業議論説：

查《王制》説：諸侯祭祀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合起來就是五廟。又《喪服小記》説：帝王立四廟。鄭玄解釋説：“高祖以下，以及始祖就是五廟。”這表明立廟的正常規模，是以親緣關係爲限，不超過四廟。此外，衹有立過大功的纔能成爲祖宗。那麽，没有太祖的立廟就止於四世，有太祖的立廟纔得爲五廟，這便是禮制的正確的文字意思。《文王世子》説：“五廟之孫，祖廟未毁，即使是庶人的成年禮和嫁娶婚禮也必須禀報國君。”鄭玄説：“實際上衹有四廟而説五廟的原因在於，包含高祖爲始封君主的子孫。”這表明始封君主在四世之外，始封君被尊爲太祖，纔得稱五廟的子孫。如果不包括太祖在内，就已祭祀了五世，鄭玄就無須解釋高祖爲始封君主的子孫了。這是先儒的

顯證也。又《喪服傳》曰："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鄭玄云："謂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别子也。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毁其廟爾。"明始封猶在親限，故祀止高祖。又云如親而遷，尤知高祖之父，不立廟矣。此又立廟明法，與今事相當者也。又《禮緯》云："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注云："言至子孫，則初時未備也。"此又顯在《緯》籍，區别若斯者也。又晉初，以宣帝是始封之君，應爲太祖，而以猶在祖位，故唯祀征西已下六世。待世世相推，宣帝出居太祖之位，然後七廟乃備。此又依準前軌，若重規襲矩者也。竊謂太祖者，功高業大，百世不遷，故親廟之外，特更崇立。苟無其功，不可獨居正位，而遽見遷毁。且三世已前，廟及於五；玄孫已後，祀止於四。一與一奪，名位莫定，求之典禮，所未前聞。

今太上秦公，疏爵列土，大啓河山，傳祚無窮，永同帶礪，實有始封之功，方成不遷之廟。但親在四世之内，名班昭穆之序，雖應爲太祖，而尚在禰位，不可遠探高祖之父，以合五者之數。太祖之室，當須世世相推，親盡之後，乃出居正位，以備五廟之典。夫循文責實，理貴允當，考創宗祊，得禮爲美。不可苟薦虚名，取榮多數，求之經記，竊謂爲允。又武始侯本無采地，於皇朝制令，名準大夫。案

精義所在，也是如今能明顯理解的。又《喪服傳》說："如若公子的子孫，有封爲國君者，那就世世代代以這位國君爲始祖，而不以公子爲始祖。"鄭玄說："這是說後世爲國君的人，以此受封爲國君的人爲始祖，不得祭祀别的宗子。公子如若在高祖以下，則仍然按照五服之親祭祀，後世遷出其靈位後，就要毁掉其廟宇了。"這表明始封君仍在親近祭祀之列，所以祭祀止於高祖。又説如親而遷，由此可知高祖之父不立廟。這又是立廟的明顯的規定，與今日的程序相當。又《禮緯》說："夏代四廟，至子孫纔有五廟。商代五廟，至子孫纔有六廟。"注釋説："説到子孫，則表明當初條件没具備。"這又是記載在《緯》書裏而差别是如此明顯的文字。此外，晉代初年，因爲宣帝是始封的國君，應該作爲太祖，而因爲他猶在祖父之位，故當時衹祭祀征西以下六世。等到世世相傳，宣帝出居太祖之位，然後七廟纔備齊。這又是依照古制，循規蹈矩的範例。愚意以爲，所謂太祖，是指功高業大，百世不遷，所以親廟之外，特爲崇立。如果没有這麽大的功業，不可以獨居太祖的正位，而必須隨時毁遷。而且，三代以前廟數有五；而玄孫以後，祭祀衹有四廟。一多一少，名位不定，證之禮典，聞所未聞。

如今，太上秦公，有爵有土，大啓河山，福祚傳之無窮，如同山河一樣永久，實在是有始封的功勞，可以成爲不遷的祖廟。但論親緣關係尚在四代以内，名不出昭穆二代的順序，雖應該爲太祖，而尚處在父親的位置，不能够遠比高祖的父親，以合於五廟之數。太祖之廟應當通過世代相推移，直至輪到出了五服，纔可正居太祖之位，以備齊五廟的典則。循名責實，以道理允當爲貴，考究創立宗廟，以符合禮制爲美。不可以假藉虚名，爲了榮譽而過分求取，求證於經傳記載，私意以爲允當。此外，武始侯本來没有采地，以本朝律令來看，名位不過大夫而

如禮意，諸侯奪宗，武始四時蒸嘗，宜於秦公之廟。

博士盧觀議：

案《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士一。自上已下，降殺以兩，庶人無廟，死爲鬼焉。故曰，尊者統遠，卑者統近。是以諸侯及太祖，天子及其祖之所自出。《祭法》曰："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去墠爲鬼。"至於禘祫，方合食太祖之宫。《大傳》曰："别子爲祖。"《喪服傳》曰："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鄭説不得祖禰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世世祖是人者，謂世世祖受封之君；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别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毁其廟耳。愚以爲遷者，遷於太祖廟，毁者從太祖而毁之。若不遷太祖，不須發祖是人之文；明非始封，故復見乃毁之節。何以知之？案諸侯有祖考之廟，祭五世之禮。五禮正祖爲輕，一朝頓立。而祖考之廟，要待六世之君，六世已前，虚而蔑主。求之聖旨，未爲通論。《曾子問》曰："廟無虚主。"虚主唯四，祖考不與焉。明太祖之廟，必不空置。

《禮緯》曰："夏四廟，至子

已。如果按照禮制的精神來看，始封之君被尊爲諸侯之後，其宗子地位便被剥奪，對武始侯的四時蒸嘗祭祀，應在秦公之廟舉行。

博士盧觀説：

查《王制》：天子設立七廟，三昭三穆廟，加上太祖廟合而爲七；諸侯設立五廟，二昭二穆廟，加上太祖廟合而爲五；大夫設立三廟；士設立一廟。自上而下，遞減以二爲數，庶民無廟，死而爲鬼。所以説，尊貴者統緒深遠，卑賤者統緒淺近。因此，諸侯祭祀及於太祖，天子祭祀及於其祖先所由來的始祖。《祭法》説："諸侯設立五廟，一壇一墠，即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都是一月一祭。顯考廟和祖考廟，都衹是一年一祭。遷出祖廟就爲壇，遷出祭壇就爲墠，遷出墠就爲鬼。"直到舉行禘祫兩種祭祀時，纔合食於太祖廟。《大傳》説："别子爲祖。"《喪服傳》説："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鄭玄注釋説不得祖禰，就是指不得立其祖廟而祭祀；説世世祖是人，是指世世代代以受封之君爲始祖；説不得祖公子，是指後世爲國君者，以此受封的國君爲始祖，而不得以庶子爲始祖；庶子如若在高祖以下，則仍然照舊例親服，後世遷出其位，便要毁棄其廟。愚意以爲所謂遷，是指遷入太祖廟，毁就是因爲其靈位已遷入太祖廟而毁掉其本身的廟。如若没有遷入太祖廟，就無須説出祖是人的話；明顯不是始封之君，所以纔有遷毁之説。何以知道這一點？考查諸侯有祖考的廟宇，祭祀五世的禮儀。在祭五世之禮中，正祖應當是資歷最輕的，但其廟主很快就建立起來了。而祖考廟却要等到有了六代君主之後纔可以立神主，在這之前是虚位無主的。這求之於聖賢之意，未必是説得通的。《曾子問》説："廟中不能没有神主。"没有神主的時候衹有四種情况，這四種情况都不包括祖考在内。可見太祖廟内，神主必定不能空置。

《禮緯》説："夏代四廟，至子孫纔有了

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見夏無始祖，待禹而五；殷人郊契，得湯而六；周有后稷，及文王至武王而七。言夏即大禹之身，言子謂啓、誦之世，言孫是迭遷之時。禹爲受命，不毀親；湯爲始君，不遷五主；文武爲二祧，亦不去三昭三穆。三昭三穆謂通文武，若無文武，親不過四。觀遠祖漢侍中植所説云然，鄭玄、馬昭亦皆同爾。且天子逆加二祧，得并爲七。諸侯預立太祖，何爲不得爲五乎？今始封君子之立禰廟，頗似成王之於二祧。孫卿曰：“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假使八世，天子乃得事七；六世，諸侯方通祭五；推情準理，不其謬乎！雖王侯用禮，文節不同，三隅反之，自然昭灼。且文宣公方爲太祖，世居子孫，今立五廟，竊謂爲是。《禮緯》又云：“諸侯五廟，親四，始祖一。”明始封之君或上或下，雖未居正室，無廢四祀之親。《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此實殷湯時制，不爲難也。聊復摽榜，略引章條。愚贛不足以待大問。

五廟；商代五廟，至子孫纔有了六廟；周代六廟，至子孫纔有了七廟。”可見夏代未設始祖廟，至禹廟而爲五廟；商代郊祀配始祖契，至湯廟而爲六廟；周代以后稷爲始祖，至文王廟和武王廟而爲七廟。這裏的“夏”是指大禹時代，“子”是指啓和誦時代，“孫”是指其後代循環變遷更迭的過程。禹爲始受封爵的君王，屬不毀之祖；湯是開國之君，屬不遷五主之一；文王武王爲功高業大的二祧之祖，也不拋棄三昭三穆。三昭三穆是指包括文王武王在内，如果没有文王武王，祖廟也不會超過四個。臣下遠祖漢代侍中盧植是這麽説的，鄭玄、馬昭也都同他一樣。而且，既然天子能够往上追加二祧，得以建爲七廟。諸侯預先設立太祖廟，爲何不能建爲五廟？現在始封君主的子孫設立祖廟，類似於周成王設立二祧祖廟。孫卿説：“據有天下的人可以建七代廟，據有一國的人可以建五代廟。”如果要等到過了八代，天子纔能够建成七廟；諸侯要等到過了六代纔能够建成五廟；以情理推斷，這豈不是太荒謬了嗎！雖然王侯采用禮制，增减不一，但舉一反三，其理自明。而且文宣公作爲太祖，其子孫繁衍，如今立爲五廟，愚意以爲是對的。《禮緯》又説：“諸侯五廟，其中親廟四個，始祖廟一個。”這表明始封的君主可上可下，雖然未居正室，也不妨礙四親廟的祭祀。《小記》説：“帝王以其祖宗所由來的始祖作爲禘祭對象，以其祖考配祭，因之立四廟。”這實際上是商代禮制，是不難理解的。謹重複説明，略作引證。臣下愚昧實在不足以承當聖上動問。

侍中、太傅、清河王懌議：

太學博士王延業及盧觀等，各率異見。案《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并是後世追論備廟之文，皆非當時據立

侍中、太傅、清河王元懌議論説：

太學博士王延業及盧觀等人，各自表達了不同意見。考查《禮記·王制》：“天子設立七廟，三昭三穆廟，與太祖廟共是七廟；諸侯建立五廟，二昭二穆廟，加上太祖廟共是五廟。”這都是後世追論設立祖廟的文字，都不是當時據以設立神位的禮儀典制。實在

神位之事也。良由去聖久遠，經禮殘缺，諸儒注記，典制無因。雖稽考異聞，引證古誼，然用捨從世，通塞有時，折衷取正，固難詳矣。今相國、秦公初構國廟，追立神位，唯當仰祀二昭二穆，上極高曾，四世而已。何者？秦公身是始封之君，將爲不遷之祖。若以功業隆重，越居正室，恐以卑臨尊，亂昭穆也。如其權立始祖，以備五廟，恐數滿便毀，非禮意也。昔司馬懿立功於魏，爲晋太祖，及至子晋公昭，乃立五廟，亦祀四世，止於高曾。太祖之位，虚俟宣、文，待其後裔，數滿乃止。此亦前代之成事，方今所殷鑒也。又《禮緯》云：“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明知當時太祖之神，仍依昭穆之序，要待子孫，世世相推，然後太祖出居正位耳。遠稽《禮緯》諸儒所説，近循晋公之廟故事，宜依博士王延業議，定立四主，親止高曾，且虚太祖之位，以待子孫而備五廟焉。

是因爲距離三皇五帝的時代已很久遠，經籍禮制殘缺不全，先賢碩儒的記載注解在典制方面無所憑據。雖然百般稽考，旁證博引，然而取捨有時會順從時俗需要，理解有時會片面不通，折衷資料取其正確的精義，本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如今相國、秦公初建廟宇，創立神位，衹宜上推二昭二穆之義，到高曾祖爲止，四世而已。爲什麽呢？秦公身爲始封之君，將作爲不遷的祖宗。如果因爲其功業隆重，躍居於祖廟，又恐怕有以卑臨尊的嫌疑，擾亂了昭穆的次序。如果將其暫且立爲始祖，以備齊五廟的數目，又恐怕廟數滿後遭到毁棄，這又不合乎尊崇他的初衷。往昔司馬懿立功於魏國，爲晋太祖。在他兒子晋公司馬昭時，纔設立五廟，也衹祭祀四世祖宗，止於高曾祖。太祖之位虚待宣帝、文帝，等到其後世，數滿爲止。這也是前代的成例，當今所應當借鑒的。又《禮緯》説：“夏代四廟，至子孫纔有了五廟；商代五廟，至子孫纔有了六廟；周代六廟，至子孫纔有了七廟。”明顯可知當時太祖的神主，仍依昭穆的順序，一直要等到子孫繁衍，世世更替，然後太祖纔得以出居太祖廟的神主。往上查考《禮緯》中諸儒所説，下據近代晋室祖廟成例，似乎應當依照博士王延業的意見，定立四廟神主，上到高曾祖爲止，暫且空着太祖廟的神主位，以待後世子孫備齊五廟神主。

又延業、盧觀前經詳議，并據許慎、鄭玄之解，謂天子、諸侯作主，大夫及士則無。意謂此議雖出前儒之事，實未允情禮。何以言之？原夫作主之禮，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依。今銘旌紀柩，設重憑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廟，皆所以展事孝敬，想象平存。上自天子，下逮於士，如此四事，并同其禮。何至於主，惟謂王侯。《禮》云：

此外，延業、盧觀前面所議論的問題，都是根據許慎、鄭玄的解釋，説是天子、諸侯可以作爲祖廟神主，大夫及士則不能作爲祖廟神主。愚意以爲此義雖然出自前儒所論，實際上却不合乎情理與禮制。何以這麽説呢？體會設立廟主的禮制精神，本是依照神的旨意，而作爲孝子的心意，没有神主是無法寄托哀思的。如今竪立旗幡於靈柩前，設置木牌以代替神主，祭祀必須有代替死者的“尸人”，神靈必須有廟宇，這都是用來表示孝敬，想像死者仍然如同平日一樣存

"重，主道也。"此爲埋重則立主矣。故王肅曰："重，未立主之禮也。"《士喪禮》亦設重，則士有主明矣。孔悝反祏，載之左史；饋食設主，著於《逸禮》。大夫及士，既得有廟題紀祖考，何可無主。《公羊傳》："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爲攝主者，攝神斂主而已，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也。"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尚爲之不懌，况臣聞君喪，豈得安然代主終祭也。又相國立廟，設主依神，主無貴賤，紀座而已。若位擬諸侯者，則有主，位爲大夫者，則無主。便是三神有主，一位獨闕，求諸情禮，實所未安。宜通爲主，以銘神位。

在。上至天子，下至士庶，這四件事都是一樣的禮制。何至於説神主，衹有王侯纔有。《禮記》説："木牌，是用來表示神主的。"這就是説木牌埋葬後就立神主。所以王肅説："竪立木製靈牌，是在没有設立神主之前的禮儀。"《士喪禮》也有設立木製靈牌的記載，這表明士庶去世也有神主。孔悝使隨從返回去取廟主的記載見於《左傳》；飯前設置神主祭奠的記載見於《逸禮》。大夫及士庶，既然可以有廟用以題紀祖考姓氏功業，怎能没有廟主。《公羊傳》記載："國君在宗廟祭祀，當聽説大夫有喪事時，要撤去音樂，結束祭祀；大夫聽説國君有喪事時，要攝主而往。"如今以爲攝主，就是把神主暫時收拾起來，而來不及完全撤下所有祭祀場面。何休説："攝主是指由宗族中人暫代大夫主持祭祀而前往。"我理解不是這樣。國君聽説臣下有喪事，尚且爲之舉哀撤樂，何况臣下聽説國君有喪事，豈能安然找人代替主持祭祀到終結。另外，相國立廟，設立木主以表現神靈，神主是没有貴賤之分的，衹是起到一個記載位置的作用。如果地位爲諸侯者便有神主，地位爲大夫者便没有神主，這就造成四廟中三位神靈有木主，而惟獨一位神靈没有木主，推求於情理與禮制，都是不太妥當的。應當統統設立木主，以記載神靈之位。

懌又議曰："古者七廟，廟堂皆别。光武已來，異室同堂。故先朝《祀堂令》云：'廟皆四栿五架，北廂設坐，東昭西穆。'是以相國構廟，唯制一室，同祭祖考。比來諸王立廟者，自任私造，不依公令，或五或一，參差無準。要須議行新令，然後定其法制。相國之廟，已造一室，實合朝令。宜即依此，展其享祀。"詔依懌議。

元懌又説："古代七廟，廟堂都是有區别的。自光武帝以來，七廟室不同而堂同。所以，先朝《祀堂令》説：'廟都是四梁五架，在北厢設立靈座，東面是昭輩位置，西面是穆輩位置。'因此，相國廟惟有一室，祖考同祭。近來諸王立廟，各自任意私造，不依照國家法令，有的五室，有的一室，參差不齊，没有統一標準。應當議定新的標準，然後定爲法令。相國的廟，已造成一室，實際是很合乎國家法令的。應當以此爲準，辦理祭祀事宜。"詔令依照元懌的建議施行。

天平四年四月，七帝神主既遷於

天平四年四月，七帝神主遷入太廟後，太社

太廟，太社石主將遷於社宮。禮官云應用幣。中書侍郎裴伯茂時爲《祖祀文》，伯茂據故事，太和中遷社宮，高祖用牲不用幣，遂以奏聞。于時議者或引《大戴禮》，遷廟用幣，今遷社宜不殊。伯茂據《尚書·召誥》，應用牲。詔遂從之。

武定六年二月，將營齊獻武王廟，議定室數、形制。兼度支尚書崔昂、司農卿盧元明、秘書監王元景、散騎常侍裴獻伯、國子祭酒李渾、御史中尉陸操、黄門侍郎李騫、中書侍郎陽休之、前南青州刺史鄭伯猷、秘書丞崔劼、國子博士邢峙、國子博士宗惠振、太學博士張毓、太學博士高元壽、國子助教王顯季等議："案《禮》，諸侯五廟，太祖及親廟四。今獻武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既通親廟，不容立五室。且帝王親廟，亦不過四。今宜四室二間，兩頭各一頰室，夏頭徘徊鴟尾。又案《禮圖》，諸侯止開南門，而《二王後祔祭儀法》，執事列於廟東門之外。既有東門，明非一門。獻武禮數既隆，備物殊等。準據今廟，宜開四門。内院南面開三門，餘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門。其内院墻，四面皆架爲步廊。南出夾門，各置一屋，以置禮器及祭服。内外門墻，并用赭堊。廟東門道南置齋坊；道北置二坊，西爲典祠廨并厨宰，東爲廟長廨并置車輅；其北爲養犧牲之所。"詔從之。

的石製神主也將遷入社宮。禮官説應該用幣。中書侍郎裴伯茂當時奉命撰寫《祖祀文》，他根據舊例，太和年間遷社宮，高祖用牲不用幣，便上書建議不用幣。當時參與討論的人中，有的援引《大戴禮》，遷廟用幣的記載，説如今遷社不宜有别。伯茂根據《尚書·召誥》的記載，堅持應當用牲。詔書最終同意了他的主張。

武定六年二月，準備建造齊獻武王廟，討論廟室的間數和形制。兼度支尚書崔昂、司農卿盧元明、秘書監王元景、散騎常侍裴獻伯、國子祭酒李渾、御史中尉陸操、黄門侍郎李騫、中書侍郎陽休之、前南青州刺史鄭伯猷、秘書丞崔劼、國子博士邢峙，國子博士宗惠振、太學博士張毓、太學博士高元壽、國子助教王顯季等人建議説："考查《禮記》，諸侯有五廟，即太祖廟和直系親廟四個。如今獻武王爲始封之君，便是太祖，他作爲親廟之主，不宜設立五室。而且帝王親廟，也不超過四室。如今應當是四室二間，兩頭各設一頰室，大屋頂而鴟尾。又考查《禮圖》，諸侯廟衹開南門，而《二王後祔祭儀法》又記載，辦事人員列隊站立於廟東門之外。既然是東門，就表明不衹一個南門。獻武王按禮制應當屬於隆重尊崇之列，其廟宇規模應當不同一般。如今建造其廟，應當開四門。内院南面開三座門，其餘各面及外院，四面都開一門。其内院墻，四面都設立柱子建爲走廊。南出夾門，各置一屋，以便放置禮器和祭服。内外門墻，都用紅色堊土爲染料。廟東門道路南面設置一個齋坊；道路北面設置二個坊，西頭一個坊作爲典祠廨和厨房，東頭一個坊作爲廟長廨以及放置車輅；兩坊的北面作爲飼養用作犧牲品的牲畜的場所。"詔令采納這個建議。

魏書卷一百八(之三)

志第十二

禮志(三)

魏自太祖至於武泰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崩，悉依漢魏既葬公除。唯高祖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將營山陵，九月，安定王休，齊郡王簡，咸陽王禧，河南王幹，廣陵王羽，潁川王雍，始平王勰，北海王詳，侍中、太尉、録尚書事、東陽王丕，侍中、司徒、淮陽王尉元，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尚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等，率百僚詣闕表曰："上靈不吊，大行太皇太后崩背，溥天率土，痛慕斷絶。伏惟陛下孝思烝烝，攀號罔極。臣等聞先王制禮，必有隨世之變；前賢創法，亦務適時之宜。良以世代不同，古今異致故也。三年之喪，雖則自古，然中代已後，未之能行。先朝成式，事在可準，聖后終制，刊之金册。伏惟陛下至孝發衷，哀毁過禮，欲依上古，喪終三年。誠協大舜孝慕之德，實非俯遵濟世之道。今雖中夏穆清，庶邦康静，然萬機事殷，不可暫曠，春秋烝嘗，事難廢闕。伏願天鑒，抑至孝之深誠，副億兆之企望，喪期禮數，一從終制，則天下幸甚。日月有期，山陵將就，請展安兆域，以備奉終之禮。"詔曰："凶禍甫爾，未忍所請。"

魏朝自從太祖直到武泰帝，以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逝世，都依照漢魏以來的慣例，安葬完畢，即以國事爲重除去喪服。惟有高祖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逝世後，將要建造陵墓。九月，安定王元休，齊郡王元簡，咸陽王元禧，河南王元幹，廣陵王元羽，潁川王元雍，始平王元勰，北海王元詳，侍中、太尉、録尚書事、東陽王元丕，侍中、司徒、淮陽王尉元，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尚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等人，率百官到宫門上表説："上天不仁慈，致使大行太皇太后不幸逝世，溥天之下，無不悲痛欲絶。伏惟陛下孝心濃重，號泣不已。臣等聽説古代帝王制定禮樂，必定根據時勢的變化而更改；往昔聖賢創制法度，也以因時制宜爲務。這都是由於時代不同、古今情況不一的緣故。三年服喪期的禮儀，雖然始自古代，但自從中代以來，就没有實行過。先朝有成例，可以爲準，太皇太后臨終遺言也著録在册。陛下由衷孝思，極度哀毁，心想依照遠古禮制，爲太后守喪三年。這誠然有類於大舜的孝慕之德，但實在不合當今治道需要。如今雖然中原康樂，四方安定，但國家萬機事多，不可一日暫停，四季祭祀典禮，也難以廢止。伏願陛下明鑒，抑制自己的無限孝誠，符合億萬民衆的願望，有關守孝禮儀一如太后節葬遺言，則是天下的大幸。時間過得很快，陵墓馬上就要開工建造，請求視察確定葬地，以便準備安葬禮儀。"詔書説："噩耗剛過，不忍准予所請。"

休等又表曰："臣等聞五帝已前，喪期無數，三代相因，禮制始立，名雖虚置，行之者寡。高宗徒有諒闇之言，而無可遵之式；康王既廢初喪之儀，先行即位之禮。於是無改之道或虧，三年之喪有缺。夫豈無至孝之君，賢明之子？皆以理貴隨時，義存百姓。是以君薨而即位，不暇改年；逾月而即葬，豈待同軌；葬而即吉，不必終喪。此乃二漢所以經綸治道，魏晋所以綱理政術。伏惟陛下以至孝之性，遭罔極之艱，永慕崩號，哀過虞舜，誠是萬古之高德，曠世之絶軌。然天下至廣，萬機至殷，曠之一朝，庶政必滯。又聖后終制，已有成典，宗社廢禮，其事尤大。伏願天鑒，抑哀毁之至誠，思在予之深責，仰遵先志典册之文，俯哀百辟元元之請。"詔曰："自遭禍罰，慌惚如昨，奉侍梓宫，猶悕仿佛。山陵遷厝，所未忍聞。"

元休等人又上表説："臣等聽説遠古五帝以前，守喪期限没有確定的日期，夏商周三代前後相繼，禮制纔最終創立起來，但禮儀雖然齊備，實際執行的人并不多。商代高宗祇有守喪不言的記載，也没有留下可以遵從的儀式；周康王爲了國家而暫廢喪葬的禮儀，而先舉行即位的典禮。這些都表明，古禮有時是可以改變的，三年守喪期的規定也是可以變通的。難道是古代没有至孝的君王，賢明的子孫嗎？都是因爲處事貴在隨時制宜，以天下百姓爲重。故上一代帝王逝世後繼承者馬上接任，來不及改變年號；過一個月即安葬入土，豈能等到四方諸侯使節都到齊；葬禮結束就除喪服，不必等到三年守喪期滿。這是兩漢用以經國治民、魏晋用以整理政治的原則。陛下素有至孝的本性，遭遇如此無限不幸之事，號泣不已，哀傷過於虞舜，的確是萬古少有的高德，累代絶無的孝行。然而國家地域遼闊，國務繁重，一朝停廢，政務即滯留積壓。此外，太皇太后有關喪葬禮制的遺言早已著録在案，而廢止祖宗已有的禮儀典制，事關重大。惟願陛下明鑒，抑制自己哀毁過度的孝思心情，考慮自己所肩負的職責，上遵先朝典册已有的禮制成文，下體百官百姓誠心誠意的請求。"詔書説："自從太后逝世以來，心情恍惚不定，在太后靈柩前奉侍守候，尚且感覺仿佛這不是真的。將太后靈柩遷居陵墓，這是不忍心聽到的。"

十月，休等又表曰："臣等頻煩上聞，仰申誠款，聖慕惟遠，未垂昭亮。伏讀哀灼，憂心如焚。臣等聞承乾統極者宜以濟世爲務，經綸天下者特以百姓爲心。故萬機在躬，周康弗獲申其慕；漢文作戒，孝景不得終其禮。此乃先代之成軌，近世所不易。伏惟太皇太后睿聖淵識，慮及始終，明誥垂於典策，遺訓備于末命。聿修厥德，聖人所重；遵承先式，臣子攸尚。陛下雖欲終上達之禮，其如黎元何？臣等不勝憂懼之誠，敢冒重陳，乞垂聽訪，以副億兆之望。"詔曰：

十月，元休等人又上表説："臣等頻繁上書，向陛下表達真誠的意見，陛下思慕深遠，未能顧及臣下的一片心意。敬讀哀悼詔書，哀痛之心如火焚燒。臣等聽説繼承帝位者應當以國家大事爲重，謀求天下者以得到百姓歡心爲要。所以國家大事在身，周康王因之不能款申其對父王去世的哀痛；漢文帝寫下薄葬的遺詔，漢景帝不得不遵從而節制喪葬之禮。這是先前朝代的成例，也是近代以來所不變的法則。太皇太后識見過人，考慮到了身前身後事，明確的誥命留在典册，喪葬節减的遺訓宣示在臨終前。修身厚德，是聖明君主所重視的；遵從祖制，也是臣子所應當崇尚的。陛下雖然想完成盡孝三年的禮制，但將百姓

"仰尋遺旨，俯聞所奏，倍增號絶。山陵可依典册，如公卿所議。衰服之宜，情所未忍，別當備叙在心。"

既葬，休又表曰："奉被癸酉詔書，述遺誡之旨，昭違從之義，遵儉葬之重式，稱孝思之深誠。伏讀未周，悲感交切。日月有期，山陵即就，伏惟陛下永慕崩號，倍增摧絶。臣等具位在官，與國休戚，庇心之至，不敢不陳。咸以爲天下之至尊，莫尊於王業；皇極之至重，莫重於萬機。至尊，故不得以常禮任己；至重，亦弗獲以世典申情。是以二漢已降，逮于魏晋，葬不過逾月，服不淹三旬。良以叔世事廣，禮隨時變，不可以無爲之法，行之於有爲之辰。文質不同，古今異制，其來久矣。自皇代革命，多歷年祀，四祖三宗，相繼纂業。上承數代之故實，俯副兆民之企望，豈伊不懷，理宜然也。文明太皇太后欽明稽古，聖思淵深，所造終制，事合世典。送終之禮既明，遺誥之文載備，奉而行之，足以垂風百王，軌儀萬葉。陛下以至孝之誠，哀毁過禮，三御不充半溢，晝夜不釋經帶，永思纏綿，滅性幾及。百姓所以憂懼失守，臣等所以肝腦塗地。王者之尊，躬行一日，固可以感徹上靈，貫被幽顯。況今山陵告終，百禮咸畢，日已淹月，仍不卜練，比之前世，理爲過矣。願陛下思大孝終始之義，愍億兆悲惶之心，抑思割哀，遵奉終制，以時即吉，一日萬機，則天下蒙恩，率土仰賴。謹依前式，求定練日，以備祔禫之禮。"詔曰："比當別叙在心。"

置於何地？臣等不勝憂懼國家大事之誠心，因此冒昧一再上書陳奏，懇請體察民情，以不負百姓之望。"詔書説："上讀太后遺言，下聽臣僚所奏，悲傷倍增。陵墓修建可依禮制動工，依照大臣所奏辦理。葬畢即除喪服之事，情所不忍，以後再議。"

葬禮完畢後，元休等人又上書説："捧讀癸酉詔書，申述了太后遺言之意，辯明了違背順從之義，遵從節儉的成例，體現了陛下孝誠之思。捧讀未完，悲感交集。時間過得很快，陵墓修成已安葬，陛下追慕號哭，倍加悲傷欲絶。臣等備位朝廷，與國家同休戚，職責在肩，不敢不盡心陳奏意見。都認爲天下最重要的，莫過於帝業；帝業中最重要的，莫過於政務。最尊貴，所以不能用常禮來約束自己；最重大，所以也不得用世俗典章來表達情感。因此，兩漢以來，直至魏晋，從逝世到下葬不超過二個月，葬後除喪服不超過三十天。這都是因爲後世事繁，禮制隨着時代變化，不能將無爲而治的方法用在需要有所作爲的時代。文采與質樸不同，古今的制度不一樣，這是由來已久的事實。自從大魏立國以來，年代已久，四祖三宗前後相繼。上承數代以來的成例，下合百姓的願望，這豈是您不想盡心孝思，而是情理和時勢使之如此。文明太皇太后深明古制，思謀遠大，所留臨終遺言，事理合乎時代典則。如何安葬的禮儀已經確定，遺誥的文字詳細載明，陛下奉而行之，足以爲百代帝王垂範，爲萬代立法。陛下懷着至孝的誠意，哀毁過度，一日三餐不滿半碗，日夜不釋孝服，哀思不斷，幾乎到了毁滅自己的地步。百姓因此擔心失去陛下，臣僚等因此嘔心瀝血。作爲一國帝王的尊貴，躬行禮制一日，尚且足以感動上帝，昭示天地。何況如今已是陵墓告終，百禮完畢，幾月已過，而陛下仍然没有除去孝服而卜定小祥祭之日，這與前代相比，道理上過分了一點。希望陛下考慮到大孝終始的意義，可憐百姓悲惶的心意，抑制思念割捨悲痛，遵從太后遺言，及時除喪服，理朝政，那就天下蒙受恩澤，百姓有了依靠。謹此依照先例，請求確定除喪服穿練衣的日

期，以便準備祔禫祭祀的禮儀。”詔書說：“此事容朕再思。”

既而，帝引見太尉丕及群臣等於太和殿前，哭拜盡哀，出幸思賢門右，詔尚書李冲宣旨於王等：“仰惟先后平日，近集群官，共論政治，平秩民務。何圖一旦禍酷奄鍾，獨見公卿，言及喪事，追惟荼毒，五内崩摧。”丕對曰：“伏奉明詔，群情圮絶。臣與元等不識古義，以老朽之年，歷奉累聖，國家舊事，頗所知聞。伏惟遠祖重光世襲，至有大諱之日，唯侍送梓宫者凶服，左右盡皆從吉。四祖三宗，因而無改。世祖、高宗臣所目見。唯先帝升遐，臣受任長安，不在侍送之列，竊聞所傳，無異前式。伏惟陛下以至孝之性，哀毁過禮，伏聞所御三食，不滿半溢。臣等叩心絶氣，坐不安席。願暫抑至慕之情，遵先朝成事，思金册遺令，奉行前式，無失舊典。”詔曰：“追惟慈恩，昊天罔極，哀毁常事，豈足關言。既不能待没，而朝夕食粥，粗亦支任，二公何足以至憂怖。所奏先朝成事，亦所具聞。祖宗情專武略，未修文教。朕今仰禀聖訓，庶習古道，論時比事，又與先世不同。太尉等國老，政之所寄，於典記舊式，或所未悉，且可知朕大意。其餘喪禮之儀，古今異同，漢魏成事及先儒所論，朕雖在衰服之中，以喪禮事重，情在必行，故暫抑哀慕，躬自尋覽。今且以所懷，别問尚書游明根、高閭等，公且可聽之。”

隨後，皇帝在太和殿前引見太尉元丕及群臣等，哭拜以表示哀痛，來到思賢門右邊，詔令尚書李冲向諸王宣旨說：“追憶太皇太后在世之日，集中群官，共同討論政治，處理民衆事務。何曾想到一朝天降大禍，致使朕今日獨見公卿等，如今說起喪事，思前想後，肝膽俱裂。”元丕回答說：“敬奉明詔，群情悲痛欲絶。臣與尉元等不識古義，以老朽的年齡，歷侍幾位帝王，國家過去的事，略有所聞。我大魏遠祖盛德累世，代代相傳，每逢喪葬大事，惟有侍送梓宫到陵墓去的人纔穿喪服，其餘人員葬禮結束即除喪服。四祖三宗相承不改。世祖、高宗的葬禮是臣親眼所見。惟有先帝顯祖獻文帝去世時，臣正在長安，不在侍衛護送之列，但聽說葬禮也同前代一樣。陛下懷着至孝之心，哀毁過度，聽說一日三餐，吃的不滿半碗。臣等爲此痛心疾首，坐不安席。惟願暫時抑制思慕之情，遵從先朝成例，想想太后的遺言，奉行原有禮儀，不違背歷來舊典。”詔書說：“追憶太后慈恩，比天高比地厚，朕的哀毁衹是常事一樁，何足挂齒。既然不能陪侍太后一起而去，朝夕食粥，大約可以支持，二公何至於如此憂恐。所奏先朝成例，也曾一一知悉。列祖列宗專注於武略，未能有暇修習文教。朕如今遵照祖宗遺訓，專意於學習古代文化禮樂，所以論起時代和所追求的事業，又與先代有所不同。太尉等國家遺老，政務纏身，關於禮儀典制，或有所不知之處，而且可以瞭解朕的大致心意。其餘喪禮之儀，古今異同之處，漢魏以來成例以及先儒有關議論，朕雖然處在衰服之中，但因喪禮事關重大，情在必行，所以暫時抑制悲傷之情，親自尋找閱覽。如今暫且以朕所懷疑惑之處，另問尚書游明根、高閭等人，公等暫且聽聽。”

高祖謂明根曰：“朕丁罹酷罰，日月推移，山陵已過，公卿又依金册，據案魏晋，請除衰服。重聞所奏，倍增號哽。前者事逼山陵，哀疚

高祖對明根說：“朕遭逢太后逝世這種殘酷的懲罰，隨着日月推移，葬禮如期舉行，公卿又立即依據太后遺言，根據魏晋成例，請求及時除去喪服。認真聽完這些奏聞，更加悲痛不已。

頓弊，未得論叙，今故相引，欲具通所懷。卿前所表，除釋衰麻，聞之實用悲恨。于時親侍梓宫，匍匐筵几，哀號痛慕，情未暫闋，而公卿何忍便有此言。何於人情之不足！夫聖人制卒哭之禮，授練之變，皆奪情以漸。又聞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今則旬日之間，言及即吉，特成傷理。”明根對曰：“臣等伏尋金册遺旨，逾月而葬，葬而即吉。故於卜葬之初，因奏練除之事，仰傷聖心，伏增悲悚。”高祖曰：“卿等咸稱三年之喪，雖則自古，然中代以後，未之能行。朕謂中代所以不遂三年之喪，蓋由君上違世，繼主初立，故身襲衮冕，以行即位之禮。又從儲宫而登極者，君德未沉，臣義不洽，天下顒顒，未知所傒，故須備朝儀，示皇極之尊。及后之喪也，因父在不遂，即生惰易之情，踵以爲法。諒知敦厚之化，不易遵也。朕少蒙鞠育，慈嚴兼至，臣子之情，君父之道，無不備誨。雖自蒙昧，粗解告旨，庶望量行，以免咎戾。朕誠不德，在位過紀，雖未能恩洽四方，化行萬國，仰稟聖訓，足令億兆知有君矣。於此之日，而不遂哀慕之心，使情禮俱損，喪紀圮壞者，深可痛恨。”

前些時因爲太后葬禮事宜，哀傷過度，精神倦乏，無暇顧及論叙有關禮制。今日將大家召來，想疏通各自的情懷。你上次所上表奏，請求除去喪服，閱後實在又悲又恨。當時朕親侍梓宫，匍匐在案桌上，痛哭不已，哀傷之情無時不在，而公卿等何以忍心口出此言。何以如此不能體會人情！聖賢制定停止哀哭、除去喪服的禮儀，都貫注了逐漸減少的精神。又聽説作爲君子是不會强迫别人放棄守喪的，也不能强迫别人這麽做。如今則葬禮剛剛結束不到十天，便要朕除去喪服，這衹能讓朕更加傷心。”明根回答説：“臣等仔細尋繹太后遺言，主旨是説滿月即安葬，葬禮完畢即除喪服從吉。所以纔在葬禮結束不久，請求除去喪服而改穿練服。不料傷害了陛下心意，不勝悲傷惶恐。”高祖説：“卿等都宣稱三年守喪的禮制，雖然古已有之，但自中代以來不曾執行過。朕以爲中代以來之所以没有遵守三年守喪的禮制，是因爲皇帝逝世時，繼位者初立，故而身着衮冕之服，以便舉行即位的大禮。此外，由皇儲而繼位者，德行尚淺，君臣情義尚没有和洽一致，天下人心惶惶，不知所從，所以纔頒布朝廷儀制，以表示國家大事比去世者崇重。至於皇后去世的禮儀，則因爲父皇尚在不能施行，自然對皇后去世生出怠惰之情，後世遂相繼爲法。諒大家也知道敦厚的教化之道，是很難遵守的。朕從小蒙太后養育，既慈愛又嚴格，有關臣子之情，君父之道，無不受到教誨。雖然自知蒙昧，衹是粗略知道一些宗旨，但總是希望儘量身體力行，以免犯錯得咎。朕誠然德行不厚，在位已有十幾年，雖然未能讓四方普沾恩澤，教化施行於萬國，但上遵太后聖訓理政，也足以讓民衆知有君父了。在這種太后逝世的特殊時候，而不能讓朕盡情表達哀痛之心，使朕心情與禮節都有損傷，喪葬禮儀因之敗壞，實在是深可痛恨。”

高閭對曰：“太古既遠，事難襲用，漢魏以來，據有成事。漢文繼高惠之踪，斷獄四百，幾致刑措，猶垂三旬之禮。孝景承平，遵而不變。以此言之，不爲即位之際，有所

高閭回答説：“上古的事情太遥遠，難以沿用，漢魏以來，則有成例可查。漢文帝繼承漢高祖和惠帝的帝業，達到了獄訴衹有四百人次，幾乎可以不用刑罰了，但他去世後仍然衹用一月的守喪之禮。孝景帝繼承太平局面，遵而不改。

逼懼也。良是君人之道，理自宜然。又漢稱文景，雖非聖君，亦中代明主。今遺册之旨，同於前式。伏願陛下述遵遺令，以副群庶之情。杜預晋之碩學，論自古天子無有行三年之喪者，以爲漢文之制，暗與古合。雖叔世所行，事可承踵，是以臣等慺慺干謁。"高祖曰："漢魏之事，與今不同，備如向説。孝景雖承升平之基，然由嫡子即位，君德未顯，無異前古。又父子之親，誠是天屬之重，然聖母之德，昊天莫報，思自殞滅，豈從衰服而已。竊尋金册之旨，所以告奪臣子之心令早即吉者，慮遺絶萬機，荒廢政事。群官所以慺慺，亦懼機務之不理矣。今仰奉册令，俯順群心，不敢暗默不言，以荒庶政。唯欲存衰麻，廢吉禮，朔望盡哀，寫泄悲慕，上無失導誨之志，下不乖衆官所請，情在可許，故專欲行之。公卿宜審思朕懷，不當固執。至如杜預之論，雖暫適時事，於孺慕之君，諒闇之主，蓋亦誣矣。孔聖稱'喪與其易也寧戚'，而預於孝道簡略，朕無取焉。"

由此可見，并不是即位時，有所逼懼所致。實在是因爲治國的道理應當是這樣的。此外漢代稱文景之治，雖然文、景二帝不能算是聖賢之君，也稱得上是中興明主了。如今太后遺言的旨意，與前代聖賢相同。懇望陛下遵從太后遺令，以便滿足臣僚百姓的願望。杜預是晋代的碩學之儒，論證自古以來天子没有實行過三年守喪的禮儀，認爲漢文帝遺詔所定的禮制暗與古制符合。雖然這是後世所行，但事可承繼，所以臣等恭謹請謁。"高祖説："漢魏時代的事與今天不同，這一點正如大臣所説。孝景雖然是繼承太平基業，但却屬嫡長子繼承，君王之德在其繼位後并未顯示出來，這一點與古代没有什麽不同。此外父子之間的親情，的確是天倫之重，然而太后聖母之德，如同天地，難以回報，思念之心恨不得一死隨之，豈能僅僅遵從衰服的禮儀。私意以爲太后遺令的旨意，之所以要求臣子們葬後即除喪服，衹是因爲顧慮喪事會貽誤國家大事，致使政務荒廢。群官之所以誠敬上書請求除喪服，也是擔心影響政務。如今朕上遵遺令，下順民情，不敢黯然無語，荒廢政事。惟一衹想保存縗麻禮儀，廢止吉禮，每月初一、十五服喪舉哀，以表示悲慕之情，以便上不違背太后教誨之意，下不違離百官所請，這是情理可行的方式，所以一心一意要實行。公卿百官應當體會一下朕的心情，不宜再固執了。至於杜預的論點，雖然適合於一時一事，但對於孝敬父母的君主、居喪守靈的帝王來説，大概也是一種誣衊。孔子稱'喪事，與其過分簡易，不如過分悲戚'，而杜預對於孝道看得過分簡單，朕不以爲然。"

秘書丞李彪對曰："漢明德馬后，保養章帝，母子之道，無可間然。及后之崩，葬不淹旬，尋以從吉。然漢章不受譏於前代，明德不損名於往史。雖論功比德，事有殊絶，然母子之親，抑亦可擬。願陛下覽前世之成規，遵金册之遺令，割哀從議，以親萬機。斯誠臣下至心，兆庶所願。"高祖曰："既言事殊，固不宜

秘書丞李彪回答説："東漢明德馬皇后，養育章帝，母子之間的深情厚意，是親密無間的。等到皇后逝世時，葬禮過後不過十天，即除服從吉。然而漢章帝并没有因此受到先賢的責難，明德皇后也没有因此在史書中受到名譽損害。雖然論起功德來，古今之事各有懸殊差異，但母子之間的親情却是可以比擬的。願陛下借鑒歷代以來的成例，遵從太后的遺令，割捨悲哀之情，聽從臣下的建議，以便早日親理政務。這的確是臣下

仰匹至德，復稱孝章從吉，不受譏前代。朕所以眷戀衰絰，不從所議者，仰感慈恩，情不能忍故也。蓋聞孝子之居喪，見美麗則感親，故釋錦而服粗衰。內外相稱，非虛加也。今者豈徒顧禮違議，苟免嗤嫌而已。抑亦情發於衷，而欲肆之於外。金冊之意，已具前答，故不復重論。又卒日奉旨，不忍片言。後事遂非，默默在念，不顯所懷。今奉終之事，一以仰遵遺冊，於令不敢有乖。但痛慕之心，事繫於予。雖無丁蘭之感，庶聖靈不奪至願，是以謂無違旨嫌。諸公所表，稱先朝成式，事在可準。朕仰惟太祖龍飛九五，初定中原，及太宗承基，世祖纂歷，皆以四方未一，群雄競起，故銳意武功，未修文德。高宗、顯祖亦心存武烈，因循無改。朕承累世之資，仰聖善之訓，撫和內外，上下輯諧。稽參古式，憲章舊典，四海移風，要荒革俗。仰遵明軌，庶無愆違。而方於禍酷之辰，引末朝因循之則，以爲前準，非是所喻。”

的赤誠心意，也是百姓的願望。”高祖說：“既然說是古今事情各有差異，就不應當與漢章帝相比，并說漢章帝葬後從吉没有受到先賢的責難。朕之所以堅持不除喪服，不聽從大家的意見，實在是深感太后慈恩，感情上不忍這麽做的緣故。聽說孝子在居喪期間，見到美麗的東西便懷念親人，故而脱去華麗服裝穿上粗糙麻布衣服。這樣內心情感與外在事實相稱，并不是一種虛飾。如今朕這麽做豈是僅僅爲了拘泥於禮儀而違背衆人所議，藉以避免受人唾罵而已。也是內心由衷地悲哀懷念，而想通過服喪表達出這種感情。關於太后遺令的意旨，上面朕已講過，這裏不再重新討論。此外太后逝世之日遺旨在案，朕不忍有所言，遂致太后葬禮等後事多不合古禮，朕衹好默念在心，不顯露內心所感。如今送終葬禮一如太后遺令，不敢有所違背。但悲痛仰慕的情意是朕個人之事。雖然不敢説有漢代丁蘭那樣的孝子之心，但大致是一種神靈不會剥奪的極至孝心，因此没有違背太后旨意的嫌疑。諸位公卿所上表章，都説是先朝早有成例，應該作爲如今的準則。朕以爲太祖創立基業，平定中原，及太宗繼承帝業，世祖接任帝位，都因爲四方没有統一，群雄割據，所以，專注於武功，無暇顧及文德。高宗、顯祖也醉心於武功，因循未改。朕繼承祖宗幾代帝王的基業，蒙太后聖明慈善的教誨，和睦內外，君臣和諧。參考古代制度，修正原有典章，致使四海移風，八方易俗。衹有上遵歷代聖賢的成功良善的制度，纔能期望政務没有什麽過失。而在朕遭遇大不幸的時刻，各位援引本朝前代帝王一些因循未改的典則，作爲當前應當遵守的準則，這不是朕所希望的。”

高閭對曰：“臣等以先朝所行，頗同魏晋，又適於時，故敢仍請。”高祖曰：“卿等又稱今雖中夏穆清，庶邦康靜，然萬機事廣，不可暫曠。朕以卿苦見逼奪，情不自勝。尋覽喪儀，見前賢論者，稱卒哭之後，王者得理庶事。依據此文，又從遺冊之旨，雖存衰服，不廢萬機，無闕庶

高閭回答說：“臣等以爲本朝先代帝王所行用的禮儀，大體與魏晋時代一樣，而適合於當前，所以仍然懇求陛下聽從。”高祖說：“你們又稱説如今雖然國家平安，四方康静，但政務繁忙，不可暫缺。朕因爲你們苦苦勸説逼迫從吉，朕感情上不勝感慨。檢閲有關喪葬禮儀，見到前賢談論到有關情況，説是百日祭之後，帝王可以開始處理政事。依據這些記載，遵照太后遺令，

政，得展罔極之思，於情差申。"

雖然朕不除喪服，仍然可以處理政事，這樣就不會影響國家大事，又可以表達朕無限懷念的心情，情思略可抒發。"

高閭對曰："君不除服於上，臣則釋衰於下，從服之義有違，爲臣之道不足。又親御衰麻，復聽朝政，吉凶事雜，臣竊爲疑。"高祖曰："卿等猶以朕之未除於上，不忍專釋於下，奈何令朕獨忍於親舊！論云，王者不遂三年之服者，屈己以寬群下也。先后之撫群下也，念之若子，視之猶傷。卿等哀慕之思，既不求寬；朕欲盡罔極之慕，何爲不可？但逼遺册，不遂乃心。將欲居廬服衰，寫朝夕之慕；升堂襲素，理日昃之勤。使大政不荒，哀情獲遂，吉不害於凶，凶無妨於吉。以心處之，謂爲可爾。遺旨之文，公卿所議，皆服終三旬，釋衰襲吉。從此而行，情實未忍；遂服三年，重違旨誥。今處二理之際，唯望至期，使四氣一周，寒暑代易。雖不盡三年之心，得一經忌日，情結差申。案《禮》，卒哭之後，將受變服。於朕受日，庶民及小官皆命即吉。內職羽林中郎已下，虎賁郎已上，及外職五品已上無衰服者，素服以終三月；內職及外臣衰服者，變從練禮。外臣三月而除；諸王、三都、駙馬及內職，至來年三月晦朕之練也，除凶即吉；侍臣君服斯服，隨朕所降。此雖非舊式，推情即理，有貴賤之差，遠近之别。"

高閭回答說："如果陛下没有除去喪服，而臣僚作爲下級却除去喪服，這既違背了臣子跟隨君王服喪的禮義，又違背了作爲臣子應守的本分。此外，陛下身着縗麻喪服，面見大臣處理政事，吉凶事混雜在一起，臣以爲這是值得疑慮的事。"高祖說："你們既然以爲朕没有除去孝服，作爲臣下也不忍除去喪服，又怎能讓朕獨自忍心除去孝服而不爲自己的親人服喪呢！有這樣的論點，説帝王没有服三年之喪，是爲了委屈自己而寬容群下。太皇太后對待群下，念念不忘如同己子，呵護備至猶恐有傷。你們的哀慕之思，既不求寬容，朕想盡一份無限的思慕之情，又爲何不可？僅僅衹是根據太后遺令，實在難以滿足朕的心願。朕打算閑居時服縗麻之服，以盡孝子思慕悲哀之情；坐朝聽政時着素色衣服，以處理國家大事。以便既不荒廢朝政，又能表達悲哀之情，吉禮不妨害凶禮，凶禮也不妨礙吉禮。平心而論，這是可以的。太后遺令的旨意，誠如公卿所議，都服三十天，然後除服從吉，如果真的這麽執行，於情實在不忍；如果堅持服喪三年，又違背太后旨意。如今采取折衷辦法，僅希望服喪達到一年，使四季經歷一遍，寒暑交换一次。這樣雖然不能盡三年服喪的孝心，但可經歷一個忌日，孝思的情結也就大致可以款申了。考查《禮記》，百日祭以後，將改變服飾。在朕改變服飾之日，庶民及小官都命改服從吉。內職官員羽林中郎以下，虎賁郎以上，及外職五品以上不是衰服者，穿素服三個月；內職及外臣服衰服者，改變服飾穿練禮服。外臣三個月後除服從吉；諸王、三都官、駙馬及內職，都到來年三月底朕改穿練禮服之日，除喪服從吉；侍臣則君穿什麽服裝就跟着穿什麽服裝，隨朕改變。這雖然不是過去已有的禮儀，但就情理而論，既有貴賤之分，又有遠近之别。"

明根對曰："聖慕深遠，孝情彌至，臣等所奏，已不蒙許，願得逾年

游明根回答說："陛下思慕之情深遠，孝敬之心至誠，臣等所奏請的建議既已没有獲得允

即吉。既歷冬正，歲序改易，且足申至慕之情，又近遺誥之意，何待期年。”高祖曰：“册旨速除之意，慮廣及百官，久曠衆務。豈於朕一人，獨有違奪？今既依次降除，各不廢王政，復何妨於事，而猶奪期年之心。”

許，就希望過了年即改服從吉。經歷一個冬至日，年歲次序可算改易了一次，而且足以款申極度的思慕之情，這樣又比較接近太后遺令的旨意，何必要等到滿一年呢。”高祖說：“太后遺令葬後速除喪服的用意，在於考慮到服喪過久涉及面廣而影響百官，長久荒廢處理公務。豈在於不讓朕一人單獨違背旨意？如今既然朕已準備依次逐步降除喪服，致使各自不誤國政，這又何妨於事，而非要剥奪朕守孝一年的心願不可。”

高閭對曰：“昔王孫裸葬，士安去棺，其子皆從而不違，不爲不孝。此雖貴賤非倫，事頗相似，臣敢借以爲諭。今親奉遺令，而有所不從，臣等所以頻煩干奏。”李彪亦曰：“三年不改其父之道，可謂大孝。今不遵册令，恐涉改道之嫌。”高祖曰：“王孫、士安皆誨子以儉，送終之事，及其遵也，豈異今日。改父之道者，蓋謂慢孝忘禮，肆情違度。今梓宫之儉，玄房之約，明器幃帳，一無所陳。如斯之事，卿等所悉。衰服之告，乃至聖心卑己申下之意，寧可苟順冲約之旨，而頓絶創巨之痛。縱有所涉，甘受後代之譏，未忍今日之請。又表稱春秋烝嘗，事難廢闕。朕聞諸夫子，‘吾不與祭，如不祭’。自先朝以來，有司行事，不必躬親，比之聖言，於事殆闕。賴蒙慈訓之恩，自行致敬之禮。今昊天降罰，殃禍上延，人神喪恃，幽顯同切，想宗廟之靈，亦輟歆祀。脱行饗薦，恐乖冥旨。仰思成訓，倍增痛絶。豈忍身襲衰冕，親行吉事。”

高閭回答説：“古時候，楊王孫遺言裸葬，士安遺言不要棺椁，他們的兒子都遵從而不違背，也不爲不孝。兩者與目前的事雖然貴賤無法相比，事情的性質很相似，臣斗膽藉以爲喻。如今陛下親自奉了太后遺令，却不能完全遵從，臣等因此纔頻繁上書勸阻。”李彪也説：“三年不改變其父生前的言行，纔算得上大孝。現在如果不遵照太后遺令，恐怕有改變父道的嫌疑。”高祖説：“王孫、士安二人都是教導兒子節儉，有關送終的安排及後來他們的兒子遵照遺言的事，與今日情形没有什麽兩樣。關於改變父道的説法，大約是指孝道怠慢，葬禮有缺，任意行事，亂改法度。如今太后梓宫的節儉，陵墓的簡約，禮儀所規定要用的禮器幃帳之類，一無所陳。這些事都是你們所知道的。至於太皇太后遺言中喪服的旨意，乃是聖明的太皇太后有意謙卑自己而寬容臣子的表現，豈可苟且順從這方面的簡約旨意，而斷絶無限巨大的悲痛。朕縱有改道之嫌，也甘受後代指責，而不能忍受公卿今日之請。此外，你們又上表稱春秋烝嘗，祭祀典禮難以因此而暫時廢缺。朕聽説孔子曾有言‘我如果不參與祭祀，就不如不祭祀’。自從先朝以來，有關部門舉行祭祀典禮，帝王大多不必親自參加，這與孔子所説比起來，恐怕是有缺於事理。朕承蒙太后聖訓，往往親自參加祭祀典禮。如今上天降下懲罰，而禍殃却上延及太后，以致人神共喪依恃，陰陽兩界共同感到悲切，想像宗廟神靈也會因此而暫停享受祭祀之饗。如果此時舉行祭祀典禮，恐怕也有違神靈之旨。仰思太后教誨，悲痛倍增，怎能忍心身着衰冕之服而親自去參與祭祀典

禮。”

高閭對曰：“古者郊天，越紼行事，宗廟之重，次於郊祀。今山陵已畢，不可久廢廟饗。”高祖曰：“祭祀之典，事由聖經，未忍之心，具如前告。脱至廟庭，號慕自纏，終恐廢禮。公卿如能獨行，事在言外。”

高閭回答説：“古代郊天典禮，重於葬禮，宗廟的重要僅次於郊祀典禮。如今太后葬禮已經結束，不可長久廢停宗廟祭祀典禮。”高祖説：“祭祀的典禮，來自聖經，朕不忍的心情，上面已經説明。如果朕勉强前往宗廟，號啕大哭，恐怕終究會影響典禮。如果公卿等能够獨立去主持祭祀儀式，朕也無話可説。”

李彪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今欲廢禮闕樂，臣等未敢。”高祖曰：“此乃宰予不仁之説，已受責於孔子，不足復言。群官前表，稱‘高宗徒有諒闇之言，而無可遵之式’。朕惟信暗默之難，周公禮制，自兹以降，莫能景行。言無可遵之式，良可怪矣。復云，康王既廢初喪之儀，先行即位之禮。於是無改之道式虧，三年之喪有缺。朕謂服美不安，先賢有論；禮畢居喪，著在前典。或虧之言，有缺之義，深乖理衷。”

李彪説：“三年不行用禮制，禮制必然廢壞；三年不行用樂舞，樂舞必然崩潰。現在如果準備廢止禮制停缺樂舞，臣僚們實在不敢擔當。”高祖説：“這是宰予的不仁之説，早已受到孔子的指責，不足以再去説它。群官前些時的表章中，説‘高宗徒有守喪之言的記載，而無可以遵循的制度’。朕衹相信守喪不言是件很困難的事，周公所制定的禮制，從此以後，便没有辦法施行了。而説没有留下可以遵循的制度，的確令人奇怪。又説，康王廢止初喪禮儀，而先舉行即位的大典。因此不改先父之道的説法就打了折扣，守喪三年的禮制也被破壞。朕認爲葬後從吉改穿美麗服飾於心不安，這是先賢早已説過的；葬禮完畢即開始守喪，這是明確寫在禮典上的。你們所謂虧損父道的話，三年之喪可缺的言論，是毫無道理的。”

高閭對曰：“臣等據案成事，依附杜預，多有未允。至乃推校古今，量考衆議，實如明旨。臣等竊惟曾參匹夫，七日不食，夫子以爲非禮。及録其事，唯書七日，不稱三年，蓋重其初慕之心。伏惟陛下以萬乘之尊，不食竟於五日，既御則三食不充半溢。臣等伏用悲惶，肝腦塗地。躬行一日，足以貫被幽顯，豈宜衰服三年，以曠機務。夫聖人制禮，不及者企而及之，過之者俯而就之。伏願陛下抑至慕之情，俯就典禮之重，誠是臣等慺慺之願。”高祖曰：“恩隆德厚，則思戀自深，雖非至情，由所感發。然曾參之孝，曠代而有，豈朕今

高閭回答説：“臣等根據現有成例，推崇杜預，可能多有不妥之處。至於推論古今，權衡衆人所論，的確如陛下剛纔所評説的一樣。臣等愚意以爲曾參作爲一介平民，母喪七日不食，而夫子以爲這樣做不合乎禮制。及至記録這件事，又衹書七日不食，不説守喪三年之事，大概是更加推重曾子當初那種哀慕悲傷之情。太后逝世，陛下以帝王之尊，悲痛至於五日不食，後來雖然開始進食却每天三餐所吃不過半碗。臣等因此憂心忡忡，肝腦塗地。作爲帝王，服喪一日，就足以感動天地人神，豈能喪服三年而貽誤政務。聖賢制定禮樂，用意在於讓那些做不到的人努力做到，讓那些做得過分的人委屈自己來遷就禮制。但願陛下抑制極度的思慕之情，委屈自己而以禮制爲重，這實在是臣僚們的肺腑之願。”高祖説：

日所足論也。又前表，稱‘古者葬而即吉，不必終禮，此乃二漢所以經綸治道，魏晋所以綱理庶政’。朕以爲既葬即吉，蓋其季俗多亂，權宜救世耳，諒非光治興邦之化。二漢之盛，魏晋之興，豈由簡略喪禮，遺忘仁孝哉。公卿偏執一隅，便謂經治之要，皆在於斯，殆非義也。昔平日之時，公卿每奏稱當今四海晏安，諸夏清泰，禮樂日新，政和民悦。踪侔軒唐，事等虞禹，漢魏已下，固不足仰止聖治。及至今日，便欲苦奪朕志，使不逾於魏晋。如此之意，未解所由。昔文母上承聖主之資，下有賢子之化，唯助德宣政，因風致穆而已。當今衆事草創，萬務惟始，朕以不德，冲年踐祚。而聖母匡訓以義方，詔誨以政事，經綸内外，憂勤億兆，使君臣協和，天下緝穆。上代已來，何后之功，得以仰比？如有可擬，則從衆議。堯雖棄子禪舜，而舜自有聖德，不假堯成。及其徂也，猶四海遏密，終於三年。今慈育之恩，詔教之德，尋之曠代，未有匹擬。既受非常之恩，寧忍從其常式。况未殊一時，而公卿欲令即吉。冠冕黼黻，行禮廟庭；臨軒設懸，饗會萬國。尋事求心，實所未忍。”

“恩深德厚，則自然思戀濃深，雖然不是最高境界的感情，實是由衷所發。然而曾參那樣的孝子，空前絶後，豈是朕今日所能比擬的。又上次的表章中稱‘古代葬禮結束就除喪服，不必等到三年守喪期滿。這是兩漢用以經國治民、魏晋用以整理政治的原則’。朕認爲葬禮結束就除喪服，大約是因爲其時風俗多有混亂而采取的一種權宜救世的措施，諒它不是一種革新政治、復興邦國的好制度。兩漢的興旺、魏晋的發達，豈是由於這種簡略喪禮、遺忘仁孝的舉措所致。公卿等偏執一端，便認定這是經世安邦的要領所在，大概不是妥當的。過去在平日，公卿等每次奏疏總是説當今四海平安，華夏清泰，禮樂興盛，政和民悦。皇業如同軒轅、唐堯，政績可侔舜、禹，漢魏以下各代没有能比得上本朝的。而到今天，又想苦勸朕改變志向，讓我不要超過魏晋。這樣的意圖，真不知作何解釋。從前文母上繼承聖賢君主的基業，下有賢子理政致化，惟一使命便是幫助立德宣政、因時制宜而致政通人和。如今萬事草創，百廢待興，朕以淺薄之德，幼年繼承帝業。承蒙太皇太后用良好的方式教誨我，教導我處理政事，兼顧内外，心念百姓，使君臣一心，國泰民安。前代以來，有哪個皇后能與之比擬？如果有哪位皇后可以與之比擬，朕就遵從衆議。堯雖然放棄兒子而禪讓王位給舜，舜本身也確有聖王之德，不是藉助堯的權威纔如此。及至堯逝世時，仍然全國停止奏樂，爲之守喪三年。如今太后慈育之恩，教誨之德，歷代以來難有其匹。既然朕受其非常之恩，豈能忍心按照一般的禮儀守喪。何况葬禮後時間還没有過多久，公卿等就要朕除服從吉。讓朕衣冠整齊，在宗廟裏主持祭祀典禮；在朝廷上設樂懸鐘，接見内外使臣，設身處地平心而論，這實在於心不忍。”

高閭對曰：“臣等遵承册令，因循前典，惟願除衰即吉，親理萬機。至德所在，陛下欽明稽古，周覽墳籍，孝性發於聖質，至情出於自然，斟酌古今，事非臣等所及。”李彪曰：

高閭回答説：“臣等遵照太后遺令，遵從前代典禮，惟一的願望是陛下除喪從吉，早日親理政務。太后至聖至德的確是實，陛下鋭意遵從古制，廣泛閲覽古今典籍，孝敬本性出自陛下本質，極度的感情來自本能，斟酌古今禮制與情

“當今雖治風緝穆，民庶晏然。江南有未賓之吴，朔北有不臣之虜，東西二蕃雖文表稱順，情尚難測。是以臣等猶懷不虞之慮。”高祖曰：“魯公帶絰從師，晋侯墨衰敗寇，往聖無譏，前典所許。如有不虞，雖越紼無嫌，而况衰麻乎？豈可於晏安之辰，豫念戎旅之事，以廢喪紀哉！”

理，處理事情的聖明實在是臣等遠遠不及的。”李彪說：“如今雖然政治清明，國泰民安。但江南還有未歸順的割據政權，朔北還有未臣服的部落，東西方藩國雖然上表稱臣，但真情難測。所以臣等仍然懷有危機感。”高祖說：“魯公穿着孝服率兵出征，晋侯穿着孝服擊敗敵寇，這些都是前賢没有指責，典籍記載所認可的。如有意外，即使在喪期祭天地社稷都是可以的，何况是穿着孝服呢？豈能在和平時期，就因爲憂慮發生戰争而廢止喪禮呢！”

李彪對曰：“昔太伯父死適越，不失至德之名。夫豈不懷，有由然也。伏願抑至慕之心，從遺告之重。臣聞知子莫若父母，聖后知陛下至孝之性也難奪，故豫造金册，明著遺禮。今陛下孝慕深遠，果不可奪，臣等常辭，知何所啓。”高祖曰：“太伯之言，有乖今事，諸情備如前論，更不重叙古義。亦有稱王者除衰而諒闇終喪者，若不許朕衰，朕則當除衰暗默，委政冢宰。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擇。”明根對曰：“陛下孝侔高宗，慕同大舜，服衰麻以申至痛，理萬機以從遺旨，興曠世之廢禮，制一代之高則。臣等伏尋淵默不言，則代政將曠，仰順聖慕之心，請從衰服之旨。”

李彪回答說：“古代太伯父死後前往吴越，没有因此而失去其有至德的名聲。豈是他對父親的去世不悲痛懷念，而是另有緣故纔至如此。惟願陛下抑制極度的思慕之情，尊重太后遺旨，臣聽說熟悉兒子莫過於父母，聖明的太后知道陛下至孝之性是難以移易的，所以預先造好遺言金册，明確規定好身後葬禮。如今陛下孝敬思慕之情果然不可移易，臣等尋常的言論，不知應該如何纔能說服陛下。”高祖說：“有關太伯之事的評論，與今日之事有所不同，原因前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裏不需再重新叙述。前賢也有稱帝王者可以除去喪服而緘默三年以終守喪之期的，如果不允許朕繼續穿孝服守喪，朕就準備除去孝服而保持緘默，委政於冢宰。這二者，隨便公卿選擇哪一種方案。”游明根回答說：“陛下孝道如同高宗，思慕之情如同舜帝，穿着孝服以表達極度的悲痛，處理政務以便遵循太后遺旨，復興已廢絶多時的禮制，制定本朝崇高的典則。臣等尋思，如果讓陛下緘默不語，國家政務就會因此而延誤，體會陛下一片悲痛思慕之情，請求采取邊穿孝服守喪邊處理國家政務的方式。”

東陽王丕曰：“臣與尉元，歷事五帝，雖衰老無識，敢奏所聞。自聖世以來，大諱之後三月，必須迎神於西，攘惡於北，具行吉禮。自皇始以來，未之或易。”高祖曰：“太尉國老，言先朝舊事，誠如所陳。但聰明正直，唯德是依。若能以道，不召自至。苟失仁義，雖請弗來。大禍三

東陽王元丕說：“臣與尉元，歷事本朝五位帝王，雖然年老無知，還是冒昧說出臣下的見解。自從本朝以來，帝王逝世之後三月，必須在西方舉行迎接神靈的儀式，在北方舉行驅除惡魔的儀式，都是用吉禮禮儀。自從皇始年間以來，没有改變過。”高祖說：“太尉是國家老臣，所說先朝舊事，的確如此。但神靈聰明正直，祇依恃德行高厚者。如果能够行以正道，神靈不召自然

月，而備行吉禮，深在難忍。縱即吉之後，猶所不行，况數旬之中，而有此理。恐是先朝萬得之一失，未可以爲常式。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但公卿執奪，朕情未忍從，遂成往復，追用悲絶。"上遂號慟，群官亦哭而辭出。

會來。如果失去了仁義，即使請也請不來。太后逝世這樣的大禍剛過三個月，便舉行吉禮，實在是於心不忍。縱使是從吉以後，這樣的吉禮都難以舉行，何况現在纔過數旬，豈能如此。恐怕那是先朝智者萬得中的一失，不可以作爲正常的法式來遵循。朕處在守喪不語的境地，對先朝舊事本不該如此評説。但公卿等執意要改變朕的心志，朕情不能忍，纔形成這樣反復論辯的局面，實在太令人悲痛了。"説完後，高祖便大哭起來，群臣也跟着痛哭而後告辭而出。

壬午詔曰："公卿屢上啓事，依據金册遺旨，中代成式，求過葬即吉。朕仰惟恩重，不勝罔極之痛。思遵遠古，終三年之禮。比見群官具論所懷，今依禮既虞卒哭，剋此月二十日受服，以葛易麻。既衰服在上，公卿不得獨釋於下。故於朕之授變從練，已下復爲節降。斷度今古，以情制衷。但取遺旨速除之一節，粗申臣子哀慕之深情。欲令百官同知此意，故用宣示。便及變禮，感痛彌深。"

壬午，下詔説："公卿屢屢上書奏事，依據太后金册遺旨，近代以來成例，請求葬禮過後即除孝服。朕追憶太后恩重，不勝無限悲痛。考慮遵循遠古禮制，爲太后守喪三年。近日看到百官各自詳細論述了自己的見解，如今暫且依據禮制葬禮完畢後卒哭除服，定於此月二十日改變服飾，用葛布替换麻衣。既然朕在上仍然服衰服，百官不得獨自除服從吉。因此在朕改從練服時，以下官員再依次遞減。斟酌古今，折衷情理。祇取太后遺旨中速除喪服一節，以便略申臣子哀慕的心情。希望百官同知此意，所以詔令宣示。將接受變服之禮，感慨非常深重。"

十五年四月癸亥朔，設薦於太和廟。是日，高祖及從服者仍朝夕臨，始進蔬食，上哀哭追感不飯。侍中、南平王馮誕等諫，經宿乃膳。甲子罷朝，夕哭。九月丙戌，有司上言求卜祥日。詔曰："便及此期，覽以摧絶。敬祭卜祥，乃古之成典。但世失其義，筮日求吉，既乖敬事之志，又違永慕之心。今將屈禮厲衆，不訪龜兆。已企及此晦，寧敢重違册旨，以異群議。尋惟永往，言增崩裂。"丁亥，高祖宿於廟。至夜一刻，引諸王、三都大官、駙馬、三公、令僕已下，奏事中散已上，及刺史、鎮將，立哭於廟庭，三公、令僕升廟。既出，監御令陳服笥於廟陛南，近侍者奉而升列於聖室前席。侍中、南平王

十五年四月癸亥初一，設祭於太和廟。這一天，高祖以及跟隨穿着孝服的人仍然朝夕上香拜奠，并開始進用蔬食，皇上哀哭追念不進飲食。侍中、南平王馮誕等人苦苦相勸，第二天纔進食。甲子，停罷朝會，傍晚哭泣。九月丙戌，有關部門上書請求卜定祥祭的日期。詔書説："將到這個日子，看到奏章，心情特别難受。重視祭祀而卜定祥祭日期，這是古已有之的禮制。但世俗失其真諦，通過卜筮來求吉日，這既有悖於敬事神靈的初衷，又違背永遠思慕的心願。今將曲盡其禮以振世俗，不必以卜筮來確定日期。時間已到月底，豈能再繼續違背太后遺令，與群臣的建議相異。每當想到與太后已成永訣，内心十分痛苦。"丁亥，高祖宿於太和廟。到夜晚一刻，引領諸王、三都大官、駙馬、三公、令僕以下官員，奏事中散以上官員，及刺史、鎮將等，站立在廟庭下哭吊，三公、令僕則升廟祭奠。完畢出

馮誕跽奏請易服，進縞冠、皂朝服、革帶、黑屨，侍臣各易以黑介幘、白絹單衣、革帶、烏屨，遂哀哭至乙夜，盡戊子。質明薦羞，奏事中散已上，冠服如侍臣，刺史已下無變。高祖薦酌，神部尚書王諶贊祝訖，哭拜遂出。有司陽祥服如前。侍中跽奏，請易祭服，進縞冠素紕、白布深衣、麻繩屨。侍臣去幘易幍，群官易服如侍臣，又引入如前。儀曹尚書游明根升廟跽慰，復位哭，遂出。引太守外臣及諸部渠帥入哭，次引蕭賾使并雜客入。至甲夜四刻，侍御、散騎常侍、司衛監以上升廟哭，既而出。帝出廟，停立哀哭，久而乃還。

來，監御令在廟門階梯南面擺出服飾箱籠，近侍內臣將服飾捧着走上臺階放在居喪所用堊室門前。侍中、南平王馮誕跪請陛下更換服裝，接着遞上白色帽子、皂色朝服、革帶、黑色鞋子，侍臣各自換上黑色帽子、白色單衣、革帶、淺黑色鞋子，於是哭吊至子夜過後，直到戊子日。天明後，擺上祭品，奏事中散以上，着裝如同侍臣，刺史以下不更換服裝。高祖親自將酒灑向地上，神部尚書王諶讀完贊祝之詞後，君臣哭拜一番後便出了廟庭。有關部門同前次一樣陳上祥祭服裝，侍中跪請高祖換上祭服，接着便遞上鑲有白色絲帶的白帽、白布做的長衣服、麻繩鞋。侍臣脱去頭巾戴上便帽，群臣換上如同侍臣一樣的服裝，又如同前面一樣再次引入廟庭。儀曹尚書游明根升上廟庭跪着安慰陛下，再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哭吊，隨後便出了廟庭。再引太守外臣及各部落渠帥入廟哭吊，然後引蕭賾的使節及各方散客入廟哭吊。直到午夜四刻，侍御、散騎常侍、司衛監以上官員升廟哭吊，完畢後出來。高祖出廟後，停立哀哭，很久纔返回宮。

十月，太尉丕奏曰："竊聞太廟已就，明堂功畢，然享祀之禮，不可久曠。至於移廟之日，須得國之大姓，遷主安廟。神部尚書王諶既是庶姓，不宜參豫。臣昔以皇室宗屬，遷世祖之主。先朝舊式，不敢不聞。"詔曰："具聞所奏，尋惟平日，倍增痛絶。今遵述先旨，營建寢廟，既而粗就。先王制禮，職司有分。移廟之日，遷奉神主，皆太尉之事，朕亦親自行事，不得越局，專委大姓。王諶所司，惟贊板而已。時運流速，奄及縞制，復不得哀哭於明堂，後當親拜山陵，寫泄哀慕。"

十月，太尉元丕啓奏説："聽説太廟已經建成，明堂也修建完畢。然而祭祀的禮儀，不可長久廢缺。至於移廟之日，應當由國家大姓家族來主持，纔能遷移神主，安定太廟。神部尚書王諶既然是庶姓，恐怕不能參與此事。臣過去曾以皇室宗屬的身份主持過遷移世祖神主入廟的儀式。這是先朝的舊例，不敢不向陛下奏聞。"詔書説："閲覽奏疏，尋思平日往事，悲痛倍增。如今遵循祖宗遺令，營建太廟，已經初步建成。先王制定禮儀，職司是有分工的。移廟之日，遷奉神主等，都是太尉的事，朕也會親自參預其事，不能違越禮儀，專由大姓主事。王諶所分管的事不過贊板等瑣事而已。時間過得很快，一晃便快到結束縞制的時候了，以後便再也不能在明堂哀哭盡孝了，以後朕當親自前往太后陵墓拜奠，以表達思慕之情。"

是年，高麗王死，十二月詔曰："高麗王璉守蕃東隅，累朝貢職，年逾期頤，勤德彌著。今既不幸，其赴

這一年，高麗王去世，十二月下詔書説："高麗王高璉在國家東部邊疆守衛，歷朝都遣使貢獻述職，年過一百，躬謹不減，德行更高。現

使垂至，將爲之舉哀。而古者同姓哭廟，異姓隨其方，皆有服制。今既久廢，不可卒爲之衰，且欲素委貌、白布深衣，於城東爲盡一哀，以見其使也。朕雖不嘗識此人，甚悼惜之。有司可申敕備辦。”事如别儀。

十六年九月辛未，高祖哭於文明太后陵左，終日不絶聲，幕越席爲次，侍臣侍哭。壬申，高祖以忌日哭於陵左，哀至則哭，侍哭如昨。帝二日不御膳。癸酉，朝中夕三時，哭拜於陵前。夜宿監玄殿，是夜徹次。甲戌，帝拜哭辭陵，還永樂宫。

十九年，太師馮熙薨，有數子尚幼。議者以爲童子之節，事降成人，謂爲衰而不裳，免而不絰，又無腰麻繆垂，唯有絞帶。時博士孫惠蔚上書言：“臣雖識謝古人，然微涉傳記。近取諸身，遠取諸禮，驗情以求理，尋理以推制。竊謂童子在幼之儀，居喪之節，冠杖之制，有降成人。衰麻之服，略爲不異。以《玉藻》二簡，微足明之，曰：童子之節，錦紳并紐。錦紳即大帶，既有佩觿之革，又有錦紐之紳。此明童子雖幼，已備二帶。以凶類吉，則腰絰存焉。又曰：童子無緦服。鄭注曰：‘雖不服緦，猶免深衣。’是許其有裳，但不殊上下。又深衣之制，長幼俱服。童子爲服之緦，猶免深衣，況居有服之斬，而反無裳乎？臣又聞先師舊説，童子常服類深衣，衰裳所施，理或取象。但典無成言，故未敢孤斷。又曰：聽事則不麻。則知不聽事麻矣。故注曰：‘無麻往給事。’此明族人之喪，

在既已不幸去世，其告喪使者將到，朝廷將爲國王舉哀致祭。而古代禮儀規定，同姓在太廟哭吊，異姓則隨各自所在方位哭吊，都有規定的服喪制度。如今既然這些禮儀廢止已久，不能倉促爲他服喪，暫且準備素服、白布長衣，在都城東面舉行一個祭奠儀式，爲之盡哀，以此接見其來使。朕雖然不曾認識這位國王，但對其不幸逝世甚表哀悼。有關部門可依此發布敕令作好準備。”事情采用特别禮儀。

十六年九月辛未，高祖在文明太后陵墓左邊，終日哭吊不停，用幕幃隔遮蒲席爲次第，侍臣陪同哭吊。壬申，高祖因這一天是太后逝世忌日，而在太后陵墓左邊哭吊，悲痛到極點時便痛哭起來，侍臣陪哭如同昨天。皇帝連續兩天未進食。癸酉，早中晚三次，皇帝哭拜於太后陵墓前。當夜住宿於監玄殿，這纔撤掉幕次。甲戌，皇帝再次到陵墓上哭拜告辭，然後回到永樂宫。

十九年，太師馮熙去世，有幾個兒子還很小。討論此事的人認爲兒童的禮節，應當低於成人，穿喪服時可以衹穿上衣的縗麻而不更换褲子，用白布扎頭而不需用麻帶，也不需用腰麻帶，衹用一根麻繩當帶。當時博士孫惠蔚上書説：“臣雖然學識不如古人，但還是略涉書傳。近則取證於身邊所聞所見，遠則取證於禮儀記載，體驗人的情性以推求常理，按照常理去推斷制度。愚意以爲兒童居喪的禮儀，着裝的制度，比成人要低一等。縗麻喪服，則與成人没有多大差别。以《玉藻》的二段記載足以説明這一點，記載説：童子之節，錦紳并紐。錦紳就是大帶，大帶既有佩象骨的革帶，也有錦紐的麻帶。這表明兒童雖然年幼，但已有革麻二帶。以凶禮類推吉禮，那麽，腰帶也是有的。《玉藻》又説：兒童不穿緦麻喪服。鄭玄注説：‘雖然不穿緦麻服，仍然要穿上下連綴的長衣服。’這表明兒童是可以有麻布下衣的，衹是上下可以一樣。此外，所謂深衣的制度，是長幼都穿的。兒童爲疏遠親屬服喪，尚且要穿長衣服，何况是兒子爲父親服孝，豈能反而没有麻布下衣呢？臣又聽到先師過去曾説，兒童日常的衣服類似於深衣，那麽，居

童子有事，貫絰帶麻，執事不易，故暫聽去之，以便其使。往則不麻，不往則絰。如使童子本自無麻，《禮》腰、首，聽與不聽，俱闕兩絰，唯舉無麻，足明不備，豈得言聽事則不麻乎？以此論之，有絰明矣。且童子不杖不廬之節，理儉於責；不裳不絰之制，未睹其說。又臣竊解童子不衣裳之記，是有間之言。將謂童子時甫稚齡，未就外傅，出則不交族人，内則事殊長者，餕旨父母之前，往來慈乳之手，故許其無裳，以便易之。若在志學之後，將冠之初，年居二九，質并成人，受道成均之學，釋菜上庠之内，將命孔氏之門，執燭曾參之室，而唯有掩身之衣，無蔽下之裳，臣愚未之安矣。又女子未許嫁，二十則笄，觀祭祀，納酒漿，助奠廟堂之中，視禮至敬之處，其於婉容之服，寧無其備。以此推之，則男女雖幼，理應有裳。但男女未冠，禮謝三加，女子未出，衣殊狄褖。無名之服，禮文罕見。童子雖不當室，苟以成人之心，則許其人服緦之絰。輕猶有絰，斬重無麻，是爲與輕而奪重，非《禮》之意，此臣之所以深疑也。又衰傍有衽，以掩裳際，如使無裳，衽便徒設，若復去衽，衰又不備。設有齊斬之故，而便成童男女唯服無衽之衰，去其裳絰，此必識禮之所不行，亦以明矣。若不行於己，而立制於人，是爲違制以爲法，從制以誤人。恕禮而行，理將異此。”詔從其議。

喪的衰裳的式様，或許取法於此。衹是禮典没有明確的記載，因而不敢武斷。又説：聽任兒童意願可以不穿麻衣。由此可知，如果不讓兒童任意的話，就需要穿麻衣。所以注釋説：‘没有穿着麻衣便可以差遣去做事。’這又表明遇到族人之喪，童子致祭，披麻帶孝，做事很不方便，故暫時聽任兒童脱去麻衣，以便利他做事。去則不穿麻衣，不去則要穿麻衣。假使兒童本來就没有穿麻衣的禮節，《禮記》所載腰與頭，做事與否，都缺兩根麻帶。衹要説是無麻，就足以表明其没有穿麻衣，豈需要説明聽任去做事纔可以不穿麻衣呢？由此推論，兒童的喪服有麻帶是明顯的。而且，兒童不執喪棒不居喪廬的禮節，於理不該苛責；而不着裳衣麻帶的制度，則聞所未聞。此外，臣私意理解兒童不衣不裳的記載，是有時如此的意思。這是指兒童正在幼稚年齡，尚未出外就讀於師傅，在外則不交給族人管帶，在内則有别於長者，在父母面前進食，在父母和乳母之間來往，所以允許其不着裳衣，以便利於大人抱持和爲之更换衣服。如果是在上學以後、接近成人之時，年齡在十七八歲，將近成人，在成均（上古太學名）裏接受教育，在上庠（上古太學名）裏祭祀孔子，即將成爲孔子的門生，盡曾參的禮節，而惟有遮住上身的衣服，没有遮蓋下身的衣裳，臣愚意以爲這是不可理解的。此外，女孩子如果没有許配爲婚，二十歲就要舉行成年笄禮，旁觀祭祀儀式，遞茶送水，在廟堂祭奠中作幫手，在隆重場合出席典禮以示敬意，其時，女孩子的衣裳，豈能有所缺少。由此推理，可知男女即使處在幼童時代，也應有下衣。衹是男女在未成年前，有關禮節可以減少一些等次，女孩子在未出嫁前，衣裳與在外的成人稍有區别而已。上下不完備的衣服制度，是禮制書傳記載所罕見的。兒童雖然年幼不當家，姑且以成人的心意，讓其服緦麻之服。血緣關係較遠的兒童尚且可以有麻帶，親爲父子的兒童却服孝而没有麻帶，就成了允許關係較遠的兒童帶麻而禁止血緣親近的兒童帶麻，這違背了《禮記》的本意，這就是臣下之所以深爲疑惑的原因所在。此外，喪服旁邊

有衣襟，用來掩蓋裳衣的邊際，假如没有裳衣，喪服的襟便成了擺設，如果去掉衣襟，喪服又不完備了。假設有了齊縗、斬縗的喪事，就變成男女兒童祇穿没有衣襟的喪服，没有麻布下衣和麻帶，這一定是懂得禮儀的人所不允許的，其道理顯而易見。如果這種規定不用在自己身上，而專用在别人身上，那就是將違背禮制的事當作合法的事，順從這種不合法的禮制而貽誤他人。按照禮制行事，將不會如此。”詔令聽從他的意見。

魏書卷一百八(之四)

志第十三

禮志(四)

世宗永平四年冬十二月，員外將軍、兼尚書都令史陳終德有祖母之喪，欲服齊衰三年，以無世爵之重，不可陵諸父，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邕、劉懷義、封軌、高綽，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士陽寧居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不爲品庶生二，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卿劉芳議："案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顯。至如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世儒多云，嫡孫傳重，下通庶人。以爲差謬。何以明之？《禮稽命徵》曰：'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共廟。《祭法》又云'庶人無廟'。既如此分明，豈得通於庶人也？傳重者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世承嫡，方得爲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又鄭玄別變除，云爲五世長子服斬也。魏晋以來，不復行此禮矣。案《喪服經》無嫡孫爲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爲長子三年，嫡孫期。《傳》及注因説嫡孫傳重之義。今世既不復爲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陵諸叔而持重，則

世宗永平四年冬十二月，員外將軍、兼尚書都令史陳終德的祖母去世，他想爲祖母服齊縗喪服三年，但因爲自己没有品爵之封，爲祖母服孝不能超過諸位叔父，如果像其他孫子一樣服孝，又恐怕違背了嫡長孫繼承祭祀宗廟之責的禮義，因此請求朝廷爲之考正定奪。國子博士孫景邕、劉懷義、封軌、高綽，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士陽寧居等人議論説："嫡孫繼承宗嗣，爲之服孝三年，不會因爲士庶的區别而生出不同的規定，陳終德服孝規格應當超過諸位叔父。"太常卿劉芳議論説："考查喪服乃是士人的正規禮制，天子、諸侯、卿大夫的事都包含在内，其中有涉及下同庶人的規定，都另外作了明顯的標志和説明。至於繼承喪祭及宗廟之重責的所謂'傳重'問題，是士以上的人纔有的事，古代卿士，大多都有世襲爵位，也衹有士以上的人，纔有宗廟。一般世俗儒士以爲，嫡孫繼承喪祭及宗廟之重責，是士庶共通的。我以爲這是誤解。何以這麽説呢？《禮稽命徵》説：'天子的元士設二廟，諸侯的上士也是設二廟，中、下士設一廟。'所謂一廟，就是祖父與父親共一廟。《祭法》又説'庶人没有宗廟'。既然如此分明，豈能説是可以與庶人共通的呢？所謂傳重，是指主持宗廟祭祀儀式等事，不是指庶人在墳墓上祭祀。而且衹有累世繼承宗嗣，纔能作爲嫡子嫡孫。如果不是這樣，就不能繼承祖宗正嗣。此外鄭玄辨别禮制中變服除喪之義時，説作爲五代長子可以服斬縗喪服。魏晋時代以來，不再行用這種禮制了。考

可知也。且準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下士，庶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今世，則玆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期爲允。"

查《喪服經》的記載没有嫡孫爲祖父母服喪三年的正文，惟有長子服喪三年，嫡孫服喪一年的記載。《傳》及注釋順便纔提到嫡孫可以主持祖父母及宗廟祭祀的禮義。當代既然不再行用嫡子服斬縗三年的喪禮，地位卑下的嫡孫不得越過諸位叔父而主持祖父母喪禮及宗廟祭祀等重大儀式的職責，這是明顯可知的。而且考慮終德的官階，用古代標準來衡量，連下士也算不上，庶人爲官，更没有資格行用這種禮制。考查舊有的典禮，根據當代的情況，就可知這種禮制是罕見的。况且其諸位叔父如今尚在，祖母之喪的主持人有親子寄托，所以終德應依照其他孫子一樣的禮儀，以服喪守孝一年爲宜。"

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含而不述，比同士制，不復疑也。唯有庶人爲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世重也。夫霜感露濡，異識咸感，承重主嗣，寧甄寢廟，嫡孫之制，固不宜殊。又古自卿以下，皆不殊承襲，末代僭逾，未可以語通典。是以《春秋》譏於世卿，《王制》稱大夫不世，此明訓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爲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爲嫡孫期，豈祖以嫡服己，己與庶孫同爲祖服期，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世未嘗變也。準古士官不過二百石已上，終德即古之廟士也。假令終德未班朝次，苟曰志仁，必也斯遂。况乃官歷士流，當訓章之運，而以庶叔之嫌，替其嫡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芳又議："國子所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包庶人。本亦不謂一篇之內全不下同庶人，正言嫡孫傳重，專士以上。此《經》、《傳》之正文，不及庶人明矣。戴德《喪服變除》

景邕等人又議論説："《喪服》雖然是以士爲主，但必定包括庶人。何以這麽説？因爲其中記載自大夫以上，都是一條一條地標列，而到了庶人，則因包含而不重述，庶人同於士人的禮制，這是無疑的。惟有庶人爲國君時如何服喪的記載，這説明有關爲非親屬服喪輕重的規定，不涉及孫祖關係。而且從曾祖父那裏繼承王位，因殘疾而被廢置一邊的祖父，也没有傳承宗嗣、主持宗廟祭祀的重責在肩，却同樣要服三年孝服，可見服喪三年的制度不一定要有傳承宗嗣、主持宗廟祭祀的重責在肩這一層關係。對於長輩感激養育之恩，這是任何人都會有的感情，傳承宗嗣、主持宗廟祭祀的重責，這祇是爲了分別宗廟輕重的，嫡孫服喪的制度，則本來不應當不一樣。此外古代從卿以下，都不異於世襲者，後世僭越禮制規定的規格，不能作爲通行的典則。因此《春秋》諷刺世卿世禄，《王制》宣稱大夫不能世襲，這是明確無誤的古訓。《喪服》，《經》雖然没有嫡孫爲祖父母服喪三年的記載，但有祖父母爲去世的嫡孫服喪一年的記載，豈有祖父母因爲嫡孫去世服喪一年，而嫡孫却和其他庶孫一樣祇爲去世的祖父母服喪一年的道理，這在道義上可以嗎？爲祖父母服喪三年，這是近代以來都没有變的禮制。根據古代情况士的官位不過二百石以上，終德可以稱得上古代的廟士。即使終德没有在朝廷中做官，如果他存心行仁孝之道，也必定

云：'父爲長子斬，自天子達於士。'此皆士以上乃有嫡子之明據也。且承重者，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廟主了不云寢，又其證也。所引大夫不世者，此《公羊》、《穀梁》近儒小道之書，至如《左氏》、《詩》、《易》、《尚書》、《論語》皆有典證，或是未寤。許叔重《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穀梁》説卿大夫世位，則權并一姓，謂周尹氏、齊崔氏也。而古《春秋左氏》説卿大夫皆得世禄。《傳》曰'官族'，《易》曰'食舊德'，舊德，謂食父故禄也。《尚書》曰：'世選爾勞，予不絶爾善。'《詩》云：'惟周之士，不顯弈世。'《論語》曰：'興滅國，繼絶世。'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也。斯皆正經及《論語》士以上世位之明證也，士皆世禄也。八品者一命，斯乃信然。但觀此據，可謂睹其綱，未照其目也。案晋《官品令》所制九品，皆正無從，故以第八品準古下士。今皇朝《官令》皆有正從，若以其員外之資，爲第十六品也，豈得爲正八品之士哉？推考古今，謹如前議。"

能够遂這個心願。何况他在朝廷做官，又趕上目前朝廷尊崇禮制的時候，却因爲庶叔尚在的疑問，而取消其負有傳承宗嗣、主持宗廟祭祀的重責的嫡長孫地位，這恐怕不是成人之美的舉措。"劉芳又議論説："國子博士所説，'《喪服》雖然以士人爲主，而必定包括庶人在内。'我的意思本來就不是説《喪服》全篇記載的内容全不包括庶人，祇是説嫡孫傳重這個問題，纔是專指士以上。這是《經》和《傳》的正文，不涉及庶人是明確的。戴德《喪服變除》説：'父親爲死去的長子服斬縗的喪服，範圍從天子到士。'這都是士以上纔有嫡子之説的明證。而且，所謂承重，就是指後人即將代替自己成爲宗廟的主持人，説是宗廟主而没有説墳墓主，這又是其證據。國子博士所引大夫不能世襲的話，這是《公羊傳》、《穀梁傳》等近代儒士所撰的低級小册子，至如《左氏》、《詩》、《易》、《尚書》、《論語》等都有經典性的論證，祇是可能對此還没有領悟到。許叔重《五經異義》説，現在《春秋公羊》、《穀梁》二傳説卿大夫世襲其位，則是指權力歸於一家，指的是周代尹氏、齊國崔氏。而古《春秋左氏》説卿大夫都可以世襲爵禄。《傳》説'官族'，《易》説'食舊德'，舊德，就是指繼承父親的原有俸禄。《尚書》説：'世代選擇你家爲國王服務，我王不會斷絶你家的俸禄。'《詩》説：'周代的士，不顯累世。'《論語》説：'復興已經滅亡的邦國，繼承已經中斷的世襲之家。'這裏的國指的是諸侯，世指的是卿大夫。這些都是正統經典及《論語》記載士以上爵位者能够世襲爵位的明證，士都世襲俸禄。八品者爲一命，這是確信無疑的。僅以大夫不世襲爲據，可能祇是睹其綱，未見其目。考查晋代《官品令》所制定的九品官階，都是有正員無從官的，因此，以第八品官比古代的下士。如今本朝的《官令》每一品都有正員從員，如果按照終德員外的官資，應是第十六品官，怎能説是正八品的士呢？推論考證古今，謹説明如上。"

景邕等又議："《喪服》正文，大夫以上，每事顯列，唯有庶人，含而

景邕等人又議論説："《喪服》的正文中，大夫以上的有關記載，每條都明確提到，惟有庶

不言。此通下之義，了然無惑。且官族者，謂世爲其功；食舊德者，謂德侯者世位；興滅國，繼絶世，主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絶者耳。且金貂七珥，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世禄乎？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祥不及所繼，求還爲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即晉世之成規也。”尚書邢巒奏依芳議。詔曰：“嫡孫爲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何勞方致疑請也。可如國子所議。”

人，包含在内而没有單獨提到。這種包括庶人以下的意思，是明白無疑的。而且所謂官族，是指世代立功做官；所謂食舊德，是説衹要德行高厚可以世代爲侯；興滅國，繼絶世，是指恢復那些没有罪過而被誅滅的諸侯卿大夫家族的榮譽。而且西漢金日磾一門七代爲皇室内侍，東漢弘農楊氏一門四代爲朝廷三公，雖然他們各自實際上是世代相承，但怎能説是世襲爵禄？晉太康年間，令史殷遂因爲父親殷祥先去世而來不及爲祖母服三年喪服，請求代替父親爲祖母追服三年孝服。當時的執政者答覆是禮制上没有代父親追服喪服的記載，也没有不許代替服喪的規定，這就是晉代的成例。”尚書邢巒建議依照劉芳的意見辦。詔令説：“嫡孫爲祖母服喪，禮制法令上是有根據的，士庶一樣通行，何必有勞疑惑而請求。可按國子博士所説的辦。”

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三公郎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虎居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禮》云：‘祥之日鼓素琴。’然則大祥之後，喪事終矣。既可以從御職事，求上何爲不可？若如府判，禫中鼓琴，復有罪乎？求之經律，理實未允。”下更詳辨。

延昌二年春季，偏將軍乙龍虎父親去世，朝廷給予二十七個月的假期，而乙龍虎把其中的閏月也算在内，期滿便到軍府請求除服上任。領軍元珍上書説：“根據《違制律》，在守喪三年期間内假稱時間已滿而請求上任爲官者，處五年徒刑。龍虎服喪没有到二十七個月而請求復職，依照有關法律，判刑五年。”三公郎中崔鴻反駁説：“三年服喪期，到了二十五個月，即舉行大祥祭祀。先儒有的人説舉行大祥祭的當月下旬即是禫祭之時，有的説是二十七個月，各有其根據，不知哪一種更加符合古代聖賢的原旨。龍虎服喪已有二十六個月，如果依照王肅、杜預的觀點，便到了禫祭除服的月份。如果依照鄭玄二十七個月的説法，禫祭期間即可權宜處理政事。《禮記》説：‘祥祭之日可以彈簡單的琴曲。’可見大祥祭之後，喪事可算是終結了。既然可以處理一般事務，請求上任復職又有何不可？如果像軍府那樣判决，那麽，禫祭時鼓琴是不是也有罪呢？根據經典律令，這個判决於情理實有不妥。”因此駁回請重新考慮。

珍又上言：“案《士虞禮》，三年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云‘中猶間也’，‘自喪至

元珍又上書説：“根據《士虞禮》，三年服喪期中，一年滿後舉行小祥祭，又一年後舉行大祥，中月舉行禫祭。鄭玄説：‘中就是間的意

此，凡二十七月’。又《禮》言：‘祥之日鼓素琴。’鄭云：‘鼓琴者，存樂也。’孔子祥後五日，彈琴而不成，十日而成笙歌。鄭注與《鄭志》及逾月可以歌，皆身自逾月可爲。此謂存樂也，非所謂樂。樂者，使工爲之。晉博士許猛《解三驗》曰：案《黍離》、《麥秀》之歌，《小雅》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魏詩》曰‘心之憂矣，我歌且謠’。若斯之類，豈可謂之金石之樂哉？是以徒歌謂之謠，徒吹謂之和。《記》曰：‘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毛謂之樂。’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者，此乃所謂樂也。至於素琴以示終、笙歌以省哀者，則非樂矣。《間傳》云：大祥除衰，杖而素縞麻衣，大祥之服也。《雜記》注云：‘玄衣黄裳，則是禫祭，黄者，未大吉也。’《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鄭志》：趙商問，鄭玄答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徙月而樂。許猛《釋六徵》曰：樂者，自謂八音克諧之樂也。謂在二十八月，工奏金石之樂耳。而駁云：‘大祥之後，喪事終矣。’脫如此駁，禫復焉施？又駁云：‘禫中鼓琴，復有罪乎？’然禫則黄裳，未大吉也，鼓琴存樂，在禮所許。若使工奏八音，融然成韵，既未徙月，不罪伊何！又駁云：‘禫中既得從御職事，求上何爲不可？’檢龍虎居喪二十六月，始是素縞麻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没閏，理無可疑。麻衣在體，冒仕求榮，實爲大尤，罪其焉捨！又省依王、杜，禫祥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速除，何匆匆者哉？下府愚量，鄭爲得之。何者？《禮記》云：‘吉事尚近

思’，‘從服喪開始到此時，共是二十七個月’。又《禮記》説：‘祥祭之日鼓素琴。’鄭玄説：‘鼓琴，懷念的樂歌。’孔子在祥祭之後五日，彈琴而没有成功，十日纔譜成笙歌。鄭玄注及《鄭志》所説過了規定月份可以唱歌，都是指完全過了規定月份可以歌樂，而且這都是指的懷念性的歌謡，并不是一般意義上的音樂。音樂，是指專業樂工演奏的。晉博士許猛《解三驗》説：考查《黍離》、《麥秀》之歌，《小雅》説‘君子作歌，惟以告哀’。《魏詩》説‘内心憂傷，且歌且謡’。如此之類，怎能説是金石之樂呢？因此單純的歌稱之爲謡，單純的吹稱之爲和。《樂記》説：‘排比音節而譜曲，伴以干戚羽毛之舞，謂之樂。’至於用金石樂器的演奏來表現禮樂，超越於聲音的，纔是所謂樂。至於鼓素琴以表示喪終、唱笙歌以表示哀悼，則不是所謂樂。《禮記·間傳》説：大祥祭時除去縗服，執木棒而穿白色麻衣，這是大祥祭的專用喪服。《雜記》注釋説：‘黑衣黄褌，是禫祭的服裝，黄褌就是表示還没有到大吉的時候。’《檀弓》説：‘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鄭志》：趙商問，鄭玄回答説：祥就是指大祥祭，滿二十五個月舉行。是月禫，指的是第二十七個月，不是説祥祭的當月。徙月而樂。許猛《釋六徵》説：所謂樂，是指八音和諧配合的音樂。以爲當在第二十八個月，由樂工演奏金石樂器之樂。而三公郎中的駁論中所説：‘大祥祭之後，喪事可算是終結了。’果真如這個建議，那麽，祥祭之後的禫祭還有什麽用處？駁論中又説：‘禫祭鼓琴是不是也有罪呢？’但是，禫祭要穿黄色褌子，還没有大吉，鼓琴表示悼念，是禮制所允許的。如果是請樂工演奏八音之樂，韵律鏗鏘有致，既然是處在還没有到大吉的下個月，不是罪過是什麽！駁論中又説：‘禫中既然可以處理一般事務，請求上任復職又有何不可？’考查龍虎居喪二十六個月，纔開始服白色麻衣，正處在大祥祭時期，怎能説是處於禫祭之期？三年喪期不計算其中的閏月，這是毫無疑問的道理。喪服在身，却要求上任復職以求榮譽，實是大過，這種罪責能放過嗎！此外，仔細考論王肅、

日，凶事尚遠日。’又《論語》云：‘喪與其易寧戚。’而服限三年，痛盡終身。中月之解，雖容二義，尚遠寧戚。又檢王、杜之義，起於魏末晋初。及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爲六徵三驗，上言於晋武帝曰：‘夫禮國之大典，兆民所日用，豈可二哉。今服禫者各各不同，非聖世一統之謂。鄭玄說二十七月禫，甚乖大義。臣每難鄭失，六有徵，三有驗，初未能破臣難而通玄說者。’如猗之意，謂鄭義廢矣。太康中，許猛上言扶鄭，釋六徵，解三驗，以鄭禫二十七月爲得，猗及王肅爲失。而博士宋昌等議猛扶鄭爲衷，晋武從之。王、杜之義，於是敗矣。王、杜之義見敗者，晋武知其不可行故也。而上省同猗而贊王，欲虧鄭之成軌，竊所未寧。更無異義，還從前處。”

杜預的解釋，說禫祭祥祭同月舉行，這完全背離了鄭玄的原意。喪期尚遠遠没有結束，就想急速除去喪服，這不是顯得太匆忙了一點嗎？愚意以爲，鄭玄的解釋是對的。爲什麽？《禮記》說：‘辦吉祥的事以最近的日子爲佳，辦凶喪的事以最遠的日子爲佳。’另外《論語》說：‘喪事中與其過分注重禮文，不如過度悲哀。’而服喪三年，哀痛應當是終身的。中月的解釋，雖然有二種意義，但按照禮制本意，寧可選最遠的日子除服，寧可過度悲哀。再考查王肅、杜預的釋義，始自魏末晋初。及至越騎校尉程猗贊同王肅的見解，而反駁鄭玄有關二十七個月舉行禫祭的見解的失誤，有六種徵狀，三個驗證，上書給晋武帝說：‘禮制是國家大典，是民衆日常需要行用的，豈能有二種不同解釋。如今除服禫祭的時間方式，各不相同，不符合國家一統盛世的需要。鄭玄關於二十七個月舉行禫祭的見解，極不符合禮制大義。臣每每反駁鄭玄的失誤，六個方面有徵狀，三個方面有驗證，始終没有人能駁倒臣的立論而說通鄭玄的見解。’按照程猗的意思，以爲鄭玄的見解是可以廢除的。太康年間，許猛上書爲鄭玄辯解，解釋所謂六徵、三驗，認爲鄭玄有關二十七個月舉行禫祭的見解是正確的，而程猗和王肅的見解是錯誤的。而博士宋昌等人議論認爲許猛爲鄭玄的辯解是中肯的，晋武帝隨之聽從了他們的建議。王肅、杜預的見解從此就衰敗了。王肅、杜預的見解之所以没有被采納，是因爲晋武帝認識到其見解不是切實可行的。而現在中樞却贊同程猗和王肅的意見，想改變鄭玄已經定奪的禮制，私下對此内心實在不安。如果上面再没有異義，我就按照原來的判决執行了。”

鴻又駁曰：“案三年之喪，没閏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諸。龍虎生自戎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懼違緩。原其本非貪榮求位，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便爾也。且三年之喪，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以中爲間，王、杜以爲是月之中。鄭亦未爲必會經旨，王、杜豈於必乖聖

崔鴻又反駁說：“考查三年喪期不計算閏月的說法，即使是儒學之士也免不了有時候弄不清楚。龍虎出身於習武之鄉，没有受到正統的古代禮制方面的教育，數月成年，害怕服喪過了期限而違背國家法制。察其本意并不是爲了貪求禄位，而用這方面的義理來責備他，是不妥當的。而且，三年服喪期中，二年而舉行大祥祭，中月而舉行禫祭。鄭玄認爲‘中’就是‘間’的意

意。既諸儒探賾先聖，後賢見有不同，晉武後雖從宋昌、許猛之駁，同鄭禫議，然初亦從程猗，贊成王、杜之言。二論得否，未可知也。聖人大祥之後，鼓素琴，成笙歌者，以喪事既終，餘哀之中，可以存樂故也。而樂府必以干戚羽毛，施之金石，然後爲樂，樂必使工爲之。庶民凡品，於祥前鼓琴，可無罪乎？律之所防，豈必爲貴士，亦及凡庶。府之此義，彌不通矣。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爲逾月則可矣。爾則大祥之後，喪事已終，鼓琴笙歌，經禮所許。龍虎欲宿衛皇宮，豈欲合刑五歲。就如鄭義，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六月十五升、布深衣、素冠、縞紕及黄裳、綵纓以居者，此則三年之餘哀，不在服數之内也。衰絰則埋之於地，杖則棄之隱處，此非喪事終乎？府以大祥之後，不爲喪事之終，何得復言素琴以示終也。喪事尚遠日，誠如鄭義。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實爲匆匆，於戚之理，合在情責。便以深衣素縞之時，而罪同杖絰苫塊之日，於禮憲未允。詳之律意，冒喪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謂除衰杖之後也。又龍虎具列居喪日月，無所隱冒，府應告之以禮，遣還終月。便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愛民之致乎？正如鄭義，龍虎罪亦不合刑，匆匆之失，宜科鞭五十。”

思，王肅和杜預則以爲是一個月的中間。鄭玄也未必一定符合經傳原意，王肅、杜預怎能説就一定違背經傳原意。既然先儒對經傳聖賢所言進行探索，後來儒士見解有所不同，晉武帝後來雖然贊同宋昌、許猛的反駁，同意采用鄭玄的見解，但當初也曾聽從程猗的意見，贊成王肅、杜預的見解。這兩種見解是否得當，還是一個未知數。聖人在大祥祭之後，鼓素琴，成笙歌，是因爲喪事既然已經終結，餘哀之中可以演唱懷念樂曲的緣故。如果説必須是樂府伴以干戚羽毛之舞，演奏金石器樂，然後纔成爲音樂，又必須是專業樂工演奏，那麽，如果庶民百姓，在大祥祭之前唱歌鼓琴，可以説是無罪嗎？法律所防範的，豈衹是上層人士，也涉及平常百姓。領軍府的這種見解，更是説不通的。春秋時魯國人早晨舉行祥祭而傍晚便唱歌，孔子認爲滿月就可以了。這就是説大祥祭過後，喪事已經終結，鼓琴唱歌，是禮制所允許的。龍虎想宿衛皇宫，這怎能判他五年徒刑。即使如鄭玄所説，二十七個月舉行禫祭，二十六個月十五升、着深衣、白帽子、白麻帶及黄褲子、繫綵纓而居喪，這是三年之喪的餘哀，不在服喪數内。縗絰從此埋入地下，喪棒則放在隱僻處，這不是喪事終結是什麽？領軍府以爲大祥之後不是喪事的終結，怎能再説鼓琴以表示終結。喪事崇尚選擇遠的日子，這一點的確像鄭玄説的那樣。龍虎没有服完二十七個月便請求宿衛宫廷，實是有點匆忙，就悲戚的情理來説，理當受到譴責。但將處在白衣長服階段的過錯等同於服喪期間内的過錯一樣來處理，是不合乎禮制規定的。考查有關律令的意思，假冒喪期已滿而求官位的罪過，是指正處在斬縗期内居廬守孝之時，不是指除服之後。另外，龍虎在表奏中具體列出了開始居喪的日期，無所隱瞞，領軍府應當告訴他有關禮制，讓他服滿後再來。而趁他蒙昧不知之時，便欲加之重罪，這豈是維護禮制、敦厚風氣、愛護民衆的作法？即使像鄭玄所説的那樣，龍虎的罪過也不至於要判刑，匆忙的失誤，可以罰打五十鞭。”

三年七月，司空、清河王懌第

三年七月，司空、清河王元懌第七叔母北

七叔母北海王妃劉氏薨，司徒、平原郡開國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馬貞卒，并上言，未知出入猶作鼓吹不，請下禮官議决。太學博士封祖胄議："《喪大記》云：期九月之喪，既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比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世叔母、故主、宗子，直云飲酒食肉，不言不與人樂之。鄭玄云：'義服恩輕。'以此推之，明義服葬容有樂理。又《禮》：'大功言而不議，小功議而不及樂。'言論之間，尚自不及，其於聲作，明不得也。雖復功緦，樂在宜止。"四門博士蔣雅哲議："凡三司之尊，開國之重，其於王服，皆有厭絶。若尊同體敵，雖疏尚宜徹樂。如或不同，子姓之喪非嫡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國子助教韓神固議："夫羽旄可以展耳目之適，絲竹可以肆游宴之娱，故於樂貴縣，有哀則廢。至若德儉如禮，升降有數，文物昭旂旗之明，錫鸞爲行動之響，鳴鐃以警衆，聲笳以清路者，所以辨等列，明貴賤，非措哀樂於其間矣。謂威儀鼓吹依舊爲允。"

兼儀曹郎中房景先駁曰："案祖胄議以功緦有喪，鼓吹不作；雅哲議齊衰卒哭，簫管必陳，準之輕重，理用未安。聖人推情以制服，據服以副心，何容拜虞生之奠於神宫，襲衰麻而奏樂。大燧一移，哀情頓盡，反心以求，豈制禮之意也。就如所言，義服恩輕，既虞而樂，正服一期，何以爲斷？或義服尊，正服卑，如此之比，復何品節？雅哲所議，公子之喪

海王妃劉氏逝世，司徒、平原郡開國公高肇兄長的兒子、太子洗馬高貞卒，元懌、高肇同時上書説，不知出入是否還可以繼續讓儀仗鼓吹作樂，請求有關禮官議决。太學博士封祖胄認爲："《禮記·喪大記》説：一年、九個月的服喪期，安葬以後，可以飲酒、食肉，但不能與别人一塊娱樂；五個月、三個月的服喪期，安葬後，飲酒、吃肉，但不能與别人一塊娱樂；世叔母、故主、宗子，衹説可以飲酒、吃肉，没有説不能與别人一塊娱樂。鄭玄説：'義服之喪，恩禮要輕一等。'以此推理，表明爲非親屬或非直系親屬服喪的義服之喪，允許有娱樂之理。又《禮記》：'服大功之喪的人可以説話但不議論，服小功之喪的人可以議論但不能笑樂。'言論之間，尚且不能隨意自主，至於聲樂，明顯是不可以的。即使是服功緦之喪，作樂之事還是以停止爲宜。"四門博士蔣雅哲認爲："即使是三公之尊、開國功臣，對於皇室王爺的服喪，都是有禁樂規定的。如果是同輩人去世，即使關係疏遠也應當禁樂。如果不是這樣，而是非嫡系的晚輩的喪事，安葬之後，禮義并不禁止用樂。"國子助教韓神固認爲："羽旄之舞可以娱悦耳目，絲竹器樂可以助游宴之樂，所以對於音樂來説，貴在常備，有哀則暫時停止。至於按照禮制規定的儉約，升降規格是有規定的，旂旗上的紋彩是用來使旗幟鮮艷的，鼓樂是作爲出入行動先聲的，鳴鑼以警衆開道，奏樂以清理道路，都是用來辨别等級，標明貴賤的，哀樂不能干擾其間。以爲出入的鼓吹儀仗應當照常進行。"

兼儀曹郎中房景先反駁説："考查祖胄認爲功緦之喪，鼓吹之樂不能演奏；雅哲認爲齊縗之喪，卒哭以後，簫管之樂可以演奏，權衡輕重，愚以爲這是没有道理的。聖人根據人的感情輕重制定服喪規格，以便用不同的喪服來體現不同關係人員的心情。怎能容忍在靈柩旁有娱樂之人存在，身着縗麻之服而演奏音樂。儀仗隊的火炬一旦移動，就會使人悲哀之情頓時消失，捫心自問，這豈是制定禮樂制度的本意。即使如祖胄所説，非直系親屬的義服之喪，恩禮要輕一等，安

非嫡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案古雖有尊降，不見作樂之文，未詳此據，竟在何典？然君之於臣，本無服體，但恩誠相感，致存隱惻。是以仲遂卒垂，笙籥不入；智悼在殯，杜蕢明言。豈大倫之痛，既殯而樂乎？又神固等所議，以爲笳鼓不在樂限，鳴鐃以警衆，聲笳而清路者，所以辨等列，明貴賤耳，雖居哀恤，施而不廢。粗而言之，似如可通，考諸正典，未爲符合。案《詩》云'鍾鼓既設'，'鼓鍾伐鼛'，又云'於論鼓鍾，於樂辟廱'。言則相連，豈非樂乎？八音之數，本無笳名，推而類之，簫管之比，豈可以名稱小殊，而不爲樂。若以王公位重，威飾宜崇，鼓吹公給，不可私辭者，魏絳和戎，受金石之賞，鍾公勛茂，蒙五熟之賜；若審功曆賞，君命必行，豈可陳嘉牢於齊殯之時，擊鍾磬於疑祔之後？尋究二三，未有依據。國子職兼文學，令問所歸，宜明據典謨，曲盡斟酌，率由必衷，以辨深惑。何容總議并申，無所析剖，更詳得失，據典正議。"

葬後可以奏樂，那麽，正服一年，何以斷定？或者義服者尊，正服者卑，如此比較，又如何品評？雅哲所説，庶子之喪且不是直系親屬，安葬之後，可以奏樂。考查古代禮制，雖然有尊者可以降禮的規定，但并没有見到作樂的記載，不知道他所説的根據，出自何處？然而，君主對於大臣之死，本來没有爲之服喪的義務，但由於君臣的感情深厚，導致君主對大臣之死存在惻隱悲痛之心。所以，仲遂在垂這個地方去世，其君主在太廟舉行祭祀時去掉了有聲之樂；智悼子荀盈的靈柩在堂，晋平公與侍臣飲酒，宰夫杜蕢直言批評。豈有人倫之悲痛，安葬完畢即可奏樂的道理？另外，韓神固等人的議論以爲，儀仗隊的笳鼓不在喪事時禁止演奏的音樂之内，鳴鑼以警衆開道，奏樂以清理道路，都是用來辨别等級，標明貴賤的，即使居喪哀恤，也照樣可以演奏不必禁止。此話粗粗聽來，似有道理，考查經典，就發現并不合禮制。考查《詩經》説'鐘鼓擺設完畢'，'敲鐘打鼓'，又説'鼓聲鐘聲相配合，文王聽樂在辟廱'。鐘鼓相連而言，豈不是音樂是什麽？八種樂器中本來没有笳的名稱，但類推起來，笳相當於簫管，豈能够因爲名稱稍有不同而不把它作爲樂器呢。如果是因爲身爲王公，地位崇重，權威需要推崇，儀仗鼓吹是國家給予的，不可因爲私事而廢止，那麽，魏絳與戎狄和談成功，受到刻石紀功的獎賞，鍾公功勛卓著，魏文帝賜給他五熟釜；如果審核功勛應該給予獎賞，這是君主會辦的事，豈可因此而在齋殯之時而擺設宴席，在舉行祔祭時敲擊鐘磬等樂器？推究一番，便知神固所説没有依據。國子監職掌兼有文學備問的職責，國家大事有疑問需要其解釋時，應當明確依據經典，再三斟酌，感到準確無誤時纔作出回答，以便辨明疑惑。怎能籠統作答，無所分析。請進一步考定得失，根據經典作出正確的決議。"

秘書監、國子祭酒孫惠蔚，太學博士封祖胄等重議："司空體服衰麻，心懷慘切，其於聲樂，本無作理，但以鼓吹公儀，致有疑論耳。案鼓吹之

秘書監、國子祭酒孫惠蔚，太學博士封祖胄等重新討論説："司空身着縗麻，心情悲切，對於聲樂，他本來就没有心意去演奏，祇是因爲鼓吹是國家規定的法定儀仗，纔有了這些疑問。考

制，蓋古之軍聲，獻捷之樂，不常用也。有重位茂勛，乃得備作。方之金石，準之管弦，其爲音奏，雖曰小殊，然其大體，與樂無異。是以《禮》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竊惟今者，加台司之儀，蓋欲兼廣威華，若有哀用之，無變於吉，便是一人之年，悲樂并用，求之禮情，於理未盡。二公雖受之於公，用之非私，出入聲作，亦以娱己。今既有喪，心不在樂，笳鼓之事，明非欲聞，其從寧戚之義，廢而勿作。但禮崇公卿出入之儀，至有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和鑾之聲，佩玉之飾者，所以顯槐鼎之至貴，彰宰輔之爲重。今二公地處尊親，儀殊百辟，鼓吹之用，無容全去。禮有懸而不樂，今陳之以備威儀，不作以示哀痛。述理節情，愚謂爲允。”詔曰：“可從國子後議。”

查鼓吹儀仗的制度，大約是古代軍旅的樂聲，慶祝大捷的音樂，平時并不常用。衹有位高功大的大臣纔能備用。較之金銘石刻與管弦器樂，它同樣是一種音樂演奏，雖然與專門的樂器演奏稍有不同，但大體上與音樂没有什麽本質區别。因此《禮記》説：‘鼓的聲音并不相當於五聲中的哪一聲，但樂器演奏的五聲如果没有鼓的配合就不和諧。’愚意以爲如今之所以給臺司官加儀仗鼓吹，大概是想爲其增廣權威和榮華，如果有悲哀之事，仍照常使用，不變通一下平時演奏的吉祥調子，便是一人之身在同一時期悲樂并用，用禮制與感情來衡量，不太合理。二位王公雖然儀仗由國家授給，不是爲了私人而使用，但出入鼓樂齊鳴，也實際上給自己增添了娱樂。如今既然有了喪事，心不在樂，笳鼓之類器樂，明顯并不是自己有意想聽到的，而是想遵從寧可更加悲戚的禮義，停廢儀仗而不作。但是，禮制推崇公卿出入的儀仗，以至於在宫廷上快步疾走時演奏《采齊》樂，在天子出入宫廷時演奏《肆夏》樂，出現了和鑾的鈴聲，佩玉的裝飾品等，用來顯示三公的尊貴，表彰宰輔的崇重。如今二位王公身爲親近而崇重的大臣，儀仗不同於一般的文武百官，鼓吹儀仗隊的使用，不可完全去除不用。禮制有擺設樂器而不演奏的方式，如今可以擺出儀仗樂器，以顯示威儀，而不演奏作聲，以表示悲痛之情。從禮制與人情兩方面來考慮，愚意以爲這是比較允當的。”詔令説：“可以依從國子祭酒後來的這一建議。”

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皆謂公侯枝子，藉父兄以爲稱，其母本妾，猶繫之於君，不得以子貴爲夫人者也。至如應、韓啓

清河王元懌的生母羅太妃逝世，上表請求服齊縗之喪三年。下詔讓禮官深入討論確定。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説：“《喪服·大功章》説：諸侯的庶兄弟爲母服大功喪服。《傳》文説：‘這是因爲喪禮爲其已去世的先父仍然存在的餘尊所壓抑，不能超過大功之喪。’《記》説：‘諸侯之子爲其母服喪穿白色帽子和淺紅色衣邊的麻衣，葬禮結束後便脱掉喪服。’《傳》説：‘爲什麽不在五種喪服中選擇一種喪服呢？是因爲國君不穿此種喪服，其子也就不敢着此喪服。’這都是指諸侯的庶子，憑藉父兄的名義如此稱呼，其

宇，厥母固自申內主之尊；凡、蔣别封，其親亦容盡君妣之重，若然，便所謂周公制禮而子侄共尊。漢世諸王之國，稱太后，宫室百官，周制京邑，自當一傍天子之式，而不用公庶之軌。魏氏已來，雖群臣稱微，然嘗得出臨民土，恐亦未必捨近行遠，服功衰與繐麻也。羅太妃居王母之尊二十許載，兩裔藩后，并建大邦，子孫盈第，臣吏滿國，堂堂列辟，禮樂備陳，吉慶凶哀宜稱情典。則不應傍之公第，仍拘先厭。愚謂可遠準《春秋》子貴之文，上祔周漢侯王之體，成母后之尊，蠲帝妾之賤，申疏喪之極慕，擬功繐之輕悲。誠如此：則三年之喪，無乖於自達；巨創之痛，有遂乎在中，寧成過哀，情禮俱允。"時議者不同，詔服大功。

母本來是妾，仍然附在國君的名下，不能因爲兒子尊貴而升爲夫人。至如像周代應、韓二國始封君作爲武王的庶子之所以能另封爲國，是因爲其母本來有內主的顯赫地位；周代凡、蔣二國始封君作爲周公的庶子之所以能另封爲國，是因爲其母也顯示出君主母親的尊貴，這樣，便成了所謂周公制定禮樂而其子侄共同得到尊崇地位。漢代諸侯王的封國，王太后往往稱太后，其宫室百官等規模，往往等同於京城，一一依照天子模式，而不再有嫡庶的區别。魏國建立以來，雖然群臣的名銜不高，但也曾經外出治理民衆土地，在嫡庶喪服問題上恐怕也不會放棄漢代模式而去遵照周代模式，而服大功與緦麻的喪服。羅太妃作爲王母已有二十餘年，兩個兒子爲王，都是大邦藩王，子孫滿堂，門生故吏滿國，堂堂藩王，禮樂儀仗樣樣具備，其吉慶凶哀之事的禮儀也應當與其情理和典制相符合。那麽，就不應當看作諸侯庶子，而拘泥於先帝的壓抑。因此，愚意以爲可以上遵《春秋》所載母以子貴的原則，按照周漢二代侯王體式，成全羅太妃作爲母后的尊榮，蠲除其作爲帝妾的低賤，允許清河王盡申極度的悲痛之情，權作大功麻衣一級的輕度悲傷的喪服。如果這樣，那麽三年喪服，是比較符合其表達悲哀心情的；巨大的悲痛，也就能够由衷地申訴出來，即使這樣做成了過分悲哀，也是情理所允許的。"當時參與討論的人有不同意見，皇上下詔讓其服大功喪服。

時又疑清河國官從服之制，太學博士李景林等二十一人議："按《禮》文，君爲母三年，臣從服期。今司空自爲先帝所厭，不得申其罔極。依《禮》大功，據喪服厭降之例，并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既捨六宫之稱，加太妃之號，爲封君之母，尊崇一國。臣下固宜服期，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而重，義包於此。"太學博士封偉伯等十人議："案臣從君服，降君一等。君爲母三年，臣則期。今司空以仰厭先帝，俯就大功，

當時對清河國官員服喪的禮制也有疑問，太學博士李景林等二十一人議論説："按照《禮記》所載，國君爲母服三年喪服，那麽其臣僚就隨從服喪一年。如今司空因爲受先帝之尊所壓制，不能表達無限的悲痛。依照《禮記》所載，大功喪服，根據喪服因受先輩壓制而降級的成例，并無臣僚隨從降低喪服規格的記載。如今太妃既然除去了後宫妃嬪的一般稱呼，而加封爲太妃稱號，爲一國封君之母，尊崇在一國內爲最高。其臣僚肯定應當服喪一年，而不應該因爲國王降一等喪服，而隨從服喪者更降一等。禮制有跟隨服輕喪服的人服重喪服的規定，就包含有這個道理。"

臣之從服，不容有過。但禮文殘缺，制無正條，竊附情理，謂宜小功。庶君臣之服，不失其序，升降之差，頗會禮意。”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議：

謹案《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妻。《傳》曰：“何以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敢過大功也。”夫以一國之貴，子猶見厭，况四海之尊，固無申理。頃國王遭太妃憂，議者援引斯條，降王之服。尋究義例，頗有一途。但公之庶昆弟，或爲士，或爲大夫。士之卑賤，不得仰匹親王，正以餘厭共同，可以奪情相擬。然士非列土，無臣從服，今王有臣，復不得一準諸士矣。議者仍令國臣從服以期，噐昧所見，未曉高趣。案《不杖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傳》所以深釋父卒爲祖服斬者，蓋恐君爲祖期，臣亦同期也。明臣之後期，由君服斬。若由君服斬，然後期，則君服大功，安得亦期也？若依公之庶昆弟，不云有臣從期。若依爲君之父母，則出應申三年。此之二章，殊不相干，引彼則須去此，引此則須去彼。終不得兩服功期，渾雜一圖也。議者見餘尊之厭

太學博士封偉伯等十人議論説：“根據大臣隨從國君服喪，喪服比國君低一等的規定。國君爲母服喪三年，臣子則服喪一年。如今司空因爲先帝尊榮的壓制，而屈從於大功的喪服，那麽，其臣下的喪服之制就不能超過他。衹是這方面的禮制記載殘缺不全，有關制度没有明文記載，愚意以爲就情理而論，臣僚應當服小功喪服。如此，方可使君臣的喪服之制不至於被打亂次序，喪服升降的等級符合禮制之意。”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議論説：

謹考查《喪服·大功章》説：諸侯的庶兄弟爲其母及妻服大功喪服。《傳》説：“爲什麽是大功呢？這是因爲喪禮爲其已去世的先父仍然存在的餘尊所壓抑，不能超過大功之喪。”既然身爲一國的國君，其子尚且在服喪規格上受到壓制，何况貴爲皇帝，其子當然没有款申極度悲哀的道理。近來清河王遭遇到太妃逝世的悲哀之事，議事者援引上述理由，讓國君降低了喪服規格。推尋有關規定，有一條途徑可以解决問題。大凡諸侯王的庶兄弟，或爲士，或爲大夫。士的地位較爲卑賤，不能仰比親王，衹有在遭受先父餘尊壓制而不能不降喪服規格這一點上是共同的，都可以奪情降服。但是，士不是列土之王，没有臣下可以從服，如今清河王有臣僚，反過來不應該等同士一樣服喪。議事者仍然讓國君的臣僚隨從服喪一年，臣愚昧無知，不知這是什麽道理。考查《不杖章》説：爲國君的父母親、妻子、長子、祖父母服大功之喪。《傳》説：“對於自己的父母親、長子去世，國君要服斬縗，國君之妻是小君，國君的父親去世，然後爲祖父之後者服斬縗喪服。”《傳》文之所以要詳細解釋國君的父親去世後則要爲祖後者服斬縗喪服這一點，大概是擔心國君爲祖父母服一年喪，臣僚也跟着服一年喪。這表明臣僚服一年喪，是由國君服斬縗之喪决定的。如果説國君服斬縗之喪，臣下纔服一年喪，

不得過大功，則令王依庶昆弟；見《不杖章》有爲君之父母，便令臣從服以期。此乃據殘文，守一隅，恐非先聖之情，達禮之喪矣。

那麽，國君服大功之喪，臣下怎麽會仍然服一年之喪呢？如果按照諸侯的庶兄弟爲父母服喪的禮制而論，也没有臣下從服一年喪的記載。如果按照臣下爲國君的父母服喪這一層關係來説，則應該服三年喪。這兩種情況是互不相干的，用這一層關係，就不能引那一層關係，用那一層關係，就不能引這一層關係。終究不能國君用那一層關係服大功之喪，而臣下用這層關係服期年之喪，混爲一談。議事者看到爲先父餘尊所壓抑，不能超過大功之喪的記載，便讓清河王依照有關諸侯庶兄弟的禮制服喪；看到《不杖章》説爲國君的父母親服大功之喪，便讓臣下隨從國君服一年之喪。這是根據殘缺不全的文字，拘泥於一孔之見，恐怕不是先聖制定禮制的原意，不能表達禮制體現悲哀的旨意。

且從服之體，自有倫貫，雖秩微閽寺，位卑室老，未有君服細絰，裁逾三時，臣著疏衰，獨涉兩歲。案《禮》，天子諸侯之大臣，唯服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其餘不服也。唯近臣閽寺，隨君而服耳。若大夫之室老，君之所服，無所不從，而降一等。此三條是從服之通旨，較然之明例。雖近臣之賤，不過隨君之服，未有君輕而臣服重者也。議者云，禮有從輕而重，臣之從君，義包於此。愚謂《服問》所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直是《禮記》之異，獨此一條耳。何以知其然？案《服問》，《經》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而《大傳》云：從服有六，其六曰“有從輕而重”。《注》曰：“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若從輕而

而且，隨從服喪的制度，自有一套等級體系，即使官秩低微如守門小吏，地位卑賤如家臣，也不會有國君服緦麻之喪，時間纔過三季，臣下却穿着疏縗喪服，獨獨守孝二年。考查《禮記》所載，天子諸侯的大臣，衹爲君主的父母、妻子、長子、祖父母，不爲其他人的去世服喪。衹有君主的近侍之臣宦官，跟隨君主服喪。若是大夫的室老，也跟隨君主服喪，規格上則降一等。這三條是有關跟隨服喪制度的基本宗旨，明確的通例。即使如近侍之臣那麽低賤，也衹是跟隨君主服喪，没有君主服喪輕而臣下服喪反而重的道理。議事者又説禮制有跟隨服輕喪服的人服重喪服的規定，臣下跟隨君主服喪就包含有這個道理。愚意以爲《服問》所説的“有的人跟隨服輕喪服的人服重喪服，例如國君的庶子的妻爲國君正夫人服喪就要比自己的丈夫重”，衹是《禮記》所載的一種特例，而且獨獨衹此一條。何以知道是這樣的呢？考查《服問》，《經》文説：“有的人跟隨服輕喪服的人服重喪服，例如國君的庶子的

重，不獨公子之妻者，則鄭君宜更見流輩廣論所及，不應還用《服問》之文，以釋《大傳》之義。明從輕而重，唯公子之妻。臣之從君，不得包於此矣。若復有君爲母大功，臣從服期，當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爲母大功，臣從服期。何爲不備書兩條，以杜將來之惑，而偏著一事，彌結今日之疑。且臣爲君母，乃是徒從，徒從之體，君亡則已。妻爲皇姑，既非徒從，雖公子早没，可得不制服乎？爲君之父母妻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税，蓋以恩輕不能追服。假令妻在遠方，姑没遥域，過期而後聞喪，復可不税服乎？若姑亡必不關公子有否，聞喪則税，不計日月遠近者，則與臣之從君，聊自不同矣。

妻爲國君正夫人服喪就要比庶子即自己的丈夫重。”而《大傳》説：跟隨服喪有六種情況，其第六種是“有的人跟隨服輕喪服的人服重喪服”。鄭玄的《注》文説：“例如國君庶子的妻爲國君正夫人服喪就要比庶子即自己的丈夫重。”如果禮制有跟隨服輕喪服的人服重喪服的規定，就不會單單是庶子之妻，那麽，鄭玄就會更加被流輩廣泛地論及，不應當還衹是用《服問》中的文字來解釋《大傳》的意義。可見，跟隨服輕喪服者服重喪服的人，惟有庶子之妻一種人。臣下跟隨君主服喪的規格，不應當包含在其中。如果另有君主爲其母服大功之喪，臣下跟隨服一年喪服的規定，就應當説有跟隨服輕喪服的人服重喪服的規定，例如國君的庶子的妻爲國君正夫人服喪就要比庶子即自己的丈夫重；君主爲其母服大功，臣下跟隨服一年喪服。爲什麽不詳細説明這兩條，以杜絶將來的疑惑，而偏偏衹記載一條，造成今日如此濃重的疑惑。而且臣爲君主之母服喪，屬於跟隨服喪六種類型中的徒從，徒從一類的服喪模式，君主去世便自然取消。國君庶子之妻爲國君正夫人服喪，既然不是徒從這一類，即使庶子已去世，其妻能不爲國君正夫人服喪嗎？臣下爲國君的父母、妻子、長子服喪，但如果在君主已經除服從吉之後聽到喪事的訃告，則不需再服喪，這大概是因爲臣僚與之關係疏遠而不需事後追服。假設國君庶子之妻在遠方，而國君之正夫人去世於遥遠的地方，過了服喪期而後纔聽到喪事消息，還能不爲之服喪嗎？如果國君正夫人去世，必然不論庶子是否在世，其妻接到訃告就要爲之服喪，不論時間已過了多久、距離有多遠，可見，臣跟隨君主服喪的規定與這種情況不可同日而語。

又案，臣服君黨，不過五人，悉是三年，其餘不服。妻

又考查，臣爲君主親黨服喪，不能超過五人，都是三年期，其餘是不需服喪的。

服夫黨，可直五人乎？期功以降，可得無服乎？臣妻事殊，邈然胡越，苟欲引之，恐非通例也。愚謂臣有合離，三諫待决；妻無去就，一醮終身。親義既有參差，喪服固宜不等。故見厭之婦，可得申其本服；君屈大功，不可過從以期。所以從麻而齊，專屬公子之妻；隨輕而重，何關從服之臣。尋理求途，儻或在此。必以臣妻相準，未睹其津也。

妻爲夫君的親黨服喪，可能衹是五人嗎？大功以下的關係，可以不服喪嗎？臣與妻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就像胡越兩個民族一樣不同，如果想引用爲妻的從服禮制，恐怕不是通行的範例。愚意認爲臣與君主的關係有合有離，三諫不聽就可能各奔東西；而作爲人妻是没有去就可説的，一旦結婚就是終身。親近關係有差别，喪服也就應該不一樣。因此，受到先輩餘尊壓制的晚輩的妻子可以不跟隨丈夫降服而仍然服本來應該的喪服；而君主遇到這種情況而屈降大功的喪服，臣下隨從服喪則不可超過一年。所以，跟隨服麻緦喪服的人服齊衰重喪服，衹是專屬庶子之妻的義務；跟隨服輕喪服的人服重喪服的規定，與跟隨君主服喪的臣僚并無關係。推論事理尋求途徑，恐怕就在於此。必定要將庶子之妻的服喪規定拿來適用於臣僚，實在不知道其道理何在。

子熙誠不能遠探墳籍，曲論長智，請以情理校其得失。君遭母憂，巨創之痛；臣之爲服，從君之義。如何君至九月，便蕭然而即吉；臣猶期年，仍衰哭於君第。創巨而反輕，從義而反重。緣之人情，豈曰是哉？侍中崔光學洞今古，達禮之宗，頃探幽立義，申三年之服。雖經典無文，前儒未辨，然推例求旨，理亦難奪。若臣服從期，宜依侍中之論；脱君仍九個月，不得如議者之談耳。嬴氏焚坑，《禮經》殘缺，故今追訪靡據，臨事多惑。愚謂律無正條，須準傍以定罪；禮闕舊文，宜準類以作憲。禮有期同緦功，而服如齊疏者，蓋以在心實輕，於義乃重故也。今欲一依喪服，不可從君九月而

子熙誠然不能探知典籍的深遠含義，深論大智大慧，請允許我從情理方面來推論其得失。君主遭遇母親去世的喪事，是巨大的悲痛；臣下爲之服喪，是對君主的一種義務。怎麽會君主服喪九個月，便可輕鬆地除喪從吉，而臣下却要服喪一年，繼續哭喪於君主的府第。悲痛巨大而服喪反而輕鬆，跟隨服喪反而規格要重。就人情而論，這能説妥當嗎？侍中崔光學貫古今，熟諳禮制宗旨，最近探討禮制幽義，提出清河王應服喪三年的建議。雖然經典在這方面没有明文記載，先賢無法辨明是非，然而推究事例探求情理，這個道理是難以駁倒的。如果要讓臣下服一年喪，就應當依照侍中的建議；如果國君仍然衹服九月之喪，臣下服喪的時間就不能像議事者那樣定爲一年。秦始皇焚書坑儒，導致《禮經》殘缺不全，因此如今追尋有關禮制没有依據，遇到事情便多有疑惑。愚意以爲如果法律没有明確條文，就必須依照其

服周年；如欲降一等，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君母。詳諸二途，以取折衷，謂宜麻布，可如齊衰，除限則同小功。所以然者，重其衰麻，尊君母；蹙其日月，隨君降。如此，衰麻猶重，不奪君母之嚴；日月隨降，可塞從輕之責矣。

他有關規定定罪；禮制原有的記載殘缺不全，就應當以情理類推。禮制有服喪時間如同緦功級喪服的時間，而喪服規格却如同齊衰級喪服的規定，大概是因爲這種情況就心情而論關係比較疏遠，就禮義而論則關係重大。如今如果想依照喪服的規定，就不能君主服喪九個月而跟隨者服喪一年；如果想讓跟隨者降一等，那麽，跟隨者的喪服就與爲兄弟服喪的服飾相同了，這又是不能用來爲君主之母服喪的。考慮這二種情況的是非，綜合起來折衷而言，應當喪服式樣用齊衰級的，服喪期限則用小功級的。這是因爲喪服式樣用齊衰級的，用以表示尊重君主的母親；而服喪期限短促一點則符合跟隨君主降服的要求。這樣一來，穿着齊衰的喪服，突出了君主母親的尊嚴；縮短時間，可以盡到跟隨服喪例降一等的責任。

尚書李平奏，以謂："《禮》，臣爲君黨，妻爲夫黨，俱爲從服，各降君、夫一等。故君服三年，臣服一期。今司空臣懌自以尊厭之禮，奪其罔極之心，國臣厭所不及，當無隨降之理。《禮記·大傳》云'從輕而重'，鄭玄注云'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既舅不厭婦，明不厭者，還應服其本服。此則是其例。"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何但從輕而重乎？懌今自以厭，故不得申其過隙，衆臣古無疑厭之論，而有從輕之據，曷爲不得申其本制也。可從尚書及景林等議。"尋詔曰："比决清河國臣爲君母服期，以禮事至重，故追而審之。今更無正據，不可背章生條。但君服既促，而臣服仍遠。禮緣人情，遇厭須變服。可還從前判，既葬除之。"

尚書李平奏議，認爲："禮制規定，臣爲君主的黨羽，妻爲丈夫的黨羽，都是跟隨服喪，各比君主、丈夫降低一等規格。所以，君主服喪三年，臣僚服喪一年。如今司空大臣元懌自身因有先輩尊嚴壓制需降低服喪規格的禮儀而無法實現爲母親服喪三年的心願，但國中臣僚是不受有關壓制降服規定限制的，應當没有跟隨降低服喪規格的道理。《禮記·大傳》説'跟隨服輕喪服者而服重喪服'，鄭玄注説'這是指庶子之妻爲其婆婆服喪'。既然公公的尊嚴不能壓制婆婆，這表明不受壓制者，還應當穿其本來的喪服。眼下所争論的事情正是這種情况。"詔令説："禮制有關於跟隨無須服喪的人而服喪，怎麽會祇有跟隨輕喪服者服重喪服的規定呢？元懌如今自身因爲禮制有關先輩尊嚴壓制需降低服喪規格的規定而無法實現爲母親服喪三年的心願，諸位大臣都認爲自古以來没有懷疑這種壓制降服的規定，因此纔有了從輕服喪的根據，爲何大臣不能按照其本來的服喪規格服喪呢。可以按照尚書及李景林等人的建議辦。"隨後又下詔説："近來議定清河王的封國臣僚爲君主的母親服喪一年，由於事關重大

禮制，所以進一步審慎考慮。如今覺得如此議定并無正確的證據，不宜違背禮制另生條章。祇是君主服喪時間既然如此短促，而臣下却仍然繼續服喪。禮制是因人情而形成的，遇到先輩餘尊應當改變服喪規格。可仍然按照最初確定的原則辦，臣僚在安葬完畢後即可除服從吉。”

四年春正月丁巳夜，世宗崩于式乾殿。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侍中、領軍將軍于忠與詹事王顯，中庶子侯剛奉迎肅宗於東宫，入自萬歲門，至顯陽殿，哭踊久之，乃復。王顯欲須明乃行即位之禮。崔光謂顯曰：“天位不可暫曠，何待至明？”顯曰：“須奏中宫。”光曰：“帝崩而太子立，國之常典，何須中宫令也。”光與于忠使小黄門曲集奏置兼官行事。於是光兼太尉，黄門郎元昭兼侍中，顯兼吏部尚書，中庶子裴儁兼吏部郎，中書舍人穆弼兼謁者僕射。光等請肅宗止哭，立於東序。于忠、元昭扶肅宗西面哭十數聲，止，服太子之服。太尉光奉策進璽綬，肅宗跽受，服皇帝衮冕服，御太極前殿。太尉光等降自西階，夜直群官於庭中北面稽首稱萬歲。

四年春季正月丁巳夜，世宗在式乾殿逝世。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侍中、領軍將軍于忠與詹事王顯，中庶子侯剛從東宫奉迎肅宗進宫，從萬歲門進入，到達顯陽殿，邊哭邊頓足很久，纔離開。王顯想等到天明後再舉行即位儀式。崔光對王顯説：“天子之位不能有一刻的空缺，何必等到天明？”王顯説：“必須奏明皇后。”崔光説：“皇帝逝世而太子繼立，這是國家的正常典禮，爲何需要皇后的命令。”崔光與于忠派小黄門曲集上奏請設置兼職官員處理有關事務。於是崔光兼太尉，黄門郎元昭兼侍中，王顯兼吏部尚書，中庶子裴儁兼吏部郎，中書舍人穆弼兼謁者僕射。崔光等人請求肅宗停止哭泣，站立在東面墻邊。于忠、元昭扶着肅宗面向西，哭泣十數聲，停止，穿上太子的服裝。太尉崔光捧着寶策，遞進皇帝所用御璽印綬，肅宗直身跪着接受下來，改穿皇帝所用衮冕服裝，來到太極前殿。太尉崔光等人從西面臺階下來，值夜班的官員們在殿庭中面向北跪拜磕頭、口呼萬歲。

熙平二年十一月乙丑，太尉、清河王懌表曰：“臣聞百王所尚，莫尚於禮，於禮之重，喪紀斯極。世代沿革，損益不同，遺風餘烈，景行終在。至如前賢往哲，商搉有異。或并證經文，而論情别緒；或各言所見，而討事共端。雖憲章祖述，人自名家，而論議紛綸，理歸群正。莫不隨時所宗，各爲一代之典，自上達下，罔不遵用。是使叔孫之儀，專擅於漢朝；王肅之禮，獨行於晋世。所謂共同軌文，四海畫一者也。至乃折旋俯仰之儀，哭泣升降之節，去來閭巷之容，出入閨門之度，尚須疇諮禮官，

熙平二年十一月乙丑，太尉、清河王元懌上表説：“臣聽説歷代帝王所崇尚的莫過於禮制，在禮制中又數喪禮最爲重要。歷代沿襲和變革，增加與減損不同，但遺風餘業以及基本宗旨的影響仍然存在。以至於歷代賢哲之士，爲之商榷考證。有的根據同一經文，而主觀見解不同；有的各抒己見，但討論的事情原起是一樣的。雖然各人都自稱是根據經典文獻和名家注解，但議論紛紛，終究達成一致的見解。無不隨着時代的變遷而有所側重，各自制定成符合當代的典則，從朝廷傳達到下面，無不遵守執行。因而使叔孫通所定禮儀專行於漢代，王肅所注釋的禮制獨行於晋代。這就是所謂同軌共文、四海劃一。至於像往返坐起的儀式，哭泣升降的禮節，往來宫廷的儀

博訪儒士，載之翰紙，著在通法。辯答乖殊，證據不明，即詆呵疵謬，糾劾成罪。此乃簡牒成文，可具閱而知者也。未聞有皇王垂範，國無一定之章；英賢贊治，家制異同之式。而欲流風作則，永貽來世。比學官雖建，庠序未修，稽考古今，莫專其任。暨乎宗室喪禮，百僚凶事，冠服制裁，日月輕重，率令博士一人輕爾議之。廣陵王恭、北海王顥同爲庶母服，恭則治重居廬，顥則齊期堊室。論親則恭、顥俱是帝孫，語貴則二人并爲蕃國，不知兩服之證，據何經典。俄爲舛駁，莫有裁正。懿王昵戚，尚或如斯。自兹已降，何可紀極。歷觀漢魏，喪禮諸儀，卷盈數百。或當时名士，往復成規；或一代詞宗，較然爲則。况堂堂四海，藹藹如林，而令喪禮參差，始於帝族，非所以儀刑萬國，綴旒四海。臣忝官台傅，備位喉脣，不能秉國之鈞，致斯爽缺。具瞻所誚，無所逃罪。謹略舉恭、顥二國不同之狀，以明喪紀乖異之失。乞集公卿樞納，内外儒學，博議定制，班行天下。使禮無異準，得失有歸，并因事而廣，永爲條例。庶塵岳沾河，微酬萬一。"靈太后令曰："禮者爲政之本，何得不同如此！可依表定議。"事在《張普惠傳》。

容，出入閨門的風度，還須向禮官咨詢，向博學儒士討教，記録在案，制成定法。而辯答乖異不一，證據不明確，即遭到嚴厲指責，甚至糾彈成罪過。這是有成文記載可以查詢閱讀到的事實。没聽説過賢明帝王治國而國家没有統一確定的章法，精英大臣輔助而家國各有不同的制度，而有希望將這種不統一的制度流傳後世，永遠作爲後世楷模的。近來，雖然太學官員已經任命，但太學校舍還没有維修，考查古今有關制度，莫過於專任其事。此外有關宗室喪禮、百官凶事的喪服規格和服喪時間長短，大多都由博士一人輕率議定。廣陵王元恭、北海王元顥同樣爲庶母服喪，元恭身着重孝服居住在陵墓旁的室廬中守孝三年，而元顥則衹能在室廬中守孝一年。論親疏關係，元恭、元顥都是帝孫，論地位二人都是藩王，不知道兩人服喪輕重如此區別，是根據什麽經典規定。禮制變化不定，没有一定的標準加以裁正。藩王國戚尚且如此，自此以下的官吏百姓，就更無法説清楚了。歷觀漢魏以來，喪禮葬儀，記載達數百卷。有的是當時名士所撰，反復論證而成規範；有的是一代大師所論，自然成爲典則。何况如今大魏堂堂四海，儒學之士如林，却讓喪葬禮制如此參差不齊，而且從皇室開始便如此，這恐怕不能用來作爲統治萬國、規範四海的典則。臣在臺閣充數爲三公之官，職在規勸顧問，不能盡心執掌國家權柄，致使出現如上失誤。具體考察人們對有關政事的指責，我是難辭其咎的。在此謹大致列舉元恭、元顥二個藩王喪服不同的情狀，以説明有關喪禮的失誤。請求集中公卿百官和内外儒學之士，充分議論而後確定出合理的禮制，然後頒布天下施行。使得禮制標準統一，得失有定準，并且可以根據事物的變化而類推適用，永遠作爲規範條例。如此，臣下一片心意也就好比塵埃落到五岳、滴水進入黄河那樣，可以回報國家萬分之一。"靈太后誥令説："禮制是國家政治的根本，怎能如此不同！可按照表章所建議的商議確定。"事情記載在《張普惠傳》中。

神龜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於

神龜元年九月，尼姑高皇太后在瑶光寺逝

瑶光寺。肅宗詔曰："崇憲皇太后，德協坤儀，徽符月晷，方融壹化，奄至崩殂。朕幼集荼蓼，夙憑德訓，及肏號定難，是賴謨謀。夫禮沿情制，義循事立，可特爲齊衰三月，以申追仰之心。"有司奏："案舊事，皇太后崩儀，自復魄斂葬，百官哭臨，其禮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尊，憑居道法。凶事簡速，不依配極之典；庭局狹隘，非容百官之位。但昔徑奉接，義成君臣，終始情禮，理無廢絶。輒準故式，立儀如别。内外群官，權改常服，單衣邪巾，奉送至墓，列位哭拜，事訖而除。止在京師，更不宣下。"詔可。

世。肅宗詔令説："崇憲皇太后，德行符合女性規範，容儀符合月象，正有望修煉成仙，没想到突然逝世。朕幼年體弱多病，多蒙太后呵護教誨，等到朕即位并平定動亂時，又賴太后從中謀劃。禮制是根據感情關係確定的，仁義是根據事物需要而確立的，可以特别爲太后服齊縗三月之喪，以表達朕追思仰懷的心情。"有關部門上奏："考查過去舊例，皇太后逝世的禮儀，從停止呼吸到安葬完畢，百官到場哭泣，期間禮節很多。如今尼太后既然委棄了世俗尊榮，遵循佛教道法。其喪事簡單而迅速，無法備辦高規格的禮典；加之佛寺庭院狹隘，容不下百官的位置。但尼太后曾是先帝正位皇后，與百官有君臣情義存在，善始善終的感情與禮節，按理是不應當廢缺的。那麽就按照先例，另立一套禮儀。内外百官權且改穿平常服裝，單衣便服和服喪用的頭巾，護送靈柩到墓地，各按位序排列哭拜，事畢即除喪服。并衹召集在京官員參加，不再發訃告到州縣。"詔令批准了這個建議。

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同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后、群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云：'案《喪服》，《記》雖云"改葬緦"，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不同。馬融、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重。然而後來諸儒，符融者多，與玄者少。今請依馬、王諸儒之議，至尊宜服緦。案《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鄭注云："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親服至尊也。"今皇太后雖上奉宗廟，下臨朝臣，至於爲姑，不得過期，計應無服。其清河、汝南二王母服三年，亦宜有緦。自餘王公百官，爲君之母妻，唯期而已，并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謹檢《喪服》并中代雜論，《記》云："改葬緦。"鄭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親見尸柩，不可以無

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同三司崔光上書説："接到尚書省祠部曹公文，因爲文昭皇太后改葬，商議皇上、皇太后和群臣服喪規格的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論説：'考查《喪服》，《記》雖然説"改葬緦"，但文意無所據，至於注解，更是乖異不一。馬融、王肅説本來有三年喪服的規定，而鄭玄提及三重。然而後世儒士，大多采取馬融的見解，很少用鄭玄的説法。如今請求依照馬融、王肅的見解，皇上宜服緦麻喪服。考查《記》説："外姓嫁來的命婦爲國君夫人服喪，要與本姓的婦女一樣。"鄭玄注説："爲國君服斬縗喪服，爲夫人服齊縗喪服，不敢因爲親近關係而使用爲國君服喪纔用的喪服。"如今皇太后雖然曾上侍奉先帝，下臨朝臣，但作爲皇帝母親，則爲之服喪不得超過一年，計算起來其他人應當没有緦服。清河、汝南二王爲母服喪三年，也應當有緦麻。其餘王公百官，爲國君的母親與夫人服喪，惟一年而已，都應當没有緦服。'另外，太常博士鄭六議論説：'謹考查《喪服》以及近代以來雜論，《記》説"改葬緦"。鄭玄注解

服，故服緦。”三年者緦，則期已下無服。竊謂鄭氏得服緦之旨，謬三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服緦，既葬而除。’愚以爲允。”詔可。

説：“臣爲君服喪、子爲父服喪、妻爲丈夫服喪。親眼見到死者的尸體與靈柩，不可以不穿喪服，所以着緦麻服喪。”應服三年喪服者此時服緦麻喪服，那麼，應服一年喪及其以下規格的人應當不需喪服。私意以爲鄭玄有關應當服緦的説法是對的，但服緦三個月的話則是錯誤的。依臣愚見，請求按照鄭康成關於服緦的見解穿喪服，安葬完畢即除服從吉。’愚意以爲這是比較妥當的。”詔令同意。

二年正月二日元會，高陽王雍以靈太后臨朝，太上秦公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樂。清河王懌以爲萬國慶集，天子臨享，宜應備設。太后訪之於侍中崔光，光從雍所執。懌謂光曰：“宜以經典爲證。”光據《禮記》“縞冠玄武，子姓之冠”，父母有重喪，子不純吉。安定公親爲外祖，又有師恩，太后不許公除，衰麻在體。正月朔日，還家哭臨，至尊輿駕奉慰。《記》云：“朋友之墓，有宿草焉而不哭。”是則朋友有期年之哀。子貢云：夫子喪顔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顔淵之喪，饋練肉，夫子受之，彈琴而後食之。若子之哀，則容一期，不舉樂也。孔子既大練，五日彈琴，父母之喪也。由是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心喪三年，由此而制。雖古義難追，比來發詔，每言師、祖之尊。是則一期之内，猶有餘哀。且《禮》，母有喪服，聲之所聞，子不舉樂。今太后更無别宫，所居嘉福，去太極不爲大遠。鼓鍾于宫，聲聞于外，况在内密邇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智悼子喪未葬，杜蕢所以諫晋平公也。今相國雖已安厝，裁三月爾，陵墳未乾。懌以理證爲然，乃從雍議。

二年正月二日元旦朝會，高陽王元雍考慮到靈太后臨朝執政，太上秦公的喪事尚未完畢，想停止百戲和鐘鼓之樂等。清河王元懌則以爲天下各地諸侯齊集京城以慶賀元旦，天子親自到場，應當準備這些娛樂設施。太后爲此向侍中崔光請教，崔光贊同元雍的意見。元懌對崔光説：“應當以經典爲據。”崔光根據《禮記》“用白色的生絹製冠而冠卷是玄色，這種半凶半吉的冠是孫子在祖父去世以後父親喪服未除而自己已經除服時戴的。”這是因爲父母有重孝在身，兒子雖然除服從吉也不能穿用純吉的服裝。安定公身爲外祖父，對當今皇上還有師恩一層關係，太后不讓百官除服，目前仍然縗麻在身。正月初一，太后回家哀哭，皇上御駕親自前往奉慰。《禮記》説：“朋友的墳墓上有了隔年的草，就不用哭了。”可見爲朋友可服一年之喪。子貢説：孔子對於顔淵的去世，感覺如同失去兒子，但没有穿喪服，對待子路的去世也是這樣。顔淵去世後，人家送來練肉，孔子接受下來，先彈琴然後開始吃肉。如果是兒子去世，則應當有一年服喪時間，其間不能奏樂。孔子在大練之後五日開始彈琴，那是父母之喪。由此可見，死去兒子如同死去父親一樣悲哀，祇是没有喪服。心喪三年的規定，就是根據這個道理制定的。雖然古代有關禮制的含義難以完全弄清，但近來下詔時常説到師父、祖宗的尊崇，這就表明一年之内，還有餘哀。而且，禮制規定，母親有喪服在身，祇要聽到父母的哭聲，兒子就不能奏樂。如今太后并無另外的宫殿，所居住的嘉福殿，離太極殿不太遠。在太極殿演奏鐘鼓，聲音遠傳於宫外，何况

是宫内兩殿之間。君主的卿佐大臣，猶如是君主的股肱，股肱大臣有時去世，君主該是何等痛苦！這便是智悼子去世尚未安葬時晋平公宴飲，杜蕢之所以勸阻的原因。如今相國雖然已經安葬，但纔過三個月，陵墓泥土尚未乾。元懌認爲崔光上述論證道理昭然，於是聽從了元雍的建議。

孝静武定五年正月，齊獻武王薨，時秘凶問。六月，孝静皇帝舉哀於太極東堂，服齊衰三月。及將窆，中練。齊文襄王請自發喪之月，帝使侍中陸子彰舉詔，三往敦喻，王固執，詔不許。乃從薨月。

孝静帝武定五年正月，齊獻武王逝世，當時嚴密封鎖逝世消息。六月，孝静帝在太極東堂發布訃告，開始爲之服齊縗喪服三個月。等到將要安葬，中途便釋練從吉。齊文襄王要求服喪期從發布訃告之月算起，孝静帝則派侍中陸子彰爲使者帶着詔令，前後三次前往勸説，齊文襄王堅持己見，但詔令不許可。最終還是從逝世之月算起。

太祖天賜三年十月，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法。

太祖天賜三年十月，通過占卜委任著作郎王宜弟撰造兵法。

高宗和平三年十二月，因歲除大儺之禮，遂耀兵示武。更爲制，令步兵陳於南，騎士陳於北，各擊鍾鼓，以爲節度。其步兵所衣，青赤黄黑别爲部隊。盾矟矛戟相次周回轉易，以相赴就。有飛龍騰蛇之變，爲函箱魚鱗四門之陳，凡十餘法。跽起前却，莫不應節。陳畢，南北二軍皆鳴鼓角，衆盡大噪。各令騎將六人去來挑戰，步兵更進退以相拒擊，南敗北捷，以爲盛觀。自後踵以爲常。

高宗和平三年十二月，因爲舉行歲除大儺的祭祀典禮，便接着舉行閲兵式，以炫耀武力。更改制度，令步兵布陣於南面，騎士布陣於北面，各以敲擊鐘鼓爲號，作爲調度信號。步兵所穿衣服，分爲青、赤、黄、黑四種顏色，各爲一隊。盾矛戈戟依次周迴轉易，前後相承，輪流出擊。有飛龍、騰蛇等陣勢變化，有函箱魚鱗等四種陣門的兵陣，共有十幾種變化之法。蹬下起來、前進後退，無不應接自如。演練陣法完畢，南北二軍鼓角齊鳴，衆軍歡聲雷動。南北各隊派出六名騎將相互挑戰，步兵隨後也展開相互攻擊，南軍敗退，北軍勝利，作爲盛大的觀賞景象。從此以後經常舉行類似閲兵。

高祖太和十九年五月甲午，冠皇太子恂於廟。丙申，高祖臨光極堂，太子入見，帝親詔之。事在《恂傳》。六月，高祖臨光極堂，引見群官。詔曰："比冠子恂，禮有所闕，當思往失，更順將來。禮古今殊制，三代異章。近冠恂之禮有三失，一，

高祖太和十九年五月甲午，在宗廟爲皇太子元恂舉行成年冠禮。丙申，高祖來到光極堂，太子前來參見，高祖親自下詔教導他，此事記載在《元恂傳》。六月，高祖來到光極堂，接見百官。下詔説："近來爲太子元恂舉行成年冠禮，禮儀有所闕失，應當思考以往的失誤，以便將來更爲順利。禮制方面古今不同，夏、商、周三代

朕與諸儒同誤，二，諸儒違朕，故令有三誤。今中原兆建，百禮惟新，而有此三失，殊以愧嘆。《春秋》，襄公將至衛，以同姓之國，問其年幾，而行冠禮。古者皆灌地降神，或有作樂以迎神。昨失作樂。至廟庭，朕以意而行拜禮，雖不得降神，於理猶差完。司馬彪云，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冠。朕見《家語·冠頌篇》，四加冠，公也。《家語》雖非正經，孔子之言與經何異。諸儒忽司馬彪《志》，致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禮，此朝廷之失。冠禮朕以爲有賓，諸儒皆以爲無賓，朕既從之，復令有失。孔所云‘斐然成章’，其斯之謂。”太子太傅穆亮等拜謝。高祖曰：“昔裴頠作冠儀，不知有四，裴頠尚不知，卿等復何愧。”

之間也不一樣。近來爲元恂所舉行的冠禮有三個失誤，其一，朕和諸位儒士共同的失誤，其二，諸儒違背朕的旨意，所以纔造成了三個失誤。如今正當國家遷都以中原爲中心，各種禮制正在變革創新，而有此三種失誤，特別令人感到愧疚。《春秋》記載，襄公將到衛國，由於是同姓的諸侯國，便問其年齡幾何，以便爲之舉行冠禮。古代都有灌地降神的禮俗，有的還演奏音樂以迎接神靈。近來的冠禮中没有奏樂。到了廟庭，朕主觀臆斷而行了拜禮，雖然不能説符合降神禮節，但在道理上大致完備了。司馬彪説：漢代皇帝有四種冠：一是緇布做的，二是進賢冠，三是武弁冠，四是通天冠。朕看到《家語·冠頌篇》，説四加冠，公也。《家語》雖然不是正統經典，但作爲孔子的言論，與經典有什麽區别。諸儒忽略了司馬彪的《志》，致使朕的兒子，行的是士冠禮，這是朝廷大臣們的失誤。冠禮中，朕以爲應該有賓，而諸儒都説没有賓，朕聽從諸儒的意見，致使這方面又有失誤。孔子所説‘斐然成章’，正是講的這種情况。”太子太傅穆亮等人跪拜以向高祖表示道歉。高祖説：“過去裴頠作冠儀，不知道有四種冠，裴頠尚且不知道，你們又有什麽慚愧可言。”

正光元年秋，肅宗加元服，時年十一。既冠，拜太廟，大赦改元。官有其注。

正光元年秋，肅宗舉行成年冠禮，時年十一歲。冠禮後，謁拜太廟，下詔大赦天下，改换紀年。朝廷檔案中有這次儀式的記載。

輿服之制，秦漢已降，損益可知矣。魏氏居百王之末，接分崩之後，典禮之用，故有闕焉。太祖世所制車輦，雖參采古式，多違舊章。今案而書之，以存一代之迹。

有關輿服的制度，秦漢以來，變化情况是明顯可知的。魏朝處於割據紛爭百王稱雄之末，恰逢大亂之後，典禮的運用，因此而多有闕失。太祖時代所制定的車輦制度，雖然參考和采納了古代式樣，但多有違背古代禮制的地方。現經考證之後加以記載，以便保存一代事迹。

乘輿輦輅：龍輈十六，四衡，轂朱班，綉輪，有雕虬、文虎、盤螭之飾。龍首銜軛，鸞爵立衡，圓蓋華蟲，金鷄樹羽，蛟龍游蘇。建太常十有二斿，畫日月升龍。郊天祭廟則乘之。

乘輿輦輅：龍形車轅十六根，四衡木，輪轂紅漆，綉輪，有雕虬、文虎、盤螭的雕飾。龍頭有横木，横木上立着鸞鳥，圓蓋上有雉鳥等圖案，金色的鳳凰展翅欲飛，蛟龍游弋。上有垂飾十二根飄帶的太常之旗，旗上畫有日月升龍等。這種龍車在舉行祭祀天帝和宗廟時乘坐。

乾象輦：羽葆，圓蓋華蟲，金鷄樹羽，二十八宿，天階雲罕，山林雲氣、仙聖賢明、忠孝節義、游龍、飛鳳、朱雀、玄武、白虎、青龍、奇禽異獸可以爲飾者皆亦圖焉。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助祭郊廟則乘之。

大樓輦：輈十二，加以玉飾，衡輪雕綵，與輦輅同，駕牛十二。

小樓輦：輈八，衡輪色數與大樓輦同，駕牛十二。天子、太皇太后、皇太后郊廟，亦乘之。

象輦：左右鳳凰，白馬，仙人前却飛行，駕二象。羽葆旒蘇，龍旂旌麾，其飾與乾象同。太皇太后、皇太后助祭郊廟之副乘也。

馬輦：重級，其飾皆如之。繢漆直輈六，左右騑駕。天子籍田、小祀時，則乘之。

卧輦：其飾皆如之。丹漆，駕六馬。

游觀輦：其飾亦如之。駕馬十五匹，皆白馬朱鬣尾。天子法駕行幸、巡狩、小祀時，則乘之。

七寶旃檀刻鏤輦：金薄隱起。

馬輦：天子三駕所乘，或爲副乘。

緇漆蜀馬車：金薄華蟲隱起。

軺軒：駕駟，金銀隱起。出挽解合。

步挽：天子小駕游宴所乘，亦爲副乘。

金根車：羽葆，旒，畫輈輪，華首，綵軒交落，左右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助祭郊廟，籍田先蠶，則乘之。長公主、大貴、公主、封君、諸王妃皆得乘，但右騑而已。

乾象輦：鳥羽裝飾蓋頭，圓蓋上有雉鳥等圖案，金色的鳳凰展翅欲飛，畫有二十八宿，天庭階梯雲彩，山林雲氣、神仙賢哲、忠孝節義、游龍、飛鳳、朱雀、玄武、白虎、青龍、奇禽異獸等可以作爲裝飾品的全都畫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在協助祭祀天帝與宗廟時乘坐這種車。

大樓輦：十二轅，加以玉飾，衡木和車輪都雕彩，式樣與輦輅相同，用十二頭牛拉動。

小樓輦：八轅，式樣與顏色等與大樓輦相同，用牛十二頭拉動。天子、太皇太后、皇太后參加郊天和宗廟祭祀時也乘坐這種輦。

象輦：左右有鳳凰，有白馬、仙人前後飛動的圖案，用二頭象拉動。鳥羽裝飾蓋頂并有飄帶，龍旗節旄，裝飾與乾象輦相同。作爲太皇太后、皇太后參與郊天和宗廟祭祀的隨從車。

馬輦：重級，其裝飾都如前述。繪畫油漆直轅六根，車轅兩旁備有兩馬。天子籍田、小型祭祀時乘坐。

卧輦：其裝飾都如前述。朱紅色的油漆，用六匹馬拉動。

游觀輦：其裝飾都如前述。用十五匹馬拉動，馬都是白毛紅尾。天子乘法駕行幸、巡狩、小祀時乘坐。

七寶旃檀刻鏤輦：黄金箔片突起。

馬輦：屬天子三種法定車駕類型中的第三種，或作爲隨從車。

緇漆蜀馬車：黄金箔片飾成的雉鳥造型突起。

軺軒：用四匹馬拉動，金銀裝飾突起。出挽解合。

步挽：天子小駕游宴時所乘坐，也作爲隨從車。

金根車：鳥羽裝飾蓋頂，有飄帶，車轅車輪雕畫，彩色車頭，彩帶裝飾的車棚錯落有致，車左右兩旁備有兩馬。用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在郊天與宗廟祭祀中參與助祭，以及出席籍田和先蠶儀式時乘坐。長公主、大貴、公主、封君、諸王妃都可以乘坐，但祇車右邊備有一匹備用馬。

太祖初，皇太子、皇子皆鸞輅立乘，畫輈龍首，朱輪綉轂，綵蓋朱裏，龍旂九斿，畫雲梂。皇子封則賜之，皆駕駟。

太祖初年，皇太子、皇子都乘鸞鳥雕飾的輅車，立在車上，車轅雕有龍頭，紅色車輪、雕畫車轂，彩錦頂蓋，紅色内壁，龍旗綴有九根飄帶，畫有雲梂。皇子受封後即賜給這種車，都是四馬拉動。

又有軺車：緇漆，紫幰朱裏，駕一馬，爲副乘。

又有軺車：黑色油漆，紫色車蓋，紅色車裏，用一匹馬拉動，作爲隨從車。

公安車：緇漆，紫蓋朱裏，畫輈，朱雀、青龍、白虎，龍旂八斿，駕三馬。軺車與王同。

公安車：黑色油漆，紫色車蓋，紅色車裏，雕畫車轅，有朱雀、青龍、白虎等圖案，龍旗上有八根飄帶，用三匹馬拉動。軺車與王同。

侯車：與公同。七斿，紫蓋青裏，駕二馬。副車亦如之。

侯車：規格與公爵車相同。七根飄帶，紫色車蓋，青色車裏，用二匹馬拉動。隨從車也一樣。

子車：緇漆，草蟲文，六斿，皂蓋青裏，駕一馬。副車亦如之。

子車：黑色油漆，草蟲圖案，六根飄帶，皂色車蓋而青色車裏，用一匹馬拉動。隨從也相同。

闕及公、侯、子陪列郊天，則乘之。宗廟小祀，乘軺軒而已。至高祖太和中，詔儀曹令李韶監造車輅，一遵古式焉。

闕以及公、侯、子爵陪同參加郊天儀式時乘坐。凡是宗廟小型祭祀，則乘坐軺軒車。到高祖太和年間，詔令儀曹令李韶監造車輅，式樣完全遵照古代遺制。

太祖天興二年，命禮官捃采古事，制三駕鹵簿。一曰大駕，設五輅，建太常，屬車八十一乘。平城令、代尹、司隸校尉、丞相奉引，太尉陪乘，太僕御從。輕車介士，千乘萬騎，魚麗雁行。前驅，皮軒、闟戟、芝蓋、雲罕、指南；後殿，豹尾。鳴葭唱，上下作鼓吹。軍戎、大祠則設之。二曰法駕，屬車三十六乘。平城令、代尹、太尉奉引，侍中陪乘，奉車都尉御。巡狩、小祠則設之。三曰小駕，屬車十二乘。平城令、太僕奉引，常侍陪乘，奉車郎御。游宴離宫則設之。二至郊天地，四節祠五帝，或公卿行事，唯四月郊天，帝常親行，樂加鍾懸，以爲迎送之節焉。

太祖天興二年，命令禮官考查古代禮制，制定天子三種車駕的儀仗。第一種叫大駕，設五根挽車横木，上有垂飾十二根飄帶的太常之旗，隨從車八十一輛。由平城令、代尹、司隸校尉、丞相在前面開路奉引，由太尉陪乘，由太僕駕車。旁有輕車甲士千乘萬騎，成魚雁形縱隊護衛。前驅車隊，有皮革車、闟戟車、芝蓋、雲罕旗、指南車等；後衛車隊有豹尾裝飾的豹尾車。鳴笳管作爲開道信號，隨後鼓吹齊奏。這種車駕在皇帝出征和大型祭祀儀式時使用。第二種叫法駕，隨從車隊三十六輛。由平城令、代尹、太尉在前面開路奉引，由侍中陪乘，奉車都尉駕車。這種車駕在皇帝出去巡視、狩獵或出席小型祭祀時使用。第三種叫小駕，隨從車隊十二輛。由平城令、太僕在前面開路奉引，由常侍陪乘，奉車郎駕車。這種車駕在皇帝到别處離宫閑游宴會時使用。在一年夏至和冬至祭祀天地，四季祭祀五帝，有時由公卿主持祭祀儀式，惟有四月份祭祀天帝，皇帝常常親自出席，這時，樂隊就要加上

鐘懸，作爲迎送的音樂節奏。

天賜二年初，改大駕魚麗雁行，更爲方陳鹵簿。列步騎，内外爲四重，列標建旌，通門四達，五色車旗各處其方。諸王導從在鉀騎内，公在幢内，侯在步矟内，子在刀盾内，五品朝臣使列乘輿前兩廂，官卑者先引。王公侯子車旒麾蓋、信幡及散官構服，一皆純黑。

天賜二年初，將大駕的魚雁形縱隊改爲方形縱隊儀仗。擺列步騎兵，内外爲四層，各有標志和旌旗，各有門户四通八達，五色車旗分布在各方。諸王及導從在鐵甲騎兵隊内，公爵在幢幡内，侯爵在持矛步兵隊内，子爵在持刀盾的隊伍内，五品朝臣排列在皇帝乘輿前面兩廂，官位低的在前。王公侯子爵的車子飄帶旌旗、信幡以及散官的服裝等，一律黑色。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中侍中劉騰等奏："中宫僕刺列車輿朽敗。自昔舊都，禮物頗異，還京已來，未復更造。請集禮官，以裁其制。"靈太后令曰："付尚書量議。"太常卿穆紹，少卿元端，博士鄭六、劉臺龍等議："案《周禮》王后之五輅：重翟鍚面朱總，厭翟勒面繢總，安車雕面鷖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有握；輦車，組輓，有翣，羽蓋。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安車，后朝見於王所乘；翟車，后出桑則乘；輦車，后宫中所乘。謹以《周禮》聖制，不刊之典，其禮文尤備。孔子云'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以其法不可逾。以此言之，後王輿服典章，多放周式。雖文質時變，輅名宜存，雕飾雖異，理無全捨。當今聖后臨朝，親覽庶政，輿駕之式，宜備典禮。臣等學缺通經，叨參議末，輒率短見，宜準《周禮》備造五輅，雕飾之制，隨時增減。"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中侍中劉騰等人上奏説："中宫所用車輛已經朽敗。從舊都時起，中宫的有關禮制便有差異，遷都以來，没有再更换改造。請求召集禮官商定有關禮制。"靈太后下令説："交付尚書省議定。"太常卿穆紹，少卿元端，博士鄭六、劉臺龍等人商議説："考查《周禮》王后的五輅是：二重雉羽的重翟車，馬的裝飾爲鍚面，馬耳兩旁繫赤色絲縷；用雉羽遮蔽的厭翟車，馬的裝飾爲勒面，馬耳兩旁繫彩色花紋的絲縷；安車，馬的裝飾爲雕面，馬耳兩旁繫黑色絲縷；車上都有裳帷和車蓋。翟車，馬的裝飾爲貝面，馬耳兩旁繫組絛形絲縷，車上有帳篷；輦車，有供人拉車的組絛，車後有羽毛做成的大扇，車上有車蓋。重翟車，是王后陪同國王祭祀時乘坐的；厭翟車，是王后陪同國王宴會諸侯時乘坐的；安車，是王后去朝見國王時乘坐的；翟車，是王后出去采桑時乘坐的；輦車，是王后平日在王宫中乘坐的。謹以爲《周禮》是聖人所制定的禮制，是萬代不變的典則，其禮制記載也非常詳備。孔子説：'今後有繼承周代事業者，即使過了百代也知道他將如何做。'這是因爲周代的禮制是不可超越的。由此可見，後代帝王輿服典章制度，大多模仿周代。雖然形式與内容隨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但車輅名應當保存；雕飾雖然不同，道理不宜完全捨棄。如今聖明的太后親臨朝堂，處理政務，輿駕的制式應當與有關典禮相符合。臣等學識淺陋，勉强在商議此事的行列中充數，不敢不提出一孔之見，以爲應當根據《周禮》的規定，備造五輅，裝飾的式樣則要根據時代不同而有所增減。"

太學博士王延業議："案《周禮》，王后有五輅，重翟以從王祠，厭翟以從王饗賓客，安車以朝見于王，翟車以親桑，輦車宮中所乘。又《漢輿服志》云：秦并天下，閱三代之禮，或曰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殷人以爲大輅，於是始皇作金根之車。漢承秦制，御爲乘輿。太皇太后、皇太后皆御金根車，加交絡、帷裳，非法駕則乘紫罽軿車，雲㯲文畫輈，黄金塗五末，蓋爪，左右騑，駕三馬。阮諶《禮圖》并載秦漢已來輿服，亦云：金根輅，皇后法駕乘之，以禮婚見廟；桑輅，后法駕乘之以親桑；安車，后小駕乘之以助祭；山軿車，后行則乘之；紺罽軿車，后小行則乘之，以哭公主、邑君、王妃、公侯夫人；入閤輿，后出入閤、宮中小游則乘之。晋《先蠶儀注》：皇后乘雲母安車，駕六騩。案周、秦、漢、晋車輿儀式，互見圖書，雖名號小異，其大較略相依擬。金根車雖起自秦造，即殷之遺制，今之乘輿五輅，是其象也，華飾典麗，容觀莊美。司馬彪以爲孔子所謂乘殷之輅，即此之謂也。案《阮氏圖》，桑車亦飾以雲母，晋之雲母車即是，一與周之翟車其用正同。安車既名同周制，又用同重翟。山軿車，案《圖》飾之以紫。紺罽軿車，雖制用異於厭翟，而實同用。於今入閤輿與輦，其用又同。案《圖》，今之黑漆畫扇輦，與周之輦車其形相似。竊以爲秦滅周制，百事創革，官名軌式，莫不殊異。漢魏因循，繼踵仍舊，雖時有損益，而莫能反古。良由去聖久遠，典儀殊缺，時移俗易，物隨事變。雖經賢哲，祖襲無改。伏惟皇太后睿聖淵凝，照臨萬物，動循典故，貽則後王。今輒竭管

太學博士王延業議論説："考查《周禮》，王后有五輅，重翟車是王后陪同國王祭祀時乘坐的，厭翟車是王后陪同國王宴會諸侯時乘坐的，安車是王后去朝見國王時乘坐的，翟車是王后出去采桑時乘坐的，輦車是王后平日在王宮中乘坐的。另外《漢輿服志》説：秦朝統一天下，檢視三代禮制，有人認爲商代瑞山車是金根顏色，商代作爲帝王的大輅，於是秦始皇製造了金根車。漢代繼承秦代制度，將金根車作爲皇帝乘輿。太皇太后、皇太后都乘坐金根車，加上交錯爲紋的絡、帷裳，不乘法駕時，便坐紫色絲織物爲蓋的車，雲狀紋飾雕畫車輈，黄金裝飾五末，爪形蓋，車旁左右備有兩匹備用馬，中間用三匹馬駕車。阮諶《禮圖》還載有秦漢以來的輿服，也説：金根輅，皇后法駕用車，在婚禮及晋見宗廟時乘用；桑輅，皇后法駕用車，在親自采桑養蠶的儀式中使用；安車，皇后小駕用車，在參與祭祀儀式時使用；山軿車，皇后平常出行時使用；天青色絲織物爲蓋的車，皇后奔喪時使用，即平常哭公主、邑君、王妃、公侯夫人；入閤輿，王后在出入閤門、宮中散步時使用。晋《先蠶儀注》：皇后乘坐雲母安車，用六匹馬駕車。考查周、秦、漢、晋車輿式樣，在古籍中多有記載，名稱雖然稍有差異，但大體上相互仿造。金根車雖然始於秦朝創造，也是商代車輿遺制，如今的乘輿五輅即是其形象，雕飾華麗，典雅壯觀。司馬彪認爲孔子所説乘坐殷代輅車，就是指的這種車。考查《阮氏圖》，桑車也裝飾雲母圖案，晋代的雲母車就是這種類型，和周代王后的翟車用途相同。安車既然名稱和周代相同，用途又與重翟車相同。山軿車，考查《圖》上所載，是用紫色裝飾。天青色絲織物爲蓋的車，雖然形制與用途與厭翟車有差異，但實際用途是一樣的。如今的入閤輿和輦，其用途也相同。考查《圖》上所載，如今的黑漆畫扇輦，與周代的輦車形制相同。私意以爲秦滅絶了周代制度，百事重新創制，官名制度等無不與三代相異。漢魏繼承秦制，因循守舊，雖然時時有所增減，但無法復歸三代古制。的確是由於離三代已經久遠，典禮記

見，稽之《周禮》，考之漢晋，采諸圖史，驗之時事，以爲宜依漢晋：法駕，則御金根車，駕四馬，加交絡帷裳；御雲母車，駕四馬，以親桑；其非法駕則御紫罽軿車，駕三馬；小駕則御安車，駕三馬，以助祭；小行則御紺罽軿車，駕三馬，以哭公主、王妃、公侯夫人；宫中出入，則御畫扇輦車。案舊事，比之《周禮》，唯闕從王饗賓客及朝見於王之乘。竊以爲古者諸侯有朝會之禮，故有從饗之儀。今無其事，宜從省略。又今之皇居，宫掖相逼，就有朝見，理無結駟，即事考實，亦宜闕廢。又哭公主及王妃，《周禮》所無，施之於今，實合事要。損益不同，用捨隨時，三代異制，其道然也。又金根及雲母，駕馬或三或六，訪之《經禮》，無駕六之文。今之乘輿，又皆駕四，義符古典，宜仍駕四。其餘小駕，宜從駕三。其制用形飾，備見圖志。”

司空領尚書令任城王澄、尚書左僕射元暉、尚書右僕射李平、尚書齊王蕭寶夤、尚書元欽、尚書元昭、尚書左丞盧同、右丞元洪超、考功郎中劉懋、北主客郎中源子恭、南主客郎中游思進、三公郎中崔鴻、長兼駕部郎中薛悅、起部郎中杜遇、左主客郎中元韡、騎兵郎中房景先、外兵郎中石士基、長兼右外兵郎中鄭幼儒、都官郎中李秀之、兼尚書左士郎中朱元旭、度支郎中谷穎、左民郎中張

載也有闕失，時移俗易，物隨事變。雖然經過賢哲討論考證，仍然承襲未改。皇太后神聖沉穩，洞察萬物，言行遵循典故，爲後王作出榜樣。如今臣下略陳管見，翻檢《周禮》，參考漢晋往事，查閱圖書史籍，驗證當代實際，以爲應當依照漢晋成法：法駕，則用金根車，四馬駕車，加上交錯爲紋的帷裳；乘坐雲母車，四馬駕車，親自采桑時使用；不坐法駕時則乘紫色絲織物爲蓋的車，三馬駕車；小駕則乘安車，三馬駕車，參與祭祀時使用；平常奔喪則乘天青色絲織物爲蓋的車，三馬駕車，用在哭公主、王妃、公侯夫人時乘坐；宫中出入時乘坐畫扇輦車。考查過去舊例，與《周禮》相比，惟缺少跟隨帝王宴會賓客和晋見帝王時所乘車。私意以爲古代有諸侯朝會的禮節，所以纔有跟隨朝會的禮儀。如今已經没有這類事，有關禮儀就應當從略。另外如今的皇宫居室，宫殿相連，即使有朝會接見之事，也不用四馬拉車行走，從實際需要來考慮，也應當減省有關禮儀。另外哭公主及王妃等有關禮制，是《周禮》所没有的，拿到現在來應用，合乎實際需要。增減不同，取捨隨着時代變化而有差異，夏商周三代制度不相同，就是因爲這個道理。另外，金根車及雲母車，其拉車的馬有的三匹，有的六匹，考查《經禮》，没有駕車用六匹馬的記載。如今的乘輿也都是四馬駕車，意義符合古代典制，應當仍然用四馬駕車。其餘小駕，以三匹馬駕車爲宜。其製作方法、用途和裝飾式樣等，在有關圖志中有詳細記載。”

司空領尚書令任城王元澄、尚書左僕射元暉、尚書右僕射李平、尚書齊王蕭寶夤、尚書元欽、尚書元昭、尚書左丞盧同、右丞元洪超、考功郎中劉懋、北主客郎中源子恭、南主客郎中游思進、三公郎中崔鴻、長兼駕部郎中薛悅、起部郎中杜遇、左主客郎中元韡、騎兵郎中房景先、外兵郎中石士基、長兼右外兵郎中鄭幼儒、都官郎中李秀之、兼尚書左士郎中朱元旭、度支郎中谷穎、左民郎中張均、金部郎中李仲東、庫部郎中賈思同、國子博士薛禎、邢晏、高諒、奚延、太學博士邢湛、崔瓚、韋朏、鄭季明、國子

均、金部郎中李仲東、庫部郎中賈思同、國子博士薛禎、邢晏、高諒、奚延、太學博士邢湛、崔瓚、韋朏、鄭季明、國子助教韓神固、四門博士楊那羅、唐荆寶、王令儁、吴珍之、宋婆羅、劉燮、高顯邕、杜靈儁、張文和、陳智顯、楊渴侯、趙安慶、賈天度、艾僧欇、吕太保、王當百、槐貴等五十人，議以爲："皇太后稱制臨朝，躬親庶政，郊天祭地，宗廟之禮，所乘之車，宜同至尊，不應更有製造。《周禮》，魏晋雖有文辭，不辨形制，假令欲作，恐未合古制，而不可以爲一代典。臣以太常、國子二議爲疑，重集群官，并從今議，唯恩裁决。"靈太后令曰："群官以後議折中者，便可如奏。"

助教韓神固、四門博士楊那羅、唐荆寶、王令儁、吴珍之、宋婆羅、劉燮、高顯邕、杜靈儁、張文和、陳智顯、楊渴侯、趙安慶、賈天度、艾僧欇、吕太保、王當百、槐貴等五十人，商議後認爲："皇太后臨朝執政，祭祀天地和宗廟，所乘之車，應當與皇上相同，不應當再另造一套。《周禮》所載，魏晋人士雖然有考證文詞，但形狀制度并未辨明，如果現在要據以製作，恐怕未必能符合古代制度，而能够作爲一代大典。臣等對於太常卿、國子博士二人的意見有疑惑，故重新召集百官商討，都贊成這一建議，謹請太后裁决。"靈太后下令説："百官以爲這麽辦比較折衷允當，便可照此辦理。"

太祖天興元年冬，詔儀曹郎董謐撰朝覲、饗宴、郊廟、社稷之儀。六年，又詔有司制冠服，隨品秩各有差，時事未暇，多失古禮。世祖經營四方，未能留意，仍世以武力爲事，取於便習而已。至高祖太和中，始考舊典，以制冠服，百僚六宫，各有差次。早世升遐，猶未周洽。肅宗時，又詔侍中崔光、安豐王延明及在朝名學更議之，條章粗備焉。

太祖天興元年冬季，詔令儀曹郎董謐撰定朝見、饗宴、郊廟與社稷祭祀等典禮的儀式。六年，又詔令有關部門制定冠服制度，隨百官品秩高低各有差别，當時政務繁忙，無暇詳論，多有不合禮制之處。世祖專注於擴張領土，無暇留意這方面的禮制，連年戰争，有關禮制衹好以方便熟悉爲宜。到高祖太和年間，纔開始考究古代禮制，制定冠服，百官及後宫各按品秩高低有所差别。由於英年早逝，有關禮制仍然不太完備。肅宗時，又詔令侍中崔光、安豐王元延明以及在朝名儒碩學重新討論，有關禮制規章纔初步完備。

熙平元年九月，侍中、儀同三司崔光表："奉詔定五時朝服，案北京及遷都以來，未有斯制，輒勒禮官詳據。"太學博士崔瓚議云："《周禮》及《禮記》，三冠六冕，承用區分，璪玉五綵，配飾亦别，都無隨氣春夏之異。唯《月令》有青旗、赤玉、黑衣、白輅，隨四時而變，復不列弁冕改用之玄黄。以此而推，五時之冠，

熙平元年九月，侍中、儀同三司崔光上表説："奉命制定五時朝服，考查舊京及遷都以來，没有這方面的制度，於是召集禮官詳細考據。"太學博士崔瓚議論説："考查《周禮》及《禮記》所載，三冠六冕，用途各有分别，玉佩彩帶的裝飾也各不相同，都没有隨四季變化而更换的差異。惟《月令》記載有青旗、赤玉、黑衣、白輅等，隨四季而更换，没有列出弁冕顏色更改的不同。由此推理，五時冠服，《禮記》既然没有明

《禮》既無文，若求諸正典，難以經證。案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及《祭祀志》云：迎氣五郊，自永平中以《禮讖》并《月令》迎氣服色，因采元始故事，兆五郊於洛陽。又云五郊衣幘，各如方色。又《續漢·禮儀志》：立春，京都百官，皆著青衣，服青幘。秋夏悉如其色。自漢逮于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改色隨氣。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皇魏憲章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愚謂如漢晉用幘爲允。"靈太后令曰："太傅博學洽通，多識前載，既綜朝儀，彌悉其事。便可諮訪，以決所疑。"二年九月，太傅、清河王懌、給事黃門侍郎韋延詳奏："謹案前敕，制五時朝服，嘗訪國子議其舊式。太學博士崔瓚等議：'自漢逮于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改色隨氣。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皇魏憲章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謂如漢晉用幘爲允。'尚書以禮式不經，請訪議事，奉敕付臣，令加考決。臣以爲帝王服章，方爲萬世則，不可輕裁。請更集禮官下省定議，蒙敕聽許。謹集門下及學官以上四十三人，尋考史傳，量古校今，一同國子前議。幘隨服變，冠冕弗改。又四門博士臣王僧奇、蔣雅哲二人，以爲五時冠冕，宜從衣變。臣等謂從國子前議爲允。"靈太后令曰："依議。"

文記載，如果要求從正式經典中找到式樣，是難以從經文中找到證據的。考查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及《祭祀志》說：四季在京城五郊舉行祭祀青、赤、白、黑、黃五帝的迎氣儀式，自從永平年間采用《禮讖》和《月令》中所載迎氣服色，因而采取元始年間的舊例，在洛陽郊外修築五郊祭壇。又說五郊祭祀的服色各隨其方顏色。又《續漢書·禮儀志》記載：立春日，京城百官都穿着青衣，戴青頭巾。秋夏時節都各隨季節改變顏色。自漢至魏晉，在五郊舉行迎氣儀式，頭巾隨從服裝，服色隨季節不同而改變。這種制度歷代相承，沿襲不改，冠冕照舊，没聽說過有何改變。如今皇魏繼承前代禮制，而根據實際情況有所增減。五時的冠服，愚意以爲像漢晉那樣用頭巾爲宜。"靈太后下令說："太傅博學通達，涉獵廣泛，既能綜述朝儀，可見非常熟悉其事，即可以此事請教，以便決斷所疑。"二年九月，太傅、清河王元懌、給事黃門侍郎韋延詳細上奏說："謹考查上次敕令，爲制定五時朝服，曾讓國子博士議論其舊有式樣。太學博士崔瓚等人以爲：'自漢至魏晉，在五郊舉行迎氣儀式，頭巾隨從服裝，服色隨季節不同而改變。這種制度歷代相承，沿襲不改，冠冕照舊，没聽說過有何改變。如今皇魏繼承前代禮制，而根據實際情況有所增減。五時的冠服，愚意以爲像漢晉那樣用頭巾爲宜。'尚書省以爲這樣的禮制不合經典，請求再議，因此奉太后敕旨付臣等，令臣等再加考證議決。臣等以爲帝王服章，將作爲萬世典則，不可輕易議決，請求再次召集有關禮官到省中議決，蒙太后敕令許可。謹召集門下省及學官以上四十三人，尋考史傳，比較古今，都贊同國子博士上述建議。即巾幘隨着服色改變，而冠冕則不更改。另外，四門博士臣王僧奇、蔣雅哲二人，認爲五時冠冕應當跟隨服色改變。臣等以爲聽從國子博士崔瓚先前的建議爲宜。"靈太后下令說："依從建議。"



魏書卷一百九

志第十四

樂志

氣質初分，聲形立矣。聖者因天然之有，爲入用之物；緣喜怒之心，設哀樂之器。蕢桴葦籥，其來自久。伏羲弦琴，農皇制瑟，垂鍾和磬，女媧之簧，隨感而作，其用稍廣。軒轅桴阮隃之管，定十二之律，以成《咸池》之美，次以《六莖》、《五英》、《大章》、《韶》、《夏》、《護》、《武》之屬，聖人所以移風易俗也。故在《易》之《豫》，義明崇德。《書》云："詩言志，歌咏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神人以和。"《周禮》圜鍾爲宮，黄鍾爲角，大蔟爲徵，沽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奏之六變，天神可得而降矣；函鍾爲宮，大蔟爲角，沽洗爲徵，南吕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奏之八變，地示可得而禮矣；黄鍾爲宮，大吕爲角，大蔟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韶》之舞，奏之九變，人鬼可得而禮矣。此所以協三才，寧萬國也。凡音，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

自從開天闢地，便有了形與聲之分。聖人以天然之材，做成日用之物，根據人的喜怒之情，製成可以表現哀樂情緒的樂器。蕢桴葦籥等樂器由來已久。伏羲氏製成琴，神農氏發明瑟，伴以鐘磬等打擊樂器，女媧又因感悟而創作簧，此後樂器的應用便逐漸廣泛起來。軒轅氏用鼓槌在阮隃北面敲擊管樂器，以調定十二律，用來譜調《咸池》樂舞的韵律之美，接着又譜成《六莖》、《五英》、《大章》、《韶》、《夏》、《護》、《武》等樂舞，聖人用這些樂舞來移風易俗。所以在《易經》的《豫卦》裏，明確記載音樂的作用在於崇盛德業。《尚書》記載："詩用來表達志向，歌用來表示心聲，聲樂有高低長短之變，韵律用來諧和聲音，八音和諧，神人因此而和諧。"《周禮》記載，圜鐘奏宮音階，黄鐘奏角音階，大蔟奏徵音階，沽洗奏羽音階，用雷鼓、雷鼗、孤竹做的管樂器，雲和出産的琴瑟，伴以《雲門》之舞，演奏出六種變化節奏，可以引得天神下降人間；函鐘奏宮音階，大蔟奏角音階，沽洗奏徵音階，南吕奏羽音階，用靈鼓、靈鼗，孫竹做的管樂器，空桑出産的琴瑟，伴以《咸池》之舞，演奏出八種變化節奏，可以引得地神出來接受我們的施禮；黄鐘奏宮音階，大吕奏角音階，大蔟奏徵音階，應鐘奏羽音階，用路鼓、路鼗、陰竹做的管樂器，龍門出産的琴瑟，伴以《九德》之歌和《九韶》之舞，演奏出九種變化節奏，可以引出人鬼來加以禮遇。這些都是可以用來協調天、地、人三才，安定萬國的。大凡音律，宮音階表

勤；羽亂則危，其財匱。奸聲感人，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先王耻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莫不和順；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又有昧任離禁之樂，以娱四夷之民。斯蓋立樂之方也。

示君主，商音階表示臣僚，角音階表示民衆，徵音階表示事情，羽音階表示器物，這五種音階不混亂便没有不和諧的聲音。宮音階雜亂則聲音顯得空散，表明其君主驕奢淫逸；商音階雜亂則聲音顯得壅塞，表明其官員風氣敗壞；角音階雜亂則聲音顯得憂傷，表明其民衆怨恨；徵音階雜亂則聲音顯得悲哀，表明其徭役過多民事勤勞；羽音階雜亂則聲音顯得尖脆，表明其賦税過重百姓貧乏。奸邪的聲音感應人的心靈，反逆的聲氣與之應和，這樣形成音樂便産生了靡靡之音；正直的聲音感應人的心靈，順暢的聲氣與之應和，這樣形成的音樂便産生了和諧之樂。先賢聖王以音樂的邪亂爲耻辱，所以創制雅頌的音樂來訓導之，使其聲音足以娱樂而不至於放蕩，使其文采足够理論而不至於停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的善心而已，不讓放縱之心和奸邪之氣接合在一起。音樂在宗廟中演奏時，君臣上下人等共同傾聽之，無不和敬；音樂在族長鄉里演奏，長幼共同聽之，無不和順；音樂在家庭中演奏，父子兄弟共同傾聽之，無不和親。又有東西南北四方少數民族的音樂，用來作爲四方少數民族的娱樂工具。這大概就是設立音樂的用意吧。

三代之衰，邪音間起，則有爛漫靡靡之樂興焉。周之衰也，諸侯力争，澆僞萌生，淫慝滋甚，競其邪，忘其正，廣其器，蔑其禮，或奏之而心疾，或撞之不令。晋平公聞清角而顛隕，魏文侯聽古雅而眠睡，鄭、宋、齊、衛，流宕不反，於是正樂虧矣。大樂感於風化，與世推移，治國之音安以樂，亡國之音哀以思，隨時隆替，不常厥聲。延陵歷聽諸國，盛衰必舉，蓋所感者著，所識者深也。樂之崩矣，秦始滅學，經亡義絶，莫探其真。人重協俗，世貴順耳，則雅聲古器幾將淪絶。漢興，制氏但識其鏗鏘鼓舞，不傳其義，而於郊廟朝廷，皆協律新變，雜以趙、代、秦、

夏、商、周三代每當末年衰亡時，奸邪的音樂乘時而起，靡靡之音就興旺起來。周代衰微，諸侯争霸，奸僞萌生，淫邪滋生，都争相演奏邪樂，遺忘了正樂，廣造樂器，蔑視禮制，有的演奏而心中激蕩，有的撞擊而不嚴肅完美。晋平公聽了清角之音而致身心和國家都受到損害，魏文侯聽古代的雅樂却打瞌睡，鄭、宋、齊、衛國靡靡之音流傳廣泛不可收拾，於是正統音樂從此衰落。典雅莊重的音樂由風化大行而産生，隨着時代的推移而流傳，治國的音樂令人安寧而快樂，亡國的音樂令人悲哀而憂思，都隨着時間的更替而興廢，不是經常能够聽到的。吴國延陵子遍聽各國音樂，分析出各種音樂所顯示的盛衰預兆，這大概是因爲所感觸的廣泛，所洞察的也就深刻。隨着正統音樂的廢壞，到了秦代又開始滅絶學術，導致經典散亡，經義絶傳，無法弄清其

楚之曲，故王禹、宋曅上書切諫，丙强、景武顯著當時，通儒達士所共嘆息矣。後漢東平王蒼總議樂事，頗有增加，大抵循前而已。及黄巾、董卓以後，天下喪亂，諸樂亡缺。魏武既獲杜夔，令其考會古樂，而柴玉、左延年終以新聲寵愛。晋世荀勗典樂，與郭夏宋識之徒共加研集，謂爲合古，而阮咸譏之。金行不永，以至亡敗，哀思之來，便爲驗矣。夫大樂與天地同和，苟非達識至精，何以體其妙極。自漢以後，舞稱歌名，代相改易，服章之用，亦有不同，斯則不襲之義也。

真諦。民衆注重隨俗，社會注重順從，於是典雅音樂和古樸樂器幾乎滅絶。西漢創立，制氏衹知道鏗鏘作響的鼓舞，而不懂其意義，至於郊廟祭祀和朝廷朝會所用樂舞都是新創音樂，并雜揉進去一些趙、代、秦、楚等地方音樂，所以，王禹、宋曅上書痛切諫阻，丙强、景武顯赫一時，而通儒達士則共同嘆息。後漢東平王劉蒼負責總結綜合有關音樂之事，略有增加，但大抵遵循前代的音樂框架。到了黄巾、董卓以後，天下大亂，各種音樂散失缺略。魏武帝在俘獲杜夔後，讓他考證會通古代的音樂，但柴玉、左延年終究還是因創作新的音樂而得到寵愛。晋代荀勗負責音樂事務，與郭夏、宋識等人共同研究和收集，認爲合乎古樂，但阮咸却譏諷他。晋代國運不長，以致敗亡，一旦亡國的悲哀來臨，便驗證了這種情況。大凡宏大的音樂，與天地和諧一致，如果不是具有遠見卓識的專精行家，怎能體會其中奥妙。自從漢代以來，歌舞名稱，代代改易，服章的使用，也有不同，這就是音樂不相沿襲的道理。

永嘉已下，海内分崩，伶官樂器，皆爲劉聰、石勒所獲，慕容儁平冉閔，遂克之。王猛平鄴，入於關右。苻堅既敗，長安紛擾，慕容永之東也，禮樂器用多歸長子，及垂平永，并入中山。自始祖内和魏晋，二代更致音伎；穆帝爲代王，愍帝又進以樂物；金石之器雖有未周，而弦管具矣。逮太祖定中山，獲其樂縣，既初撥亂，未遑創改，因時所行而用之。世歷分崩，頗有遺失。

永嘉年間以後，國家分崩離析，伶官樂器都被劉聰、石勒掠獲，慕容儁平定冉閔，伶官樂器又落入其手。王猛平定鄴城，進入關右。苻堅敗亡後，長安長期混亂不寧，慕容永從長安撤離東行後，禮樂器皿大多落入長子，等到慕容垂戰勝慕容永，樂器便都落入中山國。自從大魏始祖内附魏晋二代，兩個朝廷先後贈送許多樂器歌伎；穆帝被封爲代王時，晋愍帝又賜給許多樂器禮物；金石方面的樂器雖然没有完全具備，但管弦樂器大體備齊了。等到太祖平定中山，獲得其所有鐘磬類樂器。當時尚處於國家初立草創、撥亂反正階段，無暇顧及音樂的改良與創新，衹能隨時所需而選擇有關音樂進行演奏。隨着時代的變遷，此後音樂與樂器又頗有遺失。

天興元年冬，詔尚書吏部郎鄧淵定律吕，協音樂。及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諸帝，樂用《八佾》，舞《皇始》之舞。《皇始舞》，太祖所作

天興元年冬季，下詔委任尚書吏部郎鄧淵制定律吕標準，協調音樂。到了舉行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諸帝的儀式時，樂曲使用《八佾》，舞蹈使用《皇始》舞。《皇始舞》是太祖所作，

也，以明開大始祖之業。後更制宗廟。皇帝入廟門，奏《王夏》，太祝迎神于廟門，奏迎神曲，猶古降神之樂；乾豆上，奏登歌，猶古清廟之樂；曲終，下奏《神祚》，嘉神明之饗也；皇帝行禮七廟，奏《陛步》，以爲行止之節；皇帝出門，奏《總章》，次奏《八佾舞》，次奏送神曲。又舊禮：孟秋祀天西郊，兆内壇西，備列金石，樂具，皇帝入兆内行禮，咸奏舞《八佾》之舞；孟夏有事于東廟，用樂略與西郊同。太祖初，冬至祭天于南郊圓丘，樂用《皇矣》，奏《雲和》之舞，事訖，奏《維皇》，將燎；夏至祭地祇於北郊方澤，樂用《天祚》，奏《大武》之舞。正月上日，饗群臣，宣布政教，備列宫懸正樂，兼奏燕、趙、秦、吴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時饗會亦用焉。凡樂者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掖庭中歌《真人代歌》，上叙祖宗開基所由，下及君臣廢興之迹，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時與絲竹合奏。郊廟宴饗亦用之。

用來表示發揚光大始祖的事業。後來又制定了宗廟樂舞。皇帝進入廟門時，演奏《王夏》曲；太祝迎神於廟門，演奏迎神曲，相當於古代降神的樂曲；盛放乾肉的祭器擺上後，演奏登歌，相當於古代清廟的樂曲；這個曲子演奏完畢後，再演奏《神祚》，用以贊揚神靈來享用祭祀之品；皇帝在七廟裏祭祀行禮，演奏《陛步》，作爲行止的節奏；皇帝出門，演奏《總章》，接下來演奏《八佾》舞曲，然後演奏送神曲。另外，舊禮制規定：初秋在西郊祭祀天帝，祭祀場所内祭壇西面，擺列金石樂器，樂隊準備好後，皇帝進入祭壇行禮，都演奏《八佾》之舞；初夏在東廟舉行祭祀儀式，使用的器樂大致與西郊祭祀相同。太祖初年，冬至日，在南郊圓丘舉行祭祀天帝儀式，樂曲用《皇矣》，伴奏用《雲和》之舞，事畢，演奏《維皇》樂曲，再焚燒柴火；夏至日，在北郊方澤舉行祭祀地祇的儀式，樂曲用《天祚》曲，伴奏《大武》之舞。正月初一，宴請群臣，宣布政教事宜，擺列宫廷正規樂器，演奏燕、趙、秦、吴等地方音樂和四方邊疆民族音樂。一年四季的宴會也如此演奏音樂。大凡音樂用來表示自得其樂的心情，和不忘先祖的禮節。宫廷中所唱的《真人代歌》，上叙祖宗開創基業的由來，下述君臣興廢的事迹，共一百五十章，早晚歌唱，時常與樂器配合起來演奏。在郊外及宗廟祭祀和宴會時也使用這些音樂。

六年冬，詔太樂、總章、鼓吹增修雜伎，造五兵、角抵、麒麟、鳳皇、仙人、長蛇、白象、白虎及諸畏獸、魚龍、辟邪、鹿馬仙車、高絙百尺、長趫、緣橦、跳丸、五案以備百戲。大饗設之於殿庭，如漢晋之舊也。太宗初，又增修之，撰合大曲，更爲鍾鼓之節。

六年冬，下詔命令太樂、總章、鼓吹等樂隊增加雜伎項目，製造五兵、角抵、麒麟、鳳凰、仙人、長蛇、白象、白虎以及各種凶險可怕的怪獸、魚龍、辟邪、鹿馬仙車、高絙百尺、長趫、緣橦、跳丸、五案等器具，以便表演百戲時使用。大型宴會時設在殿庭，如漢晋時代一樣。太宗初年，又增修有關器具，創制大型樂曲，并創制鐘鼓節奏。

世祖破赫連昌，獲古雅樂，及平凉州，得其伶人、器服，并擇而存之。後通西域，又以悦般國鼓舞設於樂署。

世祖擊破赫連昌，獲得一些古代的雅樂，等到平定凉州，俘獲其伶人、器服，都有選擇地保存下來。後來與西域開展貿易往來，又得到了悦般國的鼓舞樂器等，擺放在樂署。

高宗、顯祖無所改作。諸帝意在

高宗、顯祖没有什麼變革與創作。幾位皇帝

經營，不以聲律爲務，古樂音制，罕復傳習，舊工更盡，聲曲多亡。

專注於擴張領土，不把聲律放在重要位置，古樂聲律等，很少再專門傳教和演奏，原有的樂工聲伎更是漸漸絶迹，樂曲也大多失傳。

太和初，高祖垂心雅古，務正音聲。時司樂上書，典章有闕，求集中秘群官議定其事，并訪吏民，有能體解古樂者，與之修廣器數，甄立名品，以諧八音。詔"可"。雖經衆議，於時卒無洞曉聲律者，樂部不能立，其事彌缺。然方樂之制及四夷歌舞，稍增列于太樂。金石羽旄之飾，爲壯麗於往時矣。

太和初年，高祖醉心於古典音樂，務求音聲正宗。當時負責音樂的官員上書説明有關音樂典章多有闕失，請求召集中書省秘書省官員議定此事，并建議遍訪官員與百姓，凡是能够體悟理解古典音樂的人，都召來參與修正音樂和樂器，甄别音樂名稱與品位，以便使八音諧和。詔令批示"同意"。雖然經過這樣一番議論考證，但當時終究是没有十分洞曉音樂的人，樂部無法創立，這事從此便更加殘缺。然而有關地方音樂及邊疆民族歌舞從此漸漸增列到太樂署來。有關金石器樂和羽旄裝飾等，要比以往壯麗多了。

五年，文明太后、高祖并爲歌章，戒勸上下，皆宣之管弦。

五年，文明太后、高祖都撰寫歌曲，告誡勉勵官民，都譜成樂曲，用樂器演奏。

七年秋，中書監高允奏樂府歌詞，陳國家王業符瑞及祖宗德美，又隨時歌謡，不準古舊，辨雅、鄭也。

七年秋季，中書監高允上奏樂府歌詞，陳述國家帝業的符瑞以及祖宗美德，而且隨時演唱，多有不合古典音樂規則、不辨雅俗的地方。

十一年春，文明太后令曰："先王作樂，所以和風改俗，非雅曲正聲不宜庭奏。可集新舊樂章，參探音律，除去新聲不典之曲，裨增鍾縣鏗鏘之韵。"

十一年春季，文明太后下令説："前代帝王創作音樂，是用來和睦風氣，改易風俗的，不是典雅之曲、正經之聲就不宜在宫廷中演奏。可以把所有新舊樂章集中起來，比較、探討其中音律，剔除新增歌曲中的不典雅的曲子，以便增加音樂中的鏗鏘聲韵。"

十五年冬，高祖詔曰："樂者所以動天地，感神祇，調陰陽，通人鬼。故能關山川之風，以播德於無外。由此言之，治用大矣。逮乎末俗陵遲，正聲頓廢，多好鄭衛之音以悦耳目，故使樂章散缺，伶官失守。今方厘革時弊，稽古復禮，庶令樂正《雅》《頌》，各得其宜。今置樂官，實須任職，不得仍令濫吹也。"遂簡置焉。

十五年冬，高祖下詔説："音樂可以震動天地，感動神祇，調節陰陽，溝通人鬼。所以音樂關乎國家之風氣，可以將德化傳之域外。由此可見，其用途是很大的。到了近代長期戰亂，世俗變遷，正宗典雅音樂逐漸亡失，人們大多喜好悦耳動聽的鄭、衛音樂，致使古典樂章散失，音樂官伎失業。如今正當國家革故鼎新，復古崇禮，期望音樂符合《雅》《頌》的典雅，使之各得其宜。如今設置樂官，一定要懂行稱職的人，不得再讓其濫竽充數。"於是選擇設置了樂官。

十六年春，又詔曰："禮樂之道，自古所先，故聖王作樂以和中，制禮以防外。然音聲之用，其致遠矣，所以通感人神，移風易俗。至乃《簫

十六年春，又下詔説："禮樂之事，自古以來都是放在優先考慮地位的，因此，聖賢帝王創作音樂以和睦内部，創設禮制以防範社會秩序混亂。那麽，音樂的用途是廣泛而深遠的，可以用

韶》九奏，鳳皇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有周之季，斯道崩缺，故夫子忘味於聞《韶》，正樂於返魯。逮漢魏之間，樂章復闕，然博采音韵，粗有篇條。自魏室之興，太祖之世尊崇古式，舊典無墜。但干戈仍用，文教未淳，故令司樂失治定之雅音，習不典之繁曲。比太樂奏其職司，求與中書參議。覽其所請，愧感兼懷。然心喪在躬，未忍聞此。但禮樂事大，乃爲化之本，自非通博之才，莫能措意。中書監高閭器識詳富，志量明允，每間陳奏樂典，頗體音律，可令與太樂詳采古今，以備兹典。其内外有堪此用者，任其參議也。”閭歷年考度，粗以成立，遇遷洛不及精盡，未得施行。尋屬高祖崩，未幾，閭卒。

來溝通人神，移風易俗。以至於《簫韶》演奏九遍，鳳凰前來展翅呈祥；敲擊磬石，百獸前來起舞。西周末年，禮崩樂壞，因此，孔子聽到了《韶》樂而廢寢忘食，返回魯國後即修正了有關樂章。到了漢魏之際，樂章再次散失殘缺，但衹要博涉有關音韵樂章，還是可以得出大致篇章脉絡。自從魏國興起，太祖在位時代，尊重古典音樂，原有音樂没有散亡。但由於戰争頻繁，文明教化尚不完備，因此，致使音樂官員没有掌握修定了的典雅音樂，而演奏不雅的繁瑣歌曲。近來太樂署上書請示其職守範圍，請求與中書官員共同議定。朕閲覽其奏疏，慚愧與感嘆兼而有之。然而，太后逝世的悲哀縈懷於胸，不忍參與此事。但禮樂事關重大，是爲政教化的根本，自然不是博學通才，就不能有所建樹。中書監高閭識見遠大，度量宏闊，常常在奏事之餘附帶陳奏有關音樂之事，比較熟悉音律，可以讓他與太樂官員一道詳細考察古今音樂，以便使有關音樂典禮詳備。如果内外官員中有熟悉音樂的人，可以聽任他們參與商議音樂大事。”高閭經過幾年考論，初步修定成音律典禮，後來遇到遷都洛陽，來不及進一步精研，没有施行。不久又遇到高祖逝世，没過多久，高閭也去世了。

先是，閭引給事中公孫崇共考音律，景明中，崇乃上言樂事。正始元年秋，詔曰：“太樂令公孫崇更調金石，燮理音準，其書二卷并表悉付尚書。夫禮樂之事，有國所重，可依其請，八座已下、四門博士以上此月下旬集太樂署，考論同異，博采古今，以成一代之典也。”十月，尚書李崇奏：“前被旨敕，以兼太樂令公孫崇更調金石，并其書表付外考試，登依旨敕以去。八月初，詣署集議。但六樂該深，五聲妙遠。至如仲尼淵識，故將忘味；吴札善聽，方可論辨。自斯已降，莫有詳之。今既草創，悉不窮解，雖微有詁論，略無究悉。方欲商推淫濫，作範將來，寧容聊爾一

原先，高閭曾薦引給事中公孫崇共同考論音律，景明年間，公孫崇便上書談論音樂事宜。正始元年秋，詔令説：“太樂令公孫崇調整樂器，修正音律，他的有關書籍二卷及表奏都交給了尚書。禮樂之事，是國家大事，可依照他的請求，召集八座以下、四門博士以上官員於本月下旬在太樂署開會，考論音樂異同，博采古今音樂，以修正確定成一代音樂之典。”十月，尚書李崇上書説：“前些時接到聖旨，讓降敕宣布由於兼太樂令公孫崇調整樂器，修正音律，將他的有關書籍二卷及表奏都交付中書考證驗試，便一一遵照指示發布了有關敕令。八月初，各位官員依令來到太樂署集體討論。但是六樂深遠淵博，五聲玄妙深奥。衹有像孔子那樣學識淵博的人，纔能聽得廢寢忘食；像吴國季札那樣善於傾聽，纔能論辨音律。從此以後，再也没有人能够詳論此事

試，便垂竹帛。今請依前所召之官并博聞通學之士更申一集，考其中否，研窮音律，辨括權衡。若可施用，别以聞請。”制“可”。時亦未能考定也。

了。如今既然處於草創階段，參與討論者都不能詳盡瞭解其中奥妙，雖然略有争論，但大體上無法完全弄清楚。將要商榷考證其中的僞濫，以便爲將來制定出音樂規範，豈能輕易考論、驗證一二次，便定奪下來讓其流傳後代。現請求仍然請上次參與討論的官員及其他博學之士再次集中討論，考定其是非，窮究其音律，仔細辯論與權衡。如果這個建議可行，將另外上奏。”詔令“同意”。當時還是没有辦法考定。

四年春，公孫崇復表言：

伏惟皇魏龍躍鳳舉，配天光宅。世祖太武皇帝革静荒嵎，廓寧宇内，凶醜尚繁，戎軒仍動，制禮作樂，致有闕如。高祖孝文皇帝德鍾後仁之期，道協先天之日，顧《雲門》以興言，感《簫韶》而忘味。以故中書監高閭博識明敏，文思優洽，紹踪成均，實允所寄。乃命閭廣程儒林，究論古樂，依據《六經》，參諸國志，錯綜陰陽，以制聲律。鍾石管弦，略以完具，八音聲韵，事别粗舉。值遷邑崧瀍，未獲周密，五權五量，竟不就果。自爾迄今，率多褫落，金石虚懸，宫商未會。伏惟陛下至聖承天，纂戎鴻烈，以金石未協，詔臣緝理。謹即廣搜秬黍，選其中形，又采梁山之竹，更裁律吕，制磬造鍾，依律并就。但權量差謬，其來久矣，頃蒙付并州民王顯進所獻古銅權，稽之古範，考以今制，鍾律準度，與權參合。昔造猶新，始創若舊，異世同符，如合規矩。樂府先正聲有《王夏》、《肆夏》、登歌、《鹿鳴》之屬六十餘韵，又有《文始》、《五行》、《勺舞》。太祖初興，置《皇始》之舞，復有吴夷、東夷、西戎之

四年春，公孫崇再次上表説：

伏惟皇魏龍鳳呈祥，上應天命而光照人間。世祖太武皇帝平定邊疆，據有中原，但不服統屬者還是很多，戰争仍然不斷，致使制定禮制、創作樂律的大事暫付闕如。高祖孝文皇帝德行符合後世仁慈的期望，政治方略與先代賢明帝王相一致。觀看《雲門》樂舞而侃侃而談，聽到《簫韶》之樂而廢寢忘食。認爲原中書監高閭博學通識，文思敏捷，受過太學教育，實在可以寄托厚望。於是委托高閭廣泛選擇儒學碩士，考究古典音樂，依據《六經》，參考歷代志書，綜合陰陽因素，制定成聲律。因此，鐘石管弦等粗略俱備，八音聲律等也初步弄清。後來遇上遷都事宜，無暇進一步周密，有關五權五量的考定最終没有成功。自此以後直到今天，有關器樂多有散落，金石樂器往往虚懸無作，宫商五音等没有校準。陛下神聖賢明，繼承天命，興隆帝業，考慮到金石樂器没有修正校準，詔令臣等纂輯整理。謹遵命廣泛搜集秬黍，選擇其中形狀合適者，又采伐梁山的竹子，更定音律，製磬造鐘，按照聲律要求造就完畢。但是權量器具的差錯，由來已久，近來承蒙皇上派人送來并州平民王顯進獻的古代銅權，稽考古代模型，參照今天的規制，鐘律的準確度，與古銅權吻合。古權猶如新製，新製的權器如同古器，不同的時代權量相同，像是用的同一規矩。樂府原先的正宗聲樂有《王夏》、《肆夏》、登歌、《鹿鳴》之類六十多個韵目，又有《文始》、

舞。樂府之内，有此七舞。太和初，郊廟但用《文始》、《五行》、《皇始》三舞而已。竊惟周之文武，頌聲不同；漢之祖宗，廟樂又別。伏惟皇魏四祖、三宗，道邁隆周，功超鴻漢，頌聲廟樂，宜有表章，或文或武，以旌功德。自非懿望茂親、雅量淵遠、博識洽聞者其孰能識其得失。衛軍將軍、尚書右僕射臣高肇器度淹雅，神賞入微，徽贊大猷，聲光海内，宜委之監就，以成皇代典謨之美。昔晋中書監荀勗前代名賢，受命成均，委以樂務，崇述舊章，儀刑古典，事光前載，豈遠乎哉。又先帝明詔，内外儒林亦任高閭申請。今之所須，求依前比。

《五行》、《勺舞》。太祖初年，設置《皇始》樂舞，又有吴夷、東夷、西戎樂舞。樂府之内，有這七種樂舞。太和初，郊廟祭祀衹用《文始》、《五行》、《皇始》三種樂舞。私意以爲周代的文王、武王，頌揚的聲律不同；漢代的祖宗，廟樂又有差別。伏惟我皇魏四祖、三宗，德行可比强盛的周代，功業可超過宏大的漢代，頌聲廟樂，應當有所表示和彰大，或用文舞或用武舞，用以贊頌功德。如果没有德高望重、雅量識遠、博聞强記的人，誰能够認識其中的得失。衛軍將軍、尚書右僕射臣高肇器度不凡，洞察幽微，匡贊治國之道，聲譽遍於海内，可以委任他負責有關音樂整理工作，以便成就大魏音樂典章。過去晋代中書監荀勗作爲前代名賢，在太學接受任命，被委任負責音樂事務，整理舊的樂章，力求恢復古典雅樂原貌，取得很大成就與聲譽，此事距今并不遥遠。此外，先帝曾明確詔令，當時的内外儒林學士任由高閭選擇。如今事情所需要的，請求依照前代慣例。

世宗知肇非才，詔曰："王者功成治定，制禮作樂，以宣風化，以通明神，理萬品，贊陰陽，光功德，治之大本，所宜詳之。可令太常卿劉芳亦與主之。"

世宗知道高肇不是這方面的人才，下詔説："凡是帝王，平定天下之後，制定禮制、創作音樂，用以宣揚正確的風氣與教化，用以溝通神靈與人間，協調陰陽，光大功德，這是治國的根本，應當謹慎從事。可讓太常卿劉芳也參與主持有關事務。"

永平二年秋，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等奏言："案太樂令公孫崇所造八音之器并五度五量，太常卿劉芳及朝之儒學，執諸經傳，考辨合否，尺寸度數悉與《周禮》不同。問其所以，稱必依經文，聲則不協，以情增減，殊無準據。竊惟樂者皇朝治定之盛事，光贊祖宗之茂功，垂之後王。不刊之制，宜憲章先聖，詳依經史。且二漢、魏、晋歷諸儒哲，未聞器度依經，而聲調差謬。臣等參議，請使臣芳準依《周禮》更造

永平二年秋季，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元懌等人上奏疏説："考查太樂令公孫崇所製造的八音樂器以及五度五量，太常卿劉芳以及朝廷中的儒學之士，根據經傳記載，考辨是否符合，尺寸度數都與《周禮》不同。詢問他爲什麽如此，他説肯定是依據經文做的，演奏起來音聲却不協調，似乎衹是根據自己的主觀臆斷來增減尺寸，標準過於不一致。私意以爲音樂是皇朝治國安邦的大事，光宗耀祖的偉功，將會永垂史册。這種不朽的典制，應當遵照前代聖賢所論，詳細依據經史所記。而且兩漢、魏、晋音樂歷經諸儒士賢哲，没有聽説過樂器制度依據經典所載

樂器，事訖之後，集議并呈，從其善者。”詔“可”。芳上尚書言：“調樂諧音，本非所曉，且國之大事，亦不可决於數人。今請更集朝彦，衆辨是非，明取典據，資决元凱，然後營制。”肇及尚書邢巒等奏許，詔“可”。於是芳主修營。時揚州民張陽子、義陽民兒鳳鳴、陳孝孫、戴當千、吴殿、陳文顯、陳成等七人頗解雅樂正聲，《八佾》、文武二舞、鐘聲、管弦、登歌聲調，芳皆請令教習，參取是非。

製造，而聲音却如此差異不一的。臣等商議，請求委任大臣劉芳依據《周禮》另造樂器，事情完畢之後，再集中儒臣論議并呈報，聽從其中比較妥善的意見。”詔令説“同意。”劉芳上奏疏給尚書省説：“調整樂器、校準曲音，本來不是我的特長，而且，國家大事也不可由幾個人决斷。如今請求再召集朝廷碩學儒士，當衆辨明是非，從經典探取明確依據，决斷於元老博學之手，然後開始製造。”高肇和尚書邢巒等將這個建議轉奏皇上請求許可，詔令説：“許可。”於是，劉芳主持修造。當時揚州人張陽子、義陽人兒鳳鳴、陳孝孫、戴當千、吴殿、陳文顯、陳成等七人比較瞭解雅樂正聲，以及《八佾》、文武二舞、鐘聲、管弦、登歌聲調等，劉芳都請求讓他們教授練習，參與考定有關音樂是非。

永平三年冬，芳上言：“觀古帝王，罔不據功象德而制舞名及諸樂章，今欲教文武二舞，施之郊廟，請參制二舞之名。竊觀漢魏已來，鼓吹之曲亦不相緣，今亦須制新曲，以揚皇家之德美。”詔芳與侍中崔光、郭祚，黄門游肇、孫惠蔚等四人參定舞名并鼓吹諸曲。其年冬，芳又上言：“臣聞樂者，感物移風，諷氓變俗，先王所以教化黎元，湯武所以改章功德。晋氏失政，中原紛蕩。劉石以一時奸雄，跋扈魏趙；苻姚以部帥强豪，趑趄關輔。於是禮壞樂隳，廢而莫理。大魏應期啓運，奄有萬方，雖日不暇給，常以禮樂爲先。古樂虧闕，詢求靡所，故頃年以來，創造非一，考之經史，每乖典制。遂使鏗鏘之禮，未備於郊廟；鼓舞之式，尚闕於庭陛。臣忝官宗伯，禮樂是司，所以仰慚俯愧，不遑寧處者矣。自獻春被旨，賜令博采經傳，更制金石，并教文武二舞及登歌、鼓吹諸曲。今始校就，謹依前敕，延集公卿并一時儒彦討論終始，莫之能異。

永平三年冬，劉芳上書説：“觀察古代帝王，無不根據功德而制定舞蹈和樂章名稱，如今打算教授文武二舞，用在郊廟祭祀活動中，請求參考制定二舞的名稱。私下考察漢魏以來的音樂，鼓吹樂曲也不相互承襲，現在也需要另制新曲，以便頌揚皇家美德。”詔令劉芳與侍中崔光、郭祚、黄門游肇、孫惠蔚等四人共同制定舞名并制定鼓吹新曲。這一年冬季，劉芳又上書説：“臣聽説，音樂可以感動事物，移易風俗，變革民情，是先王用來教化百姓的，是商湯王、周武王用來表彰功德的。晋代末年政治失誤，天下大亂。劉聰、石勒作爲一時奸雄，在魏、趙地區跋扈橫行；苻堅、姚萇作爲地方部帥豪强，稱雄於關中三輔地區。於是禮崩樂壞，廢毁而無人理睬。大魏應天承運，據有四方，雖然政務繁忙，還是經常以禮樂爲要務。但古代音樂廢缺已久，無處詢求，所以歷年以來，創造不在少數，用經史記載來考證，總是與之不一。以致使鏗鏘有力的典雅樂曲，在郊廟祭祀中不完備；盛大的鑼鼓歌舞儀式，無法再現於朝堂殿廷之上。臣勉强充數在宗伯府，職掌禮樂事務，因此而慚愧不已，寢食不安。自從初春接受詔旨，讓我博采經傳記載，另造金石樂器，并教授文武二舞及登歌、鼓吹等樂曲。現在已經校驗完畢，謹依照上次敕

謹以申聞，請與舊者參呈。若臣等所營形合古制，擊拊會節，元日大饗，則須陳列。既歲聿云暮，三朝無遠，請共本曹尚書及郎中部率呈試。如蒙允許，賜垂敕判。”詔曰：“舞可用新，餘且仍舊。”鼓吹雜曲遂寢焉。

旨，召集公卿和現有儒學之士一道討論，沒有能够提出異議的。謹就此事奏聞皇上，請求與以前所造加以比較然後上報。如果臣等所造形狀合乎古代制度，演奏效果也合乎聲律要求，那麼，在元旦大型宴會之時，就應當擺設出來。眼下已是年底，離元旦已經不遠，請求與本部尚書及郎中等官員相率呈上驗試，如蒙許可，請賜給敕令。”詔令說：“樂舞可用新製作的，其餘暫且仍用原來製作的。”於是鼓吹雜曲等便暫停不用了。

初，御史中尉元匡與芳等競論鍾律。孝明帝熙平二年冬，匡復上言其事，太師、高陽王雍等奏停之。

當初，御史中尉元匡與劉芳等人爭論鐘律。孝明帝熙平二年冬季，元匡再次上書談論此事，太師、高陽王元雍等上奏疏建議停止使用有關鐘律。

先是，有陳仲儒者自江南歸國，頗閑樂事，請依京房，立準以調八音。神龜二年夏，有司問狀。仲儒言：

> 前被符，問：“京房準定六十之律，後雖有器存，曉之者鮮。至熹平末，張光等猶不能定弦之急緩，聲之清濁。仲儒授自何師，出何典籍而云能曉？”但仲儒在江左之日，頗愛琴，又嘗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見京房準術，成數昞然，而張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竊有意焉。遂竭愚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其機妙，至於聲韵，頗有所得。度量衡歷，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有，但氣有盈虛，黍有巨細，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原，諒亦難定。此則非仲儒淺識所敢聞之。至於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語其大本，居然微異。至於清濁

原先，有一個叫陳仲儒的人，從江南來歸，比較熟悉音樂事務，請求依照京房的理論，設立標準來調正八音。神龜二年夏，有關部門就此事詢問他。陳仲儒上書說：

> 前些時接到公文，問：“京房校準六十聲律，後世雖然樂器尚存，但熟悉其原理的少。到熹平末年，張光等人尚且不能確定弦樂的緩急，聲律的清濁。仲儒你師從何人學習音樂，音樂知識來自哪種典籍，而說熟悉京房的音樂理論？”祇是仲儒在江南的時候，比較喜愛彈琴，又曾閱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見到京房有關音樂的校準之術，顯然可知，而張光等人不能校定。仲儒不自量力，私下有志於此。於是殫精竭慮，鑽研很久。雖然不能完全弄懂其中玄妙機奥，但對於聲韵，則頗有所得。度量衡與曆法等，開始出自於黃鐘律。雖然有關造管觀察陰陽節氣的方法，經史有詳細記載，但氣體有盈虛的變化，黍粒有大小的不同，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如果沒有節氣時候來驗證律管的準確，沒有吉凶事來驗證音聲，那麼，律管及其音聲的是與非，是難以確定的。這却不是仲儒這種識見短淺的人所能够理解的。至於準的之類，本來用作代替律度，取其分數，調節校正樂器，則是容易辨別其宮商之類音階的。如果尺寸稍長一點，六十宮商便會相

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準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韵；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必有乖謬。

互顯得微有濁音；如果分數稍短一點，則六十徵羽便會都微有清音。談到其基本點，顯然也有微異之處。至於清濁相適應，器樂諧調，都得到回應合拍。雖然製成黍管驗證節氣，也是取得聲律的根本原理，但使清濁聲音和諧合拍，也必須自有一套方法。如果熟悉校準的方式，則可以辨别五聲中的清濁之韵；如果善於彈琴，就可以知道五調的調音原理。綜合這兩種方式，就會自然做到音聲相和，不會相互嘈雜。如果不熟悉這個原理，必定會出現乖謬之處。

案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黄鍾作樂，器隨月律。是爲十二之律必須次第爲宫，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尋調聲之體，宫商宜濁，徵羽用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聲，而云還相爲宫，清濁悉足，非唯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黄鍾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黄鍾爲宫，太蔟爲商，林鍾爲徵，則宫徵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采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鍾爲宫，大吕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宫清，雖有其韵，不成音曲。若以夷則爲宫，則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吕爲徵，其商角羽并無其韵。若以中吕爲宫，則十二律内全無所取。何者？中吕爲十二之窮，變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吕爲宫，乃以去滅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方韵。而崇乃以中吕爲宫，猶用林鍾爲商，黄鍾爲徵，何由可諧？仲儒以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準不妙。若如嚴嵩父子，心賞清濁，是則爲難。若依案見

考查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在辟雍舉行典禮，演奏應鐘調，自此開始用黄鐘律制作樂曲，樂器隨月律而定。此次所定十二律必須次第以宫音階爲首，而商角徵羽四音階則以類相從。推尋音階的體式，宫商應當是濁音，徵羽應當是清音。如果依照公孫崇的觀點，衹用十二律聲，而以爲循環爲宫則清濁音都可以得到滿足，這不僅表明他没有練習過五調調器的方法，而且連五聲的次第順序，都不是十分清楚。爲什麽這麽説？黄鐘宫爲聲氣的根本所在，其管最長，所以，纔以黄鍾爲宫音階，太蔟爲商音階，林鍾爲徵音階，這樣一來，五聲的順序相順而協調。如果用之於八種樂器中，還應當將這些音階錯綜譜排，配成美妙的樂音。如果以應鐘爲宫調，大吕爲商調，蕤賓爲徵調，則稍微有點濁音而宫調清，雖然有韵，但不能成曲。如果以夷則爲宫調，則十二律中惟有取中吕爲徵調，其商角羽就都没有其對應的韵了。如果以中吕爲宫調，則十二律内全都無法取韵。爲什麽呢？中吕是十二律的末尾一律，是下一輪變音的首位。依照京房的理論，中吕爲宫調，則以去滅作爲商調，執始作爲徵調，然後配上韵。而公孫崇以中吕爲宫，仍用林鐘爲商調，黄鐘爲徵調，這樣怎麽可能和諧呢？仲儒以爲調和樂器，譜配五聲，没有準的是不可能美妙的。如果要做到像嚴嵩父子那樣，能够用心靈感覺到清濁聲

尺作準，調弦緩急，清濁可以意推耳。

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略，舊志唯云準形如瑟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黄鍾九寸，調中一弦，令與黄鍾相得。案畫以求其聲，遂不辨準須柱以不？柱有高下，弦有粗細，餘十二弦復應若爲？致令攬者望風拱手。又案房準九尺之内爲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内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爲於準一寸之内亦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準一分之内，乘爲二千分，又爲小分，以辨强弱。中間至促，雖復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儒私曾考驗，但前却中柱，使入準常尺分之内，則相生之韵已自應合。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準面平直，須如停水；其中弦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離弦，不得舉弦。又中弦粗細，須與琴宫相類。中弦須施軫如琴，以軫調聲，令與黄鍾一管相合。中弦下依數盡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弦，須施柱如箏。又凡弦皆須豫張，使臨時不動，即於中弦案盡一周之聲，度著十二弦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瑟調以宫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角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錯采衆聲以文飾之，方如錦綉。

的不同，是很困難的。如果説依照現存尺寸作爲準的，調整琴弦緩急，清濁聲是可以從中推斷出來的。

但是，聲樂理論精微，而史書記載簡略，舊的史志衹是説音準的形狀如同瑟的十三根弦，長九尺，以對應黄鐘九寸，調整中間一根弦，使之與黄鐘宫調相一致。考案刻畫分寸以確定其聲律所在，無法辨清其是否需要準柱。準柱有高低，弦有粗細，其餘十二根弦又與什麽對應呢？這就使得研究者迷惑不解而不知所措。又考查京房製作的準，九尺内分爲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内分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在這個基礎上再十等分，於是準内的一寸也就分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那麽，在準的一分之内，用乘法分爲二千分，再進一步爲小分，用來分辨强弱。中間的空間就特别短促，即使是離朱再生，也無法把它再進一步分盡。雖然仲儒曾經私自考證推驗，但是往前到了中柱時，直到常準的尺分之内，則相互産生的音韵已能應和。分數既然精微，樂器也就精妙了。其準的平面很平直，必須像水平面一樣；其中弦有一柱，高低必須與兩頭一致，將準柱上下移動時不能讓它脱離弦，也不能讓它把弦頂起。另外，中弦粗細，必須與琴宫相類似。中弦必須像琴一樣有小柱，用小柱來調整聲音，使之與黄鐘一管的聲律相一致。中弦下面依照順序刻出六十律清濁的節。其餘十二根弦，要像古箏一樣用柱。此外，凡是弦都必須預先爲之舒張，使之用起來不會鬆動，再在中弦上從頭到尾彈一遍，調試其聲音，然後將每一調的度數記下施於其餘十二根弦的相應位置上。然後依照相輔相生原理，依次運行，以便確定十二律的商徵。商徵確定之後，又依照琴五調調聲原理，來調整樂器的相應調聲。其中的瑟調以宫聲爲主，清調以商聲爲主，平調以角聲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將各種聲調錯綜諧和以成爲有韵味的樂曲，就如錦綉一

自上代來消息調準之方并史文所略，出仲儒所思。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仲儒尋準之分數，精微如彼，定弦緩急，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親掌其事，尚不知藏中有準。既未識其器，又焉能施弦也？且燧人不師資而習火，延壽不束脩以變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苟有一毫所得，皆關心抱，豈必要經師授然後爲奇哉！但仲儒自省膚淺，才非一足，正可粗識音韵，纔言其理致耳。

時尚書蕭寶夤奏言：“金石律吕，制度調均，中古已來鮮或通曉。仲儒雖粗述書文，頗有所説，而學不師授，云出己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成敕用舊之旨，輒持己心，輕欲制作。臣竊思量，不合依許。”詔曰：“禮樂之事，蓋非常人所明，可如所奏。”

正光中，侍中、安豐王延明受詔監修金石，博探古今樂事，令其門生河間信都芳考算之。屬天下多難，終無制造。芳後乃撰延明所集《樂説》并《諸器物準圖》二十餘事而注之，不得在樂署考正聲律也。

普泰中，前廢帝詔録尚書長孫稚、太常卿祖瑩管理金石。永熙二年春，稚、瑩表曰：

臣聞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書》曰：“戛擊鳴球，

樣美麗了。

自從上古以來，樂器聲音高低調整的方法在史傳中歷來都少有記載，上述所言衹是仲儒思考得來的想法。如果不這麽做，聲音就不和諧。仲儒尋思準的分數，如此精微，確定弦的緩急又是如此艱難。而張光等人曾親身執掌過有關事務，却不知道藏中有準。既然不認識其中結構，又怎能把弦調整好呢？而且，古代燧人氏没有經人教授而知道用火，延壽没有花費任何學費便會變通聲律，所以有“懂行的人想傳授給人而没有人學，内心想學的人體會到知識的重要而没有師傅教”之類的話。每有所得都是創見，那又何必以得自師傅爲貴呢！衹是仲儒自思甚淺，才能有限，衹是粗略懂得一點音韵，大致能説出其原理而已。

當時尚書蕭寶夤上書説：“樂器樂曲，其中的原理及調節方法，近代以來都很少有人能够通曉其中原理。仲儒雖然粗通書文，所言頗有道理，但所學没有師傅傳授，説是出自己意；又説原有的樂器不行，必須再造新樂器，然後纔能和諧。違背了詔敕使用原有樂器的旨意，動輒憑主觀臆斷，想輕易重新製作樂器。臣私下思量，恐怕不宜准許所請。”詔令説：“禮樂大事，恐怕不是常人能够明白的，可以依照尚書所奏辦。”

正光年間，侍中、安豐王延明奉命監修金石樂器，廣泛探討古今音樂理論，讓他的門生河間人信都芳加以考證驗算。當時正逢國家動亂多難，終究没有製造出樂器。信都芳後來就把延明所撰集的《樂説》和《諸器物準圖》等二十餘種著作纂輯并加以注解，這是因爲他再也無法在樂署安心考證聲律了。

普泰年間，前廢帝詔令録尚書長孫稚、太常卿祖瑩管理金石樂器。永熙二年春，長孫稚、祖瑩上表説：

臣等聽説治國安民的最好方法是禮制，移風易俗的最好方式是音樂。《易經》説：“先代帝王運用演奏音樂的方式來推崇德行，殷勤祭祀上帝，并配祭祖考。”《尚書》説：

拊搏琴瑟以咏，祖考來格。”詩言志，律和聲，敦叙九族，平章百姓，天神於焉降歆，地祇可得而禮。故樂以象德，舞以象功，干戚所以比其形容，金石所以發其歌頌，薦之宗廟則靈祇饗其和，用之朝廷則君臣協其志，樂之時義大矣哉！雖復沿革異時，晦明殊位，周因殷禮，百世可知也。

“敲擊玉磬，彈奏琴瑟而歌咏，請祖宗來享受。”詩是用來表達志向的，律是用來和諧聲音的，使九族敦厚和睦，使百姓平安康樂，天帝便會降福於人間，地神便會出來顯現佑祥。所以，音樂用來象徵德行，舞蹈用來象徵功業，干戚等套具用來比喻其形象，器樂用來表達其頌揚内容，這些用在宗廟祭祀上就會使神靈來共同享受和平氣象，用在朝廷會見中就會使君臣同心協力，音樂的現實意義實在是太大了啊！雖然歷經反復沿革變遷，正誤互相反復錯位，但周代因循殷代禮制的道理，即使過了百代也是可以推知的。

太祖道武皇帝應圖受命，光宅四海，義合天經，德符地緯，九戎薦舉，五禮未詳。太宗、世祖重輝累耀，恭宗、顯祖誕隆丕基，而猶經營四方，匪遑制作。高祖孝文皇帝承太平之緒，纂無爲之運，帝圖既遠，王度惟新。太和中命故中書監高閭草創古樂，閭尋去世，未就其功。閭亡之後，故太樂令公孫崇續修遺事，十有餘載，崇敷奏其功。時太常卿劉芳以崇所作，體制差舛，不合古義，請更修營，被旨聽許。芳又釐綜，久而申呈。時故東平王元匡共相論駁，各樹朋黨，爭競紛綸，竟無底定。及孝昌已後，世屬艱虞，内難孔殷，外敵滋甚。永安之季，胡賊入京，燔燒樂庫，所有之鍾悉畢賊手，其餘磬石，咸爲灰燼。普泰元年，臣等奉敕營造樂器，責問太樂前來郊丘懸設之方，宗廟施安之分。太樂令張乾龜答稱芳所造六格：北廂黄鍾之均，實是夷則之調，其餘三廂，宮商不和，共用一笛，施之前殿，樂人

太祖道武皇帝上應天命即位爲帝，光照四海，義合天理，德符地義，以致四方歸順貢獻，但五禮并未備齊。太宗、世祖、恭宗、顯祖繼續光大帝業，但仍然專注於擴充領土、鞏固邊疆，無暇制禮作樂。高祖孝文皇帝繼承太平天下，趕上國泰民安的國運，政治目標遠大，朝廷全面革新。太和年間，委任原中書監高閭創制古樂，高閭隨後去世，没有完成這件事。高閭去世之後，原太樂令公孫崇繼續完成未竟事業，十幾年後，公孫崇上表報告已完成此事。當時太常卿劉芳以爲公孫崇所製作的樂器，形制有差錯，不符合古代制度，請求再重新修造，得到詔旨允許。劉芳又在公孫崇修造的基礎上再次綜合整理，很久以後纔完成申報。當時原東平王元匡與之相互爭論，各樹一黨，反復論辯，莫衷一是。到孝昌年間以後，世道艱難，内亂不斷，外敵日漸增多。永安末年，胡族入侵京城，焚燒樂庫，所有鐘磬都被擄掠一空，剩餘樂器也被焚燒成灰燼。普泰元年，臣等奉命造樂器，責問太樂令有關從前郊天丘澤祭祀時懸樂設置方式，宗廟祭祀時音樂演奏分寸。太樂令張乾龜回答説劉芳所造有六種格調：北廂是黄鐘之韵，實際上是夷則之調，其餘三廂，宮商調不和諧，共用一笛，設置在前殿，有關樂人尚在；又有沾

尚存；又有沽洗、太蔟二格，用之後宫，檢其聲韵，復是夷則，於今尚在。而芳一代碩儒，斯文攸屬，討論之日，必應考古，深有明證。乾龜之辨，恐是歷歲稍遠，伶官失職。芳久殂没，遺文銷毁，無可遵訪。臣等謹詳《周禮》，分樂而序之。

凡樂：圜鍾爲宫，黄鍾爲角，太蔟爲徵，沽洗爲羽，若樂六變，天神可得而禮；函鍾爲宫，太蔟爲角，沽洗爲徵，南吕爲羽，若樂八變，地示可得而禮；黄鍾爲宫，大吕爲角，太蔟爲徵，應鍾爲羽，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至於布置，不得相生之次，兩均異宫，并無商聲，而同用一徵。《書》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八音克諧，神人以和。計五音不具，則聲豈成文；七律不備，則理無和韵。八音克諧，莫曉其旨。聖道幽玄，微言已絶，漢魏已來，未能作者。案《春秋》魯昭公二十年，晏子言於齊侯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服子慎《注》云："黄鍾之韵，黄鍾爲宫，太蔟爲商，沽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吕爲羽，應鍾爲變宫，蕤賓爲變徵。一懸十九鍾，十二懸二百二十八鍾，八十四律。"即如此義，乃可尋究。今案《周禮》小胥之職，樂懸之法，鄭注云："鍾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漢成帝時，犍爲郡

洗、太蔟二格，用在後宫，檢查其聲韵，也是夷則調，如今還在。而劉芳是一代碩儒，聲譽很高，當日討論有關器樂，必定是符合古代制度的，而且有明確證據。乾龜的辯解，恐怕是年代久遠，伶官失職的緣故。劉芳早已去世，遺留的文稿也已銷毁，無法考查和遵循。臣等謹根據《周禮》有關記載，分别叙述如下。

凡是音樂：圜鐘爲宫音階，黄鐘爲角音階，太蔟爲徵音階，沽洗爲羽音階，如果樂曲有六種音階變化，可以引得天神前來接受我們的施禮；函鐘爲宫音階，太蔟爲角音階，沽洗爲徵音階，南吕爲羽音階，如果樂曲有八種音階變化，可以引得地神前來顯靈受禮；黄鐘爲宫音階，大吕爲角音階，太蔟爲徵音階，應鐘爲羽音階，如果樂曲有九種音階變化，可以引得人鬼前來接受我們的施禮。至於布置擺設，没有得到相輔相生的次序，兩韵不同宫，且都没有商聲，而同用一徵聲。《尚書》説：我敲擊金石樂器，百獸前來舞蹈，八音和諧，人神便會和睦共處。從理論上講，五音不具備，則聲音豈能成爲樂曲；七律不具備，和諧的音韵就不會出現。八音能够使之和諧，但無法知道其中原理。神聖的道理幽遠玄妙，包含大義的微言也早已絶迹，漢魏以來，没有能够製作的。考查《春秋》魯昭公二十年，晏子對齊侯説："先代賢王的調劑五味、和諧五聲，爲的是能够使人平心静氣，政治清明。聲音也如同氣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等，相輔相成。"服子慎《注》説："黄鐘之韵，黄鐘爲宫音階，太蔟爲商音階，沽洗爲角音階，林鐘爲徵音階，南吕爲羽音階，應鐘爲變宫，蕤賓爲變徵。一懸爲十九鐘，十二懸共二百二十八鐘，八十四律。"衹有這樣的意義，纔可能尋求和探究。如今考查《周禮》小胥的職責和樂懸之法，鄭玄注釋説："鐘磬編組而懸挂出來，共二八十六枚。"漢成帝時，

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獻呈，漢以爲瑞，復依《禮圖》編懸十六。去正始中，徐州薛城送玉磬十六枚，亦是一懸之器。檢太樂所用鍾、磬，各一懸十四，不知何據。魏侍中繆襲云：《周禮》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今之樂官，徒知古有此制，莫有明者。又云：樂制既亡，漢成謂《韶武》、《武德》、《武始》、《大鈞》可以備四代之樂。奏黄鍾，舞《文始》，以祀天地；奏太蔟，舞《大武》，以祀五郊、明堂；奏姑洗，舞《武德》，巡狩以祭四望山川；奏蕤賓，舞《武始》、《大鈞》以祀宗廟。祀圜丘、方澤，群廟祫祭之時則可兼舞四代之樂。漢亦有《雲翹》、《育命》之舞，罔識其源，漢以祭天。魏時又以《雲翹》兼祀圜丘天郊，《育命》兼祀方澤地郊。今二舞久亡，無復知者。臣等謹依高祖所制尺，《周官·考工記》鳧氏爲鍾鼓之分、磬氏爲磬倨句之法，《禮運》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宫之義，以律吕爲之劑量，奏請制度，經紀營造。依魏晋所用四厢宫懸，鍾、磬各十六懸，塤、篪、筝、筑聲韵區別。蓋理三稔，於兹始就，五聲有節，八音無爽，笙鏞和合，不相奪倫，元日備設，百僚允矚。雖未極萬古之徽踪，實是一時之盛事。

竊惟古先哲王制禮作樂，各有所稱：黄帝有《咸池》之樂，顓頊作《承雲》之舞，《大章》、《大韶》堯舜之異名，《大夏》、

犍爲郡從水濱中打撈出古磬十六枚進獻給朝廷，朝廷以爲這是祥瑞，又依照《禮圖》所記編懸十六。正始年間中葉，徐州薛城送來玉磬十六枚，也是一懸的樂器數。檢查現在太樂署所用鐘磬，每一懸都是十四，其根據不知是什麽。魏侍中繆襲説：《周禮》記載用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等混合成大型音樂，以便致敬於鬼神。如今的樂官衹知道古代有這種制度，但没有弄明白的。又説：音樂制度既然已經亡失，漢成帝以爲《韶武》、《武德》、《武始》、《大鈞》可以視爲四代樂舞。演奏黄鐘，伴舞《文始》，用來祭祀天地；演奏太蔟，伴舞《大武》，用來祭祀五郊、明堂；演奏姑洗，伴舞《武德》，巡狩時用來祭祀四方山川；演奏蕤賓，伴舞《武始》、《大鈞》，用來祭祀宗廟。在祭祀圜丘、方澤，以及群廟合祭之時則可以兼用四代之樂。漢代也有《雲翹》、《育命》的舞蹈，不知道其來源，漢代用在祭祀天帝的儀式中。曹魏時又在祭祀圜丘、郊天時兼用《雲翹》舞，在祭祀方澤、地郊時兼用《育命》舞。如今二舞早已亡失，再也没有人熟悉。臣等謹依照高祖所制定的尺寸，采用《周禮·考工記》鳧氏製作鐘鼓的尺寸、磬氏製作磬倨句的方法，《禮運》所載五聲十二律循環相互爲宫聲的理論，用律吕作爲劑量，奏請制度，開始經營製造。依照魏晋時代所用的四厢宫懸，鐘、磬各十六懸，塤、篪、筝、筑聲韵相互配合。經歷三年，方纔完成。做到了五聲節奏分明，八音完整無缺，笙鏞和合，不會相互妨礙，元旦擺設出來，百官觀看後紛紛贊揚。雖然説不上達到了上古音樂的高妙水平，也算得上一時的傑作。

私意以爲古代聖賢哲王制禮作樂，各有特點：黄帝制有《咸池》之樂，顓頊創作《承雲》之舞，《大章》、《大韶》是堯、舜時代樂舞的不同名稱，《大夏》、《大濩》是禹、

《大濩》禹湯之殊稱，周言《大武》，秦曰《壽人》。及焚書絶學之後，舊章淪滅，無可準據。漢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迎神廟門奏《嘉至》，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通所作也。高祖六年，有《昭容樂》、《禮容樂》，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安世樂》。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者，高祖四年作也，以象天下樂己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舜《韶舞》，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明天下之安和也。孝景以《武德舞》爲《昭德》，孝宣以《昭德舞》爲《盛德》。光武廟奏《大武》，諸帝廟并奏《文始》、《五行》、《四時》之舞。及卯金不祀，當塗勃興，魏武廟樂改云《韶武》，用虞之《大韶》、周之《大武》，總號《大鈞》也。曹失其鹿，典午乘時，晉氏之樂更名《正德》。自昔帝王，莫不損益相緣，徽號殊别者也。而皇魏統天百三十載，至於樂舞，迄未立名，非所以聿宣皇風，章明功德，贊揚懋軌，垂範無窮者矣。

湯時代樂舞的不同稱呼，周代稱爲《大武》，秦朝稱爲《壽人》。到焚書坑儒之後，原有的經典文獻淪滅無遺，没有可以作爲標準的。漢高祖時，叔孫通利用秦代樂人制定宗廟樂舞，在廟門迎接神靈時演奏《嘉至》，皇帝入廟門時演奏《永至》，登歌完畢，再演奏《休成》之樂，這是叔孫通創作的。高祖六年，有《昭容樂》、《禮容樂》，又有《房中祠樂》，這是高祖唐山夫人創作的。孝惠二年，讓樂府令夏侯寬備辦管簫等樂器，創制新樂，更名爲《安世樂》。在高祖廟演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演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演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是高祖四年創作的，用來象徵天下民衆樂意皇上運用武力平定天下動亂；《文始舞》實際上是帝舜時代的《韶舞》，在高祖六年更名爲《文始》，以便表示與古代不相沿襲；《五行舞》原本是周代樂舞，秦始皇二十六年改名爲《五行》；《四時舞》是孝文時代創作的，以表示天下安樂和平。孝景時代改《武德舞》爲《昭德舞》，孝宣時代改《昭德舞》爲《盛德舞》。光武廟演奏《大武舞》，諸帝廟都演奏《文始》、《五行》、《四時》之舞。及至漢朝滅亡，魏氏興起，曹魏武帝廟樂改名爲《韶武》，并用虞舜的《大韶》、周代的《大武》，總稱爲《大鈞》。曹魏滅亡，晋朝建立，晋皇室的樂舞改名爲《正德》。過去的帝王，無不在前代音樂的基礎上增减調整，更改名稱。而皇魏統治天下一百三十多年，至於樂舞，却至今尚未確立自己特有的名稱，這樣的做法是不利於宣揚皇家風氣，表彰功業與德行，贊揚政治清明，流芳百世的。

案今后宫饗會及五郊之祭，皆用兩懸之樂，詳攬先誥，大爲

考查如今后宫享會以及五郊祭祀，都用兩懸樂舞，仔細考察先賢禮制，實在是大謬

紕繆。古禮，天子宫懸，諸侯軒懸，大夫判懸，士特懸。皇后禮數，德合王者，名器所資，豈同於大夫哉。《孝經》言："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即五精之帝也。《禮記·王制》"庶羞不逾牲，燕衣不逾祭服"，《論語》"禹卑宫室，盡力於溝洫"，"惡衣食致美於黻冕"。何有殿庭之樂過於天地乎！失禮之差，遠於千里。昔漢孝武帝東巡狩封禪，還祀泰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皆盡用，明其無減。普泰元年，前侍中臣孚及臣瑩等奏求造十二懸，六懸裁訖，續復營造，尋蒙旨判。今六懸既成，臣等思鍾磬各四，鉦鎛相從，十六格宫懸已足，今請更營二懸，通前爲八，宫懸兩具矣。一具備於太極，一具列於顯陽。若圜丘、方澤、上辛、四時五郊、社稷諸祀雖時日相交，用之無闕。孔子曰：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傳》曰："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然則天地宗廟同樂之明證也。其升斗權量，當時未定，請即刊校，以爲長準。

不然。古代禮制，天子宫懸，諸侯軒懸，大夫判懸，士特懸。皇后的禮儀，可以與帝王相比，名物禮器的使用規格豈能等同於大夫。《孝經》説："尊敬父親莫大於在祭祀天地時以父親來配祭。"在明堂祭祀周文王，用來配祭上帝，即五精之帝。《禮記·王制》所載"平時所吃的肉食不能比祭祀所用的祭品好，平時所穿的衣服不能比祭祀時的禮服好"，《論語》載"大禹所居宫室低矮簡陋，而專注於治理開鑿溝洫以排泄洪水"，"粗衣淡食但要穿美好的祭服"。哪裹有殿廷所用樂舞超過祭祀天地所用樂舞的道理！失禮的錯誤，大大超過千里之外。過去漢代孝武帝到東部巡狩封禪，返回時在甘泉祭祀泰一帝，在汾水之南祭祀后土，都用最高規格，以表明其對皇天后土的尊崇無減於前代。普泰元年，原侍中臣元孚及臣瑩等上疏請求製造十二懸，剛造好六懸，正準備再繼續製造，旋即接到聖旨。如今六懸既然已經製成，臣等尋思鐘磬各四，鉦鎛也是各四，十六格宫懸已經足够，現在請求再造二縣，與前六懸合并共爲八，這樣就備齊兩套宫懸了。一套放置在太極殿，一套放置在顯陽殿。這樣一來，像圜丘、方澤、上辛、四時五郊、社稷等祭祀儀式，即使時日相交錯，宫懸音樂也足够周轉運用。孔子説：周代的道德八方傳揚，禮樂爲之標榜而無所不備。《傳》説："魯國有禘樂，賓禮祭禮都使用它。"由此可見，天地宗廟祭祀是可以共用同一音樂的。其升斗權量等，當時没有確定，請求下令勘校準確，以便作爲長久的標準。

周存六代之樂，《雲門》、《咸池》、《韶》、《夏》、《濩》、《武》用於郊廟，各有所施，但世運遥緬，隨時亡缺。漢世唯有虞《韶》、周《武》，魏爲《武始》、《咸熙》，錯綜風聲，爲一代之禮。晋無改造，易名

周代保存了六代的音樂，《雲門》、《咸池》、《韶》、《夏》、《濩》、《武》等樂舞用於郊廟，各有所施，祇是星换斗移，隨時都有亡缺。漢代祇有虞《韶》、周《武》，曹魏祇有《武始》、《咸熙》，綜合混用，作爲一代的禮樂。晋代没有對此進行改作，祇是改名稱爲《正德》。如今聖朝樂舞没有給予名稱，

《正德》。今聖朝樂舞未名，舞人冠服無準，稱之文、武舞而已。依魏景初三年以來衣服制，其祭天地宗廟：武舞執干戚，著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袜、黑韋鞮；文舞執羽籥，冠委貌，其服同上。其奏於廟庭：武舞，武弁、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絳領袖、皂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袜、黑韋鞮；文舞者進賢冠、黑介幘、生黄袍、單衣白合幅袴，服同上。其魏晋相因，承用不改。古之神室，方各别所，故聲歌各異。今之太廟，連基接棟，樂舞同奏，於義得通。

自中原喪亂，晋室播蕩，永嘉已後，舊章湮没。太武皇帝破平統萬，得古雅樂一部，正聲歌五十曲，工伎相傳，間有施用。自高祖遷居，世宗晏駕，内外多事，禮物未周。今日所有《王夏》、《肆夏》之屬二十三曲，猶得擊奏，足以闡累聖之休風，宣重光之盛美。伏惟陛下仁格上皇，義光下武，道契玄機，業隆寶祚，思服典章，留心軌物，反堯舜之淳風，復文武之境土，飾宇宙之儀刑，納生人於福地，道德熙泰，樂載新聲，天成地平，於是乎在。樂舞之名，乞垂旨判。臣等以愚昧參厠問道，呈御之日，伏增惶懼。

詔："其樂名付尚書博議以聞。"

其年夏，集群官議之。瑩復議曰："夫樂所以乘靈通化，舞所以象

舞伎冠服没有標準，衹是泛稱爲文、武舞而已。依照三國魏景初三年以來的衣服制度，在祭祀天地宗廟時：武舞執干戚，戴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褲襪、黑韋鞮；文舞執羽籥，冠委貌，服裝與武舞一樣。在朝廷演奏時：武舞，穿戴武弁、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絳領袖、皂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褲、白布襪、黑韋鞮；文舞穿戴進賢冠、黑介幘、生黄袍、單衣白合幅褲，服裝同上一樣。魏晋兩代前後相因襲而不改。古代的神室，每方各有其房，所以，聲樂歌曲不一樣。如今的太廟，臺基相連，房屋相接，樂舞同奏，道理上也説得通。

自從中原大亂，晋室被迫南遷，永嘉以後，原有的樂章湮没無聞。太武皇帝擊破統萬，獲得古代雅樂一部，正聲歌五十曲，樂工歌伎相互傳習，間或使用。自高祖遷都，世宗逝世，内外交困，禮樂器物多所未備。現在所剩有的《王夏》、《肆夏》之類二十三曲，仍然可以演奏，足以闡揚歷代聖賢的高風亮節，宣傳列祖列宗的盛美德行。陛下仁慈可比列祖列宗，情義可絶後來帝王，治道合於上天玄機，功業足以延長國祚，思謀遵從典章制度，留心聖賢治道與文物，回歸堯舜時代的淳樸風氣，恢復周文王周武王時代的領土疆域，用宇宙自然規律來規範人間，使民衆生活在幸福之境，道德巍巍，禮樂承前啓後，天成地平、國泰民安的日子已在此中。樂舞名稱，懇請降旨確定。臣等以愚昧之身充數於顧問行列，遞上此奏疏，誠惶誠恐。

詔令説："有關樂舞名稱讓尚書省仔細商議後上報。"

這年夏天，召集群官商議此事。祖瑩再次議論説："樂是用來開啓靈感、疏通教化的，舞是

物昭功，金石播其風聲，絲竹申其歌咏。郊天祠地之道，雖百世而可知；奉神育民之理，經千載而不昧。是以黄帝作《咸池》之樂，顓頊有《承雲》之舞，堯爲《大章》，舜則《大韶》，禹爲《大夏》、湯爲《大濩》，周曰《大武》，秦曰《壽人》，漢爲《大予》，魏名《大鈞》，晋曰《正德》。雖三統互變，五運代降，莫不述作相因，徽號殊别者也。皇魏道格三才，化清四宇，弈世載德，累葉重光，或以文教興邦，或以武功平亂，功成治定，於是乎在。及主上龍飛載造，景命惟新，書軌自同，典刑罔二，覆載均於兩儀，仁澤被於四海，五聲有序，八音克諧，樂舞之名，宜以詳定。案周兼六代之樂，聲律所施，咸有次第。滅學以後，經禮散亡，漢來所存，二舞而已。請以《韶舞》爲《崇德》，《武舞》爲《章烈》，總名曰《嘉成》。漢樂章云：'高張四縣，神來燕饗。'宗廟所設，宫懸明矣。計五郊天神，尊於人鬼；六宫陰極，體同至尊。理無減降，宜皆用宫懸。其舞人冠服制裁咸同舊式。庶得以光贊鴻功，敷揚大業。"録尚書事長孫稚已下六十人同議申奏，詔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以'成'爲號，良無間然。又六代之舞者，以大爲名，今可準古爲《大成》也。凡音樂以舞爲主，故干戈羽籥，禮亦無别，但依舊爲文舞、武舞而已。餘如議。"

用來象徵事物、昭示功業的，金石樂器傳播其風聲，絲竹樂曲表現其歌咏。它在郊祀天地等禮儀中的作用，即使百代以後也可想而知；它在敬奉神靈、教育民衆方面的原理，即使經歷千年後也不會失去光輝。所以，黄帝創作《咸池》之樂，顓頊制有《承雲》之舞，堯創作《大章》樂，舜創作《大韶》樂，禹創作《大夏》樂，湯創作《大濩》樂，周代的國樂稱爲《大武》，秦代的國樂稱爲《壽人》，漢代的國樂稱爲《大予》，三國魏的國樂稱爲《大鈞》，晋代的國樂叫做《正德》。雖然三代相更替，五運相推演，無不代代相因襲而創作樂舞，而名稱却大有不同。大魏治道合於天地人三才的需要，天下太平，累世高德，代代業績輝煌，或者用文化教育來興旺國家，或者用武功來平定叛亂，國泰民安的局面於是乎形成。等到皇上即位，革故鼎新，全國統一，法制健全，德澤普施於陰陽人神兩界，仁義遍於四海，五聲井然有序，八音和諧無雜，樂舞名稱應當詳慎議定。考查周代兼備六代樂舞，聲律所用，都有次序。秦代滅學以後，經籍散亡、禮制崩壞，漢代以來所保存的僅僅祇有二舞而已。請求改《韶舞》爲《崇德》舞，《武舞》爲《章烈》舞，總稱爲《嘉成》樂。漢代樂章説：'高高地張挂四懸器樂，神靈便會前來享用。'宗廟祭祀所設置的樂器就是宫懸，這是明白無疑的。總計五郊天神，比人鬼地位尊崇；六宫雖是陰極，規格同於皇上。理論上祭祀規格没有高低之分，應當都用宫懸器樂。其舞人冠服裁制都與舊有式樣相同。如此纔能够贊頌偉功，光大帝業。"録尚書事長孫稚以下六十人都支持這一建議。詔令説："凡是帝王，帝業成就之後便要創作樂舞，天下治理到安定之時便要制定禮制，以'成'字爲名稱，的確有道理。此外，六代的樂舞，以大爲名稱，所以如今可以按照古代聖賢慣例，取名爲《大成》樂。凡是音樂以舞蹈爲主體，所以，干戈羽籥等套具，在禮制上各代并無區别，衹須依舊爲文舞、武舞兩類即可。其餘就按照所商議的辦。"

初，侍中崔光、臨淮王彧并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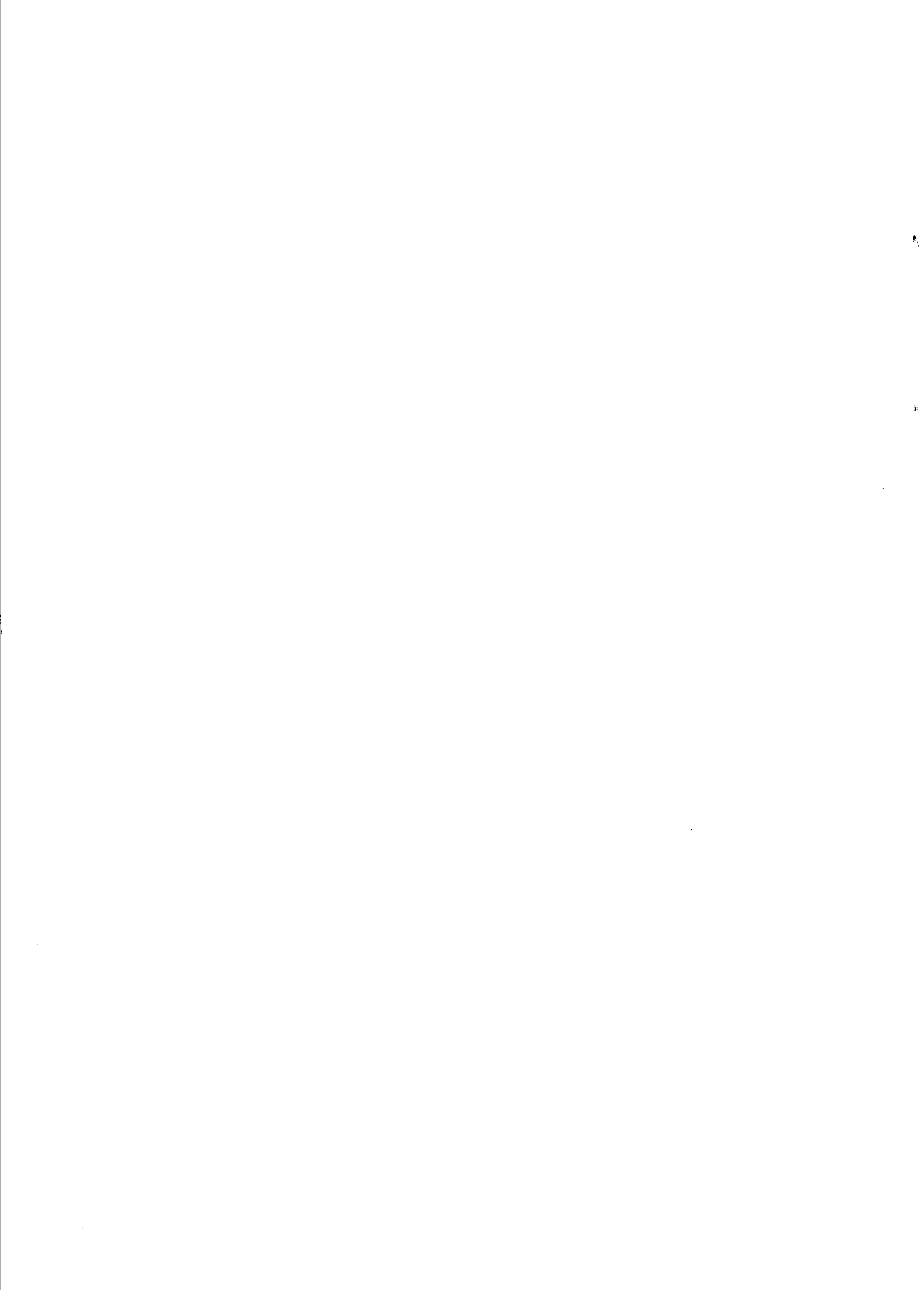
當初，侍中崔光、臨淮王元彧都創作了郊

郊廟歌詞而迄不施用，樂人傳習舊曲，加以訛失，了無章句。後太樂令崔九龍言於太常卿祖瑩曰："聲有七聲，調有七調，以今七調合之七律，起於黄鍾，終於中吕。今古雜曲，隨調舉之，將五百曲。恐諸曲名，後致亡失，今輒條記，存之於樂府。"瑩依而上之。九龍所録，或雅或鄭，至於謡俗、四夷雜歌，但記其聲折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名多謬舛，莫識所由，隨其淫正而取之。樂署今見傳習，其中復有所遺，至於古雅，尤多亡矣。

天、宗廟祭祀樂舞的歌詞，但迄今没有使用，樂人仍然傳習舊有歌曲，加之歌曲時有訛失，章句不齊。後來太樂令崔九龍對太常卿祖瑩説："聲有七聲，調有七調，拿現在的七調同七律相合，起於黄鐘，終於中吕。古今雜曲，隨調列舉，將近五百首曲子。恐怕這些曲子的名稱，日後會有亡失，建議現在將這些曲子名稱一一條記在册，保存在樂府。"祖瑩采納了這個建議，將樂曲名稱記載在册然後上報朝廷。九龍所記録的曲名，有的是雅樂，有的是鄭聲，至於民謡俗曲、邊疆少數民族歌曲，衹能記其聲折而已，不能弄清其本意。而且，名稱多有舛誤，無法弄清其原因，衹好不論其是雅樂還是淫聲一概取來。樂署現在傳習的就是這些曲子，其中也有再次遺失的，至於古代雅樂，更是大多亡失。

初，高祖討淮、漢，世宗定壽春，收其聲伎。江左所傳中原舊曲，《明君》、《聖主》、《公莫》、《白鳩》之屬，及江南吴歌、荆楚四聲，總謂《清商》。至於殿庭饗宴兼奏之。其圜丘、方澤、上辛、地祇、五郊、四時拜廟、三元、冬至、社稷、馬射、籍田，樂人之數，各有差等焉。

當初，高祖討伐淮、漢，世宗平定壽春，俘獲其聲伎，江東所傳習的中原舊曲，《明君》、《聖主》、《公莫》、《白鳩》之類，以及江南吴歌、荆楚四聲，總稱爲《清商》。以至於在殿庭享宴時兼而演奏之。圜丘、方澤、上辛、地祇、五郊、四時拜廟、三元、冬至、社稷、馬射、籍田等祭祀典禮，所用樂人的數量，各有等級差別。



魏書卷一百一十

志第十五

食貨志

夫爲國爲家者，莫不以穀貨爲本。故《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其在《易》曰“聚人曰財”，《周禮》以九職任萬民，以九賦斂財賄。是以古先哲王莫不敬授民時，務農重穀，躬親千畝，貢賦九州。且一夫不耕，一女不織，或受其飢寒者。飢寒迫身，不能保其赤子，攘竊而犯法，以至於殺身。迹其所由，王政所陷也。夫百畝之内，勿奪其時，易其田疇，薄其税斂，民可使富也。既飽且富，而仁義禮節生焉，亦所謂衣食足，識榮辱也。晋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飢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

不論是作爲一國之君還是作爲一家之主，無不以錢穀爲根本。所以《洪範》記載八政，以糧食爲首位，《易經》則記載説“聚人曰財”，《周禮》記載以九種職事治理民衆，通過九種賦税聚斂財富。因此古代聖賢帝王無不敬重農業與時節，務農植穀，親自耕種籍田，在全國徵收特産與賦税。而且，一個男人不耕田，一個女人不織布，都有可能受到飢寒的威脅。飢寒交迫，不能養育子女，便祇好去偷盗搶劫而犯法，以至於判刑殺身。究其原因，應該説是國家政治失誤造成的。即使一家百畝田，祇要國家不誤其農時，允許其從容整治田産，輕徭薄賦，百姓是可以致富的。解决了温飽問題，仁義禮節自然會産生，這也就是所謂“衣食足，知榮辱”。晋代末年，天下大亂，百姓生存的道路斷絶，有的死於戰亂，有的死於饑荒，其中幸存下來的大約祇有一半。

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弊，兵革并起，民廢農業。方事雖殷，然經略之先，以食爲本，使東平公儀墾闢河北，自五原至于椆陽塞外爲屯田。初，登國六年破衛辰，收其珍寶、畜産，名馬三十餘萬、牛羊四百餘萬，漸增國用。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内之田；其外四

太祖平定中原，時接大亂之後的凋敝，兵荒馬亂，民衆無法從事農業。雖然四方戰事仍然頻繁，然而建設國家的首要工作是以農爲本，於是派東平公元儀到河北屯墾，從五原到椆陽塞外都開闢爲屯田。當初，登國六年擊破衛辰時，曾没收其珍寶、畜産，計名馬三十餘萬、牛羊四百餘萬，國家財政用度纔逐漸有所充實。平定燕國後，分别遷徙其吏民以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匠等十萬餘家充實京城，各給以耕牛，按照人口數分配田地。天興初年，確定京城規模，東到代郡，西到善無，南到陰館，北到參合的土地，都作爲

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自後比歲大熟，匹中八十餘斛。是時戎車不息，雖頻有年，猶未足以久贍矣。

京城郊區田地；京城外四方四維設置八部帥管理，其職責是鼓勵與督察農耕，計量農業收入及徵收賦税，以此作爲政績的優劣。太祖還親自耕種籍田，作百姓的表率。此後，連年豐收，一匹絹可以換八十餘斛糧食。當時戰事頻繁，雖然連年豐收，仍然没有長久的糧食儲備。

太宗永興中，頻有水旱，詔簡宫人非所當御及非執作伎巧，自餘出賜鰥民。神瑞二年，又不熟，京畿之内，路有行饉。帝以飢將遷都於鄴，用博士崔浩計乃止。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留農者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民之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椁，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衰。教行三農，生殖九穀；教行園囿，毓長草木；教行虞衡，山澤作材；教行藪牧，養蕃鳥獸；教行百工，飭成器用；教行商賈，阜通貨賄；教行嬪婦，化治絲枲；教行臣妾，事勤力役。"自是民皆力勤，故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太宗永興年間中葉，水旱災不斷，太宗下詔精簡那些不宜陪侍皇帝的嬪妃以及没有勞作技能的宫女，放出賜給那些没有媳婦的鰥夫。神瑞二年，又没有豐收，京郊内也是路有饑饉之民。皇帝考慮到饑荒嚴重想遷都到鄴城，還是聽了博士崔浩的勸告，纔打消了這個念頭。於是將特别貧困饑饉的民衆分出送到太行山以東求食。命令有關部門勉勵留下來農耕的民衆説："古書中有言，人生在於勤勞，勤勞便不會貧窮。凡是不飼養家畜的人祭祀時便没有犧牲品，不耕種田地的人祭祀時就没有豐盛的食品來祭祀，不種樹的人死了以後就没有棺材，不養蠶的人就没有帛衣可穿，不織布的人遇到喪事就没有麻布作喪服。三農受到教化，就能豐收百穀；園林工受到教化，林木就會茂盛；山川之人受到教化，山水就能生出有用之材；養殖之民受到教化，鳥獸就會大量繁殖；百工受到教化，日用物品就會增多；商賈受到教化，就會貨暢其流；婦女受到教化，就會更加勤奮地養蠶織布；奴隸僕人受到教化，就會更加勤勤懇懇地勞役。"從此以後，民衆都勤勞耕種，因此連年豐收，畜牧業快速增長。

泰常六年，詔六部民羊滿百口，調戎馬一匹。

泰常六年，下詔命令六部民衆凡是飼羊滿一百頭的，出軍馬一匹作爲租調。

世祖即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牣膳府。

世祖即位後，繼續拓展領土，考慮到各族民衆各有其固有的風俗習慣，因此，對其進行教化但不强迫其改變風俗，統一政治但不强迫其改變本地傳統，接收其地方貢獻補充庫藏，徵收其貨物充實國庫，另外徵收時鮮鳥獸以助宫廷食用。

先是，禁網疏闊，民多逃隱。天興中，詔采諸漏户，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户占爲細繭羅縠者甚衆。於是雜營户帥遍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周，户口錯亂。始光三年詔一切罷

原先，户口管制較寬鬆，民户多有逃隱。天興年間，下詔檢查各地漏逃民户，以使他們向國家交納綸綿。從此很多逃户被編户以養蠶織帛。於是雜營户帥分布於全國各地，不隸屬於當地政府，賦役不上交，户口錯亂無序。始光三年下詔

之，以屬郡縣。

神䴥二年，帝親御六軍，略地廣漠。分命諸將，窮追蠕蠕，東至瀚海，西接張掖，北度燕然山，大破之，虜其種落及馬牛雜畜方物萬計。其後復遣成周公萬度歸西伐焉耆，其王鳩尸卑那單騎奔龜茲，舉國臣民負錢懷貨，一時降款，獲其奇寶異玩以巨萬，駝馬雜畜不可勝數。度歸遂入龜茲，復獲其殊方瑰詭之物億萬已上。是時方隅未克，帝屢親戎駕，而委政於恭宗。真君中，恭宗下令修農職之教，事在《帝紀》。此後數年之中，軍國用足矣。

高宗時，牧守之官，頗爲貨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餘輩循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察諸州郡墾殖田畝、飲食衣服、閭里虛實、盜賊劫掠、貧富强劣而罰之，自此牧守頗改前弊，民以安業。

自太祖定中原，世祖平方難，收獲珍寶，府藏盈積。和平二年秋，詔中尚方作黄金合盤十二具，徑二尺二寸，鏤以白銀，鈿以玫瑰，其銘曰："九州致貢，殊域來賓，乃作兹器，錯用具珍。鍜以紫金，鏤以白銀，範圍擬載，吐耀含真。纖文麗質，若化若神，皇王御之，百福惟新。"其年冬，詔出内庫綾綿布帛二十萬匹，令内外百官分曹賭射。四年春，詔賜京師之民年七十已上太官厨食以終其身。

顯祖即位，親行儉素，率先公卿，思所以賑益黎庶。至天安、皇興間，歲頻大旱，絹匹千錢。劉彧淮北青、冀、徐、兖、司五州告亂請降，命將率衆以援之。既臨其境，青冀懷貳，進軍圍之，數年乃拔。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帝深以爲念。

停罷所有雜營户帥，將逃户交當地政府管理。

神䴥二年，皇上親自統率六軍，向大漠以北擴張領土。命令諸將分幾路窮追蠕蠕，東至瀚海，西到張掖，北到燕然山，大獲全勝，俘獲蠕蠕部落及馬牛雜畜土産等數以萬計。之後，又派遣成周公萬度歸西征焉耆，焉耆國王鳩尸卑那嚇得單騎逃往龜茲，其國所有臣民帶着錢糧家産，紛紛前來投降，因此擄獲其國財寶貨物數以巨萬計，駝馬雜畜不可勝數。萬度歸乘勝攻入龜茲，又擄獲其土特産及奇珍異寶數億萬以上。當時，國家周邊尚未統一，皇上連年親自率軍出征，而委托政務給恭宗。真君年間，恭宗下令整頓農業生産，此事的詳細經過記載在《恭帝紀》。此後數年之中，國家財政用度逐漸充足起來。

高宗時代，地方政府長官多有貪贜枉法經商謀利之事。太安初年，朝廷派遣二十多個使者到全國各地巡視，觀風俗，察看民間疾苦。詔令使者巡察各州郡墾田數、飲食衣服、户口虛實、盜賊劫掠、貧富强弱，獎優罰劣，從此，地方政府長官多少有所收斂，百姓纔得以安於其業。

自從太祖據有中原地區，世祖平定四方叛亂，擄獲大量珍寶錢物，府庫因此而充滿無餘。和平二年秋，下詔命令中尚方製作黄金合盤十二個，直徑二尺二寸，用白銀鏤刻，以玫瑰鑲嵌，銘文是："九州都來貢獻，外國都來交往，於是製作此器，盛裝奇珍異寶。用紫金製作，用白銀鏤畫，式樣精美，光彩奪目。物美質麗，如有神化，皇帝使用，萬事如意。"這一年冬季，下詔拿出内庫綾綿布帛二十萬匹，令内外百官分曹賭射。四年春季，下詔賞賜給京城居民中年七十以上者終身享用太厨的膳食。

顯祖即位以後，親自勵行節儉樸素，作公卿表率，意在節省開支以賑濟百姓。到了天安、皇興年間，連年大旱，一匹絹賣到一千錢。劉彧轄下的淮水北面的青、冀、徐、兖、司五個州叛亂，請求投降本朝，顯祖下令派遣將領前去接應。大軍到了青、冀等州地界以後，兩州軍民又食言不降，於是進軍圍攻，持續幾年纔攻占。太

遂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户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行山以東民衆都辛勤地爲軍隊征戰轉運糧草，皇上深深爲之挂念。於是，根據百姓貧富情況，制定了分三等九級的租税制度。距京城千里内的民衆交納粟，千里外的民衆交納米；上等的三級税户所交糧運進京城，中等的三級税户所交糧運入州縣重點糧庫，下等的三級税户所交糧運進本州縣糧倉。

先是太安中，高宗以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爲煩重，將與除之。尚書毛法仁曰："此是軍國資用，今頓罷之，臣愚以爲不可。"帝曰："使地利無窮，民力不竭，百姓有餘，吾孰與不足。"遂免之。未幾，復調如前，至是乃終罷焉。於是賦斂稍輕，民復贍矣。

原先太安年間，高宗考慮到法定的正規賦税之外，雜税十分抽五，相當煩重，打算免除掉。尚書毛法仁説："這是國家軍政開支所需要的，如今突然罷免，臣愚意以爲不妥。"皇上説："假如田地能持續豐收，民衆擴大生産的能力不減，百姓家家有餘糧，我還有什麽不滿足的。"於是下令罷免了雜税。不久，又恢復如舊，至顯祖在位時，纔最終停罷。從此，賦税稍爲減輕，民衆重又有了温飽保障。

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匹，六十尺爲一端，令任服用。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高祖延興三年秋七月，更立嚴制，令一準前式，違者罪各有差，有司不檢察與同罪。

原來的制度規定，民間所織的絹、布，都是幅寬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的一幅爲一匹，六十尺爲一端，任民間紡織穿用。後來逐漸變得質量低劣，不依政府規定尺度。高祖延興三年秋七月，再次制定嚴格制度，命令一律遵照原來格式，違反規定者按情節輕重分别處以刑罰，有關部門如果失察，與違規者同罪。

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禄，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禄。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泰、洛、豫、懷、兖、陝、徐、青、齊、濟、南豫、東兖、東徐十九州，貢綿絹及絲；幽、平、并、肆、岐、涇、荆、凉、梁、汾、秦、安、營、豳、夏、光、郢、東秦，司州萬年、雁門、上谷、靈丘、廣寧、平凉郡，懷州邵上郡之長平、白水縣，青州北海郡之膠東縣，平昌郡之東

太和八年，開始參照古代標準，頒發百官俸禄，根據品第高低分别等差。原先，天下户口一律分成九等，每户租調是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另交納帛一匹二丈給州一級倉庫，以供給租調之外的費用。至此，每户租税增至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作爲政府官員的俸禄。後來又將調外每户所交納的帛增至二匹。所交納租調依據各地出産。其中，司、冀、雍、華、定、相、泰、洛、豫、懷、兖、陝、徐、青、齊、濟、南豫、東兖、東徐十九個州，交納綿絹及絲；幽、平、并、肆、岐、涇、荆、凉、梁、汾、秦、安、營、豳、夏、光、郢、東秦，司州的萬年、雁門、上谷、靈丘、廣寧、平凉郡，懷州邵上郡的長平、白水縣，青州北海郡的膠東縣，平昌郡的東武、平昌縣，高密郡的昌安、高密、夷安、黔陬縣，泰州河東的蒲坂、汾陰縣，

武平昌縣，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縣，泰州河東之蒲坂、汾陰縣，東徐州東莞郡之莒、諸、東莞縣，雍州馮翊郡之蓮芍縣，咸陽郡之寧夷縣，北地郡之三原雲陽銅官宜君縣，華州華山郡之夏陽縣，徐州北濟陰郡之離狐豐縣，東海郡之贛榆襄賁縣，皆以麻布充稅。

東徐州東莞郡的莒、諸、東莞縣，雍州馮翊郡的蓮芍縣、咸陽郡的寧夷縣、北地郡的三原、雲陽、銅官、宜君縣，華州華山郡的夏陽縣，徐州北濟陰郡的離狐、豐縣，東海郡的贛榆、襄賁縣，都以麻布充稅。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

太和九年，下詔平均分配天下民田：

各户男夫十五歲以上，接受露田四十畝，婦女二十畝，奴婢按良民規格受田。成年牛一頭受田三十畝，每户限四頭牛受田。政府所授給民户的田都另給同樣數量的田，謂之倍田，需要休耕二年纔能耕種一年的田則另給兩倍量的田，作爲休耕和還受田的儲備。

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没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民衆到了法定交稅年齡就開始接受政府的均田，到了法定免交賦稅的年齡及死後則將所受田歸還給國家。奴婢及耕牛則隨有無而還受田。

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没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國家給予的桑田不在歸還和受田之列，但要計入倍田分配數量中。即使其數量較多超過了倍數，在死後歸還，不得用以充作露田的數量。但桑田數量不足的可以用露田補充。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

所有初次接受均田的人，男夫每人給二十畝田，種時鮮蔬菜，并種桑樹五十棵，棗樹五株，榆樹三棵。不能種桑樹的地方，每個男夫另給田一畝，依法種植榆、棗樹等。奴婢按照良民標準分配。所分桑田限三年内種植完畢，如果没有按規定種植完畢桑、榆、棗樹等，政府便收回尚未種植的土地。在所分桑榆田地裏種植其他果樹和時鮮，以及多種桑榆樹等，概不禁止。

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

所分應歸還的露田，不得種植桑榆棗果，種植的人以違反國家法令論處，没收其已種植果樹的田地充作還受的田地。

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

所有分配的桑田都作爲世代擁有的産

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業，身死後也不歸還，歸後代擁有。後代所繼承的前輩桑田按現有人口計算超過了的不受不還，如果没有達到規定數額的可以依法補足。超過了的部分也可以出賣，不足數額的也可以通過購買的方式補足。但不能將規定份内的桑田賣掉，也不能買過頭所差部分。

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在適宜種麻織布的地方，男夫到了法定納税年齡，每人另給麻田十畝，婦女每人五畝，奴婢按照良民標準分配。都依照露田一樣的分配歸還方式。

諸有舉户老小癃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

凡是全家因老少殘疾而没有人達到受田條件的，十一歲以上的男女及殘疾者每人可以分配半個男丁的受田額，年過七十的老人不歸還所受的田地，寡婦守節不再嫁的即使免除了租課也分配給田地。

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所有分配與歸還田地事宜，在每年正月集中辦理。如果剛剛受田便死去，以及受田後買賣奴婢和耕牛的，都到次年正月纔能歸還和受田。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

在地廣人稀的地方，可根據民力大小，政府借給土地耕種。後來遷居的民衆，按照均田法規定授田。

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

在地狹人稠的地方，凡是增加了成丁而不願意遷移的民户，政府就以其家桑田作爲其露田分給，仍然不足分配的，便不給倍田，如果還不足便從家中其他成丁中減出一部分給予。没有桑田的地方，按照這一方式辦理。如果願意遷移的，聽任遷到空荒的地方去，不限定其遷往何州何縣，衹是不准逃避艱苦的地方而遷到相對安逸的地方去。田地充足的地方，其居民不得無故遷徙。

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凡是新來居民或新分家立户者，每三口人給一畝地作爲建造居室之用，奴婢則每五口人給一畝地。男女十五歲以上者，因其地分，每人課種菜五分之一畝。

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

每一個受田者，露田在一塊兒，倍田在一塊兒，中間不能雜有其他人的田地。新增成丁受田儘量與其家人原有田地靠近。如果

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

在一個地方同時受田，便就近先給貧者後給富者。倍田也按照此法辦理。

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户絶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凡是犯罪而流放遠方、無子孫、以及後繼無人的民户，其房屋宅基、桑榆等全部收歸公有，作爲政府授受田地之用。而授受的次序，優先分給其親屬；在没有授受之前，也先借給其親屬使用。

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各地官員，各在任職地方給予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離職則將公田交給接任者。如果轉賣公田，依法處置。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强徵斂，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强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内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已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内迭養食之。"

魏建國之初，没有鄉里基層組織，所以，民衆大多蔭附於當地豪紳。蔭附的人都没有官方勞役，但豪强對蔭附的人徵斂租賦，比國家的租賦要多一倍。十年，給事中李冲上書説："應當根據古代制度，五家設置一個鄰長，五鄰設置一個里長，五里設置一個黨長，這三長都選擇鄉里强健而謹慎的人擔任。鄰長免除一個人的徭役，里長免除二個人的徭役，黨長免除三個人的徭役。所免除的衹是征戰的徭役，其餘租賦則同其他人一樣交納。三年没有過錯就予以提拔，提拔一級。百姓租調是，一夫一妻交納帛一匹，粟二石。十五歲以上而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妻的租調；奴僕用於耕種，奴婢用於紡織的，八人出一夫一妻的租調；耕牛二十頭出一夫一妻的租調。出産麻布的地方，一夫一妻交納布一匹，以下到耕牛，交布依上述納帛者一樣遞减。大約十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附加費，三匹爲内外百官的俸禄，此外便是雜調。平民年八十以上者，允許一個兒子不服勞役。凡是孤寡殘疾貧窮而不能自食其力者，在三長的管轄範圍内供養。"

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衆。高祖從之，於是遣使者行其事。乃詔曰："夫任土錯貢，所以通有無；井乘定賦，所以均勞逸。有無通則民財不匱，勞逸均則人樂其業。此自古之常道也。又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

李冲的奏疏呈上去後，百官集議，大多數人表示贊成。高祖便采納了這一建議，於是派出使者實施這一方案。下詔説："國家讓各地貢獻土特産，是爲了互通有無；按土地人口徵收賦税，是爲了均平勞逸。有無互通民衆便可財用不匱乏，做到了勞逸均平民衆便能安居樂業。這是自古以來都遵循的道理。此外鄰里鄉黨制度，也是

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是以三典所同，隨世汙隆；貳監之行，從時損益。故鄭僑復丘賦之術，鄒人獻盍徹之規。雖輕重不同，而當時俱適。自昔以來，諸州户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强者并兼有餘，貧弱者糊口不足。賦税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别。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埆之土未融；雖立均輸之楷，而蠶績之鄉無異。致使淳化未樹，民情偷薄。朕每思之，良懷深慨。今革舊從新，爲里黨之法，在所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煩即簡之要。"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内安之。

由來已久的。意欲使教化易行，做到家喻户曉，以大督小，由近及遠，如同身體指揮手臂，樹幹控制枝條一樣，這樣一來便可做到租賦平均，仁義興起而訴訟平息。因此輕、中、重三種刑罰每代都一樣，寬嚴隨形勢而升降；借鑒前代政治制度的經驗與教訓，也隨時代的不同而增減。所以鄭國子産恢復丘賦的制度，鄒地人有若建議徵十分之一的税收。雖然這兩種税制輕重不同，但當時都是很適宜的。本朝長期以來，各州户口，籍貫虚報不實，時有包藏隱漏，損公肥私。富强的人户有大量的盈餘來兼并土地，貧弱的人户却温飽不保。賦税一樣，没有多少之分；徭役等同，没有輕重之别。雖然建立了九等户籍制度，但没有將地方土地的肥沃與貧瘠分開；雖然建立了賦税徭役均輸制度，但没有將養蠶織絲之鄉與棉麻織布之鄉分别開來。致使淳樸文明的風氣没有樹立起來，民間仍然存在苟且澆薄的習氣。朕每每想到這種情况，感慨良多。如今革故鼎新，實行里黨三長制，各地牧守長官，要向百姓講清道理，務使他們知道删繁就簡的必要性。"最初，百姓都認爲不如按照原來的舊法執行爲好，大量兼并土地的豪强更加不願意。但新法施行後，減輕了百姓的負擔十多倍。於是，全國對新法都安然接受了。

十一年，大旱，京都民飢。加以牛疫，公私闕乏，時有以馬驢及橐駝供駕輓耕載。詔聽民就豐。行者十五六，道路給糧禀，至所在，三長贍養之。遣使者時省察焉。留業者，皆令主司審核，開倉賑貸。其有特不自存者，悉檢集，爲粥於術衢，以救其困。然主者不明牧察，郊甸間甚多餧死者。時承平日久，府藏盈積，詔盡出御府衣服珍寶、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内庫弓矢刀鉾十分之八、外府衣物繒布絲纊諸所供國用者，以其太半班賚百司，下至工商皂隸，逮于六鎮邊戍，畿内鰥寡孤獨貧癃者，皆有差。

十一年，發生大旱災，京城民衆饑荒。加之又發生了牛瘟疫，致使國家和民衆貧困交加，時常有人用馬驢及駱駝作運輸工具和耕作動力。朝廷下詔允許民衆遷徙到豐饒的地方謀生。百姓離鄉背井的達十分之五六，沿路國家給予糧食，到了目的地，當地三長負責供給這些災民食用。朝廷又經常派出使者視察災民情況。留在本地就業的災民，都由有關部門審核確實，然後開倉賑濟。其中有些特别困難無法依靠自己的能力生存的人，政府一律檢查召集在一起，在路邊通衢設置施粥處，以救濟其困難。然而有關部門無法一一掌握災民情况，鄉村間多有餓死的人。當時國家已長時間太平無事，儲備豐盈，朝廷下詔將所有御府儲藏的衣服珍寶、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内庫弓矢刀劍等的十分之八、各地國庫中的衣服

布帛絲綿等國家儲備物資，將其中一大半發放到各部門，下到工商皂隸，以及六鎮邊戍，和京郊内的鰥寡孤獨、貧窮殘疾人等，多少各有等差。

十二年，詔群臣求安民之術。有司上言："請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年糴貯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糶之於民。如此，民必力田以買絹，積財以取粟。官，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贓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民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也。

十二年，下詔要求百官提出安定百姓的措施。有關部門上書説："建議分出州郡正式租調的九分之二以及京城度支部門每年的節餘，另外儲存，并設立專門官員管理，豐年糴糧儲存入庫，歉收之年則加十分之一的價賣給民衆。如此一來，民衆必然努力耕田以賣糧買絹，積蓄錢財以便荒年買糧。有關專門官員，在豐年就經常糴糧儲積，災年便估價出售。此外，再另立農官，抽調州郡十分之一的農户作爲屯民由農官督率，選擇條件較好的地方，按户分給一定數量的田地，用國家没收的罪犯贓款贓物購買牛力給這些民户使用，讓其努力耕作。一夫所耕之田，一年要求其交納六十斛糧食，免其正常租調及一切雜役。采取這兩項措施，數年之内便可做到糧食豐滿而民衆富足。"皇帝看了奏疏後，覺得是個好辦法，隨後便付諸實施。從此以後，國家和民衆都豐足起來，雖然時有水旱災害，也没有造成大的災難。

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産滋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橐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高祖即位之後，復以河陽爲牧場，恒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并州，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彌滋矣。正光以後，天下喪亂，遂爲群寇所盜掠焉。

世祖平定統萬，占領秦隴以後，看到河西地方水草豐饒，便將之作爲放牧之地。從此，畜牧業很快發展起來，馬達到二百餘萬匹，駱駝達一百萬頭左右，牛羊則不計其數。高祖即位之後，又以河陽爲牧場，長期放置戰馬十萬匹，以作爲京師軍警的儲備。每年從河西將畜牧轉徙到并州，藉這種逐漸南轉的路綫，想使牲畜適應水土習性而不死傷，而河西的牧場也越來越興旺。正光年間以後，天下大亂，牧場的畜産便被群寇所盜掠。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礦，二石得銀七兩。其年秋，恒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銀礦，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逾上品。詔并置銀官，常令采鑄。又漢中舊有金户千餘家，常於漢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關部門上報説，長安驪山有銀礦，二石重的礦石可煉出七兩銀子。當年秋季，恒州又上書説，白登山有銀礦，八石重的礦石可煉出七兩銀子、三百餘斤錫，顔色潔白，超過上等品。下詔兩地同時設置銀官，進行經常性的采鑄工作。另外，漢中原有金户一千餘

水沙淘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奏罷之。其鑄鐵爲農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牽口冶爲工，故常煉鍛爲刀，送於武庫。

家，常在漢水邊淘沙揀金，年終總輸給政府。後來臨淮王元彧出任梁州刺史，奏請停罷這種金户。至於鑄鐵爲農器、兵刃等情況，到處都是，但是以相州牽口冶的鑄鐵最好，所以此地鑄鐵經常用來打製成刀劍，送到國家武庫中。

自魏德既廣，西域、東夷貢其珍物，充於王府。又於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貨，羽毛齒革之屬無遠不至。神龜、正光之際，府藏盈溢。靈太后曾令公卿已下任力負物而取之，又數賚禁内左右，所費無貲，而不能一丐百姓也。

隨着大魏國威的逐漸擴大，西域、東夷紛紛前來貢獻其珍寶奇物，都放入王府儲藏起來。又在南部邊境設立相互貿易市場，以换取南部邊境外族的貨物，從此，羽毛齒革等南邊的特産無所不至。神龜、正光年間，國家的府藏飽滿豐溢。靈太后曾經讓公卿以下官員到國庫中盡自己的力氣背負物品而據爲己有，又多次賞賜後宫左右，所耗費的不計其數，但却不能賑濟一點給百姓。

自徐揚内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乃令番戍之兵，營起屯田，又收内郡兵資與民和糴，積爲邊備。有司又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自此費役微省。

自從徐州、揚州歸順過來以後，國家連年繼續進攻江淮地區，因此轉運糧食於中州，以充實邊境城鎮，沿路百姓疲於奔命。便命令輪番守戍的兵士，就地經營屯田，又徵收内地兵糧與百姓平價交易成銀錢，作爲邊備基金。有關部門又請求在水路運輸綫上，選擇適宜之地設置倉庫，便在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八個地方各立倉庫房屋，每到國家軍事需要，便從這些地方選擇近便之處漕運糧食。從此，國家的轉運役費纔稍微有所減少。

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别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别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匹。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匹，市材造船，不勞采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剩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車一乘，官

三門都將薛欽上書説："計算京城西面至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每年的正常租賦綿絹及資麻等都折算成公物，雇用牛車送到京城。道路險峻，人夫疲憊，公私雙方都受到很大損失。大略計算，華州一部牛車，官方酬金是絹八匹三丈九尺，另外，民工雇價是布六十匹；河東一部牛車，官方酬金是絹五匹二丈，另外，民工雇價是布五十匹。其餘州郡，雖然不知道具體的價格，但按照遠近推算，應該不會比這兩個州的價格低。如今將每車酬絹中的三匹絹用來購買木材造船，不需要再花費勞動力去砍斫。計算船一艘可裝十三車貨，每車取絹三匹，合計三十九匹，包括雇用工匠勞工等及其食宿費用等在内，足够造成。這樣，一船造成後可

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應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船上覆治雜事，計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鋸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并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濡陂。其陸路從濡陂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布五匹，則於公私爲便。"

尚書度支郎中朱元旭計稱："效立於公，濟民爲本；政列於朝，潤國是先。故大禹疏决，以通四載之宜；有漢穿引，受納百川之用。厥績顯於當時，嘉聲播於圖史。今校薛欽之説，雖迹驗未彰，而指况甚善。所云以船代車，是其策之長者。若以門兵造舟，便爲闕彼防禦，無容全依。宜令取雇車之物，市材執作，及倉庫所須，悉以營辦。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州郡綱典各受租調於將所，然後付之。十車之中，留車士四人佐其守護。粟帛上船之日，隨運至京，將共監慎，如有耗損，同其陪徵。河中缺失，專歸運司。輸京之時，聽其即納，不得雜合，違失常體。必使量上數下，謹其受入，自餘一如其列。計底柱之難，號爲天險，迅驚千里，未易其功。然既陳便利，無容輒抑。若效充其説，則附例酬庸，如其不驗，徵填所損。今始開創，不可懸生減折，且依請營立。一年之後，須知贏費。歲遣御史校其虛實，脱有乖越，別更裁量。"尚書崔休以爲刳木爲舟，

剩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此外，租車一乘，官車價格四十斛；私人價格偏遠地區是五斗布一匹，附近地區是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應有一千四百匹。如今取布三百匹，造成船一艘及船上所需一應雜事在内，計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另外，造船的地方，都需要鋸木料及削木屑的人，依照所需，分配給當地州郡守城衛兵，不需要另外徵召。汾州有租調的地方，距離汾水不超過百里，華州距離黄河不到六十里，都計算里程依照原來酬價，雇用牛車送到漕船所在地。船的運輸，衹能運到濡陂。剩下的陸路從濡陂到倉庫，調用一車需酬絹一匹，租用一車需酬布五匹，這樣，公私雙方都方便有利。"

尚書度支郎中朱元旭經過計算後上書説："最有效的政治措施以富民爲根本；朝廷政治以强國爲首。所以，大禹專心治水，以便於四方水運之利；漢代興修水利，也是爲了充分利用百川的功能。這種水利的功績在當時就顯示出來，聲譽也留存在青史中。如今考慮薛欽的意見，雖然其效用如何尚没有實際驗證，但所説的情况確是事實。其主張中以船代車是最可取的部分。至於説調用士兵造船，則有可能造成防務闕失，不宜完全這麽做。可以用雇車的錢物，購買材料和勞力以及倉庫所需物資，然後全力備辦。七月開始，十月上旬可讓各州郡賦税機構將租調收集起來，然後用船漕運。每十車留車士四人守護。粟帛上船後，也隨船護送到京，以便於共同監護，如果路上有損耗，車士要共同賠償。而在水運中有損失，則歸罪於船運部門。船運到京，可聽任其即時交納，不得前後相雜混合，違背常規。務必使之一一點數，謹慎接受，其餘一切按上報數額辦理。考慮到黄河中底柱一段河道，自古號稱天險，激流千里，很不容易通過。但既然有利於大局，就不能被這一點險阻壓抑。如果效果像所説那樣，就要依例付酬，如果效果不佳，就要徵收以補充損失。如今剛開始創立有關制度，不能馬上就預先給予減省折扣，依照請求營立制度。

用興上代；鑿渠通運，利盡中古。是以漕輓河渭，留侯以爲偉談；方舟蜀漢，酈生稱爲口實。豈直張純之奏，見美東都；陳勰之功，事高晋世。其爲利益，所從來久矣。案欽所列，實允事宜；郎中之計，備盡公理。但舟楫所通，遠近必至，苟利公私，不宜止在前件。昔人乃遠通褒斜以利關中之漕，南達交廣以增京洛之饒。况乃漳洹夷路，河濟平流，而不均彼省煩，同兹巨益。且鴻溝之引宋衛，史牒具存；討虜之通幽冀，古迹備在。舟車省益，理實相懸；水陸難易，力用不等。昔忝東州，親徑□驗，斯損益不可同年而語。請諸通水運之處，皆宜率同此式。縱復五百、三百里，車運水次，校計利饒，猶爲不少。其欽所列州郡，如請興造。東路諸州皆先通水運，今年租調，悉用舟楫。若船數有闕，且賃假充事，比之僦車，交成息耗。其先未通流，宜遣檢行，閑月修治，使理有可通，必無壅滯。如此，則發召匪多，爲益實廣，一爾暫勞，久安永逸。"録尚書、高陽王雍，尚書僕射李崇等奏曰："運漕之利，今古攸同，舟車息耗，實相殊絶。欽之所列，關西而已，若域内同行，足爲公私巨益。謹輒參量，備如前計，庶徵召有减，勞止小康。若此請蒙遂，必須溝洫通流，即求開興修築。或先以開治，或古迹仍在，舊事可因，用功差易。此冬閑月，令疏通咸訖，比春水之時，使運漕無滯。"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

一年以後，便會知道是否節省或過多耗費。每年派遣御史考核其虛實，假如有不利之處，就再另外考慮其他措施。"尚書崔休認爲削木爲船，上古時代就知道其用處了；開鑿河渠暢通水運，近代以來得利無限。所以，對於利用河渭漕運糧食的建議，張良視爲偉大的設想；運糧之船從蜀漢順流而下的説法，酈食其曾作爲説服齊王的理由之一。豈衹是張純的有關漕運的奏疏在東漢受到稱贊；陳勰有關漕運的功勞在晋代顯赫。漕運的利益由來已久。考查薛欽所列舉的辦法，的確切實可行；郎中的設想非常合理。凡是舟楫能够通行的地方，不論遠近都可以去，如果對公私有利，就不衹是前面所説的那些。古人遠通褒水、斜水以便利關中的漕運，南面遠至交州、廣州，漕運糧食以補充關中、洛陽等京城地區的供給。何况漳水、洹水這種平坦的水路，黄河、濟水這種寬闊的河流，而没有利用來節省經費、均衡勞力，從而獲取巨大好處。而且，鴻溝能够通達宋衛地區，史書上有明確記載；通過水路到幽冀地區討伐敵軍，有關古迹都還存在。舟楫與車輛的利弊，道理實在懸殊；水陸運輸的難易，用力相差不等。過去我曾在東州爲官，曾親自試驗過水運方法，其中的優劣不可同日而語。請求允許全國所有通水運的地方，都這樣利用水路漕運糧食。即使是五百里、三百里路程，車船運輸，核計其好處，仍然是不少的。薛欽所列舉的州郡，請求允許按照其提出的辦法興造船隻運輸。東路各州縣都原先就通水路，今年的租調都用舟楫運輸。如果船隻不够，暫且可以租賃船隻運輸，比照租車辦法，爲之减免息耗。那些原先不通水路的地區，可以派遣官員檢查視察，利用農閑季節進行治理，使之儘量通船運輸，務必不能壅滯不通。這樣一來，花費不多，獲利不少，一時的勞頓，可以换得永久的安逸。"録尚書、高陽王元雍，尚書僕射李崇等上奏説："漕運的利益，古今一樣，舟楫與車輛的耗費，實在懸殊很大。薛欽所列舉的衹是關中西部而已，如果全國都這麽辦，足以讓國家和民衆雙方獲得巨大利益。謹參議思量，建議按照上述幾位大臣所設想的辦，以

便節省經費與勞力，致民於小康。如果這一建議得到批准，就必須使水道暢通無阻，請求先行疏通或興建有關河渠。有的先前已經開鑿，有的自古已有河道，一切舊有的現在都可利用起來，所費功夫不會很困難。今冬農閑季節，可令各地民衆修疏完畢，使得來年春季水漲之時，漕運暢通無阻。”下詔照辦，但實際上没有完全執行。

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預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合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升，孽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麵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群祀依式供營，遠蕃使客不在斷限。爾後寇賊轉衆，諸將出征，相繼奔敗，所亡器械資糧不可勝數，而關西喪失尤甚，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内外百官及諸蕃客禀食及肉悉二分減一，計終歲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

正光以後，四方多戰亂，加上水旱災害，財政匱乏，預先折算天下百姓六年租調加以徵收。百姓怨聲載道，不堪重負。有關部門上奏建議暫停百官平常供給的酒，一年下來，預計可節省米五萬三千零五十四斛九升，孽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麵三十萬零五百九十九斤。其中，四季郊廟祭祀以及其他百神群祀所需照常供應，邊遠蕃使客人所需也不在節省之列。隨後叛亂愈演愈烈，朝廷諸將出征，相繼失敗，所損失的器械與物資糧草不可勝數，而關中西部損失更大，國庫因此更加空虚。有關部門又建議内外百官及諸蕃客使等所享受的糧食與肉類供應全部減少百分之五十，合計年終節省肉類食品一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

孝昌二年冬，税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又税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税有差。

孝昌二年冬季，京城地區田租每畝增税五升，租賃公田的人每畝增税一斗。又開徵市場税，每一位進入市場的人納税一錢，市場中的店舍則分爲五等納税，分别徵收不同數量的税款。

莊帝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虚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民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無第者輸五百石，聽正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若無本州者，授大州都；若不入京倉，入外州郡倉者，三千石，畿郡都統，依州格；若輸五百石入京倉者，授本郡維那，其無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

莊帝初年，時在喪亂之後，倉庫空虚，於是頒布納粟買爵的制度。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賞散伯；四千石，賞散子；三千石，賞散男。職員輸七百石，賞升一大階，授以實官。平民輸五百石，允許依照門第出身的規定取得做官資格，輸一千石，加一大階；没有門第者輸五百石，可以取得正九品出身的資格，輸一千石，加一大階。佛寺弟子如有輸粟四千石到國庫者，授予本州統的官職，如果本州没有相關僧職，就授予大州都；如果不納入京城國庫，而輸入外州郡倉庫者，輸粟三千石，可得到畿郡都統，依州格；如果輸五百石入京城國庫，則授予本郡維那，如果本郡没有相關僧職，就授予外郡僧職；

外州郡倉七百石者，京倉三百石者，授縣維那。

輸粟到外州郡倉庫七百石以及輸粟到京城國庫三百石的人，可授予縣維那。

孝静天平初，以遷民草創，資産未立，詔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以賑之。三年夏，又賑遷民稟各四十日。其年秋，并、肆、汾、建、晋、泰、陜、東雍、南汾九州霜旱，民飢流散。四年春，詔所在開倉賑恤之，而死者甚衆。時諸州調絹不依舊式，齊獻武王以其害民，興和三年冬，請班海内，悉以四十尺爲度。天下利焉。

孝静帝天平初年，考慮到遷徙都城後的百姓，諸事草創，資産無存，詔令出粟一百三十萬石用來賑濟百姓。三年夏季，又賑濟遷徙來的民衆四十日糧食。這年秋季，并、肆、汾、建、晋、泰、陜、東雍、南汾九州發生霜旱災害，民衆飢餓流散。四年春季，詔令各地開倉賑濟災民，而餓死的人很多。當時各州交納調絹，不按照舊有的模式進行，齊獻武王認爲這種做法有害於民衆，就在興和三年冬季，上書請求頒發命令到各地，全部以四十尺爲準。這樣一來，各地都感到很便利。

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税利，是時罷之，而民有富强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世宗即位，政存寬簡，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其國用所須，别爲條制，取足而已。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民，又輒障吝。强弱相陵，聞於遠近。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群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與細民競兹贏利。但利起天池，取用無法，或豪貴封護，或近者吝守，卑賤遠來，超然絶望。是以因置主司，令其裁察，强弱相兼，務令得所。且十一之税，自古及今，取輒以次，所濟爲廣。自爾沾洽，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後興等詞稱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以此而推，非可稍計。後中尉甄琛啓求罷禁，被敕付議。尚書執奏，稱琛啓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請依常禁爲允。詔依琛計。乃爲繞池之民尉保光等擅自固護，語其障禁，倍於官

河東郡有鹽池，原來設立了官僚機構以便徵收税利，此時下令停罷，而當地富豪便開始專擅鹽池之利，貧弱的人則無法得到鹽池的一點利益。延興末年，再次設立鹽池官員，根據鹽民貧富貴賤，確定其賦税收入，於是公私雙方都能獲利。世宗即位，執政務求寬簡，再次罷除鹽池禁令，允許百姓和官署同時經營鹽業。國家財政所需收入，另立條規，以足用爲原則。從此以後豪强貴族乘機兼并掠奪，鹽池附近百姓，又憑藉地主之便而設置障礙。强弱相互欺凌争奪，遠近聞名。神龜初年，太師、高陽王元雍，太傅、清河王元懌等人奏請："鹽池是天然寶藏，百姓賴以生存。上推先朝設置禁限，也不隨便與百姓競争這種利潤。祇是鹽池天然巨利，民衆取用没有法度，有的豪强貴族圈占據爲己有，附近居民則各占一塊視爲臠肉，遠距離而來的卑賤鹽民，衹好絶望而歸。所以根據這種情況設置管理官員，讓他來制裁督察鹽池秩序，使得强弱鹽民在鹽池相安無事，各得其所。而且十分之一的税率，自古以來如此，政府收取有一定的數量和程序，賦税用途則十分廣泛。從此所獲利潤，遠近持平，公私兩便，得益不少。等到鼓吹主簿王後興等人上書請求供給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每年請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由此推理，不可稍計。後來中尉甄琛請求罷除禁令，詔令將其意見交付審

司，取與自由，貴賤任口。若無大宥，罪合推斷。詳度二三，深乖王法。臣等商量，請依先朝之詔，禁之爲便。防奸息暴，斷遣輕重，亦準前旨。所置監司，一同往式。”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以至於永熙。

議。尚書省官員議論後上奏，説甄琛的意見説起來甚有道理，但不切實際難以施行，請求仍然依照原來禁令執行。詔令按照甄琛的建議辦。結果，鹽池附近居民尉保光等人擅自圈占鹽池，至於其障礙禁制，成倍於原來的鹽池官府，是否允許外人采鹽全憑自己好惡，收税標準口説爲憑。如果没有寬大赦宥法令，其罪過足以判刑。詳細考慮一番，這種狀况與國家法制是相違背的。臣等商量，請求依照先朝詔令，以禁止爲好。如何防止奸僞暴利，處罰輕重，也按照以前的旨令辦。設置鹽池管理機構，一如以往模式。”於是再次設置鹽官管理與檢查鹽池事務。此後時罷時立，直到永熙年間。

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自遷都鄴城後，在滄州、瀛州、幽州、青州境内，靠近大海的地方設池煮鹽。滄州設置鹽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設置鹽竈四百五十二，幽州設置鹽竈一百八十，青州設置鹽竈五百四十六，又在邯鄲設置鹽竈四，總計一年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零二斛四升。國家財政開支，賴以充足。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内外百官禄皆準絹給錢，絹匹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世宗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否，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

從魏國初期到太和年間，社會不流通錢幣，高祖纔開始下令天下使用錢幣。十九年，冶鑄條件初步具備，所鑄錢上的文字是“太和五銖”，詔令京城及各州縣鎮都通行這種錢。内外百官的俸禄都按照絹值給錢，一匹絹折錢二百。有條件的地方，派遣錢工、備辦爐冶，百姓中如有希望鑄錢的人，聽任冶鑄，但所用銅必須精煉，不能摻進其他雜物。世宗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城及各州鎮有的鑄新錢，有的不鑄，有的衹用古錢，不另外新鑄錢，致使商業貿易往來不暢通，商品貿易流通受到相當程度的阻隔。

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臣聞《洪範》八政，貨居二焉。《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成養群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夏殷之政，九州貢金，以定五

熙平初年，尚書令、任城王元澄上書説：“臣聽説《洪範》八政中，錢幣居於第二位。《易經》稱：‘天地之間最大的德行就是生養滋育，聖人最看重的就是地位，用什麼來保持地位就是仁，用什麼來聚集民衆就是財。’財貨，是帝王賴以聚集民衆，保持地位，養育萬民，奉行天命，治國安民的根本。夏、殷的主要政治措施，

品。周仍其舊。太公立九府之法，於是圜貨始行，定銖兩之楷。齊桓循用，以霸諸侯。降及秦始、漢文，遂有輕重之異。吴濞、鄧通之錢，收利遍於天下，河南之地，猶甚多焉。逮于孝武，乃更造五銖，其中毁鑄，隨利改易，故使錢有小大之品。竊尋太和之錢，高祖留心創制，後與五銖并行，此乃不刊之式。但臣竊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兖豫之域。致使貧民有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去永平三年，都座奏斷天下用錢不依準式者，時被敕云：'不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至年末悉令斷之。'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啓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謂鷄眼、鐶鑿，更無餘禁。計河南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昔來繩禁，愚竊惑焉。又河北州鎮，既無新造五銖，設有舊者，而復禁斷，并不得行，專以單絲之縑，疏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爲尺，以濟有無。至今徒成杼軸之勞，不免飢寒之苦，良由分截布帛，壅塞錢貨。實非救恤凍餒，子育黎元。謹惟自古以來，錢品不一，前後累代，易變無常。且錢之爲名，欲泉流不已。愚意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并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内，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盗鑄毁大爲小，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尚有事，且依舊用。"

就是讓九州貢獻金屬，以確定五品。周代仍然如此。太公設立九府之法，於是錢幣纔開始通行，從而確定了後世銖兩的楷模。齊桓公運用這種金融政策，取得了稱霸諸侯的功績。到了秦始皇、漢文帝，開始有了錢幣輕重的不同。吴濞、鄧通所鑄錢，獲利遍天下，河南地區尤其衆多。到了孝武帝時期，便另外鑄造五銖錢，其間時毁時鑄，隨着市場利潤變化而改鑄，所以，使得鑄錢有了大小的不同品種。私下考慮太和鑄錢，高祖留心創造，後來又與五銖錢并行，這是不可更改的模式。但是，臣私下聽説，君子使用禮制，不要求改變當時風俗，衹是因地因時制宜，隨順地使用。'太和五銖'雖然有利於京城的商店，但却没有流入徐揚等地市場。各地土産既然不同，貿易方式也不一樣，在荆郢地區方便的東西，到了兖豫地區就有阻礙了。致使貧困民衆有重復窮困的切膚之痛，國家政治也因此産生教化阻隔的議論。永平三年，尚書令上奏建議禁斷全國所有不依照國家法令使用錢幣的現象，當時詔敕説：'不能通行的錢幣，雖然早有日常禁令，但其原先已通用的地方，暫且可以聽任其通行，到年底再一律禁斷。'延昌二年，徐州民衆窮困，當地刺史上書請求允許使用當地土錢，敕旨允許暫且使用舊錢。禁止使用的錢幣，法律有明文規定，指的是鷄眼、鐶鑿之類，其他類型并不禁止。計算起來，河南各州，如今所通行的錢幣，都不在禁限之列。過去的有關禁令，愚意私下感到疑惑。另外，河北各州鎮，既然没有新造五銖錢，假如有舊錢幣，又加以禁止，都不能通行，衹好使用單絲的縑，粗疏的布，幅度狹窄，不合乎常用樣式，常常將整匹布縑分裂爲數尺，用作貿易以通有無。至今徒然造成百姓紡織的辛勞白費，以致百姓難免飢寒之苦，這都由於分裂布帛，禁止錢幣的緣故。實在不是濟困扶危、養育黎民的好辦法。謹考慮自古以來，錢幣不一致，前後歷代，變易無常。而且，錢的得名，意思就是讓其像泉水一樣暢通不息。愚意以爲如今的太和錢與新鑄的五銖錢，以及各地習慣使用的古錢等，雖然有大小之分，都應當允許其通行。貴賤

的差別，自然可以依照各地的價格流通。這樣纔能讓錢幣流通全國，公私雙方都没有阻礙。其中，法令規定不能通行的錢，以及擅自將大錢盜鑄爲小錢，奸巧不法之徒，依據法律規定給予嚴懲。”詔令説：“錢幣通行已久，如今東面尚有戰事，暫且依舊使用。”

澄又奏：“臣猥屬樞衡，庶罄心力，常願貨物均通，書軌一範。謹詳《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布猶泉也，其藏曰泉，其流曰布。然則錢之興也始於一品，欲令世匠均同，圜流無極。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鑄相尋，參差百品，遂令接境乖商，連邦隔貿。臣比奏求宣下海内，依式行錢。登被旨敕，‘錢行已久，且可依舊’。謹重參量，以爲‘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恒模，寧可專貿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西、京北域内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檐之難，錢之爲用，貫襁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謂爲深允。請并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内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鷄眼、鐶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并行，若盜鑄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廛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兹違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也。

元澄又上書説：“臣以鄙陋之身在中樞擔任要職，總希望盡心盡力，常常希望貨幣與物資都能够均衡地流通，文字與道路能够統一規範。謹詳細地考查《周禮》，外府掌管國家的貨幣收支。布相當於泉，收藏就叫泉，流通就叫布。可見，錢幣的興起是從統一的式樣與規格開始的，目的是爲了便於世間的工匠能够按照統一模式製造，使之流通全國而無所阻礙。從周景王開始，直到滅亡的新莽，前後隨意改鑄新錢，各種錢幣參差不齊，致使領土相接而錢幣兑换不一，地區相鄰而貿易方式不同。臣最近上書奏請頒布法令，使全國依照統一的規格使用貨幣。隨後接到敕令，説是‘錢幣通行已久，暫且依舊不變’。謹重新考慮思量，認爲‘太和五銖’是我大魏的通行貨幣，是不朽的固定貨幣模式，怎能衹是專用於京城而不能通行於天下呢！衹是如今國家有戰事，長江以南還未統一，東南各州依舊使用錢幣爲宜。至於京城西面、北面各地州鎮没有使用錢幣的地方，使用起來是不困難的，如果阻塞其流通貨幣的渠道，就違背了通行的典則。爲什麽呢？因爲布帛不能一尺一寸地撕裂，使用五穀作錢幣則負荷起來又有困難，而錢幣使用起來，緡索相聯結，不藉助於斗斛等器皿，不需拿秤尺來衡量，給予世人的方便是很值得稱道的。請求向上述各州鎮發布敕令，允許太和錢、新鑄五銖以及内外完好的古錢，不論大小，都可聽任使用。鷄眼錢、鐶鑿錢等，依照法律加以禁止。河南各州鎮原先使用錢幣的地方，既然敕令允許依舊，可以不在此次禁止之列。衹是太和、五銖兩種錢得使用國家新造的錢幣，其餘雜錢除了古錢可以繼續使用外，凡是新鑄的都在禁止之列。各地錢幣原在京城通用的，如果是法令所允許依舊使用的，可以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錢同時通用，如果

盜鑄錢幣要罪加一等。既然想使物品均衡流通與使用，使得市場平和，如果不繩之以嚴厲的法令，就無法整肅違法亂紀現象。敕令一旦頒布，如果仍然不執行，各地刺史與守令等要依照法律嚴加懲治。"詔令聽從了這一建議。而河北各州，原來就缺少錢幣，仍然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錢幣大體上没有進入市場。

二年冬，尚書崔亮奏："恒農郡銅青谷有銅礦，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礦，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礦，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内郡王屋山礦，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并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并宜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

二年冬，尚書崔亮上奏説："恒農郡銅青谷有銅礦，合計一斗礦石可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礦，合計一斗礦石可得銅五兩；鸞帳山礦，合計一斗礦石可得銅四兩；河内郡王屋山礦，合計一斗礦石可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都是過去的官營銅礦，過去的遺迹還在。謹考慮到鑄錢事業剛剛開始，需要用銅的地方很多，既然存在礦冶的便利，都應當開采利用。"詔令聽從了他的建議。此後，所通行的錢幣，民間大多私自鑄造，逐漸變得又小又薄，價值越來越賤。

建義初，重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至永安二年秋，詔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貴錢，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絹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

建義初年，加重了對盜鑄錢幣的禁止，開始設置獎賞檢舉揭發的法規。到永安二年秋季，詔令再次改鑄新錢，錢幣的文字叫"永安五銖"，由政府出資設立冶煉高爐，從九月開始，到三年正月止。政府想使新鑄錢價值貴重，於是拿出國家庫藏的絹，分派使者到京城兩個市場去出賣，一匹絹祇賣二百錢，但黑市上仍然賣三百錢。由於利潤豐厚，盜鑄者越來越多，而錢幣的巧僞既然多了起來，錢幣的輕重就很不一致，導致各地州鎮使用錢幣各有各的不同。

遷鄴之後，輕濫尤多。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弊。於是詔遣使人詣諸州鎮，收銅及錢，悉更改鑄，其文仍舊。然奸僥之徒，越法趨利，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

遷都鄴城以後，錢幣的輕薄與僞濫更多。武定初年，齊文襄王上奏建議革除其中弊端。於是下詔派遣使者到各地州鎮，回收銅和錢幣，全部加以改鑄，文字仍然依舊。然而奸詐僥幸之徒，更加趨向於謀取這種暴利，時間不長，便又逐漸恢復了錢幣的輕薄與僞濫狀況。六年，文襄王考慮到錢幣的文字是五銖，名稱應當與實際相符，符合銅幣一文重量五銖規定的纔允許進入市場流通。計算起來，是一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其餘都要以此爲準數。在京城兩個市場和全國各地州鎮郡縣的市場，各設置二杆秤，懸挂在市場門

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鑞，并不聽用。若有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小薄之錢，若即禁斷，恐人交乏絶。畿内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群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上從之而止。

口，市民所用的秤，都要根據市場公秤來確定輕重。凡是私人鑄錢一律不加禁止，衹要重量有五銖，就允許進入市場通用。如果進入市場的錢幣重量不足五銖，或者雖然重量有五銖而其中過多雜有鉛錫，都不准許使用。如果有人膽敢將小薄雜錢進入市場，一旦有人檢舉抓獲，其錢就要全部没收拿來獎給檢舉者。那些小薄僞濫之錢如果立即加以禁斷，恐怕民衆在交易中一時缺乏錢幣使用。在京城内以五十天爲限，在外地各州以一百天爲限。百官對此項建議討論時，都認爲眼下饑荒糧食價格比較昂貴，建議等待時機成熟後再實行。皇上采納了百官的建議，從而擱置了文襄王的建議。



魏書卷一百一十一

志第十六

刑罰志

二儀既判，彙品生焉，五才兼用，廢一不可。金木水火土，咸相愛惡。陰陽所育，稟氣呈形，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雲雨，春夏以生長之，秋冬以殺藏之。斯則德刑之設，著自神道。聖人處天地之間，率神祇之意。生民有喜怒之性，哀樂之心，應感而動，動而逾變。淳化所陶，下以惇朴。故異章服，畫衣冠，示耻申禁，而不敢犯。其流既銳，奸黠萌生。是以明法令，立刑賞。故《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眚災肆赦。"舜命咎繇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夏刑則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殷因於夏，蓋有損益。《周禮》：建三典，刑邦國，以五聽求民情，八議以申之，三刺以審之。左嘉石，平罷民；右肺石，達窮民。宥不識，宥過失，宥遺忘；赦幼弱，赦耄耋，赦蠢愚。周道既衰，穆王荒耄，命呂侯度作祥刑，以詰四方，五刑之屬增矣。夫疑獄泛問，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先王之愛民如此，刑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開天闢地之後，各種生物便産生了，各種物質兼而用之，缺一不可。金木水火土，五行相生相克。陰陽孕育着萬物，承受自然的氣性呈現不同的形貌，以雷霆鼓動它，以雲雨滋潤它，在春夏生長出來，在秋冬枯滅或收藏起來。這是德化與刑罰的創設，出自天然神妙的造化。聖人居處天地之間，遵奉神祇的旨意。平民百姓天生有喜怒之情，哀樂之心，隨之而生，亦愈變愈雜。經過淳化的教育，下民便變得純樸。故以特别標志的衣服和帽子表示官府之禁，使民不敢犯其法。其風既衰之後，奸詐便隨之而生。於是，創立法令，設置刑罰與獎賞。因此，《尚書》說："在器物上刻畫五種常用的刑罰，用流放的辦法寬恕犯了五刑的罪人，用鞭打作爲官員的刑罰，用木條打作爲學校的刑罰，用交罰金作爲贖罪的方式。犯罪而終不改悔，要判死刑，因過失犯罪，就赦免他。"舜帝命令咎繇說："五刑各有使用的方法，五種用法分别在野外、市、朝三處執行。五種流放各有處所，分别住在三個遠近不同的地方。"夏代刑法則有大辟罪二百條，臏辟罪三百條，宫辟罪五百條，劓、墨罪各一千條。商代繼承夏代制度，有所增減。《周禮》記載：建立輕、中、重三種刑罰，用刑法治理邦國，通過辭、色、氣、耳、目五種語言神色觀察推斷真實案情，制定八種可以減輕或赦免刑罰的條例來寬免王親貴族，采取向群臣、群吏、萬民依次徵詢意見的方式來審判民事訴訟。在外朝的左邊立一塊有紋理的石頭，讓胡作非爲而不聽教誨的人在那

裏示衆；在外朝的右邊立一塊肺狀紋理的石頭，讓孤苦無援而上告無門的平民站在那裏等待朝士轉達訟詞。寬宥因没有認清而殺錯的犯人，寬宥過失犯罪的人，寬宥因遺忘而殺人的人；赦免年幼弱小的兒童，赦免年老糊塗的人，赦免智力低下的白痴。周代政治後來逐漸衰敗，穆王年老，命令吕侯考慮制訂詳刑使執法周密謹慎，以督察四方，使得五刑的條例增多了。大凡有疑難的訴訟案件要廣泛徵求意見，與大家共同審問，如果大家都對此案有疑問，就赦免案犯，必定要考察案件的嚴重程度與範圍以確定其性質與量刑。古代的帝王如此愛護民衆，一旦定刑便不能輕易改變，因此，君子能够盡心盡力地爲之服務。

逮於戰國，競任威刑，以相吞噬。商君以《法經》六篇，入説於秦，議參夷之誅，連相坐之法。風俗凋薄，號爲虎狼。及於始皇，遂兼天下，毁先王之典，制挾書之禁，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奸僞并生，赭衣塞路，獄犴淹積，囹圄成市。於是天下怨叛，十室而九。漢祖入關，蠲削煩苛，致三章之約。文帝以仁厚，斷獄四百，幾致刑措。孝武世以奸宄滋甚，增律五十餘篇。宣帝時，路温舒上書曰："夫獄者天下之命，《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治獄吏，非不慈仁也。上下相敺，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人。吏治者利其然，則指導以明之；上奏畏却，則鍛練而周内之。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罪。何則？文致之罪明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宣帝善之。痛乎！獄吏之害也久矣。故曰，古之立獄，所以求生；今之立獄，所以求殺人。不可不慎也。于定國爲廷尉，

到了戰國，競相使用嚴厲的刑罰，以便相互吞噬兼并。商君利用《法經》六篇，到秦國游説，創設誅殺三族的條制，設立犯罪連坐的刑法。使得社會風俗敗壞而澆薄，使得秦國被稱爲虎狼之國。到了秦始皇當政，便兼并天下，毁棄先王法典，制定禁止携帶書籍的命令，刑法比秋天的山花還要繁多，禁網比凝脂還要嚴密，致使奸僞并生，囚徒充斥道路，訟案積壓，監獄遍地。於是天下怨聲載道，十分之九的民户起而叛亂。漢高祖進入關中後，廢除煩瑣苛刻的刑法，與民衆約法三章。漢文帝以仁厚治天下，在位期間僅判决四百件罪案，幾乎達到了不用刑法的地步。漢武帝在位時，因爲奸詭詐僞現象嚴重滋長，致使律令增加五十多篇。宣帝時，路温舒上書説："獄訟關乎天下之生靈，《尚書》説：與其錯殺無辜，寧可漏掉有罪。如今的司法官員，并不是不仁慈。而是因爲上下相争，以嚴酷爲高明，嚴酷者獲得好名聲，公正者大多爲自己留下後患。所以，司法官員都想把人整死，不是因爲他們憎恨這些犯人，而是因爲要使自己獲得安全，就要把人犯整死。人之常情是平安則希望活下去，痛苦就想一死了之，在嚴刑拷打之下，還有什麽口供得不到的。因此，囚犯受不了拷打的痛苦，便亂招口供。獄吏利用這一心理，就指示犯人如何招供；在上奏時又擔心被駁回，便羅織罪狀彌補漏洞。這樣一來，即便是皋陶來審判，

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諸斷罪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後漢二百年間，律章無大增減。魏武帝造甲子科條，犯鈦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明帝改士民罰金之坐，除婦人加笞之制。晋武帝以魏制峻密，又詔車騎賈充集諸儒學，删定名例，爲二十卷，并合二千九百餘條。

也會認爲罪犯死有餘辜。爲什麽呢？因爲被獄吏粉飾過的案情經過使得罪行明確無誤。所以説，天下的禍患，莫過於獄訟的枉濫。”宣帝對此深表贊同。悲痛啊！司法官員造下的禍害由來已久了。所以説，古代設立監獄是爲了讓更多的人活下去；如今設立監獄，則是爲了更多地殺人。不能不慎重。于定國擔任廷尉時，撰集有關法律條文，共九百六十卷，大辟罪四百九十條，一千八百八十二種事例，可以類比死罪的情形，共三千四百七十二條，各種判斷罪行應當使用的律令加在一起，共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東漢二百年間，法律條文没有大的增減。魏武帝制定甲子條例，將戴脚鐐刑具的罪犯改戴木製枷械。魏明帝又更改了士民罰金的刑罰，廢除了婦女施以鞭笞的條例。晋武帝考慮到魏國的刑法嚴酷周密，又下詔讓車騎將軍賈充召集諸位儒學之士，删改罪名條例等，撰成二十卷，共二千九百多條。

晋室喪亂，中原蕩然。魏氏承百王之末，屬崩散之後，典刑泯棄，禮俗澆薄。自太祖撥亂，蕩滌華夏，至于太和，然後吏清政平，斷獄省簡，所謂百年而後勝殘去殺。故權舉行事，以著于篇。

晋代内亂喪亡後，中原淪陷。魏氏繼承百代帝王的事業，在大亂之後興起，社會法典泯滅毁棄，禮俗虚僞澆薄。自從太祖撥亂反正，掃除華夏一切邪氣，直至太和年間，纔達到吏治清明，政治平穩，訴訟案件下降，真是所謂百年之後纔迎來戰勝殘忍、去除刑殺的局面。因此，大略列舉有關刑法事務，記載成篇。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疏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决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决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

魏國初期，禮俗純樸，法制寬鬆簡單。宣帝南遷後，設置四部大人，在王庭中審判訴訟案件，通過言語約束，并用刻契的方法將過程記録下來，没有監獄、審訊等方式，對於那些犯罪者，都是臨時審判與懲罰。神元皇帝繼續這一狀况，没有什麽變革。

穆帝時，劉聰、石勒傾覆晋室。帝將平其亂，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民乘寬政，多以違命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駭。平文承業，綏集離散。

穆帝時，劉聰、石勒顛覆晋室。皇上準備出兵平定叛亂，便加重了刑法，常常以軍法處理事情。而民衆由於平時已習慣於寬鬆的政治環境，在軍法管制的情况下很多人因此違反法令而犯罪，被處死的人數以萬計。於是引起了國家各部落一時的驚駭和騷動。平文帝繼承皇業，招集安撫流散人户。

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

昭成建國二年的法令規定：犯罪當死的人，

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可以允許其家屬獻金錢和馬匹贖罪；犯有大逆罪的人，其親屬男女不論老少都處斬；男女之間非法通奸一律處死；民衆有殺人者，允許他給死者家屬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贖罪和平息事態；没有捆綁、審訊和連坐的刑法；如果盜竊官方物品，偷一罰五，盜竊私物則偷一罰十。有關法令明白，百姓生活安定。

太祖幼遭艱難，備嘗險阻，具知民之情僞。及在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是時，天下民久苦兵亂，畏法樂安。帝知其若此，乃鎮之以玄默，罰必從輕，兆庶欣戴焉。然於大臣持法不捨。季年災異屢見，太祖不豫，綱紀褫頓，刑罰頗爲濫酷。

太祖年幼時經歷過生活的艱難，備嘗險阻，很瞭解百姓的實情。等到即位爲帝，推行與民休息的仁厚政策，意在使百姓和睦協調。據有中原地區後，憂慮前代刑法過分嚴峻，便命令三公郎王德廢除刑法中對於民衆過分嚴酷的條例，修定有關法令，推崇簡易刑罰。當時，天下民衆已經長期處於兵荒馬亂之中，畏懼刑法而樂於平安。皇上知道百姓的心願如此，於是采取玄默寬鬆的政策，凡是懲罰必定從輕處理，使得老百姓都欣然擁戴他。但對於大臣却采取嚴厲的刑法。晚年由於災異屢次出現，太祖長期有病，致使法紀廢棄，刑罰枉濫嚴酷。

太宗即位，修廢官，恤民隱，命南平公長孫嵩、北新侯安同對理民訟，庶政復有敘焉。帝既練精庶事，爲吏者浸以深文避罪。

太宗即位後，健全官制，撫恤民衆隱情，命令南平公長孫嵩、北新侯安同共同審理民間訴訟案件，法制政治再次好轉過來。由於皇上精通有關政務，下面官吏便逐漸采用嚴刑酷法來避免自己犯錯誤。

世祖即位，以刑禁重，神䴥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没縣官。害其親者轘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沉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内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圊溷，女子入舂稾；其固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産後百日乃决。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歲，非殺人不坐。拷訊不逾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鞠辭，而三都决之。當死

世祖即位後，因爲刑罰過重，在神䴥年間，詔令司徒崔浩修定律令。廢除五年、四年徒刑，增加一年徒刑。區分大辟罪爲二種處死方式，即斬死、絞死。犯大逆不道罪處腰斬，誅殺其全家，其中，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處以腐刑，女孩没收爲官奴。殘害親人的罪犯，處以車裂刑罰。製造蠱毒的罪犯，不論男女一律處死，并焚燒其家。製造巫蠱者本人，處以背負公羊懷抱犬沉入深淵的刑罰。應當服刑的人可以用錢財贖罪，貧窮者則要加打二百鞭。京城附近家庭富有的罪犯罰其進山燒炭，家庭貧窮的罪犯罰其清理厠所，女犯則罰其去舂粟麥；身體殘疾不同於常人的罪犯則罰守苑囿。官員官階在九品之内者可以用官階抵刑。懷孕女犯人，在生産一百天之後再服刑。年齡在十四歲以下的罪犯減除刑罰的一半，

者，部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絶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闕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冤則撾鼓，公車上奏其表。是後民官瀆貨，帝思有以肅之。太延三年，詔天下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凡庶之凶悖者，專求牧宰之失，迫脅在位，取豪於閭閻。而長吏咸降心以待之，苟免而不耻，貪暴猶自若也。

八十以上及九歲以下者，不是殺人罪不處罰。拷打訊問犯人，棍杖不能超過四十九下。論定刑罰，要由刑部起草案狀，由公車前往訊問，再由三都官員判决。應當判處死刑的案件，由刑部向皇上奏聞。由於人死不能復生，擔心司法官員不能公平處置，故凡是死刑案件一旦定罪，都要向上呈報，皇帝親自駕臨審問犯人，直到犯人没有什麼怨言纔執行死刑。各州及藩國的死罪案件，都要先呈報然後執行。京城宫闕的左面懸挂登聞鼓，民衆如有冤屈則可以前去擊鼓求助，由公車將其申狀向皇上轉達。此後管理民事的官員貪贜枉法，皇上考慮采取措施整肅這種狀況。太延三年，詔令天下吏民，可以舉報地方長官的不法行爲。於是，民衆中的凶惡之徒，便藉機專門尋找地方長官的過失，以此要挾在位的官員，以换取聽任其在民間作威作福的特權。而地方長官都謹慎小心地對待這些人，祇求能够免除被舉報的危險而并不對此感到羞愧，貪暴的官員仍然我行我素。

時輿駕數親征討及行幸四方，真君五年，命恭宗總百揆監國。少傅游雅上疏曰："殿下親覽百揆，經營内外，昧旦而興，諮詢國老。臣職忝疑承，司是獻替。漢武時，始啓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十數年後，邊郡充實，并修農戍，孝宣因之，以服北方。此近世之事也。帝王之於罪人，非怒而誅之，欲其徙善而懲惡。謫徙之苦，其懲亦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從徙，雖舉家投遠，忻喜赴路，力役終身，不敢言苦。且遠流分離，心或思善。如此，奸邪可息，邊垂足備。"恭宗善其言，然未之行。

當時皇帝屢次親自率軍出征以及巡察四方，真君五年，命令恭宗總領一切政務，代理國王監察國事。少傅游雅上書説："殿下親自總領一切政務，掌握内外大權，廢寢忘食，虚心向國老請教。臣職在顧問解疑，替殿下出謀劃策。漢武帝時，開始開放黄河北邊四郡，商議將各種罪犯貶謫遷徙到這些地方去。十幾年後，這些邊郡人口充實，農業和守邊都發展起來，孝宣帝繼承這一傳統，使得北方得以馴服安寧。這是近代的事。帝王對於罪犯，不是因爲憤恨其犯罪而要全部殺掉他們，而是要使他們改惡從善。遭受貶謫遷徙的痛苦，這種懲罰也可謂深了。祇要不是大逆不道必須處死的罪行，都可以采取流放遷徙的方式，雖然全家遷徙遠方，但罪犯往往會欣喜上路，終身服苦役，也不敢説個苦字。而且遠離故土，内心可能想改惡從善。如此一來，奸邪之事便可平息，而邊境也充實完備起來。"恭宗對這一建議很贊同，却没有實行。

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决之。初

六年春季，因爲有關部門執法不公平，下詔將各種疑難案件都交付中書省，依照古經義判

盗律，贓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大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盗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條章，猶未能闡明刑典。

決。最初的盗律規定，盗竊四十匹纔判死罪，故民衆大多不怕法律，這次加重這種處罰，盗竊三匹便處死。正平元年，詔書説："刑法過於嚴密，違犯者反而更加衆多，朕非常憐憫這些犯人。請詳細檢查有關律令，務必求得適中，有不便於民的，要據情適當增減。"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人修定法制。盗律恢復原有規定，增加對故意放縱罪犯、向罪犯通報情況、讓罪犯留宿以及其他罪行的處罰，共三百九十一條。滿門誅殺罪四種，大辟罪一百四十五種，徒刑罪二百二十一條。有關部門雖然增删了部分條款，但仍然没有闡明有關法律條文。

高宗初，仍遵舊式。太安四年，始設酒禁。是時年穀屢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訟，或議主政。帝惡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釀、沽飲皆斬之，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内外候官，伺察諸曹外部州鎮，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百官疵失。其所窮治，有司苦加訊惻，而多相誣逮，輒劾以不敬。諸司官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詔從之。

高宗初年，仍然遵照原有法律條文。太安四年，開始設置酒禁。當時連年豐收，官民多因酗酒而導致訴訟和議論執政。皇上對此很厭惡，所以下令一律禁止，凡是釀酒、賣酒和飲酒者都處以死刑。如遇吉凶禮賓之事，便可以開禁，但有日期規定。增設内外候官，專門負責監察内外官員在這方面的過失，以致出現候官微服串行於各官府之間，探求百官過失的現象。對於違犯有關禁令的官員，則嚴加訊問和懲治，有關部門對犯禁官員嚴加拷打，犯禁官員則相互胡亂誣告，於是又加上不敬的罪名。各部門官吏貪污二丈布帛便要處死。又增加律令七十九章，滿門誅殺的刑罰有十三種，大辟罪三十五種，徒刑罪六十二種。和平末年，冀州刺史源賀上書説："衹要不是大逆不道親手殺人者，請求饒恕其性命，貶謫其到邊疆戍守。"詔令同意。

顯祖即位，除口誤，開酒禁。帝勤於治功，百僚内外，莫不震肅。及傳位高祖，猶躬覽萬機，刑政嚴明，顯拔清節，沙汰貪鄙。牧守之廉潔者，往往有聞焉。

顯祖即位後，廢除口誤的刑罰，開放酒禁。皇上勵精圖治，内外百官，無不震肅。及至傳位高祖，仍然親自過問政務，法制嚴明，大力提拔清正廉潔的官員，無情裁汰貪官污吏。地方長官中的廉潔奉公者，不斷涌現出來。

延興四年，詔自非大逆干犯者，皆止其身，罷門房之誅。自獄付中書覆案，後頗上下法，遂罷之，獄有大疑，乃平議焉。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請，又口傳詔敕，或致矯擅。於是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

延興四年，詔令衹要不是大逆不道、謀反亂政者，都衹懲罰本人，廢除滿門誅殺的刑罰。自從訴訟案件交付中書覆審後，便逐漸出現上下相互勾結、徇情枉法的弊端，至此便下令廢止了這一做法，衹有出現大的疑案，纔召集有關部門一起討論議定。原先，各有關司法部門奏請有關訴

奏。合則制可，失衷則彈詰之，盡從中墨詔。自是事咸精詳，下莫敢相罔。

訟案件，大多夾有疑難請示之事，又轉而口傳詔敕，以致造成有時出現假傳聖旨的事件。至此，便改爲案件無論大小，都要根據有關法律條款定罪，不得將疑難向上請示。如果覆查的案件合乎有關法律條款，就予批准，如果不合乎有關法律條款，就彈劾和責問有關承辦案件者，都采用中書的墨詔發布。從此，有關司法事務都比較精詳，臣下再也不敢欺騙皇上。

顯祖末年，尤重刑罰，言及常用惻愴。每於獄案，必令覆鞫，諸有囚繫，或積年不斷。群臣頗以爲言。帝曰："獄滯雖非治體，不猶愈乎倉卒而濫也。夫人幽苦則思善，故囹圄與福堂同居。朕欲其改悔，而加以輕恕耳。"由是囚繫雖淹滯，而刑罰多得其所。又以赦令屢下，則狂愚多僥幸，故自延興，終於季年，不復下赦。理官鞫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以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絶命於杖下。顯祖知其若此，乃爲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令。皆從於輕簡也。

顯祖晚年，特别重視刑罰，每當談到有關刑罰事務，便會惻然引起同情之嘆。對於案件，必定要求覆審，以致各種犯罪案件，堆積多年都不能判决。群臣對此頗有不滿之言。皇上説："訴訟案件堆積過多雖然不合乎政治常規，不是仍然比因倉促行事而導致枉濫要好得多嗎。大凡人處於幽囚的痛苦中，則向往改惡從善，所以監獄與福堂是相鄰的。朕希望罪犯們改惡從善，而給予從輕寬恕的刑罰。"因此，訴訟案件雖然堆積過多，但已判决的案件則大多得當適中。又考慮到赦免的詔令頒發過多，則會導致那些狂妄愚蠢之徒往往懷有僥幸心理，所以，從延興年間，直到末年，不再下令赦免罪犯。審理官員訊問囚犯，杖打不能超過五十下，而有關部門如果想放過犯人，就用細杖，如果想讓犯人的罪行成立，便一開始就使用大杖。犯人大多受不了這種嚴刑拷打而胡亂誣陷，或者直接死在杖下。顯祖知道其中的狀况，便爲此制定法令。凡是拷打一律用荆條，將其中的枝節削平，審訊囚犯用枝幹爲三分粗的荆條，杖背用二分粗的荆條，打腿用一分粗的荆條，拷打次數一律依照律令執行。都儘量從輕從簡。

高祖馭宇，留心刑法。故事，斬者皆裸形伏質，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詔曰："刑法所以禁暴息奸，絶其命不在裸形。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元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耻。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盗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

高祖即位後，留心刑法。過去成例，凡是被處以斬刑的罪犯，臨刑前都要裸體俯伏在砧板上，至於絞刑，雖然有律令存在，但没有實行。太和元年，下詔説："刑法是用來禁止暴行、平息奸邪的，結果罪犯的生命没有必要讓其裸形。請參考研究原有刑典，務必儘量寬仁。"司徒元丕等人上奏説："皇上内心懷有仁恕的恩惠，想讓接受死刑的罪犯免遭裸露形骸的耻辱。普天之下都會感恩戴德，没有不感到幸運的。臣等謹遵

曰："民由化穆，非嚴刑所制。防之雖峻，陷者彌甚。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媟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

旨商議，大逆不道及殺人者分别采取棄市和袒斬的方式，盜竊及官吏受賄各處以絞刑，陳尸在市郊。"又下詔説："民衆衹有通過教化纔能馴服和睦，而不是嚴厲刑法所能控制的。防範越是嚴峻，違犯者越是衆多。如今犯法至死的罪犯，共同實施死刑時，都要脱去衣服、裸露形體，男女互見。這哪裏是通過刑法教育、顯示文明禮義的方式。現在都一一作出具體的新規定。"

三年，下詔曰："治因政寬，弊由網密。今候職千數，奸巧弄威，重罪受賕不列，細過吹毛而舉。其一切罷之。"於是更置謹直者數百人，以防喧鬥於街術。吏民安其職業。

三年，下詔説："天下大治起因於政治寬鬆，天下大亂的禍根則在於禁網嚴密。如今負責秘密調查的候職人員數以千計，奸巧叢生，作威作福，犯有重罪的人通過行賄可以不受到檢舉，小小過錯則有可能被小題大做、檢舉成罪。這種官員一概罷免。"於是另外選擇數百名恭謹正直的人員，以防街頭鬥毆鬧事者。從此，官民得以安居樂業。

先是以律令不具，奸吏用法，致有輕重。詔中書令高閭集中秘官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又敕群官，參議厥衷，經御刊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

原先因爲有關律令尚不完備，致使奸吏任意用法，造成犯罪判刑輕重不公。詔令中書令高閭召集中書秘書省官員等修改法律舊文，逐條斟酌予以增減。又敕令群官，討論法律適中與否，然後再經皇帝審定。五年冬季完成，共八百三十二章，滿門誅殺罪十六條，大辟罪二百三十五條，徒刑罪三百七十七條；廢除了結夥搶劫首犯滿門誅殺的刑罰，對其中的重刑犯衹處以梟首。

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爲重枷，大幾圍；復以縋石懸於囚頸，傷内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

當時的法官及州郡縣官不能够據實情審理案件。而製作一些大型枷鎖，周長幾圍；再用大石頭縋繫在罪犯頸脖上，有時勒傷至骨頭；更有甚者讓健壯獄卒輪流拷打。罪囚大多不堪忍受，衹好胡亂誣招。而司法官吏却以此作爲有才能。皇上聽説這些後非常傷心，便下制規定衹要不是大逆不道且有明證却不肯招供的罪犯，就不准使用大型枷鎖。

律："枉法十匹，義贓二百匹大辟。"至八年，始班禄制，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是秋遣使者巡行天下，糾守宰之不法，坐贓死者四十餘人。食禄者跼蹐，賕謁之路殆絶。帝哀矜庶獄，至於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以千計。京師决死

律令規定："違法受賄至十匹，接受饋贈達二百匹，都要處以大辟罪。"到了八年，開始實行官員俸禄制度，對上述規定更改爲接受饋贈一匹，違法受賄不論多少匹都處以死刑。這年秋季派遣使者巡行天下，糾舉地方長官的違法亂紀者，因爲收受賄賂而被處死者達四十多人。官員們一個個肅然收斂手脚，賄賂之路幾乎斷絶。皇

獄，歲竟不過五六，州鎮亦簡。

上哀憐獄囚，以至於每當有案件判決上奏，都要給予寬恕，全部命令將罪犯遷徙邊疆，每年數以千計。京城判決死刑，一年竟然不過五六例，州鎮也跟隨從簡。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删除繁酷。"秋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坐無太半之校，罪有死生之殊。可詳案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刊定。"冬十月，復詔公卿令參議之。

十一年春，下詔説："所有罪惡中，没有比不孝更大的，而法律對於不孝敬父母的罪行，祇是判處髡刑。這是不太合乎道理的。可予以修改。"又下詔説："前些時命令公卿們議定刑罰典制，而滿門誅殺的條款仍然保留在法律條文中，違背了《周書》父子之罪不相坐之義。根據古代典制精神與人情常理，這是不可取的。可予以修改，删除這種繁酷的條款。"秋季八月詔令説："法律條文中徒刑的最高限額是三年，超過這個限額便是死刑。罪行相差不大，判刑則有死生之别。可詳細考查有關法律條文，諸如此類的條款，重新一一刊定。"冬季十月，再次命令公卿集中議論此事。

十二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又無期親者，仰案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格。"

十二年詔令説："犯有死罪的人，如果父母、祖父母年老，又没有其他的成年子孫，也没有近親，要在其案卷後列舉這些情況上奏以等待批覆，這要明確寫在法令條款中。"

世宗即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冬，詔曰："議獄定律，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憲，刊革令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尚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周備，隨有所立，别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

世宗即位後，意在創造寬鬆的政治環境。正始元年冬，詔令説："審理案件，確定刑律，這是所有國家都要審慎對待的事，而刑罰的輕重增減等各代都有所不同。先朝注意刑典，改革法制，但當時正處在頻繁的征役之中，未能對刑典加以詳細研究，故改革後的刑典用在實踐中，仍然出現一些疑惑和舛誤之處。尚書、門下省可在中書外省集中討論有關律令。對於一些有疑問的事例，要斟酌新舊律令，再加思考和研究，增減輕重，務必使之完備周到，并隨時將增減修改的具體條款，另外具狀申奏。務必使之遵循變化規律，適應時勢需要，以便作爲永久的制度。"

永平元年秋七月，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尚書邢巒，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小

永平元年秋七月，詔令尚書檢查枷杖大小違反規定的原因，對有關罪過加以追究。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元懌，尚書邢巒，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元繼等上奏説："臣等聽説帝王上承天命，下養萬民，對百姓要以德來感化，以刑法來約束，大小事情的處理必須合情合

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侔天地，疏網改祝，仁過商后。以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恤。雖有虞慎獄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言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徙已上，增以杻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杻、重械，又無用石之文。而法官州郡，因緣增加，遂爲恒法。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杻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理，對待刑獄之事要懷着哀憐之情，務必反復考察，而不能像對待木石一樣。承蒙陛下愛護百姓，恩惠同於天地，放鬆刑網，仁慈超過商后。考慮到枷杖的超過法度，同情百姓生命遭受不必要的損傷，降下慈祥的聖旨，廣泛施予明顯的寬恕之恩。即使是有虞氏對待獄案的深度謹慎，漢文帝對待罪犯極度的惻隱之心，也不可與陛下的仁慈同日而語。謹考查《獄官令》：各種案件審理，先要采用五種觀察方式進行審理，儘量尋求實情，再檢驗各種物證，案情事實較爲充分，却仍然不肯承認者，再加以拷打；所有罪犯在□年徒刑以上者用枷鎖，流放刑以上罪犯，增加手銬。輪流使用而不可同時使用數種刑具。衹要不是大逆不道和叛國投敵罪，就不能使用大枷、高手銬、重脚鐐，也没有使用石頭的條款。而司法官員和各地長官，在審理案件過程中隨意增加刑具，以致成爲一種常見方式。既違背刑典五聽的精神，也違背了有關律令，的確應當考查彈劾，依照聖旨進行處理，衹是這種狀况由來已久，既往不咎。檢查杖的大小、鞭的長短，法令有明文規定，但枷鎖的輕重，原先没有明確的限制。臣等考慮，製造大型枷鎖長一丈三尺，喉下部分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用來對付大逆不道和叛國投敵罪；手銬之類刑具用於流放刑以上的罪犯。各臺、寺、州、郡的大枷，請求都予以焚毁。枷鎖本來是用作控制囚徒的，不是用來拷打訊問的。從今以後審理案件，都要依照律令儘量使用聽問觀察的方法，根據犯人身體的强弱，加以適當的拷打，不准非法拷打犯人，以及使用石頭拷打等。”自此以後，枷杖的制度，纔有了一定的標準。不久，法官肆虐，逐漸又恢復了重大的刑具。

《法例律》：“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階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延昌二年春，尚書邢巒奏：“竊詳王公已下，或析體宸極，或著勛當時，咸胙土授民，維城王室。至於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

《法例律》規定：“五等列爵及在職官員的品令從第五以上，可以用官階抵免二年徒刑；犯罪而被罷免官職者，三年後允許再聘任官職，但要比原先的官階降一等。”延昌二年春，尚書邢巒上奏説：“私下考慮王公以下官員，有的是皇室親屬，有的是功臣，都享有領地和臣民，是維係皇室的主幹力量。至於五等爵位，也是因爲功勛

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絶，請議所宜，附爲永制。"詔議律之制，與八坐門下參論。皆以爲："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復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于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

纔賜予的，雖然爵秩不同，但爵號意義重大，得來不易，失去了則永遠難以挽回。刑典相同，刑後名分却大不一樣，請求對此再加修改，以作爲永遠的制度。"詔令討論有關律令制度，并與八坐、門下共同商議確定。都認爲："官員如果罪行本來衹是除名，用官職來抵償徒刑，仍然保留做官的資格，以後可以降一等官階任用。而五等封爵，如果全用來抵償徒刑了，就被永遠削除了爵位，雖同是除名，但具體處理實際上差别很大。愚意以爲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的犯罪者，如果罪行是除名的話，三年以後，應當允許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降爲侯，侯降爲伯，伯降爲子，子降爲男，至於縣男，則降爲鄉男。擁有五等爵的罪犯，也依照這樣的方法降爵，直至散男。鄉男再没有更低的爵位可降的，三年以後，允許其依照本品爵位資歷出身爲官。"詔令同意。

其年秋，符璽郎中高□賢、弟員外散騎侍郎仲賢、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坐弟季賢同元愉逆，除名爲民，會赦之後，被旨勿論。尚書邢巒奏："案季賢既受逆官，爲其傳檄，規扇幽瀛，遘兹禍亂，據律準犯，罪當孥戮，兄叔坐法，法有明典。賴蒙大宥，身命獲全，除名還民，於其爲幸。然反逆坐重，故支屬相及。體既相及，事同一科，豈有赦前皆從流斬之罪，赦後獨除反者之身。又緣坐之罪，不得以職除流。且貨賕小愆，寇盜微戾，贓狀露驗者，會赦猶除其名。何有罪極裂冠，釁均毁冕，父子齊刑，兄弟共罰，赦前同斬從流，赦後有復官之理。依律則罪合孥戮，準赦則例皆除名。古人議無將之罪者，毁其室，洿其宫，絶其蹤，滅其類。其宅猶棄，而况人乎？請依律處，除名爲民。"詔曰："死者既在赦前，又員外非在正侍之限，便可悉聽復仕。"

這年秋季，符璽郎中高□賢、其弟員外散騎侍郎仲賢、其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因爲弟弟季賢參與元愉謀逆事件，被除名爲民，遇到赦令後，接到敕令不予追究。尚書邢巒上奏説："據查季賢已經接受叛逆的官位，爲叛逆者傳送檄文，暗中煽動幽州、瀛州，製造了這次禍亂，根據有關法律條款，罪當誅殺，兄叔與之連坐，這是法律上有明文規定的。幸蒙大赦令頒發，使之性命獲得保全，除名爲民，這對於他來説是萬幸了。然而，法律規定反逆者加重處罰，所以，親屬受到連累。既然被誅連，就應當被視爲同罪，豈有赦令之前都是流斬之罪，赦令之後則僅限於反逆者本人。另外連坐之罪，不能用官職來抵流放的徒刑。而且，受賄等小罪過，寇盜等小罪惡，罪行暴露確鑿有據，遇到赦令仍然要除名。哪裏有罪大惡極到叛國造反，父子同受刑，兄弟共受罰，赦令前與斬者同罪而流放，赦令後却可以官復原職的道理。依照有關法律條文則應當一起誅殺，按照赦令則應當一律除名。古人議定叛逆罪犯的刑罰，是摧毁他的居室，挖掘他的住所，滅絶他的宗族。其居室都要加以搗毁，何况人呢？請求依照有關法律處理，將其除名爲民。"

詔令説："罪犯被處死在赦令前，另外，員外官不在正式官品之外，便可都聽任其官復原職。"

三年，尚書李平奏："冀州阜城民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子與同城人張回爲婢。回轉賣於鄃縣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狀。案盗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回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謂兩人詐取他財。今羊皮賣女，告回稱良，張回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兩各非詐。此女雖父賣爲婢，體本是良。回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决從真賣。於情不可。更推例以爲永式。"

三年，尚書李平上奏説："冀州阜城平民費羊皮母親去世，家庭貧窮無力安葬，將七歲女兒賣給同鎮人張回爲婢女。張回又轉賣給鄃縣人梁定之，却没有説明此女原本是平民。考查盗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處死'。張回故意買羊皮的女兒，而謀求轉賣取利。依照律令應當判處絞刑。"詔令説："法律所稱和賣人的情况，是指兩人合謀詐取他人錢財。如今羊皮賣女，告訴張回女兒是平民，張回貪求其價錢便宜，明知是平民而公然購買。的確違背了刑法條文，但兩人都不是有意欺詐。此女雖然是由父親賣爲奴婢，但其原本是平民。張回轉賣之日，應當有所遲疑，却斷然真賣出去，於情理也是不妥當的。請再根據律令條文推斷而確定出永久的條例來。"

廷尉少卿楊鈞議曰："謹詳盗律'掠人、掠賣人爲奴婢者，皆死'，别條'賣子孫者，一歲刑'。賣良是一，而刑死懸殊者，由緣情制罰，則致罪有差。又詳'群盗强盗，首從皆同'，和掠之罪，固應不異。及'知人掠盗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然五服相賣，皆有明條，買者之罪，律所不載。竊謂同凡從法，其緣服相减者，宜有差，買者之罪，不得過於賣者之咎也。但羊皮賣女爲婢，不言追贖，張回真買，謂同家財，至於轉鬻之日，不復疑慮。緣其買之於女父，便賣之於他人，准其和掠，此有因緣之類也。又詳恐喝條注：'尊長與之已决，恐喝幼賤求之。'然恐喝體同，而不受恐喝之罪者，以尊長與之已决故也。而張回本買婢於羊皮，乃真賣於定之。准此條例，得先有由；推之因緣，理頗相類。即狀准條，處流爲允。"

廷尉少卿楊鈞議論説："謹詳細考查盗律'掠人、掠賣人爲奴婢的罪犯，都處死'，另一條是'賣子孫的人，判一年徒刑'。這兩種情况都是出賣平民，而作出徒刑和死刑這麼差别懸殊的判决，原因在於根據情理不同制定刑罰，就導致了罪行有差别。又根據'群盗、强盗，首犯從犯都一樣'的律文，和賣與掠賣的罪行，本應當没有不同。以及'明知是人家掠盗來的物品，而故意購買的人，以隨從論處'。然而，賣五服之内親屬，都有明文規定，但如何處罰購買者，法律却没有明文記載。我認爲可視同從犯，根據服屬不同依次遞減，應當有差别，購買者的罪行，不會比賣者的罪行更重。衹是羊皮賣女爲婢，没有説明要贖回，張回確實買了，視同家財，以至於轉賣之日，不再有疑慮。因他從女孩的父親那裏買到，便轉賣給他人，核準其罪爲和掠，這是有根據的。又根據恐嚇條注釋：'尊長已决意給予，當事人恐嚇幼賤者而求取之。'然而，同樣是恐嚇，而没有以恐嚇之罪處罰，原因在於尊長已經决意給予。而張回本來是從羊皮手中買婢女，但確實賣給定之。按照這一條例，得先有由，推斷事情前後因果關係，情理頗爲相似。根據法律和

案件實情，處以流放比較妥當。”

三公郎中崔鴻議曰：“案律‘賣子有一歲刑；賣五服内親屬，在尊長者死，期親及妾與子婦流’。惟買者無罪文。然賣者既以有罪，買者不得不坐。但賣者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尊卑不同，故罪有異。買者知良故買，又於彼無親。若買同賣者，即理不可。何者？‘賣五服内親屬，在尊長者死’，此亦非掠，從其真買，暨於致罪，刑死大殊。明知買者之坐，自應一例，不得全如鈞議，云買者之罪，不過賣者之咎也。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之義，何故得有差等之理？又案别條：‘知人掠盗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依此律文，知人掠良，從其宜買，罪止於流。然其親屬相賣，坐殊凡掠。至於買者，亦宜不等。若處同流坐，於法爲深。準律斟降，合刑五歲。至如買者，知是良人，决便真賣，不語前人得之由緒。前人謂真奴婢，更或轉賣，因此流漂，罔知所在，家人追贖，求訪無處，永沉賤隸，無復良期。案其罪狀，與掠無異。且法嚴而奸易息，政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今謂買人親屬而復决賣，不告前人良狀由緒，處同掠罪。”

三公郎中崔鴻議論説：“根據律文‘賣子要判一年徒刑；賣五服内親屬，是長輩的要處死，近親及妾和子媳等要處以流放刑’。惟有買者没有如何判罪的條文。然而賣者既然有罪，買者也不會没罪。衹是賣者由於天倫不可剥奪，支屬容易遺失，尊卑有所不同等原因，導致罪行輕重也有所不同。購買者明知是平民故意購買，又與對方没有親屬關係。如果將購買者視同賣者，於道理上説不過去。爲什麽？‘賣五服内親屬，是尊長的要處死’，這也不是掠賣，衹是隨從真買，及至獲罪，判刑與處死差别懸殊。明知買者的罪行，自應與賣者同樣判處，不能完全像楊鈞所議論的那樣，説買者的罪行，不能比賣者的罪行更重。而且買者與被買者没有天倫親屬關係，怎麽會有差别等級之理？又根據别的條款：‘明知人家是掠盗來的財物却故意購買者，以隨從犯罪論處。’依照這一律文，明知人家是掠賣平民，却隨着去買，罪行最重也衹是流放。然而如果是親屬相賣，判處罪行就要與一般掠賣罪不同。至於買者，也應當不相等。如果同樣處以流放的刑罰，從法律上講就過重了。按照法律條文而斟酌降低刑罰，也應判處五年徒刑。至於買者，明知是平民，却斷然真賣，不講所賣人的真實來歷。再買者以爲是真奴婢，更相轉賣，因此導致被賣者輾轉漂流，不知所在，家人前去贖還，也無處求訪，永遠陷於奴隸行列，没有還復平民的希望。案驗其罪狀，與掠賣人的罪行没有不同。而且法制嚴厲，奸邪就容易平息，政治寬鬆民衆就容易犯錯誤，這就如同水火，先代法典早就明確談到了。我以爲買人家的親屬而又轉賣，不講清所賣人是否平民和來歷，判處與掠賣人一樣的刑罰。”

太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回，專引盗律，檢回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盗遠矣。今引以盗律之條，處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實爲乖當。如臣鈞之議，知買掠良人者，本無罪文。何以言之？‘群盗强

太保、高陽王元雍議論説：“州府判處張回，專門引用盗律，檢驗張回所犯罪行，本來不是和掠，這方面的證據明確，距離盗罪很遠。如今引用盗律之條，判處和掠之罪，根據案情推究律文，實在不妥當。至於楊鈞的議論，知而買掠平民的人，本來没有如何判罪的條款。何以這麽

盗，無首從皆同’，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罪。臣鴻以轉賣流漂，罪與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沉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盗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準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强盗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强盗，俱得爲例，而似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盗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原，遏奸盗之本，非謂市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盗掠之刑。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盗理遠，故從親疏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諸共犯罪，皆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元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賣，則回無買心，則羊皮爲元首，張回爲從坐。首有沾刑之科，從有極默之戾，推之憲律，法刑無據。買者之罪，宜各從賣者之坐。又詳臣鴻之議，有從他親屬買得良人，而復真賣，不語後人由狀者，處同掠罪。既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爲可原，轉賣爲難恕。張回之愆，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聞，刑罰之科已降。恐非敦風厲俗，以德導民之謂。請免羊皮之罪，公酬賣直。”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回雖買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説呢？‘群盗强盗，不論首犯從犯，都一樣判罪’，和掠的罪行因此不應當不同。表明這是没有正式條文的，衹是引類適用而判罪。臣鴻認爲轉賣導致流漂，罪行應與掠賣相等，可説是‘罪有應得’。根據《賊律》説：‘謀殺人而被發覺未遂者，判處流放，協同者判處五年徒刑；已傷人以及殺人未死的判死刑，協從者要判處流放；殺人得逞者處以斬刑，協助殺人者判處死刑，協從而未親手參與殺人者判處流放。’推究受傷致殘與被殺而死，流放與處死，一生一死，哪一種損害嚴重？然而賊律對於殺人罪，有首犯與從犯的不同區别，盗人買賣，則没有這種區别。謀殺與和掠，同是平民，應當作爲一樣的例子對待。所以不引用殺人的案例來遞減協從者的罪行，退而引用强盗案例來減刑。即使是謀殺與强盗，都可以作爲案例援引，但衹引用强盗律，似乎從輕了。這是爲什麽？又説：‘明知人家是掠盗物品而故意購買者，以隨從犯罪論處。’這明顯是爲了禁斷暴掠的根源，從根本上遏制奸盗，不是説從親人手上購買來，就如同盗掠來一樣判刑。我認爲賣五服之内親屬，都是良人，而之所以允許判罪有不同差别，表明這種罪行距離掠盗的情理較遠，所以按照親疏關係來區分差别，按照尊卑來分别罪行輕重。依照律文：‘各種共同犯罪，都以首倡者爲主犯。’明確了賣買首從的根由，罪魁與協從者的判罪也可以確定了。如果羊皮不説賣，則張回就没有購買之心，則羊皮爲元凶，張回爲協從者。首犯有故意犯罪的嫌疑，協從者有默許的過失，根據法律條文來推究，則没有法律依據。購買者的罪行應當視同各賣者的從犯。又推究崔鴻的議論，説從其親屬那裏買得平民，而再次轉賣，却不講清所賣人的來歷者，判處如同掠賣人一樣的刑罰。既然一樣爲奴婢，賣與不賣，同樣不是平民。爲什麽一定要以不賣爲可以原諒，以轉賣爲難以寬恕。張回的錯誤，宜鞭打一百。賣女兒安葬母親，孝誠之心可以贊美，表彰贊賞的議論没有見到，刑罰的判決却已經公布出來。這恐怕不是敦促風俗厚樸，用德化來教導民衆的好現象。請求赦免羊皮的罪過，由政府出

錢爲他贖回女兒。"詔令説："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罪過可以特加赦免。張回雖然從婢女的父親手中買來，却不應轉賣，可判刑五年。"

先是，皇族有譴，皆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鞫，宗正約以舊制。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於天下，其屬籍疏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爲不善，量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違暴。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原先，皇族有犯罪者，都不受司法機關審判。當時有宗族士人元顯富，犯罪需要審訊，宗正官用原有的制度來抵制法官。尚書李平上奏説："根據皇室宗族根深蒂固，遍布天下的現狀，皇室的支屬親戚關係很疏遠，蔭官較爲低下的階層中，不良分子犯罪，理應追究。請求劃定範圍，以作爲固定的法制形式。"詔令説："皇族像雲霧那樣由來綿遠，繁衍茂盛，置身於皇室宗籍，而做出不法之事的人，數量也不在少數了。先朝没有制定有關不能審訊的範圍方面的法令，導致皇族之人依恃這一特權，助長了違法亂紀的行爲。各種在議請之外的犯罪，都一律依照常規法律懲處。"

其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寺謂犯罪徑彈後，使覆檢鞫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昞，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雖已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撾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於私，有乖公體。何者？五詐既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於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辯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奸於下，隳國法於上，竊所未安。"大理正崔纂、評楊機、丞甲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綰，而疑有奸欺，不直於法，及訴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御史風彈，以痛誣伏；或拷不承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强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須訊鞫。既爲公正，豈疑於私。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絶訟端，則

這一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人上書説："查除名的條例，依照律文，'獄成'指罪案判决已經完結。大理寺認爲罪案判决經過彈駁，使之重新復查審訊確定罪行與量刑妥當與否，罪狀明顯，案情清楚，判决依據充分，纔能説是獄成。假使案件雖然已經審理完畢，并已經申報尚書省，但被發下廷尉，或者大理寺認爲案件情狀尚不清楚，或者有人攔駕擊鼓伸冤，或者門下省提出疑問，從而另派使者審理，可以説案件没有完結。罪犯家屬上訴，上級機關聽信其一面之辭，而裁定案件不能成立，便是曲意順從了私人之意，有違法定程序。爲什麽這樣説？因爲各種詐僞既然已經偵破，各種證據已經齊備，僥幸之徒，另起異端，進求延緩判决罪犯的時間，退求意外遇上赦令的恩典，用詭辯來迷惑公正，用歪曲來擾亂真理，下助長了奸民的邪氣，上擾亂了國家的法制，私意以爲這是不妥當的。"大理正崔纂、大理評楊機、大理丞甲休、律博士劉安元認爲："法律條文規定，案件已審理完畢以及判决完畢，經過復審，被懷疑有奸欺之處，執法不公正，以及罪犯申訴冤屈等，可以另外派人重新審理。復檢使節處理罪案，即使案件已經復審完結，但御史提出彈劾，認爲罪犯是因爲酷刑

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真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尚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詔從之。

而誣招；或是拷打没有招供，而依據有關證詞結案；或是法官對案犯挾有私嫌，强逼認罪；或是罪犯家屬申訴，與案件所述完全不一。刑法不可兒戲，理當必須重新審理。既然判案公正，豈能懷疑有私。如果以爲這是爲了貪圖遇上赦令等偶然恩宥，抑制訴訟，那麽懷有冤屈的罪犯，就終究没有伸冤的機會了。如果不許復審而允許案件成立，便違背了有關復治的法律規定。然而未經判決便遇到赦令，以及復審調查，真僞難分等情況，根據歷來成例，這些都是可以重新復審的。愚意以爲經上奏遇赦，以及已經復審處理，可以説是案件完結。”尚書李韶上奏説：“假使雖然結案，報上廷尉，解送到省，以及家屬申訴，尚書接受了申訴，連同解送案卷等發下重審，尚未調查完畢便遇赦令等，都不能説是案件已經完結。以情理推斷，以爲崔纂等人所議是妥當的。”詔令采納了這一意見。

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廷尉卿裴延儁上言：“《法例律》：‘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依《賊律》，謀反大逆，處買梟首。其延陵法權等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妖言惑衆，事在赦後，亦合死坐。”正崔纂以爲：“景暉云能變爲蛇雉，此乃傍人之言。雖殺暉爲無理，恐赦暉復惑衆。是以依違，不敢專執。當今不諱之朝，不應行無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口尚乳臭，舉動云爲，并不關己，‘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奸吏無端，横生粉墨，所謂爲之者巧，殺之者能。若以妖言惑衆，據律應死，然更不破□惑衆。赦令之後方顯其事；律令之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赦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議者謂悼耄之罪，不

熙平年間，冀州延陵有個妖賊名叫王買，負罪潛逃，在赦書規定的期限之後，仍不投案自首。廷尉卿裴延儁上書説：“《法例律》：‘各種逃亡罪犯，在赦書規定期限之後，仍不投案自首者，按照其最初罪行處罰。’依照《賊律》，謀反是大逆不道的罪行，判處王買砍頭的刑罰。其中，延陵法權等所謂的月光童子劉景暉，妖言惑衆，事情發生在赦令之後，也應當處以死刑。”大理正崔纂以爲：“景暉説能變爲蛇雉，這是聽從别人説的。雖然殺死景暉没有道理，但又恐怕赦免景暉後他會再次出來妖言惑衆。因此進退兩難，不敢專斷。處在如今這種政治寬鬆的朝代，不應當殺戮無辜之人。景暉是個九歲小兒，乳臭未乾，舉止言行，并不能完全由自己控制，‘月光’的稱呼不是出於他的口中。都是奸吏無耻，無事生非，這正是所謂巧妙地製造事端，然後通過殺戮罪犯來顯示自己的才能。如果因妖言惑衆，根據法律應當處死，然而却不偵破制造妖言者。赦令過後纔顯露這件事，在律令之外，再來追究其罪過。這樣一來，赦律怎能取信於天下，天下百姓怎能不懷疑赦律呢！《尚書》説：與其錯殺無辜，寧可漏掉有罪之人。又根據《法例

用此律。愚以老智如尚父，少惠如甘羅，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議，景暉愚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令曰：“景暉既經恩宥，何得議加横罪，可謫略陽民。餘如奏。”

律》：‘八十歲以上，八歲以下，殺傷論罪時要上報請示。’有人認爲幼童及老年的罪過，不能適用這一法律。愚意以爲年老智慧如尚父，少小聰明如甘羅，這種非同一般的人士，可以不適用這一法律，而景暉年幼無知，自然應當依照平常法律條款處理。”靈太后下令説：“景暉既然已經過赦令赦免，怎能再加以判罪，可以貶謫爲略陽民。其餘可按照所奏執行。”

時司州表：“河東郡民李憐生行毒藥，案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年老，更無期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未及判申，憐母身喪。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决。”司徒法曹參軍許琰謂州判爲允。主簿李瑒駁曰：“案《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檢上請之言，非應府州所决。毒殺人者斬，妻子流，計其所犯，實重餘憲。準之情律，所虧不淺。且憐既懷鴆毒之心，謂不可參鄰人伍。計其母在，猶宜闔門投畀，况今死也，引以三年之禮乎？且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今已卒哭，不合更延。可依法處斬，流其妻子。實足誡彼氓庶，肅是刑章。”尚書蕭寶夤奏從瑒執，詔從之。

當時司州上表説：“河東郡民李憐生施放毒藥，判處死刑。其母親上訴説：‘孤身年邁，又無近親，按照有關法律應當上訴請求照顧。’檢驗户籍不假，尚未等到再次審理判决，其母親便去世了。州司法部門允許他服喪三年之後再執行處决。”司徒法曹參軍許琰認爲州的判决是妥當的。主簿李瑒反駁説：“根據《法例律》：‘各種死刑罪犯，如果其祖父母、父母年紀在七十以上，没有成年子孫，旁無近親者，應當將情况上報。被判流放者鞭打一頓，留下來贍養其長輩，等長輩去世後再流放。不屬於赦令可以赦免的罪犯之列。’根據上報的規定，此事不應由州府處理。毒殺人者要處以斬刑，妻子兒女流放，論起李憐生所犯罪行，比上述法律所規定的還要嚴重。按照情律給予寬限，已經違背法律意旨不少了。况且李憐生既已懷有如此鴆毒之心，可謂不耻於人類。即使其母健在，都應該將其全家投放到邊疆，何况如今其母已去世，怎能還引用三年守喪的禮制？且已給假安葬其母，就足以顯示仁慈了，如今既然已過卒哭的喪期，不應當再延期了。可以依法執行死刑，流放其妻子兒女。足以警戒那些無知的民衆，嚴肅國家刑法。”尚書蕭寶夤上奏贊成李瑒的意見，詔令同意。

舊制，直閤、直後、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以比視官，至於犯譴，不得除罪。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禄恤，先朝已來，皆得當刑。直閤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準中正。

原有制度規定，直閤、直後、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視同正式官員，以至於犯法，不得以官抵罪。尚書令、任城王元澄上奏説：“考查各州中正，也不是官品令所載的正式官員，又没有俸禄等優待，自先朝以來，犯罪都可以官抵刑。直閤等在宫廷擔任宿衛任務，有保衛的勤勞和職責，按道理不應有異。”靈太后下令按照中正待遇辦。

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姦亂耽惑，毆主傷胎。輝懼罪逃亡。門下處奏："各入死刑，智壽、慶和并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慧猛恕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尚書三公郎中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劉輝者，職人賞二階，白民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爲良。案輝無叛逆之罪，賞同反人劉宣明之格。又尋門下處奏，以'容妃、慧猛與輝私姦，兩情耽惑，令輝挾忿，毆主傷胎。雖律無正條，罪合極法，并處入死。其智壽等二家，配敦煌爲兵'。天慈廣被，不即依決，雖恕其命，竊謂未可。夫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爲喜怒增減，不由親疏改易。案《鬭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永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定，後決從者。'事必因本以求支，獄若以輝逃避，便應懸處，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流死參差，或時未允。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昔邴吉爲相，不存鬥斃，而問牛喘，豈不以司別故也。案容妃等，罪止於姦私。若擒之穢席，衆證分明，即律科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役。案智壽口訴，妹適司士曹參軍羅顯貴，已生二女於其夫，則他家之母。《禮》云婦人不二夫，猶曰不二天。若私門失度，罪在於夫，釁非兄弟。昔魏晋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諍之，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刑。'斯乃

神龜年間，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與河陰縣民張智壽的妹妹容妃、陳慶和的妹妹慧猛，通奸迷惑，毆打公主以致傷了腹内胎兒。劉輝畏罪逃跑。門下省判處奏疏說："三人各判處死刑，智壽、慶和都以知情不加以防範，處以流放刑。"詔令說："容妃、慧猛免死，髡髮鞭打一頓交付宫中，其餘按照所奏執行。"尚書三公郎中崔纂辯論說："恭謹地見到聖旨懸賞如果捉到劉輝者，官員獎賞晋升二級，平民允許做官升一級，廝役則可以免役，奴婢可以升爲平民。考查劉輝没有犯判國謀反之罪，而懸賞却與捉拿謀反者劉宣明的規格一樣。又不久門下省的判處奏疏，認爲'容妃、慧猛與劉輝通奸，相互以情迷惑，以致劉輝心生忿恨，毆打公主傷及胎兒。雖然法律没有這方面的正式條款，但其罪行合乎處以極刑的刑法，故都處以死刑。智壽等二家人，則發配敦煌爲兵'。太后天恩普施，没有立即批准執行，雖然寬恕了二犯的性命，但私意以爲還是不妥當。刑法律令，是高皇帝制定用以治理天下的，不能因爲喜怒而增減，不能因爲親疏而改易。考查《鬭律》：'祖父母、父母由於忿恨，用兵刃殺子孫的判五年徒刑，毆打致死者判四年徒刑，如果是内心有所愛憎而故意殺害的，各罪加一等。'雖然公主下嫁，比一般人妻貴重，然而作爲人妻懷孕，則是一樣的。又依照永平四年先朝舊的法令：'各種徒刑流刑及死刑，都先判定首犯的罪行，然後再判决協從者的罪行。'事情必須是由本原追求得支節，案件如果因劉輝已經逃跑，便應當缺席判决，没有捨棄首犯之罪而先判决協從者罪行的先例。流放與死刑差别很大，時有不妥之處。門下省的中禁大臣，職責在於向上奏明。過去漢代邴吉爲宰相，不過問鬥毆而致人死命的事件，却過問牛爲何喘氣，豈不是因爲官員各有所職的緣故。考查容妃等人，罪行衹在於私通。如果當場捉住，人證物證分明，按照有關法律條款判處，不會超過徒刑罪。怎麽會與宫掖之罪相同，與奚官之役齊等。考查智壽口供，其妹早已嫁給司士曹參軍羅顯貴，已生有二女，可見是他人之母。《禮記》說婦人不嫁二夫，相當於

不刊之令軌，古今之通議。《律》，‘期親相隱’之謂凡罪。况奸私之醜，豈得以同氣相證。論刑過其所犯，語情又乖律憲。案《律》，奸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無欺於耳目。何得以非正刑書，施行四海。刑名一失，駟馬不追。既有詔旨，依即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請。”

説没有兩個天。如果私生活有失檢點，罪過在於其丈夫，不在於其兄弟。過去魏晋没有廢除五族連坐的刑罰，有免子戮母的刑罰。何曾爲此争辯，説：‘未嫁的女兒，跟隨父母判刑；已出嫁之婦，跟隨丈夫家判刑。’這是不可改變的法律，古今通用的法理。《律》文‘近親相互隱瞞’衹作爲很普通的罪行。何况私下通奸的醜事怎能通過兄弟來證明。論刑罰超過了他們所犯的罪，論情理又違背了有關法律精神。考查法律條款，奸罪不判連坐。不能因爲忿恨劉輝，而將刑罰加在容妃、慧猛的兄弟身上。有道是在街市中處决罪犯，是爲了與衆人共同唾棄罪犯，在朝廷上封人爵位，是爲了與衆人共同分享榮耀，表明處事没有私心，没有欺騙衆人耳目。怎能用不符合刑法的做法，施行於天下。刑法一旦名不符實，後果將追悔莫及。既然有了詔令，依照慣例當即發下執行，但這種不符合法律條款的判决，理當再次請示。”

尚書元脩義以爲：“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取而殺之，《春秋》所譏。又夏姬罪濫於陳國，但責徵舒，而不非父母。明婦人外成，犯禮之愆，無關本屬。况出適之妹，釁及兄弟乎？”右僕射游肇奏言：“臣等謬參樞轄，獻替是司，門下出納，謨明常則。至於無良犯法，職有司存，劾罪結案，本非其事。容妃等奸狀，罪止於刑，并處極法，準律未當。出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實爲猛。又輝雖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陳請。乞付有司，重更詳議。”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縱。厚賞懸募，必望擒獲。容妃、慧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且已醮之女，不應坐及昆弟，但智壽、慶和知妹奸情，初不防禦，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理深其罰，特敕門下結獄，不拘恒司，豈

尚書元脩義認爲：“古代哀姜在魯國違背禮法，齊侯將其召回鴆殺，這是《春秋》所譏諷的。此外，夏姬在陳國罪惡滔天，但衹是歸罪於夏徵舒，而不怪罪其父母。表明婦女出嫁之後，違犯禮制的罪過，與其娘家父母没有關係。何况出嫁的妹妹，還要將罪過歸於其兄弟嗎？”右僕射游肇上奏説：“臣等在中樞機構濫竽充數，職在參謀顧問，門下省職在出納王命，駁正常則。至於歹徒違犯法律，專門有司法機關處理，判罪結案，本來不是其職責。容妃等人通奸事，罪行不過徒刑，却都處以極刑，按照有關法律是不妥當的。出嫁的婦女，罪行牽連其兄弟，根據有關法律，實在判得太重。此外，劉輝雖然負罪在逃，罪行也不到死刑，懸賞捉拿的規格等同大逆罪，也以爲過重了。違背法律的案件判决，理當向上陳請。請求交付有關部門，重新審理。”詔令説：“劉輝違法亂紀，罪不可赦。以豐厚的懸賞募人捉拿，意在希望早日捉拿歸案。容妃、慧猛與劉輝私通，因此導致相互迷惑，公主被毆打致傷。這種罪行不加誅殺，何以懲肅社會秩序！雖説已出嫁的婦女，不應罪及兄弟，但智壽、慶

得一同常例，以爲通準。且古有詔獄，寧復一歸大理。而尚書治本，納言所屬。弗究悖理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少，違彼義途，苟存執憲，殊乖任寄，深合罪責。崔纂可免郎，都坐尚書，悉奪禄一時。"

和明知妹妹有奸情，起初是不加防範，後來則招引劉輝，共同構成奸亂之罪，傷風敗俗，理當加重對其懲罰，特意敕令門下省負責結案，不由通常的司法機關處理，怎能視同常例，以之作爲通用的標準呢。而且古代便有詔獄，豈能一切都歸大理寺。而尚書職在治本，也是納言的職責所在。不追究違背倫理的深淺，不詳考損傷風化的多少，違背仁義道德方面的責任，衹知拘泥於法律條款，過分辜負所寄重托，應從重處罰。崔纂可免去郎官職務，都坐尚書，都罰俸一季。"

孝昌已後，天下淆亂，法令不恒，或寬或猛。及尒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至遷鄴，京畿群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强盗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户；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户；小盗贓滿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侍中孫騰上言："謹詳，法若晝一，理尚不二，不可喜怒由情，而致輕重。案《律》，公私劫盗，罪止流刑。而比執事苦違，好爲穿鑿，律令之外，更立餘條，通相糾之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獄訟更煩，法令滋彰，盗賊多有。非所謂不嚴而治，遵守典故者矣。臣以爲升平之美，義在省刑；陵遲之弊，必由峻法。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秦酷五刑，率土瓦解。禮訓君子，律禁小人，舉罪定名，國有常辟。至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經典垂言，國朝成範。隨時所用，各有司存。不宜巨細滋煩，令民預備。恐防之彌堅，攻之彌甚。請諸犯盗之人，悉准律令，以明恒憲。庶使刑殺折衷，不得棄本從末。"詔從之。

孝昌年間以後，天下混亂，法令没有一定，時寬時嚴。等到尒朱氏專權，輕重出於己意，在位的官員們，都以執法嚴酷爲能事。到了遷都鄴城，京城附近群盜涌起。有關部門奏請設立嚴格的法制：各類强盗殺人的，首犯與從犯都處斬，妻子兒女等全家人都發配爲樂户；其中不殺人的，以及贓物不滿五匹的，首犯處斬，從犯處死，妻子兒女配爲樂户；小盗贓滿十匹以上，首犯處死，妻子兒女發配到驛站，從犯流放。侍中孫騰上書説："謹考慮，法制貴在劃一，法理不允許有二種解釋，不能因爲自己的喜怒而任意變更，從而導致刑罰輕重不一。考查《律》文，公私劫盗，刑罰衹限於流放。而近來司法官吏害怕違背法律，喜好傅會穿鑿，在正式律令之外，再臨時設立條例，開通相互糾舉的方式，頒布捉拿罪犯的獎賞規格。這樣一來，就使刑法條款形同虚設，案件審理更加複雜，法令越泛濫，盗賊越繁多。這不是所追求的不嚴厲而社會大治，遵守先代聖賢法典的好現象。臣認爲天下太平的美好景象，關鍵在於簡省刑罰；社會衰敗的根源，必然由於嚴刑峻法。所以，西漢高祖劉邦約法三章，導致天下民衆歸心；秦始皇實行嚴酷的五刑，國家傾刻土崩瓦解。禮制可以訓導出君子，法律則用來禁止小人，判罪定名，國有常法。至於'因過失犯罪就加以赦免，終不悔改就施加刑罰'，這是經典名言，也是本朝一直遵循的成範。隨着時勢變化而用，各有各的法制與管理部門。不應當事無大小都制定瑣細法則，讓民衆預加防備。恐怕防範得越堅固細緻，攻擊得也就越厲

害。請求將各種犯法爲盜的人，都按照有關法律條款處理，以表明國家法律的權威性。以便使刑罰折衷適當，不能放棄根本而追求細微末節。”詔令同意。

天平後，遷移草創，百司多不奉法，貨賄公行。興和初，齊文襄王入輔朝政，以公平肅物，大改其風。至武定中，法令嚴明，四海知治矣。

天平年間以後，國家處於遷移創建過程，各部門文武百官大多不遵循已有法律，賄賂公開行使。興和初年，齊文襄王入朝輔政，以清正公平形象整肅官場，使風氣大變。到了武定年間，法令嚴明，天下開始大治。



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上)

志第十七

靈徵志(上)

帝王者，配德天地，協契陰陽，發號施令，動關幽顯。是以克躬修政，畏天敬神，雖休勿休，而不敢怠也。化之所感，其徵必至，善惡之來，報應如響。斯蓋神祇眷顧，告示禍福，人主所以仰瞻俯察，戒德慎行，弭譴咎，致休禎，圓首之類，咸納於仁壽。然則治世之符，亂邦之孽，隨方而作，厥迹不同，眇自百王，不可得而勝數矣。今録皇始之後災祥小大，總爲《靈徵志》。

帝王之德與天地相配，與陰陽相合，凡發號施令，都關乎人神。因此，帝王都能克己勤政，畏天敬神，即使在休息時也不能真正休息，不敢絲毫有所懈怠。教化所到之處，其徵兆必定顯現，善惡報應非常及時。這大概是因神靈注視着人間，隨時告知禍福，人間帝王因此仰觀俯察，警戒道德，謹慎行爲，彌補過失，追求幸福，以便讓所有民衆都能仁愛長壽。可見，清明政治的符瑞、動亂社會的凶兆隨時出現，其迹象千變萬化，自從遠古以來，不可勝數。現將皇始以後的大小災祥徵兆記録如下，編爲《靈徵志》。

地震

《洪範論》曰：地陰類，大臣之象，陰静而不當動，動者，臣下强盛，將動而爲害之應也。

《洪範論》説：大地屬陰類，是大臣的象徵，陰類安静而不應當躁動，如果躁動了，就是臣下强盛，將要騷動而爲害君主的先兆。

太宗泰常四年二月甲子，司州地震，屋室盡摇動。

太宗泰常四年二月甲子，司州地震，屋室都發生摇動。

世祖太延二年十一月丁卯，并州地震。

世祖太延二年十一月丁卯，并州地震。

四年三月乙未，京師地震。

四年三月乙未，京師地震。

十一月丁亥，幽、兖二州地震。

十一月丁亥，幽、兖二州地震。

真君元年五月丙午，河東地震。

真君元年五月丙午，河東地震。

高祖延興四年五月，雁門崎城有聲如雷，自上西引十餘聲，聲止地震。

高祖延興四年五月，雁門崎城有聲音如雷，自上向西延伸十多聲，聲音停止即開始地震。

十月己亥，京師地震。

十月己亥，京師地震。

太和元年四月辛酉，京師地震。

太和元年四月辛酉，京師地震。

五月，統萬鎮地震，有聲如雷。

五月，統萬鎮地震，有聲音如雷。

閏月，秦州地震，殷殷有聲。四年正月，雍州氐民齊男王反。

二年二月丙子，兖州地震。四年十月，蘭陵民桓富反，殺其縣令。

七月丁卯，并州地震有聲。

三年三月戊辰，平州地震，有聲如雷，野雉皆雊。

七月丁卯，京師地震。五年二月，沙門法秀謀反。

四年五月己酉，并州地震。

五年二月戊戌，秦州地震。

六年五月癸未，秦州地震有聲。

八月甲午，秦州地震，有聲如雷。乙未又震。

七年三月甲子，秦州地震有聲。

四月丁卯，肆州地震有聲。

六月甲子，東雍州地震有聲。

八年十一月丙申，并州地震。

十年正月辛未，并州地震，殷殷有聲。閏月丙午，秦州地震。

二月甲子，京師地震。丙寅又震。

丙午，秦州地震有聲。

三月壬子，京師及營州地震。十二年三月，中散梁衆保謀反。

十九年二月己未，光州地震，東萊之牟平虞丘山陷五所，一處有水。二十年正月辛未，并州地震。

四月乙未，營州地震。十二月，恒州刺史穆泰等在州謀反，誅。

二十二年三月癸未，營州地震。

八月戊子，兖州地震。

九月辛卯，并州地震。

二十三年六月乙未，京師地震。

世宗景明元年六月庚午，秦州地震。

壬申，并州地震。

四年正月辛酉，凉州地震。

六月丁亥，秦州地震。

閏月，秦州地震，聲音隆隆不斷。四年正月，雍州氐民齊男王謀反。

二年二月丙子，兖州地震。四年十月，蘭陵民桓富謀反，殺其縣令。

七月丁卯，并州地震發出聲音。

三年三月戊辰，平州地震，有聲音如雷，野雉都叫了起來。

七月丁卯，京師地震。五年二月，沙門法秀謀反。

四年五月己酉，并州地震。

五年二月戊戌，秦州地震。

六年五月癸未，秦州地震發出聲音。

八月甲午，秦州地震，有聲音如雷。乙未又發生地震。

七年三月甲子，秦州地震發出聲音。

四月丁卯，肆州地震發出聲音。

六月甲子，東雍州地震發出聲音。

八年十一月丙申，并州地震。

十年正月辛未，并州地震，聲音隆隆不斷。閏月丙午，秦州地震。

二月甲子，京師地震。丙寅又發生地震。

丙午，秦州地震發出聲音。

三月壬子，京師及營州地震。十二年三月，中散梁衆保謀反。

十九年二月己未，光州地震，東萊之牟平虞丘山有五處下陷，一處下陷後出水。二十年正月辛未，并州地震。

四月乙未，營州地震。十二月，恒州刺史穆泰等在州謀反，被處死。

二十二年三月癸未，營州地震。

八月戊子，兖州地震。

九月辛卯，并州地震。

二十三年六月乙未，京師地震。

世宗景明元年六月庚午，秦州地震。

壬申，并州地震。

四年正月辛酉，凉州地震。

六月丁亥，秦州地震。

十二月辛巳，秦州地震。正始三年正月，秦州民王智等聚衆二千，自號王公，尋推秦州主簿呂苟兒爲主。

正始元年四月庚辰，京師地震。

六月乙巳，京師地震。

二年九月己丑，恒州地震。

三年七月己丑，凉州地震，殷殷有聲，城門崩。

八月庚申，秦州地震。九月，夏州長史曹明謀反。

永平元年春正月庚寅，秦州地震。三年二月，秦州沙門劉光秀謀反。

九月壬辰，青州地震，殷殷有聲。

二年正月壬寅，青州地震。

四年五月庚戌，恒、定二州地震，殷殷有聲。

十月己巳，恒州地震，有聲如雷。

延昌元年四月庚辰，京師及并、朔、相、冀、定、瀛六州地震。恒州之繁畤、桑乾、靈丘，肆州之秀容、雁門地震陷裂，山崩泉涌，殺五千三百一十人，傷者二千七百二十二人，牛馬雜畜死傷者三千餘。後尒朱榮强擅之徵也。

十月壬申，秦州地震有聲。

十一月己酉，定、肆二州地震。

十二月辛未，京師地震，東北有聲。

二年三月己未，濟州地震有聲。

□月丙戌，京師地震。

三年正月辛亥，有司奏："肆州上言秀容郡敷城縣自延昌二年四月地震，于今不止。"尒朱榮徵也。

四年正月癸丑，華州地震。

十一月甲午，地震從西北來，殷殷有聲。丁酉，又地震從東北來。

十二月辛巳，秦州地震。正始三年正月，秦州民王智等聚衆二千，自號王公，不久推舉秦州主簿呂苟兒爲主。

正始元年四月庚辰，京師地震。

六月乙巳，京師地震。

二年九月己丑，恒州地震。

三年七月己丑，凉州地震，聲音隆隆不斷，城門崩塌。

八月庚申，秦州地震。九月，夏州長史曹明謀反。

永平元年春正月庚寅，秦州地震。三年二月，秦州沙門劉光秀謀反。

九月壬辰，青州地震，聲音隆隆不斷。

二年正月壬寅，青州地震。

四年五月庚戌，恒、定二州地震，聲音隆隆不斷。

十月己巳，恒州地震，有聲音如雷。

延昌元年四月庚辰，京師及并、朔、相、冀、定、瀛六州地震。恒州之繁畤、桑乾、靈丘，肆州之秀容、雁門地震陷裂，山崩泉涌，死五千三百一十人，傷二千七百二十二人，牛馬雜畜死傷達三千餘。這是以後尒朱榮强擅專權的徵候。

十月壬申，秦州地震發出聲音。

十一月己酉，定、肆二州地震。

十二月辛未，京師地震，東北有聲音。

二年三月己未，濟州地震發出聲音。

□月丙戌，京師地震。

三年正月辛亥，有關部門上奏："肆州上書説秀容郡敷城縣自延昌二年四月地震，到現在還不停止。"這是尒朱榮强横專權的徵兆。

四年正月癸丑，華州地震。

十一月甲午，西北方向地震，聲音隆隆不斷。丁酉，又發生地震，在東北方向。

肅宗熙平二年十二月乙巳，秦州地震有聲。

正光二年六月，秦州地震有聲，東北引。五年，莫折念生反。

三年六月庚辰，徐州地震。孝昌元年，元法僧反。

孝靜武定三年冬，并州地震。

七年夏，并州鄉郡地震。

山崩

《洪範論》曰：山，陽，君也；水，陰，民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壞，百姓將失其所也。

太祖天賜六年春三月，恒山崩。

世祖太延四年四月己酉，華山崩。其占曰：山岳配天，猶諸侯之係天子。山岳崩，諸侯有亡者。沮渠牧犍將滅之應。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乙丑，齊州山茌縣太陰山崩，飛泉涌出，殺一百五十九人。

四年十一月丁巳，恒山崩。

正始元年十一月癸亥，恒山崩。

延昌三年八月辛巳，兗州上言："泰山崩，頹石涌泉十七處。"泰山，帝王告成封禪之所也，而山崩泉涌，陽黜而陰盛，岱又齊地也。天意若曰：當有繼齊而興，受禪讓者。齊代魏之徵也。

大風

京房《易傳》曰：衆逆同志，至德乃潜，厥異風。

太宗永興三年二月甲午，京師大風。五月己巳，昌黎王慕容伯兒謀反伏誅。

十一月丙午，又大風。五年，河西叛胡曹龍、張大頭等各領部衆二萬入蒲子。

四年正月癸卯，元會而大風晦

肅宗熙平二年十二月乙巳，秦州地震發出聲音。

正光二年六月，秦州地震發出聲音，朝東北方向延伸。五年，莫折念生謀反。

三年六月庚辰，徐州地震。孝昌元年，元法僧謀反。

孝靜武定三年冬，并州地震。

七年夏，并州鄉郡地震。

《洪範論》說：山，陽性，是君主的象徵；水，陰性，是民衆的象徵。上天的警戒似乎說：君道崩壞，百姓將要失去靠山。

太祖天賜六年春三月，恒山發生山崩。

世祖太延四年四月己酉，華山發生山崩。其占卜之辭說：山岳配合上天，猶如諸侯配合天子。山岳發生崩塌，預示着諸侯中將有人要滅亡了。這是沮渠牧犍將要滅亡的前兆。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乙丑，齊州山茌縣的太陰山發生山崩，飛泉涌出，殺一百五十九人。

四年十一月丁巳，恒山發生山崩。

正始元年十一月癸亥，恒山發生山崩。

延昌三年八月辛巳，兗州上言："泰山發生山崩，頹石涌泉十七處。"泰山，是帝王告成封禪之處所，而山崩泉涌，是陽氣廢黜而陰氣旺盛的表現，岱又屬於齊地。天意是說：當有繼齊而興，并接受禪讓的人產生。這是齊將取代魏的徵兆。

京房《易傳》說：各種反常之事都有所表現，極高的德行纔使之潜伏不起，就颳不同的風。

太宗永興三年二月甲午，京師大風。五月己巳，昌黎王慕容伯兒謀反被殺。

十一月丙午，又颳大風。五年，河西叛胡曹龍、張大頭等各領部衆二萬人進入蒲子。

四年正月癸卯，元旦大宴會而大風颳得天空

冥，乃罷。

五年十一月庚寅，京師大風，起自西方。

神瑞元年四月，京師大風。

二年正月，京師大風。三月，河西饑胡反，屯聚上黨，推白亞栗斯爲盟主。

世祖太延二年四月甲申，京師暴風，宫墻倒，殺數十人。

三年十二月，京師大風，揚沙折樹。

真君元年二月，京師有黑風竟天，廣五丈餘。四月庚辰，沮渠無諱寇張掖，禿髮保周屯于删丹嶺。

高宗和平二年三月壬午，京師大風晦暝。

高祖延興五年五月，京師赤風。

太和二年七月庚申，武川鎮大風，吹失六家，羊角而上，不知所在。

壬戌，雍州赤風。

三年六月壬辰，相州大風，從西上來，發屋折樹。

七年四月，相、豫二州大風。

八年三月，冀、定、相三州暴風。

四月，濟、光、幽、肆、雍、齊六州暴風。

九年六月庚戌，濟、洛、肆、相四州及靈丘廣昌鎮暴風折木。

十二年五月壬寅，京師連日大風，甲辰尤甚，發屋拔樹。

六月壬申，京師大風。

十四年七月丁酉朔，京師大風，拔樹發屋。

二十三年八月，徐州自甲寅至己未，大風拔樹。

閏月庚申，河州暴風，大雨雹。

世宗景明元年二月癸巳，幽州

黑暗無光，衹好停辦。

五年十一月庚寅，京師颳大風，起自西方。

神瑞元年四月，京師颳大風。

二年正月，京師颳大風。三月，河西飢胡造反。屯聚上黨，推白亞栗斯爲盟主。

世祖太延二年四月甲申，京師颳暴風，宫墻被吹倒，砸死數十人。

三年十二月，京師颳大風，揚起沙塵折斷樹木。

真君元年二月，京師有一道黑風連接天地，寬五丈多。四月庚辰，沮渠無諱進犯張掖，禿髮保周屯兵於删丹嶺防禦。

高宗和平二年三月壬午，京師颳大風遮日。

高祖延興五年五月，京師颳赤風。

太和二年七月庚申，武川鎮颳大風，捲走六户人家，羊角形狀盤旋而上，不知落到了哪裏。

壬戌，雍州颳赤風。

三年六月壬辰，相州颳大風，從正西方向颳來，颳走了屋頂吹斷了樹木。

七年四月，相、豫二州颳大風。

八年三月，冀、定、相三州颳暴風。

四月，濟、光、幽、肆、雍、齊六州颳暴風。

九年六月庚戌，濟、洛、肆、相四州及靈丘廣昌鎮颳暴風折斷樹木。

十二年五月壬寅，京師連日颳大風，甲辰那天更加厲害，颳走了屋頂拔起了樹木。

六月壬申，京師颳大風。

十四年七月丁酉初一，京師颳大風，拔起了樹木颳走了屋頂。

二十三年八月，徐州自甲寅至己未，颳大風拔起了樹木。

閏月庚申，河州颳暴風，下大冰雹。

世宗景明元年二月癸巳，幽州颳暴風，死

暴風，殺一百六十一人。

三年閏月甲午，京師大風，拔樹發屋，吹折閶闔門闕。

九月丙辰，幽、岐、梁、東秦州暴風昏霧，拔樹發屋。

四年三月己未，司州之河北、河東、正平、平陽大風拔樹。

正始元年七月戊辰，東秦州暴風，拔樹發屋。

二年二月癸卯，有黑風羊角而上，起於柔玄鎮，蓋地一頃，所過拔樹。甲辰至於營州，東入於海。

四年五月甲子，京師大風。

永平元年四月壬申，京師大風拔樹。八月癸亥，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據州反。

三年五月己亥，南秦州廣業、仇池郡大風，發屋拔樹。

延昌四年三月癸亥，京師暴風，從西北來，發屋折樹。

肅宗熙平二年九月，瀛州暴風大雨，自辛酉至於己丑。

正光三年四月癸酉，京師暴風大雨，發屋拔樹。

四年四月辛巳，京師大風。

孝昌二年五月丙寅，京師暴風，拔樹發屋，吹平昌門扉壞，永寧九層摺折。於時天下所在兵亂。

前廢帝普泰元年夏，大風雨，吹普光寺門屋於地。

孝靜武定七年三月，潁川大風。

大水

《洪範論》曰：大水者，皆君臣治失而陰氣蓄積盛强，生水雨之災也。

太祖天賜三年八月，霖雨，大震，山谷水溢。

太宗泰常三年八月，河內大水。

世祖延和元年六月甲戌，京師

一百六十一人。

三年閏月甲午，京師颳大風，拔起了樹木颳走了屋頂，吹折閶闔門闕。

九月丙辰，幽、岐、梁、東秦州颳暴風昏霧，拔起了樹木颳走了屋頂。

四年三月己未，司州之河北、河東、正平、平陽颳大風拔起了樹木。

正始元年七月戊辰，東秦州颳暴風，拔起了樹木颳走了屋頂。

二年二月癸卯，有黑風呈羊角形狀盤旋而上，起於柔玄鎮，約覆蓋一頃地，所過之處樹木被拔起。甲辰到達營州，向東消失在海中。

四年五月甲子，京師颳大風。

永平元年四月壬申，京師颳大風拔起樹木。八月癸亥，冀州刺史、京兆王元愉據州造反。

三年五月己亥，南秦州廣業、仇池郡颳大風，颳走了屋頂拔起了樹木。

延昌四年三月癸亥，京師颳暴風，從西北來，颳走了屋頂吹折了樹木。

肅宗熙平二年九月，瀛州颳暴風下大雨，自辛酉至於己丑。

正光三年四月癸酉，京師颳暴風下大雨，颳走了屋頂拔起了樹木。

四年四月辛巳，京師颳大風。

孝昌二年五月丙寅，京師颳暴風，拔起了樹木颳走了屋頂，颳壞平昌門扉，永寧九層摺折。當時天下各地到處發生兵變。

前廢帝普泰元年夏，狂風暴雨，將普光寺門屋颳倒。

孝靜武定七年三月，潁川颳大風。

《洪範論》說：發大水，都是因爲君臣政治失誤而導致陰氣蓄積强盛，生出洪水暴雨的災害。

太祖天賜三年八月，連綿大雨，雷聲大作，山谷洪水泛濫。

太宗泰常三年八月，河內發大水。

世祖延和元年六月甲戌，京師洪水泛濫，

水溢，壞民廬舍數百家。

真君八年七月，平州大水。

高祖太和二年夏四月，南豫、徐、兗州大霖雨。

六年七月，青、雍二州大水。

八月，徐、東徐、兗、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大水。

九年九月，南豫、朔二州各大水，殺千餘人。

二十二年戊午，兗、豫二州大霖雨。

二十三年六月，青、齊、光、南青、徐、豫、兗、東豫八州大水。

世宗景明元年七月，青、齊、南青、光、徐、兗、豫、東豫，司州之潁川、汲郡大水，平隰一丈五尺，民居全者十四五。

正始二年三月，青、徐州大雨霖，海水溢出於青州樂陵之隰沃縣，流漂一百五十二人。

永平三年七月，州郡二十大水。

延昌元年夏，京師及四方大水。

二年五月，壽春大水。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徐州大水。

二年九月，冀、瀛、滄三州大水。

正光二年夏，定、冀、瀛、相四州大水。

孝昌三年秋，京師大水。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庚午，京師大水，穀水泛溢，壞三百餘家。

孝靜元象元年，定、冀、瀛、滄四州大水。

興和四年，滄州大水。

涌泉

太宗泰常五年十二月壬辰，涌泉出於平城。

高宗和平五年十一月，雁門泉

冲毁平民廬舍數百家。

真君八年七月，平州發大水。

高祖太和二年夏四月，南豫、徐、兗州大雨連綿。

六年七月，青、雍二州發大水。

八月，徐、東徐、兗、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發大水。

九年九月，南豫、朔二州各發大水，死千餘人。

二十二年戊午，兗、豫二州大雨連綿。

二十三年六月，青、齊、光、南青、徐、豫、兗、東豫八州發大水。

世宗景明元年七月，青、齊、南青、光、徐、兗、豫、東豫，司州之潁川、汲郡發大水，低平窪地水深一丈五尺，民房衹有十分之四五保全下來。

正始二年三月，青州、徐州大雨連綿，海水溢出於青州樂陵之隰沃縣，冲走一百五十二人。

永平三年七月，二十個州郡發大水。

延昌元年夏，京師及周圍發大水。

二年五月，壽春發大水。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徐州發大水。

二年九月，冀、瀛、滄三州發大水。

正光二年夏，定、冀、瀛、相四州發大水。

孝昌三年秋，京師發大水。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庚午，京師發大水，穀水泛溢成災，毁壞三百餘家房屋。

孝靜元象元年，定、冀、瀛、滄四州發大水。

興和四年，滄州發大水。

太宗泰常五年十二月壬辰，涌泉出現在平城。

高宗和平五年十一月，雁門泉水穿石涌出。

水穿石涌出。

前廢帝普泰元年秋，司徒府太倉前井并溢。占曰：民遷流之象。永熙三年十月，都遷於鄴。

前廢帝普泰元年秋，司徒府太倉前的井水都溢出來了。占卜之辭說：這是民衆將要遷徙流動的徵兆。永熙三年十月，都城遷到鄴城。

孝靜天平四年七月，泰州井溢。

孝靜天平四年七月，泰州井水溢出。

元象元年二月，鄴城西南有枯井溢。

元象元年二月，鄴城西南的枯井有水溢出。

雨雹

《洪範論》曰：陽之專氣爲雹，陰之專氣爲霰。此言陽專而陰脅之，陰專而陽薄之，不能相入，則轉而爲雹。猶臣意不合於君心也。

《洪範論》說：陽氣聚集而爲雹，陰氣聚集而爲霰。這裏是説陽氣聚集成團而陰氣脅迫它，陰氣聚集成團而陽氣迫近它，兩者不能相互溶入，便轉而爲雹。好比大臣的意見不符合君主的心意。

高祖延興四年四月庚午，涇州大雹，傷稼。

高祖延興四年四月庚午，涇州下大冰雹，毁傷莊稼。

承明元年四月辛酉，青、齊、徐、兖大風，雹。

承明元年四月辛酉，青、齊、徐、兖颳大風，下冰雹。

八月庚申，并州鄉郡大雹，平地尺，草木禾稼皆盡。

八月庚申，并州鄉郡下大冰雹，平地一尺厚，草木禾稼都全部被壓死。

癸未，定州大雹殺人，大者方圓二尺。

癸未，定州下大冰雹砸死人，大冰雹方圓有二尺。

世宗景明元年六月，雍、青二州大雨雹，殺獐鹿。

世宗景明元年六月，雍、青二州下大冰雹，砸死獐鹿。

四年五月癸酉，汾州大雨雹。

四年五月癸酉，汾州下大冰雹。

六月乙巳，汾州大雨雹，草木、禾稼、雉兔皆死。

六月乙巳，汾州下大冰雹，草木、禾稼、雉兔都被砸死。

七月甲戌，暴風，大雨雹，起自汾州，經并、相、司、兖，至徐州而止，廣十里，所過草木無遺。

七月甲戌，颳暴風，下大冰雹，起自汾州，經并、相、司、兖，到徐州纔停止，寬十里，所過之處草木全部被毁。

正始二年三月丁丑，齊、濟二州大雹，雨雪。

正始二年三月丁丑，齊、濟二州下大冰雹，下雪。

永平三年五月庚子，南秦廣業郡大雨雹，殺鳥獸、禾稼。

永平三年五月庚子，南秦廣業郡下冰雹，毁滅鳥獸、禾稼。

雪

《洪範論》曰：《春秋》之大雨雪，猶庶徵之恒雨也，然尤甚焉。夫雨，陰也，雪又陰也。大雪者，陰之蓄積盛甚也。一曰與大水同，冬故爲雪耳。

《洪範論》說：《春秋》所記載的大雨雪，相當於平常各種徵候的長時間大雨，然而更加嚴重。雨，是陰氣的表現，雪是更厲害的陰氣表現。大雪，是陰氣蓄積十分旺盛的表現。一種説法認爲與大水相同，冬季便轉變爲大雪。

世祖始光二年十月，大雪數尺。

世祖始光二年十月，下大雪積數尺厚。

真君八年五月北鎮寒雪，人畜凍死。是時爲政嚴急。

真君八年五月北鎮嚴寒降雪，人畜凍死。當時政治嚴厲苛急。

高祖太和四年九月甲子朔，京師大風，雨雪三尺。

高祖太和四年九月甲子初一，京師颳大風，下雪三尺。

世宗正始元年五月壬戌，武川鎮大雨雪。

世宗正始元年五月壬戌，武川鎮下大雪。

四年二月乙卯，司、相二州暴風，大雨雪。

四年二月乙卯，司、相二州颳暴風，下大雪。

九月壬申，大雪。

九月壬申，下大雪。

肅宗正光二年四月，柔玄鎮大雪。

肅宗正光二年四月，柔玄鎮下大雪。

霜

京房《易傳》曰：興兵妄誅，兹謂亡法，厥災霜，夏殺五穀，冬殺麥；誅不原情，兹謂不仁，夏先大霜。

京房《易傳》說：出兵亂殺無辜，這叫做没有法制，便產生災害性霜凍，夏季毁殺五穀，冬季毁殺麥苗；誅殺而不合情理，這就是不仁，便會在夏季提前出現大霜。

太祖天賜五年七月，冀州實霜。

太祖天賜五年七月，冀州出現霜凍。

世祖太延元年七月庚辰，大實霜，殺草木。

世祖太延元年七月庚辰，出現大霜凍，凍死草木。

高宗和平六年四月乙丑，實霜。

高宗和平六年四月己丑，出現霜凍。

高祖太和三年七月，雍、朔二州及枹罕、吐京、薄骨律、敦煌、仇池鎮并大霜，禾豆盡死。

高祖太和三年七月，雍、朔二州及枹罕、吐京、薄骨律、敦煌、仇池鎮都出現大霜，禾豆都被凍死。

六年四月，潁川郡實霜。

六年四月，潁川郡出現霜凍。

七年三月，肆州風霜，殺菽。

七年三月，肆州出現風霜，凍死菽苗。

九年四月，雍、青二州實霜。

九年四月，雍、青二州出現霜凍。

六月，洛、肆、相三州及司州靈丘、廣昌鎮實霜。

六月，洛、肆、相三州及司州靈丘、廣昌鎮出現霜凍。

十四年八月乙未，汾州實霜。

十四年八月乙未，汾州出現霜凍。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丙子，夏州實霜殺草。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丙子，夏州出現霜凍凍死草苗。

六月丁亥，建興郡實霜殺草。

六月丁亥，建興郡出現霜凍凍死草苗。

八月乙亥，雍、并、朔、夏、汾五州，司州之正平、平陽頻暴風實霜。

八月乙亥，雍、并、朔、夏、汾五州，司州之正平、平陽頻繁出現暴風與霜凍。

二年三月辛亥，齊州實霜，殺桑麥。

二年三月辛亥，齊州出現霜凍，凍死桑麥。

四年三月壬戌，雍州實霜，殺桑

四年三月壬戌，雍州出現霜凍，凍死桑麥。

麥。

辛巳，青州實霜，殺桑麥。

正始元年五月壬戌，武川鎮實霜。

六月辛卯，懷朔鎮實霜。

七月戊辰，東秦州實霜。

八月庚子，河州實霜殺稼。

二年四月，齊州實霜。

五月壬申，恒、汾二州實霜殺稼。

七月辛巳，豳、岐二州實霜。

乙未，敦煌實霜。

戊戌，恒州實霜。

三年六月丙申，安州實霜。

四年三月乙丑，豳州頻實霜。

四月乙卯，敦煌頻實霜。

八月，河州實霜。

永平元年三月乙酉，岐、豳二州實霜。

己丑，并州實霜。

四月戊午，敦煌實霜。

二年四月辛亥，武州鎮實霜。

延昌四年三月癸亥，河南八州實霜。

肅宗熙平元年七月，河南、北十一州霜。

無雲而雷

《洪範論》曰：雷，陽也；雲，陰也。有雲然後有雷，有臣然後有君也。雷托於雲，君托於臣，陰陽之合也。故無雲而雷，示君獨處無臣民也。

顯祖皇興元年七月，東北無雲而雷。

二年七月，東北有聲如雷。

世宗延昌元年二月己酉，有聲起東北，南引，殷殷如雷，二聲而止。

辛巳，青州出現霜凍，凍死桑麥。

正始元年五月壬戌，武川鎮出現霜凍。

六月辛卯，懷朔鎮出現霜凍。

七月戊辰，東秦州出現霜凍。

八月庚子，河州出現霜凍凍死莊稼。

二年四月，齊州出現霜凍。

五月壬申，恒、汾二州出現霜凍凍死莊稼。

七月辛巳，豳、岐二州出現霜凍。

乙未，敦煌出現霜凍。

戊戌，恒州出現霜凍。

三年六月丙申，安州出現霜凍。

四年三月乙丑，豳州頻繁出現霜凍。

四月乙卯，敦煌頻繁出現霜凍。

八月，河州出現霜凍。

永平元年三月乙酉，岐、豳二州出現霜凍。

己丑，并州出現霜凍。

四月戊午，敦煌出現霜凍。

二年四月辛亥，武州鎮出現霜凍。

延昌四年三月癸亥，河南八州出現霜凍。

肅宗熙平元年七月，河南、河北十一州出現霜凍。

《洪範論》說：雷，是陽性；雲，是陰性。有雲然後纔有雷，有臣僚然後纔有君主。雷依托於雲，君主依托於臣僚，這是陰陽的結合。所以無雲而打雷，表示君主獨處而無臣民。

顯祖皇興元年七月，東北無雲而打雷。

二年七月，東北有聲音如同打雷。

世宗延昌元年二月己酉，有聲音起自東北，向南延伸，隆隆如雷聲，二聲而止。

鼓妖

世祖太延四年十月辛酉，北有聲如大鼓，西北行。

世祖太延四年十月辛酉，北方有聲音如同大鼓，向西北方向延伸而去。

雷

《洪範論》曰：陽用事百八十三日而終，陰用事亦百八十三日而終，雷出地百八十三日而入地，入地百八十三日而復出地，是其常經也。故雷安，萬物安；雷害，萬物害。猶國也，君安，國亦安；君害，國亦害。不當雷而雷，皆失節也。

《洪範論》説：陽氣運行一百八十三日而結束，陰氣運行也是一百八十三日而結束，雷出地一百八十三日而入地，入地一百八十三日而再出地，這是它的通常規律。因此雷安息，萬物就平安；雷爲害，萬物也受害。好比一個國家，君主安穩，國家也安穩；君主爲害，國家也受害。不當打雷而打雷，都是不正常的。

世祖神䴥元年十月己酉，雨，雷電。

世祖神䴥元年十月己酉，下雨，有雷電。

太延三年十月癸丑，雷。

太延三年十月癸丑，打雷。

四年十一月丁亥，雷。

四年十一月丁亥，打雷。

高祖太和三年十一月庚戌，豫州雷雨。

高祖太和三年十一月庚戌，豫州有雷雨。

戊申，豫州大雷雨，平地水三寸。

戊申，豫州出現大雷雨，平地水深三寸。

四年十月戊戌，雷。

四年十月戊戌，打雷。

七年十一月辛巳，幽州雷電，城内盡赤。

七年十一月辛巳，幽州有雷電，城内全部被照亮。

世宗景明二年十一月辛卯，凉州雷，七發聲。

世宗景明二年十一月辛卯，凉州打雷，連續七聲。

三年十二月己巳，夜雷，九發聲。

三年十二月己巳，夜晚打雷，連續九聲。

正始元年十一月甲寅，秦、齊、荆、朔四州雷電。

正始元年十一月甲寅，秦、齊、荆、朔四州出現雷電。

肅宗正光元年正月壬寅，雷。

肅宗正光元年正月壬寅，打雷。

震

《春秋》震夷伯之廟，左丘明謂展氏有隱慝焉。劉向以爲夷伯世大夫，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也。

《春秋》記載雷擊夷伯的廟宇，左丘明認爲這是展氏有隱匿之事的表現。劉向認爲夷伯是世襲大夫，這種天誡是説：不要讓大夫世襲官爵，否則將造成專權的後果。

太祖天賜六年四月，震天安殿東序。帝惡之，令左校以衝車攻殿東西兩序屋毁之。帝竟暴崩。

太祖天賜六年四月，雷擊天安殿東序。皇帝厭惡這種事，命令左校用衝車攻擊大殿東西兩序屋毁掉它。隨後皇帝竟突然去世。

顯祖皇興二年十一月夜，震電。

顯祖皇興二年十一月夜，電閃雷鳴。

高祖太和三年五月戊午，震東

高祖太和三年五月戊午，雷擊東廟東中門

廟東中門屋南鴟尾。

霧

班固說：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貌、言、視、聽，以心爲主，四者皆失，則區瞀無識，故其咎霧。

世祖太延四年正月庚子，雨土如霧於洛陽。

高祖太和十二年十一月丙戌，土霧竟天，六日不開，到甲午夜仍復濃密，勃勃如火烟，辛慘人鼻。

世宗景明三年二月己丑，秦州黃霧，雨土覆地。

八月己酉，濁氣四塞。

四年八月辛巳，凉州雨土覆地，亦如霧。

正始二年正月己丑夜，陰霧四塞，初黑後赤。

三年正月辛丑，土霧四塞。

九月壬申，黑霧四塞。

延昌元年二月甲戌，黃霧蔽塞。時高肇以外戚見寵，兄弟受封，同漢之五侯也。

桃李花

庶徵之恒燠。劉向、班固以冬亡冰及霜，不殺草之應。京房《易傳》曰：夏暑殺人，冬則物華實。

世祖真君五年八月，華林園諸果盡花。

高祖延興五年八月，中山桃李花。

承明元年九月，幽州民齊淵家杜樹結實既成，一朝盡落，花葉復生，七日之中，蔚如春狀。

世宗景明四年十一月，齊州東清河郡桃李花。

延昌四年閏十月辛亥，京師柰樹花。

屋頂南面的鴟尾。

班固說：君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穩居聖位。貌、言、視、聽，以心爲主，四者如果都失誤，就會導致昏庸愚昧而無知識，因此這種罪責就表現爲霧。

世祖太延四年正月庚子，洛陽下了一場如霧一樣的土雨。

高祖太和十二年十一月丙戌，如土塵一樣的霧氣布滿天空，持續六天，到甲午夜仍然不散而且更加濃密，勃勃如火烟，辛炎直刺人鼻。

世宗景明三年二月己丑，秦州黃霧，天降黃土蓋滿了地面。

八月己酉，濁氣從四方涌來布滿天空。

四年八月辛巳，凉州天降黃土蓋滿了地面，也像霧一樣瀰漫。

正始二年正月己丑夜，陰霧從四方涌來布滿天空，起初黑色後來變成紅色。

三年正月辛丑，土霧從四方涌來布滿天空。

九月壬申，黑霧從四方涌來布滿天空。

延昌元年二月甲戌，黃霧布滿天空。當時高肇因爲外戚關係而受到寵任，兄弟都受到封爵，如同漢代外戚王譚一門五侯一樣。

由各種徵兆之一的持續暖熱所致。劉向、班固認爲是冬季沒有冰及霜，凍不死草木的結果。京房《易傳》說：夏季暑熱殺人，冬季就樹木開花結果實。

世祖真君五年八月，華林園各種果樹都開花。

高祖延興五年八月，中山桃李開花。

承明元年九月，幽州民齊淵家杜樹結果實成熟以後，一天全都落掉，然後再次開花長葉，七日之中，長得如同春天一樣。

世宗景明四年十一月，齊州東清河郡桃李開花。

延昌四年閏十月辛亥，京師柰樹開花。

火不炎上

《洪範傳》曰：弃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謂火失其性而爲災。

《洪範傳》説：廢棄法律，驅逐功臣，殺戮太子，以妾爲妻，則出現火不炎上的災害。這就是説火失去了它的本來特性而成爲災害。

高宗太安五年春三月，肥如城内大火，官私廬舍焚燒略盡，唯有東西二寺佛圖像舍火獨不及。

高宗太安五年春三月，肥如城内大火，官私廬舍幾乎焚燒光了，惟獨東西二寺佛塔及佛像的房舍没有被火燒到。

高祖太和八年五月戊寅，河内沁縣澤自燃，稍增至百餘步，五日乃滅。

高祖太和八年五月戊寅，河内沁縣低窪澤地自動燃燒，逐漸擴展到一百多步廣的地方，五日後纔熄滅。

世宗景明元年三月乙巳，恒岳祠災。

世宗景明元年三月乙巳，恒岳祠發生火災。

肅宗正光元年五月，鈎盾禁災。

肅宗正光元年五月，鈎盾官署所屬禁地發生火災。

孝昌二年夏，幽州遒縣地燃。

孝昌二年夏，幽州遒縣地面燃燒。

三年春，瀛州城内大火，燒三千餘家。

三年春，瀛州城内發生大火，燒毁三千多家。

出帝永熙三年二月，永寧寺九層佛圖災。既而時人咸言有人見佛圖飛入東海中。永寧佛圖，靈像所在，天意若曰：永寧見災，魏不寧矣。勃海，齊獻武王之本封也，神靈歸海，則齊室將興之驗也。

出帝永熙三年二月，永寧寺九層佛塔發生火災。過後現場的人都説有人看到佛塔飛入東海中。永寧佛圖，是靈像所在的地方，天意似乎在説：永寧發生火災，表示魏國將要不安寧了。勃海，是齊獻武王原本的封地，佛圖神靈歸入大海，則是齊室將要興旺的前兆。

三月，并州三級寺南門災。

三月，并州三級寺南門發生火災。

孝静天平四年秋，鄴閶闔門東闕火。

孝静帝天平四年秋，鄴城閶闔門東闕發生火災。

武定三年冬，汾州西河北山有火潛行地下，熱氣上出。

武定三年冬，汾州西河北山有火潛行於地下，熱氣上出。

黑眚黑祥

世祖始光二年正月甲寅夜，天東南有黑氣，廣一丈，長十丈。占有兵。二月，慕容渴悉鄰反於北平。

世祖始光二年正月甲寅夜，天空東南方有黑氣，廣一丈，長十丈。占卜説將有兵災。二月，慕容渴悉鄰在北平舉兵造反。

顯祖皇興三年正月，河濟起黑雲，廣數里，掩東陽城上，昏暗如夜。既而東陽城潰。

顯祖皇興三年正月，河水、濟水涌起黑雲，漫延數里，覆蓋在東陽城上，昏暗如夜。不久東陽城崩潰。

世宗景明三年九月己卯，黑氣四塞。甲辰，揚州破蕭衍將張囂之，斬級二千。

世宗景明三年九月己卯，黑氣從四面八方涌來布滿天空。甲辰，揚州擊破蕭衍的將領張囂之所率部隊，斬殺二千人。

赤眚

高祖太和二年十一月丁未夜，有三白氣從地出，須臾，變爲黄赤，光明照地。

高祖太和二年十一月丁未夜，有三道白氣從地面涌出，不一會兒，變爲黄赤色，光明照地。

十六年九月丁巳，昏時，赤氣見於西北，長二十丈，廣八九尺，食頃乃滅。

十六年九月丁巳，黄昏時分，赤氣出現在西北方向，長二十丈，寬八九尺，一頓飯的時間纔消失。

世宗延昌元年三月丙申，有赤氣見於天，自卯至戌。

世宗延昌元年三月丙申，有赤氣出現在天空，自卯時延續到戌時。

肅宗正光元年十一月辛未，西北赤氣竟天畔，似火氣。京師不見，凉州以聞。

肅宗正光元年十一月辛未，西北方向赤氣布滿天空，似火氣。京城看不到，是由凉州奏報上來的。

三年九月甲辰夜，西北有赤氣似火焰，東西一匹餘。北鎮反亂之徵。

三年九月甲辰夜，西北有赤氣似火焰，東西寬如同一匹多長的布帛。這是北方諸鎮將要造反叛亂的徵兆。

五年五月癸酉申時，北有赤氣，東西竟天，如火焰。

五年五月癸酉申時，北方有赤氣出現，向東西兩個方向布滿天空，如同火焰。

莊帝永安三年十一月己丑，有赤氣如霧，從顯陽殿階西南角斜屬步廊，高一丈許，連地如絳紗幔，自未至戌不滅。帝見而惡之，終有幽崩之禍。

莊帝永安三年十一月己丑，有赤氣如霧，從顯陽殿階西南角斜伸連接步廊，高一丈左右，連接地面如同絳紗幔，自未時至戌時不消失。皇上見到後感到很厭惡，最終遇到了幽禁而死的禍患。

孝靜天平三年正月己亥戌時，東方有赤氣，可三丈餘，三食頃而滅。

孝靜帝天平三年正月己亥戌時，東方有赤氣，約三丈多長，延續三頓飯的時間纔熄滅。

青眚

莊帝永安三年六月甲子申時，辰地有青氣，廣四尺，東頭緣山，西北引，至天半止。西北戌地有黑赤黄雲，如山峰，頭有青氣，廣四尺許，東南引。至天半，二氣相接。東南氣前散，西北氣後滅。亦帝執崩之徵也。

莊帝永安三年六月甲子申時，東南偏東方向出現青氣，寬四尺，東頭沿着山峰，向西北方向延伸，到天空中間停止。西北偏西方向出現黑赤黄雲，如山峰，頂端有青氣，寬四尺左右，向東南方向延伸。到天空中間，二氣相接。東南氣先散，西北氣後滅。這也是皇上將要遭受拘囚而致死的徵兆。

夜妖

班固説：夜妖者，雲風并起而杳冥，故與常風同象也。温而風，則生螟螣之孽。

班固説：夜妖這種事物，表現爲雲風并起天空陰暗，所以與平常風雲同一形象。温暖而生風，則要產生螟螣之孽。

世宗正始元年六月乙巳，晦。

世宗正始元年六月乙巳，天空昏暗。

八月甲辰，晝晦。

八月甲辰，白天昏暗如夜。

人痾

劉歆說：貌之不恭，是謂不肅。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水傷百穀。衣食不足，奸宄并作，故其極惡也。一曰，民多被刑，貌醜惡也。班固以爲六畜謂之禍，言其著也；及人，謂之痾，痾，病貌，言寖深也。

劉歆說：形貌不恭，這種情况叫做不肅。君上傲慢而臣下暴虐，則陰氣旺盛，水傷百穀。衣食不足，奸宄并作，所以這種現象是極其凶險的。另一種説法是，民衆大多遭受刑罰，相貌變得醜惡。班固認爲六畜謂之禍，是説其特徵顯著；對人則稱之爲痾，痾，是疾病的樣子，是説病逐漸加重了。

太宗永興三年，民烏蘭喉下生骨，狀如羊角，長一尺餘。

太宗永興三年，平民烏蘭喉下生骨，狀如羊角，長一尺有餘。

高祖太和十六年五月，尚書李冲奏："定州中山郡無極縣民李班虎女獻容以去年九月二十日右手大拇指甲下生毛九莖，至十月二十日長一尺二寸。"

高祖太和十六年五月，尚書李冲上奏説："定州中山郡無極縣平民李班虎女獻容在去年九月二十日右手大拇指甲下生毛九根，至十月二十日長一尺二寸。"

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己未，并州表送祁縣民韓僧真女令姬從母右脅而生。靈太后令付掖庭。

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己未，并州表送祁縣民韓僧真的女兒令姬從母親的右脅下生出來之事。靈太后命令交付掖庭撫養。

正光元年五月戊戌，南兖州下蔡郡有大人迹，見行七步，迹長一尺八寸，廣七寸五分。

正光元年五月戊戌，南兖州下蔡郡出現大人足迹，可見到的行迹有七步，每一足迹長一尺八寸，廣七寸五分。

高祖延興三年秋，秀容郡婦人一産四男，四産十六男。

高祖延興三年秋，秀容郡一婦人一胎生下四個男嬰，四胎生下十六個男嬰。

莊帝永安三年十一月丁卯，京師民家妻産男，一頭、二身、四手、四脚、三耳。

莊帝永安三年十一月丁卯，京師平民家妻子生下男孩，一個頭、二個身、四隻手、四隻脚、三個耳朵。

太和十六年十一月乙亥，高祖與沙門道登幸侍中省。日入六鼓，見一鬼衣黄褶袴，當户欲入。帝以爲人，叱之而退。問諸左右，咸言不見，唯帝與道登見之。

太和十六年十一月乙亥，高祖與沙門道登到侍中省視察。太陽剛出來時，看到一個鬼穿着黄褶褲，當門想進入。皇帝以爲是人，就呵叱他使之退走。回頭問左右隨從，都説没有看到，惟有皇帝與道登看到了。

顯祖皇興二年十月，豫州疫，民死十四五萬。

顯祖皇興二年十月，豫州發生瘟疫，民衆死了十四五萬。

世宗永平三年四月，平陽之禽昌、襄陵二縣大疫，自正月至是月，死者二千七百三十人。

世宗永平三年四月，平陽的禽昌、襄陵二縣發生大瘟疫，自正月到本月，死了二千七百三十人。

金沴

太和十九年六月，徐州表言丈八銅像汗流於地。

太和十九年六月，徐州上表説一丈八尺的銅像出汗直流到地面。

永安、普泰、永熙中京師平等寺定光金像每流汗，國有事變，時咸畏異之。

永安、普泰、永熙年間京師平等寺定光金像每次流汗，國家就會有事變發生，當時人都感到敬畏和詫異。

永安三年二月，京師民家有二銅像，各長尺餘，一頤下生白毫四，一頰傍生黑毛一。

永安三年二月，京師一居民家中有二座銅像，各長一尺有餘，一座像的腮下生出白毫四根，一座像的頰旁生出黑毛一根。

龍蛇之孽

《洪範論》曰：龍，鱗蟲也，生於水。雲亦水之象，陰氣盛，故其象至也，人君下悖人倫，上亂天道，必有篡殺之禍。

《洪範論》說：龍，是鱗蟲類，産生於水中。雲也是水的象徵，陰氣盛，所以其象徵便出現，人君下悖人倫，上亂天道，必定遇到篡殺之禍。

世祖神䴥三年三月，有白龍二見於京師家人井中。

世祖神䴥三年三月，有二條白龍出現在京師居民家的井中。

真君六年二月丙辰，有白龍見於京師家人井中。龍，神物也，而屈於井中，皆世祖暴崩之徵也。

真君六年二月丙辰，有白龍出現在京師居民家的井中。龍，是神物，而委屈於井中，這都是世祖暴崩的徵兆。

肅宗正光元年八月，有黑龍如狗，南走至宣陽門，躍而上，穿門樓下而出。魏衰之徵也。

肅宗正光元年八月，有黑龍像狗一樣，南走至宣陽門，跳躍而上，穿門樓下而出。這是魏國將衰的徵兆。

莊帝永安二年，晉陽龍見於井中，久不去。莊帝暴崩晉陽之徵也。

莊帝永安二年，晉陽有龍出現在井中，久久不離開。這是莊帝暴崩晉陽的徵兆。

前廢帝普泰元年四月甲寅，有龍迹自宣陽門西出，復入城。乙卯，群臣入賀，帝曰："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但當君臣上下，克己爲治，未足恃此爲慶。"

前廢帝普泰元年四月甲寅，有龍迹從宣陽門西面出，又進入城中。乙卯，群臣入賀，皇上說："國家將要興旺，聽從民衆的意見；將要滅亡，聽從神的旨意。衹要君臣上下一心，克己勤政，不必依靠這種徵兆作爲吉慶的希望。"

馬禍

《洪範論》曰：馬者，兵象也，將有寇戎之事，故馬爲怪也。

《洪範論》說：馬是戰事的象徵，將有寇戎之事發生，所以馬纔出現怪異。

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辛未，恒州送馬駒，肉尾長一尺，鬃處不生毛。

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辛未，恒州送馬，肉尾長一尺，鬃毛處却不生毛。

正光元年九月，沃野鎮官馬爲蟲入耳，死者十四五。蟲似虺，長五寸已下，大如箸。

正光元年九月，沃野鎮官馬因爲有一種蟲進入耳朵，導致百分之四五十的馬匹死亡。那種蟲形狀似虺，長五寸以下，大如筷子。

牛禍

《洪範論》曰：《易》曰"坤爲牛"，坤，土也，土氣亂則牛爲怪，一曰牛禍。其象，宗廟將滅。一曰，

《洪範論》說：《易經》説"坤爲牛"，坤，即是土，土氣亂了牛便出現怪異，又叫做牛禍。它的象徵意義是，宗廟將要滅亡。又一種説法

轉輸煩則牛生禍。

是，運輸頻繁則牛生禍。

世宗景明二年五月，冀州上言長樂郡牛生犢，一頭、二面、三目、三耳。

世宗景明二年五月，冀州上書長樂郡牛生犢，有一個頭、二個臉、三隻眼睛、三隻耳朵。

羊禍

《洪範論》曰：君不明，失政之所致。

《洪範論》説：這是君主不明智，政治混亂所造成的災禍。

高祖太和二十三年三月，肆州上言陽曲縣羊生羔，一頭，二身，一牝、一牡，三耳，八足。尋高祖崩，六輔專事。

高祖太和二十三年三月，肆州上書説陽曲縣羊生羔，一個頭，二個軀體，兩軀體中一是雌性、一是雄性，三隻耳朵，八隻脚。隨後高祖逝世，六位輔政大臣專權用事。

世宗正始元年七月，鄯善鎮送羊羔，一頭、兩身、八脚。

世宗正始元年七月，鄯善鎮送來羊羔，一個頭、兩個軀體、八隻脚。

二年正月，鄯善鎮送八脚羊。

二年正月，鄯善鎮送來八隻脚的羊。

延昌四年五月，薄骨律鎮上言：羊羔一頭、六足、兩尾。

延昌四年五月，薄骨律鎮上書説：有一隻羊羔一個頭、六隻足、兩條尾巴。

豕禍

京房《傳》曰：凡妖象其類足多者，所任邪也。京房《易》：妖曰豕生人頭豕身者，邑且亂亡。

京房《傳》説：凡是妖怪形象中足多的一類，是任用奸邪的表現。京房《易》：妖怪如猪生人頭猪身之類，是國家將要亂亡的象徵。

高祖延興元年九月，有司奏豫州刺史、臨淮公王譞表，有猪生子，一頭、二身、八足。

高祖延興元年九月，有關部門上奏豫州刺史、臨淮公王譞上表奏報，有猪生下猪仔，一個頭、二個身軀、八隻脚。

世宗景明四年九月，梁州上言，犬豕交。

世宗景明四年九月，梁州上言，犬豕性交。

正始四年八月，京師猪生子，一頭、四耳、兩身、八足。

正始四年八月，京師有猪生下猪仔，一個頭、四隻耳朵、兩個身軀、八隻脚。

延昌四年七月，徐州上言陽平戍猪生子，頭面似人，頂有肉髻，體無毛。靈太后、幼主傾覆之徵也。

延昌四年七月，徐州上言陽平戍有猪生下猪仔，頭面似人，頂上有肉髻，軀體無毛。這是靈太后、幼主將要傾覆的徵兆。

鷄禍

《洪範論》曰：京房《傳》曰：鷄小畜，猶小臣也。角者，兵之象，在上，君之威也。此小臣執事者將秉君之威以生亂，不治之害。

《洪範論》説：京房《傳》説：鷄是小畜，好比小臣。角是兵的象徵，處在上方，表示君主的權威。這種禍害表明小臣之類當權辦事的人將要利用君主的權威製造禍亂，是一種不治之害。

高祖太和元年夏五月，有司奏京師有雌鷄二，頭上生冠如角，與衆鷄異。是時文明太后臨朝，信用群小之徵。

高祖太和元年夏五月，有關部門上奏京師有二隻雌鷄，頭上生冠如角，與其他鷄不一樣。這是當時文明太后臨朝執政，信用群小的徵兆。

世宗正始元年四月，河南有鷄雛，四足四翼。語在《崔光傳》。

世宗正始元年四月，河南有鷄雛，四足四翼。有關情况記載在《崔光傳》。

八月，司州上言：河内民席衆家鷄雛，近尾上復有一頭，口目具。二頭皆從頸後各有二翼，二足旁行。是時世宗頗任群小，更有朋黨，邪佞幹政之驗。

八月，司州上奏説：河内民席衆家鷄雛，在接近尾巴上又生出一個頭，有嘴有眼。二頭都從頸後各長出兩個翅膀，兩隻脚從旁行走。當時世宗比較信任重用群小佞臣，又結成朋黨，這就是這種邪佞干政的驗證。

延昌四年十二月，洛州上言魏興太守常矯家黄雌鷄，頭上肉角大如棗，長寸三分，角上生聚毛，長寸半。

延昌四年十二月，洛州上奏説魏興太守常矯家黄雌鷄，頭上肉角大如棗，長一寸三分，角上生聚毛，長一寸半。

肅宗正光元年正月，虎賁中郎將蘭兆家鷄雄、雌二，各頭上生兩角，其毛雜色，上聳過冠。時靈太后臨朝專政。

肅宗正光元年正月，虎賁中郎將蘭兆家鷄雄、雌二隻，各在頭上生出兩角，其毛雜色，向上高聳超過鷄冠。當時正是靈太后臨朝專政。

羽蟲之孽

《洪範論》曰：視不明，聽不聰之罰也。

《洪範論》説：這是對眼見不明，耳聽不聰的懲罰。

太宗泰常三年十一月，京師獲白梟。

太宗泰常三年十一月，京師捕獲白梟。

肅宗正光二年八月己卯，獲禿鶖鳥於殿内。

肅宗正光二年八月己卯，在殿内捕獲禿鶖鳥。

孝昌二年四月，民有送死鴨雛，一頭、兩身、四足、四翅、兩尾。

孝昌二年四月，有人送來死鴨雛，一個頭、兩個身軀、四隻脚、四隻翅膀、兩個尾巴。

孝静天平二年三月，雄雉飛入尚書省，殿中獲之。

孝静天平二年三月，雄雉飛入尚書省，在殿中被捕獲。

蝗蟲螟

《洪範論》曰：刑罰暴虐，取利於下；貪饕無厭，以興師動衆；取邑治城，而失衆心，則蟲爲害矣。

《洪範論》説：刑罰暴虐，過分地取利於民，貪饕無厭，因此興師動衆；攻取城邑修治城墻，而失衆心，那麽蟲就出來爲害。

高祖太和五年七月，敦煌鎮蝗，秋稼略盡。

高祖太和五年七月，敦煌鎮出現蝗蟲，秋季莊稼幾乎被吃光。

六年七月，青、雍二州虸蚄害稼。

六年七月，青、雍二州出現虸蚄殘害莊稼。

八月，徐、東徐、兖、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蝗害稼。

八月，徐、東徐、兖、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出現蝗蟲殘害莊稼。

七年四月，相、豫二州蝗害稼。

七年四月，相、豫二州出現蝗蟲殘害莊稼。

八年三月，冀、州、相三州虸蚄

八年三月，冀、州、相三州出現虸蚄殘害莊

害稼。

四月，濟、光、幽、肆、雍、齊、平七州蝗。

六月乙巳，相、齊、光、青四州蚜蚄害稼。

十六年十月癸巳，枹罕鎮蝗，害稼。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青、齊、徐、兗、光、南青六州蚜蚄害稼。

四年三月壬午，河州大螟，二麥無遺。

五月，光州蚜蚄害稼。

六月，河州大蝗。

七月，東萊郡蚜蚄害稼。

正始元年六月，夏、司二州蝗害稼。

四年四月，青州步屈蟲害棗花。

八月，涇州黄鼠、蝗蟲、班蟲，河州蚜蚄、班蟲，凉州、司州恒農郡蝗蟲并爲災。

永平元年六月己巳，凉州蝗害稼。

五年五月，青州步屈蟲害棗花。

七月，蝗蟲，京師蚜蚄。

八月，青、齊、光三州蚜蚄害稼，三分食二。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青、齊、光、南青四州蚜蚄害稼。

顯祖天安元年六月，兗州有黑蟻與赤蟻交鬥，長六十步，廣四寸，赤蟻斷頭而死。黑主北，赤主南。十一月，劉彧兗州刺史畢衆敬遣使内屬，詔鎮南大將軍尉元納之，大破賊將周凱等。

高祖太和十年七月，并州治中張萬壽表：建興濩澤縣民賈日成以去四月中養蠶，有絲網成幕，中有卷物似絹帶，長四尺，廣三寸，薄上復得黄繭二，狀如履形。

稼。

四月，濟、光、幽、肆、雍、齊、平七州出現蝗蟲。

六月乙巳，相、齊、光、青四州蚜蚄殘害莊稼。

十六年十月癸巳，枹罕鎮出現蝗蟲，殘害莊稼。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青、齊、徐、兗、光、南青六州蚜蚄殘害莊稼。

四年三月壬午，河州出現大批螟蟲，二麥被吃光。

五月，光州蚜蚄殘害莊稼。

六月，河州出現大批蝗蟲。

七月，東萊郡蚜蚄殘害莊稼。

正始元年六月，夏、司二州出現蝗蟲殘害莊稼。

四年四月，青州步屈蟲殘害棗花。

八月，涇州出現黄鼠、蝗蟲、班蟲，河州蚜蚄、班蟲，凉州、司州恒農郡出現蝗蟲同時爲災。

永平元年六月己巳，凉州出現蝗蟲殘害莊稼。

五年五月，青州步屈蟲殘害棗花。

七月，出現蝗蟲，京師出現蚜蚄。

八月，青、齊、光三州蚜蚄殘害莊稼，三分之二被吃掉。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青、齊、光、南青四州蚜蚄殘害莊稼。

顯祖天安元年六月，兗州有黑蟻與赤蟻交鬥，長六十步，廣四寸，赤蟻斷頭而死。黑是代表北方的顔色，赤是代表南方的顔色。十一月，劉彧兗州刺史畢衆敬派遣使者前來表示要歸附，朝廷詔令鎮南大將軍尉元負責接納工作，并大破賊將周凱等。

高祖太和十年七月，并州治中張萬壽上表説：建興濩澤縣民賈日成在去年四月中養蠶，有絲網成幕，中有卷物似絹帶，長四尺，廣三寸，薄上又得到黄繭二個，形狀如同鞋的樣子。

世宗正始二年三月，徐州蠶蛾吃人，尪殘者一百一十餘人，死者二十二人。

世宗正始二年三月，徐州蠶蛾吃人，被咬傷致殘一百一十餘人，死二十二人。

毛蟲之孽

謂變常而爲異也。

指變化不同尋常而被視爲怪異。

太祖登國中，河南有虎七，卧於河側，三月乃去。後一年，虵蜉、白鹿盡渡河北。後一年，河水赤如血。此衛辰滅亡之應。及誅其族類，悉投之河中，其地遂空。

太祖登國年間，河南有七隻老虎，卧於黄河邊，三個月後纔離去。一年後，虵蜉、白鹿盡渡到黄河北面。一年後，黄河水赤紅如血。這是衛辰滅亡的徵兆。等到誅殺衛辰全族，都投入黄河中，其所居地便空無一人了。

孝静元象元年正月，有狼入城，至硤石，曹獲之。

孝静元象元年正月，有狼進入城市，到硤石，曹吏捕獲了它。

武定五年十二月，北城銅爵臺上獲豹一。

武定五年十二月，北城銅爵臺上捕獲豹一隻。

高祖太和元年五月辛亥，有狐魅截人髮。時文明太后臨朝，行多不正之徵也。

高祖太和元年五月辛亥，有狐魅截抓人髮。當時文明太后臨朝執政，這是她行爲多有不正的徵兆。

肅宗熙平二年，自春，京師有狐截人髮，人相驚恐。六月壬辰，靈太后召諸截發者，使崇訓尉劉騰鞭之於千秋門外，事同太和也。

肅宗熙平二年，從春季開始，京師有狐狸截抓人髮，人們感到驚恐不安。六月壬辰，靈太后召集那些被截抓過頭髮的人，讓崇訓尉劉騰在千秋門外將他們鞭撻一頓，事情如同太和年間一樣。

《瑞圖》：外鎮王公、刺史、二千石、令長酷暴百姓，人民怨嗟，則白鼠至。

《瑞圖》記載：外鎮王公、刺史、二千石、令長酷暴百姓，人民怨嗟，那麽白鼠就會出現。

太宗永興三年二月，京師民趙温家有白鼠，以獻。

太宗永興三年二月，京師民趙温家有白鼠，獻給朝廷。

三年春，于北苑獲白鼠一，尋死。割之，腹中有三子，盡白。

三年春，於北苑捕獲白鼠一隻，不久死去。剖開它，發現腹中有三子，都是白的。

四年三月，上幸西宫，獲白鼠一。

四年三月，皇上幸西宫，捕獲白鼠一隻。

八月，御府民張安獲白鼠一。

八月，御府民張安捕獲白鼠一隻。

神瑞二年五月，帝獵于榼龠山，獲白鼠一；平城獲白鼠三。

神瑞二年五月，帝獵於榼龠山，捕獲白鼠一隻，平城捕獲白鼠三隻。

六月，平城獲白鼠二。

六月，平城捕獲白鼠二隻。

八月，豫章王夔白鼠一。

八月，豫章王元夔捕獲白鼠一隻。

泰常元年十一月，京師民獲白鼬一以獻。

泰常元年十一月，京師民捕獲白鼬一隻進獻朝廷。

二年六月，中山獲白鼠二。

二年六月，中山捕獲白鼠二隻。

三年三月，京師獲白鼠一。

十一月，京師獲白鼠一。

世祖始光三年八月，相州魏郡獲白鼠。

太延元年八月，雁門獻白鼠。

高祖太和二十三年八月，京師獲白鼠。

世宗景明四年五月，京師獲白鼠。

正始元年六月，京師獲白鼠。

肅宗熙平元年四月，肆州表送白鼠。

三年三月，京師捕獲白鼠一隻。

十一月，京師捕獲白鼠一隻。

世祖始光三年八月，相州魏郡捕獲白鼠。

太延元年八月，雁門進獻白鼠。

高祖太和二十三年八月，京師捕獲白鼠。

世宗景明四年五月，京師捕獲白鼠。

正始元年六月，京師捕獲白鼠。

肅宗熙平元年四月，肆州表送白鼠。



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下)

志第十八

靈徵志(下)

魏氏世居幽朔，至獻帝世，有神人言應南遷，於是傳位於子聖武帝，命令南徙，山谷阻絶，仍欲止焉。復有神獸，其形似馬，其聲類牛，先行導引，積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

魏氏世世代代居住在大漠以北，到獻帝時，有神人説應當向南遷徙，於是傳位給兒子聖武帝，命令他帶領部衆向南遷徙，由於山谷阻絶，時時想停止遷徙行動。又有神獸出現，其形狀像馬，其聲音似牛，在隊伍前面先行導引，幾年纔走出山谷。開始居住在匈奴原來居住過的地方。

高祖延興元年十一月，肆州秀容民獲麟以獻。王者不刳胎剖卵則至。

高祖延興元年十一月，肆州秀容百姓捕獲一隻麒麟進獻。這種靈物祇有在帝王不刳胎剖卵的時候纔會出現。

世祖神䴥三年七月，冀州獻白龜。王者不私人以官，尊耆任舊，無偏黨之應。

高宗興安二年六月，營州送大龜。

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徐州竹邑戍士邢德於彭城南一百二十里，得蓍一株，四十九枝，下掘得大龜獻之。詔曰："龜蓍與經文相合，所謂靈物也。德可賜爵五等。"

三年六月，京師獲大龜。

肅宗神龜元年二月，獲龜於九龍殿靈芝池，大赦改元。

孝静武定三年十月，有司奏南兖州陳留郡民賈興達於家庭得毛龜一。

世祖神䴥三年七月，冀州進獻白龜。這是帝王任命官員時不任人惟親，尊重耆老任用舊德，没有偏黨的反應。

高宗興安二年六月，營州送大龜。

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徐州竹邑戍士兵邢德在彭城南一百二十里處，得蓍一株，四十九枝，在蓍草的下面掘得大龜進獻朝廷。詔令説："龜蓍與經文相合，是所謂靈物。可以賜給邢德五等爵位。"

三年六月，京師捕獲大龜。

肅宗神龜元年二月，在九龍殿靈芝池捕獲龜，朝廷便下令大赦并改年號。

孝静武定三年十月，有關部門上奏南兖州陳留郡平民賈興達在家中庭院捕得一隻毛龜。

天平四年八月，有巨象至於南兗州，碭郡民陳天愛以告，送京師，大赦改年。王者自養有節則至。

天平四年八月，有巨象到達南兗州，碭郡平民陳天愛將這事報告官府，大象被送到京師，朝廷下令大赦改年號。帝王自養有節這種靈物便會到來。

高祖太和二年十一月，徐州獻黑狐。周成王時，治致太平而黑狐見。

高祖太和二年十一月，徐州進獻黑狐。周成王時，國家大治導致天下太平而黑狐出現。

三年五月，獲白狐。王者仁智則至。

三年五月，捕獲白狐。帝王仁智白狐便會到來。

六月，撫冥獲白狐以獻。

六月，撫冥捕獲白狐并進獻。

八年六月，徐州獲黑狐以獻。

八年六月，徐州捕獲黑狐并進獻。

十年三月，冀州獲九尾狐以獻。王者六合一統則見。周文王時，東夷歸之。曰，王者不傾於色則至德至，鳥獸亦至。

十年三月，冀州捕獲九尾狐并進獻。帝王做到天下一統便會出現。周文王時，東夷歸順。說，帝王不傾心於色則最高的德行便可達到，鳥獸也會到來。

十一年十一月，冀州獲九尾狐以獻。

十一年十一月，冀州捕獲九尾狐并進獻。

二十三年正月，司州、河州各獻白狐狸。

二十三年正月，司州、河州各進獻白狐狸。

十九年六月，司州平陽郡獲白狐以獻。

十九年六月，司州平陽郡捕獲白狐并進獻。

世宗景明三年二月，河州獻白狐。

世宗景明三年二月，河州進獻白狐。

永平三年十月，白狐見於汲郡。

永平三年十月，白狐出現在汲郡。

延昌四年四月，兗州獻白狐。

延昌四年四月，兗州進獻白狐。

九月，相州獻白狐。

九月，相州進獻白狐。

閏月，汾州獻白狐二。

閏月，汾州進獻白狐二隻。

肅宗正光二年三月，南青州獻白狐二。

肅宗正光二年三月，南青州進獻白狐二隻。

三年六月，平陽郡獻白狐。

三年六月，平陽郡進獻白狐。

八月，光州獻九尾狐。

八月，光州進獻九尾狐。

孝靜天平四年四月，西兗州獻白狐；七月，光州獻九尾狐。

孝靜天平四年四月，西兗州進獻白狐；七月，光州進獻九尾狐。

元象元年四月，光州獻九尾狐。

元象元年四月，光州進獻九尾狐。

二年二月，光州獻九尾狐。

二年二月，光州進獻九尾狐。

興和三年五月，司州獻九尾狐。

興和三年五月，司州進獻九尾狐。

十二月，魏郡獻白狐。

十二月，魏郡進獻白狐。

四年四月，瀛州獻白狐二。

四年四月，瀛州進獻白狐二隻。

武定元年七月，幽州獻白狐，以獻上。

三年七月，瀛州獻白狐，二牡一牝。

九月，西兗州獻白狐。

太和二年十一月辛未，泰州獻五色狗。

三年三月，齊州獻五色狗，其五色如畫。

太祖天興四年五月，魏郡斥丘縣獲白鹿。王者惠及下則至。

太宗永興四年九月，建興郡獻白鹿。

世祖神䴥元年二月，定州獲白䴥，白䴥鹿又見於樂陵，因以改元。

三年二月，白鹿見於代郡倒剌山。

太延四年十二月，相州獻白鹿。

真君八年五月，洛州送白鹿。

高宗太安二年十月，白鹿見於京師西苑。

高祖承明元年六月，秦州獻白鹿。

太和元年正月，白鹿見於秦州。

三月，白鹿見於青州。

四年正月，南豫州獻白鹿。

十九年七月，司州獲白鹿、麚以獻。

二十年六月，司州獻白鹿。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荆州獻白鹿。

永平四年八月，平州獻白鹿。

延昌二年五月，齊州獻白鹿。

四年六月，司州獻白鹿。

肅宗熙平元年五月，濟州獻白鹿。

二年五月，司州獻白鹿。

武定元年七月，幽州進獻白狐，并進獻給朝廷。

三年七月，瀛州進獻白狐，二隻公的一隻母的。

九月，西兗州進獻白狐。

太和二年十一月辛未，泰州進獻五色狗。

三年三月，齊州進獻五色狗，其五色如同畫的一樣。

太祖天興四年五月，魏郡斥丘縣捕獲白鹿。帝王的恩惠施及於臣下白鹿便會到來。

太宗永興四年九月，建興郡進獻白鹿。

世祖神䴥元年二月，定州捕獲白䴥，白䴥鹿又出現在樂陵，因此便改換年號。

三年二月，白鹿出現在代郡倒剌山。

太延四年十二月，相州進獻白鹿。

真君八年五月，洛州送來白鹿。

高宗太安二年十月，白鹿出現在京師西苑。

高祖承明元年六月，秦州進獻白鹿。

太和元年正月，白鹿出現在秦州。

三月，白鹿出現在青州。

四年正月，南豫州進獻白鹿。

十九年七月，司州捕獲白鹿、麚并進獻。

二十年六月，司州進獻白鹿。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荆州進獻白鹿。

永平四年八月，平州進獻白鹿。

延昌二年五月，齊州進獻白鹿。

四年六月，司州進獻白鹿。

肅宗熙平元年五月，濟州進獻白鹿。

二年五月，司州進獻白鹿。

神龜二年六月，徐州獻白鹿。

孝靜元象元年六月，齊獻武王獲白鹿以獻。

武定元年六月，兗州獻白鹿。

太祖登國六年十二月，上獵，親獲鹿一角。召問群臣，皆曰："鹿當二角，今一，是諸國將并之應也。"

高祖太和三年三月，肆州獻一角鹿。

神龜元年七月，徐州獻一角鹿。

世宗正始二年九月，後軍將軍尒朱新興獻一角獸。天下平一則至。

肅宗熙平元年十一月，肆州獻一角獸。

神龜二年九月，徐州獻一角獸。

高宗太安三年三月，有白狼一，見於太平郡。議者曰："古今瑞應多矣，然白狼見於成湯之世，故殷道用興，太平嘉名也。又先帝本封之國而白狼見焉，無窮之徵也。"周宣王得之而犬戎服。

太宗永興四年十二月，章安子封懿獻白獐。王者刑罰理則至。

高祖太和二年十二月，懷州獻白獐。

三年五月，白獐見於豫州。

二十三年正月，華州獻白麏。

肅宗熙平二年三月，徐州獻白獐。

神龜二年七月，徐州獻白獐。

孝靜武定七年七月，瀛州獻白獐。

高祖太和七年六月，青州獻三

神龜二年六月，徐州進獻白鹿。

孝靜元象元年六月，齊獻武王捕獲白鹿并進獻。

武定元年六月，兗州進獻白鹿。

太祖登國六年十二月，皇上出去狩獵，親自捕獲一頭獨角鹿。召集群臣詢問，都說："鹿應當有二角，如今衹獨角，這是全國將要統一的先兆。"

高祖太和三年三月，肆州進獻獨角鹿。

神龜元年七月，徐州進獻獨角鹿。

世宗正始二年九月，後軍將軍尒朱新興進獻獨角獸。天下平定統一此物便會到來。

肅宗熙平元年十一月，肆州進獻獨角獸。

神龜二年九月，徐州進獻獨角獸。

高宗太安三年三月，有一頭白狼出現在太平郡。議論的人說："古今祥兆很多，然而白狼出現在成湯時代，所以殷朝國家興旺發達，太平是一個非常吉利的地名。又是先帝原本受封的城邑而白狼出現在那裏，這是無限吉利的徵兆。"周宣王得到白狼而後犬戎便馴服稱臣了。

太宗永興四年十二月，章安子封懿進獻白獐。帝王刑罰審理得當白獐便會到來。

高祖太和二年十二月，懷州進獻白獐。

三年五月，白獐出現在豫州。

二十三年正月，華州進獻白麏。

肅宗熙平二年三月，徐州進獻白獐。

神龜二年七月，徐州進獻白獐。

孝靜武定七年七月，瀛州進獻白獐。

高祖太和七年六月，青州進獻三隻脚的烏

足烏。王者慈孝天地則至。

十三年十一月，滎陽獻三足烏。

十四年六月，懷州獻三足烏。

十五年閏月，濟州獻三足烏。

十七年五月，冀州獻三足烏。

二十年六月，豫州獻三足烏。

二十三年六月，冀州獻三足烏。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徐州獻三足烏。

三年二月，豫州獻三足烏。

四年六月，幽州獻三足烏。

正始元年二月，冀州獻三足烏。

五月，幽州獻三足烏。

是月，相州獻三足烏。

六月，定州獻三足烏。

二年五月，肆州獻三足烏。

三年三月，豫州獻三足烏。

是月，豫州又獻三足烏。

永平元年四月，豫州獻三足烏。

延昌三年二月，冀州獻三足烏。

肅宗熙平元年四月，汲郡獻三足烏。

二年四月，東郡獻三足烏。

是月，豫州獻三足烏。南兗州又獻三足烏。

神龜元年八月，雍州獻三足烏。

二年五月，潁川郡獻三足烏。

正光元年四月，濟州獻三足烏。

是月，濟州又獻三足烏。

二年閏月，東郡獻三足烏。

三年五月，東郡獻三足烏。潁川郡許昌縣獻三足烏。肆州獻三足烏。

六月，冀州獻三足烏。

四年六月，瀛州獻三足烏。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齊獻武王獲三足烏以獻。

孝静元象二年四月，京師獲三足烏。

鴉。王者仁慈孝敬天地這種靈物就會到來。

十三年十一月，滎陽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十四年六月，懷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十五年閏月，濟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十七年五月，冀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二十年六月，豫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二十三年六月，冀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徐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三年二月，豫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四年六月，幽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正始元年二月，冀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五月，幽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當月，相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六月，定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二年五月，肆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三年三月，豫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當月，豫州又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永平元年四月，豫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延昌三年二月，冀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肅宗熙平元年四月，汲郡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二年四月，東郡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當月，豫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南兗州又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神龜元年八月，雍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二年五月，潁川郡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正光元年四月，濟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當月，濟州又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二年閏月，東郡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三年五月，東郡進獻三隻脚的烏鴉。潁川郡許昌縣進獻三隻脚的烏鴉。肆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六月，冀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四年六月，瀛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齊獻武王獲三隻脚的烏鴉以之進獻。

孝静元象二年四月，京師獲三隻脚的烏鴉。

武定三年五月，瀛州獻三足烏。
四年四月，潁州獻三足烏。
五月，潁州又獻三足烏。

高祖太和二年七月，白烏見於涼州。王者宗廟肅敬則至。
九月，白烏見於京師。
三年五月，白烏見於豫州。
九月，白烏見於秦州。
十七年六月，兖州獻白烏。
二十三年十二月，司州獻白烏。
世宗正始二年五月，司州獻白烏。
三年九月，潁川郡獻白烏。
四年七月，潁川又獻白烏。
永平元年四月，潁川獻白烏。
延昌二年八月，平陽郡獻白烏。
三年六月，冀州獻白烏。
肅宗正光元年十月，幽州獻白烏。
孝静天平二年七月，齊獻武王獲白烏以獻。
元象元年五月，冀州獲白烏。
二年八月，徐州表："濟陰郡廳事前槐樹，烏巢於上，烏母死，有鵲銜食哺烏兒，不失其時，并皆長大。"賞太守帛十匹。
興和四年四月，魏郡貴鄉縣獲白烏雛。
五月，京師獲白烏。是月，陽夏郡獻白烏。
七月，北豫州獻白烏。
十月，瀛州獻白烏。
武定元年六月，東郡民獻白烏。
三年五月，北豫州獻白烏。
是月，廣宗郡獻白烏。潁州又獻白烏。
六月，滄州獻白烏。
四年四月，梁州獻白烏。

武定三年五月，瀛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四年四月，潁州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五月，潁州又進獻三隻脚的烏鴉。

高祖太和二年七月，白烏出現在涼州。王者祭祀宗廟肅敬此物就會到來。
九月，白烏出現在京師。
三年五月，白烏出現在豫州。
九月，白烏出現在秦州。
十七年六月，兖州進獻白烏。
二十三年十二月，司州進獻白烏。
世宗正始二年五月，司州進獻白烏。

三年九月，潁川郡進獻白烏。
四年七月，潁川又進獻白烏。
永平元年四月，潁川進獻白烏。
延昌二年八月，平陽郡進獻白烏。
三年六月，冀州進獻白烏。
肅宗正光元年十月，幽州進獻白烏。

孝静天平二年七月，齊獻武王捕獲白烏并進獻。
元象元年五月，冀州捕獲白烏。
二年八月，徐州上表説："濟陰郡郡府前有棵槐樹，上有烏鴉巢，母烏已死，有一隻喜鵲銜食哺養幼烏，始終按時不誤，烏兒都已長大。"賞賜該郡太守帛十匹。
興和四年四月，魏郡貴鄉縣捕獲白烏雛。

五月，京師捕獲白烏。當月，陽夏郡進獻白烏。
七月，北豫州進獻白烏。
十月，瀛州進獻白烏。
武定元年六月，東郡百姓進獻白烏。
三年五月，北豫州進獻白烏。
當月，廣宗郡進獻白烏。潁州又進獻白烏。

六月，滄州進獻白烏。
四年四月，梁州進獻白烏。

五月，濟州獻白烏。

八月，陽夏郡獻白烏。

高祖太和二年二月，涼州獻赤烏。周武王時銜麥至而克殷。

肅宗熙平元年二月，赤烏見肆州秀容郡。

神龜元年四月，赤烏見并州之晉陽縣。

世宗景明二年十二月，南青州獻蒼烏。君修行孝慈，萬姓不好殺生則至。

正始二年五月，雍州獻蒼烏。

六月，雍州又獻蒼烏。

永平二年四月，河內獻蒼烏。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冀州獻蒼烏。

前廢帝普泰元年五月，河內獻蒼烏。

孝靜興和四年五月，濟州獻蒼烏。

七月，瀛州又獻蒼烏。

武定元年四月，兖州獻蒼烏。

五月，濟州又獻蒼烏。

二年五月，京師獲蒼烏。

三年六月，京師獲蒼烏。

十月，光州獻蒼烏。

高祖延興二年四月，幽州獻白鵲。

四年九月，白鵲見於中山。

承明元年八月，定、冀二州俱獻白鵲。

十一月，定州又獻白鵲。

太和二年十一月，洛州獻白鵲。

肅宗熙平元年正月，定州獻白鵲。

正光四年正月，京師獲白鵲。

孝靜興平二年五月，京師獲白鵲。

五月，濟州進獻白烏。

八月，陽夏郡進獻白烏。

高祖太和二年二月，涼州進獻赤烏。周武王時代赤烏銜麥到來因此戰勝殷朝。

肅宗熙平元年二月，赤烏出現於肆州的秀容郡。

神龜元年四月，赤烏出現在并州的晉陽縣。

世宗景明二年十二月，南青州進獻蒼烏。君主修行孝慈，萬民不好殺生，這種靈物就會到來。

正始二年五月，雍州進獻蒼烏。

六月，雍州又進獻蒼烏。

永平二年四月，河內進獻蒼烏。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冀州進獻蒼烏。

前廢帝普泰元年五月，河內進獻蒼烏。

孝靜興和四年五月，濟州進獻蒼烏。

七月，瀛州又進獻蒼烏。

武定元年四月，兖州進獻蒼烏。

五月，濟州又進獻蒼烏。

二年五月，京師捕獲蒼烏。

三年六月，京師捕獲蒼烏。

十月，光州進獻蒼烏。

高祖延興二年四月，幽州進獻白鵲。

四年九月，白鵲出現在中山。

承明元年八月，定、冀二州俱進獻白鵲。

十一月，定州又進獻白鵲。

太和二年十一月，洛州進獻白鵲。

肅宗熙平元年正月，定州進獻白鵲。

正光四年正月，京師捕獲白鵲。

孝靜興平二年五月，京師捕獲白鵲。

武定二年七月，林慮獻白鵲。

三年六月，京師獲白鵲。

世祖太平真君二年七月，天有黃光洞照。議者僉謂榮光也。

高宗興光元年二月，有雲五色。所謂景雲，太平之應也。

景明二年六月，有雲五色，見於申酉之間。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日初出，有大黃氣成抱。

世祖始光四年六月，甘露降於太學。王者德至，天和氣盛則降。又王者敬老，則柏受甘露。王者尊賢愛老，不失細微，則竹葦受。

神䴥元年二月，甘露降於范陽郡。

二年四月，甘露降於鄴。

六月，甘露降於平城宮。

三年三月，甘露降於鄴。

四年五月，甘露降於河西。

太平真君元年四月，甘露降於平原郡。

高宗太安二年七月，甘露降於常山郡。

和平二年七月，甘露降於京師。

世宗景明三年八月，甘露降於青州新城縣。

永平元年十月，甘露降於青州益都縣。

延昌二年九月，甘露降於齊州清河郡。

三年十月，齊州上言甘露降。

四年七月，甘露降於京師。

肅宗正光三年十月，甘露降華林園柏樹。

四年八月，甘露降顯美縣。

孝靜元象二年三月，甘露降於

武定二年七月，林慮進獻白鵲。

三年六月，京師捕獲白鵲。

世祖太平真君二年七月，天有黃色光洞照大地。議者都認爲這是繁榮之光。

高宗興光元年二月，有雲五色。這就是所謂的祥雲，是天下太平的反應。

景明二年六月，有雲五色，出現在天空西南偏西方向。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太陽初出時，有大黃氣環繞。

世祖始光四年六月，甘露降落在太學。王者德行高尚，天和氣盛就會降甘露。此外王者敬重老人，那麼柏樹就會接受到甘露。王者尊賢愛老，無微不至，則竹葦就會接受到甘露。

神䴥元年二月，甘露降落在范陽郡。

二年四月，甘露降落在鄴。

六月，甘露降落在平城宮。

三年三月，甘露降落在鄴。

四年五月，甘露降落在河西。

太平真君元年四月，甘露降落在平原郡。

高宗太安二年七月，甘露降落在常山郡。

和平二年七月，甘露降落在京師。

世宗景明三年八月，甘露降落在青州新城縣。

永平元年十月，甘露降落在青州益都縣。

延昌二年九月，甘露降落在齊州清河郡。

三年十月，齊州上書說甘露降臨。

四年七月，甘露降落在京師。

肅宗正光三年十月，甘露降落在華林園柏樹上。

四年八月，甘露降落在顯美縣。

孝靜元象二年三月，甘露降落在京師。

京師。

武定五年十月，甘露降齊文襄王第門柳樹。

六年三月，甘露降於京師。

四月，太山郡上言甘露降。

太祖天興二年七月，獲嘉禾於平城縣，異莖同穎。

八月，廣寧送嘉禾一莖十一穗；平城南十里郊嘉禾一莖九穗，告於宗廟。

太宗永興二年十月，嘉禾生於清河郡。

泰常三年八月，嘉禾生於勃海郡東光縣。

世祖神䴥二年七月，嘉禾生於魏郡安陽縣，三本同穎。

高祖承明元年八月，齊州獻嘉禾。

太和三年九月，齊州獻嘉禾。

五年八月，常山獻嘉禾。

七年八月，定州獻嘉禾。

世宗景明元年七月，齊州獻嘉禾。

三年七月，齊州獻嘉禾。

四年八月，冀州獻嘉禾。

正始元年八月，濟州獻嘉禾。

二年六月，齊州獻嘉禾。七月，魯陽郡獻嘉禾。八月，司州獻嘉禾。

三年七月，冀州獻嘉禾。

永平三年八月，滎陽獻嘉禾。

肅宗熙平二年八月，幽州獻嘉禾，三本同穗。

正光二年七月，朔州獻嘉禾。

三年八月，肆州獻嘉禾一根，生六穗。

孝靜天平三年七月，魏郡獻嘉禾。

四年八月，并州獻嘉禾。

武定五年十月，甘露降落在齊文襄王府第門前柳樹上。

六年三月，甘露降落在京師。

四月，泰山郡上書説甘露降臨。

太祖天興二年七月，在平城縣獲得嘉禾，異莖同穗。

八月，廣寧送嘉禾一莖十一穗；平城南十里郊嘉禾一莖九穗，祭告於宗廟。

太宗永興二年十月，嘉禾生於清河郡。

泰常三年八月，嘉禾生於勃海郡東光縣。

世祖神䴥二年七月，嘉禾生於魏郡安陽縣，三株同穗。

高祖承明元年八月，齊州進獻嘉禾。

太和三年九月，齊州進獻嘉禾。

五年八月，常山進獻嘉禾。

七年八月，定州進獻嘉禾。

世宗景明元年七月，齊州進獻嘉禾。

三年七月，齊州進獻嘉禾。

四年八月，冀州進獻嘉禾。

正始元年八月，濟州進獻嘉禾。

二年六月，齊州進獻嘉禾。七月，魯陽郡進獻嘉禾。八月，司州進獻嘉禾。

三年七月，冀州進獻嘉禾。

永平三年八月，滎陽進獻嘉禾。

肅宗熙平二年八月，幽州進獻嘉禾，三株同穗。

正光二年七月，朔州進獻嘉禾。

三年八月，肆州進獻嘉禾一株，生六穗。

孝靜天平三年七月，魏郡進獻嘉禾。

四年八月，并州進獻嘉禾。

是月，京師又獲嘉禾。虞曹郎中司馬仲璨又獻嘉禾，一莖五穗。

元象元年八月，東雍州獻嘉禾。

興和三年八月，南青州獻嘉禾。

四年八月，京師再獲嘉禾。

武定二年八月，京師獲嘉禾。

三年八月，并州獻嘉禾。

高祖太和三年十月，徐州獻嘉瓠，一蒂兩實。

太祖天興二年七月，并州獻白兔一。王者敬耆老則見。

三年五月，車駕東巡，幸廣寧，有白兔見於乘輿前，獲之。

四年正月，并州獻白兔。

太宗永興三年，上獵於西山，獲白兔。

八月，京師獲白兔。

泰常元年十一月，定州安平縣獻白兔。

二年六月，京師獲白兔。

三年六月，頓丘郡獲白兔。

世祖始光三年五月，洛州獻黑兔。

神䴥元年九月，章武郡獻白兔。

四年二月，勃海郡獻白兔。

真君七年二月，青州獻白兔二。

高宗和平三年十月，雲中獲白兔。

四年閏月，鄴縣獲白兔。

高祖延興五年四月，白兔見於代郡。

承明元年八月，白兔見於雲中。

太和元年六月，雍州周城縣獻白兔。

三年三月，吐京鎮獻白兔。

八年六月，徐州獻白兔。

十八年十月，瀛州獻白兔。

當月，京師又獲得嘉禾。虞曹郎中司馬仲璨又進獻嘉禾，一莖五穗。

元象元年八月，東雍州進獻嘉禾。

興和三年八月，南青州進獻嘉禾。

四年八月，京師兩次獲得嘉禾。

武定二年八月，京師獲得嘉禾。

三年八月，并州進獻嘉禾。

高祖太和三年十月，徐州進獻嘉瓠，一蒂兩實。

太祖天興二年七月，并州進獻白兔一隻。王者敬重耆老則白兔出現。

三年五月，車駕東巡，到達廣寧，有白兔出現在乘輿前，將其捕獲。

四年正月，并州進獻白兔。

太宗永興三年，皇上在西山狩獵，捕獲白兔。

八月，京師捕獲白兔。

泰常元年十一月，定州安平縣進獻白兔。

二年六月，京師捕獲白兔。

三年六月，頓丘郡捕獲白兔。

世祖始光三年五月，洛州進獻黑兔。

神䴥元年九月，章武郡進獻白兔。

四年二月，勃海郡進獻白兔。

真君七年二月，青州進獻白兔二隻。

高宗和平三年十月，在雲中捕獲白兔。

四年閏月，鄴縣捕獲白兔。

高祖延興五年四月，白兔出現在代郡。

承明元年八月，白兔出現在雲中。

太和元年六月，雍州周城縣進獻白兔。

三年三月，吐京鎮進獻白兔。

八年六月，徐州進獻白兔。

十八年十月，瀛州進獻白兔。

二十年七月，汲郡獻黑兔。
七月，京師獲白兔。
二十三年，獲黑兔。
世宗景明元年十一月，河州獻白兔。
三年四月，潁川郡獻白兔。
八月，河内郡獻白兔。
四年六月，河内郡獻白兔。
七月，夏州獻黑兔。
正始元年三月，河南郡獻黑兔。
四月，魯陽郡獻白兔。
二年八月，東郡獻白兔。
九月，河内郡獻黑兔。
是月，肆州獻白兔，東郡又獻白兔。
三年七月，薄骨律鎮獻白兔。
九月，肆州獻白兔。
四年四月，河内郡獻白兔。
永平元年四月，濟州獻白兔。
五月，河内獻黑兔。
十月，樂安郡獲白兔。
二年二月，相州獻白兔。
延昌三年七月，豫州獻白兔。
四年三月，河南獻白兔。
八月，河南又獻白兔。
九月，河内又獻白兔。
肅宗熙平二年四月，豫州獻白兔。
五月，東郡獻白兔。
六月，京師獲白兔。
十一月，鄯善鎮獻白兔。
神龜元年六月，京師獲黑兔。
二年八月，正平郡獻白兔。
九月，正平郡又獻白兔。
十月，京師獲黑兔。
正光元年正月，徐州獻白兔。
五月，冀州獻白兔。
三年五月，徐州獻白兔二。
是月，冀州獻白兔。

二十年七月，汲郡進獻黑兔。
七月，京師捕獲白兔。
二十三年，捕獲黑兔。
世宗景明元年十一月，河州進獻白兔。
三年四月，潁川郡進獻白兔。
八月，河内郡進獻白兔。
四年六月，河内郡進獻白兔。
七月，夏州進獻黑兔。
正始元年三月，河南郡進獻黑兔。
四月，魯陽郡進獻白兔。
二年八月，東郡進獻白兔。
九月，河内郡進獻黑兔。
當月，肆州進獻白兔，東郡又進獻白兔。
三年七月，薄骨律鎮進獻白兔。
九月，肆州進獻白兔。
四年四月，河内郡進獻白兔。
永平元年四月，濟州進獻白兔。
五月，河内進獻黑兔。
十月，樂安郡捕獲白兔。
二年二月，相州進獻白兔。
延昌三年七月，豫州進獻白兔。
四年三月，河南進獻白兔。
八月，河南又進獻白兔。
九月，河内又進獻白兔。
肅宗熙平二年四月，豫州進獻白兔。
五月，東郡進獻白兔。
六月，京師捕獲白兔。
十一月，鄯善鎮進獻白兔。
神龜元年六月，京師捕獲黑兔。
二年八月，正平郡進獻白兔。
九月，正平郡又進獻白兔。
十月，京師捕獲黑兔。
正光元年正月，徐州進獻白兔。
五月，冀州進獻白兔。
三年五月，徐州進獻白兔二隻。
當月，冀州進獻白兔。

孝靜天平二年八月，光州獻白兔。

四年十月，光州獻白兔。

元象元年五月，徐州獲白兔。

六月，齊獻武王獲白兔以獻。

是月，濮陽郡獻白兔。

興和二年四月，徐州獻白兔。

六月，京師獲白兔。

四年正月，光州獻白兔。

武定元年三月，瀛州獻白兔。

□月，汲郡獻白兔。

六年十一月，武平鎮獻白兔。

太祖天興五年八月，上曜軍覽谷，見白燕一。

太宗永興三年六月，京師獲白燕。

四年閏月，京師又獲白燕。

泰常二年六月，京師獲白燕。

高祖太和二年三月，白燕見於并州。

八年四月，白燕集於京師。

是月，代郡獻白燕。

二十三年八月，荆州獻白燕。

閏月，正平郡獻白燕。

世宗景明三年六月，涇州獻白燕。

肅宗熙平元年七月，京師獲白燕。

孝靜元象元年八月，西中府獻白燕。

興和二年三月，京師獲白燕。

武定三年六月，北豫州獻白燕。

太宗泰常八年五月，雁門獻白雀。王者爵禄均則白雀至。

世祖神䴥元年九月，滄水郡獻白雀。

十月，魏郡獻白雀。

孝靜天平二年八月，光州進獻白兔。

四年十月，光州進獻白兔。

元象元年五月，徐州捕獲白兔。

六月，齊獻武王捕獲白兔并用以進獻。

當月，濮陽郡進獻白兔。

興和二年四月，徐州進獻白兔。

六月，京師捕獲白兔。

四年正月，光州進獻白兔。

武定元年三月，瀛州進獻白兔。

□月，汲郡進獻白兔。

六年十一月，武平鎮進獻白兔。

太祖天興五年八月，皇上在覽谷檢閱軍隊，看見白燕一隻。

太宗永興三年六月，京師捕獲白燕。

四年閏月，京師又捕獲白燕。

泰常二年六月，京師捕獲白燕。

高祖太和二年三月，白燕出現在并州。

八年四月，白燕聚集在京師。

當月，代郡進獻白燕。

二十三年八月，荆州進獻白燕。

閏月，正平郡進獻白燕。

世宗景明三年六月，涇州進獻白燕。

肅宗熙平元年七月，京師捕獲白燕。

孝靜元象元年八月，西中府進獻白燕。

興和二年三月，京師捕獲白燕。

武定三年六月，北豫州進獻白燕。

太宗泰常八年五月，雁門進獻白雀。王者頒施爵禄均等則白雀就會到來。

世祖神䴥元年九月，滄水郡進獻白雀。

十月，魏郡進獻白雀。

真君八年五月，雁門郡獻白雀。

高祖延興二年二月，白雀見於扶風郡。

三年五月，白雀見於代郡。

四年正月，青州獻白雀。

太和三年五月，白雀見於豫州。

十三年正月，清河武城縣獻白雀。

世宗景明三年六月，滎陽郡獻白雀。

十月，薄骨律鎮獻白雀。

四年三月，敦煌鎮獻白雀。

五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恒農郡獻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正始二年七月，薄骨律鎮獻白雀。

三年四月，獲白雀於京師。

十月，河州獻白雀。

十二月，雍州獻白雀。

四年二月，豫州獻白雀。

永平三年七月，京師獲白雀。

延昌三年七月，河南郡獻白雀。

十一月，秦州獻白雀。

四年五月，滎陽獻白雀。

八月，秦州獻白雀。

是月，青州獻白雀。

是月，恒州獻白雀。

是月，洛陽獲白雀。

十一月，荆州獻白雀。

肅宗熙平元年四月，京師再獲白雀。

七月，宫中獲白雀。

二年四月，華州獻白雀。

六月，相州獻白雀。

是月，薄骨律鎮獻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八月，薄骨律鎮又獻白雀。

是月，京師獲白雀。

真君八年五月，雁門郡進獻白雀。

高祖延興二年二月，白雀出現在扶風郡。

三年五月，白雀出現在代郡。

四年正月，青州進獻白雀。

太和三年五月，白雀出現在豫州。

十三年正月，清河武城縣進獻白雀。

世宗景明三年六月，滎陽郡進獻白雀。

十月，薄骨律鎮進獻白雀。

四年三月，敦煌鎮進獻白雀。

五月，京師捕獲白雀。

六月，恒農郡進獻白雀。

七月，京師捕獲白雀。

正始二年七月，薄骨律鎮進獻白雀。

三年四月，捕獲白雀於京師。

十月，河州進獻白雀。

十二月，雍州進獻白雀。

四年二月，豫州進獻白雀。

永平三年七月，京師捕獲白雀。

延昌三年七月，河南郡進獻白雀。

十一月，秦州進獻白雀。

四年五月，滎陽進獻白雀。

八月，秦州進獻白雀。

當月，青州進獻白雀。

當月，恒州進獻白雀。

當月，洛陽捕獲白雀。

十一月，荆州進獻白雀。

肅宗熙平元年四月，京師兩次捕獲白雀。

七月，宫中捕獲白雀。

二年四月，華州進獻白雀。

六月，相州進獻白雀。

當月，薄骨律鎮進獻白雀。

七月，京師捕獲白雀。

八月，薄骨律鎮又進獻白雀。

當月，京師捕獲白雀。

十一月，京師獲白雀。

神龜元年五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京師獲白雀二。

八月，薄骨律鎮獻白雀。

二年五月，徐州獻白雀。

是月，京師獲白雀。

三年七月，京師又獲白雀。

正光元年六月，京師獲白雀。

二年六月，光州獻白雀。

三年四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滎陽郡獻白雀。

八月，濟州獻白雀。

是月，光州獻白雀。

九月，白雀見於舍人省。

四年六月，京師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出帝太昌元年四月，京師獲白雀。

孝静天平二年五月，北豫州獻白雀。

三年七月，京師獲白雀。

四年七月，兖州獻白雀。

元象元年五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京師獲白雀。

七月，肆州獻白雀。

是月，齊獻武王獲白雀。

二年五月，京師獲獻白雀。

六月，齊文襄王獲白雀以獻。

是月，南兖州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興和二年四月，京師獲白雀。

閏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光州獻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三年五月，京師獲白雀。

四年正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京師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武定元年六月，京師獲白雀。

十一月，京師捕獲白雀。

神龜元年五月，京師捕獲白雀。

六月，京師捕獲白雀二隻。

八月，薄骨律鎮進獻白雀。

二年五月，徐州進獻白雀。

當月，京師捕獲白雀。

三年七月，京師又捕獲白雀。

正光元年六月，京師捕獲白雀。

二年六月，光州進獻白雀。

三年四月，京師捕獲白雀。

六月，滎陽郡進獻白雀。

八月，濟州進獻白雀。

當月，光州進獻白雀。

九月，白雀出現在舍人省。

四年六月，京師捕獲白雀。

七月，京師捕獲白雀。

出帝太昌元年四月，京師捕獲白雀。

孝静天平二年五月，北豫州進獻白雀。

三年七月，京師捕獲白雀。

四年七月，兖州進獻白雀。

元象元年五月，京師捕獲白雀。

六月，京師捕獲白雀。

七月，肆州進獻白雀。

當月，齊獻武王捕獲白雀。

二年五月，京師捕獲并進獻白雀。

六月，齊文襄王捕獲白雀以之進獻。

當月，南兖州捕獲白雀。

七月，京師捕獲白雀。

興和二年四月，京師捕獲白雀。

閏月，京師捕獲白雀。

六月，光州進獻白雀。

七月，京師捕獲白雀。

三年五月，京師捕獲白雀。

四年正月，京師捕獲白雀。

六月，京師捕獲白雀。

七月，京師捕獲白雀。

武定元年六月，京師捕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三年五月，梁州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十月，兗州獲白雀。
四年六月，京師獲白雀。
六年六月，京師獲白雀。
世宗景明三年三月，濟州獻赤雀。周文王時銜書至。
四年五月，獲赤雀於京師。
永平元年四月，京師獲赤雀。
肅宗孝昌三年四月，河南獲赤雀以獻。

七月，京師捕獲白雀。
三年五月，梁州捕獲白雀。
七月，京師捕獲白雀。
十月，兗州捕獲白雀。
四年六月，京師捕獲白雀。
六年六月，京師捕獲白雀。
世宗景明三年三月，濟州進獻赤雀。周文王時赤雀曾口銜丹書到來。
四年五月，捕獲赤雀於京師。
永平元年四月，京師捕獲赤雀。
肅宗孝昌三年四月，河南捕獲赤雀并進獻。

高宗和平四年三月，冀州獻白鳩。殷湯時至。王者養耆老，遵道德，不以新失舊則至。
高祖承明元年十一月，冀州獻白鳩。
八月，滎陽郡獻白鳩。
世宗景明三年七月，涇州獻白鳩。
正始元年十月，京師獲白鳩。
是月，建興郡獻白鳩。
二年四月，并州獻白鳩。
七月，冀州獻白鳩二。
三年七月，夏州獻白鳩。
永平元年六月，洛州獻白鳩。
肅宗熙平二年九月，汲郡獻白鳩。

高宗和平四年三月，冀州進獻白鳩。殷湯時白鳩曾到來。帝王敬養耆老之人，遵守道德規範，不因爲新事物而拋棄舊事物白鳩便會到來。
高祖承明元年十一月，冀州進獻白鳩。
八月，滎陽郡進獻白鳩。
世宗景明三年七月，涇州進獻白鳩。
正始元年十月，京師捕獲白鳩。
當月，建興郡進獻白鳩。
二年四月，并州進獻白鳩。
七月，冀州進獻白鳩二隻。
三年七月，夏州進獻白鳩。
永平元年六月，洛州進獻白鳩。
肅宗熙平二年九月，汲郡進獻白鳩。

太祖天興四年春，新興太守上言："晉昌民賈相，昔年二十二，爲雁門郡吏，入句注西陘，見一老父，謂相曰：'自今以後四十二年當有聖人出於北方。時當大樂，子孫永長，吾不及見之。'言終而過。相顧視之，父老化爲石人。相今七十。下檢石人見存。至帝破慕容寶之歲，四十二年。"

太祖天興四年春季，新興太守上書說："晉昌民賈相，在過去二十二歲時，爲雁門郡吏，進入句注西陘，看到一老父，對賈相說：'自今以後四十二年當有聖人出現在北方。到時候會出現大樂局面，子孫永長，我等不及親眼看到那種景象了。'說完便過去了。賈相回過頭去看時，老父已化爲石人。賈相今年已七十歲。下檢石人現在仍然完好存在。到皇上擊破慕容寶之歲，正好是四十二年。"

真君五年二月，張掖郡上言"往曹氏之世，丘池縣大柳谷山石表龍馬之形，石馬脊文曰：'大討曹'，而晋氏代魏。今石文記國家祖宗諱，著受命之符。"乃遣使圖寫其文。大石有五，皆青質白章，間成文字。其二石記張、吕之前，已然之效。其三石記國家祖宗以至於今。其文記昭成皇帝諱"繼世四六，天法平，天下大安"，凡十四字；次記太祖道武皇帝諱"應王，載記千歲"，凡七字；次記太宗明元皇帝諱"長子二百二十年"，凡八字；次記"太平天王繼世主治"，凡八字；次記皇太子諱"昌封太山"，凡五字。初上封太平王，天文圖録又授"太平真君"之號，與石文相應。太宗名諱之后，有一人象，携一小兒。見者皆曰"上愛皇孫，提携卧起，不離左右，此即上象靈契，真天授也"。於是衛大將軍、樂安王範，輔國大將軍、建寧王崇，征西大將軍、常山王素，征南大將軍、恒農王奚斤上奏曰："臣聞帝王之興，必有受命之符，故能經緯三才，維建皇極，三五之盛，莫不同之。伏羲有河圖、八卦，夏禹有洛書、九疇，至乃神功播於往古，聖迹顯於來世。伏惟陛下德合乾坤，明并日月，固天縱聖，應運挺生，上靈垂顧，徵善備集。是以始光元年經天師奉天文圖録，授'太平真君'之號。陛下深執虚冲，歷年乃受。精誠感於靈物，信惠協於天人，用能威加四海，澤流宇内，溥天率土，無思不服。今張掖郡列言：丘池縣大柳谷山大石有青質白章，間成文字，記國家祖宗之諱，著受命歷數之符。王公以下，群司百辟，睹此圖文，莫不感動，僉曰：自古以來，禎祥之驗，未

真君五年二月，張掖郡上書説"在過去三國曹魏時代，丘池縣大柳谷山石爲龍馬的形狀，石馬背脊上的文字是：'大討曹'，果然晋取代了魏。如今又有石文記載國家祖宗名諱，著受命之符。"於是派遣使者圖寫石文。大石頭有五塊，都是青質白章，間成文字。其中二塊石記録張、吕以前的事，已經應驗。另外三塊石頭記載國家祖宗直到如今的事。其文記載昭成皇帝諱"繼世四六，天法平，天下大安"，共十四字；其次記載太祖道武皇帝諱"應王，載記千歲"，共七字；其次記載太宗明元皇帝諱"長子二百二十年"，共八字；其次記載"太平天王繼世主治"，共八字；其次記載皇太子諱"昌封太山"，共五字。最初皇上封太平王，天文圖籙又授"太平真君"之號，與石文相應。太宗名諱之後，有一人像，携一小兒。見到的人都説"皇上愛皇孫，提携卧起，不離左右，這就是上天對這件事的靈應，真正表明是上天授命"。於是衛大將軍、樂安王元範，輔國大將軍、建寧王元崇，征西大將軍、常山王元素，征南大將軍、恒農王奚斤上奏説："臣聽説帝王的興起，必定有受命的符瑞，所以能經緯天地人三才，維建皇家統治，三皇五帝的興盛，無不如此。伏羲有河圖、八卦，夏禹有洛書、九疇，以至於在遠古就建立了巨大神功，神聖功績顯赫地傳播於後世。至於陛下德行合於乾坤，聖明如同日月，本是上天降誕的聖人，適應時代要求而降生人間，上天之靈垂顧人間，各種徵善都完備齊集。所以始光元年經天師奉天文圖籙，授'太平真君'之號。陛下深深保持謙虚退讓的品格，歷經幾年纔接受。精誠感動了靈物，信惠協和了天人，因此能够威望播於四海，恩澤流布於天下，溥天之下，没有人不服從。如今張掖郡上書説：丘池縣大柳谷山大石有青質白章，間成文字，記國家祖宗之諱，著受命曆數之符。王公以下，群司百官，目睹這種圖文，莫不感動，都説：自古以來，禎祥之驗，從來没有像今天這麽明顯的。這是上天神靈降命，國家興旺無窮的徵兆。臣等有幸遇到這種興盛德化的時代，沐浴皇恩光寵，没有什麽作爲來弘揚上天的美

有今日之焕炳也。斯乃上靈降命，國家無窮之徵也。臣等幸遭盛化，沐浴光寵，無以對揚天休，增廣天地，謹與群臣參議，宜以石文之徵，宣告四海，令方外僭竊知天命有歸。”制曰：“此天地況施，乃先祖父之遺徵，豈朕一人所能獨致。可如所奏。”

意，增廣天地恩德，謹與群臣商議，認爲應當將石文的徵兆，宣告四海，令周邊僭竊割據政權知道天命有歸。”制令説：“這種天地空前的吉祥徵兆，是先祖父遺留下的瑞徵，豈是朕一人所能單獨招致的。可按照所奏的建議辦。”

太和元年冬十月，南部尚書安定侯鄧宗慶奏：“鄉郡民李飛、太原民王顒前列稱：詣京南山采藥，到游越谷南嶺下，見清碧石柱數百枚。被詔案檢，稱所見青碧柱，長者一匹，相接而上，或方一尺二寸，或方一尺，方楞悉就。其數既多，不可具數，請付作曹采用。”奏可。時人神異之。

太和元年冬十月，南部尚書安定侯鄧宗慶上奏説：“鄉郡民李飛、太原民王顒前些時報稱：到京南山采藥，到游越谷南嶺下，見青碧石柱數百枚。接到詔令前往查驗，説所見青碧柱，長的有一匹，相接而上，有的方一尺二寸，有的方一尺，方楞悉就。其數既多，不可具數，請付作曹采用。”奏報得到同意。當時的人們對此感到神異。

顯祖皇興三年六月，尉元表：“臣於彭城遣别將以八日至睢口邀賊將陳顯達，有戰士於營外五里芻牧，見一白頭翁，乘白馬，將軍，呼之語，稱：‘至十八日辰必來到此，語汝將軍，領衆從東北臨入，我當驅賊令走。申時，賊必大破，宿豫、淮陽皆克無疑。我當與汝國家淮畔爲斷，下邳城我當驅出，不勞兵力。’後十日，此人復於彭城南戲馬臺東二里見白頭翁，亦乘白馬，從東北來，呼此人謂曰：‘我與東海、四瀆、太山、北嶺神共行淮北，助汝二將蕩除已定。汝上下喜不?’因忽然不見。”詔元於老人前後見所，爲壇表記之。

顯祖皇興三年六月，尉元上表説：“臣在彭城派遣别將於八日到睢口攔擊賊將陳顯達，有戰士在營外五里割草放牧，見一白頭翁，乘白馬，拄拐杖，將戰士叫住談話，稱：‘到十八日辰時必定來到這裏，告訴你的將軍，率領兵衆從東北方向攻入，我當驅逐賊兵讓他們逃走。申時，賊必定大敗，宿豫、淮陽都會被攻克這是毫無疑問的。我會與你們魏國以淮河畔爲邊界綫，下邳城我會退出，不勞你們用兵。’過了十日，這位士兵又在彭城南戲馬臺東二里見到白頭翁，也乘白馬，從東北來，呼叫這位士兵説：‘我與東海、四瀆、泰山、北嶺神共同來到淮北，幫助你們二位將軍蕩除已定。你軍上下高興嗎?’接着忽然不見了。”詔令尉元在老人前後出現的地方，築壇記述這事的前後經過。

肅宗孝昌二年十月，揚州刺史李憲表云：“門下督周伏興以去七月患假還家，至十一日夜夢渡肥水，行至草堂寺南，遥見七人，一人乘馬著朱衣，籠冠，六人從後。興路左而立，至便再拜。問興何人。興對曰：‘李公門下督，暫使硤石。’其人語興：‘君可回，我是孝文皇帝中書舍

肅宗孝昌二年十月，揚州刺史李憲上表説：“門下督周伏興在去年七月患病請假還家，至十一日夜夢渡肥水，走到草堂寺南邊，遠遠看到七個人，一人乘馬穿朱衣，籠冠，六人從後。周伏興在路的左邊站着，等七人到了近前便行了兩拜禮。那些人便問周伏興是什麽人。周伏興回答説：‘李公門下督，暫時到硤石出使。’那人對周伏興説：‘君可返回，我是孝文皇帝中書舍人，

人，遣語李憲，勿憂賊堰，此月破矣。'興行兩步，録興姓字，令興速白。興寤，曉遂還城，具言其狀。七月二十七日，堰破。"

受派遣來對李憲説，不要擔心賊堰，這個月一定會擊破。'周伏興走了兩步後，那人又問了周伏興的姓名，讓周伏興速速趕回告知。周伏興醒後，天亮便返回城裏，將夢中所見一一上報。七月二十七日，敵人的堰果然被攻破。"

世祖延和三年三月，樂安王範獲玉璽一，文曰"皇帝璽"以獻。

太延元年，自三月不雨至六月，使有司遍請群神，數日，大雨。是日，有婦人持一玉印至潞縣侯孫家賣之。孫家得印，奇之，求訪婦人，莫知所在。其文曰"旱疫平"。寇天師曰："《龍文紐書》云，此神中三字印也。"

高宗和平三年四月，河内人張超於壞樓所城北故佛圖處獲玉印以獻。印方二寸，其文曰："富樂日昌，永保無疆，福禄日臻，長享萬年。"玉色光潤，模制精巧，百僚咸曰："神明所授，非人爲也。"詔天下大酺三日。

高祖承明元年八月，上谷郡民獻玉印，上有蛟龍文。

太和元年三月，武川鎮獻玉印，青質素文，其文曰"太昌"。

六月，雍州獻玉印。

是月，長安鎮獻玉印一，上有龜紐，下有文字，色甚鮮白，有殊常玉。

三年七月，定州鉅鹿民獻玉印一方，七分，上有文字。

世宗永平元年四月，瀛州民獲玉璧、玉印各一以獻。

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京師仍獲玉璽二。

孝静興和三年二月，東郡白馬縣民獻玉印一。

太宗永興三年十二月，北塞候

世祖延和三年三月，樂安王元範獲玉璽一方，上面的文字是"皇帝璽"，進獻。

太延元年，自從三月没有下雨直至六月，詔令有關部門遍請群神，數日後，下了大雨。這一天，有個婦人拿一玉印到潞縣侯孫家出賣。孫家買得玉印後，感到奇怪，便求訪婦人，再也不知所在。玉印上的文字是"旱疫平"。寇天師説："《龍文紐書》上説，這是神靈界中的三字印。"

高宗和平三年四月，河内人張超在壞樓所城北故佛圖處獲玉印并進獻。印方二寸，其文是"富樂日昌，永保無疆，福禄日臻，長享萬年。"玉色光潤，模制精巧，百僚都説："這是神明所授，不是人所能够製造的。"詔令天下大聚會宴飲三天。

高祖承明元年八月，上谷郡百姓獻玉印，上有蛟龍形狀的紋。

太和元年三月，武川鎮獻玉印，青質素文，其文是"太昌"。

六月，雍州獻玉印。

當月，長安鎮獻玉印一方，上有龜紐，下有文字，顏色十分鮮白，不同於一般的玉。

三年七月，定州鉅鹿百姓獻玉印一方，七分，上有文字。

世宗永平元年四月，瀛州百姓獲玉璧、玉印各一個并進獻。

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京師又獲玉璽二方。

孝静興和三年二月，東郡白馬縣百姓獻玉印一方。

太宗永興三年十二月，北塞候人獲玉板二

人獲玉板二以獻。王者慈仁則見。

孝静天平二年二月，員外散騎常侍穆禮得玉板一，廣三寸，長尺五寸，頭有兩孔以獻。

高祖承明元年九月，京兆民獻青玉璧一雙，文色炳焕。王者賢良美德則至。

肅宗正光三年六月，并州静林寺僧在陽邑城西橡谷掘藥，得玉璧五，珪十，印一，玉柱一，玉蓋一，并以獻。

高祖太和五年六月，上邽鎮將上言："於鎮城西二百五十里射獵，於晉南千水中得玉車釧三枚，二青一赤，制狀甚精。"

孝静興和四年七月，鄴縣民獻白玉一璞。

肅宗熙平二年正月，金出岐州横水縣赤粟谷。

太祖天興三年四月，有木連理，生於代郡天門關之路左。王者德澤純洽，八方爲一則生。

八月，渤海上言修縣、東光縣木連理各一。

十二月，豫州上言木連理生於河内之沁縣。

四年春，河内郡木連理二。

八月，魏郡上言内黄縣木連理。

太宗泰常元年十月，范陽郡上言木連理。

十一月，常山郡上言木連理。

三年正月，勃海上言東光縣木連理。

八月，廣寧郡上言木連理。

世祖神䴥四年九月，滎陽郡上言木連理。

延和二年三月，樓煩南山木連

方進獻。王者慈仁玉板便會出現。

孝静天平二年二月，員外散騎常侍穆禮得玉板一個，廣三寸，長一尺五寸，頭有兩孔，進獻。

高祖承明元年九月，京兆百姓獻青玉璧一雙，文色鮮明。王者賢良美德玉璧便會到來。

肅宗正光三年六月，并州静林寺僧在陽邑城西橡谷掘藥，得玉璧五個，珪十塊，印一方，玉柱一根，玉蓋一個，并進獻。

高祖太和五年六月，上邽鎮將上書説："在鎮城西二百五十里處射獵，於晉南千水中得玉車釧三枚，二青一赤，制狀甚精。"

孝静興和四年七月，鄴縣百姓獻白玉一璞。

肅宗熙平二年正月，在岐州横水縣赤粟谷發現金子。

太祖天興三年四月，有樹木連理，生於代郡天門關的路左邊。王者的德行恩澤純潔協洽，八方一統則出現樹木連理。

八月，渤海上書説修縣、東光縣出現樹木連理各一枝。

十二月，豫州上書説在河内的沁縣出現樹木連理。

四年春，河内郡出現樹木連理二枝。

八月，魏郡上書説内黄縣出現樹木連理。

太宗泰常元年十月，范陽郡上書説出現樹木連理。

十一月，常山郡上書説出現樹木連理。

三年正月，渤海上書説東光縣出現樹木連理。

八月，廣寧郡上書説出現樹木連理。

世祖神䴥四年九月，滎陽郡上書説出現樹木連理。

延和二年三月，樓煩南山出現樹木連理。

理。

三年九月，上谷郡上言木連理。

太延元年二月，魏郡上言木連理。

五年二月，遼西上言木連理。

高祖延興元年十一月，秘書令楊崇奏，鐘律郎李生於京師見長生連理樹。

承明元年九月，并州上言木連理，相去一丈二尺，中有五枝相連。

太和元年三月，冀州上言木連理。

十七年六月，京師木連理。

十八年十月，河南上言鞏縣木連理。

二十三年十月，并州上言百節連理生縣雍山。濟州上言木連理。

十二月，瀛州上言木連理。

世宗景明二年正月，瀛州上言平舒縣木連理。

三年正月，潁川郡上言木連理。

二月，平陽郡上言襄陵縣木連理。

四月，荊州上言南陽宛縣木連理。

六月，徐州上言東海木連理。

十月，秦州上言南稻、新興二縣木連理各一。

四年二月，趙平郡上言鶉觚縣木連理。

二年，齊郡上言臨淄縣木連理。

四月，汾州上言五城郡木連理。

五月，青州上言莒縣木連理。

六月，恒農盧氏縣木連理。

是月，徐州上言梁郡下邑縣木連理。

九月，秦州上言當亭四縣界各木連理。

正始元年五月，司州上言滎陽

三年九月，上谷郡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太延元年二月，魏郡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五年二月，遼西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高祖延興元年十一月，秘書令楊崇上奏，鐘律郎李生在京師看到長生連理樹。

承明元年九月，并州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相距一丈二尺，中有五枝相連。

太和元年三月，冀州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十七年六月，京師出現樹木連理。

十八年十月，河南上書說鞏縣出現樹木連理。

二十三年十月，并州上書說有百節連理生於縣雍山。濟州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十二月，瀛州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世宗景明二年正月，瀛州上書說平舒縣出現樹木連理。

三年正月，潁川郡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二月，平陽郡上書說襄陵縣出現樹木連理。

四月，荊州上書說南陽宛縣出現樹木連理。

六月，徐州上書說東海出現樹木連理。

十月，秦州上書說南稻、新興二縣出現樹木連理各一枝。

四年二月，趙平郡上書說鶉觚縣出現樹木連理。

二年，齊郡上書說臨淄縣出現樹木連理。

四月，汾州上書說五城郡出現樹木連理。

五月，青州上書說莒縣出現樹木連理。

六月，恒農盧氏縣出現樹木連理。

當月，徐州上書說梁郡下邑縣出現樹木連理。

九月，秦州上書說當亭四縣界各出現樹木連理。

正始元年五月，司州上書說滎陽京縣出現

京縣木連理。

六月，京師西苑木連理。

七月，河東郡上言聞喜縣木連理。

八月，河南郡上言，慈水濱木連理。

十月，恒農郡上言崤縣木連理。

十二月，凉州上言石城縣木連理。

二年正月，汾州上言平昌縣木連理。

二月，司州上言崤縣木連理。

九月，司州上言潁川陽翟縣木連理。

三年六月，汾州上言永安縣木連理。

是月，京師木連理。

七月，潁川陽翟縣上言木連理。

是月，建德郡上言石城縣木連理。

永平元年四月，司州上言潁川郡木連理。

二年四月，司州上言恒農北陝縣木連理。

三年十一月，夏州上言横風山木連理。

延昌二年正月，徐州上言建陵戍木連理。

三年正月，司州上言軹縣木連理。

四年三月，冀州上言信都縣木連理。

六月，京師木連理。

九月，雍州上言鄠縣木連理。

肅宗熙平元年正月，光州上言曲城縣木連理。

二年十一月，京師木連理。

十二月，敦煌鎮上言晋昌戍木連理。

樹木連理。

六月，京師西苑出現樹木連理。

七月，河東郡上書説聞喜縣出現樹木連理。

八月，河南郡上書説，慈水濱出現樹木連理。

十月，恒農郡上書説崤縣出現樹木連理。

十二月，凉州上書説石城縣出現樹木連理。

二年正月，汾州上書説平昌縣出現樹木連理。

二月，司州上書説崤縣出現樹木連理。

九月，司州上書説潁川陽翟縣出現樹木連理。

三年六月，汾州上書説永安縣出現樹木連理。

當月，京師出現樹木連理。

七月，潁川陽翟縣上書説出現樹木連理。

當月，建德郡上書説石城縣出現樹木連理。

永平元年四月，司州上書説潁川郡出現樹木連理。

二年四月，司州上書説恒農北陝縣出現樹木連理。

三年十一月，夏州上書説横風山出現樹木連理。

延昌二年正月，徐州上書説建陵戍出現樹木連理。

三年正月，司州上書説軹縣出現樹木連理。

四年三月，冀州上書説信都縣出現樹木連理。

六月，京師出現樹木連理。

九月，雍州上書説鄠縣出現樹木連理。

肅宗熙平元年正月，光州上書説曲城縣出現樹木連理。

二年十一月，京師出現樹木連理。

十二月，敦煌鎮上書説晋昌戍出現樹木連理。

神龜元年正月，汾州上言永安縣木連理。

三月，滄州上言饒安縣木連理。

八月，燕州上言上谷郡木連理。

九月，秦州上言隴西之武陽山木連理。

二年六月，夏州上言山鹿縣木連理。

正光元年五月，并州上言上黨東山谷中木連理。

十一月，齊州上言濟南郡靈壽山木連理。

二年六月，齊州上言魏郡逢陵縣木連理。

二年二月，凉州上言榆中縣木連理。

三月，青州上言平昌郡木連理。

八月，徐州上言龍亢戍東木連理二。

四年二月，揚州上言汝陰縣木連理。

孝昌元年十月，魏郡元城縣木連理。

孝靜天平二年四月，臨水郡木連理。

七月，魏郡木連理。

三年五月，司州上言清河郡木連理。

四年六月，廣平郡上言木連理。

八月，并州上言木連理。

元象元年二月，洛州上言木連理。

五月，林慮縣上言木連理。

八月，上黨郡上言木連理。

興和元年九月，有司奏西山采材司馬張神和上言司空谷木連理。

二年四月，光州上言盧鄉縣木連理。

武定元年閏月，西兗州上言濟陰

神龜元年正月，汾州上書說永安縣出現樹木連理。

三月，滄州上書說饒安縣出現樹木連理。

八月，燕州上書說上谷郡出現樹木連理。

九月，秦州上書說隴西之武陽山出現樹木連理。

二年六月，夏州上書說山鹿縣出現樹木連理。

正光元年五月，并州上書說上黨東山谷中出現樹木連理。

十一月，齊州上書說濟南郡靈壽山出現樹木連理。

二年六月，齊州上書說魏郡逢陵縣出現樹木連理。

二年二月，凉州上書說榆中縣出現樹木連理。

三月，青州上書說平昌郡出現樹木連理。

八月，徐州上書說龍亢戍東出現樹木連理二枝。

四年二月，揚州上書說汝陰縣出現樹木連理。

孝昌元年十月，魏郡元城縣出現樹木連理。

孝靜天平二年四月，臨水郡出現樹木連理。

七月，魏郡出現樹木連理。

三年五月，司州上書說清河郡出現樹木連理。

四年六月，廣平郡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八月，并州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元象元年二月，洛州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五月，林慮縣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八月，上黨郡上書說出現樹木連理。

興和元年九月，有關部門上奏西山采材司馬張神和上書說司空谷出現樹木連理。

二年四月，光州上書說盧鄉縣出現樹木連理。

武定元年閏月，西兗州上書說濟陰郡出現樹

郡木連理。

九月，齊獻武王上言并州木連理。

三年九月，瀛州上言，河間郡木連理。

八年四月，青州上言齊郡木連理。

世宗景明三年七月，魯陽獻烏芝。王者慈仁則生，食之令人度世。

太祖天興二年七月，并州獻白雉。周成王時越裳氏來獻。

四年正月，上黨郡獻白雉。

二月，并州獻白雉。

五月，河內郡獻白雉。

太宗神瑞二年十一月，右民尚書周幾獲白雉一於博陵安平以獻。

泰常三年正月，勃海郡高城縣獻白雉。

三月，勃海郡南皮縣獻白雉。

十一月，中山行唐縣獻白雉。

四年正月，新興郡獻白雉。十二月，又獻白雉二。

五年二月，白雉見於河內郡。

世祖神䴥元年二月，相州獻白雉。

二年二月，上黨郡獻白雉。

高祖延興二年正月，青州獻白雉。

五年正月，白雉見於上谷郡。

太和元年二月，秦州獻白雉。

三月，白雉見於秦州。

十一月，白雉見於安定郡。

二年十一月，徐州獻白雉。

三年正月，統萬鎮獻白雉。

四年正月，南豫州獻白雉。

六年三月，豫州獻白雉。

木連理。

九月，齊獻武王上書說并州出現樹木連理。

三年九月，瀛州上書說，河間郡出現樹木連理。

八年四月，青州上書說齊郡出現樹木連理。

世宗景明三年七月，魯陽進獻烏芝。帝王慈仁烏芝就會出現，食用烏芝可以讓人度世長壽。

太祖天興二年七月，并州進獻白雉。周成王時越裳氏曾來進獻。

四年正月，上黨郡進獻白雉。

二月，并州進獻白雉。

五月，河內郡進獻白雉。

太宗神瑞二年十一月，右民尚書周幾在博陵安平捕獲白雉一隻進獻。

泰常三年正月，勃海郡高城縣進獻白雉。

三月，勃海郡南皮縣進獻白雉。

十一月，中山行唐縣進獻白雉。

四年正月，新興郡進獻白雉。十二月，又進獻白雉二隻。

五年二月，白雉出現在河內郡。

世祖神䴥元年二月，相州進獻白雉。

二年二月，上黨郡進獻白雉。

高祖延興二年正月，青州進獻白雉。

五年正月，白雉出現在上谷郡。

太和元年二月，秦州進獻白雉。

三月，白雉出現在秦州。

十一月，白雉出現在安定郡。

二年十一月，徐州進獻白雉。

三年正月，統萬鎮進獻白雉。

四年正月，南豫州進獻白雉。

六年三月，豫州進獻白雉。

八年六月，齊州清河郡獻白雉。

十七年正月，幽州獻白雉。

四月，瀛州獻白雉。

二十年三月，兖州獻白雉。

世宗景明三年正月，徐州獻白雉。

二月，冀州獻白雉。

正始三年三月，齊州獻白雉。

十月，青州獻白雉。

四年十一月，秦州獻白雉。

永平二年四月，河内郡獻白雉。

六月，河南獻白雉。

十二月，豫州獻白雉。

延昌四年二月，冀州獻白雉。

是月，京師獲白雉。

閏月，岐州獻白雉。

十二月，幽州獻白雉。

肅宗熙平元年二月，相州獻白雉。

三月，肆州獻白雉。

二年三月，徐州獻白雉。

神龜元年三月，潁川郡獻白雉。

二年正月，豫州獻白雉。

正光三年二月，夏州獻白雉。

四年三月，光州獻白雉。

孝静天平三年正月，青州獻白雉。

四年二月，青州獻白雉。

十二月，梁州獻白雉。

元象二年正月，魏郡繁陽縣獻白雉。

武定元年正月，廣宗郡獻白雉。

是月，兖州獻白雉。

四年三月，青州獻白雉。

太宗泰常七年九月，温泉出於涿鹿，人有風寒之疾，入者多愈。

高祖太和八年正月，上谷郡惠化寺醴泉涌。醴泉，水之精也。味甘

八年六月，齊州清河郡進獻白雉。

十七年正月，幽州進獻白雉。

四月，瀛州進獻白雉。

二十年三月，兖州進獻白雉。

世宗景明三年正月，徐州進獻白雉。

二月，冀州進獻白雉。

正始三年三月，齊州進獻白雉。

十月，青州進獻白雉。

四年十一月，秦州進獻白雉。

永平二年四月，河内郡進獻白雉。

六月，河南進獻白雉。

十二月，豫州進獻白雉。

延昌四年二月，冀州進獻白雉。

當月，京師捕獲白雉。

閏月，岐州進獻白雉。

十二月，幽州進獻白雉。

肅宗熙平元年二月，相州進獻白雉。

三月，肆州進獻白雉。

二年三月，徐州進獻白雉。

神龜元年三月，潁川郡進獻白雉。

二年正月，豫州進獻白雉。

正光三年二月，夏州進獻白雉。

四年三月，光州進獻白雉。

孝静天平三年正月，青州進獻白雉。

四年二月，青州進獻白雉。

十二月，梁州進獻白雉。

元象二年正月，魏郡繁陽縣進獻白雉。

武定元年正月，廣宗郡進獻白雉。

當月，兖州進獻白雉。

四年三月，青州進獻白雉。

太宗泰常七年九月，温泉出於涿鹿，人如果有風寒等疾病，進入温泉沐浴大多會痊愈。

高祖太和八年正月，上谷郡惠化寺醴泉涌出。醴泉，是水的精華。味道甘美，王者勵精圖

美，王者修治則出。

興和元年冬，西兗州濟陰郡宛句縣濮水南岸，有泉涌出，色清味甘，飲者愈疾，四遠奔湊。齊獻武王令於泉所誉立廬舍。尚書奏賞刺史粟千石，太守粟五百石，縣令粟二百石，以旌善政所感，先列言者依第出身，詔可。

高宗太和二年九月，鼎出於洛州滍水，送於京師。王者不極滋味，則神鼎出也。

治則涌泉出現。

興和元年冬，西兗州濟陰郡宛句縣濮水南岸，有泉涌出，色清味甘，飲者疾愈，四面八方的人聽説後都紛紛前來。齊獻武王命令在泉所旁邊營立廬舍。尚書奏賞刺史一千石粟，太守五百石粟，縣令二百石粟，用以表彰其善政感動了上天，最先上言告知這事的人依第出身爲官，詔令同意。

高宗太和二年九月，鼎出現於洛州滍水，送於京師。王者不沉溺於山珍海味，神鼎便會出現。

魏書卷一百一十三

志第十九

官氏志

百姓不能以自治，故立君以司牧；元首不可以獨斷，乃命臣以佐之。然則安海内，正國家，非一人之力也。書契已外，其事蔑聞，至於羲、軒、昊、頊之間，龍、火、鳥、人之職，頗可知矣。唐虞六十，夏商倍之，周過三百，是爲大備。而秦、漢、魏、晋代有加減，罷置盛衰，隨時適務。且國異政，家殊俗，設官命職，何常之有。帝王爲治，禮樂不相沿；海内作家，物色非一用。其由來尚矣。

百姓不能自己管理自己，便設立君主來管理他們；君主不能够獨斷專行，便任命臣僚來輔佐他。可見安定海内，治理國家，不是一人之力所能勝任的。有文字記載以前的人類歷史，其事情經過已經無法知道，至於伏羲、軒轅、太昊、顓頊之間的歷程，龍、火、鳥、人等各種職司，多少是知道一些的。唐虞六十個官員，夏商則翻了一倍，周代超過三百，可説是很完備的。而秦、漢、魏、晋每代都有加減，罷置盛衰，隨着時代變化以適應時務需要。而且國政不同，家風不一，設官命職，哪有什麽常規。帝王治理國家，禮樂不相沿襲；治國之法總是形形色色各不相同。其變化源流由來已久了。

魏氏世君玄朔，遠統□臣，掌事立司，各有號秩。及交好南夏，頗亦改創。昭成之即王位，已命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晋朝。建國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内侍長四人，主顧問，拾遺應對，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也。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孤監北部，子寔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

魏氏世世代代控制着大漠南北，遠統□臣，掌管事務與設立職司，都各有號秩，等到與南部華夏交往後，官制便多有改創。昭成登上王位後，已經任命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其餘官員雜號，大多同於晋朝。建國二年，開始設置左右近侍之職，没有固定員額，有時候多達上百人，負責侍值禁中，傳宣詔命。都選取各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中儀貌端嚴，機辯有才幹的人充任。又設置内侍長四人，主管顧問應對，拾遺補闕，好比如今的侍中、散騎常侍。其各方雜人來歸附的，總稱爲“烏丸”，各以所統人數的多少分别稱爲酋長或庶長，分爲南北兩部，再設置二部大人來統領他們。當時由皇帝的弟弟元孤監領北部，兒子寔君監領南部，分民而治，就像古代的二伯一樣。

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又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領殿内之兵，直王宫；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外朝大人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

太祖登國元年，沿用上述制度而没有改變，南北部仍然設置大人，對治二部。這一年設置都統長，又設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掌領殿内的衛兵，侍值王宫；幢將員額六人，主管三郎衛士中負責值宿禁中的士兵，自侍中以下、中散以上，都受其管轄。外朝大人没有固定的員額，主管接受詔命，出使外面，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都參與活動，各負責所典事務。

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備置百官，封拜五等；外職則刺史、太守、令長已下有未備者，隨而置之。

皇始元年，開始建立曹省，設置百官，封拜五等爵位；外職則包括刺史、太守、令長以下職銜尚未備齊的，隨時設置。

天興元年十一月，詔吏部郎鄧淵典官制，立爵品。

天興元年十一月，詔令吏部郎鄧淵掌管官制，創立爵品。

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常侍、待詔侍直左右，出入王命。

十二月，設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八部大夫在皇城四方四維各設置一人，以比照八座，稱爲八國。常侍、待詔侍值左右，負責王命的上傳下達。

二年三月，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屬官，其有文簿，當曹敷奏，欲以省彈駁之煩。初令《五經》諸書各置博士，國子學生員三十人。

二年三月，分割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共設置了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管。大夫各有屬官，如果有文簿，即可當曹陳奏，意在簡省彈駁的麻煩。開始讓《五經》諸書各設置博士，國子學生員額三十人。

三年十月，置受恩、蒙養、長德、訓士四官。受恩職比特進，無常員，有人則置，親貴器望者爲之。蒙養職比光禄大夫，無常員，取勳舊休閑者。長德職比中散大夫，無常員。訓士職比諫議大夫，規諷時政，匡刺非違。又置仙人博士官，典煮煉百藥。

三年十月，設置受恩、蒙養、長德、訓士四官。受恩職等同於特進，没有固定員額，有人則置，以親貴有才氣名望者充任。蒙養職等同於光禄大夫，没有固定員額，取功臣無職任者充任。長德職等同於中散大夫，没有固定員額。訓士職等同於諫議大夫，職責是規諷時政，糾正非法。又設置仙人博士官，典掌煮煉百藥之事。

四年七月，罷匈奴中郎將官，令諸部護軍皆屬大將軍府。

四年七月，撤銷匈奴中郎將官，讓各部護軍都隸屬於大將軍府。

九月，罷外蘭臺御史，總屬内省。

九月，撤銷外蘭臺御史，總屬内省。

十二月，復尚書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

十二月，恢復尚書三十六曹，每曹設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

天賜元年八月，初置六謁官，準古六卿，其秩五品。屬官有大夫，秩六品。大夫屬官有元士，秩七品。元士屬官有署令長，秩八品。令長屬官有署丞，秩九品。

天賜元年八月，開始設置六謁官，好比古代六卿，其官秩爲五品。屬官有大夫，秩六品。大夫屬官有元士，秩七品。元士屬官有署令長，秩八品。令長屬官有署丞，秩九品。

九月，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勛者封王，宗室及始蕃王皆降爲公，諸公降爲侯，侯、子亦以此爲差。於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又制散官五等：五品散官比三都尉，六品散官比議郎，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諫議三大夫，八品散官比郎中，九品散官比舍人。文官五品已下，才能秀異者總比之造士，亦有五等。武官五品已下堪任將帥者，亦有五等。若百官有闕者，則於中擢以補之。

九月，精簡五等爵位，開始分爲四等，即王、公、侯、子，罷除伯、男二種爵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勛者封王，宗室及始蕃王都降爲公，諸公降爲侯，侯、子也以此爲準向下降。於是封王者十人，封公者二十二人，封侯者七十九人，封子者一百零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王爲第一品，公爲第二品，侯爲第三品，子爲第四品。又制定散官五等：五品散官等同於三都尉，六品散官等同於議郎，七品散官等同於太中、中散、諫議三大夫，八品散官等同於郎中，九品散官等同於舍人。文官五品以下，才能秀異者統統等同於造士，也有五等。武官五品以下堪任將帥者，也有五等。如果百官有缺的，便從中選拔補充。

初，帝欲法古純質，每於制定官號，多不依周漢舊名，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擬遠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爲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自餘之官，義皆類此，咸有比況。又制諸州各置都尉以領兵。

最初，皇帝想效法古代的純質，每當制定官號時，大多不依周漢舊名，名稱或者取之於身，或者取之於物，或者取之於民事，都采用遠古雲鳥的意義。諸曹走使稱爲鳧鴨，取其飛得迅疾的意義；以伺察者爲候官，取名叫白鷺，取其延頸遠望的意義。其餘各官命名，意義都與此類似，都各有比喻意義。又制定諸州各設置都尉以掌領士兵。

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辯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自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

十一月，考慮到八國姓族難以區分，因此各國設立大師、小師，負責辨别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各郡則各自立師，職責如八國的大師、小師，類似於如今的中正。宗室設立宗師，也如同州郡八國的禮儀。

十二月，詔始賜王、公、侯、子國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二十五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師，職比家丞，總統群隸。

十二月，詔令開始賞賜王、公、侯、子國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一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二十五人，子十二人，都設立典師，職責如同家丞，總統群隸。

二年二月，復罷尚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務。

二年正月，置内官員二十人，比侍中、常侍，迭直左右。

又制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郡置三太守，用七品者。縣置三令長，八品者。刺史、令長各之州縣，以太守上有刺史，下有令長，雖置而未臨民。自前功臣爲州者徵還京師，以爵歸第。置散騎郎、獵郎、諸省令史、省事、典籤等。

四年五月，增置侍官，侍直左右，出内詔命，取八國良家，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民中年長有器望者充之。

永興元年十一月，置騏驎官四十人，宿直殿省，比常侍、侍郎。

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云。

泰常二年夏，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東、西、南、北部，皆以諸公爲之。大人置三屬官。

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尚書。

神䴥元年三月，置左右僕射、左右丞、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别寺。

七月，詔諸征鎮大將依品開府，以置佐吏。

延和元年三月，改代尹爲萬年尹，代令爲萬年令。後復。

真君五年正月，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司徒、東郡公崔浩，侍中、廣平公張黎輔政，置通事四人。又選諸曹良吏，給事東宫。

正平元年七月，以諸曹吏多，减其員。

二年二月，再次撤銷尚書三十六曹，另外設置武歸、修勤二職。武歸如同郎中，修勤如同令史，分别主持省務。

二年正月，設置内官名額共二十人，類似於侍中、常侍，輪流值守左右。

又定制各州設置三刺史，刺史用第六品，宗室一人，異姓二人，等同於古代的上中下三大夫。郡設置三太守，用第七品。縣設置三令長，用第八品。刺史、令長都要到各自任職的州縣上任，因爲太守上有刺史，下有令長，所以雖然設置却可以不到任理事。從前以功臣身份爲州刺史者都召回京師，保留爵位歸第休養。設置散騎郎、獵郎、諸省令史、省事、典籤等。

四年五月，增置侍官，侍值左右，出納詔命，選取八國良家子弟，以及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民中年長有器望者充任。

永興元年十一月，設置麒麟官四十人，宿值殿省，如同常侍、侍郎。

神瑞元年春，設置八大人官，大人下設三屬官，總理萬機，所以世人號稱其爲八公。

泰常二年夏，設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東、西、南、北部，都以諸公充任。大人下設置三屬官。

始光元年正月，設置右民尚書。

神䴥元年三月，設置左右僕射、左右丞、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别寺。

七月，詔令各征鎮大將依照品第等級開府，以設置佐吏。

延和元年三月，改代尹爲萬年尹，代令爲萬年令。後又恢復原樣。

真君五年正月，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司徒、東郡公崔浩，侍中、廣平公張黎輔政，設置通事四人。又選各曹良吏，在東宫辦公處理事務。

正平元年七月，因爲各曹官吏過多，裁减其員額。

興安二年正月，置駕部尚書、右士尚書。

興安二年正月，設置駕部尚書、右士尚書。

太安三年五月，以諸部護軍各爲太守。

太安三年五月，改各部護軍各爲太守。

延興二年五月，詔曰：“非功無以受爵，非能無以受禄，凡出外遷者皆引此奏聞，求乞假品。在職有效，聽下附正，若無殊稱，隨而削之。舊制諸鎮將、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貢獻而得假爵者，皆不得世襲。”

延興二年五月，詔令説：“没有功勛就不能接受爵位，没有才能就不能享受俸禄，凡是出京外遷爲官者都按這一規定上奏，請給予非正式爵位。如果任職有成效者，允許轉爲正式爵位，如果没有特别才能功勛的，要隨時裁减。原有制度中諸鎮將、刺史的非正式五等爵，以及有所貢獻而得非正式爵位者，都不得世襲。”

四年二月，置外牧官。

四年二月，設置外牧官。

五年九月，置監御曹。

五年九月，設置監御曹。

太和二年五月，减置候職四百人，司察非違。

太和二年五月，裁减已設置的候職僅保留四百人，用來伺察非法行爲。

四年，省二部内部幢將。

四年，裁减二部内部幢將。

十一年八月，置散官員一百人，朝請員二百人。

十一年八月，設置散官員額一百人，朝請員額二百人。

十五年七月，置司儀官。

十五年七月，設置司儀官。

十二月，置侍中、黄門各四人，又置散騎常侍、侍郎，員各四人；通直散騎常侍、侍郎，員外散騎常侍、侍郎，各六人。又置司空、主客、太倉、庫部、都牧、太樂、虞曹、宫輿、覆育少卿官。又置光爵、驍游、五校、中大夫、散員士官。又置侍官一百二十人。改立諸局監羽林、虎賁。

十二月，設置侍中、黄門各四人，又設置散騎常侍、侍郎，員額各四人；通直散騎常侍、侍郎，員外散騎常侍、侍郎，各六人。又設置司空、主客、太倉、庫部、都牧、太樂、虞曹、宫輿、覆育少卿官。又設置光爵、驍游、五校、中大夫、散員士官。又設置侍官一百二十人。改立諸局監羽林、虎賁。

舊制，諸以勛賜官爵者子孫世襲軍號。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襲爵而已。

舊制，各種因勛賜官爵者子孫世襲軍號。十六年，改降五等爵時，纔開始革除這一制度，祇襲爵而已。

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同。城隍、倉庫皆鎮將主之，但不治。故爲重於刺史。疑

舊制，沿邊境都設置鎮都大將，統兵守邊，與刺史同。城隍、倉庫都由鎮將主管，但不治理具體事務。所以比刺史重要。疑

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内外百官屢有减置，或事出當時，不爲常目，如萬騎、飛鴻、常忠、直意將軍之徒是也。舊令亡失，無所依據。太和中高祖詔群僚議定百官，著於令，今列於左，勛品、流外位卑而不載矣。

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内外百官屢有减置，或者因爲一時的需要，不定爲常設項目，如萬騎、飛鴻、常忠、直意將軍之類就是如此。舊令亡失，無所依據。太和年間高祖詔令群僚議定百官制度，定爲法令，現在列於下，勛品、流外因位卑而不予記載。

太師
太傅
太保
右三師
大司馬
大將軍

右第一品上

太尉
司徒
司空
右三公
諸開府
驃騎將軍

右第一品中

儀同三司
都督中外諸軍事
特進
車騎將軍二將軍加大者，位在三司上。
衛將軍加大者，次儀同三司。
右三將軍

右第一品下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右東宮三師
尚書令
都督府州諸軍事

右從第一品上

四征加大者，次衛將軍。
左右光祿大夫
尚書左僕射
尚書右僕射
中書監

右從第一品中

四鎮加大者，次尚書令。
吏部尚書
太常
光祿勛
衛尉
右三卿
中軍將軍
鎮軍將軍
撫軍將軍
右三將軍加大者，秩次四征下。
金紫光祿大夫

右從第一品下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右東宮三少
中侍中
都督三州諸軍事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少府
右六卿
領軍將軍
護軍將軍二將軍與領護不并置。

列曹尚書
中書令
領軍
護軍二職若侍臣帶者加中。
司州刺史

四安加大者，秩次三少下。
凡將軍三品已下、五品已上加大者。
太子左右詹事
散騎常侍

右第二品上	右第二品中	右第二品下
前、後、左、右將軍	秘書監	武衛將軍
四平加大者，秩次護軍下。	光禄大夫銀青者。	都督一州諸軍事
大長秋卿		將作大匠
左衛將軍		右衛將軍
右從第二品上	右從第二品中	右從第二品下
駙馬	給事黃門侍郎	通直散騎常侍
諸王師	太子中庶子	城門校尉
太子左右衛率	南、北、東、西中郎將	羽林中郎將
御史中尉	護匈奴、羌、戎、夷、蠻、越中郎將	太中大夫
	郎將	
中常侍		護羌、戎、夷、蠻、越校尉
征虜將軍		
輔國將軍		
龍驤將軍		
司衛監		
中尹		
少卿		
光爵		
代尹		
右第三品上	右第三品中	右第三品下
員外散騎常侍	中給事	鎮遠將軍
驍騎將軍	射聲校尉	安遠將軍
太子家令	越騎校尉	建遠將軍
太子率更令	屯騎校尉	建中將軍
太子僕	步兵校尉	建節將軍
太子庶子	長水校尉	立義將軍
給事中	監軍	立忠將軍
前、後、左、右軍將軍		立節將軍
中大夫		恢武將軍
秘書令		勇武將軍
給事		曜武將軍
		昭武將軍
		顯武將軍
		直閤將軍
右從第三品上	右從第三品中	右從第三品下
國子祭酒	公府司馬	諫議大夫

下大夫
公府長史
尚書左丞
太子三校
散騎侍郎
中書侍郎
中謁者大夫
中散大夫
中堅將軍
中壘將軍
寧朔將軍
揚威將軍
右第四品上

尚書右丞
司馬別駕
太子中舍人
中黄門令
令
内署令
都水使者
符節令
通直散騎侍郎
建威將軍
振威將軍
奮威將軍
右第四品中

秘書丞
建武將軍
振武將軍
奮武將軍
揚武將軍
廣武將軍
廣威將軍
右第四品下

元士
公府諮議參軍
諸開府長史
尚書吏部郎中
太子洗馬
武騎侍郎
奉車都尉
駙馬都尉
騎都尉
羽林中郎
中散庶長
謁者僕射
羽林郎將
高車羽林郎將
冗從僕射
右從第四品上

諸開府司馬
司州功曹都官
五局司直
司敗
諸局校尉
符璽郎中
右從第四品中

諸王友
員外散騎侍郎
太子門大夫
協律中郎
戟楯虎賁將軍
募員虎賁將軍
高車虎賁將軍
左右積弩射將軍
强弩將軍
右從第四品下

中軍、鎮軍、撫軍長史
鷹揚將軍
折衝將軍
寧遠將軍
揚烈將軍
諸開府諮議參軍
秘書著作郎
治書侍御史
中謁者僕射
中黄門冗從僕射

中書議郎
諸開府從事中郎
公府正參軍
公府主簿
廷尉正、監、評
太子舍人
司州主簿
中黄門
輕車將軍
威遠將軍

皇宗博士
歸義侯
率義侯
順義侯
朝服侯
太常丞

侍御中散
中軍、鎮軍、撫軍司馬
公府從事中郎
尚書郎中
伏波將軍
陵江將軍
平漢將軍
太子食官令
太子中盾

虎威將軍
中散
殿中將軍
散臣監
太子倉令

右第五品上

秘書郎
國子博士
太學祭酒
秘書著作佐郎
武士將軍
虎賁司馬
虎賁郎將
方舞郎庶長
宿衛軍將
掖庭監
典客監
典儀監
協律郎
太祝令

右第五品中

太子廄長
諸局監
尚書郎
侍御史
殿中御史
京邑市令
典牧都尉
水衡都尉
司鹽都尉
司竹都尉
崇虛都尉
列卿丞
詹事丞
代尹丞
小黄門
謁者
員外將軍
散員大夫
太樂祭酒
門下録事
奉乘郎
羽林郎

右第五品下

附義中郎將
歸義中郎將
率義中郎將
順義中郎將
戟楯虎賁司馬
募員虎賁司馬
高車虎賁司馬
戟楯虎賁將
募員虎賁將
高車虎賁將
嘗藥監
中謁者
宫門司馬
宗聖士
諸開府正參軍
諸門府主簿
辨章郎
太宰令
廩犧令
殿中監
翼馭郎
高車羽林郎
瞻人郎
方者郎

右從第五品上

公府行參軍
宣威將軍
明威將軍
襄武將軍

右從第五品中

太學博士
太史博士
律博士
禮官博士

右從第五品下

散騎
奉朝請
武烈將軍
武毅將軍

厲威將軍
公府掾屬
中軍、撫軍、鎮軍正參軍
主書郎
詹事五官
門下主書舍人
門下通事舍人
司州司事
司州從事
代郡功曹主簿
　右第六品上

公府記室督
威烈將軍
威寇將軍
威虜將軍
威戎將軍
威武將軍
　右第六品中

武奮將軍
太樂博士
河堤謁者
　右第六品下

諸開府行參軍
散員士
中書舍人
領、護二衛主簿
主事郎
詹事主簿
集書舍人
中軍、鎮軍、撫軍行參軍
領、護功曹掾
領、護五官
散臣中校
宿衛統
太子常從虎賁督
侍幹
寺人
閹人
掌璽郎
太子守舍人
掌服郎
掌筵郎
虎賁郎
諸開府掾屬
集書校書郎
秘書校書郎
秘書鍾律郎
　右從第六品上

監淮海津都尉
諸局中校尉
方舞郎
諸宮門僕
諸開府記室督
司馬督
千人督
校尉
　右從第六品中

戟楯虎賁
募員虎賁
高車虎賁
治禮郎
獄丞
　右從第六品下

公府舍人
太子主書舍人

國子學生
討寇將軍

秘書舍人
符史郎

太子主衣舍人
都令史
主書令史
門下令史
太子左、右衛率主簿
司事郎
司州録事
代郡通事
御屬
綏遠將軍
綏虜將軍
綏邊將軍
討虜將軍
討難將軍
討夷將軍
蕩寇將軍
蕩虜將軍
蕩難將軍
蕩逆將軍
太廟門僕

右第七品上

諸門府舍人
秘書令史
主書令史
集書令史
起居注令史
直事郎
司州本曹
散臣督事
宿衛幢將

右第七品中

祝史
太常齋郎
王家尉
公主家令

右第七品下

諸局督事
獄掾
太學典録
太史博士
太卜博士
太醫博士
太常日者
扶令
太樂典録

右從第七品上

公府令史
太子典書令史
太子典衣令史
司事令史
諸局通事
殄寇將軍
殄虜將軍
殄難將軍
殄夷將軍

右從第七品中

太學助教
掃寇將軍
掃虜將軍
掃難將軍
掃逆將軍

右從第七品下

厲武將軍
厲鋒將軍
虎牙將軍
虎奮將軍

右第八品上

直事令史
宿衛軍司馬
諸局省事
尚書記室令史

右第八品中

尚書算生
典客舍人
符券吏
公府閤下令史

右第八品下

諸寺算生
諸局書令史
虎賁軍書令史
乘傳使者

右從第八品上

諸開府令史

右從第八品中

祀官齋郎

右從第八品下

白衣臣

宿衛軍吏	典客參軍	
諸局書吏	太醫、太史助教	
書幹		
主書幹		
典書幹		
廣野將軍		
横野將軍		
偏將軍		
裨將軍		
右第九品上	右第九品中	右第九品下
統史	方驛博士	八書吏
中校尉	王家吏	
右從第九品上	右從第九品中	右從第九品下

太和十八年十二月，降車、驃將軍，侍中，黄門秩，依魏晋舊事。

十九年八月，初置直齋、御仗左右武官。

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及帝崩，世宗初班行之，以爲永制。

太師　太傅　太保

右三師上公

王

大司馬　大將軍

右二大

太尉　司徒　司空

開國郡公

右第一品

儀同三司　開國縣公　都督中外諸軍事　諸開府　散公

右從第一品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特進　尚書令　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二將軍加大者，位在都督中外之下。衛將軍加大者，位在太子太師之上。四征將軍加大者，位次衛大將軍。　諸將軍加大者　左右光禄大夫　開國縣侯

右第二品

太和十八年十二月，降低車騎將軍、驃騎將軍，侍中，黄門禄秩，依照魏晋時代舊例辦。

十九年八月，開始設置直齋、御仗左右武官。

二十三年，高祖再次改定職令，皇帝逝世後，世宗即位之初頒布施行，定爲永久制度。

太師　太傅　太保

上三師上公

王

大司馬　大將軍

上二大

太尉　司徒　司空

開國郡公

上第一品

儀同三司　開國縣公　都督中外諸軍事　諸開府　散公

上從第一品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特進　尚書令　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二將軍加大者，位在都督中外之下。　衛將軍加大者，位在太子太師之上。　四征將軍加大者，位在衛大將軍之下。　諸將軍加大者　左右光禄大夫　開國縣侯

上第二品

尚書僕射若并置左右，則左居其上，右居其下。　中書監　司州牧　四鎮將軍加大者，次衛將軍。

中軍將軍　鎮軍將軍　撫軍將軍

右三將軍

金紫光禄大夫　散侯

右從第二品

吏部尚書　四安將軍　中領軍　中護軍二軍加將軍，則去中，位次撫軍。

太常　光禄　衛尉

右三卿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中書令　太子詹事　侍中　列曹尚書　四平將軍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太府

右六卿

河南尹　上州刺史　秘書監　諸王師　左右衛將軍　前、左、右、後將軍　光禄大夫銀青者。　開國縣伯

右第三品

散騎常侍　四方郎將　護匈奴、羌、戎、夷、蠻、越中郎將　國子祭酒　御史中尉　大長秋卿　將作大匠　征虜將軍　二大、二公長史若司徒置二長史，左在散騎常侍下，右在中庶子下。　太子左右衛率　武衛將軍　冠軍將軍　護羌、戎、夷、蠻、越校尉　太中大夫　輔國將軍　中州刺史　龍驤將軍　散伯

右從第三品

二大、二公司馬

太常　光禄　衛尉

右三少卿

尚書吏部郎中　給事黄門侍郎　太子中庶子　司空、皇子長史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太府

右六少卿

尚書僕射如果同時設置左右，則左居其上，右居其下。　中書監　司州牧　四鎮將軍加大者，在衛將軍之下。

中軍將軍　鎮軍將軍　撫軍將軍

上三將軍

金紫光禄大夫　散侯

上從第二品

吏部尚書　四安將軍　中領軍　中護軍二軍加將軍，則去中，位在撫軍之下。

太常　光禄　衛尉

上三卿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中書令　太子詹事　侍中　列曹尚書　四平將軍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太府

上六卿

河南尹　上州刺史　秘書監　諸王師　左右衛將軍　前、左、右、後將軍　光禄大夫銀青者。　開國縣伯

上第三品

散騎常侍　四方郎將　護匈奴、羌、戎、夷、蠻、越中郎將　國子祭酒　御史中尉　大長秋卿　將作大匠　征虜將軍　二大、二公長史若司徒設置二長史，左在散騎常侍下，右在中庶子下。　太子左右衛率　武衛將軍　冠軍將軍　護羌、戎、夷、蠻、越校尉　太中大夫　輔國將軍　中州刺史　龍驤將軍　散伯

上從第三品

二大、二公司馬

太常　光禄　衛尉

上三少卿

尚書吏部郎中　給事黄門侍郎　太子中庶子　司空、皇子長史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太府

上六少卿

中常侍　中尹　城門校尉　司空、皇子司馬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長史　驍騎將軍　游擊將軍

以前上階

鎮遠將軍　安遠將軍　平遠將軍　建義將軍　建忠將軍　建節將軍　立義將軍　立忠將軍　立節將軍　恢武將軍　勇武將軍　曜武將軍　昭武將軍　顯武將軍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司馬　通直散騎常侍　司徒諮議參軍事　中散大夫　下州刺史　上郡太守、内史、相　開國縣子

右第四品

中堅將軍　中壘將軍　尚書左丞　二大、二公諮議參軍事　司州別駕從事史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長史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　太子僕　中書侍郎　太子庶子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司馬　前、左、右、後軍將軍

以前上階

寧朔將軍　建威將軍　振威將軍　奮威將軍　揚威將軍　廣威將軍　諫議大夫　尚書右丞　司空、皇子諮議參軍事　司州治中從事史　左、右中郎將　建武將軍　振武將軍　奮武將軍　揚武將軍　廣武將軍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諮議參軍事　散子

右從第四品

寧遠將軍　鷹揚將軍　折衝將軍　揚烈將軍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長史　二大、二公從事中郎　秘書丞　皇子友　國子博士　散騎侍郎　太子中舍人　員外散騎常侍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司馬

以前上階

射聲校尉　越騎校尉　屯騎校尉　步軍校尉　長水校尉　司空、皇子之開府從事中郎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諮議參軍事　開府從事中郎　中郡

中常侍　中尹　城門校尉　司空、皇子司馬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長史　驍騎將軍　游擊將軍

以前上階

鎮遠將軍　安遠將軍　平遠將軍　建義將軍　建忠將軍　建節將軍　立義將軍　立忠將軍　立節將軍　恢武將軍　勇武將軍　曜武將軍　昭武將軍　顯武將軍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司馬　通直散騎常侍　司徒諮議參軍事　中散大夫　下州刺史　上郡太守、内史、相　開國縣子

上第四品

中堅將軍　中壘將軍　尚書左丞　二大、二公諮議參軍事　司州別駕從事史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長史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　太子僕　中書侍郎　太子庶子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司馬　前、左、右、後軍將軍

以前上階

寧朔將軍　建威將軍　振威將軍　奮威將軍　揚威將軍　廣威將軍　諫議大夫　尚書右丞　司空、皇子諮議參軍事　司州治中從事史　左、右中郎將　建武將軍　振武將軍　奮武將軍　揚武將軍　廣武將軍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諮議參軍事　散子

上從第四品

寧遠將軍　鷹揚將軍　折衝將軍　揚烈將軍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長史　二大、二公從事中郎　秘書丞　皇子友　國子博士　散騎侍郎　太子中舍人　員外散騎常侍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司馬

以前上階

射聲校尉　越騎校尉　屯騎校尉　步軍校尉　長水校尉　司空、皇子之開府從事中郎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諮議參軍事　開府從事中郎　中郡太守、内史、相　開國縣男

太守、内史、相　開國縣男

右第五品

伏波將軍　陵江將軍　平漢將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長史　二大、二公掾屬　著作郎　通直散騎侍郎　太子洗馬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諮議參軍事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司馬　奉車都尉

以前上階

太子屯騎校尉　太子步兵校尉　太子翌軍校尉　都水使者　司空、皇子之開府掾屬　領、護長史、司馬　歸義侯　率義侯　順義侯　朝服侯　輕車將軍　威遠將軍　開府掾屬　虎威將軍　洛陽令　中給事中　散男

右從第五品

宣威將軍　明威將軍　從第三品將軍長史　二大、二公主簿　二大、二公録事　皇子郎中令　司空主簿　司空、皇子録事參軍事　從第三品將軍司馬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諮議參軍事　二大、二公功曹、記室、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皇子文學　治書侍御史　謁者僕射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録事參軍　司空、皇子功曹、記室、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皇子功曹史

以前上階

河南郡丞　虎賁中郎將　羽林監　冗從僕射　駙馬都尉　廷尉正、監、評　尚書郎中　中書舍人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功曹、記室、倉曹、户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　下郡太守、内史、相　上縣令、相

右第六品

襄威將軍　厲威將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録事參軍　二大、二公列曹參軍事　給事中　太子門大夫　皇子大農　騎都尉　符璽郎

上第五品

伏波將軍　陵江將軍　平漢將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長史　二大、二公掾屬　著作郎　通直散騎侍郎　太子洗馬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諮議參軍事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司馬　奉車都尉

以前上階

太子屯騎校尉　太子步兵校尉　太子翌軍校尉　都水使者　司空、皇子之開府掾屬　領、護長史、司馬　歸義侯　率義侯　順義侯　朝服侯　輕車將軍　威遠將軍　開府掾屬　虎威將軍　洛陽令　中給事中　散男

上從第五品

宣威將軍　明威將軍　從第三品將軍長史　二大、二公主簿　二大、二公録事　皇子郎中令　司空主簿　司空、皇子録事參軍事　從第三品將軍司馬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諮議參軍事　二大、二公功曹、記室、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皇子文學　治書侍御史　謁者僕射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録事參軍　司空、皇子功曹、記室、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皇子功曹史

以前上階

河南郡丞　虎賁中郎將　羽林監　冗從僕射　駙馬都尉　廷尉正、監、評　尚書郎中　中書舍人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功曹、記室、倉曹、户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　下郡太守、内史、相　上縣令、相

上第六品

襄威將軍　厲威將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録事參軍　二大、二公列曹參軍事　給事中　太子門大夫　皇子大農　騎都尉　符璽郎

以前上階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録事參軍 皇子主簿 司空、皇子列曹參軍事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功曹、記室、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主簿、列曹參軍事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功曹、記室、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 太子舍人 三卿丞

右從第六品

威烈將軍 威寇將軍 威虜將軍 威戎將軍 威武將軍 四品正從將軍長史司馬 二大、二公祭酒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録事參軍 司空皇子之開府祭酒 武烈將軍 武毅將軍 武奮將軍 王、公國郎中令 積弩將軍 積射將軍 員外散騎侍郎 皇子中尉 二大、二公參軍事 二大、二公列曹行參軍 開府祭酒

以前上階

司空、皇子參軍事 司空、皇子列曹行參軍 從第三品將軍録事參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列曹行參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功曹、記室、户曹、倉曹、中兵參軍，功曹史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 二衛司馬 討寇將軍 討虜將軍 討難將軍 討夷將軍 從第三品將軍功曹、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詹事丞 列卿丞 秘書郎中 著作佐郎 中縣令、相

右第七品

蕩寇將軍 蕩虜將軍 蕩難將軍 蕩逆將軍 五品正從將軍長史、司馬 强弩將軍 二大、二公行參軍 司空、皇子行參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列曹行參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 第一品將軍開

以前上階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録事參軍 皇子主簿 司空、皇子列曹參軍事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功曹、記室、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主簿、列曹參軍事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功曹、記室、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 太子舍人 三卿丞

上從第六品

威烈將軍 威寇將軍 威虜將軍 威戎將軍 威武將軍 四品正從將軍長史司馬 二大、二公祭酒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録事參軍 司空皇子之開府祭酒 武烈將軍 武毅將軍 武奮將軍 王、公國郎中令 積弩將軍 積射將軍 員外散騎侍郎 皇子中尉 二大、二公參軍事 二大、二公列曹行參軍 開府祭酒

以前上階

司空、皇子參軍事 司空、皇子列曹行參軍 從第三品將軍録事參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列曹行參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功曹、記室、户曹、倉曹、中兵參軍，功曹史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 二衛司馬 討寇將軍 討虜將軍 討難將軍 討夷將軍 從第三品將軍功曹、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詹事丞 列卿丞 秘書郎中 著作佐郎 中縣令、相

上第七品

蕩寇將軍 蕩虜將軍 蕩難將軍 蕩逆將軍 五品正從將軍長史、司馬 强弩將軍 二大、二公行參軍 司空、皇子行參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列曹行參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 第一品將軍開府行參軍 王、公國大農

府行參軍　王、公國大農

以前上階

太學博士　皇子常侍　太常博士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參軍事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列曹行參軍　從第三品將軍主簿、列曹參軍事　四品正從將軍録事、功曹、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司州主簿　奉朝請　國子助教

右從第七品

殄寇將軍　殄虜將軍　殄難將軍　殄夷將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行參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參軍事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列曹行參軍　四品正從將軍主簿、列曹參軍事　侯、伯國郎中令　司州西曹書佐　殿中將軍　皇子侍郎　大長秋丞

以前上階

侍御史　協律郎　辨章郎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行參軍　從第三品將軍參軍事　從第三品將軍列曹行參軍　五品正從將軍録事、功曹、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王、公國中尉　司州祭酒從事　下縣令、相

右第八品

掃寇將軍　掃虜將軍　掃難將軍　掃逆將軍　司州議曹從事史　二大、二公長兼行參軍　公車令　符節令　諸署令千石已上者。　中黄門令　門下録事　尚書都令史　主書令史　殿中侍御史　中謁者僕射　中黄門冗從僕射

以前上階

宫門僕射　侯、伯國大農　司空、皇子長兼行參軍　二大、二公長兼行參軍　皇子上、中、下將軍　皇子中大夫　二率丞　四品正從將軍列曹行參軍　王、公國常侍　厲武將軍　厲鋒將軍　虎牙將軍　虎奮將軍

以前上階

太學博士　皇子常侍　太常博士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參軍事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列曹行參軍　從第三品將軍主簿、列曹參軍事　四品正從將軍録事、功曹、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司州主簿　奉朝請　國子助教

上從第七品

殄寇將軍　殄虜將軍　殄難將軍　殄夷將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行參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參軍事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列曹行參軍　四品正從將軍主簿、列曹參軍事　侯、伯國郎中令　司州西曹書佐　殿中將軍　皇子侍郎　大長秋丞

以前上階

侍御史　協律郎　辨章郎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行參軍　從第三品將軍參軍事　從第三品將軍列曹行參軍　五品正從將軍録事、功曹、户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王、公國中尉　司州祭酒從事　下縣令、相

上第八品

掃寇將軍　掃虜將軍　掃難將軍　掃逆將軍　司州議曹從事史　二大、二公長兼行參軍　公車令　符節令　諸署令千石以上者。　中黄門令　門下録事　尚書都令史　主書令史　殿中侍御史　中謁者僕射　中黄門冗從僕射

以前上階

宫門僕射　侯、伯國大農　司空、皇子長兼行參軍　二大、二公長兼行參軍　皇子上、中、下將軍　皇子中大夫　二率丞　四品正從將軍列曹行參軍　王、公國常侍　厲武將軍　厲鋒將軍　虎牙將軍　虎奮將軍　五品正從將軍主簿、列曹行參軍　司州文學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長兼

五品正從將軍主簿、列曹行參軍 司州文學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長兼行參軍 員外將軍

右從第八品

曠野將軍 横野將軍 子、男國郎中令 太祝令 諸署令六百石已上者。 中黄門 公主家令 皇子典書令 四門小學博士 律博士 校書郎 二大、二公參軍督護 檢校御史

以前上階

王、公國侍郎 侯、伯國中尉 謁者 太子三卿丞 五品正從將軍列曹行參軍 司空、皇子參軍督護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長兼行參軍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參軍督護 殿中司馬督

右第九品

偏將軍 裨將軍 太子厩長 監淮海津都尉 諸局都尉 皇子典祠令 皇子學官令 皇子典衛令 王公國上中下將軍 王公國中大夫 諸署令不滿六百石者。

以前上階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參軍督護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長兼行參軍 太常、光禄、衛尉、領、護詹事功曹、五官 治禮郎 子、男國大農 小黄門 員外司馬督

右從第九品

前世職次皆無從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别制也。

正始元年十一月，罷郡中正。

四年九月詔曰："五校昔統營，位次於列卿，奉車都尉禁侍美官，顯加通貴。世移時變，遂爲冗職。既典名猶昔，宜有定員，并殿中二司馬亦須有常數。今五校可各二十人，奉車都尉二十人，騎都尉六十人，殿中司馬二百人，員外司馬三百人。"

行參軍 員外將軍

上從第八品

曠野將軍 横野將軍 子、男國郎中令 太祝令 諸署令六百石以上者 中黄門 公主家令 皇子典書令 四門小學博士 律博士 校書郎 二大、二公參軍督護 檢校御史

以前上階

王、公國侍郎 侯、伯國中尉 謁者 太子三卿丞 五品正從將軍列曹行參軍 司空、皇子參軍督護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長兼行參軍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參軍督護 殿中司馬督

上第九品

偏將軍 裨將軍 太子厩長 監淮海津都尉 諸局都尉 皇子典祠令 皇子學官令 皇子典衛令 王公國上中下將軍 王公國中大夫 諸署令不滿六百石者。

以前上階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參軍督護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長兼行參軍 太常、光禄、衛尉、領、護詹事功曹、五官 治禮郎 子、男國大農 小黄門 員外司馬督

上從第九品

前代職次都没有從品，魏氏開始設置，這也是一代的特别制度。

正始元年十一月，撤銷郡中正。

四年九月詔令説："五校過去負責統領軍營，位序次於列卿，奉車都尉是禁侍美官，用來授予顯貴功臣望族人士的。隨着世移時變，這些職位遂變爲冗職。既然典名仍然如同往昔，就應當有固定員額，以及殿中二司馬也須有固定數額。今五校可以各設二十人，奉車都尉二十人，騎都尉六十人，殿中司馬二百人，員外司馬三百人。"

永平元年十二月，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等奏置小學博士員三千人。

永平元年十二月，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元懌等奏請設置小學博士員額三千人。

二年正月，尚書令高肇奏，都水臺請依舊二使者，參軍事、謁者并録事、令史亦隨事更立。詔曰："使者置二，可如所奏。其下屬司，唯須充事耳，亦何勞多也。參軍、録事并更置一，謁者加二，令史依舊。"肇又奏諸州諮議、記室、户曹、刑獄、田曹、水曹、集曹、士曹參軍悉并省之。

二年正月，尚書令高肇奏，都水臺請依舊設置二使者，參軍事、謁者并録事、令史也隨事設立。詔令説："使者設置二位，可按照所奏請的辦。其下屬機構，作用在於能够辦事，又何必過多，參軍、録事都祇設置一人，謁者加爲二人，令史依舊。"高肇又奏請諸州諮議、記室、户曹、刑獄、田曹、水曹、集曹、士曹參軍都加以合并精簡。

四年七月，詔改宗子羽林爲宗士，其本秩付尚書計其資集，叙從七已下、從八已上官。

四年七月，詔令改宗子羽林爲宗士，其本身官秩付尚書計算其資歷多少，給予從七品以下、從八品以上官。

正光元年七月，置左、右衛將軍各二人。

正光元年七月，設置左、右衛將軍各二人。

十二月，罷諸州中正，郡縣定姓族，後復。

十二月，撤銷各州中正，因郡縣定姓族的需要，後來又恢復了。

孝昌二年十月，詔宗士、庶子二官各增二百人。置望士隊四百人，取肺腑之族有武藝者。

孝昌二年十月，詔令宗士、庶子二官各增二百人。設置望士隊四百人，選取宗室近親有武藝者充任。

孝莊初，以尒朱榮有扶翼之功，拜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又拜大丞相、天柱大將軍，增佐吏。又以太尉、上黨王天穆爲太宰，增佐吏。

孝莊帝初年，由於尒朱榮有扶立之功，任命他爲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之上；又任命爲大丞相、天柱大將軍，爲他增設佐吏。又以太尉、上黨王天穆爲太宰，增加其佐吏。

永安二年，各詔復置司直十人，視五品，隸廷尉，覆治御史檢劾事。

永安二年，各詔令再設置司直十人，等同於五品，隸屬廷尉，負責復治御史檢劾的案件。

普泰初，以尒朱世隆爲儀同三師，位次上公。又侍中、黄門、武衛將軍，并增置六人。

普泰初年，任命尒朱世隆爲儀同三師，位序在上公之下。此外侍中、黄門、武衛將軍，都增置六人。

永安已後，遠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復立州都督，俱總軍人。

永安以後，天下遠近多有動亂之事，設置京畿大都督，又設立州都督，都統領軍人。

天平四年夏，罷六州都督，悉隸京畿，其京畿大都督仍不改焉。立府置佐。

天平四年夏，撤銷六州都督，都歸屬於京畿，其京畿大都督則不變動。并設立府署設置佐吏。

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已後，天下多事，勳賢并軌，乃俱置之。

舊制：有大將軍，不設置太尉；有丞相，不設置司徒。自正光年間以後，社會不安定，功勛與賢能之臣并重，便都同時設置。

武定二年十一月，有司奏："齊獻武王勛高德重，禮絶群辟。昔霍光陵邑亦置長、丞主陵，今請置長一人，丞一人，録事一人，户曹史一人，禁備史一人，侍一人，皆降帝陵官品一等。其侍依舊。"詔"可"。

七年三月，詔左右光禄大夫各置二人，金紫光禄大夫置四人，光禄大夫置四人，太中、中散各置六人。五月，又詔以四中郎將，世宗永平中權隸領軍，今還屬護軍。

自古天子立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則以家與謚，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姓則表其所由生，氏則記族所由出，其大略然也。至於或自所居，或以國號，或用官爵，或用事物，雖緣時不同，俱其義矣。魏氏本居朔壤，地遠俗殊，賜姓命氏，其事不一，亦如長勺、尾氏、終葵之屬也。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後兼并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别族，爲内姓焉。年世稍久，互以改易，興衰存滅，間有之矣，今舉其可知者。

獻帝以兄爲紇骨氏，後改爲胡氏。

次兄爲普氏，後改爲周氏。

次兄爲拓拔氏，後改爲長孫氏。

弟爲達奚氏，後改爲奚氏。

次弟爲伊婁氏，後改爲伊氏。

次弟爲丘敦氏，後改爲丘氏。

次弟爲侯氏，後改爲亥氏。

七族之興，自此始也。

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後改爲

武定二年十一月，有關部門上奏："齊獻武王勛高德重，禮儀規格遠遠高於群臣。漢代霍光的陵邑也設置長、丞主持陵墓事務，今請求設置長一人，丞一人，録事一人，户曹史一人，禁備史一人，侍一人，都比帝陵官品降一等。其侍從依舊。"詔令説"同意"。

七年三月，詔令左右光禄大夫各設置二人，金紫光禄大夫設置四人，光禄大夫設置四人，太中、中散各設置六人。五月，又詔令因爲四中郎將在世宗永平年間暫且隸屬於領軍，如今還屬護軍。

自古以來天子樹立德行標準，根據其出生地賜給姓，賜給土地然後根據居住地而命氏；諸侯則根據家族與謚號來確定姓氏，如果先代産生過有功之官，則以此官名爲族姓，也可以先代有功之官所居邑爲族姓。姓用來表示其出生來歷，氏用來表明其族的由來脉絡，其意義大略如此。至於有的姓氏取自所居地，有的取自國號，有的用官爵，有的用事物，雖然因時代不同而有所不同，但都是上述意義的延伸。魏氏原本居住在大漠南北邊遠之地，地遠俗殊，賜姓命氏，其事由不一，也如長勺、尾氏、終葵之類。最初，安帝統領全國，各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將國人分爲七部分，讓諸兄弟各攝領一部分，便細分爲氏。以後兼并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再分别氏族，作爲内部姓氏。隨着年代逐漸久遠，互相因事改易，興衰存滅，時有變化，如今舉其可知者記録如下。

獻帝以長兄爲紇骨氏，後來改爲胡氏。

次兄爲普氏，後來改爲周氏。

次兄爲托跋氏，後來改爲長孫氏。

弟爲達奚氏，後來改爲奚氏。

次弟爲伊婁氏，後來改爲伊氏。

次弟爲丘敦氏，後來改爲丘氏。

次弟爲侯氏，後來改爲亥氏。

七族的興起，從此開始。

又命令叔父的後裔爲乙旃氏，後來改爲叔孫

叔孫氏。

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後改爲車氏。

凡與帝室爲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國之喪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也。高祖革之，各以職司從事。

神元皇帝時，餘部諸姓内入者。

丘穆陵氏，後改爲穆氏。

步六孤氏，後改爲陸氏。

賀賴氏，後改爲賀氏。

獨孤氏，後改爲劉氏。

賀樓氏，後改爲樓氏。

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

是連氏，後改爲連氏。

僕闌氏，後改爲僕氏。

若干氏，後改爲苟氏。

拔列氏，後改爲梁氏。

撥略氏，後改爲略氏。

若口引氏，後改爲寇氏。

叱羅氏，後改爲羅氏。

普陋茹氏，後改爲茹氏。

賀葛氏，後改爲葛氏。

是賁氏，後改爲封氏。

阿伏于氏，後改爲阿氏。

可地延氏，後改爲延氏。

阿鹿桓氏，後改爲鹿氏。

他駱拔氏，後改爲駱氏。

薄奚氏，後改爲薄氏。

烏丸氏，後改爲桓氏。

素和氏，後改爲和氏。

吐谷渾氏，依舊吐谷渾氏。

胡古口引氏，後改爲侯氏。

賀若氏，依舊賀若氏。

谷渾氏，後改爲渾氏。

匹婁氏，後改爲婁氏。

俟力伐氏，後改爲鮑氏。

吐伏盧氏，後改爲盧氏。

牒云氏，後改爲云氏。

氏。

又命令較疏遠的親屬爲車焜氏，後改爲車氏。

與帝室合起來共有十姓，内部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國家喪葬祠禮，不是十族不得參與。高祖改革這一規矩，各以所掌職司參與喪葬祠禮之事。

神元皇帝時，其餘各部諸姓納入者如下。

丘穆陵氏，後改爲穆氏。

步六孤氏，後改爲陸氏。

賀賴氏，後改爲賀氏。

獨孤氏，後改爲劉氏。

賀樓氏，後改爲樓氏。

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

是連氏，後改爲連氏。

僕闌氏，後改爲僕氏。

若干氏，後改爲苟氏。

拔列氏，後改爲梁氏。

撥略氏，後改爲略氏。

若口引氏，後改爲寇氏。

叱羅氏，後改爲羅氏。

普陋茹氏，後改爲茹氏。

賀葛氏，後改爲葛氏。

是賁氏，後改爲封氏。

阿伏于氏，後改爲阿氏。

可地延氏，後改爲延氏。

阿鹿桓氏，後改爲鹿氏。

他駱拔氏，後改爲駱氏。

薄奚氏，後改爲薄氏。

烏丸氏，後改爲桓氏。

素和氏，後改爲和氏。

吐谷渾氏，依舊吐谷渾氏。

胡古口引氏，後改爲侯氏。

賀若氏，依舊賀若氏。

谷渾氏，後改爲渾氏。

匹婁氏，後改爲婁氏。

俟力伐氏，後改爲鮑氏。

吐伏盧氏，後改爲盧氏。

牒云氏，後改爲云氏。

是云氏，後改爲是氏。
叱利氏，後改爲利氏。
副吕氏，後改爲副氏。
那氏，依舊那氏。
如羅氏，後改爲如氏。
乞扶氏，後改爲扶氏。
阿單氏，後改爲單氏。
俟幾氏，後改爲幾氏。
賀兒氏，後改爲兒氏。
吐奚氏，後改爲古氏。
出連氏，後改爲畢氏。
庾氏，依舊庾氏。
賀拔氏，後改爲何氏。
叱吕氏，後改爲吕氏。
莫那婁氏，後改爲莫氏。
奚斗盧氏，後改爲索盧氏。
莫蘆氏，後改爲蘆氏。
出大汗氏，後改爲韓氏。
没路真氏，後改爲路氏。
扈地于氏，後改爲扈氏。
莫輿氏，後改爲輿氏。
紇干氏，後改爲干氏。
俟伏斤氏，後改爲伏氏。
是樓氏，後改爲高氏。
尸突氏，後改爲屈氏。
沓盧氏，後改爲沓氏。
嗢石蘭氏，後改爲石氏。
解枇氏，後改爲解氏。
奇斤氏，後改爲奇氏。
須卜氏，後改爲卜氏。
丘林氏，後改爲林氏。
大莫干氏，後改爲郃氏。
尒綿氏，後改爲綿氏。
蓋樓氏，後改爲蓋氏。
素黎氏，後改爲黎氏。
渴單氏，後改爲單氏。
壹斗眷氏，後改爲明氏。
叱門氏，後改爲門氏。
宿六斤氏，後改爲宿氏。

是云氏，後改爲是氏。
叱利氏，後改爲利氏。
副吕氏，後改爲副氏。
那氏，依舊那氏。
如羅氏，後改爲如氏。
乞扶氏，後改爲扶氏。
阿單氏，後改爲單氏。
俟幾氏，後改爲幾氏。
賀兒氏，後改爲兒氏。
吐奚氏，後改爲古氏。
出連氏，後改爲畢氏。
庾氏，依舊庾氏。
賀拔氏，後改爲何氏。
叱吕氏，後改爲吕氏。
莫那婁氏，後改爲莫氏。
奚斗盧氏，後改爲索盧氏。
莫蘆氏，後改爲蘆氏。
出大汗氏，後改爲韓氏。
没路真氏，後改爲路氏。
扈地于氏，後改爲扈氏。
莫輿氏，後改爲輿氏。
紇干氏，後改爲干氏。
俟伏斤氏，後改爲伏氏。
是樓氏，後改爲高氏。
尸突氏，後改爲屈氏。
沓盧氏，後改爲沓氏。
嗢石蘭氏，後改爲石氏。
解枇氏，後改爲解氏。
奇斤氏，後改爲奇氏。
須卜氏，後改爲卜氏。
丘林氏，後改爲林氏。
大莫干氏，後改爲郃氏。
尒綿氏，後改爲綿氏。
蓋樓氏，後改爲蓋氏。
素黎氏，後改爲黎氏。
渴單氏，後改爲單氏。
壹斗眷氏，後改爲明氏。
叱門氏，後改爲門氏。
宿六斤氏，後改爲宿氏。

䣃邗氏，後改爲邗氏。

土難氏，後改爲山氏。

屋引氏，後改爲房氏。

樹洛于氏，後改爲樹氏。

乙弗氏，後改爲乙氏。

東方宇文、慕容氏，即宣帝時東部，此二部最爲强盛，别自有傳。

南方有茂眷氏，後改爲茂氏。

宥連氏，後改爲雲氏。

次南有紇豆陵氏，後改爲竇氏。

侯莫陳氏，後改爲陳氏。

庫狄氏，後改爲狄氏。

太洛稽氏，後改爲稽氏。

柯拔氏，後改爲柯氏。

西方尉遲氏，後改爲尉氏。

步鹿根氏，後改爲步氏。

破多羅氏，後改爲潘氏。

叱干氏，後爲薛氏。

俟奴氏，後改爲俟氏。

輾遲氏，後改爲展氏。

費連氏，後改爲費氏。

其連氏，後改爲綦氏。

去斤氏，後改爲艾氏。

渴侯氏，後改爲緱氏。

叱盧氏，後改爲祝氏。

和稽氏，後改爲緩氏。

宼賴氏，後改爲就氏。

嗢盆氏，後改爲温氏。

達勃氏，後改爲褒氏。

獨孤渾氏，後改爲杜氏。

凡此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而尉遲已下不及賀蘭諸部氏。

北方賀蘭，後改爲賀氏。

郁都甄氏，後改爲甄氏。

紇奚氏，後改爲嵇氏。

越勒氏，後改爲越氏。

叱奴氏，後改爲狼氏。

渴燭渾氏，後改爲味氏。

庫褥官氏，後改爲庫氏。

䣃邗氏，後改爲邗氏。

土難氏，後改爲山氏。

屋引氏，後改爲房氏。

樹洛于氏，後改爲樹氏。

乙弗氏，後改爲乙氏。

東方宇文、慕容氏，即宣帝時東部，這二部最爲强盛，另外有列傳。

南方有茂眷氏，後改爲茂氏。

宥連氏，後改爲雲氏。

次南有紇豆陵氏，後改爲竇氏。

侯莫陳氏，後改爲陳氏。

庫狄氏，後改爲狄氏。

太洛稽氏，後改爲稽氏。

柯拔氏，後改爲柯氏。

西方尉遲氏，後改爲尉氏。

步鹿根氏，後改爲步氏。

破多羅氏，後改爲潘氏。

叱干氏，後改爲薛氏。

俟奴氏，後改爲俟氏。

輾遲氏，後改爲展氏。

費連氏，後改爲費氏。

其連氏，後改爲綦氏。

去斤氏，後改爲艾氏。

渴侯氏，後改爲緱氏。

叱盧氏，後改爲祝氏。

和稽氏，後改爲緩氏。

宼賴氏，後改爲就氏。

嗢盆氏，後改爲温氏。

達勃氏，後改爲褒氏。

獨孤渾氏，後改爲杜氏。

凡此各部，其渠長都自己統領部衆，其中尉遲氏以下各部强盛不如賀蘭氏各部。

北方賀蘭，後改爲賀氏。

郁都甄氏，後改爲甄氏。

紇奚氏，後改爲嵇氏。

越勒氏，後改爲越氏。

叱奴氏，後改爲狼氏。

渴燭渾氏，後來改爲味氏。

庫褥官氏，後來改爲庫氏。

烏洛蘭氏，後爲蘭氏。
一那蔞氏，後改爲蔞氏。
羽弗氏，後改爲羽氏。
凡此四方諸部，歲時朝貢，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爲編民。

太和十九年，詔曰："代人諸冑，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混然未分。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隨時漸銓。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勛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自此以外，應班士流者，尋續别敕。原出朔土，舊爲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已上，及州刺史、鎮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尚書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亦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爲中散、監已上，外爲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爲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三世有令已上，外爲副將、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爲族。凡此姓族之支親，與其身有緦麻服已内，微有一二世官者，雖不全充美例，亦入姓族；五世已外，則各自計之，不蒙宗人之廕也。雖緦麻而三世官不至姓班，有族官則入族官，無族官則不入姓族之例也。凡此定姓族者，皆具列由來，直擬姓族以呈聞，朕當决姓族之首末。其此諸狀，皆須問宗族，列疑明同，然後勾其舊籍，審其官宦，有實則奏，不得輕信其言，虚長僥僞。不實者，訴人皆加'傳旨問而詐不以實'之坐，選官依'職事答問不以實'之條。令

烏洛蘭氏，後來改爲蘭氏。
一那蔞氏，後來改爲蔞氏。
羽弗氏，後來改爲羽氏。
凡上述四方各部，每年按時向朝廷貢納土産，登國初年，太祖將各部落分散，開始與一般平民一樣編爲民户。

太和十九年，詔令説："代人各部落後代，原先没有姓族，即使是功賢的後代，也是混然不分。因此官達者位極公卿，其直系親屬，却仍然居於較低的官位。近來想制定姓族，由於事務多而没有辦成，暫且應當先加以甄别選拔，後按當時情形陸續任用。其中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都是太祖以來，功勛聞名於世，官爵達到王公的顯族，這八姓中赫赫有名的人，要下文到司州、吏部，不要讓其擔任職位較低的官，要與四姓一樣對待。自此以外，應該頒布爲士流的人，另有敕令相續。原先出自北方，舊爲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年間以來，有三世官在給事以上，及州刺史、鎮大將，及爵品爲王公者作爲姓。如果本來不是大人，而皇始以來，職官三世在尚書以上，及爵品爲王公而中間不降官職的，也作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以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爲中散、監以上，外爲太守、子都，爵品爲子男者作爲族。如果本來不是大人，但皇始年間以來，三世有令以上，外爲副將、子都、太守，爵品在侯以上者，也作爲族。凡是這些姓族的支親，與其自身在緦麻服以内，即使有一二代爲官者，雖不能全都充入美官之例，但也可以進入姓族；五世以外，則各自計算世系，不再享受宗人的蔭官。雖緦麻而三世官不至姓班，有族官則入族官，無族官則不入姓族之例。凡是這樣確定姓氏，都要具體一一列舉其由來，直接擬定姓族并呈報上來，朕當親自决定姓族的首末。凡是上述各種狀況，都必須詢問各宗族，列出疑問標明同異，然後勾銷其舊籍，審查其官宦，查證有實則上奏，不得輕信其言，以假爲真。如果查出不屬實者，被告人都要加上'傳旨問而詐不以實'之罪，選補官員時要依'職事答問不以實'之條處理。令司空公穆亮、領軍將

司空公穆亮、領軍將軍元儼、中護軍廣陽王嘉、尚書陸琇等詳定北人姓，務令平均。隨所了者，三月一列簿帳，送門下以聞。”於是升降區別矣。

世宗世，代人猶以姓族辭訟，又使尚書于忠、尚書元匡、侍中穆紹、尚書元長等量定之。

軍元儼、中護軍廣陽王元嘉、尚書陸琇等詳定北人姓，務令平均。隨時將已經查證了結的情況，每三個月列一次簿賬，送門下省呈報上來。”於是姓族升降就有了明確區分。

世宗時代，代人仍然因爲姓族引起辭訟，又派遣尚書于忠、尚書元匡、侍中穆紹、尚書元長等裁定有關問題。

魏書卷一百一十四

志第二十

釋老志

大人有作，司牧生民，結繩以往，書契所絶，故靡得而知焉。自羲軒已還，至於三代，其神言秘策，蘊圖緯之文，範世率民，垂墳典之迹。秦肆其毒，滅於灰燼；漢采遺籍，復若丘山。司馬遷區別異同，有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之義。劉歆著《七略》，班固志《藝文》，釋氏之學，所未曾紀。案漢武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至皋蘭，過居延，斬首大獲。昆邪王殺休屠王，將其衆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宫。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

偉大的聖人興起，治理民衆百姓，結繩記事方式出現以前的事，是現存文字記載所没有的，因此無從得知。自伏羲氏、軒轅氏以來，直到夏、商、周三代，其間的神言秘策，蘊藏在河圖、讖緯之類文字中，其規範社會、教化民衆的作用也記載在有關圖籍中。秦始皇肆意荼毒文化，將有關古籍焚毁殆盡；漢代收集失散圖籍，再次使之堆積如山。司馬遷對這些史籍區别異同，有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的義理。劉歆撰寫《七略》，班固撰寫《藝文志》，都没有記載佛學。考查漢武帝元狩年間，派遣霍去病討伐匈奴，到達皋蘭，經過居延，大獲全勝。昆邪王殺死休屠王，率領部下兵馬五萬人前來投降。獲取了他們製作的金人像，漢武帝把這種金菩薩視爲大神，陳列在甘泉宫。金菩薩大約高一丈有餘，平時不需祭祀，祇要燒香按禮跪拜即可。這是佛教開始流入我中原的緣起。

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項有日光，飛行殿庭，乃訪群臣，傅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經《四十二

等到開通西域，派遣張騫出使大夏返回後，説是大夏國旁邊有身毒國，又名叫天竺國，從那裏纔開始聽説有佛教的存在。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接受大月氏王派來的使者伊存口頭傳授佛經。中原民衆聽説這事後，既不相信也不理解。後來孝明帝夜晚夢見金菩薩頸項上有日光閃耀，在殿庭間飛行，便就此事向群臣請教，傅毅在回答中第一次説到這是佛。於是孝明帝派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出使到天竺國，摹寫佛教經籍與圖像等。蔡愔等人接着便偕同佛僧攝摩騰、竺法蘭等人返回洛陽。中原有佛教僧侣

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畫工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愔之還也，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門西。摩騰、法蘭咸卒於此寺。

和佛教跪拜等宗教儀式，是從這次開始的。蔡愔還帶回了佛經《四十二章》以及釋迦牟尼的立像等。孝明帝讓畫工畫出佛像，放置在清涼臺及顯節陵上，佛經則封藏在蘭臺石室中。蔡愔回國時是用白馬馱着佛經到達的，朝廷便在洛陽城雍門西面建造了白馬寺。摩騰、法蘭都是在此寺中逝世的。

浮屠正號曰佛陀，佛陀與浮圖聲相近，皆西方言，其來轉爲二音。華言譯之則謂净覺，言滅穢成明，道爲聖悟。凡其經旨，大抵言生生之類，皆因行業而起。有過去、當今、未來，歷三世，識神常不滅。凡爲善惡，必有報應。漸積勝業，陶冶粗鄙，經無數形，澡練神明，乃致無生而得佛道。其間階次心行，等級非一，皆緣淺以至深，藉微而爲著。率在於積仁順，蠲嗜欲，習虚静而成通照也。故其始修心則依佛、法、僧，謂之三歸，若君子之三畏也。又有五戒，去殺、盜、淫、妄言、飲酒，大意與仁、義、禮、智、信同，名爲異耳。云奉持之，則生天人勝處，虧犯則墜鬼畜諸苦。又善惡生處，凡有六道焉。

浮屠正式的名稱叫佛陀，佛陀與浮圖聲音相近，都是西方語言的譯音，輾轉相傳便成了兩種譯音。用漢語來表達其意思則可以叫做净覺，意思就是要除去污穢的思想與行爲而變得清明，進而體悟出神聖的佛理。其所有經書的内容，大都講的是人生在世，都要依靠一定的操行立身。凡人都要經歷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心靈常生而不滅。凡是善惡都會有報應。逐漸積累德業，陶冶情操而去除粗鄙之性，經過無數有形的修煉變化，不斷洗煉神明之性，便能達到静净無生死之變而修成佛道。這一過程中有着許多有形與無形的修煉階梯，高低等級并不一致，但都是由淺入深，由低級到高級，由微賤地位而到顯著地位。都在於要積累仁慈，去除欲望，安於虚静，乃至於萬念皆空、洞察一切。因此，凡是僧徒開始修煉都要皈依佛、法、僧，叫做三歸，就像儒家思想中君子的三畏一樣。還有五戒，即去掉殺、盜、淫、妄言、飲酒，大意與儒家的仁、義、禮、智、信相同，衹是名稱不同而已。説是如果信奉堅持這些信條，就會不論在人間還是在天上都處福地，如果違犯了這些信條，就會墮入鬼怪牲畜一樣的苦難境地。另外善惡流轉之處，共有六種境地。

諸服其道者，則剃落鬚髮，釋累辭家，結師資，遵律度，相與和居，治心修净，行乞以自給。謂之沙門，或曰桑門，亦聲相近，總謂之僧，皆胡言也。僧，譯爲和命衆，桑門爲息心，比丘爲行乞。俗人之信憑道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其爲沙門者，初修十誡，曰沙彌，而終於二百五十，則具足成大僧。婦入道者

所有信奉佛教的人，都要剃掉鬍鬚頭髮，辭别父母、離開家庭，拜師學法，遵守戒律與法度，相互和睦地居住在一起，静心修煉，依靠出去討飯維持生活。這些信徒叫做沙門，或叫做桑門，也是聲音相近的兩種譯音，總稱之爲僧，都是西方語言的音譯。僧，漢語譯爲和命衆，桑門譯爲息心，比丘譯爲行乞。一般世俗之人信奉佛教者，男的叫做優婆塞，女的叫做優婆夷。做沙門的人，開始要修十戒，叫做沙彌，最終達到二

曰比丘尼。其誡至于五百，皆以□爲本，隨事增數，在於防心、攝身、正口。心去貪、忿、痴，身除殺、淫、盗，口斷妄、雜、諸非正言，總謂之十善道。能具此，謂之三業清净。凡人修行粗爲極。云可以達惡善報，漸階聖迹。初階聖者，有三種人，共根業各差，謂之三乘，聲聞乘、緣覺乘、大乘。取其可乘運以至道爲名。此三人惡迹已盡，但修心蕩累，濟物進德。初根人爲小乘，行四諦法；中根人爲中乘，受十二因緣；上根人爲大乘，則修六度。雖階三乘，而要由修進萬行，拯度億流，彌歷長遠，乃可登佛境矣。

百五十條戒律，便具備了足够的資歷而接受具足戒成爲大僧。婦女歸入佛門的叫做比丘尼，其戒律多達五百，都是以□爲根本，隨事增加，用意在於防止心術邪亂、約束行爲、純净語言。在心理上要除去貪婪、忿恨、痴迷，在行爲方面要戒除凶殺、淫亂、盗竊，在語言方面要禁斷狂妄、雜亂、以及各種不正當的言語，總起來稱爲十善道。能够做到這十善道，便叫做三業清净。大凡人修行粗爲極。説是可以做到化解因做了惡事而犯的罪行從而得到善報，逐漸進入聖人境界。初步達到聖人境界的，有三種人，這些人的思想與德業各有差别，叫做三乘，即聲聞乘、緣覺乘、大乘。意思就是可以乘着佛的好運以達到最高精神境界。這三種人惡迹已經蕩然無存，衹知道修養心性，普濟衆生，純净德行。初根人爲小乘，要履行四諦法；中根人爲中乘，要接受十二因緣；上根人爲大乘，要修煉六度。雖然升上了三乘，但關鍵在於堅持不懈地做功德與修煉各種法門，普渡衆生，拯救萬物，這樣永無止境地堅持下去，纔有望登臨佛教最高境界。

所謂佛者，本號釋迦文者，譯言能仁，謂德充道備，堪濟萬物也。釋迦前有六佛，釋迦繼六佛而成道，處今賢劫。文言將來有彌勒佛，方繼釋迦而降世。釋迦即天竺迦維衛國王之子。天竺其總稱，迦維别名也。初，釋迦於四月八日夜，從母右脅而生。既生，姿相超異者三十二種。天降嘉瑞以應之，亦三十二。其《本起經》説之備矣。釋迦生時，當周莊王九年。《春秋》魯莊公七年夏四月，恒星不見，夜明，是也。至魏武定八年，凡一千二百三十七年云。釋迦年三十成佛，導化群生，四十九載，乃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以二月十五日而入般涅槃。涅槃譯云滅度，或言常樂我净，明無遷謝及諸苦累也。

所謂佛，本來叫做釋迦文，譯成漢語就是能仁，意思就是德行高尚，道術完美，可以普濟萬物。釋迦以前有六位佛祖，釋迦是繼承六佛而得道成佛的，處於現在的賢劫。釋迦文預言將來會有彌勒佛，繼承釋迦佛而降世。釋迦原是天竺國迦維衛國王的兒子。天竺是那個地域的總稱，迦維是其别名。當初，釋迦在四月八日夜，從他母親的右肋骨下生出來。生出來後，他的相貌姿態與一般人不同的地方有三十二種。上天降下好的徵兆與之相呼應，也是三十二種。這在《本起經》中説得很清楚完備。釋迦出生的時間，相當於周莊王九年。《春秋》所記載的魯莊公七年夏季四月，恒星隱没不現，夜晚天空明亮，就是釋迦出生的時候。到了魏國武定八年，已經有一千二百三十七年了。釋迦三十歲時成佛，勸導和教化百姓衆生，四十九年後，在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於二月十五日入般涅槃。涅槃漢語譯作滅度，有的人説其意思是從此我就静净常樂了，以表明没有流轉輪迴以及其他各種苦惱了。

諸佛法身有二種義，一者真實，二者權應。真實身，謂至極之體，妙絶拘累，不得以方處期，不可以形量限，有感斯應，體常湛然。權應身者，謂和光六道，同塵萬類，生滅隨時，修短應物，形由感生，體非實有。權形雖謝，真體不遷，但時無妙感，故莫得常見耳。明佛生非實生，滅非實滅也。佛既謝世，香木焚尸。靈骨分碎，大小如粒，擊之不壞，焚亦不燋，或有光明神驗，胡言謂之“舍利”。弟子收奉，置之寶瓶，竭香花，致敬慕，建宫宇，謂爲“塔”。“塔”亦胡言，猶宗廟也，故世稱塔廟。於後百年，有王阿育，以神力分佛舍利，役諸鬼神，造八萬四千塔，布於世界，皆同日而就。今洛陽、彭城、姑臧、臨淄皆有阿育王寺，蓋承其遺迹焉。釋迦雖般涅槃，而留影迹爪齒於天竺，於今猶在。中土來往，并稱見之。

各種佛的法身有二種意義，一種是所謂真實身，一種是所謂權應身。真實身，指的是達到至高無上境界的佛體，完全超脱於塵世一切拘累，不能從時間和地點方面來期待它，也不能用形狀與數量來權衡它，衹能依靠靈感來感應它，衹要堅持體驗就能感覺到真實身的存在。權應身，指的是真實身的變化形態，這種形態是能够通過人感官認知的，與塵世間的萬物一樣，隨着時間的推移有生有滅，隨着事物的變化而有大小高低的不同，形體可以通過感官感覺到，但形體并不能真正擁有靈魂。形體消失後，真實身是不會消滅的，衹是不能經常有神妙的感覺，所以無法常常看到它。這表明佛體的生存并不是一種真實的生存，而佛體的消逝也不是一種真正的消逝。佛徒去世後，要用香木焚毁尸體。靈魂分離，骨骼粉碎後，形成顆粒狀大小的晶體，擊不碎，燒不焦，有時還會發光和顯示神驗，胡語稱之爲“舍利”。弟子就將這些舍利收集起來，放在寶瓶中，用香花供祭，表示敬慕之意，并建造宫宇儲藏，稱爲“塔”。“塔”也是胡語，相當於中原的宗廟，所以世俗稱爲塔廟。過了百來年，出了一個叫阿育的國王，利用神力將佛的舍利分開，役使各種鬼神，建造了八萬四千座塔，分布世界各地，都是同一時間建造的。如今洛陽、彭城、姑臧、臨淄都有阿育王寺，大概就是繼承了他的遺迹。釋迦雖然已經涅槃成佛，但留下來的影響、踪迹以及爪齒等在天竺，至今仍然保存。來往於中原的人，都説見到過。

初，釋迦所説教法，既涅槃後，有聲聞弟子大迦葉、阿難等五百人，撰集著録。阿難親承囑授，多聞總持，蓋能綜核深致，無所漏失。乃綴文字，撰載三藏十二部經，如九流之異統，其大歸終以三乘爲本。後數百年，有羅漢、菩薩相繼著論，贊明經義，以破外道，《摩訶衍》，《大、小阿毗曇》，《中論》，《十二門論》，《百法論》，《成實論》等是也。皆傍諸藏部大義，假立外問，而以内法釋之。

當初，釋迦所宣傳的佛教教義，在他涅槃後，有曾經聽他講過經法的弟子大迦葉、阿難等五百人，爲他撰集著録。其中，阿難親耳聽到他的囑托和傳授，所以大多由阿難主持此事，大概是因爲阿難能够深入細緻地加以綜合與考核，没有什麽遺漏和失誤。於是收集釋迦保留下的文章，撰集成三藏十二部經，如同中原有各種不同學説一樣，但這些流派根本宗旨都不出三乘學説。後來又經過數百年，産生了羅漢、菩薩等信徒相繼撰寫論説，闡明經義，以駁斥不遵循或歪曲佛道的論點，便形成了《摩訶衍》、《大、小阿

毗曇》、《中論》、《十二門論》、《百法論》、《成實論》等著作。都依循諸藏部宗旨大義，假設外人詢問，而用佛教内法來解釋。

漢章帝時，楚王英喜爲浮屠齋戒，遣郎中令奉黄縑白紈三十匹，詣國相以贖愆。詔報曰："楚王尚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桓帝時，襄楷言佛陀、黄老道以諫，欲令好生惡殺，少嗜欲，去奢泰，尚無爲。魏明帝曾欲壞宫西佛圖。外國沙門乃金盤盛水，置於殿前，以佛舍利投之於水，乃有五色光起，於是帝嘆曰："自非靈異，安得爾乎?"遂徙於道東，爲作周閣百間。佛圖故處，鑿爲濛汜池，種芙蓉於中。後有天竺沙門曇柯迦羅入洛，宣譯誡律，中國誡律之始也。自洛中構白馬寺，盛飾佛圖，畫迹甚妙，爲四方式。凡宫塔制度，猶依天竺舊狀而重構之，從一級至三、五、七、九。世人相承，謂之"浮圖"，或云"佛圖"。晋世，洛中佛圖有四十二所矣。漢世沙門，皆衣赤布，後乃易以雜色。

漢章帝時，楚王劉英喜好佛教的齋戒之説，派遣郎中令帶着黄縑白紈三十匹到國相那裏去贖罪。明帝下詔書説："楚王崇尚佛教的仁祠，潔齋三個月，向神靈發下誓言，有什麽嫌疑，應當具有這種懺悔之心。可以歸還其贖罪之物，以便用來濟助受戒在家居住的居士、和尚的飲食。"接着便把這一詔書下達到各諸侯國。桓帝時，襄楷用佛教、黄老的宗旨來勸諫皇帝，想使皇帝喜好人民而戒慎殺戮，減少嗜好與欲望，去掉奢侈豪華的習氣，崇尚無爲政治。魏明帝曾經想拆毁皇宫西面的佛塔。外國沙門便用金盤裝水，放在佛殿前面，將佛舍利投放在水中，水面上立即生出五色光綫，於是明帝驚嘆道："如果不是有神靈從中動作，怎麽會出現這樣的異常現象呢?"便將佛塔遷徙到大道東面，并爲佛寺建造環繞周閣百間。原佛寺所在地開鑿爲濛汜池，種上芙蓉。後來有一個天竺國的沙門曇柯迦羅來到洛陽，宣講和翻譯佛教戒律，這是中原佛教有戒律的開始。自從洛陽建造白馬寺，豪華裝飾佛塔，畫工十分精妙，成爲各地建造佛塔的模式。凡是宫塔制度，仍然依照天竺原有式樣重復構造，從一級到三、五、七、九級不等。世俗相互傳稱爲"浮圖"，或叫做"佛圖"。晋代的洛陽，有佛寺四十二所。漢代的沙門都是穿紅色的布衣，後來纔改變爲雜色。

晋元康中，有胡沙門支恭明譯佛經《維摩》、《法華》、三《本起》等。微言隱義，未之能究。後有沙門常山衛道安性聰敏，日誦經萬餘言，研求幽旨。慨無師匠，獨坐静室十二年，覃思構精，神悟妙賾，以前所出經，多有舛駁，乃正其乖謬。石勒時，有天竺沙門浮圖澄，少於烏萇國就羅漢入道，劉曜時到襄國。後爲石勒所宗信，號爲大和尚，軍國規謨頗訪之，所言多驗。道安曾至鄴候澄，

晋代元康年間，有個叫支恭明的胡沙門翻譯了佛經《維摩》、《法華》、三《本起》等。對其中的微言大義，則無法詳究。後來有沙門常山人衛道安天性聰敏，每日誦讀佛經萬餘字，研究其中深奥的旨意。慨嘆没有人能够做他的師父，便獨坐静室十二年，冥思苦想，體悟奇妙，探賾索幽，認爲以前所翻譯出的佛經，多有舛誤，便爲之糾謬正誤。石勒統治時期，有一個天竺國的沙門，名叫浮圖澄，少年時在烏萇國隨着羅漢皈依佛門，劉曜統治時代來到襄國。後來得到石勒的寵信，號稱爲大和尚，有關國家政治與軍事方

澄見而異之。澄卒後，中國紛亂，道安乃率門徒，南游新野。欲令玄宗在所流布，分遣弟子，各趣諸方。法汰詣揚州，法和入蜀，道安與慧遠之襄陽。道安後入苻堅，堅素欽德問，既見，宗以師禮。時西域有胡沙門鳩摩羅什，思通法門，道安思與講釋，每勸堅致羅什。什亦承安令問，謂之東方聖人，或時遥拜致敬。道安卒後二十餘載而羅什至長安，恨不及安，以爲深慨。道安所正經義，與羅什譯出，符會如一，初無乖舛。於是法旨大著中原。

面的大事等也時常向他請教，所説多有靈驗。衛道安曾到鄴城拜訪他，他見到衛道安就覺得衛道安不同一般。浮圖澄去世後，中原地區動亂不安，道安便率領門徒，南游新野。希望佛教能跟隨自己的足迹到處流布，便分派子弟到各地去宣傳教義。法汰到揚州，法和進入四川，道安與慧遠到襄陽。道安後來到了苻堅那裏，苻堅素來欽佩道安的德業與學問，見面之後，待以師禮。當時西域有一個名叫鳩摩羅什的胡僧，渴求弄通佛教經典，道安也想與他講解釋疑，便每每勸苻堅將羅什接到中原來。羅什也聽説了道安的情况，稱之爲東方聖人，時常遥遥相拜，以表示敬意。道安去世二十多年後，羅什纔到達長安，羅什對於没能趕在道安生前與其相識，感到深深的遺憾。道安所糾正的經義，與羅什翻譯出的經義，如出一轍，没有什麽乖違舛誤之處。於是佛法旨意在中原地區大大推廣開來。

魏先建國於玄朔，風俗淳一，無爲以自守，與西域殊絶，莫能往來。故浮圖之教，未之得聞，或聞而未信也。及神元與魏、晋通聘，文帝久在洛陽，昭成又至襄國，乃備究南夏佛法之事。太祖平中山，經略燕趙，所逕郡國佛寺，見諸沙門、道士，皆致精敬，禁軍旅無有所犯。帝好黄老，頗覽佛經。但天下初定，戎車屢動，庶事草創，未建圖宇，招延僧衆也。然時時旁求。先是，有沙門僧朗，與其徒隱于泰山之琨瑞谷。帝遣使致書，以繒、素、旃罽、銀鉢爲禮。今猶號曰朗公谷焉。天興元年，下詔曰："夫佛法之興，其來遠矣。濟益之功，冥及存没，神踪遺軌，信可依憑。其敕有司，於京城建飾容範，修整宫舍，令信向之徒，有所居止。"是歲，始作五級佛圖、耆闍崛山及須彌山殿，加以繢飾。别構講堂、禪堂及沙門座，莫不嚴具焉。太宗踐位，遵太祖之業，亦好黄老，

魏國原先建國於北方，風俗淳樸如一，無爲而治，與西域隔絶，不能與之往來。所以有關浮圖佛教，聞所未聞，或者聽説了也不相信。等到神元皇帝與三國魏、晋朝建立聯係後，文帝長住洛陽，昭成帝又到過襄國，這纔詳細地瞭解了南方佛教的情况。太祖平定中山，統治燕趙，所經過的郡國佛寺，凡是見到和尚、道士，都要致以敬意，禁止兵將侵犯與干擾。太祖喜好黄老之學，因而也閲覽了一些佛經。衹是由於國家初步建立，戰争不斷，諸事草創，還來不及建築佛寺，招攬僧尼。但還是時時留意訪求有關高僧。原先有個沙門名叫僧朗，與其弟子隱居在泰山的琨瑞谷。皇帝派遣使節致書問好，并贈送繒、素、旃罽、銀鉢等禮品。至今那地方還叫做朗公谷。天興元年，下詔説："佛教的興起由來已久。救濟扶助的功效，深入到人的生死存亡，其教義、信條與活動軌迹，相信是可以依賴憑藉的。特敕令有關部門在京城裝飾佛像，建築寺廟，以便讓那些信佛的教徒，有居住停歇的地方。"這一年，開始建造五層佛塔、耆闍崛山及須彌山殿，加以裝飾。另外建造講堂、禪堂及沙門座位等，無不齊備。太宗即位後，遵循太祖的事業，

又崇佛法，京邑四方，建立圖像，仍令沙門敷導民俗。

初，皇始中，趙郡有沙門法果，誡行精至，開演法籍。太祖聞其名，詔以禮徵赴京師。後以爲道人統，綰攝僧徒。每與帝言，多所愜允，供施甚厚。至太宗，彌加崇敬，永興中，前後授以輔國、宜城子、忠信侯、安成公之號，皆固辭。帝常親幸其居，以門小狹，不容輿輦，更廣大之。年八十餘，泰常中卒。未殯，帝三臨其喪，追贈老壽將軍、趙胡靈公。初，法果每言太祖明睿好道，即是當今如來，沙門宜應盡禮，遂常致拜。謂人曰："能鴻道者人主也，我非拜天子，乃是禮佛耳。"法果四十，始爲沙門。有子曰猛，詔令襲果所加爵。帝後幸廣宗，有沙門曇證，年且百歲。邀見於路，奉致果物。帝敬其年老志力不衰，亦加以老壽將軍號。

也喜好黄老，又崇尚佛法，京城周邊到處都建立佛寺佛像，并讓僧人幫助輔導民俗。

當初，皇始年間，趙郡有個和尚叫法果，修行精誠周到，開壇講演佛教經典。太祖聽説他的事迹後，下詔用禮儀聘請他到京城。此後便任命他爲道人統，總領僧徒。每次與皇帝談論，多能讓皇帝感到愜意允當，因此，皇帝對他的供給施捨也特别多。到太宗時代，更加崇敬，永興年間，前後授予他輔國、宜城子、忠信侯、安成公等稱號，都被他堅决辭絶。皇帝常常親自到他的居所去，由於門庭又小又窄，容不下轎輿車馬，就爲他改建擴大了門庭。活到八十多歲，直到泰常年間纔去世。没有安葬前，皇帝三次前往悼念，追贈爲老壽將軍、趙胡靈公。當初，法果常常説太祖聰明敏鋭，喜好佛道，即是當今如來佛，作爲僧徒應當對其盡到揖拜之禮，便常常對太祖禮拜。對人説："能够弘揚佛道的人就是人民的君主，我不是崇拜皇帝，而是禮拜佛祖。"法果四十歲纔開始出家爲僧。有個兒子叫猛，太宗下詔讓他承襲法果所受的爵號。太宗後來到廣宗去，有個沙門叫曇證，年紀將近百歲，攔在路上要見太宗，向太宗奉送果物等。皇帝敬重他年老而意志毅力不衰減，也授予他老壽將軍號。

是時，鳩摩羅什爲姚興所敬，於長安草堂寺集義學八百人，重譯經本。羅什聰辯有淵思，達東西方言。時沙門道彤、僧略、道恒、道檦、僧肇、曇影等，與羅什共相提挈，發明幽致。諸深大經論十有餘部，更定章句，辭義通明，至今沙門共所祖習。道彤等皆識學洽通，僧肇尤爲其最。羅什之撰譯，僧肇常執筆，定諸辭義，注《維摩經》，又著數論，皆有妙旨，學者宗之。

此時，鳩摩羅什正受到姚興的敬重，在長安草堂寺召集義學八百人，重新翻譯經文。羅什聰明敏辯而有思想，通曉東西方語言。當時，沙門道彤、僧略、道恒、道檦、僧肇、曇影等人，與羅什互相切磋討論，發揚光大佛經幽深的經義。對於十幾部深大經論，重加論定章句，辯明辭義，至今仍然是佛教徒共同學習的經籍本子。道彤等人都學識淵博，僧肇更是其中的佼佼者。羅什撰寫翻譯佛經時，僧肇常常是執筆人，并爲之確定辭義，注《維摩經》，又著數論，都有絶妙的意義，學習佛法的人都尊奉他爲宗師。

又沙門法顯，慨律藏不具，自長安游天竺。歷三十餘國，隨有經律之處，學其書語，譯而寫之。十年，乃於南海師子國，隨商人泛舟東下。晝夜昏迷，將二百日。乃至青州長廣

又有沙門法顯，感慨佛教經典中關於戒律的著作殘缺不全，從長安前往天竺國。經歷三十多個國家，哪裏有經律著作，就學習那裏的語言，并翻譯成漢語繕寫完整。整整過了十年，纔在南海師子國，跟隨商人泛舟東下。晝夜昏迷，將近

郡不其勞山，南下乃出海焉。是歲，神瑞二年也。法顯所逕諸國，傳記之，今行於世。其所得律，通譯未能盡正。至江南，更與天竺禪師跋陀羅辯定之，謂之《僧祇律》，大備于前，爲今沙門所持受。先是，有沙門法領，從揚州入西域，得《華嚴經》本。定律後數年，跋陀羅共沙門法業重加譯撰，宣行於時。

二百天。纔到達青州長廣郡不其勞山，從那裏南下，便是出海的地方。這一年，是神瑞二年。法顯每到一個國家，便用文字記録下那個國家的事情，如今這些記載都流行於世。他所得到的戒律經典，通常的翻譯不是完全準確。到了江南後，再與天竺禪師跋陀羅一起討論辨别加以確定，稱爲《僧祇律》，比較從前的戒律，要完備得多了，一直到現在佛僧們都在使用這種戒律。原先，有個和尚叫法領，從揚州出發，進入西域，得到了《華嚴經》的本子。在確定戒律後數年，跋陀羅和沙門法業一道對《華嚴經》重加譯撰，然後宣講流傳於世。

世祖初即位，亦遵太祖、太宗之業，每引高德沙門，與共談論。於四月八日，輿諸佛像，行於廣衢，帝親御門樓，臨觀散花，以致禮敬。

世祖初即位，也遵從太祖、太宗的事業，常常召集德行高異的和尚，一起討論佛教教義。選擇四月八日這一天，用車輿載着佛像，在京城寬廣的大道上游行，皇帝親自登上城門樓觀看，并撒下花瓣，以表示敬意。

先是，沮渠蒙遜在凉州，亦好佛法。有罽賓沙門曇摩讖，習諸經論。於姑臧，與沙門智嵩等，譯《涅槃》諸經十餘部。又曉術數、禁咒，歷言他國安危，多所中驗。蒙遜每以國事諮之。神䴥中，帝命蒙遜送讖詣京師，惜而不遣。既而，懼魏威責，遂使人殺讖。讖死之日，謂門徒曰："今時將有客來，可早食以待之。"食訖而走使至。時人謂之知命。智嵩亦爽悟，篤志經籍。後乃以新出經論，於凉土教授。辯論幽旨，著《涅槃義記》。戒行峻整，門人齊肅。知凉州將有兵役，與門徒數人，欲往胡地。道路飢饉，絶糧積日，弟子求得禽獸肉，請嵩强食。嵩以戒自誓，遂餓死於酒泉之西山。弟子積薪焚其尸，骸骨灰燼，唯舌獨全，色狀不變。時人以爲誦説功報。凉州自張軌後，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舊式，村塢相屬，多有塔寺。太延中，凉州平，徙其國人於京邑，沙門佛事

原先，沮渠蒙遜在凉州時，也喜好佛教。有個罽賓僧人叫曇摩讖，學習過各種佛經。在姑臧，和僧人智嵩等人一起翻譯《涅槃》等十幾部佛經，又通曉術數、禁咒等，普遍預言其他各國的安危，多有應驗。蒙遜常常爲國家大事向他咨詢。神䴥年間，皇帝命令蒙遜將曇摩讖送到京城，但蒙遜愛惜人才而拒絶將曇摩讖送到京城。不久，又害怕大魏的指責和威脅，便派人殺了曇摩讖。曇摩讖死的那一天，對門徒説："今日將有客人要來，可以早點吃飯，以便等待客人的到來。"吃完後，要處死他的使節便到了。當時的人説他是知天命的。智嵩也很聰明有悟性，酷好佛經。後來便用新翻譯和撰寫的佛經論，在凉州教授傳播。辯論幽深的意旨，著成《涅槃義記》。行爲舉止遵循戒律十分嚴格，門徒也都十分整肅。知道凉州將會有兵災，與門徒數人打算前往更加遥遠的邊境之地。由於沿途饑饉，絶糧幾天後，弟子找到了一些禽獸肉，請求智嵩勉强吃一點。智嵩表示誓死不破戒律，便餓死在酒泉的西山。弟子用柴火焚燒了他的尸體，肉骨都成了灰燼，惟獨舌頭保持完整，顔色和形狀絲毫没有改變。當時的人們認爲這是他平時誦經和傳播佛經

皆俱東，象教彌增矣。尋以沙門衆多，詔罷年五十已下者。

不停息的功德報應。凉州自從張軌後，世代信奉佛教。敦煌與西域接境，教俗兩界都繼承了西域的風俗，村落相屬，多有塔寺。太延年間，凉州平定，將那裏的民衆遷到京城，連同僧人佛寺都遷到京内，於是，京城的佛教便更加興盛了。不久，又因爲僧人太多，便下詔讓五十歲以下的年輕和尚還俗。

世祖初平赫連昌，得沙門惠始，姓張。家本清河，聞羅什出新經，遂詣長安見之，觀習經典。坐禪於白渠北，晝則入城聽講，夕則還處静坐。三輔有識多宗之。劉裕滅姚泓，留子義真鎮長安，義真及僚佐皆敬重焉。義真之去長安也，赫連屈丐追敗之，道俗少長咸見坑戮。惠始身被白刃，而體不傷。衆大怪異，言於屈丐。屈丐大怒，召惠始於前，以所持寶劍擊之，又不能害，乃懼而謝罪。統萬平，惠始到京都，多所訓導，時人莫測其迹。世祖甚重之，每加禮敬。始自習禪，至於没世，稱五十餘年，未嘗寢卧。或時跣行，雖履泥塵，初不污足，色愈鮮白，世號之曰白脚師。太延中，臨終於八角寺，齊潔端坐，僧徒滿側，凝泊而絶。停尸十餘日，坐既不改，容色如一，舉世神異之。遂瘞寺内。至真君六年，制城内不得留瘞，乃葬於南郊之外。始死十年矣，開殯儼然，初不傾壞。送葬者六千餘人，莫不感慟。中書監高允爲其傳，頌其德迹。惠始冢上，立石精舍，圖其形像。經毁法時，猶自全立。

世祖當初平定赫連昌時，得到一個叫惠始的和尚，姓張。老家在清河，聽説羅什譯出了新經，便到長安來求見羅什，閲讀經典。在白渠北面坐禪，白天就入城聽羅什講經，夜晚便回去静坐打禪。京城及近郊有識之士大多崇拜他。劉裕消滅姚泓後，留下兒子義真鎮守長安，義真及其僚佐都很敬重惠始。義真離開長安時，赫連屈丐率兵追擊并打敗了他，教俗人士不論少長都被坑殺。惠始身被刀劍砍刺，却絲毫不傷，兵衆大感奇怪，就將此事向屈丐報告。屈丐大怒，把惠始召到面前，親自用寶劍砍擊，仍然不能傷害惠始，這纔因害怕而向惠始道歉謝罪。統萬平定後，惠始來到京城，多有訓導於人，當時的人士無法弄清他的行迹。世祖很敬重他，常常加以禮遇。惠始自開始學習坐禪，直到去世，據説有五十多年没有睡覺。有時赤脚行路，雖然踩在泥土上，但不沾泥塵，兩足顔色愈加鮮白，時人稱爲白脚師。太延年間，在八角寺去世，去世時整齊潔净端莊打坐，僧徒圍坐在周圍，凝然平静地斷氣。停尸十多天，坐禪的姿勢不變，面色也始終和生時一樣，當時全國上下都感到驚異。便將他埋葬在寺内。到真君六年，朝廷下詔令城内不能埋葬死人，便移葬到南郊之外。此時，惠始已經死了十年了，打開他的棺材時，全然像生前一樣，一點也没有腐爛。這次爲他送葬的人多達六千多人，無不感動得痛哭流淚。中書監高允爲他撰寫了傳記，贊頌他的好的事迹。惠始的墳上，立了一個石精舍，畫了他的圖像。經歷後來的毁佛事件，仍然完整地立在那裏。

世祖即位，富於春秋。既而鋭志武功，每以平定禍亂爲先。雖歸宗佛法，敬重沙門，而未存覽經教，深求

世祖即位時，年紀較輕。不久便立志建立武功，總是以平定天下禍亂爲要務。雖然崇拜佛教，敬重沙門，但没有醉心於佛經教義，深入探

緣報之意。及得寇謙之道，帝以清净無爲，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與帝言，數加非毁，常謂虚誕，爲世費害。帝以其辯博，頗信之。會蓋吴反杏城，關中騷動，帝乃西伐，至於長安。先是，長安沙門種麥寺内，御騶牧馬於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盾，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吴通謀，規害人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閲其財産，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屈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既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説。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敕留臺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又詔曰："彼沙門者，假西戎虚誕，妄生妖孽，非所以一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

討報應的意義。等到寵信寇謙之，皇帝認爲清净無爲的道術，有修煉成仙的明證，便信奉這種道術。當時司徒崔浩博學多才，皇帝常常爲國家大事拜訪他。崔浩信奉謙之的道術，特别不相信佛教，與皇帝談論此事，多次對佛教加以詆毁，常常説佛教是荒誕的，是社會上耗費錢財的禍害。皇帝認爲他的辯駁廣徵博引，比較相信。遇上蓋吴在杏城反叛，造成關中地區騷動不已，皇帝便出兵討伐，到達長安。原先，長安沙門在寺内種了麥子，皇帝的飼馬官將馬匹牽到寺内麥地裹放牧，皇帝來到寺内看馬。沙門備辦酒席給皇帝的侍從官吃，從官在飲酒間進入僧人的厠所，看到裹面藏有很多兵器，便出來向皇帝作了彙報。皇帝怒火衝天地説："這不是僧人平常所需要使用的，肯定是與蓋吴通謀造反，計劃謀害人命的!"命令有關部門立案偵察，將全寺僧衆誅殺，檢查没收其財産時，發現了大量釀酒工具和州郡長官及富豪寄藏在這裹的財物，數以萬計。又發現秘室，是專門用來與富貴人家婦女私下奸淫的。正當皇帝對僧人如此胡作非爲感到忿怒時，跟隨在側的崔浩，趁機提出自己禁毁佛教的建議。於是下詔誅殺長安所有僧人，焚毁佛像，敕令留守京城的中樞官員向各地發布命令，按照長安模式誅殺所有僧人，焚毁所有佛寺。又下詔説："那些佛教徒，假藉西戎虚誕的説教，妄生妖孽，不是能够用來整齊政治教化，推行淳厚德教於天下的好方式。自王公以下文武百官，如果有人私下供養了僧人，都要送交官府，不准隱瞞藏匿。限在今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交出，過期不交者，一經查出，僧人處死，藏匿者一家誅殺。"

時恭宗爲太子監國，素敬佛道。頻上表，陳刑殺沙門之濫，又非圖像之罪。今罷其道，杜諸寺門，世不修奉，土木丹青，自然毁滅。如是再三，不許。乃下詔曰："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僞，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夸誕大言，不本人情。叔季之世，暗君亂主，莫不眩焉。由是政教不行，禮義

當時恭宗爲太子監國，素來敬奉佛教。頻繁上書，向皇帝説明刑殺佛教徒過分枉濫，并説即使僧人有錯也不能歸罪於佛像。如今停罷佛寺，社會上從此以後世代都不信奉佛教，由土木丹青製造的佛像自然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毁滅。如此再三請求，世祖仍然不准許。於是下詔説："過去東漢荒唐君主，被邪僞所迷惑，妄自假藉睡夢之事，奉事外域妖鬼，以惑亂天倫常理，自古中原就没有這種荒誕之事。誇誇其談地稱説狂妄大

大壞，鬼道熾盛，視王者之法，蔑如也。自此以來，代經亂禍，天罰亟行，生民死盡，五服之内，鞠爲丘墟，千里蕭條，不見人迹，皆由於此。朕承天緒，屬當窮運之弊，欲除僞定真，復羲農之治。其一切蕩除胡神，滅其踪迹，庶無謝於風氏矣。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吕伯强之徒，接乞胡之誕言，用老莊之虚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至使王法廢而不行，蓋大奸之魁也。有非常之人，然後能行非常之事。非朕孰能去此歷代之僞物！有司宣告征鎮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盡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是歲，真君七年三月也。恭宗言雖不用，然猶緩宣詔書，遠近皆豫聞知，得各爲計。四方沙門，多亡匿獲免，在京邑者，亦蒙全濟。金銀寶像及諸經論，大得秘藏。而土木宫塔，聲教所及，莫不畢毁矣。

言，不符合人之常情。末代昏君無不被其所迷惑。因此政治教化不能推行，禮義道德大大被破壞，鬼神之道則盛行於世，將國家根本禮法置之度外。從此以後，代代經歷禍亂，上天屢屢降下懲罰，民衆死亡殆盡，國都周圍五百里之内變成一片廢墟，千里蕭條，不見人迹，都是由於佛教的禍亂。朕繼承皇位，正逢國家處在窮途末路之際，打算去除僞亂、確定真理，恢復伏羲氏、神農氏時代的清明政治。要蕩除一切形式的胡方鬼神，消滅其踪迹，這樣纔能無愧於風氏後裔。從今以後，如果有人膽敢信事胡神及製造銅、泥佛像者，滿門誅殺。雖然説是胡神，但問到當今胡人，都説没有這回事。可見都是前代漢朝無賴子弟劉元真、吕伯强之徒，相信乞胡的荒誕言語，利用老莊的虚假理論，比附、增益而成，都不是真實的東西。致使國家王法廢毁而不能推行。應該説這是大奸大猾的魁首。衹有不同尋常的人，纔能做不同尋常的事。除了朕以外，還有誰能够鏟除這種歷代以來都存在的巧僞之物！有關部門要向各地征鎮諸軍、刺史宣告，所有佛塔佛像及圖經等，要一律擊破燒毁，佛教徒不論少長都要全部坑殺。"這一年，是真君七年三月。恭宗的勸阻之言雖然没有被采納，但他還是延緩了宣布世祖詔書的時間，使得遠近之人都事先聽説了朝廷將要禁毁佛教的事，得以各自采取保護措施。各地僧人大多事先逃跑藏匿、保全了性命，在京城的僧人，也得到了恭宗的保全。金銀佛像以及各種佛經，大多得到了秘密保藏。但各地的寺廟宫塔等，詔書下達後，無不被焚毁。

始謙之與浩同從車駕，苦與浩諍，浩不肯，謂浩曰："卿今促年受戮，滅門户矣。"後四年，浩誅，備五刑，時年七十。浩既誅死，帝頗悔之。業已行，難中修復。恭宗潛欲興之，未敢言也。佛淪廢終帝世，積七八年。然禁稍寬弛，篤信之家，得密奉事，沙門專至者，猶竊法服誦習焉。唯不得顯行於京都矣。

這次毁佛開始時，寇謙之與崔浩同在皇帝旁邊，謙之與崔浩苦苦争論，但崔浩不聽，謙之便對崔浩説："你近年内便要遭到殺戮，滿門滅絶。"四年後，崔浩被誅殺，各種刑罰都用到了，時年七十歲。崔浩被殺後，皇帝對於毁佛之事頗感後悔。但又感到禁令早已施行，已毁的寺廟和佛像等很難得以修復。恭宗内心上很想再次恢復佛教，但不敢説出口。這樣，佛教淪廢直到世祖去世，共七八年。但這七八年間，禁令逐漸寬鬆，堅决信奉的人，能够秘密奉事佛法，一些專

先是，沙門曇曜有操尚，又爲恭宗所知禮。佛法之滅，沙門多以餘能自效，還俗求見。曜誓欲守死，恭宗親加勸喻，至於再三，不得已，乃止。密持法服器物，不暫離身，聞者嘆重之。

高宗踐極，下詔曰：“夫爲帝王者，必祗奉明靈，顯彰仁道，其能惠著生民，濟益群品者，雖在古昔，猶序其風烈。是以《春秋》嘉崇明之禮，祭典載功施之族。況釋迦如來功濟大千，惠流塵境，等生死者嘆其達觀，覽文義者貴其妙明，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排斥群邪，開演正覺。故前代已來，莫不崇尚，亦我國家常所尊事也。世祖太武皇帝，開廣邊荒，德澤遐及。沙門道士善行純誠，惠始之倫，無遠不至，風義相感，往往如林。夫山海之深，怪物多有，奸淫之徒，得容假托，講寺之中，致有凶黨。是以先朝因其瑕釁，戮其有罪。有司失旨，一切禁斷。景穆皇帝每爲慨然，值軍國多事，未遑修復。朕承洪緒，君臨萬邦，思述先志，以隆斯道。今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遥遠臺者十人。各當局分，皆足以化惡就善，播揚道教也。”天下承風，朝不及夕，往時所毁圖寺，仍還修矣。佛像經論，皆復得顯。

心致志的佛教徒，仍然偷偷地穿着法服誦經念佛。衹是不能在京城公開奉行佛事。

原先，沙門曇曜很有節操德行，又得到恭宗的信任和尊重。毁滅佛法時，僧人們大多表示自己還有其他技能可以爲國家效力，放棄信仰，回到世俗社會。而曇曜却誓死不改變信仰，恭宗親自勸説他，反復多次，他纔不得已而暫時停止念經，但還是秘密地帶着法服器物，一刻也不離開身邊，聽説這事的人都嘆服和敬重他。

高宗即位後，下詔説：“作爲帝王，必須敬奉神靈，顯示仁道，那些能够施惠於民，普濟衆生的帝王，即使在遠古，也仍然要頌揚其風格與偉業。所以《春秋》稱贊推崇賢明的禮儀，有關祭祀的典籍記載了有功於人民的家族。何况釋迦如來功德普濟於大千世界，恩惠流布於人間，同等看待生死的人贊嘆他達觀開通，學習文理道義的人崇拜他精妙明辯，有助於國家的法治，有益於提高人們的仁善素質，排斥各種邪惡，開壇講演體悟成佛的正道。所以前代以來，無不崇尚佛教，這也是我國平常百姓家所喜好信奉的事。世祖太武皇帝開拓邊遠地區，恩德普施於遠近百姓。佛教徒道士的善良行爲純樸而真誠，像惠始那樣的高僧，無不從遠地而來，風格與仁義相互感染，往往形成如林般的仁善風氣。山海深廣，多有怪物，奸淫之徒也往往假藉信奉佛教而托身寺廟，致使講壇寺廟中隱藏了一些凶惡之徒。因此，先朝由於這些凶惡之徒擾亂，便采取了鎮壓其中有罪的凶惡之徒的措施。而有關衙署却没有真正體會聖旨，采取了一切禁斷的方式。景穆皇帝常常爲此而感嘆不已，但時逢國家軍政多事，無暇恢復佛教事務及爲之修復寺廟。朕繼承皇業，統御天下，考慮申述先皇帝的遺志，重新復興佛教事業。如今命令各州郡縣，選擇民衆聚居之地，允許各建一所佛教塔寺，任憑其募捐和使用錢財，不要加以限制。對於那些喜好佛教，想出家爲沙門的人，不論長幼，衹要是出自善良之家，性格與品行素來良善，没有什麽前科過惡，受到鄉里人認可者，都允許其出家。大約大州可以允許出家五十人，小州四十人，邊遠地區的州

郡則十人。祇要各自安守本分，都足以化惡就善，傳播與宣揚佛教。”全國各地都遵照聖旨，在很短時間内，以往所毀佛寺就都修復了。佛像經論等，都很快復出、重見天日。

京師沙門師賢，本罽賓國王種人，少入道，東游凉城，凉平赴京。罷佛法時，師賢假爲醫術還俗，而守道不改。於修復日，即反沙門，其同輩五人。帝乃親爲下髮。師賢仍爲道人統。是年，詔有司爲石像，令如帝身。既成，顔上足下，各有黑石，冥同帝體上下黑子。論者以爲純誠所感。興光元年秋，敕有司於五級大寺内，爲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十五萬斤。太安初，有師子國胡沙門邪奢遺多、浮陀難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備歷西域諸國，見佛影迹及肉髻，外國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寫其容，莫能及難提所造者，去十餘步，視之炳然，轉近轉微。又沙勒胡沙門，赴京師致佛鉢并畫像迹。

京城沙門師賢，本來是罽賓國皇族的人，少年皈依佛門，向東前往凉城游學，凉州被平定後來到京城。朝廷毀佛滅法時，師賢以醫生的名義還俗，但内心上還是照樣信奉佛教不改。一到國家恢復佛教之日，便立即恢復沙門身份，他的同輩有五人也如此。皇帝親自爲他們剃髮。師賢仍舊爲道人統。這一年，下詔命令有關部門製造石像，以皇帝的身材形狀爲模式。造成後，面部和脚下，都有黑色的石塊，與皇帝身體上下已有的黑痣剛好暗合。人們認爲這是皇帝的純樸誠意感動了上帝。興光元年秋季，命令有關部門在五級大寺内爲太祖以下五個皇帝，鑄造釋迦立像五個，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色金屬二十五萬斤鑄成。太安初年，有西域僧人師子國邪奢遺多、浮陀難提等五人，奉帶佛像三尊，來到京城。都說，走遍了西域各國，看到佛像影迹及肉髻，外國諸王前後相繼承，派遣畫工，摹寫佛的形像，所有這些没有一個能够趕得上難提所造的佛像，難提所造的佛像，距離十多步之外，看上去光彩奪目，但越是走近越是模糊。又有西域僧人沙勒，來到京城獻上佛鉢及畫的佛像。

和平初，師賢卒。曇曜代之，更名沙門統。初曇曜以復佛法之明年，自中山被命赴京，值帝出，見于路，御馬前銜曜衣，時以爲馬識善人。帝後奉以師禮。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鎸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飾奇偉，冠於一世。曇曜奏：平齊户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爲“僧祇户”，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户”，以供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高宗并許之。於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於州

和平初年，師賢去世。曇曜取代了他的地位，改名爲沙門統。當初，曇曜在恢復佛教自由的第二年，從中山接受命令來到京城，正趕上皇帝出門，在路上相見，皇帝所乘車駕的馬匹上前銜住曇曜的衣服，當時的人們認爲這是馬匹認識善人的緣故。皇帝後來把曇曜奉爲師傅。曇曜告訴皇帝，派人在京城西面武州塞，開鑿山崖石壁，鑿出五個洞窟，各鎸刻了一個佛像。最高的有七十尺，次一等的有六十尺，雕飾奇特而雄偉，爲一代之冠。曇曜上書：建議讓平齊户及其他民衆，如有能够每年輸穀六十斛到佛寺的，即爲“僧祇户”，粟爲“僧祇粟”，這些糧食到了歉收年歲，便用來賑濟百姓。又請求讓民衆中犯有重罪及官奴等作爲“佛圖户”，以便作爲各寺廟

鎮矣。曇曜又與天竺沙門常那邪舍等，譯出新經十四部。又有沙門道進、僧超、法存等，并有名於時，演唱諸異。

的灑掃人員，并兼耕種田地、交納米粟。高宗都同意了。於是，僧祇户、粟及寺户等，遍於全國各地。曇曜又與天竺沙門常那邪舍等人一起譯出了新的佛經十四部。又有沙門道進、僧超、法存等人，都有名於當時，講演和唱説各種故事。

顯祖即位，敦信尤深，覽諸經論，好老莊。每引諸沙門及能談玄之士，與論理要。初，高宗太安末，劉駿於丹陽中興寺設齋。有一沙門，容止獨秀，舉衆往目，皆莫識焉。沙門惠璩起問之，答名惠明。又問所住，答云，從天安寺來。語訖，忽然不見。駿君臣以爲靈感，改中興爲天安寺。是後七年而帝踐祚，號天安元年。是年，劉彧徐州刺史薛安都始以城地來降。明年，盡有淮北之地。其歲，高祖誕載。於時起永寧寺，構七級佛圖，高三百餘尺，基架博敞，爲天下第一。又於天宫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黄金六百斤。皇興中，又構三級石佛圖。榱棟楣楹，上下重結，大小皆石，高十丈。鎮固巧密，爲京華壯觀。

顯祖即位後，更加信奉佛教，閲讀各種經論，也喜好老莊之道。常常召集沙門以及能够談論玄學的人士在一起，相互討論佛教教理和玄理。當初，高宗太安末年，劉駿在丹陽中興寺設齋講演。聽講者中有一個僧人，容貌和舉止特别出衆，在座者没有一個人認識他，沙門惠璩起來走上前問他叫什麽名字，回答説名叫惠明。又問他住哪裏，回答説從天安寺來。説完後就不見了。劉駿君臣等認爲這是神靈感應，於是將中興寺改名爲天安寺。此後七年皇帝登位，號天安元年。這一年，劉彧屬下徐州刺史薛安都開始以所轄城地前來投降。次年，占有了淮北所有地盤。這一年，高祖誕生。當時，建造永寧寺，建構七級佛塔，高三百餘尺，基礎框架寬廣開闊，爲天下第一。又在天宫寺内建造釋迦的立像。高四十三尺，用了赤銅十萬斤，黄金六百斤。皇興年間，又建造了三級石佛塔。所有榱棟楣楹，都是上下重叠結構，大大小小都是用石頭做的，高十丈。雄偉、堅固、巧妙、嚴密，爲京城周圍最壯觀的景象之一。

高祖踐位，顯祖移御北苑崇光宫，覽習玄籍。建鹿野佛圖於苑中之西山，去崇光右十里，岩房禪堂，禪僧居其中焉。

高祖即位後，顯祖移居北苑崇光宫，閲覽誦習佛經。在北苑内的西山上建造鹿野佛圖，在崇光宫右面十里遠的地方，高房禪堂，聘請禪僧居住其中。

延興二年夏四月，詔曰："比丘不在寺舍，游涉村落，交通奸猾，經歷年歲。令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無籍之僧，精加隱括，有者送付州鎮，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爲三寶巡民教化者，在外齎州鎮維那文移，在臺者齎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違者加罪。"又詔曰："内外之人，興建福業，造立圖寺，高敞顯博，亦足以輝隆至教矣。然無知之

延興二年夏四月，下詔説："僧人不住在寺舍，在村落間游蕩，與奸猾之徒交結，這種狀况已經存在很久了。命令民間鄉村相互保證監督，不准許僧人留居。對於没有僧籍的僧人，要嚴加檢查，一經查出，要送付州鎮，京城附近的要送交所屬部門。如果是佛教佛、法、僧專門負責從事巡行教化的僧人，在外面各州要帶有州鎮寺廟管理僧衆的僧官的文書，在京城要有京城寺廟管理僧衆的僧官的印牒，然後纔能允許其自由行動。違犯詔令者要追究罪責。"又下詔説："各種

徒，各相高尚，貧富相競，費竭財產，務存高廣，傷殺昆蟲含生之類。苟能精致，累土聚沙，福鍾不朽。欲建爲福之因，未知傷生之業。朕爲民父母，慈養是務。自今一切斷之。”又詔曰：“夫信誠則應遠，行篤則感深，歷觀先世靈瑞，乃有禽獸易色，草木移性。濟州東平郡，靈像發輝，變成金銅之色。殊常之事，絶於往古；熙隆妙法，理在當今。有司與沙門統曇曜令州送像達都，使道俗咸睹實相之容，普告天下，皆使聞知。”

人信奉佛教，建造寺廟，祇要高敞顯博，也就足以使佛教輝煌顯赫了。然而有些無知之徒，各自相互顯示自己的崇尚，不論貧富都相互攀比，耗竭錢財，務求高廣，勞民傷物而且殺生。如果能够精誠信奉，就是壘土聚沙建造佛寺，也會福業不朽。心想開闢幸福的源泉，却不知道殺生的業報。朕作爲天下百姓的父母，以慈善養育爲要務。從今以後要禁斷這些不良現象。”又下詔說：“祇要信念真誠就會遠遠靈應，祇要行爲誠實就會感應深遠，歷觀前代靈瑞，有禽獸改變顏色，草木變换屬性的事情。濟州東平郡靈像發出光輝，變成金銅之色。這種不平常的事，往古所没有；興隆奇妙的佛法，理當出現在今天。有關部門與沙門統曇曜讓州官將此佛像送到京城，讓佛門與世俗人士一睹佛像實際相貌的容顔，要向全國各地宣告，讓天下民衆都知道。”

三年十二月，顯祖因田鷹獲鴛鴦一，其偶悲鳴，上下不去。帝乃惕然，問左右曰：“此飛鳴者，爲雌爲雄？”左右對曰：“臣以爲雌。”帝曰：“何以知？”對曰：“陽性剛，陰性柔，以剛柔推之，必是雌矣。”帝乃慨然而嘆曰：“雖人鳥事别，至於資識性情，竟何異哉！”於是下詔，禁斷鷙鳥，不得畜焉。

三年十二月，顯祖在打獵時獵鷹獵獲一隻鴛鴦，另一隻配偶悲傷地在旁邊飛鳴，上下飛動而不肯離去。皇帝頓時警覺起來，問左右手下人說：“飛鳴的這一隻，是雌還是雄？”左右人回答說：“臣等以爲是一隻雌的。”皇帝說：“何以知道是雌的？”回答說：“陽性剛烈，陰性柔和，根據剛柔的特性來推理，就知道這必定是一隻雌的。”皇帝便慨然嘆道：“雖然人與鳥差别很大，但是天性情理，竟是如此的相似！”於是下詔，禁止捕捉鳥類籠養。

承明元年八月，高祖於永寧寺，設太法供，度良家男女爲僧尼者百有餘人，帝爲剃髮，施以僧服，令修道戒，資福於顯祖。是月，又詔起建明寺。太和元年二月，幸永寧寺設齋，赦死罪囚。三月，又幸永寧寺設會，行道聽講，命中、秘二省與僧徒討論佛義，施僧衣服、寶器有差。又於方山太祖營壘之處，建思遠寺。自興光至此，京城内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四年春，詔以鷹師曹爲報德寺。九年

承明元年八月，高祖在永寧寺，設太法供，剃度良家男女一百多人爲僧尼，皇帝親自爲之剃髮，親手發給僧服，讓他們修煉道戒，爲顯祖祈求福祉。當月，又下詔建造建明寺。太和元年二月，到永寧寺設齋，下令赦免死罪囚犯。三月，又到永寧寺設會，舉行講道大會聽講佛經，命令中書省和秘書省官員與僧徒一道討論佛教教義，施予僧服、寶器等各有不同。又在方山太祖曾經扎營壘土之處建造思遠寺。從興光到此時爲止，京城内新舊寺廟將近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各地寺廟六千四百七十八所，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四年春，下詔將鷹師曹所在地建成報德寺。九年秋，有關衙署上奏說，上谷郡尼姑惠

秋，有司奏，上谷郡比丘尼惠香，在北山松樹下死，尸形不壞。爾來三年，士女觀者有千百。於時人皆異之。十年冬，有司又奏："前被敕以勒籍之初，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輸課，其無籍僧尼罷遣還俗。重被旨，所檢僧尼，寺主、維那當寺隱審。其有道行精勤者，聽仍在道；爲行凡粗者，有籍無籍，悉罷歸齊民。今依旨簡遣，其諸州還俗者，僧尼合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奏可。十六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十七年，詔立《僧制》四十七條。十九年四月，帝幸徐州白塔寺。顧謂諸王及侍官曰："此寺近有名僧嵩法師，受《成實論》於羅什，在此流通。後授淵法師，淵法師授登、紀二法師。朕每玩《成實論》，可以釋人染情，故至此寺焉。"時沙門道登，雅有義業，爲高祖眷賞，恒侍講論。曾於禁內與帝夜談，同見一鬼。二十年卒，高祖甚悼惜之，詔施帛一千匹。又設一切僧齋，并命京城七日行道。又詔："朕師登法師奄至徂背，痛怛摧慟，不能已已。比藥治慎喪，未容即赴，便準師義，哭諸門外。"緇素榮之。又有西域沙門名跋陀，有道業，深爲高祖所敬信。詔於少室山陰，立少林寺而居之，公給衣供。二十一年五月，詔曰："羅什法師可謂神出五才，志入四行者也。今常住寺，猶有遺地，欽悦修踪，情深遐遠，可於舊堂所，爲建三級浮圖。又見逼昏虐，爲道殄軀，既暫同俗禮，應有子胤，可推訪以聞，當加敘接。"

香，在北山松樹下死了，尸體形狀没有毁壞。近三年來，數以千計的士女前往觀看。其時人人都感到驚異。十年冬，有關部門又上奏："前次接到敕旨，考慮到恢復佛籍之初，愚民懷着僥幸心理，假藉歸入佛門，以便逃避租賦，命令所有無籍僧尼一律罷遣還俗。再次接到敕旨，考慮到所檢查出來的僧尼，各寺廟寺主、維那等爲本寺僧尼隱瞞。規定道行精勤的，可以允許其繼續在佛寺修道；道行粗俗的，不論有籍無籍，都要罷歸爲民。如今遵照敕旨檢查，各州罷歸還俗的僧尼共有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奏書得到批准。十六年下詔説："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允許大州剃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後每年如此，作爲制度記録下來。"十七年，下詔創立《僧制》四十七條。十九年四月，皇帝光臨徐州白塔寺。對隨行諸王及侍官説："這座寺廟近代出了一個有名的高僧名叫嵩法師，從羅什那裏學習了《成實論》，在此講演傳授。後來，傳授給淵法師，淵法師又傳授給登、紀二位法師。朕常常閲覽《成實論》，可以讓人開懷釋煩，感染人的情緒，所以到這座寺廟來。"當時沙門道登，素有仁義和道業，得到高祖的賞識，經常爲高祖講論佛法。曾在宫内與高祖夜談時，共同見到一鬼。二十年去世，高祖十分痛惜，下詔施給帛一千匹。又爲之設一切僧齋，并命令在京城設壇講演佛法七日。又下詔説："朕的老師登法師突然去世，悲痛異常，不能自已。由於近來正在吃藥治病，不能臨喪悲傷過度，無法前往送喪，衹好遵照師禮在門外哭泣致哀。"僧尼們對此感到十分榮幸。又有西域沙門名叫跋陀，有道行，深爲高祖所敬信。下詔在少室山北面，建造少林寺，讓他居住在那裏，由國家給予衣食。二十一年五月，下詔説："羅什法師可以説是精神超出五才，志向進入四行的人。如今他曾經居住的寺廟，還有他的故居存在，朕虔誠悦服他的修行踪迹，感情深遠，可以在他所居舊堂所，爲他建造一座三級佛塔。另外，他由於被昏虐所逼，終致爲佛教捐軀，既然曾經暫時還俗，應當有子嗣留存，可讓有關部門尋訪并上報朝廷，當加以

先是，立監福曹，又改爲昭玄，備有官屬，以斷僧務。高祖時，沙門道順、惠覺、僧意、惠紀、僧範、道弁、惠度、智誕、僧顯、僧義、僧利，并以義行知重。

世宗即位，永平元年秋，詔曰：緇素既殊，法律亦異。故道教彰於互顯，禁勸各有所宜。自今已後，衆僧犯殺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斷，餘犯悉付昭玄，以内律僧制治之。二年冬，沙門統惠深上言："僧尼浩曠，清濁混流，不遵禁典，精粗莫别。輒與經律法師群議立制：諸州、鎮、郡維那、上坐、寺主，各令戒律自修，咸依内禁，若不解律者，退其本次。又，出家之人，不應犯法，積八不净物。然經律所制，通塞有方。依律，車牛净人，不净之物，不得爲己私畜。唯有老病年六十以上者，限聽一乘。又，比來僧尼，或因三寶，出貸私財。緣州外。又，出家捨著，本無凶儀，不應廢道從俗。其父母三師，遠聞凶問，聽哭三日。若在見前，限以七日。或有不安寺舍，游止民間，亂道生過，皆由此等。若有犯者，脱服還民。其有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啓聞聽造。若有輒營置者，處以違敕之罪，其寺僧衆擯出外州。僧尼之法，不得爲俗人所使。若有犯者，還配本屬。其外國僧尼來歸化者，求精檢有德行合三藏者聽住，若無德行，遣還本國，若其不去，依此僧制治罪。"詔從之。

録用或接濟。"

原先，設立監福曹，後又改爲昭玄，備有專門官屬，用來管理佛僧事務。高祖時，沙門道順、惠覺、僧意、惠紀、僧範、道弁、惠度、智誕、僧顯、僧義、僧利，都因爲義行高潔而知名并爲當時人所敬重。

世宗即位後，永平元年秋，下詔説："僧人與俗衆既不相同，有關法律也不一樣。所以，佛教時彰時幽，禁止和勸勉各有所宜。從今以後，衆僧如果犯有殺人罪，仍然按照世俗法律判罪，其餘罪犯都交給昭玄，按照内律僧制處理。"二年冬，沙門統惠深上書説："僧尼衆多，清濁混雜，有的人不遵守法典，導致僧尼中精粗無法分别。與經律法師集體議定條制：各州鎮郡維那、上坐、寺主，各令其運用戒律自修，都依照内部戒律辦事，如果有不懂戒律的人，就讓其退回到本來的次第。另外，出家之人本不應該違犯法律，積累八不净物。然而經律所限制的作用，畢竟是有限的，依照經律，車牛僕役等，屬於不净之物，僧人不得拿來爲己所用。惟有老病及年紀在六十歲以上者，纔能允許乘車馬。另外，近來僧尼等，有的人假藉三寶出行教化之機，出貸私人錢財。緣州外（此句有衍脱）。此外，出家人捨身爲佛，本來没有什麽凶喪禮儀，不應該因爲喪事廢止佛法而隨從世俗習慣。僧人父母三師等去世，如果遠在外面聽到凶訊，允許哭哀三日；如果就在家鄉附近，可以哭哀七天。而有的僧人不安分守己，擅自離開寺廟而外出奔喪，留居民間，而毁亂道法、惹是生非等，都是由此而起的。如果有違犯這一戒律的，要讓其脱服還俗。如果有人願意建造佛寺，僧衆在五十人以内，即可允許其建造。如果有人不經批准擅自建造，要處以違背敕令之罪，其僧衆一律驅逐到外州。僧尼的律法，不能被世俗之人所使用。如果有人違犯這一戒律，要讓其還俗歸民。對於外國僧尼前來中原修煉的人，要選擇其中德行合乎三藏的人留住，對於那些没有德行的人要一律遣送回國，如果不肯離去，要依照本僧制處理治罪。"詔令批准了這一建議。

先是，於恒農荆山造珉玉丈六像一。三年冬，迎置於洛濱之報德寺，世宗躬觀致敬。

四年夏，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貸，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弊，亦即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窮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自今已後，不得專委維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監括。尚書檢諸有僧祇穀之處，州别列其元數，出入贏息，賑給多少，并貸償歲月，見在未收，上臺録記。若收利過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勿復徵責。或有私債，轉施償僧，即以丐民，不聽收檢。後有出貸，先盡貧窮，徵債之科，一準舊格。富有之家，不聽輒貸。脱仍冒濫，依法治罪。"

原先，在恒農的荆山建造了一座珉玉用料、高一丈六尺的佛像。三年冬，將這一佛像迎回放置在洛河邊的報德寺，世宗親自前往觀看致敬。

四年夏，下詔説："僧祇之粟，本是用來濟施貧困的，歉收之年出貸貧民，豐年則回收本貸。零散的山林僧尼，隨時給施，對於民間的貧困者，也隨時救濟。但是主管部門違犯條例，高利出貸，貪取利息，等到徵取本息，則不論水旱災害，有的償還的利息超過本貸，有的翻改券契，侵害民衆，貪得無厭。貧苦百姓嗟嘆其酷毒，一年比一年嚴重。這不是濟困扶危、發揚仁慈拯救衆生的本意。從今以後，不得專由維那、都尉等管理，可讓州刺史參與共同管理。尚書省可以檢查各地儲有僧祇之粟的處所，由州政府另外專門登記其所儲糧食數量、出入贏息、賑給多少，以及貸償年月時間、尚未回收者，都一一記載在册。對於收取利息超過本貸，及翻改券契等情況，要依照律法一律免除，不再徵收。有的僧人私下放有錢債，轉施償僧，即可就地用來賑濟民衆，不允許僧人收回所放債錢。以後如果出貸，要優先貸給貧窮者，而徵取利息的方式，要一律依照已有條例辦事。富有之家，不准貸取僧粟。如果有人仍然違法濫貸，要依法治罪。"

又尚書令高肇奏言："謹案：故沙門統曇曜，昔於承明元年，奏凉州軍户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户，立課積粟，擬濟飢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又依内律，僧祇户不得别屬一寺。而都維那僧暹、僧頻等，進違成旨，退乖内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於行道，棄子傷生，自縊溺死，五十餘人。豈是仰贊聖明慈育之意，深失陛下歸依之心。遂令此等，行號巷哭，叫訴無所，至乃白羽貫耳，列訟宫闕。悠悠之人，尚爲哀痛，況慈悲之士，而可安之。請聽苟子等還鄉課輸，儉乏之年，周給貧寡，若有不虞，以擬邊捍。其暹等違旨背律，謬奏之愆，請

尚書令高肇上書説："謹考查：已故沙門統曇曜，過去曾在承明元年，奏請凉州軍户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户，創立條例，積蓄糧粟，擬用來賑濟饑年，不論佛教與世俗，都可以賑濟。又依照内律，僧祇户不得單獨隸屬於某一寺廟。而都維那僧暹、僧頻等人，既違背已有聖旨，又違反佛法，肆意妄爲，奏求權利、逼召僧户錢糧，致使怨聲載道，拋棄孩子傷害生命，上吊跳河的有五十餘人。這豈是幫助皇帝宣揚仁慈、化育萬民之意，分明是深深地違背了陛下歸依佛法之心。以至於那些僧祇户，號哭於街頭巷尾，求訴無門，以至有的貧民不得不用白色羽毛刺穿耳朵，排列在宫闕門前申冤。一般人士對此尚且哀痛不已，何況佛門慈悲爲懷之人，而能對此無動於衷。請求允許苟子等僧祇户還鄉納税，如果遇上歉收之年，則由政府周濟貧寡，如果這些人中

付昭玄，依僧律推處。”詔曰：“暹等特可原之，餘如奏。”

有不遵守法律而犯罪者，就請謫發到邊疆去。僧暹等人違背聖旨與戒律，對於這種謊奏之罪，請求將他們交付給昭玄，依照僧律處置。”詔令說：“僧暹等人可特加赦原，其餘可按照所奏執行。”

世宗篤好佛理，每年常於禁中，親講經論，廣集名僧，標明義旨。沙門條録，爲《内起居》焉。上既崇之，下彌企尚。至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寺，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侣逾衆。

世宗非常喜好佛法，每年常常在宫中，親自講論佛經，廣召僧衆，辯明義旨。僧人將這些活動記載在册，撰爲《内起居》。皇帝既然崇拜如此，下面必然更加崇尚。到延昌年間，天下州郡僧尼寺，共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僧徒更是不計其數。

熙平元年，詔遣沙門惠生使西域，采諸經律。正光三年冬，還京師。所得經論一百七十部，行於世。

熙平元年，下詔派遣沙門惠生出使西域，采集各種佛經戒律等。正光三年冬，返回京城。所得經論一百七十部，通行於世。

二年春，靈太后令曰：“年常度僧，依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若無精行，不得濫采。若取非人，刺史爲首，以違旨論，太守、縣令、綱僚節級連坐，統及維那移五百里外異州爲僧。自今奴婢悉不聽出家，諸王及親貴，亦不得輒啓請。有犯者，以違旨論。其僧尼輒度他人奴婢者，亦移五百里外爲僧。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爲弟子，自今斷之。有犯還俗，被養者歸本等。寺主聽容一人，出寺五百里，二人千里。私度之僧，皆由三長罪不及己，容多隱濫。自今有一人私度，皆以違旨論。鄰長爲首，里、黨各相降一等。縣滿十五人，郡滿三十人，州鎮滿三十人，免官，僚吏節級連坐。私度之身，配當州下役。”時法禁寬褫，不能改肅也。

二年春，靈太后下令説：“每年常規的剃度僧人，依照規定，大州限定百人左右，州郡要提前十天解送三百人來，其中，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州統、維那與官衙要精練選擇以充足數。如果没有德行精深的，不得濫竽充數。如果所取不合格，要拿刺史作爲首犯，以違背聖旨論罪，太守、縣令、綱僚節級要連坐，州統及維那要流放到五百里外的州去爲僧。從今以後奴婢一律不准出家爲僧。諸王及皇親貴族等，也不准擅自請求。如有違犯者，以違背聖旨論罪。僧尼擅自剃度他人奴婢爲僧者，也流放到五百里外爲僧。僧尼大多私養親屬朋友及他人奴婢子女，私下剃度年紀大者爲弟子等情況，從今以後要一律禁斷。如果有違反本規定者，勒令還俗，被收養者還歸父母。寺主允許容留一人，出寺五百里，二人千里。私度僧衆，都是由於三長覺得度僧之事，罪不及己，從而容忍過多濫度。從今以後，如果有一人私自度僧，都要以違背聖旨論罪。處罰以鄰長爲首，里、黨長各降一等。如果一縣滿十五人，郡滿三十人，州鎮滿三十人，當地長官要撤職，僚屬節級等要連坐。而私度的僧衆，要發配在本州爲役。”當時法禁寬鬆，一時并不能改變這種風氣。

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

景明初，世宗詔令大長秋卿白整按照代京靈巖寺石窟規模，在洛陽南面的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造石窟二所。建造之初，設計

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肅宗熙平中，於城内太社西，起永寧寺。靈太后親率百僚，表基立刹。佛圖九層，高四十餘丈，其諸費用，不可勝計。景明寺佛圖，亦其亞也。至於官私寺塔，其數甚衆。

神龜元年冬，司空公、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曰：

仰惟高祖，定鼎嵩瀍，卜世悠遠。慮括終始，制洽天人，造物開符，垂之萬葉。故都城制云，城内唯擬一永寧寺地，郭内唯擬尼寺一所，餘悉城郭之外。欲令永遵此制，無敢逾矩。逮景明之初，微有犯禁。故世宗仰修先志，爰發明旨，城内不造立浮圖、僧尼寺舍，亦欲絶其希覬。文武二帝，豈不愛尚佛法，蓋以道俗殊歸，理無相亂故也。但俗眩虚聲，僧貪厚潤，雖有顯禁，猶自冒營。至正始三年，沙門統惠深有違景明之禁，便云："營就之寺，不忍移毁，求自今已後，更不聽立。"先旨含寬，抑典從請。前班之詔，仍卷不行，後來私謁，彌以奔競。永平二年，深等復立條制，啓云："自今已後，欲造寺者，限僧五十已上，聞徹聽造。若有輒營置者，依俗違敕之罪，其寺僧衆，擯出外州。"爾來十年，私營轉盛，

窟頂距地面三百一十尺。到正始二年中，纔開闢出二十三丈的山崖。到了大長秋卿王質主持事務，認爲開闢山崖太高，耗費工期而且難以建造，上書奏求下移就平，於是窟頂改爲距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年間，中尹劉騰奏請爲世宗建造石窟一所，這樣共建了三所石窟。從景明元年到正光四年六月以前，共用去人工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肅宗熙平年間，在城内太社西面，建造永寧寺。靈太后親自率領百官，奠基立寺。佛塔九層，高四十餘丈，所耗費錢財，不可勝數。連景明寺佛塔，也祇能算是這座新建寺廟的次等。以至於公私寺廟佛塔，一時不計其數。

神龜元年冬，司空公、尚書令、任城王元澄上書奏請説：

仰思高祖，定都於洛陽，懷有遠大的理想。考慮事情有始有終，制定法度符合天地自然規律，制度器物可以永垂萬代。所以，都城制規定，城内惟留建造一所永寧寺的地方，城郭内惟留建造一所尼寺的地方，其餘都要放在城郭之外。想讓後代永遠遵守這一制度，没有敢於違反這一制度者。到景明初年，略微有些犯禁。所以，世宗仰尊先朝遺志，頒發明確聖旨，宣布城内不准建造佛塔、僧尼寺舍等，也是想藉此斷絶一些希覬破例的想法。文、武二位皇帝難道不愛尚佛教？祇是因爲他們認爲佛教與世俗的政治，殊途同歸，原則上不應該相互擾亂對方的規律。但是，世俗虚圖名聲，僧衆貪求厚利，雖然國家有明確的禁令，但仍然冒犯法律而擅自營建。到正始三年，沙門統惠深違背景明年間的禁令，却説："已經建成的佛寺，不忍心移毁，請求從今以後，不再建造就是了。"先朝皇帝含忍寬容，委屈法制而聽從所請。以前頒布的詔令無法執行，到了後來便愈是徇情枉法，愈演愈烈了。永平二年，惠深等人再立條例，上奏説："從今以後，想建造佛寺的，限定僧衆五十人以上，上報批准後允許建造。如果有人不經批准擅自建

罪擴之事，寂爾無聞。豈非朝格雖明，恃福共毁，僧制徒立，顧利莫從者也。不俗不道，務爲損法，人而無厭，其可極乎！

造，要依照世俗處以違背敕令之罪，其僧衆一律驅逐到外州。”最近十年來，私自建造佛寺的風氣越來越盛，依法追究私自建造佛寺的事，聞所未聞。這難道不是朝廷法律雖然明確，但大家假藉求福而共同毁壞它，僧制雖然條例分明，但大家衹顧一己之利而不聽從嗎！不論是世俗還是佛門，都衹知道損害法律，個個貪得無厭，哪裏還有極限可言！

夫學迹冲妙，非浮識所辯；玄門曠寂，豈短辭能究。然净居塵外，道家所先，功緣冥深，匪尚華遁。苟能誠信，童子聚沙，可邁於道場；純陀儉設，足薦於雙樹。何必縱其盗竊，資營寺觀。此乃民之多幸，非國之福也。然比日私造，動盈百數。或乘請公地，輒樹私福；或啓得造寺，限外廣制。如此欺罔，非可稍計。臣以才劣，誠忝工務，奉遵成規，裁量是總。所以披尋舊旨，研究圖格，輒遣府司馬陸昶、屬崔孝芬，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内檢括寺舍，數乘五百，空地表剎，未立塔宇，不在其數。民不畏法，乃至於斯！自遷都已來，年逾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高祖立制，非徒欲使緇素殊途，抑亦防微深慮。世宗述之，亦不錮禁營福，當在杜塞未萌。今之僧寺，無處不有。或比滿城邑之中，或連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爲一寺。梵唱屠音，連簷接響，像塔纏於腥臊，性靈没於嗜欲，真僞混居，往來紛雜。下司因習而莫非，僧曹對制而不問。其於污染真行，塵穢練僧，薰蕕同器，不

學問奥妙，不是浮淺常識所能辯明的；佛門廣大而沉寂，也不是幾句話能够説明的。然而净居塵世之外，這是佛門最推崇的宗旨，修煉功夫深冥，而不崇尚豪華。如果能够虔誠信奉，即使是兒童聚沙成寺，也可以修煉成佛；純陀儉樸的擺設，足以在雙樹間祭奠釋迦佛祖。何必要放縱盗竊式的掠取，而大肆營建佛寺。這都是民衆希望得到幸福，而不是國家的幸福。這樣，連年私自營建，數以百計。有的乘機額外請求公地，而爲的是私人求福；有的是啓請造寺，而私自擴大規模。如此欺下瞞上，不可勝數。臣以淺薄之才，而擔當有關的建設重任，職在遵奉已有法規，從總體上裁定和控制建造規模。因此，翻檢有關法規，研究圖形與規格，派遣府司馬陸昶、府屬崔孝芬，在都城内檢查所有寺舍，總數在五百以上，這還没有計算那些已經劃定規模，奠了基標明是寺院而尚未建造塔宇的空地。民衆不怕法律制裁，已經到了這種地步！自從遷都以來，已過了二十多年，而佛寺已奪占將近三分之一的民居土地。高祖當初創立制度，并不單純是爲了將佛門與世俗分别開來，也深寓着防微杜漸的意思。世宗繼承這一思想，但對建造佛寺并未明加禁止，這是由於當時濫造之風還未萌發的緣故。如今佛寺無處不在。有的城邑滿城都是佛寺，有的街道佛寺連綴成片，有的衹有三五個僧人同爲一寺。念經之聲與殺猪叫賣之聲，踵前接後，佛

亦甚歟！往在北代，有法秀之謀；近日冀州，遭大乘之變。皆初假神教，以惑衆心，終設奸誑，用逞私悖。太和之制，因法秀而杜遠；景明之禁，慮大乘之將亂。始知祖宗睿聖，防遏處深。履霜堅冰，不可不慎。

像佛塔與牲畜腥臊之味糾纏在一起，佛性與靈心淹没在錢財的嗜欲之中，真僞混雜，魚龍不辨。有關部門因循守舊而不以爲非，僧曹面對這種混亂局面也不過問。這種情況對於真誠出家修行的污染，對於精心練性的僧人的擾亂，乃至於産生真僞、善惡混在一起的局面，不是太嚴重了嗎！過去在北面代都時，曾發生過法秀謀反之事；最近在冀州，又發生了沙門法慶聚衆造反的事件。都是最初假藉佛教，以便蠱惑衆心，最後便巧設奸謀，以實現自己造反奪權的野心。太和年間的禁制，是鑒於法秀謀反事件而着眼於防止以後再出現類似事件；景明年間的禁制，同樣是考慮到像最近法慶造反這樣的動亂事件。由此纔體會到祖宗聰明睿智，深謀遠慮，經常踐踏薄霜，堅硬的冰凍便會來臨，不能不慎重行事。

昔如來闡教，多依山林，今此僧徒，戀著城邑。豈湫隘是經行所宜，浮喧必栖禪之宅，當由利引其心，莫能自止。處者既失其真，造者或損其福，乃釋氏之糟糠，法中之社鼠，内戒所不容，王典所應棄矣。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鎮僧寺亦然。侵奪細民，廣占田宅，有傷慈矜，用長嗟苦。且人心不同，善惡亦異。或有栖心真趣，道業清遠者；或外假法服，内懷悖德者。如此之徒，宜辨涇渭。若雷同一貫，何以勸善。然睹法贊善，凡人所知；矯俗避嫌，物情同趣。臣獨何爲，孤議獨發。誠以國典一廢，追理至難，法網暫失，條綱將亂。是以冒陳愚見，兩願其益。

過去的佛教，大多依附於山林，如今的僧徒，留戀於城市。這難道是因爲狹隘的街巷適宜於念經修行，喧嘩浮躁的鬧市纔是坐禪的佳處，衹是因爲名利之心引誘其心，情不自禁而已。居處在這種佛寺中的僧人失去了他的真誠之心，建造這種佛寺的人也可能損害了自己的福禄，這實在是佛門的糟糠，佛法中的社廟之鼠，是佛法所不能容忍的，也是國典所應拋棄的。不但是京城如此，天下各州鎮的僧寺也是這樣。他們侵奪貧民，廣占田宅，既傷害了佛門慈悲爲懷的宗旨，也增加了民衆的疾苦。而且，人心不同，善惡也不一樣。既有真心誠意地歸心佛門，道業高遠者，也有外面披着袈裟，而内心上懷着罪惡野心者。像這樣一些僧徒，應當分清其善惡。如果都同等看待，怎能勸善懲惡。然而守法向善，這個道理無人不知；隨俗同流而避免嫌疑，這也是人心趨向的常情。臣下究竟是爲了什麽，而要冒天下之大不韙發表這種不討人喜歡的議論。的確是考慮到國家法律一旦毁亂，便無法挽回損失，法網一

臣聞設令在於必行，立罰貴能肅物。令而不行，不如無令。罰不能肅，孰與亡罰。頃明詔屢下，而造者更滋，嚴限驟施，而違犯不息者，豈不以假福托善，幸罪不加。人殉其私，吏難苟劾。前制無追往之辜，後旨開自今之恕，悠悠世情，遂忽成法。今宜加以嚴科，特設重禁，糾其來違，懲其往失。脱不峻檢，方垂容借，恐今旨雖明，復如往日。又旨令所斷，標榜禮拜之處，悉聽不禁。愚以爲，樹榜無常，禮處難驗，欲云有造，立榜證公，須營之辭，指言嘗禮。如此則徒有禁名，實通造路。且徙御已後，斷詔四行，而私造之徒，不懼制旨。豈是百官有司，怠於奉法？將由網漏禁寬，容托有他故耳。如臣愚意，都城之中，雖有標榜，營造粗功，事可改立者，請依先制。在於郭外，任擇所便。其地若買得，券證分明者，聽其轉之。若官地盜作，即令還官。若靈像既成，不可移撤，請依今敕，如舊不禁，悉令坊内行止，不聽毁坊開門，以妨里内通巷。若被旨者，不在斷限。郭内準此商量。其廟像嚴立，而逼近屠沽，請斷旁屠殺，以潔靈居。雖有僧數，而事在可移者，令就閑敞，以避隘陋。如今年正月赦後造者，求依僧制，案法科治。若僧不滿五十者，共相通容，小就大寺，必令充限。其地賣還，一如上式。自今外州，若欲造寺，僧滿五十已上，

旦放鬆，社會便會很快出現動亂。所以冒昧進陳愚見，希望對國家和佛教都有所裨益。

臣下聽説創設法令貴在令行禁止，設立刑罰，貴在能够使人物震肅。令行不止，不如没有法令。刑罰失去約束作用，不如没有刑罰。近來，明確的詔令屢屢頒布，而建造者反而更多。這種嚴格限制的禁令驟然頒布而違犯者照樣没有停息的現象，難道不是因爲心想假藉求福托善的名義，而僥幸希望不要追加罪過嗎。人情是寧願爲一己之私財而死的，官吏也難以一一加以追究。原先的法令没有追究既往之過的意思，後來的聖旨又開啓了當前情況的寬恕條例，悠悠世俗人情，便造成了忽視已有法律的現象。如今朝廷應當加以嚴格的限制，特别設置苛重的禁令，糾正後來的違失行爲，追究過去的失誤。如果不加以嚴峻的檢核，而顯示出寬容態度，恐怕如今的聖旨雖然明確，仍然會像以往一樣流於形式。另外，以往禁令所限制的，對於已經立牌圈地或做過禮拜的地方，都允許其照樣行事而不加禁止。愚意以爲，立牌是没有一定的，禮拜之處也是難以驗證的。祇要想説即將建造佛寺，馬上就可以立牌示衆，需要營造寺廟之處，祇要指着那地方説曾在此處做過禮拜即可。如此一來，便造成徒有禁止的虚名，而實際上開通了建造佛寺的路子。而且自從遷都以來，已經前後四次頒發禁令，而私自建造佛寺之徒，不懼怕聖旨。這難道是有關百官懶於奉守法律嗎？祇是因爲禁令寬鬆、法制不全，允許假托藉口的緣故。按照臣的愚意，都城之中，雖然已經立牌標示，或營造初具規模但尚可改建者，一律按照原先禁制執行，遷到郊外建造，地址可以任由選擇。如果城内地皮已經買得，券證分明者，可以允許其轉讓作他用。如果在公有土地上偷偷建造，則要勒令歸還官府。如果佛像已經建成，無法改移，建議仍然按照現在的敕令執行，照舊建造不加禁止，祇是都要限制在坊内通行，不得拆

先令本州表列，昭玄量審，奏聽乃立。若有違犯，悉依前科。州郡已下，容而不禁，罪同違旨。庶仰遵先皇不朽之業，俯奉今旨慈悲之令，則繩墨可全，聖道不墜矣。

毁坊墻開門通行，造成妨礙里巷交通。如果經聖旨批准建造者不在此限。郭内按照這種辦法執行。如果寺廟佛像莊嚴林立，而接近屠沽市場者，建議禁斷旁邊的屠宰市場，以保證佛寺的聖潔。即使寺廟裏已住滿僧人，但祇要可以移動，就要讓其遷居於寬敞之處，以避免都市内的狹隘與簡陋。如果在今年正月赦令之後建造的，請求朝廷依照僧制，依法加以懲治。如果寺僧不滿五十的寺廟，要相互補充，讓小寺的僧人移居大寺，必須讓寺廟住滿。空出寺廟的土地出賣歸還，方法一如上述。從今以後，外面各州如果想建造佛寺，在僧人滿五十以後，先讓本州列表上奏，由昭玄審核估量，上奏得到批准後方可建造。如果有違法行爲，都要依照上述法令加以懲處。州郡以下地方，容忍而不加禁止，便罪同違背聖旨。以便上遵先皇不朽的皇業，下達皇帝包含仁慈之意的聖旨，這樣一來，便可使法制健全，皇道永在。

奏可。未幾，天下喪亂，加以河陰之酷，朝士死者，其家多捨居宅，以施僧尼，京邑第舍，略爲寺矣。前日禁令，不復行焉。

奏疏得到批准。不久，天下大亂，加上發生了河陰大屠殺的慘酷事件，凡是朝廷官員在那次事件中死難的，家屬大多施捨所居宅給僧尼，京城第舍便差不多都成了寺廟。上述禁令，都不再執行了。

元象元年秋，詔曰："梵境幽玄，義歸清曠，伽藍淨土，理絶囂塵。前朝城内，先有禁斷，自聿來遷鄴，率由舊章。而百辟士民，届都之始，城外新城，并皆給宅。舊城中暫時普借，更擬後須，非爲永久。如聞諸人，多以二處得地，或捨舊城所借之宅，擅立爲寺。知非己有，假此一名。終恐因習滋甚，有虧恒式。宜付有司，精加隱括。且城中舊寺及宅，并有定帳，其新立之徒，悉從毁廢。"冬，又詔："天下牧守令長，悉不聽造寺。若有違者，不問財之所出，并計所營功庸，悉以枉法論。"興和二

元象元年秋，下詔説："佛境幽深玄遠，要義在於清淨空曠；佛寺是淨土，理當要棄絶喧囂的塵埃。先朝城内，早就有禁止建造佛寺的禁令，遷都鄴城以來，也一直按照原有禁令執行。而百官民衆等，在遷都之始，都在建設城外新城區時給予了住宅基地。而舊城區則暫時借給土地使用，祇爲臨時所需，不是永久的制度。近來聽説有些人，多在二個地方同時得地，有的捨棄舊城區所借宅基地，擅自建造寺廟。明知基地不是自己所有，便假藉佛寺爲名，行據爲己有之實。這樣下去，恐怕前後因襲，越來越嚴重，有違原有法制。應當責成有關部門，對此嚴加檢查。而且，城中原有舊寺及住宅，都是原有定主的，新建的佛寺等，要一律毁廢。"冬季，又下詔："天

年春，詔以鄴城舊宫爲天平寺。

下各地行政長官，都不准建造寺廟。如果有違反者，不問錢財來自何處，都要計算所花費錢財，全部以違法論罪。”興和二年春，下詔將鄴城舊有宮殿改建爲天平寺。

世宗以來至武定末，沙門知名者，有惠猛、惠辨、惠深、僧暹、道欽、僧獻、道晞、僧深、惠光、惠顯、法榮、道長，并見重於當世。

世宗以來到武定末年，佛僧知名者，前後有惠猛、惠辨、惠深、僧暹、道欽、僧獻、道晞、僧深、惠光、惠顯、法榮、道長等，都受到當時社會的敬重。

魏有天下，至於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正光已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流弊不歸，一至於此，識者所以嘆息也。

魏國自從建立，直到禪讓於齊周，佛經廣爲流通，在中原地區大量集中，共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正光年間以後，天下多有動亂，國家戰事頻仍，徭役繁重，於是各地民衆，相繼遁入佛門，假藉仰慕沙門的名義，實際上是爲了逃避租調徭役，使得佛門僞濫達到了極點，是中原自從有了佛教以來所没有過的。粗略統計起來，僧尼大衆有二百萬左右，寺廟有三萬多。弊端流傳不絶，無法復歸正道，達到如此地步，這是有識之士屢加嘆息的原因所在。

道家之原，出於老子。其自言也，先天地生，以資萬類。上處玉京，爲神王之宗；下在紫微，爲飛仙之主。千變萬化，有德不德，隨感應物，厥迹無常。授軒轅於峨嵋，教帝嚳於牧德，大禹聞長生之訣，尹喜受道德之旨。至於丹書紫字，升玄飛步之經；玉石金光，妙有靈洞之説。如此之文，不可勝紀。其爲教也，咸蠲去邪累，澡雪心神，積行樹功，累德增善，乃至白日升天，長生世上。所以秦皇、漢武，甘心不息。靈帝置華蓋於濯龍，設壇場而爲禮。及張陵受道於鵠鳴，因傳天官章本千有二百，弟子相授，其事大行。齋祠跪拜，各成法道，有三元九府、百二十官，一切諸神，咸所統攝。又稱劫數，頗類佛經。其延康、龍漢、赤明、開皇之屬，皆其名也。及其劫終，稱天地俱壞。其書多有禁秘，非其徒也，不得

道家的本原，出自於老子。根據他自己的説法，是在天地出現之前出生的，是爲拯救世界萬類而來的。在天上居處在天帝所居住的玉京，是天地神王的宗主；下凡來則居處於紫微宫，爲飛仙之主。千變萬化，有德而不顯示德，隨着事物變化而顯現靈感，其踪迹變化無常。在峨嵋山向軒轅傳授知識，教導帝嚳以德行修養，大禹從他那裏學到了長生的要訣，尹喜從他那裏接受了有關道德的意義。至於丹書紫字、升玄飛步的經典，玉石金光、妙有靈洞的説法等等，這類文字與説法，不可勝記。其主要教義，就是要全部去除邪惡意念等思想累贅，清洗心神使之如同白雪一樣純潔，堅持修行、建樹功德，積累仁善，直到白日升天，長生不老。所以，秦始皇、漢武帝心甘情願地歸心於道家而不停息。靈帝在濯龍安放大傘蓋，設置壇場舉行典禮。等到張陵在鵠鳴山得道成仙，接着便開始傳授天官章本一千二百，弟子相互傳授，遂使道教大規模流行開來。有關齋祠跪拜等程序，逐漸各自形成了一套章法，有三元九府、一百二十官，一切神靈都在其

輒覿。至於化金銷玉，行符敕水，奇方妙術，萬等千條，上云羽化飛天，次稱消災滅禍。故好異者往往而尊事之。

統率之下。又稱説世間有劫數，有點類似於佛教。諸如延康、龍漢、赤明、開皇之類，都是其所謂劫數的名稱。至於其劫數的終結，説是到那時天地便會毀滅。道教的書大多秘不示人，不是道教徒不能隨便看到。至於像熔化金玉，畫符點水等奇方妙術，萬等千條，不一而足，最高級的方術説是可以讓人羽化升天，次一等的也可以消災彌禍。所以，好奇的人往往信奉它。

初文帝入賓於晋，從者務勿塵，姿神奇偉，登仙於伊闕之山寺。識者咸云魏祚之將大。太祖好老子之言，誦咏不倦。天興中，儀曹郎董謐因獻服食仙經數十篇。於是置仙人博士，立仙坊，煮煉百藥，封西山以供其薪蒸。令死罪者試服之，非其本心，多死無驗。太祖猶將修焉。太醫周澹，苦其煎采之役，欲廢其事。乃陰令妻貨仙人博士張曜妾，得曜隱罪。曜懼死，因請辟穀。太祖許之，給曜資用，爲造静堂於苑中，給洒掃民二家。而煉藥之官，仍爲不息。久之，太祖意少懈，乃止。

當初，文帝作爲賓客前往晋朝，隨從者叫務勿塵，姿貌與神態奇異而雄偉，在伊闕的山寺裏得道成仙。有遠見的人都説這是魏國國祚將要壯大的徵兆。太祖喜好老子之言，誦讀起來不知疲倦。天興年間，儀曹郎董謐便投太祖所好獻上服食仙經數十篇。於是，設置仙人博士，設立仙坊，煮煉百種草藥，封禁西山以便爲其煉丹提供所需的柴薪。讓犯有死罪的人做服食丹藥的試驗品，這些人不是出於本心的信奉，大多服藥後死去從而使丹藥的效果無法驗證。太祖仍然打算修煉。太醫周澹苦於煎采勞役，想停廢此事。便暗中讓妻子向仙人博士張曜的妾行賄，從而得到了張曜的隱私罪惡。張曜害怕因此而犯死罪，便向皇帝請求修煉辟穀。太祖准許了他，并給予他所需的費用，爲他在苑中建造静堂，配給灑掃民夫二家。而煉丹藥的官員仍舊没有停息。久而久之，太祖的意念逐漸有所鬆懈，這纔停止。

世祖時，道士寇謙之，字輔真，南雍州刺史讚之弟，自云寇恂之十三世孫。早好仙道，有絶俗之心。少修張魯之術，服食餌藥，歷年無效。幽誠上達，有仙人成公興，不知何許人，至謙之從母家傭賃。謙之嘗覲其姨，見興形貌甚强，力作不倦，請回賃興代己使役。乃將還，令其開舍南棗田。謙之樹下坐算，興墾發致勤，時來看算。謙之謂曰："汝但力作，何爲看此？"二三日後，復來看之，如此不已。後謙之算七曜，有所不了，惘然自失。興謂謙之曰："先生何爲不懌？"謙之曰："我學算累年，

世祖時，有個道士叫寇謙之，字輔真，是南雍州刺史寇讚的弟弟，自稱是寇恂的十三世孫。早年喜好仙道，懷有棄絶世俗的心願。少年時修煉張魯的道術，服食餌藥，經歷多年而無效。這種幽深的誠意感動了上天，有個仙人名叫成公興，不知是哪裏人，到謙之姨母家做工。謙之曾前去看望其姨母，看到成公興形貌强壯，幹起力氣活兒來不知疲倦，就請求將成公興雇到自己家中代自己勞動。於是帶着成公興回到家中，讓他開墾住宅南面的棗田。謙之則坐在樹下學習計算，成公興勞動勤懇賣力，并不時地前來看謙之計算。謙之便對他説："你衹管勞作，爲何要來看我做事？"幾天後，又來看謙之計算，如此反復不已。後來，謙之計算七曜，遇到了一些弄不

而近算《周髀》不合，以此自愧。且非汝所知，何勞問也。”興曰：“先生試隨興語布之。”俄然便决。謙之嘆伏，不測興之深淺，請師事之。興固辭不肯，但求爲謙之弟子。未幾，謂謙之曰：“先生有意學道，豈能與興隱遁?”謙之欣然從之。興乃令謙之潔齋三日，共入華山。令謙之居一石室，自出采藥，還與謙之食藥，不復飢。乃將謙之入嵩山。有三重石室，令謙之住第二重。歷年，興謂謙之曰：“興出後，當有人將藥來。得但食之，莫爲疑怪。”尋有人將藥而至，皆是毒蟲臭惡之物，謙之大懼出走。興還問狀，謙之具對，興嘆息曰：“先生未便得仙，政可爲帝王師耳。”興事謙之七年，而謂之曰：“興不得久留，明日中應去。興亡後，先生幸爲沐浴，自當有人見迎。”興乃入第三重石室而卒。謙之躬自沐浴。明日中，有叩石室者，謙之出視，見兩童子，一持法服，一持鉢及錫杖。謙之引入，至興尸所，興欻然而起，著衣持鉢、執杖而去。先是，有京兆灞城人王胡兒，其叔父亡，頗有靈異。曾將胡兒至嵩高别嶺，同行觀望，見金室玉堂，有一館尤珍麗，空而無人，題曰“成公興之館”。胡兒怪而問之，其叔父曰：“此是仙人成公興館，坐失火燒七間屋，被謫爲寇謙之作弟子七年。”始知謙之精誠遠通，興乃仙者謫滿而去。

懂的問題，顯出迷惑不解而像丢了什麽東西似的樣子。成公興對謙之説：“先生爲什麽不高興?”謙之説：“我學習算術多年，而近來計算《周髀》有些不符合，因此自己感到慚愧。不過，這不是你所需要知道的，何必要問。”成公興説：“先生試着按照我説的做一遍看看。”果然一下子便解决了問題。謙之對此非常佩服，不知道成公興究竟有多大學問，便請求拜他爲師。成公興堅辭不肯，祇是請求做謙之的弟子。不久，成公興對謙之説：“先生如果有意學習道教，能否與我一道隱居避世?”謙之欣然接受了他的建議。成公興便讓謙之潔净齋戒三天，然後同入華山。讓謙之住在一座石屋裏，自己則出去采藥，回來後便與謙之一道服食所采草藥，便不再感到飢餓。又帶着謙之一道進入嵩山。那裏有三重石室，成公興讓謙之住在第二重石室内。過了一年後，成公興對謙之説：“我出去後，將會有人送藥來。你得到後祇管服食，不要感到懷疑和奇怪。”不一會兒，果然有人送藥來，都是一些毒蟲臭惡的東西，謙之害怕至極，馬上逃了出去。成公興回來後問謙之有關情况，謙之據實作了回答，成公興嘆息道：“先生未必能成爲仙人，祇能成爲帝王的師傅了。”成公興跟隨謙之七年後，對謙之説：“我不能在此久留了，明天中午就應當回去了。我死後，麻煩先生爲我洗沐一番，自然會有人來迎接我。”説完後，成公興便進入第三重石室，在那裏死去。謙之恭謹地爲他沐浴。第二天中午，有人前來敲門，謙之出去一看，原來是兩個童子，一個手裏拿着法服，一個手裏拿着鉢和錫杖。謙之將他們引進石室，來到成公興尸體旁邊，成公興忽然爬了起來，穿上法服，持鉢執杖，走了出去。原先，曾有京兆灞城人王胡兒，他的叔父去世後，顯示了一些靈異。曾經將胡兒帶到嵩高一座山峰上，一塊行走觀望，看到一些金屋玉室，其中有一座屋宇特别珍奇美麗，而裏面空無一人，門楣上題名爲“成公興之館”。胡兒感到奇怪，便問他叔父，他叔父説：“這是仙人成公興的館舍，因爲他曾失火燒了七間屋，而被罰謫爲寇謙之的弟子七年。”這纔知道寇謙之

精誠感動仙界，成公興原是一個仙人，罰謫期滿後離去。

謙之守志嵩岳，精專不懈，以神瑞二年十月乙卯，忽遇大神，乘雲駕龍，導從百靈，仙人玉女，左右侍衛，集止山頂，稱太上老君。謂謙之曰："往辛亥年，嵩岳鎮靈集仙宮主，表天曹，稱自天師張陵去世已來，地上曠誠，修善之人，無所師授。嵩岳道士上谷寇謙之，立身直理，行合自然，才任範首，可處師位，吾故來觀汝，授汝天師之位，賜汝《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二十卷。號曰'并進'。"言："吾此經誡，自天地開闢已來，不傳於世，今運數應出。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張僞法，租米錢税，及男女合氣之術。大道清虛，豈有斯事。專以禮度爲首，而加之以服食閉練。"使王九疑人長客之等十二人，授謙之服氣導引口訣之法。遂得辟穀，氣盛體輕，顔色殊麗。弟子十餘人，皆得其術。

謙之在嵩岳堅守修道志操，專心致志，始終不懈。在神瑞二年十月乙卯，忽然遇上大神，乘雲駕龍，由百靈前後簇擁着，仙人玉女隨侍左右，集中停止在山頂上，自稱爲太上老君。對謙之説："以往辛亥年，嵩岳鎮靈集仙宮主，上表給天帝，説是自從天師張陵去世以來，人間缺乏仙職，那些想修善成仙的人，没有師傅可以師從傳授。嵩岳道士上谷寇謙之，立身正直，行爲符合自然法則，才能堪任師長之首，可以處在師位，我因此前來看看你，授給你天師之位，賜給你《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二十卷。號爲'并進'。"又説："我這種經誡，自從開天闢地以來，不曾傳於人世，如今運數已到，應當傳授給人了。你可以宣揚我的《新科》，清理和整頓道教，廢除三張僞法，以及租米錢税、男女合氣之術等。偉大的道教，講求清虛無爲，哪裏有三張所做的那些事。應當專以法禮爲首要之事，而加之以服食、閉門修煉等。"讓王九疑人長客之等十二人，傳授給謙之服氣導引口訣的方法。於是，謙之得到了辟穀的方法，修煉成了氣盛體輕、顔色特别靚麗的程度。弟子十幾人，都得到了他的道術。

泰常八年十月戊戌，有牧土上師李譜文來臨嵩岳，云：老君之玄孫，昔居代郡桑乾，以漢武之世得道，爲牧土宮主，領治三十六土人鬼之政。地方十八萬里有奇，蓋歷術一章之數也。其中爲方萬里者有三百六十方。遣弟子宣教，云嵩岳所統廣漢平土方萬里，以授謙之。作誥曰："吾處天宮，敷演真法，處汝道年二十二歲，除十年爲竟蒙，其餘十二年，教化雖無大功，且有指授之勞。今賜汝遷入内宮，太真太寶九州真師、治鬼師、治民師、繼天師四録。修勤不懈，依勞復遷。賜汝《天中三真太文録》，劾召百神，以授弟子。《文録》

泰常八年十月戊戌，有個自稱是牧土上師李譜文的人來到嵩岳，説是老君的玄孫，過去居住在代郡的桑乾，在漢武帝時得道成仙，爲牧土宮主，負責治理三十六土人鬼之政。領地方圓有十八萬多里，大約是曆法上一章的數量。其中，方圓一萬里的，共有三百六十方。派遣弟子到各地宣揚道教，説是嵩岳所統領的廣漢平土方萬里，授予謙之統領。作誥説："我處在天宮，研究演化真法，判斷你入道年齡二十二歲，除十年爲童蒙學習時期，其餘十二年，雖然没有大的功德，但還是有指授的苦勞。如今賜給你遷入内宮的權力，爲太真太寶九州真師、治鬼師、治民師、繼天師四録。如果修煉勤懇不懈，還要依照功勞再次升遷。賜給你《天中三真太文録》，可以彈劾召集百神，可以傳授給弟子。《文録》有

有五等，一曰陰陽太官，二曰正府真官，三曰正房真官，四曰宿宫散官，五曰并進録主。壇位、禮拜、衣冠儀式各有差品。凡六十餘卷，號曰《録圖·真經》。付汝奉持，輔佐北方泰平真君，出天宫静輪之法。能興造克就，則超真仙矣。又地上生民，末劫垂及，其中行教甚難。但令男女立壇宇，朝夕禮拜，若家有嚴君，功及上世。其中能修身練藥，學長生之術，即爲真君種民。”藥別授方，銷練金丹、雲英、八石、玉漿之法，皆有决要。上師李君手筆有數篇，其餘，皆正真書曹趙道覆所書。古文鳥迹，篆隸雜體，辭義約辯，婉而成章。大自與世禮相準，擇賢推德、信者爲先，勤者次之。又言二儀之間有三十六天，中有三十六宫，宫有一主。最高者無極至尊，次曰大至真尊，次天覆地載陰陽真尊。次洪正真尊，姓趙名道隱，以殷時得道，牧土之師也。牧土之來，赤松、王喬之倫，及韓終、張安世、劉根、張陵，近世仙者，并爲翼從。牧土命謙之爲子，與群仙結爲徒友。幽冥之事，世所不了，謙之具問，一一告焉。《經》云：佛者，昔於西胡得道，在三十二天，爲延真宫主。勇猛苦教，故其弟子皆髡形染衣，斷絶人道，諸天衣服悉然。

五等，一等叫陰陽太官，二等叫正府真官，三等叫正房真官，四等叫宿宫散官，五等叫并進録主。壇位、禮拜、衣冠儀式等各有不同等級。總共六十多卷，名叫《録圖·真經》。交付給你奉藏、使用與研究，用來輔佐北方泰平真君，建立天宫静輪的道法。如果能够興起并完全建立這種功法，就能超登真仙了。此外，世間民衆，末日的劫難即將到來，在這些人中間宣傳道教很困難。衹要讓他們男女各立壇宇，朝夕禮拜，就像是家中存在一位嚴格的家長，功勞可與上世相比。其中如果有人能够堅持修身煉藥，學習長生的法術，即可作爲真君種民。”另外傳授給了煉藥的處方，諸如銷煉金丹、雲英、八石、玉漿的方法，都有要訣。上師李君的親手所書有幾篇，其餘都是正真書曹趙道覆書寫的。經文都是古文鳥書，加上篆隸等雜體，辭義簡約而明辯，委婉而成篇章。大致與世間儒家禮制的宗旨差不多，選擇賢能、推崇德行，第一要信奉，第二要勤謹。又説天地二儀之間有三十六天，每天各有三十六宫，每宫有一神主持。最高神叫無極至尊，次一等的叫大至真尊，再次一等的叫天覆地載陰陽真尊。還次一等的叫洪正真尊，姓趙名叫道隱，在殷商時得道成仙，即是牧土上師李譜文的師傅。牧土上師的來臨，赤松、王喬之輩，以及韓終、張安世、劉根、張陵等近代得道成仙者，都隨從而來。牧土命令謙之做自己的兒子，與群仙結爲徒友。有關幽冥中的事，世間人所不瞭解的，謙之具體詢問，牧土則一一作答。《經》文説：釋迦如來佛，過去在西方得道成佛，在第三十二重天，爲延真宫主。勇猛艱苦地進行傳教活動，所以，他的弟子個個都是剃髮罪徒形象，穿着染成紅色的囚徒衣，斷絶人類通常的生存方式，在天上的諸位佛都是如此衣服。

始光初，奉其書而獻之，世祖乃令謙之止於張曜之所，供其食物。時朝野聞之，若存若亡，未全信也。崔浩獨異其言，因師事之，受其法術。於是上疏，贊明其事曰：“臣聞聖王受命，則有大應。而《河圖》、《洛

始光初年，寇謙之將這部《録圖·真經》奉獻給朝廷，世祖便命令謙之居住在張曜的住所，爲他提供食物。當時朝野人士聽説這件事後，若有若無，半信半疑。衹有崔浩獨獨覺得寇謙之的話不同凡響，因而以師傅的禮節對待他，接受他的法術。并上疏給世祖，贊成并説明寇謙之的道

書》，皆寄言於蟲獸之文。未若今日人神接對，手筆粲然，辭旨深妙，自古無比。昔漢高雖復英聖，四皓猶或耻之，不爲屈節。今清德隱仙，不召自至。斯誠陛下侔踪軒黄，應天之符也，豈可以世俗常談，而忽上靈之命。臣竊懼之。”世祖欣然，乃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迎致其餘弟子在山中者。於是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下，道業大行。浩事天師，拜禮甚謹。人或譏之，浩聞之曰：“昔張釋之爲王生結襪。吾雖才非賢哲，今奉天師，足以不愧於古人矣。”及嵩高道士四十餘人至，遂起天師道場於京城之東南，重壇五層，遵其新經之制。給道士百二十人衣食，齊肅祈請，六時禮拜，月設厨會數千人。

術：“臣聽説神聖的帝王接受天命，便有很大的感應。而過去的《河圖》、《洛書》，都是來自龍馬、河龜等蟲獸的文字。不如今天這種人神當面對接，手書筆迹粲然可辨，辭旨深奥奇妙，自古以來没有比這更好的。過去漢高祖雖然非常英明神聖，而商山四皓仍然耻與爲伍，不願委屈喪失氣節做他的臣子。如今具有清德的隱居神仙，不召自來。這的確是陛下德政可與軒轅黄帝相比，從而使上天降下符瑞。怎能够因爲世俗平凡的談論，而忽視上帝神靈的使命。臣私下對此感到憂慮。”世祖欣然贊成，便派遣謁者帶着玉帛、牲牢，上嵩岳祭祀，并迎接寇謙之留在山上的其餘弟子。於是崇奉天師，宣揚道教，使之傳布於天下，使道教事業大行於天下。崔浩侍奉天師的禮節非常恭謹。人們有時爲此譏諷他，崔浩聽了後説：“過去張釋之曾爲王生繫襪帶。我雖然没有賢哲大才，但如今師奉天師，足以無愧於古人了。”等到嵩山道士四十多人到達後，便在京城東南郊建起天師道場，共有五層重壇，這是按照其新的道經經文所言制度建造的。由政府給予一百二十位道士的衣食，讓他們齋戒肅穆地祝福祈禱，天天做禮拜，每月設一次有數千人參加的厨會。

世祖將討赫連昌，太尉長孫嵩難之，世祖乃問幽徵於謙之。謙之對曰：“必克。陛下神武應期，天經下治，當以兵定九州，後文先武，以成太平真君。”真君三年，謙之奏曰：“今陛下以真君御世，建静輪天宫之法，開古以來，未之有也。應登受符書，以彰聖德。”世祖從之。於是親至道壇，受符録。備法駕，旗幟盡青，以從道家之色也。自後諸帝，每即位皆如之。恭宗見謙之奏造静輪宫，必令其高不聞鷄鳴狗吠之聲，欲上與天神交接，功役萬計，經年不成。乃言於世祖曰：“人天道殊，卑高定分。今謙之欲要以無成之期，説以不然之事，財力費損，百姓疲勞，

世祖打算出兵討伐赫連昌，太尉長孫嵩感到此事難度很大，世祖便向寇謙之請教此事的吉凶如何。謙之回答説：“必定能取勝。陛下的神聖與武威上應天命，按照天道規律來治理民間，應當以武力平定九州，先武後文，以便成爲太平真君。”真君三年，謙之上奏説：“如今陛下以真君身份臨御天下，創立静輪天宫的道法，這是自古以來都没有的。應當登壇接受符書，以便表彰陛下神聖的德行。”世祖聽從了這一建議。於是親自到道壇，接受符籙。預備的法駕，旗幟全都是黑色，這是爲了服從道教所崇尚的顔色。自此以後的各位帝王，每當即位都如此接受符籙。恭宗看到寇謙之奏請建造静輪宫，一定要讓宫殿高聳入雲，直至聽不到鷄鳴狗叫的聲音，意欲達到能够上與天神交接的目的，耗費的工役數以萬計，幾年都難以建成。便對世祖説：“上天與人間的

無乃不可乎？必如其言，未若因東山萬仞之上，爲功差易。”世祖深然恭宗之言，但以崔浩贊成，難違其意，沉吟者久之，乃曰：“吾亦知其無成，事既爾，何惜五三百功。”

規律是各不相同的，高與低的地位是確定了的。如今寇謙之想要辦成難以辦成的事，論説不切實際的事理，耗費財力，疲憊百姓，衹怕不太妥當吧？必定要實現他所説的話，不如選擇在東山最高峰巔上建造所説宫殿，這樣做起來所花功夫可能就容易多了。”世祖對恭宗的意見深表贊同，但考慮到崔浩贊成此事，難以違反他的意願，沉思了半天，纔説：“我也知道他無法建成這麽高的宫殿，但事情既然已經到了這一步，又何必憐惜再花費三五百工役。”

九年，謙之卒，葬以道士之禮。先於未亡，謂諸弟子曰：“及謙之在，汝曹可求遷録。吾去之後，天宫真難就。”復遇設會之日，更布二席於上師坐前。弟子問其故，謙之曰：“仙官來。”是夜卒。前一日，忽言“吾氣息不接，腹中大痛”，而行止如常，至明旦便終。須臾，口中氣狀若烟雲，上出窗中，至天半乃消。尸體引長，弟子量之，八尺三寸。三日已後，稍縮，至斂量之，長六寸。於是諸弟子以爲尸解變化而去，不死也。

九年，謙之去世，按照道士的禮儀安葬。他在没有死之前對各位弟子説：“趁我還在的時候，你們可以請求升遷登録。我去世以後，天宫就難以建成了。”又遇上設厨會的日子，再增加二個席位在上師座前。弟子問謙之這是爲什麽，謙之説：“上天仙官要來。”當晚便咽氣死去。在這之前一天，謙之忽然説“我呼吸困難，腹中非常痛”，但言行舉止仍如平常，到第二天早晨便没有這些症狀了。咽氣後不一會兒，口中便噴出烟雲狀的氣體，直出窗外，到天空中纔消散。隨即尸體變長，弟子們當場量了一下，有八尺三寸。三天後，逐漸縮小，到放進棺材時，再量，便衹有六寸長了。於是，謙之的各位弟子便認爲是他的尸體解散變化成仙而飛去，并没有死。

時有京兆人韋文秀，隱於嵩高，徵詣京師。世祖曾問方士金丹事，多曰可成。文秀對曰：“神道幽昧，變化難測，可以闇遇，難以預期。臣昔者受教於先師，曾聞其事，未之爲也。”世祖以文秀關右豪族，風操温雅，言對有方，遣與尚書崔賾詣王屋山合丹，竟不能就。時方士至者前後數人。河東祁纖，好相人。世祖賢之，拜纖上大夫。潁陽絳略、聞喜吴劭，道引養氣，積年百餘歲，神氣不衰。恒農閻平仙，博覽百家之言，然不能達其意，辭占應對，義旨可聽。世祖欲授之官，終辭不受。扶風魯祈，遭赫連屈孑暴虐，避地寒山，

當時有一個京兆人，名叫韋文秀，隱居在嵩山，被徵召到京城。世祖曾詢問一些方士有關煉金丹的事，多數都説可以煉成。文秀回答説：“神靈的規律幽深朦朧，變化難測，可以偶遇，不可預期。臣過去接受先師的教導，曾聽説過此事，但没有做過。”世祖考慮到文秀出身關右顯貴家族，風格操守温文爾雅，言語對答很有分寸，便派遣他和尚書崔賾到王屋山煉造金丹，終究没有煉成。當時前來朝見的方士前後有好幾個人。河東人祁纖，喜好看人面相。世祖認爲他比較賢能，便任命他爲上大夫。潁陽人絳略、聞喜人吴劭，采用導引養氣之法，活到一百多歲，精神與氣色没有衰老。恒農人閻平仙，博覽百家群書，但不能理解其中意義，衹是填詞吟詩與創作對聯方面的辭義還有可取之處。世祖想授予他官

教授弟子數百人，好方術，少嗜欲。河東羅崇之，常餌松脂，不食五穀，自稱受道於中條山。世祖令崇還鄉里，立壇祈請。崇云："條山有穴，與崐崘、蓬萊相屬。入穴中得見仙人，與之往來。"詔令河東郡給所須。崇入穴，行百餘步，遂窮。後召至，有司以崇誣罔不道，奏治之。世祖曰："崇修道之人，豈至欺妄以詐於世，或傳聞不審，而至於此。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今治之，是傷朕待賢之意。"遂赦之。又有東萊人王道翼，少有絶俗之志，隱韓信山，四十餘年，斷粟食麥，通達經章，書符録。常隱居深山，不交世務，年六十餘。顯祖聞而召焉。青州刺史韓頹遣使就山徵之，翼乃赴都。顯祖以其仍守本操，遂令僧曹給衣食，以終其身。

位，但他終究推辭而不接受。扶風人魯祈，遭受到赫連屈孑的殘暴虐待，避居在寒山，教授弟子數百人，喜好方術，没有多少個人嗜好。河東人羅崇之，常常服食松脂，不吃五穀，自稱在中條山接受道教。世祖命令崇之回到故鄉，設立壇場祈禱。崇之説："中條山有地穴，與崐崘山、蓬萊山相通。進入穴中可以見到仙人，可以與仙人往來。"詔令河東郡給予崇之所需要的物資。崇之進入穴中，走了一百多步便走到頂頭了。後來便把他召到京城，有關部門認爲崇之欺騙皇帝，不守道德，請求懲罰他。世祖説："崇之是修道之人，怎麽會做出欺騙世人的事，或者是傳聞不實，而至於此。古代的君子，運用禮儀進用人，也運用禮儀辭退人。現在如果懲罰他，就等於損害了朕厚待賢能的意願。"便赦免了他。又有東萊人王道翼，年少時就有棄絶世俗的志向，隱居在韓信山，四十多年，不吃糧食，衹吃香草，通曉經典章句，書寫符籙。常常隱居深山，不與世俗結交往來，年紀在六十多歲。顯祖聽説後便把他召進京城來。青州刺史韓頹派遣使節到山上去禮請他，道翼便來到京城。顯祖考慮到他仍然堅持本身的操守，便命令僧曹供給衣食，直至他去世。

太和十五年秋，詔曰："夫至道無形，虛寂爲主。自有漢以後，置立壇祠，先朝以其至順可歸，用立寺宇。昔京城之内，居舍尚希。今者里宅櫛比，人神猥湊，非所以祗崇至法，清敬神道。可移於都南桑乾之陰，岳山之陽，永置其所。給户五十，以供齋祀之用，仍名爲崇虛寺。可召諸州隱士，員滿九十人。"

太和十五年秋，下詔説："大凡極高的道法是没有形狀的，衹以空虛寂靜爲主。自從漢代以後，便設立壇祠，先朝考慮到道教的教義順理成章可以皈依，便允許建造寺宇。過去京城之内，房屋建築還比較稀少。如今，房屋密集，俗人與神靈混雜在一起，不是崇敬道法、清靜神靈的好現象。可以將有關道觀移到都城南郊桑乾河的南岸，岳山的南麓，建造永久性的寺觀。給予民户五十家，以便爲之提供齋祀的費用，仍然取名爲崇虛寺。可以召集各州的隱士到那裏，員滿九十人爲止。"

遷洛移鄴，踵如故事。其道壇在南郊，方二百步，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十五日，壇主、道士、哥人一百六人，以行拜祠之禮。諸道士罕能精至，又無才術可高。武定六

到後來遷都洛陽和移都鄴城等，對道教的政策没有變化。道場設在都城南郊，方圓二百步，選擇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十五日，由壇主、道士、哥人一百零六人參加，舉行禮拜祭祠的儀式。諸位道士很少能精誠修道的，又没有高

年，有司執奏罷之。其有道術，如河東張遠遊、河間趙静通等，齊文襄王别置館京師而禮接焉。

深道術。武定六年，有關部門上奏請求罷除了這種道場。其中，有道術的人，如河東人張遠遊、河間人趙静通等，由齊文襄王另外在京城設置館舍，依禮儀接待。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二十四史全译　魏书　第四册
作者＝许嘉璐主编　　周国林分史主编
页数＝６４３
ＳＳ号＝
出版日期＝２００４年０１月第１版

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６．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６５／ｄｉｓｋｅｂｐ／ｅｂｐ６６／０５／ｂｏｋ００１．ｐｄｇ

【作　者】许嘉璐主编　周国林分史主编
【丛书名】
【形态项】　２４７１
【读秀号】０００００５７６５０５９
【出版项】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２００４
【ＩＳＢＮ号】　７－５４３２－０８８１－４　／　Ｋ２０４．１／Ｚ７７２
【原书定价】　５０２．００（全四册）
【主题词】中国　古代史　北魏（３８６　５３４）　纪传体　魏书　译文
【参考文献格式】许嘉璐主编　周国林分史主编．　二十四史全译　魏书　第四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２００４．